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一冊

總論（田野考古發掘）

計畫主持人　劉益昌
協同主持人　趙金勇
參與研究　鍾國風
專任助理　林欣慧
黃智琪
林美華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3
第二節　關於報告寫作 7
第三節　致謝 8

第二章　遺址與周圍環境概述 9

第一節　花岡山遺址與文化內涵 11
一、遺址位置 11
二、花岡山遺址研究史 12
三、花岡山文化內涵討論 18
第二節　區域地理環境 21
第三節　區域歷史背景 24
一、歷史時期（17th 中-19th 末） 24
二、近現代日治時期（19th 末-20th 中） 26

第三章　發掘方法與過程 31

第一節　探坑系統規劃與發掘方法 33
一、搶救發掘範圍 33
二、探坑方格系統規劃 37
三、平翻式自然層位發掘法 38
四、考古紀錄：「考古全紀錄」 41
第二節　田野考古搶救發掘過程 48
一、考古搶救發掘成果 48
二、發掘過程 51
第三節　室內資料整理與分析 73
一、文化遺物整理原則 73
二、遺物修復與測繪 75
三、科學分析 76

第四章　地層堆積內涵 79

第一節　地層堆積－疏密互層、層層打破 81
第二節　地層堆積 88
一、第一層 L1（L1A 現代堆覆土層／L1B 近現代文化層） 89
二、第二層 L2（生土層／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遺物包含層） 93
三、第三層 L3（史前上文化層：金屬器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93
四、第四層 L4（生土層／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遺物包含層） 103
五、第五層 L5（史前下文化層：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 105

六、第六層 L6（生土層：自然堆積沙層）.....117
七、第七層 L7（生土層：自然堆積砂礫石層）.....117
參考資料.....131
附錄一：花蓮縣花岡山遺址第一期搶救放樣範圍表.....136
附錄二：花岡山遺址考古搶救發掘新聞稿.....138
附錄三：2007 年花岡山遺址考古探坑評估報告..... 144

圖 錄

圖 1-1：2007 年「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試掘探坑分佈圖.....3
圖 1-2：2007 年「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試掘探坑地層保存狀態分佈示意圖 4
圖 2-1：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與本計畫搶救發掘地點位置圖 11
圖 2-2：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與本計畫搶救發掘地點位置圖 12
圖 2-3：花岡山遺址歷年考古研究位置圖 13
圖 2-4：1930 年代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等於花岡山遺址發掘工作照與採集的遺物.....14
圖 2-5：花岡山遺址採集的遺物.....15
圖 2-6：花岡山遺址採集的遺物.....16
圖 2-7：2007 年探坑 TP2 出土陶瓷遺物與玻璃珠.....17
圖 2-8：花岡山文化陶器復原圖 19
圖 2-9：花蓮地區地形圖.....21
圖 2-10：美崙斷層條帶地質圖.....23
圖 2-11：17-19 世紀奇萊平原聚落分佈圖.....25
圖 2-12：花蓮港小學校門口一景.....27
圖 2-13：1913 年「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位置圖.....28
圖 2-14：「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位置圖.....28
圖 2-15：發掘 A、B 區位置與 1921 年花蓮港小學校校舍套疊圖 29
圖 2-16：本次發掘出土磚塊刻有 1960 年「師資訓練班」班徽.....29
圖 3-1：花岡山遺址歷年考古研究位置空照圖 33
圖 3-2：花岡山遺址發掘分區規劃圖.....35
圖 3-3：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案第一期考古搶救範圍放樣圖 ..36
圖 3-4：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案一期搶救範圍方格系統規劃圖 38
圖 3-5：花崗山沙丘地層保存狀態剖面示意圖 39
圖 3-6：A 區（上）與 B 區（下）出土遺物件數統計圖.....41
圖 3-7：田野發掘與紀錄方法工作照.....43
圖 3-8：A 區小塊狀坑紀錄圖 44
圖 3-9：逐坑逐層測繪遺物出土位置之一例.....45
圖 3-10：田野遺物登錄標籤，暱稱為遺物「身份證」 46
圖 3-11 ：B 區 L1 發掘工作照 53
圖 3-12 ：B 區西南側一帶地層疏密程度坑面照 56
圖 3-13 ：B1 發掘工作照 57
圖 3-14 ：B 區西北角 L5 底緣的 L7 砂壩地形.....59
圖 3-15 ：B 區地質探溝.....60

圖 3-16 ：L1B 向下打破的遺跡與發掘工作照 62
圖 3-17 ：A 區西側 L3a 出現大量遺物堆積現象 64
圖 3-18 ：A 區 L4b 層露出 L3 層向下打破的柱洞與豎穴式墓葬群.....64
圖 3-19 ：L5 層位底緣出土的完整花岡山文化陶罐 66
圖 3-20 ：C1 區六個 2x2m^2 探坑聯合塊狀坑的近代水泥管線結構 68
圖 3-21 ：C1 區塊狀坑出土墓葬 F83 68
圖 3-22 ：發掘 C2 區人行道下 L3 出土陶罐 70
圖 3-23 ：C2 區中段斷面上清理出近現代壕溝現象 71
圖 3-24 ：C3 區探溝發掘工作照 71
圖 3-25 ：C3 區南段 T8P6-L2（F89B-L7）板岩片堆疊遺跡.....72
圖 3-26 ：B 區整體遺物分析塊狀區 75
圖 3-27 ：遺物整理、測繪與修復過程 77
圖 4-1 ：A 區西北角界牆剖面圖.....82
圖 4-2 ：A 區（上）與 B 區（下）出土遺物件數統計圖 83
圖 4-3 ：發掘區層位中陶器與石器件數於各文化層的分佈狀態 ..84
圖 4-4 ：發掘 A、B 區 L1 向下打破的干擾與遺跡分佈圖 85
圖 4-5 ：A、B 區地層打破疊壓發掘工作照 87
圖 4-6 ：A、B 發掘區地層測繪分布與現代干擾回填坑位置.....88
圖 4-7 ：B 區 L1 發掘工作與相關遺跡照 90
圖 4-8 ：A 區 L1 發掘工作與相關遺跡照 91
圖 4-9 ：A 區 L1B 發掘與現場清洗的玻璃、陶瓷器 92
圖 4-10 ：B 區 L3 發掘工作 95
圖 4-11 ：B 區 L3 層位出土的各類型陶石器 96
圖 4-12 ：A 區 L3a 發掘工作與層位坑面照 97
圖 4-13 ：A 區 L3a 發掘工作與出土遺物照 98
圖 4-14 ：A 區 L3a 出土的石器.....99
圖 4-15 ：A 區 L3 出土的豎穴時墓葬.....100
圖 4-16 ：A 區層位 L3b 發掘工作與坑面結束照 101
圖 4-17 ：A 區 L3b 出土的遺物與遺跡 102
圖 4-18 ：B 區西半側 L4 坑面照.....104
圖 4-19 ：A 區 L4 發掘工作照與出土遺物 105
圖 4-20 ：B 區 L5a-b 發掘工作與坑面照 107
圖 4-21 ：B 區 L5c-d 發掘工作與坑面照 108
圖 4-22 ：B 區 L5e-f 發掘工作與坑面照 109
圖 4-23 ：B 區西側砂壩上緣出現的花岡山文化完整素面陶罐，埋藏打破 L5 繩紋陶文化層.....110
圖 4-24 ：B 區西側一帶 L5 出土的各類型陶器殘件 111
圖 4-25 ：B 區 L5 出土的刃形器.....112

圖 4-26：B 區 L5 出土的無刃形器 113
圖 4-27：A 區 L5 發掘發掘工作照 114
圖 4-28：A 區 L5 遺物出土照.....115
圖 4-29：A 區 L5 出土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 116
圖 4-30：A、B 區砂壩 L5e 露出範圍及砂壩走向分佈圖.....119
圖 4-31：A、B 發掘區砂壩中間剖面與砂壩走向分佈圖.....121
圖 4-32 ：A 區東北角探坑 T27P45～T30P45 的北界牆剖面圖 122
圖 4-33：A 區東南端探坑 T30P34～T30P28 的東界牆剖面.....123
圖 4-34：A 區西南端探坑 T20P27～T18P27 的南界牆剖面圖 ...124
圖 4-35：A 區西南端探坑 T18P27～T18P29 的西界牆剖面圖 ...125
圖 4-36：A 區西北角探坑 T16P43～T16P45 的西界牆剖面圖 ...126
圖 4-37：B 區東側探坑 T29P13～T31P13 的北東界牆剖面圖....127
圖 4-38：B 區西北端探坑 T11P19～T14P19 的北界牆剖面圖.....128
圖 4-39：B 區西南端探坑 T15P10～T12P10 的南界牆剖面圖....129
圖 4-40：B 區西南端探坑 T12P10 西界牆、T11P11 南界牆、
T11P11-T11P13 的西界牆剖面圖.....130

表 錄

表 3-1：花岡山遺址各區探坑數量與發掘面積.....48
表 3-2：花岡山遺址各區出土遺物一覽表 48
表 3-3：花岡山遺址出土遺跡現象一覽表 49
表 4-1：發掘區層位堆積簡表 81

第一章　緒論



花岡山遺址 A 區 L3a 發掘工作遠景照（2008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緣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轄之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2007 年 7 月 10 日花蓮縣文化局依據現行法令條文之規範（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子法遺址監管保護辦法之相關規定），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後決議，針對本計畫土地開發之空間範圍於工程施工前，進行調查評估與搶救發掘，後續並需完成發掘資料之整理研析與報告撰寫工作，以完整保存遺址之資料。

2007 年 9 月劉益昌主持執行「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針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轄之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基地，進行第一階段考古發掘評估工作。考古發掘團隊於 2007 年 7 月下旬正式進駐花岡山遺址，進行 10 個探坑的發掘評估工作。由於評估基地所在範圍為花崗國中所屬之籃球場與網球場，地表均為柏油與水泥硬鋪面。因此，初期先以挖土機進行表層硬地面與礫石級配層的清除工作，再改以考古學田野人工發掘的方式進行。截至 8 月下旬已完成 TP2、TP3、TP6、TP7、TP8、TP9、TP10 等 7 個考古探坑的發掘工作。另外 TP1、TP4、TP5 等 3 個探坑由於地層受晚近挖填干擾嚴重，因此進行鑽土器採取地層土樣的方式，試圖釐清其地層堆積狀態。



圖 1-1：2007 年「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試掘探坑分佈圖（範圍涵蓋 2008-9 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範圍）。

根據 2007 年探坑試掘結果，發掘的 7 個探坑均保留有下層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層，此結果當與其堆積深度較深而未受破壞有直接關係。而殘留上層金屬器時期文化地層的探坑，僅有西側的 TP2、TP6 探坑與東南端的 TP9 探坑，位於東側的 TP3、TP7 則均遭破壞，至於位於西側的 TP8、TP10 探坑為何沒有金屬器時期文化層之原因，則與該坑受晚近人為活動干擾影響的地層較深有關。透過 2007 年探坑試掘結果，約略可以理解日治時期以來人群於此區域的整地、地層搬運等活動行為，對於史前文化層堆積的影響狀態。其中圖 1-2 評估區域史前地層保存狀態示意圖，約略顯示 AB 線東側的白色斜線區域，上層的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已遭破壞，但仍保有完整下層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層。而 AB 線西南側灰色斜線區，則同時保有上層的金屬器時期與與新石器時代繩紋陶文化層（劉益昌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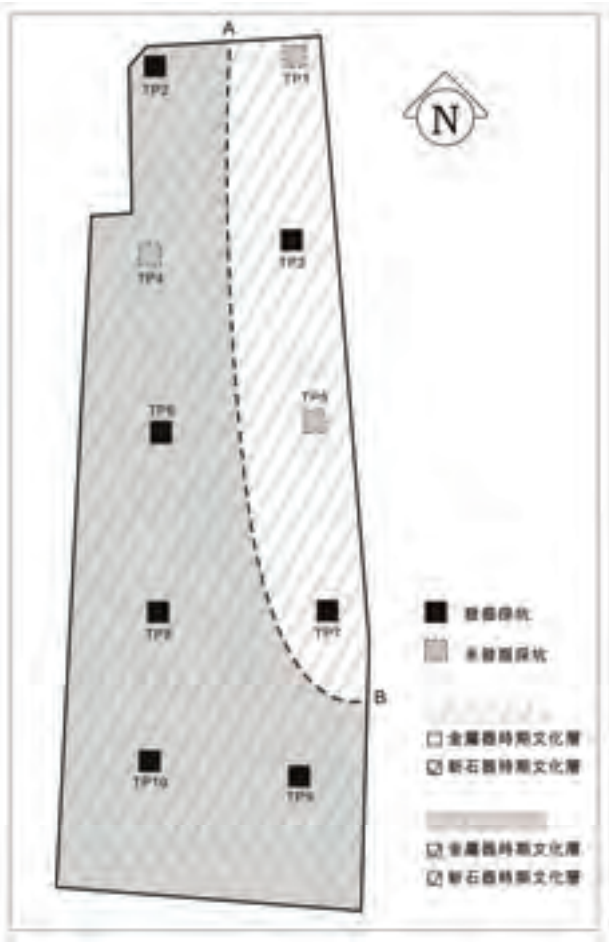


圖 1-2：2007 年「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試掘探坑地層保存狀態分佈示意圖

評估結果指出「花岡山遺址為花蓮縣北半區域奇萊平原具規模且有代表性的遺址，1992 年並被考古學界選為花蓮縣境內的重要考古遺址，當時並建議列入為暫定古蹟（宋文薰等 1992）。2000 年內政部進行之台閩地區遺址普查，亦將本遺址列為需指定為古蹟之遺址，其評估等級相當於一級古蹟，亦即為國定遺址之價值（劉益昌等 2004）。根據歷年的調查研究與本次發掘結果顯示，花岡山遺址的範圍幾乎涵蓋整個美崙溪河口南側的花崗山沙丘，即以今日的花崗山運動公園為中心，北與花蓮女中相鄰並擴及英雄館

一帶，西南側則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歷年來原始沙丘的整平與周遭建築施工對於本遺址於不同區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而本次考古試掘探坑計畫評估範圍所涵蓋的籃球場與網球場區域，根據發掘結果顯示，所有發掘探坑均保有堆積較深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地層，而探坑西南半側則保有金屬器時期文化堆積地層，這些史前文化層保存狀況除相當完整與出土大量遺物外，並可見當時人群的活動面堆積，具有重要的意義」（劉益昌 2007）。

據目前探坑發掘資料結果，確認評估基地範圍內擁有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繩紋陶文化、花岡山文化堆積地層以及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因此建議未來有關校舍改建方案，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慎重將花岡山遺址保存與維護納入整體計畫範疇內。

根據發掘探坑文化層堆積狀態顯示，本區域新石器時期的花岡山文化與繩紋陶文化層，以及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均於當時人群活動面堆積大量的物質文化遺留。雖未出現較特殊、明顯的堆積結構或現象，如灰坑、甕棺葬、住屋結構等具體現象遺留或生活空間遺構，然因抽樣探坑不免可能有遺珠之憾，因而不排除評估基地範圍內有重要的文化遺留與現象遺跡。

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就遺址評估的標準程序，應針對整個遺址各區域保存評估後，始能決定局部塊狀區域之保存維護方案。

因此提出以下二種方案，請文化資產主管單位參考：

方案一：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停止工程之進行或變更施工方法或工程配置，以保留花岡山遺址之重要文化層。

方案二：建議採用資料保存方式保存花岡山遺址本計畫評估基地範圍之文化內涵，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於施工前進行搶救發掘，並於未來施工中進行施工監看工作。搶救發掘期間如遇特殊且重要性之文化遺留或遺跡現象，則考慮進行現地保存，變更局部工程設計。

綜合上述 2007 年第一階段探坑發掘評估結果，經花蓮縣政府 96 年 9 月 10 日所召開的「96 年度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一類組（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文化景觀組）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審議（府文資字第 09605801390 號），決議「為保存花崗山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一期範圍內花崗山遺址，應先進行施工前搶救發掘」，依評估方案二採用資料保存方式保存花岡山遺址計畫評估基地範圍之文化內涵，依遺址監管保護

辦法第八條規定，於施工前進行搶救發掘，進行花岡山遺址範圍內之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考古搶救發掘工作[1]。

[1] 花岡山遺址名稱係依據日治時期最初記錄遺址之名稱。晚近雖有學者稱為「花崗山遺址」（葉美珍 2001），但仍應命名規範稱為花岡山遺址。

第二節　關於報告寫作

作為考古學術社群的一份子，我們對於本計畫花岡山遺址的搶救發掘工作，以及依法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的報告撰寫工作[2]，抱持了如下的理念：

1.依法處理地下蘊含之文化資產。

2.依合約規範及考古學慣例，採取最細緻之發掘方法。

3.重現並詮釋埋藏地下考古資料的樣貌及意含。

4.在台灣考古學脈絡下，整理分析出土之遺跡與遺物，並公佈於社會大眾。

首先，於前文中已清楚陳述本計畫之前因後果、文化資產處分過程，以及委託及受託雙方（花蓮縣文化局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本之法律規章。誠然，本計畫的性質屬委託性質的文化資產搶救發掘，承受人力、物力與時間的壓力，然而田野上仍儘可能做到最詳盡仔細的發掘與紀錄。我們採行了一些考古方法上的創新設計，精緻化資料收集的效率，對於發掘的精細程度感到滿意，故特於第三章發掘方法與過程一章剖析詳述，野人獻曝，僅供學界同仁參考。第三、考古發掘可說是考古學家對於考古資料第一手的詮釋，而一份考古報告至多代表理解遺址的一種可能性。本此，撰寫考古報告自要呈現發掘者的思考、掙扎、推理、否定與（狐疑地）確認等過程，及背後的思路。凡此種種，相信應屬於考古資料的一部分，交待這個層面的「考古資料」將有助於評估一項考古工作。最後，考古發掘可說是對於考古遺址最徹底的破壞，將考古成果報告公佈於眾，是考古家不可推卸的職責。本報告期待於短期內，依正式學術標準審查出版。

[2]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節　致謝

本計畫能夠順利完成，感謝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吳淑姿、吳進書前後兩任局長的關心與全力支持，在行政事務上則有勞文化資產課的林坤佑、楊淑梅、陳建村、李佩芸等歷任課長以及洪華苓小姐的協助。田野發掘期間則承蒙花崗國中張居聰前校長，總務主任黃國泰的鼎力協助與關心。此外，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的劉瑩三教授與余奕南研究生，亦提供遺址的地理相關資訊以及協助進行陶質遺物的切片與拉曼光譜的科學分析。在發掘工作期間，考古工作團隊的技術發掘人員包括何貴仁、李欵、黃秋妹、沈建霖、陳春花、何春燕、林淑貞、宋明順、張紅珠、蔡海波、范國志、黃澤翰、莊有川、味輝震、黃志星、陳千智、巫宇晨、葉志堅等人以及當地支援參與之發掘人員。此外，西寮遺址考古發掘團隊的蕭清松、郭意嵐等同仁們在工作繁重之餘仍抽出時間協助計畫的田野考古發掘記錄工作，使得田野工作在有限的時間與人力限制下仍順利完成發掘工作，這是我們所感謝的。在標本處理與資料建置工作上，則有李其原、林雅萍、劉盈孜、陳皓宇、鍾惠有、張雪緬、黃昱音等進行遺物的清洗、編號等整理工作，管人蕙、吳珮琪則協助完成大部分陶質遺物的修復工作。勞陳惠君、潘昱竹在標本繪製、復原與拍攝提供重要的協助。在此僅藉此一版面，致上誠摯的感謝。



2009 年 2 月 5 日田野發掘結束工作人員合照

第二章　遺址與周圍環境概述



花岡山遺址帶豎把陶罐出土狀況，原圖引自連照美 1998《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二。

第一節　花岡山遺址與文化內涵

一、遺址位置

花岡山遺址行政轄屬花蓮縣花蓮市，位於花蓮市公園路東北側，美崙溪河口右岸台地上。遺址所在範圍現為花崗山運動公園，北與花蓮女中相鄰，西側則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周圍均遭現代住居所包圍，海拔高度約介於 10-17m 之間。遺址中心位置經緯座標約為東經 121°36'16"、北緯 23°58'44"；方格座標約為 E311695×N2652790m（圖 2-1、2-2）。



圖 2-1：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與本計畫搶救發掘地點位置圖（底圖為 1/5000 農林航照圖。遺址範圍：黃色虛線圈圍區域，本計畫範圍：黑色方塊區）



圖 2-2：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與本計畫搶救發掘地點位置圖（底圖修改自 google earth 航照圖。遺址範圍：黃色虛線圈圍區域，本計畫範圍：黑色方塊區）

二、花岡山遺址研究史

（一）花岡山遺址歷次考古調查發掘範圍區塊

花岡山遺址的主要發掘研究工作大致經歷三個階段，首先於 1930 年代日籍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首次地表調查且進行考古試掘，地點大致位於今花岡山中正體育場與老人會館一帶。第二個階段則遲至 1992 年，因為花崗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重建以及運動公園的整建，由當時的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李坤修、葉美珍等進行發掘評估工作，試掘地點主要分佈在中正體育館南側的跑道一帶。第三階段較具規模的搶救發掘工

作，則是因為花崗國中東側新建校舍基地所進行的文化資產評估與搶救發掘工作，從 2007 年劉益昌主持的文化資產評估試掘，至 2009 年由劉益昌、趙金勇主持的搶救發掘區塊，主要集中在遺址的西南側，搶救發掘區域西臨花崗國中校舍（前身為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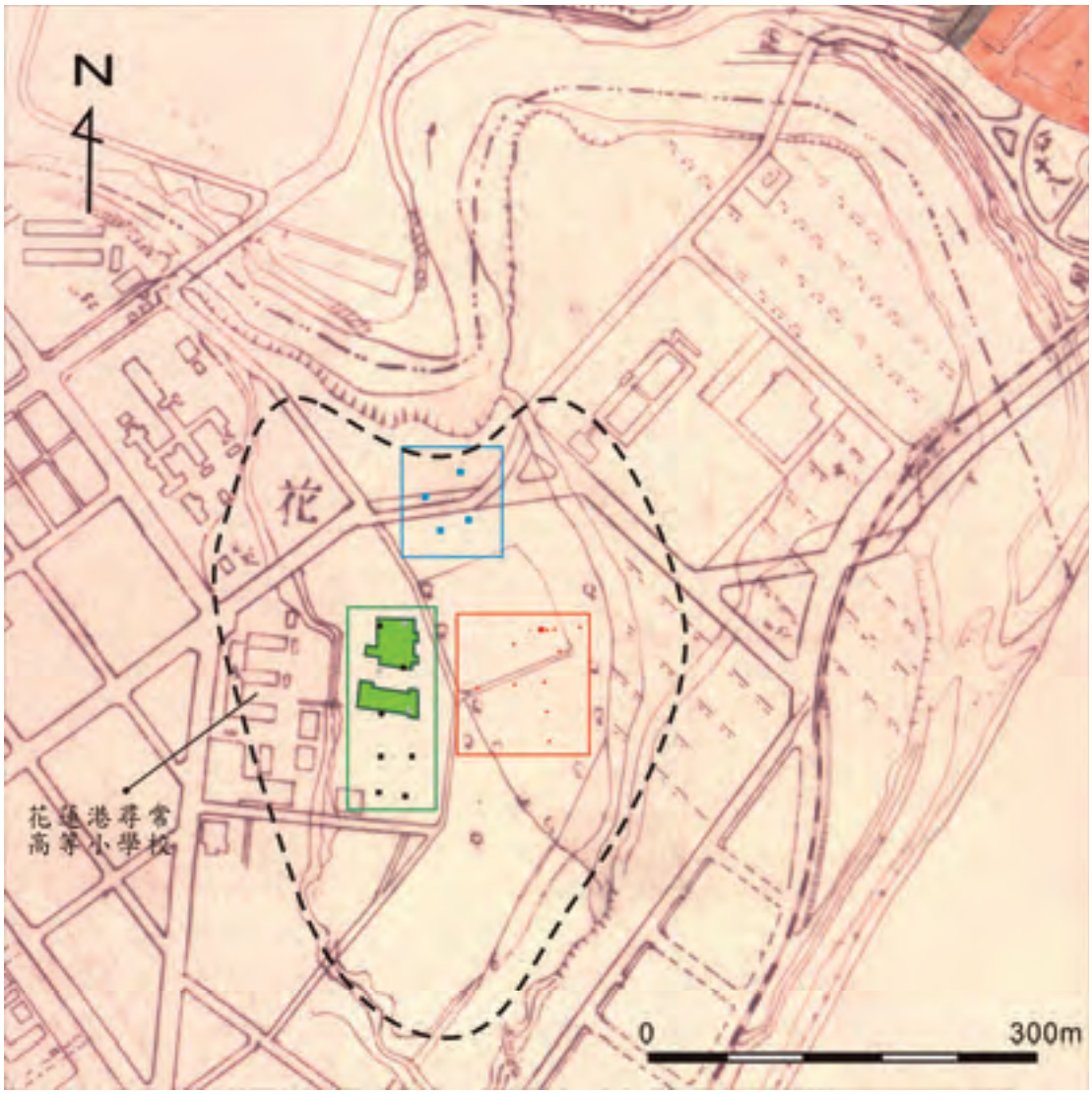


圖 2-3：花岡山遺址歷年考古研究位置圖（改繪自國史館藏 1937 年花蓮港市區計畫圖。綠色塊狀為此次發掘範圍，黑色小方塊為 2007 年試掘探坑，紅色小方塊為史前館 1992 年探坑，藍色方塊為宮本延人 1931 年調查報導之探坑及遺物出土位置）

（二）花岡山遺址的研究歷程

花岡山遺址調查發現首見 1930 年代日籍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地表調查及考古發掘所撰的〈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文中之記錄，文中提及本遺址「陶器與石器分布於此丘陵地一帶的高台，出土最多的是在靠近

公會堂往高等女學校道路兩旁忠魂碑附近」（宮本延人 1931：64）。考證於台灣總督府檔案所藏花蓮港廳的地籍資料，上文中所言「公會堂」、「昭和紀念館」，原址現已改建為國民黨花蓮縣黨部以及國軍英雄館；忠魂碑即表忠碑（圖 2-4 編號 B），位置約當現今中正體育館所在位置，忠魂碑約於光復後初期時已拆除。換言之，範圍不脫現在公園路兩側。



圖 2-4：1930 年代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等於花岡山遺址發掘工作照與採集的遺物（引自連照美 1998 年編輯《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

1930 年代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等田野所採集的遺物與玻璃版影像圖檔，於 1998 年由連照美編纂《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一書（圖 2-4），陶質遺物以帶雙豎把的罐形器與大件的罐容器為特徵（圖 2-4 C），其中大

型罐容器即為今學者理解的花岡山遺址出土的甕棺陶容器（圖 2-4 E）。此外石質遺物則以砝碼形網墜與玉質地的斧鋤、錛鑿等刃形器為主。雖然以此所構築日後學者所理解的花岡山文化的內涵，然從當時採集的陶器拓片的紋樣觀察，卻顯得相當的繁複與差異，包括拍印條紋飾（圖 2-5 編號 1、5、13、18）、拍印方格紋飾（圖 2-5 編號 15）、乳凸紋飾（帽釘狀的陽紋）（圖 2-5 編號 16）、口緣刻劃紋（圖 2-5 編號 6）、拍印粗細繩紋（圖 2-5 編號 2、3、7-12）等。從目前對於東部地區史前文化體系不同時期陶器紋飾風格的差異性觀察，已然諭示了花岡山遺址可能涵蓋史前的不同階段，且年代應涵蓋金屬器時代至新石器時代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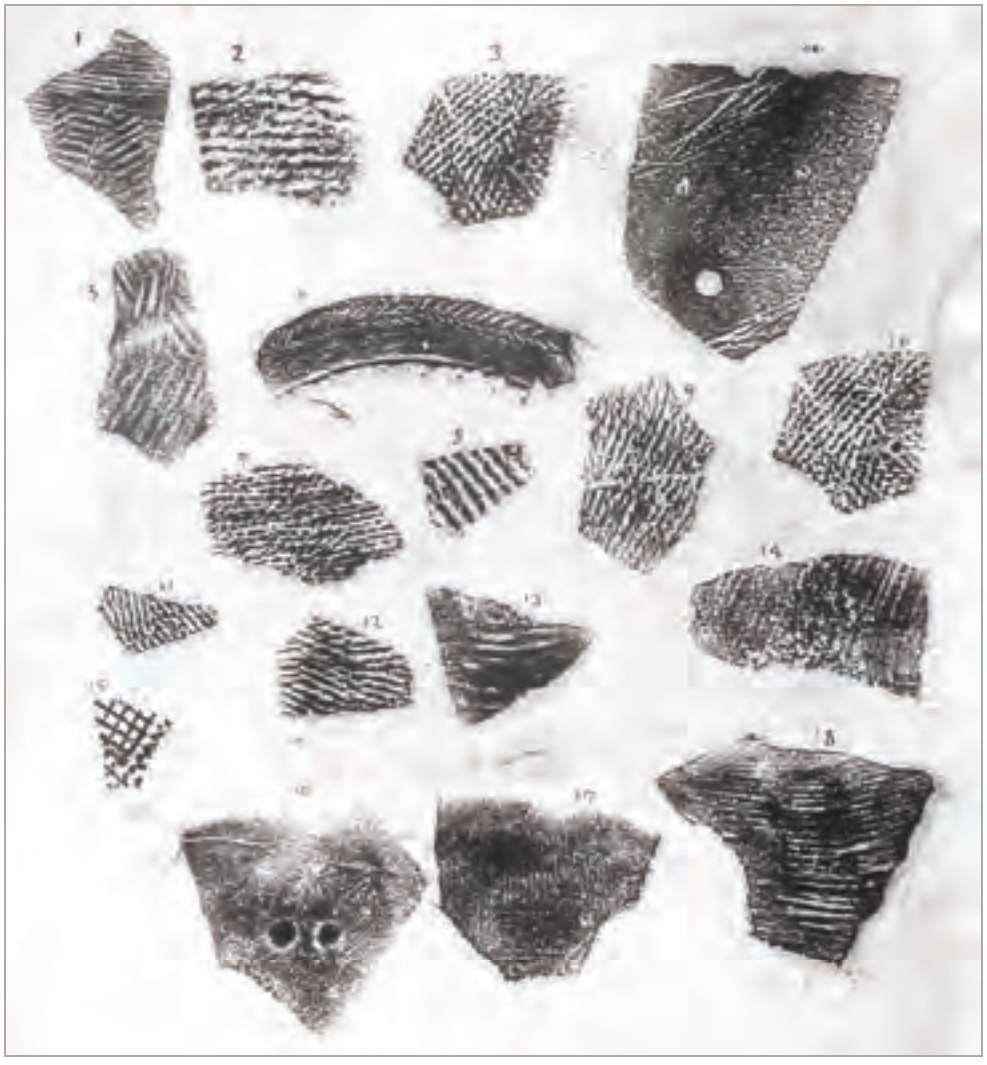


圖 2-5：花岡山遺址採集的遺物（引自連照美 1998 年編輯《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

鹿野忠雄原著（1952），宋文薰於 1955 年翻譯的《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一書中有關花蓮市花岡山遺址出土的 1 件陶器的圖文描述中，指出該件陶器「器高約二五公分；略成菱形；身部中段靠上有將上下兩部

粘接而成的折肩；圓底；口徑長度中等；口緣向外斜，其上有兩穿相對；無紋；腹下靠底兩旁各見有帽釘狀的陽紋」（鹿野忠雄原著，宋文薰譯 1955：46）。



圖 2-6：花岡山遺址採集的遺物（鹿野忠雄原著，宋文薰譯 1955：45）

鹿野忠雄認為此件陶器若與當時現存土著（原住民）的陶器相比，則與排灣族陶器之某一部份最為相近（圖 2-6）。值得注意的是此件陶器的形制與紋飾風格已迥異於往常所熟知的花岡山文化典型的陶器，帶有 3 個成對乳凸紋（帽釘狀陽紋）的紋飾顯然與 1930 年代移川子之藏等所採集圖 2-5 編號 16 的陶腹片一致[3]。

戰後歷年來學界並未針對此遺址進行深度的研究工作，僅少數學者進行零星記錄與調查工作。1953 年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今台灣大學人類學系的前身）田野考古實習課程，由石璋如教授帶領助教宋文薰、學生李亦園、唐美君等於 6 月 2 日抵達花蓮，承花蓮縣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駱香林、管榮德、黃瑞祥等協助，3 日調查平林遺址，4 日調查花岡山遺址，不過由於時間倉促僅拾獲陶片、網墜等遺物（石璋如、宋文薰 1953）。

一直到了 1990 年代前後，劉益昌進行東部地區調查研究工作成果，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以花岡山遺址為主，涵蓋月眉 I 、嶺頂、大坑遺址上層、鹽寮等遺址的文化特徵及地域分佈的特色，建議以早期發現的花岡山遺址為代表，稱之為花岡山文化（劉益昌 1990、2006；陳有貝 1991）。

1992 年因花崗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重建，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葉美珍女士等進行發掘工作。後來資料集結成書，其中提及遺物集中出現在跑道北側與體育館之間，表土擾亂層夾雜混凝土塊、磚塊與些許受到翻攪的遺物。文化層則大致出現在地表下 30-100cm 的黃褐色細沙土層，並出土豐富文化遺物與甕棺等遺跡，初步判定屬於單一文化層，並以出土遺物及文化特徵，做為花岡山文化的代表（葉美珍 2000、2001）。

[3] 此類型帶有乳凸紋飾（帽釘狀陽紋）的陶瓶，顯然與本計畫發掘 A 區金屬器時期早階段的地層所出土的帶狀豎穴式墓葬的陪葬陶瓶一樣，詳文另見本報告書第三冊。

2007 年因花崗國中新建校舍規劃涵蓋花岡山遺址範圍，因此進行「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探坑發掘評估，試掘評估結果指出：「初步確認本遺址至少涵蓋日治時期、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等三個時期的人群活動堆積地層，另外可能也包括史前最後階段的金屬器時期。而地層中除保有完整文化層堆積外，並出土豐富的文化遺物且甚具代表性」（劉益昌等 200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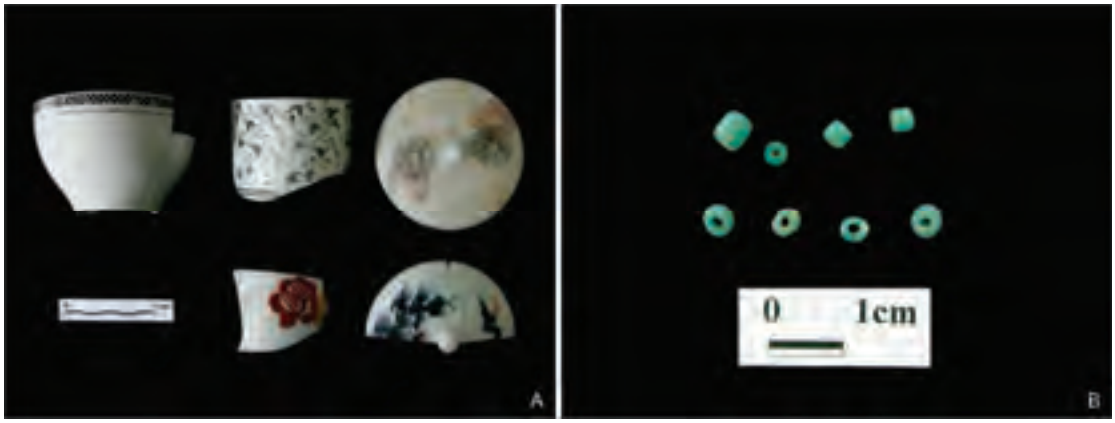


圖 2-7：2007 年探坑 TP2 出土陶瓷遺物與玻璃珠（圖 A：日治時期的地層 F1 灰坑所出土的精美瓷杯形器。圖 B：2007 年探坑 TP2 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向下打破的 F2 現象所出土的玻璃珠[4]。原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7 年所進行的評估發掘探坑。）

綜合上述花岡山遺址的研究史，學者們對於本遺址關注的焦點，均著重在新石器時代晚期階段，陶器以素面塗紅帶雙豎把的陶罐為主，且以甕棺葬為主的花岡山文化的討論。直至 2007 年因花崗國中新建校舍的基地開發評估工作，才初步確認本遺址至少涵蓋日治時期、金屬器時期、新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中期等不同階段的文化體系（圖 2-7）。不過，雖對於花岡山遺址地層堆積及其文化體系有初步的理解，然關於金屬器時期地層的文化內涵，以及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文化的內涵及其與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之間的關係，仍舊存在太多空白與模糊的狀態。

[4] 根據本計畫 2008-9 年 A 區發掘結果，確認系統坑號 T17P43 所發掘的 l3b-B2 豎穴式墓葬坑，即為 2007 年探坑 TP2 西北角的 F2 現象，當時還無法意識到出土玻璃珠的 F2 現象為豎穴式的墓葬型態，此部份於報告書第三冊的墓葬資料有較完整的說明。

三、花岡山文化內涵討論

花岡山文化為 1980 年代以後才較清楚理解的史前文化，早期被學者歸類為卑南文化或與卑南文化相關的文化遺留的一部份（宋文薰 1980），該論點的主要認識當建立在花岡山遺址出土相當多的素面雙豎把罐，器型與卑南遺址的陪葬陶罐頗為相似。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基於文化內涵差異，學者提出以花岡山遺址代表花蓮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獨立之「花岡山文化層」的意見（劉益昌 1990，劉益昌等 1993，葉美珍 2000）。花岡山文化的特徵主要包括以下數點：

（1）分佈在海拔 30 公尺左右的海岸階地上。都出土不少砝碼形網墜，顯示對海洋或河口資源的利用甚多。

（2）陶器以略帶紅的褐色夾沙陶為主，陶器表面仍見相當比例的繩紋陶，繩紋粗大近於網狀，器形都是低口罐。素面陶表面常塗紅，並有帶雙豎把罐，橫把陶缽。把上或頸腹交接處常有捺點紋（圖：2-8）。

（3）石器件有打製石斧、打製石鋤、刮削器，此外錛、鑿及鏃形器多以蛇紋岩或玉製造，並出土相當多的玉製裝飾品，以及玉工藝的廢料、器具，顯示玉器工業發達（葉美珍 2000）。

（4）埋葬兼用石板棺與甕棺，以目前發現的墓葬而言，甕棺葬的數目較多。

花岡山文化的年代部份，從地層堆積的層位而言應該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之後，靜浦文化之前，相對年代大約是 3500-1500B.P.之間。過去該文化所有的五個碳十四年代出自於花岡山遺址與鹽寮遺址，標本都是人骨或獸骨，所得年代結果差距較大，研究者認為採自鹽寮的 2953±78B.P.、2846±82B.P.這二件較為可信（劉益昌 2000，葉美珍 2000：96-98，劉益昌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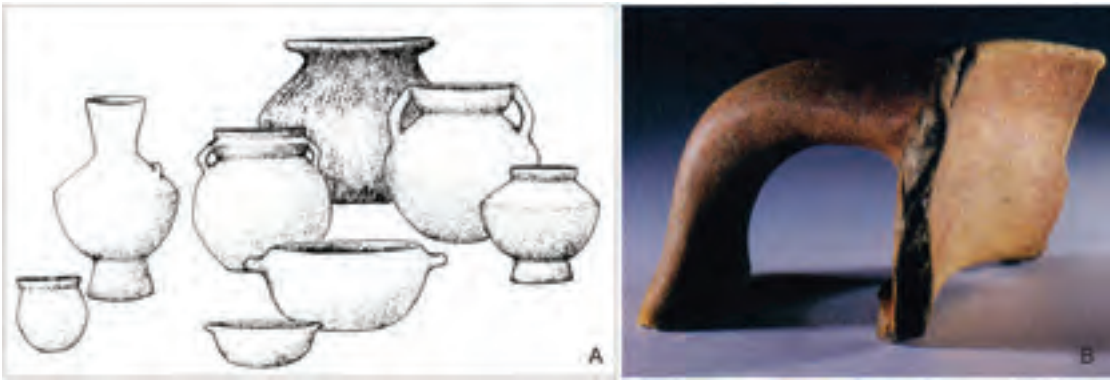


圖 2-8：花岡山文化陶器復原圖（A：花岡山文化陶器復原圖，B：嶺頂遺址採集的豎把罐口緣（劉益昌等 1993））

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的葉美珍，先後進行花岡山、嶺頂、大坑、鹽寮等遺址的研究工作，也指出花岡山遺址的內涵，說明這個文化的陶器以褐色夾砂陶、黃褐色夾砂陶、灰黃橙色夾粗砂素面陶（紅彩陶）為主，器型有罐、缽，陶片的火候一般較高，石器以片岩小礫石打製砝碼型網墜、變質砂岩打製石斧、千枚岩打製石杵、石錘、砥石、變質砂岩與蛇紋岩磨製石斧、臺灣玉製錛鑿形器、石鏃、捲瓣形石刀、半月形石刀、石核廢料、臺灣玉小管珠、板岩石環殘件、玦形耳飾殘件為主（葉美珍 2001：8-16）。

針對花岡山文化的研究工作，截至 1990 年代後期，學者們大致同意花岡山文化作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東部縱谷北段（含海岸山脈北端）的地方相文化。不過關於花岡山文化與早一階段的東部繩紋紅陶之間的關係，以及花岡山文化晚期的後續發展等問題，均少有學者深論述及，僅平林遺址的上層文化，其特徵應與花岡山文化具備承續的關係（劉益昌、顏廷伃 2000：141，劉益昌 2000、2006），。

綜上，學者提出花岡山文化層之下，另有一層代表花蓮地區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東部繩紋陶文化「鹽寮類型」，或稱「大坑式粗繩紋陶」（李坤修 2000：51-54），或花岡山文化「大坑期」（葉美珍 2000：101）。文化內涵以繩紋陶為主，器型簡單，主要是低矮的侈口罐。學界對此一文化類型的屬性、類源和發展體系，要到 1990 年代末期才逐漸的認識。以目前材料來看，此一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含有相當程度的北台灣「訊塘埔文化」的文化要素（劉益昌 2001，劉益昌等 2007），出土的繩紋陶器的風格大體與宜蘭的大竹圍遺址，北部地區的訊塘埔、萬里加投和大龍峒等遺址相似。顯示花蓮地區北段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含有一定的北方文化要素。

此外，就花岡山文化的延續或是晚期發展而言，目前僅有縱谷平林遺址上層的「平林類型」作為代表，其年代經校正集中於 2400-2000B.P.（劉益昌 2000）。本次發掘在典型花岡山文化層之上，則又揭露出一層全新的考古文化類型，屬於新石器到金屬器的過渡時期，年代上主要在 2100-1600B.P.（校正後），較「平林類型」還晚約三、四百年，暫稱之為「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綜此，有關花岡山晚期的發展，囿於學者尚未進行系統性的調查研究工作，其文化樣貌迄今無法清楚地認識，未來有關花蓮北段史前文化體系的再釐清以及以「花岡山文化」為核心的研究工作，有待長期規劃與深入的研究。

第二節　區域地理環境

花蓮市鄰近區域地質構造可概分為中央山脈東翼、海岸山脈、東部縱谷平原等三大區。花蓮平原地理上位於東部縱谷北段，由花蓮溪與其支流木瓜溪、吉安溪、美崙溪共同沖積而成的，主要由全新世沖積層的地質組成。花崗山地形上屬於美崙台地（也稱米崙台地）南端，隆起後再為美崙溪切開。美崙台地因受板塊運動隆起，地表地質以更新世礫石、砂所組成的礫岩層及全新世由礫石、砂、黏土所組成的沖積層為主（王源等，1991）。

花蓮市位於中央山脈東面臨海，美崙山（標高 180 公尺）與花崗山（標高 20 公尺）為境內獨立之高地。此二山及美崙區均為海岸隆起地帶，地勢自西而東向海傾斜。美崙山以西及以南部地區，平均海拔不及 6 公尺，地勢低窪，易受水患威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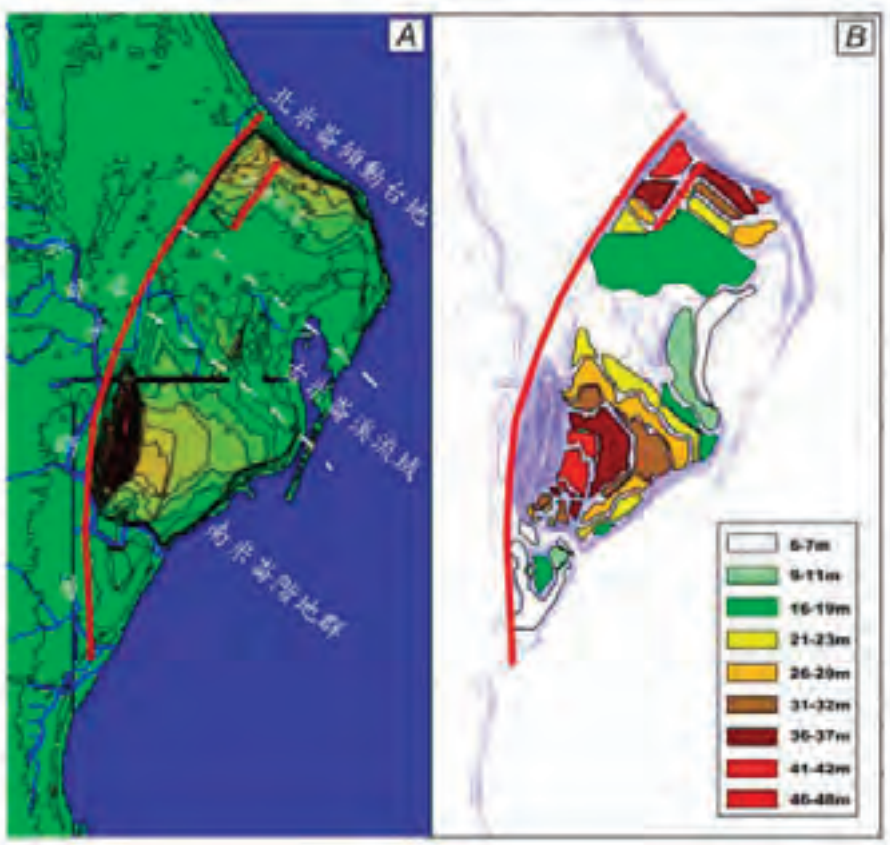


圖 2-9：花蓮地區地形圖（A：花蓮地區數值模型地形圖。B：利用坡度與高程分析差分析所得美崙台地上階地分佈圖。原圖引自鍾令和等 2004。）

以下由古老至新露分層詳述當地地質組成 （圖 2-10）：

1.米崙鼻礫岩（Mp）

僅出露於七星潭沿岸，由 10-20 公分的粒徑變質岩礫石組成，充填物為粗砂小礫，分級良好，其厚度推估大約 300 公尺厚。

2.米崙山礫岩（Ms）

分布於米崙山，以淘選不佳之礫石與砂層組成。由米崙鼻礫岩地層南傾推測米崙山礫岩的形成年代晚於米崙鼻礫岩。

3.米崙層（Ml）

主要分布於北米崙傾動台地與南米崙階地群的最頂層，也就是花崗山一帶。由下而上可再細分為巨礫段、珊瑚礁段、有孔蟲段、小礫段與含礫砂土段，整體厚度約 10-30 公尺左右，屬於更新世晚期之地層。

4.花蓮層（Hu）

分布於古米崙溪流域地區，可細分為黑色含砂泥段（Hum）和砲台山沙丘段（Hus）。黑色含砂泥段為古米崙湖的湖相沉積物或是古米崙溪帶來的沖積層，厚度約數公尺。砲台山沙丘段是米崙台地上最年輕的沉積物，厚度可達 20 公尺，推測原先是在海岸線附近所形成的沙丘，米崙斷層活動造成米崙台地抬升，海岸線向東後退，而沙丘就殘留在米崙台地之上（鍾令和等，2004）。

前述之米崙斷層又稱為花蓮斷層或美崙斷層，為一系列斷層的統稱，亦包括位於其東側的民意斷層、南濱斷層以及西側的北埔斷層。1951 年花蓮大地震，米崙斷層的活動造成花蓮機場東側抬升 50 公分，七星山抬升 120 公分，七星潭東側抬升 40 公分。在加禮宛路可以觀察到斷層東側向北移動 40 公分，並且下降側造成斷層池。此外，紀錄上該地震造成花蓮港水位線下降了約 60 公分（林朝棨 1957）。

斷層位於米崙台地西側邊界。陸上北起七星潭海岸、南至花蓮市美崙山西南側，並可能向東南斜行切過美崙山腳並從花崗山之西側通過，全長約 8 公里。斷層性質為逆衝斷層兼具左移分量，呈北偏東 30 度走向，斷層面呈高角度東傾，傾角 60-70 度之間。

美崙溪河流方向異常轉彎、幅度大於 120 度，應是與斷層活動有關，可見米崙斷層活動具有累加性。定年結果顯示米崙臺地的長期抬升速率大約 4.5mm/yr 以上，應為米崙斷層活動所造成（鍾令和等，2004）。不過，從本次發掘所得多個定年結果研判，5000 年以來花崗山的抬升速率應不會超過 4mm/yr，顯示上述討論還有修正的空間（詳見第七章定年）。



圖 2-10：美崙斷層條帶地質圖（原圖引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美崙斷層資料。網址：http://fault.moeacgs.gov.tw/TaiwanFaults/PageContent.aspx?type=C&id=170）

第三節　區域歷史背景

一、歷史時期（17th 中-19th 末）

花蓮地區的聚落與族群的文字紀錄，首見於 1630 年代西班牙籍多明尼哥神父 Jacinto Esquivel 當時的佈教資料（Borao 1993）。當時西班牙人所轄省區 Turoboan 所記錄下的聚落有 Turoboan、Tatibur、Rarangus、Chiulien、Tataruman、Saquiraya、Tabaron、Rauay、Chupre、Chicasuan、Pabanan、Saruman。這些聚落於 1640 年代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東台灣尋金路程持續被紀錄，位於奇萊平原的有 Tallaroma（Tataruman）、Sicosuan（Chicasuan）、Sakiraya（Saquiraya）等聚落，這些聚落大至從花蓮地區歷史初期延續至今。根據康培德（1999 年）關於這些聚落的研究考訂指出，Tallaroma 在南勢阿美語中有「本家」之意，乃位於今花蓮吉安附近的南勢阿美聚落，中村孝志有關荷蘭時期戶口表中，曾將其比對為今日的荳蘭、薄薄、里漏等三社（中村孝志 1994）；Sicosuan 即七腳川社，大致位於七腳川溪南岸，Tallaroma 西側的山麓平原地帶。不過依據移川與馬淵所採錄的口碑資料，則指出 Sicosuan 更早之前，位於奇萊平原西南側的山中（移川子之藏等 1935：407）；Sakiraya 部分，在 1643 年 Pietier Boon 的東部探金隊一行，指出 Sakiraya 聚落位於三棧溪與花蓮溪之間的奇萊平野，1645 年的探金隊記錄，則明載其位於 Tallaroma 北方的小山，此小山對照地理環境應該是花蓮市郊的美崙山，亦即美崙溪流域一帶（康培德 1999）。

從歷史初期至今的奇萊平原 Tallaroma、Sicosuan、Sakiraya 等聚落分布空間，可以理解以 Tallaroma 聚落（今荳蘭、薄薄、里漏等三社）為核心，其分布領域大致位於今七腳川溪中下游至河口一帶；Sicosuan 聚落則位於七腳川溪上游的山麓地帶，今慈雲山公墓山腳平原，然原 Sicosuan 聚落於 1908 年因「七腳川事件」，導致聚落遭焚燬，社眾遷徙縱谷，最後返居池南、溪口、荖溪、重光一帶；Sakiraya 聚落位於 Tallaroma 聚落北側，大致沿著美崙溪中下游分布，相關的村社有 Takoboan（今慈濟醫院和四維高中一帶）、Nabakoan（今花岡山統帥飯店一帶）、Cipawkan（花蓮市德安附近）、Tamasaydan（北濱、

南濱二街）、Kenoy（北昌國小一帶）、Civarvaran（國光商工以東）、Civawngan（美崙工業區）、Pizik（花蓮高工、花蓮縣政府）、Cikep（美崙高爾夫球場附近）及 Towapon（花蓮港華東社區）（帝瓦伊・撒耘 1996；陳俊男 2007）。惟因清治末期，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導致整個 Sakiraya 聚落的分布有了重大的改變，其中主要部落 Takoboan，也因此事件導致聚落廢棄，四散的 Sakiraya 人避居縱谷 Maibor（馬立雲）、Cirakayan（山興）等，或海岸 Ciwidiaan（水璉）、Karuruan（磯崎）等聚落，或隱身其他阿美族部落。

從整個奇萊平原歷史初期以來的聚落空間分布，大致可以理解美崙溪流域及河口花岡山沙丘，大致為 Sakiraya 人的聚落與活動的空間領域，其南側一帶的七腳川溪中下游，則為目前南勢阿美中的荳蘭、薄薄、里漏等村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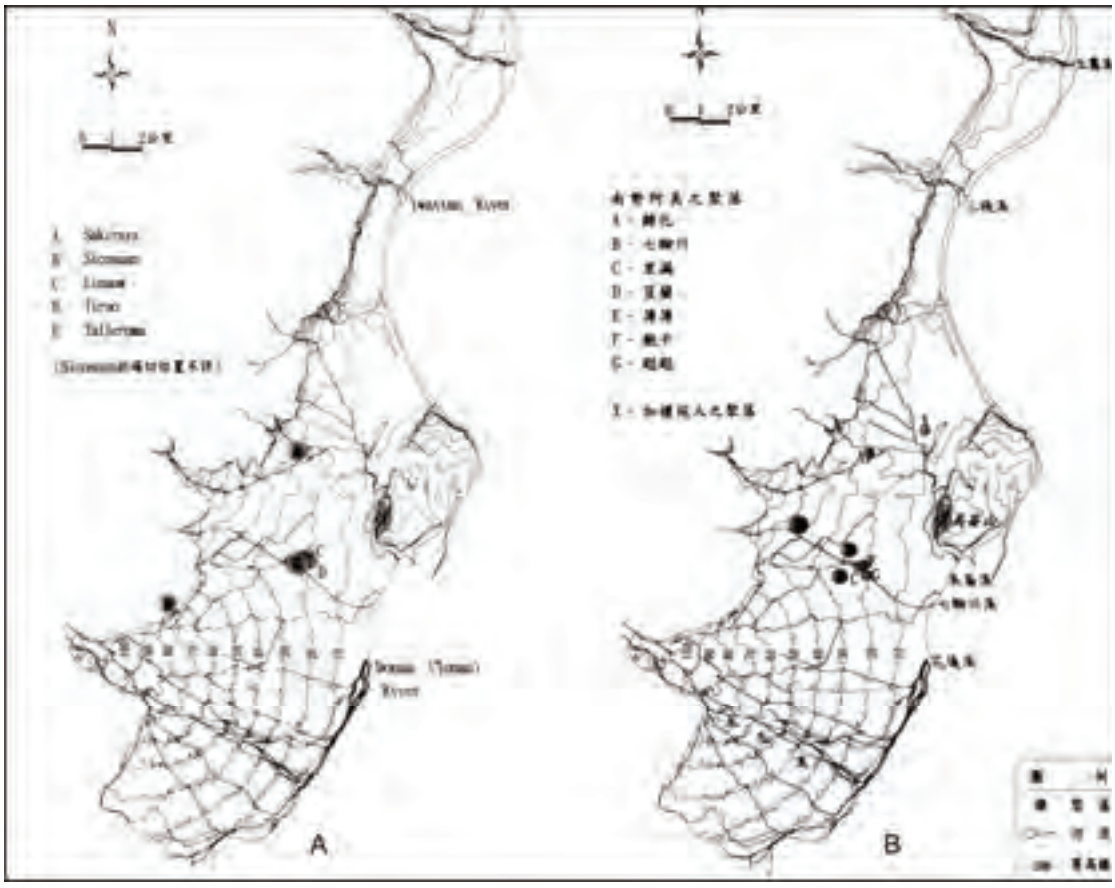


圖 2-11：17-19 世紀奇萊平原聚落分佈圖（A：十七世紀南勢阿美聚落分佈圖。 B：十九世紀末加禮宛人與南勢阿美聚落分佈圖。原圖引自康培德 1999。）

二、近現代日治時期（19th 末-20th 中）

近現代歷史可說是存在於當代社會記憶的邊緣，要理解花崗山地區的近現代歷史，自不能脫離過去的土地利用與社會的脈絡與氛圍。以下簡要表列花崗國中校址過去的歷史，自微而廣，說明遺址發掘區乃至沙丘鄰近地區在近現代時限中的變遷：

- 約 1850 年代，漢人渡船移墾，初時落腳於附近美崙溪口一帶，而後溯溪而抵十六股，形成花蓮最早的漢人聚落。
- 1896 年，馬關條約台灣割讓給日本，日軍初據花蓮時，因花崗山俯瞰港口，地勢險要，曾在山頭整地駐紮。
- 1902 年，在花崗山東南方上，設置建花蓮港燈台觀測站（圖 2-13）。
- 1908 年，七腳川事件時，日軍調聚兵力集結於花崗山，據說曾剷平花崗山頭，從原本沙丘的高點，將砂土剷往東邊傾倒，而闢出的平台即成為現今的運動公園場地，參照 1904 年的台灣堡圖與 1909、1925 年花蓮港市街改正圖，可以發現 1925 年測量地形圖中仍可見殘存之砂丘，頂高約 23 米(圖 2-14)，位於現今中正體育館一側。
- 1910-1930 年間，大正以後官方於花崗山的活動性質已逐漸轉為民防、市民公園以及學校等民政層面。陸續增建表忠碑（招魂碑），公會堂（1921）及昭和紀念館（1929），棒球場，以及發掘區北側的網球場、公園和游泳池（1922）。
- 1909 年，假花蓮港公學校籌建「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
- 1910 年五月，「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遷入「花崗國中」現址校舍（圖：2-12）。此後，發掘範圍在地籍上（地籍番號：建-五ノ一號）一直屬於學校用地。初期房舍僅四棟，沿著朝日通（現在軒轅路）與高砂通（現在公園路）交叉口一側分佈，爾後向內擴建，將遺址西側沙丘剷去一區。比較圖 2-13 與圖 2-14 可以清楚看出當年校舍擴建在花崗山西側挖出的凹陷。最初僅學生 26 名，至 1921 已達十個年級 400 餘名學生（橋本 1921 下編：72）。從 1921 年花蓮港廳擴建該校計畫圖（圖：2-15），已經可以看出現在校舍的基本雛型，即南北平行排列的三道長條形校舍（光復後於北側再增建一道）。若將發掘區

位置套疊到當年的校舍工程圖上，可以發現 1921 年時發掘區北側有一座小型網球場，南側則主要是小學校所屬運動場（圖：2-15）。

- 1927 年，花崗山北麓興建花蓮港高等女學校，就是現今的花蓮女中。
- 1941 年，頒布「國民學校令」，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原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改名為「朝日國校」。
- 1945 年，台灣光復後改設「花蓮市成功中學」，至 1948 年停辦。
- 1947 年，現址創辦「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
- 1960 年，花師遷校至七星潭校區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利用現址辦理「師資訓練班」（圖：2-16）。
- 1968 年，正式成立「花崗國民中學」迄今。



圖 2-12：花蓮港小學校門口一景 （圖片引自《東台灣展望》）



圖 2-13：1913 年「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位置圖（修改自 1913 花蓮港市街圖，底圖於 1909 年測量繪製，當時小學校校舍尚未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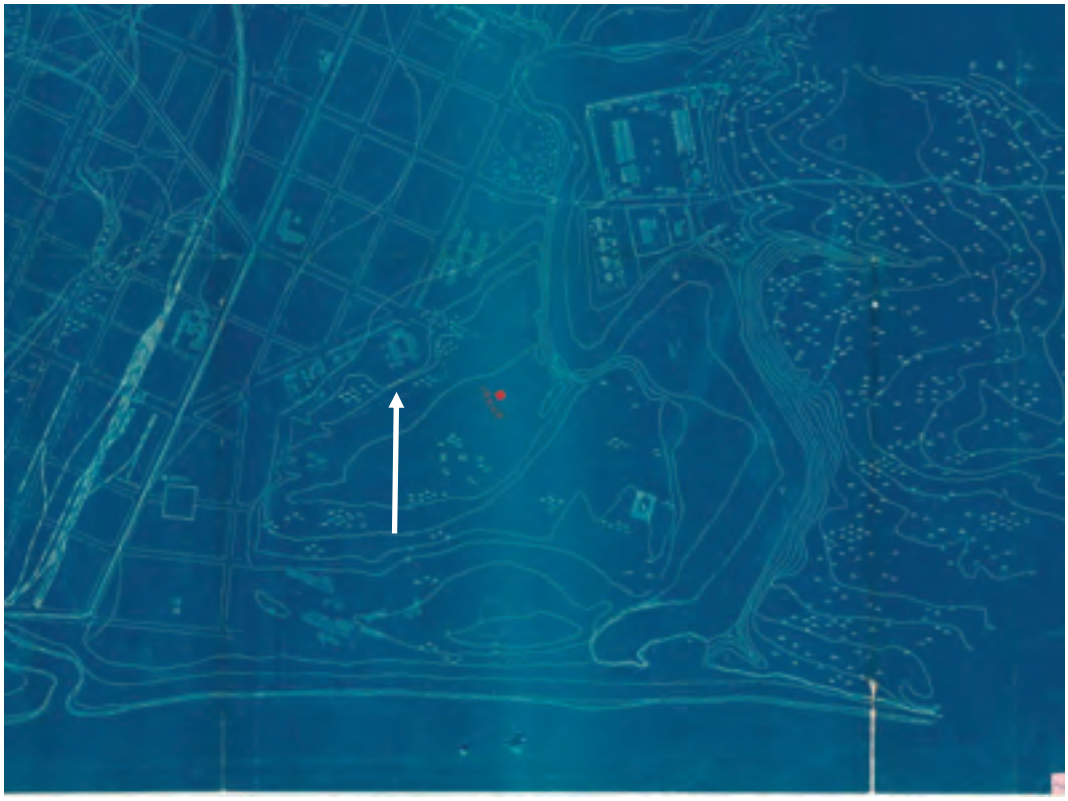


圖 2-14：「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位置圖（箭頭處為校舍挖去坡地興建校舍處，造成花岡山西北側凹入的坡坎。本圖改自 1925 花蓮港市街改正圖，基本底圖為 1916 年 5 月測繪）



圖 2-15：發掘 A、B 區位置與 1921 年花蓮港小學校校舍套疊圖（從本圖可以發現 1921 年時發掘區大體闢為運動場，西北方有一座網球場，顯然當時尚未興建教職員宿舍）。



圖 2-16：本次發掘出土磚塊刻有 1960 年「師資訓練班」班徽，顯然是「和班 38 號」同學所為。

第三章　發掘方法與過程



花岡山遺址 B 區 L3a 發掘工作照（2008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節　探坑系統規劃與發掘方法

一、搶救發掘範圍

本計畫發掘搶救的基地位置，位於花崗國中校園東側與花崗山運動公園間的籃球場與網球場，地表均為水泥與柏油硬鋪面。搶救發掘的範圍（即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基地）位於花崗國中校園後方高起之階面，現地為花崗山運動公園與校園之間的籃球場與網球場。約當在花岡山遺址的西側中間地帶，距 1930、1990 年代兩次考古發掘區位約 100-150m（圖 3-1）。



圖 3-1：花岡山遺址歷年考古研究位置空照圖（改繪自 Google Earth。綠色塊狀區為此次發掘範圍，黑色小方塊為 2007 年試掘探坑，紅色小方塊為史前館 1992 年探坑，黃色方塊為宮本延人 1931 年調查報導之探坑位置）

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範圍主要位於基地北半側 A、B 兩棟四層樓建築，以及西側樓梯陡坡的 C 區棟等三個部份（圖 3-2）。依據 2007 年第一階段考古試掘發掘探坑評估結果，校舍新建工程施工範圍的 A、B 區確實仍保有完整的日治時期、金屬器時期、新石器時期中晚期等不同時期的文化層遺留，因此需進行全面考古搶救發掘工作，涵蓋範圍包括第一期主體建築 A 棟（1,053 m^2）與 B 棟（740 m^2），合計 1,893 m^2。不過，包括連續壁施作、工地安全以及整地作業等額外工程可能超出建築物主體地基範圍，仍有危及地下考古文化資產之虞，故於考古發掘前的放樣階段，即將這些顧慮納入探坑規劃的考量。所以實際的放樣範圍，沿著建築物主體基礎向外推出 0.5-1.2m 不等，以確保未來工程施工對文化資產的影響降至最低（見圖 3-3，放樣測量數據資料見附件一）。

C 棟建築位於沙丘邊緣的陡坡，日治以來陸續擴建校舍與防空洞等工程已鏟除部份沙丘，使得原始沙丘的邊坡形成陡直的坡坎，致 C 區主要之原生地層遭到剷除或嚴重擾動，文化資產的完整性支離破碎。再者，為顧及發掘作業期間花崗國中師生的活動動線以及安全考量，計畫規劃之初即決定暫緩對 C 區進行全面搶救發掘。隨後，在 C 棟建築突出連接 A 棟校舍的樓梯預定地（30m^2，以下稱為 C1 區），進行探坑搶救發掘（圖 3-2），並配合施工進行後續之監看。由於 C2 區發現疑似完整地層與遺跡，經緊急通告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協調施工單位停工一個月，針對人行步道南北兩端未受防空洞設施干擾之區域，進行「緊急搶救」發掘（以下稱為 C2、C3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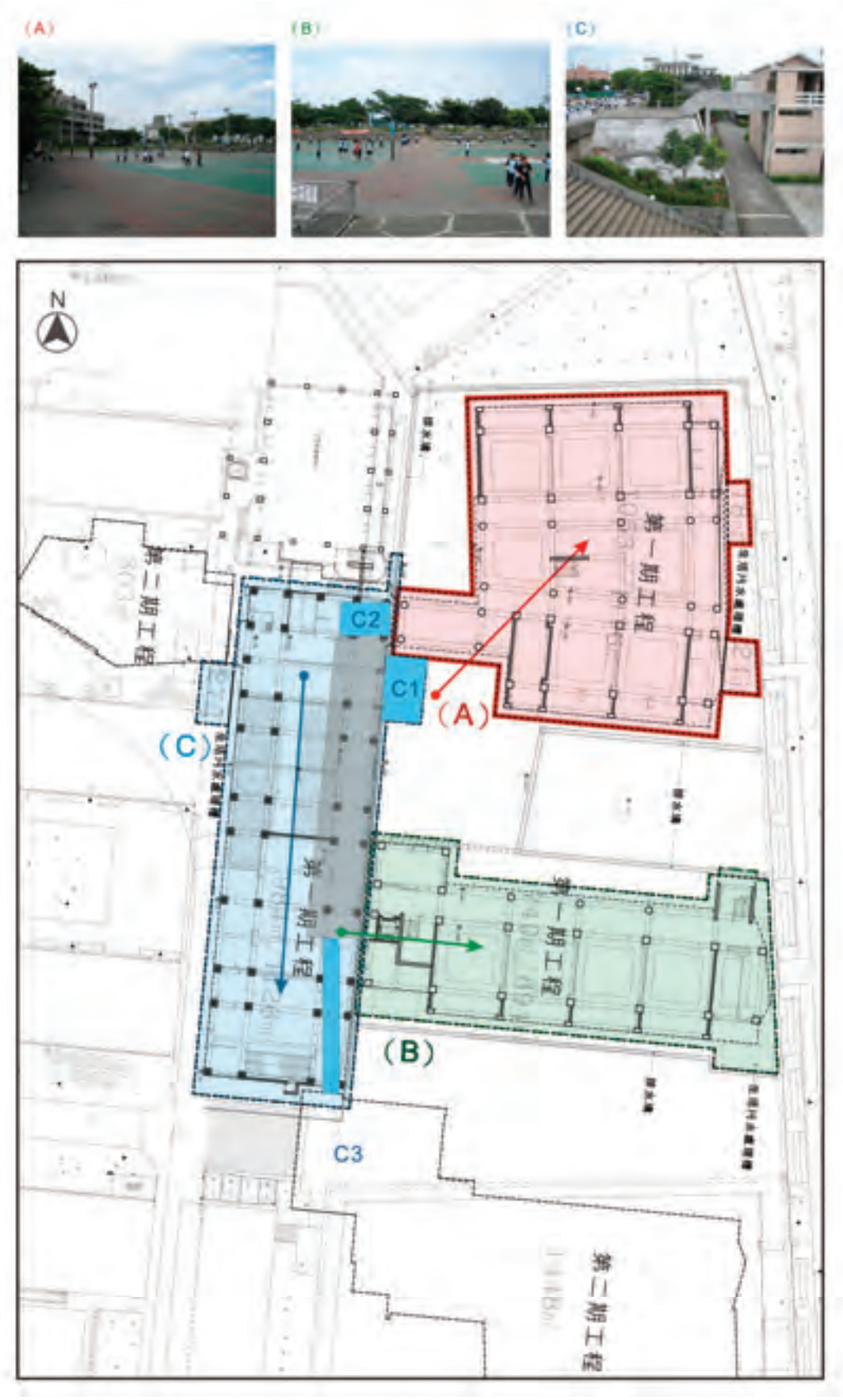


圖 3-2：花岡山遺址發掘分區規劃圖（照片拍攝於 2008 年發掘工作進行前）



圖 3-3：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案第一期考古搶救範圍放樣圖（修改自黃建興建築師事務所提供的基地測量圖）

二、探坑方格系統規劃

發掘以 TW97TM2 座標 E312367.718×N2652603.992m 為原點，規劃為探坑方格系統的 T0P0，以此將 A、B、C（C1、C2、C3）三大區的發掘探坑以單一的方格系統整合起來（圖 3-4）。發掘坑方向依放樣測量為基準，採取「方格北」為北向。探坑規劃以每個 2×2m^2 為一個單位，構成一個方格網，並給予每個探坑一個系統化的坑號。基準方格坑號為 T0P0 （位於 B 區西南方），橫軸向東延伸以每 2m 為一方格進行編號，依序為 T1、T2、T3、……，往西則依序為 T01、T02、T03、……；縱軸部分從原點往北編號依序為 P1、P2、P3、……，往南依序為 P01、P02…。如此構成以 T0P0 為基準中心的方格網系統，每個探坑的名稱則為 TxPy，x 與 y 標示縱軸與橫軸交會構成之方格。亦即，2x 與 2y 即代表該方格探坑西南角到原點的距離（公尺），故可以換算各坑在通用座標系統（UTM，TWD97）上的座標位置。佈坑時設計 B 區的西南角為探坑方格系統的 T10P10，由此往東、往北依序布坑，構成 A、B 區塊的紀錄探坑，C 區的探坑則視緊急搶救位置所需，依此方格網系統向外延伸（圖 3-4）。

發掘紀錄以上述之 2×2 m^2 的探坑（unit）系統為基本單位，每一探坑再區分成四個 1×1 m^2 大區，依「象限」次序逆時鐘方向依序編為Ⅰ、Ⅱ、Ⅲ、Ⅳ四大區 (quadrant)，每一大區再區分成 A、B、C、D 四個小區（square），大小為 0.5×0.5 m^2，當作最小的紀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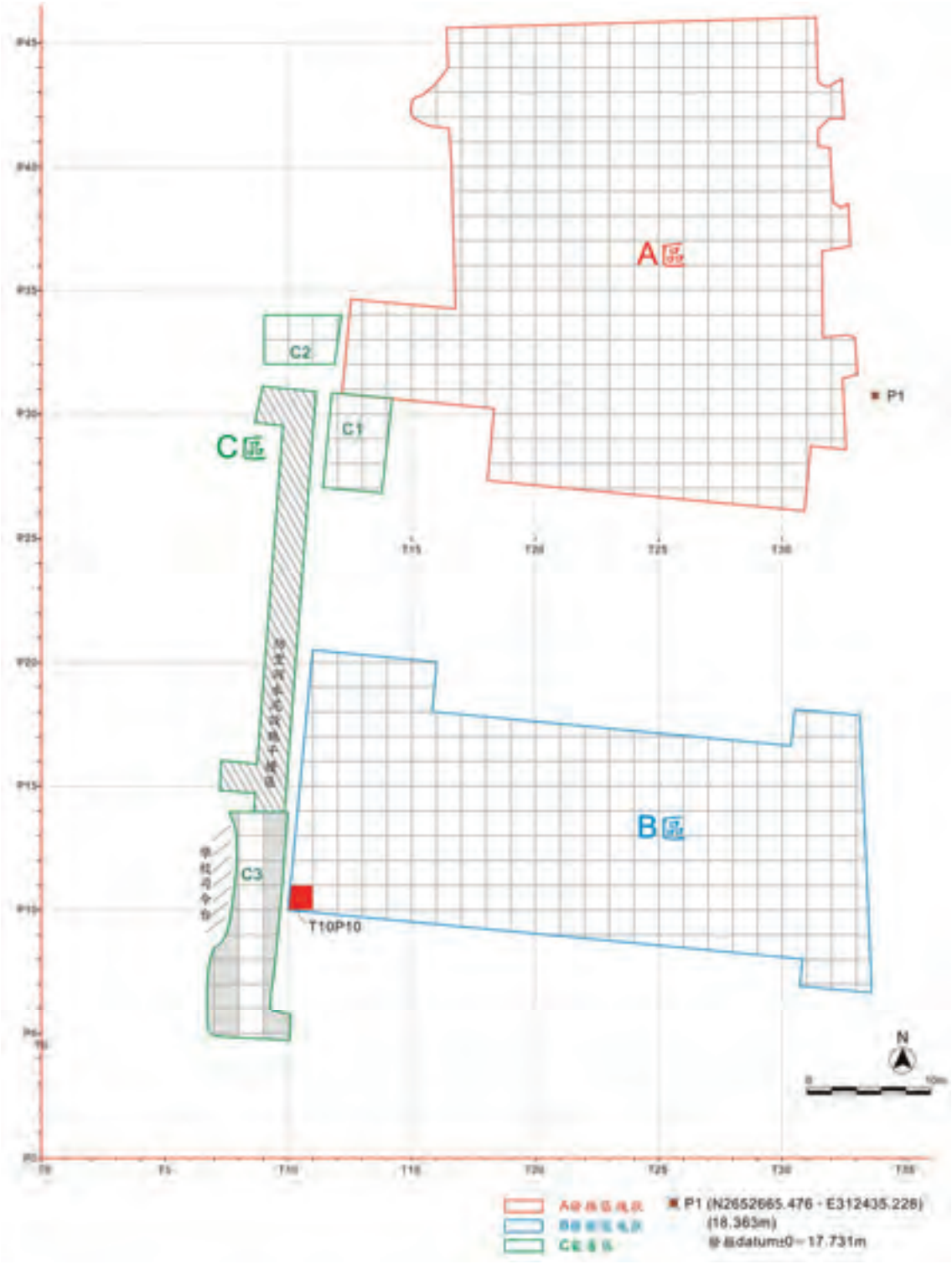


圖 3-4：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案第一期考古搶救範圍探坑方格系統規劃圖

三、平翻式自然層位發掘法

本計畫田野考古發掘的方法有別於一般採用的「探坑人工層位發掘法」，而以大面積「平翻式自然層位」發掘方法，亦即整個塊狀發掘區一

起向下發掘降至同一自然層位，透過文字、攝影、拍照等方式，紀錄自然層位出土的物質文化遺留與相關遺跡現象，然後再進入下個自然層位，逐層向下發掘，至無文化遺物出土的生土層為止。一般來說，平翻式自然層位發掘法較能呈現遺物遺跡在平面上的關聯性，以及古人活動的空間層面，譬如聚落格局、墓葬模式等的空間脈絡，適合大範圍、全面性的發掘；但難處在於掌握土質土色與古地形的變化，將整塊區域挖到理想的深度。2007 年花岡山遺址評估試掘與區域調查的地層疊壓成果（圖 3-5），提供了花岡山遺址大範圍的地層與保存狀況（劉益昌等 2007）；其次，本次全面發掘前，我們又於 A、B 區分別進行了數道的試掘探溝，確認發掘區內地層堆積的細部變化。透過兩相結合，建立全區的平翻式自然層位發掘的層位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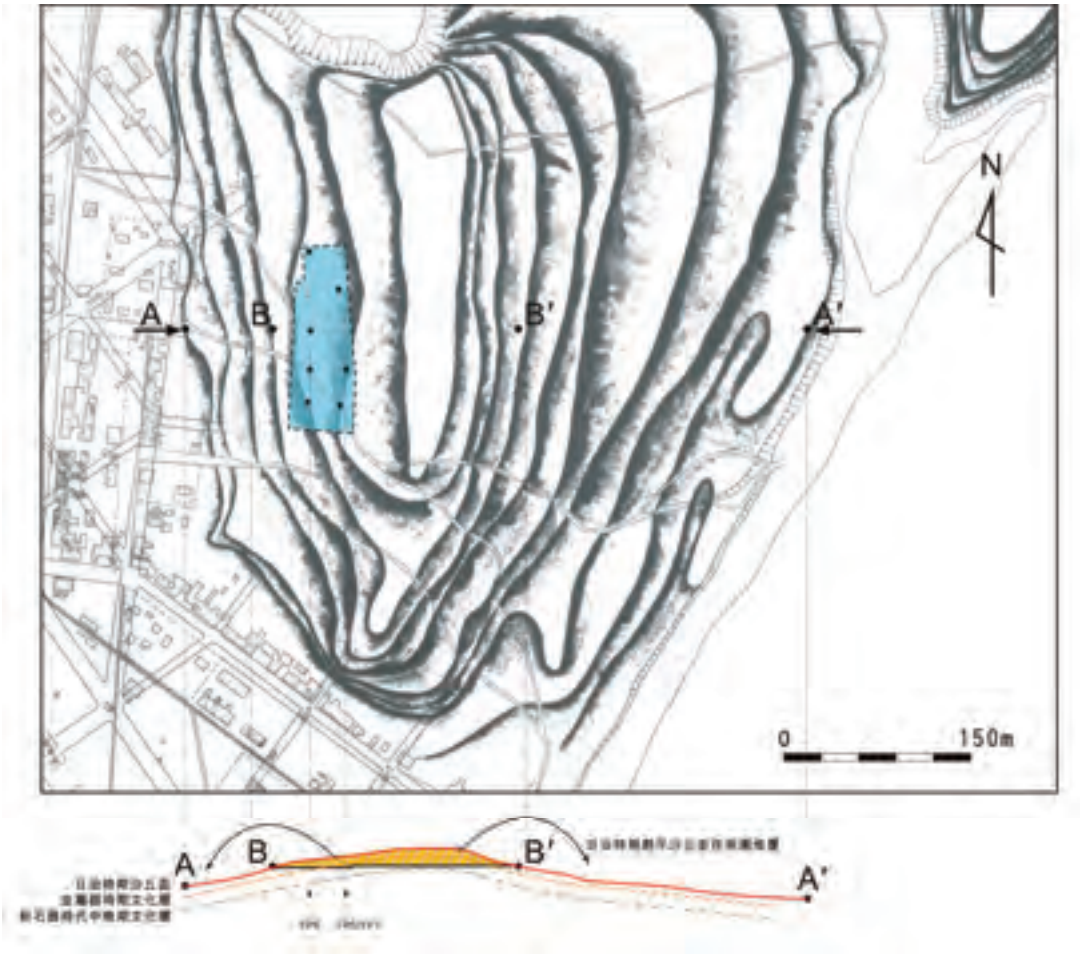


圖 3-5：花崗山沙丘地層保存狀態剖面示意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7。底圖為 1910 年測繪印製的花蓮港市區改正平面圖，館藏為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一般來說，人工層位法發掘依照既定的深度（如 5 或 10cm），透過發掘過程中不斷的測量來控制每層發掘的深度；相對地，自然層位法則是憑

藉發掘者的經驗判斷，區分土壤和層位堆積的變化，據此決定發掘層位的深度，難度較高，田野中誤判的機會自然也隨之增加。有時考古學家會將人工層位的方法納入自然層位發掘之中，對於堆積較厚的單一自然層位依人工分層方式處理，譬如本計畫即是採取自然層位人工分層的發掘方式，如此便可在發掘過程中，一方面依循自然層位地層時間層序的大原則進行發掘，一方面也保留人工層位法深度控制的優點。本次發掘層位紀錄方式以「自然層位」（layer）為骨，「人工分層」（level）為幹。自然層位共區分 L1-L7 七層，個別自然層位再劃分成 10cm 一層的人工層位[5]，依 L2a、L2b、L3a…等逐層紀錄，此一發掘方法即為計畫主持人歷年使用之自然層位人工分層法。

本次花岡山遺址的搶救考古發掘，層位劃分的標準放在各層包含考古遺物的密度不同，換言之，是以「文化地層單位」（ethnostratigraphic unit）的觀念來分層。過往的試掘已經說明發掘區遺物堆積「疏密互層」的狀態（圖 3-6）。L1 主要是表層球場鋪面與日治前後期的堆積與回填，自 L2 以下到 L5 之間，遺物數量多寡變化非常顯著，一層疏一層密。L2 為相當純淨的砂土層，但出土少量金屬器晚期的陶質遺物。L3 出土極為密集的陶石器遺物（史前上文化層），然後遺物數量銳減到 L4 變成少量遺物的包含層，底下的遺物又再增量形成 L5 文化層（史前下文化層），最後在 L6/L7 進入純淨無遺物的生土層（地層堆積內涵詳見第四章）。事實上，L2 若扣除發掘時底緣翻起的 L3 層遺物，基本上是 10-30cm 厚相當純淨的砂土層，僅有極少量金屬器晚期人為活動零星陶質遺物的遺留。同樣地，局部 L3b 的遺物因地形變化略凹入 L4a 頂部，或因擾動而進入 L4 層（這在 A 區西大半側尤其頻繁），造成 L3 史前上文化層的遺物出土於 L4 層位。否則，L4 應只出土為數有限的素面花岡山文化遺物，可視為少量遺物的包含層。若將上述兩種情況經過校正，則遺址堆積中考古遺物「稀疏-密集」交替互層的趨勢將更為顯著。故，採取「平翻式自然層位」的發掘法，讓我們更能掌握本遺址這種多文化層堆積的特性。

[5] 人工層位的厚度一般來說以 10 cm 為單位，如遇特殊現象與發掘紀錄的目的，也可再調整為 5cm 一個單位。例如，本次發掘 B 區的 B1 現象，因沙質地層無法進行土色、土質有效的區分，因此以每 5cm 的厚度做為一個人工層位，以較為細緻的方式逐層發掘紀錄，發掘結果也確認 B1 為墓葬遺跡，可有效的辨識相關物質遺留堆積的分佈深度與平面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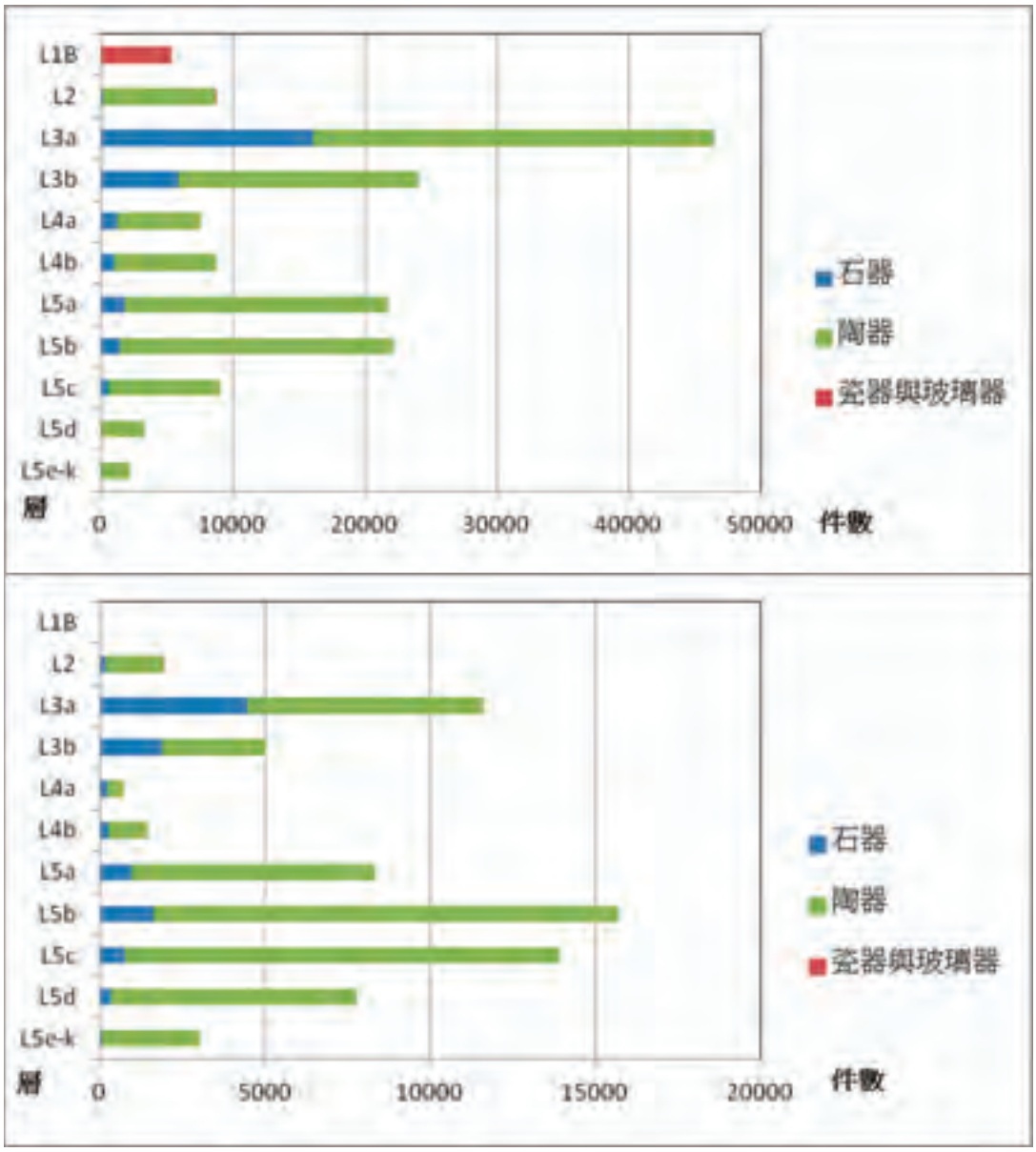


圖 3-6：A 區（上）與 B 區（下）出土遺物件數統計，顯示遺址堆積「稀疏-密集」交替互層的趨勢（本圖以件數計，除 L1B 層外，其餘層位均不包含現象內出土遺物）。

四、考古紀錄：「考古全紀錄」

本計畫於田野發掘過程中，除初期操場硬鋪面與晚近填覆的干擾地層（L1A）採機械式或大鏟等工具清除外，其餘層位全程均採手持毛刷、小平鏟、小沙耙等小工具進行。發掘過程中並不直接將遺物起土，而是讓所有出土遺物顯露於該層位底部，經過測量紀錄，然後逐坑拍照紀錄遺物確

切的出土位置，研判可能之遺跡現象，最後才依序將全發掘區同人工層位遺物同時起土，如遇部分遺物或是結構有向下打破或是向上堆積的現象時，則先暫保留於坑面，另編田野現象號，個別處理紀錄，直至確認其堆積行為的樣貌與紀錄完整後，才予以取起（圖 3-7 A、B）。

花崗山其實並非真正的山，它原本是風吹沙堆積而成濱海沙丘，經由抬昇而舉升到目前小丘的高度。故，發掘層位中任何一顆卵石理論上均應是透過人為搬運而來，可視為以人力改變自然狀態的廣義「人造物」。所以，發掘前即決定「全面採集」所有出土之生態遺留與文化遺物。針對特殊現象，如火塘和墓葬，則將現象範圍內土壤過篩，以免遺漏細小的物質遺留（如玻璃珠等）。

上述「全面採集」的發掘宗旨，無疑大幅度地增加田野發掘的工作量。為了兼顧「鉅細靡遺」的發掘原則，以及搶救考古與時間經費賽跑的本質，本計畫特別發展一套紀錄流程，採取「細緻紀錄、重複記錄、以圖像輔助文字紀錄」的原則。

1. 逐坑逐層格網拍照

除一般探坑現象的文字紀錄與繪圖測量外，本計畫廣泛採用拍照的方法，每一探坑每一層位均以圖像紀錄遺物出土之狀態，以最有效率方式保存最全面而且完整詳盡的出土資料。

在發掘期間我們特別設計了與探坑大小相當的 2×2m 方框，框內以細線拉上 25cm 見方的小方格[6]（即框內每邊 8 格共 64 小方格，標示 0.25m、0.5m、0.75m…），拍照時將方框置於坑底，如此可以從照片中快速判讀個別遺物確切的出土位置（圖 3-7 C、D）。

[6] 最初的方框設計為每 20cm 為一格、每邊 10 格，但經過一段運作，發現與現象紀錄表中所用 50cm 為方格的表格不合，容易產生混亂，故改變成每 25cm 為一格、每邊 8 格的設計，同時也方便與以「象限」為標準的「探坑-大區-小區」紀錄系統整合。



圖 3-7：田野發掘與紀錄方法工作照（圖 A、B：人工層位逐層發掘，以小工具清出遺物出土狀態，進行紀錄、測繪與拍照。圖 C、D：逐坑逐層拍照與 2×2m 格網方框。圖 E、F：遺物逐件田野編號與測繪。圖 G、H：標準探坑劃分 0.5×0.5 m^2 的小區，以登錄標籤紀錄與收袋）

2. 塊狀坑紀錄方式

A、B 區的田野發掘工作，每一自然層位項下的人工分層，我們除了進行逐坑逐層拍照紀錄、逐坑測繪遺物分佈狀態，針對每個 2×2 m^2 標準探坑的發掘紀錄方式，我們也進行改良。首先，發掘過程如遇特殊遺跡現象，則打破 2×2 m^2 的限制，改以遺跡分佈範圍為主，保留其上口並與一般的層位紀錄分開，獨立進行該遺跡現象的發掘與紀錄，因此我們會保有完整的自然層位向下的遺跡紀錄資料。第二針對一般人工分層，由於 2×2 m^2 標準探坑的發掘紀錄方式，一方面囿於時間的限制，二方面也覺得 2×2 m^2 的探坑紀錄，無法表現出人工分層下的地層平面空間脈絡，以及大量的 2×2 m^2 探坑資料將會把平面的資訊切的太細，無法紀錄下可能的物質遺留與遺跡的空間分佈伴出狀態，因此我們將 A、B 塊狀區系統化的切割成 4×6 m^2 或 4×8 m^2 的小塊狀區，作為自然層位項下的每一人工層位的紀錄單位。以 T17P31～T18P33（圖 3-8 的紅色小塊狀區）為例，其大小為 4×6 m^2，等同於 6 個 2×2 m^2，我們將會有完整的 L1-L5 的小塊狀區層位紀錄資料。而此小塊狀區的紀錄重點，除該層位必要的土色、土質、水平標準面（datum）的控制等基礎資料的紀錄外，還包含重要遺物、遺跡的共伴分佈等資訊，作為未來整合個別遺物、遺跡等紀錄的基礎對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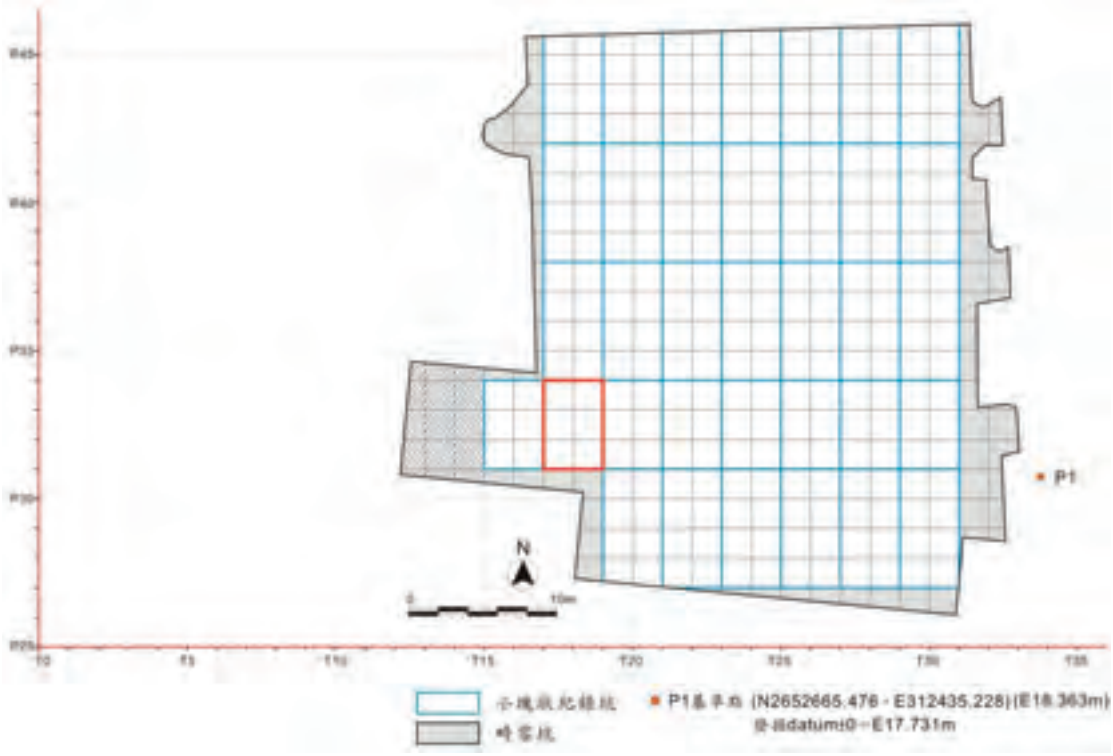


圖 3-8：A 區小塊狀坑紀錄圖

3. 逐件田野編號紀錄

在 B 區的發掘中，除上述逐坑逐層拍照紀錄外，並逐坑測繪遺物分佈狀態，遺物（除陶器破片外）逐件登錄田野編號及其位置，完整詳盡紀錄所有遺物的出土位置資訊（圖 3-7 E、F）。遺物分佈圖的繪製方法與拍照相同，於遺物完全暴露於坑底後，放上格網方框，就方框的格網為基準直接繪製，而不再逐一測量遺物出土位置。同時測繪時僅以最簡單的記號代替實物，不求逼真，因為後者會在逐坑逐層拍照中得到實物確實的型態影像（圖 3-9）。如此，既可以減少現場測量的時間，亦可以達到考古發掘「重複紀錄」的準則。個別遺物確切的出土位置（距南多少、距西多少），則是後續在實驗室中計算其相對於探坑西南角的 X-Y 值，換算該探坑相對於方格系統原點 T0P0 的距離，然後透過簡單的公式計算，就可以得知特定遺物在 TW97TM2 座標系統中確切的平面空間位置。

不過，在 A 區發掘中，由於遺跡遺物出土的數量委實過於龐大，兼之，L1 日治時期以來的打破干擾嚴重，受限於計畫時程，未能將所有遺物逐件予以田野編號紀錄，而改以 1×1m^2 的大區 (quadrant) 為紀錄出土位置之單位，但仍維持逐坑逐層架框拍照的方式輔助紀錄。雖然減少空間位置紀錄的精度，但不得不為，才能換取更多的工作時間，處理 A 區重要的墓葬群遺跡，終於計畫時程內順利完成必要的搶救發掘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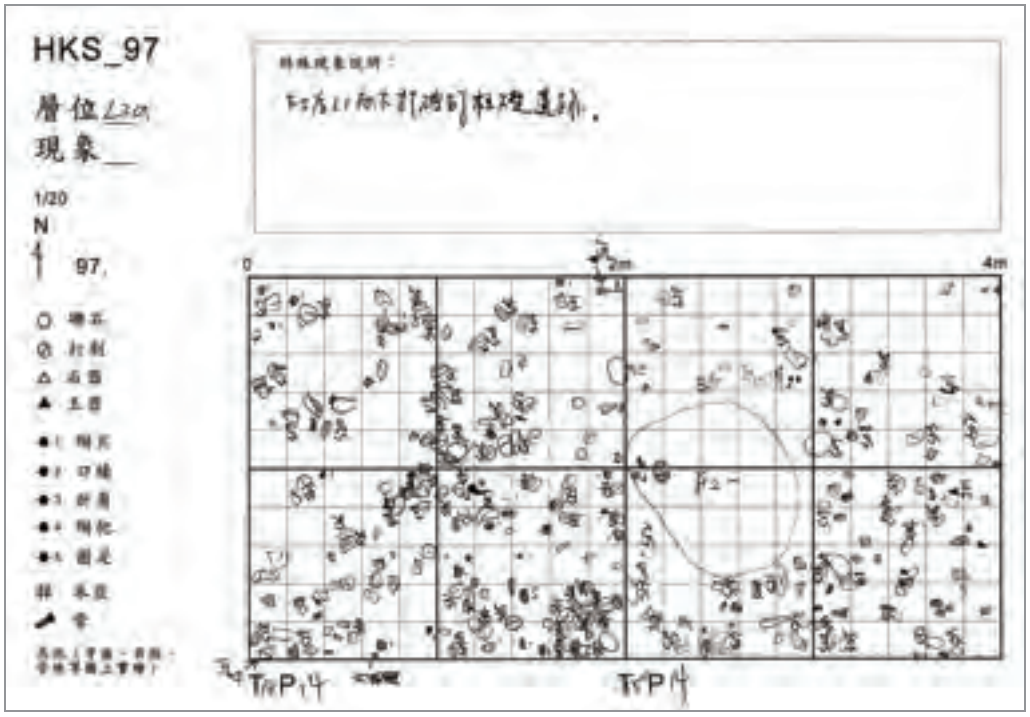


圖 3-9：逐坑逐層測繪遺物出土位置之一例

4. 遺物田野登錄標籤

本次發掘特別設計一種小型的田野遺物登錄標籤，作為輔助紀錄，以減少發掘中不可逆的登錄錯誤。暱稱為遺物「身份證」的登錄標籤，最重要的功能是以最簡單方式紀錄遺物出土的空間位置。深度以 Layer-Level 兩個層級紀錄，如 L3a。平面空間訊息則區分成三個層級紀錄，從大到小分別是：一、2×2 ㎡的探坑單位；二、每一探坑再區分成四個 1×1 ㎡大區 (quadrant)，依象限次序逆時鐘方向依序編為 A、B、C、D 四大區；最後，每一大區再區分成 Ⅰ、Ⅱ、Ⅲ、Ⅳ四個大小為 0.5×0.5 ㎡的小區（square），當作最小的紀錄單位，編號也是依象限次序逆時鐘方向依序編為。在最高的層級，紀錄人需在標籤上紀錄 TxPy，後兩個層級則僅需勾選即可，減少標記時筆誤的可能性（圖 3-10）。

實際操作中，標籤上的選項經過設計，大體上涵蓋主要的遺物類別，紀錄人可以直接勾選，即節省時間，也減少筆誤，然後將標籤封入 4 號封口袋。標籤即如同身份證一般，永遠跟著標記的考古遺物移動，理論上一直到該件遺物完成所需的建冊登錄為止。除了節省時間的優點外，列印的標籤可用任何筆書寫（以鉛筆最佳，不退色），封口袋可以防水，也可以減少出土資料在後續清洗等過程中遺失的機會。



圖 3-10：田野遺物登錄標籤，暱稱為遺物「身份證」

上述的發掘流程雖然比一般搶救型態的考古發掘費時耗工，然而，看似多餘的紀錄步驟不僅保存最完整的出土遺物資訊，在後續資料整理分析的過程之中，亦發揮了極大的作用。譬如，在透過遺物綴合（refitting）以重建埋藏學和遺址形成過程的研究中，每件遺物本身附帶了更細緻的空間

資訊，強化分布模式的統計效力。譬如，在檢討金屬器時期埋葬形式時，透過反覆比對同一位置、不同層位的遺物分佈，我們逐漸體認到部分於發掘現場判斷為石器作坊的現象，實則與豎穴式墓坑向下打破文化層的行為有關，應該屬於墓葬的上口[7]。只有田野發掘整套的完整出土記錄，才能在後來室內整理階段對遺跡現象提出全新的認識。

[7] 有關此現象可參考報告書第三冊的墓葬 F25 的相關圖文說明。

第二節　田野考古搶救發掘過程

一、考古搶救發掘成果

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範圍包括 A、B 兩棟四層樓建築，以及西側樓梯陡坡的 C 棟等三個部份。依據 96 年第一階段考古試掘發掘探坑評估結果，計劃書中即規劃將於 A、B 以及 C1 等三區，進行全面考古搶救發掘，而於 C2、C3 區進行施工監看。

在實際考古搶救發掘中，發掘面積不僅如規劃涵蓋第一期主體建築的 A 棟（地基面積 1053 m^2）與 B 棟（地基面積 740 m^2），並且考慮到工程連續壁施作、工地安全以及整地作業等可能額外超出地基範圍，於放樣時即將搶救發掘的範圍擴大，沿著建築物主體基礎向外推出 0.5-1.2m 不等。總計本次搶救發掘於 A、B 兩區共開設 2×2 m^2 探坑 443 處，外加 152 處畸零探坑；C1 區 12 處探坑；後續於 C2、C3 區進行施工中監看過程發現重要遺跡，又開設探坑 40 處進行緊急搶救。總計，本計畫期間共發掘 2x2 m^2 探坑 468 處，畸零探坑 179 處，總發掘面積約為 2,214 m^2 (詳如表 3-1)，範圍涵蓋 A、B 兩棟建築之基地，以及 C 棟東側長條狀區域（見圖 3-4）。

表 3-1：花岡山遺址各區探坑數量與發掘面積

	A 區	B 區	C1 區	C2 區	C3 區	合計
完整 2x2 m^2 探坑數	257	186	6	6	13	468
畸零探坑數	75	77	6	0	21	179
發掘面積(m^2)	1,172	888	36	24	94	2,214

本次發掘區存在三個主要的文化層位，由上而下依序是表層的「近現代文化層」、金屬器時代早期的「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以及底層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的東部繩紋陶文化，並可能包涵「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素面陶）遺物堆積，以及金屬器時代晚期人類局部活動遺留。出土近現代陶瓷、玻璃等遺物總數在 7,000 件以上，史前陶器破片 20 餘萬件，其中完整陶罐等 55 件，以及石質標本 49,000 件以上，玻璃珠 400 餘顆，遺址文化遺留極為豐富多樣（表 3-2）。

表 3-2：花岡山遺址各區出土遺物一覽表

	A 區	B 區	C 區	合計
發掘面積(m²)	1,172	888	154	2,214
現象結構(處)	123	40	4	167
近現代考古遺物：				
陶瓷器(件)	5480	5	43	5528
玻璃器(件)	1457	0	43	1500
金屬器(件)	133	3	12	148
木、骨器(件)	3	0	0	3
塑膠(件)	61	0	1	62
其他(件)				
史前考古遺物：				
鐵渣(件)	5	0	0	3
玻璃珠(件)	433	30	8	471
石質遺物(件)	34,3888	11,726	3,610	49723
陶質遺物(件)	137,942	63,622	6814	208,378
陶質遺物(g)	674,683	330,597	33,772	1,039,052
完整陶器(件)	45	6	4	55
生態遺留：				
貝骨等動物遺留(g)	4189	102	48	4339
種子等植物遺留(件)				46

除大量考古遺物出土外，本次發掘清理出柱礎、垃圾坑、壕溝、豎穴式墓葬、石煮法火塘、灰坑、柱洞等各式遺跡現象 169 處，簡列如表 3-3，各別遺跡現象的詳細資料將於後文，依其出土層位分別於近現代考古（第二冊）、金屬器時期（第三冊）以及新石器時期（第四冊）等三冊文內中詳述。

表 3-3：花岡山遺址出土遺跡現象一覽表

層位	遺跡類別	A 區	B 區	C 區
L1A	近代干擾	球場水泥溝	球場水泥溝	球場水泥溝

		西南端球場燈柱與樹根	建築廢棄回填坑	
		樹洞		
		F16 a、b、i、h		
		F17c		
	近代磚牆/水泥結構	F17a		F82
		F17b		
L1B 日治後(國民政府初期)	壕溝	F16c、d、e、f、g、j、k、l、p、y、z		
L1B 日治時期	柱礎	F18a、b、c、e、f、i、j、k	F2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	
			F3a、b、c、d、e、f、g、h	
	垃圾坑	F15a、b、c、d、e、f、g、i、j		
L3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	豎穴式墓葬坑（有陪葬品）	B2、F25、F43C、F43E、F43F、F47A、F47B、F48、F54、F60B、F60D、F64、F67、F69、F71、F72、F73、F78、F80	B1a/b	F83、F88
	豎穴式墓葬坑（無陪葬品）	F31、F33、F42、F43A、F43B、F43D、F45、F50、F52、F55、F57、F58、F59A、F59B、F59D、F60A、F60C、F60F、F60G、F62、F63、F75A、F75B、F75C、F75D、F76、F81、		
	石板棺之墓葬	B3		
	燒石火塘	F10、F20、F22、F26、F30、F38、F39、		

		F41、F51		
	火燒石堆	F21 、F29、F40、F44、F77	F5、F9	
	灰坑	F28		F85
	石器作坊	F36、F37		
	柱洞	PH41、PH42、PH43、PH44、PH45、PH46、PH47、PH48、PH49、PH50、PH51、PH52、PH53、PH54、PH55、PH56、PH58、PH59、PH60、PH61、PH62、PH63、PH64		
L5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石器作坊		F11(火燒石堆＋作坊)、F12、F13	
	其他	F65		

二、發掘過程

考古隊於 97 年 10 月上旬正式進駐花岡山遺址，於 98 年 2 月上旬如期完成第一階段 A、B 兩區的搶救發掘工作[8]。發掘首先從 B 區開始進行，於發掘區內盤土堆置於 A 區，待 B 區發掘完成後，將土方填回 B 區，再回頭進行 A 區的發掘工作。自 97.10.01～98.02.06 共計 87 個實際發掘工作天，每日參與工作的人員約在 30-50 人次之間不等。C1 區發掘自 98.04.09～98.05.24，共計 25 個實際發掘工作天，每日參與工作的人員在 7-10 人次之間不等。隨後並於施工期間進行施工中現場監看，自 98.12.04～98.12.29 為期 25 日。因監看期間發現疑似完整地層與遺跡存在，緊急通告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於 12 月 29 日現場會勘決議協調施工單位停工一個月，由本計畫工作隊伍針對人行步道下之考古堆積進行緊急搶救發掘（C2、C3），自 98.12.29～99.01.21，共計 16 個實際發掘工作天，每日參與工作的人員在 15 人次左右。

總計，本計畫期間全部田野工作前後共計 128 個發掘工作天，動員超

[8] 發掘期間現場不斷吸引學子和好奇民眾參觀，包括花崗國中學生由導師帶隊的參訪活動，以及慈濟大學利用本次發掘機會，進行現場考古發掘實習課程。據聞，學生對於考古發掘實習，興味盎然，能讓學子有機會親手接觸在地歷史，無疑是極有意義的公眾教育。

過 4000 人次的現場工作人員。以下依照發掘前後順序，說明 B、A、C1、C2/C3 等四區的發掘過程以及成果資料舉要。

（一）第一階段 B 區搶救發掘（97.10.02～97.11.29）

B 區為花崗國中校舍第一期新建工程 B 棟（740 m^2）四層樓建築範圍，略成長方形。本計畫首先發掘本區，總計發掘含畸零探坑共計 263 處，發掘面積總面積約 888m^2，完全涵蓋新建校舍工程建築範圍。現址於發掘開始時仍為花崗國中所屬之籃球場，地表均為水泥硬鋪面，故發掘前先以挖土機清除硬地面與礫石級配層（田野發掘紀錄層位為 L1A）。L1A 堆積代表過去 30 年間屢次整地施工鋪設操場，可見規模不等的向下打破干擾和回填水泥磚塊等建築廢棄物的填覆坑，局部甚至打破至遺址最底層的河海口粗砂堆積層，而將整個史前文化堆積層剷除（圖 3-11 A、B）。而球場的排水溝更是由東至西貫穿 B 區，擾動的深度達 L4 地層（圖 3-11C、D）。

B 區發掘初期在表層硬地面刨除完後，以人工發掘方式進行坑面的清理工作，旋即在礫石級配層之下暴露出成排的一堆堆壘石結構（田野發掘紀錄層位為 L1B）（圖 11 E、F）。起初，這些結構現象的性質並不清楚，經多年拆除老舊社區的包商告知，類似的「柱礎」經常出現在日式老房舍下。透過比對台灣總督府檔案所藏日治時期建築藍圖，確認該壘石結構應為日治前後建築慣用的「柱礎」工法（田野編號為 F2 與 F3）。F2 深度在標準面（datum）下約 110-135cm，南側一列略高，F3 大體上高出 F2 約 20cm，應該是相關但不同的建築列柱。

在清理「柱礎」結構的同時，我們調派人員進行試掘探溝的發掘，分別位於 B 區的西端、中段以及東端各開設地層探溝與探坑，以確定本區細部的地層堆積狀況，分別是：西端 T11P17-T15P17，中段在 T21（南北向縱切 B 區），以及東端的探坑 T32P11，而此地點可見大量水泥柱等建築廢棄物的回填坑，造成嚴重干擾。探溝試掘的層位資料，一方面顯示 L1B 文化層的柱礎結構向下打破約至 L3 文化層的底部，同時也肯定了發掘區細部的層位堆積應有七層。



圖 3-11：B 區 L1 發掘工作照（圖 A、B：東側近代水泥柱等建築廢棄物的填覆干擾。C、D：B 區中間東西向的球場排水溝干擾現象。 E、F：B 區層位 L1B 日治時期向下打破至 L3 文化層的建築物柱礎遺跡。

探溝試掘肯定 B 區地層的堆積有七層東向西傾斜的層位，初步研判地層堆積內涵分別是 L1 近現代到現代，L2 砂土層，但在 L2 底緣至 L3 上緣間出土零星褐色素面夾砂陶片，L3 花岡山文化層，L4 為生土層，L5 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層，L6 為沙丘的細砂層，最後底部 L7 代表海灘相的原生細小礫石層。

隨著全面發掘的展開，上述層位疊壓關係大體上能得到支持，但在內容上卻出現重大的修正。最關鍵的是理解到 L3 層實則並非花岡山文化層，而是一個全新的考古文化類型，年代晚於花岡山文化，現在暫稱之為「花

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代表花蓮地區金屬器時期最早的階段。

此外，花岡山文化的素面陶則分別混出於 L4 下緣至 L5 地層中，與更早的繩紋陶器伴出，發掘中很難體認到花岡山文化層的具體存在。此一現象於發掘 L4-L5 地層時，著實令人困擾。我們不斷在思考這究竟是遺址形成過程所使然？或是長期學界所定義的「典型」花岡山文化並不存在？又，究竟花岡山文化與繩紋陶文化之間的關係為何呢？[9]

L2 層堆積厚薄不一，由東往西漸厚，地形呈現東北高、西南低的緩斜坡。L2 的底層（L2b）處理完後，L3 陶石器遺物從 B 區 T24 一帶開始往西成層片狀地出土，T24 以東因為受到晚近操場整地與回填干擾嚴重，L3 文化層大部分已經被剷除不復存在。

從發掘的探溝顯示，金屬器時期「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的 L3 地層堆積由西往東分布約至南北軸線 T21 一帶（B 區中間地帶），亦即 T21 以西 L3「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L5 繩紋陶文化層尚且保留完整，但 T21 一帶以東 L3 已確定完全遭日治時期以來建築整地行為（L1-F2 柱礎遺跡），以及晚近操場回填建築廢棄物時切破干擾殆盡。此外 B 區東端一帶的大干擾範圍深度幾乎已達 L7 的原生細小礫石層，因此考慮該干擾區範圍在紀錄完試掘探坑 T32P11 地層後，將不予發掘。

從 B 區西北側 T11P17-T15P17 探溝地層，出土的 L3「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的地層，以及 B 區南側東西向的 F1 水泥溝渠干擾至地層 L4 所清開的地層斷面觀察，可以確認 L3 地層從 T21 一帶往西、南側呈斜坡堆積，落差約有 30-40cm 左右，此現象也與花岡山沙丘的地形吻合。因此，發掘工作確認將持續處理 T21 以西的 L2a-L2c，直至斜坡堆積的 L3 文化層上緣全面露出，再接續平翻式的開始發掘 L3 自然層位。

發掘 L3a 初期，觀察 T21 一帶探坑出土的文化層遺物時，發現文化層上緣出土的陶片，顯然屬於金屬器時期的拍印紋陶，與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文化典型的橙紅色帶陶衣的素面陶存有明顯差異。但是此地點的拍印

[9] 本計畫發掘初期預期應該可以單獨處理完整的花岡山文化層，這也是長期以往我們對於花岡山遺址作為花岡山文化命名遺址的理解。然而，此次發掘區域卻無完整、獨立堆積地層可供觀察的花岡山文化層自然層位。以往所熟知或是定義下的花岡山文化物質遺留，於本發掘區域均以伴出的型態出土於 L4 下緣至 L5 層位。此外，據目前 L5 文化層的定年資料，均早於 3800B.P.，與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的年代吻合。那麼以本次發掘資料而言，如何對照或是處理我們所理解的所謂花岡山文化物質遺留呢？或者是說，花岡山文化的具體文化樣貌為何？在本次頗具規模的發掘工作後，從層位的資訊與物質遺留能夠提供我們什麼樣的解釋呢？這是後續報告書第四冊，有關新石器時代資料的整理研析，以及區域史前文化體系所應該處理的問題與提出的思考。

紋陶並無較明顯的生活面堆積地層，應與此區域的 L3 文化層遭受干擾有關[10]。

如前所述，考量搶救發掘計畫的限制，且沙丘土質變化不易區變的特性，我們在 B 區的發掘運用繁複地測繪拍照、逐件編號等方式詳盡的紀錄，雖然耗時費工，但累積大量完整的遺物出土位置紀錄，對於日後分析工作，助益良多。透過層位影像的疊合與對照，觀察 L3、L4 與底層 L5 文化層，從圖像上就可以看出文化層遺物密度的明顯變化，疏密互層。圖 3-12 分別為 B 區西南角區塊區在 L3b、L4a 與 L5a 遺物出土情況，充分說明花岡山遺址文化層遺物堆積的特色，在資料處理上也可進一步分析與討論其空間分佈的意義。

L3 文化層出土遺物多，遺跡現象也多，包括燒石火塘、火燒石堆、石器作坊等，其中 B1 現象特別值得說明。田野發掘過程中，由於砂質與顏色變化不易區辨的情況下，一直到層位 L5b，於探坑 T15P13 西北角陸續出土玻璃珠，鄰近的探坑 T15P14 出土玉玦和陪葬陶杯形器，我們才意識到這些陪葬品為金屬器時期的 L3 文化層向下打破至 L5 的墓葬存在的可能性（圖 3-13）。

[10] 在 T23-T25/P14 等三探坑中的情況，印紋陶層顯然只有薄薄一層，以下 10cm 都幾乎不見任何遺物，隨即 L6 的小礫石層即將出露（故拍照時訂為 L2a-L4，遺物則統一收入 L3）。遺物有玉片、些許印紋陶片以及至少一半的粗繩紋陶，但似乎沒有看到花岡山文化陶片。顯然，此區域遺物已經混在一起。換言之，在這裡 L3-L5 混在一起。



圖 3-12：B 區西南側一帶地層疏密程度坑面照（圖 A：L3b。圖 B：L4a 。圖 C：L5a。清楚顯見遺物密度疏密互層的變化，木樁間距與標竿長度為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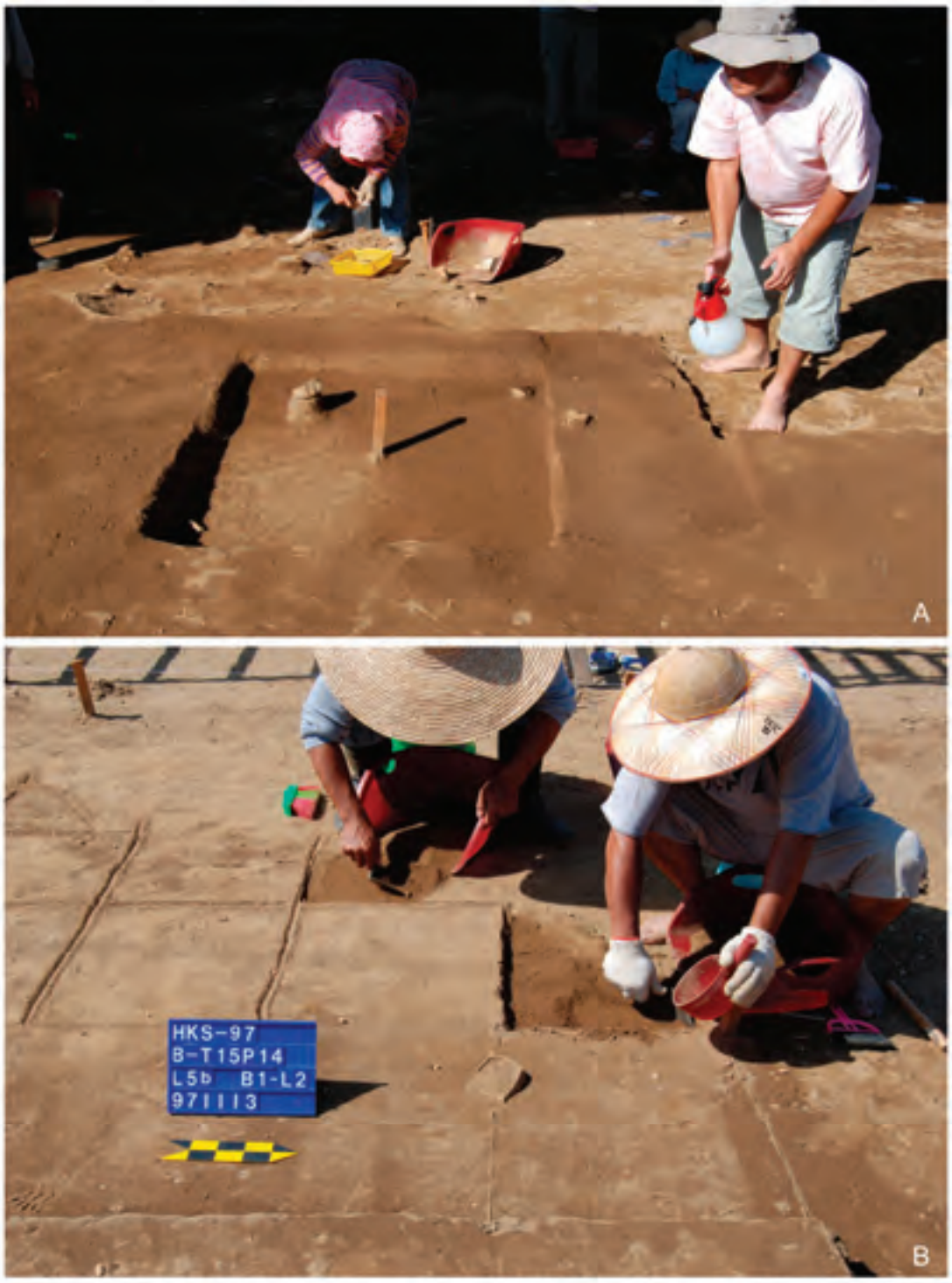


圖 3-13：B1 發掘工作照（發掘過程以噴水浸濕沙土嘗試找出 B1 穴壙範圍，此外採 50cm 見方，人工層位 5cm 的深度逐層紀錄，發掘土方同時過篩紀錄出土玻璃珠位置與深度。

由於 B 區除了西北角外，其餘區域堆積均為黃褐色的乾鬆粗砂，無法

辨認土色與土質的改變，只能依靠考古遺物成層片狀的堆積樣貌來區分層位，這正是發掘沙丘遺址堆積的另一個挑戰。一旦意識到墓葬的存在[11]，發掘變得極為緩慢。期間，我們嘗試在陪葬品周遭噴水浸濕沙土，透過吸水速率不同凸顯堆積組織上的差異，希望能藉此找出壙穴範圍（圖 3-13 A）。最後，乾鬆的粗砂堆積宣告種種嘗試均告失敗。不過，工作團隊採以縮減人工層位為 5cm 以及切割 50cm 方格作為紀錄與篩土的區塊，試圖更細緻的憑藉遺物的分佈（圖 3-12 B），蠡測墓葬的形式以及相關伴出陪葬玻璃珠等遺物的分佈狀態（詳見第三冊）。附帶一提，事後回頭重新檢視照片和測繪資料，才又將 B1 上口的板岩蓋板找出來，確認出土於 L4a 底部的打剝板岩片，與 B1 底緣 L5b 到 L5c 的陪葬遺物，完整的上下疊合。B1 實則應該屬於 L3 文化層的埋葬行為，但直到 L5b 才發現，而它的蓋板則是後來從逐坑拍照的影像中重新給「挖」了出來！

B 區發掘最後的挑戰來自 L5 文化層底下的「砂壩」或「砂堤」（sandbar）地形。L5 挖至約莫 L5b 層一半時，於 B 區西端開始露出底部的小礫石砂層（gravely sands）形成的砂壩（層位為 L7），頂部突出相當明顯，並且以很大的角度向西北側傾斜下凹，造成平鋪於砂壩表面的遺物也順坡划下（圖 3-14），西北角的堆積甚厚，局部區域厚達 80cm。與此同時，在砂壩突出頂部的東南側，則仍是近水平堆積的 L5 文化層，而局部文化層堆積甚至不足 20cm。在層位上，等於同時暴露出 L5、L6 與 L7。如此差異極大的堆積狀態，令人百思不解。我們一度揣測這一道突起的小礫石砂層，是否可能是 1951 年花蓮大地震產成的隆起斷層，造成原本平鋪的文化層向斷層的一側傾倒，所以仔細發掘希望能找出標示逆斷層的「斷層崖崩積楔」（鄧起東、張培震 2000）。L5 砂壩逐漸露出的過程，曾求教於陳文山與劉瑩三等兩位地質學教授的協助，經過數次現場會勘，決定待考古發掘完成，下挖地質探溝，以全面理解遺址形成的過程。最後於 B 區開設了七個地質探溝，結合一系列的鑽孔，深度甚至達到文化層以下 3 公尺（圖 3-15），這在考古發掘中是相當罕見的作法。透過這些結合考古發掘和地質探測的手段，我們逐漸理解整個遺址在文化堆積之前的地形構造。推測遺址所在位置的古地形，應是類似河口濱灘常見的砂壩地形，幾經河水侵蝕與堆積的過程，造成我們上面討論過「遺址形成前」地形對於「遺址形成後」考古敏感性差異的改變（詳見第四章的地層堆積）。這個理解對於認

[11] B1 是發掘過程第一個發現的墓葬，但其形式卻最為特異，由於發掘時已為墓葬的底緣，從陪葬的大量玻璃珠，除可辨識其墓葬的年代與推測其上口外，對於墓葬的型態並無從推敲。

識遺址發掘區特殊的堆積構造，十分重要。當然，這是後話了。



圖 3-14：B 區西北角 L5 底緣的 L7 砂壩地形（圖 A：砂壩地形略呈東北-西南向。圖 B：遺物出土時緊貼 L7 砂壩的表面，照片中白色小石礫與遺物呈現順坡斜傾的堆積狀態。小平鏟指示斜坡走向）。



圖 3-15：B 區完成考古搶救後又再從生土層下挖的地質探溝，證明 L6 純淨黃沙堆積確在 L7 小砂礫層之上，並且兩者在砂壩以東均呈水平結構，層位分明。

（二）第二階段 A 區搶救發掘（97.11.29～98.02.06）

計畫書中第一期主體建築的 A 棟，地基面積 1053m^2，本次發掘 A 區總計開設探坑 332 處，發掘面積約 1172m^2，完全涵蓋該建築基地範圍。尤有甚者，由於現址開挖前是籃球場，為了施工安全，球場四周架設的夜間探照燈以及西南角的兩棵大樹根必須整個拔除，故實際發掘面積遠超出基地範圍。拔除時挖土機必須向下挖掘，而於 A 區東西兩側造成幾個大凹洞，干擾深度超過新石器中期 L5 繩紋陶文化層深度。此外，A 區南側亦有一道寬達約 2m 的球場排水溝東西向的貫穿發掘區，干擾深度達 L5 文化層上緣。

處理完硬地面刨除工程之後，旋即開始以人工方式進行地層的發掘工作，發現這還不是近代擾亂的全部，A 區東側局部範圍 L2 與 L3 文化層已遭剷除。由於花崗山原始地貌從東北向西南傾斜，文化層的絕對高程原本就在東北角最高，從東北角界牆被切開的地層斷面研判，也證實東北側一帶的 L3 文化層在早年整平為球場的過程中已被推移。

在清除礫石級配後，A 區坑面出現相當完整豐富的日治前後文化層堆積（田野發掘紀錄層位為 L1B），L1B 層出現相當多向下打破的遺跡現象，包括多處垃圾坑（F15）、壕溝（F16）、地下防空碉堡（F17）以及柱礎（F18）等，深度至少打破至 L3 文化層，深者如壕溝可達 L5 文化層，甚至更深。在清除硬地面刨除之亂土後，隨即發現地表一區一區土色異常的現象，包括垃圾坑（F15）與壕溝（F16）兩大群遺跡現象（圖版 3-16）。兩者的形態表現迥異，垃圾坑多為方形或帶狀分佈，壕溝多為 U 形或是 L 形等幾何形狀。此外兩者回填堆積的內涵物也明顯不一樣，垃圾坑出土大量日治時期丟棄的杯碗瓷器與玻璃器等生活遺物，土色深黑；壕溝則回填大量的小石礫，土色淺，略灰白，遺物量甚少。



圖 3-16：L1B 向下打破的遺跡與發掘工作照（L1B 層位底緣條狀淺槽為挖土機斗爪痕跡，經仔細清理後歷歷清晰。）

F15 垃圾坑出土相當多日治時期的遺物，包括陶瓷器、玻璃器、蛇籠刺網、彈殼、鐵器等。此外，垃圾坑中也混雜大量焚燒的木炭、獸骨，研判有焚燒垃圾行為。發掘初期我們一度懷疑此焚燒行為和日治早、中期的軍事活動有關，然實則應與同時期伴出的學校建築柱礎遺跡（田野編號為 F18）有關，堆積年代應該在日治中晚期。能如此肯定，部分拜口述歷史之便。原來，花崗國中現址在光復後成立「花蓮市花岡山成功中學」，1947 年起撥借用地給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創辦「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發掘期間，兩位畢業於該校的退休教師來訪。根據他們於參觀考古現場時回憶，當年寄宿的學生宿舍，正是兩棟日治時期「朝日國校」（前身為「花蓮港高等尋常小學校」）留下來的教職員宿舍。早年台灣學子一般經濟困頓，校方遂將日式宿舍打通，變成學生寄宿的大通鋪。據說，當時「從女生宿舍出，拐個彎，走下坡就是授課教室」，描述的方位正是 B 區 F2/F3 的位置，而所謂「男生宿舍在後面」應該就是 A 區所見殘餘的 F18 柱礎結構。猜想，當時的垃圾坑「理應」位於男生宿舍後面才是吧！

處理完 L1B 遺跡後，開始進入較為乾淨的 L2 沙層。為了確定 A 區地層堆積與 B 區相同，我們先在 A 區最北側 T16P45-T21P45 之間開設一條探溝。探溝試掘顯示 A 區的 L3 文化層堆積異常密集，尤其石質遺留的數量更是驚人。在 L2 幾近純淨的暗褐色沙層發掘結束後，全面發掘掀開 L3a 層上緣，文化層遺物遺跡之豐富超乎發掘團隊想像。L3 文化層厚約 20cm 上下，出現大量遺物堆積，密密麻麻，幾無落腳之處（圖 3-17）。正由於遺物出土的數量實在過於密集，我們被迫放棄力求詳盡的逐件記錄與測繪的方式，改以 $1x1m^2$ 的小區為遺物收集和記錄的單位。此外，L3 文化層清理出相當多火燒石火塘、灰坑、柱洞、石器作坊與大量石材原料集中區（cache）等遺跡，以及數道東北-西南向帶狀分佈的豎穴式墓葬群。

L3 文化層發掘結束後再度進入一層厚約 20cm 上下、文化遺物相對稀疏的地層（田野發掘紀錄層位為 L4）。局部區域於本層上緣（L4a）仍持續出土少量的 L3 文化遺物，而本層的下緣 L4b，特別是有 L4c 的探坑，則開始少量出土 L5 文化層的遺物。在 L4 相對純淨的沙層結束後，於 A 區東半則開始片狀出土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的物質遺留（發掘紀錄層位為 L5），然而在 A 區的西半中間一帶，L4 層底，因土色、土質差異變大，坑面始清楚地出現發掘 L3 時未被發現的密集柱洞與墓葬群現象（圖 3-18）。



圖 3-17：A 區西側 L3a 出現大量遺物堆積現象（遺物密密麻麻，幾無落腳之處。圖中凹陷的溝坑為 L1B 向下打破的垃圾坑或壕溝。）



圖 3-18：A 區西端 L4b 層底顯露出 L3 層向下打破的柱洞與豎穴式墓葬群（長條狀凹溝為 L1B 的壕溝現象，或方或圓的大小凹坑為 L1B 垃圾坑）

前文提及花岡山遺址文化層堆積的特性與遺址形成前的地形變化，息息相關，特別是砂壩以外（西北側）迥異的堆積特性。唯有在砂壩以西（西北半側），堆積中含較高比例的細顆粒（粉沙級）成份，故較能保持水分與有機質，土質土色的細微變化得以顯現。同時，近粉沙級的顆粒於 L4 底層逐漸增加，故田野中 L3 的墓葬坑幾乎都在 L4b 上下才辨認出來。少數墓葬能從界牆上辨認出墓葬的上口在 L3 層，然而，上口究竟在 L3a 還是 L3b，則始終無法從土質、土色的差異給辨明出來。我們推斷 A 區 L4 至 L5 所發現的豎穴式墓葬，實則都屬於 L3 文化層的向下打破行為。這個狀態實為花岡山遺址的地形及堆積土質差異所致。

田野中另一個令人費解的現象則是屬於文化性質面向。我們始終無法辨認出年代上「理應」夾在 L3 和 L5 之間的花岡山文化層，該層似乎並不存在於發掘區，或者應該說花岡山文化層並沒有以可茲辨識的自然層位堆積方式存在於發掘區，換言之，我們在花岡山遺址反而沒有清楚的挖到花岡山文化層！綜合 A、B 區的田野發掘，L4 文化遺物堆積相當稀疏，出土的典型花岡山遺物（如橋狀豎把、方角玉錛等）更少[12]，L5 文化層遺物則主要是繩紋陶器。是以，發掘現場即推測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文化層主要堆積不在本次發掘區，發掘區只有零星的活動或為當時聚落的邊緣地帶。反之，花岡山文化地層密集堆積的區域應在發掘區域東北側花崗山操場與中正體育館一帶。

不過，另我們更加困擾的是，L5 地層卻出土了至少 5 件以上完整的花岡山文化素面陶罐，均口部朝上，完整的站立於 L5 層底部與 L7 交界的深度。由於古代的軟質陶罐除非埋入土中，否則甚難於遺址形成的過程中保持完整而不受損毀，發掘當時我們懷疑，這些「埋罐」的完整陶罐或許是花岡山文化的小型甕棺或陪葬陶器（圖 3-19）[13]。

[12] 整理出全發掘區愈 2000m^2 僅出土 82 件豎把，其中 73 件出於史前下文化層（L4 與 L5 總和），較之相關遺址出土的量，委實少得啟人疑竇。

[13] 類似以一般陶罐作為甕棺的情況，在東海岸花岡山文化相關遺址並不算少見，甚而偶見人齒保存於罐內（葉美珍 2000、陳有貝 2009）。



圖 3-19：L5 層位底緣出土的完整花岡山文化陶罐（A：A 區 T22P43-L5c 出土完整素面花岡山文化陶罐。B：B 區 T12P13 一帶 L5a 發掘工作照，可見花岡山文化陶罐埋藏打破繩紋陶文化層的現象。C：B 區 T12P13-L5b 出土素面花岡山文化完整陶罐，底緣為 L7 砂壩礫石層。D：B 區 T13P17-L5d 出土完整素面花岡山文化陶罐）

L4 層位底緣開始發現 L3 文化層向下打破的墓葬群現象，嚴重擠壓到正常發掘工作程序的進行，即使已經將紀錄程序簡化，參與的發掘人員也一再追加，要在時限內完成發掘工作，似乎仍是一件遙不可及的事，發掘完工日期一再往後延。眼看年關將至，依照合約規定應該在農曆年前結束發掘工作，當然事與願違。到了 99.1.21 只能協調文化局、工程單位與審查委員於現場會勘。田野考古搶救工作雖然尚未完成，然所剩者有限，只須最後的界牆拍照等收尾工作，故同意搶救發掘工作告終，只需在農曆年後重回工地略作處理即可。隔日，春節假期前一日，大坌坑陶器出土！意謂著發掘區的底層必須發掘清楚，換言之，約莫相當於一整個禮拜的發掘。到了真正發掘工作結束前一日（又是前一日），整理 A 區西界牆斷面時，突然出土陪葬有龜山式陶器的墓葬（田野編號為 F80），再次打亂了原

訂的田野程序！正應了所謂墨菲定律（Murphy's Law）:「凡事可能出岔，一定出岔」。在考古發掘上，至關緊要的重要證據總是在最後一刻出土！

（三）第三階段 C 區搶救發掘與監看（98.04.09～98.12.29）

C 區範圍雖小，但搶救發掘過程亦甚為複雜。C 棟建築位於沙丘邊緣的陡坡，日治後期原「花蓮港小學校」（後更名為「朝日國校」）為擴建校舍曾鏟除部份沙丘並開挖防空洞，原始沙丘邊坡已變成陡直的坡坎。近年「花崗國中」復陸續於此整建校園，過程中曾 L 形整地剷除部份堆積並鋪設為水泥樓梯階面，導致 C 區主要之原始地層已遭到剷除，或受到植樹、防空洞、司令台、水泥溝渠等建築設施的嚴重擾動，文化資產的完整性支離破碎。再者，為顧及發掘作業期間花崗國中師生的活動動線以及安全考量，計劃將不針對 C 區進行全面搶救發掘。

然而，在全面搶救 A、B 兩區後，發現原始的地層堆積由東北向西南斜傾，西側的文化層堆積深，且可能有 A 區延伸過來的墓葬帶，故於 C 棟建築突出連接 A 棟校舍的樓梯預定地（36m^2，以下稱為 C1 區），進行帶有試掘性質的小規模發掘，以期確定堆積是否受到擾動。從 98.04.09～98.05.24 間一個半月，我們進行了 12 處探坑的搶救發掘，總計發掘面積 36 m^2（見圖 3-4）。C1 區的發掘相當困難，一旦開始下挖，隨即出土各式近現代到近代的建築結構，層層打破，疊疊壘壘（圖 3-20），最後決定保留貫穿該區的球場排水溝不動，而在水溝兩側開設聯合塊狀坑。在逐一區辨早晚疊壓關係後，我們發現部分水泥或磚牆結構無法完全清除，只能就縫隙中向下挖掘。即便如此，仍辨認出局部完整的 L3 文化層以及向下打破的墓葬（田野編號為 F82、83）（圖 3-21）。不過，這裡 L5 史前下文化層相對稀薄，遺物零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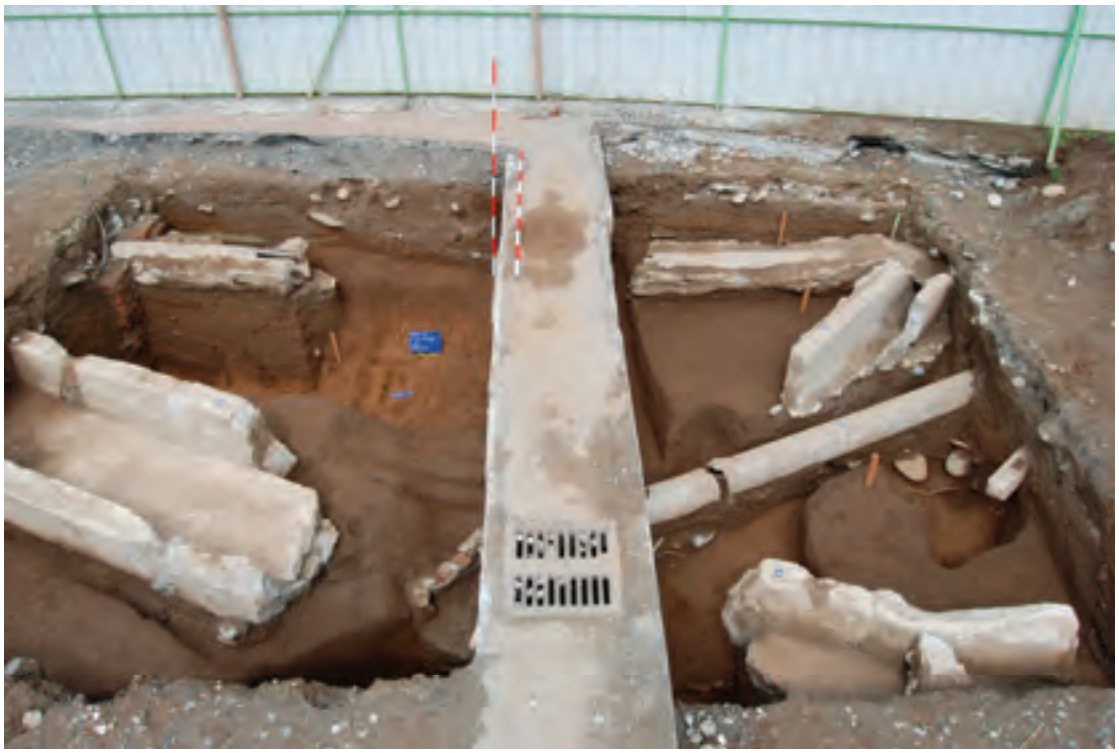


圖 3-20：C1 區六個 2x2m^2 探坑聯合塊狀坑的近代水泥管線結構（挖開後近現代時期複雜混亂的管線結構（F82），相互打破，但底部仍露出完整的 L3 文化層。）



圖 3-21：C1 區塊狀坑出土墓葬 F83，位於 A 區墓葬群的延伸帶狀範圍上。

2009 年 4 月 22 日於期中報告審查會議中，執行團隊承諾 C1 區以外的區域，配合施工過程進行現場監看。隨後於監看過程中，現場監看人員發現疑似出土完整地層與遺跡，立即緊急通告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且於 2009 年 12 月 29 日進行現場會勘。當下決議協調施工單位停工一個月，由本計畫考古隊針對 C 區人行步道下之文化資產進行「緊急搶救」發掘。

基本上，人行步道區的緊急搶救發掘部份（C2 與 C3 兩區），探坑沿著工程衝擊樁連續壁外（西）側、操場坡坎內（東）側分布，呈南北走向的長條探溝，長約 56 公尺（圖 3-23），主要目的在於搶救原本人行步道下少許殘存的考古地層。但在探溝的最北端，於清除硬地面與 L1 干擾後，推測可能地層保存較為完整，且此區為 97~98 年發掘 A 區西南角墓葬群向外的延伸，遂開六處連續的塊狀探坑。C2 與 C3 區緊急搶救範圍的總計開設探坑 40 處，總發掘面積約 118 m^2，探坑分佈大體上可以區分成三個塊狀區域。

1. 北側 C2 區

此區為 A 區西南角墓葬群向外延伸的敏感區。清除硬地面與 L1 干擾後，尚有約 4x6m^2 的範圍可能仍保存有原始堆積地層，故開設連續探坑 T7P32~T9P33 六處。發掘過程中，L3 史前上文化層見少許文化遺物外，西北角 L3b 出土一件半殘破裂的陶容器（圖 3-22）。L5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物較少，未見重要遺跡現象。此區域搶救發掘工作約莫涵蓋全部殘存的原始文化層堆積範圍。

2. 中段

此區範圍約於 T8P14~T10P31 一帶。清開工程挖掘的鬆土後，發現主要是日治時期建造防空洞的回填區，干擾深度超過史前下文化層，甚至遠深於底層 L7 生土層，原始文化層堆積地層已遭干擾破壞殆盡，故，清理紀錄之後棄坑（圖 3-23）。

3. 南側（C3）

清開工程挖掘的鬆土後，發現約莫 13 個 2x2 m^2 大小範圍的地區可能仍存在原文化層，為進一步評估切確的地層狀態，遂發掘一道 2x18 m^2 的長探溝，約當 T8P5~T8P13 等九個探坑（圖 3-24）。T8P6-L2 出土向下打破的板岩片堆疊結構（田野編號為 L2-F89B），出土時乍看之下頗似史前墓葬，不過，仔細觀察板岩之切痕，無疑是現代石材工廠以機械切出的殘片，

研判是晚近的填埋行為（圖 3-25）。L3 文化層除為數不多的一般陶片、石材料等文化遺物出土外，未見重要遺跡現象。L5 文化層堆積與 97 年發掘 B 區時一致，但遺物數量更少。評估結果，地層內未見重要遺跡延伸現象，遺物數量有限，或許與這裡已經頻臨沙丘邊緣有關。故，探溝外的邊坑含畸零坑計 21 坑，受限於停工時間已達法定底線，便不再採用人工發掘，而改以監看形式處理。



圖 3-22：發掘 C2 區人行道下 L3 出土陶罐（A：T7P33-L3b（田野編號為 F91）陶罐出土照，陶罐倒置被土層壓迫，器身半殘不完整。B：C2 區 F91 出土之大型帶橫把陶罐修復完成，器高約 35cm，器腹徑約 12.4cm，口徑約 14cm。



圖 3-23：C2 區中段斷面上清理出近現代壕溝現象（田野編號為 F16o）



圖 3-24：C3 區探溝發掘工作照



圖 3-25：C3 區南段 T8P6-L2（F89B-L7）出土之板岩片堆疊遺跡

第三節　室內資料整理與分析

一、文化遺物整理原則

受限於計畫期程的時間壓力，在所有遺物完成第一階段清洗登錄後，抽樣進行第二階段更細緻的分析。抽樣優先等級為「器型遺物」和「塊狀探坑區」[14]（圖 3-26）。背後的思考是節省人力時間以處理更為關鍵的考古文化問題。

簡單的說，第一階段「遺物初步整理登錄」針對所有遺物編錄清冊，包括編號、出土位置、器型初步分類等基本資料之建檔。第二階段「遺物分類分析」包括器型分類、器型小式別分類、質地分類以及測量繪圖等細緻分析。抽樣進行第二階段分析的遺物包括：L1B 近現代文化層所有遺物；史前陶器則包括 B 區西側塊狀探坑區與現象出土所有陶片，文化層出土「器型陶片」（不含過於殘破的器型陶片），但不包括腹片；史前石質遺物包括 B 區西側塊狀探坑區所有石質遺物、現象和文化層出土「器型石器」（不含其他類的石材料）。

我們在前一章中已經討論過本次發掘區的堆積特性是「層層疊壓、層層打破」，A、B 區不僅 L1 近現代以來向下打破頻繁，在 A 區史前上文化層的 L3 豎穴式墓葬亦向下打破頻繁，因而 L3 文化層中屢屢可見向下打破 L5 文化層翻出來的下層遺物。此外，下層 L4 和 L5 也可以發現部分發掘過程未被辨識處理而從 L3 擾動下來的上層遺物。這些已經脫離其原始層位脈絡的遺物在分類過程中，試圖按照質地和形制類型等特徵，辨識後將它們歸回原屬的文化層討論。

這一作法在石器分類時比較困難。譬如，史前上、下文化層的石片器基本上是無法分辨，只能將它放在出土的層位來討論。然而，史前上、下文化層的斧鋤形器在材質和形體上的差異則相當顯著，故分類中依照式別予以區分，並歸回原屬的文化層討論。如史前上文化層（L3）斧鋤形器區分 A-C 三類，史前下文化層（L5 為主）則還有 D、

[14] 選擇 B 區西側塊狀區域（35 個 2x2 ㎡標準探坑）進行完整的物質遺留分析，主要是因為此區域保有完整的 L2-L5 地層堆積，此外，該區域也沒有受到 L1B 近現代向下打破的干擾行為影響。

E、F 等形式，故一件 D 式斧鋤形器若出土於 L3 則會被歸到史前下文化層討論。類似因擾動而偏離原始層位的標本，為數有限，但會在各器形討論的表格中附註出來。此外，我們選取保存佳、層位清晰區塊的探坑，一方面作更細緻的分類，另一方面用以檢視一般文化層遺物統計受到擾亂產生誤謬的可能性。

（一）遺物初步整理登錄

計畫發掘期間出土近現代時期、金屬器早階段、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等大量文化遺物，考古團隊利用發掘期間於現場清洗、晾曬與陰乾，不但充分利用時間，也解決室內遺物清洗場地的問題。進到室內整理後，不同遺物類別均逐一進行初階分類、編號、登錄基本出土資訊，然後分層裝箱，準備進行第二階段系統性的分類。

（二）遺物分類分析

遺物分類部分，首先依遺物性質區分成二部分三個類別：第一部分為近現代遺物，以瓷器、玻璃器為大宗，含少量的硬陶器、鐵器、塑膠類等遺物。第二部分為史前文化遺物，大致可區分為金屬器時期遺物與新石器時代文化遺物二大類。各類別給予不同比例的抽樣和分析項目，概略說明如下：

1. 器形遺物（即非腹片和非殘件者）

近現代遺物部分，包含瓷器、玻璃器等遺物全部進行分類整理，特別著重在遺物的產地、製作技術與文樣風格的討論上，當然也試圖理解這些舶來品從殖民地母國輾轉進到當時花蓮港街社會的歷史情境。

史前遺物部分，首先將初步分類有器形的遺物按照類別予以分類，再就個別層位的基礎下予以分類、描述。其中陶質遺物的分類，除在層位的分類基礎下，再就各陶器質地差異下，觀察陶器質地是否與陶器的製作、形制風格相關連，希望在整個年代層位體系的基礎下，觀察思考以及區辨出不同文化層下，不同質地的陶器與其代表的風格形制，作為區辨同層位陶器可能的不同來源，或是同文化層內同

時期自身陶器形制的變化。

2. B 區西側塊狀坑

本次分類除進行器形遺物的分類外，也企圖處理其他所有遺物的分類整理，不過由於 B 區東半側以及 A 區受到日治以來的嚴重打破干擾影響，為避免遺物上下打破干擾所造成統計上的誤差，因此選擇 B 區西側較為完整的塊狀坑（35 個 2×2 ㎡標準探坑），進行 L2-L5 層位全部遺物的分析與統計（圖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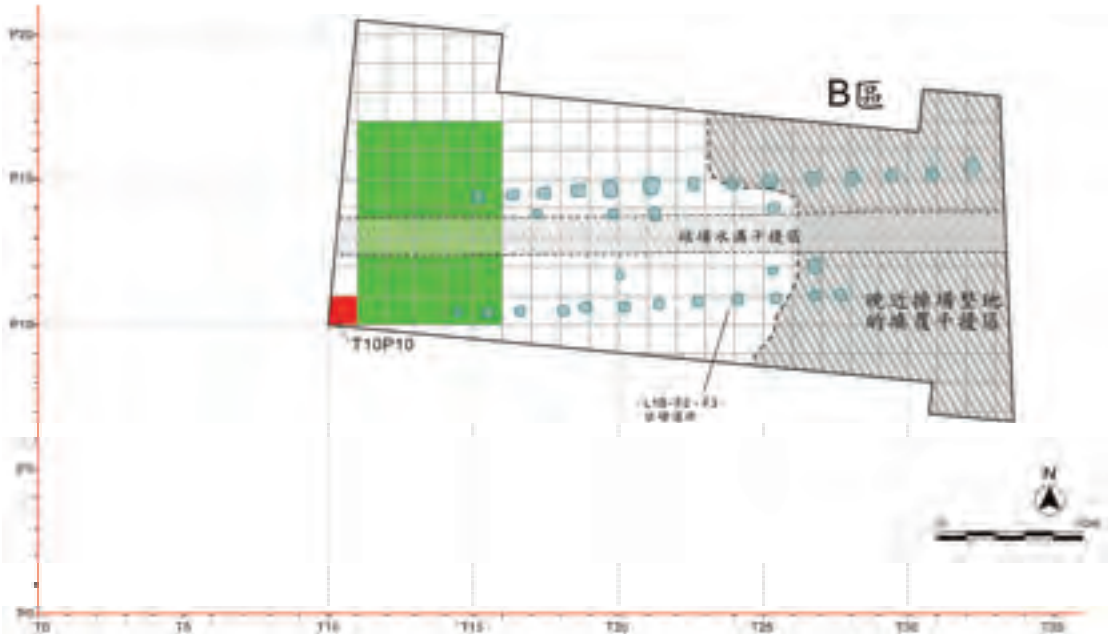


圖 3-26：B 區整體遺物分析塊狀區（綠色區塊）

二、遺物修復與測繪

本次發掘出土遺物成果豐碩，金屬器時期早階段的完整陶罐多出土於 A 區的墓葬，作為陪葬品，計有 42 件。一般層位也有 8 件。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完整陶罐出土於 L5 層位，從形制風格研判為花岡山文化陶器類型，從其出土層位研判為花岡山文化的埋藏打破繩紋陶文化層的行為[15]，此類埋藏的完整花岡山文化陶罐計有 5 件。其他的陶質遺物均盡可能的依其類型尋找可供綴合的殘件，以提供遺址形成

[15] 有關花岡山文化陶器的出土脈絡，請參考第一冊第三章 B 區發掘過程與第四章的地層堆積章節。

過程遺物堆積型態可能的樣貌訊息[16]。

除了進行史前陶器的修復外，工作團隊也大量的修復日治時期垃圾坑出土的陶瓷、玻璃器，一方面得以統計遺物的數量（最小個體數），二方面也可清楚遺物廢棄後，是以何種不同的方式被棄置於不同時期的垃圾坑，透過不同垃圾坑遺物的綴合統計，也可釐清垃圾坑的使用先後時期[17]。

室內整理工作，除遺物的修復外，也盡可能的繪製代表性的遺物，當然包括各類型典型的遺物，尤其是 L3 陪葬陶罐。這些繪製圖一方面作為遺物類比分析的基礎，二方面也作為完整資料的保存。

此外，本次室內遺物整理也採大量拍攝的方式，希望能夠藉以保存豐富的影像，這些影像資料均以圖版的方式呈現於各冊的報告書與附錄的圖版中，未來也可供主管機關進行展示應用。

三、科學分析

B 區田野發掘過程，因底緣的 L7 砂壩地形所造成新石器中晚期以來的區域地質差異堆積，直接與人群活動空間相關，因此，發掘期間特別針對 B 區 T11P19-N、T15P17-E、T15P10--S、T23P9-S、T24P16-N、T29P13-W、T31P13-E，以及 A 區 T21P27-S、T23P26-S、T30P27-E 等地質探坑與探溝，擷取 L2-L7 的地層土樣，送請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的劉瑩三教授與余奕南研究生進行土樣粒徑等內涵分析。由於發掘資料顯示地層的堆積形成過程與人群活動，乃至本次發掘過程對於自然層位的研判，均有密切關連，故希望透過地質內涵的科學分析，針對發掘區所在的沙丘隆起形成過程與新石器時代以來人群活動地層變遷，提出相關的觀點與資訊。

此外，陶質遺物部分，經初步的室內肉眼觀察分類後，分別檢送金屬器時期早晚階段的陶質遺物共九大類，新石器時代計有十大類，送請劉瑩三教授進行切片與拉曼光譜的科學分析[18]。

---

[16] 此部分可參考第三冊 F25 墓葬遺跡說明，F25 墓葬的陪葬品（流水編號 F25-P41），被晚期的 F48 墓葬干擾，被刮破的陶罐殘件，散置於當時的 L3b 地層。

[17] 此部分請參詳於報告書第二冊近現代考古篇。

[18] 有關陶質遺物的科學分析資料，請分別參見第三、四冊的陶質遺物分類與附件。



圖 3-27：遺物整理、測繪與修復過程

第四章　地層堆積內涵



花岡山遺址 A 區西界牆顯示 F80 與 F81 的墓葬壙穴從 L3 向下打破至 L5（2009 年 2 月 5 日）

第一節　地層堆積－疏密互層、層層打破

本次花岡山遺址的搶救考古發掘區的地層，可用「疏密互層、層層打破」八個字形容。田野層位採取自然層位的觀念，地層劃分的取決標準，則以各層包含遺物的密度不同為主，換言之，我們是以「文化地層單位」的概念來分層，上下共區分出七個大層（表 4-1），層與層疏密相間，互為層理的模式非常顯著（圖 4-1）。

地層 L1 主要是表層球場水泥硬鋪面與日治前後期的堆積與回填。自 L2 以下到 L5 之間，遺物數量一層疏一層密的疊壓關係變化明顯。L2 僅出土極少量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陶片，完全不成層，堆積年代研判約介於 300-650 年前。L3 則出土數量龐大的陶石器遺物，密度之高，發掘工作人員幾乎無處落腳。其下，遺物數量又再銳減，僅於 L4b 略增，勉強算是少量遺物的包含層，研判應為花岡山文化人群少量活動的堆積地層，然後遺物密度又再增加形成 L5 文化層，最後在 L6/L7 進入純淨無遺物的生土層（詳盡的地層堆積說明詳見後文）。

表 4-1：發掘區層位堆積簡表

層位	堆積性質	文化層	文化期相類型	年代範圍
L1A	現代填土			<1980s
L1B	文化層	近現代文化層	近現代考古文化	1920s-1960s
L2	遺物包含層		靜浦文化水璉類型	300– 650 B.P.
L3	文化層	史前上文化層	「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1,600-2,100 B.P.
L4a	生土層			
L4b	遺物包含層		花岡山文化	2,800-3,500 B.P.
L5	文化層	史前下文化層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4,000-4,500 B.P.
			大坌坑文化晚期類型	4,500-5,000 B.P.
L6/L7	生土層			>5,000 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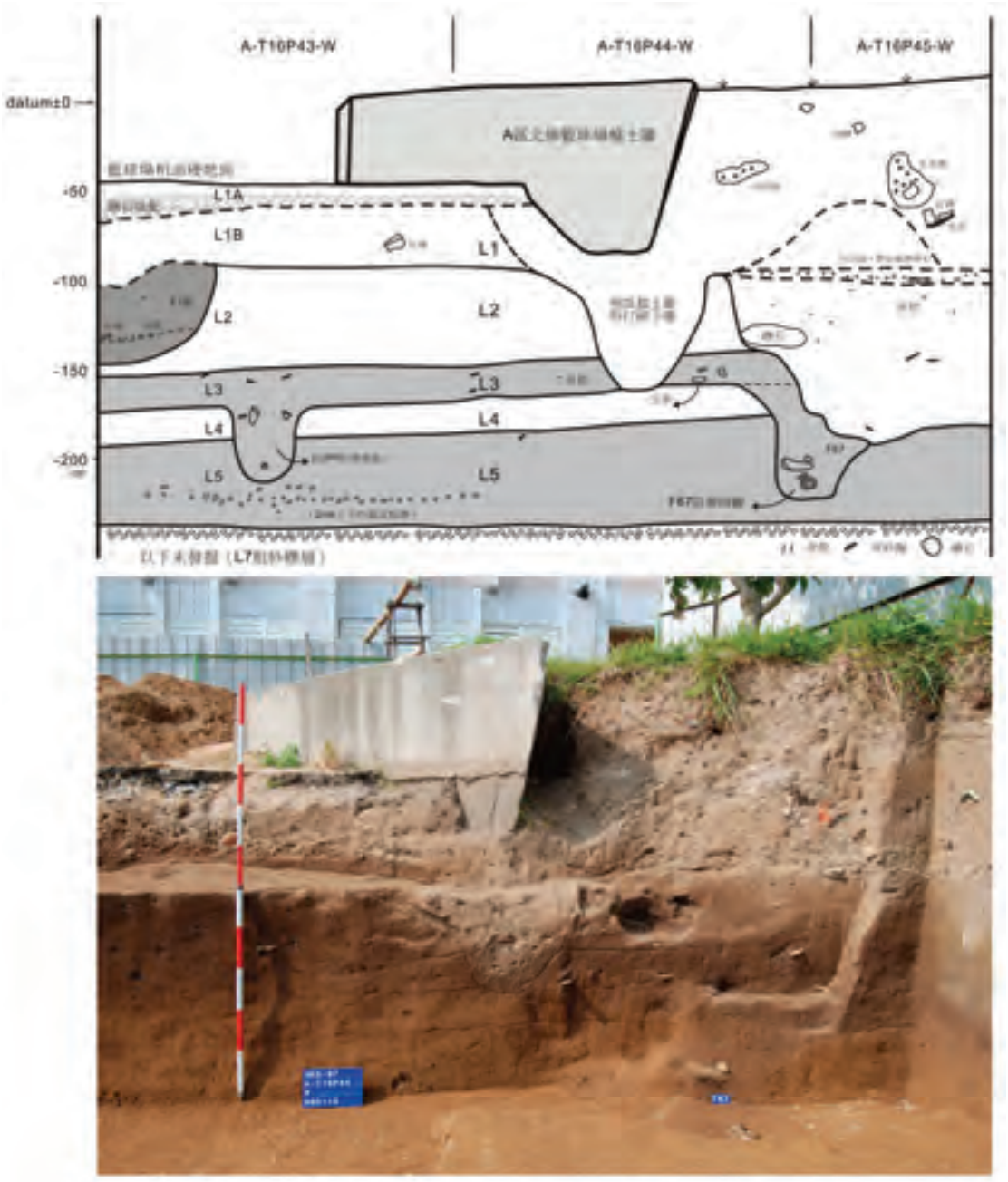


圖 4-1：A 區西北角界牆剖面圖（地層堆積充分表現「疏密互層、層層打破」的堆積特色）

比較圖 4-2 與圖 4-3 可以看出來：一、L3 與 L5 兩層文化層遺物數量顯著的高出其他層位甚多；二、A 區 L3 遺物數量尤其密集，反之，L5 文化層則在 B 區較為密集；三、L2 與 L4 層在 A 區出土遺物明顯多於 B 區。事實上，L2 若扣除發掘過程從 L3a 上緣翻起而被計入 L2 的遺物，以及少量水璉類型的遺物，基本上是 10-30cm 厚的相當存純淨的砂土層。同樣地，局部 L3b 的遺物因地形變化略略凹入 L4a 頂部，或因擾亂而進入 L4 層位，造成史前上文化層 L3 的遺物紀錄成 L4 出土（這兩個情況造成前述第三點的現象）。若經過修正，

L4 實際上僅出土為數有限的典型素面花岡山文化類型遺物，故可視為少量遺物的包含層。事實上，典型花岡山文化在發掘區的堆積性質，基本上可能只有零星的埋罐現象較為明顯（見報告書第四冊），若將上述兩種情況經過校正，則遺址堆積中考古遺物「稀疏-密集」交替互層的趨勢將更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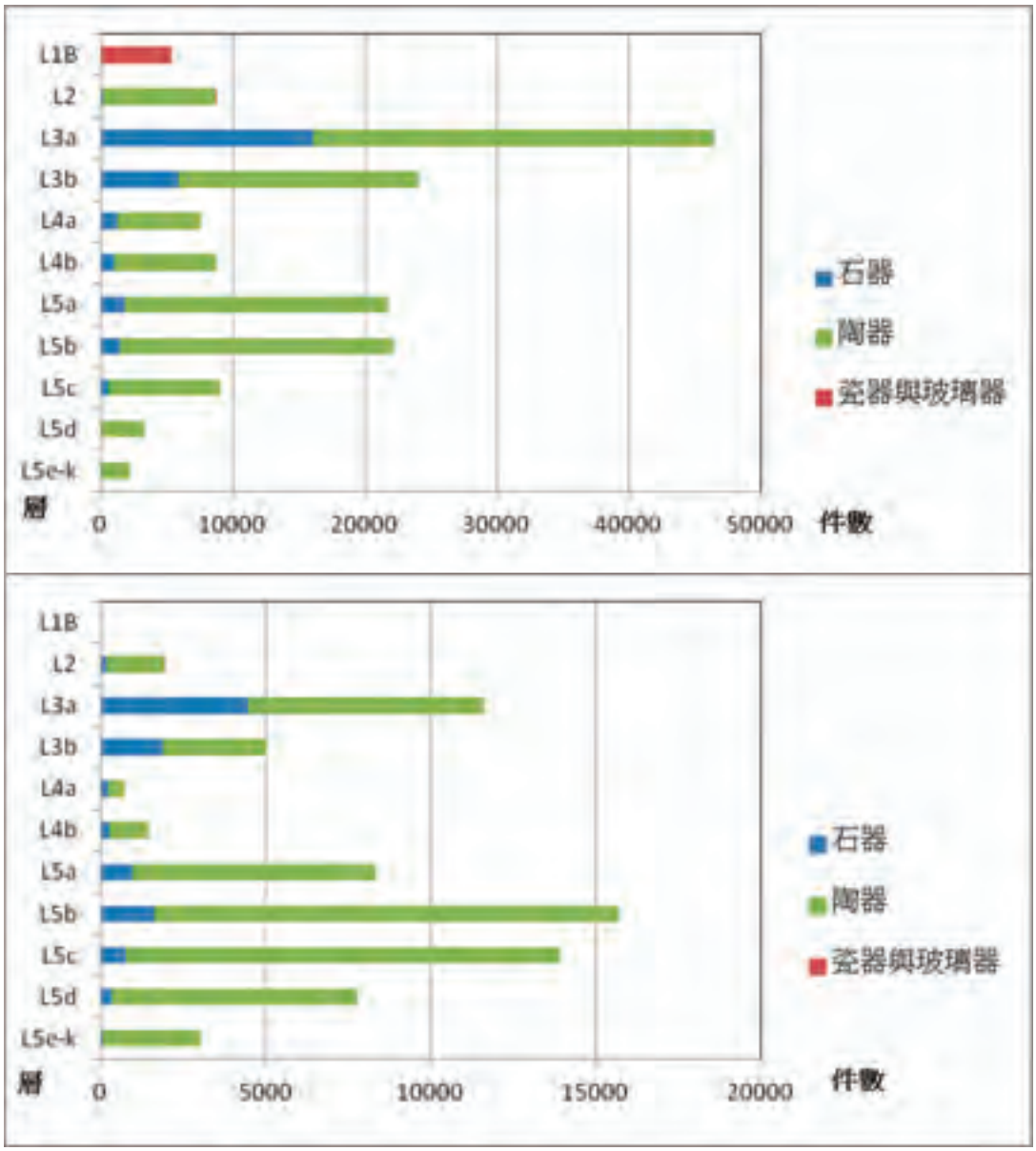


圖 4-2：A 區（上）與 B 區（下）出土遺物件數統計圖（除 L1B 垃圾坑現象外，其餘層位均不包含現象內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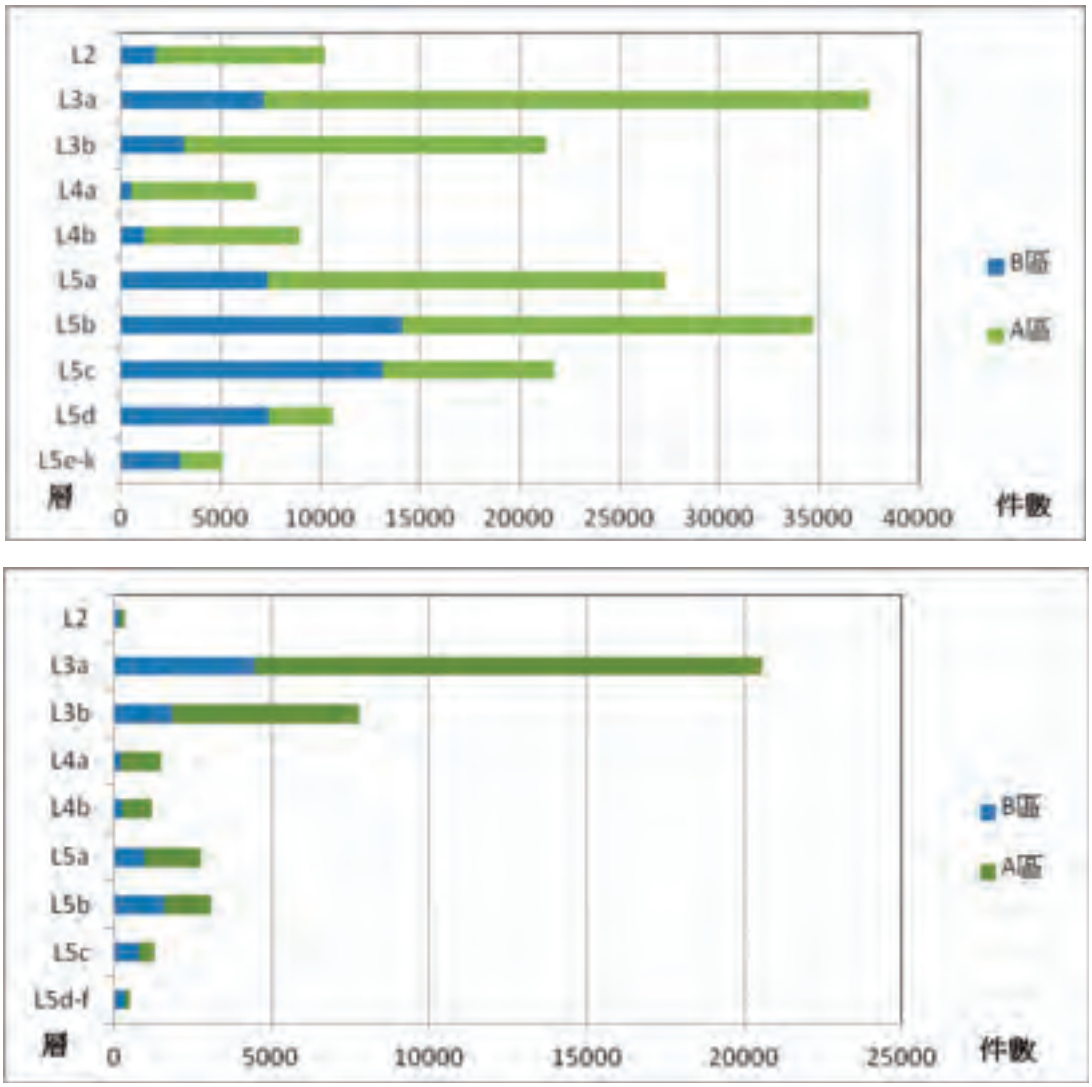


圖 4-3：發掘區層位中陶器（上）石器（下）件數於各文化層的分佈狀態（累加 A、B 兩區出土遺物）

上文說明的是發掘區地層的「疏密互層」現象，而各層現象結構更是出現「層層打破」的複雜現象[19]。以發掘 B 區為例，L1A 硬地面刨工程之後，B 區東大半側可見晚近球場鋪設整地時，挖土機填埋的大量水泥柱等建築廢棄物的大凹坑，干擾深度已達 L7 礫石層。此外，L1 人工清除後的乾淨坑面，則可見日治時期建築的柱礎遺跡，由礫石堆壘成方，呈東西向的列狀排列方式，柱礎遺跡向下打破至 L3 地層（圖 4-4，圖 4-5 A）。發掘區中間另可見一道東西向寬約 2m 的干擾溝，此干擾溝為球場排水溝設施，干擾深度達 L4 地層（圖 4-4，圖 4-5 B）。

[19] 有關 L1B 與 L3 文化層向下打破的遺跡，分別於報告書第二冊近現代考古篇、第三冊金屬器時期的遺跡現象部分，有充分的討論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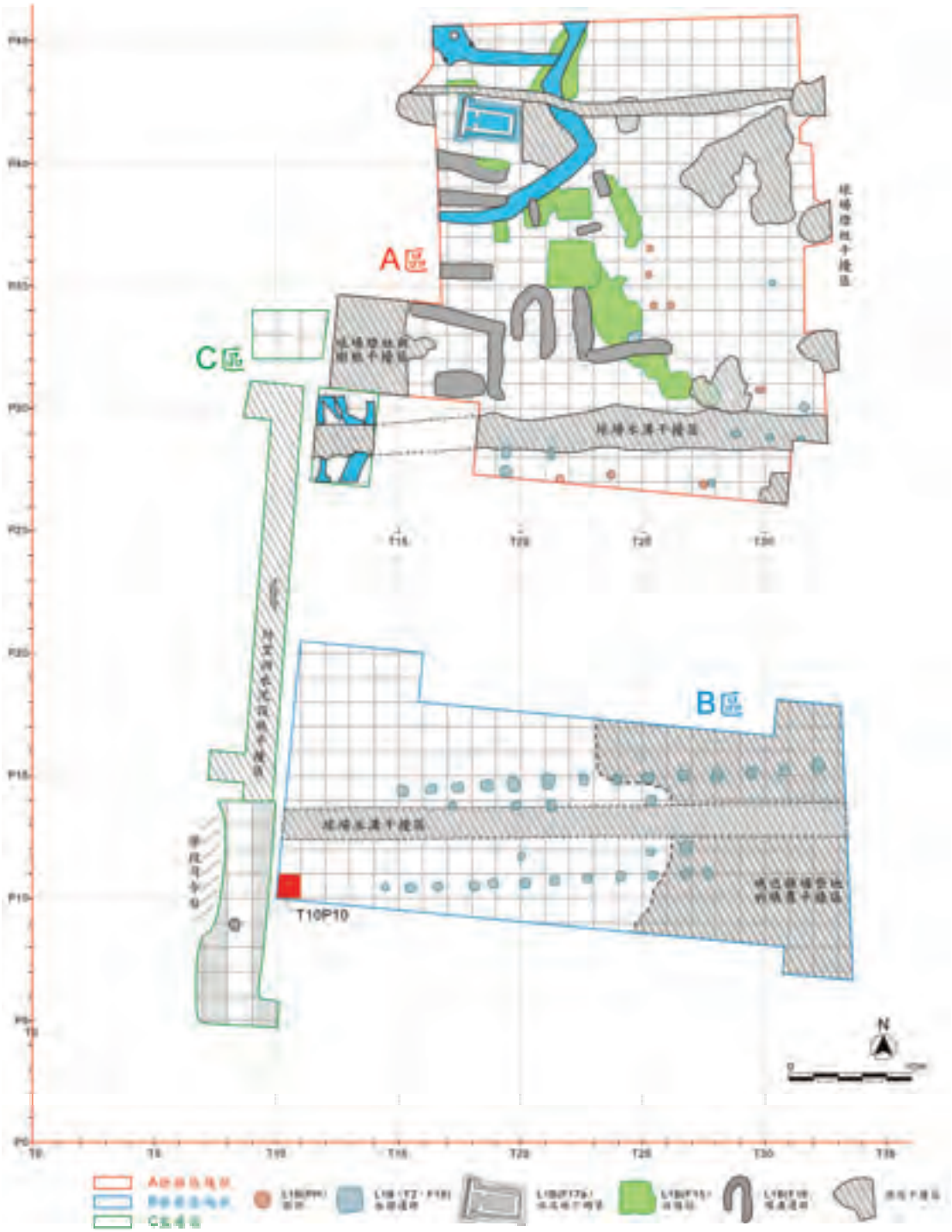


圖 4-4：發掘 A、B 區 L1 向下打破的干擾與遺跡分佈圖

A 區部分的層層打破的現象更是複雜，不但充分發揮自然層位發掘法的適用性，也是考驗發掘團隊臨場的層位辨識能力。從 L1A 的硬地面刨除工程之後，旋即發現晚近工程於遺址不同區位有不同規模的打破干擾。L1B 層本身也出現相當多向下打破的遺跡現象，包括多處垃圾坑、壕溝、地下防空碉堡以及柱礎等，至少打破至 L3 文化層，

深者可達 L5 文化層，甚至壕溝向下打破干擾至 L7 地層（圖 4-4，圖 4-5 C、D）。

由於花崗山沙丘原始地貌從東北向西南傾斜，文化層的絕對高程原本就在東北角最高，故 A 區東北角的 L3 文化層，可能在日治時期整平沙丘頂部的過程中被推走了。此外，L3 文化層出土大量火燒石火塘、灰坑等遺跡，以及柱洞和數道的豎穴式墓葬群，再再向下打破至史前下文化層（圖 4-5 D）。豎穴式墓葬從 L3 文化層向下打破至 L5 文化層或是 L7 礫石層，一方面翻挖出 L5 史前下文化層的遺物至 L3 生活面，也將 L3 層遺物帶入 L5 地層。這樣的打破-回填現象，如果未能依照自然層位疊壓先後關係的仔細處理，會出現已發掘至 L5 史前下文化層時，反而發現 L3 文化層遺物的情況。發掘當下若未能辨識此一堆積現象，會產生史前上、下文化層物質遺留分析上的混亂。



圖 4-5：A、B 區地層打破疊壓發掘工作照（A：B 區東半側回填水泥塊擾亂打破至 L5。B：B 區南側東西向貫穿發掘區的球場排水溝，施工擾亂打破至 L4。C：A 區日治前後垃圾坑、壕溝等向下打破至 L3、L5 文化層。D：A 區 L4b 坑面仍可見向下打破的 L1 遺跡與 L3 墓穴群。）

第二節　地層堆積

初步簡述發掘過程與地層堆積樣貌後，本節擷取 A、B 區部分探坑界牆，用以說明本計劃發掘區域的地層堆積內涵。擷取的地層探坑包括有：A 區東北端北界牆（探坑 T22P45～T30P45）、東南端東界牆（探坑 T30P34～T30P28）、西南端西界牆（探坑 T18P27～T18P29）、西南端西界牆（探坑 T18P27～T18P29）、西北角西界牆（探坑 T16P43～T16P45）；B 區西北端北界牆（探坑 T11P19～T14P19）、東北端探溝北與東界牆（探坑 T29P13～T31P13）、西南端南界牆（探坑 T15P10～T12P10）、西南端南界牆（探坑 T15P10～T12P10）、西南端探坑 T12P10 西界牆、T11P11 南界牆、T11P12 與 T11P13 的西界牆剖面圖（如圖 4-6 綠色探坑），地層堆積剖面圖，如文後圖 4-32～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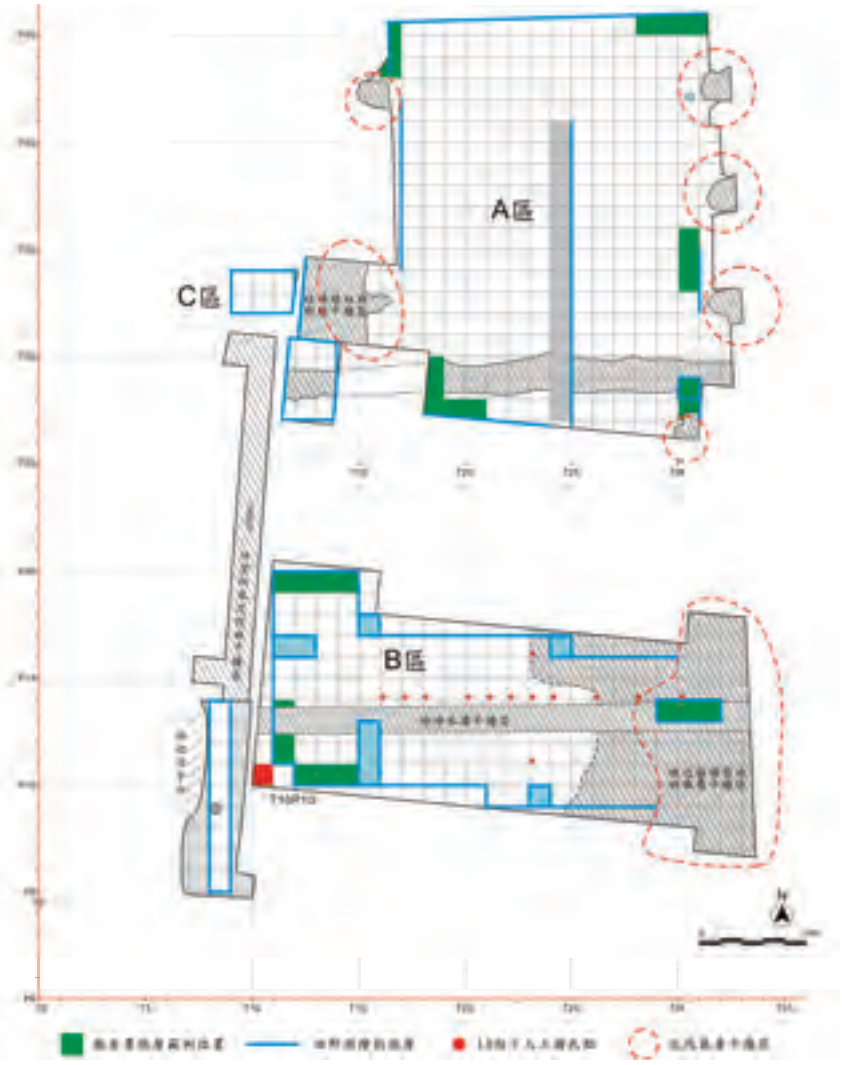


圖 4-6：A、B 發掘區地層範例測繪分布與現代整地干擾回填坑位置（綠色探坑為文內地層圖分佈位置）

一、第一層 L1（L1A 現代堆覆土層/L1B 近現代文化層）

1. L1A（現代堆覆層）

本層厚約 25cm 上下，相當於記錄層位 L1A，上緣為瀝青柏油鋪面，厚約 10cm，下緣則為砂礫石級配，厚約 15cm。此外，由於原地形呈現東高西低，因此早年整地挖填方的過程，造成東側地層遭削平且往西側搬運填覆的狀況。此外，在發掘區東大半側於 L1A 的礫石級配層下緣多堆覆有一層干擾的砂礫層，甚或直接以挖土機大規模的挖埋水泥塊、紅磚、鋼筋、水管等建築廢棄物的情形，是以 A、B 發掘區域東側邊常可見大範圍的近代塊狀干擾坑，部份區域亦有局部水泥溝等打破干擾現象（圖 4-7 G）。此外，位於 A 區南側與 B 區中間地帶，各出現一道東西向寬約 2m、深約 1.2m 的水泥溝，干擾打破至 L5 繩紋陶層（圖 4-7）。

2. L1B（近現代文化層）

本層厚約 8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1B。地層沙質含土量略高，土色深且雜多量的炭粒，應與人群活動有關。地形東高西低之故，因此保有本堆積地層的區域分布於 A、B 區塊的西南區。本層位上緣為褐色（Hue10YR 4/4,brown）堆覆細沙層，厚約 30cm，為密實的沙層，應與鋪設 L1A 柏油路面時的整地堆覆夯實有關。由於本地層仍受 L1A 整地時嚴重干擾，因此多僅保留向下打破的遺跡現象。

L1B 出土的遺跡結構甚多，其中又以 A 區出土多樣的遺跡。相關的遺跡包括柱礎（田野編號為 F2/F3 與 F18）、地下碉堡（田野編號為 F17a）、浴廁設施（田野編號為 F17b）、垃圾坑（田野編號為 F15）以及壕溝遺跡（田野編號為 F16）等（圖 4-8）。從大量打破的殘留遺跡，顯示日治時期前後人群活動密集區發生於發掘區域，且與日治時期的校舍建築活動區、日治後軍事活動等有密切關係，當然這些近現代的人群向下打破行為，對於下層的史前文化層，造成的擾動甚為劇烈。譬如，A 區西北角可見因埋設浴廁設施，由 L1B 向下打破至 L5 的大干擾坑（F17b），以及地下碉堡（F17a）、發掘區中間帶狀分佈的垃圾坑群（F15）等，均嚴重干擾同一區域金屬器時期 L3 文化層的墓葬群（圖 4-8 C、E）。此外，大量較晚期呈現 L 或 U 字形等軍事訓練用的壕溝遺跡（圖 4-8 D、F、G），這些壕溝深度約 1～1.5m 不等，均打破至 L5 地層，且嚴重地擾亂到 L3 文化層與墓葬遺跡。日治時期的垃圾坑，出土大量杯形器，杯底印有

「岐」、「九谷、」「瀨」等不同款名。此外，垃圾坑出土大量飾有「花蓮港小學校」字樣的瓷杯，研判與當時學校教職員使用後廢棄有關（圖 4-9）。



圖 4-7：B 區 L1 發掘工作與相關遺跡照（A、B：L1A 坑面清理工作。C、D：B 區中間水泥干擾溝清除工作。E-H：B 區 L1BF2、F3 柱礎遺跡發掘工作與現象照）。



圖 4-8：A 區 L1 發掘工作與相關遺跡照（A：A 區東北角地層斷面清除工作。B：A 區東北角水泥塊等建築廢棄物填覆坑清理工作。C：A 區西北角 F17a 水泥防空碉堡發掘工作。D：A 區西南角 F16k 壕溝發掘工作。E：A 區中間地帶 F15d 垃圾坑發掘工作，斷面可見 F15d 向下打破至 L7 地層，L3 文化層清楚堆積大量遺物。F：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教授課程田野參訪花岡山遺址發掘現場。G：A 區 T20P32 一帶 U 形壕溝 F16e 發掘工作照。H：A 區 T19P36 單人壕溝 F15g 結束坑面工作照）。



圖 4-9：A 區 L1B 發掘與現場清洗的玻璃、陶瓷器（A：F15 垃圾坑發掘工作照，出土各式的玻璃、硬陶與瓷器。B：發掘現場搭棚，利用晴天清洗大量日治前後垃圾坑出土的遺物。C-G：L1B-F15 出土「岐」、「九谷、」「瀨」等不同款名的日本瓷器。H：垃圾坑出土大量飾有「花蓮港小學校」字樣的瓷杯，研判與當時學校教職員使用廢棄有關。）

二、第二層 L2（生土層/金屬器末期靜浦文化水璉類型遺物包含層）

本層以自然堆積的褐黑色（Hue10YR3/2,brownish black）細沙土層為主，厚約 40cm 上下不等，沙質相當純淨，僅出土少量夾石英砂顆粒的素面侈口罐形器的殘件，這些少量人為活動的物質遺留，從陶器形制與質地類比分析，研判為金屬器最晚階段甚或接續至歷史時期的原住民社會所遺留，陶器形制與質地均與海岸山脈北段水璉盆地內水璉遺址出土的陶器類型一致（以下稱之為水璉類型陶器）。本自然層位因受 L1B 日治時期前後人群活動不同程度的干擾，因此堆積殘留地層厚薄不一。整體而言，L2 殘留地層由東往西加厚，形成由東北往西南傾斜原始地形坡面，L2 底緣土色漸轉暗褐，且露出片狀大量物質文化遺留，逐漸地進入下一自然層位 L3 文化層的上緣。

三、第三層 L3（史前上文化層：金屬器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本層厚約 2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L3b，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地層由東北往西南呈現坡狀堆積型態。發掘 L3a 時，地層遍佈大量的文化遺物，其中又以卵礫石、帶打剝或是自然崩破的石材料為主，石器部分則包括板岩打製的小石鋤、磨製石環，以及石刀、帶穿圓板、攜帶型砥礪石、砂岩礫石長軸端缺刻的砝碼型網墜等石質遺物為主，比例上較少見砂岩質地製作的有刃石器。此外，亦出土相當比例的蛇紋岩或臺灣玉的磨製石斧以及錛鑿形器，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本層位出土的玉器，多為片解下來的玉片，直接加磨而成（圖 4-10～圖 4-17）。

地層中陶器部分少見整器，多破碎散置於生活面上，陶質遺物以帶拍印橫條紋飾的橙褐色系的灰胎夾砂陶為主，刺點紋則多見於罐缽形器弧形橫把與帶折肩的罐容器表（圖 4-11 D）。另外，地層中也出土少量夾變質岩類的侈口圜底釜形器的陶片，這類陶器器表多於頸折下施滿方格或是粗條紋的拍印紋飾（圖 4-11、13）。地層中僅見極少量器表拋光且帶刺點紋、乳凸紋複合紋飾的灰黑陶片，此類陶器在文化層中出土的比例甚低，多是以整器的方式出土於層位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內，作為陪葬品之用。例如 F25、F43、F60B、F69、F72、F73、F78 等墓葬，均

於豎穴式墓葬底緣出土完整帶刺點紋和乳凸紋之灰黑色折腹小陶瓶以及陪葬玻璃珠飾（圖 4-15）。從 L3 發掘資料顯示這些墓葬的空間分佈主要集中在 A 區，呈東北-西南向的帶狀群分佈（詳見報告書第三冊墓葬遺跡），西北側一帶，因堆積土質之故，於墓葬群的周遭較易觀察到伴出的柱洞遺跡。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墓葬中伴出上述少量非主流類型帶拍印方格紋飾圜底的釜形器，除此之外，編號 F80 的豎穴式墓葬，出土 1 件典型帶繁複人臉紋樣束腰形高筒杯形器的陪葬品，為台灣本島與東南側小島嶼東南一帶典型龜山文化的代表性陶器（圖 4-15 G、H）。從上述墓葬出土多來源的陪葬陶器觀察，顯示出遺址內涵的複雜性，有待後續資料整研析。此外，文化層生活面也出土火燒石火塘、灰坑、石器作坊與大量石材原料集中堆置的現象（圖 4-10 H、4-17 F-H）。

從目前已知的物質文化遺留的類比與碳十四定年結果，確認本地層為金屬器早階段的文化遺留，年代經校正集中在距今 2100-1600 年前之間，為目前奇萊平原金屬器時期新揭露的一個史前文化類型，相當具代表性。



圖 4-10：B 區 L3 發掘工作（A-E：L3a 層位出土密集片狀的大量文化遺物。F-G：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討論 L3 出土的火燒石火塘遺跡。H：F10 火燒石火塘遺跡，大量帶火燒痕跡的卵礫石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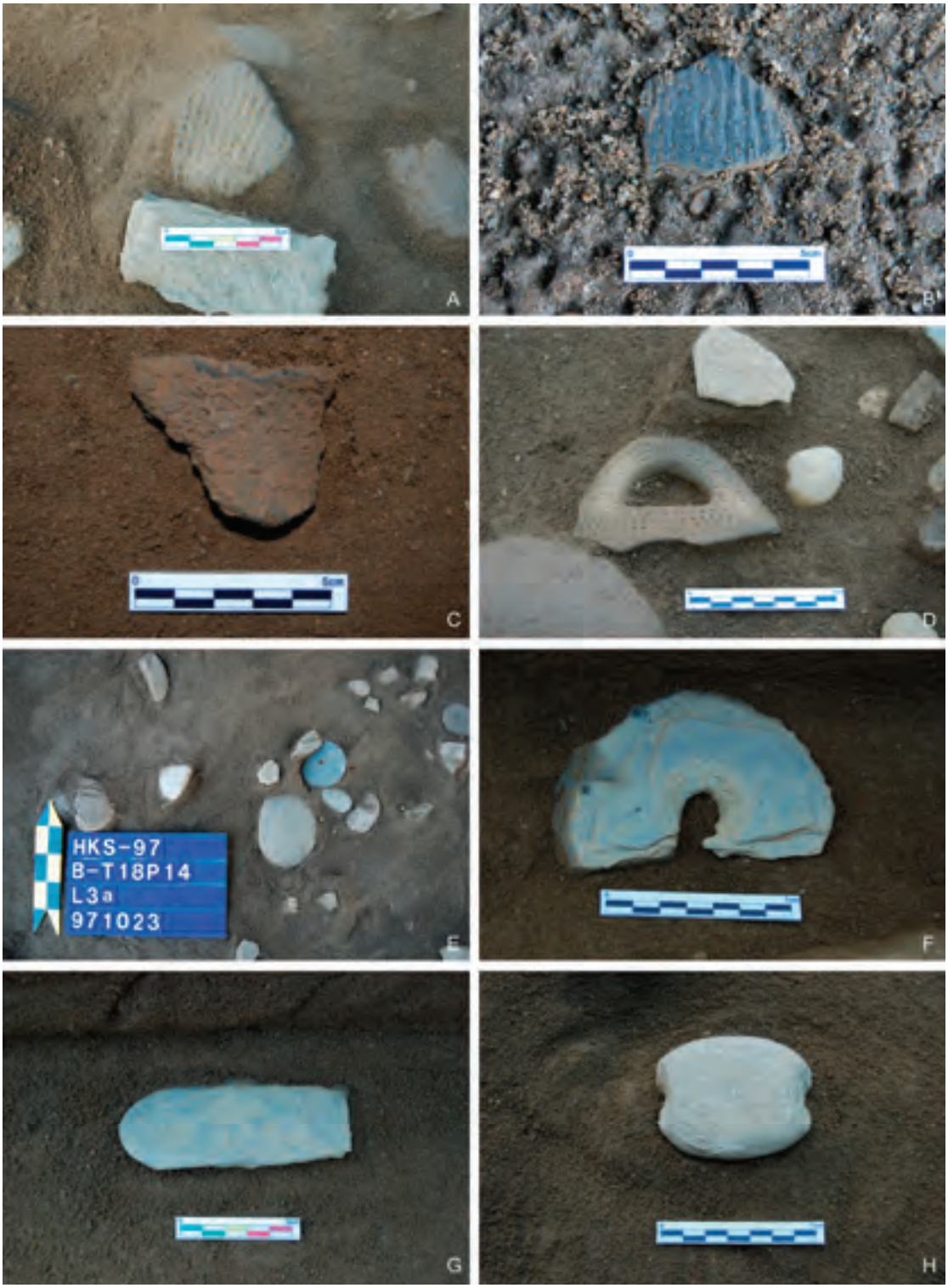


圖 4-11：B 區 L3 層位出土的各類型陶石器（A：L3a 出土的夾砂拍印方格紋陶片。B：L3a 出土的夾砂拍印粗條紋的陶片。C：L3a 出土夾粗砂的侈口罐口緣。D：L3a 出土帶刺點紋飾的橫把。E-F：L3a 出土板岩質地的帶穿圓板。G：L3a 出土板岩質地的斧鋤形器。H：L3a 出土砂岩質地的砝碼形網墜，值得注意的是缺刻位置打在長軸端。）



圖 4-12：A 區 L3a 發掘工作與層位坑面照（L3a 層位除受到 L1 向下打破嚴重干擾外，可見大量的生活文化遺物堆積，密佈層位地表。）



圖 4-13：A 區 L3a 發掘工作與出土遺物照（A、B：A 區東半側發掘工作照。C：A 區西北側一帶發掘工作照。D：A 區東北側一帶發掘工作照。E-F：L3a 出土提把形式的罐容器提把。G：L3a 出土的拍印幾合紋飾的夾砂陶，此類型陶罐均為侈口圜底的釜形器。H：T16P33-L3a 露出的侈口圜底的拍印方格紋釜形器，陶罐旁的立石相當特別，研判其功能與緊鄰的 F47B 豎穴式墓葬有關。）



圖 4-14：A 區 L3a 出土的石器（A、B：玉質的刃形器，以片解下來的玉片與玉材，直接加磨而成，與史前下文化層 L5 的玉器切鋸製作風格迥異。C：板岩質地的小型石鋤。D：帶穿圓板，以砂岩質地的扁圓礫石穿孔加磨而成，少部分則為板岩質地。E：板岩質地切磨而成的石環。F：砂岩質地的砝碼形網墜，缺刻打在長軸，與史前下文化層 L5 打在短軸的方式有明顯差異。G：板岩質地的攜帶型砥石。H：板岩質地的攜帶型礪石。）



圖 4-15：A 區 L3 出土的豎穴時墓葬（A、B：T15T30 墓葬 L3b-F78，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討論墓葬型態，從壙穴與遺物出土樣貌，研判為豎穴式墓葬型態，陪葬有豎頸折腹帶刺點與乳凸紋飾的小陶瓶、侈口圜底帶煙炱痕的方格印紋釜形器以及大量玻璃珠。C、D：T17P38 墓葬 L3-F60B，陪葬有豎頸折腹帶刺點與乳凸紋飾的小黑陶瓶與大量的玻璃珠。E、F：T16P43 墓葬 L3b-B2，於墓葬底緣 B2-L6 出土 1 件侈口鼓腹圜底帶拍印橫條紋飾的陪葬罐容器，器底帶有煙炱痕，此外也伴出大量的玻璃珠。G、H：T16P36-L3b-F80 墓葬，陪葬典型龜山文化的陶器。）



圖 4-16：A 區層位 L3b 發掘工作（A）與坑面結束照（B）（L3b 層位坑面遺物的密集層度，明顯少於 L3a，底緣也開始進入下一個自然層位 L4 地層）



圖 4-17：A 區 L3b 出土的遺物與遺跡（A：T27P35-L3b 出土帶橫把的罐形器殘件，此件殘件經室內整理拼合後，確認為 T22P42-L3-F25 墓葬陪葬品，但遭後期緊鄰的 F48 墓葬向下打破時翻出於生活面。B：T20P32-L3b 出土龜山文化典型的陶器殘件。C：T16P31-L3b 出土的帶乳凸紋飾的豎頸小陶瓶，研判與墓葬 F43F 有關。D：T21P45-L3b 出土口緣殘失、帶折肩與 M 形鈕飾的陶瓶。E、F：T17P35-L3b-F27（原編號 F27，後更改為 F40）火燒石堆。G：T18P40-L3b-F26 火燒石火塘。H：T21P34-L3b，西側的 F28 灰坑打破東側的 F51 火燒石火塘的現象。）

四、第四層 L4（生土層/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遺物包含層）

1. L4a（生土層）

本層厚約 10cm 上下，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a，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為自然堆積沙層（圖 4-18）。發掘資料顯示本層上緣 L4a 持續出土少量的 L3 文化遺物。

2. L4b（花岡山文化遺物包含層）

本層厚約 10cm 上下，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b，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地層堆積雖相當純淨，但於 L4b 開始及其底緣出土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的物質遺留（發掘紀錄層位為 L5）並伴隨出土以往學界所定義花岡山文化的褐色系素面陶與帶豎把的罐形器殘件。

L4 除堆積少量 L3 的物質遺留外，部分 L4 出土完整的陶器，研判為 L3 向下埋藏的墓葬陪葬品。以 A 區東南側探坑 T29P32-L4a 出土帶刺點紋與乳凸紋飾的豎頸折腹小黑陶瓶為例，於同樣位置的 L5b 出現打製的底板與遺物堆置現象（F71），從 L3 出土的豎穴式墓葬型態與陪葬陶瓶，研判 F71 為 L3 向下打破的壙穴遺跡，L4a 出土的小黑陶瓶為該墓葬的陪葬陶器（圖 4-19 B、C）。同樣的現象也出現在 B 區 T15P13，層位 L4a 出土 1 件人為打製的石板，同樣的位置發掘至 L5a，持續出土玻璃珠集中的現象，並伴隨攜帶型砥石陪葬品（田野編號 B1）。

本次發掘區域，似乎無明顯可供分辨屬於花岡山文化堆積的自然層位，些許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文化活動物質文化遺留是以伴出的方式出土於 L4b 與 L5 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的地層之中，這個現象是否與發掘區域作為花岡山文化活動的空間功能有關，或是遺址形成過程所造成的花岡山文化活動地層與繩紋陶地層疊合混雜有關，是一個應該釐清的部分。本層底緣開始進入黃褐色細沙層（L5 繩紋陶文化層），並持續片狀地開始露出帶繩紋陶紋飾的陶類。

綜合發掘資料，L4 應為間隔於 L3 金屬器時期與 L5 新石器時代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之間的堆積地層。L4 上緣的 L4a 為相對純淨的生土層，下緣的 L4b 則大致為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遺物包含層，花岡山文化當時的人群於發掘區的活動，無明顯大量物質文化遺留所形成的自然

層位堆積現象。



圖 4-18：B 區西半側 L4 坑面照（A：B 區 L4a 發掘工作照（由西往東拍），坑面遺物量明顯遽減。B：B 區西側 L4b 坑面照（由南往北拍）。）



圖 4-19：A 區 L4 發掘工作照與出土遺物（A：A 區 L4b 發掘工作照，地層相對純淨。B、C、：A 區東南側探坑 T29P32-L4a 出土帶刺點紋與乳凸紋飾的豎頸折腹小黑陶瓶，於同樣位置的 L5b 出現打製的底板與遺物堆置現象（田野編號為 F71），從 L3 出土的豎穴式墓葬型態與陪葬陶瓶，研判 F71 為 L3 向下打破的墓葬遺跡，L4a 出土的小黑陶瓶為該墓葬的陪葬品。）

五、第五層 L5（史前下文化層：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層）

本層厚約 40～80cm 不等，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5a～L5j，地層堆積厚度落差如此之大，蓋因地形呈斜坡狀以及貫穿發掘區的砂壩，高度由東北往西南遞減之故，因此，地層堆積的厚度則反向地遞增。人群活動物質文化遺留主要集中在發掘 A、B 區塊的東南半側，地層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的細沙層。

發掘至層位 L5c 結束面，A、B 區坑面開始出現東北-西南向帶粗礫卵石的帶狀砂壩（田野發掘紀錄層位為 L7 原生粗砂礫層），此時 A、B 區的東南大半區域已開始進入 L6 的純淨自然堆積沙層，故停止發掘動作。然西北半區則仍持續出土零星遺物，且地層含土量較高，土色也轉為渾黃褐色（Hue10YR 4/3,dull yellowish brown），A 區西北半側發掘層位持續至地層 L5f，B 區西北側發掘層位則持續至 L5j，L5 地層始全部發掘結束（圖 4-21、22）。

值得注意的是 L5 結束面的坑面因砂壩（L7）所形成的東西二側差異堆積，砂壩的東南區進入厚約 80cm 疊壓在 L7 上的 L6 純淨自然堆積沙層（田野發掘紀錄層位為 L6），而砂壩的西北側，則形成砂壩向西延續性地坡階狀堆積樣貌（圖 4-21、30、31）。而此砂壩的坡階狀堆積樣貌，則與砂壩形成受西側河水侵蝕與堆積過程有關。

關於本地層出土遺物，以帶繩紋陶的低矮侈口罐為主，不過地層中也伴出典型花岡山文化豎把罐，且 B 區西側 T12P12-L5b、T12P13-L5b、T13P17-L5d、T12P17-L5e 分別於 L5 層位底緣的 L7 砂壩上緣，出現 4 件花岡山完整陶罐，埋藏打破 L5 繩紋陶文化層的現象。其中 T12P12-L5b、T12P13-L5b 出土的花岡山文化陶罐，器表仍帶有被抹平後的殘餘繩紋痕跡。這些花岡山文化陶器埋藏於 L5 繩紋陶文化層的現象，且集中出土貼附於 L7 帶狀砂壩上緣的現象（圖 4-23），無疑令人關注其埋藏的意義，以及花岡山文化與繩紋陶文化之間層位與文化之間的關係。

L5 地層除一般罐形器外，也伴隨少量的廣口缽、寬沿盆、豆形器等器物。此外，值得注意的是 B 區西北區砂壩一帶，L5 較底緣的層位出土甚為密集的暗紅色夾火成岩類的罐容器口緣，這些罐容器於器腹均施滿拍印斜方格紋飾（圖 4-24 G）。石質遺物部分，刃形器有變質岩、砂岩質地的磨製斧鋤形器，切鋸方式磨製而成的玉錛與箭鏃，磨製捲瓣形石刀與大量砂岩片解下來的石片器等（圖 4-25）。無刃石器則有砝碼形、兩縊形網墜，其中砝碼形網墜缺刻打在短軸端，與 L3 文化層缺刻打在長軸端的砝碼形網墜，風格完全不一樣。B 區探坑 T26P11-L5b 出土 1 件完整的樹皮布打棒。T14P15-L5b 出土 1 件帶切鋸痕的玉料，此種玉器切割的技術與概念，也與 L3 文化層多採片解加磨的製玉概念完全不同（圖 4-26）。

L5 文化層發掘最後期最後階段，於 A 區西南端探坑 T18P28 層位 L5e 底緣，貼附於 L7 原生砂礫石層之上，出土一件大坌坑式繩紋陶罐口緣，罐口內外均施滿麻花捲狀的劃紋紋飾（圖 4-28 E），暗示著大坌坑文化晚

期與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可能存在著早晚或短暫並存的關係。



圖 4-20：B 區 L5a-b 發掘工作與坑面照（A：L5a 坑面照，可見大量遺物片狀的出土，T12P12、T12P13 分別露出完整花岡山文化素面陶罐。B：L5b 坑面照，發掘區西側開始出現略呈東-北西南向的 L7 砂礫石層，此外，T12P12-L5c、T12P13-L5b 出土的花岡山文化素面陶底緣貼在 L7 砂壩上，顯示該素面陶罐埋藏打破 L5。）



圖 4-21：B 區 L5c-d 發掘工作與坑面照（A：L5c 發掘工作照，L7 砂壩持續明顯擴大，砂壩上緣與其兩側仍持續片狀地出土大量遺物，照片圖版由西往東拍。B：L5d 發掘層位照，L7 砂壩持續往兩側擴大。）



圖 4-22：B 區 L5e-f 發掘工作與坑面照（A：L5e 結束面，少量遺物貼著 L7 砂壩西北緣緣。此時，砂壩的東側已開始進入純淨的 L6 沙層，砂壩的西北側仍有 L5 的遺物堆積，不過遺物量已開始遽減。B：L5f 結束坑面照，可見砂壩西側坡階形成的地貌，L5 堆積地層的範圍持續往西北角縮減）



圖 4-23：B 區西側砂壩上緣出現的花岡山文化完整素面陶罐，埋藏打破 L5 繩紋陶文化層（A：B 區西北角 L5d 發掘工作照，出土完整花岡山文化素面罐。B：T12P12-L5b 出土花岡山文化陶罐，器表殘留抹平後的繩紋痕跡。C：T12P13-L5b 出土花岡山文化陶罐，器表殘留抹平後的繩紋痕跡。D：T13P17-L5d 出土的花岡山文化素面陶罐。E：T12P17-L5e 出土的花岡山文化素面陶罐，罐口兩側帶小豎把。



圖 4-24：B 區西側一帶 L5 出土的各類型陶器殘件（A：L5c 出土的豎把。B：L5c 出土的盆豆形器的口緣與繩紋陶口緣。C：T14P18-L5c 出土的豆形器殘件。D：L5c 出土的繩紋陶罐口緣。E：L5d 出土夾變質岩類的素面侈口罐形器口緣。F：L5d 出土的繩紋陶罐口緣。G：L5d 出土夾火成岩類暗紅色帶拍印斜方格紋飾的罐形器口緣，此類陶罐相當特別，較密集地出土於砂壩上緣一帶。H：T16P10-L5d 出土的豆形器圈足。）



圖 4-25：B 區 L5 出土的刃形器（A：L5b 出土變質岩類的磨製斧鋤形器。B：T14P11-L5c 出土變質岩類的磨製斧鋤形器。C：T15P14-L5e 貼在砂壩上的打製斧鋤形器。D：T16P14-L5d 出土的玉錛。E：T22P10-L5c 捲瓣形石刀。F：T22P10-L5d 出土的磨製石刀。G：L5d 出土的磨製玉質箭鏃。H：T13P13-L5a 出土的石片器。）



圖 4-26：B 區 L5 出土的無刃形器（A：T13P16-L5d 出土的板岩磨製的兩縊形網墜。B：T12P12-L5a 的砝碼形網墜，缺刻打在短軸端。C：T26P11-L5b 出土的樹皮布打棒（有槽石棒）。D：T14P15-L5b 出土的帶切鋸痕的玉料。）



圖 4-27：A 區 L5 發掘發掘工作照（A：A 區 L5c 發掘工作遠景照，由西北往東南方向拍，遠景為花岡山運動公園與花蓮港，近景為 A 發掘區，遺物主要出土於東北-西南向的砂壩東側一帶。B：A 區東北側一帶 L5a 坑面照，因地形東北高，西南低之故，L5 a 遺物一開始主要出土於近東北側一帶。C：L5b 發掘工作照，遺物延續 L5a 往西南一帶片狀地出土。D：A 區 L5c 坑面，可見砂壩西側因含土量與水分較高之故，顏色較砂壩東側深。E：A 區東北角砂壩西側 L5f 的發掘工作照，可明顯地看出當時砂壩地形的堆積。）



圖 4-28：A 區 L5 遺物出土照（A：T28P40-L5c 坑面遺物出土狀態，可見些許繩紋陶口緣與石質遺物伴出。B：T25P39-L5b 出土摻合料夾泥岩且器表帶紅彩的缽形器。C：T22P43-L5c 底緣出土完整花岡山文化素面陶罐，研判埋藏打破 L5。D：L5b 出土完整繩紋陶罐容器口緣。E：A 區西南角 T18P28-L5e，貼著 L7 砂壩上緣，出土保存相當完好的大坌坑文化罐形器口緣，口緣內外器表均帶有麻花捲狀的劃紋紋飾。）



圖 4-29：A 區 L5 出土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A、B：A 區東南角 T29P28，發掘至 L5b 時，出土 L3 向下打破的墓葬（F69）。C、D：A 區東南一帶 T29P33，發掘至 L5c 時，出土 L3 向下打破的墓葬（F72）。E、F： A 區西側中間一帶 T17P38，發掘至 L5c 時，出土 L3 向下打破的墓葬（F73）。G、H：A 區中間北側探坑 T22P44，發掘至層位 L5d-e，出土 1 件完整帶拍印橫條紋飾的侈口鼓腹圜底罐容器，底部帶煙炱痕，根據陶器形制與 L3 豎穴式墓葬型態，研判此陶罐為 L3 向下打破埋藏的墓葬陪葬品）

六、第六層 L6（生土層：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為褐色（Hue10YR 4/4,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主要堆積於 A、B 區東北-西南向的砂壩東側。為了確認其堆積在 L7 原生砂礫石層上的 L6 堆積樣貌，發掘團隊於 A、B 區進行一系列的地層探坑與人工鑽取地層的工作。根據地層探勘顯示，L6 純淨沙層堆積疊壓於 L7 砂壩東側之上，堆積厚度約 80cm 上下（圖 30、31）。此外從 B 區東側一帶地層探溝（T29P13～T31P13）的地層堆積資料（探溝位置參考圖 4-6），顯示 B 區東北端至 A 區東南端一帶亦受到河水相當程度的侵蝕與再堆積現象（L6BⅠ～L6BⅣ），地層堆積呈現透鏡體狀（圖 4-37），顯示 A、B 發掘區域間東側一帶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人群活動之前，相當程度地受到自然環境河水的侵蝕影響。B 區西北端砂壩的西北側，也同樣出現往西北緩斜堆積的 L7 砂壩上緣與 L5 文化層之間，堆積少量的 L6 純淨沙層（圖 4-38）。

七、第七層 L7（生土層：自然堆積砂礫石層）

本層為暗橄欖褐色（Hue2.5YR 3/3,dark olive brown）粗砂礫石層，夾雜些許 2cm 大小不等的卵礫石，砂質相當純淨，地層內不含任何文化遺物，為自然原生地層。B 區發掘過程，於西側 L5a 下緣開始出現此地層，範圍隨著地層下降逐漸擴大，堆積方向略呈東北-西南向，從其堆積型態研判為砂壩地形（L7），且往兩側延伸，東側堆積地形較緩，疊壓在L6 純淨沙層之下。西側較陡，砂壩上緣堆積局部的 L6 純淨沙層後，再往上堆積厚達 50cm 以上的 L5 文化層。

發掘 A 區時，同樣於 L5 層位出土此延伸的砂壩地形，從 A 區東北角界牆斷面觀察，顯示砂壩的最高點位於發掘區的探坑 T45P31（datum-40cm），且大致以 N32°E 的方向往 B 區的 T10P12（datum-240cm）延伸，高程落差約有 200cm 上下。整體而言，砂壩的地形堆積由東北往西南傾斜，西側傾斜的角度較東側大（圖 4-30、31）。此外，有關砂壩東西兩側的堆積差異部分，砂壩的東側 L5、L6 均為砂質，含土量較少之故，地質不易含水，相對地砂壩西側地勢較低且堆積含土量較高，因此容易保濕。發掘過程即可明顯感受發掘區砂壩兩側的土質差異與發掘後的變

化。

回述 L5 的發掘資料， L5 大量的文化遺物均貼附於砂壩上緣，研判 L5 繩紋陶文化層堆積過程，早期人群活動期間明顯可見砂壩地形，從 L5 遺物大量分佈於砂壩東側的狀態，以及花岡山文化埋藏陶罐多集中在砂壩上緣，顯示出砂壩的地形，儼然對於當時人群活動的空間分佈，具有相當程度的意義。

再者，雖然砂壩的地形於 L3 層位時已不甚明顯，然 L3 文化堆積時，花崗山的沙丘堆積地形，於發掘區仍呈現東北-西南向的斜坡地形，此地形方向亦大致與 L3 墓葬帶的分佈方向相當，研判發掘區特殊的地形與地景，對於古代人群的活動模式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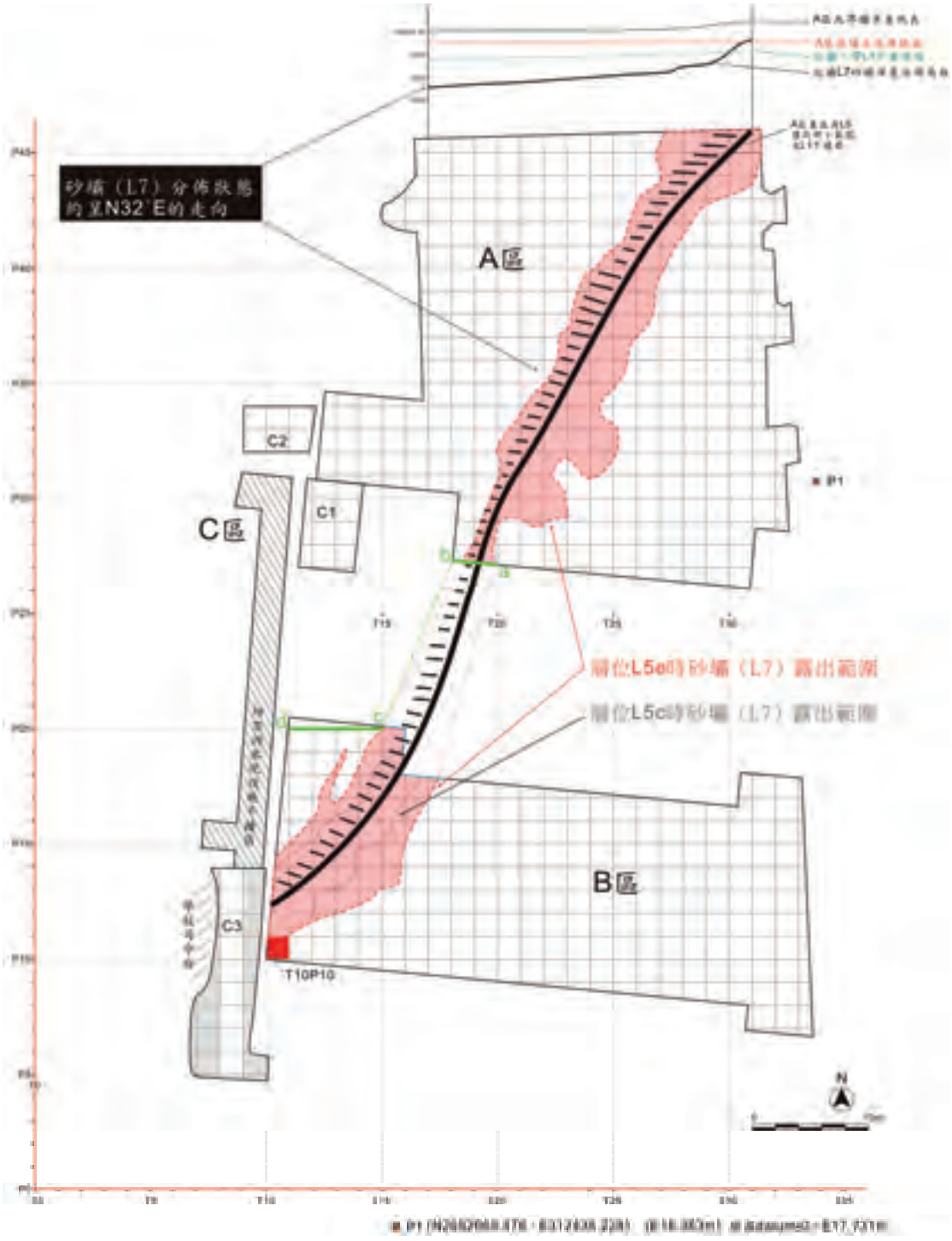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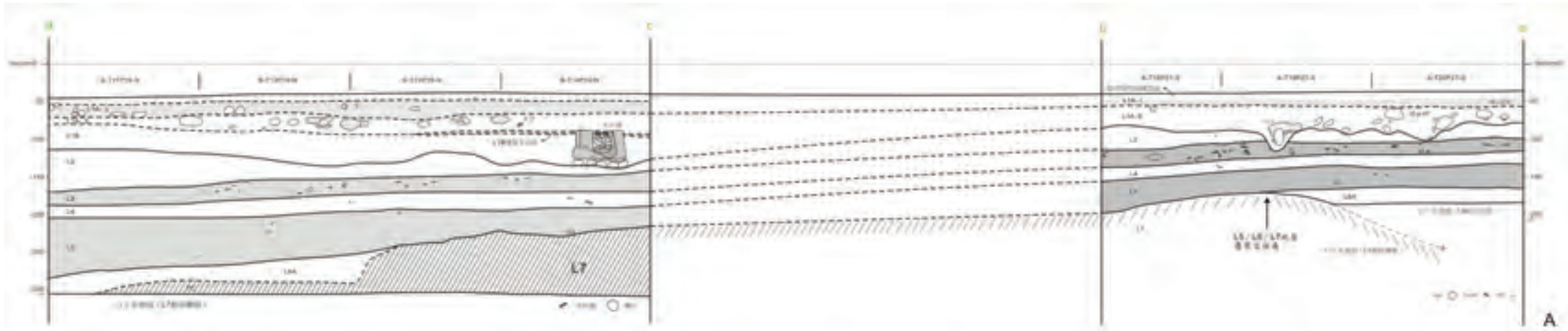


圖 4-30：A、B 發掘區砂壩於 L5e 露出範圍及砂壩走向分佈圖（1.砂壩走向約呈 N32°E。2.ab-cd：砂壩地層剖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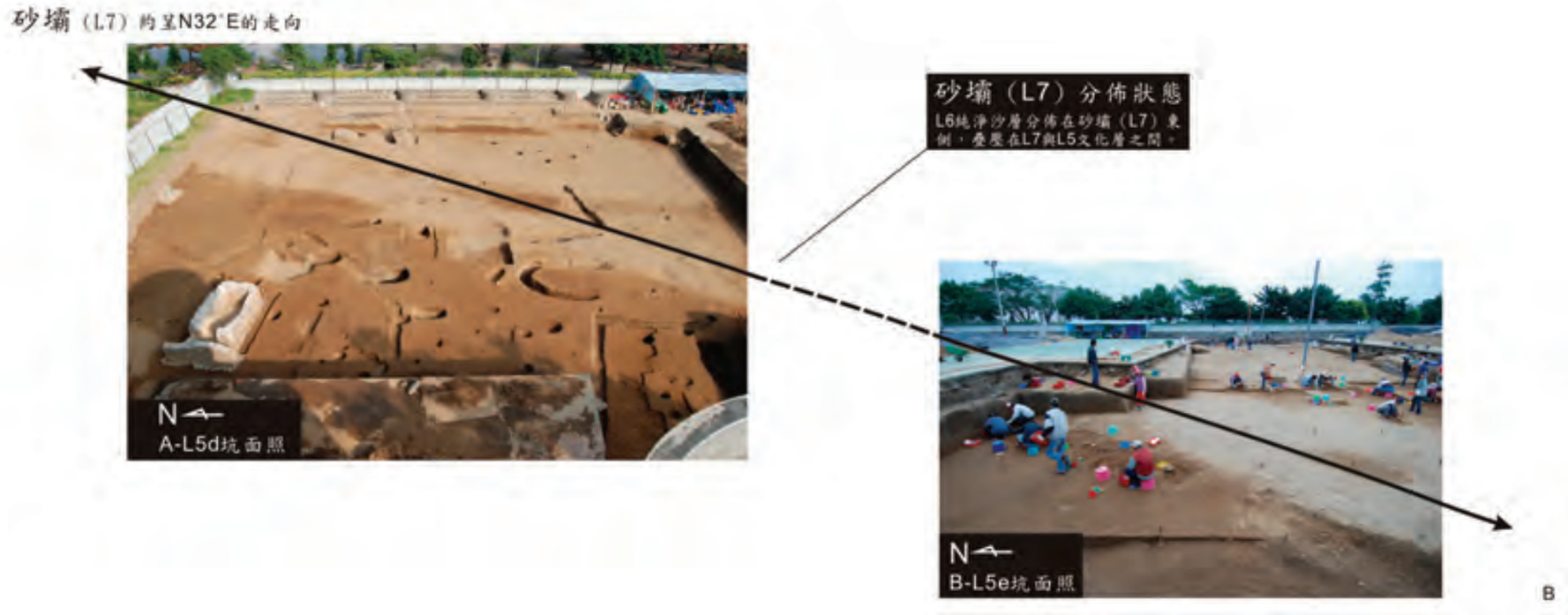


圖 4-31：A、B 發掘區砂壩中間剖面與砂壩走向分佈圖（圖 A：圖 4-30 中砂壩 ab-cd 剖面圖。圖 B：砂壩走向 N32°E 的田野發掘照示意圖，可清楚地看出砂壩兩側土色、土質的差異堆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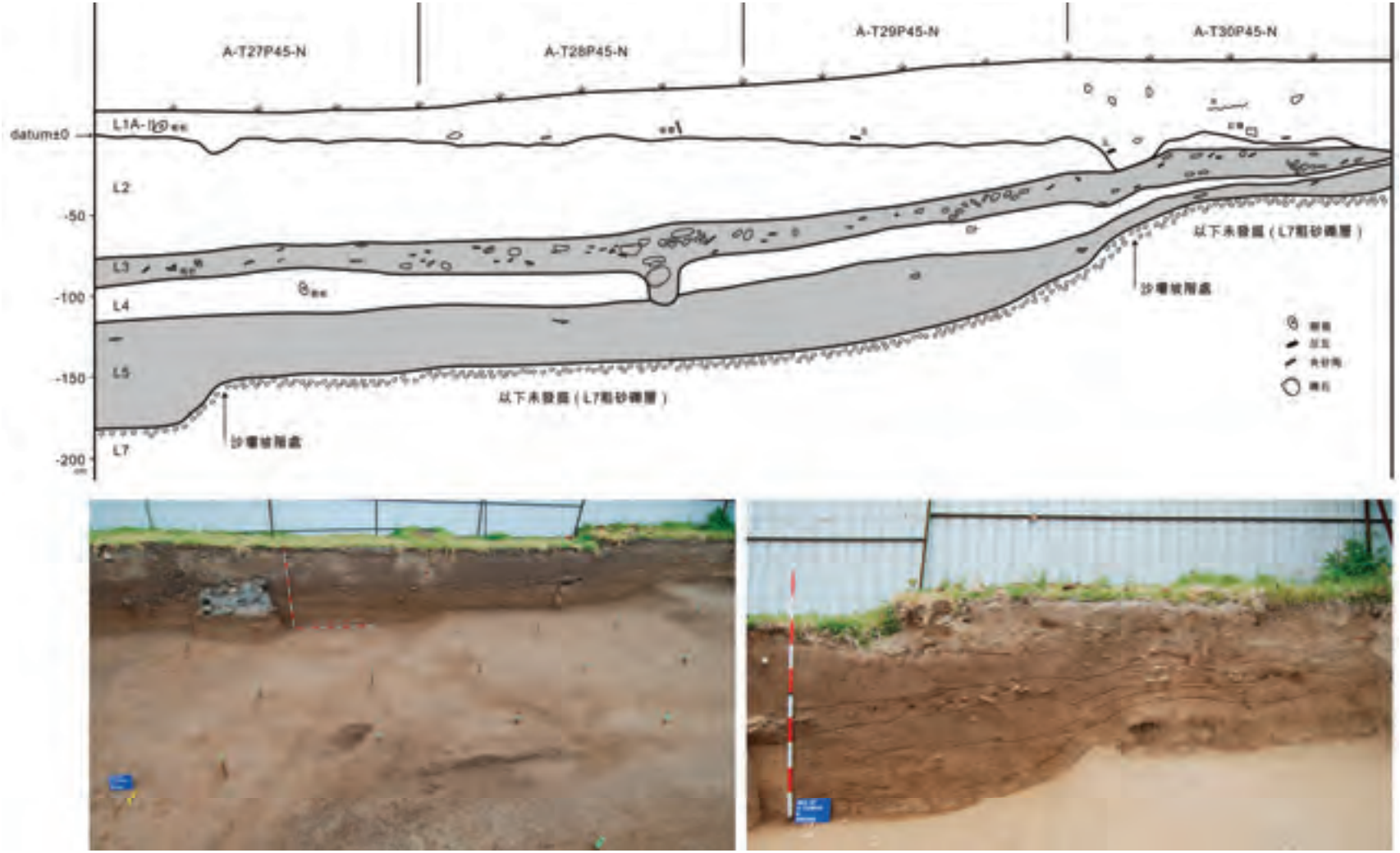


圖 4-32：A 區東北角探坑 T27P45～T30P45 的北界牆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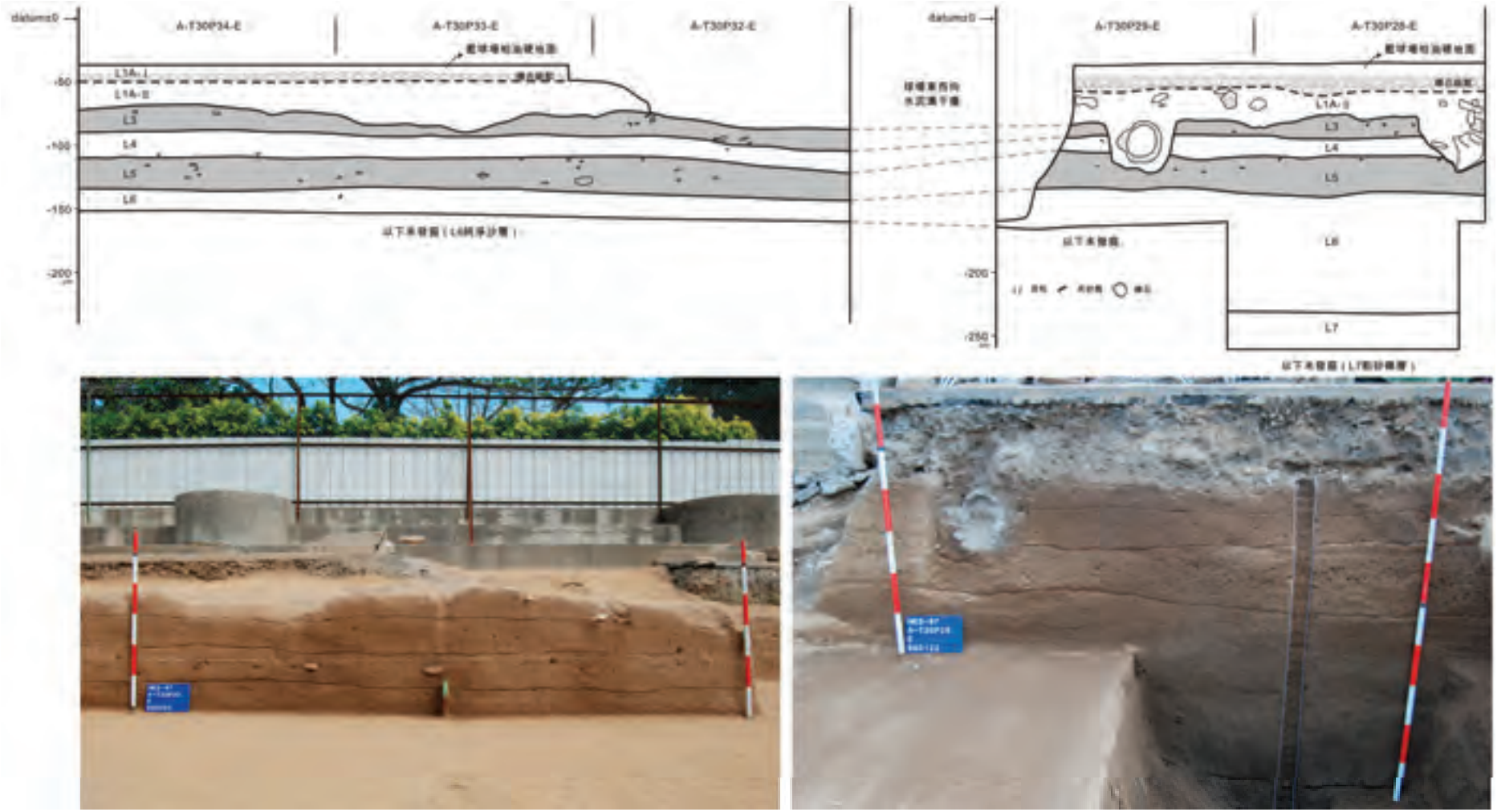


圖 4-33：A 區東南端探坑 T30P34～T30P28 的東界牆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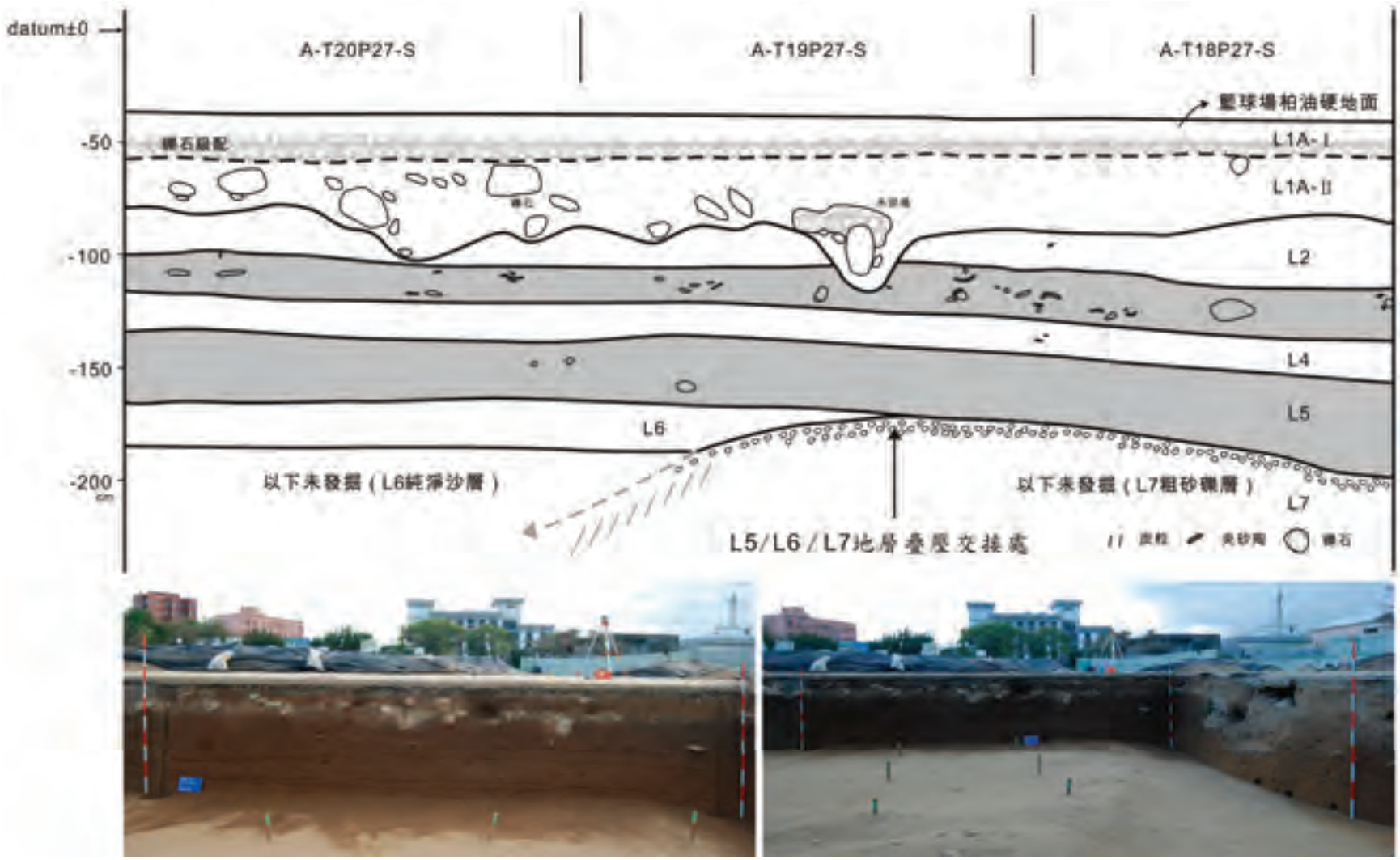


圖 4-34：A 區西南端探坑 T20P27～T18P27 的南界牆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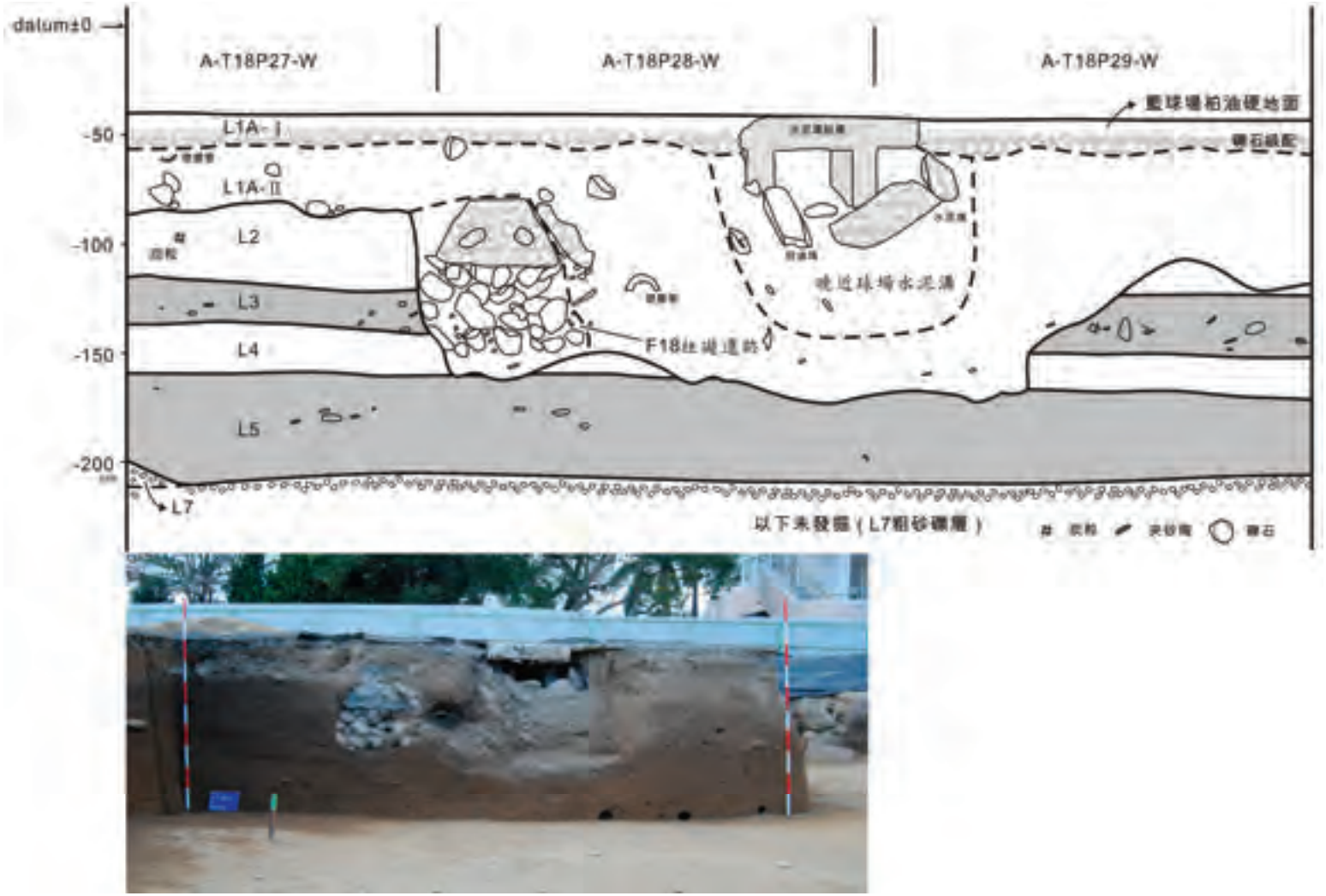


圖 4-35：A 區西南端探坑 T18P27～T18P29 的西界牆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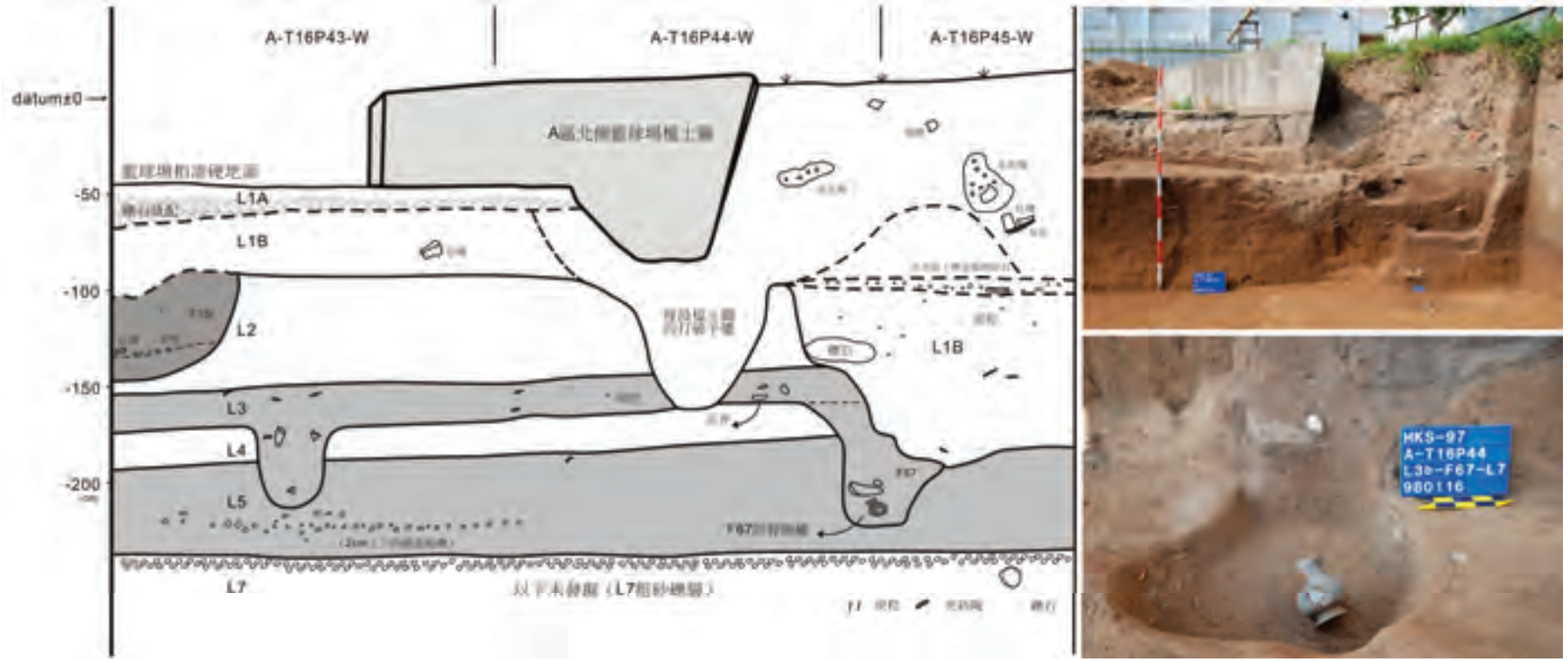


圖 4-36：A 區西北角探坑 T16P43～T16P45 的西界牆剖面圖（T16P44 於層位 L3b 可見向下打破至 L5 的 F67 豎穴式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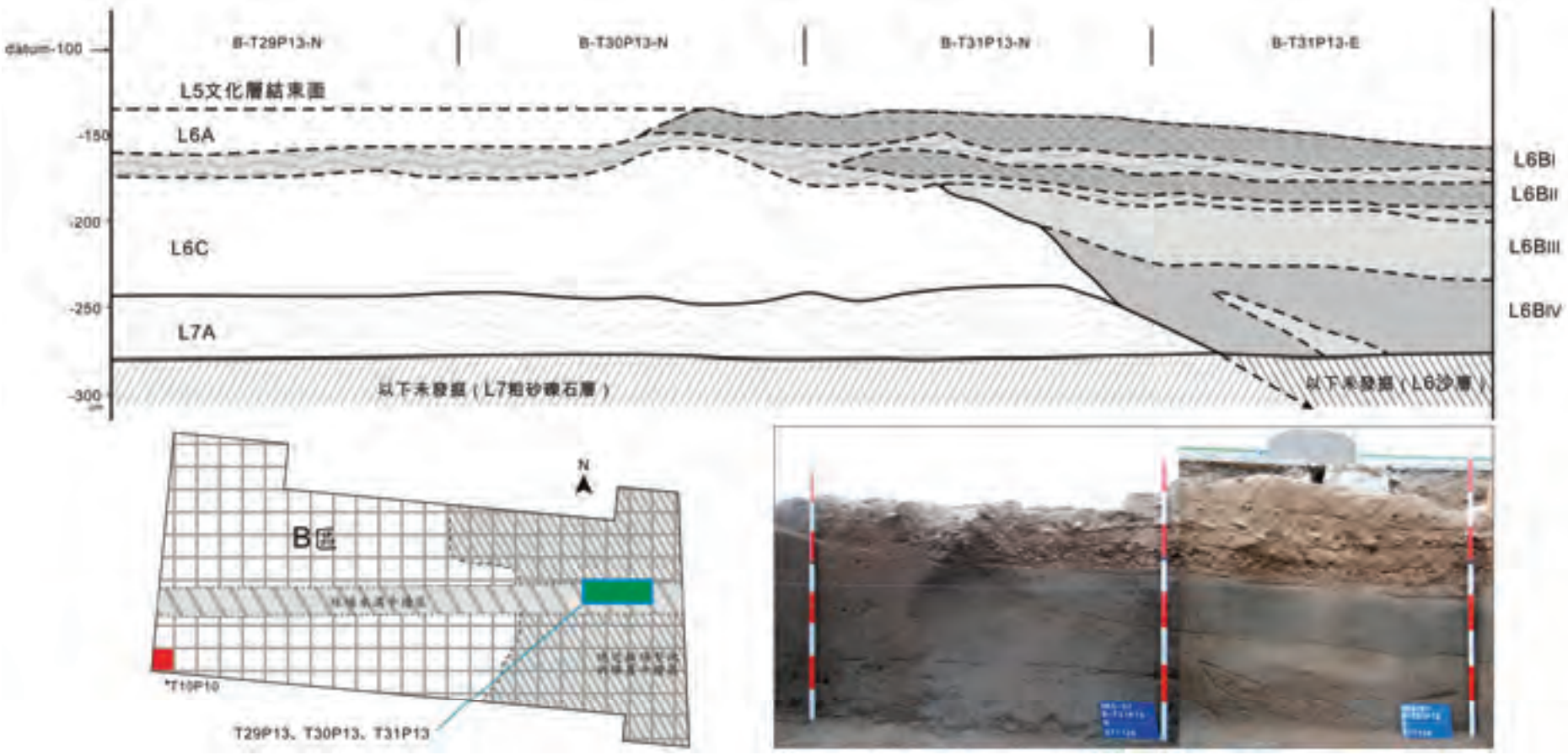


圖 4-37：B 區東側地層探坑 T29P13～T31P13 的北東界牆剖面圖（註：照片中地表為 L5 文化層結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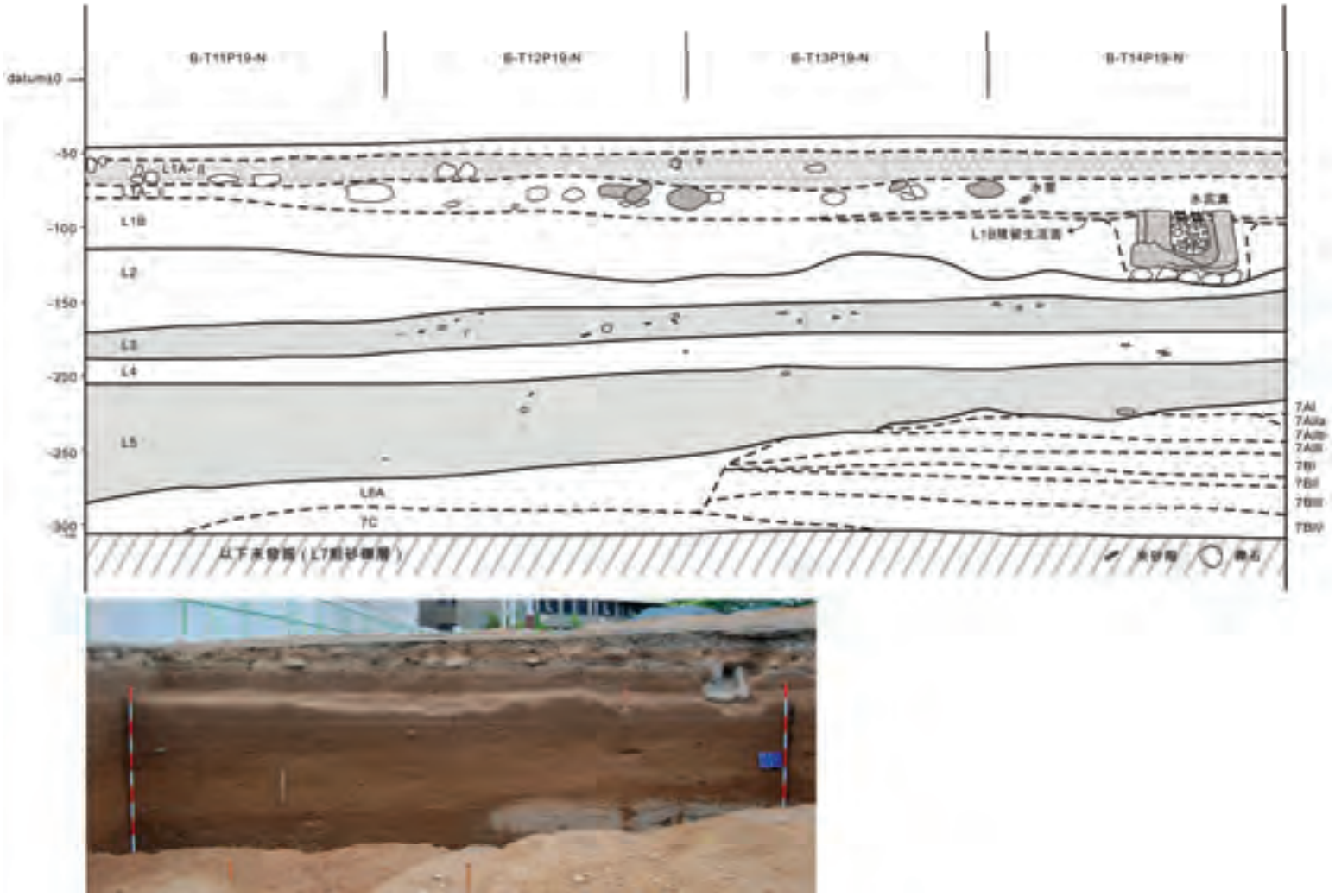


圖 4-38：B 區西北端探坑 T11P19～T14P19 的北界牆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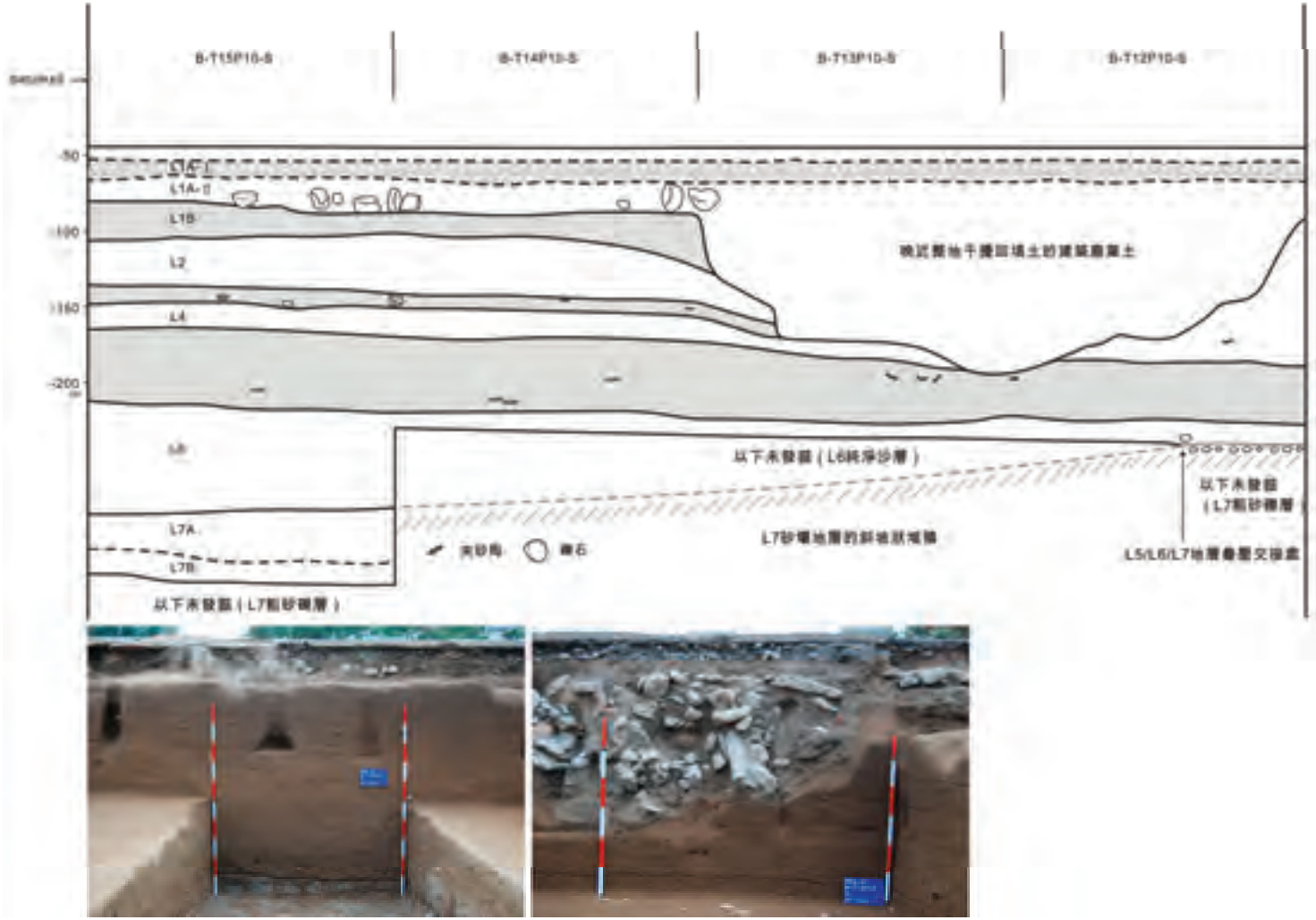


圖 4-39：B 區西南端探坑 T15P10～T12P10 的南界牆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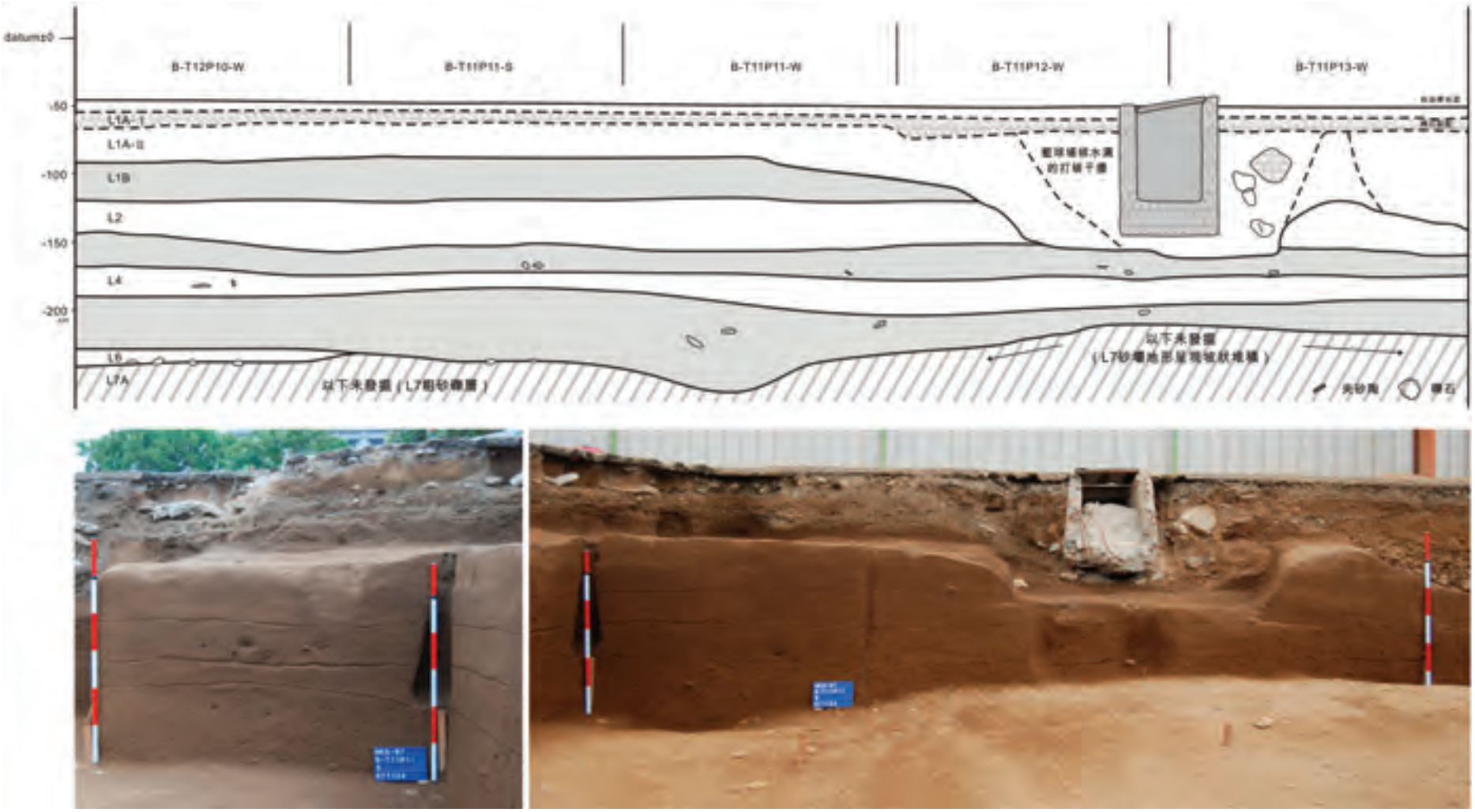


圖 4-40：B 區西南端探坑 T12P10 西界牆、T11P11 南界牆、T11P11-T11P13 的西界牆剖面圖

參考資料

中文書目

王天送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3)：261-273。

王源、陳文山

1996 《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地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王源、楊昭男、陳文山（王源等 1991）

1991《五萬分之一台灣地質圖說明書-花蓮》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石璋如、宋文薰

1953 〈台灣紅毛港等十一遺址初步調查〉《考古人類學刊》2：10-16。

毛利之俊

2003 《東臺灣展望》臺東街:東臺灣曉聲會，昭和 8 年(1933)。臺北市:原民文化出版社重印(2003)。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宋文薰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宋文薰譯、鹿野忠雄著

1955 《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

宮本延人

1931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1)：63-74。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康培德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__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

連照美（編纂）

1998 《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二，台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1992 《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郭素秋

2008 〈台灣北部訊塘埔文化出現的新要素及其起源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八十周年紀念論文集《台灣史前史專論》，中央研究院・聯經出版公司。

2009 〈從考古資料看排灣文化的起源問題〉「南島國際學術研討會議」宣讀論文，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主辦，2009.10.13-15。

葉美珍

2000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7-127。

2001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專刊第 6 號，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趙金勇

1994 《臺東縣長濱鄉長光遺址發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鄧起東、張培震

2000 〈史前古地震的逆斷層崩積楔〉《科学通报》45（6）)：650-655。

臧振華、劉益昌、邱敏勇（臧振華等 1996）

1996 〈卷尾賸錄史前考古〉《重修臺灣省通志》：91-12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

1990 〈台灣東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論文。

2000 〈東部地區史前文化層序之檢討〉《台東縣後山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台東縣文化局。

2001 〈台灣北部新辨認的訊塘埔文化〉《珠江三角洲與台灣地區考古—近年來的新發掘和新評估研究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6 〈史前歷史〉《續修花蓮縣志歷史篇》，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2007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之文

化資產評估案。

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劉益昌等 1993）

1993 《史前文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遊憩解說叢書 7，台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劉益昌等 2004）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鍾亦興、顏廷伃（劉益昌等 2007）

2007 〈台北縣訊塘埔遺址發掘報告概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2006 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

錢憲和

1996 《地質學概論》，台北：台大地質系。

鍾令和、石同生、劉彥求、許文靈、謝中敏、吳文綜（鍾令和等 2004）

2004《活動斷層調查報告－米崙斷層》台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英文書目

Chung, L. H., Chen, Y. G., Wu, Y. M., Shyu, J.B.H., Kuo ,Y. T. and Y. N. N. Lin（Chung etal. 2008）

2008 Seismogenic faults along the major structure of the plate boundary deduced by dislocation modeling of coseismic displacements of the 1951 M7.3 Hualien-Taitung earthquake sequence in eastern Taiwan.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416-426.

Harris, E.C.

1989 *Principles of archaeological stratigraphy*. 2nd edition. London: Academic Press.

Hsieh, M. L., Liew, P. M., and M. Y. Hsu（Hsiel etal. 2004）

2004 Holocence tectonic uplift on the Hua-tung coast, eastern Taiwan. *Quart. Inter.*, 47-70.

Lyman, R. L., and M. J. O'Brien.

2000 Chronometers and units in early archaeology and paleontology, *American Antiquity* 65:691–707

Salvador, A.

1994 International *Stratigraphic Guide: A Guide to Stratigraphic Classification, Terminology and Procedure,* 2nd edition. Boulder, Co.: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Stein, Julie. K.

1987 Deposits for archaeologists. In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Vol. 11, edited by M. B. Schiffer, pp. 337-393. Orlando, Florida: Academic Press.

2001 A review of site formation processes and their relevance to geoarchaeology. In *Earth Sciences and Archaeology,* edited by P.

Goldberg, V. T. Holliday, and C. R. Ferring., pp. 37-51. New York: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Yamaguchi, M. and Y. Ota

2004 Tectonic interpretation of Holocence marine terraces, east coast of Coastal Range, Taiwan. *Quart. Inter.*,115-116,71-81.

網站資料

經濟部中央地質地調所

網址：
http://fault.moeacgs.gov.tw/TaiwanFaults/PageContent.aspx?type=C&id=170

附錄一：花蓮縣花岡山遺址第一期搶救放樣範圍表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第一期搶救放樣範圍表

製表日期 97.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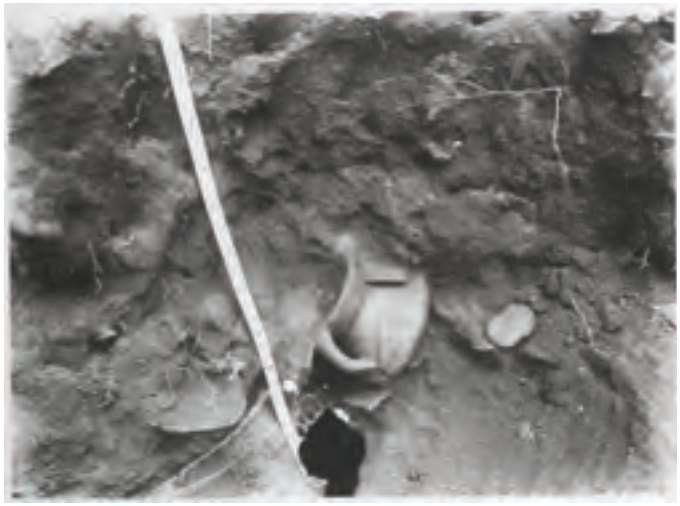
界點	縱座標(N)	橫座標(E)	高程	橫座標(X)	縱座標(Y)
A1	2652546.959	312257.105	7.776	-110.613	-57.033
A2	2652529.234	312386.808	15.939	19.09	-74.758
A11	2652701.063	312450.468	18.645	82.75	97.071
A12	2652699.563	312396.241	18.24	28.523	95.571
C1	2652663.957	312387.716	17.175	19.998	59.965
C2	2652623.989	312389.712	17.278	21.994	19.997
C3	2652624.012	312409.729	17.278	42.011	20.02
C360	2652709.774	312439.925	18.402	72.207	105.782
C361	2652581.617	312450.107	18.289	82.389	-22.375
C4	2652603.964	312409.715	17.215	41.997	-0.028
D1	2652620.962	312387.699	17.201	19.981	16.97
D2	2652613.967	312387.731	17.211	20.013	9.975
D3	2652613.957	312412.704	17.291	44.986	9.965
D4	2652653.956	312412.722	17.345	45.004	49.964
D5	2652653.967	312392.708	17.296	24.99	49.975
M58	2652300.57	312243.562	5.31	-124.156	-303.422
P1	2652665.476	312435.228	18.363	67.51	61.484
P2	2652626.612	312437.642	18.357	69.924	22.62
P3	2652573.82	312394.922	17.252	27.204	-30.172
P4	2652638.802	312383.928	16.97	16.21	34.81
S1	2652673.291	312392.805	17.15	25.087	69.299
S2	2652672.511	312401.263	17.319	33.545	68.519
S3	2652695.234	312400.624	17.891	32.906	91.242
S4	2652696.063	312430.443	18.392	62.725	92.071
S5	2652685.63	312430.634	17.277	62.916	81.638
S6	2652685.724	312433.118	17.276	65.4	81.732
S7	2652678.524	312433.39	17.256	65.672	74.532
S8	2652678.491	312430.773	17.267	63.055	74.499
S9	2652670.929	312430.911	17.288	63.193	66.937
S10	2652667.489	312430.587	17.29	62.869	63.497
S11	2652667.187	312434.045	17.284	66.327	63.195
S12	2652661.001	312434.305	17.293	66.587	57.009
S13	2652661.401	312430.017	17.31	62.299	57.409
S14	2652656.196	312429.533	17.308	61.815	52.204
S15	2652658.617	312403.84	17.322	36.122	54.625
S16	2652664.451	312404.391	17.306	36.673	60.459

S17	2652665.64	312392.082	17.2	24.364	61.648
S18	2652645.019	312389.7	17.211	21.982	41.027
S19	2652644.046	312399.754	17.336	32.036	40.054
S20	2652640.037	312399.375	17.315	31.657	36.045
S21	2652638.665	312413.925	17.33	46.207	34.673
S22	2652637.277	312428.436	17.332	60.718	33.285
S23	2652640.224	312428.719	17.331	61.001	36.232
S24	2652639.614	312435.447	17.27	67.729	35.622
S25	2652617.164	312436.59	17.286	68.872	13.172
S26	2652617.841	312429.139	17.323	61.421	13.849
S27	2652620.035	312429.36	17.31	61.642	16.043
S28	2652621.643	312412.329	17.291	44.611	17.651
S29	2652623.992	312387.718	17.194	20	20
原點	2652603.992	312367.718			

附錄二：花岡山遺址考古搶救發掘新聞稿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計畫名稱：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研究主持：劉益昌、趙金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日期：2009 年 5 月 19 日

美崙溪河口的花岡山遺址，瀕臨奇萊平原南緣海灣，外海有黑潮洋流經年不間斷地流過，提供台灣島東部史前人類進行長距離的遷徙與貿易交換活動。豐富的河海資源環境，5000 年來提供島嶼東岸人群安生立命。這一帶的海岸平原古稱「奇萊」，海灣溪流入海處，迂迴澎湃的撞擊聲得名「洄瀾」，是有文字紀錄以來南勢阿美族人、撒奇萊雅人（Sakizaya）的傳統生活領域。



1930 年代日籍學者宮本延人記錄的花岡山遺址地層與出土完整帶把陶罐（引自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出版的《人類學玻璃影像選集》，P148）

直至 19 世紀末期，隨著漢人大量移墾東台灣與日治初期有計畫的都市發展，沿著花崗山沙丘南緣的花蓮港街逐漸成形，花崗山地貌陸續為學校、運動場、醫院等現代建築所盤據，逐漸揭開埋藏於沙丘底下的史前文明。日治中期 1930 年代前後，因開發現今公園路往花蓮女中的道路，切破埋藏於沙丘底下的史前文化地層。當時的日籍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於〈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一文中首次記錄，提及「陶器與石器分布於此丘陵地一帶的高台，出土最多的是在靠近公會堂往高等女學校道路兩旁忠魂碑附近」（宮本延人 1931：64）。依據台灣總督府檔案所保存日治時期花蓮港廳的地籍資料，上文中所言的「公會堂」又名「昭和紀念館」，原址現已改建為國民黨花蓮縣黨部以及國軍英雄館；忠魂碑即表忠碑，位置約當現今中正體育館所在位置。當時命名的花岡山遺址，乃花蓮地區相當早期紀錄且具代表性的史前遺址，人群活動的年代距今至少已有 5000 來年之久。

在經過考古學者的長期研究，花東縱谷北段至奇萊平原一帶，以花岡山遺址所命名代表的花岡山文化，最為人們所熟知的是出土大量的甕棺葬遺跡，陪葬精美的橙紅色系帶豎把陶容器與花蓮在地所採製的玉玦裝飾陪葬品。因緊鄰河海交接地帶，人們善用豐裕的海洋資源，包括了潮間帶的採集與外海的漁獵。當時的人們長於航海技術，親駕船隻航行於東岸洋流，進行南、北跨地域的玉器交換，也足見早年的深海洋流，非但不是阻隔人群的障礙，反而成為人們往返各地的海上交通路徑。



圖 1：修復技術人員為出土破碎陶罐進行修復。

2008 年 9 月因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所在基地，恰位於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內，遺址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範，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為期兩年的花岡山遺址考古搶救發掘研究工作。第一期田野考古發掘工作於 2009 年 2 月完成，本次的考古發掘工作成果相當豐碩。緊接著考古團隊開始著手第二階段室內的整理研究工作，包括出土文物的清理、編列流水號、文物資料登錄，以及重要文物的修復、繪圖、拍照等工作，目前已進入期末成果報告撰寫階段。



圖 2：金屬器早期出土的陪葬陶瓶。



圖 3：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帶豎把的罐容器。

室內整理編列的出土文物，包括日治時期陶瓷器約 5000 多件、玻璃器 1500 餘件，以及史前石質文物 4900 餘件、陶質文物 20 萬餘件。修復的完整陶容器有 55 件。此外，針對重要出土文物，包括日治時期瓷器、玻璃器等，史前石器、陶器進行繪圖及拍攝近 2000 餘件。期末報告預計規劃撰寫四冊，第一冊內容包括本計畫緣起、計畫大綱、遺址簡介、花岡山遺址、文化體系、遺址搶救

發掘範圍與方法、地層堆積；第二冊介紹本次發掘的近現代地層，詳述日治時期前後大量豐富的物質文化；第三冊內容以金屬器時期早階段的物質文化分析與墓葬等遺跡為主；第四冊除說明新石器時期發掘資料外，也總結本次發掘對於花岡山遺址文化內涵的討論。

綜合本次考古發掘成果，顯示花岡山遺址至少包括四個階段的文化層堆積，包括新石器中期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金屬器早階段的「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以及近現代的日治晚期等。早從新石器時代中期，距今 4000 多年的繩紋紅陶文化時期，即有人群長期定居於美崙溪出海口的砂壩上，過著以漁獵為主的生活。生活器皿中有盆、豆形器，以及大量帶有拍印裝飾繩紋的陶罐、缽容器。時間往前推移，到了新石器時代晚期年代距今 3000 年前後花岡山文化時期，人們的社會結構與生活越趨複雜，除了使用精美橙紅色或塗抹紅彩帶豎把的陶容器外，開始透過花蓮特產的玉質材料與外界進行貿易交換，根據目前考古出土資料與學者研究成果，顯示當時玉器交換的貿易圈幾乎涵蓋全島各地，而縱谷南段卑南平原所在的卑南文化人則為當時玉器最大消費地。此外，在墓葬行為方面，花岡山文化人也使用特殊質地的大型陶質地的甕棺埋葬祖先，陪葬豐富精美的象徵性文物，包括玉質的手環、耳玦、錛鑿、箭鏃等物品。



圖 4：花岡山遺址出土的豎穴式墓葬，陪葬精美的黑色折腹圈足瓶與玻璃珠項飾，計畫主持人與文化局吳淑姿局長進行現地會勘與解說。

擁有豐富河海資源的洄瀾海灣，不曾間斷地成為台灣史前人類追逐的天堂。時間來到了距今 2100-1600 年前後的金屬器時期早階段，在現今公園路到花崗國中籃球場一帶的花崗山沙丘西南緣，人們集居成為一個大型聚落，生業型態開始多樣化，除倚靠河海資源生活，也開始擴張領域，例如利用中央山脈板岩石材打製小型尖鋤，著手進行簡單園藝型態的開墾。生活用的器皿，是自家製作帶有繁複拍印條紋飾的帶橫把罐容器，日常蒸煮著大地餵養的天然食材。由於當時人們社會階層已趨分化，加上物質生活條件豐裕，族群間逐漸採用以物易物的方式，透過海域路徑與外界交換裝飾性的奢侈品，例如墓葬內出土束頸折腹帶有刺點紋飾與乳凸紋飾的黑色圈足瓶，在當時這些黑色精美的瓶形器，也許是作為某種特殊階層人群或氏族的地位象徵，也可能是伴隨祭祀行為的祭瓶。在這次的考古發掘資料中，聚落內的墓葬

群，均出土陪祀有這類的黑色瓶形器。此外，墓葬坑中也出土大量多樣藍、紅、褐、黃等色系的外來玻璃珠，均為掛飾在死者胸前的珍貴項鍊。

歷史初期文獻紀錄，此地域一直以來是原住民族 Sakizaya 人或里漏、荳蘭、薄薄一帶等南勢阿美族群的傳統生活領域，直到 19 世紀末大量漢人移墾，以及 1878 年的「加禮宛事件」發生後，族群間的關係與生活空間才開始有了巨大的變化。到了日本殖民開始，花崗山一帶因緊鄰花蓮港而成為快速發展的花蓮市街中心。根據發掘資料，發掘區的上層出土大量近代日治時期前後的花蓮港小學校建築柱礎遺跡，以及垃圾坑、地下碉堡、壕溝等軍事設施。垃圾坑內出土相當大量日治時期的瓷質的杯、碗、盤，以及玻璃藥罐、酒瓶、化妝品容器等生活物品。這些大量出土的近代陶瓷器，產地以日本九州的岐阜縣、愛知縣（美濃燒）以及石川縣（九谷燒）為大宗，部分畫工相當精緻，而出土少量台灣本地陶窯所生產的彩繪花紋碗則較為粗簡。部分瓷器器表書有代表性紀念文字，例如一件書有「鳳林　金榮豐商店」「拾五週年紀念」的白瓷杯，據調查該商號創始於 1921 年的鳳林鎮，佐以 1925 年一份廣告上曾刊出店主為張本榮先生（東臺灣新報社編　1985），推算應是 1936 年左右送出的紀念杯；另一件書有「亞歐記錄飛行完（成）」與「15000（km)」的瓷杯，無疑是慶祝 1937 年 4 月「神風號」從東京飛抵倫敦的產品；此外也見有書寫「花蓮港小學校」、「祝酒專賣二十周年」、「東簷芳　週年紀念」等文字的紀念杯。這些記年陶瓷器的出土不但給了我們定年的基礎，也吸引我們更加地貼近花蓮港街的常民生活與興衰過程，一窺日治時期外來物質文化的消費模式與社會歷史情境，讓我們對於花崗山人文地景的近代變遷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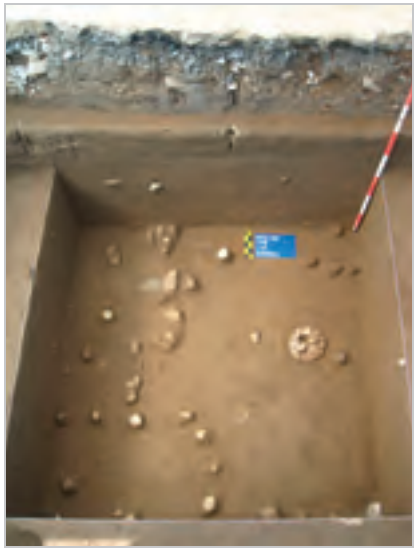
圖 5：花岡山遺址出土大量日治時期精美的杯形瓷器。

本次花岡山遺址的考古發掘規模為歷年之最，除持續擴大我們對於島嶼東部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花岡山文化」的內涵理解外，也首次完整地揭露花蓮北段奇萊平原一帶，距今 2100-1600 年前後金屬器早階段的人群活動地層，出土豐富的物質文化遺留與墓葬群遺跡。而日治時期前後豐富的外來貿易陶瓷、玻璃等器皿，也可說是台灣島內考古發掘最完整與精美多樣的一批出土物，對於近現代殖民地歷史時期的消費文化與花蓮港街的殖

民歷史，無疑提供最具關鍵性的研究材料與歷史文本。針對此次豐富的發掘成果，考古團隊除依法持續性的進行出土資料的整理研究外，未來所有遺物均將依法列冊歸還給主管機關花蓮縣文化局，以豐富縣史館藏並規劃進行主題特展，並建議花崗國中新建校舍將花岡山遺址納入整體空間規劃，進行現地展示與教育，提供花蓮縣民與學童近距離地貼近自己土地的歷史。

附錄三：**2007** 年花岡山遺址考古探坑評估報告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
發掘評估報告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指導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6　日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

一、計畫緣起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HKS）考古緊急發掘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緣於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所轄之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擬於花岡山遺址範圍西側邊緣進行校舍新建工程，並將於 2007 年 9 月上旬進行招標工作。由於花岡山遺址為史前花岡山文化命名遺址，評鑑等級與已定等古蹟同等重要（宋文薰等 1992，劉益昌等 2004)，顯見本遺址在全台以及東部地區新石器時代考古遺留所佔地位之重要性。

2004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有關花蓮地區花岡山遺址的調查資料中，提及由於「本遺址所在之古老沙丘高地，從日治時期因公路修築、花岡山田徑場整地，到 1992 年運動公園與體育館的重新整建，再加上緊鄰體育場周遭現代住居的擴建，遺址已因歷年之人為活動受到嚴重破壞」，顯示本遺址範圍內不同區域內受到的影響狀況均不同，亟需依賴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進行工程前之評估工作與各項保護措施。

2007 年 7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文化局依據現行法令條文之規範（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子法之相關規定，如下附）並邀請專家學者會勘後決議，應立即針對本計畫土地開發之空間範圍於工程施工前，進行調查評估與搶救發掘，後續並完成發掘資料之整理研析與報告撰寫工作，以完整保存遺址之資料，因此提出第一階段遺址評估計畫。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

第五十條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一條	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

	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第七條	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八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發見疑似遺址者，應即報主管機關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停止工程進行。 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 三、進行搶救發掘。 四、施工監看。 五、其他必要措施。

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30 日所發佈之「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七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其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所轄之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初步會勘，確認興建工程與已知之花岡山遺址範圍重疊，因此擬於校舍新建之前，依法進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以作為未來處置與規劃之依據。

（一）計畫目標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子法之相關規定，在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施工之前，妥善處理及降低其施工對於本遺址之影響。

2. 初步釐清花岡山遺址文化層與花崗國中新建校舍重疊範圍及其文化內涵，作為未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評估遺址與工程建設之依據。

（二）計畫效益

本計畫主要之目的，在於釐清花岡山遺址與花崗國中校舍興建工程之間的關係，提供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對於花崗國中興建是否影響花岡山遺址的參考資訊，以作為未來依法施政的參考依據。此外，本計畫發掘所得之各項資料經詳細研究後，預期將可獲得以下重要效益：

（1）將緊急考古發掘之結果化為文字與影像之資料，以作為未來花岡山遺址保存與花崗國中鄉土教育之重要依據。

（2）完成發掘報告之撰寫工作，提供有關花蓮地區花岡山文化研究之重要成果資料。

（3）有關本遺址之研究與保存，適足以彌補新石器中晚期以迄金屬器與金石並用時代沒有文字記錄的歷史缺憾，而對於東部史前物質文化變遷等課題亦將提供基礎且關鍵性的資料。

（三）謝誌

本計畫之能夠順利完成，除了花蓮縣政府文化局吳淑姿局長的關心外，在行政事務上亦有勞文化資產課的林坤佑課長、洪華苓小姐的協助，是我們所感謝的。此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的劉瑩三教授亦提供遺址的地理相關資訊，給予計畫理解遺址完整的地理相關資訊，亦是我們所感謝的。在發掘工作期間，考古工作團隊的技術發掘人員何貴仁、李欽、林淑貞、沈建霖、楊建發、陳春花、鄒騰露、李明珠、黃志星、巫萬行、巫志行、潘明錫、潘榮政、潘明克、莊有川、鍾孫用、莊億良、沈佳瑾、楊智涵、蘇宸逸以及當地支援參與之孫義強、楊瑞安、康雲翔、林家齊、林家業、林威甫、蔡家修、黃作為、賴雲騰、廖有南、文詩函、黃佩琪、洪子翔、陳尉齊等先生、女士的努力，以及考古發掘團隊的劉俊昱、陳碧玲、柯森萍、陳妍彣等同仁們在工作繁重之餘仍抽出時間協助計畫的考古發掘記錄工作，才能在有限的時間以及二次颱風期間仍能完成發掘工作，這是我們所感謝的。在標本初步處理上，除了謝玉惠、范淑美、林連秀霞等女士進行初步整理外，亦有勞陳惠君小姐在標本拍攝上的協助，在此皆藉這一版面，致上誠摯的感謝。

二、遺址簡介

本遺址位於美崙溪河口右岸沙丘台地上，遺址所在範圍為花崗山運動公園，北與花蓮女中相鄰，西側則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周圍均遭現代住居所包圍。遺址調查發現首見於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地表調查及考古發掘所撰的〈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文中之記錄，文中提及本遺址「陶器與石器分布於此丘陵地一帶的高台，出土最多的是在靠近公會堂往高等女學校道路兩旁忠魂碑附近。」（宮本延人 1931）。戰後歷年來並未進行進一步研究工作，學者僅進行調查與記錄。

1992 年因花崗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重建，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籌備處

葉美珍女士等進行發掘工作，提及遺物集中出現在跑道北側與體育館之間，表土擾亂層夾雜混凝土塊、磚塊與些許受到翻攪的遺物。文化層則大致出現在地表下 30-100 公分的黃褐色細沙土層，並出土豐富文化遺物與甕棺等遺跡（葉美珍 2000、2001）。2004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有關花蓮地區花岡山遺址的調查結果，顯示本遺址仍有相當區域可能保有文化層，但局部區域已受現代各項建築損害。

有關本遺址之地理位置、現況與文化內涵部分，簡述如下：

（一）花岡山遺址地理位置與現況

花岡山遺址行政轄屬花蓮縣花蓮市，位於花蓮市公園路東北側，美崙溪河口右岸台地上（圖版 1）。遺址所在範圍現為花崗山運動公園，北與花蓮女中相鄰，西側則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周圍均遭現代住居所包圍。其範圍長寬大致為 400×250m，面積約 100000 ㎡，海拔高度約介於 10-16m 之間。遺址中心位置經緯座標約為東經 121°36'16"、北緯 23°58'44"；方格座標約為 E311695×N2652790m（圖一）。



圖一：花岡山遺址分布範圍（上圖圓圈內）與本計畫發掘評估地點位置圖（圖示⊗）

花岡山遺址範圍目前多遭日治時期以來現代建築所影響（圖版 2），地表多覆蓋硬鋪面，僅於花崗山運動公園中正體育館跑道周遭至花蓮女中一帶、花蓮省立醫院附屬健診中心周遭的裸露地表，可發現經翻攪後所散置的些許遺物。

本計畫發掘評估的基地範圍，正位於花崗國中校園東側與花崗山運動公園間的籃球場與網球場（圖二），目前地表均為水泥與柏油硬鋪面，地表以下則為早年整地堆覆沙層，出土暗褐色夾砂陶、石器等史前遺物，並混雜日治時期以來的黑瓦、玻璃、瓷片、混凝土塊、磚塊、級配礫石等晚近物質，且局部區域均有向下擾及原生堆積地層或史前文化層的情況。



圖二：花岡山遺址航照圖與本計畫發掘評估區域位置圖（圖示紅色方塊區）

（二）花岡山遺址文化內涵簡述

1. 遺址與文化體系研究

花岡山文化為 1980 年代以後才較清楚理解的史前文化，早期被學者歸類為卑南文化的一部份（宋文薰 1980）。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基於文化內涵差異，因此學者提出以花岡山遺址作為花蓮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層代表的意見（劉益昌等 1993）。從代表性遺址花岡山遺址的內涵，說明這個文化的陶器以褐色夾砂陶、黃褐色夾砂陶、灰黃橙色夾粗砂素面陶（紅彩陶）

為主，器型有罐、缽，陶片的火候一般較高，石器以片岩小礫石打製砝碼型網墜、變質砂岩打製石斧、千枚岩打製石杵、石錘、砥石、變質砂岩與蛇紋岩磨製石斧、臺灣玉製錛鑿形器、石鏃、捲瓣形石刀、半月形石刀、石核廢料、臺灣玉小管珠、板岩石環殘件、玦形耳飾殘件為主（葉美珍 2001：8-16）。

2. 遺址文化內涵

2001 年葉美珍的調查報告中，根據人骨測定的碳十四定年結果如下表：

表一：花岡山遺址進行碳十四定年測定資料表（葉美珍 2001）

編號	實驗室編號	標本性質	測定年代（B.P.）	文化類型	出土位置／深度（地表下）
HKS01	NZA4180	人骨	5189±80	花岡山文化	P6B1／180cm
採自 1994 年及 1995 年發掘工作，所選取標本委託紐西蘭 Rafter 實驗室作微量碳十四測年。					

上述定年結果與一般認知的花岡山文化年代不符且偏早許多，因此作者認為花岡山文化可能以 3000 年至 1500 多年的持續比較合理（葉美珍 2001：96），1994-5 年發掘出土的文化遺物已如上述，並發現多具甕棺墓葬，初步判定屬於單一文化層。依據目前遺址之文化內涵初步探討，顯示本遺址除了為考古學上重要之花岡山文化命名遺址外，更提供新石器中晚期以迄金屬器與金石併用時代有關人群的來源、分類、遷徙以及物質接觸與文化變遷等相關問題之探究，對於東部地區史前物質文化之保存與研究工作，絕對有其必要與正面積極的意義。

三、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探坑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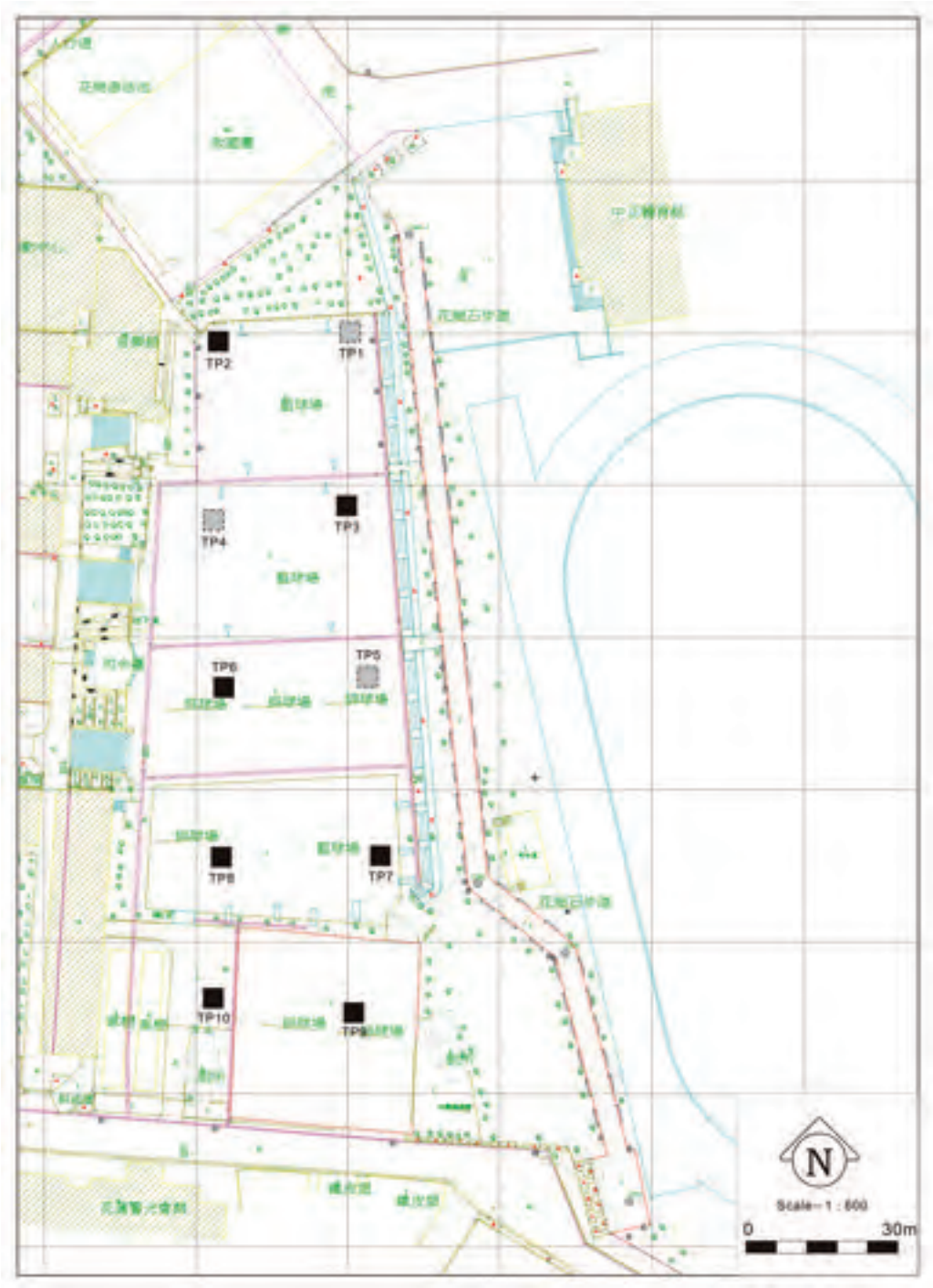
（一）考古發掘田野方法

發掘工作採取田野考古工作方法中之探坑發掘法，依自然層位／人工分層逐層發掘，採取文化與生態遺物，進行各項田野記錄，測繪出土遺跡，如有必要將採集土壤或以清水漂浮選物，以利於未來進行各項考古實驗分析。

（二）考古發掘探坑之規劃

本計畫緊急考古發掘評估部分主要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局所轄之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進行第一階段考古發掘評估工作。初步估算基地範圍約 5320 ㎡，將依考古發掘之系統規劃進行遺址發掘之探坑規畫。第一階段評估部份，將評估範圍依發掘系統方格中約每隔 30m 取樣一探坑，初步規劃清除

硬地面後攤開 10 處探坑，再擇地層保存較佳之 7 個探坑進行發掘。探坑編號由北往南依序為 TP1、TP2、....TP10，其中選擇 TP2、TP3、TP6、TP7、TP8、TP9、TP10 等 7 個探坑進行考古發掘（圖三，圖版 3）。每一探坑面積為 3m×3m，總共發掘面積約為 63 ㎡。由於遺址所在為古老沙丘地形，為避免崩塌起見，採取階梯狀內縮發掘方法，至坑底則縮減為 2m×2m 之探坑。



圖三：探坑位置分佈圖

四、考古發掘初步結果

考古發掘團隊於 2007 年 7 月下旬正式進駐花岡山遺址，進行 10 個探坑的發掘評估工作。由於評估基地所在範圍為花崗國中所屬之籃球場與網球場，地表均為柏油與水泥硬鋪面。因此，初期先以挖土機進行表層硬地面與礫石級配層的清除工作，再改以考古學田野人工發掘的方式進行。截至 8 月下旬已完成 TP2、TP3、TP6、TP7、TP8、TP9、TP10 等 7 個考古探坑的發掘工作。另外 TP1、TP4、TP5 等 3 個探坑由於地層受晚近挖填干擾嚴重，因此進行鑽土器採取地層土樣的方式，以試圖釐清其地層堆積狀態。有關本基地範圍的地層堆積保存狀況、遺址文化層生活面堆積現象簡述說明如下：

（一）地層堆積[20]

根據目前已發掘探坑 TP1～TP10 的地層堆積顯示，L1 為柏油、水泥鋪面與礫石級配所構成之硬鋪面；L2 為日治時期以來的整地堆覆沙層；L3 以下為原始堆積地層，並含史前完整文化層生活面堆積，然 L3 上緣均遭 L2 向下行為所打破或局部干擾。

1. TP2

TP2 探坑位於基地範圍的西北側，地層堆積保留有完整的日治時期堆積地層與垃圾坑、金屬器時期、金屬器早期、繩紋陶文化層等主要地層（圖四、五，圖版 4、5）。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第一層 L1（晚近柏油鋪面與礫石級配）

本層厚約 25cm 上下，相當於記錄層位的 L1，上緣為瀝青柏油鋪面，厚約 10cm，下緣則為砂礫石級配，厚約 15cm。

（2）第二層 L2（日治時期前後的堆覆細沙層）

A. L2A（日治時期的堆覆沙層）

本層厚約 8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2。其中本層位上緣的 L2A 為褐色（Hue10YR 4/4,brown）堆覆細沙層，厚約 30cm，為密實的沙層，應與鋪設 L1 柏油路面時的整地堆覆夯實有關。本地層且於探坑的東半部出現一個約 2m（長）×0.7m（寬）×0.5m（厚）的日治時期垃圾坑（圖版 6），並向下打破擾及 L3、L4、L5 等地層，該現象中出土些許日治時期的瓷杯、玻璃

[20] 2007 年探坑地層堆積說明，已參照 2008-10 此區域全面性的發掘層位資料後稍做修正，其中最大的修正，即探坑 TP2 出土玻璃珠的現象，其上口修改為 L3，亦即 L3 層位為金屬器時期文化層，而非花崗山文化層。

藥罐、硬陶、磚瓦、子彈、鐵條、木炭等遺物，並伴隨少許的史前夾砂陶、打剝石料等史前遺物。

B. L2B（自然堆積沙層）

L2B 為黑褐色（Hue10YR 3/2, brownish dark）細沙層，厚約 50cm，沙質含土量較高，土色深且雜多量的炭粒，然少含人為活動的其他物質遺留。

（3）第三層 L3（金屬器時期文化層）

本層厚約 3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L3c，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雖純淨但雜少許黃色沙土粒，於地層 L3b 開始出現大量的生活遺物，包括偏紅褐色的素面夾砂陶腹片、口緣、陶把、磨製石環、玉料、打剝石材料等遺物。於本層底緣探坑西北角處，出現一個向下堆積行為，約於 datum -200cm 上下深度時，開始出土籃綠色系半透明的玻璃珠、褐色系不透明扁圓珠，共約 33 顆（粒徑約介於 3mm 上下，孔徑約介於 1～2mm），該堆積並持續向下打破至地層 L6。從該遺物類比分析，集中於西北角所出土的這些珠子，應屬鐵器時代十三行文化時期或東部靜浦文化時期的遺物類型，透過遺物的類比，約略提供了本殘留堆積地層的年代與文化屬性。從出土遺物堆積狀態與文化類型推測，本地層應屬金屬器時期的人群活動面堆積地層（圖版 7）。

（4）第四層 L4（自然堆積沙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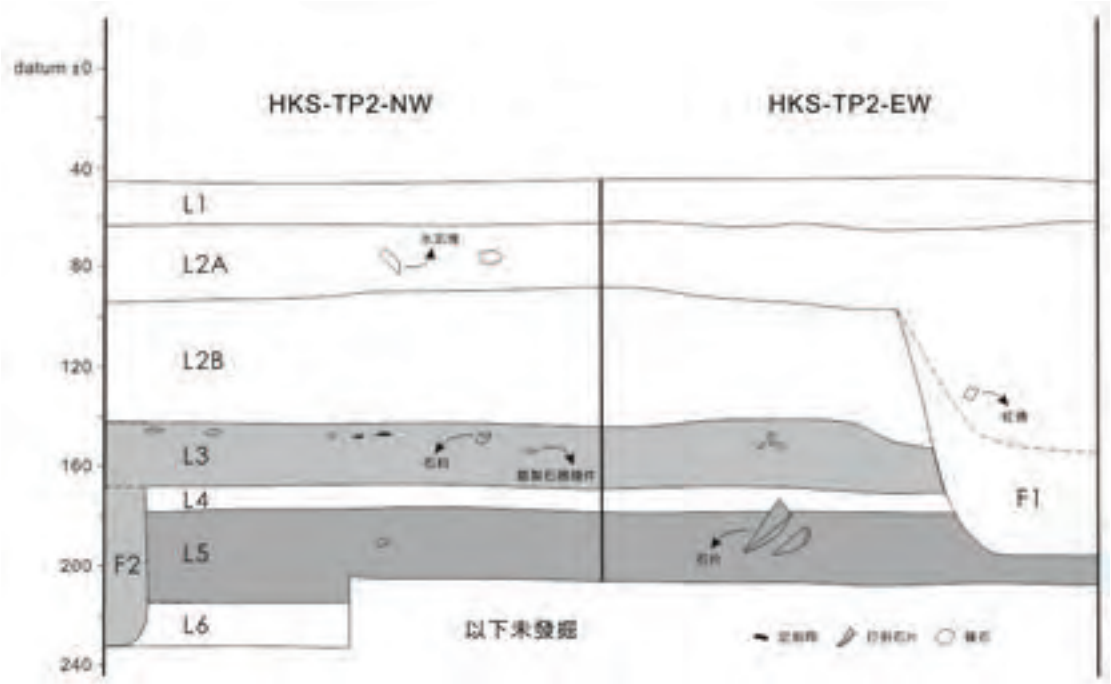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1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a，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純淨，僅含少量細碎陶片與混雜些許小礫石，底緣則出現黃褐色細沙層 L5（繩紋陶文化層）。因此，本層應為間隔於 L3 金屬器時期文化層與 L5 繩紋陶文化層之間的自然堆積沙層。

（5）第五層 L5（繩紋陶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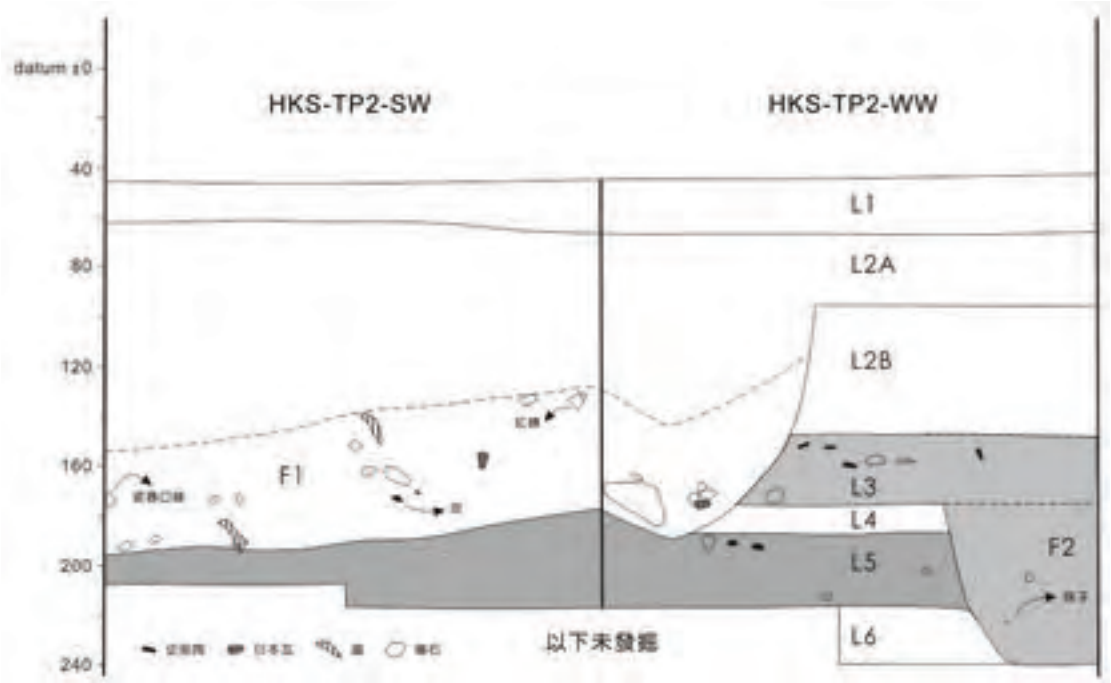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4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5a～L5d，為渾黃褐色（Hue10YR 4/3,dull yelloeish 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於 L5a 東界牆可見出土較大型的打剝石材料，陶器零星散置於地層中，無片狀出土樣態。而陶器類型主要以頸折處施有細繩、粗繩的暗褐色夾砂陶為主。

（6）第六層 L6（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發掘厚約 2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6a～L6b，為渾黃褐色（Hue10YR 4/3,dull yelloeish brown）粗砂層，砂質相當純淨，並雜些許 0.2cm～5cm 大小不等的粗砂石礫，不含任何遺物，為自然堆積砂層。



圖四：探坑 TP2 北、東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圖五：探坑 TP2 南、西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2. TP3

TP3 探坑位於基地範圍的東北側，地層堆積僅保留有完整的繩紋陶文化層（圖六、七，圖版 8、9），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第一層 L1（晚近柏油鋪面與礫石級配）

本層厚約 20cm 上下，相當於記錄層位的 L1，上緣為瀝青柏油鋪面，厚約 10cm，下緣則為砂礫石級配，厚約 10cm。

（2）第二層 L2（日治時期的堆覆細沙層）

本層厚約 9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2。為褐色（Hue10YR 4/4,brown）堆覆細沙層，地層中可見夾雜大量的大石礫與破碎的大型水泥塊，出土少許的日治時期陶瓷器，並伴隨少許的史前夾砂陶、打剝石材料等史前遺物。從堆積內涵研判本地層應為日治時期以來的堆覆沙層。

（3）第三層 L3（繩紋陶文化層）

A. L3A（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厚約 4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L3d，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幾乎不含任何其他物質，惟越往 L3A 下緣，開始出現些許約 5cm 大小不等且無人為製造或使用痕跡的自然滾磨扁平小石礫。

B. L3B（繩紋陶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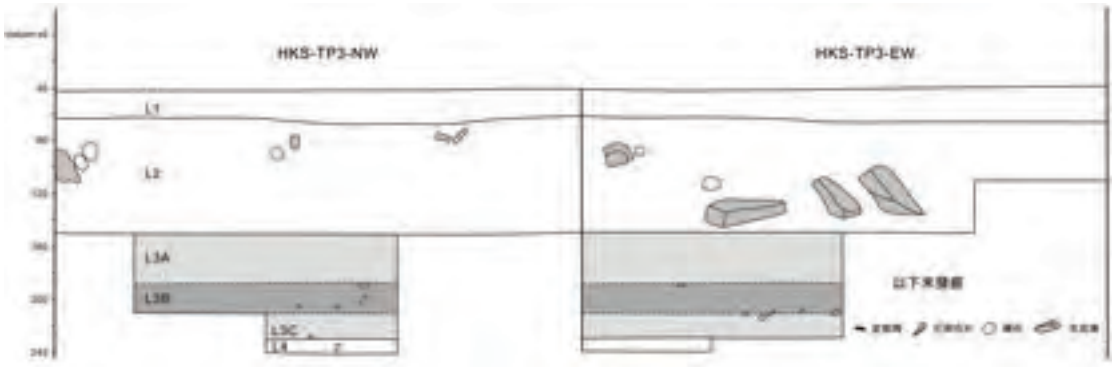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2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e～L3f，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土色、土質均與 L3A 無異，然於地層 L3f 時出現多量散置約 5cm～8cm 大小不等的的石礫，該些石礫雖無人為製作或使用痕跡，但卻非自然沖積或搬運所致，顯為人群活動棄置堆積所致（圖版 10），研判本地層應為繩紋陶文化時期的人群主要活動堆積地層。

C. L3C（自然堆積沙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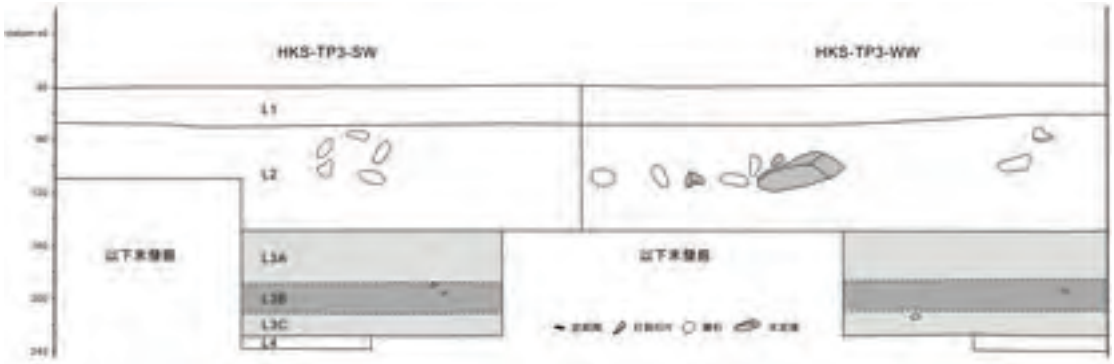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1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g，為褐色（Hue10YR 4/4, 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幾乎不含任何其他物質，地層含土量較少，且沙粒徑較大並含些許粗砂石礫，本層應為繩紋陶文化時期前的自然堆積沙層。

（4）第四層 L4（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發掘厚約 1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a，為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惟沙粒徑較大且含些許粗砂石礫，本層應為繩紋陶文化時期前的自然堆積沙層。



圖六：探坑 TP3 北、東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圖七：探坑 TP3 南、西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3. TP6

TP6 探坑位於基地範圍的中間一帶，地層堆積保留有完整的金屬器文化層、繩紋陶文化層等主要地層（圖八、九，圖版 11、12），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第一層 L1（晚近柏油鋪面與礫石級配）

本層厚約 30cm 上下，相當於記錄層位的 L1，上緣為瀝青柏油鋪面，厚約 10cm，下緣則為砂礫石級配，厚約 20cm。

（2）第二層 L2（日治時期的堆覆細沙層）

本層厚約 6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2。為褐色（Hue10YR 4/4,brown）堆覆細沙層，本層位上緣為密實的沙層，應與鋪設 L1 柏油路面時的整地堆覆夯實有關。地層中可見夾雜大量的大石礫與破碎的大型水泥塊，伴隨少許的史前夾砂陶、打剝石材料等史前遺物。從堆積內涵研判本地層應為日治時期以來的堆覆沙層，並向下擾及日治時期前的原沙丘自然堆積沙層與金屬器文化層上緣。

（3）第三層 L3（金屬器文化層）

A. L3A（金屬器文化層）

本層厚約 2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L3b，為褐色（Hue10YR 4/4,brown）細沙層。沙質純淨且密實，於地層 L3a 開始出現些許的生活遺物（圖版 13），包括偏紅褐色的素面夾砂陶腹片、口緣、打剝石材料等遺物。從出土遺物面狀堆積型態與文化類型研判，本地層應屬金屬器時期的人群活動堆積地層。

B. L3B（自然堆積沙層-文化遺物包含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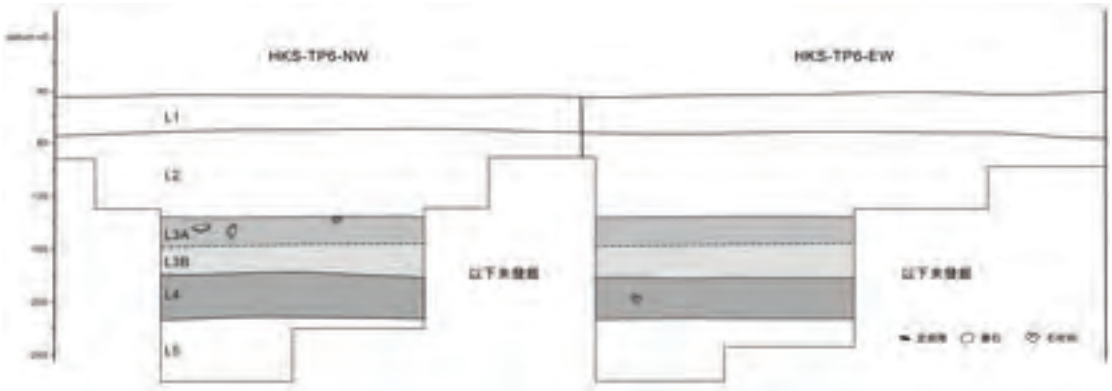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2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c～L3d，為褐色（Hue10YR 4/4,brown）細沙層。沙質純淨且與 L3B 無異，於地層 L3c 時僅出土極少量金屬器時期的細碎陶片與一件玉錛。於地層 L3d 時則出現花岡山文化時期的紅褐色素面夾砂陶與繩紋陶文化時期典型的暗褐色繩紋陶混雜的情形。L3d 底緣則開始出現 L4 繩紋陶文化層活動堆積地層。從 L3B 出土遺物與 L3A、L4 地層間的疊壓狀況研判，L3B 應為間隔於 L3A 金屬器時期活動堆積地層與 L4 繩紋陶文化活動堆積地層之間的自然堆積沙層，但夾雜著 L3A 金屬器時期下陷的遺物，與 L4 繩紋陶文化上緣遺物、或是繩紋陶文化結束後的自然堆積行為所堆積的遺物。

（4）第四層 L4（繩紋陶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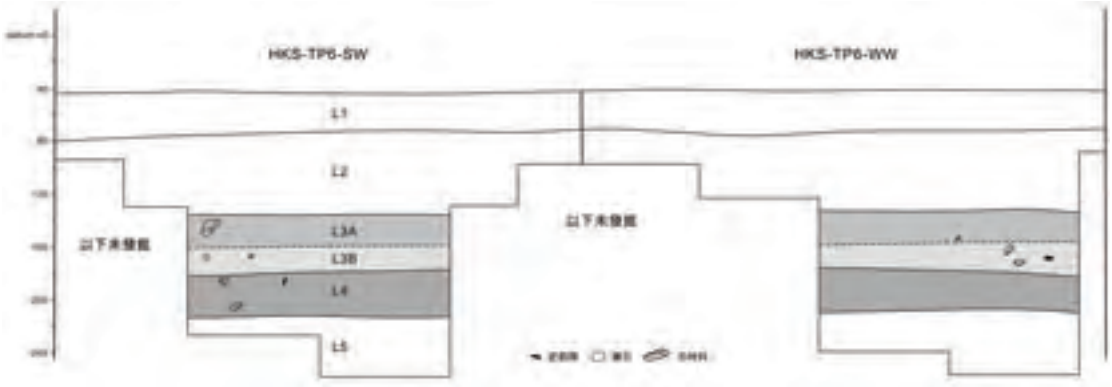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3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a～L4c，褐色（Hue10YR 4/4,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於 L4a 時遺物集中出現於探坑的東北半側，包括粗、細繩紋陶、網墜等遺物，而於地層 L5b 時遺物則主要出現於探坑的西南半側，推測此現象應與遺物堆積當時的地形有關，即當時的地形有東北往西南略傾之狀態。因此，發掘至此地層時，東北側的遺物會先露出坑面。另於地層 L4a 底緣至 L4b 地層間，於坑面東側中間一帶，出土一件完整但遭沙層壓破的高侈口鼓腹、器腹並帶有劃紋之陶罐（圖版 14）。

（5）第五層 L5（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發掘厚約 5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5a～L5e，為暗褐色（Hue10YR 3/3,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越往下層沙粒徑越大，且夾帶些許 2~3cm 的礫石，無出土任何文化遺物，為自然堆積沙層。



圖八：探坑 TP6 北、東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圖九：探坑 TP6 南、西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4. TP7

TP7 探坑位於基地範圍的中間偏南一帶，地層堆積僅保留有完整的繩紋陶文化層（圖十、十一，圖版 15、16），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第一層 L1（晚近柏油鋪面與礫石級配）

本層厚約 40cm 上下，相當於記錄層位的 L1，上緣為瀝青柏油鋪面，厚約 10cm，下緣則為砂礫石級配，厚約 30cm。

（2）第二層 L2（日治時期的堆覆細沙層）

本層厚約 6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2。為褐色（Hue10YR 4/4,brown）堆覆細沙層，本層位上緣為密實的沙層，應與鋪設 L1 柏油路面時的整地堆覆夯實有關。地層中可見夾雜些許破碎的級配礫石，L2 底緣並可見 4 個向下打破擾及 L3 地層的圓柱狀現象，現象號為 PH1～PH4（圖版 17）。其中 PH2 出現有鐵釘、鋁箔、陶碎片等物質；PH3 則出土玻璃、鐵屑、骨等物質。從堆積內涵研判本地層應為日治時期以來的堆覆沙層，並向下擾及日治時期前的原沙丘自然堆積沙層。

（3）第三層 L3（繩紋陶文化層）

A. L3A（自然堆積沙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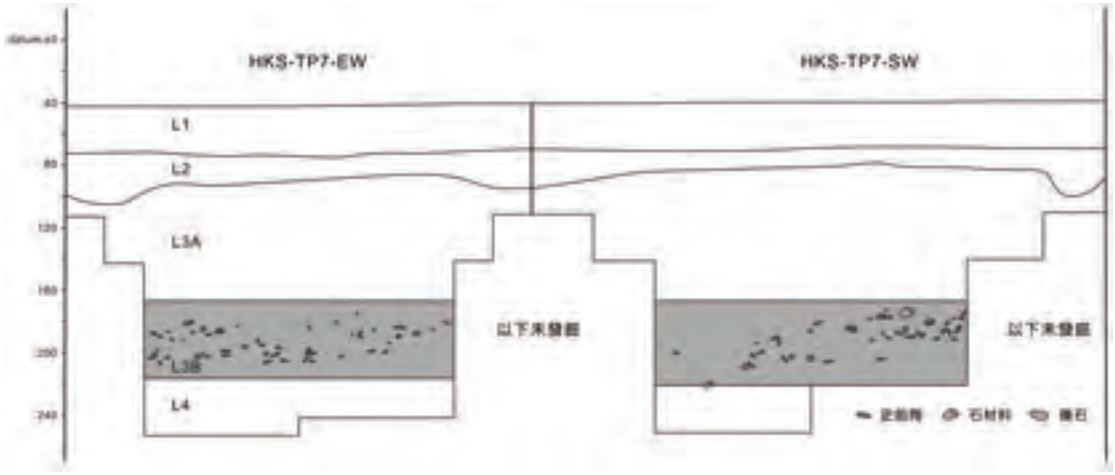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6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L3f，為暗褐色（Hue10YR 4/6,brown）細沙層。上層沙質相當純淨但混雜些許紅褐色素面夾砂陶與暗褐色繩紋陶，越往 L3A 下緣，開始僅出現些許繩紋陶片與少許的圓滾粗砂礫。本層應屬金屬器時期結束後的自然堆積沙層，而 L3A 上層的金屬器文化層則應已於 L2 日治時期所剷除破壞。

B. L3B（繩紋陶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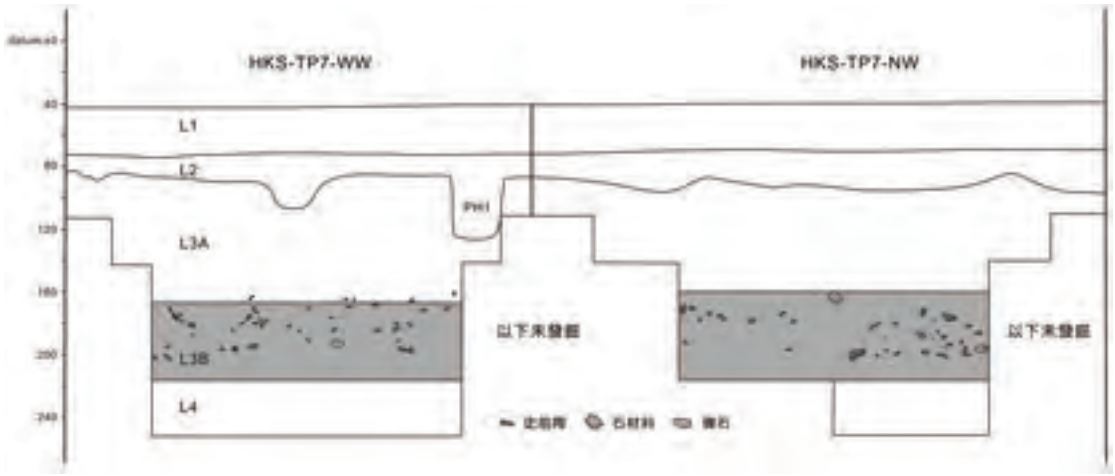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5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g～L3k，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雖純淨但富含 5cm 上下的圓滾石礫。於此堆積地層中密集地出現大量生活遺物（圖版 18），包括玉鏃、玉錛、網墜、磨製石器殘件、石材料等石質遺物，以及大量帶有繩紋紋飾的暗褐色繩紋陶片、陶口緣、陶把等陶罐製品殘件。從本層出土遺物的密集程度與遺物內涵研判，本地層應屬繩紋陶文化時期的人群活動遺留的堆積地層。

（4）第四層 L4（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發掘厚約 3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a～L4c，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越往下層沙粒徑越大，且夾帶些許 2~3cm 的礫石，無出土任何文化遺物，為自然堆積沙層。



圖十：探坑 TP7 東、南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圖十一：探坑 TP7 西、北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5. TP8

TP8 探坑位於基地範圍的西南一帶，地層堆積僅保留有完整的繩紋陶文化層（圖十二、十三，圖版 19、20），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第一層 L1（晚近柏油鋪面與礫石級配）

本層厚約 40cm 上下，相當於記錄層位的 L1，上緣為瀝青柏油鋪面，厚約 10cm，下緣則為砂礫石級配，厚約 30cm。

（2）第二層 L2（日治時期的堆覆細沙層）

本層厚約 6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 L2。為褐色（Hue10YR 4/4,brown）堆覆細沙層，本層位上緣為密實沙層，應與舖設 L1 柏油路面時整地堆覆夯實有關。地層可見破碎的礫石級配與黃色小土粒，探坑東半側因受水泥基樁與水管埋設干擾影響，故僅處理探坑西側 1.5m（東西寬）×3m（南北長）的範圍。地層越底緣，沙質越乾淨。從堆積內涵研判本地層應為日治時期以來的堆覆沙層，並向下擾及日治時期前的原沙丘自然堆積層與金屬器文化層。

（3）第三層 L3（繩紋陶文化層）

A. L3A（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厚約 3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 L3a～L3c，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上層沙質相當純淨，越往 L3A 下緣，開始出土少許的繩紋陶片與圓滾粗砂礫。本層應屬金屬器時期結束後的自然堆積沙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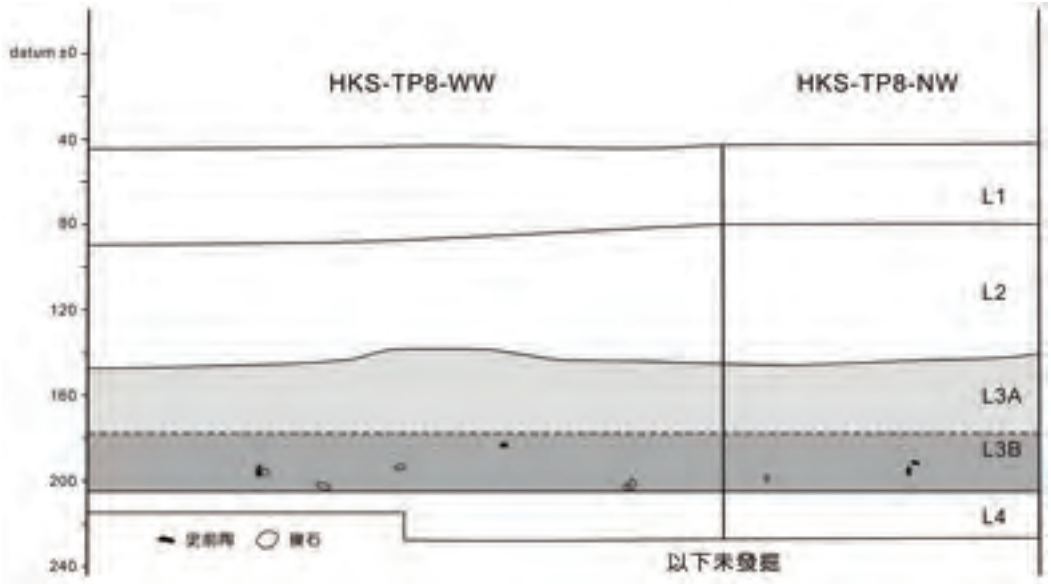
B. L3B（繩紋陶文化層）

本層厚約 4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d～L3g，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沙質雖純淨，但於 L3d 開始富含 5 cm~10cm 上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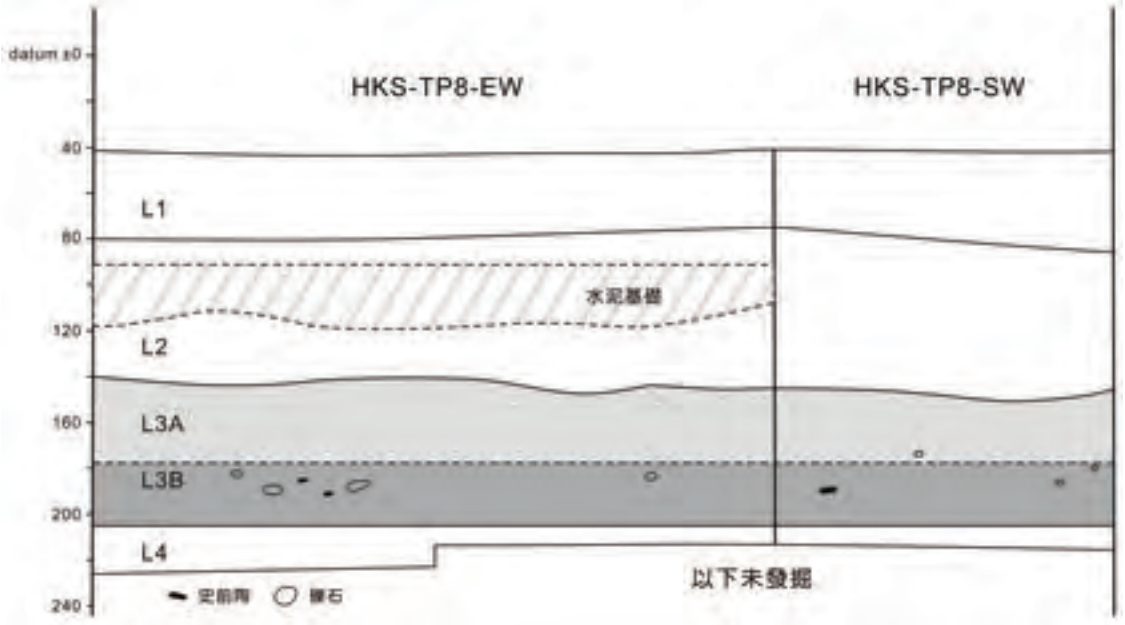
圓滾石礫，粗砂顆粒也漸多。而於地層 L3f 開始出現大量生活遺物堆積之現象，包括打製斧鋤形器、網墜、石錘、石料等石質遺物，以及數件帶有繩紋紋飾的暗褐色陶口緣等陶質遺物。從本層出土遺物的密集程度與遺物內涵研判，本地層應屬繩紋陶文化時期的人群活動遺留的堆積地層（圖版 21）。

（4）第四層 L4（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發掘厚約 2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a～L4b，為褐色（Hue10YR 4/4,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越往下層砂粒徑越大。本層上緣仍出土極少許上層下陷之陶腹片，底緣則為純淨的自然堆積沙層。



圖十二：探坑 TP8 西、北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圖十三：探坑 TP8 東、南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6. TP9

TP9 探坑位於基地範圍的東南角，地層堆積保留有完整的花岡山文化層、繩紋陶文化層，且有明顯的斜坡堆積現象（圖十四、十五，圖版 22、23），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第一層 L1（晚近柏油鋪面與礫石級配）

本層厚約 40cm～120cm 不等，相當於記錄層位的 L1，上緣為瀝青柏油鋪面，厚約 10cm，下緣則為砂礫石級配，厚約 30cm～110cm 不等，概因探坑東半側向下堆積擾及自然堆積沙層 L3A，深達地表下約 120cm 左右。

（2）第二層 L2（日治時期的堆覆細沙層）

本層厚約 25cm～50cm 不等，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2。其中本層位上緣為密實的沙層，應與鋪設 L1 柏油路面時的整地堆覆夯實有關。下緣於探坑西北角則可見埋設水管擾及 L3 的堆積行為。地層中除雜些許碎石外，也有局部火燒現象。

（3）第三層 L3（花岡山文化層）

A. L3A（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厚約 7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L3g，為褐色（Hue10YR 4/4,brown）細沙層。沙質相當純淨幾乎不含任何其他物質，惟越往 L3A 下緣，開始出現些許素面夾砂陶零星散至於地層中。而地層 L3g 底緣，探坑東北角則開始露出遺物較集中的現象，本層應屬金屬器時期結束後的自然堆積沙層。

B. L3B（花岡山文化層）

本層厚約 3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h～L3j，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土色、土質均與 L3A 無異，然於地層 L3h 時出現大量生活遺物片狀出現之現象，包括磨製帶穿孔的玉鏃殘件、玉料、石料、網墜等石質遺物，以及器表塗紅的素面夾砂陶。於地層 L3h 坑面中央並可見直徑約 20cm 左右疑似柱洞的暗褐色圈狀堆積型態。從出土遺物研判本地層可能為花岡山文化時期的人群主要活動堆積地層（圖版 24）。另本層底緣接近 L4 上緣間則間隔少許純淨的自然堆積沙層，上下文化層間出土陶質遺物有混雜伴出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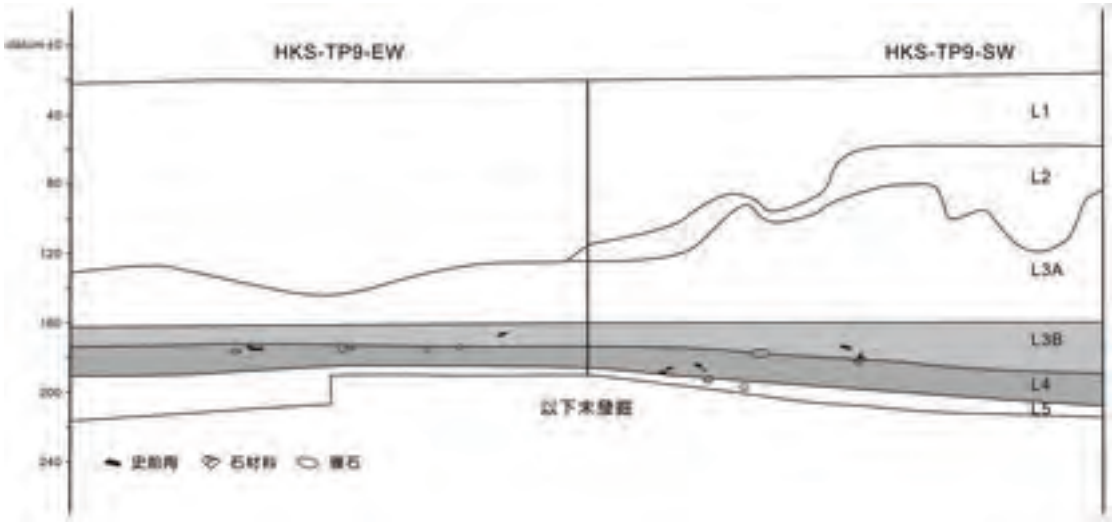
（4）第四層 L4（繩紋陶文化層）

本層厚約 25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a～L4c，為褐色（Hue7.5YR 4/4, brown）粗砂層，地層以約 2cm 上下的粗顆粒圓滾小石礫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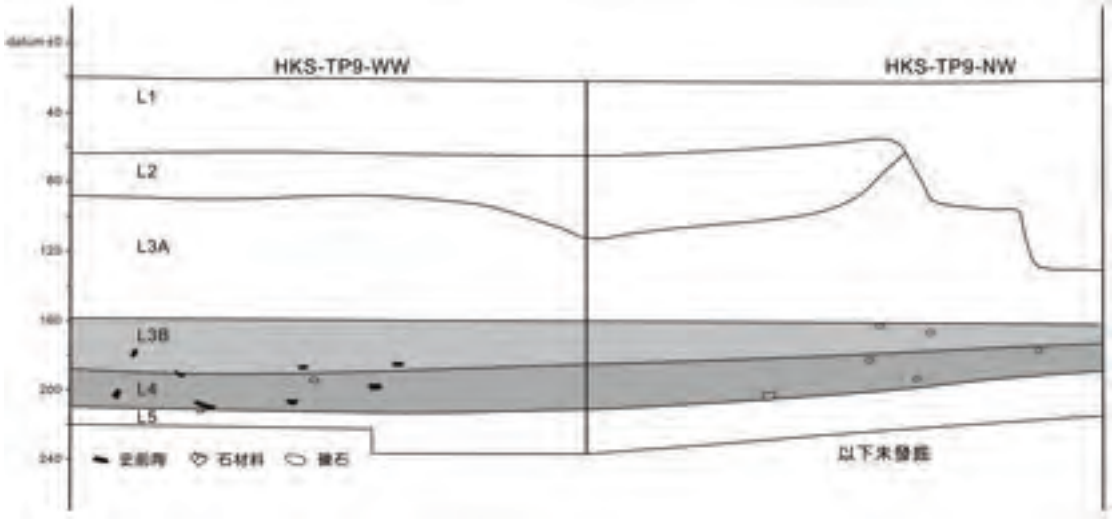
成，密集地出現大量生活遺物，包括玉鏃、玉錛、網墜、打製斧鋤形器、石材料等石質遺物，並可見較多量頸折處施以粗繩紋飾的暗褐色夾砂陶口緣。值得注意的是地層與遺物的堆積由東往西，呈斜坡狀態堆積，約略顯示出當時人群活動的原沙丘樣貌（圖版 25）。從本層出土遺物的密集程度與遺物內涵研判，本地層當屬繩紋陶文化時期人群活動遺留的堆積地層。

（5）第五層 L5（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發掘厚約 25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5a～L5c，為褐色（Hue7.5YR 4/4, brown）細沙層，僅於本層上緣出土少許 L4 下陷的文化遺物，越往下層沙質越純淨，已為自然堆積沙層。



圖十四：探坑 TP9 東、南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圖十五：探坑 TP9 西、北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7. TP10

TP10 探坑位於基地範圍的西南角，地層堆積僅保留有完整的繩紋陶文化層（圖十六、十七，圖版 26、27），有關地層堆積說明如下：

（1）第一層 L1（晚近柏油鋪面與礫石級配）

本層厚約 25cm 上下，相當於記錄層位的 L1，上緣為瀝青柏油鋪面，厚約 10cm，下緣則為砂礫石級配，厚約 15cm。

（2）第二層 L2A（日治時期的堆覆細沙層）

A. L2A（堆覆沙層）

本層厚約 3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2，為褐色（Hue10YR 4/4,brown）堆覆細沙層。其中本層上緣的 L2A 為密實的沙層，應為舖設 L1 柏油路面時的整地夯實所致。本層出土遺物包括日治時期的黑瓦、瓷片，與混凝土、塑膠繩、電池等晚近物質，並伴隨出土史前素面夾砂陶片、暗褐色繩紋陶片等遺物。

B. L2B（堆覆沙層）

本層厚約 40cm～60cm 不等，為褐色（Hue10YR 4/4,brown）堆覆細沙層。其中探坑南側並有因埋設混凝土柱樁所產生的打破 L3 文化層之現象。從地層中混雜的沙質、出土遺物研判，本層應為日治時期以來的堆覆沙層。

（3）第三層 L3（繩紋陶文化層）

A. L3A（自然堆積沙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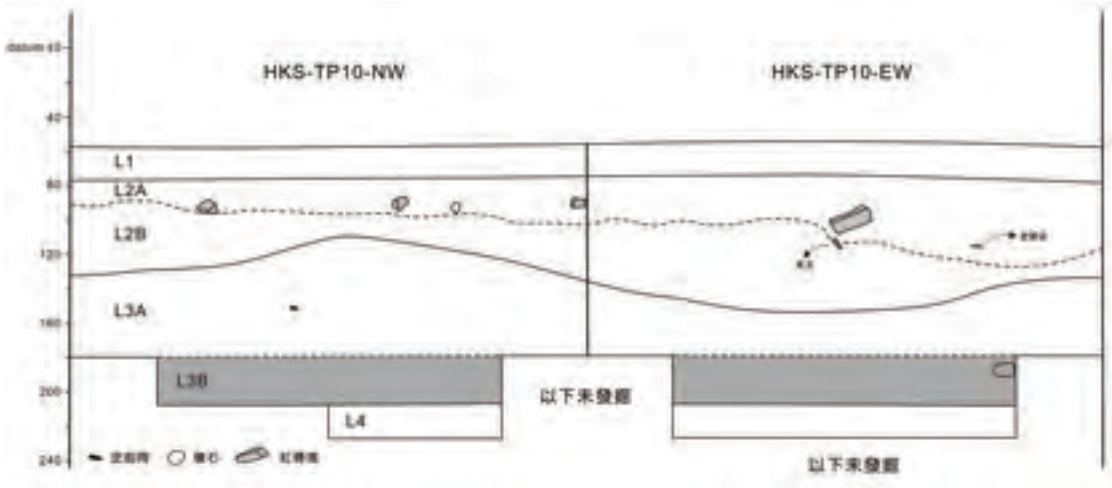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6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a～L3e，為暗褐色（Hue10YR 4/6,brown）細沙層。上層沙質相當純淨，越往下層摻雜粗砂（粒徑約 0.2～0.5cm）比例越高。而地層中所出土的暗褐色繩紋陶片多破碎、細小，且呈均勻散置狀態，越接近本地層底緣時，陶片量則遞增。從遺物於地層中均勻散置、非片狀連續性出土狀態，顯示此地層應非當時人群主要生活面堆積，有可能為人群離開後的自然營力或搬運所造成。

B. L3B（繩紋陶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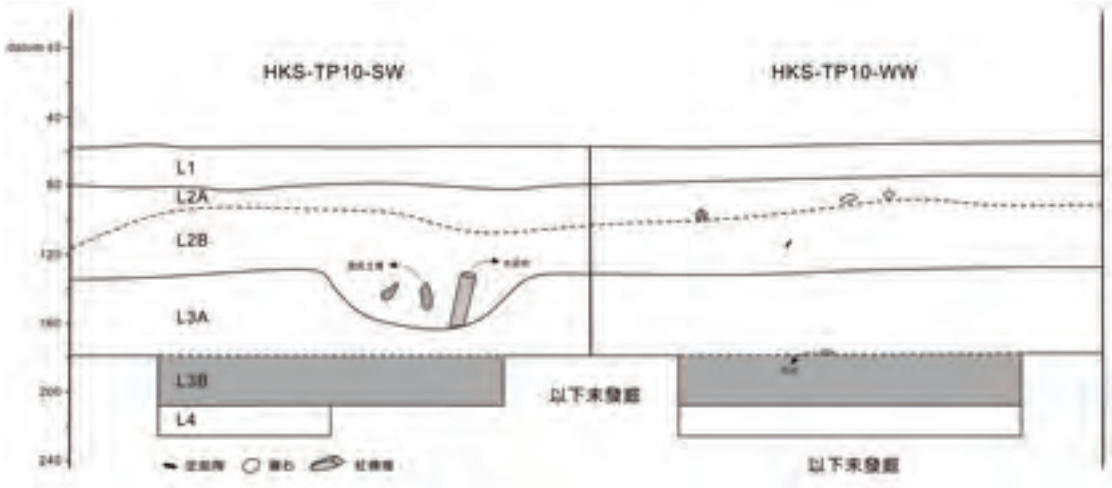
本層厚約 30cm 左右，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3f～L3h，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粗砂層。沙質純淨單一，地層中所出土的暗褐色繩紋陶片多破碎、細小，且呈均勻散置狀態，然於地層 L3f～L3g 開始出現數件遭人為打剝的石材料與 20cm 大小的石礫（圖版 28），顯示此地層應為繩紋陶文化時期人群主要的活動堆積地層。

（4）第四層 L4（自然堆積沙層）

本層發掘厚約 20cm，相當於發掘記錄層位的 L4a～L4b，為暗褐色（Hue10YR 3/4,dark brown）細沙層，幾乎不含任何粗砂與任何史前遺物，沙質純淨，為自然堆積沙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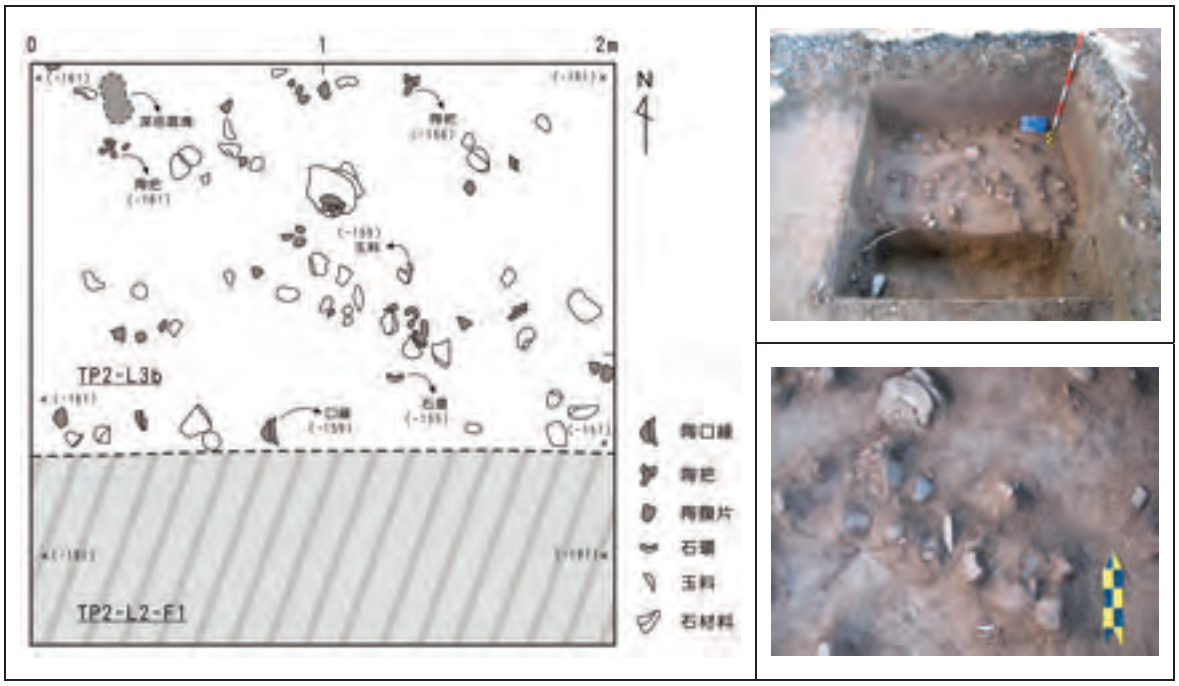
圖十六：探坑 TP10 北、東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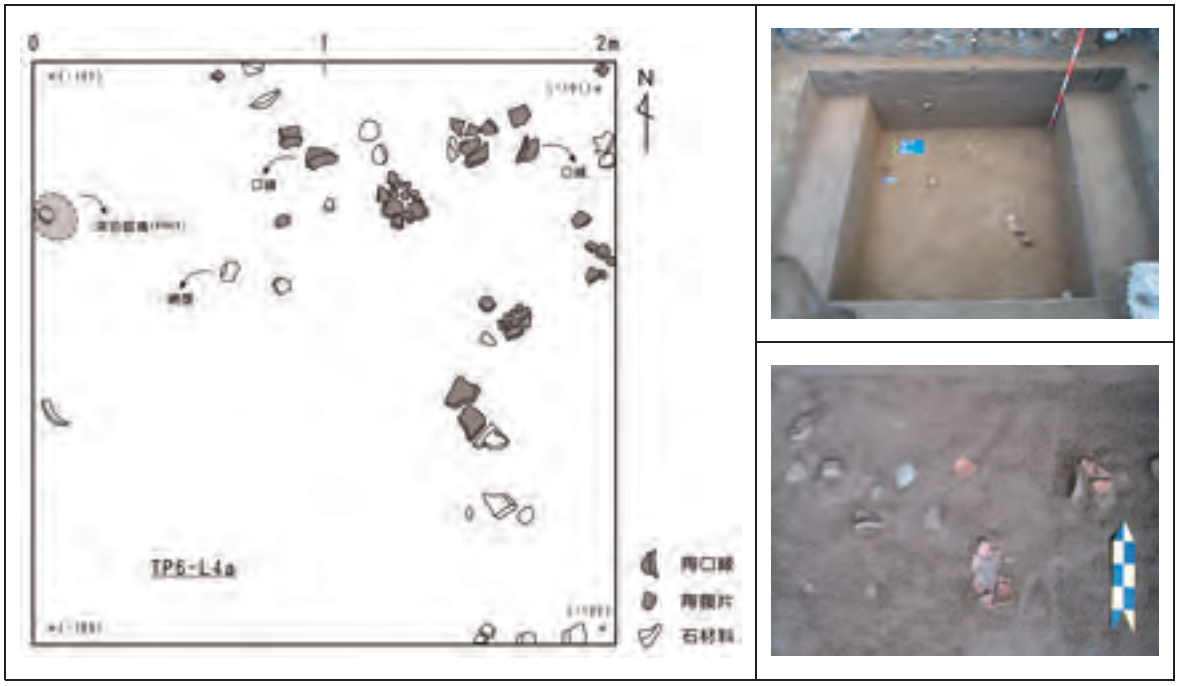
圖十七：探坑 TP10 南、西界牆的地層堆積剖面圖

（二）文化層生活面堆積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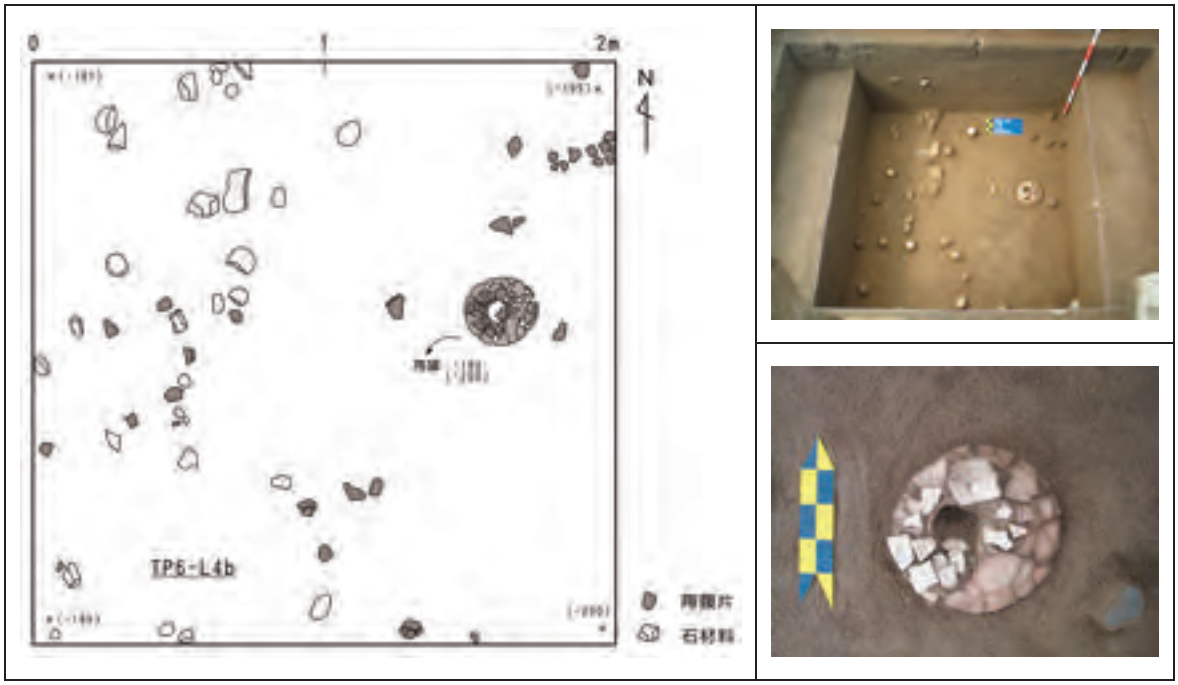
從目前 TP2、TP3、TP6、TP7、TP8、TP9、TP10 等 7 個考古探坑的發掘結果顯示，於地層 L2 堆覆沙層以下（地表下約-60cm 上下）均保有原始自然堆積地層，且涵蓋金屬器至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史前文化層（圖十八～二十五），其中於探坑 TP2-L3a～L3c（金屬器文化層）、TP3-L3f（繩紋陶文化層）、TP6-L3a～L3b（金屬器文化層）⁄L5a～L5c（繩紋陶文化層）、TP7-L3g～L3k（繩紋陶文化層）、TP8-L3d～L3g（繩紋陶文化層）、TP9-L3h～L3j（花岡山文化層）⁄L4a～4c（繩紋陶文化層）、TP10-L3f～L3h（繩紋陶文化層）等地層，並可見當時人群生活面大量的物質遺留堆積現象，出土金屬器至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生活用的物質遺留，諸如金屬器時期帶橫把的罐容器、玻璃珠；花岡山文化時期典型的紅褐色素面夾砂陶、帶紅彩的素面陶片；繩紋陶文化時期的暗褐色頸折處帶粗繩紋飾的口緣等陶質遺物。石質遺物部分於上下文化層均可見砝碼形網墜、打製斧鋤形器、玉質磨製箭鏃、玉錛等遺物。各坑文化層中人群活動面之文化遺留，大多以生活使用之工具遺留或殘件為主，網墜、箭鏃、錛鑿形器的比例初步比較似乎要比斧鋤形器來的高。至於遺物的堆積方式，雖多平置於沙丘面上，但也可見斜置於地層中，如 TP2-L3b 的金屬器文化層。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從探坑 TP6-L3a～L3b（金屬器文化層）、TP9-L3a～L3g（金屬器化層）⁄L4a～L4c（繩紋陶文化層）的地層堆積狀態，均可見東北往西南的傾斜堆積現象，約略顯示出當時人群活動於沙丘面時的地形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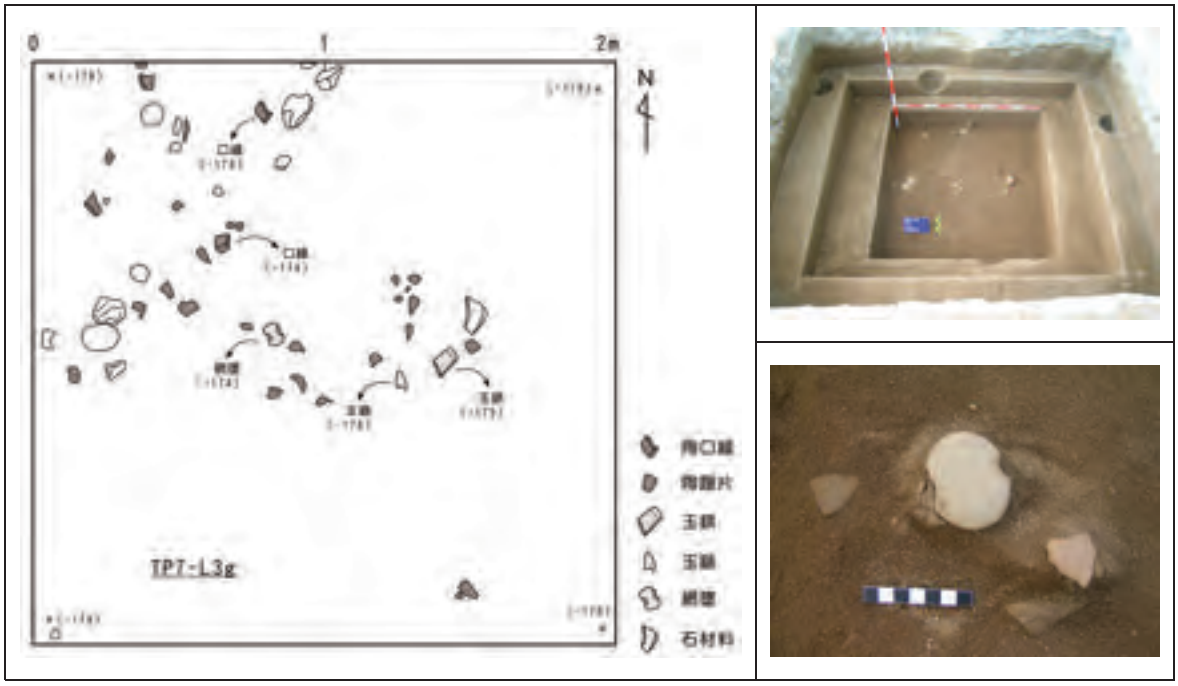
圖十八：探坑 TP2-L3b 金屬器文化層生活面遺物堆積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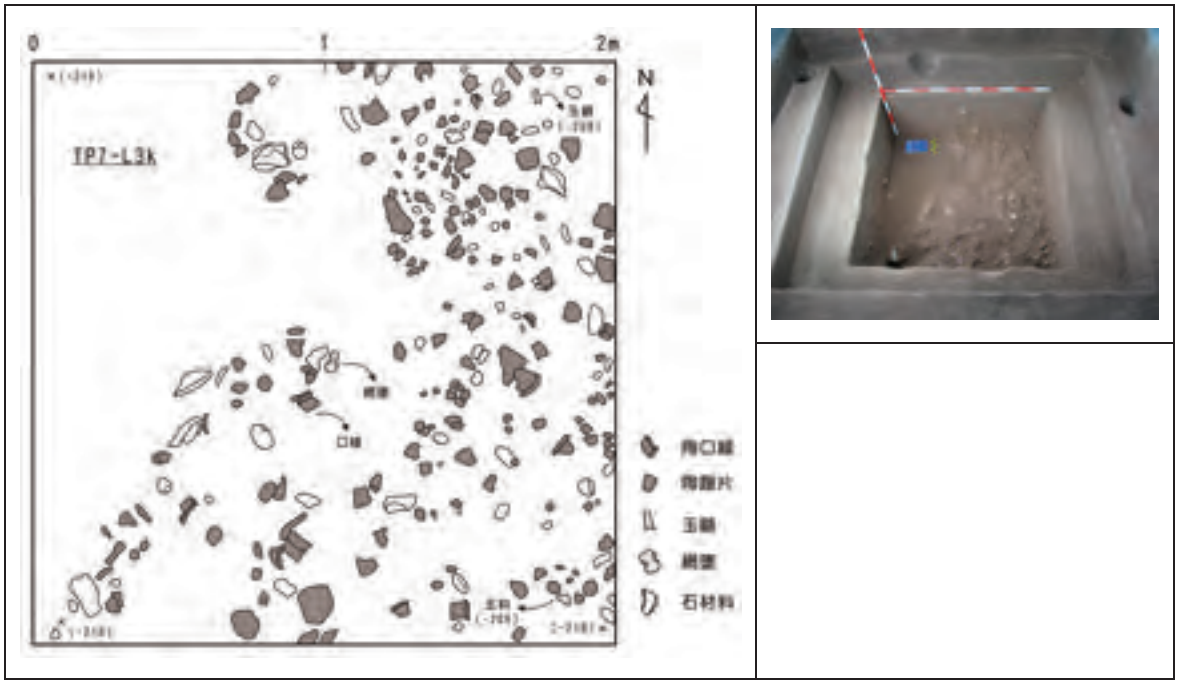
圖十九：探坑 TP6-L4a 繩紋陶文化層生活面遺物堆積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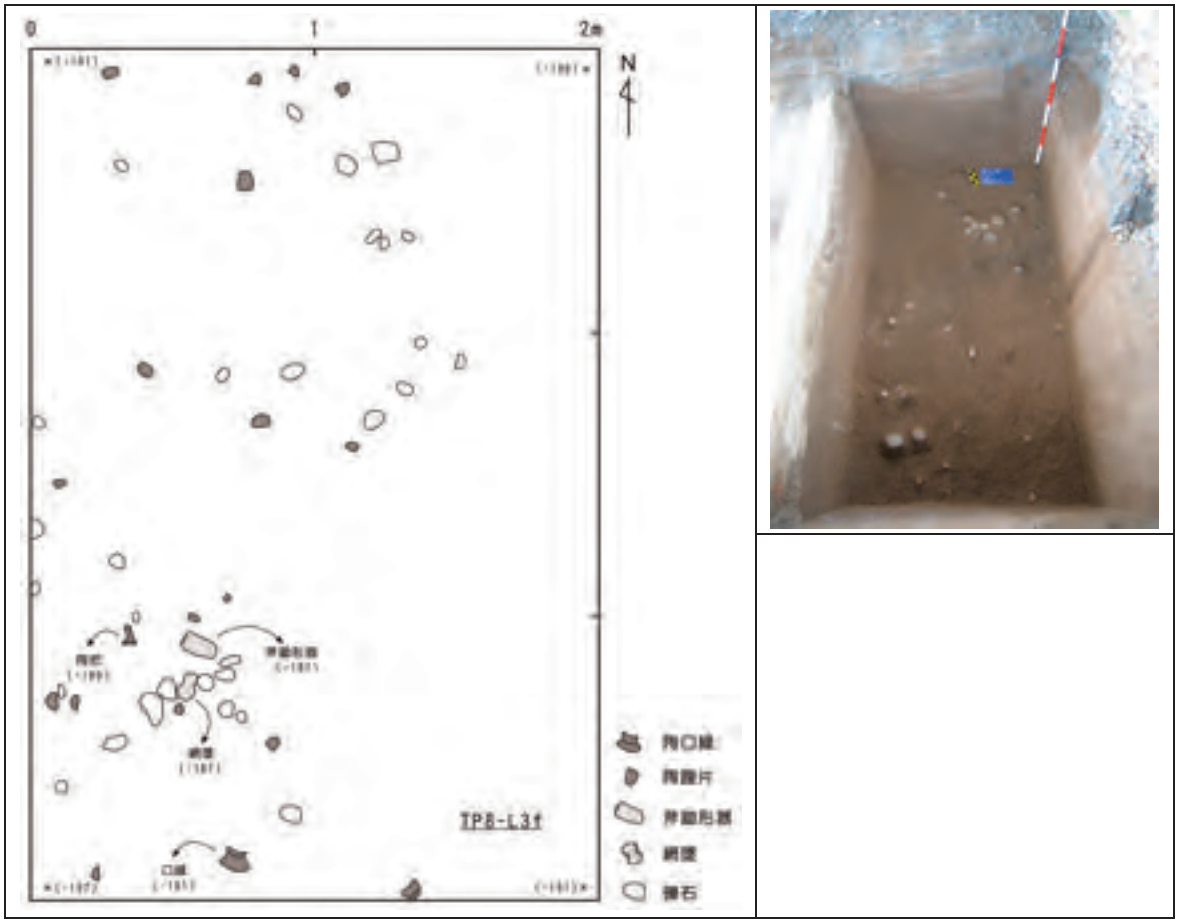
圖二十：探坑 TP6-L4b 繩紋陶文化層生活面遺物堆積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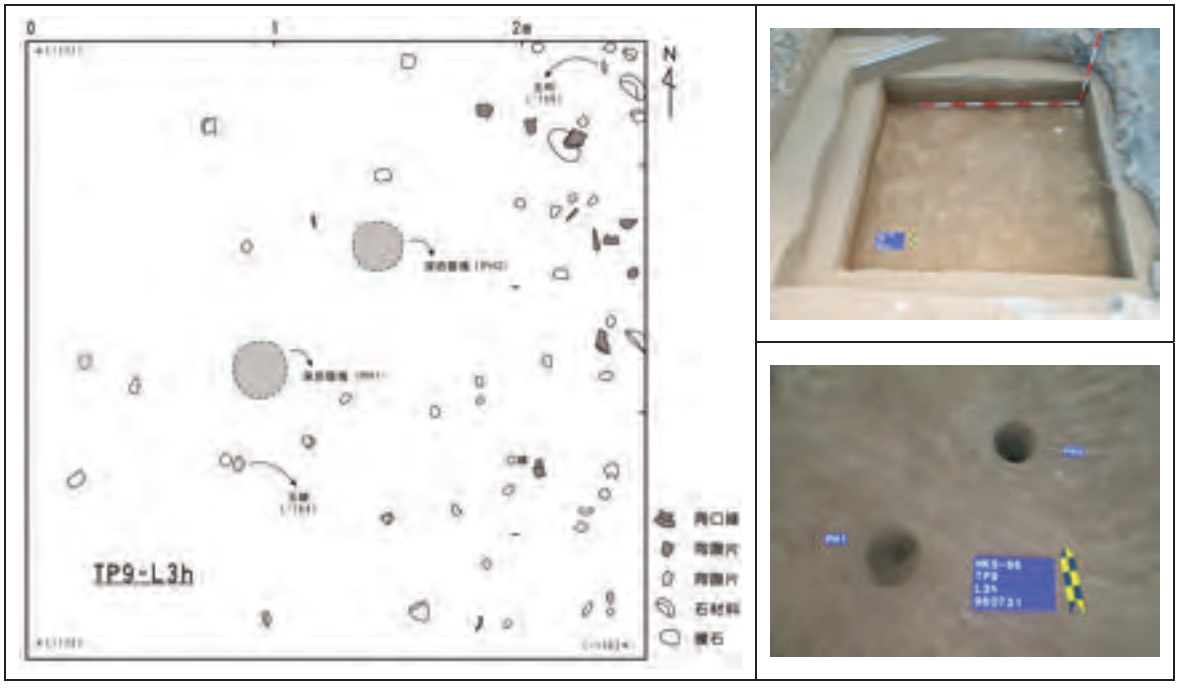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探坑 TP7-L3g 繩紋陶文化層生活面遺物堆積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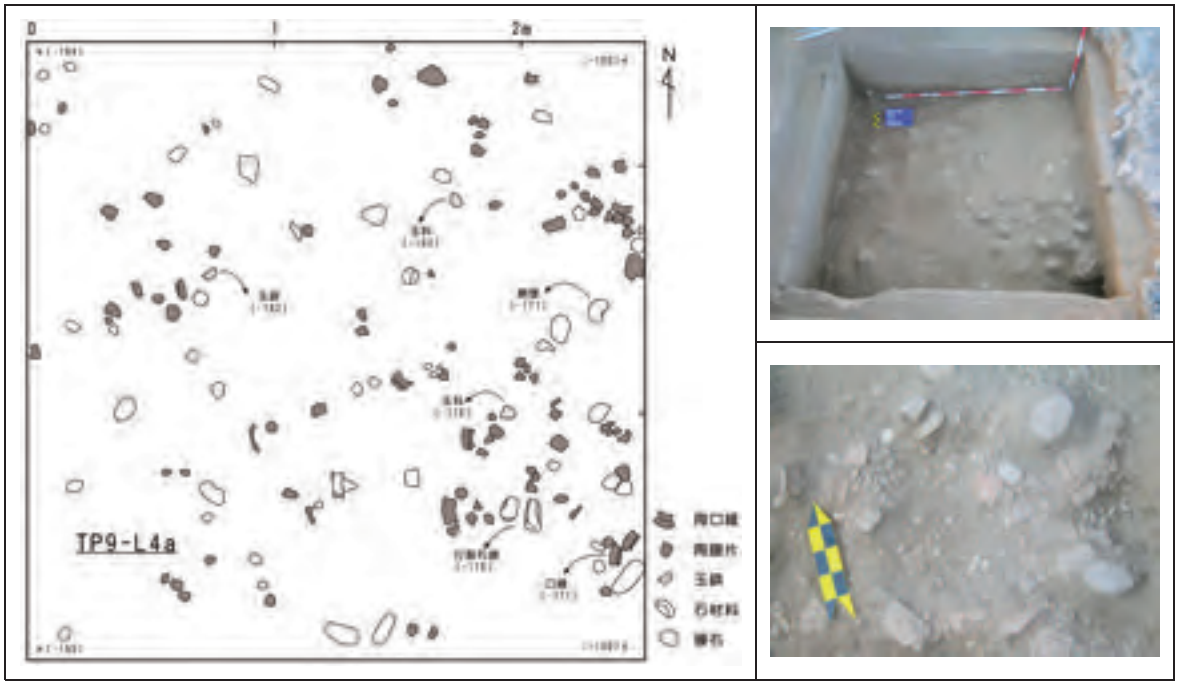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探坑 TP7-L3k 繩紋陶文化層生活面遺物堆積分佈圖



圖二十三：探坑 TP8-L3f 繩紋陶文化層生活面遺物堆積分佈圖



圖二十四：探坑 TP9-L3h 花岡山文化層生活面遺物堆積分佈圖



圖二十五：探坑 TP9-L4a 繩紋陶文化層生活面遺物堆積分佈圖

（三）文化層保存狀況

根據發掘結果顯示，完整發掘的 7 個探坑均保留有下層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層，而保有上層金屬器地層的探坑則僅有 TP2、TP6 等 2 個探坑（表一），從探坑分佈位置顯示文化層保留與否與其分佈位置、堆積深度有絕對的關係。

表二：探坑文化層堆積深度與保存狀態

探坑	金屬器文化層	花岡山文化層	繩紋陶文化層
TP2	L3a～L3c（datum -143cm～-169cm）		L5a～L5d（datum -176cm～-214cm）
TP3			L3e～L3f（datum -191cm～-208cm）
TP6	L3a～L3b（datum -136cm～-162cm）		L4a～L4c（datum -182cm～-213cm）
TP7			L3g～L3k（datum -167cm～-217cm）
TP8			L3d～L3g（datum -175cm～-205cm）
TP9		L3h～L3j（datum -163cm～	L4a～L4c（datum -173cm～-189cm）

		-173cm）	
TP10			L3f～L3h（datum -180cm ～-210cm）

1. 探坑分佈的位置與文化層堆積深度

本次發掘探坑位於花崗山沙丘西側，根據日治時期 1910 年所測繪的 1/3000 花蓮港市區改正平面圖與 1/5000 農林航照圖疊合結果（圖二十六），顯示本次發掘探坑約位於花崗山沙丘頂中心的西側第三階坡面周遭。



圖二十六：日治時期（1910 年）花蓮港市區改正平面圖與發掘探坑疊合圖
（疊合方式係以 1/3000 花蓮港市區改正平面圖與 1/5000 農林航照圖疊合）

1910 年代前後花崗山沙丘仍保有原來完整的沙丘地形，當時的人為活動密度與頻度應該還算低，從地圖上顯示僅有幾條路徑穿越而過。日治時期 1910 年所實測的花崗山沙丘地形，應相當程度地接近晚近人為活動前的原始地貌，史前的人群活動在無機械力作用的情況下，應順著當時人群活動的沙

丘緩坡面生活，其文化遺留堆積現象則可於發掘探坑 TP6-L3a～L3b 的金屬器文化層、TP9-L4a～L4c 繩紋陶文化層所顯示的斜坡堆積得到印照。

從地層堆積原理推論，金屬器文化層與繩紋陶文化層除有上下、早晚疊壓的情況外，位於沙丘西側坡面的發掘探坑越往東移，文化層堆積的海拔高度也應相對升高。綜合本次發掘探坑金屬器時期的文化層，堆積深度約介於 datun -136cm～-173cm 之間（地表下約-90cm～-130cm），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地層，堆積深度約介於 datum -167cm～-217cm 之間（地表下約 -130cm～-180cm），花岡山文化層可能於 TP9 有堆積外，其餘探坑堆積均不明顯（參考表一）。

2. 沙丘地形變化與史前文化層保存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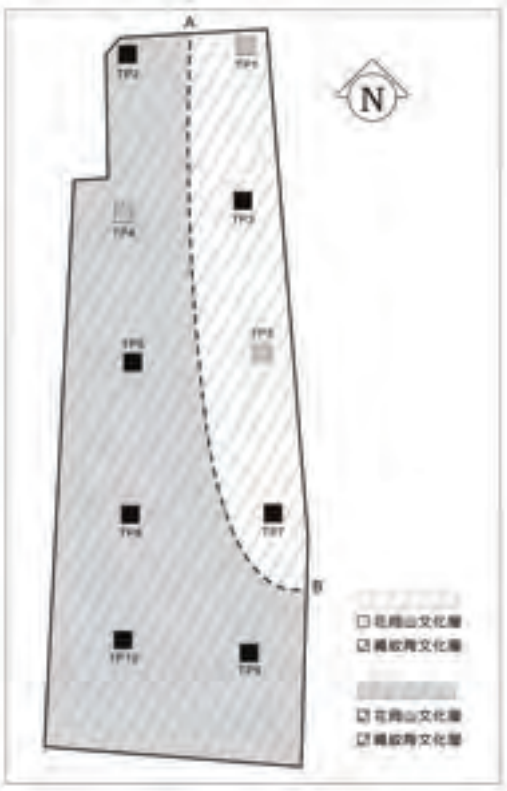
比較日治時期 1937 年測繪的花蓮港市區計畫圖與 1910 年測繪的 1/3000 花蓮港市區改正平面圖（圖二十七），明顯地顯示位於發掘區域東側上緣的花崗山沙丘山頂已遭剷除並往周圍堆覆成平台，此舉應與 1910～1930 年代日軍於花岡山進行軍事訓練用地有關。而當時的花崗山沙丘整地堆覆工程，也成為對於花岡山遺址地層有史以來最大的搬移與擾動行為。



圖二十七：日治時期（1937 年）花蓮港市區計畫圖與發掘探坑疊合圖
（疊合方式係以 1/6000 花蓮港市區計畫圖與 1/5000 農林航照圖疊合）

根據 1910 年的實測地圖顯示，此次發掘探坑約分佈於花崗山沙丘西側的第二～四階緩坡面上，主要落在第三緩坡階面上。1937 年的地圖則顯示，當時對於花崗山沙丘頂的鏟平整地動作幾乎已達第四緩坡階面（此可從兩圖之間的地形變化與探坑分佈而觀察出）。因此，當時剷平沙丘頂並整成平台的行為已破壞原沙丘地層堆積，且以沙丘頂為基準，越接近中心點的區域被搬移的地層相對地深厚，危及史前文化地層的可能性也相對地提高。據此發掘區域範圍東側的史前文化地層被搬移的可能性相對於西側則要來的高。

根據發掘結果顯示，發掘的 7 個探坑均保留有下層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層，此結果當與其堆積深度較深而未受破壞有直接關係。而殘留有上層金屬器時期文化地層的探坑，僅有西側的 TP2、TP6 探坑（圖二十八），位於東側的 TP3、TP7 則均遭破壞，至於位於西側的 TP8、TP10 探坑為何沒有金屬器時期文化層之原因，則與該坑受晚近人為活動干擾影響的地層較深有關，例如 TP8 於地層 L2 的 datum -90cm～-120cm 間，尚可見日治時期所埋設的水泥基礎，其埋設行為並向下擾及至 datum -140～150cm 左右（地表下約 -110cm 左右），此深度與發掘區域所顯示的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大約堆積深度所介於的 datum -136～-173cm 之間（地表下約-90～-130cm）比較，顯示該水泥基礎埋設行為已擾及金屬器時期文化層。



圖二十八：史前地層保存狀態示意圖

綜合上述，透過本次探坑發掘約略可以理解日治時期以來人群於此區域的整地、地層搬運等活動行為，對於史前文化層堆積的影響狀態。其中圖二十八評估區域史前地層保存狀態示意圖，約略顯示 AB 線東側的白色斜線區域，上層的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已遭破壞，但仍保有下層的繩紋陶文化層。而 AB 線西南側的灰色斜線區，則同時保有上層的金屬器時期文化層與繩紋陶文化層，不過局部區域如探坑 TP8、TP10 等，因日治時期以來活動干擾較深的影響，金屬器時期文化層亦有遭破壞的情形發生。

（四）文化遺物

本次探坑發掘之地層主要涵蓋歷史時期的日治時期文化層、金屬器時期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層等四個主要時期。目前已完成部分出土遺物的清洗工作，初步統計陶質遺物約有 7 箱、石質遺物約有 3 箱左右，另外尚有些許的瓷器、玻璃器等日治時期遺物，與少許的骨、貝等生態遺物。

1. 史前陶質遺物

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出土以橙紅色系素面、拍印橫條紋的薄胎夾砂陶為主，器壁薄，少部分保存較佳者，部分器表仍可見殘留有塗紅彩。器型以弧轉侈口、鼓腹的罐形器為主，並出土少量橫剖面呈圓形的橋把。

繩紋陶文化以暗褐色黑胎夾砂的繩紋陶類為主。口緣主要為角轉弧外向上，並於頸折上下端施以繩紋，初步觀察粗繩紋的比例較細繩紋高。器形包括有罐形器與帶圈足的豆形器。陶器類別包括口緣、圈足、陶把等部分（圖版 29～31）。

2. 史前石質遺物

石質遺物部分據發掘資料顯示，於金屬器時期與繩紋陶文化堆積地層中均出現大量帶有打剝痕的石料與石片。而無刃類別的石器部分則以砂、片岩質地的扁形礫石打製而成的砝碼形網墜為主，其製造通常於礫石兩面、短軸兩端各敲打成凹狀，器體則大小皆有（圖版 32）。另分別於 TP2-L3b（金屬器文化層）出土一件剖面呈三角形的板岩石環殘件，以及 TP9-L4c（繩紋陶文化層）出土一件剖面呈長方形的板岩石環殘件（圖版 33）。至於有刃類別的石器，則以台灣玉、蛇紋岩質地為主的磨製鋲鑿形器、磨製箭鏃、磨製刀形器為主（圖版 34、35）。另外也出土少量的砂岩質地打製斧鋤形器與二件砂岩質地的砥石（圖版 36）

3. 瓷器

本次發掘出土的瓷器，主要零星出土於各坑的 L2 日治時期地層，其中 TP2 探坑中的 L2-F1 垃圾坑則較為集中。主要為印花瓷類，器型多為杯形器，器體尚稱完整，色澤十分鮮豔，紋飾豐富，包括有幾何形紋、花、鳥紋飾等（圖版 37）。

4. 玻璃器

本次發掘出土的玻璃器，集中於 TP2 探坑中的 L2-F1 垃圾坑，主要為容器類瓶形器，顏色包括有綠色、褐色、半透明、白色、藍色等色澤。數件矮小的玻璃瓶並分別浮刻有「神藥」、「外用 金治水；東京 尾澤製」、「EYE LOTION

ROHTO」等字樣，顯示多為醫藥用品之容器，且可能直接由日本當地製造，再外銷轉進本島（圖版 38）。

5. 珠飾

本次發掘出土的珠飾品，僅集中於 TP2 探坑的西北角落，從界牆堆積斷面上觀察，其為地層 TP2-L3 下緣向下打破至地層 L6 的堆積行為。從該遺物類比分析，集中於西北角所出土的這些珠子，應屬金屬器時代北部十三行文化或東部靜浦文化時期的遺物類型。

這些珠飾從質地、色澤大致可區分為兩大類：

（1） 藍綠色系半透明的玻璃珠

共計出土完整的 13 顆，多呈扁圓狀，大小不一，珠寬約介於 2mm～3mm 間，孔徑約為 1mm 左右，化學成分尚未分析（圖版 39）。

（2） 褐色系不透明扁圓珠

共計出土完整的 20 顆，殘一件。多呈扁圓狀，質地堅硬，體積小，珠寬約為 3mm 左右，孔徑約為 1mm 上下，化學成分尚未分析（圖版 40）。

五、未來研究方向

（一）花岡山地景考古學研究

地景的樣貌，可謂長時期的人類活動與其生活環境間的互動關係。地景考古學因而成為了 1970 年代後，西方學者開始思考單一地點（遺址，site）的尺度之外，地點間其他自然地標的社會意義。西方學者 Sarah Schlanger 注重「持久地點」（〝persistent places〞）的反覆使用模式（Schlanger 1992：92）。Wendy Ashmore 更提倡在長期使用後「地點的生命史」（〝life history of place〞）（Ashmore 2002：1178）。據此，有關花岡山遺址沙丘地景生命史未來之研究取向，可朝向兩個面向思考：一、近代人文地理的變遷脈絡；二、史前文化內涵與人地變動間之互動關係。

（二）遺址文化內涵的分析研究

透過本次探坑試掘結果，初步確認本遺址至少涵蓋日治時期、金屬器時期、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文化等四個時期的人群活動堆積地層。而地層中除保有完整文化層堆積外，並出土豐富的

文化遺物且甚具代表性。

綜述本次探坑發掘評估結果，加深了以往我們對於花岡山遺址內涵的理解，未來除應將發掘資料予以整理列冊外，更應進一步的針對花岡山遺址的文化內涵進行深入之研析工作。

六、小結—評估與建議

（一）評估

花岡山遺址為花蓮縣北半區域奇萊平原具規模且有代表性的遺址，1992年並被考古學界選為花蓮縣境內的重要考古遺址，當時並建議列入為暫定古蹟（宋文薰等 1992）。2000 年內政部進行之台閩地區遺址普查，亦將本遺址列為需指定為古蹟之遺址，其評估等級相當於一級古蹟，亦即為國定遺址之價值（劉益昌等 2004）。

根據歷年的調查研究與本次發掘結果顯示，花岡山遺址的範圍幾乎涵蓋整個美崙溪河口南側的花崗山沙丘，即以今日的花崗山運動公園為中心，北與花蓮女中相鄰並擴及英雄館一帶，西南側則為花崗國中，東側隔著北濱國小、海岸路與海岸比鄰。歷年來原始沙丘的整平與周遭建築施工對於本遺址於不同區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而本次考古試掘探坑計畫評估範圍所涵蓋的籃球場與網球場區域，根據發掘結果顯示，所有發掘探坑均保有堆積較深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文化地層，而探坑西南半側則保有金屬器時期文化堆積地層（如圖二十八所示），這些史前文化層保存狀況除相當完整與出土大量遺物外，並可見當時人群的活動面堆積，具有重要的意義。

透過本次探坑試掘結果，除了確認本遺址於計畫評估範圍仍保有完整的文化層堆積外，文化內涵涵蓋日治時期、金屬器時期至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花岡山文化與繩紋陶文化，更可能進一步釐清東台灣新石器時代中晚期人群的往來互動、遷徙或是分布關係。

（二）建議

1. 遺址與工程關係處理方案

據目前探坑發掘資料結果，確認評估基地範圍內擁有日治時期、金屬器時期、新石器時代中晚期的花岡山文化、繩紋陶文化堆積地層，因此建議未來有關校舍改建方案，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慎重將花岡

山遺址保存與維護納入整體計畫範疇內。

根據發掘探坑文化層堆積狀態顯示，本區域的金屬器文化層、新石器中晚期的花岡山文化與繩紋陶文化層，均於當時人群活動面堆積大量的物質文化遺留。雖未出現較特殊、明顯的堆積結構或現象，如灰坑、甕棺葬、住屋結構等具體現象遺留或生活空間遺構，然因抽樣探坑不免可能有遺珠之憾，因而不排除評估基地範圍內有重要的文化遺留與現象遺跡。

綜合上述，可知此次評估區域保有重要的花岡山遺址文化層，其實就遺址評估的標準程序，應針對整個遺址各區域保存評估後，始能決定局部塊狀區域之保存維護方案。

因此提出以下二種方案，請文化資產主管單位參考：

方案一：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停止工程之進行或變更施工方法或工程配置，以保留花岡山遺址之重要文化層。

方案二：建議採用資料保存方式保存花岡山遺址本計畫評估基地範圍之文化內涵，依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於施工前進行搶救發掘，並於未來施工中進行施工監看工作。搶救發掘期間如遇特殊且重要性之文化遺留或遺跡現象，則考慮進行現地保存，變更局部工程設計。

2. 文化資產研究處理方案

依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遺址之發掘，應於發掘結束一年內，將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報主管機關；並於三年內，完成發掘報告，公開發表，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因此，建議未來如進行遺址發掘搶救工作，應於法定規範時限內，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理解遺址文化內涵，並挑選具代表性或重要標本，建立遺址與重要標本檔案，同時進行遺物出土清冊之造冊工作，配合文獻分析與資料分析的結果，完成遺址發掘報告撰述工作。

參考文獻

王天送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3)：261-273。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宋文薰等 1992）

1992 《臺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宮本延人

1931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1)：63-74。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馮淑芬、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1992 《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之研究報告。

葉美珍

2000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7-127。

2001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專刊第 6 號，台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劉益昌

1992 〈東部史前文化的新資料與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文稿。

1996 《田野調查暨田野發掘實施報告》臺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第二階段田野課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執行。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劉益昌等 2004）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劉德京、林俊全（劉益昌等 1993）

1993 《史前文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遊憩解說叢書 7，台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圖　版



圖版 1：花岡山遺址遠景照（由美崙溪北岸往花蓮女中、花崗山方向拍）。



圖版 2：遺址中心地帶屬於古老沙丘高地，從日治時期因公路修築、軍事整地、花岡山田徑場整地，到 1992 年運動公園與體育館的重新整建，再加上緊鄰體育場周遭現代住居的擴建，遺址已因歷年之人為活動受到嚴重破壞。



圖版 3：花崗山田徑場與發掘現場所在的籃球場與網球場。



圖版 4：探坑 TP2-L6b 發掘坑面結束照。



圖版 5:探坑 TP2 東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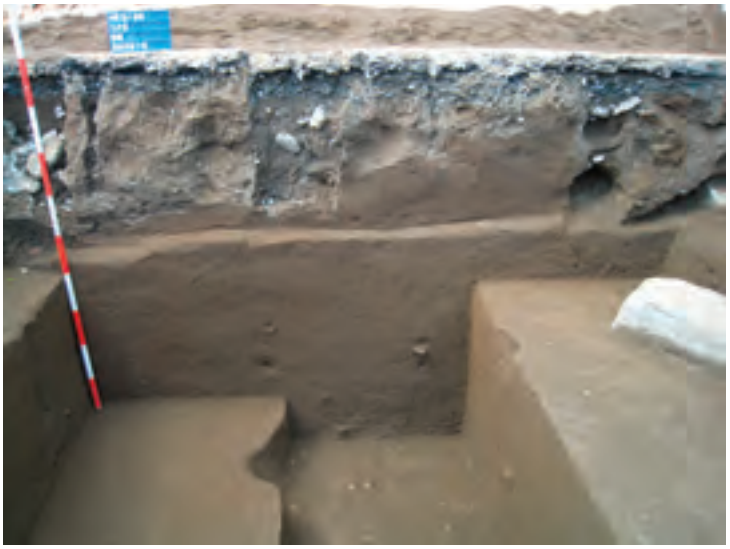
圖版 6：探坑 TP2-L2-F1 日治時期的垃圾坑，打破 L3 金屬器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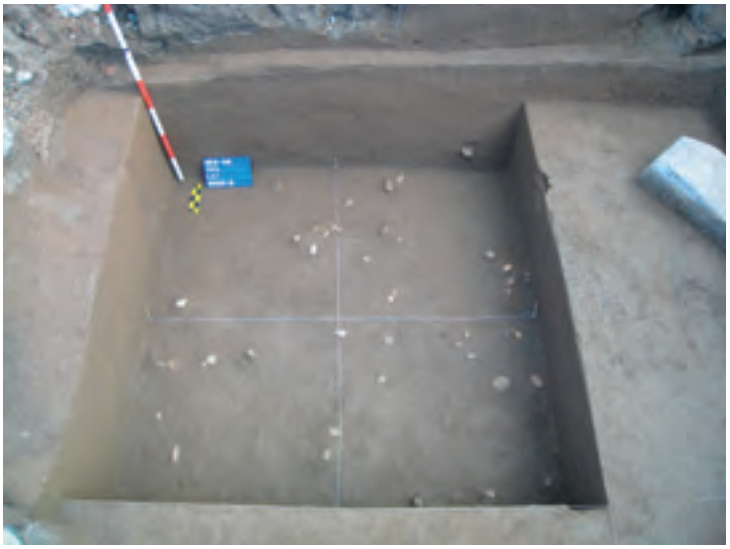
圖版 7：探坑 TP2-L3b 金屬器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狀況。



圖版 8：探坑 TP3-L4a 發掘坑面結束照。



圖版 9：探坑 TP3 北界牆照。



圖版 10：探坑 TP3-L3f 繩紋陶文化層石礫出土分佈狀況。



圖版 11：探坑 TP6-L5e 發掘坑面結束照。



圖版 12：探坑 TP6 北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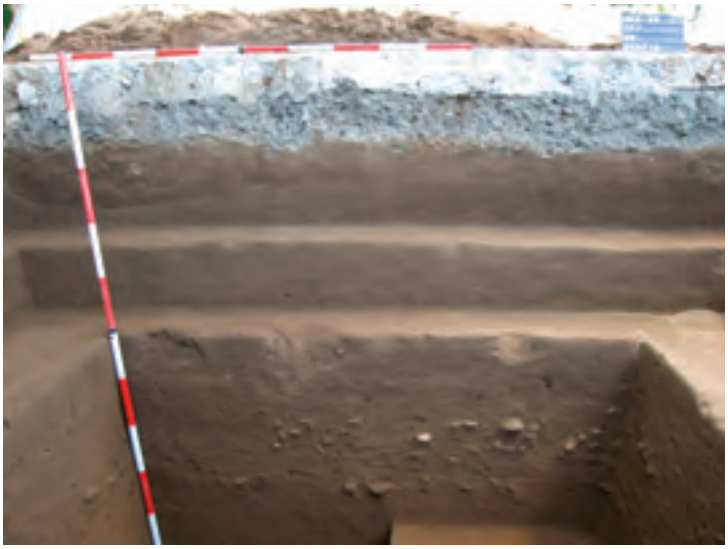
圖版 13：探坑 TP6-L3a 金屬器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狀況。



圖版 14：探坑 TP6-L4b 繩紋陶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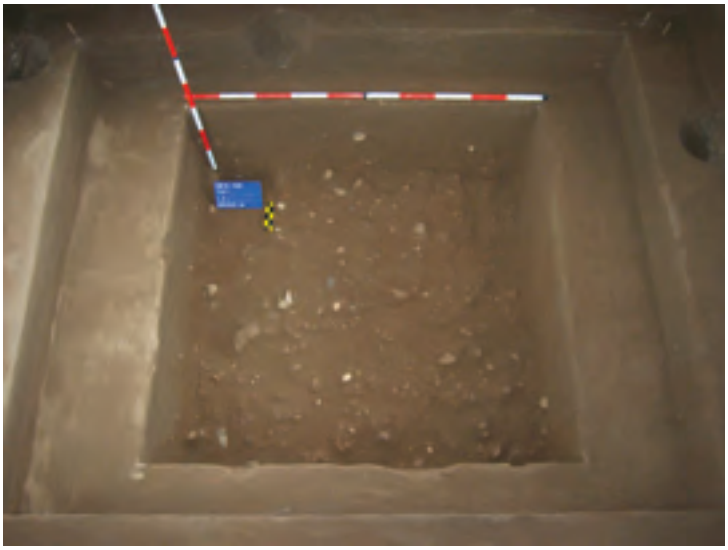
圖版 15：探坑 TP7 西界牆照。



圖版 16：探坑 TP7 南界牆照。



圖版 17：探坑 TP7-L2 可見 4 個向下打破 L3 的圓柱狀行為。



圖版 18：探坑 TP7-L3j 繩紋陶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狀況。



圖版 19：探坑 TP8-L4b 發掘坑面結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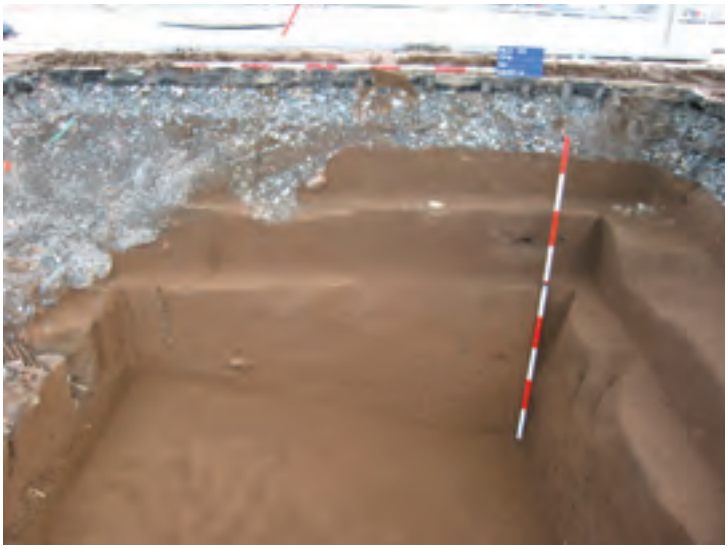
圖版 20：探坑 TP8 東界牆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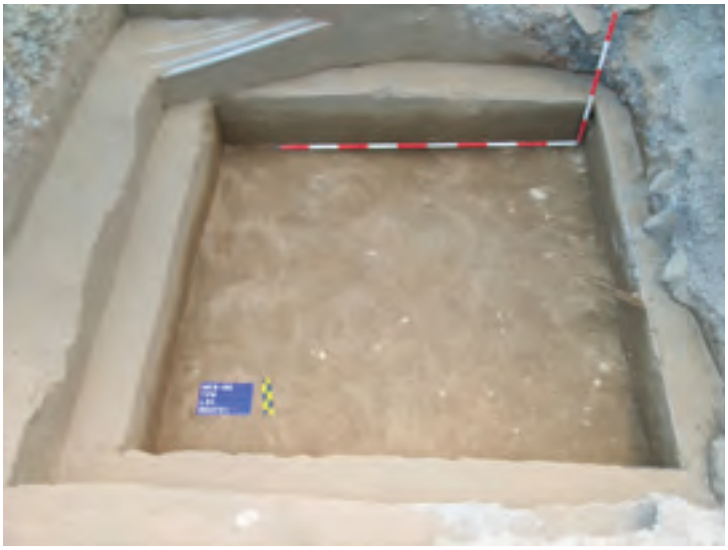
圖版 21：探坑 TP8-L3d 繩紋陶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狀況。



圖版 22：探坑 TP9-L5e 發掘坑面結束照。



圖版 23：探坑 TP9 南界牆照。



圖版 24：探坑 TP9-L3h 可能為花岡山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狀況。



圖版 25：探坑 TP9-L4b 繩紋陶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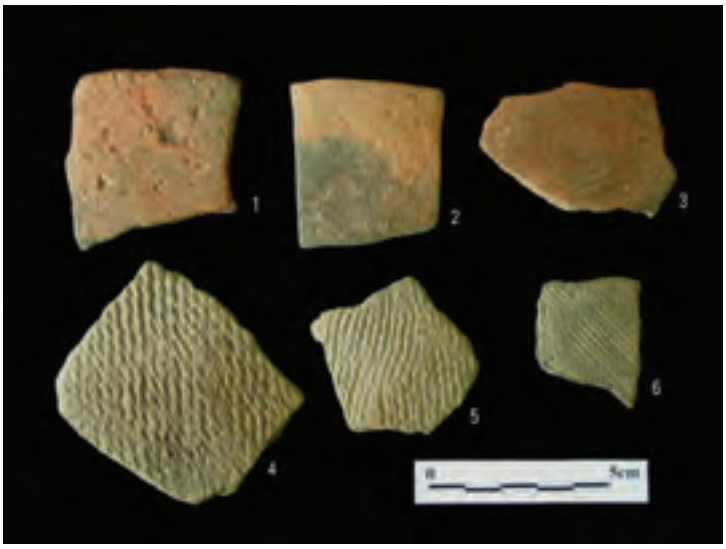
圖版 26：探坑 TP10-L4b 發掘坑面結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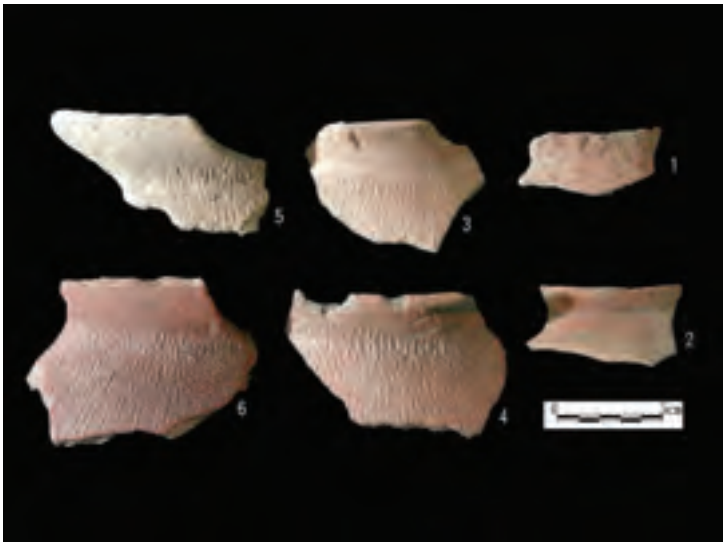
圖版 27：探坑 TP10 南界牆照。



圖版 28：探坑 TP10-L3g 繩紋陶文化層活動面堆積狀況。



圖版 29：金屬器時期文化陶類（1、2、3），繩紋陶文化陶類（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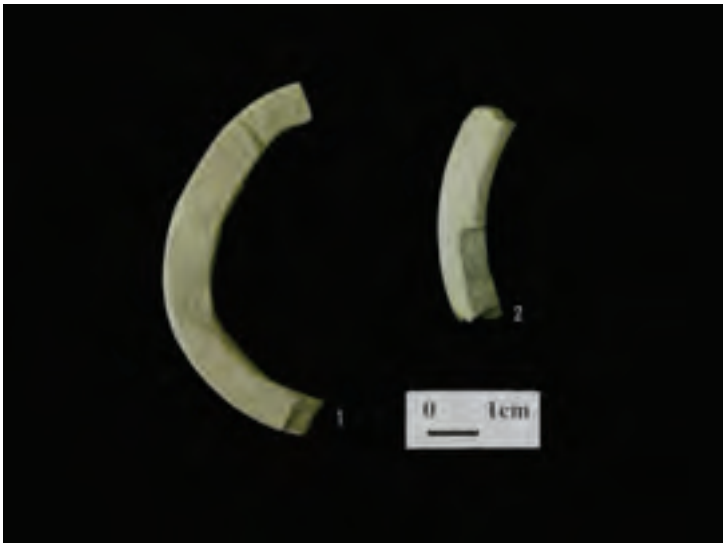
圖版 30：金屬器時期出土陶口緣（1、2），繩紋陶文化口緣（3、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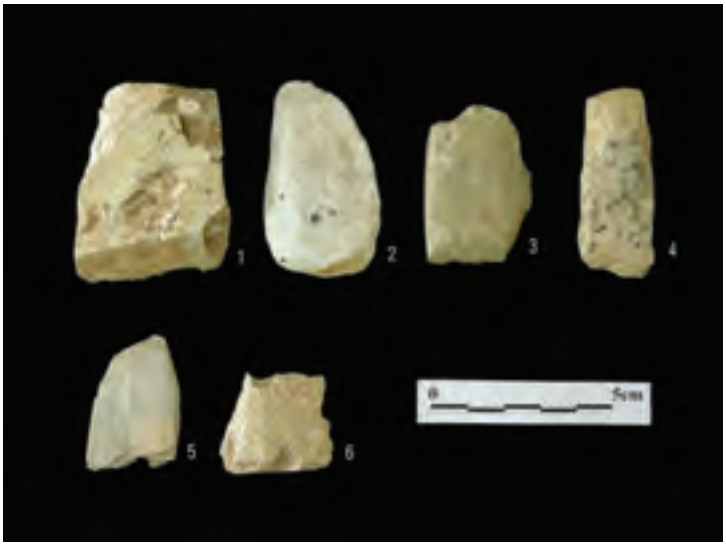
圖版 31：金屬器時期陶把（1、2、3、），新石器中晚期陶把（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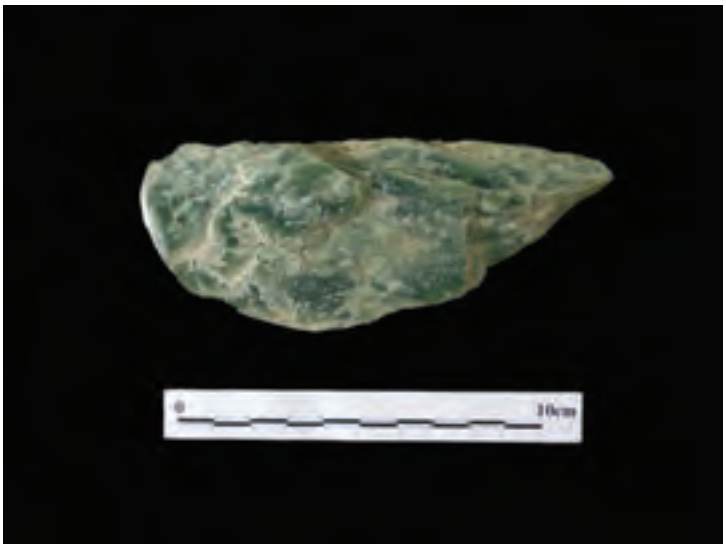
圖版 32：繩紋陶文化所出土之砝碼形網墜（缺刻打在短軸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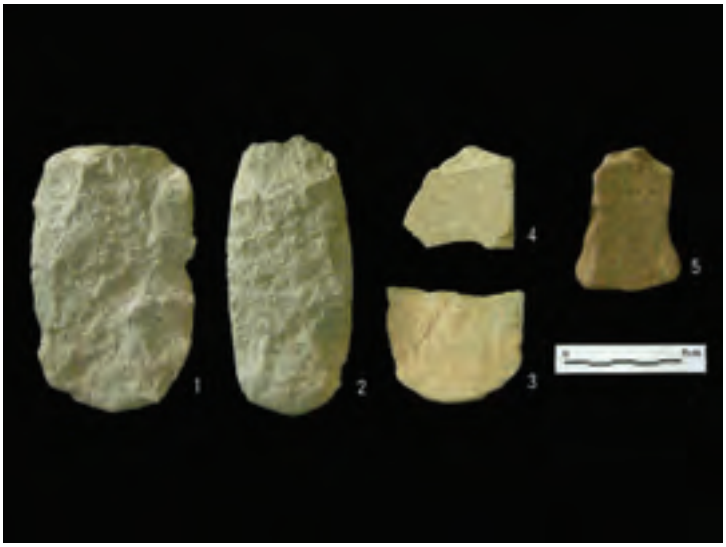
圖版 33：金屬器時期文化層出土的石環。



圖版 34：金屬器時期出土的玉鑿（4）、玉鏃（5、6），繩紋陶文化玉錛（1、2、3）。



圖版 35：探坑 TP1-L2 所出土的玉質磨製石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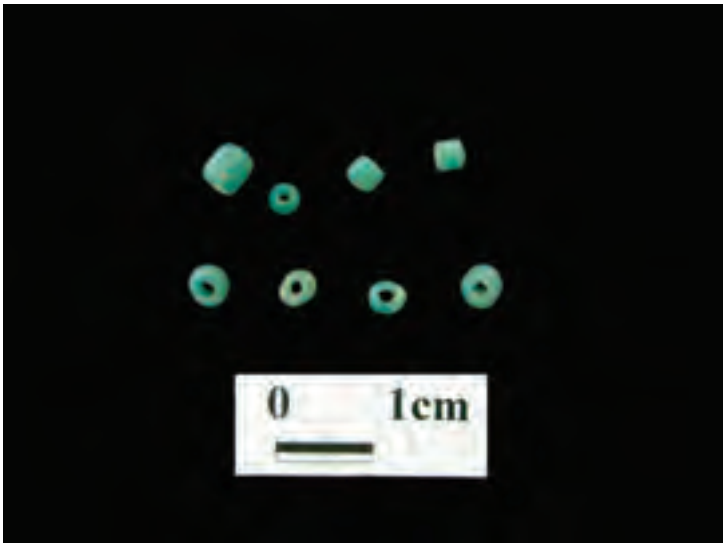
圖版 36：繩紋陶文化所出土的打製斧鋤形器（1、2、3）與砥石（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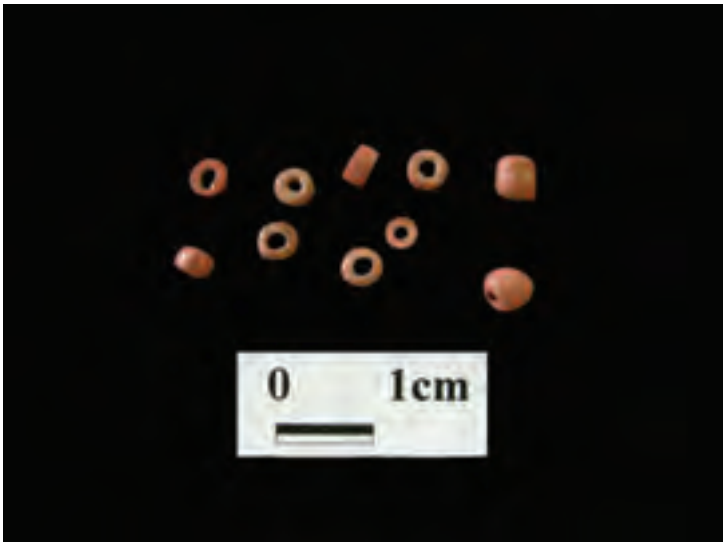
圖版 37：探坑 TP2-L2-F1 日治時期垃圾坑所出土的瓷器。



圖版 38：探坑 TP2-L2-F1 日治時期垃圾坑所出土的小玻璃瓶。



圖版 39：探坑 TP2 金屬器時期 F2 所出土的藍綠色系半透明玻璃珠。



圖版 40：探坑 TP2 金屬器時期 F2 所出土的褐色系不透明扁圓珠。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二冊

近現代考古

計畫主持人　劉益昌
協同主持人　趙金勇
參與研究　鍾國風
專任助理　林欣慧
黃智琪
林美華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第五章　近現代文化層 1

第一節 概述 3
第二節 近現代考古現象結構 4
一、柱礎結構（F2/F3/F18） 4
二、垃圾坑（F15） 11
三、壕溝（F16） 15
四、防空洞（F17a）、便所結構（F17b）與環溝（F17c） 19
五、C1 區管線結構（F82） 22
第三節 陶瓷器 23
一、計數單位 23
二、質地 26
三、器型 30
四、裝飾技法：多樣混合 62
第四節 玻璃器 78
一、藥品 80
二、飲料、食品與調味品 96
三、酒精飲品 103
四、文具與玩具 108
五、保養品 119
六、花器與家用品 130
第五節 其他遺物 134
第六節 結語 135
一、統制陶器 （1941-1945） 135
二、地區風格 138
三、底款與商標 144
四、紀念或贈品性質陶磁器 151
五、年代與堆積性質 155
參考書目 157

圖 錄

圖 5-1：近現代文化層（L1B）清理出的五組現象結構 5
圖 5-2：L1B 近現代文化層現象 6
圖 5-3：B 區柱礎結構 F2j 7
圖 5-4：1929 年「花蓮港街公共住宅新營工事詳細圖」之局部放大 7
圖 5-5：A 區出土柱礎結構 F18a 細部 8
圖 5-6：A 區 F18g 發現殘斷的水泥柱基 8
圖 5-7：B 區西北角 L1B 界牆上的水泥溝 8
圖 5-8：B 區 F2 與 F3 柱礎結構照 10
圖 5-9：B 區 F2 與 F3 柱礎結構照 10
圖 5-10：F15 垃圾坑遺物狀態 11
圖 5-11：F15d 位置及剖面（上）與鄰近 L1B 層現象結構 12
圖 5-12：F15 垃圾坑陶器綴合分布模式 14
圖 5-13：F16 壕溝平面剖面圖 17
圖 5-14：三組近現代文化層現象的打破關係 18
圖 5-15：A 區西北角落的 F17a、F17b、F17c2/3 等晚近結構 20
圖 5-16：A 區 L1B 層 F17a 防空洞解剖圖 21
圖 5-17：C 區 F82 現象 22
圖 5-18：陶瓷器質地剖面 26
圖 5-19：變（貝）形盤 28
圖 5-20：印青花或簡筆青花灰胚瓷器 28
圖 5-21：精炻器茶碗 29
圖 5-22：精炻器剖面 29
圖 5-23：萬古低溫白坏製品 30
圖 5-24：萬古製低溫白坏化妝瓶小罐 30
圖 5-25：北投製高溫白坏青花碗 30
圖 5-26：台灣製高溫紅坏花盆 30
圖 5-27：「東洋陶器」咖啡杯 32
圖 5-28：「東洋陶器」商標變遷 32
圖 5-29：商標「東洋陶器會社，OWC，TOYOTOKIKAISHA」.....33
圖 5-30：「仕女圖」紅茶杯 33
圖 5-31：高砂詞小盃 34
圖 5-32：有田燒燒青花小盅 34
圖 5-33：內書漢詩 34
圖 5-34：高杯，但口脣外翻似啤酒杯 37
圖 5-35：啤酒杯（ビア力ップ）.....37
圖 5-36：啤酒杯（ビア力ップ）.....37

圖 5-37：小高杯 37
圖 5-38：高杯。（F15b-296 岐） 37
圖 5-39：高杯（F15b-296）。 37
圖 5-40：球湯呑。F15b-316 茶杯（九谷）正面 38
圖 5-41：球湯呑。F15b-316 茶杯（九谷）底款「加賀九谷」 38
圖 5-42：端反湯呑。F15b-194 茶杯（九州系）正面 38
圖 5-43：端反湯呑。F15b-194 茶杯（九州系）底款「博山」 38
圖 5-44：丸湯呑。 38
圖 5-45：丸湯呑。 38
圖 5-46：高丸湯呑（F15d-172） 39
圖 5-47：高丸湯呑。F15d-172 39
圖 5-48：向付。F15j-203（万谷燒） 39
圖 5-49：向付。F15j-203（万谷燒） 39
圖 5-50：丼碗，岐阜縣美濃燒 42
圖 5-51：中華丼，品野燒 42
圖 5-52：端反碗 42
圖 5-53：丸碗 42
圖 5-54：平丸碗 42
圖 5-55：平丸碗 43
圖 5-56：深形碗，岐阜縣美濃燒 43
圖 5-57：深形碗，瀨戶燒 43
圖 5-58：深形碗，岐阜縣美濃燒燒 43
圖 5-59：子供碗，岐阜縣美濃燒 44
圖 5-60：碗公 44
圖 5-61：底款「東洋陶器」的咖啡杯盤 45
圖 5-62：F15f-205 花邊皿 45
圖 5-63：F15b-182 スープ皿 45
圖 5-64：花邊皿，大正風格瀨戶美濃（F15d-152） 46
圖 5-65： 碟，有田燒，底款「青山」（F15f-239） 46
圖 5-66：珍味 46
圖 5-67：中皿，九州系 47
圖 5-68：小皿 47
圖 5-69：小缽或淺碗，台灣北投燒（F16-18） 47
圖 5-70：小付，京都清水燒（f15j-195） 48
圖 5-71：大缽，台灣北投燒（F16c-48） 48
圖 5-72：研缽，台灣製（F15d-219） 48
圖 5-73：丼碗蓋（F15d-215） 49
圖 5-74：蓋物，万古製品（F15f-12） 49

圖 5-75：瀨戶燒深形碗碗蓋（F15f-127）.....50
圖 5-76：杯蓋（F15j-368）.....50
圖 5-77：杯蓋（F15f-231）.....50
圖 5-78：高杯組，杯蓋內書「日夏吳服店」（F15b-293）.....51
圖 5-79：杯蓋（F15i-44）.....51
圖 5-80：德利，波佐見製品（F15f-156）.....51
圖 5-81：壺（土瓶，九州系）（F15d-249）.....51
圖 5-82：帶把壺（F15f-297）.....52
圖 5-83：釉上彩繪小花瓶.....53
圖 5-84：火缽（F15d-243）.....54
圖 5-85：石膏成型壁掛花瓶（掛花）.....54
圖 5-86：煙灰缸.....54
圖 5-87：石陶質地插花器，萬古製品（F16c-84）.....54
圖 5-88：紅泥小炭爐，台灣本地燒製（F15a-106）.....54
圖 5-89：炭爐風口閘，台灣本地燒製（F15a-42）.....54
圖 5-90：禮佛供杯，美濃燒。（F15f-154）.....55
圖 5-91：石膏成型墨水池（F15b-294）.....57
圖 5-92：漿糊罐（F15i-33），底款「セ 700」.....57
圖 5-93：顏料小罐（F15b-251）.....58
圖 5-94：小方皿（F15f-32）.....58
圖 5-95：筆架（F15b-103）、 理化用品攪棒（F15e-47）.....58
圖 5-96：人形（F15b-104）.....58
圖 5-97：人偶玩具（F17a-2）.....58
圖 5-98：人偶玩具（F15d-191）.....58
圖 5-99：F15b-247 化妝瓶。.....60
圖 5-100：RANRAN NEU POMADE 化妝瓶（F15j-57）.....60
圖 5-101：「P 小罐」第一型，萬古燒（F15g-56）.....60
圖 5-102：「P 小罐」第二型。F15i-138。底款「歧 1163」.....61
圖 5-103：化妝瓶，瀨戶美濃 F15b-233.....61
圖 5-104：「レート クレーム」（LAIT CREME）化妝瓶.....61
圖 5-105：UTENA 化妝瓶，瀨戶美濃.....61
圖 5-106：燈座（F17b-7）.....62
圖 5-107：瓶栓（F15b-235）.....62
圖 5-108：釉下青花「麦稟文」.....65
圖 5-109：九州系波佐見燒.....65
圖 5-110：合成鈷料發色青而明亮，吹繪.....65
圖 5-111：釉下多彩「麦稟手」（むぎわらで）紋樣，萬古茶碗.....65
圖 5-112：多彩釉.....66

圖 5-113：北投燒釉下多彩碗 66
圖 5-114：釉上彩繪達摩是頗常見的裝飾母題，瀨戶美濃燒 67
圖 5-115：九谷燒釉上彩繪唐子圖杯 67
圖 5-116：「花蓮港小學校」紀念杯釉上彩書 67
圖 5-117：花岡山遺址出土底款「富村製」茶杯 67
圖 5-118：張新福先生所藏小高杯 68
圖 5-119：左件小高杯底款 68
圖 5-120：九谷燒茶碗蓋 68
圖 5-121：九谷燒描金上繪山水樓閣紋鼓腹矮杯（「丸湯呑」） 68
圖 5-122：繁複細膩的描金上繪丼碗 69
圖 5-123：光復後台灣製描金上繪瓷碗 69
圖 5-124：膠版印紋樣 70
圖 5-125：常見之簡單膠版印「唐草紋」 70
圖 5-126：九州系小碟，複雜膠版印倣傳統染付風格初梅文樣 70
圖 5-127：膠版印紋樣搭配工筆下繪，為九州系裝飾的一大特色 70
圖 5-128：釉下轉寫 71
圖 5-129：釉上轉寫仕女圖（紅茶杯） 71
圖 5-130：紀念杯上釉下轉寫的文字 72
圖 5-131：岐阜縣製美濃燒平丸碗 72
圖 5-132：釉下青花春蘭紋 73
圖 5-133：「一陣」配合釉下多彩手繪 73
圖 5-134：瀨戶美濃小杯 73
圖 5-135：「一陣」配合釉下手繪 73
圖 5-136：九谷燒(F15j-30)，白粒與描金上繪搭配運用 74
圖 5-137：「粒」（ちぶ）技法的另一種形式 74
圖 5-138：腹部施閃光釉咖啡杯 75
圖 5-139：閃光釉小高杯 75
圖 5-140：閃光釉的另一種形式 75
圖 5-141：九州系杯蓋 76
圖 5-142：瀨戶製吹繪平丸碗 76
圖 5-143：北投燒台灣碗 76
圖 5-144：型壓「壽」紋盤 77
圖 5-145：萬古燒 77
圖 5-146：花岡山遺址各現象出土玻璃分類 79
圖 5-147：花岡山遺址出土玻璃各分類數量合計 79
圖 5-148：花岡山遺址出土玻璃各分類數量合計 80
圖 5-149：「大学目薬」眼藥水（F15j-404） 81
圖 5-150：「ロート目薬」眼藥水（F15d-262） 81

圖 5-151：「三共製藥」眼藥水（F15d-302）.....82
圖 5-152：「Mentholatum」藥用軟膏（F15g-140）.....82
圖 5-153：「加藤翠松堂」藥瓶（F15a-73）.....83
圖 5-154：「大正製藥」藥瓶（F15b-476）.....83
圖 5-155：「明治堂」藥瓶（F15d-261）.....84
圖 5-156：「萬應白花油」藥瓶（F15f-339）.....84
圖 5-157：「森下仁丹」藥瓶（F15j-392）.....85
圖 5-158：「正露丸」藥瓶（L1B-176）.....85
圖 5-159：「榮民醫院聯合製藥」藥瓶（L1B-180）.....85
圖 5-160：「厚生製藥」藥瓶（F16c-95）.....85
圖 5-161：「江原耳鼻喉科醫院」診所藥瓶（F15a-69）.....86
圖 5-162：「羽鳥醫院」診所藥瓶（L1B-216）.....86
圖 5-163：「ビオフェルミン」（表飛鳴）藥瓶（F15b-360）.....87
圖 5-164：「Lilly」（禮來）藥瓶（F17a-14）.....87
圖 5-165：「FISHERMAN SJ」字樣藥瓶（F15a-72）.....88
圖 5-166：「宇藤醫院」診所藥瓶（F16n-5）.....88
圖 5-167：「太陽及其商標」字樣藥瓶（F15a-46）.....89
圖 5-168：「川貝枇杷露」藥瓶（L1B-181）.....89
圖 5-169：「美達」藥瓶（F15a-54）.....89
圖 5-170：「杉沢榮貫堂之へや正神藥」藥瓶（F15b-371）.....89
圖 5-171：「永東」字樣藥瓶（F15b-415）.....90
圖 5-172：「CT」藥瓶（F15j－393）.....90
圖 5-173：「人形、手勢螃蟹螫」商標圖形藥瓶（F15a-50）.....90
圖 5-174：「地球圖形」商標藥瓶（F16c-96）.....90
圖 5-175：「20」字樣藥瓶（F15d-277）.....91
圖 5-176：「EARTH、EARTH、10」字樣藥瓶（F15d-300）.....91
圖 5-177：「○中有好、8」之商標藥瓶（F16c-124）.....91
圖 5-178：「宇宙製藥廠」藥瓶（F16g-15）.....91
圖 5-179：「太陽堂製藥廠」藥瓶（L1B-200）.....92
圖 5-180：「白松咳聖」藥瓶（L1B-210）.....92
圖 5-181：「ま或も」藥瓶（L1B-205）.....92
圖 5-182：「TCWCO USA 10」藥瓶（F16c-114）.....94
圖 5-183：「TCWCO USA 8」藥瓶（L1B-157）.....94
圖 5-184：「TCWCO TYPE1 USA 12」藥瓶（F16c-105）.....95
圖 5-185：「TCWCO TYPE 3 USA 47」藥瓶（F16c-116）.....95
圖 5-186：「金鳥殺蟲劑」藥瓶（ L1B-141）.....95
圖 5-187：「花蓮港牧場、蒸清牛乳」牛奶瓶（F15f-328）.....97
圖 5-188：「東京中野食品工業株式會社」調味瓶（F15b-380）.....97

圖 5-189：調味瓶（F15d-294）.....98
圖 5-190：「龜甲萬商標」調味瓶（F15f-344）.....98
圖 5-191：「味王醬油罐頭公司」調味瓶（F16c-128）.....99
圖 5-192：「名產雲丹」調味瓶（F15f-329）.....99
圖 5-193：「海島」字樣調味瓶（F15b-340）.....99
圖 5-194：「P」字樣調味瓶（F15b-431）.....99
圖 5-195：「德」字樣調味瓶（ F16c-125）.....100
圖 5-196：「黑松飲料」調味瓶 F16c-118）.....101
圖 5-197：「Coca Cola」蘇打瓶（L2- 14）.....101
圖 5-198：「松田工業株式會社」蘇打瓶（ L1B-182）.....102
圖 5-199：「SAKURA BEER」啤酒瓶（F16e-8）.....104
圖 5-200：「NIPPON BEER」啤酒瓶（F15i-52）.....104
圖 5-201：「麒麟啤酒」啤酒瓶（F15d-304）.....105
圖 5-202：「臺灣專賣局」啤酒瓶（F15d-299）.....105
圖 5-203：「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啤酒瓶（F16c-92）.....106
圖 5-204：「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啤酒瓶（F16c-119）.....106
圖 5-205：「養命酒」烈酒瓶（L1B-219）.....107
圖 5-206：「U360、R18、UGB」字樣烈酒瓶（F15a-79）.....107
圖 5-207：「保力達」烈酒瓶（F16c-132）.....107
圖 5-208：「DIAMOND INK」墨水瓶（F16c-127）.....109
圖 5-209：「PARKER」墨水瓶（F15f-311）.....109
圖 5-210：「PILOT」墨水瓶（F15f-314）.....109
圖 5-211：「PILOT」墨水瓶（F15j-384）.....109
圖 5-212：「PILOT」墨水瓶（F16-47）.....109
圖 5-213：「PILOT」墨水瓶（F16-51）.....109
圖 5-214：「SIMCO」字樣墨水瓶（F15a-67）.....110
圖 5-215：「BONTON INK」墨水瓶（F15e-79）.....110
圖 5-216：「RIGHT INK」墨水瓶（F15b-354）.....111
圖 5-217：「RIGHT INK」墨水瓶（F15d-259）.....111
圖 5-218：「丸善インキ」墨水瓶（F15b-355）.....112
圖 5-219：「丸善インキ」墨水瓶（F15d-267）.....112
圖 5-220：「WAGNER」字樣墨水瓶（F15b-356）.....112
圖 5-221：「Sailor ink」字樣墨水瓶（F15b-359）.....112
圖 5-222：「銀行文具廠」墨水瓶（F15b-430）.....113
圖 5-223：「應元化工廠」墨水瓶（F16-48）.....113
圖 5-224：「自強牌」墨水瓶（L1B-147）.....115
圖 5-225：「☆中有 PB、意匠登錄」字樣墨水瓶（F15d-290）.....115
圖 5-226：「中國文具廠」墨水瓶（F15i-57）.....115

圖 5-227：「文學化工公司」墨水瓶（F16c-100）.....115
圖 5-228：「意匠登錄」字樣墨水瓶（F15a-68）.....116
圖 5-229：「S、華達」字樣墨水瓶（F16c-132）.....116
圖 5-230：「ライトインキ消液、1」字樣墨水瓶（F15b-383）.....117
圖 5-231：「ライトインキ消液、2」字樣墨水瓶（F15j-395）.....117
圖 5-232：「利百代」顏料罐（F16c-132）.....117
圖 5-233：「今村製」膠著劑（F15f-337）.....118
圖 5-234：「明星花露香水、試用品」香水瓶（F15a-75）.....120
圖 5-235：「明星花露香水」香水瓶（F16c-121）.....120
圖 5-236：「ヘチマコロン」（絲瓜水）化妝水瓶（F15b-442）.....121
圖 5-237：「ヘチマコロン」（絲瓜水）化妝水瓶（L1B-209）.....121
圖 5-238：「資生堂」化妝水瓶（F15f-323）.....121
圖 5-239：「資生堂」化妝水瓶（F15f-383）.....121
圖 5-240：「 Dr. CHOUS MIENYS 」字樣化妝水（F16c-98）.....122
圖 5-241：「レオン洗顔クリーム」字樣洗面瓶（F15f-389）.....122
圖 5-242：「資生堂」保養品瓶（F15d-288）.....123
圖 5-243：「資生堂」保養品瓶（F15f-305）.....123
圖 5-244：「ウテナクリーム」保養品瓶（F15b-439）.....123
圖 5-245：「ダイナー」字樣保養品瓶（F15b-396）.....124
圖 5-246：「ダイナー」字樣保養品瓶（F15d-363）.....124
圖 5-247：「REG. DESIGN、NO 41651」字樣保養品瓶（F15d-270）...125
圖 5-248：保養品瓶（F15d-254）.....125
圖 5-249：「蝶霜」保養品瓶（F16c-173）.....126
圖 5-250：「蝶霜」保養品瓶（L1B-220）.....126
圖 5-251：「盛香堂」保養品瓶（F16c-99）.....126
圖 5-252：「盛香堂」保養品瓶（L1B-155）.....126
圖 5-253：「TOKUSEINERIOSHIROI IDEAL」保養品瓶（F15d-347）.....127
圖 5-254：「LILY CHEMICAL WORKS LOT.」字樣保養品瓶（F15e-86）.127
圖 5-255：「メヌマポマード」字樣保養品瓶（F15a-56）.....128
圖 5-256：保養品瓶（F15f-377）.....128
圖 5-257：椿油髮油瓶（F15b-411）.....129
圖 5-258：「白椿、水倉油及其商標」髮油瓶（F15j-387）.....129
圖 5-259：「定容、るり羽」字樣染髮瓶（F15a-70）.....130
圖 5-260：「ゆたか染」字樣染髮瓶（F15d-289）.....130
圖 5-261：「みや古染、31△」字樣纖維染劑（F15d-296）.....132
圖 5-262：「みや古染、34△」字樣纖維染劑（F15d-298）.....132
圖 5-263：「東洋製罐株式会社」茶杯（F15d-301）.....133
圖 5-264：「島田硝子製造所」茶杯（F15d-298）.....133

圖 5-265：白底磁磚背後以毛筆書寫「郎」字(F15j-229).....134
圖 5-266：日治末期陶磁器蓋無飯茶碗公定價格.....137
圖 5-267：萬古燒高杯（F15f-296）.....140
圖 5-268：萬古燒湯呑（F15d-184）.....140
圖 5-269：典型九州系端反湯呑（F25f-229）底款「彌」.....140
圖 5-270：波佐見製茶杯.....141
圖 5-271：九州系青花手工精細.....141
圖 5-272：有田燒小碟（F15f-239）.....141
圖 5-273：青花山水缽，有田製品（F15b-237）.....142
圖 5-274：九谷燒碗蓋（F16c-33）.....142
圖 5-275：球湯呑。F15b-316 茶杯（九谷）底款加賀九谷.....143
圖 5-276：九谷燒茶杯（F15b-218），底款「九谷」.....143
圖 5-277：九谷燒茶杯（F15b-196）底款「九谷」.....143
圖 5-278：（F15b-270）底款「九谷」.....144
圖 5-279：九州系陶瓷器底款.....146
圖 5-280：九谷陶瓷器底款.....147
圖 5-281：岐阜縣美濃燒陶瓷器底款.....148
圖 5-282：愛知縣瀨戶燒陶瓷器底款.....149
圖 5-283：瀨戶美濃燒陶瓷器底款：菊水與中央.....150
圖 5-284：其他戰前日本製陶所底款.....150
圖 5-285：不名底款，可能是戰前日本製陶所.....151
圖 5-286：戰後台灣本地燒製瓷器底款.....151

表 錄

表 5-1：A 區近現代垃圾坑（F15a～F15j）出土陶瓷器綴合統計 13
表 5-2：A 區近現代垃圾坑（F15a～F15j）出土陶瓷器綴合統計 13
表 5-3：F15b/i/j 和 F15d/e 兩組垃圾坑中出土統制陶器.....15
表 5-4：近現代文化層台灣製陶瓷器出土位置統計表 19
表 5-5：近現代文化層（L1B）出土遺物一覽表 23
表 5-6：陶瓷器三種計數單位於各坑數量對照 24
表 5-7：L1B 近現代文化層出土陶瓷器遺物統計 27
表 5-8：L1B 出土陶瓷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31
表 5-9：L1B 出土飲食器餐具陶瓷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31
表 5-10：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瓷茶杯（「湯吞」）分類統計 34
表 5-11：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瓷碗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40
表 5-12：盤碟缽瓷器類型數量（推測件數） 44
表 5-13：陶蓋類型數量統計（推測件數） 49
表 5-14：一般家用品出土瓷器類型數量（推測件數） 52
表 5-15、花岡山遺址出土文具與玩具陶瓷器統計（推測件數） 55
表 5-16：近現代文化層出土工業用品統計（推測件數） 62
表 5-17：花岡山遺址出土近現代陶瓷飲食餐具之裝飾技法統計 63
表 5-18：花岡山遺址近現代陶瓷飲食器裝飾技法混合施用之統計 64
表 5-19：花岡山遺址近現代陶瓷飲食器裝飾技法對應統計（二） 64
表 5-20：花岡山遺址各現象出土玻璃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78
表 5-21：L1B 出土「藥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80
表 5-22：L1B「飲料、食品與調味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96
表 5-23：L1B 出土「酒精飲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103
表 5-24：L1B 出土「文具與玩具」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108
表 5-25：L1B 出土「保養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119
表 5-26：L1B 出土「花器與家用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130

第五章　近現代文化層



花岡山遺址 A 區 L1B 近現代文化層遺跡發掘



第一節 概述

「近現代」一詞源於日文用法，指涉太平洋戰爭結束之前的晚近歷史，包括明治、大正到昭和前期，也就是十九世紀後半到 1945 年左右（桜井 2005）。「近現代」階段的歷史考古，在日本國內也是過去 15 年間才萌芽並逐漸受到重視。台灣本島在這一段時限中，歷經清朝末年政經與文化的在地化，到日本殖民統治再到中華民國政府光復，社會經濟各層面的生活變化之劇烈，實前所未見。借用日文「近現代」一詞將這段歷史框出來，有其貼近史實的一面。

在花岡山遺址近現代文化遺留存在於表層文化層（L1B），下壓 L2 層（僅含稀少靜浦文化晚期遺物），局部在上層（L1A）的球場整地過程中剷除。「近現代」文化層堆積時間短，一般文化層中遺物稀疏，幾乎不成層，但大量陶瓷器、金屬器與獸骨等出現在垃圾坑內。跡象顯示，日治晚期前後遺物堆積於 A 區相當密集，但緊鄰 B 區當時宿舍建築物的周遭，則相對顯得相當潔淨，僅發現零星散落的遺物。至於 C 區，則埋藏交錯日治末以來的磚造與水泥結構、大型防空洞橫穴以及回填土。花岡山遺址 L1B 出土的近現代文化遺物，年代上跨越日治到光復初期，房舍雖然可以持續使用，但遺物性質卻表現出相當的差異，雖可細分遺物成日治時期和光復初期兩個階段，不過在層位上卻是很難區分的。

第二節 近現代考古現象結構

近現代文化層發現的現象結構主要有五組（圖 5-1、5-2）：一、柱礎結構（F2/F3/F18）；二、日治時期垃圾坑（F15）；三、壕溝（F16）；四、防空洞（F17a）、便所結構（F17b）與環繞二者的溝槽（F17c）；五、C1 區出土複雜交錯的磚牆和水泥管線結構（F82）。

柱礎結構和垃圾坑可能是相關聯的現象，時代上屬於日治時期晚期。壕溝（F16）和防空洞（F17a）則可能是日治末期到光復初期，便所結構的年代應該最晚，但很難肯定何時興建與廢棄。至於 C1 區地下所埋藏的各式磚造或水泥結構，複雜交錯，相互打破，顯示光復後遺址所在一帶土地利用深化，建築與施工頻繁。

一、柱礎結構（F2/F3/F18）

（一） F2/F3

柱礎（post foundation or footing） 與史前考古中常用的柱洞（posthole） 略有區別。柱礎通常在柱底墊有一至數層的礫石，並填塞小石粒（gravel），按照建築業界一般的說法，此舉有助於木柱底部排水，減少濕氣腐蝕，延長樑柱的壽命，故在日治時期幾乎是標準的建築工法。即使水泥已成為近代建築的基本建材，水泥柱下再墊礫石層並填充小石粒的工法，仍然相當普遍。

花岡山遺址所見近現代柱礎結構的標準大小約 60-80cm 長寬，方形或略圓，凹坑中整齊地墊入一或兩層礫石，其間填入小石粒，偶見伴隨粗粒海砂（圖 5-3）。這與史料中所見日治時期施工藍圖一致，於建築物主柱深入地下的基礎下，再填入豎立的礫石一層（圖 5-4）。發掘區出土柱礎計 36 處，其中以 F18a 最為特殊（部份為 L1A 球場的水溝破壞）：柱礎凹坑中堆疊有四層礫石，底層與頂層平鋪，中間兩層礫石直立並略呈「人」字形交錯，結構相當完整（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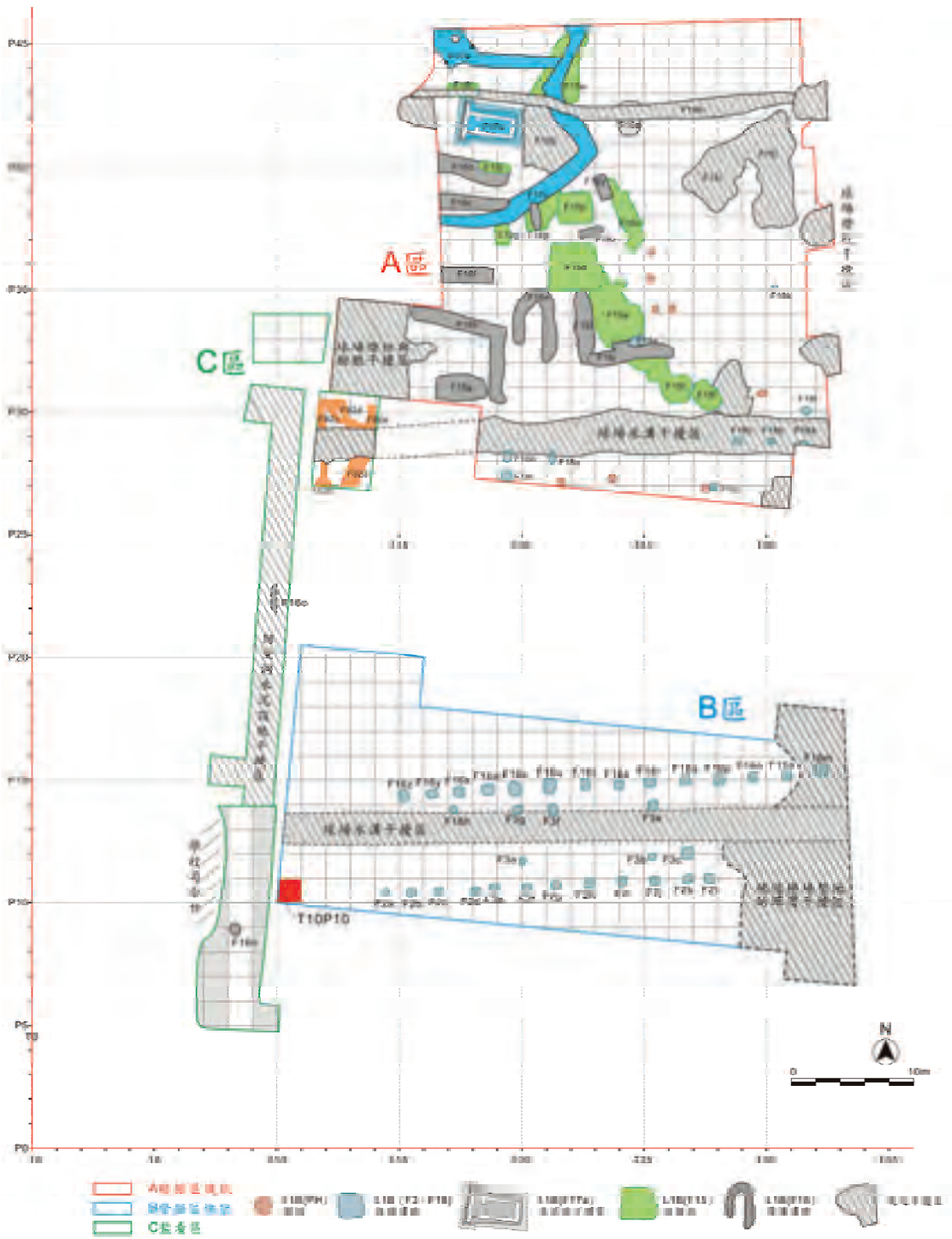


圖 5-1：近現代文化層（L1B）清理出的五組現象結構：柱礎結構（F2/F3/F18）、垃圾坑（F15）、壕溝（F16）、防空洞（F17a）與便所（F17b）以及磚牆和水泥管線結構（F82）。



圖 5-2：L1B 近現代文化層現象初露（上）以及下挖至 L3a 層時情況（下）(由西向東拍)。



圖 5-3：B 區柱礎結構 F2j。圖中最左上方一件為從 L3 翻上來的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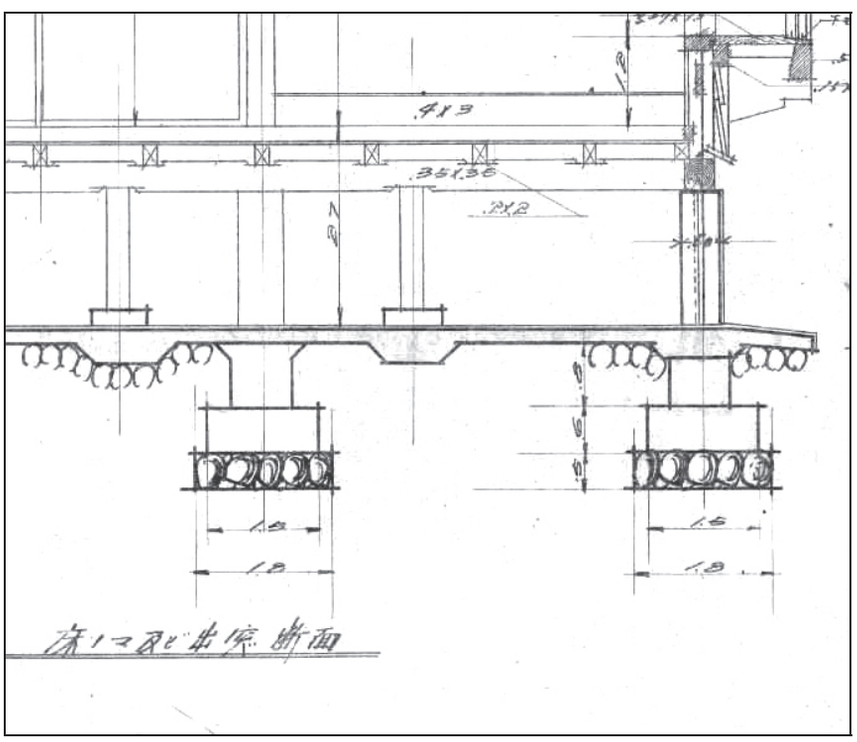


圖 5-4：1929 年「花蓮港街公共住宅新營工事詳細圖」之局部放大（修改自台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



圖 5-5：A 區出土柱礎結構 F18a 細部。左下色卡標示者為一件 L5 文化層的打製石斧，於柱礎施工過程中挖擾出來又再填入柱穴中。



圖 5-6：A 區 F18g 發現殘斷的水泥柱基。

不過，從少數保存較為完整柱礎研判，F2/F3 房舍樑柱可能直接站立於壘石的柱礎之上，不另做水泥柱基，這與前述施工細部圖（圖 5-4）所見不同。本次發掘只見少許殘斷的水泥柱基（如圖 5-6、5-7），應是反映出當時（至少在花蓮地區）水泥仍屬於昂貴的高檔建材。據本地老人回憶，花蓮最資深的橋樑之一紫筑橋（今中正橋），橫跨美崙溪連接市區和美崙山上的神社與軍營，為當時最重要的橋樑之一。但從老照片看來，橋墩基本上仍是以人力建造的木板橋。 1930 年代末，當時的台灣每年從日本年輸入相當數量的水泥，持續至 1940 年代，水泥的數量需求仍持續增加，價格也跟著需求而攀升。



圖 5-7：B 區西北角 L1B 界牆上的水泥溝（頂部遺留施工時的生活面以及水溝底襯入的壘石結構清楚可見。底部為 L7 砂壩堆積，由東向西傾斜。）

發掘過程中首先在 B 區的正中處，出土兩列平行的柱礎遺跡 F2（圖 5-1、5-8、5-9），方向為正「磁東」向，顯然是經過精密測量之建築結構。F2 由至少 36 處柱礎組成（F2a~z），部份應於後期球場整地過程中剷除。柱礎分別排成南北兩列，柱柱對稱，列與列間距約 8 米，柱與柱間距約 1.5-2 米。推測應是長排連棟的房舍，長度至少有 40 米，寬度若與兩列的間距相當，就是約莫 8 公尺左右。

又，於 T16-T20、P16-P17 一帶（即 F2t 北側），見數個圓形疑似小柱洞的現象，位置對稱於 F2 柱礎，位於外側，可能是立柱側面的支撐柱，不設柱礎而直接斜插土中。此外，於 T14P10 L2b 左右發現一片擾亂堆積，翻起下層的陶片和石器混雜大小礫石，石器常以大角度插入土中，顯示一次性、成份混雜的水平堆積，推測可能與建造長棟房舍的平整地有關。換言之，F2/3 一帶實際上應有兩次連續的形成過程，即之前的整地以及隨即下挖柱礎的部分。

（一） F18

A 區南側也出土工法型態一致的柱礎遺留至少 9 處（F18a~F18i），然多數遭到晚近的擾動破壞，殘餘柱礎分佈略呈東西方向，研判應為相對於 F2/3 的另一棟校舍建築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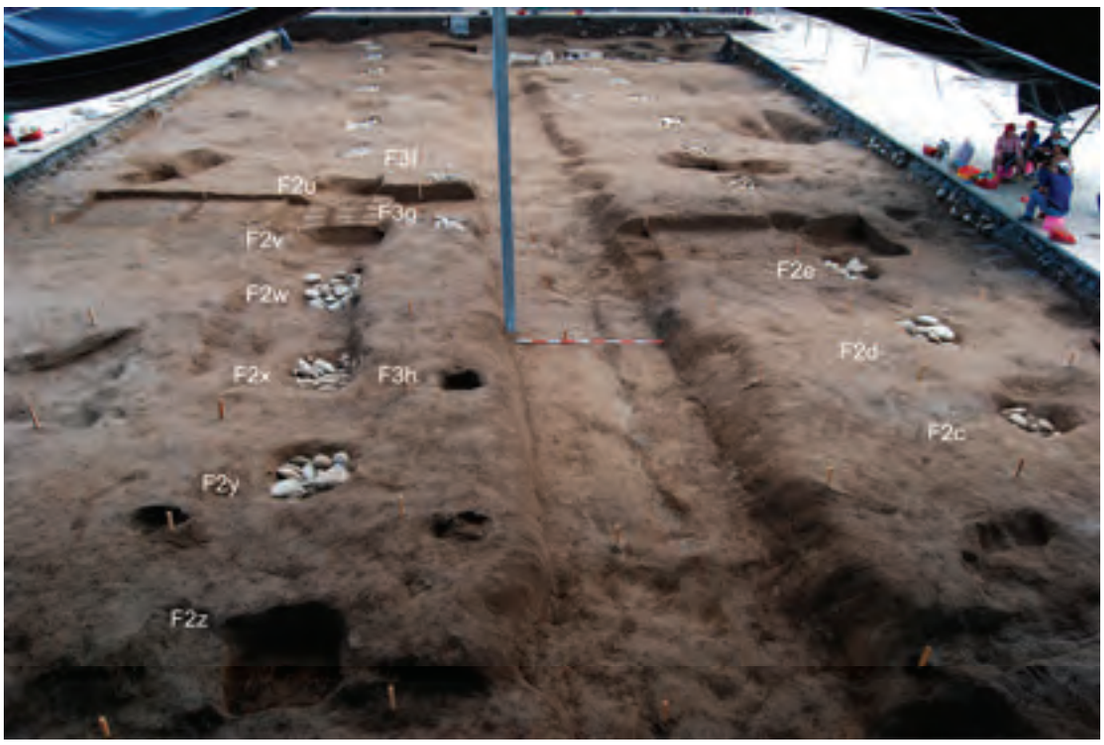


圖 5-8：B 區 F2 與 F3 柱礎結構照（西往東拍，方向為正磁東向，故與探坑系統的方格方向存有些許角度偏差，圖中貫穿 B 區的凹槽為球場排水溝的干擾。）



圖 5-9：B 區 F2 與 F3 柱礎結構照（東往西拍，左下角為球場施作相關的回填擾亂區。）

二、垃圾坑（F15）

A 區中間地帶，分佈一系列近現代的垃圾坑（F15a~F15j，圖 5-1）。以中間地帶的 F15d 垃圾坑為例，約長 4m×寬 4m，打破堆積深度約達 1.1m（圖 5-11），出土大量日治時期的陶瓷器、玻璃器、文具、家飾和化妝瓶等家庭用品，以及鐵絲、電池與其他工業廢棄物，此外，堆積地層內也觀察到該垃圾坑有反複焚燒的現象（圖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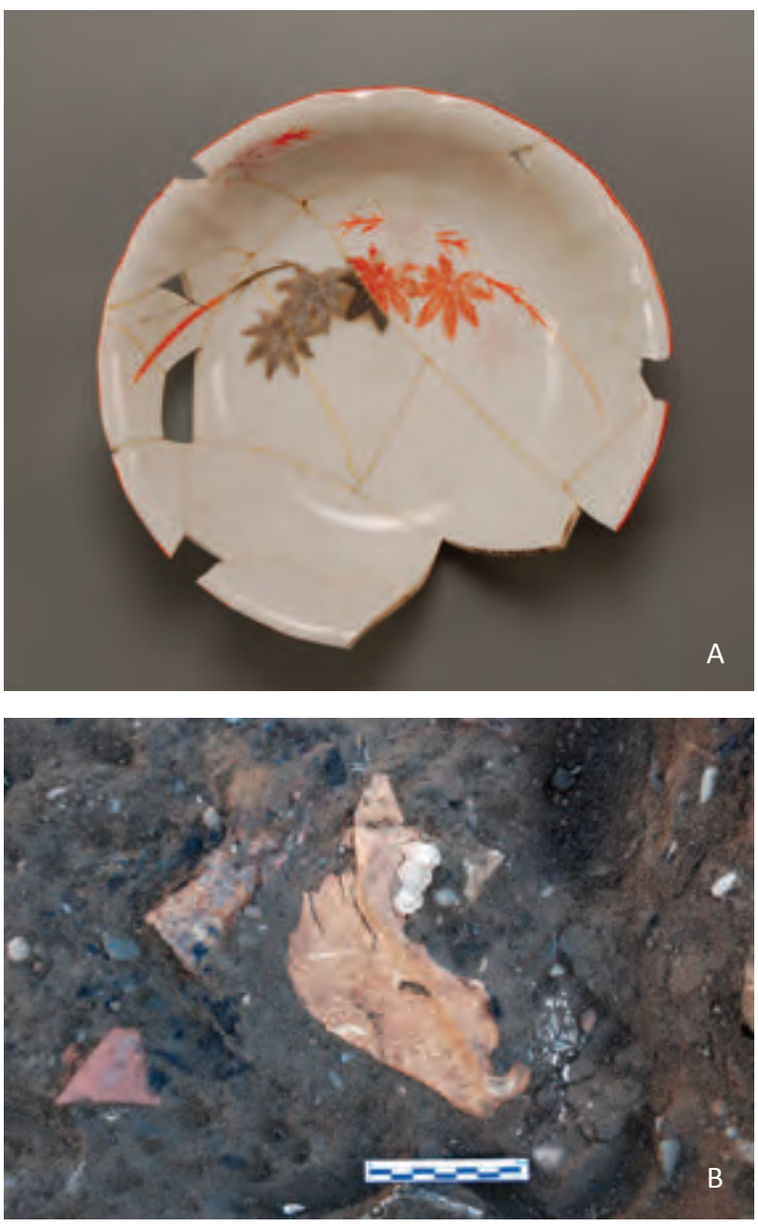


圖 5-10：F15 垃圾坑遺物狀態（A：釉上轉寫紅彩缽分別綴合自 F15f 與 F15d，其中 F15d 部份原本的紅彩因「丟棄後」的火燒而黑化，F15f 出土部份，則無火燒現象（圖右側拼貼部位）。B：F15f 出土豬下顎骨及與伴隨大量碳屑。）



圖 5-11：F15d 位置及剖面（上）與鄰近 L1B 層現象結構。

陶器修復耗時費工，但除了視覺與展示上的意義外，綴合（refitting）也透露出一件器物從破碎、丟棄到出土整個過程的線索，綴合模式分析能重建遺物散佈的趨勢，有助於考古學家從地質以外的角度檢視遺址的層位和堆積的形成過程（趙金勇 1996；Bollong 1994）。遺址形成過程問題的研究近年在台灣考古學上已逐

漸受學者重視（陳玉美 1990），但實際運用在考古遺址研究上還很少見（陳維鈞 2000）。

表 5-1：A 區近現代垃圾坑（F15a~F15j）出土陶瓷器綴合統計

出處	件數	出處	件數
F15a+F15b+F15d+F15f	1	F15b+F15i	3
F15a+F15b+F15i	1	F15b+F15i+F15j	2
F15a+F15d	1	F15b+F15j	14
F15a+F15d+F15e+F15f	1	F15c+ F15f	7
F15a+F15d+F15f	1	F15d+F15e+F15f	3
F15a+F15i	1	F15d+F15f	48
F15a+F15j	4	F15d+F15g	2
F15b+F15d	8	F15d+F15j	2
F15b+F15d+F15f	3	F15e+F15f	11
F15b+F15f	8	F15f+F15i	2
F15b+F15f+F15j	1	F15f+F15j	9
F15b+F15g	2	F15g+F15j	2
F15b+F15g+F15j	1	F15i+F15j	7
F15b+F15h	1		
合計	146		

註 1：實際在 A 區成功綴合陶瓷器的個例多過本表所列，但多半與稍晚的壕溝（F16）打破 F15 有關，或者是垃圾坑表層散落或擾動至 L1B 文化層，這裡暫不討論。

從已復原出陶瓷器的碎片綴合模式（refitting）研判，互不連續的垃圾坑其實互有關連，散佈在不同出土單位的陶瓷破片往往能黏合修復，顯示 A 區所發現的九處垃圾坑大體上同時存在。

表 5-1 之綴合統計以修復的「器物件數」為基準，若從個別垃圾坑的角度來看，F15a+F15b+F15d+F15f（以第一件為例）實際上牽涉六個連接，分別是 F15a+F15b、F15a+F15d、F15a+F15f、F15b+F15d、F15b+F15f 與 F15d+F15f。如此計算，146 件綴合修復的陶瓷器共包括 180 筆的綴合，交叉比對得下表，故總數為 360 筆。

表 5-2：A 區近現代垃圾坑（F15a~F15j）出土陶瓷器綴合統計

	F15a	F15b	F15c	F15d	F15e	F15f	F15g	F15h	F15i	F15j	
F15a		2		4	1	3			2	4	16
F15b	2			12		13	3	1	6	18	55
F15c						7					7

F15d	4	12			4	57	2			2	81
F15e	1			4		15					20
F15f	3	13	7	57	15				2	10	107
F15g		3		2						3	8
F15h		1									1
F15i	2	6				2				9	19
F15j	4	18		2		10	3		9		46
小計（A）.	16	55	7	81	20	107	8	1	19	46	360
出土件數（B）	81	1327	28	837	252	797	280	38	80	918	4638
估計件數	51	343	18	252	73	297	93	15	45	387	1574
最小個體數	16	188	6	136	28	171	41	6	27	186	805
綴合比例%（A/B）	19.8	4.1	25.0	9.7	7.9	13.4	2.9	2.6	23.8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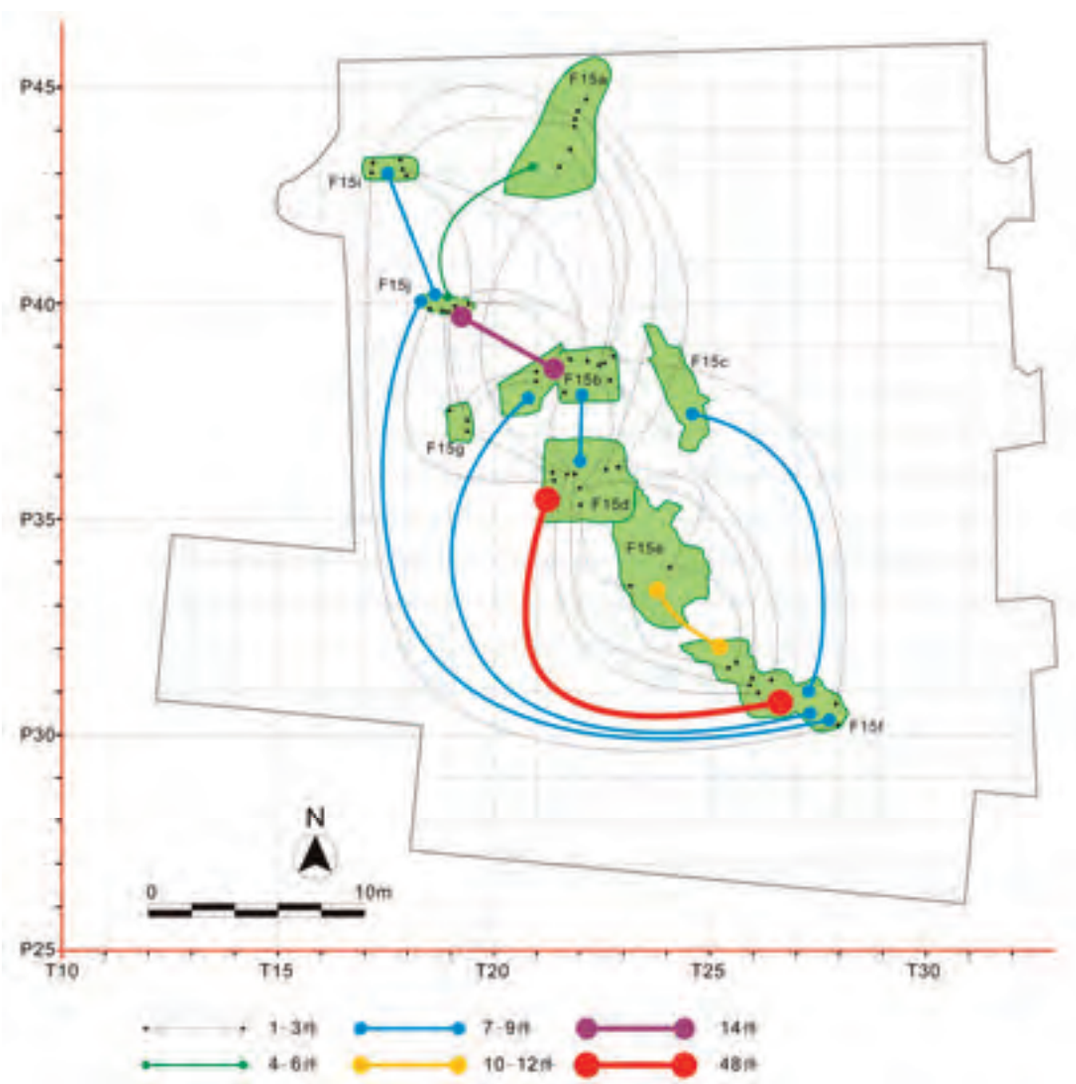


圖 5-12：F15 垃圾坑陶器綴合分布模式

統制經濟是存在於太平洋戰爭期間特殊時空背景的產物，在統制經濟氛圍下，政府規定陶瓷器必須標示製造的窯元編號(詳見本章末節討論)。帶有窯元編號的陶瓷器稱為統制陶器，基本上只存在於1941-1945 年間，標誌日治時期從日本內地輸入陶瓷器最末的一個階段。若把 F15b/i/j 和 F15d/e 這兩組垃圾坑中出土的統制陶器清點一下，可以發現 F15b/i/j 這一組的統制陶器的比例遠高於另外一組(見表 5-3)。事實上，F15d 與 F15e 出土量遠低於平均值，幾乎是比例最低的兩個坑，相反地，除出土遺物稀少的 F15c 外，F15i 與 F15b 分別代表統制陶器比例最高的兩個垃圾坑。

這個現象或許說明了 F15d 與 F15e 屬於年代較早的垃圾坑。若然，配合校舍分佈來看，F18 代表的建築物幾乎緊貼在垃圾坑 F15f 與 F15e，似乎太不衛生。然而，如果 F18 是 1940 年以後的宿舍，與較早的 F2/3 同時期的垃圾坑只涵蓋 F15d 與 F15e 這一組，兩者之間有點距離，約莫 20 米。稍後，F18 蓋起來，垃圾坑隨之向外退到較遠的 F15b/i/j 這一組。如此推測，似乎也還合理。

表 5-3：F15b/i/j 和 F15d/e 兩組垃圾坑中出土統制陶器

	F15b/i/j	F15d/e	全體數量
統制陶器件數	34	7	61
推測件數	483	325	1,574
百分比%	7.0	2.2	3.9
最小個體數（MNI）	229	164	805
百分比%	14.8	4.3	7.6

註：各坑件數分別為 F15b：21, F15i：5, F15j：8, F15d：6 與 F15e：1。推測件數與最小個體數（MNI）的計算方式詳見下節（考古遺物）討論。

三、壕溝（F16）

緊鄰上述垃圾坑一帶，位於 F17b 水泥地下碉堡南側一帶，則有大量壕溝遺跡，田野紀錄編號為 F16 系列，包括 F16a、F16c-d、F16e-g、F16j-l、F16o-p 與 F16y-z 等十三處。形式有單人散兵坑，較大形則有長條形，或是 L 形與 U 字形等。壕溝深度約 1～1.5m 不等（圖 5-13），打破 L3、L5 地層，甚至局部打至 L7 底層，嚴重擾亂史前文化層堆積與現象。

關於 F16 性質，從外形、結構和整齊排列(如單排長條的三道互

相平行)研判，無疑是軍事壕溝，不過，可能並非戰鬥軍事用途而接近軍訓課程性質的訓練用壕溝，原因主要有二：一、分布太過凌亂，並無特定方向，二、壕溝太過密集，將造成火線的設計無法統一，形成交叉火網，甚至有朝己方射擊之慮，實在有違基本軍事教戰準則對於壕溝散兵坑位置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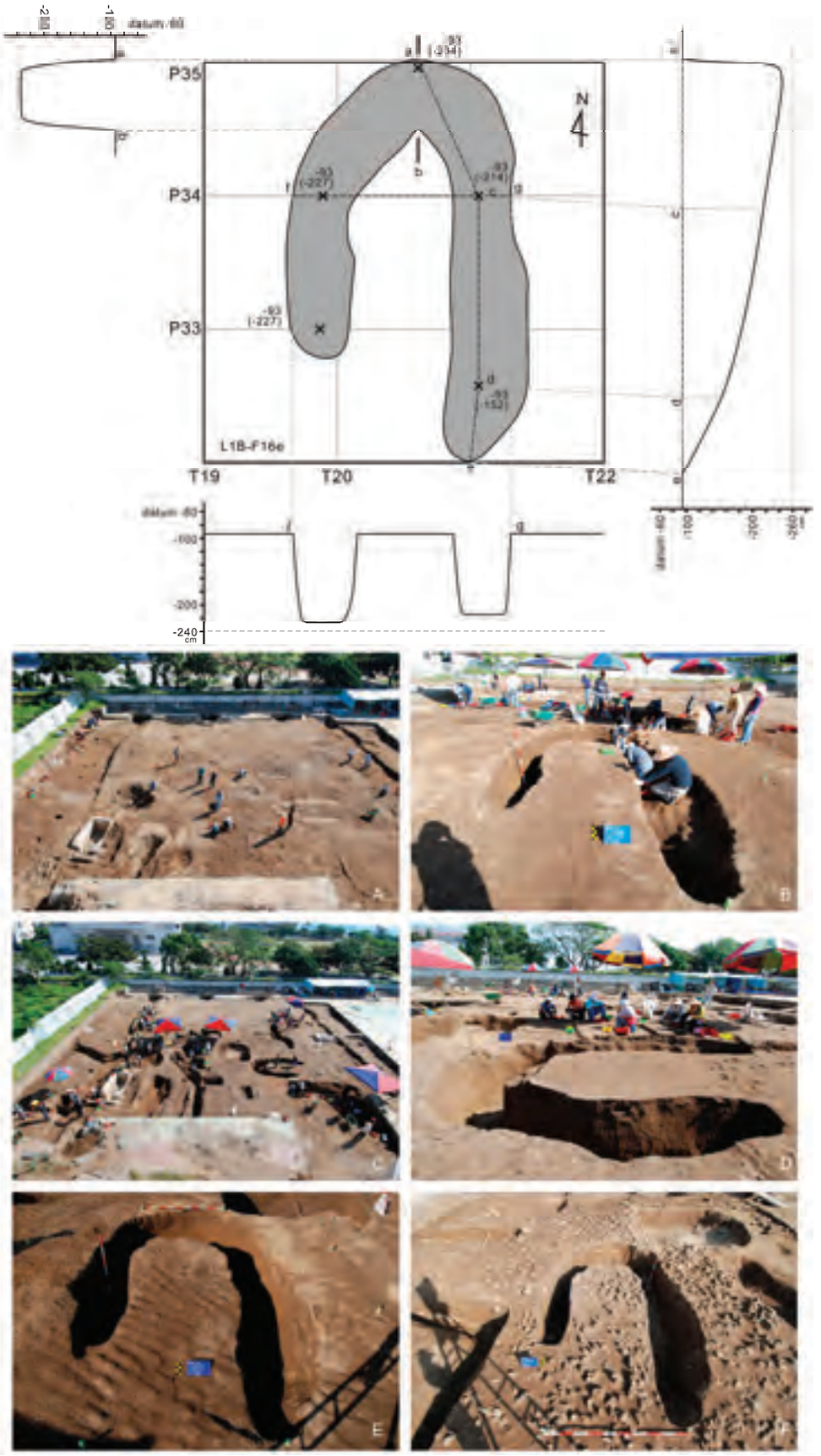


圖 5-13：F16 壕溝平面剖面圖。

其次，關於 F16 的年代，三組近現代文化層現象在 A 區中央的 T24P33 坑一帶重疊，在這裡 F16j 打破了 F18e 與 F15f，而 F18e 又打破了 F15f，從三者相互打破的關係 （圖 5-14），顯示三者的相對年代應該 F16 晚於 F18 晚於 F15。



圖 5-14：三組近現代文化層現象的打破關係（F16j 壕溝打破 F18e 柱礎與 F15f 垃圾坑，F18e 打破 F15f），顯示三者的相對年代應該 F16 晚於 F18 晚於 F15。

此外，我們也能從壕溝回填土出土的遺物來研判 F16 的年代。如前所述，F15 為一系列日治時期的垃圾坑，而 F16 雖然也出土日本瓷器，但數量明顯銳減。遺物內容除 F16a 以外，台灣本地燒製碗缽等餐具的比例大幅加增（見表 5-4），並偶見伴隨 1960s 以後的大同瓷器（數量相對稀少，多半出於 F16c）。

檢視近現代文化層出土台灣製陶瓷器（見表 5-4），首先，日治時期使用相當多台灣本地燒製的花盆、火爐等，但餐具類器物則甚少。反之，後者於 F16 中成為主要遺物。由於光復初期台灣幾乎切斷從日本進口的日常陶瓷器，反映出壕溝回填土的年代稍晚，應該是在光復後，並可能持續到至少 1960 年代，以「大同瓷器」與「金義合」為主的台灣本地陶瓷工廠開始燒製高溫瓷器（porcelain，而非石陶器）（陳新上 2007）。F16 回填土中伴隨的少量日治時期日本陶瓷器，研判應該是壕溝打破 F15 垃圾坑的過程中，翻起回填而混入。

表 5-4：近現代文化層台灣製陶瓷器出土位置統計表

器 形	花盆/爐	碗	匙/缽	甕罐	小計
F15a	1 （0）	4 （2）	1 （0）	6 （0）	12（2）
F15b	54 （2）	3 （1）	1 （0）		58（3）
F15d	12 （2）	1 （0）	3 （0）	16 （1）	32（3）
F15e	26 （0）	9 （0）	3 （0）	1 （0）	39（0）
F15f	43 （0）	3 （0）			46（0）
F15g	65 （3）	1 （0）			66（3）
F15i		2 （0）			2 （0）
F15j	12 （1）				12（1）
F16a		6 （3）	1（1）		7 （4）
F16b		17 （3）	1（1）	3 （1）	21（5）
F16c		61 （15）	20（4）		81（19）
F16g		8 （2）			8 （2）
F16h			1（1）		1 （1）
F16o		2 （1）			2 （1）
F17b		1 （1）			1 （1）
總計	213（8）	118 （28）	31（7）	26 （2）	388（45）

註：各欄位統計前者表示出土件數，括號內為最小個體數（MNI）。

四、防空洞（F17a）、便所結構（F17b）與環溝（F17c）

A 區西北側出土大規模打破至 L5 地層的水泥地下碉堡結構遺跡（編號為 F17a，圖 5-15）。該水泥建築，長約 4m，寬約 2m，頂部為最晚近埋設球場與管線系統的工程打破，殘高約 60cm。牆壁厚 0.3m。室內空間長 2.5m，寬 1.4m，由樓梯下走進室內空間的門道寬 0.5m。兩側階梯階梯長 0.65m，寬 0.3m，高 0.4m，地板約在當時地表下 2m。從 F17a 建築設施鄰近的界牆觀察，估計 L1B 當時的生活面距離 F17a 建築遺構的室內空間地板約有 1.74m 左右，估計約有 4 階樓梯高（圖版 5-16）。F17a 內均為填覆的砂石，除少量玻璃器，未見明顯具代表性的物質遺留。

此外，A 區西北角 F17a 旁可見因埋設「便所」設施，由 L1B 向

下打破至 L5 的大干擾坑（紀錄編號為 F17b，圖 5-15）。推測為「便所」設施的現象 F17b，包括深埋的水泥筒（研判為便桶）、圍繞的方坑、坑邊三處大柱洞，以及從方坑向北流向溝槽的（F17c，圖 5-15）的小排水溝，水溝側另有一排大小不一的柱洞。發掘過程中上述幾個相關連的現象土色深黑，極富有機質，整體結構與日據時期時期廁所結構類似（董宜秋 2005），推斷其屬性是類似公共廁所的性質。

從 F17a 打破當時的生活面超過 1.74m，且牆壁厚度超過 0.3m 以及室內空間狹窄的現象研判，本現象應與南側一帶呈 U 或 L 形態的壕溝遺跡相呼應，應為花崗山沙丘一帶軍事地下防空碉堡設施遺跡。由於局部壕溝遺跡有明顯打破垃圾坑的情況，研判 F16 壕溝及 F17b 結構現象的年代應略晚於垃圾坑。



圖 5-15：A 區西北角落的 F17a、F17b、F17c2/3 等晚近結構（防空洞（F17a）、便所結構（F17b，左下角水泥筒、方坑、柱洞與朝上的排水溝）與環繞二者的溝槽（F17c）（由西向東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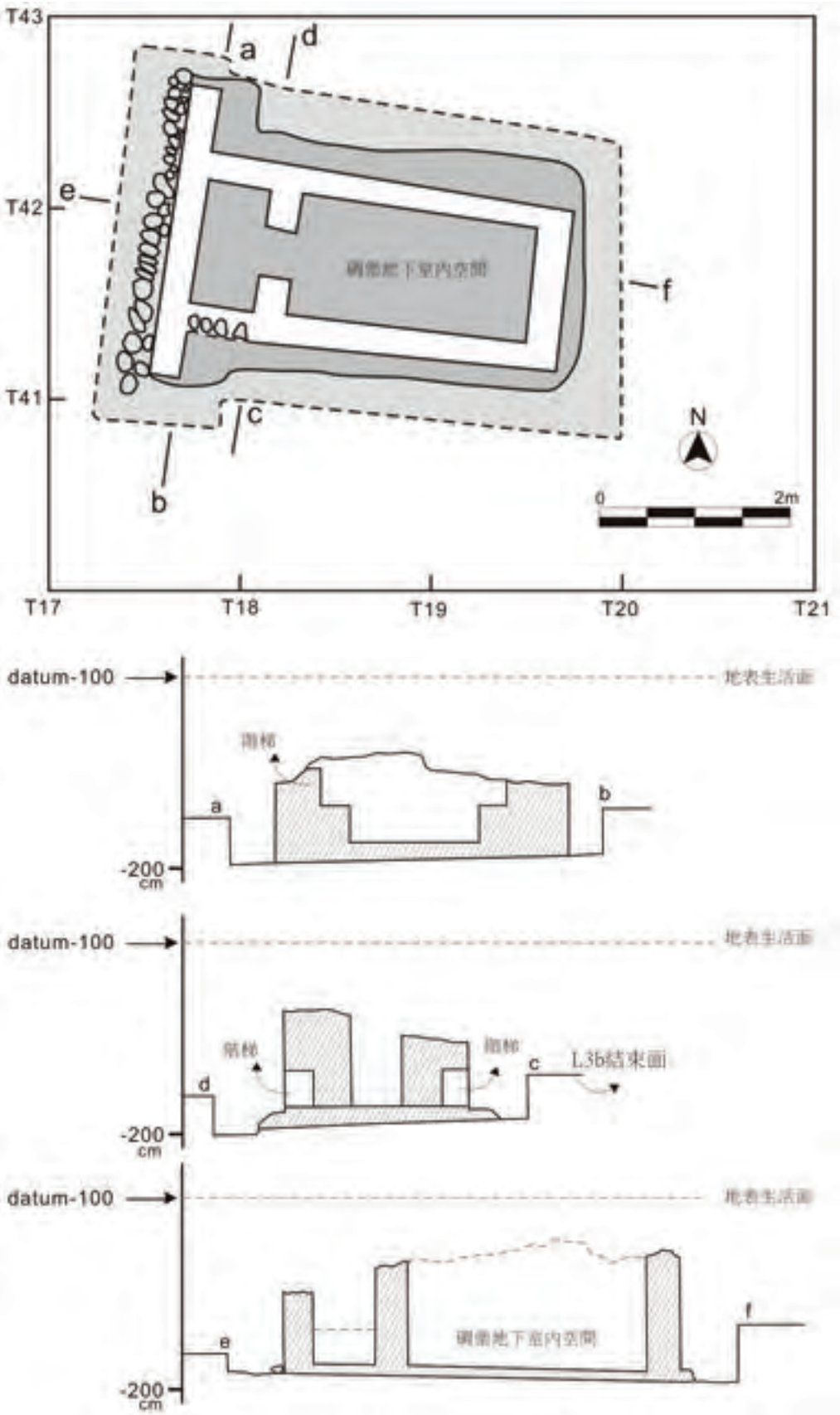


圖 5-16：A 區 L1B 層 F17a 防空洞解剖圖。

五、C1 區管線結構（F82）

C1 區位於 A 區西南角，發掘層位 L1 底緣出現大量晚近向下打破的水泥結構，這些水泥結構有露天形態的水泥溝 F82A、C，涵管形態的 F82B、D，不但干擾深度達 L5 層位，於探坑 T12P29L3，還干擾到 A 區往西南延伸的墓葬 F83（圖 5-17）。



圖 5-17：C 區 F82 現象（A：F82B 涵管。B：F83 發掘工作照，出土 2 件陪葬陶罐。C：F82 坑面照，可見大量 L1 晚期向下打破的大量水泥結構）

第三節 陶瓷器

表層近現代文化層的遺物主要出於一連串的垃圾坑(F15)之中，以日製陶瓷器為主，多杯碗等餐具，但也伴隨當時日常生活的各式遺留，如花器家飾、墨水瓶文具、藥瓶、酒瓶、化妝瓶，以及鐵絲、礙子、燈座、電池等工業產品廢棄物，並出土如棒球面罩、人偶玩具與童用飯碗等，一般家居生活的用品。功能性質廣泛涵蓋日常生活中的各個層面，代表性相當完整。

表 5-5：近現代文化層（L1B）出土遺物一覽表

	A 區	B 區	C 區	合計
陶瓷器（件）	5480	5	43	5528
玻璃器（件）	1457	0	43	1500
金屬器（件）	133	3	12	148
木、骨器(件)	2	0	0	2
塑膠（件）	61	0	1	62
生態遺留（g）	3185	102	0	3287
其他[2]（件）	38	0	0	38

備註[1]：數量含從 L1B 層擾動至下層者。
備註[2]：其他項包括石硯台、石墨及鉛筆芯等。

本層出土遺物以陶瓷器所佔比例最高，計有 5,528 件（出土件數），為台灣考古少見大量且層位清楚的一組近現代陶瓷器遺物（見表 5-5）。出土位置集中於垃圾坑 F15，近 84%的比例。現象堆積頂部被整地推到一般層位，或是擾亂至下層之陶瓷器，也都紀錄為 L1B 文化層出土（約 8%），實則，未經干擾存在於 L1B 一般文化層中的陶瓷器，為數相當有限，可以想像當時校舍周遭還頗潔淨。

一、計數單位

近現代陶瓷器內涵複雜，兼之，個別器物所蘊含的資訊往往高於史前陶器，故分類過程中首要面對的問題即是該採取何種「計數單位」。首先，以重量為單位是無須考慮的，因為遺物個體的大小差別極大，大者如炭爐，小者譬如酒杯，單件遺物重量差可達百倍以

上。那麼件數呢？由於整批遺物有相當比例出土完整或經綴合修復，而個別整器可能是由數十件破片所拼合，如何把整器和破片放在同一個單位尺度上量比討論呢？簡言之，如何才能兼顧真實呈現出土遺物的「總量」和「量化」上必要的統計學考量呢？

面對此兩難困境，本報告統計三種件數計數單位，分別是「出土件數」、「推測件數」與「最小個體數」（Minimum number of Individuals, MNI）。「出土件數」指出土時的件數，每一件算一件，可視為量的極大值，隨著逐步分類整理綴合修復，整體的量迅速減少，故「出土件數」嚴重高估了實際的個體數。

最小個體數 MNI，常用於動物考古分析的統計單位，其基本的觀念是要計算碎骨（片）至少代表多少個體（Banning 2000：101）。在動物考古分析中 MNI 假設任兩件骨只有在確切表徵不同年紀或大小或屬於特定的相同部份之情況下，方才視為兩個個體（MNI＝2）。譬如整批豬遺骨中包括三個右側肱骨，MNI=3，在這種情況下 MNI 與可辨認個體數（NISP）相同；若是二個右側，一個左側，則最少代表兩個個體（MNI=2），這時不同於可辨認個體數（NISP=3）。

本研究中，我們定焦在「圈足或底部」做為統計 MNI 的基本，殘餘圈足大於或等於 1/2 環（圓周）時，記為一個最小個體數，因為同一件器物破出（但未能出土或綴合）的部份不可能大於此破片，最適用於「容器類」統計，其他如碟、盤、蓋或其他無圈足容器，則以超過 1/2 圓周者算成一件為原則。其他如礙子或硯台等非容器類，則以超過推測器身 1/2 為一個最小個體數。最小個體數可說是最「公平」的計算單位，但卻是最保守的量，故不可避免地把整體的資訊量打了折。譬如，即使是一件圈足殘失的完整碗口，其 MNI=0，不會出現在以 MNI 為單位的統計量表，故所蘊涵的資訊將完全軼失（表 5-6）。

表 5-6：陶瓷器三種計數單位於各坑數量對照

現象 層位	出土件數 exc. pcs.	推測件數 est. pcs.	最小個體數 MNI
F15a	98	51	16
F15b	1327	337	188
F15c	28	18	6
F15d	839	250	136

F15e	252	73	28
F15f	804	296	171
F15g	280	93	42
F15h	38	15	6
F15i	80	45	27
F15j	918	378	186
F16a	71	45	4
F16b	56	27	6
F16c	194	76	19
F16e	6	5	0
F16f	3	3	0
F16g	28	8	2
F16h	12	10	1
F16i	4	4	0
F16k	1	1	0
F16l	2	2	0
F16n	6	2	0
F16o	3	3	1
F17a	10	7	0
F17b	11	11	2
F82b	22	6	1
F89b	10	2	0
其他	425	164	19
總計	5528	1932	861

註：「其他」包括 L1B 文化層，以及少量因擾亂進入其他層位者

「推測件數」是我們自創的單位，基本的想法在於要平衡上述兩種單位高估或低估實際數量的缺點。「推測件數」為一種「主觀認定」的計數單位，在分類與綴合過程中，工作人員先將紋飾器型相似的碎片集中，逐漸比對拼合直到無法再綴合為止，至於所剩（但數量大幅減少）之相似破片，則憑經驗主觀上推測可能代表之個體數。「推測件數」的缺點是客觀性不足，不同人可能有不同的認定，即便是同一個研究者也可能前後出現未盡相同的推估，然而，這或許是最接近實際的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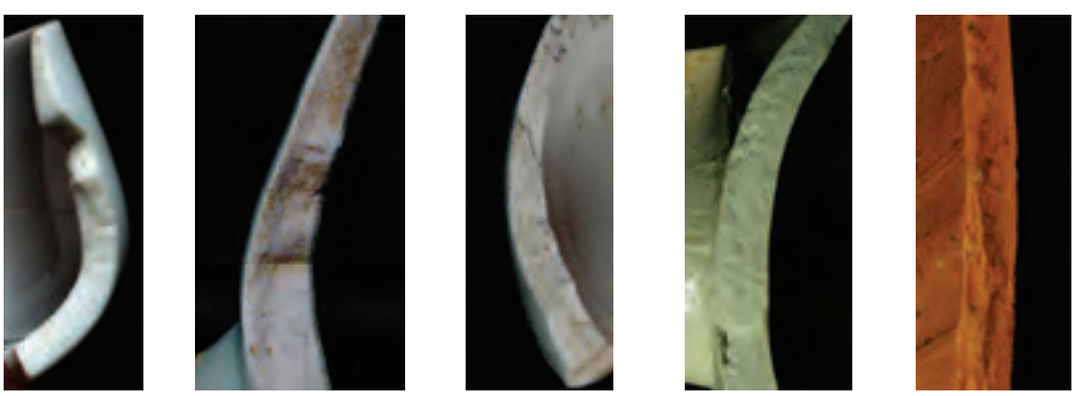
在進行「推測件數」時，仍稟持 MNI 的基本觀念，亦即推測相同或極為相似一群破片「至少」代表若干個體，換言之，做最保守的

估計。以「花蓮港小學校」杯為例。從整器得知「花蓮港小學校」杯均為相同大小，白地，矮圈足，並且僅在杯身的一面書寫字樣。故，若出現 3 件殘片，「花」字 2 件，「小」字 1 件，按照最少個體數原則推估為 2 件。以此類推。

綜合評估各別的優缺點，孰優孰劣還得視問題的對象，或討論的脈絡，故本報告或將三個數量並列，或擇合適者作為分析的計量單位，將於後文中視情況一一討論。

二、質地

L1B 層位和現象出土近現代陶瓷器的質地可以概分成三種，分別是瓷、精炻器（fine stoneware，日文稱為せいせっき）、石陶（stoneware）、硬陶（含少量軟陶），共計 1932 件（推測件數）(見表 5-7）。一般來說，質地分類與燒成的火候溫度有關，軟陶器最低（約 500-900℃），次為硬陶（約 800-1200℃）、次為精炻器（約 1000-1300℃），瓷器通常要至少 1200℃以上才能造成坏體高嶺土瓷化，產生潔白剔透的效果（圖 5-18）。製作上，石膏成型技術成熟於 1900 年代初，常用於食餐具與裝飾陶瓷器的製作，特別在一次世界日本窯業產能高峰期間，擴大生產以填補歐戰留下的市場空缺，更是快速發展（淺川 2007）。約莫同時（大正期），機械轆轤技術亦逐漸普遍，特別是在碗的生產方面運用特別廣大，並引進台灣陶瓷製造業（陳新上 2007）。



1 2 3 4 5

圖 5-18：陶瓷器質地剖面：1.白胚瓷器（日本瓷器）、2.灰胚瓷器（中國東南沿海製）、3.低溫白坏石陶器（萬古燒）、4.高溫白坏石陶器（北投燒）、5.高溫紅坏石陶器（台灣本地燒製）。

表 5-7：L1B 近現代文化層出土陶瓷器遺物統計

器形／質地		瓷器	精炻器	石陶器	小計
工業用品		86		8	94
文具玩具		53		9	62
化妝瓶		20		17	37
一般家用品		39		129	168
食	杯	866	4	63	933
器	碗	199		43	242
餐	碟盤缽	116		25	141
具	杯碗蓋	115		18	133
類	壺	18		3	21
其他		72		29	101
總計		1584	4	344	1932

註：以推測件數計，不含磚瓦等。

1. 瓷器

數量最多，佔約八成比例。坯色絕大多數呈現半透明潔白光澤，少數為灰白、灰褐帶綠或紅胎，與產地或窯口的土質特性有關。以灰胎或灰褐帶綠胎的瓷碗為例，釉色灰綠，紋飾為印青花或簡筆青花，器型是一般漢人慣常使用的端反深碗（圖 5-20）或俗稱的「碗公」等漢人風格，應是華南沿海窯口的產品。數量少，推測不超過五個個體飯碗，但均出於日治時期的 F15 垃圾坑，反而不見於光復後的堆積，應是戰前進口台灣的製品。另外，還有一類白坯但略帶灰色，質地純、釉色透明光亮，為數有限，器型屬於日式的盤碟與缽碗等，如變（貝）形盤（圖 5-19）、花器、「珍味」小缽與丼碗，推測可能是日本愛知縣瀨戶市品野町一帶的製品。



圖 5-19：變（貝）形盤，可能是日本愛知縣瀨戶市品野町一帶的製品。底款㠯（F15d-154）。



圖 5-20：印青花或簡筆青花灰胚瓷器，器型多為端反深碗，應是華南沿海窯口的產品。

2. 精炻器

精炻器是介於陶器和瓷器之間的製品。坏體易於緻密燒結，吸水率低，不透明，也不透水。現代工業上許多化工陶瓷和建築陶瓷屬炻器範圍，原料常用含較多伊來石黏土，甚至單一粘土，但質地比瓷器粗，瓷化程度也低，一般坏體帶黃色或呈灰褐色。

本次發掘雖然僅出土 4 件，均為茶杯，然精炻器本身相當獨特，特別於本文說明。根據早年參與生產的老陶匠表示，最早在昭和初期日本駄知（土岐市）一帶就開始生產精炻器，而當時主要的出資者「昭和陶瓷製造公司」就被認為是日本精炻器的開端（立花 2002）。1935 年以後，「岐阜縣陶磁器試驗場」技術改良重新推廣，市場方才逐漸普及，主要的生產地也是以岐阜中心的美濃一帶。基本上戰前日本的精炻器，是利用岐阜當地大量窯廠廢棄的黏土，重新精練出質純但顆粒略粗的原土，燒製後坏體不白，反而呈現古樸的黃土色或淺駝色（圖 5-21～22、圖版 5-195,5-200），故並不適於一般潔白瓷器的裝飾技法，通常須先上白色化妝土為底，其上再加紋飾，或直接以「刷毛目」手法刷過，常見以織部釉或仿九谷風等具傳統風格的紋飾，也是精炻器的一個特色。這種白色化妝土為基調的紋飾，為早年日本精炻器的特色。稍後，由於必須在化妝土半乾狀態快速地加裝飾，其必須的技能熟練不可或缺，反而不利於工廠製造大量生產，遂於 1960 年代前後沒落（市之倉さかづき美術館 2008）。



圖 5-21：精炻器茶碗，岐阜縣的製品。(F15e-60) 。



圖 5-22：精炻器剖面。

3. 石陶器

石陶器介於陶器和瓷器之間，但無瓷器的透明感，燒製溫度低，部份甚至接近陶質。從器物類型來說，花器家飾和化妝瓶小罐兩類都有相當高比例屬於石陶器。石陶器包含一般所稱硬陶器，但質地變化大，涵蓋相當寬的差異空間，可說是相當寬鬆的類型，又細分成低溫白坏、高溫白坏、高溫紅坏或雜色坏等三個主要分群。

低溫白坏質地陶瓷器，坏體未經瓷化而近乎陶質，但坏質細膩緻密，純白潔淨，故施透明釉，常見開片情況。日本瀨戶市萬古一帶窯廠生產相當高比例此類石陶質地產品，種類多，以飲食器具為大宗(圖 5-23)，包括杯、千代口、小付、向付等餐具，壁掛花器(掛式花入）、壺（德利）與化妝瓶小罐也多半是屬於此類（圖 5-24）。此外，簡單的藍線白地餐盤（八吋）也多半屬於此類質地。

高溫白坏類火候高，胚體已接近瓷化程度，顏色白度不足，略顯灰黃色，偶見灰色，質地粗，常見雜質，胚體厚是主要特點，特別是在圈足黏接碗底處，常見條狀孔隙，顯見製作技術猶未盡純熟。此外，本類石陶器另一個特色為釉色大多透明但泛白或見類似化妝土的處理手法，特別是在流釉積釉處粉白顆粒尤其明顯。此類應主要是本地北投地區窯廠的製品(陳新上 2007)，以碗為大宗(圖 5-25)，形式大口淺腹，矮圈足，常見澀圈。

高溫紅坏或雜色坏即一般台灣考古常見的「硬陶器」，坏體介於紅色軟陶和瓷器之間，溫度可能超過前面高溫白坏一類，故堅硬緻密，但質地不純，有釉或無釉。本類「硬陶器」應是台灣本地燒製，以甕罐和花盆為主要器型（圖 5-26）。



圖 5-23：萬古低溫白坏製品。



圖 5-24：萬古製低溫白坏化妝瓶小罐。



圖 5-25：北投製高溫白坏青花碗。



圖 5-26：台灣製高溫紅坏花盆。

三、器型

陶瓷器的器型，按器物功能和使用場合區分成飲食餐具、一般家用、文具玩具、工業用品、化妝瓶等幾大類。飲食器數量最多，器型也最複雜。從表 5-8 中可見 F15 佔總數的絕對多數，約八成遺物出於 F15 垃圾坑，其中又以飲食器餐具類最大宗，佔總數 76%強。化妝瓶瓶罐類數量最少，但全數出於 F15 日治時期垃圾坑，反映出當時居住者的消費習慣。光復後寄宿學生普遍較清寒，鮮有施粉保養

的餘裕。

表 5-8：L1B 出土陶瓷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號	飲食器	工業用品	文具玩具	化妝瓶	花器家飾	其他	小計
F15	1216	61	51	37	120	71	1556
F16	147	15			15	9	186
F17	11	2	3		2		18
L1B	96	15	3		31	27	172
總 計	1470	93	57	37	168	107	1932

註：其他類多為器型不明者。

（一）飲食器餐具器型

L1B 出土飲食器餐具陶瓷器計 1470 件（推測件數），區分成杯、碗、碟盤缽（含匙）、蓋與壺等五大類。以杯最大宗（n＝933），碗次之；蓋包括杯蓋與碗蓋，碟盤缽在遺物破碎情況下不易區分，且功能可能重複，故囊括為一類，匙數量少，為行文方便置於此分類下；最後，壺包括酒壺（「德利」）與茶壺（「土瓶」），各類數量見表 5-9。

表 5-9：L1B 出土飲食器餐具陶瓷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器物	杯	碗	碟盤缽	蓋	壺	小計
F15	851	119	106	124	16	1216
F16	41	74	23	5	4	147
F17	4	4	1	2	0	11
L1B	37	45	11	2	1	96
總 計	933	242	141	133	21	1470

1. 杯

杯包括茶杯（「湯呑」，n＝860）、酒杯（「盃」n＝15）與咖啡或紅茶杯（n＝58）三小類。實際上的數量很難估計，主要是因為咖啡或紅茶杯通常杯壁薄，一旦丟棄破碎非常嚴重，考古出土的殘片大多極為細碎難辨。

（1）咖啡/紅茶杯

咖啡或紅茶杯通常帶把，搭配盤碟，製作精細，成組販售。圖 5-27 是保存最完整的咖啡杯之一，石陶質，上化妝土滿釉，釉上轉印描金，底款「TOYOTOKI」「KOKURA JAPAN」（小倉）。「TOYOTOKI」即現今日本 TOTO「東洋陶器株式會社」的前身。1917 年當年的社長大倉和親將實驗室從「日本陶器」（Noritake，1904 年創立）獨立出來，於北九州市小倉開設工場。初期產品以衛生陶瓷為主，1926 年開始生產和飲食器。1917-1932 年間社名英文為「Oriental Ceramic Works Ltd.」，並以縮寫「OCW」為商標圖樣，如圖 5-27-29 中所見。1932 年社名改為「東洋陶器」，英文社名亦改成「TOYOTOKI」（圖 5-28）。不過，本例商標並非外銷商品鷹展翅的圖樣，研判本例應是針對日本國內市場的商標，推測是在 1932 年到二次戰前的產品。

花岡山遺址另外出土一系列「仕女圖」紅茶杯（圖 5-30），杯壁極薄易碎，寬口淺腹，釉上轉寫仕女圖，從殘件花樣研判應是成組紅茶杯具（ティーセット），含茶壺與杯墊 4-6 件一組。



圖 5-27：「東洋陶器」咖啡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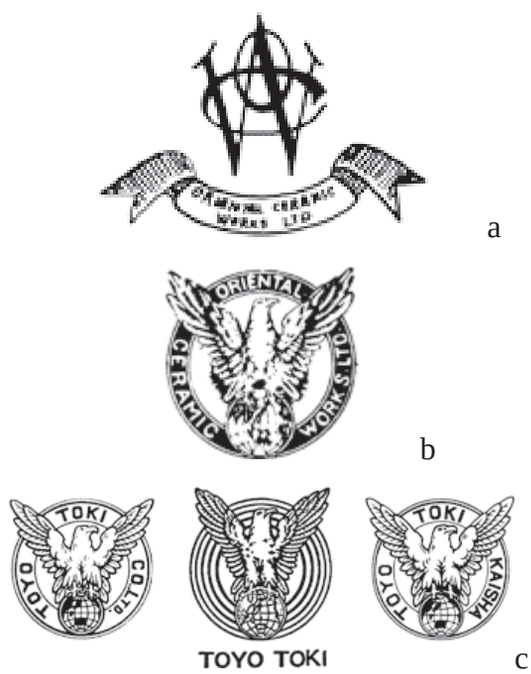


圖 5-28：「東洋陶器」商標變遷：a.1917-1921；b.1921-1932；c.1932-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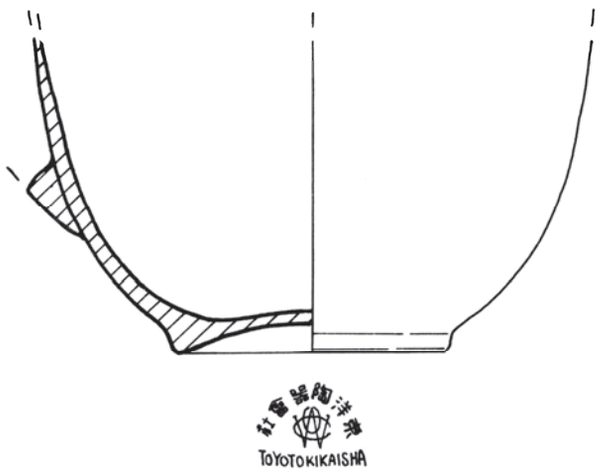


圖 5-29：商標「東洋陶器會社，OWC，TOYOTOKIKAISHA」（F15f-13）。



圖 5-30：「仕女圖」紅茶杯（F15f-15）。

（2）酒杯（「盃」）

酒杯小盅（「盃」）普遍來說作工細，體小壁厚，反而保存較完整。圖 5-32 青花小盅為九谷製品，下繪青花筆觸流暢，具傳統風味。圖 5-31 為高砂詞小盅，瀨戶美濃製品，同型小盅杯當時在台、日兩地都頗流行，流傳下來的器物算是較為常見。根據流傳下來大阪「いなや百貨店」1926 年商品目錄，同型的九谷燒「什錦盃」若是描金白地(金無地)十件一組需二圓五十錢(博揚文化編輯部 2009)，圖 5-32 的九谷燒小盅的作工精細，價格可能還在此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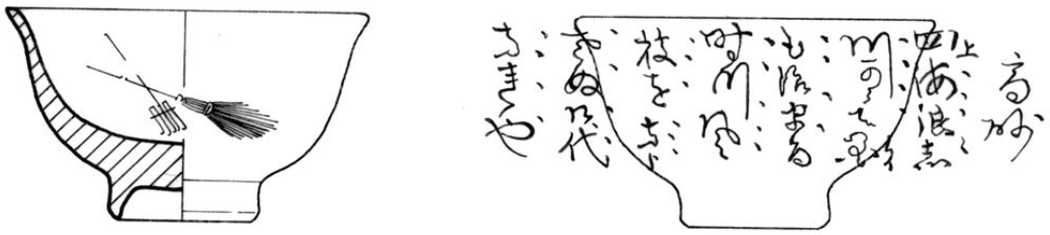


圖 5-31：高砂詞小盃（F15d-89）。



圖 5-32：九谷小盅，下繪青花筆觸流暢，內側描金書漢詩。（F15f-50）。



圖 5-33：左圖小盅內書漢詩（F15f-50）。

（3）茶杯（「湯呑」）

本次花岡山遺址 L1B 出土陶瓷茶杯（「湯呑」）數量最多，器型卻相對簡單，共區分八類。「湯呑」一詞為日文，指圓腹矮足杯，高約 4-6cm 左右，「湯呑」借來與其他類型的杯有所區分（表 5-10）。

表 5-10：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瓷茶杯（「湯呑」）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類型/現象	丸湯呑	球湯呑	端反湯呑	高丸湯呑	高杯	小高杯	啤酒杯	向付	不明	小計
F15	222	9	31	116	149	13	4	3	236	783
F16	2			2	3	2			29	38
F17									3	3
L1B									36	36
總計	224	9	31	118	152	15	4	3	304	860

丸湯呑

為最基本的形式，數量比例也最多。體部矮，約在 5cm 以內，腹體下部圓、上部直（圖 5-44、5-45）。器壁一般不厚，通常在底部向上弧轉到體腹的轉折處最薄，這是拉坯過程使然，杯體常常沿著最薄的轉折處斷裂，導致花岡山遺址出土大量此類形杯形器，然僅餘圈足部位，難以復原整器。

球湯呑

相較於丸湯呑，腹體更圓，上部口緣略內轉，形成腹體整體略呈圓球，體壁較一般湯呑後，底部尤其最厚，厚度逐漸向口唇部緩減（圖 5-40、5-41）。數量不多，但實際的數量應該比 9 件多，應為除非殘件包含口唇部位，否則很難判定為球湯呑，分類上仍會歸入一般的丸湯呑類型中。值得注意的是，除兩件岐阜產的精炻器湯呑外，其餘全為九谷燒，紋飾主要是描金上繪山水、老叟，內面書漢詩，甚至兩件岐阜製品也是仿九谷風。顯見這是當時九谷燒的一大特色。

端反湯呑

整體器型與球湯呑相似，體部近似圓球狀，但最明顯的差異在其頂端唇部外翻，極薄（圖 5-42、5-43）。數量也不甚多，其中九州系的製品約為瀨戶美濃的兩倍。考慮整體陶磁器中，後者的數量卻是前者的六倍有餘，從比例上明顯的不對稱來看，可以說端反湯呑是九州系瓷杯重要的特徵之一。

高丸湯呑

整體器型可以說是高的球湯呑，體腹下部近似圓球狀，上半部直立，圈足相對較小（圖 5-46、5-47）。高丸湯呑也是數量較多的類型，且大多為瀨戶美濃的製品。

高杯

整體器型可以說是更高的高丸湯呑，腹壁高而直立，圈足相對較小，足底以快輪轆轤旋轉括釉（圖 5-38）。出土數量多，為比例次多的類型，僅僅是標示有「花蓮港小學校」字樣的高杯至少出土 39 件（MNI＝18），約占 1/5 弱，其他器型、釉色、製法或削足型態完

全一致的白地高杯殘片，數量還要更多。這類白地高杯屬於大量生產的平民瓷杯，大多為平價的岐阜縣美濃燒。

日治時期台灣本地所謂「船頭商」，從日本進口瓷器白坯，可能就包括相當比例此類的白地高杯，然後自行加工，代客「烤花」印上所需的店名或紀念文字（詳見下文裝飾技法），譬如花岡山遺址所見的「花蓮港小學校」（圖 5-38、5-39）。日治期間小學校在制度上歸市街庄經營，但經費卻由地方政府負擔。花蓮港街於 1940 改制為「市」；1941（昭和十六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治政府頒布「國民學校令」，將小學校與公學校一律改為國民學校，以示平等待過（實則課程仍分三等表）。原花蓮港尋常高等小學校改名為「朝日國校」，標記舊校名的茶杯當然不能再繼續使用，故而整批丟棄。

日本東京都目黑區大橋二丁目遺跡亦出土雷同的高杯，數量亦多，器型齊整，也屬於量產製造的瓷杯。杯身上「塚原軍曹」或「來賓用」等字樣標示使用者的身份，相當切合該遺址範圍於 1940 年起，設置為陸軍輜重兵學校的背景。相較於「花蓮港小學校」杯，器型大小幾乎完全一致，說明此類型高杯的用途應該是一般性或公務使用，平價，常常整批訂購，杯上「烤花」人名、店名或紀念文字，送禮自用皆宜。

小高杯

器形呈直筒狀，口徑略大於底，平底無足（圖 5-37），頗具現代感。半數此類小高杯屬於萬古燒低溫白坏質地。

啤酒杯（ビアカップ）

形制接近直筒小高杯，醒目的特徵在於口緣外翻，底為略微內凹的「碁笥底」（圖 5-35、5-36）。啤酒杯也屬於當時新潮的器型，裝飾多富現代感。

向付

形制低矮，直筒寬口小，圈足低矮（圖 5-48、5-49）。向付實為餐具的一種，但由於殘片與杯型器無法區分，故分類時置於杯類。



圖 5-34：高杯，但口脣外翻似啤酒杯，波佐見燒（F15b-295）。



圖 5-35：啤酒杯（ビアカップ）（F15j-223）（菊水）。



圖 5-36：啤酒杯（ビアカップ）。（F15b-295）。



圖 5-37：小高杯（F15j-53，万古燒）。



圖 5-38：高杯。（F15b-296 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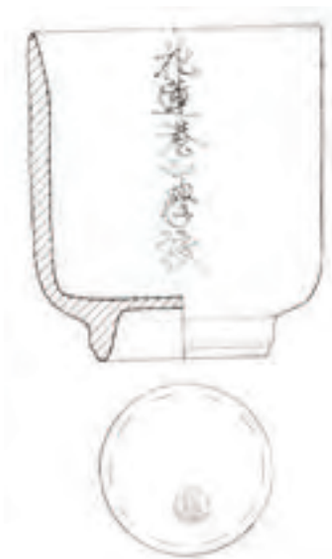


圖 5-39：高杯。（F15b-296），底款壓印「吉」



圖 5-40：球湯吞。F15b-316 茶杯（九谷）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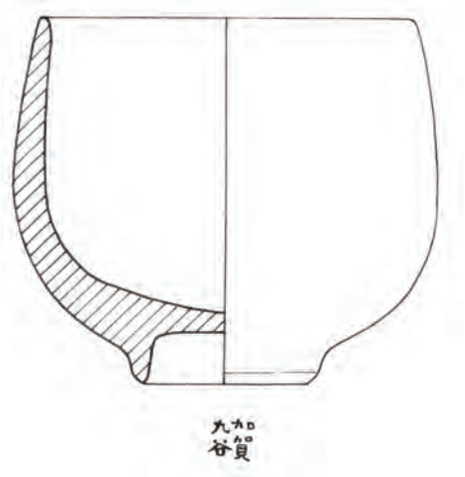


圖 5-41：球湯吞。F15b-316 茶杯（九谷）底款「加賀九谷」。



圖 5-42：端反湯吞。F15b-194 茶杯（九州系）正面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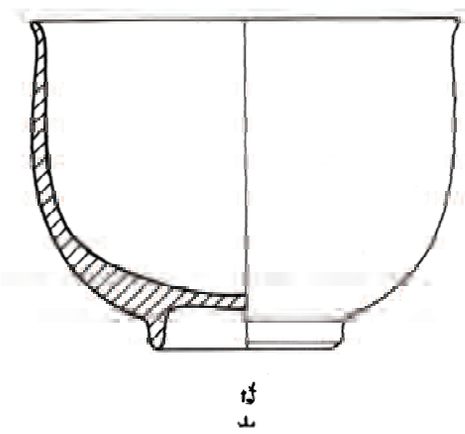


圖 5-43：端反湯吞。F15b-194 茶杯（九州系）底款「博山」。



圖 5-44：丸湯吞。F15b-203a。



圖 5-45：丸湯吞。F15b-203a（岐阜「美濃燒」）底款「中央」「岐」



圖 5-46：高丸湯呑（F15d-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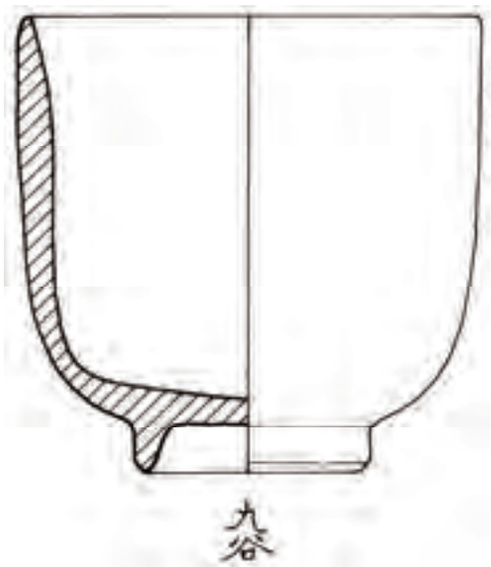


圖 5-47：高丸湯呑。F15d-172 茶杯。底款「九谷」。



圖 5-48：向付。F15j-203（万谷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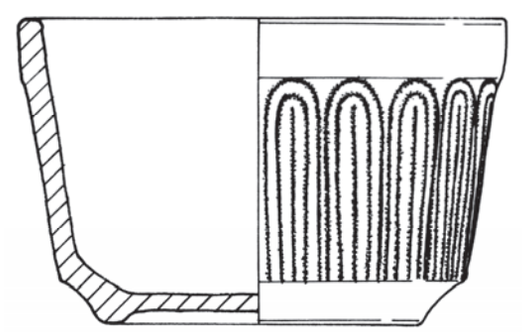


圖 5-49：向付。F15j-203（万谷燒）。

2. 碗

在日本近現代陶瓷考古中，碗是研究較多的一項遺物，器型的推演也比較清楚（富永 2001；長佐古 2003、2007；櫻井 2000；日野市 2003；淺川 2007）。近期長佐古（2007）彙整各方的分類，對於「中碗」的器型演化提出綜合分析，頗見精闢立論，本研究從之。將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瓷碗分為丼碗（屬大形碗）、端反碗、丸碗、平丸形（或平碗）、深碗（以上為中形碗）、童碗（或「子供碗」，屬小形碗）以及台灣本地的俗稱的「碗公」等七類（表 5-11）。所謂「中碗」，碗口徑在 11-13cm 之間，以上為大碗，以下稱為小碗。

表 5-11：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瓷碗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號	丼碗	端反碗	丸碗	平丸碗	深形碗	童碗	碗公	不明	小計
F15	11	9	6	1	36	12		42	117
F16	4	6	5	10			5	44	74
F17		1						3	4
L1B							1	43	44
總計	15	16	11	11	36	12	6	132	239

（1）丼碗

寬口大碗，口內有沿，付蓋，碗壁厚，器型與今日常見泡麵碗相似。花岡山遺址出土丼碗有半數（7 件）大小、形制、紋飾完全一致（圖 5-50），可能是一整組駄知產「赤繪菊形正五五丼」，1920 年代前半，產地價格每件平均約 11-15 錢（大日本窯業雜誌 1925），算是比較高價的瓷器。另外一類是所謂「中華丼」（圖 5-51）。

（2）端反碗

碗體腹部圓弧轉，接近球形（丸形），但口脣外翻（圖 5-52）。長佐古認為主要流行在 1890 年代以前，以青花為主要紋飾。

（3）丸碗

碗體腹部圓弧轉，呈略扁的半球形（丸形），比平丸碗高（圖 5-53）。

（4）平丸碗

基本形制與丸碗相近，但比上述兩類更為扁平（圖 5-54、5-55）。日本「中碗」的形制變化「端反碗」和「丸碗」屬於最早期，後者略晚，約 20 世紀初逐漸演變成平丸碗，1975 年以後的現代碗則主要是淺丸形（長佐古 2007），碗身更為低平。不過，在台灣器型的演變

則明顯不同，除少數特例外丸碗和端反碗兩類反而是光復後本地碗的主流，花岡山遺址出土平丸碗幾乎全是 1950 年以後的產品，說明台、日兩地國情在日常生活中最基本層面上的顯著差異，故不能將台灣本地的後期演化與日本本土混為一談，前者在光復後中碗的器型推演完全脫離了日本的脈絡。

（5）深形碗

基本形制與丸碗相近，較之於丸碗，碗體腹部弧轉較小，但體深大，可以說是「高的平丸碗」，但體腹部中段弧轉明顯（圖 5-56、57、58）。在日本深碗是戰前最後一期，普遍見統制番號，但幾乎完全不見型紙刷繪。長佐古（2007）從目黑區大橋南広間與勝川等遺址的層位研判，深碗的年代應該在 1915-1955 左右。在花岡山遺址，深碗的紋飾、器型與日本同期的出土物完全可以比對，出土位置均在日治時期的 F15 垃圾坑，相對說明花岡山遺址 F15 的年代應該不早於 1920 左右。

（6）童碗

童碗即日語的「子供碗」，器型小而淺，紋飾多半是兒童喜好的童話人物或卡通人物。及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加強愛國教育，反美與尚武戰爭的主題開始出現（圖 5-59）。

（7）碗公

寬口淺腹，圈足矮，壁厚，可以說是「大的平丸碗」，口徑在 15-18cm 之間（圖 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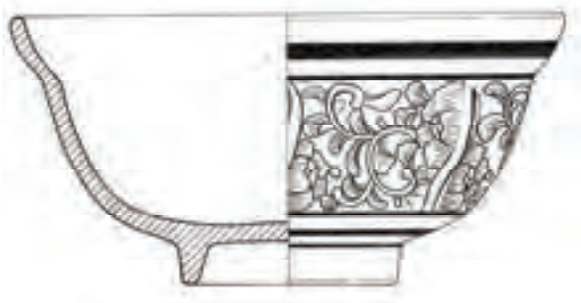


圖 5-50：丼碗，岐阜縣美濃燒，「駄知赤繪菊形正五五丼」（F15b-307）。



圖 5-51：中華丼，品野燒（F15e-58 or F16h-2）串描交叉綠線、內底福字，在台灣相當普遍。



圖 5-52：端反碗（F16c-27）。



圖 5-53：丸碗，光復後台製大同瓷碗（F16c-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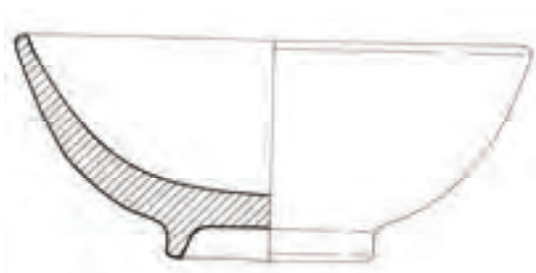


圖 5-54：平丸碗（F16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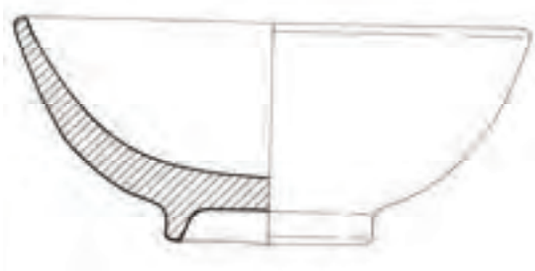


圖 5-55：平丸碗（F16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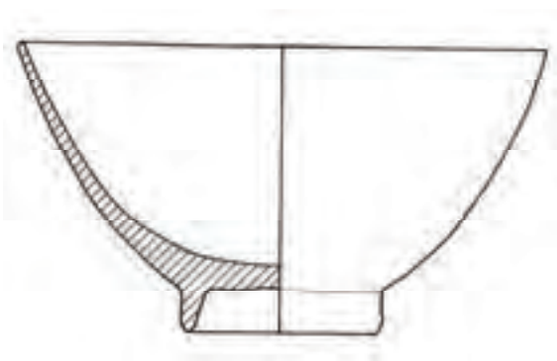


圖 5-56：深形碗，岐阜縣美濃燒（F15f-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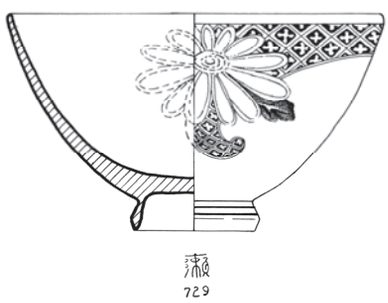


圖 5-57：深形碗，瀨戶燒（花岡山遺址-97 F15f-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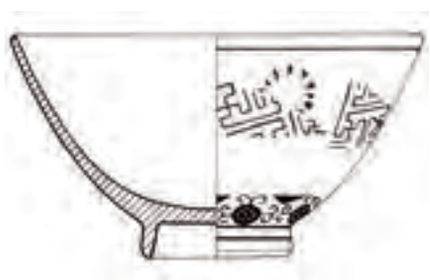


圖 5-58：深形碗，岐阜縣美濃燒燒（F15f-245 ）。



圖 5-59：子供碗，岐阜縣美濃燒（F15d-234）。



圖 5-60：碗公 （F15a-20）。

3. 盤碟缽

花岡山遺址出土的盤碟缽，總計有 14 件，其中又以餐盤、中皿、小皿、大缽等數量為多（表 5-12、圖 5-61～5-72）。

表 5-12：盤碟缽瓷器類型數量（推測件數）

器形/現象	餐盤	スープ皿	變形皿	大皿	中皿	小付	小皿	花邊皿	ケーキ皿	大缽	小缽	珍味	千代口	研缽	湯匙	不明	小計
F15	12	10	2	2	11	10	15	4	4	8	3	3	4	2		15	105
F16		1					1			5	1		1		4	10	23
F17												1					1
L1B														1		10	11
總計	12	11	2	2	11	10	16	4	4	13	4	4	5	3	4	35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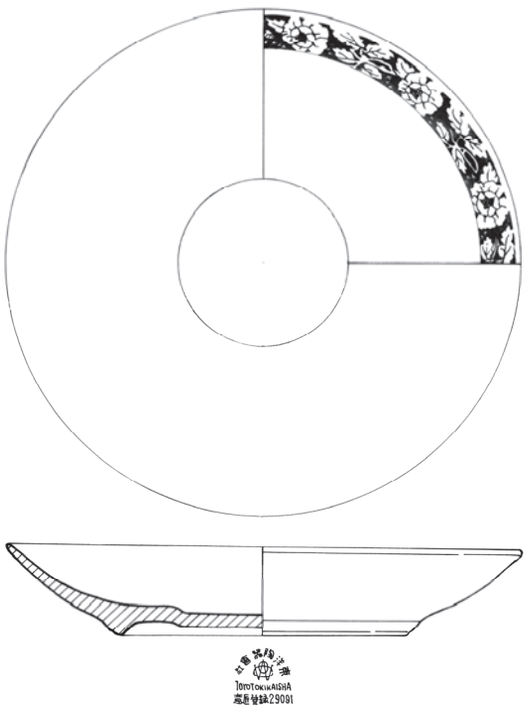


圖 5-61：底款「東洋陶器」的咖啡杯盤（F15f-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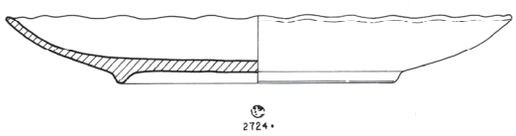


圖 5-62：F15f-205 花邊皿（岐，特許 2724）。



圖 5-63：F15b-182 スープ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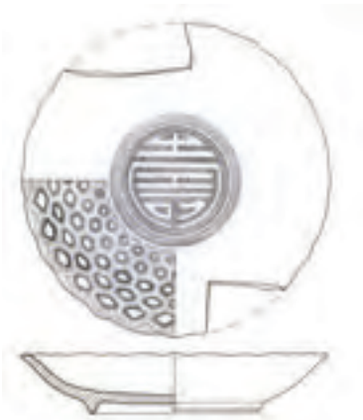


圖 5-64：花邊皿，大正風格瀨戶美濃（F15d-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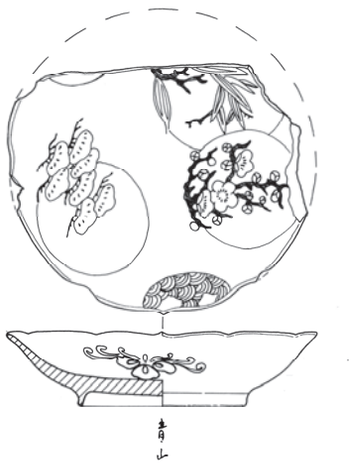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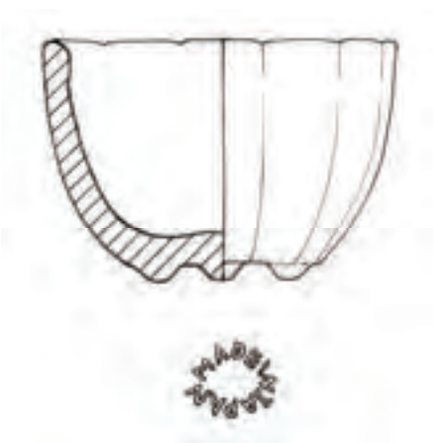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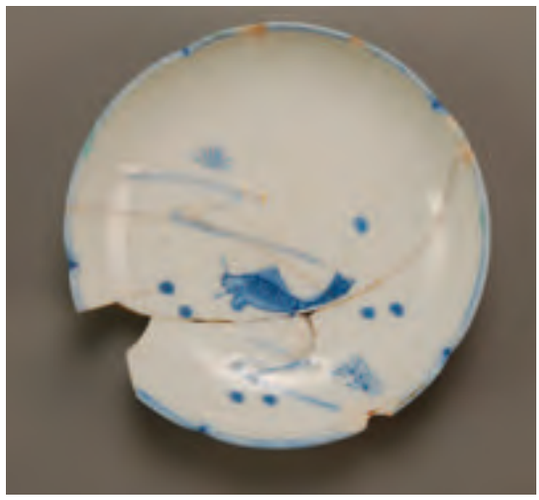
圖 5-65： 碟，有田燒，底款「青山」（F15f-239）。



圖 5-66：珍味（F15f-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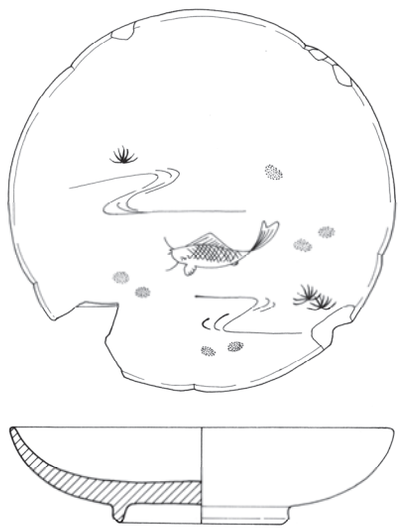


圖 5-67：中皿，九州系（F15f-235）。

圖 5-68：小皿，瀨戶美濃（F15f-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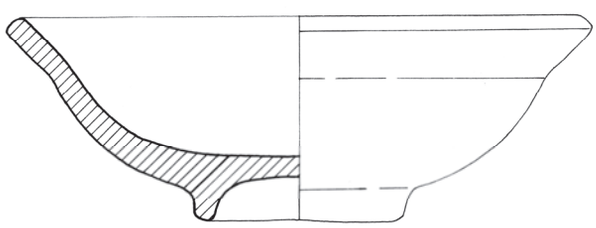


圖 5-69：小缽或淺碗，台灣北投燒（F1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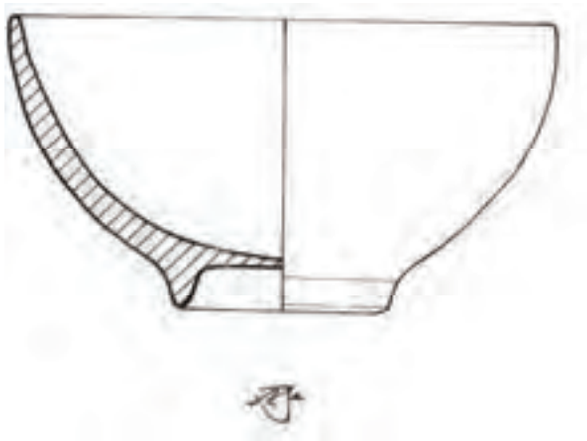


圖 5-70：小付，京都清水燒（f15j-195）。





圖 5-71：大缽，台灣北投燒（F16c-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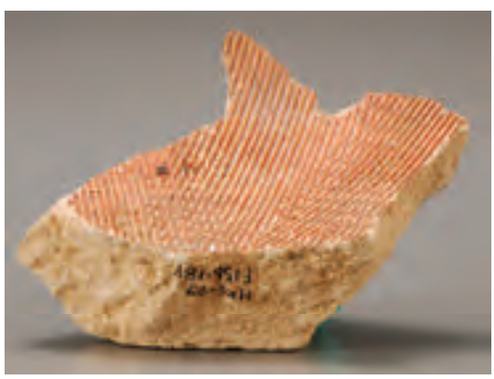


圖 5-72：研缽，台灣製（F15d-219）。

4. 蓋

蓋形器部分，以杯蓋占大宗（78%），其他包括壺蓋(「土瓶」)、飯碗(「飯茶碗」)蓋、丼碗蓋、蓋物等以及少數其他不明(表 5-13)。杯蓋雖然數量最多，但器型上相對簡單，一致性甚高。丼碗蓋厚實，圖 5-73 所見可為代表，器表釉上漢詩風化，幾不可辨。碗蓋形狀如同倒扣的淺碟，但壁極薄，通體滿釉但一般削足尖(圖 5-75)。

蓋物指碗、杯以外覆蓋的食容器，略大於飯碗，體腹一般不是碗狀，蓋物的上蓋外側圖釉，但內面無，如圖 5-74 所見。

杯蓋

蓋形器總計有 129 件，其中以杯蓋 101 件為大宗（圖 5-76～5-79）。編號 F15b-293 的高杯組，杯蓋內書「日夏吳服店」，吳服即和服，「日夏吳服店」總公司原在台東，後來於花蓮港市開分公司，相當於小型的百貨公司（圖 5-78）。

表 5-13：陶蓋類型數量統計（推測件數）

器形/現象	壺蓋	丼碗蓋	碗蓋	杯蓋	蓋物	不明	小計
F15	3	3	10	98	4	2	120
F16		1	1	1		2	5
F17				1		1	2
L1B				1		1	2
總計	3	4	11	101	4	6	129



圖 5-73：丼碗蓋（F15d-215）。



圖 5-74：蓋物，万古製品（F15f-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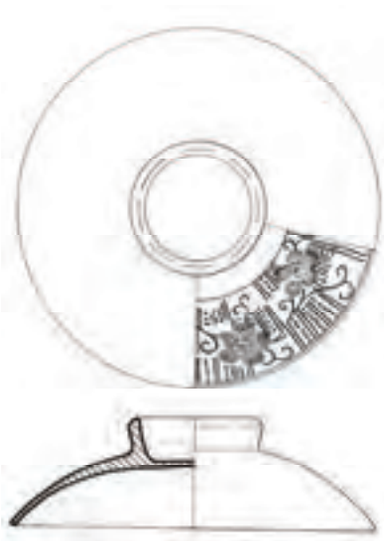


圖 5-75：瀨戶燒深形碗碗蓋（F15f-127）。





圖 5-76：杯蓋（F15j-368）。





圖 5-77：杯蓋（F15f-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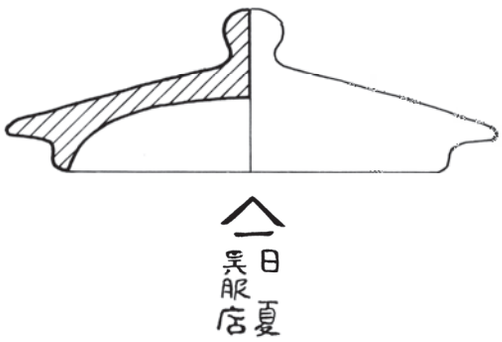


圖 5-78：高杯組，杯蓋內書「日夏吳服店」（F15b-293）。吳服即和服，「日夏吳服店」總公司原在台東，後來於花蓮港市開分公司，相當於小型的百貨公司。



圖 5-79：杯組（蓋付茶碗）（F15i-44）。

5. 壺

數量不多，大多殘破難以復原器形，可辨者包括清酒壺（「德利」）（圖 5-80）五件與茶壺（「土瓶」）（圖 5-81）八件，數量大致相當。F15f-297 一件帶把壺，器身高，遠大於一般日本土瓶（圖 5-82）。



圖 5-80：德利，波佐見製品（F15f-156）。



圖 5-81：壺（土瓶，九州系）（F15d-249）。



圖 5-82：帶把壺（F15f-297）。

（二）一般家用品

一般家用品包括花盆、花瓶、插花器、甕、灰皿、火缽、炭爐等類別，花岡山遺址出土比例最高的是花器（表 5-14），包括花盆、插花器（圖 5-87）、花瓶（「花立」）、壁掛花瓶（「掛花」，圖 5-85）等家飾品，其他家用品如禮佛用品（圖 5-90）、煙灰缸（「灰皿」）（圖 5-86）、掛勾、甕罐、紅泥小炭爐（圖 5-88）、火缽（「火入」）（圖 5-84）、炭爐風口閘門（圖 5-89）等，但數量相對較少。

表 5-14：一般家用品出土瓷器類型數量（推測件數）

現象	花盆	花瓶	插花器	甕	掛勾	灰皿	火缽	炭爐	不明	總計
F15	65	17	2	5	2	8	2	5	14	120
F16	2	3	5	2					3	15
F17				1					1	2
L1B	14		8		1				8	31
總計	81	20	15	8	3	8	2	5	27	168

註：炭爐含炭爐閘（N=4）。

早期台灣民生並不富裕，多半只有日人有蒔花弄草美化家庭的習慣，公務部門也有常插花之風。日據後期開始，臺灣士紳階層逐漸沾染東洋風，重視休閒生活，包括旅行、音樂、園藝、高爾夫、網球等（呂紹理 1999；李毓嵐 2009；黃慧貞 2007）。細觀花岡山遺址花器類陶瓷器的出土脈絡，台灣本地燒製的紅胎硬陶質花盆（圖 5-26），出在日治時期垃圾坑（F15）或同期的 L1B 文化層是壓倒性地多數，反倒在光復後的堆積中（F16）幾乎完全不見，正說明了上述以日人重視休閒的生活。F15 花瓶花器不僅量多，質量也高。編號 F15d-102 的小花瓶，釉上彩繪，畫工精細，圖案布局雅緻（圖 5-83）； F15f-204 石膏成型的壁掛花瓶（掛花），模壓搗糬圖，青瓷釉，瀨戶製品（圖 5-85）。F15 與 F16 兩組現象出土家用花器的差異，反映出從日籍教員家居轉變到光復後的學生宿舍，生活習慣和消費型態強烈的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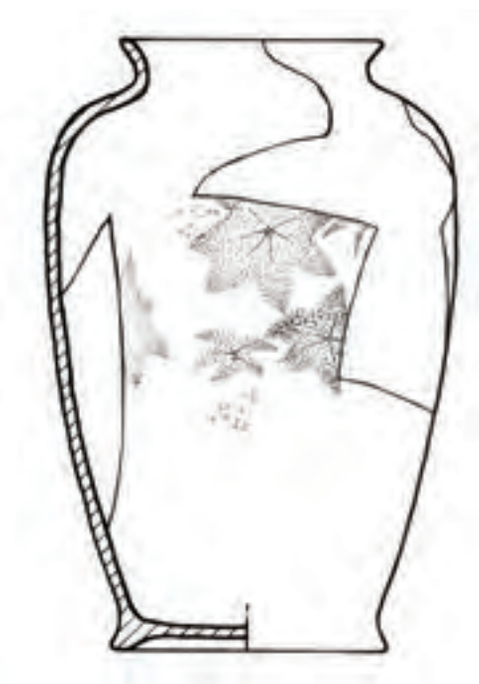


圖 5-83：釉上彩繪小花瓶，手工精細雅緻，可能是京都清水燒製品（F15d-102）。



圖 5-84：火缽（F15d-243）。



圖 5-85：石膏成型壁掛花瓶（掛花），搗糬圖，瀨戶製青瓷（F15f-204）。



圖 5-86：煙灰缸，底款「東海硬質磁器」，TOKAISEITO（F15f-271）。



圖 5-87：石陶質地插花器，萬古製品（F16c-84）。



圖 5-88：紅泥小炭爐，台灣本地燒製（F15a-106）。



圖 5-89：炭爐風口閘，台灣本地燒製（F15a-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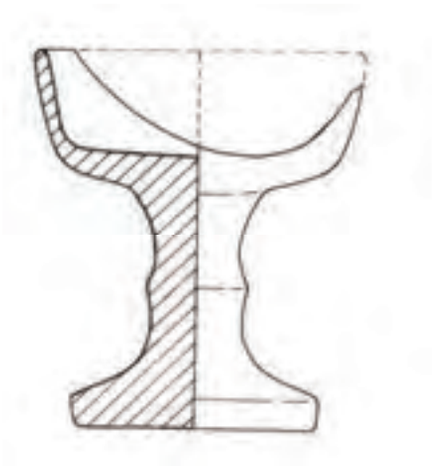


圖 5-90：禮佛供杯，美濃燒。（F15f-154）。

（三）文具與玩具

文具類為主，涵蓋書寫、繪畫、教學等各方面活動所需，相當符合發掘區堆積屬於學校性質的特性，幾乎全數出土於日治時期的 F15 坑，計有 51 件，高達 89.5%。

表 5-15、花岡山遺址出土文具與玩具陶瓷器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號	人偶	小方皿	理化用品	筆架	漿糊罐	調色盤	墨水池	顏料小罐	不明	小計
F15	2	6	4	1	20	5	3	2	7	51
F16										0
F17	1	1							1	3
L1B					1				2	3
總計	3	7	4	1	21	5	3	2	10	57

1. 人偶玩具

人偶玩具包括全身和服女偶和娃娃人形等共三件（圖 5-96～5-98）。

2. 筆架與硯台

陶瓷筆架出土 1 件(編號為 F15b-103)，無釉，山形(圖 5-95)。硯台共 11 件，有趣的是質地複雜包羅萬樣，基本的砂岩質為主，但也有石膏、頁岩、瓦質等，甚至一件類似軟陶質地。

3. 小方皿

長方形，瓷質，表面上釉，石膏成型(圖 5-94)。乍看之下，好似粗糙的食具，實則為裝水彩等顏料的小容器，12 個一組(盒裝)。現存 1940 左右製作的『絵画専用　顔彩　京都　鳩居堂製』[1]，說明了花岡山遺址出土小方皿（F15f-32）上殘留的黃色顏料。

4. 漿糊罐

瓷質，矮圓筒狀，口部無沿，罐內施乳白濁釉(偶件透明釉)，罐外多半不施釉，底部常見石膏模製取模時留下的沾黏條痕。以 F15i-33 為例，底款刻劃 「セ 700」，瀨戶市窯場製作（圖 5-92）。比對現存殘留有外包裝紙的相似棄物，此類矮圓筒小罐應該是糨糊罐[2]。另有一種與糨糊罐相似的瓷質化妝品小罐，但罐身較小或扁筒狀，一般口緣有外沿或螺旋紋，為裝蓋之用。

5. 顏料小罐

外形比上述小化妝瓶更小，壁厚，通體施釉（圖 5-93）。

[1] 參考網路資料 http：//tokinokake.exblog.jp/6202917/ (2010.11.03)
[2]參考網路資料 http：//tokitsu02.exblog.jp/tags/%E5%AE%B9%E5%99%A8%E3%83%BB%E5%8C%96%E7%B2%A7%E5%93%81%2F%E8%96%AC%E5%93%81%E7%93%B6/ (2010.11.03)

6. 墨水池

瓷質，低矮的橢圓筒形，通體施釉。上部開一圓孔為口，外有耳以細繩（圖 5-91：F15b-294），與墨水配套使用。

7. 理化用品

瓷質細管，無釉，研判是理化課教學用的攪棒（圖 5-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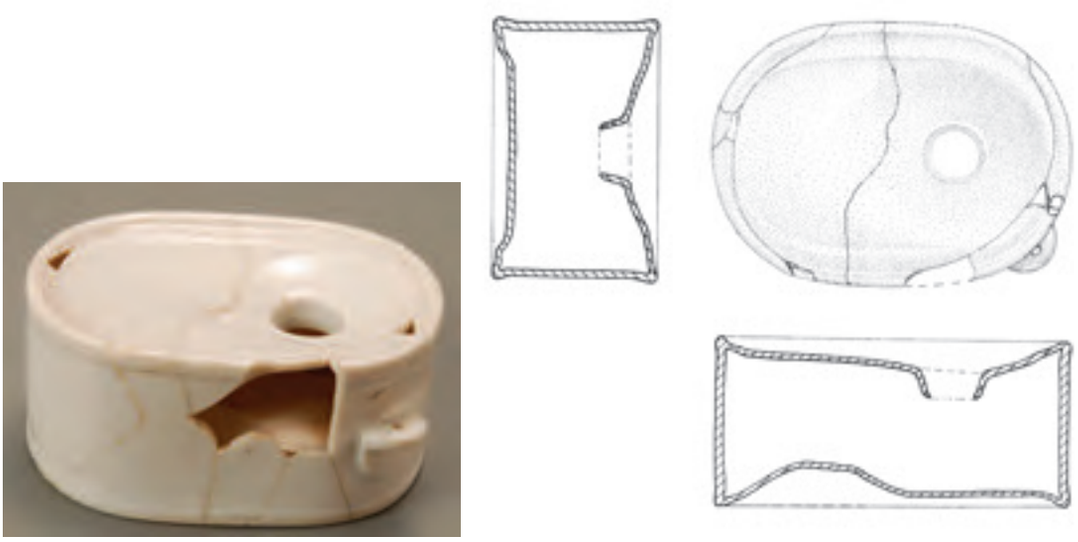


圖 5-91：石膏成型墨水池（F15b-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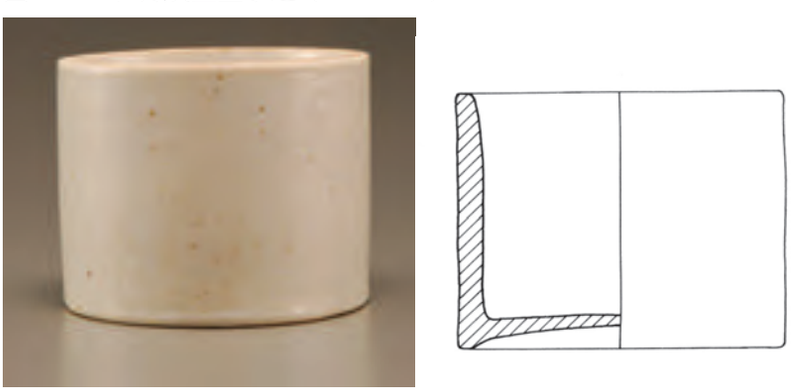


圖 5-92：漿糊罐（F15i-33），底款「セ 700」。（F15b-275/155）。



圖 5-93：顏料小罐（F15b-251）。



圖 5-94：小方皿（F15f-32）。



圖 5-95：筆架（F15b-103）、 理化用品攪棒（F15e-47）。



圖 5-96：人形（F15b-104）。



圖 5-97：人偶玩具。（F17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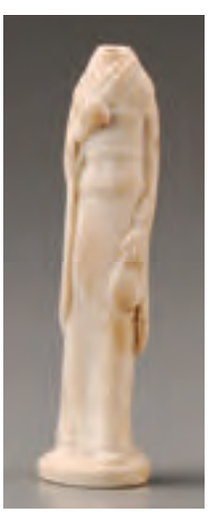


圖 5-98：人偶玩具。（F15d-191）

（四）化妝瓶

化妝瓶有玻璃和陶瓷質地兩類，單一品牌通常會擇一使用，但偶而也會出現兩種材質罐瓶均有，設計雷同。花岡山遺址共出土陶

瓷化妝瓶罐 37 件（推測件數，MNI＝30），以下擇要說明：

F15b-247（圖 5-99）化妝瓶（万古）。罐體扁圓，無字，但同型小瓷瓶殘件 F15b-247 仍可見「ME.....ADE」字樣，故，從罐型和殘留字樣推測應是井田京都榮堂總經銷的「Menuma Pomade（髮蠟）」，為戰前男性化妝瓶界大品牌。Menuma Pomade 髮蠟是純植物性，1918 年開始銷售，曾一度在日本國內佔有率高達 75%的市場，海外也出口。Menuma Pomade 主要是玻璃罐裝，陶瓷罐比較少見。

F15j-57（圖 5-100）化妝瓶，万古燒。略殘，圓罐器型低矮，口部無螺旋紋，刺身殘留「...RAN NEU POMADE」字樣，應為 RANRAN NEU POMADE （ランラン　ポマード）髮蠟，1930 年代於日本銷售的品牌。根據『名古屋新聞』昭和十三年（1938）六月二十三日第三版廣告 ,ランラン　ポマード似乎還是當時較新的品牌 ,也屬於藥用，時價五十錢。

F15g-56（圖 5-101）為「P 小罐」第一型，罐體橫剖面為方體。俗稱之「P 小罐」的 P 代表 Papilio，即大鳳蝶（Papiliomachaon），為伊東胡蝶園所生產「御園粉」的外罐。伊東胡蝶園前身為蝴蝶園，創立於 1904，1907 更改社名，在明治期間號稱化妝瓶業界四大霸之一，向以無鉛白粉聞名。1934 年年起禁止銷售含鉛白粉，激化了無鉛白粉業界的競爭。伊東胡蝶園聘請畫家佐野繁次郎設計「Papilio」的商標，1935 年開始「papilio 粉」發售，為「Papilio」品牌的開始[3]。

F15i-138（圖 5-102）「P 小罐」第二型，罐體橫剖面為圓形，螺旋蓋，是較少見的一型。高於第一型，容量也略大。底款「歧 1163」，說明為美濃燒。

F15j-10（圖 5-104）為化妝瓶罐，瀨戶美濃製品。出土的此類小瓶存在乳白色玻璃和陶瓷製兩種，此為後一類。設計雷同，中央圓形開窗是貼標籤處，兩側一道類似列柱的凸起。比對『北原照久的 20 世紀廣告博覽會 PART1』圖錄並參考現存統制時期陶瓷遺物[4]，圖中小罐應為大場平尾賛平商店販售當年極盛一時的「レート　クレー

[3] 參考網路資料：http：//ja.wikipedia.org/wiki/%E4%BC%8A%E6%9D%B1%E8%83%A1%E8%9D%B6%E5%9C%92（2010.11.02）

[4] 參考網站資料：http：//seaglass.ashibee.net/?eid=758213 （2010.11.02）以及「統制陶器図譜 」http：//touseizufu.exblog.jp/

ム」（LAIT CREME）。レート クレーム於昭和年間，瓶的設計外型迭有更異，多數為玻璃製品。此類陶瓷小瓶底款有「岐」和「セ」兩款，應該是在岐阜和瀨戶均有委託燒製。

F15f-177（圖 5-105）「ウテナクリーム」雪花膏瓶。瓷質，滿釉，曲線罐身，螺旋蓋。底款模壓三葉花圖案之變形「ウテナ」字樣以及「NO.7」，應是久保政吉商店發售之「ウテナクリーム」雪花膏。久保政吉商店為現在知名「ウテナ」化妝品的前身，創業於 1927，兩年後推出「ウテナクリーム」雪花膏，分雪、月、花印等 3 種，在當時的基本化妝品業界算是評價較高的品牌。



圖 5-99：F15b-247 化妝瓶。MENUMA NEO POMADE。





圖 5-100：RANRAN NEU POMADE 化妝瓶（F15j-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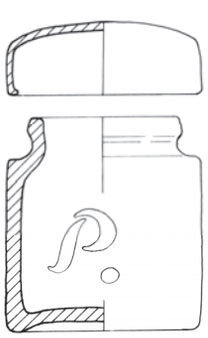


圖 5-101：「P 小罐」第一型，萬古燒（F15g-56）。




圖 5-102：「P 小罐」第二型。F15i-138。底款「歧 1163」



圖 5-103：化妝瓶，瀨戶美濃 F15b-233。



圖 5-104：レート　クレーム（LAIT CREME）化妝瓶，瀨戶美濃（岐）（F15j-10）。



圖 5-105：UTENA 化妝瓶，瀨戶美濃，底款「ウテナ、NO.7」（F15f-177）。

（五）工業製品

花岡山遺址近現代文化層出土工業用品統計推測件數為 93 件，以礙子 35 件為最大宗，其他包括插頭、燈座（圖 5-106）、電傘、電爐蕊墊等電器用品，以及零星其他器物如瓶栓（機械拴，圖 5-107）、暖爐柵等。

表 5-16：近現代文化層出土工業用品統計（推測件數）

現　象	電爐					機械				
號	礙子	插座	電傘	墊	燈座	火爐柵	拴	磁磚	不明	總計
F15	22	2	3	1	5	2	6	6	14	61
F16	7	2		1	1				4	15
F17					1				1	2
L1B	6	1			3				5	15
總計	35	5	3	2	10	2	6	6	24	93



圖 5-106：燈座（F17b-7）正面 2A。



圖 5-107：瓶栓（F15b-235）。

（六）其他

其他類包括相當數量的石棉瓦、黑瓦、壁磚等類別。

四、裝飾技法：多樣混合

相對於明治時期以前，日本近現代陶瓷器在裝飾技法上的特徵，大體上有二：合成釉料的導入和多樣化的印刷技法（長谷川 2007）。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瓷器施用的裝飾技法亦複雜多樣，特別在飲食餐具類更是形形色色，主要有釉上和釉下膠版印（ゴム判）、一陣（イッチン或一珍）、白粒（ちぶ）、描金釉上彩、釉上和釉下轉寫、（釉）釉上彩、（釉）下繪（染付）、印青花、吹繪、型紙（かたがみ）刷繪、光澤彩（金/銀ラスター彩，luster）等等。兼之，各種技法交互組合變化，不一而足（表 5-17～5-19）。此外，飲食器以外的硬陶質罐甕等，還見有刻劃、拍（圈）印和壓印陽紋等手法，但比例上顯得稀少。

表 5-17：花岡山遺址出土近現代陶瓷飲食餐具之裝飾技法統計（推測件數）

裝 飾 技 法 / 器 形	咖啡杯	茶碗	酒杯	壺	碗	缽	碟盤	蓋	小計
膠版印		60	1	1	30	2	5	7	106
膠版印+一陣		5						2	7
膠版印+一陣+釉下彩		2							2
膠版印+釉下彩		57			6	2	4	12	81
膠版印+白粒+釉下彩		2						1	3
膠版印+描金+釉上膠版印+釉下彩								1	1
膠版印+釉下轉寫		5							5
釉上膠版印	6	31						2	39
釉上膠版印+釉上彩		7			1			2	10
釉上膠版印+白粒		6							6
釉上膠版印+白粒+釉下彩		3							3
一陣		5						2	7
一陣+釉上彩		1							1
一陣+釉下彩		16	1				2	1	20
釉下彩（含多彩）		79	1	2	29	7	11	21	150
釉下彩+（粉紅）白粒		1							1
釉下彩+釉上彩		1						1	2
釉上彩（含多彩）	1	31			2		8	5	47
印青花					10	1			11
吹繪（含多彩）		17			13		2	1	33
吹繪+釉上彩		2							2
吹繪+釉下彩		2							2
吹繪+釉下彩+一陣		1							1
吹繪+釉下彩+釉上彩								1	1
吹繪+釉下彩+釉上彩+白粒		1							1
吹繪+釉下彩+描金釉上彩		1							1
吹繪+白（紅）粒		1							1
吹繪+描金釉上彩		2							2
型紙+釉下彩		2						3	5
描金（含多彩）	1	11	1				2	4	19
描金+釉上彩+釉下彩		2	1						3
描金+釉上彩+白粒					1		1		2
描金+釉上膠版印+白粒		4							4
描金+釉上膠版印		7			4		1		12
描金+釉上膠版印+釉下彩		2							2
描金+釉下轉寫		4			1		1	1	7
描金+釉下彩		3			1		1	2	7
釉下轉寫（含多彩）		9	1		2	1	8	1	22
釉上轉寫（含多彩）	22	52			20	1	7	11	113
釉上轉寫+釉上彩		10			1	1			12
釉上轉寫+白粒		2						1	3
閃光釉	2	7					1	1	11
閃光釉+釉上彩	1	3			2			1	7
閃光釉+釉上轉寫	2	13						1	16
總計	**35**	**470**	**6**	**3**	**123**	**15**	**54**	**85**	**791**

表 5-18：花岡山遺址近現代陶瓷飲食器裝飾技法混合施用之統計（一）（次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A	膠版印	106												
B	釉上膠版印		39											
C	一陣	7		7										
D	釉上彩		10	1	47									
E	釉下彩	81		20	2	150								
F	白粒		6			1	0							
G	吹繪				2	2	1	33						
H	印青花								11					
I	閃光釉				7					11				
J	型紙					5					0			
K	描金		12		*註*	7		2				19		
L	釉下轉寫	5										7	22	
M	釉上轉寫				12		3			16				113

註：描金技法本身即是一種釉上彩，故並無統計描金＋釉上彩，為其必然也。

表 5-19：花岡山遺址近現代陶瓷飲食器裝飾技法對應統計（二）（推測件數）

	一陣	白粒	膠版印＋描金	釉上彩	釉上彩＋白粒	描金	釉上膠版印
膠版印+釉下彩	2	3					
釉上膠版印+釉下彩		3	1			2	
吹繪+釉下彩	1			1	1	1	
釉上彩+釉下彩						3	
描金+白粒				2			4

（一）釉下彩繪

釉下彩是傳統的瓷器裝飾技法，早期以青花為主，逐漸出現多彩。鈷料是在釉中加入 0.5-1.05%的氧化鈷，以軟筆繪於素坯後再上釉，燒成後於釉下產生青藍色的發色，即「青花」(染付）。天然鈷料（吳須）除了氧化鈷以外，以夾雜大量雜質（如錳等），發色淡，或略暗，有古雅的味道（圖 5-108）。約 1868 年開始，在日本逐漸使用合成鈷料（或稱酸化コバルト）來替代較為難得的天然鈷土（三井 1979）。合成鈷料以人工配方調製鈷、錳、鐵與高嶺土等等，也摻入微量的金屬。合成鈷料發色深，穩定，清晰（圖 5-110），不過反倒缺少自然鈷料的淡雅發色。稍後，約 1877-1887 各種顏色的發色劑相繼研發成功，導致釉下多彩逐漸蔚為流行（圖 5-111）。拜合成發色劑相對廉價、穩定的優勢，大正以後於瀨戶美濃地區，開始生產帶狀甚至整片塗滿發色料的新產品，予人全新的視覺感受，充分展現

二十世紀初所謂 Art Deco 的產品設計品味（圖 5-112），已經完全跳脫之前手工細活的風格。

九州系長崎縣的波佐見、三內川等窯口所製茶碗，常見以複雜膠版印紋樣搭配濃淡有致工筆下繪（圖 5-109），色澤偏暗，暗青甚至淺黑色，宛若古典傳統的潑墨山水，相當具有特色。

台灣本島燒製瓷器（實則屬於石陶器階段）始於 1890 年代，日人松本龜太郎於北投的「松濤園」溫泉，利用白潔的北投土燒製，爾後推廣出所謂「北投燒」和「大屯燒」。早期多半飾以青花簡筆，或型紙刷繪「鶴紋」等，但很快就出現釉下多彩（陳新上 2007），並以褐色與粉紅色等日本瓷器少見的發色最具特色（圖 5-113）。在花岡山遺址出土近現代陶瓷器中，釉下彩是最常見的裝飾技法，至少有 270 件標本或多或少運用到釉下彩繪，特別是對於早期台灣本土的製品，釉下彩繪是唯一的裝飾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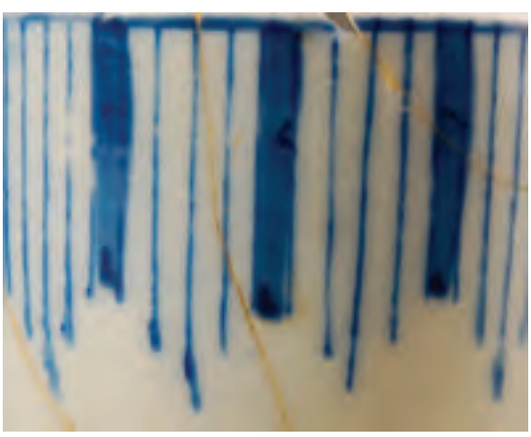


圖 5-108：釉下青花「麦稈文」，天然鈷料發色暗青，瀨戶美濃茶碗。



圖 5-109：運用淺黑色發色劑表現潑墨山水般的古典雅緻，是九州系波佐見燒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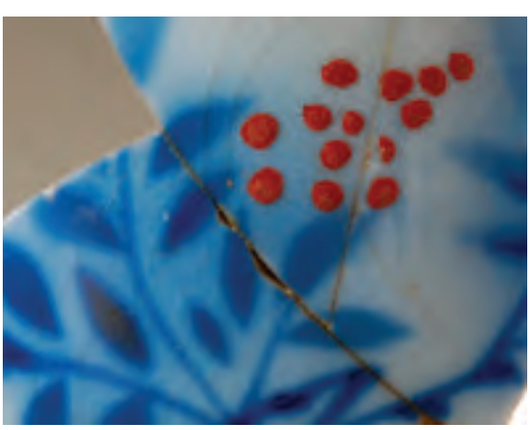


圖 5-110：合成鈷料發色青而明亮，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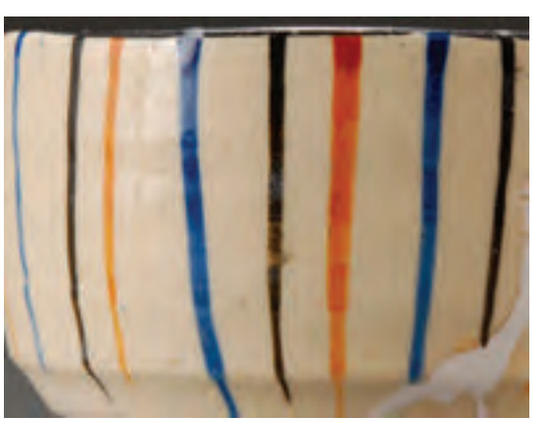


圖 5-111：釉下多彩「麦稈手」（むぎわらで）紋樣，萬古茶碗。



圖 5-112：多彩釉，結合傳統青海波（せいがいは）紋樣母題與現代裝飾風格。



圖 5-113：北投燒釉下多彩碗，以粉紅色與褐色彩最具特色。

（二）釉上彩繪

同樣是傳統裝飾技法，於器物上釉燒成之後，以筆沾顏料劃在燒成的釉表，再放入窯內以 800 度以下低溫再燒，屬於二次燒技法。顏色以紅彩為主，次為黑彩與淺橙色彩，藍、綠、黃等少見，多以細線方式出現。在花岡山遺址出土近現代陶瓷遺物中，除了九谷系製品以外，單純的釉上彩或以釉上彩為主情況有限，主要是搭配其他的裝飾手法出現，如釉上膠版印和釉上轉寫等，並且圖案比例的成份很小，說是陪襯性質也不為過，常常只是在杯口或底腹部劃上一圈紅線。

九谷燒基本上以釉上彩繪為主，釉色常泛淺灰，透明度較低，甚至施加化妝土，以凸顯釉上彩，如圖 5-115 中清澈透明釉的作品並不多件。此外，瀨戶美濃燒中有一系列釉上彩繪杯，以表現達摩的紅袍為主（圖 5-114）。

花岡山遺址常見書有文字的小高杯（圖 5-116），以釉上書寫「花蓮港小學校」的二次燒。內容均是台灣本地的學校、事件或商號，如「祝酒專賣二十周年」等，無疑屬於紀念性質的贈杯。這些是否是在台灣本地燒製的呢？這是頗值得從考古證據討論的問題。釉上彩需要與「素燒窯」與「本燒窯」（即燒製素坏和高溫釉的窯）不同的窯爐與燒製技術，也就是日文所謂「錦窯」。根據昭和二、四年台灣總督府的統計，當時台灣也存在少量錦窯。據說早年北投燒和大屯製陶所燒製的花器和酒器中，也包涵類似「金襴手」的釉上彩繪，但一般專製飯碗的生產中，卻是不見釉上彩的（陳新上 2007：314）。

不過，日治時期的「船頭商」從日本進口瓷器白坯，然後自行加工，印上底款或應客戶需求，把店名、紀念文字或圖案印上去，稱為「烤花」，這就需要與釉上彩相同的「錦窯」和相關技術。光復以前，基隆的「江義隆」和彰化的「通成商行」都有此類代客烤花的業務（同上：315）。圖 5-118、5-119 中小高杯台北縣林口鄉標本採集者張新福先生所藏，器身烤花書寫「深坑信購販利組合　創立十五年紀念」，底款「台北　富村製」，小高杯器型與花蓮港小學校紀念杯完全一致，在花岡山遺址也有出土底款「富村製」的瓷杯(圖 5-117)。研判花岡山遺址所見釉上彩書寫的紀念性質小高杯，至少有一部分是在台灣本地二次加工，相對地，考古出土材料證實了探訪耆老的訪問資料。



圖 5-114：釉上彩繪達摩是頗常見的裝飾母題，瀨戶美濃燒。



圖 5-115：九谷燒釉上彩繪唐子圖杯，工筆細緻，釉上與釉下圖樣布局巧妙。



圖 5-116：「花蓮港小學校」紀念杯釉上彩書。



圖 5-117：花岡山遺址出土底款「富村製」茶杯。



圖 5-118：張新福先生所藏小高杯（器身）。



圖 5-119：左件小高杯底款：台北 富村製。

（三）描金

描金為細筆沾金漆於釉上工筆畫，亦屬於二次燒的技法。故，實際上描金瓷器的數量應該不只 40 件左右，但受限於保存情況，若金漆脫落僅於釉上殘餘些微的細線痕跡，則無法判定是否為描金，研判這類也有相當的數量。描金上繪是九谷燒的一大特色，花岡山遺址出土一系列山水樓閣圖樣的鼓腹矮杯（「丸湯呑」），圖樣常以膠版印出基本底圖，器表再施以描金上繪（圖 5-120～5-122），色彩多樣，畫工精細，杯內則書以詩詞，展現傳統文人雅緻的風格。明治時期九谷地區採用的金漆多為歐洲進口以化學方式調製，太平洋戰爭爆發，金漆列入政府統制經濟首批的管制品，嚴禁進出口也禁止用於陶瓷器上（三井 1979）。不過，仍有帶統制番號的描金陶瓷出土，看來此一禁令顯非絕對。光復後台灣也逐漸出現俗稱「金水」的金液用於瓷器裝飾，但原料價格極高，屬於高級品，通常也只是在邊緣劃上一、兩金線條，如圖 5-123 中的華麗飯碗並不多見。



圖 5-120：九谷燒茶碗蓋，細膩的描金上繪表現古九谷風華麗色彩。



圖 5-121：九谷燒描金上繪山水樓閣紋鼓腹矮杯（「丸湯呑」），畫工精細。



圖 5-122：繁複細膩的描金上繪丼碗，風格華麗。



圖 5-123：光復後台灣製描金上繪瓷碗。

（四）膠版印（ゴム判）

日本近現代陶瓷器裝飾技法除釉下彩筆描之外還有印版裝飾，亦即所謂「印判手」，印版主要有三類，銅版轉寫（印）、型紙與膠版印（ゴム判）。這個技法是將裝飾文樣刻了個橡膠印，沾了發色釉料後在陶瓷器表面蓋印，釉上釉下均可施作，可以快速大量生產，有如廉價版的下繪與釉上彩法。為了利用橡膠本身的彈力在陶器曲面上蓋印，雕刻膠版 （厚 1mm～3mm）背面再安上厚約 5cm～6cm 的海綿（sponge），然後貼上厚紙。這是為了手按厚紙能將力量均勻傳達，透過海綿和橡膠的彈性，容易使紋飾對應到陶瓷器的曲面上（鈴田 1982）。

膠版印法出現於 1893 年左右（三井 1979），一般認為名古屋地方首先最早有計劃地運用此一裝飾技法，約於大正初期開始，但要到大正中期至昭和初才逐漸普及開來（長佐古 2007）。這是因為早期膠版印主要用於釉上彩繪，1925-1930 年間釉下膠版印問世，不再需要費工的二次燒，方才流行開來。譬如，1931 年有田町開始出現專業的膠版印店，供人專門訂做所需紋樣的膠版印（鈴田 1982）。昭和後，技術逐漸進步，花工精細準確，紋樣可以相當複雜（特別是九州系茶碗常見的山水圖，乍看之下幾不輸於銅板轉印。細看下紋樣外側部的顏色深而中心部位較薄（圖 5-124），最外側常常色料會滿溢出所雕的花樣，這正是膠版印裝飾的特色之一。

花岡山遺址出土近現代陶瓷器中，膠版印是常見而且極具特色的裝飾技法。釉上與釉下膠版印數量比例甚高，若計上膠版印紋與

其他裝飾技法併用的情況，總數可以超過 250 件，頻率僅次於手繪。圖案紋樣變化多，兼具時代性的風格與傳統紋樣。九州系佐賀縣的有田、肥前（伊萬里）與長崎縣的波佐見、三內川等窯口所製茶碗，常見以複雜膠版印紋樣搭配濃淡有致工筆下繪（圖 5-126、5-127），表現潑墨山水般古典雅緻，是九州系陶瓷器的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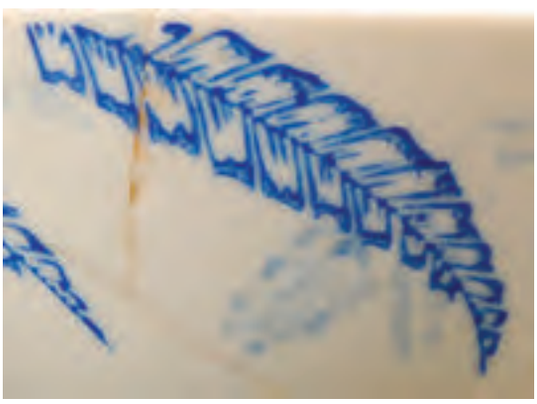


圖 5-124：膠版印紋樣，顯示膠版印紋中心薄邊緣深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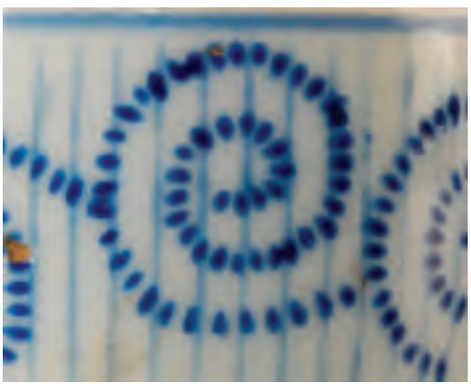


圖 5-125：常見之簡單膠版印「唐草紋」。



圖 5-126：九州系小碟，複雜膠版印倣傳統染付風格初梅文樣。



圖 5-127：以複雜膠版印紋樣搭配濃淡有致工筆下繪，表現潑墨山水般的古典雅緻，為九州系裝飾的一大特色。

（五）銅板轉印（轉写）

轉印法一般以銅板作為印刷版，但也有石版與絹版等。轉印法需要經過由（1）銅版雕刻（2）印刷（3）轉印三道步驟。首先把圖樣用鐵筆描畫製銅板，然後加酸腐蝕，所謂蝕刻法的手法，紋樣的濃淡以斜線表示為其特色。（2）然後，將發色劑混入有黏性的甘油等物質印刷到紙上形成薄膜。（3）使用時與「轉貼畫」要領同樣：以水或濕氣沾濕後貼在器物表面，輕輕地揭下底紙，發色劑薄膜便

附著於坏上，釉下轉印完成。若貼附於經過釉燒的器物表面，在經過二次低溫燒製，即成為釉上轉印。

銅板轉印技術起源於 16 世紀末英國，幕府以前已傳入日本。首先於美濃生產釉下轉寫瓷器，然而，稍後這項裝飾技法在日本消失了。直到 1890 年前後，先後在九州的肥前和波佐見地區復興，稍後，釉上轉印在名古屋流行普及。約莫一次戰後，各地窯口均廣泛運用釉上與釉下轉印的裝飾技法（三井 1979），特別是一般略為廉價、量產的日常用具上運用更多，俗稱為「印判手」。

在花岡山遺址出土近現代陶瓷中，釉上轉印運用的還較釉下轉印更為普遍，出現的頻率至少在前三位，特別是一般家用的日本碗，膠版印紋和銅板轉印紋飾占最大宗（圖 5-131）。



圖 5-128：釉下轉寫。



圖 5-129：釉上轉寫仕女圖（紅茶杯）。



圖 5-130：紀念杯上釉下轉寫的文字，可以看到因為杯體凹凸而無法平貼所致缺字。



圖 5-131：岐阜縣製美濃燒平丸碗，釉下轉寫在底膜黏接處常見拼接不整齊的情況。

（六）一陣（イッチン）或細線堆紋

「一陣」屬於一種附加堆紋，唯是以線條形式表現，在陶瓷汽表面產生立體感的裝飾技法。「一陣」（イッチン）這個說法的來源不明（一說是源自古九谷陶藝大家的寓所「一陳齋」），但技法本身的起源可能甚早，在日本約莫是桃山時代傳入。施作方法是將濃濃的化妝土注入類似擠花器的細口金屬罐（或玻璃管）等道具裡，然後在半乾的素坯表面熟練地擰出細線。最初是一種染布的技術，江戶時代開始也用於陶器的裝飾。花樣上一般用在勾勒花葉等主題圖案的邊廓（圖 5-132、5-133、5-135），賦予獨特的立體感，甚至產生風雪的流動感（圖 5-134）。故，一陣技法理論上甚少單獨存在，通常配合釉下膠版印或手繪一起施作。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瓷器統計中所見少量單獨的情況，實為殘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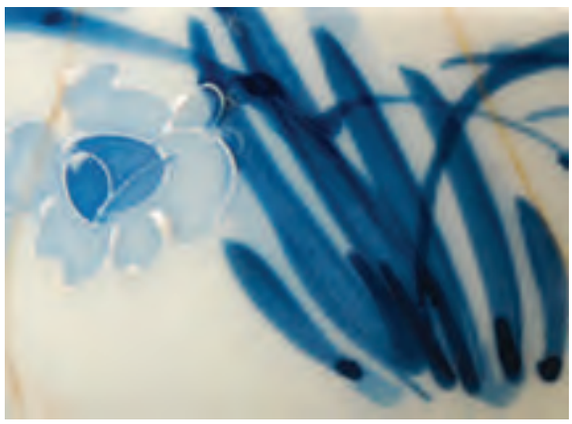


圖 5-132：釉下青花春蘭紋，發色濃淡操控純熟，花邊上「一陣」手法流暢。



圖 5-133：「一陣」配合釉下多彩手繪。



圖 5-134：瀨戶美濃小杯，以「一陣」配合釉下膠印雪松紋，勾勒風雪的流動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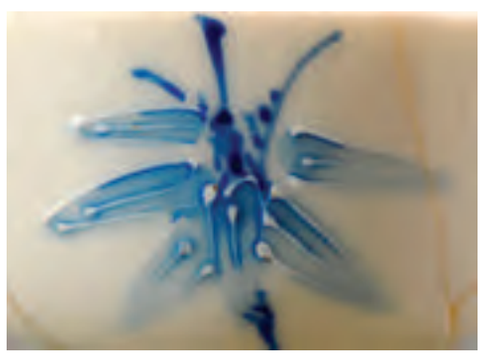


圖 5-135：「一陣」配合釉下手繪，勾勒表現竹葉。

（七）粒（ちぶ）

所謂「粒」（ちぶ）實際上就是小點狀的一陳。將化妝土擰出一點一點排列，技術講求是落點準確，控制大小一致，餘白均勻。化妝土的顏色初期以青粒（あおちぶ）、白粒、金粒為主，大正以後逐漸廣泛流行，賦予整體穩重、高雅的良好感覺。後期逐漸出現粉紅粒，或以膠印技法沾濃稠的化妝土於釉上拍印。在花岡山遺址所見施用粒的標本，多半侷限於局部（圖 5-136、5-137），並配合多種施紋技法而不見整片佈滿青、金粒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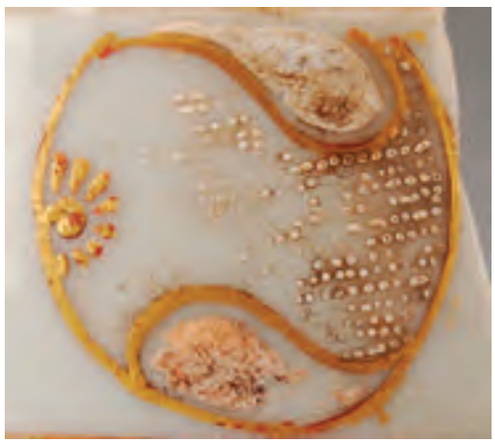


圖 5-136：九谷燒(F15j-30)，白粒與描金上繪搭配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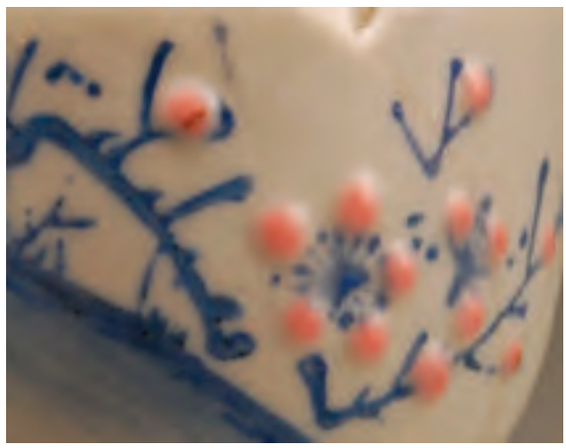


圖 5-137：「粒」（ちぶ）技法的另一種形式：釉下粉紅粒，岐阜縣東濃燒。

（八）閃光釉（ラスター彩，Luster）

閃光釉屬於釉上彩的一種，以王水（硝基鹽酸）溶化銀和氧化銅等的金屬製成釉料，塗成一道帶狀或整片塗滿釉色，再以 700 度左右二次燒成後，器表將產生如同油膜彩虹或真珠般的五彩光澤。閃光釉技術的起源甚早，約 9 世紀以前已經出現在近東地區，二十世紀 Noritake（日本瓷器公司）大量地使用，使人聯想到黃金般的高貴品味。

在花岡山遺址，閃光釉實則甚少單獨出現或整器塗滿的情況，而通常配合釉下膠版印或手繪一起施作。不過，閃光釉在考古堆積中極容易風化消失，故多半僅殘餘少許影約可見的光澤，很難辨識。故，實際上施這種裝飾釉彩的器物，數量比例應該遠遠超出這裡的統計資料。閃光釉在光復 1960 年代一度很受市場歡迎，無論金義合、大同、奇龍等窯場均曾燒製（陳新上 2007：299）（圖 5-138～5-140）。



圖 5-138：腹部施閃光釉咖啡杯，底部（朝上）則是正常透明釉。



圖 5-139：閃光釉小高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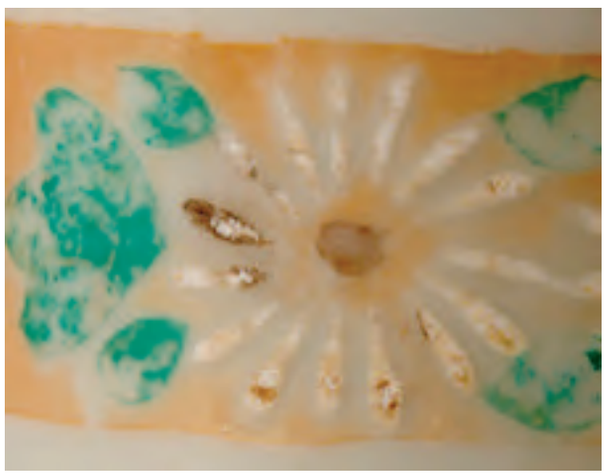


圖 5-140：閃光釉的另一種形式：作為配套釉上彩繪之基底。

（九）型紙刷繪（型紙絵付け）

以剪出紋樣的鏤空和紙為底，墊在陶瓷器表面，然後在以筆或刷毛塗上顏料，燒成後顯出鏤空的紋樣。型紙由於質地耐水結實，一旦紋樣雕刻或剪出成型，可重複使用，簡單又快速。型紙刷繪起源甚早，可以溯至近世的摺繪。18 世紀時，紙繪瓷器在美濃和肥前逐漸推廣開來，但到了江戶時代後期卻又消失了（鈴田 1981）。明治初期開始，型紙刷繪陶瓷器又再次流行，19 世紀 80 年代末泛及全日本各地區的窯場，直到世紀末與 20 世紀初逐漸被銅板轉印技法取代，於明治時代風行的型紙技術就默默地衰退了（長佐古 2007）。在花岡山遺址型紙刷繪數量甚少，相當吻合日本國內觀察到的情

況。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花岡山遺址雖然出土相當數量的北投燒（圖 5-143），反而未見常見的俗稱「鶴紋碗」，或許這類型紙刷繪的本地產品數量並不如想像中多，或者各地消費取向不同。

（十）吹繪

吹繪或噴繪約出現於 1900 年前後，傳統上是以嘴吹方式上色，不過在明治中期左右開始借用壓縮空氣的道具，到了大正初年（1910s）逐漸普及開來（長佐古 2007）。這個技術利用鐵片或銅板等板材，雕刻出鏤孔圖案作為型版。施作時，將型版貼近器表，然後將色料透過型版噴上，燒成後可得到像剪影一般的圖案（陳新上 2007），可視為型紙刷繪發展出來的技法之一。在花岡山遺址陶瓷器吹繪運用的頗多，色料吹噴濃淡控制純熟，常見反覆多重吹噴，產生既有反白也有具象的剪影圖案（圖 5-141～5-143）。



圖 5-141：九州系杯蓋，型紙刷繪（花瓣）搭配青花。



圖 5-142：瀨戶製吹繪平丸碗，複雜細緻，經過多重噴吹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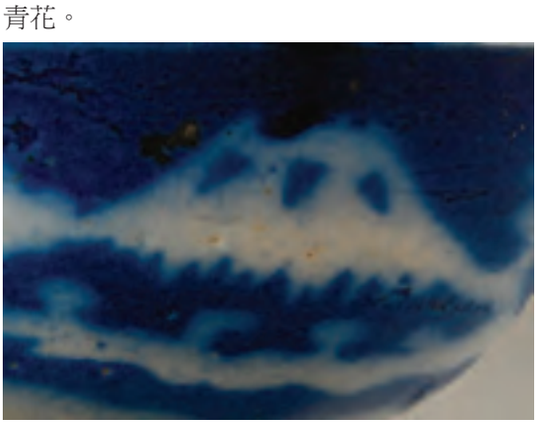


圖 5-143：北投燒台灣碗，吹繪富士山紋樣。

（十一）型壓與石膏成型

常見於小碟、盤、千代口、向付等飲食器，特別是屬於低溫石陶質地的萬古燒。此外，化妝瓶、文具、墨水池等亦多為石膏成型（圖 5-144、5-145）。



圖 5-144：型壓「壽」紋盤，大正時期（F15d-152）。



圖 5-145：萬古燒型壓褐釉豬口。

第四節 玻璃器

花岡山遺址出土玻璃器共計 952 件（推測件數，如表 5-20、圖 5-146～5-148），多半出土於 F15 垃圾坑，高達 68%，說明為日治時期主要的消費品。類別上以文具、藥品與保養品為大宗，前兩項無疑與學校有關，數量多也是合理，然，化妝保養品比例亦高則值得注意。這一類遺物主要是女性用品，特別是美白肌膚相關產品，不只說明校舍住著相當比例的女性，或本身為教員或為教員配偶，還反映出當時日籍女性對於愛美的追求蔚為風氣。相反地，在代表光復後遺留的 F16 中則以藥品類為大宗，雖然據口傳至少有一棟是女學生宿舍，然而相較之下，後期的遺留顯得「務實」的多。以下區分器型、類別，簡要說明出土玻璃遺物的辨認並追溯其生產者與生產年代。

表 5-20：花岡山遺址各現象出土玻璃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類型\現象	藥品	飲料、食品與調味品	酒精飲品	文具與玩具	保養品	花器與家用品	小計
F15	119	102	47	147	176	55	646
F16	57	18	21	30	36	10	172
F17	3	1	1	2	1	0	8
L1B	37	14	12	18	27	18	126
總計	216	135	81	197	240	83	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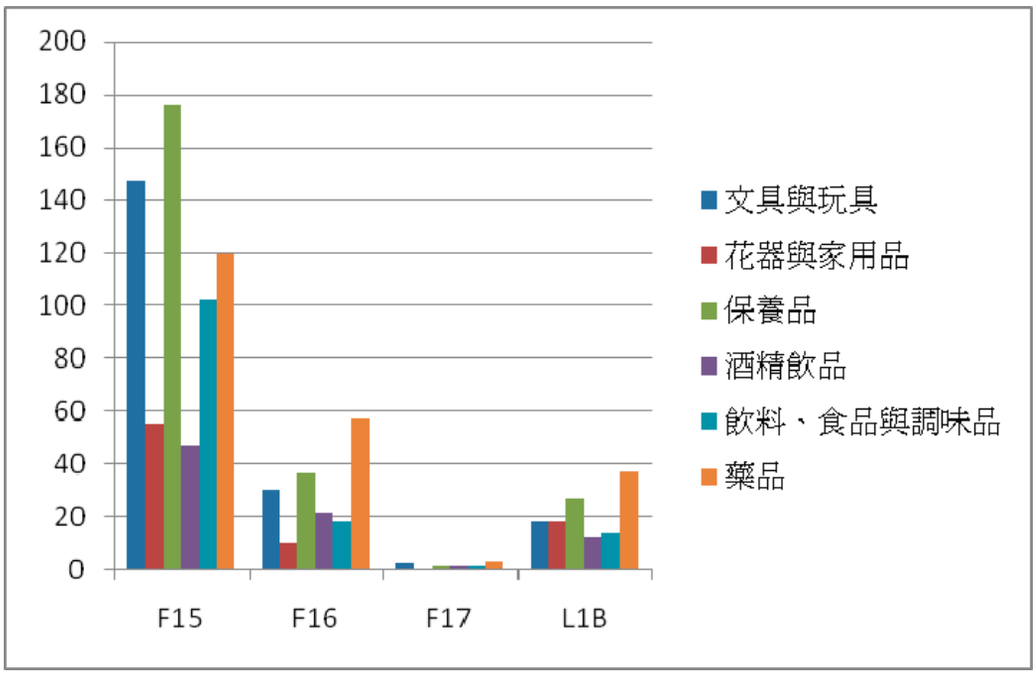


圖 5-146：花岡山遺址各現象出土玻璃分類（推測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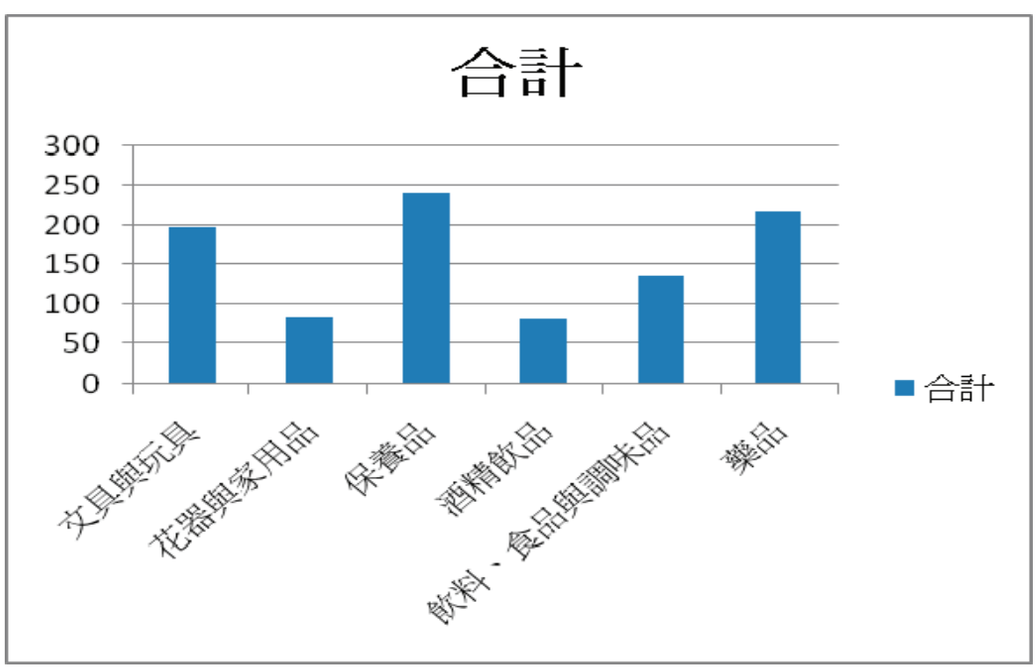


圖 5-147：花岡山遺址出土玻璃各分類數量合計-（1）（推測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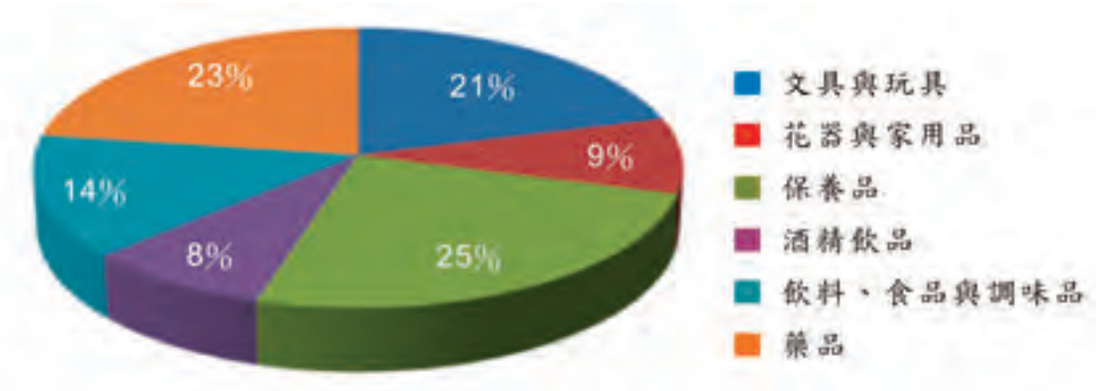


圖 5-148：花岡山遺址出土玻璃各分類數量合計-（2）（推測件數）。

一、藥品

本次花岡山遺址 L1B 出土的藥品玻璃器，總計有 216 件。一般用藥計有 213 件，高達 98.6%。環境用藥則僅有 3 件，僅佔 1.4%（表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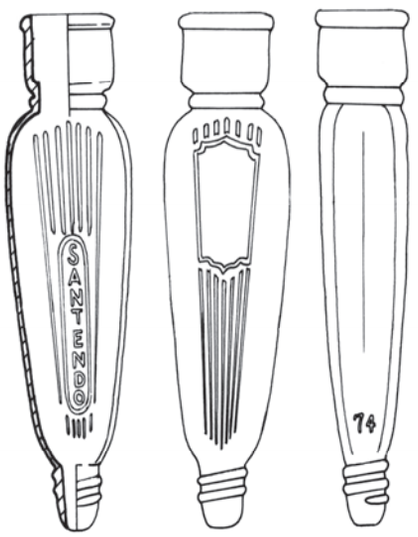
表 5-21：L1B 出土「藥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器物	一般用藥	環境用藥	小計
F15	119		119
F16	54	3	57
F17	3		3
L1B	37		37
總 計	213	3	216

（一）一般用藥

F15j-404（圖 5-149）：琥珀色、淺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上端為填塞，下外蓋則為螺旋型式，上端廣肩、下端斜肩、呈方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橫書「SANTENDO DAIGAKU EYE LOTION」、「SANTEND、74」字樣（圖版 5-624）。此為雙口點式目藥之「大学目薬」（桜井 2006：71），為 1932 年後所製。1890 年参天堂開設於的日本大阪，1899 年因眼疾流行，眼部藥物需求遽增「大学目薬」因此誕生，1925 年「参天堂株式会社」設立，1958 年更名為参天堂

製薬株式会社。其中，1932 年開發出雙口點式目藥[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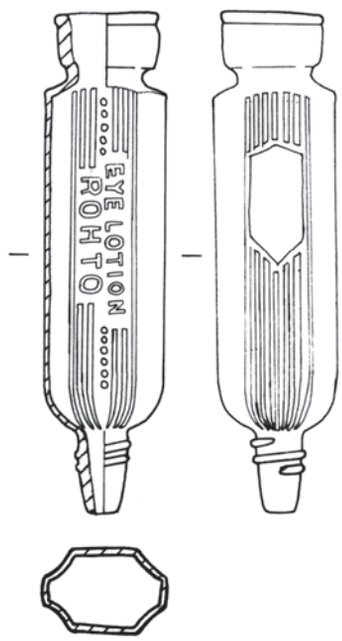


圖 5-149：「大学目薬」眼藥水（F15j－404）。　圖 5-150：「ロート目薬」眼藥水（F15d-262）。

F15d-262（圖 5-150）：淡水藍色與水藍色，口部栓蓋形制上端為填塞，下外蓋則為螺旋紋型式，上端廣肩、下端斜肩、角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EYE LOTION ROHTO、E19」（圖版 5-625）、「EYE LOTION ROHTO、E40」字樣。此為兩口式之「ロート目薬」（桜井 2006：71 圖 P35-16、18），應 1931 年後所製。「E19 或 E40」應為表示藥劑容量之代號，其價格當時分有 50 錢、30 錢、20 錢三種。前身始於 1899 年信天堂山田安民薬房，1908 年「ロート」登錄商標，隔年販售「ロート目薬」，至 1931 年將藥瓶和滴管合併發明出「兩口式點眼瓶」，有效解決衛生上的問題，1949 年成立「ロート製薬株式會社」[6]，即為台灣譯為「樂敦（ROHTO）」製藥[7]。

F15d-302（圖 5-151）：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不明，廣肩、圓形橫斷面，瓶蓋及底部陽印橫書「三共 SANKYO、C.C.P、c－5 以及三共商標、82、10」字樣（桜井 2006，P63 圖

[5] http：//www.santen.co.jp/jp/ir/reports/ar2010_19.pdf Santen 沿革
[6] http：//www.rohto.co.jp/company/index.htm ROHTO 沿革
[7] http：//prw.kyodonews.jp/prwfile/release/M000357/200903021456/attach/Roho-Eyedrops%20History.pdf ロート製薬の目薬

31-47）。1899 年三共商店設立，1921 年開始製造農藥、燻蒸殺蟲劑[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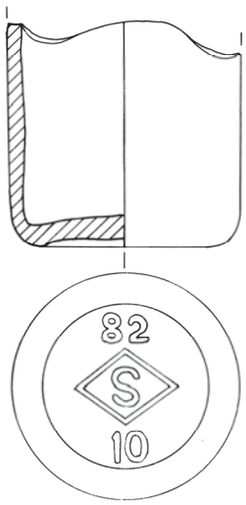


圖 5-151：「三共製藥」眼藥水（F15d-302）。



圖 5-152：「Mentholatum」藥用軟膏（F15g-140）。

F15g-140（圖 5-152）：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不明，底部陽印橫書「REG、MENTHOLATUM TRADEMAPK」字樣。「Mentholatum」藥用軟膏（桜井 2006：71 圖 35-31、32），1889 年美國 Mentholatum 公司創立於日本，1920 年近江八幡的建築家兼宣教家 William Merrell Vories，取得代理授權，開始在日本販售面速力達母，1931 年成立「近江兄弟社」，自製自銷面速力達母；戰後 1951 年美術家今竹七郎為日本 Mentholatum 設計了深植人心的「小護士商標」，廣為流傳[9]。

F15a-73（圖 5-153）：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角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橫書「カトウ ハウト液及其商標」字樣與圖形（圖版 5-629）。此為「Kato－加藤翠松堂」出品，以書寫方式而言，應光復前製造。1570 年（江戸時代）「加藤延寿軒として製薬業」創立，1887 年更名為「加藤翠松堂」商號，1921 年成立「株式会社加藤翠松堂」，並於東京、大阪、首爾、台北、爪哇開設分公司，1948 年更改社名為「加藤翠松堂製薬株式会社」[10]。

[8] http：//www.daiichisankyo.co.jp/corporate/history/index.html 歷史
[9] http：//neil760929.wordpress.com/2007/02/23/「面速力達母」的歷史/
[10] http：//www.suishodo.jp/company/history.html 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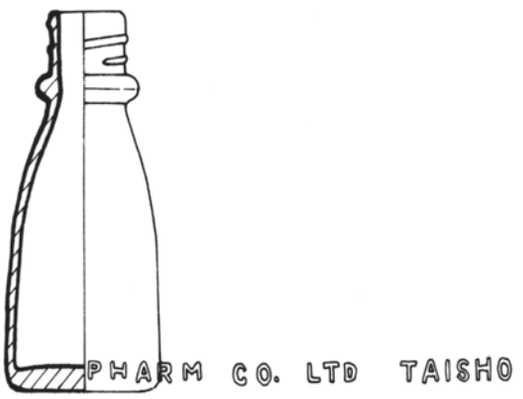


圖 5-153：「加藤翠松堂」藥瓶（F15a-73）。　圖 5-154：「大正製藥」藥瓶（F15b-476）。

F15b-476（圖 5-154）：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TAISHO PHARM. CO. LTD」字樣（圖版 5-630）。此為「大正製藥」，推測光復後所製。1912 年「大正製薬所」創業，1928 年更名「株式会社大正製薬所」，1948 年更名商號為「大正製薬株式会社」[11]。

F15d-261（圖 5-155）：藍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與橫書「急救　神藥　明治堂」字樣（圖版 5-631）。1924 年「明治堂」於名古屋市牧野町（明治橋西詰）創立，1970 年「株式会社明治堂」薬品本店設立[12]。本件應為 1924 年以後製品。

[11] http：//www.taisho.co.jp/company/profile/history/index.html 沿革と製品の誕生
[12] http：//www.meijidouyakuhin.com/annai/index.html 会社概要



圖 5-155：「明治堂」藥瓶（F15d-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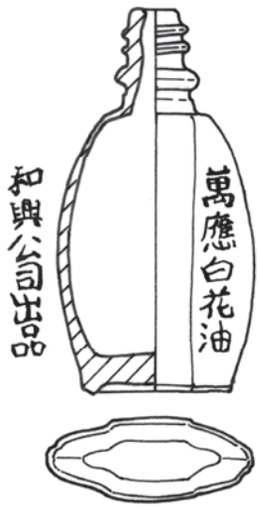


圖 5-156：「萬應白花油」藥瓶（F15f-339）。

F15f-339（圖 5-156）：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和興公司出品、萬應白花油」字樣。「萬應白花油」藥油小瓶，1927 年顏玉瑩先生來西亞發明「萬應白花油」，1960 年，引進「萬應白花油」在台發售。1962 年台灣設廠製造[13]。

F15j-392（圖 5-157）：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JIN TAN、有字不明」字樣，即「森下仁丹」（圖版 5-632）。1893 年森下博於大阪市創立「森下南陽堂」，1905 年開始販售仁丹（赤大粒），改名「森下博藥房」，1935 年商號變更為「株式会社森下商店」，1936 年成立「森下仁丹株式会社」[14]。

L1B-176（圖 5-158）：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橢圓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関東陸軍倉庫、ワレオリート」字樣（圖版 5-633）。推測此為「関東陸軍」自製，其另有名稱為「クレオソート丸」，俗稱「征露丸」，二次大戰後改稱「正露丸」，是當時日本陸軍將兵攜帶的常備必需品[15]。

---

[13] http：//www.hoehin.com/about/about_01.html 公司簡介
[14] http：//www.jintan.co.jp/museum/index.htm 森下仁丹歷史博物館
[15] http：//blog.goo.ne.jp/987sigure/e/6d8586febc9b1226d3ed529d5bed4eee 関東陸軍倉庫・クレオソート丸



圖 5-157：「森下仁丹」藥瓶（F15j-392）。



圖 5-158：「正露丸」藥瓶（L1B-176）。

L1B-180（圖 5-159）：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方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橫書「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榮製-09」字樣（圖版 5-634）。1960 年「榮民醫院聯合製藥廠」正式成立，1965 年改稱「榮民製藥廠」。故，無疑此為 1960-1965 年所製[16]。



圖 5-159：「榮民醫院聯合製藥」藥瓶（L1B-180）。



圖 5-160：「厚生製藥」藥瓶（F16c-95）。

[16] http：//theme.archives.gov.tw/zonmin/02make/03build.asp 榮藥-萬丈高樓平地起

F16c-95（圖 5-160）：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斜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厚生」字樣（圖版 5-635）。推測為「厚生製藥」，於光復後所製。台灣光復前，留日藥師洪木火先生創設「厚生藥局」於彰化市民族路，後因擴展業務及設備之需要，遷至八卦山之鄰，改組為「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17]。

F15a-69（圖 5-161）：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江原耳鼻喉科醫院、100（瓶身有刻度）」字樣（圖版 5-636）。據昭和 17 年（1934 年）東台灣新報廣告版資料，當時位花蓮港黑金通街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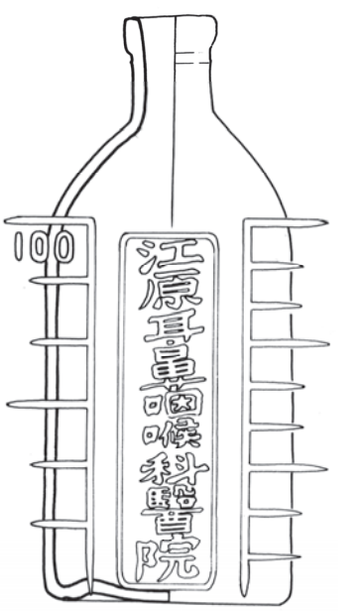


圖 5-161：「江原耳鼻喉科醫院」診所藥瓶（F15a-69）。



圖 5-162：「羽鳥醫院」診所藥瓶（L1B-216）。

L1B-216（圖 5-162）：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羽鳥醫院、100（瓶身有刻度）」字樣，應為診所用藥水（圖版 5-637）。羽鳥重郎 （1871—1957）1899 年赴臺，歷任總督府衛生課防疫醫官、基隆醫院院長、臺北州衛生課長，以及中央研究所技師等職。1926 年任總督府醫院醫長、臺南醫院勤務，唯不久即退出公職，自行在花蓮「入船町」開業。據「臺衛新報」1934 年 11 月 1 日、第 75 號第 12 頁報導，診所喬遷至「黑金通」，即當時的驛站廣場前，相當於今日中山路東段，為日治時期花

[17] www.ccmp.gov.tw/GMP_file/48.doc 公司（名）稱：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蓮市的交通樞紐，鐵公路車站均在此街上。戰時羽鳥先生被徵調赴海南島及泰國等地[18]。故，本件「羽鳥醫院」藥水無疑是在 1920 年代後半到 1940 年代初之間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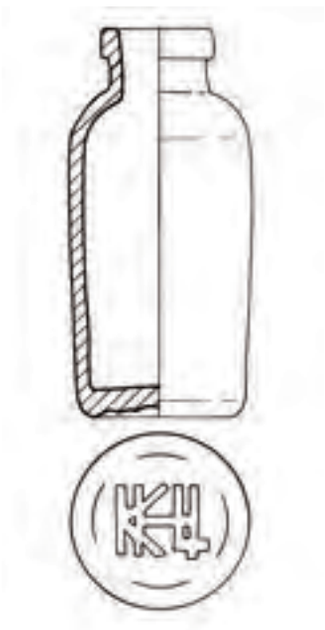


圖 5-163：「ビオフェルミン」（表飛鳴）藥瓶



圖 5-164：「Lilly」（禮來）藥瓶（F17a-14）。

（F15b-360）。

F15b-361（圖 5-163）：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KHL」字樣（圖版 5-638）（桜井準也 2006：63 圖 31-45）。據東京朝日新聞（1933 年）廣告資料研判[19]，此物為 1917 年至 1933 年所製。1917 年「株式会社神戸衛生実験所」於神戸市創立，乳酸菌藥品「ビオフェルミン」（表飛鳴）發售。1949 年變更社名為「ビオフェルミン製薬株式会社」[20]。

F17a-14（圖 5-164）：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方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Lilly、DF-40、67」字樣。依商標形式[21]，推測為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的製品。1876 年「禮來上校」於美國中西部的印第安那州成立禮來公司，但

[18] http：//memory.ncl.edu.tw/tm_cgi/hypage.cgi?HYPAGE=toolbox_figure_detail.hpg&project_id=twpeop&dtd_id=15&subject_name=%E8%87%BA%E7%81%A3%E4%BA%BA%E7%89%A9%E8%AA%8C%281895-1945%29&subject_url=toolbox_figure.hpg&xml_id=0000293331&who=%E7%BE%BD%E9%B3%A5%E9%87%8D%E9%83%8E 臺灣人物誌（羽鳥重郎、1871—1957）

[19] http：//www.um.u-tokyo.ac.jp/umdb/newspaper1000/jpeg-s/00951.jpg

[20] http：//www.biofermin.co.jp/corporate/enkaku/index.html 沿革

[21] http：//www.lilly.com.tw/about/history.cfm LILLY（正註冊/審定號：00001685）

1966 年始在台灣設廠[22]，故推測此件可能是 1966 年以後的製品。

F15a-72(圖 5-165)：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FISHERMAN SJ」字樣（圖版 5-640）。

F16n-5（圖 5-166）：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宇藤醫院、100（瓶身有刻度）」字樣（圖版 5-641）。

F15a-46（圖 5-167）：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與橫書「太陽及其商標」字樣與圖形（圖版 5-642）。

L1B-181（圖 5-168）：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不明，廣肩、方形橫斷面，側身橫書「川貝枇杷露、品藥行」字樣（圖版 5-643）。

F15a-54（圖 5-169）：透明無色、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或方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美達、NO2」、「美達」字樣（圖版 5-644）。

F15b-371（圖 5-170）：藍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角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へや正神藥、杉沢榮貫堂」字樣(圖版 5-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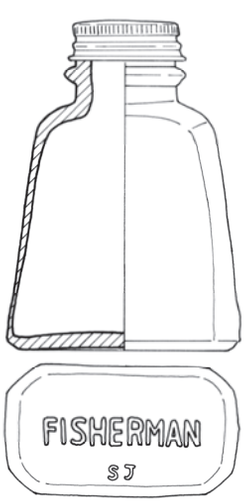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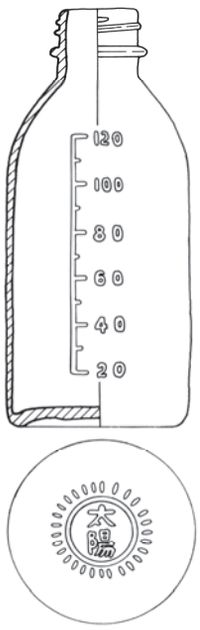


圖 5-165：「FISHERMAN SJ」字樣藥瓶（F15a-72）。



圖 5-166：「宇藤醫院」診所藥瓶（F16n-5）。

[22] http：//tmsearch.tipo.gov.tw/TIPO_DR/servlet/InitLogoPictureWordDetail?sKeyNO=000001685 禮來歷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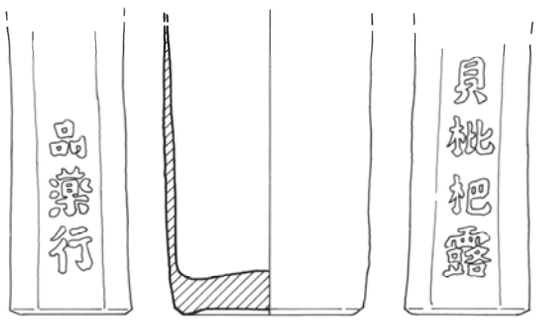


圖 5-167：「太陽及其商標」字樣藥瓶（F15a-46）。

圖 5-168：「川貝枇杷露」藥瓶（L1B-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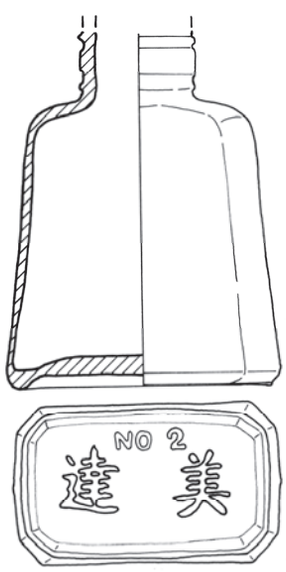




圖 5-169：「美達」藥瓶（F15a-54）。

圖 5-170：「杉沢榮貫堂之へや正神藥」藥瓶（F15b-371）。

F15b-415（圖 5-171）：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方形橫斷面，底部陽印縱書「永東」字樣（圖版 5-647）。

F15j-393（圖 5-172）：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角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CT」字樣（圖版 5-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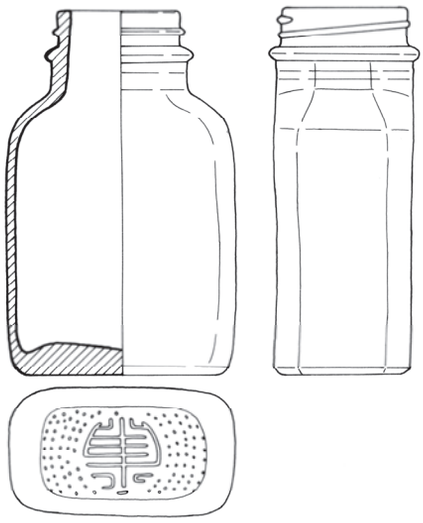


圖 5-171：「永東」字樣藥瓶（F15b-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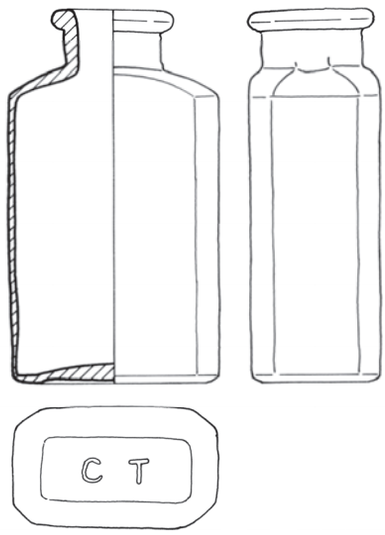


圖 5-172：「CT」藥瓶（F15j－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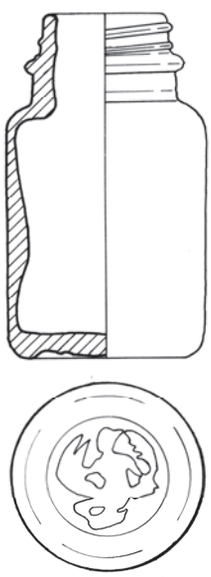


圖 5-173：「人形、手勢螃蟹螯」商標圖形藥瓶（F15a-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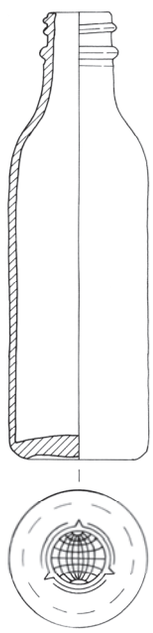


圖 5-174：「地球圖形」商標藥瓶（F16c-96）。

F15a-50（圖 5-173）：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有商標（人形、手勢螃蟹螯）」圖形（圖版 5-649）。

F16c-96（圖 5-174）：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有商標（地球圖形）（圖版 5-650）。

F15d-277（圖 5-175）：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20」字樣（圖版 5-651）。

F15d-300（圖 5-176）：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EARTH、EARTH、10」、「EARTH、EARTH、5」字樣（圖版 5-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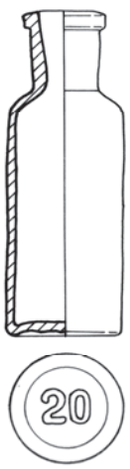


圖 5-175：「20」字樣藥瓶（F15d-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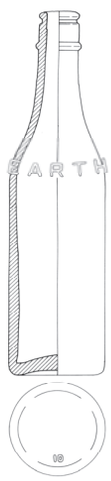


圖 5-176：「EARTH、EARTH、10」字樣藥瓶（F15d-300）。

F16c-124（圖 5-177）：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方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中有好之商標、8」字樣與商標（圖版 5-653）。

F16g-15（圖 5-178）：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方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宇宙製藥廠、宇宙牌及其商標、註冊商標」字樣與商標（圖版 5-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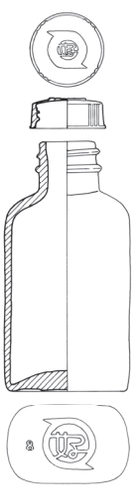


圖 5-177：「○中有好、8」之商標藥瓶（F16c-124）。



圖 5-178：「宇宙製藥廠」藥瓶（F16g-15）。

L1B-200（圖 5-179）：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變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橫書「太陽神藥、太陽堂製藥廠（瓶身有刻度）」字樣（圖版 5-655）。

L1B-210（圖 5-180）：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橫斷面，側身陽印橫書「白松咳聖及其商標」字樣（圖版 5-656）。



圖 5-179：「太陽堂製藥廠」藥瓶（L1B-200）。



圖 5-180：「白松咳聖」藥瓶（L1B-210）。

L1B-205（圖 5-181）：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ま或も」字樣（圖版 5-657）。

F16c-104：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橫書「榮藥丸」字樣（圖版 5-658）。

F15-9、F15e-89：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406 T、14、8」（圖版 5-659）、「406T、4、48」字樣。

F15b-417：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661、CCP、SH－4」字樣。其中 CCP 字樣猜測為製瓶廠之縮寫（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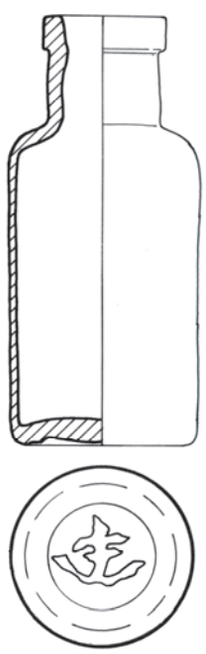


圖 5-181：「ま或も」藥瓶（L1B-205）。

5-660）。

F15a-61：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方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Small、Venus」字樣（圖版 5-661）。

F15a-74：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變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納言ナゴン」字樣（圖版 5-662）。

F15f-317：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側身陽印橫書「AKUTSU」字樣（圖版 5-663）。

F15a-51、F16c-114、L1B-157 等三樣本（圖 5-182、5-183）：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T.C.W.C.O.、U.S.A. 8」、「TCWCO USA 10」、「TCWCO USA 8」字樣。

F16c-105、F16c-106、F16c-107、F16c-108 等四樣本（圖 5-184）：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TCWCO TYPE1 USA 12」、「TCWCO TYPE1 USA 16」、「TCWCO TYPE1 USA 6」、「TCWCO TYPE1 USA 18」字樣。

F16c-116、L1B-203（圖 5-185）：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TCWCO TYPE 3 USA 47」、「TCWCO TYPE 3 USA 11」字樣。

L1B-154：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0 中有兩個立之商標、1 O.Z」字樣。

F16b-35：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1499、14」字樣。

F16b-27、F16b-29、L1B-156：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方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中有 B 商標、0、15、1073、3OZ.」、「◯中有 B 商標、0、3、1763、1OZ.」、「◯中有 B 商標、0、 6、1763、0、1OZ.」字樣與圖形。

F15-13、F16c-110、F16c-111：透明無色（等三樣本），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中有 3、4」、「□中有 3、15」、「□中有 3、12」字樣。

F16c-112、F16c-113：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4-5 、1」、「4-7 、3」字樣。

F16c-115：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K、14」字樣。

F16l-3：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橢圓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B、5、☆中有 H 之商標」字樣與圖形。

L1B-145：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廣肩、角形橫斷面，底部陽印「6 或 9」字樣（圖版 5-670）。

F16c-94、L1B-183：青/綠色、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圓形或角形橫斷面，側身陽印橫書「100（瓶身有刻度）」（圖版 5-671）、「30（瓶身有刻度）」字樣。

L1B-208：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斜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GA、12」字樣，依容量大小推測為酒精瓶（圖版 5-672）。

L1B-214：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方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Slning . lk 及其商標」字樣與圖形（圖版 5-673）。

L1B-215：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H、外瓶身有刻度」字樣（圖版 5-6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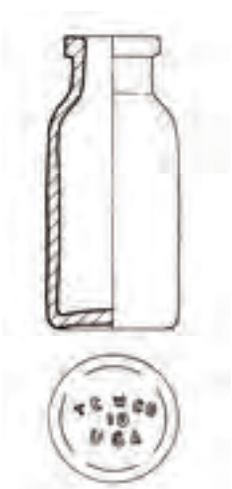


圖 5-182：「TCWCO USA 10」藥瓶（F16c-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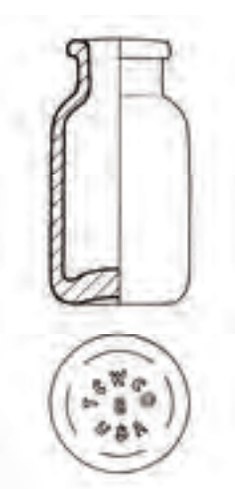


圖 5-183：「TCWCO USA 8」藥瓶（L1B-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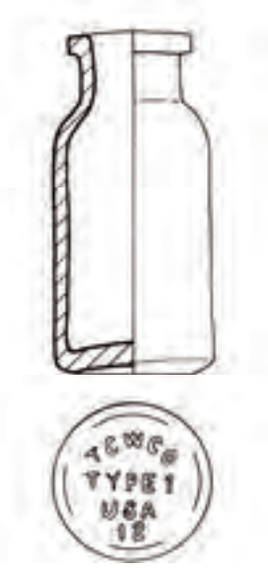


圖 5-184：「TCWCO TYPE1 USA 12」藥瓶（F16c-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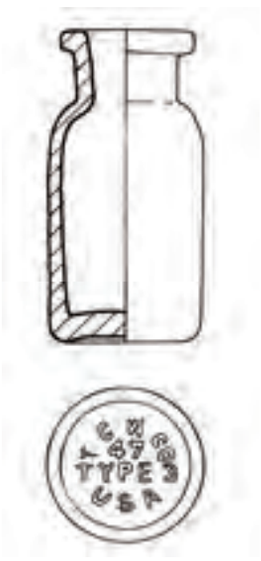


圖 5-185：「TCWCO TYPE 3 USA 47」藥瓶（F16c-116）。

（二）環境用藥

L1B-141（圖 5-186）：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キンチョール、公雞頭商標、底部則有字不明」字樣與圖形，從商標研判此為「金鳥殺蟲劑（除蟲菊精）」瓶。1885 年由日本上山英一郎先生設立了「上山商店」，至 1910 年，商標登錄為公雞頭（即「金鳥」圖形），並登錄名稱為「金鳥蚊香」[23]。故，此物無疑為 1910 年後所製（圖版 5-675）。

F16b-25、F16b-32：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栓），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有毒農藥」字樣（圖版 5-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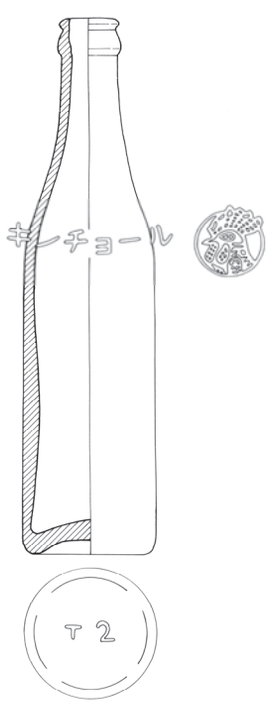


圖 5-186：「金鳥殺蟲劑」藥瓶（ L1B-141）。

[23] http：//www.kincho.co.jp/kaisha/japanese/history/history.html 金鳥の歷史

二、飲料、食品與調味品

花岡山遺址 L1B 出土的「飲料、食品與調味品」玻璃器，總計有 135 件，F15a 計有 102 件，高達 75.6%，其中又以調味品 100 件最高（表 5-22）。

表 5-22：L1B 出土「飲料、食品與調味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器物	一般調味品	牛奶瓶	蘇打瓶	小計
F15	100	1	1	102
F16	17		1	18
F17	1			1
L1B	11		3	14
總 計	129	1	5	135

（一）牛奶

F15f-328（圖 5-187）：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旋紋內塞型式，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創業大正參年、花蓮港牧場、蒸清牛乳、電話六一番」字樣。推論此物為 1914 年後所製。1921 年時花蓮地區僅兩戶人家、共 5 頭乳牛，年搾乳量 57 石，每 1 石為 180 公升，換算約 10,260 公升 （橋本 1985[1921]）。此外，據「東台灣新報」（1934 年）廣告版資料，當時花蓮港市廳前有販售花蓮港牧場牛乳、電話六一番（圖版 5-6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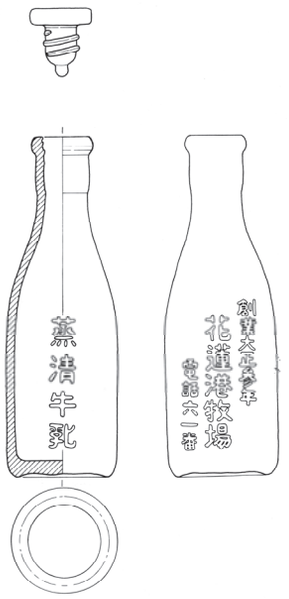


圖 5-187：「花蓮港牧場、蒸清牛乳」牛奶瓶（F15f-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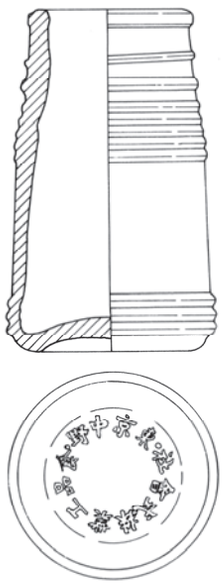


圖 5-188：「東京中野食品工業株式會社」調味瓶（F15b-380）。

（二）一般調味品

F15b-380（圖 5-188）：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東京中野食品工業株式會社、△上有 5」字樣（桜井準也 2006：58 圖 29-6）。1919 年東京都中野区小滝町に食品工業(株)設立，各種食料品的製造加工開始。1925 年キユーピー蛋黃醬（マヨネーズ）開始製造販賣，1957 年變更社名為「キユーピー株式会社」(Q.P.)[24]。故，此件應是 1925-1957 年所製。

F15d-294(圖 5-189)：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廣肩、角形橫斷面，測身陽印縱書「特製ハウスの塩辛及其商標」字樣(圖版 5-680)。1913 年 浦上靖介在大阪市開創藥種化學原料店「浦上商店」， 1926 年吸收「ホームカレー」的稻田商店，1928 年改稱「ハウスカレー」，1949 年更改社名為「株式会社ハウスカレー浦上商店」，1960 年再次更改社名「ハウス食品工業株式会社」[25]。依此歷史沿革來看，應是 1928 年後所製，推測是戰前製品。

[24] http：//www.kewpie.co.jp/company/corp/info/02_main.html 沿革
[25] http：//housefoods.jp/company/information/history.html 会社の歩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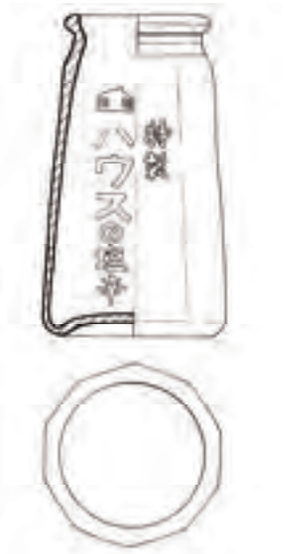


圖 5-189：F15d 出土之「特製ハウスの塩辛及其商標」字樣調味瓶（F15d-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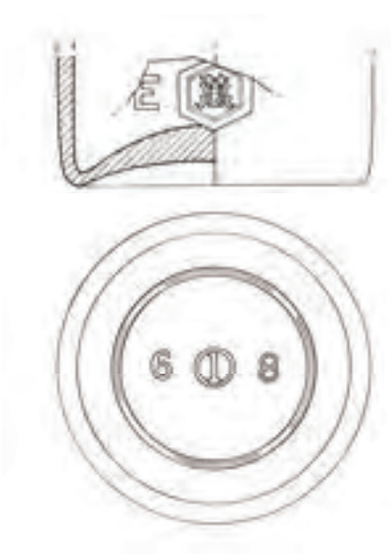


圖 5-190：F15f 出土之「龜甲萬商標」調味瓶（F15f-344）。

F15f-344（圖 5-190）：水藍色，側身、底部陽印縱書「6、8、〇中有 1、E 以及龜甲萬商標」字樣與圖樣。1917 年「野田醬油株式會社」、「万上味醂株式会社」設立，1925 年野田醤油醸造株式会社、万上味醂株式会社、日本醤油株式会社合併，1927 年商標「キッコーマン」統一（東京市場），1957 年美國舊金山成立 KIKKOMAN International 公司(KII)，1964 年更名為 KIKKOMAN 醬油株式會社，1980 年社名改為「KIKKOMAN 株式會社」[26]。此物無疑為 1927 年至 1957 年間所製。

F16c-128(圖 5-191)：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味王醬油罐頭公司」字樣（圖版 5-681）。此為「味王醬油」，為光復後所製。1959 年，原名「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北成立，1970 年更名為「味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978 年合併「味王醬油罐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 年再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27]。

F15f-329（圖 5-192）：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橫書「名產雲丹」字樣(圖版 5-682)(桜井準也 2006：58 圖 29-15、16、左羊撰述 1994：

[26] http：//www.kikkoman.co.jp/corporate/about/history/02.html キッコーマングループの歩み
[27] http：//www.vewong.com/company_history.php 三重工業史

101）。日文「雲丹」，即海膽等調味品。

F15b-340（圖 5-193）：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形式，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縱書「海島」字樣（圖版 5-683）。推測應是海藻等調味瓶。

F15b-431（圖 5-194）：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橫斷面，底部陽印「P」字樣（圖版 5-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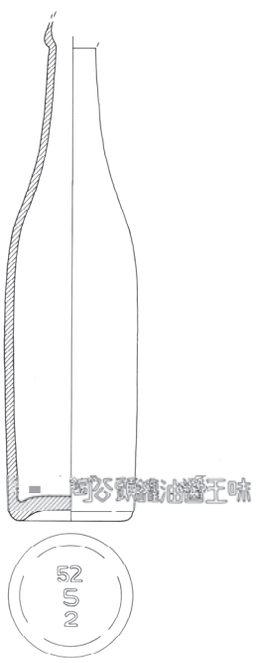


圖 5-191：F16c 出土之「味王醬油罐頭公司」調味瓶（F16c-128）。



圖 5-192：F15f 出土之「名產雲丹」調味瓶（F15f-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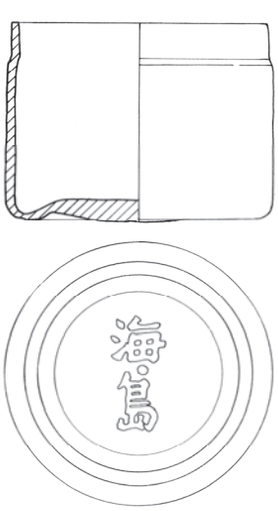


圖 5-193：「海島」字樣調味瓶（F15b-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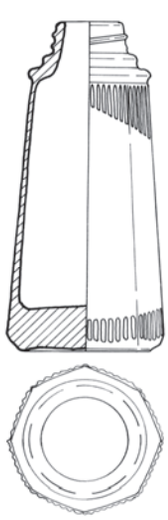


圖 5-194：「P」字樣調味瓶（F15b-431）。

F16c-125（圖 5-195）：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德」字樣（圖版 5-685）。推測可能是裝醃製品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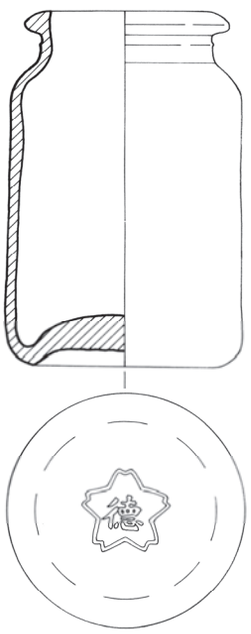


圖 5-195：「德」字樣調味瓶（ F16c-125）。

F15g-95、F15g-96、F15g-97 等三樣本：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合」字樣（圖版 5-686）。推測應是海藻等調味瓶。

F16c-122：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商標中有 SS、3」字樣（圖版 5-687）。

F15a-71：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縱書、橫書「光華、註冊商標」字樣（圖版 5-688）。

F15b-385、F15d-258：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K.K.」字樣（圖版 5-689）。外型似裝鹽辛、辛香料。

F15d-287：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角形橫斷面，底部陽印「3」字樣。

F17a-12 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興義」字樣（圖版 5-691）。推測可能是裝醃製品類。

L1B-175：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陽印「○中有珍」字樣（圖版 5-692）。外型似裝醬油或醋等調味料。

（三）蘇打瓶

蘇打瓶

F16c-118（圖 5-196）：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斜肩、圓形橫斷面。依罐體側身陽印橫書「HE-SUNG DRINK、黑松飲料」字樣（左羊出版社 1994：104），推測此為 1969 年後所製（圖版 5-693）。1931 年正式更名為「黑松牌」，並以此為註冊商標沿用至今。1969 年組織更名，變更為「黑松飲料股份有限公司」[28]。

L2-14（圖 5-197）：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斜肩、變形瓶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Coca Cola、TRADE MARK REGISTERED」字樣（桜井 2006：45 圖 24-15）。可口可樂瓶裝和商標迭有更變，從大的演進史推斷，1915 年瓶裝開始使用有名的「流線瓶」，1923-37 年與 1937-51 年兩次改變登記許可，1957 年開始在瓶身以印刷商標（ACL）取代由來已久的陽印凸出商標（Watters 1978）。從本件可口可樂瓶陽印標籤僅有「TRADE MARK REGISTERED」研判，可能是 1951-1957 年間的製品（圖版 5-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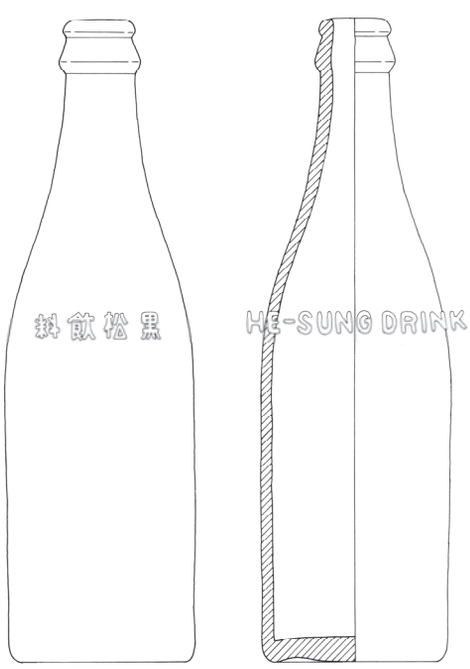


圖 5-196：「黑松飲料」調味瓶 F16c-118）。



圖 5-197：「Coca Cola」蘇打瓶（L2- 14）。

[28] http：//www.heysong.com.tw/museum4.htm 黑松商標沿革史

L1B-182（圖 5-198）：水藍色，斜肩、圓形瓶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松田工業株式會社、MATSUDAKOGYO&CO LTD.、◯中有C」字樣（圖版 5-696）。資料顯示此為「セーピス」飲品，於 1937 年開始販售[29]，戰前的松田工業株式会社，可能是由益城屋松田家所經營，松田家的果實蜜「セーピス」最為有名[30]，此外飲料水、三菱汽水、MK 檸檬、甘草、甜味提取物等，產量被認為是全國第一[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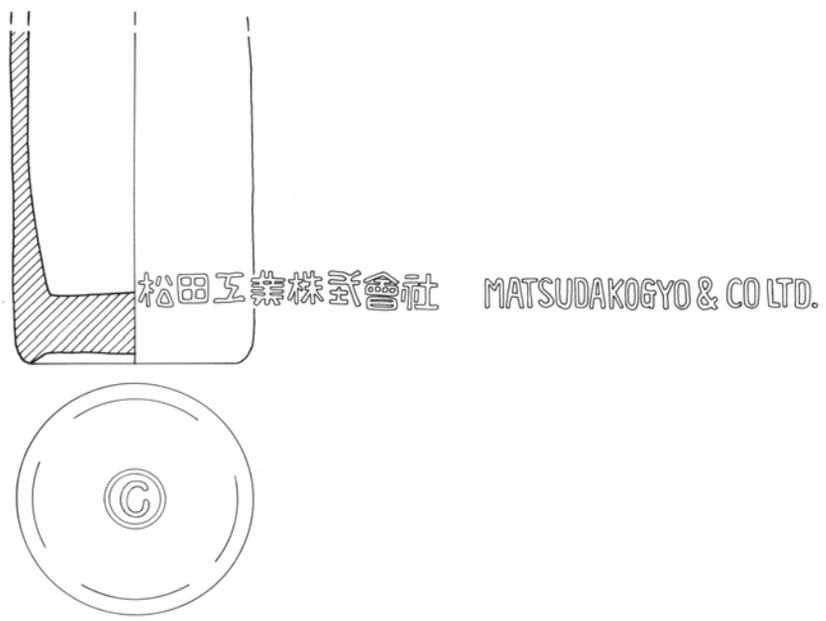


圖 5-198：「松田工業株式會社」蘇打瓶（ L1B-182）。

[29] http：//www.geocities.jp/c50110/hokuu/poster/list.html
[30] http：//www.um.u-tokyo.ac.jp/umdb/newspaper1000/jpeg-s/02954.jpg 松田工業株式会社滋強飲料「セーピス」
[31] http：//www.ishimitsumakiyo.jp/tsuushin/07/04.html 益城屋松田家の人々

三、酒精飲品

L1B 出土「酒精飲品」玻璃器總計有 81 件，烈酒瓶有 6 件，啤酒瓶有 75 件，其中 F15 垃圾坑以啤酒瓶的 44 件居高（表 5-23）。

表 5-23：L1B 出土「酒精飲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器物	烈酒瓶	啤酒瓶	小計
F15	3	44	47
F16	2	19	21
F17		1	1
L1B	1	11	12
總 計	6	75	81

（一）啤酒

F16e-8（圖 5-199）、L1B -218、L1B -217：為青/綠色、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SAKURA BEER，及其商標、登錄商標、サクラビール、TGC 34」（圖版 5-697）、「SAKURA BEER，及其商標、登錄商標、サクラビール、TGC7」（圖版 5-698）、「SAKURA BEER，及其商標、登錄商標、サクラビール、TCO43」（圖版 5-699）字樣。1912 年帝國麥酒株式會社成立，其下一分支為櫻麥酒品牌從 1913 年開始販售，至 1929 年帝國麥酒株式會社正式更名為「櫻麥酒株式會社」，至 1943 年被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併購後停產[32]。由會社名稱更改，推論此瓶為 1929-1943 年所製。

F15i-52（圖 5-200）：為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NIPPON BEER KOSEN CO. LTD.，及其商標、TGC 2、BNK」字樣（圖版 5-700）。1921 年，Teikoku Kosen 啤酒株式會社併購 Kabuto 啤酒株式會社與日本玻璃瓶株式會社，是為「日本麥酒礦泉株式會社」，至 1933 年再跟大日本麥酒株式會社合併（Laker 1975：179–204）。故此件應為 1921 至 1933 年間所製。

[32] http：//www.ynac.com/beerbottle.htm 半山のビール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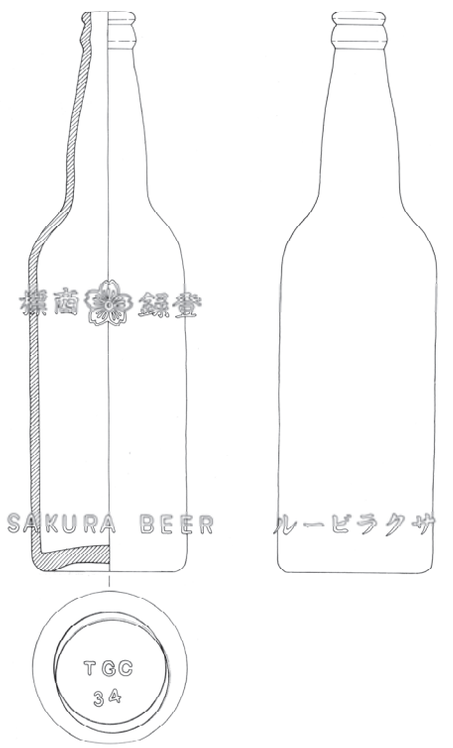




圖 5-199：「SAKURA BEER」啤酒瓶（F16e-8）。　圖 5-200：「NIPPON BEER」啤酒瓶（F15i-52）。

F15d-304（圖 5-201）：為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麒麟啤酒商標、キリンビール、登錄商標、5、17」字樣。依字樣與書寫方向，推測此為日治時期所製。1907 年「麒麟麥酒株式會社」成立，承接「Japen Brewery」啤酒公司相關事業[33]，一直延續至今，是日本唯一不曾更改社名的啤酒廠。

F16e-7：為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麒麟啤酒商標（已磨損）キリンビール、登錄商標、TGC 2」字樣（圖版 5-703）。光復前後，台灣民間玻璃瓶嚴重短缺，刻意磨去商標的行為，可能和啤酒瓶回收再利用，或酒廠私釀生產有關。

F15d-299（圖 5-202）：為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臺灣專賣局」字樣（圖版 5-702）。「臺灣專賣局」僅存在於 1945-1947 年之間短短不到兩年（顏清梅 2007），故無疑此瓶為 1945-1946 年間所製。

[33] http：//www.kirin.com.tw/about07.htm 日本麒麟啤酒 100 週年歷史（1907-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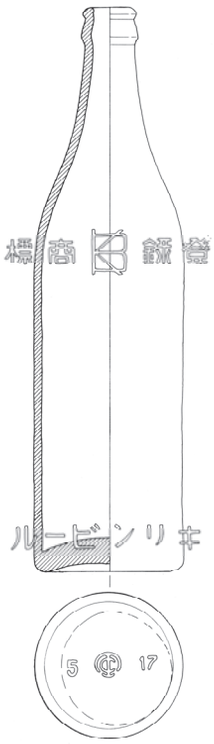


圖 5-201：「麒麟啤酒」啤酒瓶（F15d-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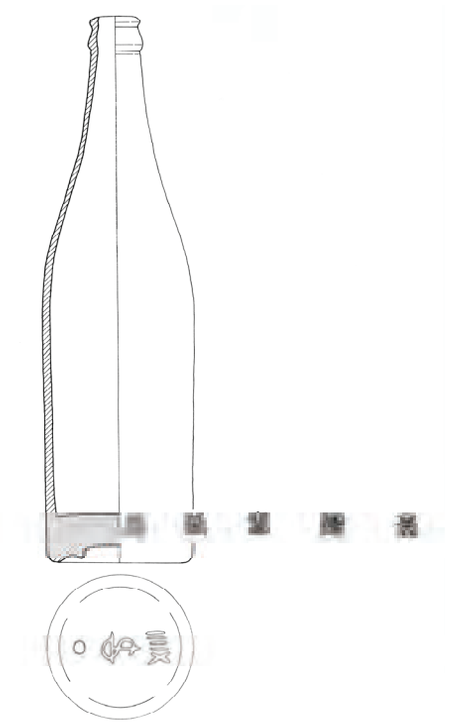


圖 5-202：「臺灣專賣局」啤酒瓶（F15d-299）。

F16c-92（圖 5-203）、L1B-143：為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或外蓋(王冠栓)，廣肩或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台湾省菸酒公賣局、6、9」、「台湾省菸酒公賣局、TBP 76 A2」字樣（圖版 5-705）。推測此為 1947 年後所製，但依外型與口部栓蓋形制而言，F16c-92 早於 L1B-143。

F16c-119（圖 5-204）、F16c-120：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台湾省菸酒公賣局、19、4」、「台湾省菸酒公賣局、T5A」字樣。據花蓮酒廠告知，此瓶可能是 1947 年後所製，為當時臺灣菸酒公賣局，用以裝填研發中酒品，讓單位內部同仁試品評之用瓶，容量約 150-200cc，非對外販售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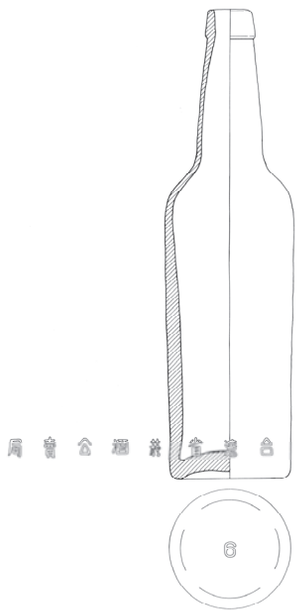


圖 5-203：「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啤酒瓶（F16c-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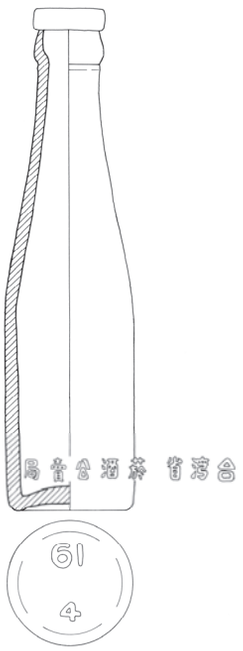


圖 5-204：「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啤酒瓶（F16c-119）。

（二）烈酒

L1B-219（圖 5-205）：琥珀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橢圓形橫斷面，側身陽印橫書「養命酒及其商標、4」字樣（圖版 5-707）。依商號更改，無疑於 1951 年後所製。1923 年「天龍館」設立，1925 年此商品已在全國販售，1951 年改名「養命酒製造株式会社」[34]

F15a-79（圖 5-206）、F15a-80：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角形橫斷面，側身皆陽印橫書「U360、R18、UGB」字樣（圖版 5-708）。

F16c-132（圖 5-207）：琥珀色，底部陽印橫書「保力達、U1」字樣。1956 年「福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並開始販售「保力達」藥酒[35]，1961 年增資改組並改名為「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36]。無疑此物為 1956 年後之製品。

[34] http：//www.yomeishu.co.jp/company/outline/history.html Yomeishu 企業沿革
[35] http：//zh.wikipedia.org/zh/保力達 B
[36] http：//www.paolyta.com.tw/about_01.html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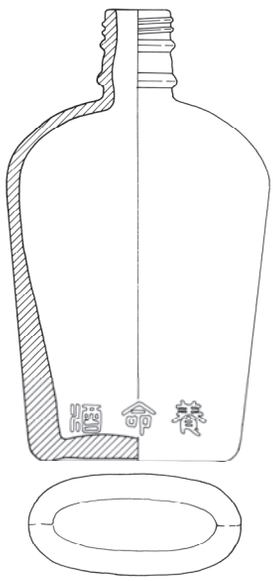


圖 5-205：「養命酒」烈酒瓶（L1B-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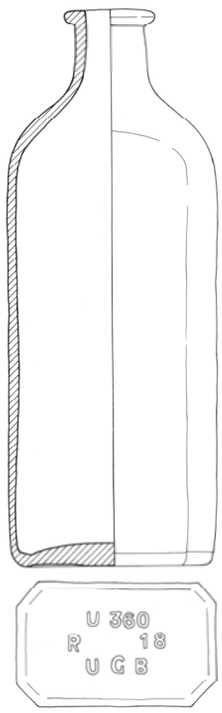


圖 5-206：「U360、R18、UGB」字樣烈酒瓶（F15a-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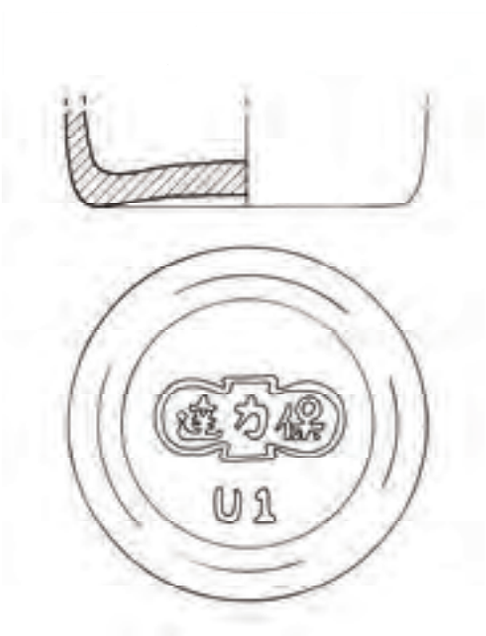


圖 5-207：「保力達」烈酒瓶（F16c-132）。

四、文具與玩具

L1B 出土「文具與玩具」玻璃器總計有 197 件，以墨水瓶 95 件為最大宗，顏料罐 47 件次之，膠著劑僅 1 件，玩具類則有 20 件。出土最多的現象，以 F15 垃圾坑的 147 件居冠，高達 74.6%（表 5-24）。

表 5-24：L1B 出土「文具與玩具」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器物	墨水瓶	顏料罐	漿糊罐	膠著劑	玩具	小計
F15	62	43	26	1	15	147
F16	20	2	5	0	3	30
F17	2	0	0	0	0	2
L1B	11	2	3	0	2	18
總 計	95	47	34	1	20	197

（一）墨水瓶

1. 墨水瓶

F16c-127（圖 5-208）：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DIAMOND INK、2 OZ.」字樣（圖版 5-709）。Diamond Ink company 成立於 1875 年[37]。

F15f-311（圖 5-209）、F16c-126：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PARKER、MADE IN USA、2 OZ. 59c.c、有商標」字樣（圖版 5-710）。1888 年喬治派克在美國威斯康辛州創立 PARKER 派克公司，1889 年新鋼筆和墨水供給裝置上取得第一位專利[38]，1892 年，喬治派克和 W.F.Palmer 成為合作伙伴，在真斯維爾創立派克筆公司，1931 年，創造 Quink「快速變乾墨水」[39]。

[37] http：//www.bottlebooks.com/InkCompanyHistory/Diamond_ink_company.htm Diamond Ink Company

[38] http：//homepage19.seed.net.tw/web@1/changyi/pen-data/parker/parker.html

[39] http：//zh.wikipedia.org/zh-tw/%E6%B4%BE%E5%8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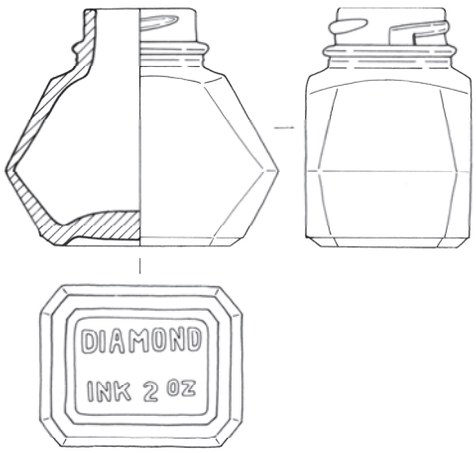


圖 5-208：「DIAMOND INK」墨水瓶（F16c-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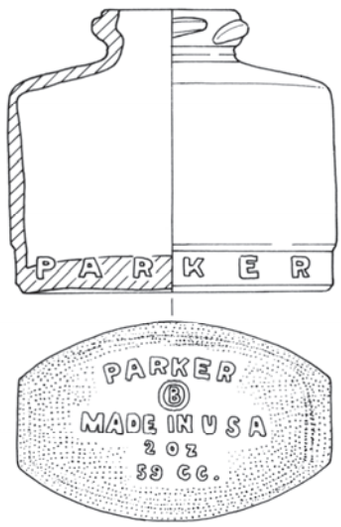


圖 5-209：「PARKER」墨水瓶（F15f-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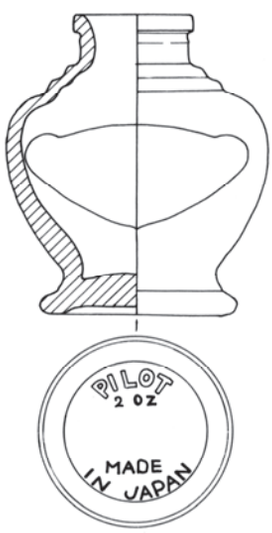


圖 5-210：「PILOT」墨水瓶（F15f-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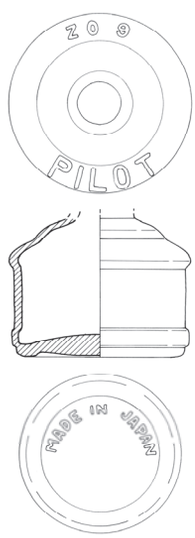


圖 5-211：「PILOT」墨水瓶（F15j-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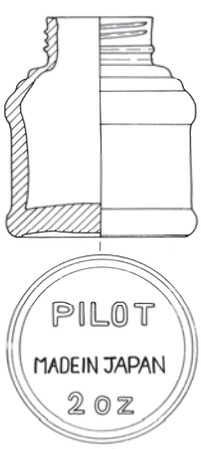


圖 5-212：「PILOT」墨水瓶（F1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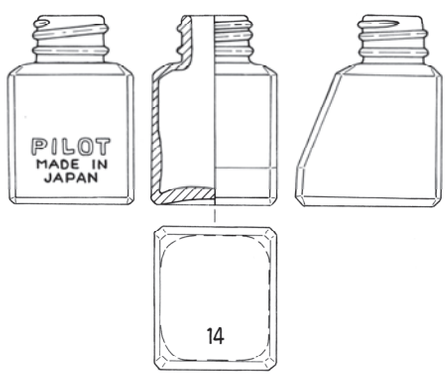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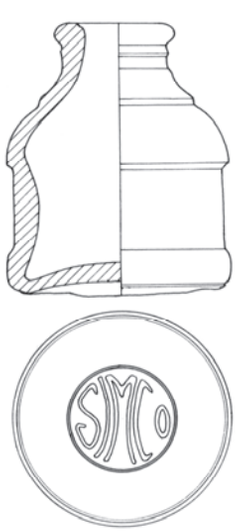


圖 5-213：「PILOT」墨水瓶（F16-51）。

F15f-314(圖 5-210)、F15j-384(圖 5-211)、F16-47(圖 5-212)、F16-51(圖 5-213):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或填塞,廣肩、變形或圓形橫斷面,側身或底部陽印橫書「PILOT、MADE IN JAPAN、△」(圖版 5-711)、「PILOT、MADE IN JAPAN、2 OZ.」(圖版 5-712)、「PILOT、MADE IN JAPAN、14 字樣(桜井 2006:85 圖 40-20、22、32、左羊出版社 1994:52)。其中口部栓蓋形制為為填塞狀者出產日期早於外蓋(螺旋紋)。1918 年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教授——並木良輔,創設「株式会社並木製作所」,1938 年更名為「パイロット萬年筆株式会社」,1989 年,「株式会社パイロット」商號變更[40](圖 5-210～5-213)。

F15a-67(圖 5-214):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SIMCO」字樣(圖版 5-714)(桜井準也 2006:85 圖 40-9)。推測為 1916 年萬用筆之墨水瓶,為「篠崎インキ製造株式會社」[41]製造。

F15d-295、F15e-79(圖 5-215):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BONTON INK 及其商標」字樣與圖形(圖版 5-715)。推測為二戰前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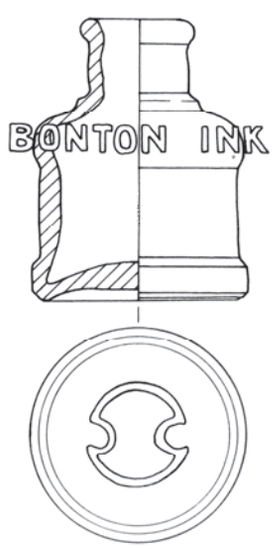


圖 5-214:「SIMCO」字樣墨水瓶(F15a-67)。 圖 5-215:「BONTON INK」墨水瓶(F15e-79)。

[40] http://ja.wikipedia.org/wiki/パイロットコーポレーション
[41] http://ukidama.blog9.fc2.com/blog-entry-49.html

F15b-354（圖 5-216）、F15d-259（圖 5-217）：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RIGHT INK、MADE IN JAPAN、2 OZ.」字樣（圖版 5-716）（桜井 2006：85 圖 4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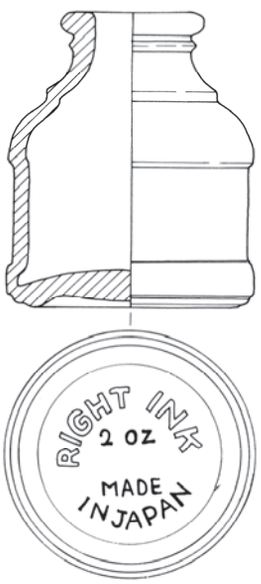


圖 5-216：「RIGHT INK」墨水瓶（F15b-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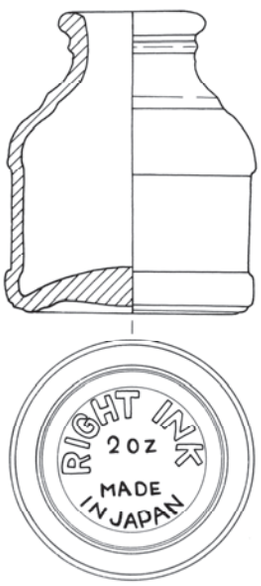


圖 5-217：「RIGHT INK」墨水瓶（F15d-259）。

F15b-355（圖 5-218）、F15d-267（圖 5-219）：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或方形、橫斷面，底部或肩部陽印縱書「M 登錄」、「M、MARUZEN'S ATHENA INK」字樣（桜井 2006：85 圖 40-2、3、5、6）。1869 年「丸屋商社」在橫濱創業[42]， 1878 年「丸善インキ」製造販賣（安井敬七郎インキ）。

[42] http：//www.jncm.co.jp/cosmetics/history/1886_1911.html １８８６年（明治１９年）-１９０５年（明治４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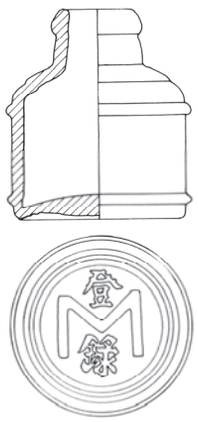


圖 5-218：「丸善インキ」墨水瓶（F15b-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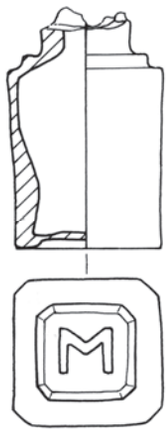


圖 5-219：「丸善インキ」墨水瓶（F15d-267）。

F15b-356（圖 5-220）：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WAGNER」字樣（圖版 5-719）。推測是 Wagner Pelikan 公司，1838 年 Carl Hornemann 設立為藝術家製造美術用的顏料及繪畫用具公司，1863 年，易主由 Cunther Wagner 接手該公司[43]。

F15b-359（圖 5-221）：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Sailor ink」字樣（圖版 5-720）。推測為 1916 年萬用筆之墨水瓶。1911 年，阪田久五郎於広島県呉市創設「阪田製作所」，1932 年「株式会社セーラー万年筆阪田製作所」設立，1941 年一度變更為「株式会社阪田製作所」，1952 年改回「株式会社セーラー万年筆阪田製作所」，1960 年變更「セーラー万年筆株式会社」沿用至今[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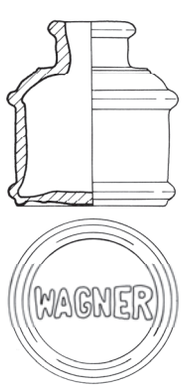


圖 5-220：「WAGNER」字樣墨水瓶（F15b-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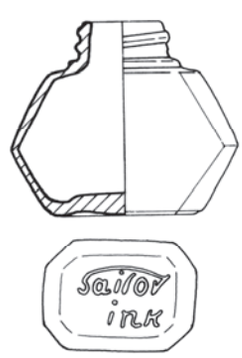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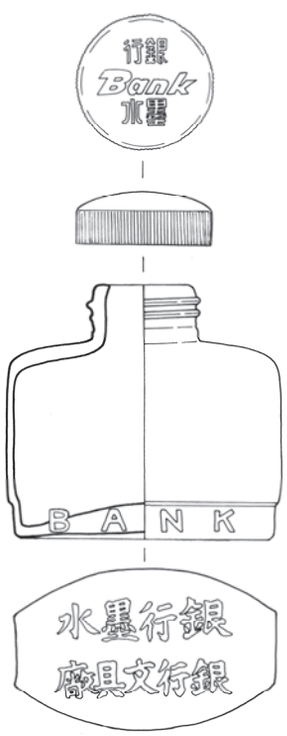


圖 5-221：「Sailor ink」字樣墨水瓶（F15b-359）。

[43] http：//bikki.blog103.fc2.com/blog-entry-403.html
[44] http：//ja.wikipedia.org/wiki/セーラー万年筆

F16g-13（圖 5-222）：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或角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銀行文具廠出品、BANK」字樣（左羊出版社 1994：103）。此物為 1958 年後所製。1947 年，唐金漢成立「台灣新大昌文具行無限公司」[45]，1958 年「銀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46]。

F16-48（圖 5-223）：橄欖綠色、透明無色、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方形橫斷面、變形斷面，底部陽印橫書「應元化工廠、允出品、QUALITY BEST」字樣（左羊出版社 1994：103）。同款型墨水瓶 F15a-60、L1B-158 與 F15i-56，底部陽印橫書「純良」、「純良、允、有商標」。無疑上述標本為 1951 年後生產，應元化學成立於 1951 年左右，出產有純良墨水（台灣染料）及巴士墨水（日本染料）。另外，「應元化學工業」出產文具品，而「應元化學製藥」則生產藥品[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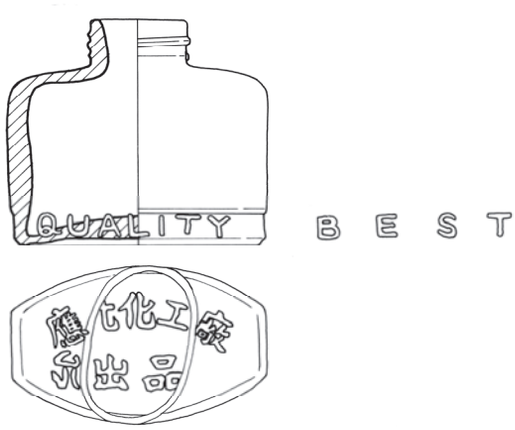


圖 5-222：「銀行文具廠」墨水瓶（F16g-13）。　圖 5-223：「應元化工廠」墨水瓶（F16-48）。

F16b-33：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

[45] http：//www.tasi.org/history_02/pdf/chapter_17.pdf
[46] http：//bank-pen.myweb.hinet.net/
[47] http：//www.tasi.org/history/pdf/chapter_41.pdf

角形横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横書「A.B.C ink」字樣[48]（圖版 5-722）。部分資料指出不易糊工業在 1933-1953 年間，推出此款墨水商品[49]。1886 年「足立商店」創立，1895 年「不易糊」商品開始販售，1901 年登録「不易糊」商標，1924 年「不易糊工業株式会社」設立，1925 年墨的液状化成功「不易墨汁」的開始製造販售，1933 年萬年筆用「ＡＢＣインキ」（即ＡＢＣink）、一般書寫用「不易インキ」發售，1944 年改稱「不易産業株式会社」，1924 年「不易糊工業株式会社」設立[50]。

L1B-147（圖 5-224）：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横斷面，底部陽印横書「自強牌、STRONG 及其商標」字樣。此物無疑為光復後產物。自強牌公司成立於 1963 年，並以「自強牌-STRONG」行銷[51]。

F15d-290（圖 5-225）：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變形横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横書「☆中有 PB、意匠登錄、有商標（底部有小字ネ）」字樣（圖版 5-728）。

F15i-57（圖 5-226）：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角形横斷面，蓋上、底部陽印横書「中國文具廠出品、上海、CHINA、QUICK、DRYINK」字樣（圖版 5-729）。

F16c-100（圖 5-227）：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横斷面，底部陽印横書「文學化工公司、幸福 LUCKY」字樣（圖版 5-733）。

[48] http：//www.drift-japan.net/uploads/photos/279.jpg A.B.C ink、不易款紋
[49] http：//lonsomechika.seesaa.net/article/74282066.html 與不易糊的關係
[50] http：//www.fueki.co.jp/histry.htm フエキ歷史
[51] http：//www.strongfile.com/inlogo02.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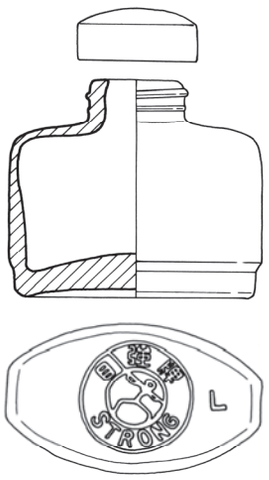


圖 5-224：「自強牌」墨水瓶（L1B-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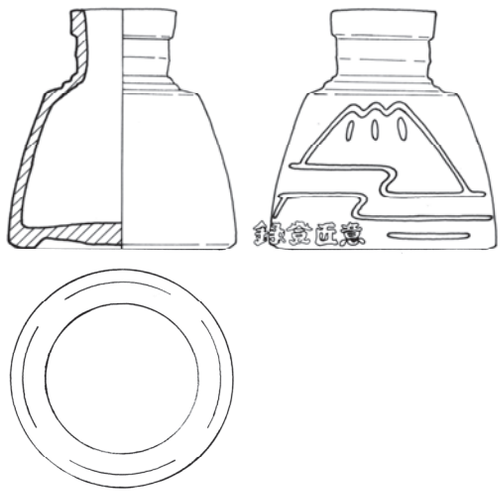


圖 5-225：「☆中有 PB、意匠登錄」字樣墨水瓶（F15d-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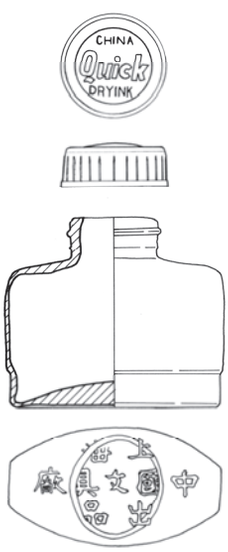


圖 5-226：「中國文具廠」墨水瓶（F15i-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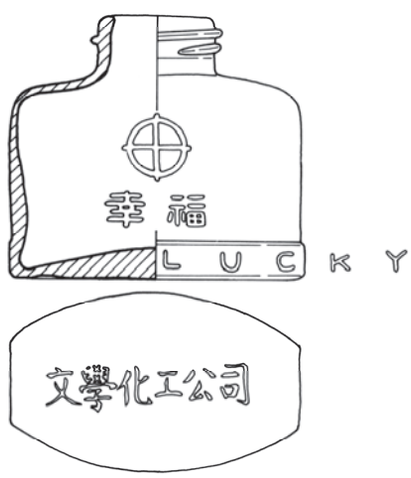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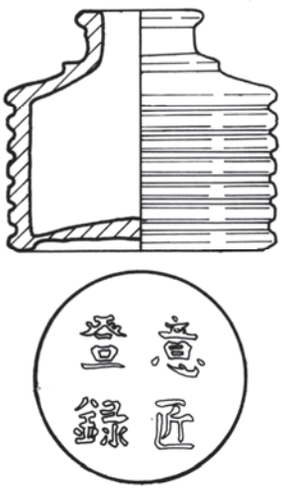


圖 5-227：「文學化工公司」墨水瓶（F16c-100）。

F15a-68（圖 5-228）：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意匠登錄」字樣。

F16c-102（圖 5-229）、F16g-11：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S、華達」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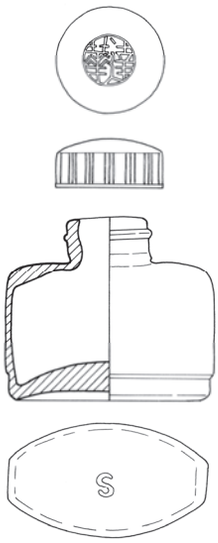


圖 5-228：「意匠登錄」字樣墨水瓶（F15a-68）。 圖 5-229：「S、華達」字樣墨水瓶（F16c-102）。

F15a-63：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方形橫斷面，底部陽印「A」字樣。

F15a-59、F16o-4：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主」字樣。

F15e-77：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底部陽印「○中有 K」字樣。

2. 墨水池

F15j-429：藍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廣肩、變形橫斷面。墨水池除了可以分裝墨水外，亦有擱筆或插筆的功能的功能（左羊出版社 1994：52-53）。

3. 墨水消液

F15b-383（圖 5-230）、F15j-395（圖 5-231）：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方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直書「ライトインキ消液、1」、「ライトインキ消液、2」字樣。



圖 5-230：「ライトインキ消液、1」字樣墨水瓶（F15b-383）。



圖 5-231：「ライトインキ消液、2」字樣墨水瓶（F15j-395）。

（二）顏料罐

F16c-123（圖 5-232）：透明無色，但瓶內仍殘留藍色顏料，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王冠栓），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為陽印橫書「PAI-TAI INDUSTRIAL CO., LTD.」字樣（圖版 5-739）。推測此物於 1954 年後所製。1954 年『百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並設立以『利百代』為品牌的第一座文具製造廠，初期產製之品項包括各種蠟紙、油墨、鋼筆墨水等，歷經幾度更新機器設備，又增加產製各種鉛筆、水彩、廣告顏料商品，成為國內第一家綜合文具製造工廠，其即為現今『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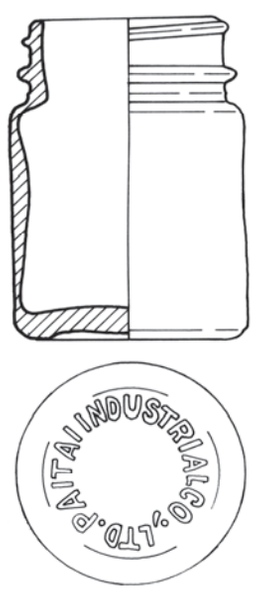


圖 5-232：「利百代」顏料罐（F16c-123）。

司』之前身[52]。

F15-10、F15a-76等共36瓶：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橢圓形橫斷面，其底部陽印「13、0等數字的標示」（圖版5-740），推測底部數字可能代表顏料之色彩，如：1是紅色、2為藍色。

（三）漿糊罐

F15b-386、F15b-432、F15b-433 等三樣本：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縱書「フヘン糊」字樣（圖版5-741）。

F15g-93、F15g-94、F15i-53 等三樣本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無法辨識）糊」字樣。疑似裝填漿糊之產品（圖版5-742）。

（四）膠著劑

F15f-337(圖5-233)：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東京セメダイン、今村製」字樣（圖版 5-743)。此為「セメダイン株式会社」於1956年後所製。1923年創業者今村善次郎於東京開始製造、販賣接着剤，1941年設立「有限公司今村化學研究所」，1948年「株式会社今村化学研究所」設立，1951年成立該公司製品的販售公司「セメダイン株式会社」，1956年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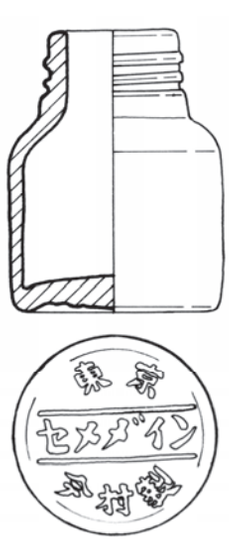


圖5-233：「今村製」膠著劑（F15f-337)。

[52] http：//www.liberty.com.tw/ly/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7&Itemid=90 公司簡介

吸收「セメダイン株式会社」，並變更商號為「セメダイン株式会社」[53]。

（五）玩具

F15d-309、F15b-482：多彩色分別為彈珠、彈片，在日治時期都是非常盛行之童玩，一般彈珠是男孩的玩具、彈片是女孩的玩具。此次出土之彈珠、彈片，其顏色、大小迥異多變，尤其在彈片的部分更有「剪刀、石頭、布」等圖形或數字的標示，頗具童趣（圖版 5-744）。

五、保養品

L1B 出土「保養品」玻璃器總計有 240 件，依其類別可分為香水 11 件，皮膚保養類瓶 180 件，護髮與染髮 49 件。以 F15 垃圾坑計有 176 件最多，高達 73.3%（表 5-25）。

表 5-25：L1B 出土「保養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器物	香水	皮膚保養	護髮與染髮	小計
F15	7	140	29	176
F16	1	24	11	36
F17	0	1	0	1
L1B	3	15	9	27
總 計	11	180	49	240

（一）香水

F15a-75（圖 5-234，圖版 5-745）、F16c-121（圖 5-235，圖版 5-746）、L1B-211：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皆為外蓋（螺旋紋），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及底部有陽印、縱書及橫書「明星香水、香水明星及其商標、試用品」、「上海老牌、明星花露香水、明星香水錄製、越陳越香及其商標、二號、CT」、「上海老牌、明星花露香

[53] http：//www.cemedine.co.jp/company/history.html 沿革

水、明星香水廠製、越陳越香及其商標、二號、CT」字樣（左羊出版社 1994：98）。明星花露水首創於 1907 年的上海灘，由「中西大藥房」所有人周邦俊先生創立，然因戰事「明星花露水」之商標被上海家庭化學取得。1949 年周邦俊之女周文璣女士輾轉落腳台北重振明星旗鼓。（張依依 2004）足見三者無疑是光復後所製，其中 F15a-75 屬迷你型試用品，方便消費者隨身攜帶，反應當時市場行銷手法，另外，底部的「二號、CT」字樣，推測應為製瓶廠商標與瓶身規格。



圖 5-234：「明星花露香水、試用品」香水瓶（F15a-75）。



圖 5-235：「明星花露香水」香水瓶（F16c-121）。

F15e-80：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因殘缺而不明，廣肩、角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直書「有商標、H」字樣。

（二）皮膚保養

1. 化妝水

F15b-442（圖 5-236）、L1B-209（圖 5-237）：青/綠色，口部栓蓋

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填塞，廣肩、方形橫斷面，側身陽印縱書、橫書「登錄商標 180300、ヘチマコロン」（圖版 5-749）、「ヘチマコロン、絲瓜藤圖」（圖版 5-750）字樣。1915 年天野源七商店設立開始販售「ヘチマコロン」[54]，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爆發天野源七商店縮小事業，1952 年解散，翌年，改以ヘチマコロン株式會社再出發，直至今日由「株式会社 大山」作為通路總代理[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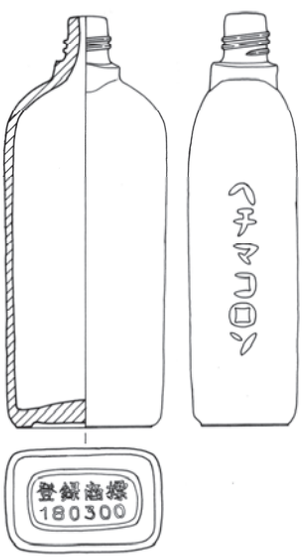


圖 5-236：「ヘチマコロン」（絲瓜水）化妝水瓶（F15b-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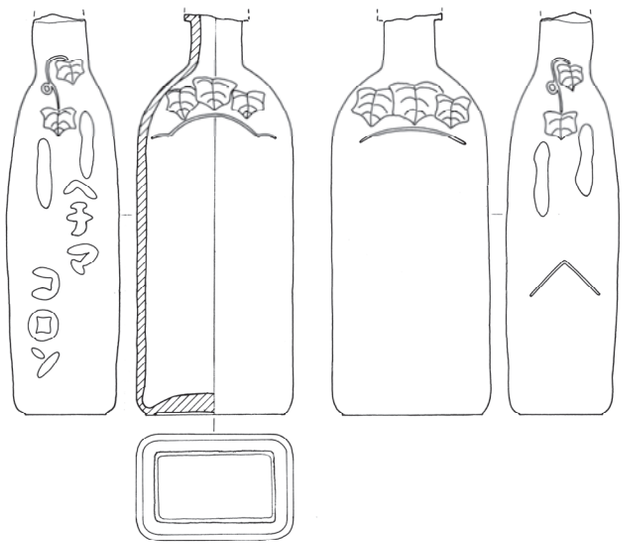


圖 5-237：「ヘチマコロン」（絲瓜水）化妝水瓶（L1B-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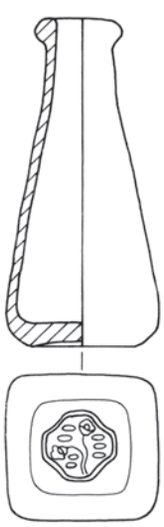


圖 5-238：「資生堂」化妝水瓶（F15f-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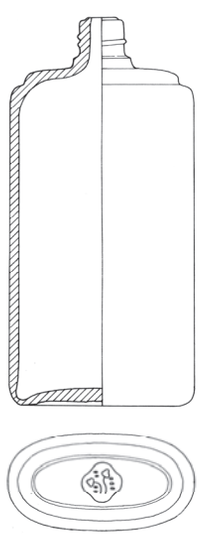


圖 5-239：「資生堂」化妝水瓶（F15f-383）。

[54] http：//www.hechima.com/history.html
[55] http：//www.ohyama.net/hechima/index.shtml

F15f-323（圖 5-238）、F15f-383（圖 5-239）：透明無色、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或外蓋（螺旋紋），斜肩、角形或橢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刻「資生堂花椿商標」字樣（圖版 5-751、752）。此瓶容量小，應為試用品或是精華液等相關，內容物可能為乳液。1872 年「資生堂薬局」創業，其商標原為「鷹」，但 1915 年欲轉型為化粧品公司故改制定商標為「花椿」[56]，1921 年成為「資生堂有限合夥公司」，1927 年有限合夥公司變更為今日的「Shiseido Co., Ltd」[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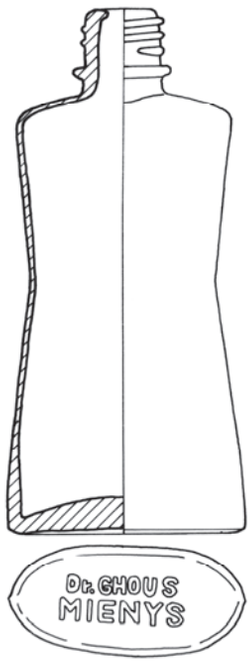


圖 5-240：「 Dr. CHOUS MIENYS 」字樣化妝水（F16c-98）。

F16c-98（圖 5-240）：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Dr. CHOUS MIENYS」字樣（圖版 5-753、754）。

2. 洗臉

F15f-389（圖 5-241）：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變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レオン洗顔クリーム」（Cream），其他 F15-1、F15d-251、F15f-301、F15f-307 底部陽印橫書「レオン洗顔クリーム」等字樣。1929 年商品於市面上出現，1934 年「株式会社レオン商会」設立，藥用洗面乳「レオン洗顔クリーム」製造販售，1944 年因該公司非軍需產業，所以暫時閉鎖，1951 年「昭光製薬株



圖 5-241：「レオン洗顔クリーム」字樣洗面瓶（F15f-389）。

[56] http：//www.tw.shiseido.com/about/story/origins/09.htm 花椿商標
[57] http：//www.tw.shiseido.com/about/story/origins/ 資生堂的歷史

式会社」設立，亦以「rosette」的品名再度販售[58]。依文字書寫方向，推論應為 1929 年後所製。

3. 保養品

F15d-288（圖 5-242）、F15f-305（5-243）：黑色或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資生堂商標」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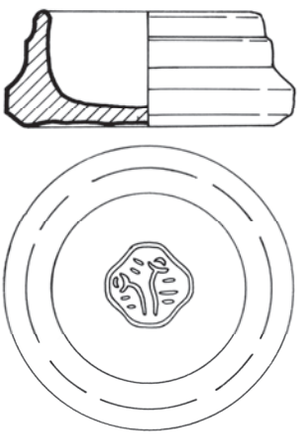


圖 5-242：「資生堂」保養品瓶（F15d-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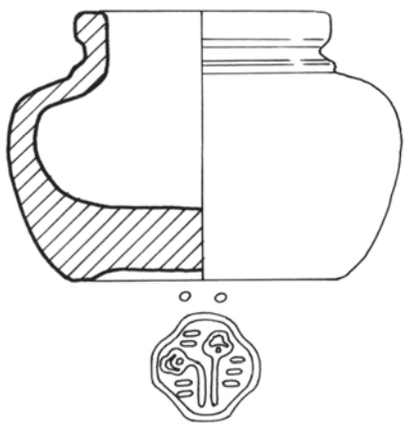


圖 5-243：「資生堂」保養品瓶（F15f-305）。

F15b-439（圖 5-244）：F15-4、F15b-456、F15f-306 等均為此類形保養品瓶。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有商標（ウテナクリーム）」字樣。1927 年「久保政吉商店」創業，「ウテナ液」（美白液・三号瓶 1 円）開始發售。1928 年「ウテナクリーム」（分有雪、月、花印 3 種）[59]，1929 年「ウテナ粉白粉」「水白粉」發售。1946 年更名為「ウテナ薬品工業株式会社」，1950 年更名為「株式会社ウテナ」[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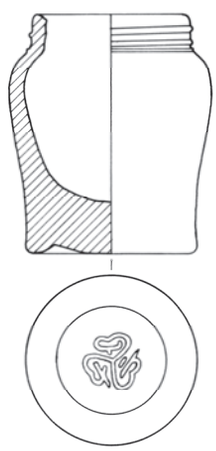


圖 5-244：「ウテナクリーム」保養品瓶（F15b-439）。

[58] http：//rosette.jp/com/history.php 沿革

[59] http：//www6.plala.or.jp/guti/cemetery/PERSON/K/kubo_m.html 大正・昭和期の実業家（化粧品・utena）

[60] http：//www.utena.co.jp/company/history.html 沿革

F15b-396（圖 5-245）、F15d-363（圖 5-246）：黑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ダイナー」字樣（圖版 5-763、764）（桜井 2006：80 圖 38-38）。無疑為 1935 年後所製。從外觀查得[61]，1935 年東京ダイナー本舖即販售像冠軍杯狀的「薬用ダイナークリーム」[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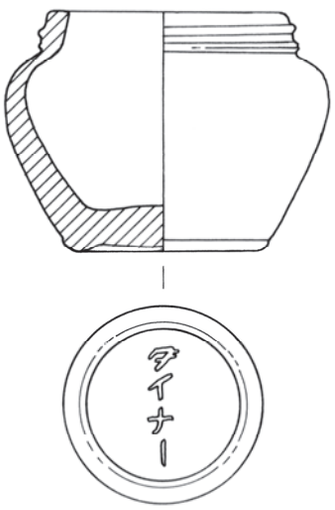


圖 5-245：「ダイナー」字樣保養品瓶（F15b-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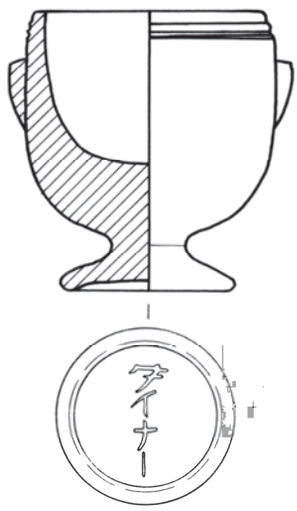


圖 5-246：「ダイナー」字樣保養品瓶（F15d-363）。

F15d-270（圖 5-247）：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斜肩、變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REG. DESIGN、NO 41651」字樣（圖版 5-768）。

F15d-254（圖 5-248）：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疑似「双美人」保養品。

[61] http：//www.miho.or.jp/booth/html/artcon/00005472.htm
[62] http：//blog.goo.ne.jp/987sigure/e/50a26fb8ef1ff6e452c2070c6719fd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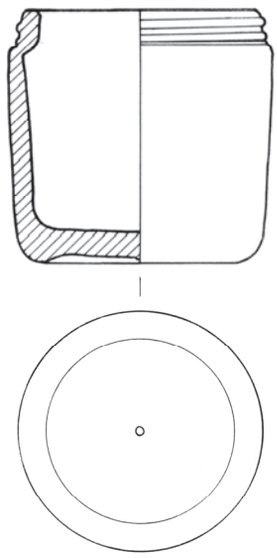


圖 5-247：「REG. DESIGN、NO 41651」字樣保養品瓶（F15d-270）。

圖 5-248：保養品瓶（F15d-254）。

F15b-460 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斜肩、變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マスターバニシングクリーム、及其商標」字樣。依文字書寫方向，推論應為日治時期所製。

F15d-253、F16c-89、F16c-90、F16c-91、F16c-173（圖 5-249，圖版 5-770）、F16g-12、L1B-220（圖 5-250）等七樣本：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蝶霜及其商標」、「蝶霜、A、H」、「蝶霜、C」、「蝶霜 C、（另外、蓋上有無敵牌、無敵化工公司）」「蝶霜 1」、「蝶霜 1（另外、蓋上有無敵牌、蝶霜、家庭工業社製造）」字樣。從出土位置研判，這個系列的化妝品應是戰後的產品，同時，塑膠蓋更是指出應是 1970 年以後的產品。1918 年上海家庭工業社成立了，其生產的無敵牌牙粉，曾暢銷一時；1926 年在上海西門梅雪路（陸家濱）建造了廠房，擴大牙粉生產，兼產化妝品，生產品牌為西冷霜、蝶霜（至今馳名於世）等雪花膏[63]。

[63] http：//www.people.com.cn/GB/paper447/16646/1465641.html 天虚我生与无敌牌牙粉（民国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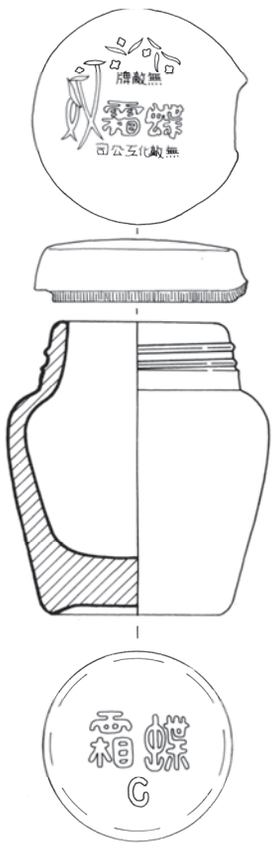


圖 5-249：「蝶霜」保養品瓶（F16c-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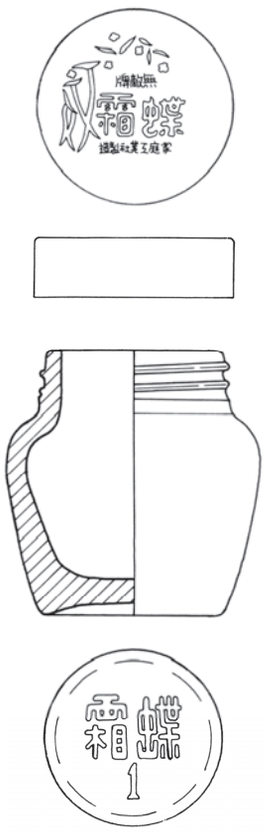


圖 5-250：「蝶霜」保養品瓶（L1B-220）。

F16c-99（圖 5-251，圖版 5-771）、L1B-155（圖 5-252）：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犧牲品、盛香堂」、「盛香堂、特價品、5」字樣。1940 年「盛香堂」 成立台灣第一家化妝品製造廠，開啟了台灣化妝品事業的發展基礎[64]。研判本件是光復早期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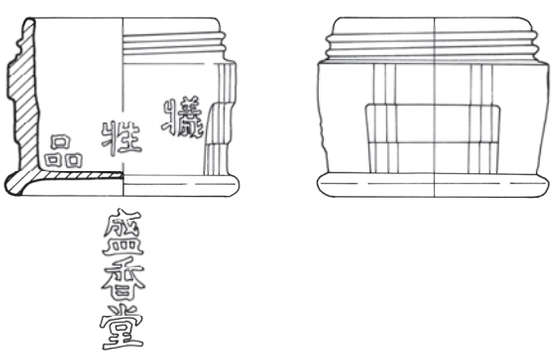


圖 5-251：「盛香堂」保養品瓶（F16c-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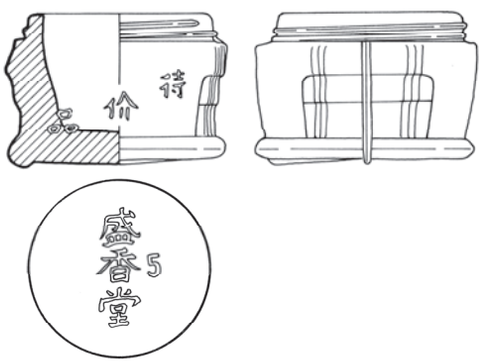


圖 5-252：「盛香堂」保養品瓶（L1B-155）。

[64] http：//www.cellina.com.tw/ch01.html 關於盛香堂

F15d-347（圖 5-253）：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TOKUSEINERIOSHIROI IDEAL（特製練り白粉、アイデアル）」字樣[65]（圖版 5-774）。1893 年高橋東洋堂（後のアイデアル）創業[66]，1923 年高橋東洋堂「アイデアルバニシング」發售，1925 年高橋東洋堂、アイデアル ネット システム（制度品組織）採用，1938 年高橋東洋堂「アイデアルスキンコロン」發售，1939 年高橋東洋堂「アイデアル濃白粉」。

F15e-78（圖版 5-775）、F15e-86（圖 5-254，圖版 5-776）、F15i-48：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LILY CHEMICAL WORKS LTD.、有商標」、「LILY CHEMICAL WORKS LTD.、◇中有 TL」字樣。



圖 5-253：「TOKUSEINERIOSHIROI IDEAL」字樣保養品瓶（F15d-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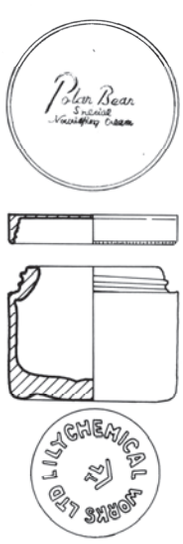


圖 5-254：「LILY CHEMICAL WORKS LTD.」字樣保養品瓶（F15e-86）。

F15b-397：黑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FRECKLE」字樣。

F15d-255：橄欖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中南」字樣。

F15e-85：其他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廣肩、圓形橫斷面，

[65] http：//www.print-lib.or.jp/collection/colle_n056.html 廣告
[66] http：//www.jncm.co.jp/cosmetics/history/1886_1911.html NCM-化粧品・日用品・流通

側身、底部陽印「PAPATA」字樣（圖版 5-777）。

F15g-128：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橫書「HM」字樣（圖版 5-778）。

（三）護髮與染髮

1. 髮油

F15a-56（圖 5-255）：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メヌマポマード」字樣（圖版 5-779）（桜井準也 2006：83 圖 39-1、2、3）。1910 年，妻沼潤髮油的創始者井田友平（いだ・ともへい）創設化粧品雜貨卸商「井田京栄堂」。1917 年，植物性的妻沼潤髮油的製造、銷售。1948 年，更名為「株式会社メヌマ」[67]。本件應為戰前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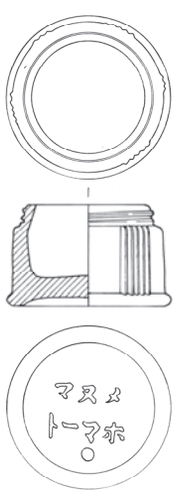


圖 5-255：「メヌマポマード」字樣保養品瓶（F15a-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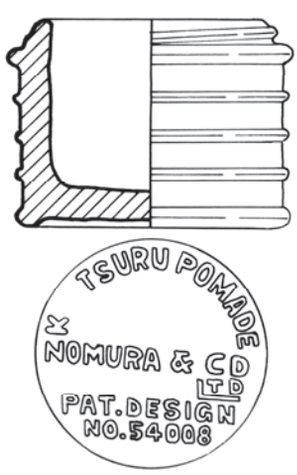


圖 5-256：「KINTSURU POMADE NOMURA & CO. LTD」字樣保養品瓶（F15f-377）。

F15f-327（圖版 5-780）、F15f-377（圖 5-256）：乳白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橫書「KINTSURU POMADE NOMURA & CO. LTD」、「KINTSURU POMADE NOMURA & CO. LTD、PAT. DESIGN 、NO.54008」字

[67] http：//www.msk.gr.jp/menuma/p/ida.htm

樣，即丹頂チック（髮蠟）。1927 年「金鶴香水株式会社」設立，1933 年「丹頂チック」販售，1959 年變更名稱「金鶴香水丹頂株式会社」[68]。本件應為戰前產品。

F15b-411（圖 5-257）：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桜井 2006：78）。依外型來看，應為椿油（圖版 5-7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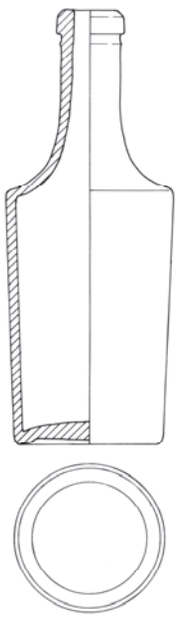


圖 5-257：椿油髮油瓶（F15b-411）。



圖 5-258：「白椿、水倉油及其商標」字樣與圖形髮油瓶（F15j-387）。

F15j-387（圖 5-258）：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橫書「白椿、水倉油及其商標」字樣與圖形[69]，以商標判定[70]，推測為大阪「心斎橋をぐら屋」所製之白椿油[71]（圖版 5-782）。

2. 染髮

F15-12（圖版 5-783）、F15a-70（圖 5-259）、L1B-202：透明無色，

[68] http：//ja.wikipedia.org/wiki/マンダム

[69] http：//paperlabel.blog74.fc2.com/blog-entry-72.html

[70] http：//www.um.u-tokyo.ac.jp/umdb/newspaper1000/jpeg-s/02903.jpg

[71] http：//moch.daishodai.ac.jp/cgi-bin/usr/shoko/books/contents.cgi?mode=contents&toc_id=324&t_id=15

口部栓蓋形制為機械栓，斜肩、圓形橫斷面，側身與底部陽印縱書、橫書「定容、るり羽、21」、「定容、るり羽」、「定容、るり羽、15」字樣，無疑為日治時期所製。1894 年山本發次郎成立「山發商店」，1911 年「るり羽」染髮劑開始銷售，1946 年更名「山発産業株式会社」[72]。

F15b-409、F15b-435、F15d-289（圖 5-260，圖版 5-784）、F15d-297 等四樣本：透明無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廣肩或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縱書「ゆたか染」字樣[73]。依外蓋形制推測為戰前製造販售。



圖 5-259：「定容、るり羽」字樣染髮瓶（F15a-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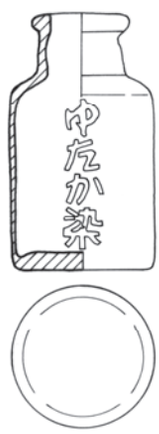


圖 5-260：「ゆたか染」字樣染髮瓶（F15d-289）。

六、花器與家用品

L1B 出土的花器與家用品類的玻璃器總計有 83 件，包括花瓶、冰碗、燈泡、家庭用染劑、茶杯等類別。其中 F15 垃圾坑的 55 件最多（表 5-26）。

表 5-26：L1B 出土「花器與家用品」玻璃器分類統計（推測件數）

現象/器物	花瓶	冰碗	燈泡	家庭用染劑	茶杯	小計
F15	23	1	0	3	28	55
F16	4	0	0	0	6	10
F17	0	0	0	0	0	0

[72] http：//www.schwarzkopf-henkel.co.jp/company/images/history.pdf 沿革
[73] http：//lonsomechika.seesaa.net/article/113101157.html ゆたか染のエンボス…発掘品です！

L1B	12	0	1	0	5	18
總 計	39	1	1	3	39	83

（一）花瓶

F15b-347、F15b-348（圖版 5-785）、F15b-399（圖版 5-786）、L1B-161、L1B-162：多彩色，如白地綴採紋、橘底綴黃綠紋等，瓶口部分為花口或平口，多屬細長、直頸、其足帶黑色盤足之花瓶（左羊出版社 1994：13-14）。留傳於台灣的玻璃花瓶文物，除了大量使用為供桌上的禮器之外，日本人居家花卉裝飾的文化，也呈現在許多造形質樸典雅的花瓶上。此對花瓶與供桌上的牡丹花瓶，大異其趣，造形簡樸，也沒有寓意性的裝飾，卻另有一番小家碧玉的雋永[74]。

（二）冰碗

F15e-104：白底藍綠色，碗口為平口、高足（圖版 5-794）。早期的玻璃器皿在急遽的熱脹冷縮下，很容易破裂，因此玻璃杯、碗、盤，皆不用於盛放開水、熱湯、熱食，玻璃碗大都用來盛放冰品。此高足碗為較高級之冰品盛具，亦常用為民間祭拜之供具（楊桂杰 2008：27）。臺灣早期苗栗客家人，神明廳有擺置「看碗」的習俗，所謂看碗就是在碗裡放著女紅刺繡的花飾 作為拜神敬祖的清供，看碗所使用的碗就是「冰碗」，這習慣到日治時期才改變。

（三）燈泡

F16-56：青/綠色，一般燈泡，非防空用（圖版 5-795）。

[74] http://gatf.cca.gov.tw/cht_page/cca_product/product_detail.php?id=130 台灣玻璃文物的燦爛光影

（四）家庭用染劑

F15C-21、F15d-296（圖 5-261）、F15d-298（圖 5-262）透明無色、青/綠色，口部栓蓋形制為填塞、外蓋（螺旋紋），廣肩、圓形橫斷面，側身、底部陽印縱書「みやさ染、7（みや古染）」、「みやさ染、31△（みや古染）」、「みやさ染、34△（みや古染）」字樣。桜井 2006（p.97-98、圖 49）指出，みや古染商標之變遷為—口部形制為填塞、窄口是戰前包裝，廣口、外蓋螺旋紋為戰後包裝，數字則疑似代表染劑顏色。本件無疑為日治時期所製。1890 年於此商品東京市日本橋區創業販售，1896 年開始全國販賣「みや古染」的商標登録，1922 年「株式会社桂屋商店」法人化，1946 年開始製造販售ファインケミカル製品（精細化工製品），變更社名「株式会社桂屋 」，1971 年變更社名「桂屋ファイングッズ株式会社」[75]。



圖 5-261：「みや古染、31△」字樣纖維染劑（F15d-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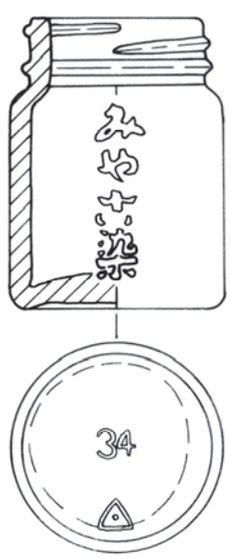


圖 5-262：「みや古染、34△」字樣纖維染劑（F15d-298）。

（五）茶杯

F15d-301（圖 5-263）：透明無色，口部無栓蓋形制，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〇中有 CAN、99 或 66、アンカ－4 號」字樣與

[75] http：//www.katsuraya-fg.com/aboutus.html

圖形。此為「東洋製罐株式会社」茶杯，為 1941 年後所製。1917 年「東洋製罐株式会社」創立，並於大阪市設置大阪工廠，1919 年自動製罐設備開始，1941 年「東洋製罐株式会社」與其他 7 社製罐業者整併，成立現在的「東洋製罐株式会社」[76]。

F15j-432（圖 5-264）：透明無色，口部無栓蓋形制，廣肩、圓形橫斷面，底部陽印「◇中有 S.G.E、3e」字樣與圖形。1888 年「島田硝子製造所」開始於大阪製造玻璃食器，1925 年組織改組為「株式会社（公司）」，1957 年「新東洋硝子株式会社」設立，1967 年變更社名為「東洋ガラス株式会社」[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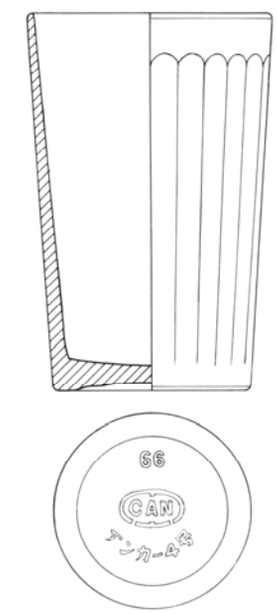


圖 5-263：「東洋製罐株式会社」茶杯（F15d-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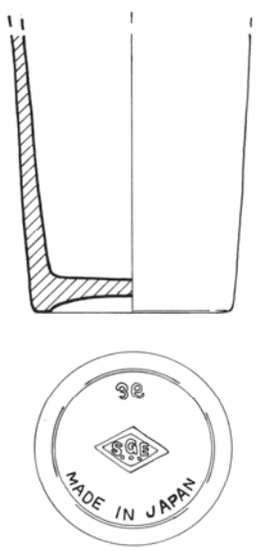


圖 5-264：「島田硝子製造所」茶杯（F15j-432）。

（六）其他

F16n-10：水藍色，底部陽印「日靴塗聯」字樣[78]。

[76] http：//www.toyo-seikan.co.jp/info/history.html
[77] http：//www.toyo-glass.co.jp/frameset05_2.html
[78] http：//seaglass.ashibee.net/?eid=842871

第五節 其他遺物

L1B 近現代文化層出土遺物除上述陶瓷玻璃器外，並發現少量骨貝與金屬器等，其中饒富趣味，頗值得一書的有：記名磁磚（F15j-229）（圖 5-265）、捕手面罩（F15b-498）、刻字磚紀念品（F16c-64）、玻璃珠等。此外，出土硯台 11 件，質地包括硬陶、石、石綿瓦等，甚至類似史前軟陶的質地，一方面硯台數量頗多，相當切合遺址堆積屬於學校教育的性質，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當時大量製造商品化的生產模式，利之所趨，商品生產表現十足的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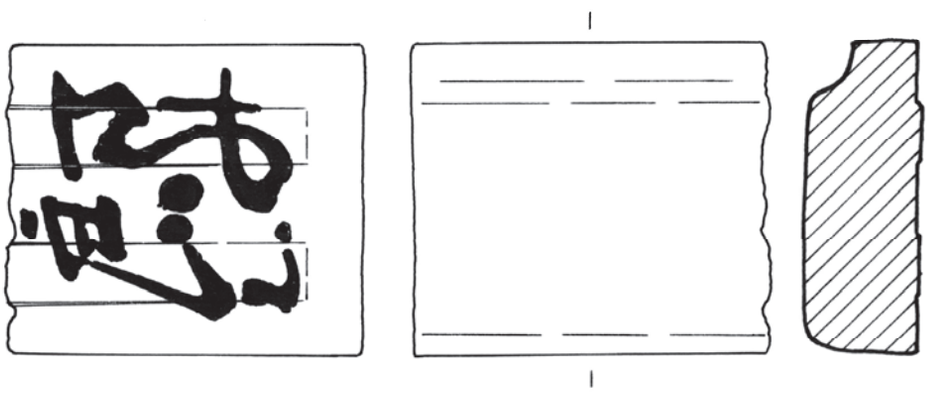


圖 5-265：白底磁磚背後以毛筆書寫「郎」字(F15j-229)。

第六節 結語

一、統制陶器 （1941-1945）

簡單的說，「統制陶器」是特殊時空背景下的特殊產物。所謂「統制」指是「統制經濟」。太平洋戰爭期間日本政府為了整體控管經理全國的物資，一切經濟資源的利用，以服膺全國最高目標—戰爭為目的。自 1938 年開始，日本政府公布一系列的「統制經濟令」，逐步由國家全面控管全國經濟活動。其中又以 1939.9.18.公布之「價格停止令」對民生影響最大、最徹底。

物價統制令發布後，所有物價以昭和 14 年 9 月 18 日當日價格為基準，是為「九・一八停止令」，凍結物價。爾後商家若有必要，必須透過申請方可調漲價格。由商工省出面調查實際之成本價格，若經確認售價委時過低，可以取得特許調漲，而由政府重新制定並公告合宜的公定價格。取得許可後的新價格稱「特許價格」㊐（一時性的交易價格），「公定價格」稱㊌，非上述兩者情況的商品價格必須停止，保持「九・一八停止令」時的「停止價格」，稱為㊒。商品的價格規定就是上述三種之一，不能自行調整。每件商品的販售都要貼上標籤，不僅得標示零售價格（盤商的「卸賣」價格亦受統制），也要清楚標示該件商品是屬於㊒或㊌，否則將遭到經濟警察的糾舉處罰。

1930 年代開始的全球經濟大蕭條嚴重打擊日本經濟，後半個十年逐步進入通貨膨漲高峰。在此環境下一旦凍結物價，影響最大的反倒是商人，為了要反映合理成本並從事合法的販售，必須及早設法將商品設為「公定價格」。以陶瓷器為例，由於政府人力有限，故無論是物資原料的統制或者是價格的制定，實際的運作都是責成「日陶連」（日本陶磁器工業組合連合會，成立於 1931） 處理。（三井 1979：183-185，163-164）。

在統制經濟體系下的統制陶器對於我們後來的研究者有兩個的意義。一、自 1941 年 3 月開始制定「生產者統制編號」（土岐津町誌編纂委員会 1999），也就是說將各個窯場依照所在地予以編號，並且限定生產者必須將編定的「窯元」（窯場）以刻劃等方式印在陶瓷

器上，讓消費者清楚生產者的「等級」。這是因為日陶連依照產品等級和生產者等級將所有陶瓷器評鑑分等，決定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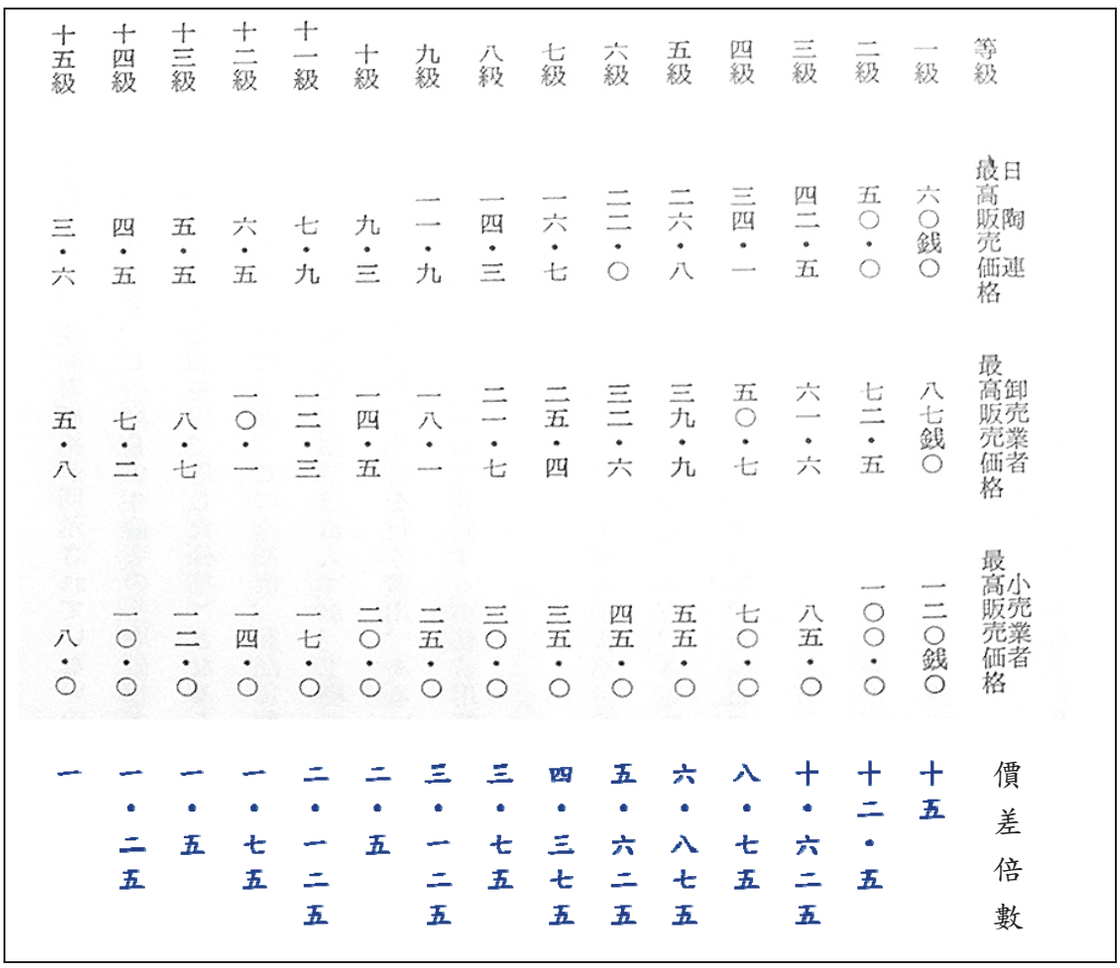
「統制陶器」之窯元編號（或稱「裏印番號」）由兩部分組成：生產地區的字碼＋窯場編號數字碼，如「岐 100」，「岐」代表岐阜縣（Gifu），縣境內窯場眾多，再依照町或小區域區分，如 1-145 大約涵蓋岐阜縣多治見市、多治見市一之倉町、笠原町、笠原町滝呂等地區的窯場，依序編成岐 1-岐 145 的窯元編號。岐阜縣是美濃燒的大本營，窯場不計其數，故窯元編號能編到四位數字，至少 1160。

窯元編號生產地區的字碼除上述「岐」為數最多，其他包括：「瀨」或「セ」代表瀨戶（Seito）、「名」代表名古屋（Nagoya）、「万」代表萬古（Banko）、「波」代表波佐見（Hasami）、「有」代表有田（Arita）、「肥」代表肥前（Hizen）、「備」代表備前（Bizen）、「品」代表品野（Sinano）、「京」代表京都（Kyoto）、「常」代表常滑（Tokoname）、「信」代表信樂（Sigaraki）等等，以及其他較為次要陶瓷產區如「沖」代表沖繩等，但似乎這些地區陶瓷器在統制經濟時期受大相當程度的打擊，產能銳減。此外，比較特別的是石川縣九谷燒似乎並沒有窯元編號，而是以特許產品的「許」字為地區字號，如「許」2465 等形式，並且保留之前「九谷」的底款字樣。

二、1941 年十一月公布「陶磁器制飲食容器公定價格表」，便是依此程序辦理，同樣大小的同類器物依照窯元不同的等級，規定不同的販售價格。隨後，價格等級逐漸從早期的三級擴大到戰爭末期的 15 或 16 級。二級品的茶碗，以京都、九谷、日本陶器會社的上級品佔大多數，大量生產的瀨戶、美濃製品多為六級以下（三井 1979：188）（圖 5-266）。

約莫從明治末期已降，日本陶磁器生產一方面朝類別、等級和製作流程的專業化分工演化，譬如：土岐市「駄知」專業製作四吋皿和丼碗，同市的泉町、土岐津町則專業製作童用小碗(「子供碗」)（三井 1979）。另一方面，瀨戶美濃的產業近代化躍升，大量生產，以全國乃至國外為銷售對象。同時，組織化的盤商為產地主要的收購者儼然確立，生產者只間接地連接上消費者，消費者實則是針對中間商提供的商品選擇（宮地 2008）。盤商選擇具市場性的商品風格提供生產者，窯場針對盤商所提供貨樣和要求大量生產，這種近代

化的產業模式逐漸地淡化了地區性產品特色，日用陶磁器商品化的過程讓不同地區製品的界線愈加模糊。



等級	日陶連最高販売価格	卸売業者最高販売価格	小売業者最高販売価格	價差倍數
一級	六〇錢〇	八七錢〇	一二〇錢〇	十五
二級	五〇・〇	七二・五	一〇〇・〇	十二・五
三級	四二・五	六一・六	八五・〇	十・六二五
四級	三四・一	五〇・七	七〇・〇	八・七五
五級	二六・八	三九・九	五五・〇	六・八七五
六級	二二・〇	三二・六	四五・〇	五・六二五
七級	一六・七	二五・四	三五・〇	四・三七五
八級	一四・三	二一・七	三〇・〇	三・七五
九級	一一・九	一八・一	二五・〇	三・一二五
十級	九・三	一四・五	二〇・〇	二・五
十一級	七・九	一二・三	一七・〇	二・一二五
十二級	六・五	一〇・一	一四・〇	一・七五
十三級	五・五	八・七	一二・〇	一・五
十四級	四・五	七・二	一〇・〇	一・二五
十五級	三・六	五・八	八・〇	一

圖 5-266：日治末期陶磁器蓋無飯茶碗公定價格（根據昭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改正告示）

我們如何能肯定一件遺物究竟是九谷生產，或是仿九谷，甚或是東濃生坏九谷上繪呢？窯元標號賦予討論日本近現代陶瓷雙重的研究優勢：我們可以肯定生產地以及（估計）價格檔次。更重要的，窯元標號提供了產地風格研究極佳的基礎，在這個基礎上逐步比對出年代更早的遺物。我們可以透過比對「已知」產地的統制陶器，譬如，瀨戶/有田碗的圈足型式對比於東濃式的圈足，或是九州茶杯對比於九谷燒對比於東濃製品等等，勾勒出當時各地區陶磁器的主要風格，然後，從統制陶器的 1940 年代向上推到昭和早期，再推到大正時期，最後可以銜接上明治期前近代化地區性的製陶風格。我們初步認為，約從 1910 年代（大正時期）以降，從統制陶器比對出來

的地區風格類型，大體上都還可以適用，至於如此得到的風格類型是否可以對比到更早的產品，則還需要更多的出土資料研究與分析。

二、地區風格

透過觀察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磁器，以下簡述整批陶磁器表現出的幾點風格類型。

萬古風格

萬古屬於三重縣四日市一帶。早期江戶時代後期流行燒製「煎茶器」。大正以後逐漸大規模生產，以飲食器和家飾為主，石膏模鑄技術普遍。風格特徵上，萬古製品多半是略黃的白胚石陶為質，常見冰裂釉、鐵釉、金屬結晶釉、黃瀨戶風格的黃綠釉等，以及化妝土的使用。底款通常是刻劃「万」字（圖 5-267、5-268）。

品野風格

屬於瀨戶市品野町一帶。基本上是瀨戶風格，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現存品野生產的多彩花草紋飯碗，常常採用其他地區罕見的粉紅色彩，以及發色暗的褐色料，並且在口緣有一圈淺藍，這個特色相當接近北投早期所生產本地碗的風格。此外，品野燒製綠線麥稈紋「福」字缽和軟膠印壽字缽，在台灣幾處近現代遺址都有發現，缽身廣口淺腹，壁厚圓唇，都相當近似北投燒陶碗。甚至花岡山遺址出土早期北投燒黃綠釉彩繪碗，風格獨特，卻在傳世的品野燒見到非常類似的製品[79]。北投燒的前身大屯燒為日人開設，後來也曾聘日籍陶匠為師，或許北投燒師法的日本陶藝滲入相當的品野風格，這個問題相當值得將來繼續研究。

波佐見/有田風格

包括長崎縣波佐見和三內川到佐賀縣有田、肥前等一帶，風格接近但自成一格，這裡以「九州系」名之。圈足小，削足，薄而尖，壁厚從體部向口漸薄，唇部尤其薄，常見外翻（圖 5-269），此「端反湯吞」杯型是九州系的典型類型。小碟的圈足也是削足（圖

[79] 參考網路資料 http：//sinanoyaki.exblog.jp/

5-272），薄而尖，這與瀨戶美濃製品足尖圓轉的削足型態，差別相當明顯。紋飾最常見是手繪混合軟膠印風水，特色是藍黑色或淺黑色料（圖 5-270），圖繪手工熟練，著重濃淡層次交替（圖 5-271），而有田製品尤其工筆精細（圖 5-273）。釉色非常透明。花岡山遺址出土九州系陶瓷可見之底款包括：「波」、「彌」、「白岳[80]」或「白山」、「有」、「橋（?）山」、「華（?）山」、「原平」、「瑞泉」、「寿（?）鳳」、「青山」或「青」（有田燒）、「春」、「新」、「寅」、「平（?）」等。

九谷風格

石川縣九谷、能登、金澤一帶，燒製高級陶器素有歷史。花岡山遺址所見九谷製品坯體反倒並非純白，略帶灰，不如瀨戶美濃；上繪製品常見施化妝土；釉色泛白，透明度差，應該與釉上彩施作有關。以描金、上繪為典型，工筆精細（圖 5-274）。雖然從 1939 年開始日本政府明令禁止黃金在貨幣以外的使用，但顯然並沒有徹底禁絕九谷陶匠持續使用金漆，也顯示描金上繪陶磁器為一種高檔商品的表徵，這在當時商品廣告的用詞隱喻中屢見不鮮。器型上，典型的九谷「球湯呑」圈足底部向內挖，削足薄而尖，特徵顯明（圖 5-275）。不過，花岡山遺址出土九谷茶杯中另有一系列並非「球湯呑」形式，而是常見的「丸湯呑」，特色是各式釉上彩繪，多半有一或數條金線或紅線，常見紋飾下鋪一層淡色釉底，或粉紅、淡藍或淡黃（圖 5-276、5-277），頗具特色。事實上，類似的淡粉彩風格也普遍見於名古屋的製品，特別是洋飲食器類（岐阜県陶磁資料館 2008）。此類九谷「丸湯呑」的圈足都是足尖圓轉的削足型態，屬於東濃式。明治以後快速現代化的瀨戶美濃窯業，輸出相當多的素坯到其他地區再加工，特別是名古屋和九谷（宮地 2008）。這類的九谷「丸湯呑」可能就是這種類型的商品，其素坏在歧阜地區燒製，但輸出到九谷地區加工釉上彩繪，再以錦燒製成。九谷燒多半有「九谷」的底款字樣（圖 5-276～5-278），即使在統治經濟時期也沒有窯元編號，而是以特許產品的「許」字為字號，如「許 27321」等形式[81]，但仍保留「九谷」的底款。

[80] 即波佐見町白山窯，創立於 1779 年，1951 成立會社公司化。
[81] 參考網路資料 http：//tokinokake.exblog.jp/i10/3/

瀨戶美濃風格

這裡快速現代化窯業產量極大，根據 1937 年日本商工省統計，全年飲食陶瓷器產值共 58,791,085 圓，其中東海的愛知（瀨戶）和歧阜兩縣就占了 78%，合計產值 46,023,079 圓。由於瀨戶美濃產品的單價屬於中下級，相對地可以推測大政、昭和時期至少八成以上的飲食陶瓷器是從這裡生產出來。從現代商業的角度來說，瀨戶美濃無疑已經形成了產業壟斷，商品化的大量生產不僅制訂了當代同類型商品的規格，也模糊了地區性的特色。不過，瀨戶與美濃（或東濃）地區在圈足的處理似乎略有差異，特別是碗形器。瀨戶碗的圈足較後者外侈，呈「八」字形，同時，削足細而薄。



圖 5-267：萬古燒高杯（F15f-296），底款「万 86」。



圖 5-268：萬古燒湯呑（F15d-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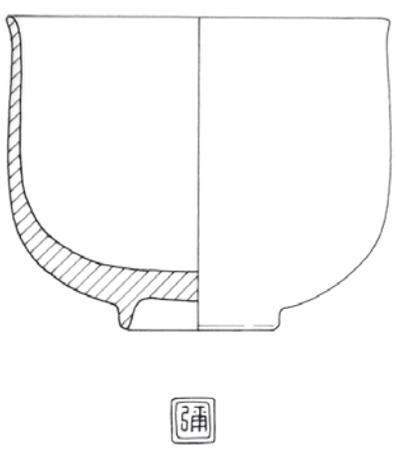


圖 5-269：典型九州系端反湯呑（F25f-229）底款「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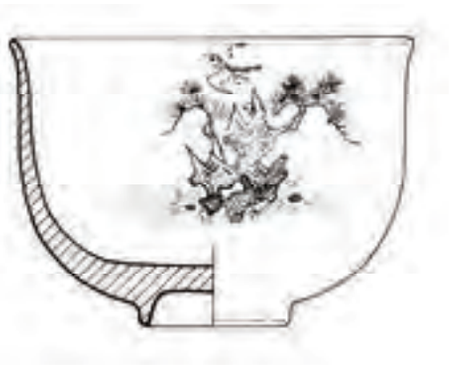


圖 5-270：波佐見製茶杯，典型九州系端反湯呑以及黑色釉下手繪（F15b-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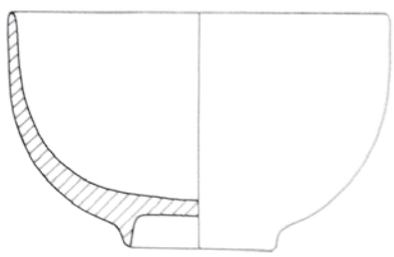


圖 5-271：九州系青花手工精細，著重濃淡層次交替（F15b-29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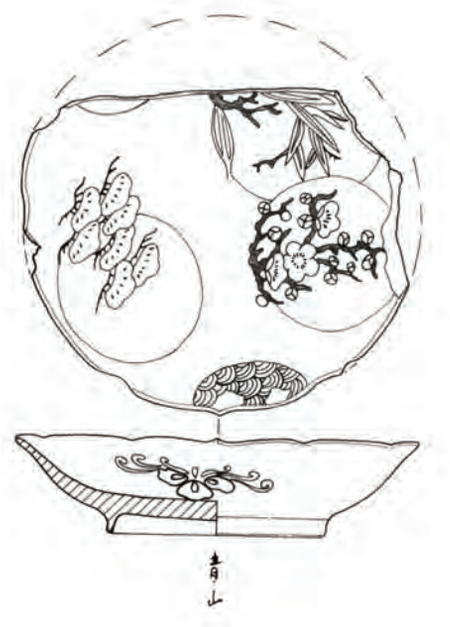


圖 5-272：有田燒小碟（F15f-239），圈足削足，薄而尖。底款「青山」。



圖 5-273：青花山水缽，有田製品（F15b-237）。



圖 5-274：九谷燒碗蓋（F16c-33），釉色泛白，描金上繪工筆極為精細。



圖 5-275：球湯吞。F15b-316 茶杯（九谷）底款加賀九谷。



圖 5-276：九谷燒茶杯（F15b-218），底款「九谷」。



圖 5-277：九谷燒茶杯（F15b-196）底款「九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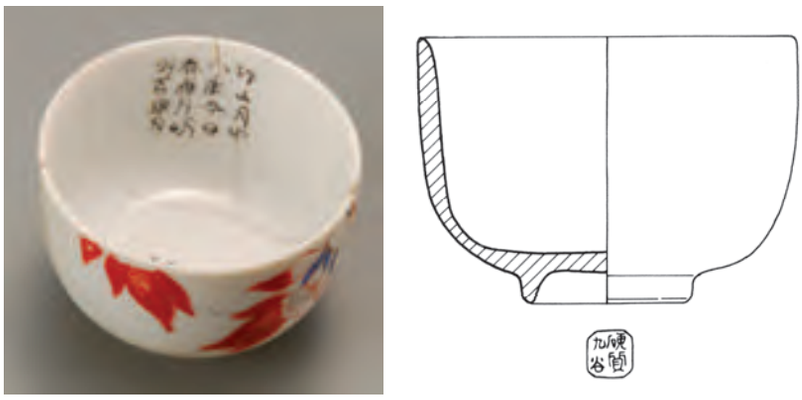


圖 5-278：（F15b-270）底款「九谷」。

三、底款與商標

款紋、底款和商標包括生產者自我印、繪或模壓的標誌以及政府規定的窯元編號兩種，是辨明窯口產地最直接的方式（圖 5-279～5-286）。不過，並不表示這是絕對的。近現代陶瓷器生產中因為職工和專業分化儼然成型，美濃地區由於燒製過程已經現代化，可以輸出大量的素胚或上釉白磁到其他地區進行二次加工，特別是石川縣金澤、九谷等以及名古屋地區，這個分工可以從昭和 12 年（1937 年）「工商省陶瓷器品種別、地方別生產金額」統計表中各地窯種數量裡看出端倪（轉引自 三井 1977：566-567）。東海三縣生產飲食器最大宗，但石川縣卻是「錦窯」（釉上彩二次燒使用的窯）比例最高的地區。反映在底款和商標上，我們會看到多重底款的情況，這是因為生產素胚的窯場固然必須標示，二次加工者也需印上標記。此外，「贋品」或仿製品也並非罕見。以下討論幾個底款與商標的例子，以說明這方面的情況。

硬質磁器、菊水陶器

「菊水」為菊水硬質陶磁器之簡稱，Kikusui Seitosho （製陶所），以日出海鳥為商標。F15j-333 底款（菊水）硬質陶磁器、Tsujiso Co. 與加州 Walnut Grove 1915 年左右的華人社區遺址出土遺物的商標完全同樣，底款以 Tsujiso Co.為名（Costello and Maniery 1988）。傳世的洋食器與家飾也見相同商標，底款 Kikusui Tsujiso Toki, Japan，說明上述菊水、Kikusui 與 Tsujiso 應為相同的生產者，研判菊水硬質陶磁器主要是以歐美輸出為導向的公司。又，F15j-348 同

樣的商標下見英文朱印 Seitoshia（製陶所）字樣。或許和現存位於愛知縣瀨戶市上品野區之「菊水製陶所」有關。此外，一系列疑是右橫書的「菊陶」，可能也是菊水硬質陶磁器之簡稱（圖 5-283）。另外，印有「硬質磁器」或「硬質陶器」角銘朱印底款者，由於其外框形式與「菊水陶器」完全一致（比較 F15j-44 與 F15j-349），推測也是相同或同系的製陶社。F15j-19 與青花「岐」字並存，說明應是從岐阜縣輸入素胚在行加工。

中央

由於「中央」與「岐」字樣並存，可能也是從東濃地區購買素坯再自行加工。現存中央製陶所也位於愛知縣瀨戶市上品野區（與「菊陶」比鄰），或許和這裡出土遺物所見有關。此外，「中央」也可能是「中央窯業會社」，大正元年成立於名古屋（也屬於愛知縣）。傳世的統制陶器也見角銘朱印內書「愛知」，外框與「中央」的朱印完全一致，可資對照（圖 5-283）。

日丿出硬質

可能代表瀨戶市日丿出町。

日陶

一般來說指的是「日本陶器」株式會社，亦即以 Noritake（則武）。不過，「日本陶器」乃以歐美為輸出導向的高級陶器製造商，但觀察花岡山遺址出土底款「日陶」的陶瓷器，卻未見任何特殊的「高級」質感，器型也是非常傳統的和食器，懷疑或許是「贋品」。

東洋硬質磁器

現在 TOTO 的前身，1917 年成立（詳見上文）。

東海硬質磁器

戰前日本製陶所，以歐美向洋食器為主。

Meijitoki

「明治陶器」，岐阜縣美濃燒。

田代　岐阜縣美濃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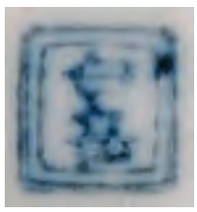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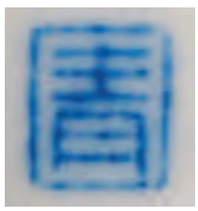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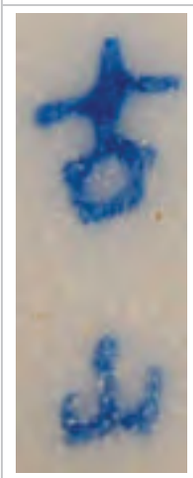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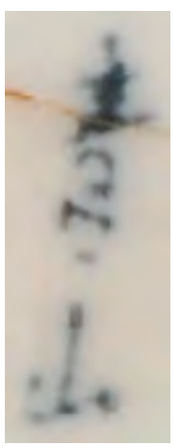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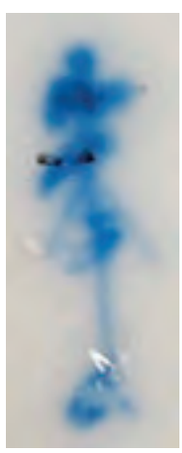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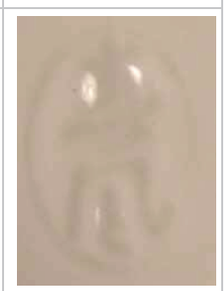
				
F15b-5	F15b-205	F15j-346	F15j-345	F15b-237
				
F15j-15	F15j-26	F15f-229	F15j-13	
				
F15f-191	F15b-274	F15b-194	F15b-219	F15b-199
				
SC-5	F15d-163	F15f-239	F15j-1	F15f-124 寿（?）鳳

圖 5-279：九州系陶瓷器底款

				
F15b-19	F15b-218	F15b-273	F15d-172	F15f-24
				
F15f-29	F15j-29	F15d-183	F15c-37	
				
F15b-16	F15b-196	F15b-165	F15g-70	F15d-173
				
F15j-36	F15j-208	F15f-8	F15g-10	
				
F15f-25	F15f-193	F15f-190	F15b-316	F15b-270

圖 5-280：九谷陶瓷器底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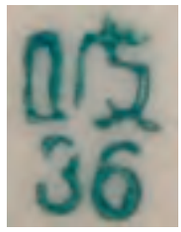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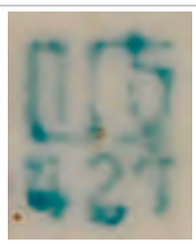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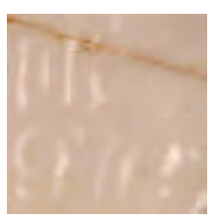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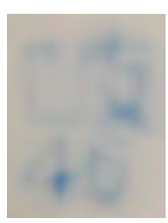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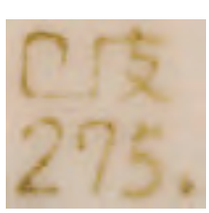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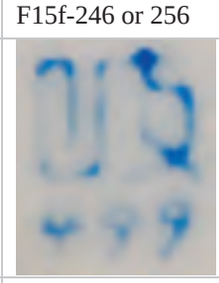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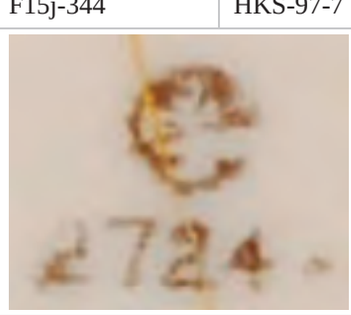
				
F15b-28	F15b-193	F15b-212	F15b-241	F15b-242
				
F15b-311	F15b-314	F15b-299	F15d-87	F15d-204
				
F15f-181	F15f-192	F15f-225	F15f-246 or 256	F15f-255
				
F15g-46	F15g-60	F15g-61	F15i-36	F15i-46
				
F15j-31	F15j-344	HKS-97-7	F15b-299	F15d-7
				
F15j-227	F15f-205			

圖 5-281：岐阜縣美濃燒陶瓷器底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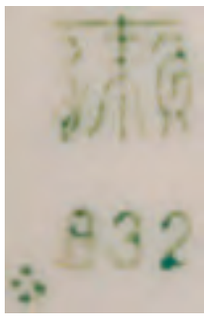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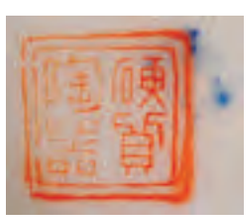
				
F15b-99	F15f-117	F15f-122		

圖 5-282：愛知縣瀨戶燒陶瓷器底款

				
F15b-204	F15b-210	F15b-211	F15d-165	
				
F15b-262	F15j-349	F15j-7	F15j-348	
				
F15d-166	F15j-333 菊水硬質陶磁器、Tsujiso Co.	F15j-44		
				
F15d-99	F15i-4	F15d-176	F15j-19 「岐」與「硬質陶器」	

				
F15b-271（菊陶）	F15b-264	F15j-399	F15f-28	HKS-97-10

圖 5-283：瀨戶美濃燒陶瓷器底款：菊水與中央

				
F15b-313	F15d-179	F15f-180	F15d-178	
				
F15f-247 MADE IN JAPAN	F15d-100	F15b-268		
				
F15f-106	F15f-238	F15j-336		
				
F15g-52	HKS97-15			

圖 5-284：其他戰前日本製陶所底款（除 F15b-313 可能是台北小型「錦窯」外）

				
F15d-154	F15d-182	F15f-208	F15i-5 gifu	F15g-51
				
F15a-12	F15f-207	F15b-168	F15a-18	F15b-244

圖 5-285：不名底款，可能是戰前日本製陶所

				
F16c-45	F16c-46	F16c-75	F16c-77	HKS97-19
				
F16c-44				

圖 5-286：戰後台灣本地燒製瓷器底款

四、紀念或贈品性質陶磁器

近現代陶瓷器由於市場開發與產能提昇，除在太平洋戰爭期間發展替代物以外，也出現相當多紀念或贈品性質陶磁器，而這些器物常蘊含記年資料或當地活動等地景訊息。以下則要說明：

1. 編號 F15j-68 為白瓷紀念杯，書有「鳳林　金榮豐商店」「拾五

週年紀念」： 1925 年『東臺灣便覽』一份廣告為鳳林金榮豐商店主張本榮先生出資刊登（東臺灣新報社編 1985），而跟據口傳該商號創始於 1921，張老先生為當時移入的客人，據此推算，15 週年應是 1936 年（圖 5-287）。

2. 編號 F15b-30 白瓷杯書有「亞歐記錄飛行完（成）」與「15000（km）」的瓷杯：該件紀念杯無疑是慶祝 1937 年 4 月「神風號」從東京飛抵倫敦，完成亞洲人首次飛行跨越亞洲大陸的事蹟，當時留下相當多紀念品、政府文宣等，是一件展現日本國力的大事（圖 5-288）。

3. 編號 F15b-109 一件書有「紀元二千六百年紀念」「保證責任東部信用組合」：換算應是 1940 年，時逢大戰前，邁入皇民化政策，故配合奉皇的活動和紀念品在台灣流傳頗多（圖 5-289）。

4. 編號 F15b-30 高杯，一側書有「祝酒專賣二十周年」。1922 年「台灣酒類專賣令」公佈，7 月 1 日正式實施，旨在增加財政收入。另外，原本在 1922 年專賣除外的麥酒（即啤酒）及酒精，也相繼於 1933 年及 1938 年收歸專賣(范雅慧 2000)。以 1922 計算，此處發現的紀念杯，應是為 1942 年的紀念產品（圖 5-290）。

5. 編號 F15f-252 為同上款的高杯（也與花蓮港小學校杯同款類型），一側書有「花蓮港婦人會」。據考，「愛國婦人會」花蓮分會成立於 1930 年。器形款式與上述「祝酒專賣二十周年」以及「花蓮港小學校」幾乎完全無異，漢字（或中文）書寫手法、筆跡亦極為相似，研判是在前述位於台北的所謂「船頭商」訂製，杯同款類型（圖 5-293）

6. 編號 F15d-50 白磁茶杯書有「東薈芳」。東薈芳中餐館本店在台北，於花蓮港市開設分店，一時名動（圖 5-291）。

7. 編號 F15b-32 為碗形容器，內書「新進漬」。據考「新進」食品公司（SHIN-SHIN FOODS CO.,LTD.）於 1930 年開始生產名為「新進漬」的高級福神漬，內容為混合漬物[82]（圖 5-292）。

[82] 網路資料 Wikipedia： 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6%B0%E9%80%B2 （2010.11.16）

8. 編號 F15f-247 珍味小疊，底款「MADE IN JAPAN」。1921 年美國國會立法禁止使用 NIPPON，此後才於商品上使用 JAPAN 為國名，說明該件無疑是 1921 年以後生產(圖 5-66)。

9. 「日夏吳服店」(F15b-293) 高杯組。圖案為多彩轉繪神社鳥居圖，十足傳統日本風格。吳服即和服，「日夏吳服店」總公司原在台東，後來於花蓮港市開分公司，相當於小型的百貨公司（東臺灣新報社 1985 [1921])(圖 5-78)。



圖 5-287：F15j-68。



圖 5-288：F15b-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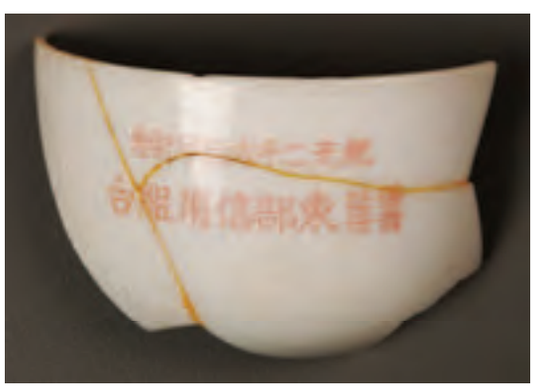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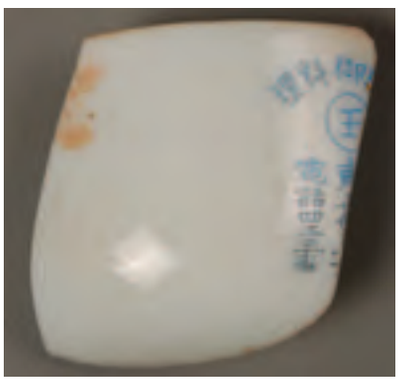


圖 5-289：F15b-109。





圖 5-290：F15b-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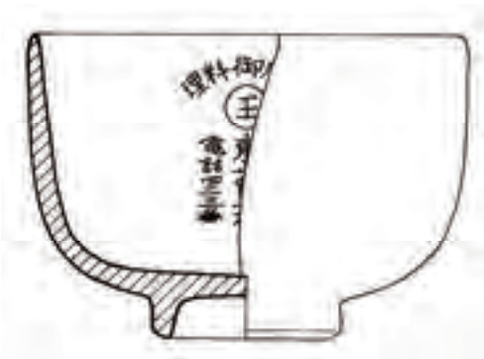


圖 5-291：F15d-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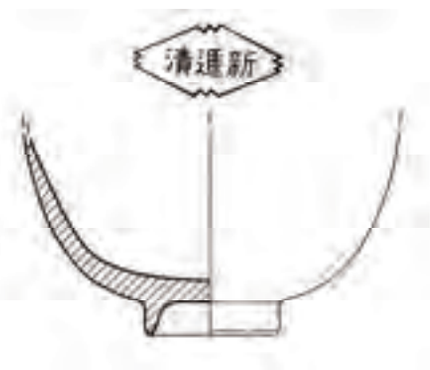


圖 5-292：F15b-32。



圖 5-293：F15f-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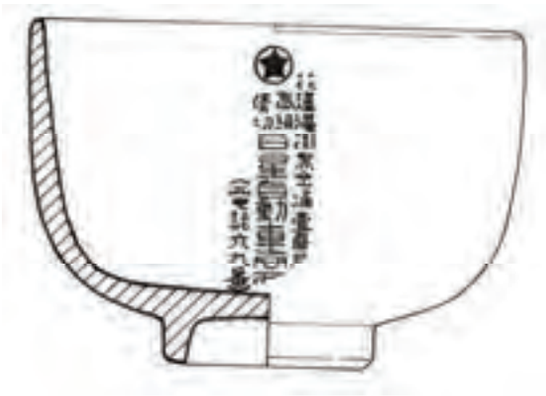


圖 5-294：F15f-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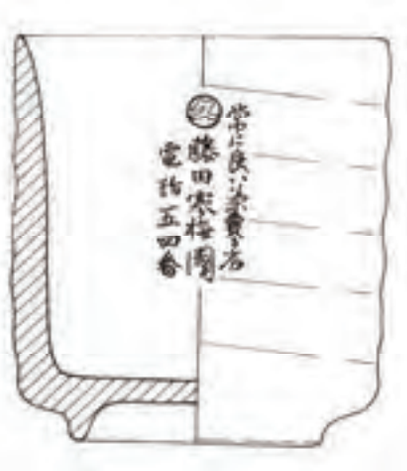


圖 5-295：F15g-71。



圖 5-296：F15f-295。

五、年代與堆積性質

年代上，花岡山遺址 L1B 近現代文化層的年代，大體上還可以區分成兩段，前段為日治時期，後段屬於光復早期，並可能延續到 1960 年代。至於確切的年代得從多個層面的資料綜合考慮。首先，日人在花岡山的活動始於明治晚期，性質以軍事整備及訓練等為

主。大正以後，逐漸轉為民防、市民公園以及學校等。在地籍上，本次之發掘範圍（地籍番號：建-五ノ一號），長期以來一直屬於學校用地，從最早的「花蓮港高等尋常小學校」到即現今的花崗國中。

從殘篇斷簡的歷史紀錄研判，大正十年（1921）時發掘區南半部仍為運動場（即 F2/F3 的出土位置），爾後無論就照片、地圖等均不見任何功能上的變動，或出現新的校舍。然而，1928 年花蓮港廳確實曾核下新建宿舍的建築補助款。配合蒐集的口述歷史，兩組柱礎遺跡 F2 與 F3 即為 1930 年左右興建的小學校宿舍，並且持續使用到光復後 1950-60 年代初，這個推測應屬合理。

從遺物風格來說，首先，F15 垃圾坑出土陶瓷碗幾乎都屬於長佐古（2007）所稱的「深形碗」，腹部緩曲，體深，裝飾手法多樣，統制陶器多半屬之，流行年代約莫在大正後期（約 1925）到 1955 年前後。其次，整體上陶瓷器裝飾手法大量使用橡膠印花（ゴム印），ゴム印出現於 1893 年前後，但大量流行 （特別是釉下）應是在 1925-1930 以後 （參見長佐古 2007、仲野 1994 與三井 1979）。再者，帶記年訊息的陶瓷器雖然數量有限，但年代也是集中在 1935-1945 年前後。配合花岡山人文地景的改變，我們認為 L1B 文化層的前段屬於日治末期，這個推測應該也可以得到相當的支持。

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左羊出版社 編

1994 《台灣玻璃文物蒐集整理篇》，鹿港：左羊出版社。

呂紹理

1999 〈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的休閒生活與商業活動〉，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357-397。

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編

1983 《花蓮文獻》，臺北市：成文出版社。

李毓嵐

2009 〈日治時期臺灣傳統詩人的休閒娛樂—以櫟社詩人為例〉，《臺灣學研究》，第七期，頁 51-76。

東臺灣新報社 編

1985[1925] 《東臺灣便覽》，大正十四年排印。台北市：成文出版社重印。

范雅慧

2000 《日治時期台灣酒專賣事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依依

2004 《世紀老招牌》，台北市：商周出版。

陳玉美

1990 〈從兩件器物到兩個問題：田野拾零〉《田野考古》1（2）：81-89。

陳新上

2007 《台灣地方陶瓷發展史（一）台灣陶瓷的領航員－北投陶瓷發展史》南投：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陳維鈞

2000 〈考古遺址形成過程－理論與應用〉《考古人類學刊》55：49-63。

黃志農

2006 《台灣玻璃文物/蒐集整理篇》，鹿港鎮 ： 左羊出版社。

黃慧貞

2007 《日治時期臺灣「上流階層」興趣之探討：以臺灣人士鑑為分析樣本》，板橋：稻鄉。

博揚文化編輯部 編著

2009 《臺灣百年生活圖錄. 第一輯, 廣告時代》，台北縣蘆洲市 ：博揚文化。

楊桂杰
2008 《臺灣玻璃文物的燦爛光影》，基隆市 ： 基隆市文化局。
董宜秋
2005 《帝國與便所－日治時期台灣便所興建及污物處理》，臺北市： 台灣古籍。
趙金勇
1994 《臺東縣長濱鄉長光遺址發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橋本白水
1985[1921] 《東臺灣》（上中下編），台北：南國出版協會，大正十年排印。臺北市：成文出版社重印。
顏清梅
2007 〈從臺灣省專賣局的改組談歷史省思〉《止善》3：69-86。
鍾石若 編
1985 《躍進東臺灣》，台北市： 成文出版社。

日文書目

小川望、小林克與両角まり 編
2007 《考古学が語る日本の近現代》，東京都：同成社。
三井弘三
1979 《概説近代陶業史》，名古屋：日本陶業連盟。
土屋良雄
1987 《日本のガラス》，京都市： 紫紅社。
土岐津町誌編纂委員会
1999 《土岐津町誌-史料編》，土岐市：土岐財産区。
立花昭
2002 〈美濃のモダニズム加藤土師萌と精炻器の歴史〉《近代国際陶磁研究会通信》14：1。
市之倉さかづき美術館
2009 《美濃のアール・デコ　精炻器展》Vol.5，多治見市。
長佐古真也
2007 〈続お茶碗考〉《考古学が語る日本の近現代》，東京都：同成社。
岐阜県陶磁資料館
2008 《全国の戦時中のやきもの：萩谷コレクション》，岐阜県： 岐阜県陶磁資料館。
浅川範之
2005 〈「兵営」の考古学ー考古資料にみる軍隊生活〉メタ・アーケオロジー研究会編《近現代考古学の射程：今なぜ近現代を語るのか》，東京：六一書房。
宮地英敏

2008 《近代日本の陶磁器業：産業發展と生産組織の複層性》名古屋市：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鈴田由紀夫

1981 〈印版（2）—型紙絵付け—〉《セラミック九州》，No.2，佐賀県立九州陶磁文化館。（http：//www.umakato.jp/column_ceramic/a_vol02.html）

1982〈ゴム版絵付け〉,《セラミック九州》,No.4 ,佐賀県立九州陶磁文化館。（http：//www.umakato.jp/column_ceramic/a_vol04.html）。

2000 〈型紙刷毛目（かたがみはけめ）〉,《セラミック九州》，No.37，佐賀県立九州陶磁文化館。（http：//www.umakato.jp/column_ceramic/a_vol27.html）

桜井準也

2005 〈シンポジウムの主旨〉メタ・アーケオロジー研究会編《近現代考古学の射程：今なぜ近現代を語るのか》，東京：六一書房。

2006 《ガラス瓶の考古学》，東京都 ： 六一書房。

英文書目

Banning, E. B.

2000 *The Archaeologist's Laboratory： The Analysis of Archaeological Data*.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New York.

Costello, J. G. and M. L. Maniery

1988 *Rice Bowls in the Delta ： Artifacts Recovered from the 1915 Asian Community of Walnut Grove,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Laker, J. A.

1975 *Entrepreneurship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apanese Beer Industry, 1872–1937*.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History,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Ann Arbor, MI.

Watters, Pat

1978 *Coca-Cola：An Illustrated History*. Doubleday and Co.,Inc., New York.

第二冊第五章

瓷器圖版

杯

咖啡杯	酒杯	茶杯								
		丸湯呑	球湯呑	端反湯呑	高丸湯呑	高杯	小高杯	啤酒杯	向付	不明

咖啡杯



圖版 5-1：F15b-9 瀨戶美濃
器高：62mm 口徑：—



圖版 5-2：F15b-98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3：F15b-202 瀨戶美濃
器高：57mm 口徑：64mm



圖版 5-4：F15b-209 瀨戶美濃
器高：54mm 口徑：64mm

咖啡杯



圖版 5-5：F15b-215 瀨戶美濃
器高：51mm 口徑：62mm



圖版 5-6：F15b-223 瀨戶美濃
器高：64mm 口徑：76mm



圖版 5-7：F15b-224 瀨戶美濃
器高：61mm 口徑：78mm



圖版 5-8：F15f-15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9：F15f-106 北九州市
器高：59mm 口徑：87mm



圖版 5-10：F15f-106 北九州市
器高：59mm 口徑：87mm



圖版 5-11：F15f-270 北九州市（正）
器高：55mm 口徑：87mm



圖版 5-12：F15f-270 北九州市（底）
器高：55mm 口徑：87mm

咖啡杯



圖版 5-13：F15g-51 名古屋？
器高：61mm 口徑：77mm



圖版 5-14：F15g-51 名古屋？
器高：61mm 口徑：77mm



圖版 5-15：F15j-40 瀨戶美濃
器高：57mm 口徑：65mm



圖版 5-16：F15j-114 不明
器高：50.31+mm 口徑：—



圖版 5-17：F15j-227 瀨戶美濃
器高：39mm 口徑：69mm



圖版 5-18：F15j-348 瀨戶美濃
器高：46+mm 口徑：—

酒杯



圖版 5-19：F15b-191 瀨戸美濃？
器高：32mm 口徑：46mm



圖版 5-20：F15f-11 不明
器高：28mm 口徑：50mm



圖版 5-21：F15d-89 瀨戸美濃（左文）
器高：29mm 口徑：51mm



圖版 5-22：F15d-89 瀨戸美濃（右文）
器高：29mm 口徑：51mm



圖版 5-23：F15f-29 九谷
器高：32mm 口徑：49mm





圖版 5-24：F15f-72 瀨戸美濃
器高：23mm 口徑：45mm



圖版 5-25：F15f-50 九谷（正）
器高：29mm 口徑：50mm



圖版 5-26：F15f-50 九谷（內側）
器高：29mm 口徑：50mm

茶杯組


圖版 5-27：F15b-205 F15f-230 九州系


圖版 5-28：F15b-273 F15i-44 九谷


圖版 5-29：F15d-168 F15d-213 瀨戶美濃


圖版 5-30：F15e-1 F15d-56 瀨戶美濃


圖版 5-31：F15f-109 F15b-293（正）瀨戶美濃


圖版 5-32：F15f-109 F15b-293（反）瀨戶美濃


圖版 5-33：F15f-191 F15c-18 九州系


圖版 5-34：F15f-229 F15c-16 九州系

茶杯組



圖版 5-35：F15i-1 F15i-2 九谷



圖版 5-36：F15j-41 F15b-64 瀨戶美濃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37：F15b-5 九州系
器高：52mm 口徑：—



圖版 5-38：F15b-17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65mm



圖版 5-39：F15b-20 九州系？
器高：54+mm 口徑：—



圖版 5-40：F15b-25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85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41：F15b-26 九州系
器高：54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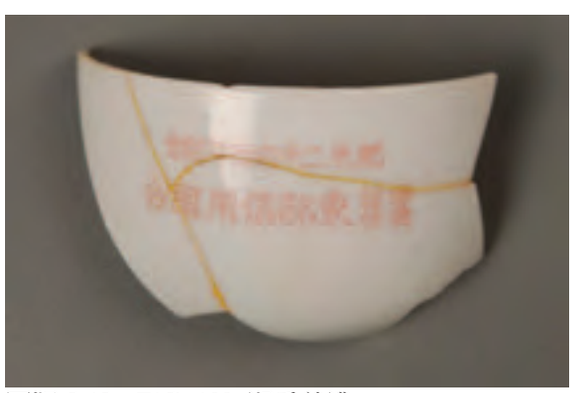
圖版 5-42：F15b-32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43：F15b-80 九谷
器高：61mm 口徑：63mm



圖版 5-44：F15b-83 万古
器高：45mm 口徑：73mm



圖版 5-45：F15b-109 瀨戶美濃
器高：43mm 口徑：—



圖版 5-46：F15b-188 瀨戶美濃
器高：45mm 口徑：—



圖版 5-47：F15b-193 瀨戶美濃
器高：53mm 口徑：8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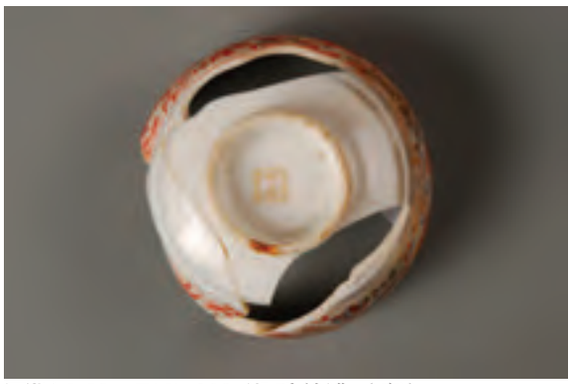


圖版 5-48：F15b-196 九谷
器高：53mm 口徑：75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49：F15b-203 瀨戶美濃（正）
器高：52mm 口徑：73mm



圖版 5-50：F15b-203 瀨戶美濃（底）
器高：52mm 口徑：73mm



圖版 5-51：F15b-205 九州系
器高：53mm 口徑：—



圖版 5-52：F15b-208 瀨戶美濃
器高：59mm 口徑：76mm



圖版 5-53：F15b-210 瀨戶美濃
器高：50mm 口徑：73mm



圖版 5-54：F15b-210 瀨戶美濃
器高：50mm 口徑：73mm



圖版 5-55：F15b-211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78mm



圖版 5-56：F15b-213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68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57：F15b-214 九谷
器高：51mm 口徑：74mm



圖版 5-58：F15b-216 瀨戶美濃
器高：59mm 口徑：80mm



圖版 5-59：F15b-218 九谷
器高：53mm 口徑：73mm





圖版 5-60：F15b-225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78mm



圖版 5-61：F15b-219 九州系（正）
器高：53mm 口徑：73mm



圖版 5-62：F15b-219 九州系（底）
器高：53mm 口徑：73mm



圖版 5-63：F15b-227 瀨戶美濃
器高：58mm 口徑：75mm



圖版 5-64：F15b-243 瀨戶美濃
器高：69mm 口徑：92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65：F15b-244 万古（正）
器高：53mm 口徑：86mm



圖版 5-66：F15b-244 万古（底）
器高：53mm 口徑：86mm



圖版 5-67：F15b-245 万古
器高：62mm 口徑：66mm



圖版 5-68：F15b-246 万古
器高：59mm 口徑：—



圖版 5-69：F15b-261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74mm



圖版 5-70：F15b-263 瀨戶美濃
器高：45mm 口徑：79mm



圖版 5-71：F15b-262 瀨戶美濃（正）
器高：52mm 口徑：67mm



圖版 5-72：F15b-262 瀨戶美濃（底）
器高：52mm 口徑：67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73：F15b-264 瀨戶美濃（正）
器高：51mm 口徑：74mm



圖版 5-74：F15b-264 瀨戶美濃（底）
器高：51mm 口徑：74mm



圖版 5-75：F15b-268 瀨戶美濃（正）
器高：— 口徑：—



圖版 5-76：F15b-268 瀨戶美濃（底）
器高：— 口徑：—



圖版 5-77：F15b-269 瀨戶美濃
器高：51mm 口徑：73mm



圖版 5-78：F15b-273 瀨戶美濃
器高：50mm 口徑：77mm



圖版 5-79：F15b-270 九谷（正）
器高：52mm 口徑：73mm





圖版 5-80：F15b-270 九谷（內文）
器高：52mm 口徑：73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81：F15b-271 瀨戶美濃（正）
器高：51mm 口徑：75mm



圖版 5-82：F15b-271 瀨戶美濃（底）
器高：51mm 口徑：75mm



圖版 5-83：F15b-275 瀨戶美濃
器高：50mm 口徑：79mm



圖版 5-84：F15b-299 瀨戶美濃
器高：56mm 口徑：65mm



圖版 5-85：F15b-313 瀨戶美濃（正）
器高：75mm 口徑：73.42mm



圖版 5-86：F15b-313 瀨戶美濃（底）
器高：75mm 口徑：73.42mm



圖版 5-87：F15b-315 瀨戶美濃
器高：51mm 口徑：72mm



圖版 5-88：F15c-14 瀨戶美濃
器高：45mm 口徑：75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89：F15d-6 瀨戶美濃
器高：47mm 口徑：75mm



圖版 5-90：F15d-9 九谷
器高：52+mm 口徑：—



圖版 5-91：F15d-14 九州系？
器高：49mm 口徑：—



圖版 5-92：F15d-15 瀨戶美濃
器高：57mm 口徑：6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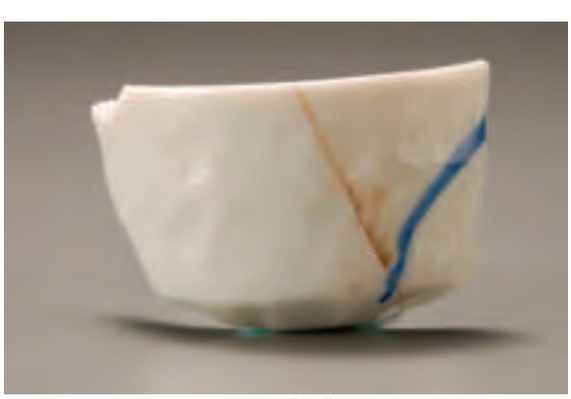
圖版 5-93：F15d-16 瀨戶美濃
器高：42+mm 口徑：—



圖版 5-94：F15d-17 万古
器高：41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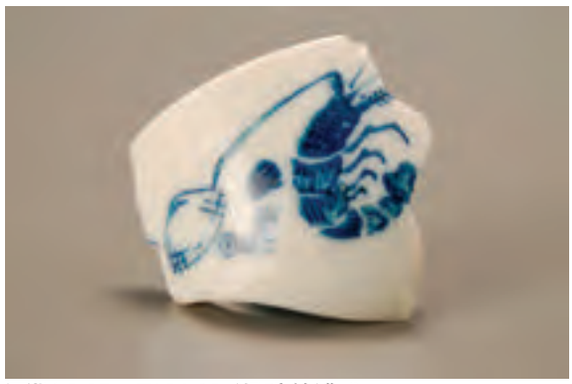


圖版 5-95：F15d-19 瀨戶美濃
器高：47+mm 口徑：—



圖版 5-96：F15d-22 瀨戶美濃？
器高：47+mm 口徑：—

茶杯—丸湯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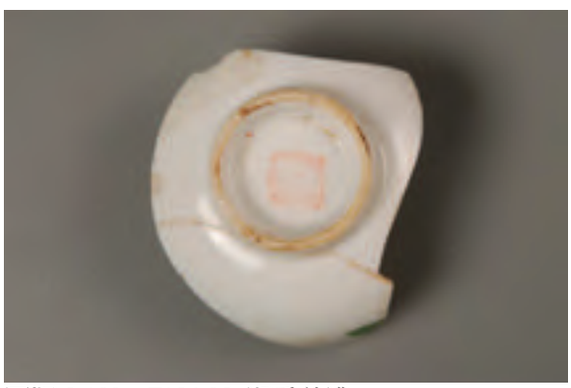
圖版 5-97：F15d-30 瀨戶美濃？
器高：46+mm 口徑：—



圖版 5-98：F15d-50 瀨戶美濃
器高：45mm 口徑：—



圖版 5-99：F15d-85 瀨戶美濃
器高：49mm 口徑：—



圖版 5-100：F15d-95 瀨戶美濃
器高：42mm 口徑：—



圖版 101：F15d-103 万古
器高：50mm 口徑：65mm



圖版 5-102：F15d-106 京都？
器高：52mm 口徑：—



圖版 5-103：F15d-116 九州系
器高：47mm 口徑：—



圖版 5-104：F15d-167 瀨戶美濃
器高：54mm 口徑：76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05：F15d-166 瀨戶美濃（正）
器高：50mm 口徑：76mm



圖版 5-106：F15d-166 瀨戶美濃（底）
器高：50mm 口徑：76mm



圖版 5-107：F15d-168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71mm



圖版 5-108：F15d-169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75mm



圖版 5-109：F15d-170 瀨戶美濃
器高：51mm 口徑：65mm



圖版 5-110：F15d-177 瀨戶美濃
器高：54mm 口徑：53mm



圖版 5-111：F15d-174 瀨戶美濃（正）
器高：51mm 口徑：75mm



圖版 5-112：F15d-174 瀨戶美濃（底）
器高：51mm 口徑：75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13：F15d-175 瀨戶美濃（正）
器高：57mm 口徑：73mm



圖版 5-114：F15d-175 瀨戶美濃（背）
器高：57mm 口徑：73mm



圖版 5-115：F15d-176 瀨戶美濃（正）
器高：55mm 口徑：78mm



圖版 5-116：F15d-176 瀨戶美濃（底）
器高：55mm 口徑：78mm



圖版 5-117：F15d-178 名古屋（正）
器高：55mm 口徑：74mm



圖版 5-118：F15d-178 名古屋（底）
器高：55mm 口徑：74mm



圖版 5-119：F15d-179 瀨戶美濃（正）
器高：50mm 口徑：70mm



圖版 5-120：F15d-179 瀨戶美濃（底）
器高：50mm 口徑：70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21：F15d-182 不明（正）
器高：51mm 口徑：74mm



圖版 5-122：F15d-182 不明（底）
器高：51mm 口徑：74mm



圖版 5-123：F15d-180 瀬戸美濃
器高：54mm 口徑：70mm



圖版 5-124：F15d-184 万古
器高：58mm 口徑：70mm



圖版 5-125：F15d-187 瀬戸美濃
器高：52mm 口徑：75mm



圖版 5-126：F15d-207 九谷
器高：53mm 口徑：71mm



圖版 5-127：F15d-208 瀬戸美濃
器高：58mm 口徑：82mm



圖版 5-128：F15e-59 万古
器高：60mm 口徑：90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29：F15e-60 瀨戶美濃
器高：63mm 口徑：—



圖版 5-130：F15f-3 九谷
器高：36+mm 口徑：73mm



圖版 5-131：F15f-6 九谷
器高：45+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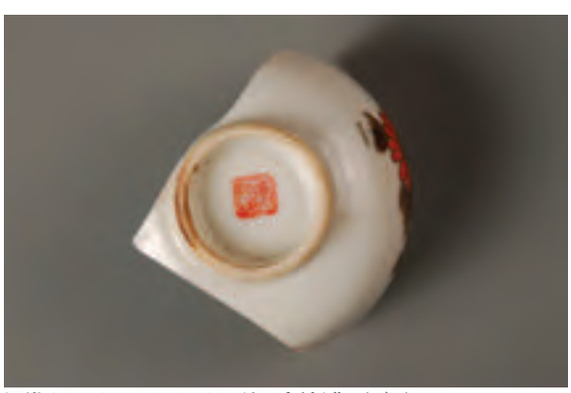


圖版 5-132：F15f-8 九谷
器高：51+mm 口徑：—





圖版 5-133：F15f-28 瀨戶美濃（正）
器高：52mm 口徑：75mm



圖版 5-134：F15f-28 瀨戶美濃（底）
器高：52mm 口徑：75mm



圖版 5-135：F15f-27 九州系
器高：54mm 口徑：—



圖版 5-136：F15f-70 不明
器高：37mm 口徑：—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37：F15f-71 九谷
器高：61+mm 口徑：—



圖版 5-138：F15f-110 瀨戶美濃
器高：49mm 口徑：70mm



圖版 5-139：F15f-116 瀨戶美濃
器高：50mm 口徑：—



圖版 5-140：F15f-184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66mm



圖版 5-141：F15f-180 名古屋（正）
器高：57mm 口徑：72mm



圖版 5-142：F15f-180 名古屋（底）
器高：57mm 口徑：72mm



圖版 5-143：F15f-185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73mm



圖版 5-144：F15f-189 万古
器高：53mm 口徑：80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45：F15f-193 九谷
器高：61mm 口徑：62mm





圖版 5-146：F15f-194 九州系
器高：58mm 口徑：78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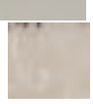
圖版 5-147：F15f-198 万古
器高：61mm 口徑：68mm



圖版 5-148：F15f-199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92mm



圖版 5-149：F15f-225 瀨戶美濃
器高：49mm 口徑：75mm





圖版 5-150：F15f-295 瀨戶美濃
器高：49mm 口徑：70mm



圖版 5-151：F15g-46 瀨戶美濃
器高：51mm 口徑：79mm





圖版 5-152：F15g-47 九谷
器高：50mm 口徑：71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53：F15g-50 瀨戶美濃
器高：51mm 口徑：74mm



圖版 5-154：F15g-54 瀨戶美濃
器高：58mm 口徑：70mm



圖版 5-155：F15g-55 瀨戶美濃
器高：69mm 口徑：67mm



圖版 5-156：F15g-59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67mm



圖版 5-157：F15g-63 瀨戶美濃
器高：56.64mm 口徑：69.7mm



圖版 5-158：F15g-70 九谷
器高：50mm 口徑：74mm



圖版 5-159：F15g-73 瀨戶美濃
器高：54mm 口徑：7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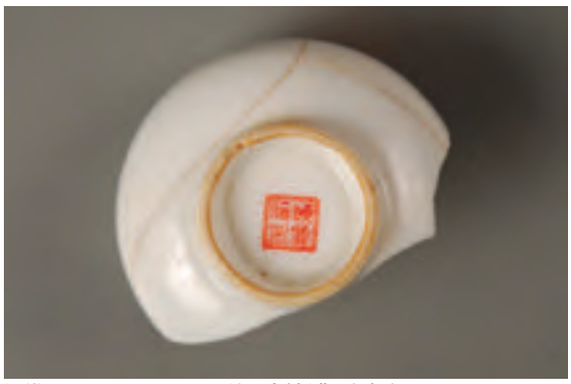


圖版 5-160：F15i-3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75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61：F15i-4 瀨戶美濃（正）
器高：54mm 口徑：59mm



圖版 5-162：F15i-4 瀨戶美濃（底）
器高：54mm 口徑：59mm



圖版 5-163：F15i-5 瀨戶美濃（正）
器高：51mm 口徑：70mm



圖版 5-164：F15i-5 瀨戶美濃（底）
器高：51mm 口徑：7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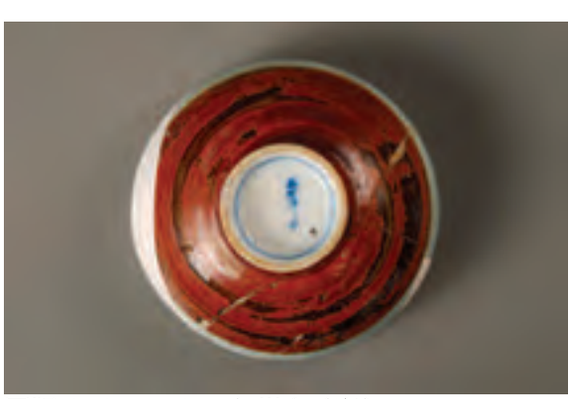
圖版 5-165：F15i-6 瀨戶美濃
器高：42+mm 口徑：—



圖版 5-166：F15j-3 瀨戶美濃？
器高：54mm 口徑：70mm



圖版 5-167：F15j-1 九州系（正）
器高：51mm 口徑：84mm



圖版 5-168：F15j-1 九州系（底）
器高：51mm 口徑：84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69：F15j-7 九谷（正）
器高：55mm 口徑：7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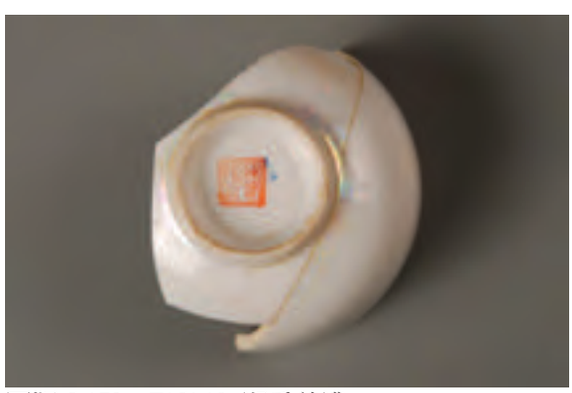
圖版 5-170：F15j-7 九谷（底）
器高：55mm 口徑：74mm



圖版 5-171：F15j-5 瀨戶美濃
器高：51mm 口徑：78mm



圖版 5-172：F15j-14 九州系？
器高：54mm 口徑：—



圖版 5-173：F15j-19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73mm



圖版 5-174：F15j-22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67mm



圖版 5-175：F15j-27 瀨戶美濃
器高：54mm 口徑：67mm



圖版 5-176：F15j-29 九谷
器高：45mm 口徑：70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77：F15j-31 瀨戶美濃
器高：53mm 口徑：80mm



圖版 5-178：F15j-34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



圖版 5-179：F15j-37 瀨戶美濃
器高：56mm 口徑：8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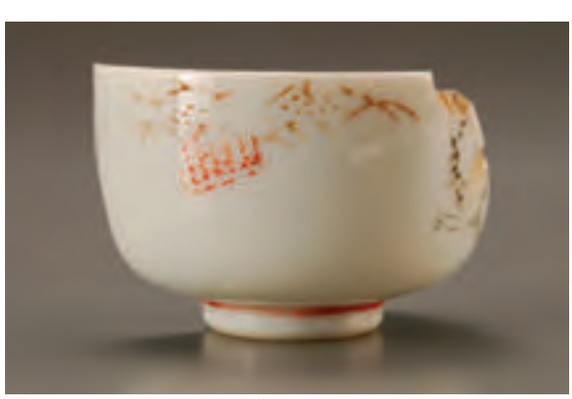
圖版 5-180：F15j-44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73mm



圖版 5-181：F15j-76 瀨戶美濃
器高：45mm 口徑：—



圖版 5-182：F15j-200 万古
器高：57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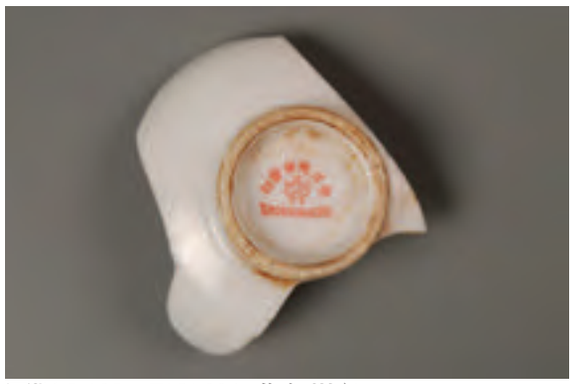


圖版 5-183：F15j-208 九谷
器高：50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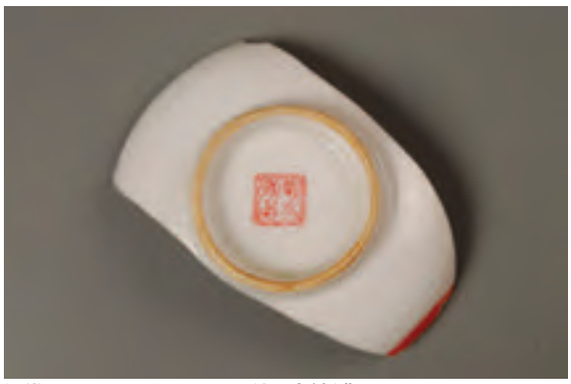


圖版 5-184：F15j-213 九州系
器高：66+mm 口徑：—

茶杯—丸湯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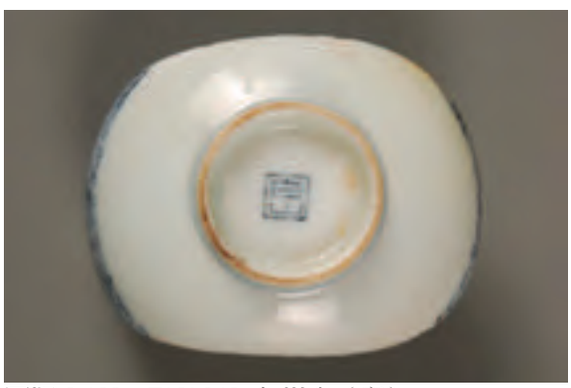
圖版 5-185：F15j-336 北九州市
器高：31mm 口徑：—



圖版 5-186：F15j-349 瀨戶美濃
器高：28+mm 口徑：—



圖版 5-187：F15j-345 九州系（正）
器高：49mm 口徑：—



圖版 5-188：F15j-345 九州系（底）
器高：49mm 口徑：—



圖版 5-189：F15j-375 瀨戶美濃（正）
器高：56mm 口徑：74mm



圖版 5-190：F15j-375 瀨戶美濃（背）
器高：56mm 口徑：74mm



圖版 5-191：F15j-376 瀨戶美濃
器高：49mm 口徑：76mm



圖版 5-192：F15j-377 瀨戶美濃
器高：51mm 口徑：72mm

茶杯—丸湯呑



圖版 5-193：F15j-378 九谷
器高：49mm 口徑：74mm



圖版 5-194：F16c-38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

茶杯—球湯呑



圖版 5-195：F15b-84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62.5mm



圖版 5-196：F15b-316 九谷
器高：61mm 口徑：63mm





圖版 5-197：F15f-190 九谷（正）
器高：57mm 口徑：61mm





圖版 5-198：F15f-190 九谷（內文）
器高：57mm 口徑：61mm

茶杯—球湯呑



圖版 5-199：F15j-30 九谷
器高：60mm 口徑：—



圖版 5-200：F15j-148 瀨戶美濃
器高：39+ 口徑：63mm



圖版 5-201：F15j-33 九谷（正）
器高：61mm 口徑：—



圖版 5-202：F15j-33 九谷（內文）
器高：61mm 口徑：—



圖版 5-203：F15j-36 九谷（正）
器高：60mm 口徑：—



圖版 5-204：F15j-36 九谷（內文）
器高：60mm 口徑：—

茶杯—端反湯呑



圖版 5-205：F15b-22 九州系
器高：58mm 口徑：—



圖版 5-206：F15b-200 九州系
器高：55mm 口徑：72mm



圖版 5-207：F15b-194 九州系（正）
器高：55mm 口徑：71mm



圖版 5-208：F15b-194 九州系（底)
器高：55mm 口徑：71mm



圖版 5-209：F15b-201 九州系
器高：58mm 口徑：76mm



圖版 5-210：F15b-206 九州系
器高：62mm 口徑：—



圖版 5-211：F15b-228 瀬戸美濃
器高：58mm 口徑：68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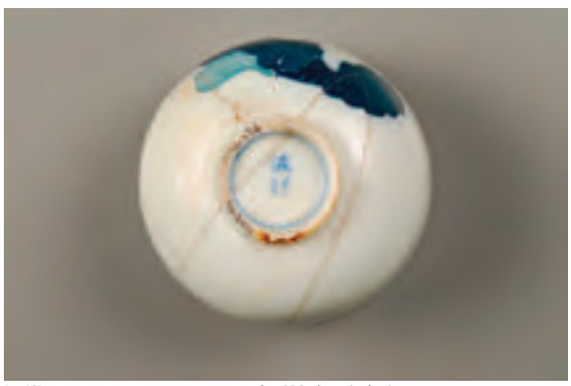


圖版 5-212：F15d-8 九州系
器高：55mm 口徑：71mm

茶杯—端反湯呑



圖版 5-213：F15b-274 九州系（正）
器高：59mm 口徑：74mm



圖版 5-214：F15b-274 九州系（底）
器高：59mm 口徑：7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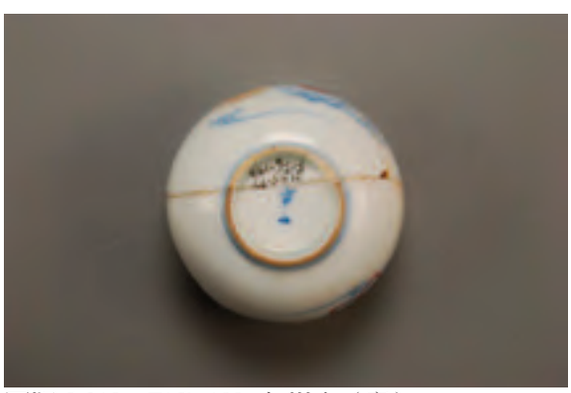
圖版 5-215：F15d-26 九州系
器高：53+mm 口徑：—



圖版 5-216：F15f-119 九州系
器高：49mm 口徑：—



圖版 5-217：F15b-199 九州系（正）
器高：54mm 口徑：68mm



圖版 5-218：F15b-199 九州系（底）
器高：54mm 口徑：68mm



圖版 5-219：F15g-62 瀬戸美濃？
器高：58mm 口徑：69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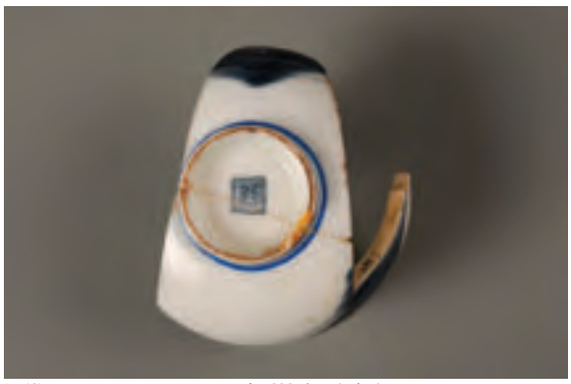


圖版 5-220：F15j-206 九州系
器高：54+mm 口徑：—

茶杯—端反湯呑



圖版 5-221：F15j-13 九州系（正）
器高：64+mm 口徑：—



圖版 5-222：F15j-13 九州系（底）
器高：64+mm 口徑：—



圖版 5-223：F15j-15 九州系（正）
器高：54mm 口徑：70mm



圖版 5-224：F15j-15 九州系（底）
器高：54mm 口徑：70mm



圖版 5-225：F15j-24 九州系（正）
器高：42mm 口徑：—



圖版 5-226：F15j-24 九州系（殘片）
器高：42mm 口徑：—



圖版 5-227：F15j-26 九州系（正）
器高：64mm 口徑：67mm



圖版 5-228：F15j-26 九州系（底）
器高：64mm 口徑：67mm

茶杯—高丸湯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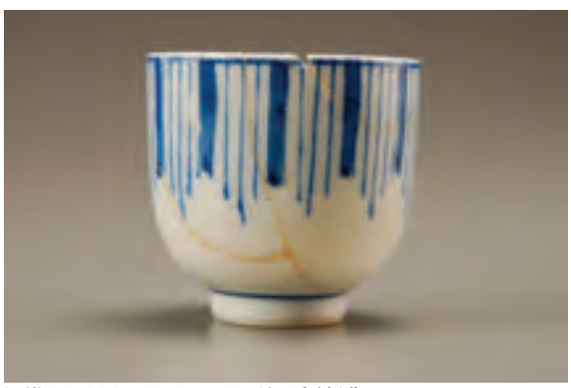
圖版 5-229：F15b-99 瀨戸美濃（正）
器高：72mm 口徑：—



圖版 5-230：F15b-99 瀨戸美濃（底）
器高：72mm 口徑：—



圖版 5-231：F15b-187 瀨戸美濃
器高：68mm 口徑：—



圖版 5-232：F15b-195 瀨戸美濃
器高：69mm 口徑：67mm



圖版 5-233：F15b-197 瀨戸美濃
器高：65mm 口徑：65mm



圖版 5-234：F15b-212 瀨戸美濃
器高：55mm 口徑：66mm



圖版 5-235：F15b-221 瀨戸美濃
器高：63mm 口徑：63mm



圖版 5-236：F15b-265 瀨戸美濃
器高：69mm 口徑：66mm

茶杯—高丸湯呑



圖版 5-237：F15b-266 九谷
器高：66mm 口徑：67mm



圖版 5-238：F15b-267 瀨戶美濃
器高：67mm 口徑：67mm



圖版 5-239：F15b-272 瀨戶美濃
器高：75mm 口徑：69mm



圖版 5-240：F15b-292 瀨戶美濃
器高：67mm 口徑：65mm



圖版 5-241：F15d-3 瀨戶美濃
器高：54+mm 口徑：64mm



圖版 5-242：F15d-10 九谷
器高：65mm 口徑：—



圖版 5-243：F15d-12 瀨戶美濃
器高：74mm 口徑：69mm



圖版 5-244：F15d-20 瀨戶美濃
器高：58mm 口徑：—

茶杯—高丸湯呑



圖版 5-245：F15d-23 瀨戶美濃？
器高：66mm 口徑：—



圖版 5-246：F15d-105 万古？
器高：57mm 口徑：60mm



圖版 5-247：F15d-164 瀨戶美濃
器高：66mm 口徑：6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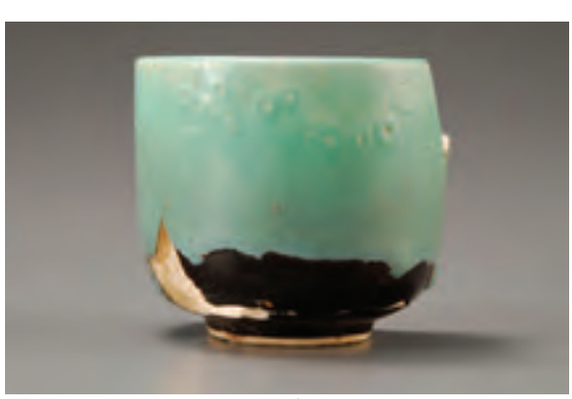
圖版 5-248：F15d-172 九谷
器高：65mm 口徑：66mm



圖版 5-249：F15d-165 瀨戶美濃（正）
器高：72mm 口徑：70mm



圖版 5-250：F15d-173 九谷
器高：66mm 口徑：68mm



圖版 5-251：F15d-185 万古
器高：59mm 口徑：62mm



圖版 5-252：F15d-186 瀨戶美濃
器高：69mm 口徑：61mm

茶杯—高丸湯呑



圖版 5-253：F15d-206 瀬戸美濃
器高：68mm 口徑：63mm



圖版 5-254：F15e-1 瀬戸美濃
器高：74mm 口徑：—



圖版 5-255：F15f-26 九州系（正）
器高：53+mm 口徑：—



圖版 5-256：F15f-26 九州系（底）
器高：53+mm 口徑：—



圖版 5-257：F15f-108 北九州市
器高：71+mm 口徑：—



圖版 5-258：F15f-124 九州系？
器高：70mm 口徑：—



圖版 5-259：F15f-181 瀬戸美濃
器高：66mm 口徑：66mm



圖版 5-260：F15f-182 瀬戸美濃
器高：74mm 口徑：—

茶杯—高丸湯呑



圖版 5-261：F15f-183 瀨戶美濃
器高：60mm 口徑：56mm



圖版 5-262：F15f-196 瀨戶美濃
器高：67mm 口徑：66mm



圖版 5-263：F15f-197 瀨戶美濃
器高：65mm 口徑：65mm



圖版 5-264：F15f-226 瀨戶美濃？
器高：72mm 口徑：72mm



圖版 5-265：F15g-14 瀨戶美濃
器高：64mm 口徑：—



圖版 5-266：F15g-48 不明
器高：70mm 口徑：62mm



圖版 5-267：F15g-61 瀨戶美濃
器高：73mm 口徑：72mm



圖版 5-268：F15i-12 万古？
器高：52+mm 口徑：—

茶杯—高丸湯呑



圖版 5-269：F15i-17 瀨戶美濃
器高：62mm 口徑：—



圖版 5-270：F15i-36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67mm



圖版 5-271：F15i-41 瀨戶美濃
器高：64mm 口徑：—



圖版 5-272：F15j-8 瀨戶美濃
器高：66mm 口徑：66mm



圖版 5-273：F15j-12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274：F15j-21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



圖版 5-275：F15j-35 瀨戶美濃？
器高：59mm 口徑：64mm



圖版 5-276：F15j-38 瀨戶美濃
器高：62mm 口徑：57mm

茶杯—高丸湯呑



圖版 5-277：F15j-39 万古
器高：62mm 口徑：65mm



圖版 5-278：F15j-43 瀬戸美濃
器高：63mm 口徑：60mm



圖版 5-279：F15j-45 瀬戸美濃
器高：63mm 口徑：64mm



圖版 5-280：F15j-46 常滑？
器高：70mm 口徑：70mm



圖版 5-281：F15j-47 瀬戸美濃
器高：68mm 口徑：69mm



圖版 5-282：F15j-69
器高：— 口徑：—



圖版 5-283：F15j-70 九州系
器高：60+mm 口徑：—



圖版 5-284：F15j-75 瀬戸美濃
器高：47+mm 口徑：64mm

茶杯—高丸湯呑



圖版 5-285：F15j-198 瀨戶美濃？
器高：63mm 口徑：—



圖版 5-286：F15j-199 瀨戶美濃
器高：54mm 口徑：74mm



圖版 5-287：F15j-201 万古
器高：60mm 口徑：58mm



圖版 5-288：F15j-210 瀨戶美濃？
器高：—mm 口徑：—mm



圖版 5-289：F15j-233 瀨戶美濃
器高：57+mm 口徑：—



圖版 5-290：F15j-236 瀨戶美濃
器高：59+mm 口徑：—



圖版 5-291：F15j-272 瀨戶美濃
器高：53+mm 口徑：—



圖版 5-292：F16c-30 瀨戶美濃
器高：56mm 口徑：65mm



圖版 5-293：F15j-346 九州系（正）
器高：36+mm 口徑：—



圖版 5-294：F15j-346 九州系（底）
器高：36+mm 口徑：—

茶杯—高杯



圖版 5-295：F15b-18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



圖版 5-296：F15b-30 瀨戶美濃
器高：73mm 口徑：—



圖版 5-297：F15b-34 瀨戶美濃
器高：42+mm 口徑：—



圖版 5-298：F15b-198 瀨戶美濃？
器高：69mm 口徑：63mm

茶杯—高杯



圖版 5-299：F15b-207 瀨戶美濃
器高：75mm 口徑：73mm



圖版 5-300：F15b-222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64mm



圖版 5-301：F15b-217 瀨戶美濃（正）
器高：76mm 口徑：74mm



圖版 5-302：F15b-217 瀨戶美濃（底）
器高：76mm 口徑：74mm



圖版 5-303：F15b-226 瀨戶美濃？
器高：67mm 口徑：73mm



圖版 5-304：F15b-296 瀨戶美濃
器高：74mm 口徑：66mm



圖版 5-305：F15b-297 九州系？
器高：76mm 口徑：69mm



圖版 5-306：F15b-317 瀨戶美濃
器高：74mm 口徑：65mm

茶杯—高杯



圖版 5-307：F15d-118 瀨戶美濃
器高：73mm 口徑：64mm



圖版 5-308：F15d-158 瀨戶美濃
器高：82mm 口徑：79mm



圖版 5-309：F15d-171 瀨戶美濃
器高：74mm 口徑：70mm



圖版 5-310：F15d-204 瀨戶美濃
器高：74mm 口徑：65mm



圖版 5-311：F15d-241 瀨戶美濃
器高：76mm 口徑：64mm



圖版 5-312：F15f-7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70mm



圖版 5-313：F15f-186 瀨戶美濃（正）
器高：— 口徑：—



圖版 5-314：F15f-186 瀨戶美濃（背）
器高：— 口徑：—

茶杯—高杯



圖版 5-315：F15f-187 瀨戶美濃
器高：72mm 口徑：70mm



圖版 5-316：F15f-188 瀨戶美濃
器高：62mm 口徑：65mm



圖版 5-317：F15f-195 瀨戶美濃
器高：68+mm 口徑：—



圖版 5-318：F15f-252 瀨戶美濃
器高：74mm 口徑：—



圖版 5-319：F15f-296 万古
器高：84mm 口徑：75mm



圖版 5-320：F15g-53 九州系
器高：79mm 口徑：—



圖版 5-321：F15g-71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63mm



圖版 5-322：F15i-13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茶杯—高杯



圖版 5-323：F15i-35 瀨戶美濃
器高：72mm 口徑：64mm



圖版 5-324：F15j-2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70mm



圖版 5-325：F15j-6 瀨戶美濃？
器高：73mm 口徑：71mm



圖版 5-326：F15j-16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65mm



圖版 5-327：F15j-25 岐／九谷
器高：64mm 口徑：66mm



圖版 5-328：F15j-28 瀨戶美濃
器高：69mm 口徑：66mm



圖版 5-329：F15j-32 瀨戶美濃
器高：75mm 口徑：65mm



圖版 5-330：F15j-48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

茶杯—高杯



圖版 5-331：F15j-49 瀨戶美濃
器高：72mm 口徑：68mm



圖版 5-332：F15j-50 瀨戶美濃
器高：69mm 口徑：68mm



圖版 5-333：F15j-51 瀨戶美濃？
器高：69mm 口徑：64mm



圖版 5-334：F15j-52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64mm



圖版 5-335：F15j-71 瀨戶美濃
器高：58+mm 口徑：—



圖版 5-336：F15j-237 瀨戶美濃
器高：76+mm 口徑：—



圖版 5-337：F15j-293 九州系
器高：38+mm 口徑：—



圖版 5-338：F16c-26 九谷？
器高：65+mm 口徑：—

茶杯—小高杯



圖版 5-339：F15j-53 万古
器高：77mm 口徑：53mm



圖版 5-340：F15j-54 万古
器高：78mm 口徑：—



圖版 5-341：F15j-62 瀨戶美濃
器高：75mm 口徑：—



圖版 5-342：F15j-144 万古？
器高：69+mm 口徑：—



圖版 5-343：F15j-325 瀨戶美濃
器高：42+mm 口徑：—

茶杯—啤酒杯



圖版 5-344：F15b-295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60mm

茶杯—啤酒杯



圖版 5-345：F15e-73 不明
器高：110mm 口徑：72mm



圖版 5-346：F15g-74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63mm



圖版 5-347：F15j-223 瀨戶美濃
器高：69mm 口徑：—

茶杯—向付



圖版 5-348：F15d-25 瀨戶美濃
器高：46+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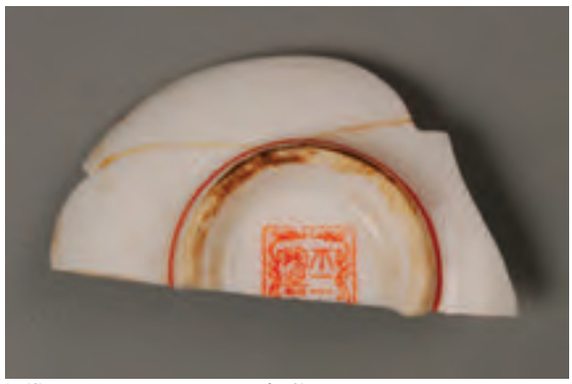
圖版 5-349：F15d-104 万古
器高：50mm 口徑：66mm

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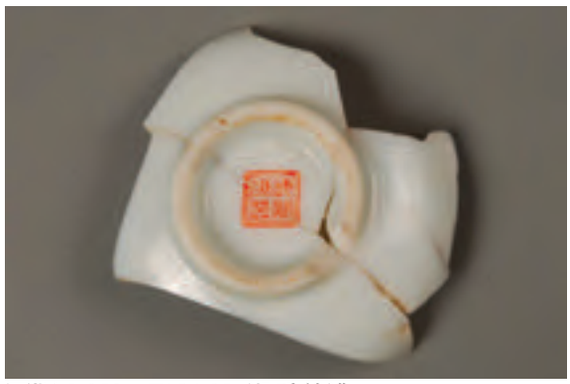


圖版 5-350：F15b-130 不明
器高：42+mm 口徑：—

不明



圖版 5-351：F15b-168 九谷？
器高：23+mm 口徑：—



圖版 5-352：F15d-99 瀨戶美濃
器高：23+mm 口徑：—



圖版 5-353：F15d-100 不明
器高：23mm 口徑：—



圖版 5-354：F15d-128 不明
器高：29+mm 口徑：—



圖版 5-355：F15f-75 不明
器高：52+mm 口徑：—



圖版 5-356：F15f-76 不明
器高：60+mm 口徑：—



圖版 5-357：F15i-10 万古？
器高：20+mm 口徑：—



圖版 5-358：F15j-67 不明
器高：35.3+mm 口徑：—

不明



版 5-359：F15j-151 万古？
器高：43+mm 口徑：—



圖版 5-360：F15j-287 九州系
器高：23+mm 口徑：—



圖版 5-361：F15j-337 九州系
器高：46+mm 口徑：—



圖版 5-362：F15j-339 瀨戸美濃
器高：15+mm 口徑：—



圖版 5-363：F15j-340 九州系
器高：35+mm 口徑：—



圖版 5-364：F16-6 瀨戸美濃（丸湯呑？）
器高：55mm 口徑：75mm



圖版 5-365：F16-44 九州（高杯?）
器高：93mm 口徑：76mm



圖版 5-366：F16c-37 九谷
器高：54+mm 口徑：—

不明



圖版 5-367：HKS-1 不明（丸湯呑?）
器高：53mm 口徑：70mm



圖版 5-368：HKS-2 瀬戸美濃（高杯？）
器高：66mm 口徑：65mm



圖版 5-369：HKS-3 瀬戸美濃（高丸杯？）
器高：67mm 口徑：67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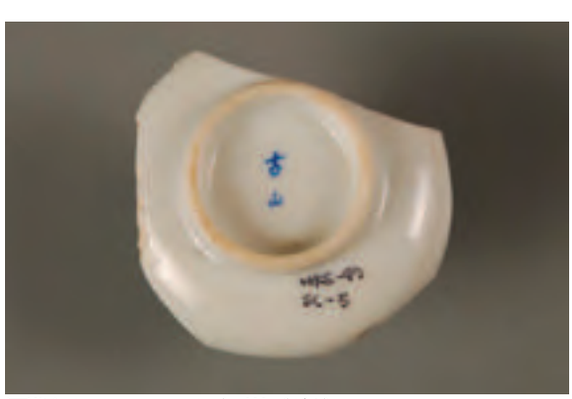
圖版 5-370：HKS-4 瀬戸美濃（高丸杯？）
器高：67mm 口徑：67mm



圖版 5-371：HKS-10 瀬戸美濃
器高：17+mm 口徑：—mm



圖版 5-372：SC-5 九州（内）
器高：23+mm 口徑：—



圖版 5-373：SC-5 九州（底）
器高：23+mm 口徑：—



圖版 5-374：HKS-30 瀬戸美濃
器高：40+mm 口徑：—

碗

丼碗	端反碗	丸碗	平丸碗	深形碗	童碗	碗公	不明

丼碗



圖版 5-375：F15b-307 瀨戶美濃
器高：73mm 口徑：150mm



圖版 5-376：F15e-58 品野
器高：40mm 口徑：—



圖版 5-377：F15e-61 瀨戶美濃
器高：75mm 口徑：—



圖版 5-378：F15e-62 瀨戶美濃
器高：72mm 口徑：147mm



圖版 5-379：F15e-63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143mm



圖版 5-380：F15e-64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151mm



圖版 5-381：F15f-207 瀨戶美濃（正）
器高：58mm 口徑：143mm



圖版 5-382：F15f-207 瀨戶美濃（底）
器高：58mm 口徑：143mm



圖版 5-383：F16c-28 品野？
器高：—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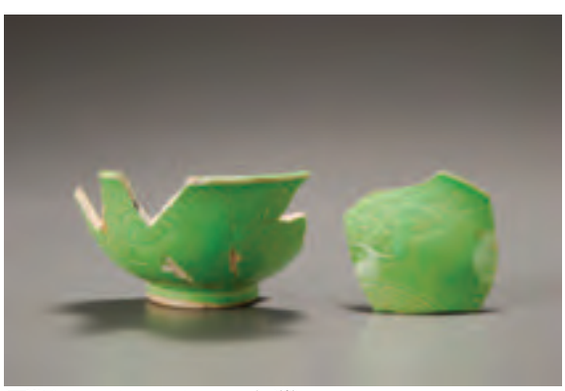


圖版 5-384：F16g-2 品野？
器高：66mm 口徑：—

端反碗



圖版 5-385：F15g-49 瀨戶美濃
器高：59mm 口徑：102mm



圖版 5-386：F16b-18 台灣
器高：55mm 口徑：—



圖版 5-387：F16c-27 台灣
器高：55mm 口徑：120mm



圖版 5-388：F17b-5 品野？
器高：59.3mm 口徑：—

丸碗



圖版 5-389：F15a-18 台灣
器高：54+mm 口徑：—



圖版 5-390：F15a-20 台灣
器高：60mm 口徑：129mm



圖版 5-391：F15f-122 瀨戶美濃（正）
器高：62+mm 口徑：—



圖版 5-392：F15f-122 瀨戶美濃（底）
器高：62+mm 口徑：—



圖版 5-393：F16c-75 台灣（正）
器高：69mm 口徑：111mm



圖版 5-394：F16c-75 台灣（底）
器高：69mm 口徑：111mm



圖版 5-395：F15f-254 品野
器高：56mm 口徑：111mm

平丸碗



圖版 5-396：F15b-12 台灣
器高：61mm 口徑：119mm



圖版 5-397：F16-43 台灣
器高：58mm 口徑：120mm



圖版 5-398：F16c-8 台灣
器高：50mm 口徑：—



圖版 5-399：F16b-17 瀨戶美濃？
器高：53mm 口徑：120mm



圖版 5-400：F16c-44 日本？（正）
器高：54mm 口徑：110mm



圖版 5-401：F16c-44 日本？（底）
器高：54mm 口徑：110mm



圖版 5-402：F16c-46 台灣（正）
器高：70mm 口徑：113mm



圖版 5-403：F16c-46 台灣（底）
器高：70mm 口徑：113mm

平丸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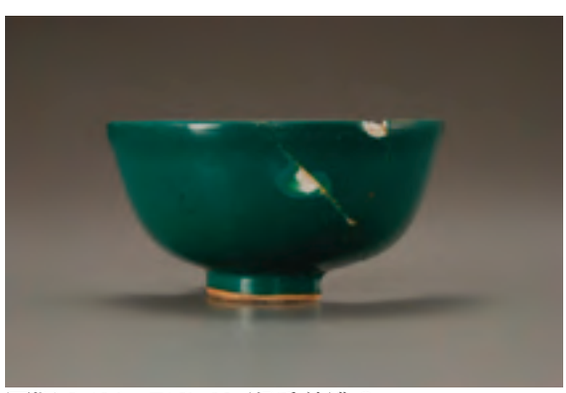


圖版 5-404：F16c-77 台灣（正）
器高：64mm 口徑：112mm



圖版 5-405：F16c-77 台灣（底）
器高：64mm 口徑：112mm

深形碗



圖版 5-406：F15b-92 瀨戶美濃？
器高：58mm 口徑：115mm



圖版 5-407：F15b-240 瀨戶美濃
器高：64mm 口徑：111mm



圖版 5-408：F15b-241 瀨戶美濃
器高：63mm 口徑：114mm



圖版 5-409：F15b-242 瀨戶美濃
器高：63mm 口徑：113mm

深形碗



圖版 5-410：F15d-159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113mm



圖版 5-411：F15d-160 瀨戶美濃
器高：71mm 口徑：111mm



圖版 5-412：F15d-161 瀨戶美濃
器高：62mm 口徑：—mm



圖版 5-413：F15d-162 瀨戶美濃
器高：60mm 口徑：—



圖版 5-414：F15d-217 瀨戶美濃
器高：73mm 口徑：119mm



圖版 5-415：F15d-237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114mm



圖版 5-416：F15f-117 瀨戶美濃（正）
器高：70+mm 口徑：—



圖版 5-417：F15f-117 瀨戶美濃（底）
器高：70+mm 口徑：—

深形碗



圖版 5-418：F15f-121 瀨戶美濃
器高：55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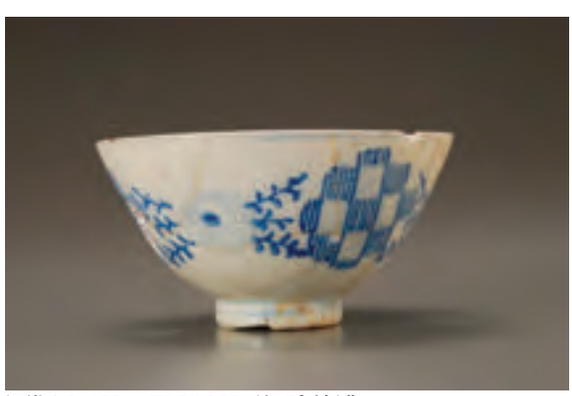
圖版 5-419：F15f-123 瀨戶美濃
器高：49+mm 口徑：—



圖版 5-420：F15f-131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421：F15f-201 瀨戶美濃
器高：60mm 口徑：113mm



圖版 5-422：F15f-202 瀨戶美濃
器高：63mm 口徑：15mm



圖版 5-423：F15f-242 瀨戶美濃
器高：61mm 口徑：110mm



圖版 5-424：F15f-243 瀨戶美濃
器高：63mm 口徑：115mm



圖版 5-425：F15f-244 瀨戶美濃
器高：72mm 口徑：112mm

深形碗



圖版 5-426：F15f-245 瀨戶美濃
器高：63mm 口徑：110mm



圖版 5-427：F15f-246 瀨戶美濃
器高：60mm 口徑：110mm



圖版 5-428：F15f-248 瀨戶美濃
器高：70mm 口徑：109mm



圖版 5-429：F15f-253 瀨戶美濃
器高：72mm 口徑：113mm



圖版 5-430：F15f-255 瀨戶美濃
器高：72mm 口徑：114mm



圖版 5-431：F15f-256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432：F15f-257 瀨戶美濃
器高：63mm 口徑：115mm



圖版 5-433：F16-21 瀨戶美濃
器高：60mm 口徑：—

童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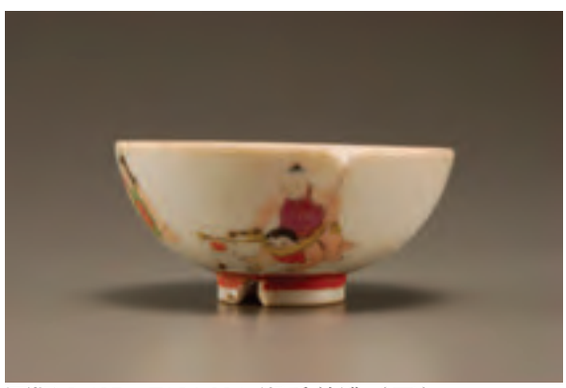
圖版 5-434：F15d-205 瀨戶美濃（正）
器高：57mm 口徑：47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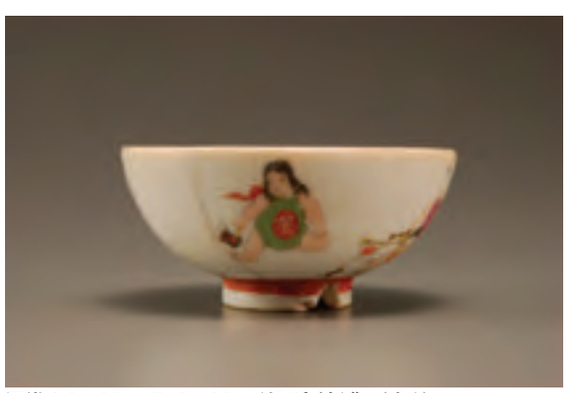
圖版 5-435：F15d-205 瀨戶美濃（側）
器高：57mm 口徑：47mm



圖版 5-436：F15d-205 瀨戶美濃（背）
器高：57mm 口徑：47mm



圖版 5-437：F15d-234 瀨戶美濃（正）
器高：51mm 口徑：89mm



圖版 5-438：F15d-234 瀨戶美濃（側）
器高：51mm 口徑：89mm



圖版 5-439：F15d-234 瀨戶美濃（背）
器高：51mm 口徑：89mm



圖版 5-440：F15f-39 瀨戶美濃？（正）
器高：49+mm 口徑：—



圖版 5-441：F15f-125 瀨戶美濃
器高：45mm 口徑：90mm

碗公



圖版 5-442：F16o-3 台灣
器高：76mm 口徑：154mm



圖版 5-443：L2-1 台灣
器高：83mm 口徑：—mm

不明



圖版 5-444：F15a-12 不明（正）
器高：63mm 口徑：—mm



圖版 5-445：F15a-12 不明（底）
器高：63mm 口徑：—mm



圖版 5-446：F15d-31 瀨戶美濃
器高：49+mm 口徑：—



圖版 5-447：F15d-32 瀨戶美濃
器高：50+mm 口徑：—

其他



圖版 5-448：F16b-1 台灣
器高：— 口徑：—



圖版 5-449：F16b-22 台灣
器高：62mm 口徑：126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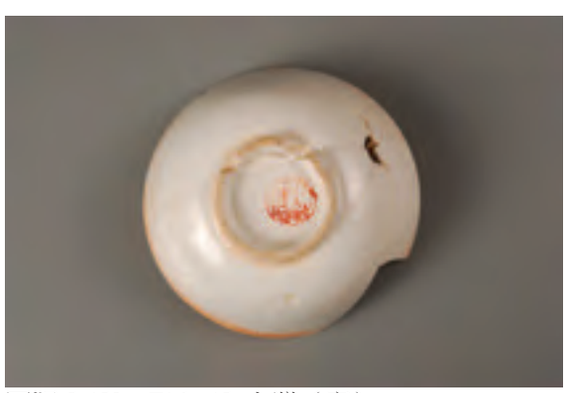
圖版 5-450：F16c-10 台灣
器高：63mm 口徑：125mm



圖版 5-451：L1B-4 不明
器高：68mm 口徑：154mm



圖版 5-452：F16c-45 台灣（正）
器高：56mm 口徑：113mm



圖版 5-453：F16c-45 台灣（底）
器高：56mm 口徑：113mm



圖版 5-454：HKS-19 台灣？
器高：24+mm 口徑：—

盤／碟／鉢

餐盤	スープ皿	變形皿	大皿	中皿	小付	小皿	花邊皿	ケーキ皿	大鉢	小鉢	珍味	千代口	研鉢	湯匙	不明

盤／碟／鉢



圖版 5-455：F15b-164 餐盤 不明
器高：29mm 口徑：240mm



圖版 5-456：F15b-182 餐盤 不明
器高：28mm 口徑：240mm



圖版 5-457：F15b-184 餐盤 不明
器高：28mm 口徑：235mm



圖版 5-458：F15i-18 餐盤 歐洲？
器高：21mm 口徑：—



圖版 5-459：F15f-83 スープ皿 瀨戶美濃
器高：21+mm 口徑：—



圖版 5-460：F15d-154 變形皿 品野
器高：36mm 口徑：157+mm

盤／碟／鉢



圖版 5-461：F15j-352 變形皿 瀨戶美濃
器高：25mm 口徑：—



圖版 5-462：F15d-51 中皿 瀨戶美濃
器高：28mm 口徑：127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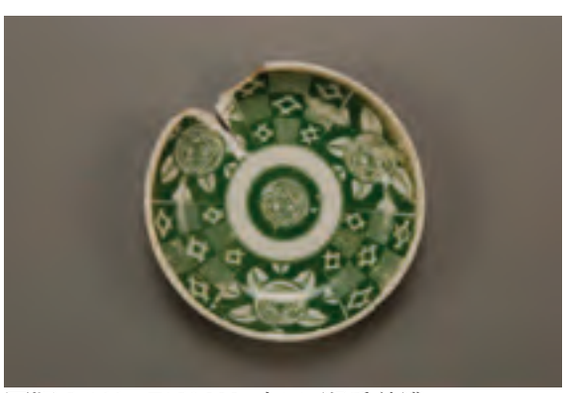
圖版 5-463：F15d-214 中皿 瀨戶美濃
器高：25mm 口徑：—



圖版 5-464：F15f-87 中皿 瀨戶美濃？
器高：34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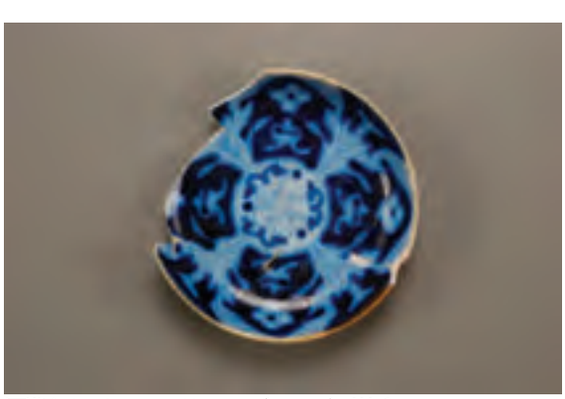
圖版 5-465：F15f-138 中皿 瀨戶美濃
器高：29mm 口徑：—



圖版 5-466：F15f-233 中皿 瀨戶美濃
器高：24mm 口徑：113mm



圖版 5-466：F15f-235 中皿 岐／九州系？
器高：24mm 口徑：159mm



圖版 5-467：F15f-240 中皿 九州系
器高：28mm 口徑：119mm

盤／碟／鉢



圖版 5-468：F15j-351 中皿 九谷？
器高：— 口徑：—



圖版 5-469：F15d-21 小付 不明
器高：37mm 口徑：—



圖版 5-470：F15f-113 小付 瀬戸美濃
器高：40+mm 口徑：—



圖版 5-471：F15j-42 小付 瀬戸美濃
器高：45mm 口徑：79mm



圖版 5-472：F15j-56 小付 瀬戸美濃
器高：46+mm 口徑：—



圖版 5-473：F15j-195 小付 京都（正）
器高：47mm 口徑：47mm



圖版 5-475：F15j-211 小付 瀬戸美濃
器高：47mm 口徑：—



圖版 5-476：F15b-283 小皿 瀬戸美濃
器高：26mm 口徑：114mm

盤／碟／鉢



圖版 5-477：F15b-284 小皿 瀬戸美濃
器高：19mm 口徑：113mm



圖版 5-478：F15d-52 小皿 瀬戸美濃
器高：25mm 口徑：—



圖版 5-479：F15f-234 小皿 瀬戸美濃
器高：17mm 口徑：85mm



圖版 5-480：F15f-236 小皿 瀬戸美濃
器高：15mm 口徑：90mm



圖版 5-481：F15f-239 小皿 九州系（正）
器高：20mm 口徑：—



圖版 5-482：F15f-239 小皿 九州系（底）
器高：20mm 口徑：—



圖版 5-483：F15f-237 小皿 瀬戸美濃
器高：28mm 口徑：108mm



圖版 5-484：F17b-11 小皿 瀬戸美濃
器高：16mm 口徑：90mm

盤／碟／鉢



圖版 5-485：F15d-163 花邊皿 九州系？（正）
器高：26mm 口徑：111mm



圖版 5-486：F15d-163 花邊皿 九州系？（底）
器高：26mm 口徑：111mm



圖版 5-487：F15f-205 花邊皿 瀬戸美濃（正）
器高：21mm 口徑：158mm



圖版 5-488：F15f-205 花邊皿 瀬戸美濃（底）
器高：21mm 口徑：158mm



圖版 5-489：F15d-152 花邊皿 不明（正）
器高：33mm 口徑：155mm



圖版 5-490：F15j-64 花邊皿 品野？
器高：25mm 口徑：—



圖版 5-491：F15f-238 ケーキ皿 北九州市（正）
器高：22mm 口徑：130mm



圖版 5-492：F15f-238 ケーキ皿 北九州市（底）
器高：22mm 口徑：130mm

盤／碟／鉢



圖版 5-493：F15f-206 スープ皿 瀬戸美濃
器高：19mm 口徑：180mm



圖版 5-499：F15d-153 大鉢 品野？
器高：61mm 口徑：203mm



圖版 5-495：F15b-237 大鉢 九州系（正）
器高：64mm 口徑：161mm



圖版 5-496：F15b-237 大鉢 九州系（底）
器高：64mm 口徑：161mm



圖版 5-497：F15f-208 大鉢 瀬戸美濃（正）
器高：70mm 口徑：190mm



圖版 5-498：F15f-208 大鉢 瀬戸美濃（底）
器高：70mm 口徑：190mm



圖版 5-494：F15d-216 大鉢 万古？
器高：71mm 口徑：157mm



圖版 5-500：F16c-2 大鉢 台灣
器高：58+mm 口徑：—

盤／碟／缽



圖版 5-501：F16c-39 大缽 不明
器高：— 口徑：—



圖版 5-502：F16c-48 大缽 台灣
器高：60mm 口徑：190mm



圖版 5-503：L2-2 大缽 品野？
器高：52mm 口徑：140mm



圖版 5-504：F15e-32 小缽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05：F15d-80 小缽 瀨戶美濃（正）
器高：20mm 口徑：—



圖版 5-506：F15d-80 小缽 瀨戶美濃（背）
器高：20mm 口徑：—



圖版 5-507：F16-18 小缽 台灣
器高：53mm 口徑：—



圖版 5-508：F15b-31 珍味 瀨戶美濃
器高：35mm 口徑：62mm

盤／碟／鉢



圖版 5-509：F15f-247 珍味 瀨戶美濃
器高：33mm 口徑：47mm



圖版 5-510：F17b-6 珍味 品野？
器高：—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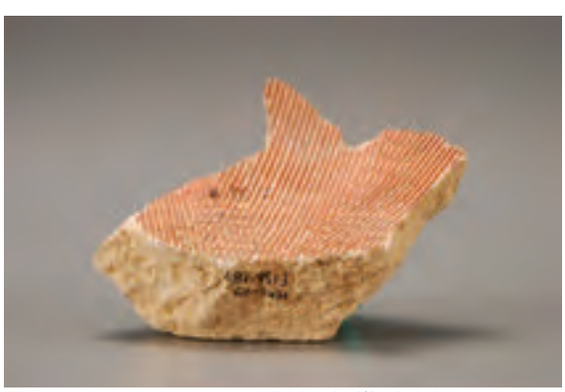
圖版 5-511：F15d-61 千代口 瀨戶美濃
器高：23+mm 口徑：85mm



圖版 5-512：F16c-76 湯匙 台灣
器長：146mm 口徑：77mm



圖版 5-513：F15b-189 研缽 台灣（正）
器高：24+mm 口徑：—



圖版 5-514：F15b-189 研缽 台灣（內）
器高：24+mm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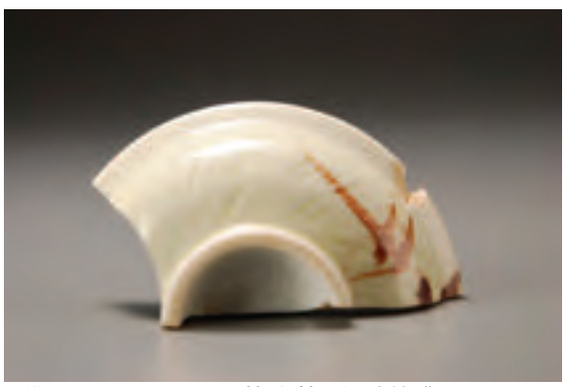
蓋

壺蓋	丼碗蓋	碗蓋	杯蓋	蓋物	不明

碗蓋



圖版 5-515：F15d-215 丼碗蓋 瀨戶美濃
器高：62mm 口徑：65mm



圖版 5-516：F15j-63 丼碗蓋 瀨戶美濃
器高：44mm 口徑：—



圖版 5-517：F15f-127 碗蓋 瀨戶美濃
器高：31mm 口徑：102mm



圖版 5-518：F15f-128 碗蓋 瀨戶美濃
器高：25+mm 口徑：—



圖版 5-519：F15f-129 碗蓋 瀨戶美濃
器高：32mm 口徑：100mm



圖版 5-520：F15f-130 碗蓋 瀨戶美濃
器高：60mm 口徑：100mm

碗蓋



圖版 5-521：F15f-136 碗蓋 瀨戶美濃
器高：32mm 口徑：1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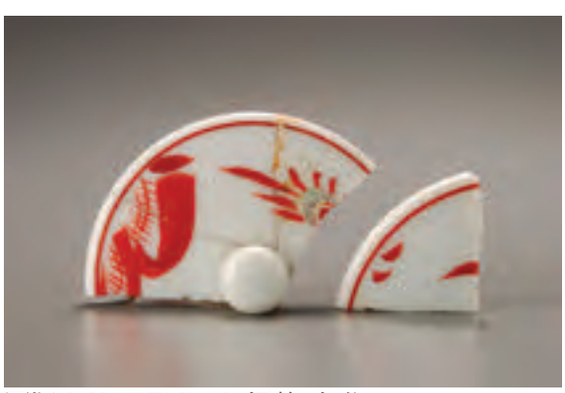


圖版 5-522：F16c-33 碗蓋 九谷
器高：— 口徑：—



圖版 5-523：F16g-3 碗蓋 瀨戶美濃
器高：28mm 口徑：100mm

杯蓋



圖版 5-524：F15b-10 杯蓋 九谷
器高：28mm 口徑：—



圖版 5-525：F15b-57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5+mm 口徑：80mm



圖版 5-526：F15b-58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3+mm 口徑：82mm

杯蓋



圖版 5-527：F15b-59 杯蓋 京都？
器高：21mm 口徑：69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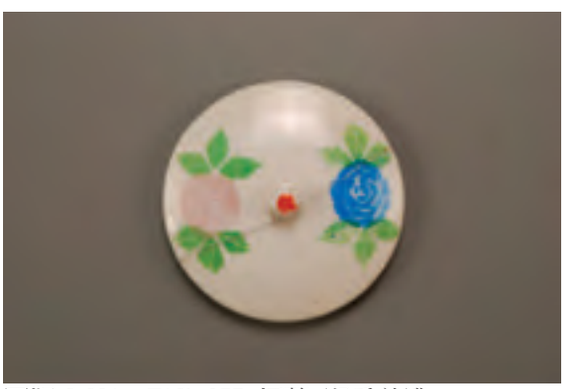
圖版 5-528：F15b-60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1mm 口徑：8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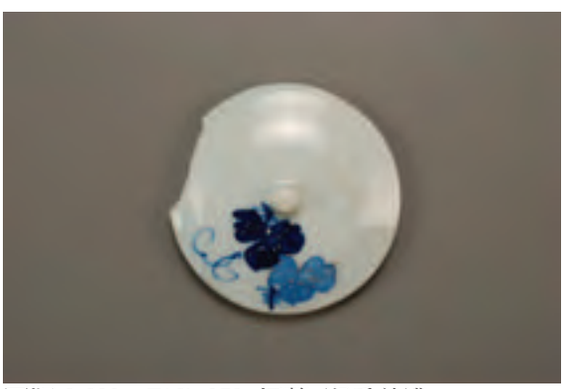
圖版 5-529：F15b-62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6+mm 口徑：84mm



圖版 5-530：F15b-69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4+mm 口徑：—



圖版 5-531：F15b-277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4mm 口徑：81mm



圖版 5-532：F15b-279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4mm 口徑：113mm



圖版 5-533：F15b-280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7mm 口徑：76mm



圖版 5-534：F15b-281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0mm 口徑：80mm

杯蓋



圖版 5-535：F15c-16 杯蓋 九州系
器高：— 口徑：—



圖版 5-536：F15d-55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6+mm 口徑：84mm



圖版 5-537：F15d-211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38：F15e-12 杯蓋 万古
器高：21mm 口徑：—



圖版 5-539：F15f-14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3+mm 口徑：—



圖版 5-540：F15f-18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41：F15f-231 杯蓋 九州系
器高：23mm 口徑：74mm



圖版 5-542：F15g-7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0mm 口徑：7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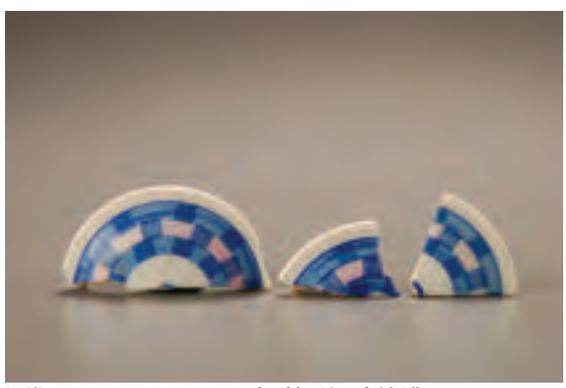
杯蓋



圖版 5-543：F15i-15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44：F15i-43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45：F15j-242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6+mm 口徑：—



圖版 5-546：F15j-243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4+mm 口徑：83mm



圖版 5-547：F15j-244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6+mm 口徑：74mm



圖版 5-548：F15j-245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2mm 口徑：—



圖版 5-549：F15j-246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8mm 口徑：73mm



圖版 5-550：F15j-247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1mm 口徑：68mm

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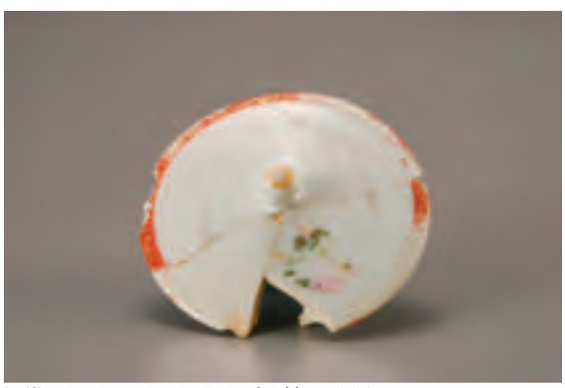
圖版 5-551：F15j-248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8+mm 口徑：78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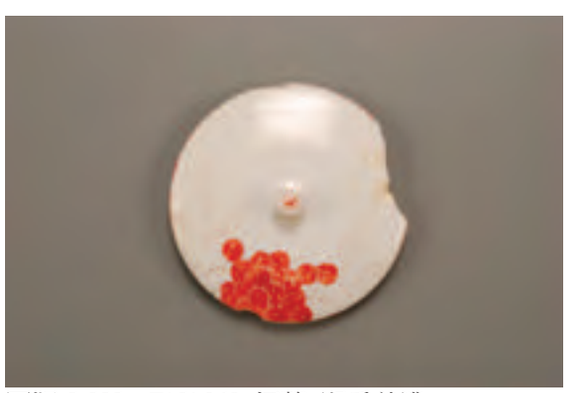
圖版 5-552：F15j-249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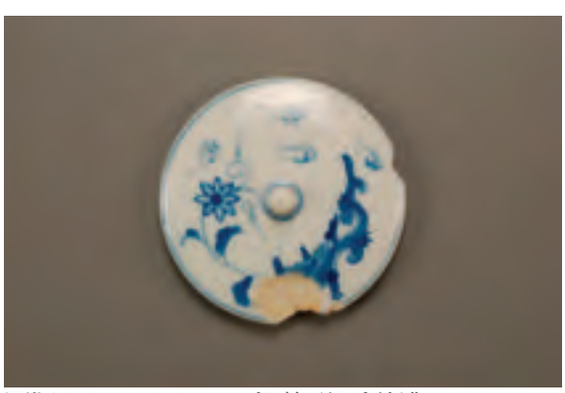
圖版 5-553：F15j-259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9mm 口徑：—



圖版 5-554：F15j-367 杯蓋 不明
器高：— 口徑：—



圖版 5-555：F15j-368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23mm 口徑：79mm



圖版 5-556：F15j-369 杯蓋 瀨戶美濃
器高：19mm 口徑：82mm



圖版 5-557：F15d-53 蓋物 瀨戶美濃
器高：16mm 口徑：100mm



圖版 5-558：F15d-54 蓋物 万古
器高：25mm 口徑：98mm

蓋物



圖版 5-559：F15f-12 蓋物 万古？
器高：26mm 口徑：76mm



圖版 5-560：F15f-77 蓋物 不明
器高：— 口徑：—



圖版 5-561：F17a-1 蓋物 万古
器高：32mm 口徑：—



圖版 5-562：F15g-66 F15g-67 瀨戸美濃

壺

壺



圖版 5-563：F15d-92 壺 不明
器高：26+mm 口徑：—



圖版 5-564：F15d-249 壺 九州系
器高：87mm 口徑：68mm



圖版 5-565：F15f-297 壺 瀨戶美濃
器高：159mm 口徑：68mm



圖版 5-566：F15g-32 壺 九州系？
器高：31+mm 口徑：—

一般家用品

一般家用品



圖版 5-567：F15b-236 花盆 不明
器高：— 口徑：—



圖版 5-568：F15b-78 花瓶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69：F15b-238 花瓶 万古
器高：— 口徑：—



圖版 5-570：F15b-239 花瓶 万古
器高：— 口徑：—



圖版 5-571：F15b-329 花瓶 万古
器高：— 口徑：—



圖版 5-572：F15d-102 花瓶 京都
器高：96mm 口徑：41mm

一般家用品



圖版 5-573：F15d-188 花瓶 万古
器高：— 口徑：—



圖版 5-574：F15d-246 花瓶 万古
器高：166mm 口徑：890mm



圖版 5-575：F15f-204 花瓶 瀨戶美濃
器高：151mm 口徑：—



圖版 5-576：F15j-61 花瓶 不明
器高：86mm 口徑：—



圖版 5-577：F15j-355 花瓶 万古
器高：— 口徑：—



圖版 5-578：F15d-151 插花器 瀨戶美濃
器高：53mm 口徑：135mm



圖版 5-579：F16c-84 插花器 万古
器高：80mm 口徑：29*141mm



圖版 5-580：F15g-52 灰皿 瀨戶美濃
器高：49mm 口徑：111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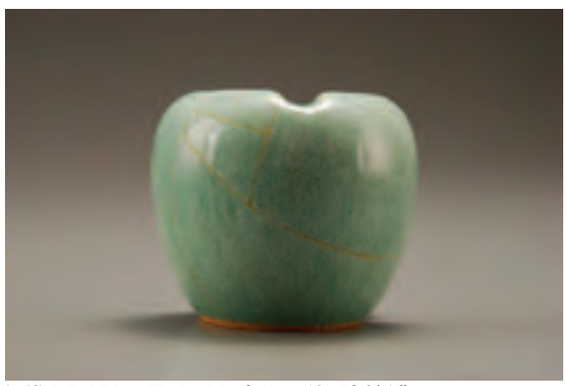
一般家用品



圖版 5-581：F15f-271 灰皿 瀨戶美濃（正）
器高：— 口徑：—



圖版 5-582：F15f-271 灰皿 瀨戶美濃（底）
器高：— 口徑：—



圖版 5-583：F15j-58 灰皿 瀨戶美濃
器高：73mm 口徑：49mm



圖版 5-584：F15f-154 禮佛供杯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43mm



圖版 5-585：F15a-106 炭爐 台灣
器高：203mm 口徑：242mm



圖版 5-586：F15a-42 炭爐閘 台灣
器高：— 口徑：—



圖版 5-587：F15b-52 不明 備前
器高：30mm 口徑：—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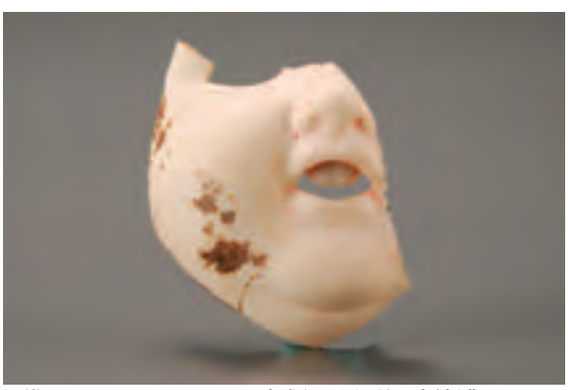


圖版 5-588：F15d-157 不明 瀨戶美濃
器高：52mm 口徑：68mm

文具與玩具

人偶	小方皿	筆架	漿糊罐	調色盤	顏料小罐	墨水池	理化用品	不明

文具與玩具



圖版 5-589：F15b-104 人偶玩具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90：F15d-191 人偶玩具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91：F17a-2 人偶玩具 瀨戶美濃
器高：— 口徑：—



圖版 5-592：F15j-383 硯台 不明
器高：— 口徑：—



圖版 5-593：F15d-107 小方皿 瀨戶美濃（正）
器高：10mm 口徑：32*22mm



圖版 5-594：F15d-107 小方皿 瀨戶美濃（背）
器高：10mm 口徑：32*22mm

文具與玩具



圖版 5-595：F15b-257 漿糊罐 不明
器高：54mm 口徑：66mm



圖版 5-596：F15f-30 漿糊蓋 不明
器高：60mm 口徑：50mm



圖版 5-597：F15b-251 顏料罐 瀨戶美濃
器高：22mm 口徑：26mm



圖版 5-598：F15b-294 墨水池 瀨戶美濃
器高：42mm 口徑：90*65mm

化妝品

化妝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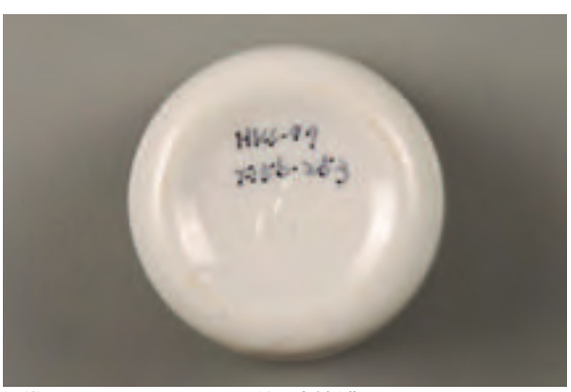
圖版 5-599：F15b-50 不明
器高：22mm 口徑：31mm



圖版 5-600：F15b-233 不明
器高：51mm 口徑：56mm



圖版 5-601：F15b-250 万古
器高：49mm 口徑：37mm



圖版 5-602：F15b-253 瀨戶美濃
器高：41mm 口徑：42mm



圖版 5-603：F15b-254 瀨戶美濃
器高：40mm 口徑：41mm



圖版 5-604：F15f-21 不明
器高：24mm 口徑：84*61mm

化妝品



圖版 5-605：F15f-177 瀨戶美濃
器高：53mm 口徑：37mm



圖版 5-606：F15i-38 瀨戶美濃
器高：56mm 口徑：41mm



圖版 5-607：F15i-40 不明
器高：41mm 口徑：41mm



圖版 5-608：F15j-10 瀨戶美濃
器高：46mm 口徑：41mm



圖版 5-609：F15j-57 万古
器高：51mm 口徑：53mm



圖版 5-610：F15j-60 瀨戶美濃？
器高：40mm 口徑：46mm

工業製品

礙子	插座	電傘	電爐墊	燈座	火爐柵	機械拴	磁磚	不明

工業製品



圖版 5-612：F16-41 礙子
器高：19mm 口徑：31mm



圖版 5-613：F17b-7 燈座 台灣？
器高：— 口徑：—



圖版 5-614：HKS-20 燈座 不明
器高：38mm 口徑：59mm



圖版 5-615：F15b-235 機械栓 不明
器高：30mm 口徑：10mm



圖版 5-616：F15d-248 機械栓 万古
器高：52mm 口徑：38mm



圖版 5-617：F15e-51 磁磚
器高：— 口徑：—

工業製品



圖版 5-618：F15e-52 磁磚
器高：— 口徑：—



圖版 5-619：F15j-229 壁磚
器高：15mm 口徑：—



圖版 5-620：F15e-49 不明
器高：— 口徑：—



圖版 5-621：F15f-170 不明
器高：53mm 口徑：62mm

式樣不明



圖版 5-622：HKS-15 不明
器高：10+mm 口徑：—

第二冊第五章

玻璃圖版

藥品

一般用藥



圖版 5-623：F15c-23
器高：74mm 口徑：18mm 足徑：7mm



圖版 5-624：F15j-404
器高：77mm 口徑：18mm 足徑：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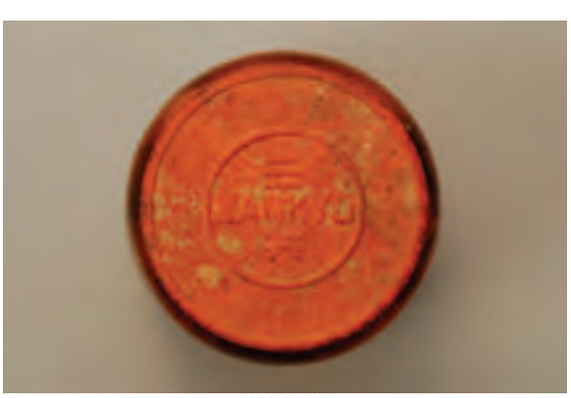
圖版 5-625：F15d-262
器高：77mm 口徑：16mm 足徑：5mm



圖版 5-626：F15d-308
器高：77mm 口徑：13mm 足徑：6.6mm



圖版 5-627：F15a-62（正面）
器高：60mm 口徑：27mm 足徑：33mm



圖版 5-628：F15a-62（俯視）
器高：60mm 口徑：27mm 足徑：33mm

一般用藥



圖版 5-629：F15a-73
器高：79mm 口徑：16mm 足徑：23*31mm



圖版 5-630：F15b-476
器高：55mm 口徑：15mm 足徑：27.82mm



圖版 5-631：F15d-261
器高：64mm 口徑：16mm 足徑：26mm



圖版 5-632：F15j-392
器高：92mm 口徑：15mm 足徑：21*57mm



圖版 5-633：L1B-176
器高：64mm 口徑：17mm 足徑：22*39mm



圖版 5-634：L1B-180
器高：56mm 口徑：22mm 足徑：25*38mm



圖版 5-635：F16c-95
器高：128mm 口徑：24mm 足徑：43mm



圖版 5-636：F15a-69
器高：109mm 口徑：18mm 足徑：45mm

一般用藥



圖版 5-637：L1B-216
器高：107mm 口徑：17mm 足徑：46mm



圖版 5-638：F15b-360
器高：80mm 口徑：24mm 足徑：32mm



圖版 5-639：F17a-14
器高：76mm 口徑：30mm 足徑：29*44mm



圖版 5-640：F15a-72
器高：86mm 口徑：27mm 足徑：34*60mm



圖版 5-641：F16n-5
器高：111mm 口徑：18mm 足徑：37*52mm



圖版 5-642：F15a-46
器高：116mm 口徑：21mm 足徑：50mm



圖版 5-643：L1B-181
器高：— 口徑：— 足徑：—



圖版 5-644：F15a-54
器高：82mm 口徑：26mm 足徑：36*59mm

一般用藥



圖版 5-645：L1B-201
器高：124mm 口徑：25mm 足徑：38*54mm



圖版 5-646：F15b-371
器高：69mm 口徑：16mm 足徑：20*31mm



圖版 5-647：F15b-415
器高：105mm 口徑：35mm 足徑：39*61mm



圖版 5-648：F15j-393
器高：86mm 口徑：28mm 足徑：28*47mm



圖版 5-649：F15a-50
器高：78mm 口徑：30mm 足徑：44mm



圖版 5-650：F16c-96
器高：139mm 口徑：20mm 足徑：43mm



圖版 5-651：F15d-277
器高：71mm 口徑：18mm 足徑：24mm



圖版 5-652：F15d-300
器高：234mm 口徑：26mm 足徑：59mm

一般用藥



圖版 5-653：F16c-124
器高：114mm 口徑：31mm 足徑：35*54mm



圖版 5-654：F16g-15
器高：79mm 口徑：2mm 足徑：21*48mm



圖版 5-655：L1B-200
器高：62mm 口徑：17mm 足徑：18*31mm



圖版 5-656：L1B-210
器高：143mm 口徑：22mm 足徑：36*64mm



圖版 5-657：L1B-205
器高：88mm 口徑：26mm 足徑：39mm



圖版 5-658：F16c-104
器高：58mm 口徑：19mm 足徑：31mm



圖版 5-659：F15-9
器高：59mm 口徑：20mm 足徑：32mm



圖版 5-660：F15b-417
器高：17mm 口徑：20mm 足徑：21mm

一般用藥



圖版 5-661：F15a-61
器高：99mm 口徑：25mm 足徑：28*47mm



圖版 5-662：F15a-74
器高：56mm 口徑：16mm 足徑：14*32mm



圖版 5-663：F15f-317
器高：106mm 口徑：17mm 足徑：25*44mm



圖版 5-664：L1B-154
器高：87mm 口徑：30mm 足徑：36*60mm



圖版 5-665：F16b-35
器高：56mm 口徑：13mm 足徑：24mm



圖版 5-666：F16b-27
器高：113mm 口徑：29mm 足徑：34*47mm



圖版 5-667：F16c-111
器高：35mm 口徑：20mm 足徑：23mm



圖版 5-668：F16c-113
器高：61mm 口徑：13mm 足徑：25mm

一般用藥



圖版 5-669：F16l-3
器高：101mm 口徑：22mm 足徑：29*48mm



圖版 5-670：L1B-145
器高：134mm 口徑：22mm 足徑：34*60mm



圖版 5-671：F16c-94
器高：105mm 口徑：19mm 足徑：46mm



圖版 5-672：L1B-208
器高：184mm 口徑：31mm 足徑：74mm



圖版 5-673：L1B-214
器高：73mm 口徑：25mm 足徑：26*36mm



圖版 5-674：L1B-215
器高：96mm 口徑：13mm 足徑：25mm



圖版 5-675：L1B-141
器高：236mm 口徑：26mm 足徑：58mm



圖版 5-676：F16b-32
器高：145mm 口徑：22mm 足徑：62mm

飲料、食品與調味品

牛奶



圖版 5-677：F15f-328
器高：176mm 口徑：32mm 足徑：53mm



圖版 5-678：F15f-328
器高：176mm 口徑：32mm 足徑：53mm

一般調味品



圖版 5-679：F15b-353
器高：85mm 口徑：41mm 足徑：48mm



圖版 5-680：F15d-294
器高：89mm 口徑：41mm 足徑：51mm

一般調味品



圖版 5-681：F16c-128
器高：284mm 口徑：28mm 足徑：69mm



圖版 5-682：F15f-329
器高：117mm 口徑：46mm 足徑：56mm



圖版 5-683：F15b-340
器高：50mm 口徑：59mm 足徑：67mm



圖版 5-684：F15b-431
器高：95mm 口徑：19mm 足徑：41mm



圖版 5-685：F16c-125
器高：93mm 口徑：53mm 足徑：59mm



圖版 5-686：F15g-95
器高：51mm 口徑：56mm 足徑：64mm



圖版 5-687：F16c-122
器高：71mm 口徑：26mm 足徑：35mm



圖版 5-688：F15a-71
器高：86mm 口徑：27mm 足徑：42mm



圖版 5-689：F15b-385
器高：101mm 口徑：24mm 足徑：39mm



圖版 5-690：F15d-287
器高：78mm 口徑：20mm 足徑：32mm



圖版 5-691：F17a-12
器高：152mm 口徑：77mm 足徑：114mm



圖版 5-692：L1B-175
器高：174mm 口徑：26mm 足徑：45mm

蘇打瓶



圖版 5-693：F16c-118
器高：229mm 口徑：26mm 足徑：66mm



圖版 5-694：L2-14（正面）
器高：195mm 口徑：26mm 足徑：60mm



圖版 5-695：L2-14（側面）
器高：195mm 口徑：26mm 足徑：60mm



圖版 5-696：L1B-182
器高：89+mm 口徑：—mm 足徑：62mm

酒精飲品

啤酒瓶



圖版 5-697：F16e-8
器高：284mm 口徑：26mm 足徑：76mm



圖版 5-698：L1B -218
器高：289mm 口徑：26mm 足徑：73mm



圖版 5-699：L1B -217
器高：285mm 口徑：26mm 足徑：76mm



圖版 5-700：F15i-52
器高：289mm 口徑：26mm 足徑：76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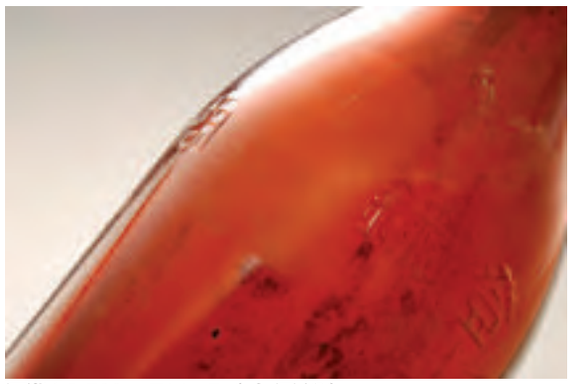


圖版 5-701：F15d-304
器高：288mm 口徑：26mm 足徑：75mm



圖版 5-702：F15d-299
器高：285mm 口徑：26mm 足徑：73mm

啤酒瓶



圖版 5-703：F16e-7（上局部）
器高：290mm 口徑：25mm 足徑：76mm



圖版 5-704：F16e-7（下局部）
器高：290mm 口徑：25mm 足徑：76mm



圖版 5-705：F16c-92
器高：285mm 口徑：27mm 足徑：71mm



圖版 5-706：L1B-143
器高：270mm 口徑：26mm 足徑：73mm

烈酒瓶



圖版 5-707：L1B-219
器高：156mm 口徑：23mm 足徑：36*72mm



圖版 5-708：F15a-79
器高：210mm 口徑：35mm 足徑：49*76mm

文具與玩具

墨水瓶



圖版 5-709：F16c-127
器高：113mm 口徑：29mm 足徑：34*47mm



圖版 5-710：F15f-311
器高：57mm 口徑：30mm 足徑：41*64mm



圖版 5-711：F15f-314
器高：70mm 口徑：29mm 足徑：44mm



圖版 5-712：F15j-384
器高：68mm 口徑：24mm 足徑：81mm



圖版 5-713：F16-51
器高：55mm 口徑：20mm 足徑：35*43mm



圖版 5-714：F15a-67
器高：67mm 口徑：30mm 足徑：56mm

墨水瓶



圖版 5-715：F15d-295
器高：53mm 口徑：22mm 足徑：41mm



圖版 5-716：F15b-354
器高：68mm 口徑：32mm 足徑：55mm



圖版 5-717：F15d-267
器高：39mm 口徑：14mm 足徑：24*24mm



圖版 5-718：F15j-389
器高：64mm 口徑：30mm 足徑：56mm



圖版 5-719：F15b-356
器高：46mm 口徑：26mm 足徑：49mm



圖版 5-720：F15b-359
器高：52mm 口徑：59mm 足徑：65mm



圖版 5-721：F16b-33（正面）
器高：57mm 口徑：29mm 足徑：42*66mm



圖版 5-722：F16b-33（底部）
器高：57mm 口徑：29mm 足徑：42*66mm

墨水瓶



圖版 5-723：F16b-34
器高：55mm 口徑：32mm 足徑：37*63mm



圖版 5-724：F16g-13
器高：63mm 口徑：31mm 足徑：40*63mm



圖版 5-725：F15a-60
器高：58mm 口徑：27mm 足徑：41*61mm



圖版 5-726：L1B-158
器高：43mm 口徑：16mm 足徑：36mm



圖版 5-727：L1B-147
器高：59mm 口徑：31mm 足徑：35*59mm



圖版 5-728：F15d-290
器高：56mm 口徑：24mm 足徑：52mm



圖版 5-729：F15i-57
器高：55mm 口徑：25mm 足徑：35*59mm



圖版 5-730：F15a-68
器高：39mm 口徑：20mm 足徑：43mm

墨水瓶



圖版 5-731：F16c-102
器高：57mm 口徑：31mm 足徑：35*59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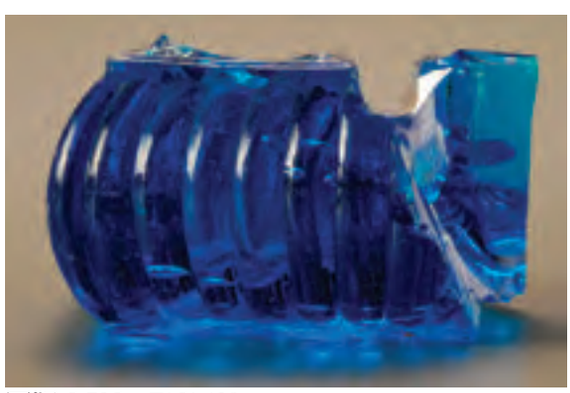
圖版 5-732：F15a-63
器高：49mm 口徑：24mm 足徑：41*41mm



圖版 5-733：F16c-100
器高：59mm 口徑：26mm 足徑：42*66mm



圖版 5-734：F16o-4
器高：60mm 口徑：26mm 足徑：55mm



圖版 5-735：F15j-429
器高：36mm 口徑：27mm 足徑：34*55mm



圖版 5-736：F15j-429
器高：36mm 口徑：27mm 足徑：34*55mm



圖版 5-737：F15b-444
器高：61mm 口徑：18mm 足徑：34*34mm



圖版 5-738：F15j-395
器高：60mm 口徑：18mm 足徑：34*34mm

顏料罐



圖版 5-739：F16c-123
器高：67mm 口徑：39mm 足徑：47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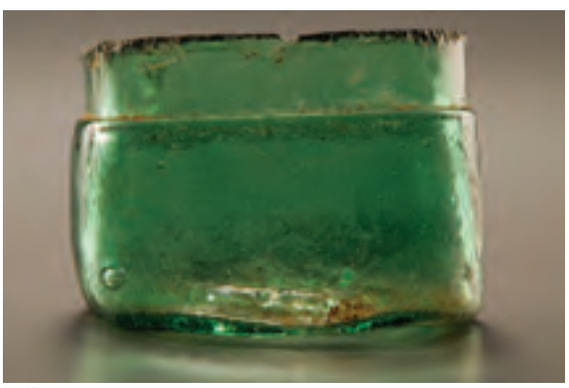


圖版 5-740：F15-10
器高：67mm 口徑：17mm 足徑：19*39mm

漿糊罐



圖版 5-741：F15b-386
器高：43mm 口徑：45mm 足徑：48mm



圖版 5-742：F15g-93
器高：49mm 口徑：61mm 足徑：70mm

膠著劑



圖版 5-743：F15f-337
器高：47mm 口徑：22mm 足徑：35mm

玩具



圖版 5-744：F15d-309、F15b-482
口徑：15mm

保養品

香水



圖版 5-745：F15a-75
器高：89mm 口徑：10mm 足徑：23mm



圖版 5-746：F16c-121
器高：188mm 口徑：7mm 足徑：38mm



圖版 5-747：F15e-80（正面）
器高：30mm 口徑：8mm 足徑：14*45mm



圖版 5-748：F15e-80（側面）
器高：30mm 口徑：8mm 足徑：14*45mm

皮膚保養



圖版 5-749：F15b-442
器高：111mm 口徑：12mm 足徑：28*43mm



圖版 5-750：L1B-209
器高：129mm 口徑：17mm 足徑：34*51mm



圖版 5-751：F15f-323
器高：59mm 口徑：6mm 足徑：27*28mm



圖版 5-752：F15f-383
器高：141mm 口徑：16mm 足徑：35*66mm



圖版 5-753：F16c-98（正面）
器高：114mm 口徑：17mm 足徑：24*51mm



圖版 5-754：F16c-98（側面）
器高：— 口徑：— 足徑：—



圖版 5-755：F15f-389
器高：63mm 口徑：51mm 足徑：38*44mm



圖版 5-756：F15d-251
器高：63mm 口徑：50mm 足徑：45mm

皮膚保養



圖版 5-757：F15d-288
器高：24mm 口徑：46mm 足徑：52mm



圖版 5-758：F15f-305
器高：39mm 口徑：38mm 足徑：42mm



圖版 5-759：F15i-47
器高：66mm 口徑：46mm 足徑：43mm



圖版 5-760：F16-49
器高：54mm 口徑：38mm 足徑：35mm



圖版 5-761：F15-4
器高：30mm 口徑：31mm 足徑：39mm



圖版 5-762：F15b-456
器高：66mm 口徑：41mm 足徑：47mm



圖版 5-763：F15b-396
器高：46mm 口徑：46mm 足徑：38mm



圖版 5-764：F15d-363
器高：56mm 口徑：46mm 足徑：34mm

皮膚保養



圖版 5-765：F15b-397
器高：64mm 口徑：47mm 足徑：56mm



圖版 5-766：F15b-460
器高：50mm 口徑：32mm 足徑：35*48mm



圖版 5-767：F15d-254
器高：60mm 口徑：57mm 足徑：59mm



圖版 5-768：F15d-270
器高：67mm 口徑：36mm 足徑：31*42mm



圖版 5-769：F16c-89
器高：62mm 口徑：43mm 足徑：53mm



圖版 5-770：F16c-173
器高：69mm 口徑：46mm 足徑：40mm



圖版 5-771：F16c-99
器高：43mm 口徑：46mm 足徑：56mm



圖版 5-772：L1B-155
器高：39mm 口徑：47mm 足徑：56mm

皮膚保養



圖版 5-773：F15d-255
器高：43mm 口徑：48mm 足徑：52mm



圖版 5-774：F15d-347
器高：37mm 口徑：49mm 足徑：50mm



圖版 5-775：F15e-78
器高：48mm 口徑：54mm 足徑：60mm



圖版 5-776：F15e-86
器高：33mm 口徑：39mm 足徑：37mm



圖版 5-777：F15e-85
器高：52mm 口徑：37mm 足徑：39mm



圖版 5-778：F15g-128
器高：24mm 口徑：30mm 足徑：38mm

護髮與染髮



圖版 5-779：F15a-56
器高：40mm 口徑：52mm 足徑：64mm



圖版 5-780：F15f-327
器高：45mm 口徑：52mm 足徑：59mm



圖版 5-781：F15b-411
器高：137mm 口徑：22mm 足徑：47mm



圖版 5-782：F15j-387
器高：71mm 口徑：24mm 足徑：62mm



圖版 5-783：F15-12
器高：72mm 口徑：15mm 足徑：28mm



圖版 5-784：F15d-289
器高：59mm 口徑：22mm 足徑：33mm

花器與家用品

花瓶



圖版 5-785：F15b-348
器高：— 口徑：— 足徑：—



圖版 5-786：F15b-399
器高：— 口徑：— 足徑：—



圖版 5-787：F15b-374
器高：78+mm 口徑：— 足徑：45mm



圖版 5-788：L1B-161
器高：— 口徑：— 足徑：—



圖版 5-789：L1B-162
器高：— 口徑：— 足徑：—

家庭用染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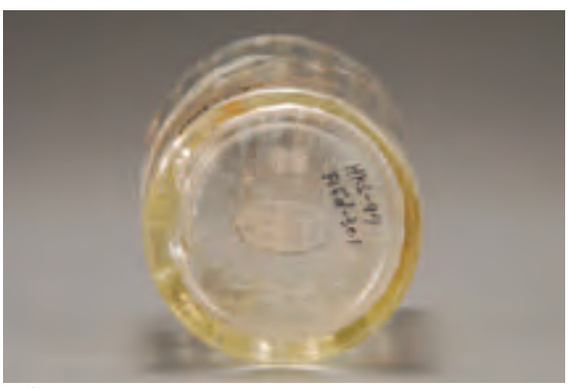


圖版 5-790：F15c-21
器高：62mm 口徑：21mm 足徑：3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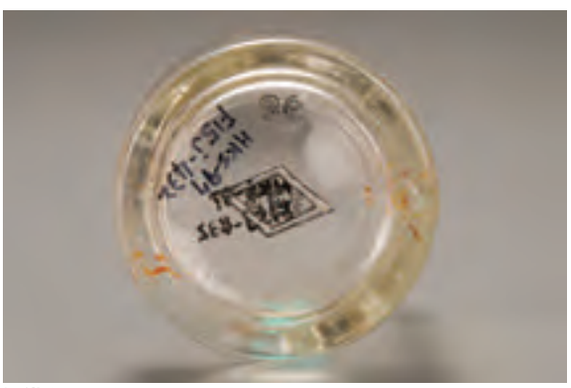


圖版 5-791：F15d-298
器高：44mm 口徑：27mm 足徑：33mm

茶杯



圖版 5-792：F15d-301
器高：100mm 口徑：65mm 足徑：52mm



圖版 5-793：F15j-432
器高：64.25mm 口徑：— 足徑：44.58mm

冰碗



圖版 5-794：F15e-104
器高：76mm 口徑：112mm 足徑：61mm

燈泡



圖版 5-795：F16-56
器高：— 口徑：— 足徑：—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三冊

金屬器時期

計畫主持人　劉益昌
協同主持人　趙金勇
參與研究　鍾國風
專任助理　林欣慧
黃智琪
林美華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第六章　金屬器時期文化層 1

第一節　遺　跡 3
一、石煮法遺跡 5
二、墓葬 24
三、其他遺跡 193
第二節　陶質遺物分類 201
一、總說與分類原則 201
二、金屬器時期晚階段：靜浦文化水璉類型 205
三、金屬器時期早階段：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206
第三節　石質遺物分類 255
一、總說與分類原則 255
二、有刃石器 259
三、無刃石器 279
四、石材料 297
第四節　其他類遺留 299
一、飾品 299
二、骨類 301
三、齒類 301
四、貝類 302
五、鐵渣 302
六、爐壁 302
七、浮石 303
第五節　金屬器時代的文化樣貌 305
一、史前上文化層遺跡與現象 305
二、史前上文化層陶器 311
三、史前上文化層石器 317
四、年代 319

參考資料 322

圖錄

圖 6-1：史前上文化層（L3 文化層）遺跡分佈圖.....4
圖 6-2：石煮法的四種基本型:土窯、蒸煮、烘烤與石鍋法.....5
圖 6-3：阿美族石煮法.....8
圖 6-4：阿美族風味餐廳石煮法.....9
圖 6-5：石煮法土窯烘烤類型示意圖.....10
圖 6-6：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的火燒石類別.....11
圖 6-7：燒石火塘相對於火燒石堆出土遺物分類比例.....14
圖 6-8：石煮法遺跡分布圖.....14
圖 6-9：B 區 F10 燒石火塘平面剖面圖.....16
圖 6-10：A 區 F51 燒石火塘平面剖面圖.....17
圖 6-11：A 區燒石火塘遺跡.....18
圖 6-12：B 區 F5 火燒石堆平面分佈圖.....20
圖 6-13：B 區 F9 火燒石堆平面分佈圖.....21
圖 6-14：A 區火燒石堆遺跡.....22
圖 6-15：北美原住民畫家 Nola Davis 所繪傳統石煮法景象.....23
圖 6-16：花岡山遺址歷年研究區域與墓葬出土位置圖.....24
圖 6-17：L3 史前上文化層墓葬空間分布圖.....25
圖 6-18：L3 史前上文化層墓葬登錄資料系統圖.....27
圖 6-19：A 區 F36、F37 小型作坊現象照.....193
圖 6-20：A 區 F28 灰坑現象平面剖面圖.....195
圖 6-21：C 區 F85 灰坑現象圖.....196
圖 6-22：A 區柱洞遺跡分佈圖.....197
圖 6-23：A 區西側柱洞與墓葬群分布圖.....200
圖 6-24：L2 文化層的侈口平唇罐容器口緣.....205
圖 6-25：A 群陶類圖.....206
圖 6-26：L3 史前上文化層陶罐口緣形制剖面圖.....218
圖 6-27：L3 文化層罐形器口緣 B 樣式.....222
圖 6-28：L3 文化層罐形器口緣 G、H 樣式.....223
圖 6-29：L3 文化層缽形器口緣形制剖面圖.....226
圖 6-30：L3 文化層缽形器.....229
圖 6-31：L3 文化層瓶形器瓶口形制剖面圖.....230
圖 6-32：龜山文化的杯碗形器.....231
圖 6-33：L3 文化層折肩式別.....233
圖 6-34：L3 文化層圈足形制剖面圖.....234
圖 6-35：L3 文化層圈足式別.....239
圖 6-36：L3 文化層陶把樣式.....243

圖 6-37：L3 文化層陶把樣式.....244
圖 6-38：L3 史前上文化層陶紡輪樣式.....247
圖 6-39：L3 文化層陶蓋樣式.....249
圖 6-40：袋足器.....249
圖 6-41：L3 史前上文化層陶器紋飾圖.....254
圖 6-42：L3 文化層斧鋤形器 A 樣式.....262
圖 6-43：L3 文化層斧鋤形器 B、C 樣式.....263
圖 6-44：L3 文化層石刀樣式.....264
圖 6-45：L3 文化層平刃石子器樣式.....265
圖 6-46：L3 文化層箭鏃樣式.....266
圖 6-47：L3 文化層矛形器樣式.....267
圖 6-48：L3 文化層錛鑿形器樣式.....271
圖 6-49：L3 文化層石鋸與尖狀器.....273
圖 6-50：L3 文化層砍砸器樣式.....274
圖 6-51：L3 文化層石片器 A、B 樣式.....276
圖 6-52：L3 文化層石片器 C、D、E 樣式.....277
圖 6-53：L3 文化層鏟形器樣式.....278
圖 6-54：L3 文化層墓葬出土的玉耳玦樣式.....279
圖 6-55：L3 文化層環形器樣式.....281
圖 6-56：L3 文化層砥礪石器樣式.....283
圖 6-57：L3 文化層網墜樣式.....285
圖 6-58：L3 文化層石錘樣式.....288
圖 6-59：L3 文化層石錘 E 特殊樣式.....289
圖 6-60：L3 文化層石杵樣式.....290
圖 6-61：A 式帶穿圓板.....292
圖 6-62：南非 Khoikhoi 族掘棒民族誌標本.....292
圖 6-63：L3 文化層帶穿圓板樣式.....293
圖 6-64：L3 文化層圓板樣式.....294
圖 6-65：L3 文化層凹石樣式.....295
圖 6-66：L3 文化層帶凹槽石器樣式.....296
圖 6-67：L3 文化層帶穿石器.....296
圖 6-68：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珠玦飾品.....300
圖 6-69：L3 史前上文化層 F33 出土連續打剝石片.....306
圖 6-70：「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陪葬陶器.....308
圖 6-71：「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陪葬玻璃器與玉石器.....309
圖 6-72：「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群帶狀分布現象.....310
圖 6-73：「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群套疊圖.....311
圖 6-74：「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陶質遺物器形圖.....315

圖 6-75：「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石質遺物器形圖 318
圖 6-76：L3 文化層出土碳素放射線定年校正年代.....320

表 錄

表 6-1：L3 文化層出土遺跡現象一覽表.....3
表 6-2：花岡山遺址出土火燒石大小分類標準.....12
表 6-3：燒石火塘相對於火燒石堆出土遺物分類統計.....13
表 6-4：L3 文化層燒石火塘遺跡一覽表.....15
表 6-5：L3 文化層火燒石堆遺跡一覽表.....19
表 6-6：L3 文化層墓葬登錄資料一覽表.....28
表 6-7：L3 文化層柱洞遺跡一覽表.....198
表 6-8：柱洞遺跡內含陶片分析表.....199
表 6-9：金屬器時期陶類分析一覽表.....201
表 6-10：A 群陶器層位統計表.....205
表 6-11：B 群質地陶器出土層位分佈（件數）.....207
表 6-12：L3 史前上文化層完整類別一覽表.....209
表 6-13：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分類表-瓶（A 式）.....210
表 6-14：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分類表-罐（B1 式）.....213
表 6-14：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分類表-罐（B2 式）.....214
表 6-15：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分類表-罐（B3 式）.....215
表 6-16：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分類表-罐（C 式）.....215
表 6-17：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分類表-杯（D 式）.....216
表 6-18：B 群質地陶片器型統計.....217
表 6-19：B 群質地陶器型式別對照簡表.....219
表 6-20：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罐口之類型式別統計.....224
表 6-21：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罐口之類型（大類）統計.....225
表 6-22：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罐口之類型（大類）統計.....225
表 6-23：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缽口之類型式別統計.....226
表 6-24：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缽口之類型（大類）統計.....227
表 6-25：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缽口之類型（大類）統計.....227
表 6-26：B 群質地陶器折肩類型（大類）統計.....232
表 6-27：B 群質地陶器折肩紋飾（大類）統計.....233
表 6-28：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圈足之類型式別統計.....235
表 6-29：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圈足之類型（大類）統計.....234
表 6-30：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圈足之類型（大類）統計.....235
表 6-31：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把手之類型式別統計.....240
表 6-32：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把手之類型（大類）統計.....240
表 6-33：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把手之類型（大類）統計.....241
表 6-34：B 群質地陶器把手類型（大類）與紋飾統計.....246
表 6-35：L3 文化層陶紡輪式樣一覽表.....246

表 6-36：L3 文化層陶蓋（鈕）式樣一覽表.....248
表 6-37：L3 文化層陶器紋飾與質地一覽表.....250
表 6-38：L3 文化層 B 群陶器質地類型與紋飾式別統計.....250
表 6-39：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石器式別對照簡表.....256
表 6-40：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器型石器-層位分布統計.....257
表 6-41：L3 史前文化層出土器型石器質地分類統計.....258
表 6-42：L3 文化層出土器型斧鋤形器質地-式別分類統計.....259
表 6-43：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刀形器類型式別.....264
表 6-44：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箭鏃式別.....267
表 6-45：史前上文化層出土錛鑿型器類型式別.....268
表 6-46：L3 史前上文化層砍砸器質地與形制一覽表.....273
表 6-47：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石片器質地-式別分類統計.....275
表 6-48：L3 史前上文化層石環質地與形制一覽表.....280
表 6-49：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砥礪石器質地-式別分類統計.....281
表 6-50：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網墜類型式別.....284
表 6-51：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石錘質地-式別分類統計.....286
表 6-52：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帶穿圓板類型式別.....290
表 6-53：L3 文化層出土玻璃珠一覽表.....299
表 6-54：L3 文化層出土骨類一覽表.....301
表 6-55：L3 文化層出土齒類一覽表.....302
表 6-56：L3 文化層出土鐵渣一覽表.....302
表 6-57：花岡山遺址本次發掘出土浮石一覽表.....303
表 6-58：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罐口之類型（大類）統計.....316
表 6-59：花岡山遺址出土 B 群陶器質地類型與紋飾式別統計.....316
表 6-60：碳十四定年資料一覽表.....319

第六章　金屬器時期文化層



花岡山遺址 A 區 L3-F25 豎穴式墓葬，計畫主持人講述 F25 墓葬形式與陪葬品形制風格（2009 年 1 月 10 日）

第一節　遺　跡

花岡山遺址本次發掘區的 L3 文化層（以下簡稱史前上文化層）的遺跡相當多樣，首先於發掘層位 L3a-b 片狀堆積大量帶火燒煙炱或火燒崩裂痕跡的天然卵石，根據其內涵特性研判與人為石煮方法有關，依其內涵差異性可區分為燒石火塘和火燒石堆/集中區（以下簡稱火燒石堆）。此外發掘區域 A 區出土大量 L3 向下打破至 L5-L7 的豎穴式墓葬，這些豎穴式墓葬帶的分佈狀態，大致呈現 N48°E 數道帶狀的分佈狀態。另外，地層中伴出的少量其他類遺跡包括有灰坑、石器作坊和柱洞等（表 6-1，圖 6-1）。

表 6-1：L3 文化層出土遺跡現象一覽表

層位	遺跡類別		A 區	B 區	C 區
L3 金屬器時代早階段	石煮法遺跡	燒石火塘	F20、F22、F26、F30、F38、F39、F41、F51	F10	
		火燒石堆	F21 、F29、F40、F44、F77	F5、F9	
	墓葬	有陪葬品	B2、F25、F43C、F43E、F43F、F47A、F47B、F48、F54、F60B、F60D、F64、F67、F69、F71、F72、F73、F78、F80	B1	F83、F88
		無陪葬品	F31、F33、F42、F43A、F43B、C43D、F45、F50、F52、F55、F57、F58、F59A、F59B、F59D、F60A、F60C、F60F、F60G、F62、F63、F75A、F75B、F75C、F75D、F76、F81		
		石板棺	B3		
		地層完整陶罐	T25P28、T21P45、		T9P33（F91）
	灰坑		F28		F85
	石器作坊		F36、F37		
	柱洞		PH41、PH42、PH43、PH44、PH45、PH46、PH47、PH48、PH49、PH50、PH51、PH52、PH53、PH54、PH55、PH56、PH58、PH59、PH60、PH61、PH62、PH63、PH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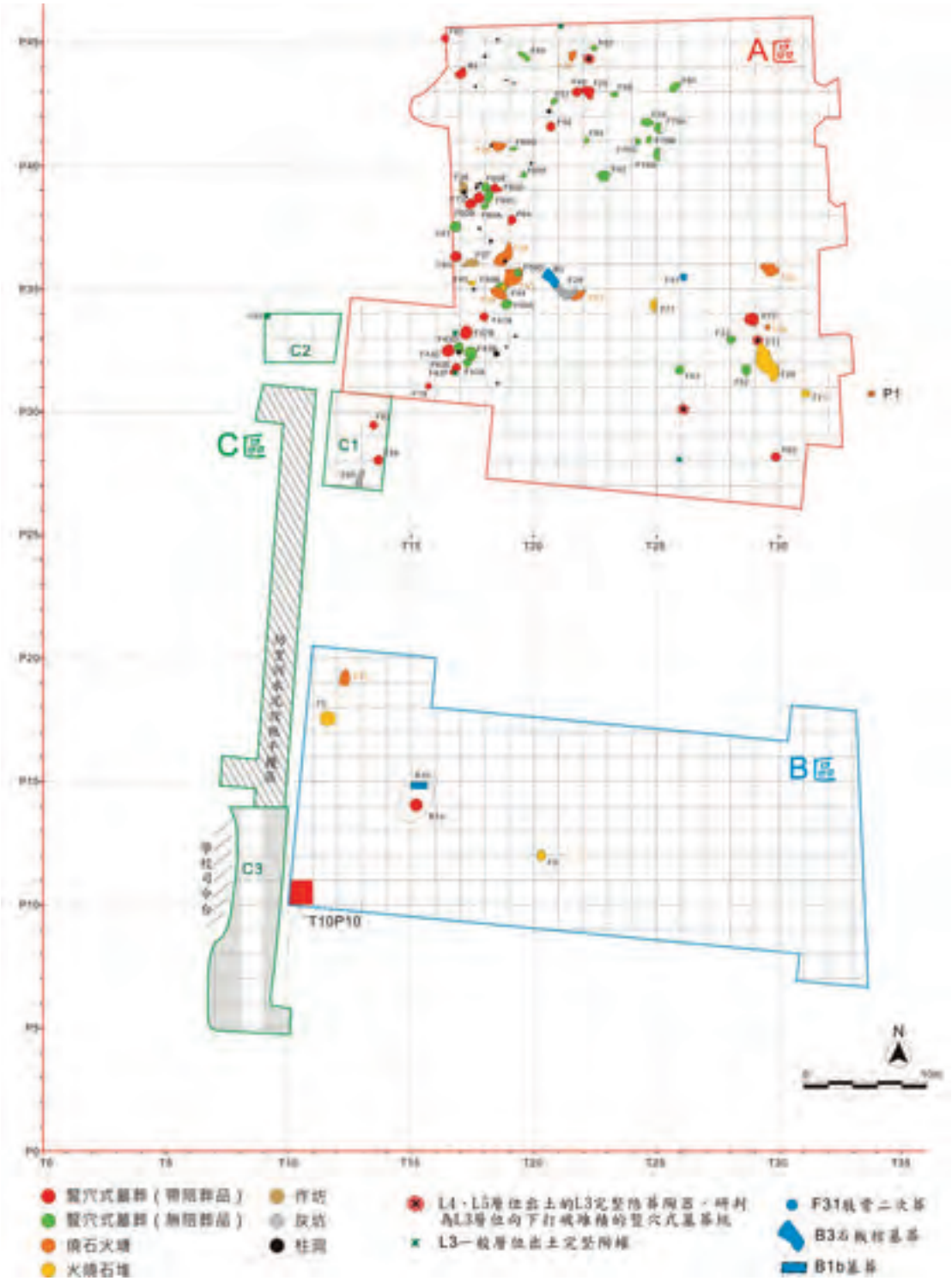


圖 6-1：史前上文化層（L3 文化層）遺跡分佈圖

一、石煮法遺跡

（一）概述

石煮法為一種簡易的烹飪方法，基本上利用火燒石保存熱能的特性，投石入水、直接加熱或類似窯烘的方上來烹煮食材，是相當普遍的煮食技術（Wandsnider 1997）。Thoms （2008）區分石煮法的四種基本型態，分別是土窯、蒸煮、烘烤與石鍋法（圖 6-2）。前兩種是密閉式，而後兩類為開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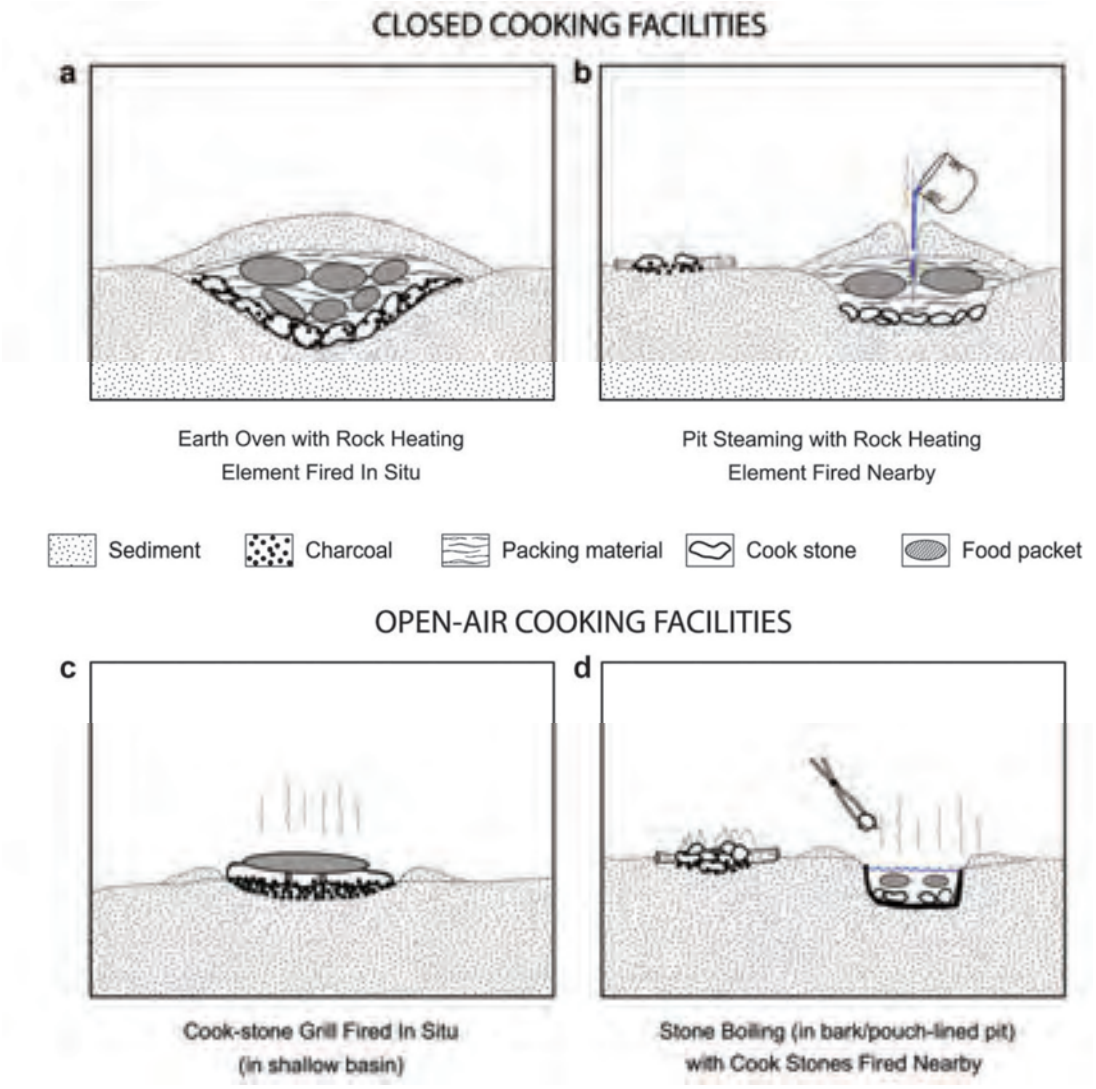


圖 6-2：石煮法的四種基本型:土窯、蒸煮、烘烤與石鍋法（引自 Thoms 2008，a、b：密閉式，c、d：開放式）。

回顧相關考古與民族誌資料，類似的石煮法目前已知最早出現在三萬年前（Thoms 2009），近萬年前的北美洲古印地安人文化（Paleoindian）已經廣泛使用石煮法（Stiger 2000），類似的相關遺物現象也出現於東亞新石器時代如咸頭嶺文化（陳星燦 2002），並見於包括台灣和北美原住民民族誌的文獻紀錄（陳奇祿 1959，Thoms 2008）。

有關台灣原住民民族誌所紀載的石煮法，早見於佐山融吉 1914 年主編《蕃族調查本報告書》有關阿美族奇密社（今花蓮縣瑞穗鄉奇美部落）烹調的紀錄，文中述及奇密社人「於河邊魚撈時，若欲用餐，則直接在岸邊燒柴，並放入許多石子一同燒烤，接著將燒燙的石子放進檳榔皮製的容器，此時容器內已放好水、鹽和魚。換言之，無鍋子仍可烹煮魚類」（佐山融吉 1914，黃宣衛編譯 2009：39）。此外，1959 年陳奇祿於東海岸貓公社的民族學田野實習調查指出：「石煮法（stone boiling），貓公阿美社人稱為 bokuro。準備時應先集乾草、柴薪、卵石和檳榔葉；將檳榔或椰子葉（papa）附於幹部之部分切下長方形之一塊，折成船形，以備盛水及青菜或魚肉，然後將撿來的卵石一一洗淨。一旦準備就緒，乃疊柴點火，把卵石放入火中燃燒，約二十分鐘，卵石燒熱，乃用竹箸將卵石一一夾來置入於盛水及青菜或魚肉之容器中，這樣慢慢地把這些食物燙熟，然後加鹽少許調味，即可食用」（陳奇祿 1959、1992：102）（圖 6-3 A-D）。

上述是有關海岸阿美族石煮法的紀錄，1956 年中研院民族所凌純聲帶領研究團隊進行台灣東部土著族群的研究，也曾進行花蓮縣光復鄉的縱谷秀姑巒阿美族馬太鞍社的民族學考察，後由李亦園主編陳清清為文有關馬太鞍人〈飲食〉烹調一節，指出馬太鞍社人烹調方法有燒烤法（nikulua）、烘烤法（eilələ）、燻烤法（k’avadas）、石煮法（tenes）、水煮法、蒸煮法、做糕等方式，其中石煮法「在野外，無鍋釜而欲煮食時，採用此法，撿取河邊白色卵石 fulalats，五六塊，或綠色大石塊 aδtsa 敲成小塊，地上挖掘深約 30cm 之洞，堆積柴火，將卵石置於其上，舉火燒之，（燒石稱 nikulan to vukulo）。以檳榔葉柄摺成長方形之樹葉鍋 tɛivalu，將欲煮之野菜 lokof、pahko 及小魚蝦、螃蟹、水蟑螂等，活活置於鍋中，加水半鍋，石煮約三十分鐘，以竹鉗夾出，投入鍋中（此動作稱 mieiməs），則發出嘶嘶聲而冒煙，以大樹葉蓋起，三四分鐘即熟，將石夾出，加鹽少許，其水使沈澱後，

倒入另一樹葉鍋中，做湯飲用」(李亦園等 1662：159)(圖 6-3 E、F)，此種傳統石煮法的方式，仍被以阿美族傳統風味餐為主題的餐廳沿用至今（圖 6-4 A-C)。

東台灣阿美族的石煮法與 Thoms 石煮法中的石鍋法相似，其中關於馬太鞍人石煮法的紀錄描述中，指出石煮法與煮食魚類有關[1]。石煮前採集的石塊（燒石）有特殊來源，除河床的卵石外，也會採集綠色的大石塊（aðtsaw）並將之敲成小塊，而燒石的處理方式是在石煮現場挖掘一個深約 30cm 的燒石坑，置入柴薪後將燒石疊上，再以火燒之。達一定熱能的燒石再以竹鉗夾起，置入已放置野菜和魚蝦的檳榔葉鞘所製的容器，直接以燒石熱能瞬間沸騰的方式將食物煮熟，最後再將燒石取出食用其中食物。整個石煮法的過程，可以觀察出阿美人對於燒石的質地認知，會前往特殊地點採集綠色石塊。此外煮食流程，燒石火塘、烹煮食物的容器、烹煮後集中棄置的火燒石等三個程序位置與遺跡形成結果，均會產生不同結果，遺留的遺跡如下：

1. 燒石火塘

將以 30cm 深的凹坑形態形成，但是凹坑內可能會殘留火燒後未完全燒燼的柴薪與炭粒。此外，若局部未被竹鉗夾起的燒石將被留存於燒石火塘內，燒石的表面則因火燒之故，石皮會帶有黑、紅化的火燒痕跡。再者，燒石可能因火燒熱膨脹之故，崩裂出小石片，這些小石片因其熱能不足將不會被夾取當作熱石置入一旁的烹煮容器內，而會與未被使用的燒石一同留存於燒石火塘內。

2. 檳榔葉鞘容器

以檳榔葉鞘摺製成的煮食容器地點，鄰近於燒石火塘，以利就近將燒紅的燒石放置入盛滿食物的容器內，而盛滿食材與燒石的檳榔葉鞘容器，極有可能就是圍坐食用的位置，當然也有可能經煮沸後，取出燒石棄置一旁後，再將盛滿食物的容器移至食用地點，如野外火燒石堆旁的餐食地點或是家屋。這樣的結果，也會進一步造成食用的廢棄物（如魚骨、蝦蟹殼)、燒石火塘、煮食後棄置燒石的空間分布上的差異。

3. 火燒石堆

[1] 阿美人的石煮法相較於室內的灶煮方式，是屬於野外性質的，煮食的食材內容與方式也不一樣，通常石煮法的食材與魚類有關，方式也與水煮有關。

燒紅的火燒石從火塘中取出，放置入一旁的檳榔葉鞘煮食容器，鍋中的水瞬間沸騰，魚蝦等食材也隨之煮熟，在蒸霧漸散後，火燒石因熱能的轉化漸失後失去功能，於是再次地被取起集中棄置於一旁的地表，從此進入考古地層的脈絡中。



圖 6-3：阿美族石煮法（A-D：貓公社石煮法（陳奇祿 1959、1992）。E、F：馬太鞍社石煮法（李亦園等 1962））



圖 6-4：阿美族風味餐廳石煮法（A：光復鄉馬太鞍社現今紅瓦屋餐廳石煮方式。B：火燒石置入檳榔葉鞘容器內煮食狀態。C：煮食後棄置的火燒石堆）[2]

殘脂分析（lipid residue analysis）顯示，石煮法的熱度足以烹煮或混煮多種食材，包括大型草食動物、植物、魚、玉米、穀類、核果等相當廣泛食材種類（Quigg 2003）。最後，石煮法通常不是使用者唯一的煮食技術，而常與燒烤、容器煮食等配套。在花岡山遺址史前上文化層中，侈口的圜底罐、釜等陶容器底部常見煙炱痕跡，顯示以陶容器煮食依然並存。同時數以萬計的火燒石散亂於文化層中，也說明石煮法的使用相當頻繁，而燒石火塘或火燒石堆可說只是少數「凝結」於層位之中，成為我們可以清楚考察的考古現象。

本報告主要討論兩組配套的遺跡現象：「燒石火塘」以及「火燒石堆/坑」，而「火燒石坑」實則也是「火燒石堆」，只是火燒石堆積於淺淺的凹坑而非平鋪於地表（圖 6-5）。兩類遺跡者均與石煮法的施作有關，「燒石火塘」是單純燒熱卵石之處，如圖 6-2 中的圖 b 或圖 d 中左側的火塘，「火燒石堆」則是投石煮食（圖 6-2 d），或與薪材並存兼具煮食的凹坑（圖 6-2 a 或 c），這種煮食操作如圖 6-5 的示意圖。換言之，本節的重點其實在分辨屬於「火塘」性質的燒石火塘與火燒石堆之間的差異。

[2] 阿美族馬太鞍社的原住民風味餐廳，仍保有傳統的石煮法。石煮照片為黃啟瑞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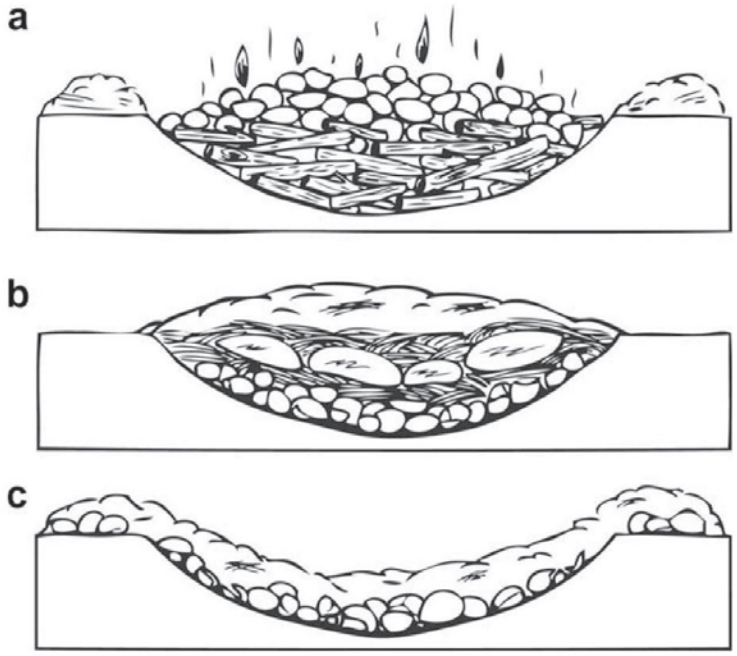


圖 6-5：石煮法土窯烘烤類型示意圖，本圖殘留遺跡，類似「火燒石坑」現象（引自 Thoms 2008）

（二）石煮法遺物：火燒石、火燒裂片與火燒小石粒

石煮法的考古證據可以從現象與遺物分別考察，而遺物分類有助於現象的辨認。本研究將與石煮法相關的遺物區分成火燒石、火燒裂片與火燒小石粒三類，分別定義如下：

火燒石（cook-stone）

指卵礫石具備下列一項或多項熱變（thermal alternation）特徵：

1. 卵礫石因受熱而產生色變，是材質以及受熱情況不同，產生黑（灰）化、紅化、或兼具，或退色（discoloration），如白化或淺黃褐色，或者兼具（圖 6-6 A-B）。

2. 異常風化，風化程度遠遠超出其他石質遺留，造成表面龜裂，粉化、白化，應是受到長期反覆加熱所致（圖 6-6 A）。

3. 部分火燒石的石皮會黏附黑色的煙炱痕跡（圖 6-6 C）。

4. 熱崩裂過程，亦即卵礫石受熱過程中（如超過華氏 500 度，見 Nelson 1991），會從中斷裂，或是順著卵礫石表面的弧度片狀剝裂（crazing），或者崩離出無打剝痕跡的小圓片（pot-lidding）。

上述「石片」無論在石皮面或疤面都沒有打擊點、打擊痕、波紋等典型打製石器之痕跡，稱為「熱崩裂石片」，或崩裂後的礫石石核（圖 6-6 D）。

5. 雖說火燒石的質材不限、大小不拘，但實驗和經驗說明：一、質地緻密的石材在野燒過程中，較不易崩裂，所以，玄武岩優於變質砂岩，優於石英岩、優於花崗岩（與其他火山岩如安山岩）；二、石材愈大、形體角狀，野燒過程中愈容易崩裂（Mercieca and Hiscock 2008）；三、要以木棒或木勺勾取太大的火燒石移至「鍋」內，顯然有其困難，故石煮法的火燒石多半約莫拳頭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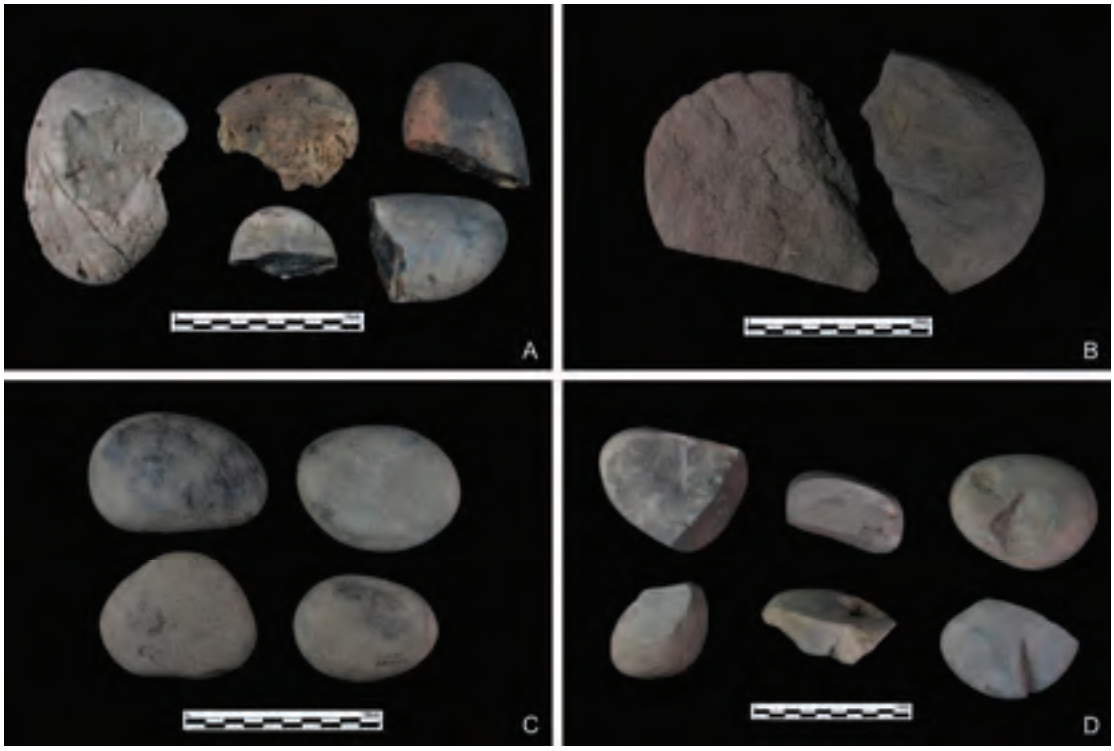


圖 6-6：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的火燒石類別（A：火燒黑化、紅化、白化的燒石。B：帶火燒痕跡的火燒石。C：帶煙炱痕跡的火燒石。D：身上殘留熱崩裂石片疤的火燒石）

分析花岡山遺址出土火燒石，質地上以變質砂岩為多，細質的火成岩（如俗稱的西瓜石）次之，質地普遍比較緻密。大小則以大的卵石（pebble, 64~128mm）到小的小礫石（coble, 128~256mm）之間，也就是 100-150mm 之間左右，正符合上述討論的預期。

表 6-2：花岡山遺址出土火燒石大小分類標準

gravel	小石粒	＜64mm
Pebble	卵石	64~128mm
Coble	小礫石	128~256mm
Boulder	中礫石	256~512mm
Rock	大礫石	＞512mm

火燒裂片（cook-stone debritage）

在本研究中，火燒裂片除了上述無石器打製痕跡的熱崩裂石片（pot-lidding and/or crazing），尚包括卵礫石因受熱斷裂後，難以採集的不規則石片或石塊，亦即石核。這裡的思考是一件卵礫石若斷成兩半，古人仍可能將之視為「兩」個火燒石而繼續使用，但若破裂成小片，邏輯上已經不具備儲存熱量的功能，或者難以從火塘中撿拾小石片移至煮食容器內，故應當與狹義的「火燒石」區分開來。換個角度說，火燒石的「操作型定義」著重於卵石能從火塘移到煮食容器加熱湯水，若不符合此一過程或此經濟效益原則，則主觀上認定為非火燒石類的「火燒裂片」或「火燒小石粒」。

火燒小石粒（cook-gravel）

小石粒（gravel size < 64mm）具備前述一般火燒石之熱變（thermal alternation）特徵，如異常嚴重的風化與色變，但由於顆粒過小，儲存熱量的功能低，並不符合前述火燒石的「操作型定義」。應該是於火塘中無意造成的產物，且應該只出現在「火塘」範圍，而不會出現於加熱煮食的「容器」中，或煮食後丟棄形成的火燒石堆。

（三）石煮法遺跡：「燒石火塘」與「火燒石堆」

本次發掘區域的史前上文化層（L3 文化層）遺物出土的狀態可說是密集地疊壓，地表幾乎為大量的石質遺物所覆蓋，其中又以未經人為打剝、敲擊使用的石材料、卵礫石等為大宗。發掘期間我們不斷思索何以沙丘中會出現如此大量的卵礫石材呢？仔細觀察這些石質遺物分布狀態，可以發現帶有火燒痕跡或火燒崩裂的卵石與裂片有集中的現象，這促使我們聯想到民族誌報導的石煮法。

依照前述對於石煮法遺跡遺物的分類，我們抽取幾處與石煮法相關的代表性遺跡現象，仔細檢查比對內含物，從中可以一窺燒石火塘與火燒石堆兩組現象的特徵（圖 6-7、8，表 6-3）。從統計資料中可以發現：

- 在 F20/F51/F33 這一組燒石火塘遺跡中，都出土相當高比例的火燒石「廢料」，亦即屬於「不可移動」或不具轉移熱能效益的火燒小石粒與裂片。
- 相對的，火燒石堆（或集中區）包括 F5、F9、F11、F40 則僅出土低比例的火燒裂片「廢料」，但有高比例的火燒石。

顯見，石煮遺跡中的燒石火塘與廢料有正相關，而和實際烹煮過程有關的火燒石堆則與廢料呈現負相關，但與火燒石有正相關。說明伴隨結構出土的遺物與現象分類相當符合。換言之，前述燒石火塘相對於火燒石堆分類的假設得到一定的支持。以下細部描述相關的現象結構。

表 6-3：燒石火塘相對於火燒石堆出土遺物分類統計

現象類別	層位	現象	火燒小石粒	火燒裂片	火燒石	石器製作遺留	石器	小計
火燒石堆+作坊	L5	F11		2	65	15	13	95
火燒石堆	L3	F9		1	13	0	0	14
火燒石堆	L3	F40		2	30	0	0	32
火燒石區	L3	F5		7	37	2	1	47
燒石火塘	L3	F20		61	51	3	0	115
燒石火塘	L3	F51	16	53	153	4	0	226
豎穴式墓葬	L3	F31	11	32	45	15	1	104
無陪葬品墓葬坑（燒石火塘+作坊）	L3	F33		38	25	19	5	87
無陪葬品墓葬坑	L3	F43C	3	9	40	15	1	68

註：石器製作遺留包括打剝石片、玉片、石錘、石核、石鉆、半成品及殘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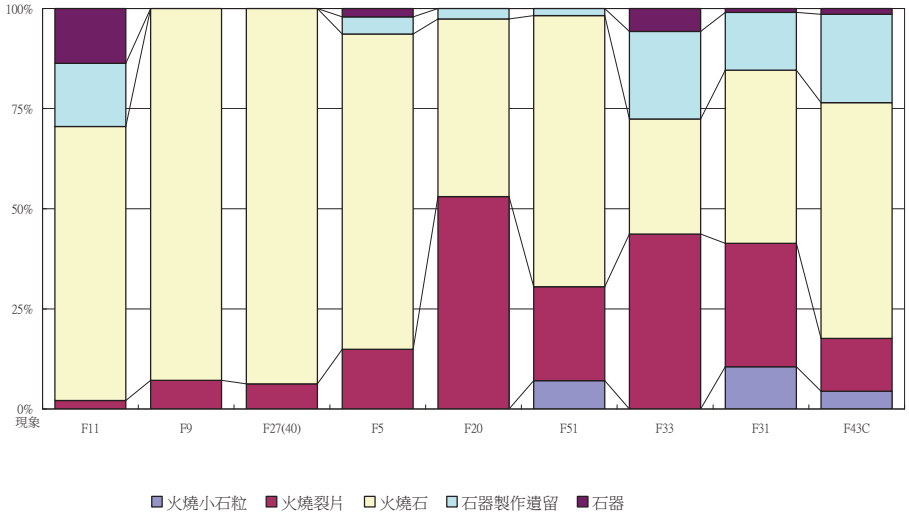


圖 6-7：燒石火塘相對於火燒石堆出土遺物分類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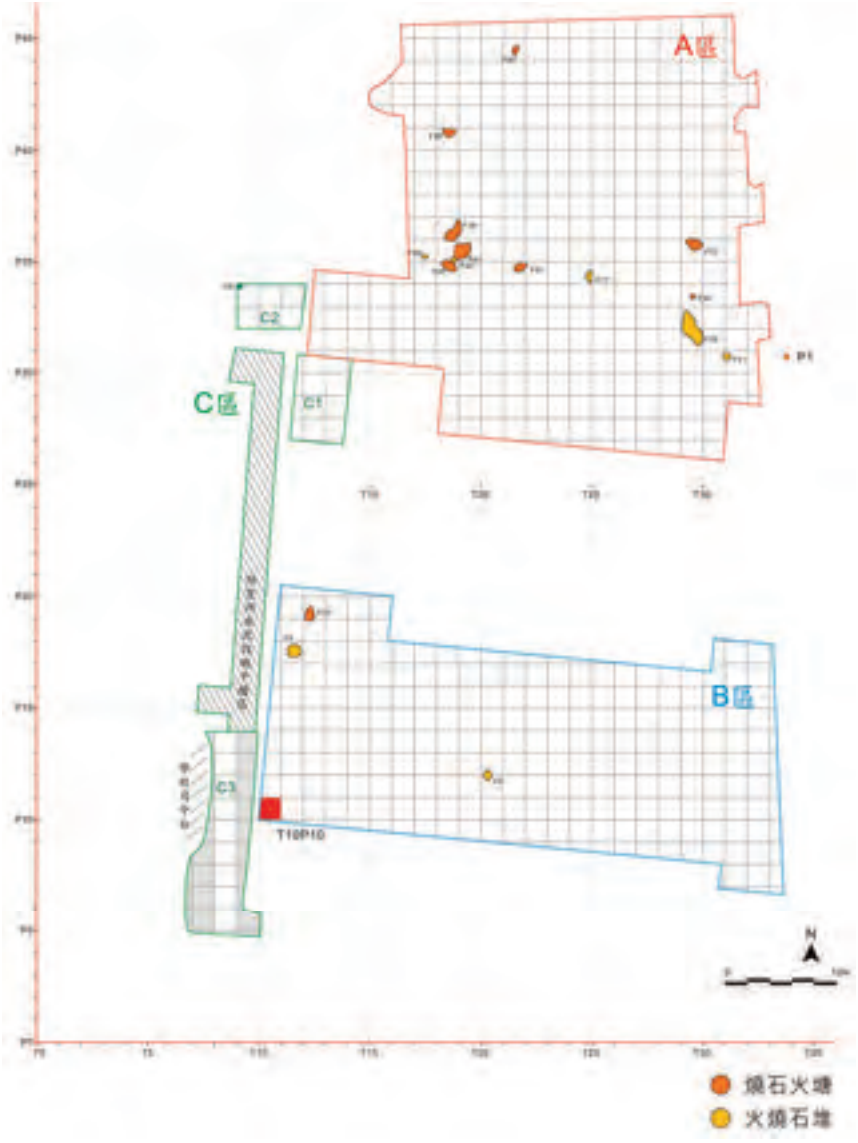


圖 6-8：石煮法遺跡分布圖

1. 燒石火塘

L3 文化層出土的燒石火塘遺跡總計有 9 處，B 區有 1 處 T12P19-L3b（F10），A 區計有 8 處（表 6-4），遺跡空間分佈如圖 6-8。以 F20、F51 出土石質遺物內涵分析（表 6-3，圖 6-7），顯示出火燒裂片的比例均甚高。此外，F31、F33、F43C 亦均有相當比例的火燒裂片，可能同時有燒石火塘與墓葬功能，此類遺跡常於其上口生活面，以卵石圍砌作為火塘功能之用，不過生活面以下仍持續性地向下打破，再堆置二層卵石、石材料類，作為蓋板與底板之用，依其堆積形態研判為豎穴式墓葬（請參考本章墓葬說明）。

表 6-4：L3 文化層燒石火塘遺跡一覽表

遺跡類型	坑號	上口層位	現象號	堆積厚度	備註說明
火燒石火塘	T12P19	L3b	F10	約 40cm	
火燒石火塘	T21P44	L3a	F20	約 10cm	
火燒石火塘	T29P35	L3a	F22	約 20cm	
火燒石火塘	T18P40	L3a	F26	約 20cm	有明顯礫石圍砌現象，遭 L1B-F17a 水泥碉堡干擾。
火燒石火塘	T29P33	L3b	F30	約 10cm	
火燒石火塘	T18P36、T19P36	L3b	F38	約 15cm	
火燒石火塘	T18P34	L3b	F39	約 15cm	
火燒石火塘	T18P35、T19P35	L3a	F41	約 40cm	有明顯礫石圍砌現象，遭 L1B-F16f 壕溝干擾。
火燒石火塘	T21P34	L4a	F51	約 30cm	遭 L1B-F15d 垃圾坑干擾。

（1）F10

B 區西北角探坑 T12P19，於層位 L3b 出土大量卵石集中堆置的現象（田野編號為 L3b-F10）。F10 現象東西寬約 60cm，南北長約 80cm，F10-L2 清開後，可見遺物向中央傾斜，以凹坑堆積形態向下打破 L4，堆積深度約 40cm（圖 6-8）。現象中幾乎不見任何陶質遺物與炭屑，出土的石質遺物以帶火燒黑化、紅化以及煙炱痕跡的火燒石為主，亦可見些許因火燒崩裂的火燒裂片，從 F10 的堆積形態與出土遺物研判，其為本節定義下石煮法遺跡中的燒石火塘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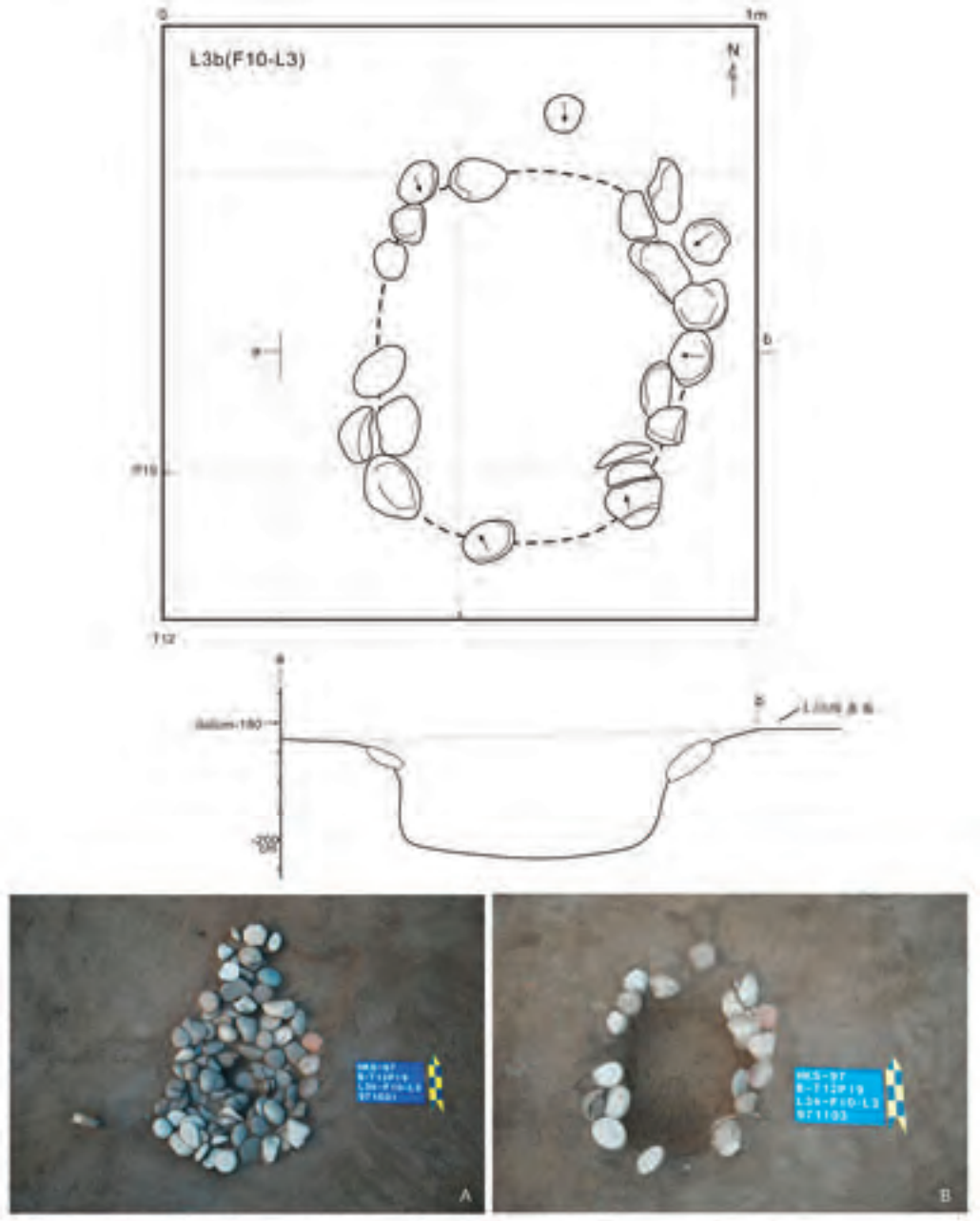


圖 6-9：B 區 F10 燒石火塘平面剖面圖

（2）F51

A 區中間一帶探坑 T21P34，於層位 L3b 清除灰坑 F28 時，發現 F28 干擾打破一個以卵石集中堆積的凹坑現象（田野編號為 L4a-F51）。F51 堆積深度約有 30cm，寬約 80cm，北半側遭 L1B-F15d 垃圾坑打破干擾（圖 6-10）。F51 的石質遺物總計有 226 件，分類計有火燒小石粒 16 顆，火燒裂片 53 件，火燒石 153，石器製作遺留 4 件，其中不具熱能經濟效益的火燒小石粒與火燒裂片合計有 69 件，

約佔 F51 總石質遺物的 30.5% ，比例甚高。此外，153 件的火燒石除可見帶火燒黑化、紅化以及煙炱痕跡外，石皮也見崩裂掉石片後的疤痕。從 F51 的堆積形態與出土石質遺物分類，研判其為本節定義下石煮法遺跡中的燒石火塘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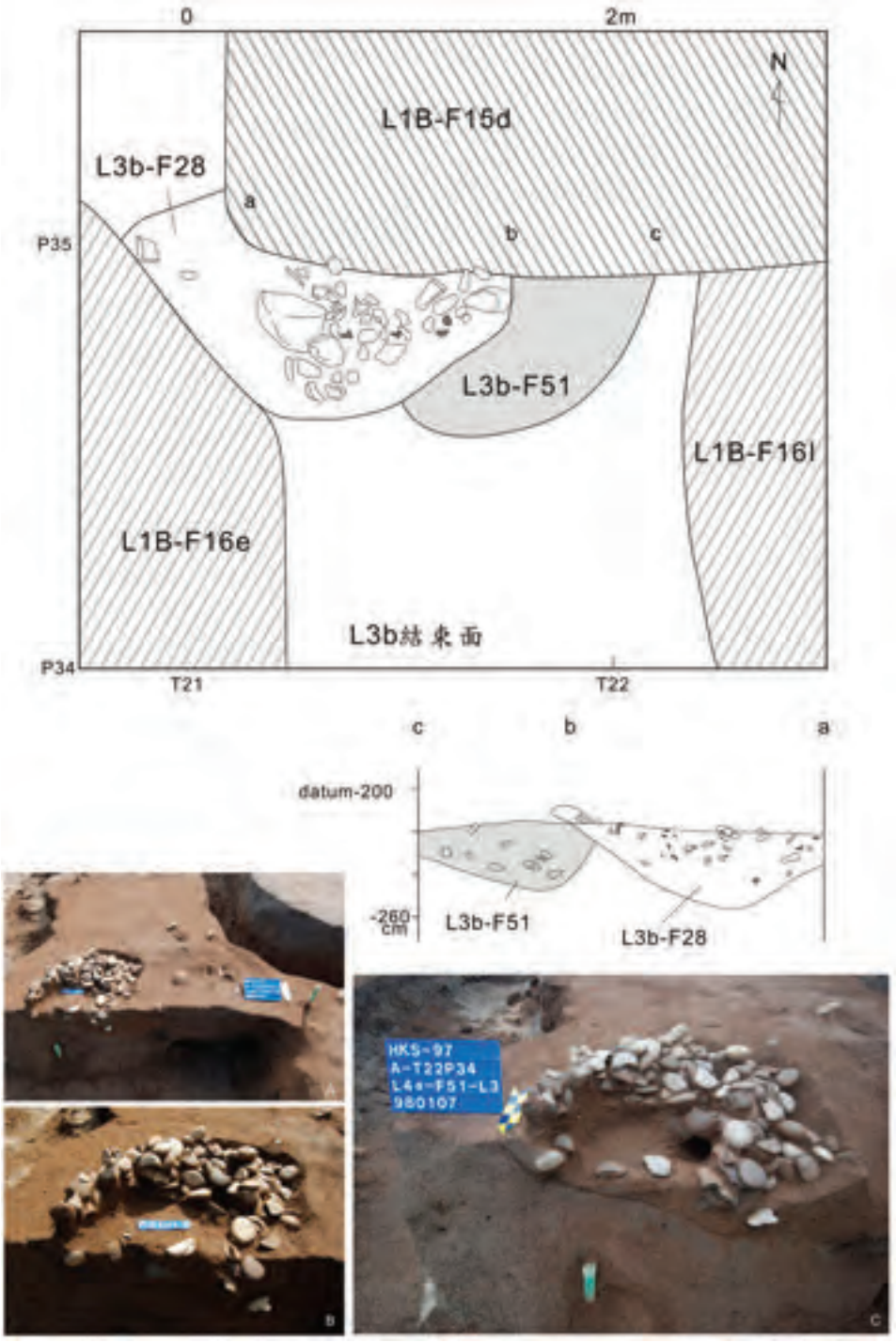


圖 6-10：A 區 F51 燒石火塘平面剖面圖（A：F28 灰坑打破干擾 F51 燒石火塘。B、C：F51 燒石火塘堆積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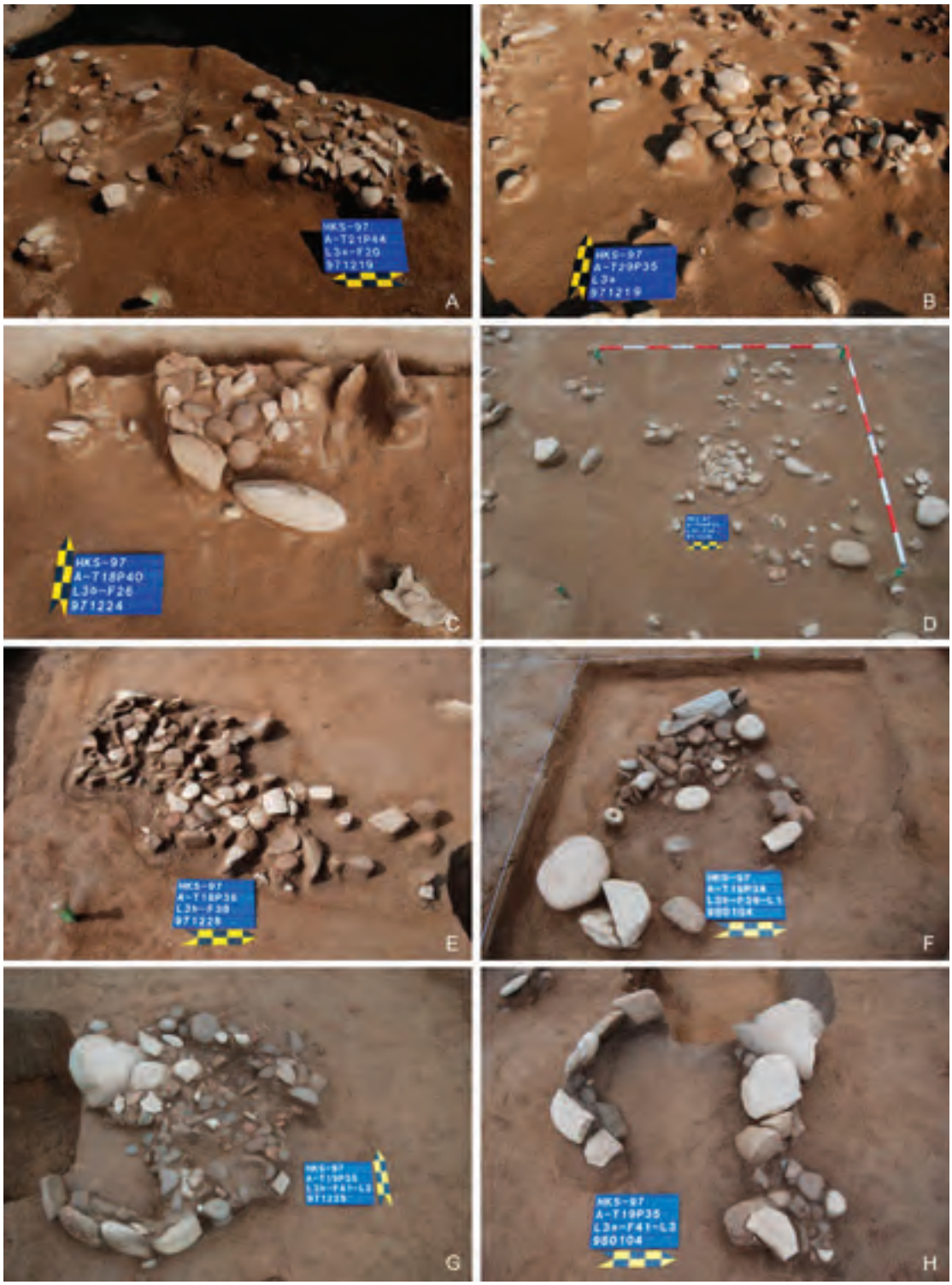


圖 6-11：A 區燒石火塘遺跡（A：F20。B：F22。C：F26。D：F30。E：F38。F：F39。G-H：F41。）

2. 火燒石堆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的火燒石堆遺跡，總計有 7 處。B 區有 2 處，A 區計有 5 處（表 6-5），遺跡空間分佈如圖 6-8。以 F5、F9 與 F40 為例（表 6-3，圖 6-7），火燒石的比例超過 75%，甚至高達九成，完全不見石煮法副產品的火燒小石粒，同時，火燒石集聚平鋪地表，充分表現用後丟棄的火燒石堆之特徵。

表 6-5：L3 文化層火燒石堆遺跡一覽表

遺跡類型	坑號	上口層位	現象號	堆積厚度
火燒石堆	T11P17	L3a	F5	約 10cm
火燒石堆	T20P12	L4a	F9	約 10cm
火燒石堆	T30P30、T31P30	L3a	F21	約 10cm
火燒石堆	T29P31、T29P32	L3b	F29	約 10cm
火燒石堆	T17P35	L3b	F40	約 10cm
火燒石堆	T19P35	L3b	F44	約 10cm
火燒石堆	T24P34	L3b	F77	約 20cm

（1） F5

B 區西北角一帶探坑 T11P17，於層位 L3a 坑面，出現大量卵石集中堆置現象（田野編號為 L3a-F5），東西寬約 120cm，南北長約 115cm（圖 6-12）。遺物平置堆疊於生活面上。F5 的石質遺物總計有 47 件，分類計未見火燒小石粒，火燒裂片 7 件，火燒石 37 件，石器製作遺留 2 件，石器 1 件，其中不具熱能經濟效益的火燒小石粒與火燒裂片合計僅有 7 件，約佔 F5 總石質遺物的 15% ，比例較低。火燒石的比例高達 79% （表 6-2）。從 F5 的堆積形態與出土石質遺物分類比例，研判其為本節定義下石煮法遺跡中的火燒石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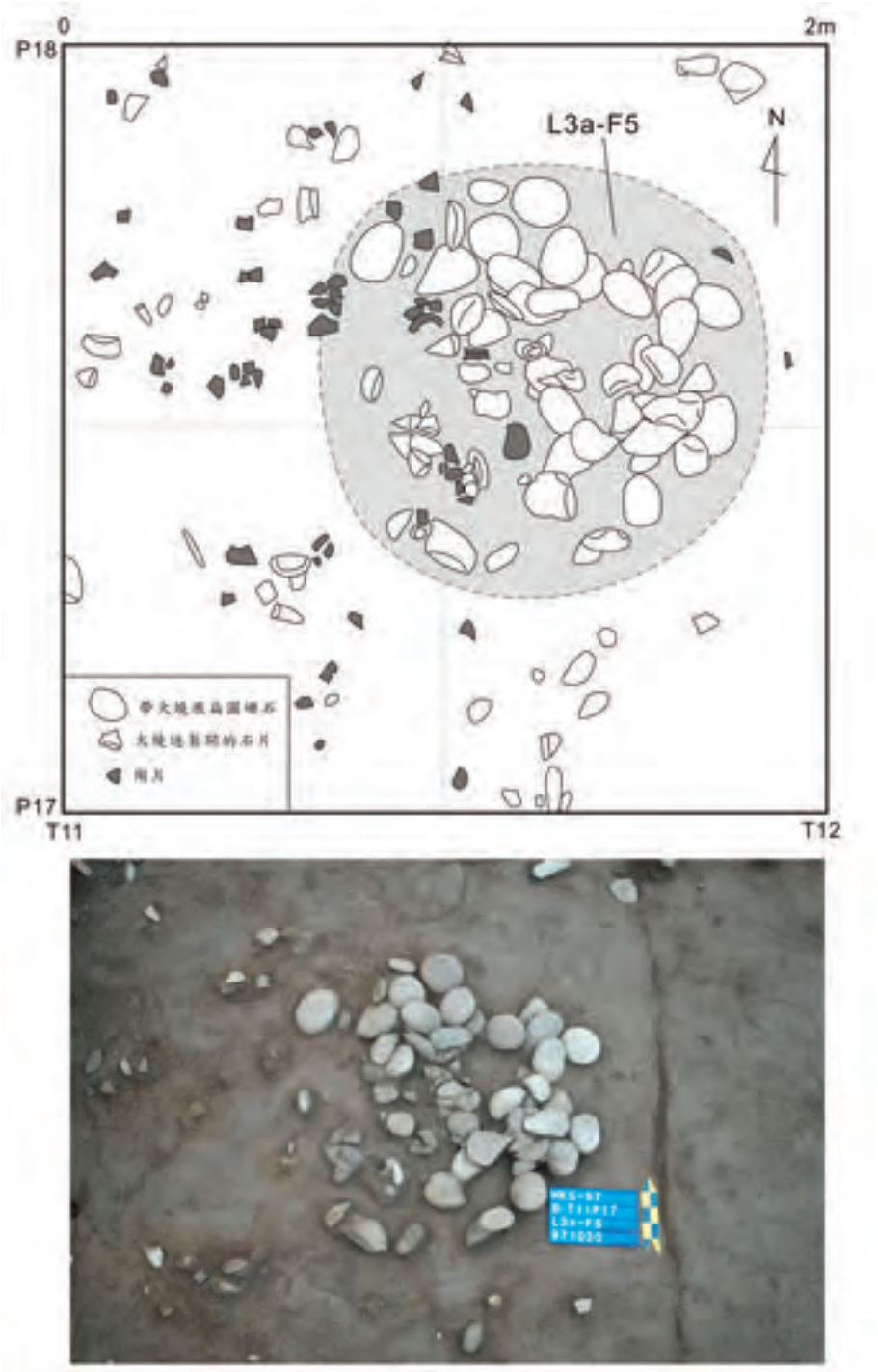


圖 6-12：B 區 F5 火燒石堆平面分佈圖

（2） F9

B 區中間一帶探坑 T20P12，於層位 L4a 坑面，出現 14 顆石質遺物集中堆置現象（田野編號為 L4a-F9）。石質遺物出土地點的層位，已為純淨的 L4a 沙層，周遭均無其他物質遺留（圖 6-13）。F9 的石質

遺物總計有 14 件，分類計有火燒裂片 1 件，火燒石 13，未見火燒小石粒、石器製作遺留與石器，其中不具熱能經濟效益的火燒小石粒與火燒裂片合計僅有 1 件，約佔 F5 總石質遺物的 7% ，比例較低。火燒石的比例高達 93% （表 6-2）。從 F5 的堆積形態與出土石質遺物分類比例，研判其為本節定義下石煮法遺跡中的火燒石堆。



圖 6-13：B 區 F9 火燒石堆平面分佈圖



圖 6-14：A 區火燒石堆遺跡（A、B：F21。C：F29。D：F40。E、F：F44。G-H：F47。）

（四）小結

本節有關 L3 史前上文化層「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煮食方法的討論，具體指出石煮法無疑是當時常見的烹煮食方法之一，不過可能用來製作煮食容器的大型樹葉、葉鞘或皮革等有機物，已經不復存在（參見圖 6-15）。另一方面，石煮法顯然並非唯一的煮食方式，這從墓葬陪葬的侈口圜底罐與釜形器等常帶煙炱痕跡的炊煮陶容器，可茲證明。

L3 史前上文化層中出土的燒石火塘多半是豎穴式圓弧凹坑，凹坑直徑大小約 50-80cm，深度在 10-40cm 不等。火燒石堆常伴出堆疊於燒石火塘旁，例如 B 區的 F5（火燒石堆）與 F10（燒石火塘），以及 A 區 F40、F44（火燒石堆）與 F38、F39、F41（燒石火塘）間的共伴出土關係。此外，F10 的堆積型態特別，二或三層疊排整齊的卵石，應是在尚未加熱之前所排置而成。我們推測，這些凹坑的功能可能如同一般的火塘，下鋪卵石，石上堆薪材，材上置燒煮的陶罐，一邊煮食一邊燒烤底下的卵石，而燒熱的火燒石也就充作石煮的火燒石。

至於火燒石堆部分，面積大小不一，堆積形態也不一，一般來說直接堆置於當時的生活面，或形成淺淺的凹坑，堆積常常只有 10cm 上下。此種狀態相當程度地與民族誌記載石煮過程中，將火燒石從檳榔葉鞘容器中夾取燒石集中棄置於一旁的狀態相似。



圖 6-15：北美原住民畫家 Nola Davis 所繪傳統石煮法景象。皮革鋪於凹坑上作成煮鍋，老婦以木棍從後方燒石火塘中夾石煮水，旁側為一堆用過的火燒石。史前花岡山住民的石煮法，或許頗為接近這個景象（存於 Texas Parks and Wildlife Department, USA）。

二、墓葬

回顧花岡山遺址研究史，考古學者們對於本遺址關注的核心焦點，均著重在新石器時代晚期以本遺址作為命名遺址的花岡山文化，針對花岡山文化內涵的討論重點，又以甕棺葬的埋葬形態為主（宮本延人 1931，劉益昌 1990、2006，葉美珍 2001）[3]。雖然早年花岡山遺址出土的物質文化[4]，已然顯示出不同時期文化的存在，不過這樣的理解，持續至 2008-10 年因本計畫的進行才得以釐清，確認 L3 金屬器時期地層的存在及其墓葬形態，而這樣的墓葬形態與花岡山文化存有斷裂性差異，反而和原住民社會常見的蹲踞屈肢葬式接近。



圖 6-16：花岡山遺址歷年研究區域與墓葬出土位置圖

[3] 有關花岡山文化的墓葬形態請參閱本報告書第四冊新石器時代的討論。
[4] 參考本報告書第一冊第二章第一節花岡山遺址與文化內涵中有關日治時期花岡山遺址採集的遺物說明。

本次花岡山遺址發掘區域位在花岡山沙丘西側緩坡，遺址中間地帶偏西側。發掘資料顯示 L3 史前文化層（金屬器時期早階段文化層），有著數道墓葬帶整齊地呈 N42°E 方向延伸排列（圖 6-17），墓葬帶的方向大致與花岡山沙丘地形走勢相仿。本小節將針對每個出土墓葬資料逐表說明，最後再分析討論墓葬形態、陪葬品等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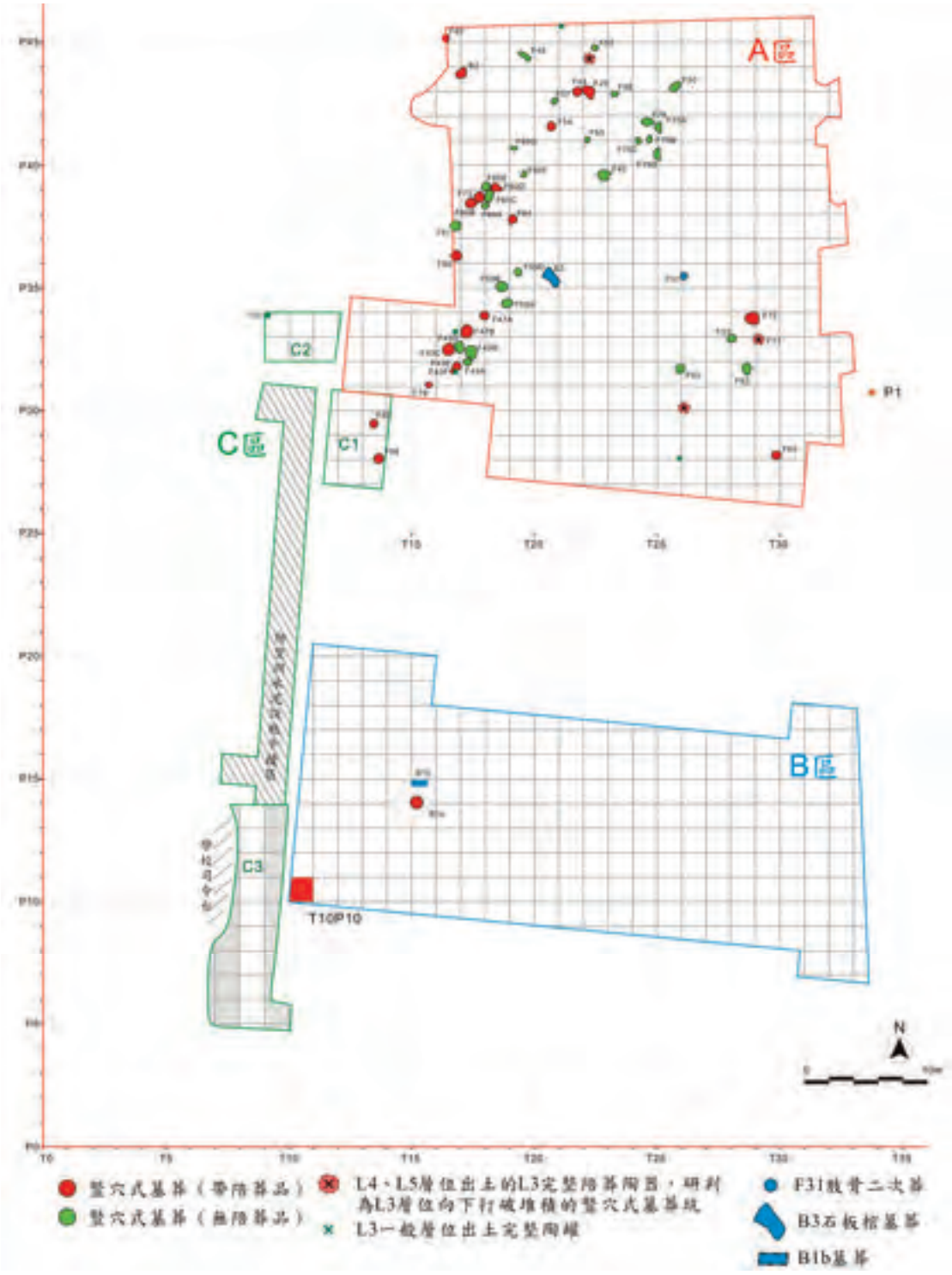


圖 6-17：L3 史前上文化層墓葬空間分布圖

（一）花岡山遺址墓葬登錄

花岡山遺址 L3 史前上文化層（金屬器時期早階段文化層）大量的墓葬資料，因墓葬形態的特色，以及發掘過程遺址堆積形態的差異，所導致的發掘過程對於墓穴判斷上的理解，成為本研究在處理墓葬資料所需特別說明的一部分。針對墓葬資料登錄系統與說明如表 6-6、圖 6-18：

1. 系統探坑位置

每個墓葬均盡可能地繪製出土的堆積形態及其探坑系統位置，且並配置發掘過程、墓葬層位打破關係、陪葬品等出土狀態相關圖版。

2. 墓葬形態

從墓葬的發掘資料，確認 L3 史前文化層的墓葬形態以豎穴式墓葬為主體，僅有 B3 為石板棺形態。而豎穴式墓葬的描述，則以田野發掘過程首先分辨以帶陪葬品的墓葬為主，其次為未發現陪葬品，但其墓穴形態及其分布空間，顯示為同類型的墓葬行為（豎穴式無陪葬品之墓葬）。

墓葬資料的說明，涵蓋葬穴上口與下口的大小、深度。葬具部分則區分為標示墓葬位置的立石與堆石，以及板岩蓋板、底板等類別。

3. 人骨遺存

人骨遺存部分，幾乎所有的墓葬均無任何的人骨遺留，僅有 F25、F31 等少數墓葬，因為板岩蓋板、堆石之故，而得以保留少部分的人骨。其中又僅以 F31 殘留的人骨可茲辨認（詳如後文 F31 墓葬表之說明）。

4. 陪葬品

陪葬品的類別可區分為陪葬陶器、裝飾品、工具類等三項。墓葬的陪葬陶器依其形制與質地的綜合分類，大致可區分為瓶、罐、釜、杯四類別，第一組類陪葬陶器有束頸圈足瓶（A1）、小口圈足瓶（A2）、寬口圈足瓶（A3）和束頸繫耳無足瓶（A4）四式。第二組類罐容器有侈口鼓腹罐（B1）、M 形雙耳式把折腹罐（B2a、B2b、B2c）、橫把罐（B3a、

B3b、B3c）。第三組類為釜形器，有侈口小釜（C1）與直腹大釜（C2），第四組類為杯形器，有高筒杯（D1）和方口杯（D2）兩式，其中 D1 類別為龜山文化典型帶繁複人形紋飾的杯形器。

陪葬裝飾品部分，以玻璃珠為主，另含少量的瑪瑙珠、玉質管珠、玻璃玦等。發掘過程玻璃珠的出土與分佈狀態，對於墓葬形態的理解也有相當大的幫助，如墓葬 F87 的說明。陪葬品工具類，以攜帶型的砥礪石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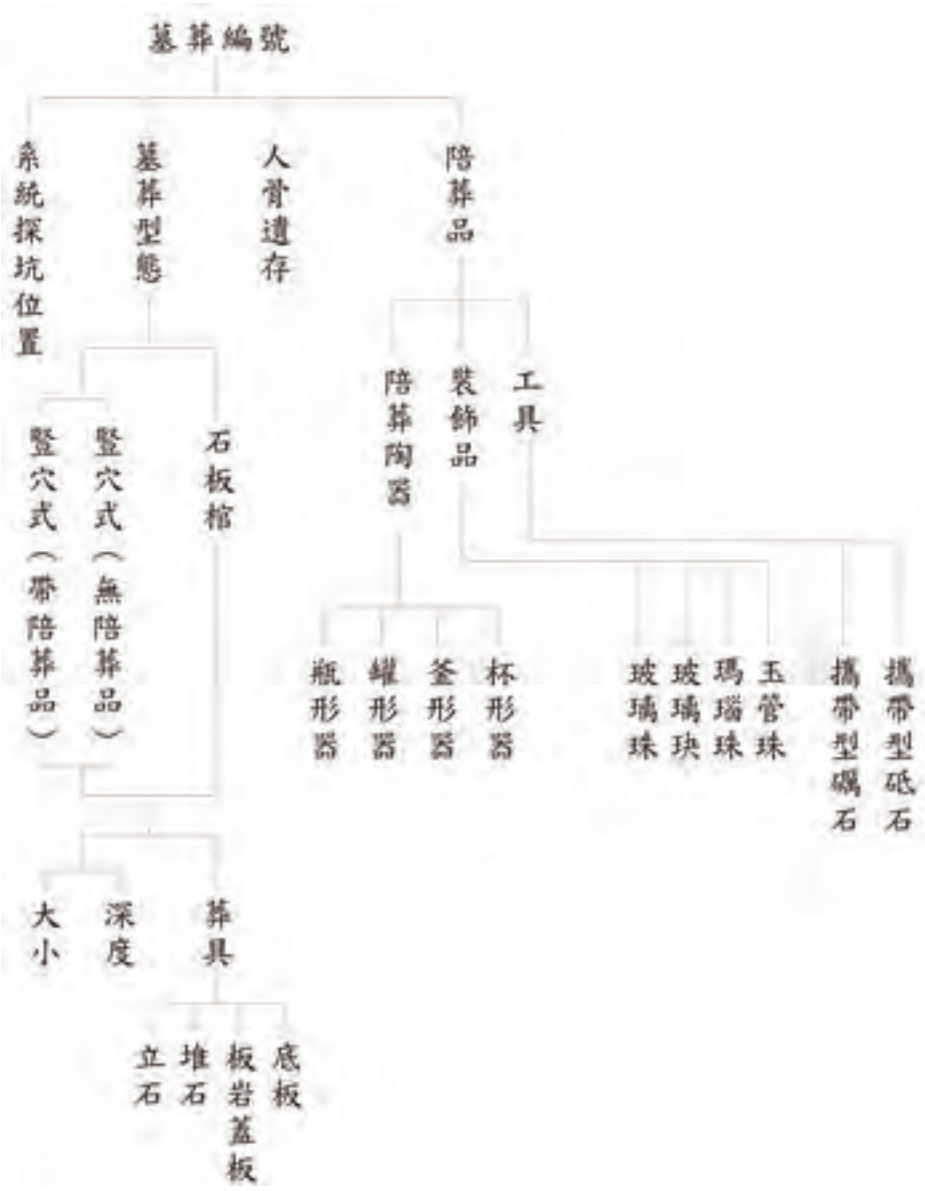


圖 6-18：L3 史前上文化層墓葬登錄資料系統圖

表 6-6：L3 文化層墓葬登錄資料一覽表

遺址名稱	系統探坑		發現紀錄層位	研判上口層位	確認上口層位	編號編號	墓穴型態	墓穴大小（cm）					墓穴葬具（cm）				人骨保存狀態	陪葬品				備註說明
	T	P						上口深度	底部深度	上口長寬	底部長寬	墓穴深度	立石	堆石蓋板	板岩蓋板	底板		罐陶葬陪 類別	罐陶葬陪 保存狀態	玻璃珠（顆）	其他	
HKS	15	14	L5b	L3		B1	豎穴式		-208	—	約 100	—	—	—	L4a 方塊狀板岩	—	—	—	—	30	攜帶型砥石 1 件	1.B1 蓋板下集中出土玻璃珠與攜帶型砥石 1 件，北側約 1m 出土另一組玉飾耳玦與方口祭杯，研判為另一組墓葬（另編號為 B1b） 2.陪葬品出土於墓葬底緣。
HKS	16	43	L3b		L3b	B2	豎穴式	-170	-244	155*113	100*60	74	L3b 約 40cm 長大礫石	—	—	—	—	1.圜底拍印條紋罐（煙炱痕）	完整	263＋34	—	1.2007 年發掘之 TP2-F2 現象，當時僅發掘 B2 的東北一角，且出土玻璃珠 34 顆。 2. 陪葬品出土於墓葬底緣。
HKS	20	35	L5a	L3b		B3	石板棺	-126	-203	155*108	110*40	77	L3b 約 30cm 長大礫石	—	L5c 長方狀板岩 125*56	—	—	—	—	—	—	B3 呈西北-東南向，東南角於 L3b 有礫石露出當時的地面。以大片帶穿石板當作蓋板。
HKS	21	43	L3b		L3b	F25	豎穴式	-124	-178	125*90	105*80	54	—	1.L3b 打製圓板、石材料等堆石（晚期） 2.L3b（F25-L3）石材料等堆石（晚期）	L3b（ F25-L6）打製長方塊狀砂岩（晚期 ）50*36	—	蓋板下殘留無法辨識的碎骨	1.赤褐色的豎頸繫耳無足瓶 2.暗赤褐色侈口折肩帶 M 形飾耳的折腹罐容器 3. 赤褐色折肩帶橫把的斂口罐容器	完整 半殘 半殘	3	—	1.F25 有早晚重複葬的現象。紅色帶耳凹弧底的小陶瓶與堆石蓋板、板岩蓋板為晚期陪葬品與葬具。 2.F25 遭另一晚期墓葬 F48 的墓穴打破干擾，造成 F25 暗紅色折肩帶橫把的缽罐容器陪葬品被打破翻出，輾轉堆置在 T27P35 的 L3b 的生活面。 3.陪葬品出土於墓葬底緣。
HKS	26	34	L3b		L3b	F31	豎穴式	-87	-153	80*70	65*60	66	—	1.L3b 火塘 2.L3b（F31-L4）石材料等堆石	—	—	L3b（F31-L6）左尺骨、左腓骨、左股骨	—	—	—	—	—	1.上口生活面疊砌石材料堆，且伴出碎骨，似當作火塘使用。 2.殘留人骨因堆石蓋板而得以保存。 3.殘留人骨出土於墓葬底緣。
HKS	28	32	L3b		L3b	F33	豎穴式	-92	—	約 100*100	—	—	—	1.L3b 火塘 2.L3b（F31-L2）石材料等堆石	—	—	—	—	—	—	—	—	1.上口生活面疊砌石材料堆，似當作火塘使用。 2.石材料等堆石疊在火塘之下，厚約 30cm。 3.F33 堆積形態與 F31 相似，不過無任何陪葬品與人骨遺留。

遺址名稱	系統探坑		發現紀錄層位	研判上口層位	確認上口層位	編號編號	墓穴型態	墓穴大小（cm）					墓穴葬具（cm）				人骨保存狀態	陪葬品				備註說明
	T	P						上口深度	底部深度	上口長寬	底部長寬	墓穴深度	立石	堆石蓋板	板岩蓋板	底板		罐陶葬陪 類別	罐陶葬陪 保存狀態	玻璃珠（顆）	其他	
HKS	22	39	L4a	L3		F42	豎穴式	-132	-164	—	—	—	35*30cm大小的立石	—	—	—	—	—	—	—	—	1.受 F15c 垃圾坑干擾。
HKS	17	31	L3b		L3b	F43A	豎穴式	-167	-214	60*50	40*30	47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7	32	L3b		L3b	F43B	豎穴式	-164	-208	90*70	66*60	44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6	32	L3b		L3b	F43C	豎穴式	-159	-225	約 100*90	26*26	66	—	—	—	—	—	—	—	—	—	1.F43C-L2 出土大量浮石。 2.F43C-L4 出土殘破陶罐破片疊壓擺置。修復後為 1 件大型侈口鼓腹圜底罐，器表帶拍印橫條紋，附橫把。
HKS	16	32	L3b		L3b	F43D	豎穴式	-159	-197	90*70	46*30	38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6	31	L3b		L3b	F43E	豎穴式	-157	-213	70*60	35*26	56	—	—	—	—	—	1.明赤褐色的小口圈足瓶 2.暗赤褐色的寬口圈足瓶 3.帶方格拍印紋的侈口小釜	完整 完整 完整	1	玉管珠 1 顆	1.F43E 上口西南側旁，另出土 1 件平躺於 L3b-L4a 的小口圈足瓶，陶器露出當時生活面的器表受風化影響明顯，研判此件小陶瓶與 F43E 墓葬有關。 2. F43E 陪葬品均土於墓葬底緣。
HKS	16	31	L3b		L3b	F43f	豎穴式	-159	-171	40*30	30*26	12	—	—	—	—	—	1.暗赤褐色小口圈足瓶	完整	—	—	1.F43F 上緣有 1 件平躺於 L3b-L4a 層位的小口圈足瓶（流水編號 1631-27），從其器表露出 L3b 的部位風化程度，研判此件小陶瓶極有可能原堆置於 F43F 上口，且可能與鑲林的 F43E 墓葬有關。 2.從 F43F 堆積範圍與深度，可能非獨立的墓葬坑，而是與 F43E 墓葬有關。
HKS	19	44	L3b		L3b	F45	豎穴式	-172	-218	100*70	60*40	46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7	33	L3b		L3b	F47A	豎穴式	-152	-208	約 126*76	約 100*54	56	—	—	—	—	—	1.帶方格拍印紋的侈口小釜	完整	1	—	1.F47A 陪葬品均出土於墓葬底緣。 3.遭 L1B-F16k 壕溝打破干擾。
HKS	17	33	L3b		L3b	F47B	豎穴式	-148	-214	約 90*70	約 50*48	66	—	—	—	—	—	1.赤褐色的豎頸繫耳無足瓶 2.帶方格拍印紋的侈口小釜	完整	3	—	1.F47B 上口西南側旁，出土 1 件直立於 L3b-L4a 的侈口鼓腹拍印方格紋陶罐與一顆立石，陶罐露出當時生活面的器表受風化影響明顯，研判此件陶罐與 F47B 墓葬有關。 2.F47B 陪葬品均出土於墓葬底緣。 3.遭 L1B-F16k 壕溝打破干擾。

遺址名稱	系統探坑		發現紀錄層位	研判上口層位	確認上口層位	編號編號	墓穴型態	墓穴大小（cm）					墓穴葬具（cm）				人骨保存狀態	陪葬品				備註說明
	T	P						上口深度	底部深度	上口長寬	底部長寬	墓穴深度	立石	堆石蓋板	板岩蓋板	底板		罐陶葬陪		玻璃珠（顆）	其他	
																		類別	保存狀態			
HKS	21	43			L3a	F48	豎穴式	-125	-177	—	—	52	—	—	—	—	—	1.粗直條拍印的侈口大釜	口緣殘失	—	—	1.F48 晚期墓葬打破 F25 早期墓葬。 2.遭 L1B-F17C 近代干擾溝影響。 3.陪葬陶罐出土於 F48-L3，墓葬的上緣。
HKS	25	43	L1B	L3		F50	豎穴式	—	-176	—	—	—	深度 -130，40*30 大石礫	—	—	—	—	—	—	—	—	1.F50 上口遭 L1B 刮除干擾。 2.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22	44	L4a	L3		F52	豎穴式	—	-177	—	—	—	—	—	—	—	—	—	—	—	—	1.F52 西半側遭 L1B-F15a 垃圾坑干擾。
HKS	20	41	L4b	L3		F54	豎穴式	—	-211	—	70*56	—	—	—	—	—	—	暗赤褐色豎頸折腹小陶瓶	口緣殘失	—	—	1.F54 上口遭 L1-F16b 晚近回填干擾坑影響。
HKS	22	41	L5a	L3		F55	豎穴式	—	-165	—	約 60*40	—	—	—	—	—	—	—	—	—	—	1.F55 上口遭 L1-F16b 晚近回填干擾坑影響。
HKS	20	42	L5a	L3		F57	豎穴式	—	-218	—	約 56*50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23	42	L4a	L3		F58	豎穴式	—	-172	—	約 60*40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8	34	L5a	L3		F59A	豎穴式	—	-214	—	約 70*64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8	34	L5a	L3		F59B	豎穴式	—	-215	—	約 32*26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9	35	L5a	L3		F59D	豎穴式	—	-193	—	約 50*48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7	38	L5a	L3		F60A	豎穴式	—	-215	—	約 64*48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7	38	L5a	L3	L3b	F60B	豎穴式	—	-229	—	約 74*70					圓盤狀砂岩 35*31		黑褐豎頸圈足瓶	整器，口緣略殘	69	—	1.陪葬小陶瓶與大量玻璃珠出土於墓葬底緣，且多堆積在圓盤狀砂岩底板的上緣。
HKS	17	38	L5a	L3		F60C	豎穴式	—	-204	—	約 100*66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8	38	L5a	L3		F60D	豎穴式	—	-217	—	約 100*66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9	39	L5a	L3		F60F	豎穴式	—	-218	—	約 78*60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9	40	L5a	L3		F60G	豎穴式	—	-234	—	約 40*40	—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遺址名稱	系統探坑		發現紀錄層位	研判上口層位	確認上口層位	編號編號	墓穴型態	墓穴大小（cm）					墓穴葬具（cm）				人骨保存狀態	陪葬品				備註說明
	T	P						上口深度	底部深度	上口長寬	底部長寬	墓穴深度	立石	堆石蓋板	板岩蓋板	底板		罐陶葬陪 類別	罐陶葬陪 保存狀態	玻璃珠（顆）	其他	
HKS	28	31	L4b	L3		F62	豎穴式	—	-154	—	約 40*40	—	—	L4b 出現.石材料等堆疊現象	—	—	—	—	—	—	—	1. L4b 出現.石材料等堆疊現象，與 F33、F31 墓葬形態一樣，不過無任何陪葬品與人骨遺留。 2.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26	31	L4b	L3		F63	豎穴式	—	-138	—	約 84*74	—	—	—	—	圓板形砂岩石礫，約 50*40	—	—	—	—	—	—	1. L4b 出現.石材料等堆疊現象，與 F33、F31 墓葬形態一樣，不過無任何陪葬品與人骨遺留。 2.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9	37	L5a	L3		F64	豎穴式	—	-208	—	約 90*74	—	—	—	—	—	—	方格拍印紋的侈口小釜	—	—	—	1.F64 陪葬品出土於墓葬底緣。
HKS	16	44			L3b	F67	豎穴式	-168	-228	—	約 70*60	—	約 60	—	—	—	—	F67-L7 黑褐小口圈足瓶	—	—	攜帶型礪石 1 件、攜帶型砥石 1 件	1.探坑 T16P44 西界牆，可見 L3b 向下打破至 L7 的 F67 豎穴式墓葬。 2.F67 上口受到 L1 向下打破干擾。 3. F67 陪葬品均土於墓葬底緣。
HKS	29	28	L5b	L3		F69	豎穴式	—	-188	—	約 90*75	—	—	—	—	—	—	黑褐色小口圈足瓶 赤褐色黑褐色小口圈足瓶 黑褐色小口圈足瓶 赤褐色拍印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	完整 完整 口緣殘失 完整	—	—	1.發掘至層位 L5b 開始露出陪葬陶罐。 2.F69 陪葬品均土於墓葬底緣。
HKS	29	32	L5b	L3		F71	穴式	—	-163	—	約 60*65	—	—	—	—	L5b（F71-L1）底板、堆石形態	—	L4a 黑褐色豎頸圈足瓶	完整	—	—	1.L4a 出土完整灰黑色豎頸折腹小陶瓶。 2. L5b 時，同地點開始出現底板、堆石形態（F71-L1）。 3.研判為豎穴式墓葬。
HKS	28	33	L5b	L3		F72	豎穴式	—	-160	—	約 113*96	—	—	—	—	—	—	黑色小口圈足瓶 暗褐色小口圈足瓶 赤褐色拍印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 赤褐色拍印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	完整 圈足殘失 完整 完整	—	—	1.L5b 結束面開始出現陪葬陶器，設現象號為 F72。 2.出土完整 4 件陪葬陶器。 3. F72 陪葬品均土於墓葬底緣。
HKS	17	38	L5c	L3		F73	豎穴式	—	-227	—	約 87*84	—	—	—	—	—	—	黑褐色豎頸圈足瓶 折腹大罐，折肩處附貼有對稱的 M 形雙鈕耳 暗褐色拍印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	完整 完整 完整	45	—	1.L5c 結束面開始出現陪葬陶器，設現象號為 F73。 2.出土完整 3 件陪葬陶器。 3.F73 陪葬品均出土於墓葬底緣。

遺址名稱	系統探坑		發現紀錄層位	研判上口層位	確認上口層位	編號編號	墓穴型態	墓穴大小（cm）					墓穴葬具（cm）				人骨保存狀態	陪葬品				備註說明
	T	P						上口深度	底部深度	上口長寬	底部長寬	墓穴深度	立石	堆石蓋板	板岩蓋板	底板		罐陶葬陪 類別	罐陶葬陪 保存狀態	玻璃珠（顆）	其他	
HKS	24	41			L3b	F75A	豎穴式	-103	-160	約 100*90	約 40*30	53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24	41			L3b	F75B	豎穴式	-114	-169	約 60*40	約 42*34	55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24	40			L3b	F75C	豎穴式	-107	-169	約 90*50	約 76*36	62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24	40			L3b	F75D	豎穴式	-114	-145	約 100*50	約 84*46	31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24	41			L3b	F76	豎穴式	-140	-172	約 114*60	約 100*56	32	—	—	—	—	—	—	—	—	—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15	31			L3b	F78	豎穴式	-158	-233	約 107*92	約 70*60	75	—	砂岩堆石蓋板	—	F78-L7 板岩底板 40*37	—	黑褐色小口圈足瓶 暗褐色小口圈足瓶 方格拍印紋的侈口小釜	完整 完整 完整	34	—	1.L3b 結束面向下打破，設現象號為 F78。 2.出土完整 3 件陪葬陶器與大量玻璃珠。 3.F78 陪葬品均土於墓葬底緣的板岩底板之上，且陪葬陶器集中於北側，玻璃珠集中散置於北、東側。
HKS	16	36			L3b	F80	豎穴式	-150	-205	寬約 80	約 100*50	55	—	—	—	—	—	龜山文化典型帶繁複人形紋飾的高筒束腰的杯形器	完整	—	—	1.T16P36 西界牆出現 L3b 結束面向下打破的墓葬，設現象號為 F80。 2.墓葬底緣 datum-187.5cm 出土 1 件完整龜山文化典型帶繁複人形紋飾的高筒束腰的杯形器。
HKS	16	37			L3b	F81	豎穴式	-145	-210	寬約 80	寬約 50	65	—	—	—	—	—	—	—	—	—	1.T16P37 西界牆出現 L3b 結束面向下打破現象（F81），依其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豎穴式墓葬。
HKS	13	29			L3	F83	豎穴式	—	-215	—	約 70*60	—	—	—	—	—	—	黑褐色豎小口圈足瓶 赤褐色拍印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拍印橫條紋罐容器	口緣殘失 完整	7	瑪瑙珠 1 顆	1.F83 上口遭 L1B-F82 水泥結構干擾。 2. F83 陪葬品均出土於墓葬底緣。
HKS	13	27			L3b	F88	豎穴式	-181	-244	約 166*90	約 64*63	63	—	—	—	—	—	褐色小口圈足瓶	口緣殘失	—	—	1.陪葬小陶瓶朝上，口缺失。 2. F88 陪葬品出土於墓葬底緣。
HKS	22	44	L5a	L3			豎穴式	—	—	—	—	—	—	—	—	—	—	赤褐色拍印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	完整	—	—	1.T22P44-L5a 出土 L3 文化層的陪葬陶器。 2.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陪葬品形態研判，為帶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HKS	26	30	L5a	L3			豎穴式	—	-145	—	—	—	—	—	—	—	—	暗赤褐色帶扁圓附加堆紋的寬口圈足瓶	完整	—	—	1.T26P30-L5a 出土 L3 文化層的陪葬陶器。 2.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陪葬品形態研判，為帶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註 1：墓葬上口遭 L1B 干擾，或是至 L4-5 才發現者，依其墓葬形態研判上口層位為 L3，深度以 L3a-b 間紀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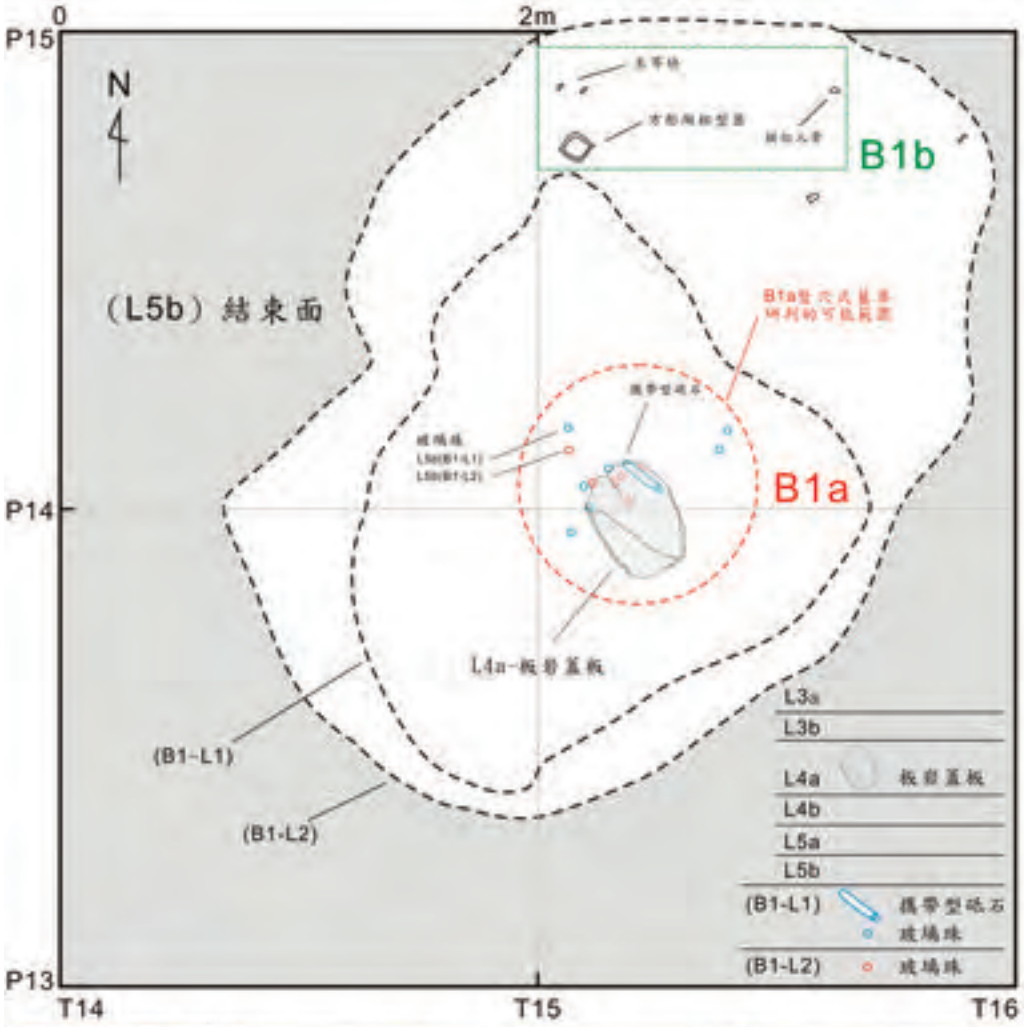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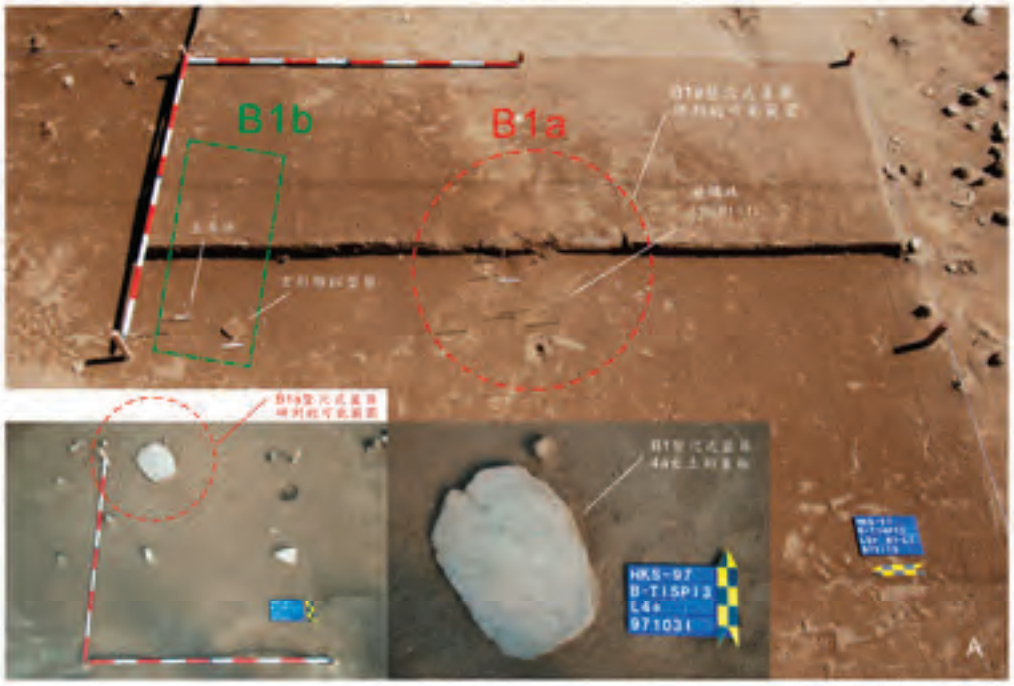
註 2：墓葬立石層位，為其露出墓葬上口的紀錄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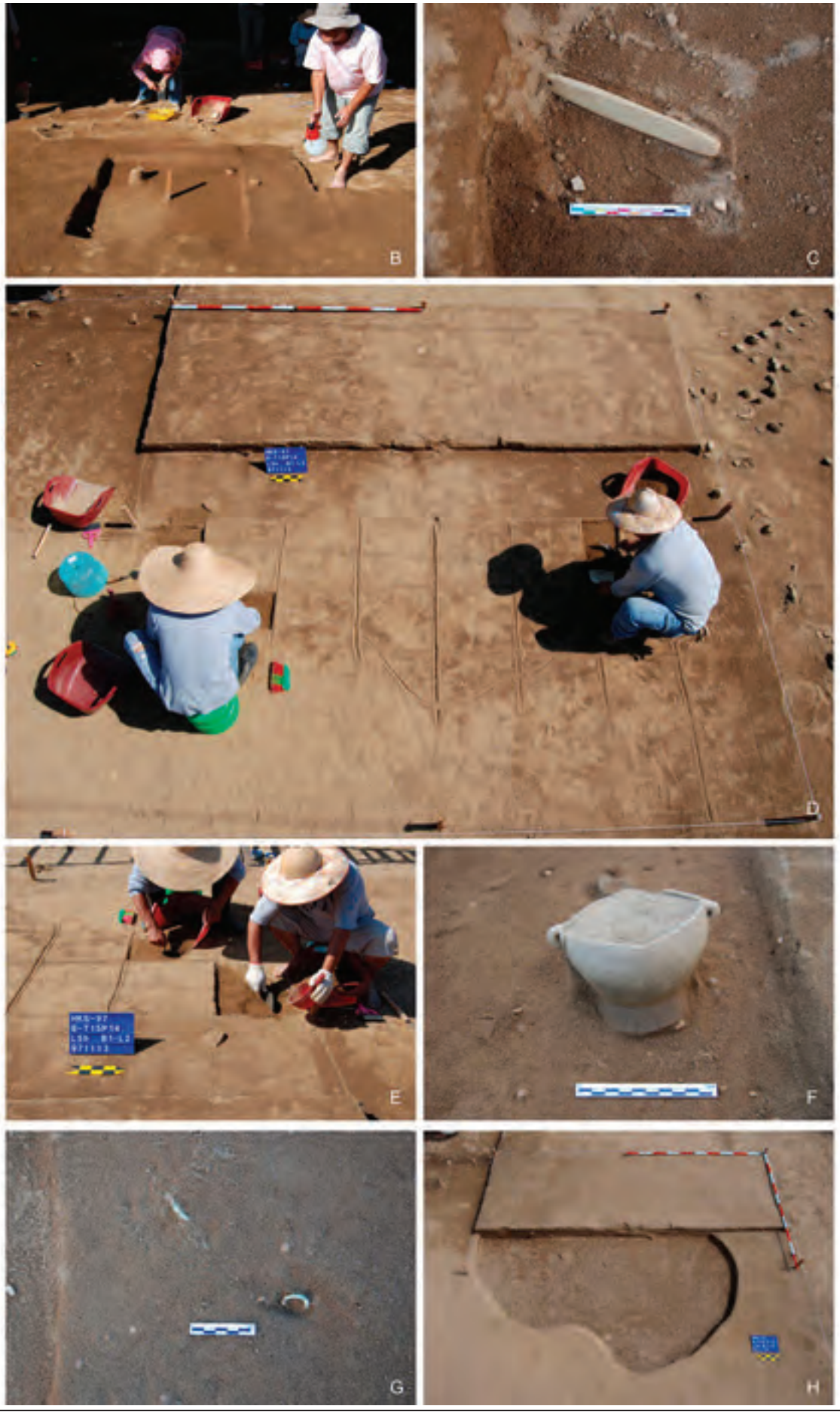
（二）花岡山遺址墓葬登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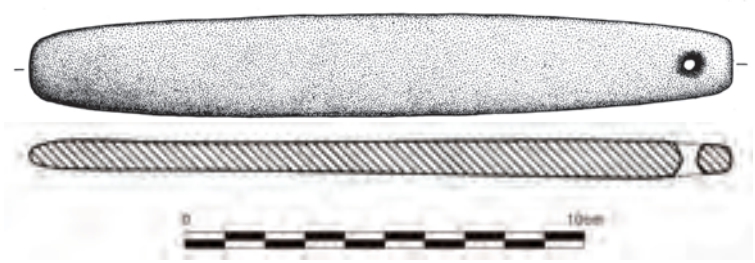
1.豎穴式帶陪葬品之墓葬

（1）B1a／B1b

墓葬	墓葬編號		B1a
	墓葬空間位置		T15P14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土色、土質與周遭無異。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發現層位為 L5b，依陪葬玻璃珠、攜帶型砥石的出土狀態，研判為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上口應為 L3。
		墓葬底部	-208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00cm（參考豎穴式墓葬形態，以及 L4a 板岩蓋板位置，L5 玻璃珠、攜帶型砥石等陪葬品分佈範圍標示。）
		墓葬底部徑寬	約 100cm（參考豎穴式墓葬形態，以及 L4a 板岩蓋板位置，L5 玻璃珠、攜帶型砥石等陪葬品分佈範圍標示。）
		墓葬深	約 62cm（以 L3a 結束面（L3b 起始面）-146cm 換算所得。）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長方塊狀板岩蓋板，出土層位 L4a。
		底板	無，底緣為 L7 粗礫石層。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B1a：玻璃珠 30 顆，攜帶型砥石 1 件。
			B1b：方口杯形陶器 1 件，玉耳玦 2 件。
	備註說明		1. B1a：L4a 板岩蓋板下，於 L5b-c 集中出土玻璃珠與攜帶型砥石 1 件（田野編號為 B1）。 2. B1b：B1a 北側約 1m 出土另一組玉飾耳玦與方口杯，研判為另一組墓葬（另編號為 B1b）。B1b 的墓葬形態與陪葬品明顯與其他豎穴式墓葬有差異，同樣的玉飾耳

		玦出土於 A 區 T29P38 的 L1-F16i 干擾坑旁，不過目前我們對於此類型的墓葬形態理解有限。
墓葬出土狀態	 	


B
C
D
E
F
G
H

<table>
<tr><td></td><td>圖版 A：B1a、B1b 墓葬分佈狀態圖。B1a：L4a 出土的蓋板，恰疊壓在 L5b-c 集中出土玻璃珠、攜帶型砥石等陪葬品之上。
圖版 B：B1 發掘工作照，試圖噴水以分辨 B1 土質、土色，不過徒勞無功。
圖版 C：B1a 出土的攜帶型砥石陪葬品。
圖版 D：B1 發掘工作照，區分人工層位 5cm，以及 50*50cm 發掘紀錄範圍與遺物之編號收納。
圖版 E、F：B1a 北側另一組墓葬（另編號為 B1b），B1b 出土方口杯形器陪葬品發掘工作照。
圖版 G：B1b 伴出的 2 個 1 組的玉飾耳玦出土狀態。
圖版 H：B1 西半側結束坑面照。</td></tr>
<tr><td rowspan="5">B1a
陪葬
品</td><td>1.攜帶型砥石</td></tr>
<tr><td>B1_S8 正面照
 
B1_S8 側面照
  </td></tr>
<tr><td>B1_S8 正面繪圖與剖面
  </td></tr>
<tr><td>2.玻璃珠 30 顆</td></tr>
<tr><td>  </td></tr>
</table>

B1b 陪葬品	1.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B1-P131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除口緣一角殘破外，整體保存相當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抹平，兩側貼附小耳。
器表顏色：	渾黃褐色（Hue10YR dull yellowish）。
口部形制：	刻意捏製，方口，平唇，近口緣時微內斂。
器身形制：	器身方口帶矮圈足的杯形器，足身對稱各穿二孔。
器表紋飾：	器身素面無紋，小耳飾有刺點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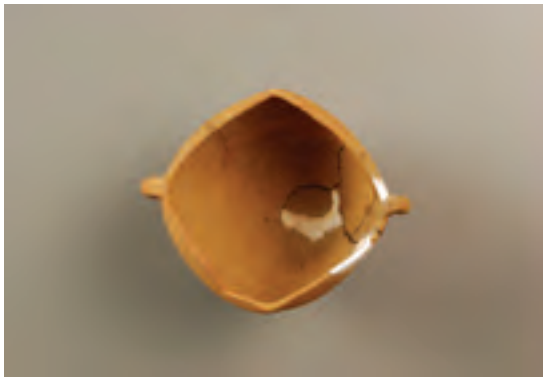
重量	口徑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180.6g	108mm	114mm	77mm	14mm	88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B1b-P131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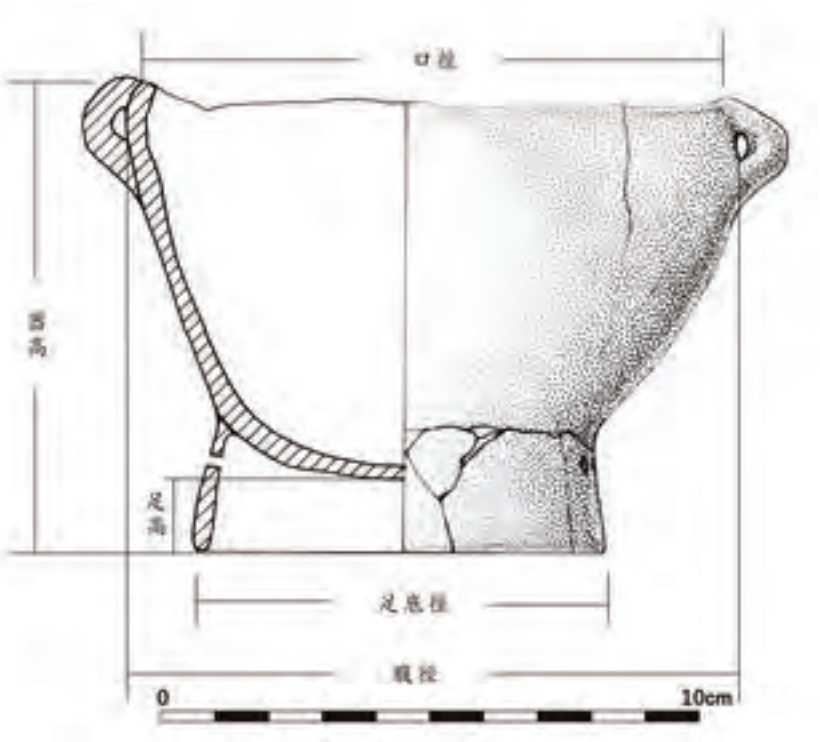
B1b-P131 俯視口面影像



B1b-P131 側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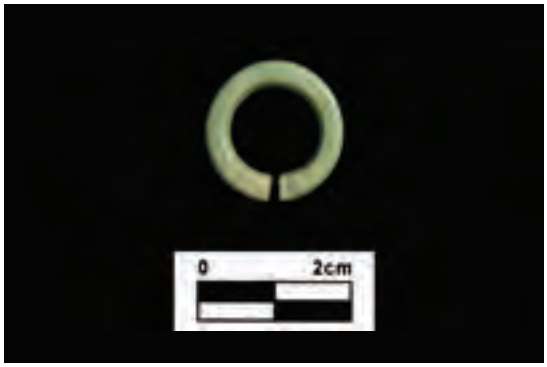


B1b-P131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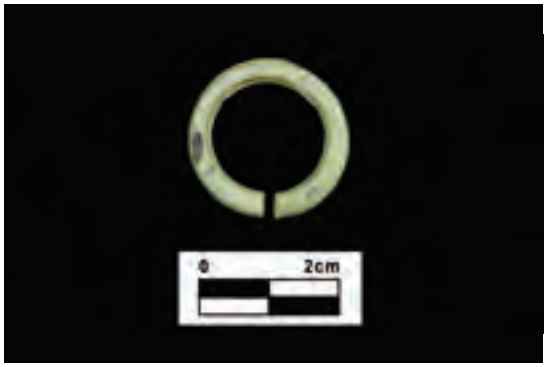


2.玉耳玦 2 件

B1b_S6 正面照



B1b_S7 正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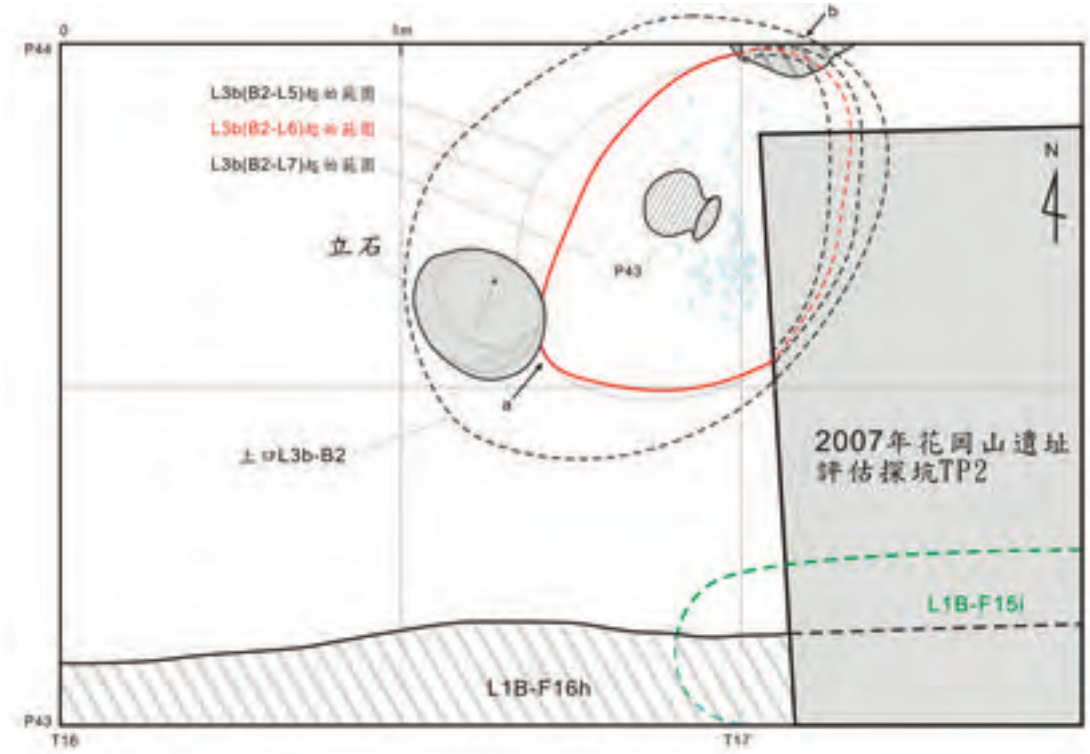
B1b-S6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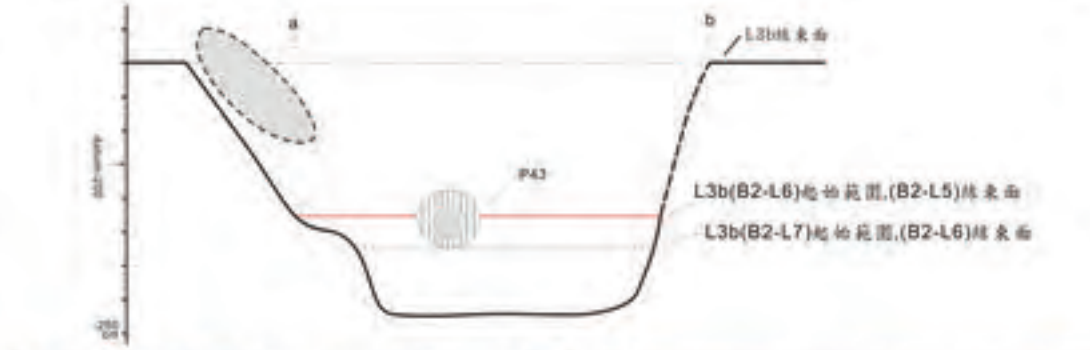


（2）B2

墓葬	墓葬編號		B2
	墓葬空間位置		T16P43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墓穴範圍明顯。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70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244cm（B2-L8）
		墓葬上口徑長	155cm
		墓葬上口徑寬	133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0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60cm
		墓葬深	約 74cm
	葬具	立石	約 40cm 長的大礫石，側立，向墓穴內傾斜。立石上緣超出 L3b 結束面約 10cm，埋入墓穴內約 20cm。顯示立石露出埋葬當時的生活面。
		面向	墓穴呈橢圓形，東北-西南向。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底緣為 L7 粗礫石層。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侈口鼓腹圜底罐（B2-P43），器表飾有拍印橫條紋，器腹與底部帶有明顯煙炱痕跡。 2. 玻璃珠總計 297 顆。 2008-T16P43-B2：263 顆 2007-TP2-F2：34 顆
	備註說明		1. 本次發掘的 B2 墓葬，即為 2007 年劉益昌進行基地範圍評估計畫時發掘的 TP2-F2，當時僅發掘 B2 的西北一角，即出土 34 顆玻璃珠。 2. B2-L7 的陪葬陶罐（B2-P43）煙炱痕跡刮下的炭屑，送 2 件美國 Bata 實驗室，碳十四定年結果分別為 1830±40B.P.、1840±40B.P.。

墓葬出土狀態


0
1m
P44
P43
T16
T17
L3b(B2-L5)
L3b(B2-L6)
L3b(B2-L7)
立石
土ロL3b-B2
2007年花岡山遺址
評估探坑TP2
L1B-F15i
L1B-F16h
N
4
a
b


a
b
P43
L3b(B2-L6)
L3b(B2-L7)


A
B
C
D


L3b(B2-L5)
L3b(B2-L6)

	圖版 A：L3a 坑面照。從探坑界牆斷面（2007-TP2 西界牆）可清楚看到墓穴堆積打破狀態。 圖版 B：L3b（B2-L1）坑面照，西南側露出立石，東北側一帶開始出土玻璃珠。 圖版 C：L3b（B2-L1）發掘工作照。 圖版 D：L3b（B2-L1）坑面照，可見墓穴與立石範圍，圖中小平鏟所指為玻璃珠出土位置。 圖版 E：L3b（B2-L3）發掘工作照。 圖版 F：L3b（B2-L5）坑面照，開始露出陪葬陶罐。 圖版 G：L3b（B2-L5）陪葬陶罐出土近照，侈口鼓腹圜底罐，飾有拍印橫條紋，器腹與底部的煙炱痕跡明顯。 圖版 H：L3b（B2-L6）坑面照（由南往北拍）。 圖版 I：L3b（B2-L6）出土陪葬陶罐與玻璃珠近照。 圖版 J：L3b（B2-L6）坑面照（由東往西拍）。 圖版 K：L3b（B2-L8）結束坑面照（由東往西拍）。
B2 陪葬 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B2-P43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傾倒面向東，周遭伴出大量玻璃珠。陶器保存相當完整，器腹下緣因燒煮之故，帶有密厚的煙炱痕，且器底的部分表皮有剝落風化之現象。此外，因長期受地層擠壓變形之故，修復後，器身無法完全密合。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拍印橫向條紋後略抹平。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外翻，平唇。
器身形制：	鼓腹圜底。
器表紋飾：	器身施滿橫向拍印條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308g	114mm	96mm	12mm	153mm	108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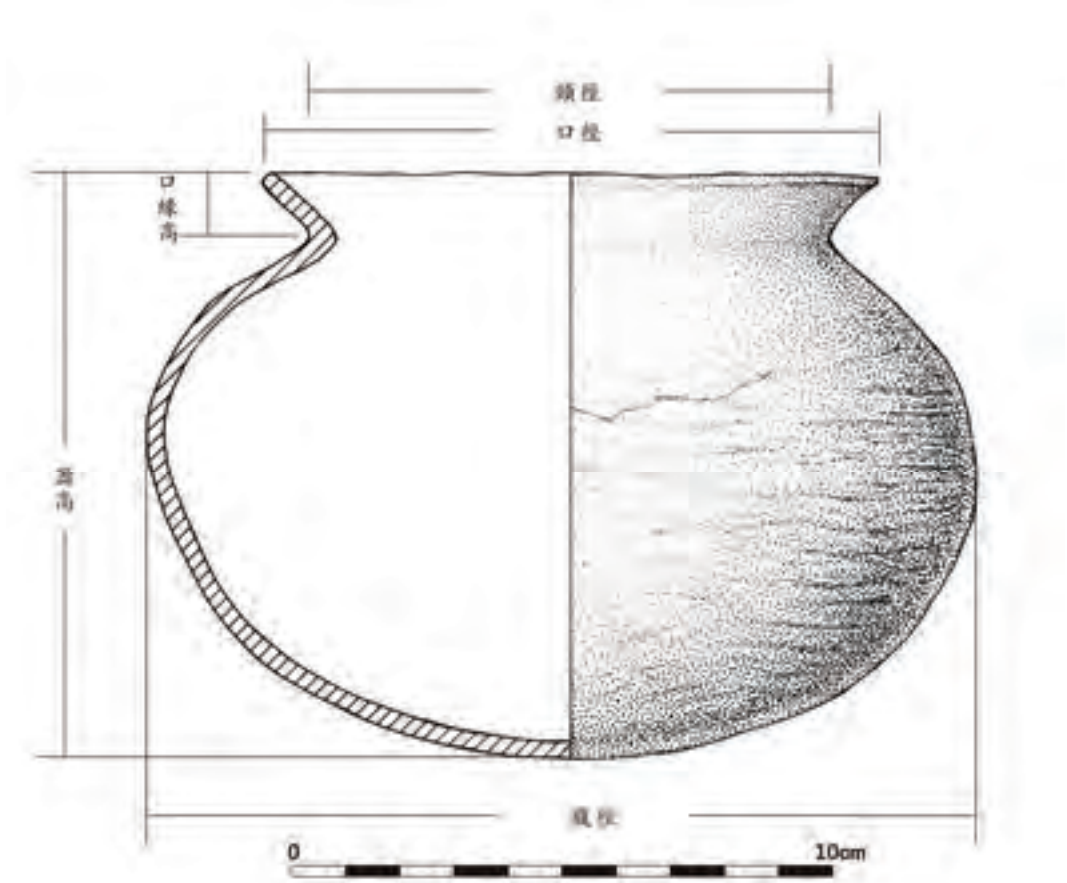
B2-P43 正面影像



B2-P43 俯視口面影像



B2-P43 正面繪圖與剖面



2. 玻璃珠總計 297 顆。

2008-T16P43-B2：263 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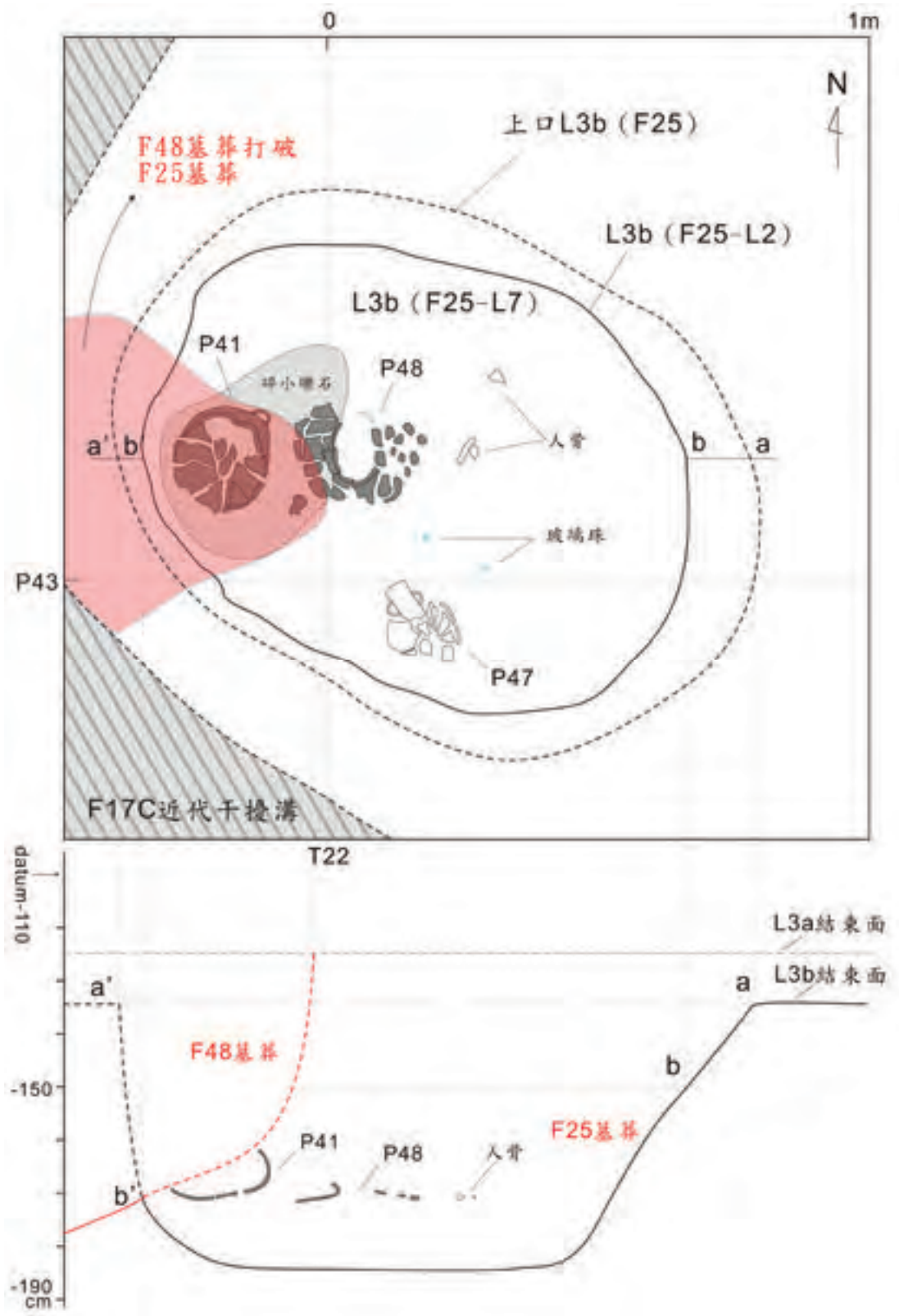
2007-TP2-F2：34 顆



（3）F25

墓葬	墓葬編號		F25
	墓葬空間位置		T21P43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24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178cm（F25-L7）
		墓葬上口徑長	125cm
		墓葬上口徑寬	90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05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80cm
		墓葬深	約 54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1. 墓穴呈橢圓形。 2. 墓穴較寬應與重複葬有關。
		堆石	1. F25 上口的層位 L3b，堆置大量的打製石板、石材料等遺物。 2. F25-L3 堆置第二層石材料等遺物
		板岩蓋板	1. F25-L3b（F25-L6），墓穴內東南角有一打製的長方形塊狀砂岩蓋板，約 50*36cm 大小，蓋在陪葬陶器 P47 之上，此為晚期的埋葬行為。 2. 此外，此晚期埋葬行為干擾壓迫西北側旁早期的陪葬陶罐 P48。
		底板	無，底緣為 L7 粗礫石層。
	人骨保存狀態		F25-L3b（F25-L6）蓋板翻開後，可見少量殘留碎骨，不過無法辨識其部位。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3 件。 2. 玻璃珠 3 顆，其中 2 件送實驗室進行科學成分分析。
	備註說明		1. F25 有早晚重複葬的現象。F25 墓葬右側紅色帶繫耳凹弧底的小陶瓶、板岩蓋板與上口的堆石，為 F25 晚期陪葬品與葬具。 2. F25 左側遭另一晚期相鄰的墓葬 F48 墓穴打破干擾，造成 F25 早期暗紅色帶橫把的缽罐容器陪葬品（F25-P41）被打破翻出於當時地表，輾轉堆置在 T27P35 的 L3b 的生活面。

墓葬出土狀態


0
1m
N
上口L3b（F25）
F48墓葬打破
F25墓葬
L3b（F25-L2）
L3b（F25-L7）
P41
P48
a'
b
人骨
b
a
玻璃珠
P43
P47
F17C近代干擾溝
T22
datum-110
L3a結束面
L3b結束面
a'
a
F48墓葬
b
-150
P41
P48
人骨
F25墓葬
b'
-190
cm

<table>
<tr><td></td><td>


圖版 A：L3b-F25 上口堆石狀態。
圖版 B：L3b（B25-L3）第二層堆石狀態。
圖版 C：L3b（B25-L4）早晚期墓葬重複葬的現象，以及早晚期之間遭左側 F48 打破干擾狀態。
圖版 D：L3b（B25-L4）蓋板搬離後，清開的土層可見殘留少量碎骨。
圖版 E：L3b（B25-L5）發掘工作照。
圖版 F：L3b（B25-L7）結束坑面照，可見早晚期埋葬行為間的打破關係以及陪葬陶器。
</td></tr>
<tr><td rowspan="5">陪葬品</td><td>1. 陪葬陶容器 3 件</td></tr>
<tr><td>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25-P41</td></tr>
<tr><td>遺物描述</td></tr>
<tr><td>保存狀態：</td><td>P41 出土時，僅殘於器身約 1/4，其餘部分遭左側相鄰的晚期墓葬 F48 墓穴打破干擾時刮破，且 P41 部分器身被打破翻出於當時地表，輾轉堆置於 T27P35 的 L3b 生活面。</td></tr>
<tr><td>製作技術：</td><td>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td></tr>
</table>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缽口，平唇。
器身形制：	折肩部位帶橫把。器底殘失，從形制觀察，研判應該有圈足。
器表紋飾：	器表施拍印橫向條紋後略抹平，再於折肩上半部施滿共 6-7 圈的重圈印紋。

重量	口徑	腹徑	器身殘高	
907g(含石膏)	105mm	216mm	164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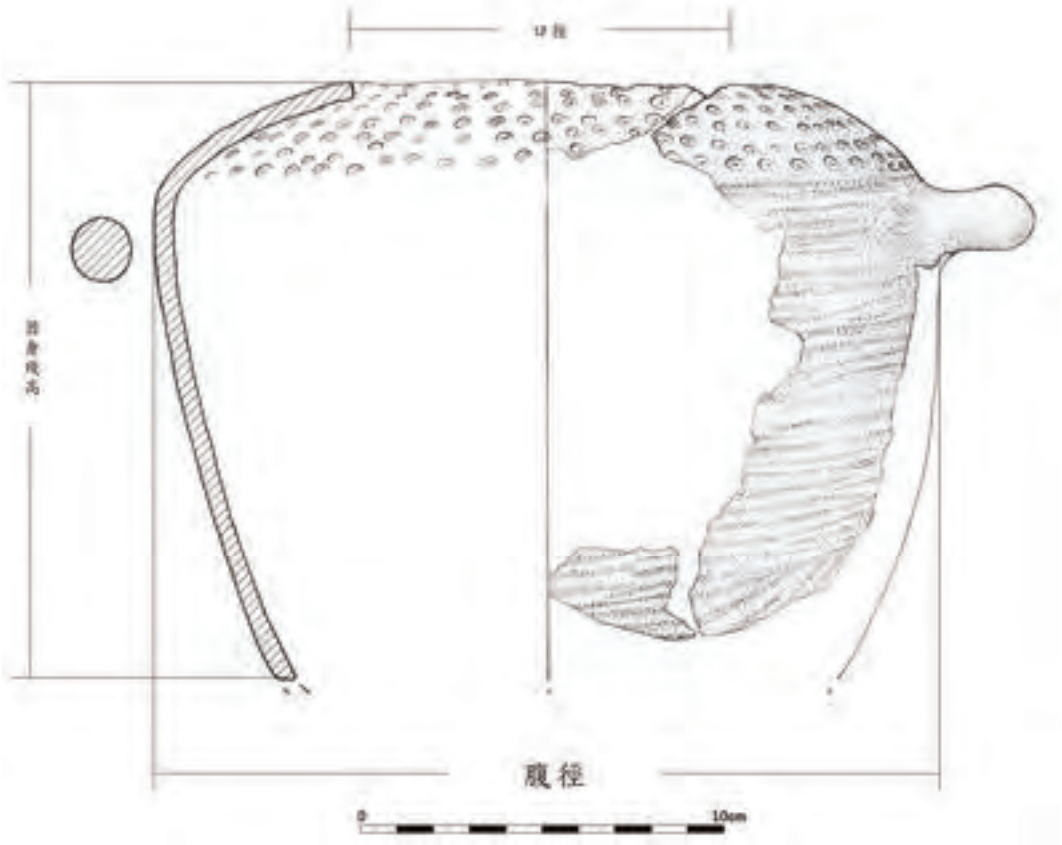
F25-P41 正面影像



F25-P41 俯視口面影像



F25-P41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25-P47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因遭蓋板壓住導致向西北向傾倒，且器身破碎。不過修復後確認器身陪葬時為整器。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雖抹平，然仍殘留製作過程刮磨的痕跡。豎頸拉胚，口部內側可見輪修痕跡。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豎頸微向外弧，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呈圓唇。
器身形制：	豎頸扁腹外鼓，凹弧底。豎頸兩側各帶有一直立式的小側耳。
器表紋飾：	器身素面無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底徑	器高
180g	44mm	39mm	50mm	112mm	27mm	128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25-P47 正面影像



F25-P47 側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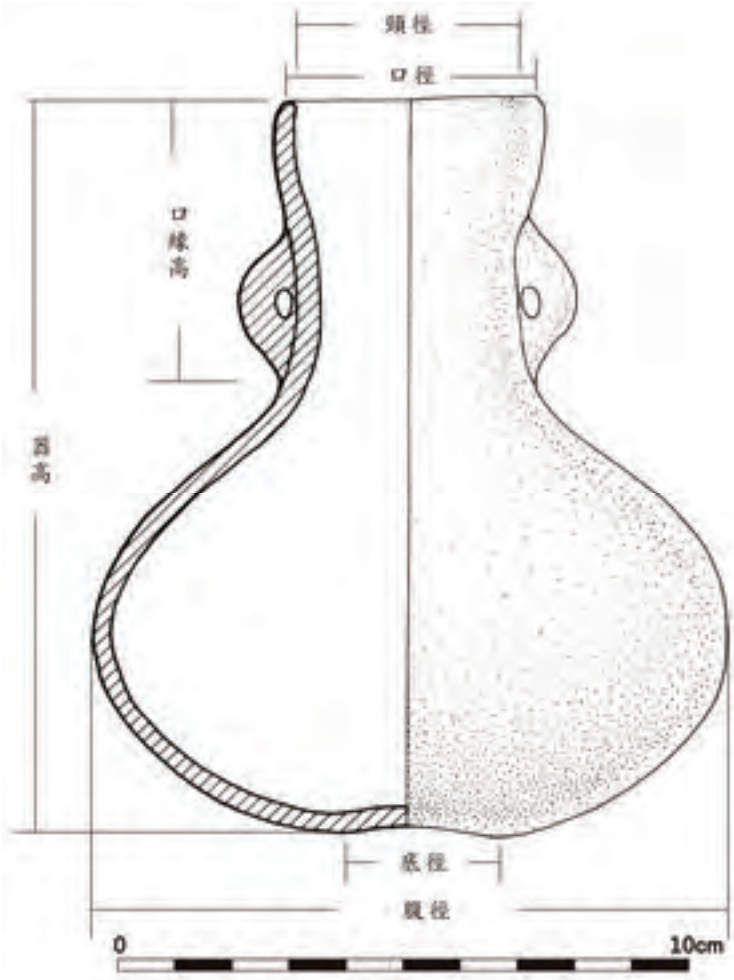
F25-P47 俯視口面影像



F25-P47 底部正面影像



F25-P48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25-P4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罐口朝上，罐口右側受到 F25 晚期的埋葬行為干擾，遭蓋板壓碎。此外，陶罐下半身也可能因晚期埋葬行為刮破而被翻出於當時的生活面。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則有抹平動作。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頸折弧轉，短口外翻，斜平唇，唇上施滿斜劃紋，唇沿內側另施一道圈狀的刺點紋。
器身形制：	侈口帶折肩的罐容器，折肩附貼小型對稱的 M 形飾把。
器表紋飾：	折肩上緣，施滿二圈刺點紋，其上再施滿倒三角形或半圓形的環狀刺點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身殘高	
221g	108mm	99mm	14mm	200mm	85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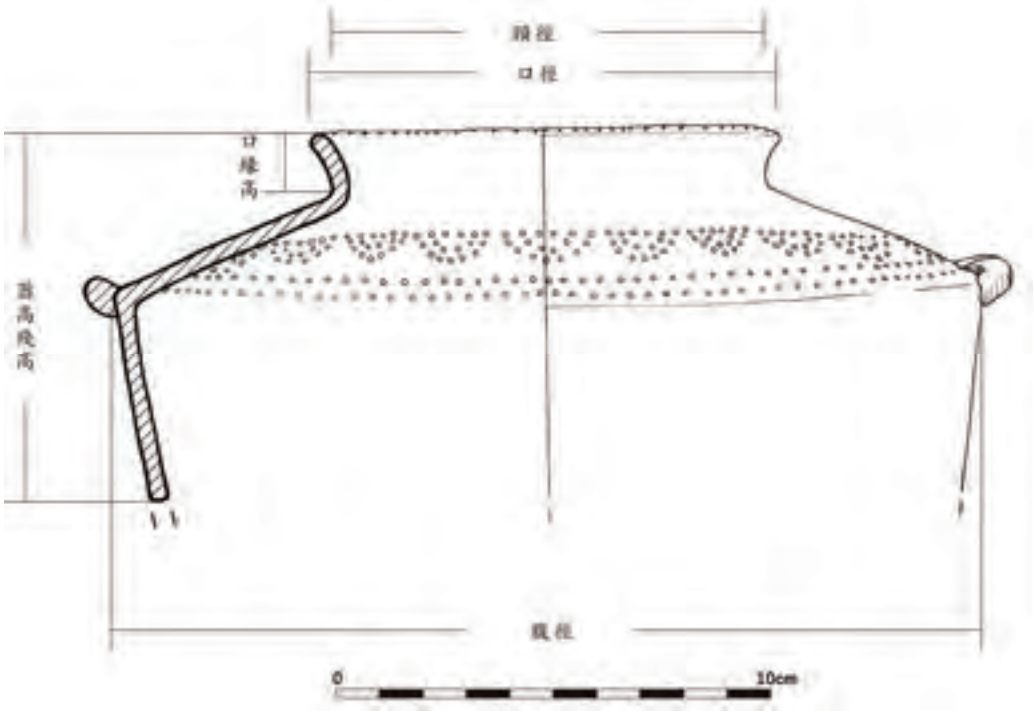
F25-48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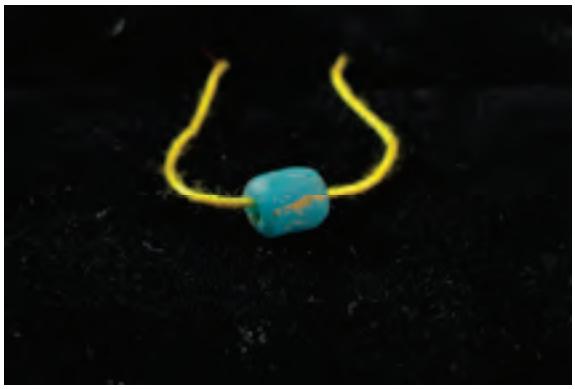
F25-48 俯視口面影像



F25-48 正面繪圖與剖面



2. 玻璃珠 3 顆。2 顆送實驗室科學分析。



（4）F43C

墓葬	墓葬編號		F43C
	墓葬空間位置		T16P32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59cm（上口為 L3b）
		墓葬底部	-225cm
		墓葬上口徑長	100cm
		墓葬上口徑寬	90 cm
		墓葬底部徑長	26cm
		墓葬底部徑寬	26 cm
		墓葬深	66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橫把罐（器身殘破，且以疊置方式至於穴底）。 2. 浮石。
	備註說明		1. F43C-L2 出土大量浮石。 2. F43C-L4 出土殘破陶罐破片，為刻意疊壓擺置。修復後為 1 件大型侈口鼓腹圜底罐，器表帶拍印橫條紋，帶橫把。 3.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43C 墓葬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豎穴式墓葬。

圖版 B：F43-L3 坑面照。

圖版 C：F43-L4 發掘工作照。

圖版 D、E：F43-L4 坑面照，可見坑底刻意擺置的陶器破片（F43C-P70），其功能似乎不似一般陪葬陶容器。

陪葬品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43C-P70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P70 出土時，以破片的形態刻意疊壓堆置於現象的底緣，經拼合後確認器身一半，另一半器身殘缺嚴重。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拍飾橫向條紋。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尖圓唇。
器身形制：	P70 為侈口鼓腹圜底的大陶罐，腹部帶橫把。
器表紋飾：	器表抹平，拍飾橫向條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706.9g	168mm	139mm	29mm	343mm	286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43C_P70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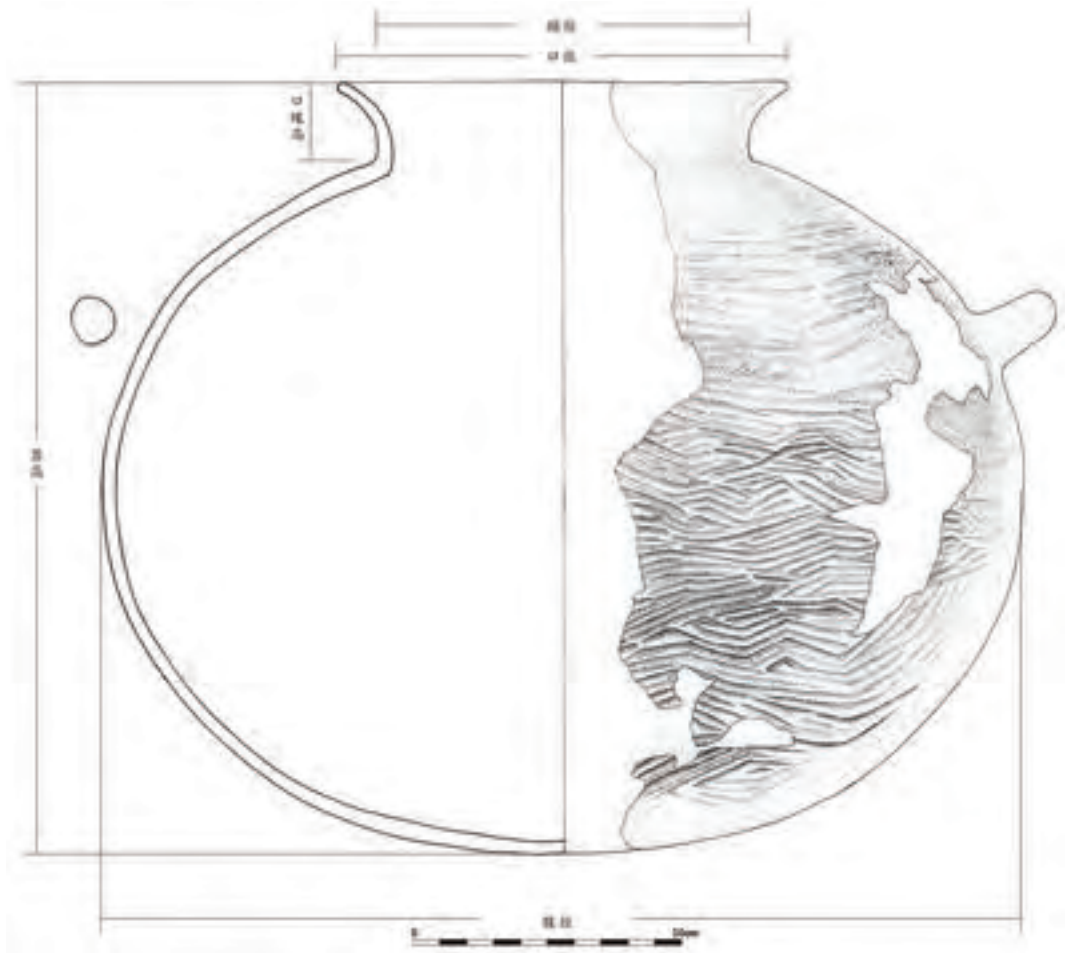
F43C_P70 俯視口面影像



F43C_P70 側視影像



F43C_P70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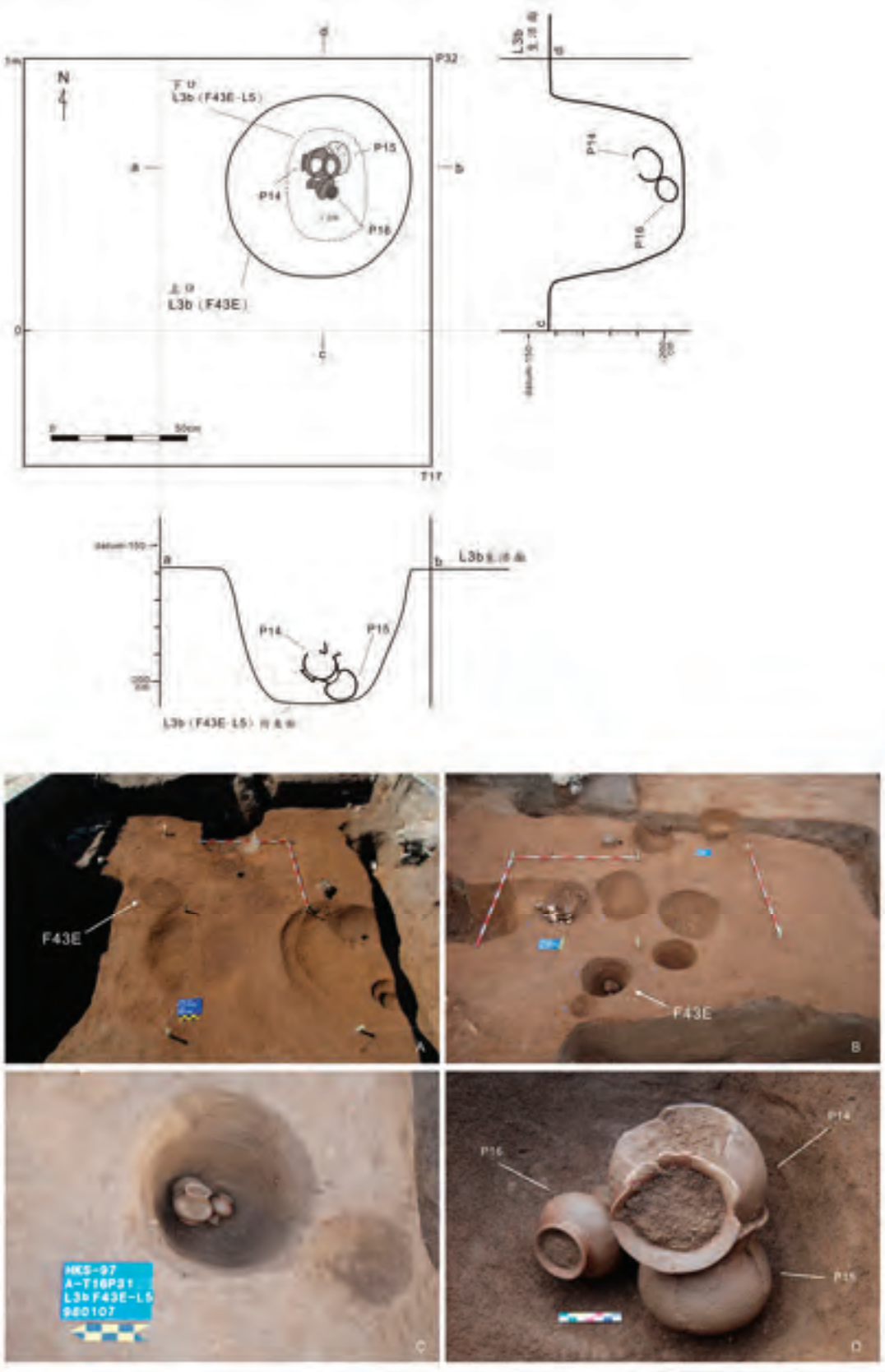
2.浮石。



（5）F43E

墓葬	墓葬編號		F43E
	墓葬空間位置		T16P3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57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213cm（F43E-L6）
		墓葬上口徑長	70cm
		墓葬上口徑寬	60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35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26cm
		墓葬深	約 56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3 件。 2. 玻璃珠 1 顆。 3. 玉管珠 1 顆。
	備註說明		1. F43E 上口 L3b 緊鄰的西南側 F43F 上緣，有 1 件平躺於 L3b-L4a 層位的灰黑色豎頸折腹小陶瓶（流水編號 1631-27），從其器表露出 L3b 的部位風化程度，研判此件小陶瓶極有可能原堆置於 F43E 上口旁，其功能與 F43E 墓葬有關。 2. 此現象同樣發生於 F47B 墓葬與其上口旁，層位 L3a-L4a 出土的 1 件侈口鼓腹拍印方格紋陶罐（流水編號 1633-41）與一顆立石。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43E 現象照。

圖版 B：L3b（F43E-L5）與相鄰其他墓葬結束坑面照。

圖版 C：L3b（F43E-L5）現象照。

圖版 D：L3b（F43E-L5）陪葬陶器出土狀態。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3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43E-P14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P41 出土時，平躺，口朝西，疊在 P15 之上。器身除器腹一部份殘失外，其餘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有抹平動作遺痕。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向上，近口沿端再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P14 器身形制與一般陪葬的灰黑色豎頸折腹小陶瓶相似，不過瓶口已明顯差異，且器身明顯大上許多。此外，顏色也偏暗赤褐。製作形制風格上已有所轉變。
器表紋飾：	器表抹平，素面，兩側器腹上緣貼附 3 個一組的乳凸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440.6g	114mm	79mm	27mm	155mm	85mm	7mm	137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43E-P14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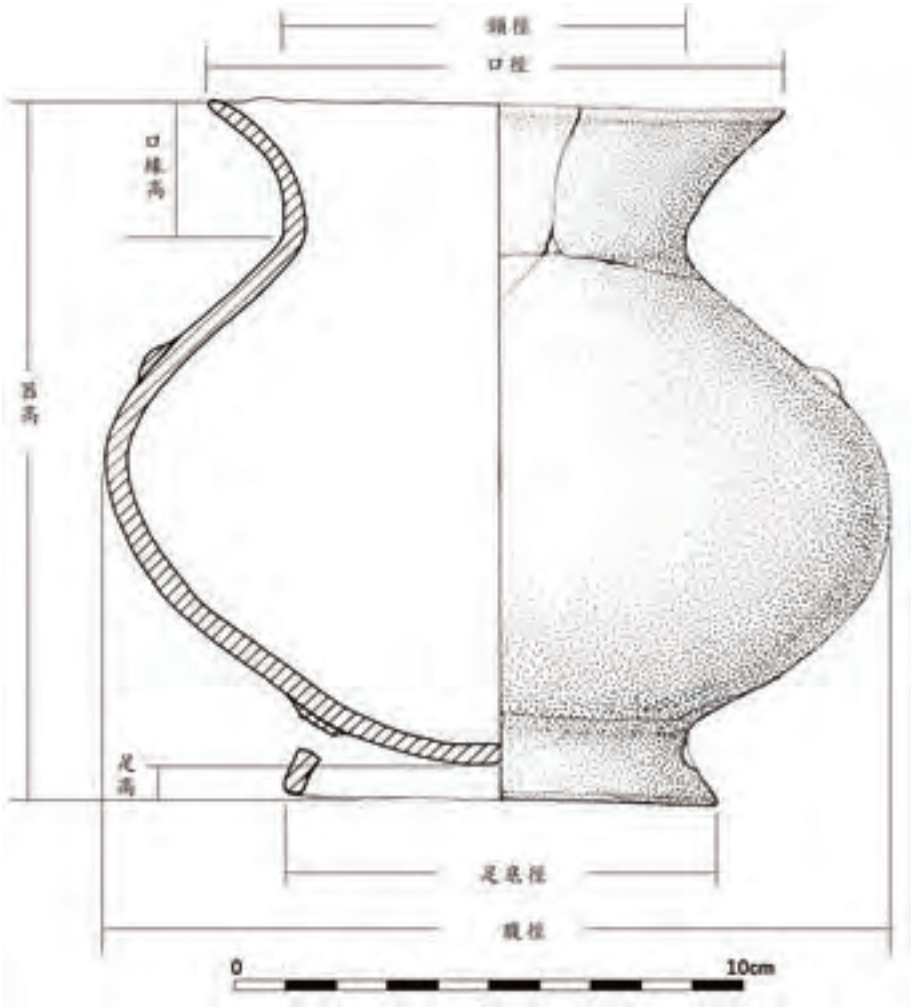
F43E-P14 俯視口面影像



F43E-P14 側視影像



F43E-P14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43E-P15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於墓葬底緣，口緣上端承接 P14。器身保存完整，器腹與圜底部分有明顯煙炱痕跡。此外，器身一側的器表風化剝落嚴重。
製作技術：	手捏製，口緣內外與器表均抹平。
器表顏色：	渾黃褐色（Hue10YR ,dull yellow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圓唇，局部平唇。
器身形制：	鼓腹圜底。
器表紋飾：	頸折以下的器表施滿拍印小方格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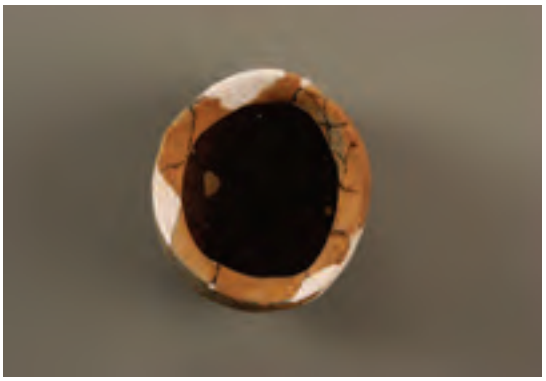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325.3g	115mm	100mm	30mm	127mm	123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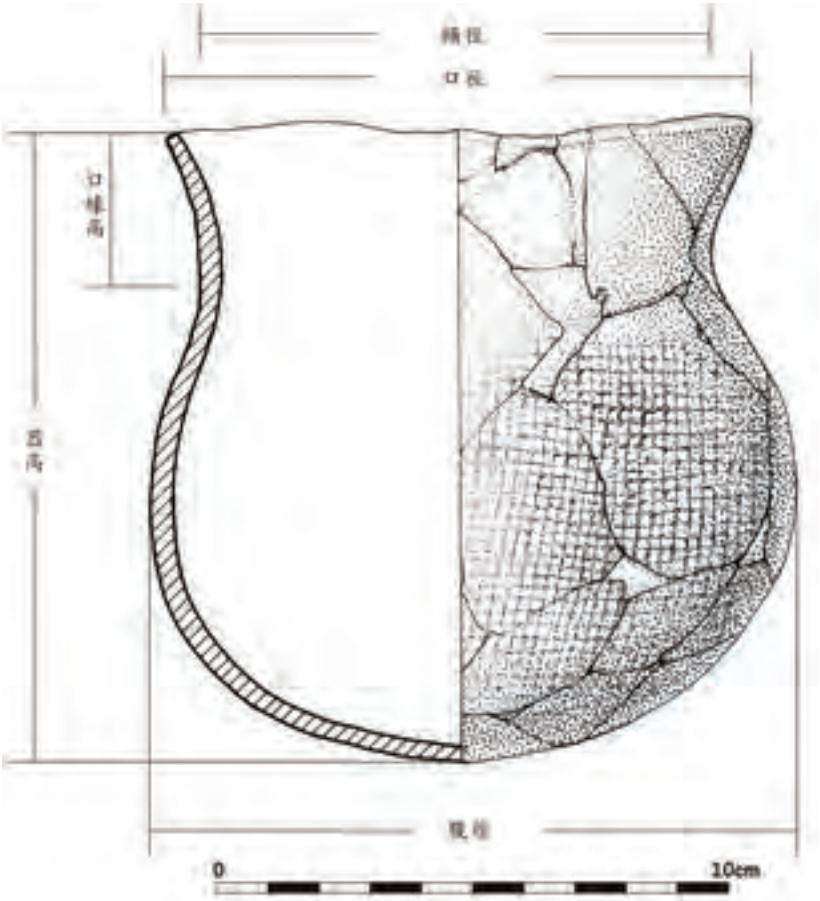
F43E-P15 正面影像



F43E-P15 側視影像



F43E-P15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43E-P16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傾倒，口朝西北。器身保存完整，口緣一角原已缺失。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豎頸內側可見輪修痕跡。
器表顏色：	明赤褐色（Hue5YR ,bright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豎頸，口沿端外翻，圓唇。
器身形制：	豎頸，器腹外鼓，扁腹，帶穿孔的矮圈足。
器表紋飾：	器表抹平，素面，兩側器腹上緣貼附對稱 3 個一組的乳凸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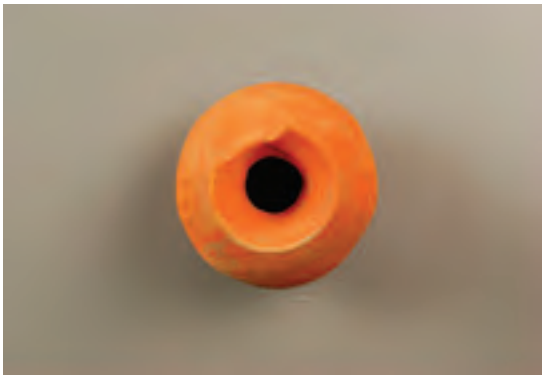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176.6g	63mm	37mm	38mm	105mm	64mm	12mm	120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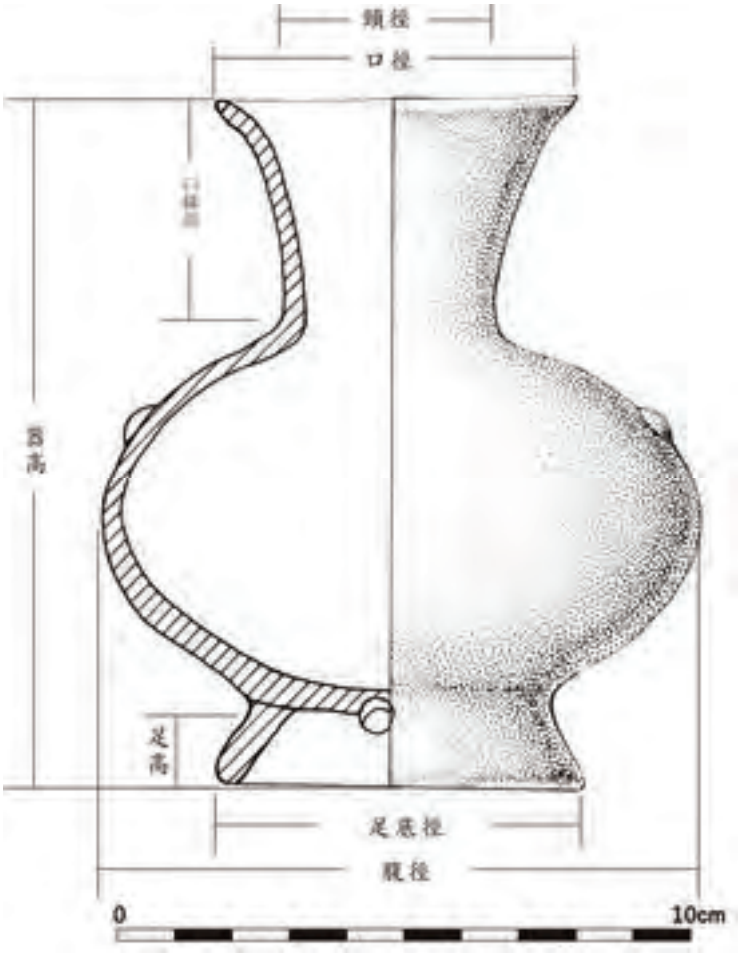
F43E-P16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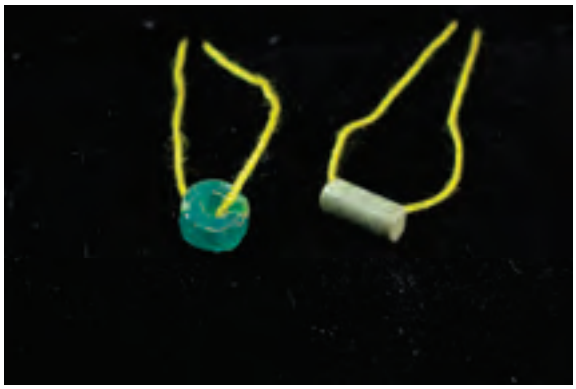


F43E-P16 俯視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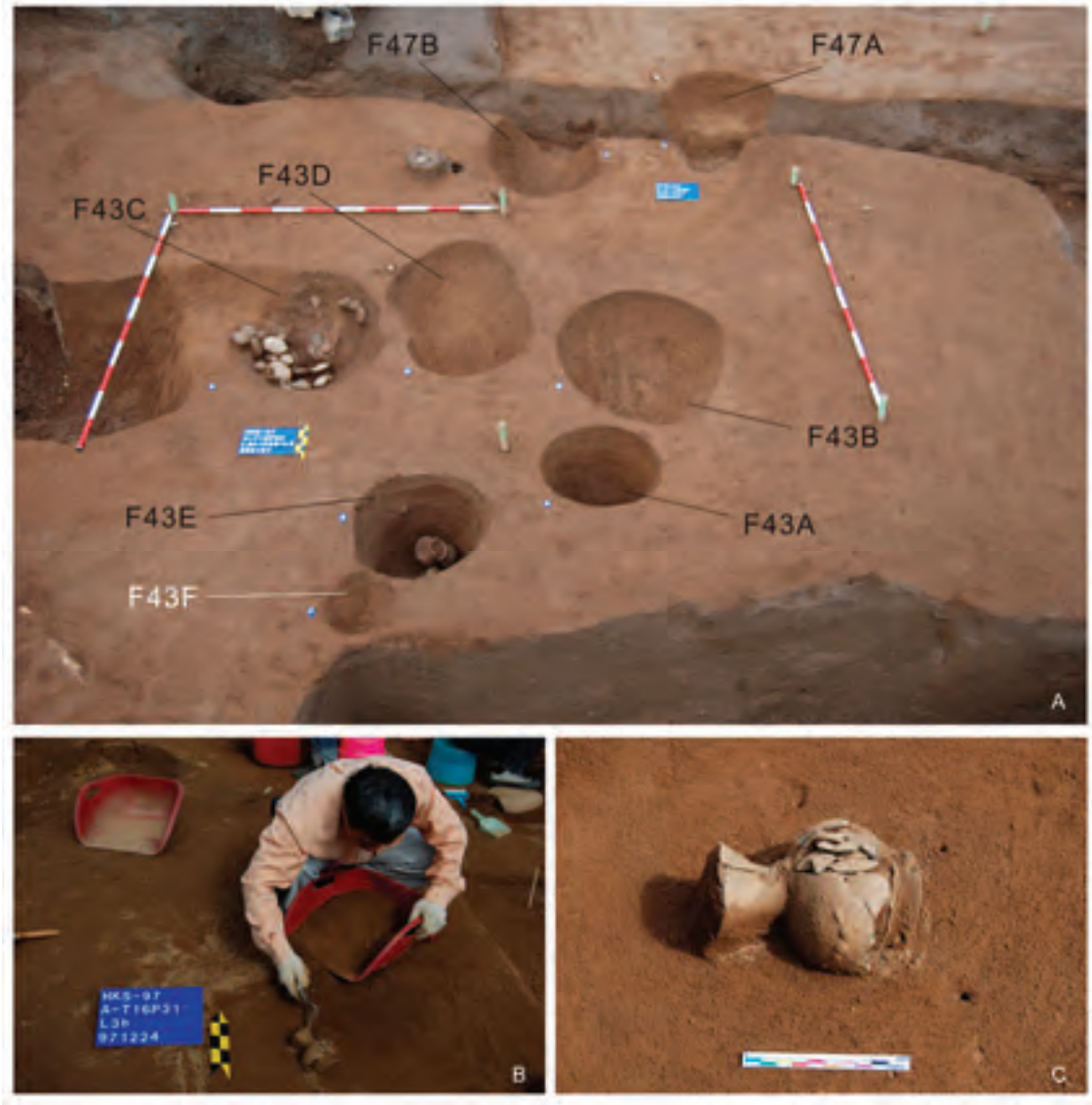
F43E-P16 正面繪圖與剖面



	2. 玻璃珠 1 顆（左）。玉管珠 1 顆（右）。
	

（6）F43F

墓葬	墓葬編號		F43F
	墓葬空間位置		T16P3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59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171cm
		墓葬上口徑長	40cm
		墓葬上口徑寬	30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3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26cm
		墓葬深	約 12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陪葬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1. F43F 上緣有 1 件平躺於 L3b-L4a 層位的暗赤褐色豎頸折腹小陶瓶（流水編號 1631-27），從其器表露出 L3b 的部位風化程度，研判此件小陶瓶極有可能原堆置於 F43F 上口，且可能與相臨的 F43E 墓葬有關。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2">2. 從 F43F 堆積範圍與深度，研判可能非獨立的墓葬坑，而是與 F43E 墓葬有關。</td></tr>
<tr><td>墓葬出土狀態</td><td colspan="3"> 

圖版 A：L3b-F43F 結束現象照。
圖版 B、C：T16P31-L3b-F43F 上口陪葬小陶瓶出土狀態，北側緊鄰 F43E 墓葬。</td></tr>
<tr><td rowspan="6">陪葬品</td><td colspan="3">1. 陪葬陶容器 1 件</td></tr>
<tr><td colspan="3">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T16P31-P27</td></tr>
<tr><td colspan="3">遺物描述</td></tr>
<tr><td>保存狀態：</td><td>P41 出土時，平躺，口朝西，疊在 P15 之上。器身除器腹一部份殘失外，其餘保存完整。</td></tr>
<tr><td>製作技術：</td><td>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有抹平動作。</td></tr>
<tr><td>器表顏色：</td><td>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td></tr>
<tr><td>口部形制：</td><td>侈口向上，近口沿端再外翻，尖圓唇。</td></tr>
</table>

器身形制：	P14 器身形制與一般陪葬的灰黑色豎頸折腹小陶瓶相似。
器表紋飾：	器表抹平，帶刺點紋與乳凸紋飾。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216.3	61mm	302mm	44mm	118mm	73mm	11mm	12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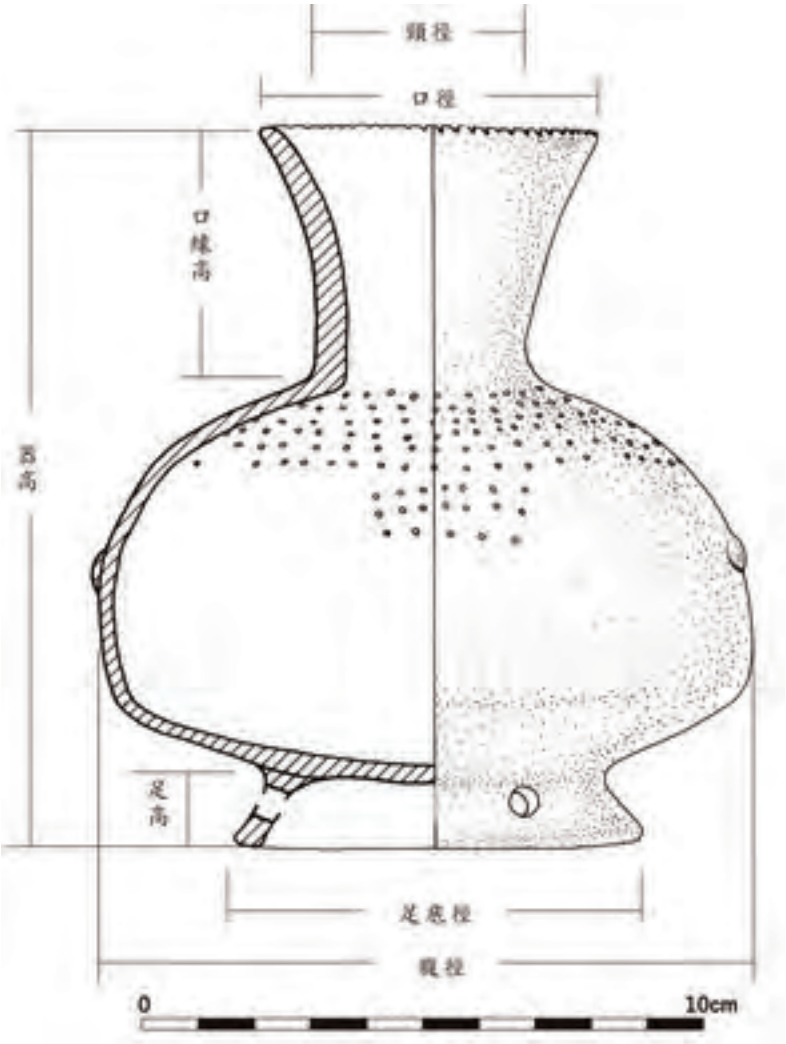
T16P31-P27 正面影像



T16P31-P27 俯視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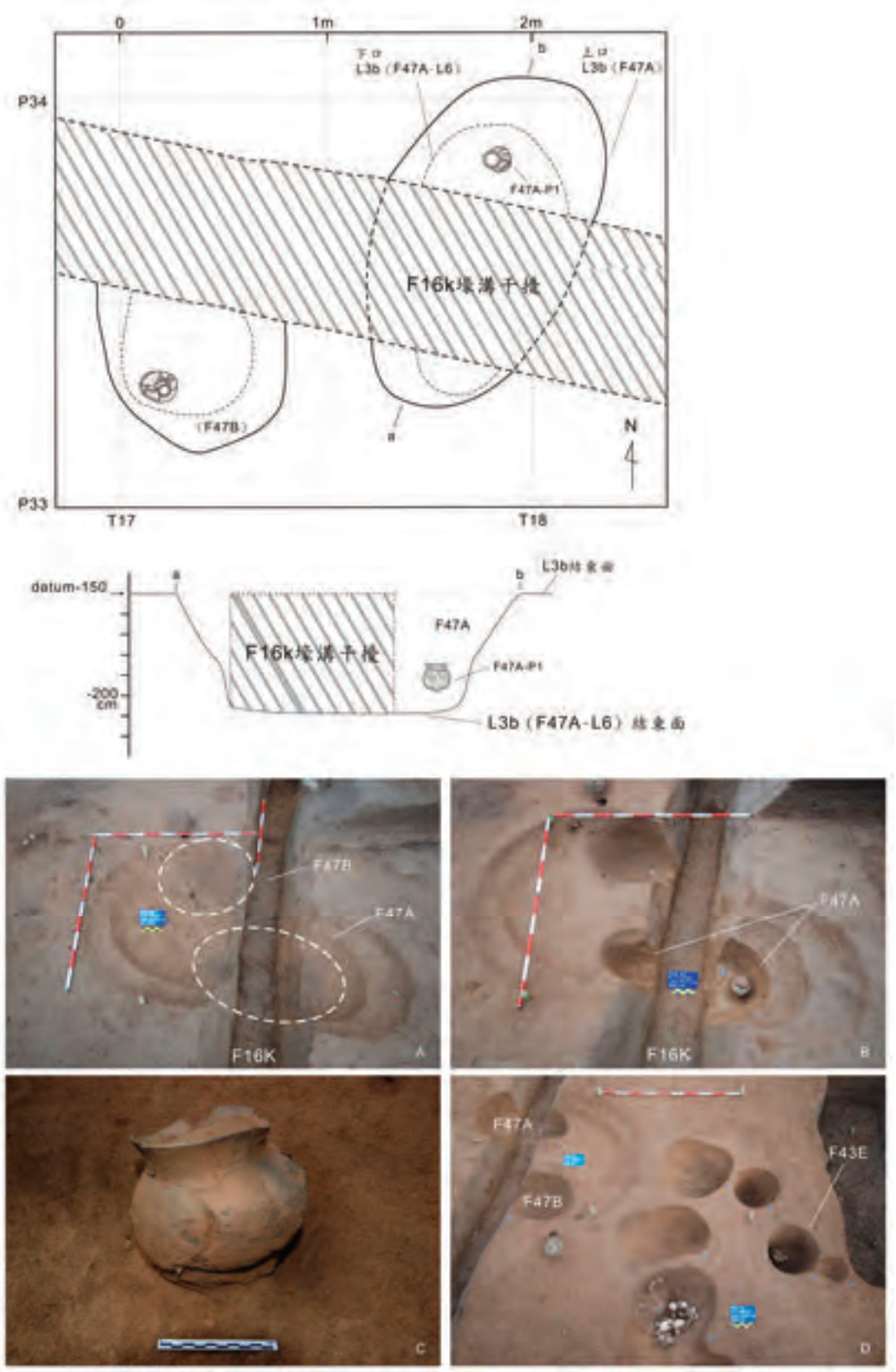
T16P31-P27 正面繪圖與剖面



（7）F47A

墓葬	墓葬編號		F47A
	墓葬空間位置		T17P33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52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208cm（F47A-L6）
		墓葬上口徑長	126cm
		墓葬上口徑寬	76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0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54cm
		墓葬深	約 56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2. 玻璃珠 1 顆。
	備註說明		1. F47A-P1 陪葬陶容器出土於墓葬底緣，擺置位置在墓穴北緣。 2. F47A 遭 L1-F16k 壕溝打破干擾。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47A-L2）現象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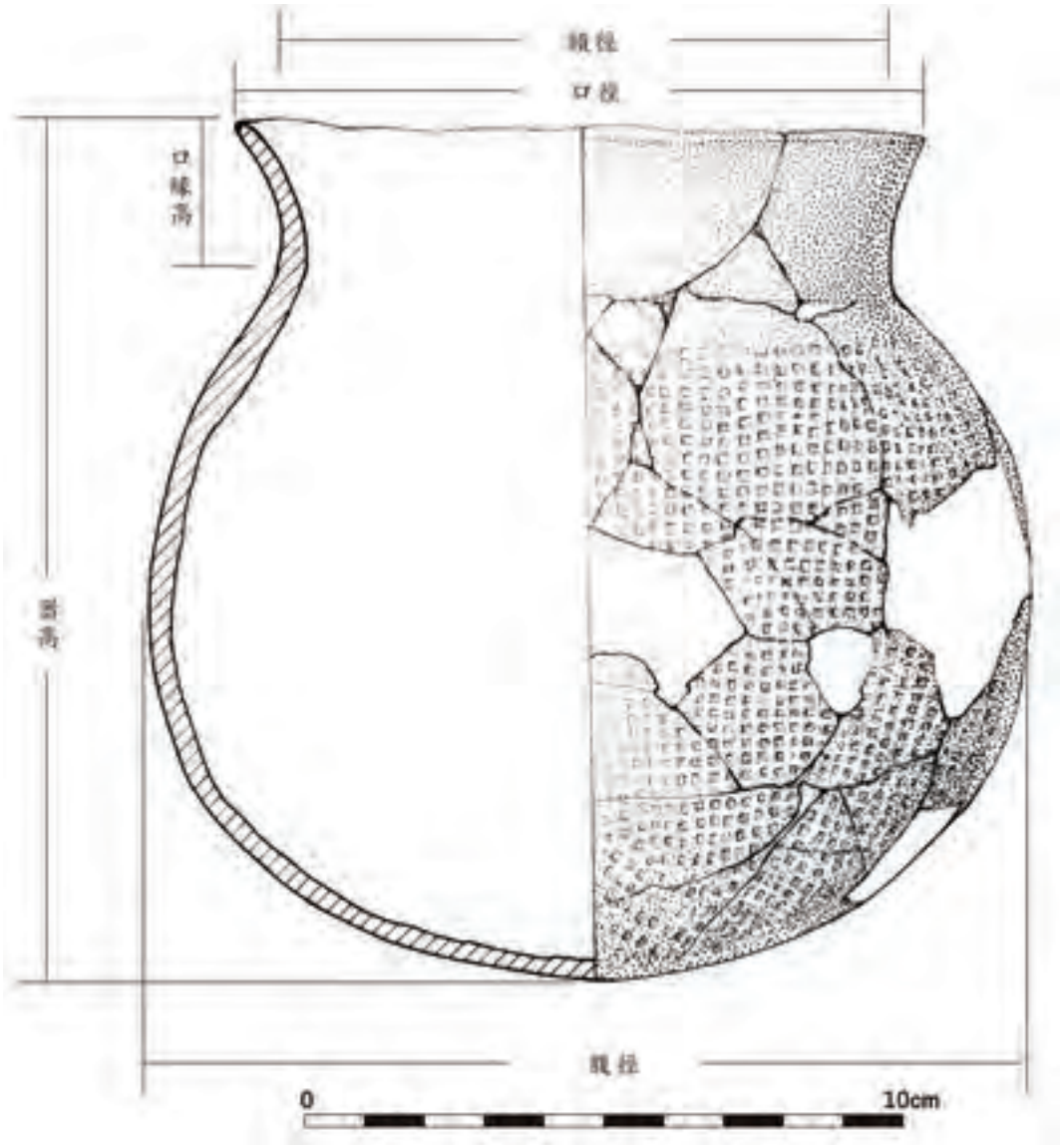
圖版 B：L3b（F43E-L5）與相鄰其他墓葬結束坑面照。

圖版 C：L3b（F43E-L5）現象照。

圖版 D：L3b（F43E-L5）陪葬陶器出土狀態。

<table>
<tr><td rowspan="11">陪葬品</td><td colspan="7">1. 陪葬陶容器 1 件</td></tr>
<tr><td colspan="7">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47A-P1</td></tr>
<tr><td colspan="7">遺物描述</td></tr>
<tr><td>保存狀態：</td><td colspan="6">出土時正立於墓葬底緣北側，器身保存完整，器腹與圜底部位有明顯煙炱痕跡，器表局部風化剝落。</td></tr>
<tr><td>製作技術：</td><td colspan="6">手捏製，器內壁有捏製痕，器表抹平後施拍印方格紋。口緣與器身上下黏接，造成頸折下緣的器身微向外再下折。</td></tr>
<tr><td>器表顏色：</td><td colspan="6">渾黃褐色（Hue10YR ,dull yellowish brown）。</td></tr>
<tr><td>口部形制：</td><td colspan="6">侈口，尖圓唇，局部平唇。</td></tr>
<tr><td>器身形制：</td><td colspan="6">侈口鼓腹圜底罐。</td></tr>
<tr><td>器表紋飾：</td><td colspan="6">頸折以下的器表施滿拍印小方格紋。</td></tr>
<tr><td>重量</td><td>口徑</td><td>頸徑</td><td>口緣高</td><td>腹徑</td><td>器高</td><td></td></tr>
<tr><td>478g</td><td>115mm</td><td>102mm</td><td>25mm</td><td>148mm</td><td>144mm</td><td></td></tr>
<tr><td colspan="7">遺物影像及繪圖</td></tr>
<tr><td colspan="4">F47A-P1 正面影像
  </td><td colspan="3">F47A-P1 俯視口面影像
  </td></tr>
</table>

F47A-P1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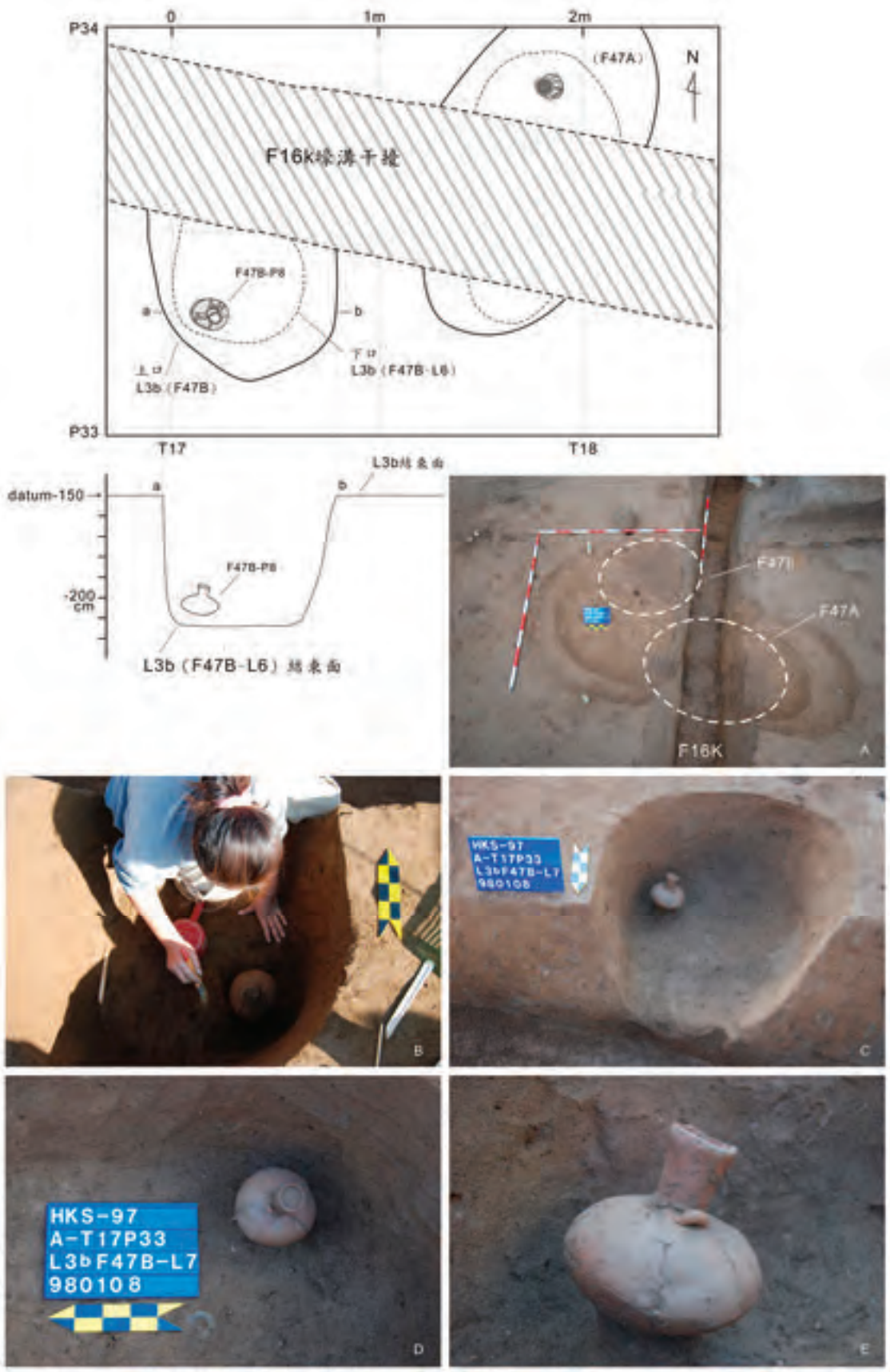
2.玻璃珠 1 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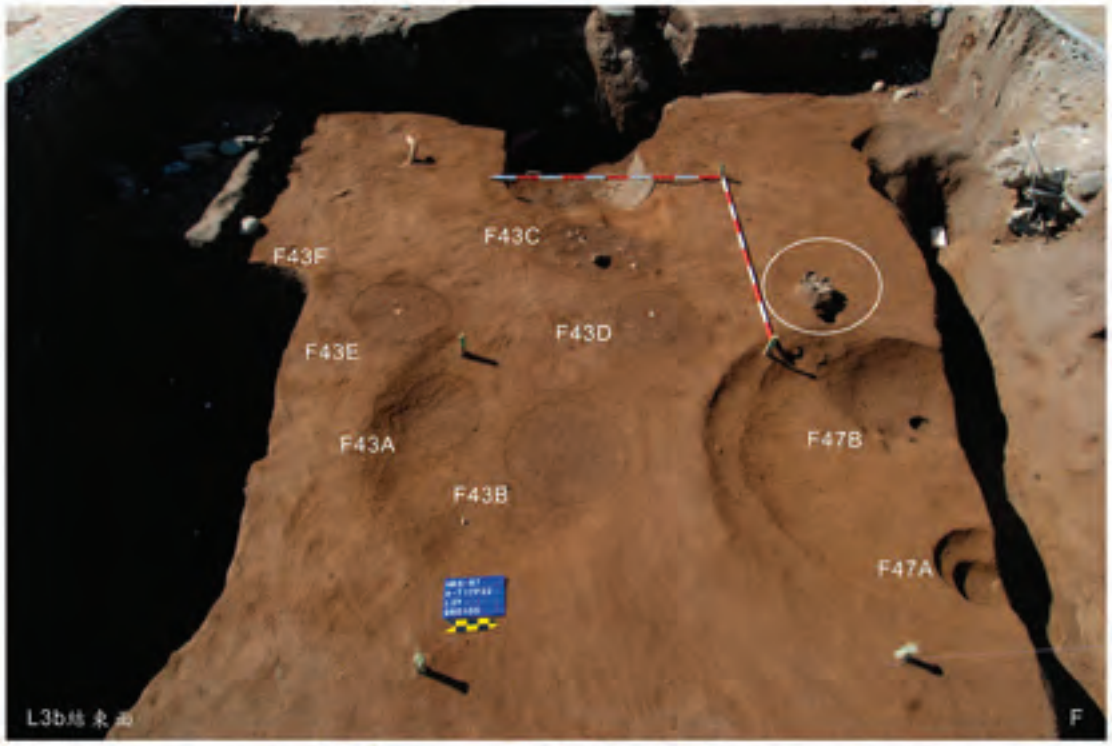
（8）F47B

墓葬	墓葬編號		F47B
	墓葬空間位置		T17P33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48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214cm（F47B-L7）
		墓葬上口徑長	90cm
		墓葬上口徑寬	70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5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48cm
		墓葬深	約 66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2 件。 2. 玻璃珠 3 顆。
	備註說明		1. F47B-P8 陪葬陶容器出土於墓葬底緣，擺置位置在墓穴西南緣。 2. F47B 遭 L1-F16k 壕溝打破干擾。 3. F47B 上口西南側旁，出土 1 件底緣直立於 L3b-L4a 的侈口鼓腹拍印方格紋陶罐與一顆立石，陶罐露出當時生活面 L3a-b 的器表受風化影響明顯，研判此件陶罐與 F43E 墓葬有關。

墓葬出土狀態


P34
0
1m
2m
(F47A)
N
F16K排水溝干擾
F47B-P8
a
b
上口
L3b (F47B)
下口
L3b (F47B-L6)
P33
T17
T18
L3b結束面
datum-150
-200 cm
F47B-P8
L3b (F47B-L6) 結束面
F47I
F47A
F16K
A
HKS-97
A-T17P33
L3bF47B-L7
980108
B
C
D
E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47B-L2）現象照。

圖版 B：L3b（F47B-L6）發掘工作照。

圖版 C：L3b（F47B-L7）現象照。

圖版 D：L3b（F47B-L7）陪葬陶器出土狀態。

圖版 E：L3b（F47B-L7）陪葬陶器出土近照。

圖版 F-H：F47B 西南側於出土的侈口鼓腹拍印方格紋陶罐與一顆立石，研判與 F47B 有關。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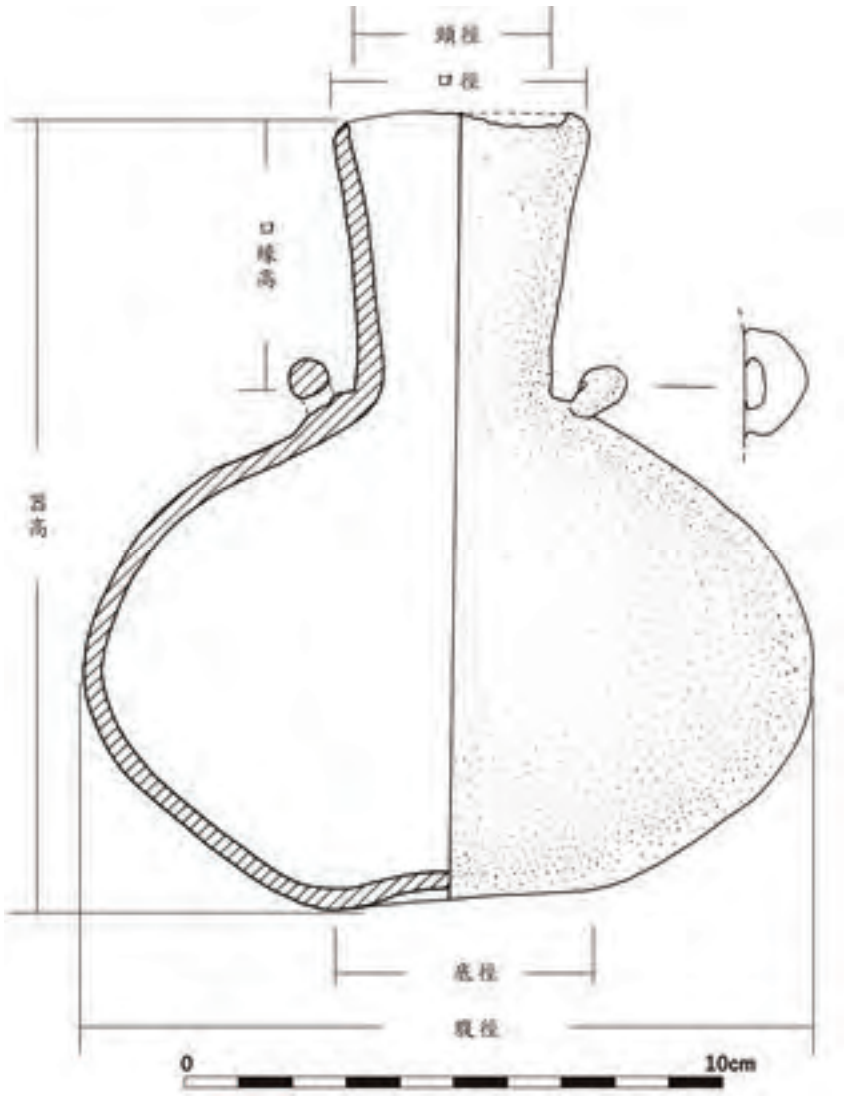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47B-P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微傾於墓葬底緣西南側，器身保存完整。器腹上緣一側風化較為嚴重。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豎頸微向外弧，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呈尖圓唇。					
	器身形制：	豎頸扁腹外鼓，凹弧底。豎頸下緣的頸折處兩側，各帶有一斜立式的小耳。					
	器表紋飾：	器身素面無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底徑	器高
	309.4g	48mm	37mm	50mm	136mm	48mm	148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47B-P8 正面影像 			F47B-P8 側視影像 			
	F47B-P8 俯視口面影像 			F47B-P8 底部正面影像 			

F47B-P8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1633-41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於 F47B 上口生活面，器身上半部露出當時地表的部位風化嚴重。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內壁有捏製痕，器表抹平後施拍印方格紋。
器表顏色：	渾黃褐色（Hue10YR ,dull yellow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圓唇，局部平唇。
器身形制：	侈口鼓腹圜底罐。
器表紋飾：	頸折以下的器表施滿小方格拍印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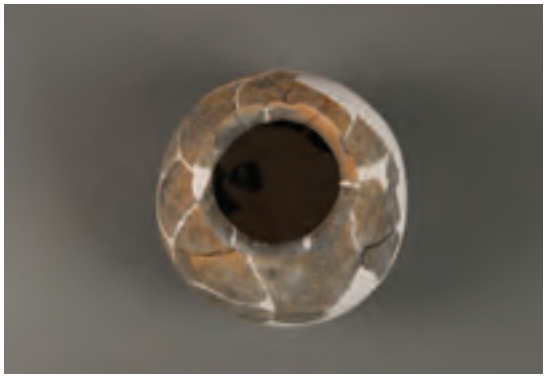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605.7g	107mm	90mm	28mm	189mm	195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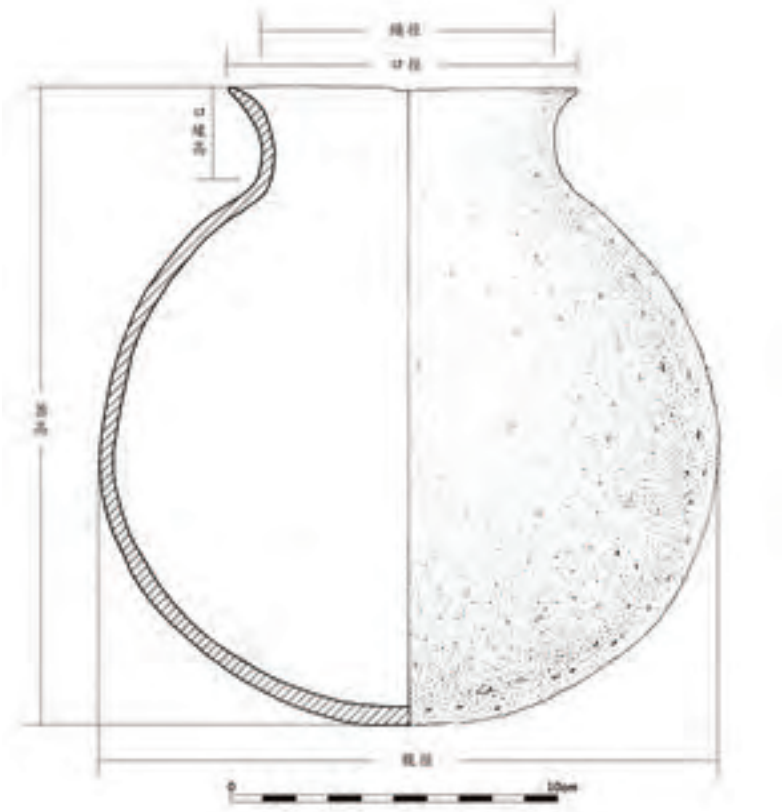
1633-41 正面影像



1633-41 側視影像



1633-41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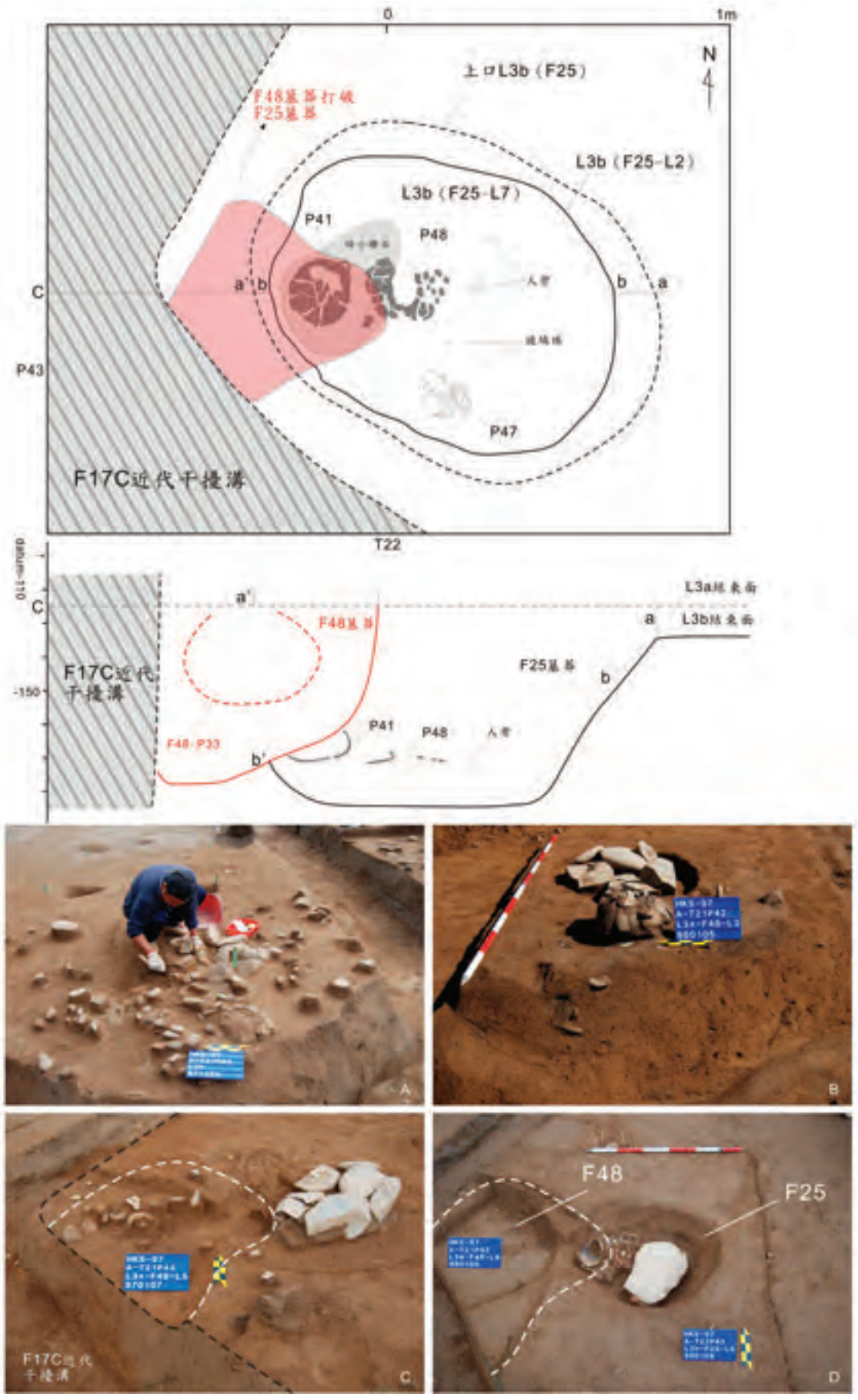
2.玻璃珠 3 顆。



（9）F48

墓葬	墓葬編號		F48
	墓葬空間位置		T21P43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25cm（L3a 結束面）
		墓葬底部	-177cm（F48-L6）
		墓葬上口徑長	遭 F17C 干擾，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遭 F17C 干擾，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遭 F17C 干擾，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寬	遭 F17C 干擾，無法確認。
		墓葬深	約 52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1. F48-P33 陪葬陶容器出土於墓葬上緣。陶罐底緣露出層位為 L3a（F48-L3）。 2. F47A 遭 L1-F17C 近代干擾溝打破干擾。

墓葬出土狀態


0
1m
N
上口L3b（F25）
F48基部打破
F25基部
L3b（F25-L2）
L3b（F25-L7）
P41
P48
P47
P43
C
a'
b
b
a
人骨
玻璃板
F17C近代干擾溝
T22
L3a結束面
L3b結束面
F48基部
F25基部
F48-P33
b'
A
B
C
D
F48
F25
F17C近代干擾溝

圖版 A：L3b 坑面照，可見陪葬陶容器（F48-P33）上半身露出。

圖版 B：L3a（F48-L3）現象照，陪葬陶罐完全露出，發掘當時還無法意識到此為墓葬遺跡。

圖版 C：L3a（F48-L5）現象照，F48 刮破干擾東側 F25 早期的墓穴。

圖版 D：L3a（F48-L6）現象照，打破東側旁早期的 F25 墓穴，且刮破 F25 陪葬陶容器。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48-P33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於墓葬上緣，因受地層重力壓扁，器身口緣缺失，底部無煙炱痕跡。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內壁有捏製痕，器表抹平後施拍印條紋，此外，器表可見大量粗顆粒的變質岩摻和料。
器表顏色：	渾黃褐色（Hue10YR ,dull yellowish brown）。
口部形制：	口緣缺失（從其他出土同質地器形的罐口，研判為侈口平唇）。
器身形制：	器身大，侈口，器身豎長形鼓腹的圜底罐容器。
器表紋飾：	頸折以下的器表施滿直行向的拍印粗條紋，器底部分的拍印條紋則轉為橫向。

重量	口徑殘寬	腹徑	底徑	器身殘高		
1682.1g	166mm	271mm	99mm	253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48-P33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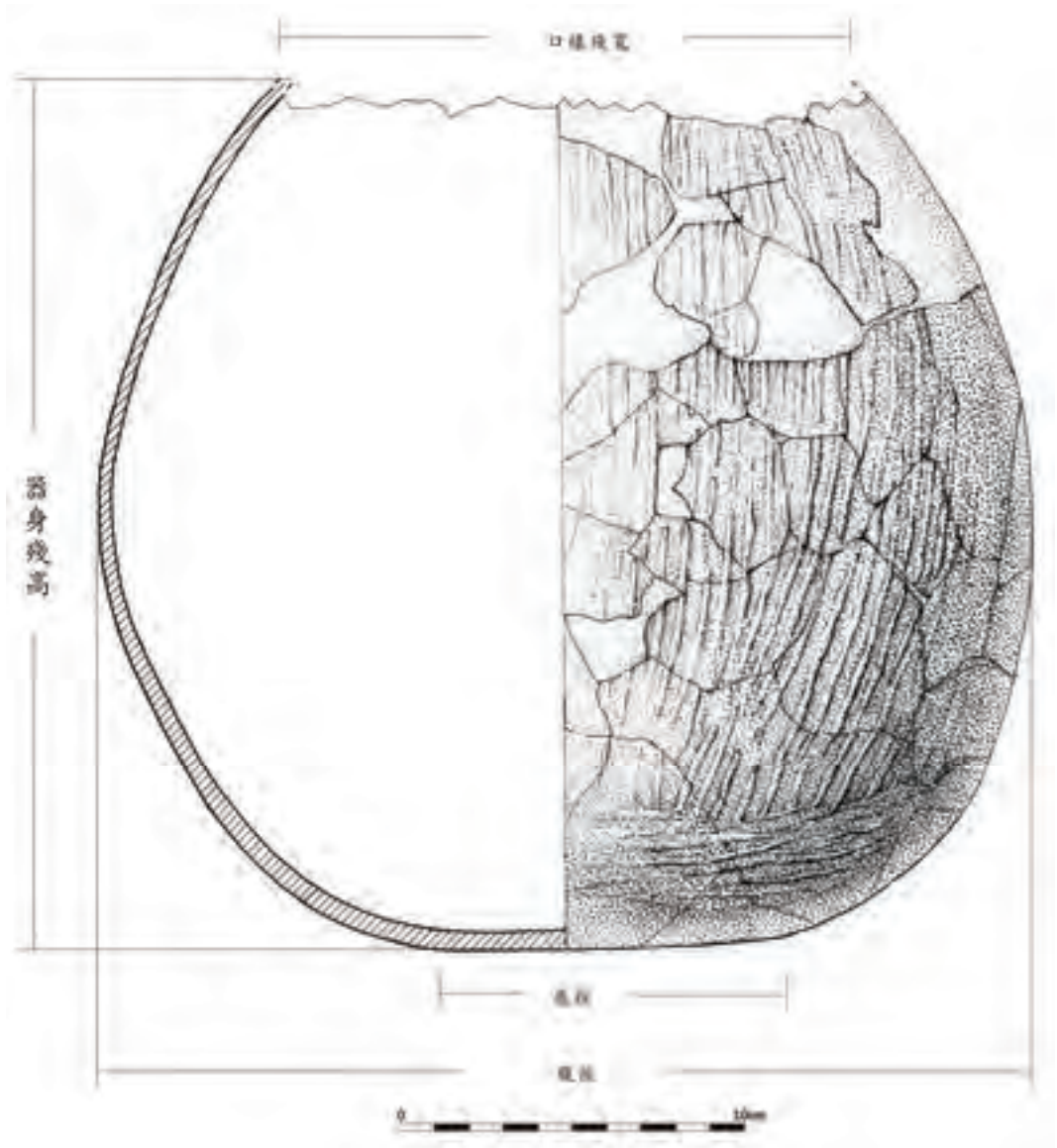
F48-P33 俯視口面影像



F48-P33 側視影像



F48-P33 正面繪圖與剖面



（10）F54

墓葬	墓葬編號		F54
	墓葬空間位置		T20P4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確認（壙穴發現層位為 L4b）
		墓葬底部	-211cm（F54-L6）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70cm
		墓葬底部徑寬	56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1. F54 上口受鄰近 L1-F17A 水泥碉堡、L1-F17C 填覆坑干擾。 2. 發掘至層位 L4b，才發現與確認 F54 壙穴範圍。 3. 依其陪葬品、墓葬形態研判為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54-L2）發掘工作照。

圖版 B：（F54-L5）發掘工作照。

圖版 C：（F54-L5）現象照，出土口部殘失的陪葬小陶瓶（流水編號為 F54-P10）。

圖版 D：（F54-L5）陪葬小陶瓶 F54-P10 出土近照。

圖版 E：（F54-L6）現象照。

圖版 F：（F54-L6）結束現象照。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54-P10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位於葬穴北緣，器身朝北傾倒。口部缺失。器身半側器表剝落風化甚為嚴重。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口緣缺失，從頸折口研判為豎頸式，直侈。
器身形制：	器身較典型的灰黑色陪葬小陶瓶略大。圈足低矮帶穿孔。
器表紋飾：	器表抹平，素面，兩側器腹貼附 3 個一組的乳凸紋。

重量	頸徑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身殘高	
315.9g	34mm	132mm	75mm	8mm	9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54-P10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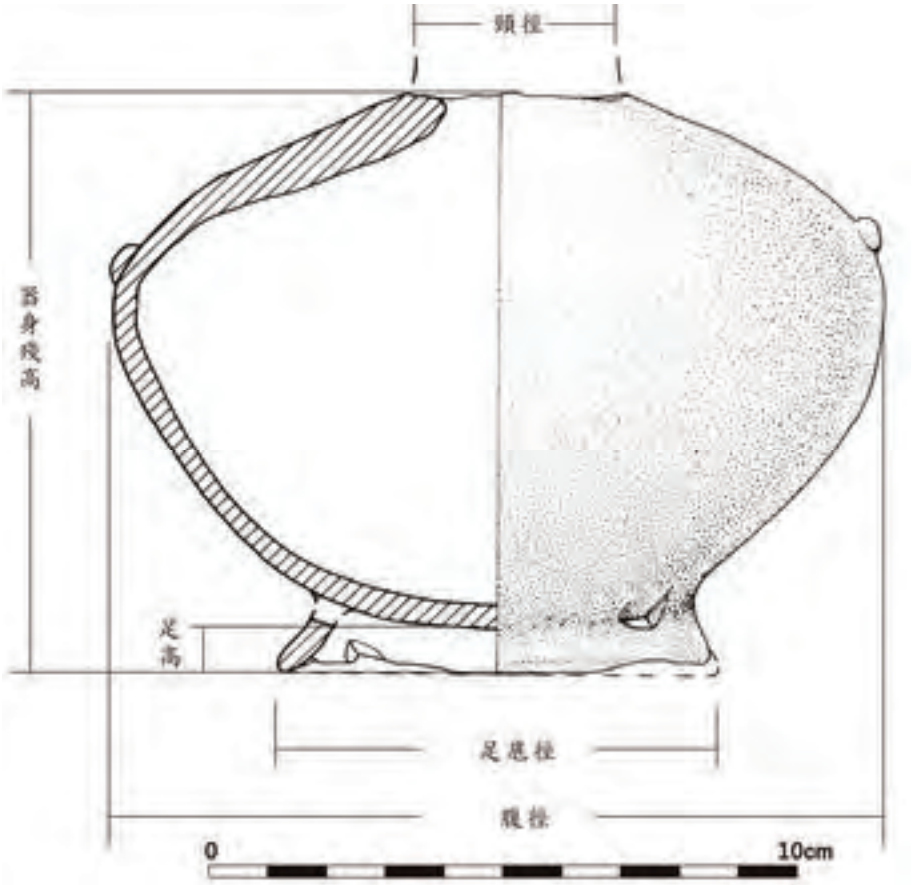
F54-P10 俯視口面影像



F54-P10 側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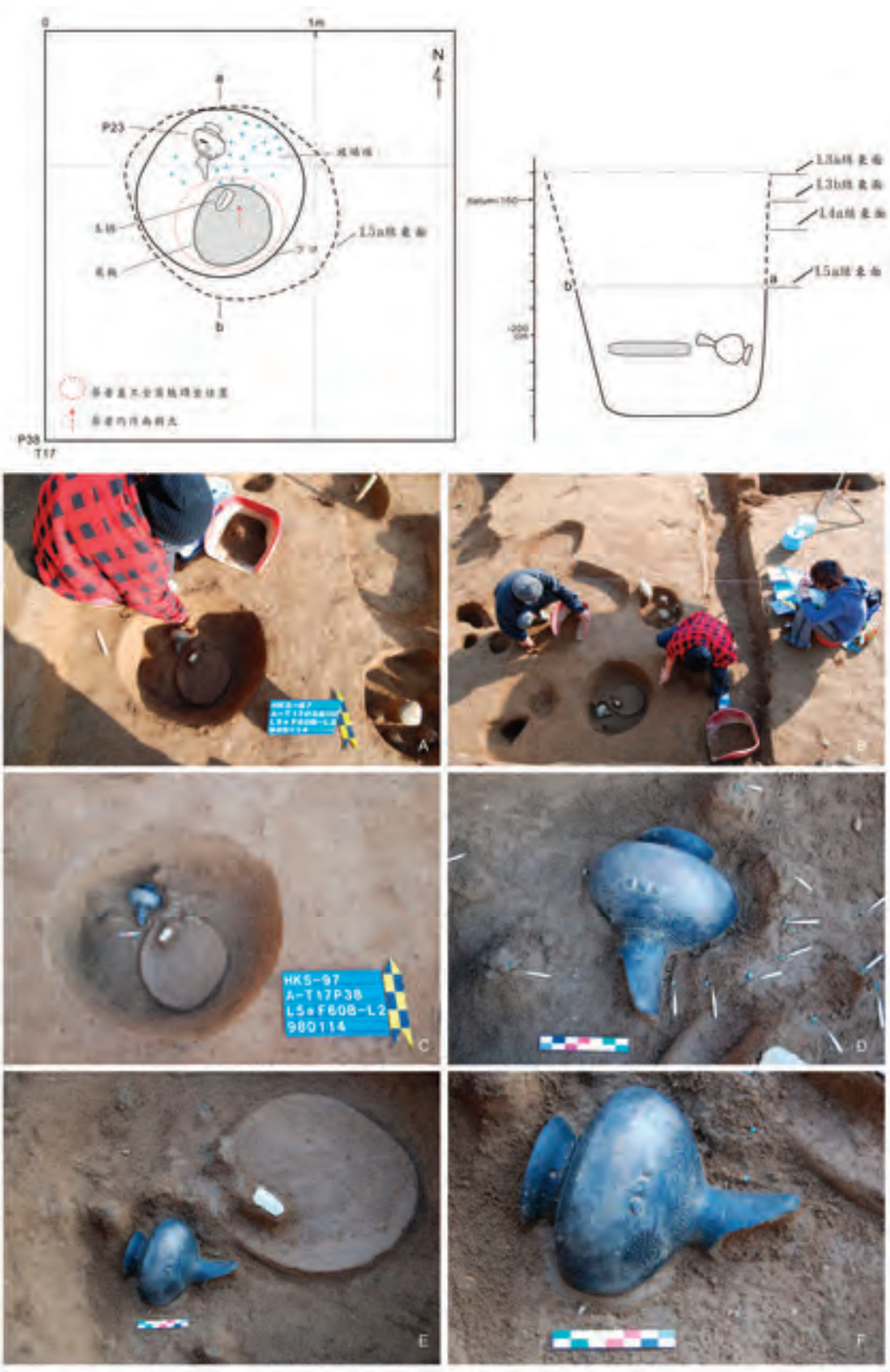
F54-P10 正面繪圖與剖面



（11）F60B

墓葬	墓葬編號		F60B
	墓葬空間位置		T17P38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確認（壙穴發現層位為 L5a）
		墓葬底部	-229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74 cm
		墓葬底部徑寬	70 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玻璃珠與陪葬陶器集中於墓穴底緣北側，底板在南側，研判葬者坐南面北。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圓盤狀砂岩 35*31cm，底緣為 L7 粗礫石層。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灰黑色豎頸折腹小陶瓶。 2. 玻璃珠 69 顆。
	備註說明		1. 發掘至 L5a，始發現墓穴，因此無法確認上口高程，不過依墓葬形態與陪葬品，研判為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 2. 墓穴底緣陪葬陶器、集中出土的玻璃珠、底板位置，成為觀察墓葬形態與埋葬行為的觀察重點。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B：發掘至層位 L5a，因圈狀暗褐土色分明，始設現象 F60B。

圖版 C-F：L5a 向下發掘，（F60B-L2）現象照，陪葬品與底板出土狀態。

圖版 G、H：L5a 向下發掘，（F60B-L4）現象照。

圖版 I：L5a 向下發掘，（F60B-L5）現象結束照，底緣為 L7 粗礫石層。

圖版 J：F60B 結束坑面照，鄰近的墓葬群與柱洞遺跡。

B2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60B-P23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傾倒，口朝南，周遭伴出大量玻璃珠。口部一角缺失，其餘完整。器表因濕潤之故，呈現黝黑拋光狀態。
製作技術：	手捏製，從頸折處觀察，可見瓶口與器身接合。此外，瓶口內可見輪修痕跡。器身可見採軟質工具橫向抹平的痕跡，器表則施滿繁複圈狀刺點紋飾與乳凸紋。
器表顏色：	黑（Hue10YR ,black）、黑褐色（Hue10YR , brownish black）。
口部形制：	豎頸，直向上，近口沿端微外侈，尖圓唇。
器身形制：	器身外鼓，帶折腹。矮圈足。
器表紋飾：	1. 唇部內側飾有一圈斜刻劃紋，劃紋底下再加飾一圈刺點紋。 2. 器身於折腹上部兩側，貼附對稱 3 個一組的乳凸紋，以及圈狀的繁複刺點紋飾。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350.5g	57mm	38mm	47mm	132mm	78mm	15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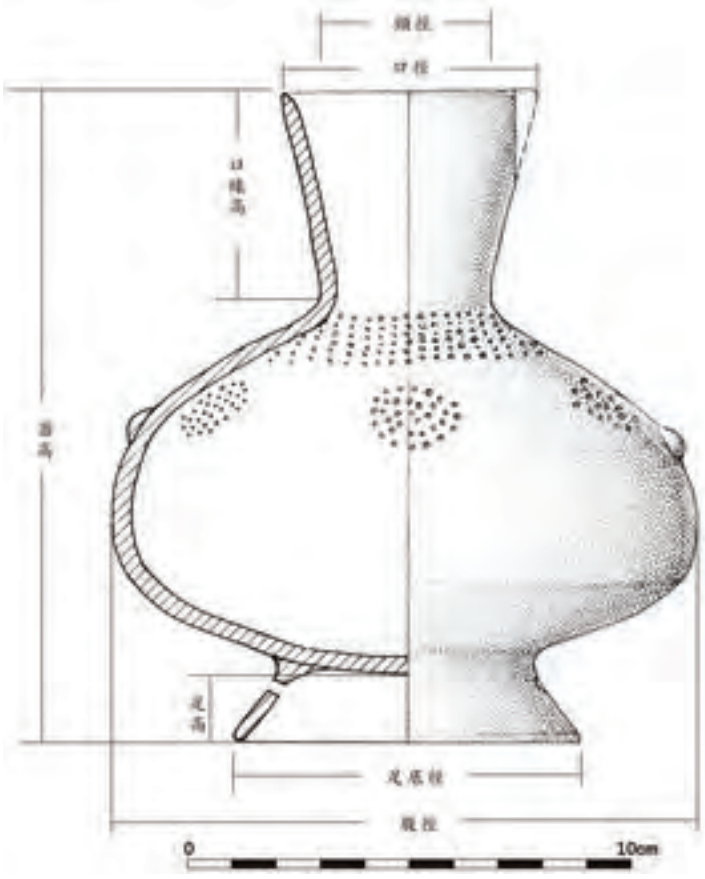
F60B-P23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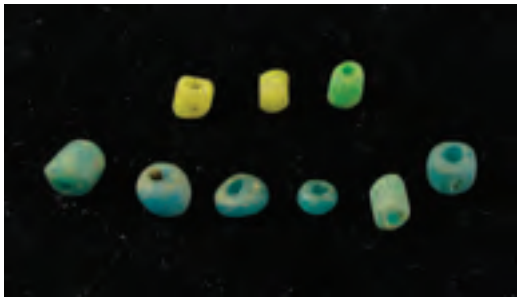
F60B-P23 俯視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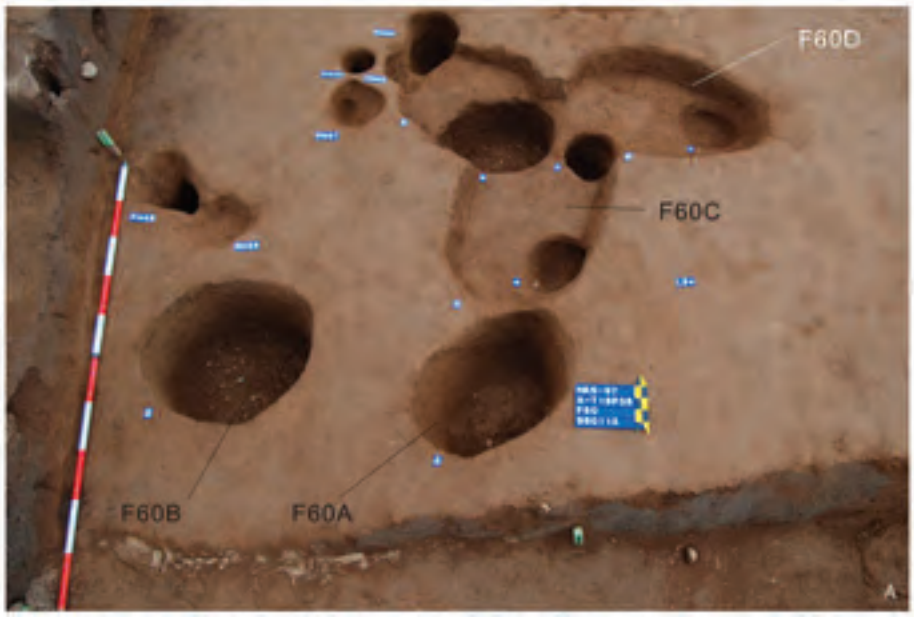
F60B-P23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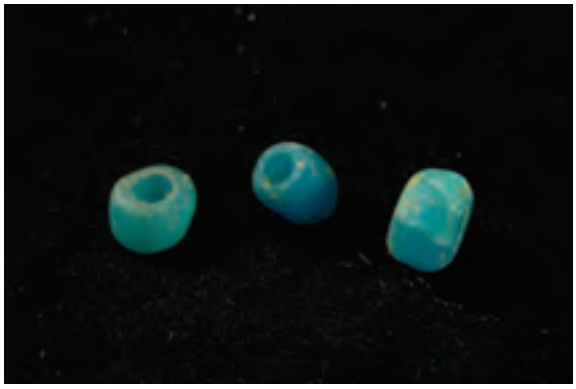


2. 玻璃珠 69 顆。



（12）F6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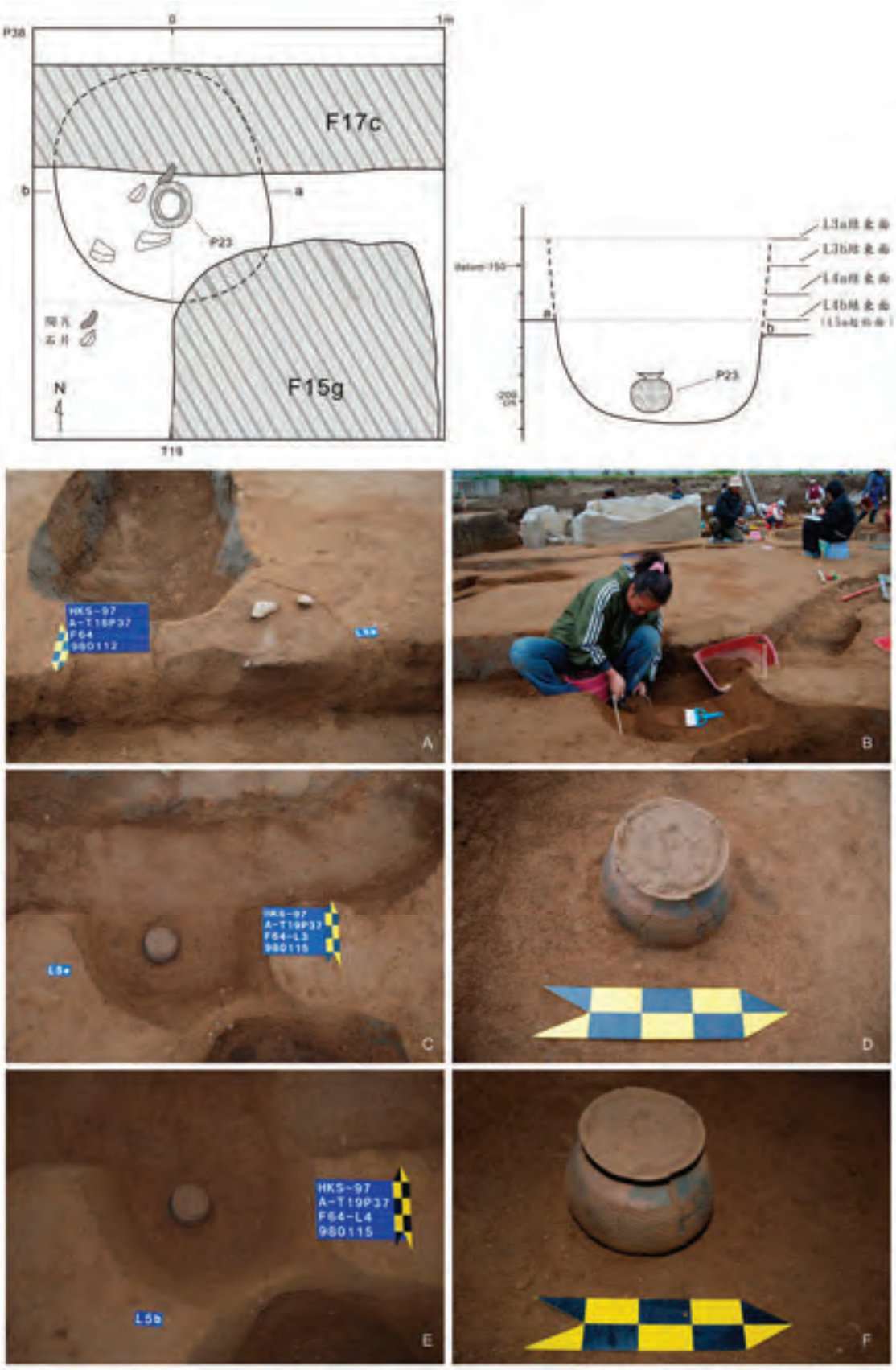
墓葬	墓葬編號		F60D
	墓葬空間位置		T18P38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217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0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66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60D 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與柱洞群。		

陪葬品	1.玻璃珠 5 顆。
	

（13）F64

墓葬	墓葬編號		F64
	墓葬空間位置		T19P37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確認（壙穴發現層位為 L5a）
		墓葬底部	-208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90cm
		墓葬底部徑寬	74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1. 陪葬陶容器（流水編號為 F64-P5）出土於墓葬底緣。 2. F64 遭 L1-F15g、F17C 打破干擾。 3. 從 F64 的墓葬形態與陪葬品，研判為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發掘至層位 L5a，因圈狀暗褐土色分明，始設現象 F64。

圖版 B：L5a 向下發掘，（F64-L2）發掘工作照。

圖版 C：L5a 向下發掘，（F64-L3）現象照。

圖版 D：L5a 向下發掘，（F64-L3）現象陪葬陶器出土近照。

圖版 E：L5a 向下發掘，（F64-L4）現象結束照。

圖版 F：L5a 向下發掘，（F64-L4）現象陪葬陶器出土近照。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64_P5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於墓葬底緣，器身保存非常完整，器腹與圜底部位有少許煙炱痕跡。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內壁有捏製痕，器表抹平後施拍印方格紋。口緣與器身上下黏接，造成頸折下緣的器身微向外再下折。
器表顏色：	渾黃褐色（Hue10YR ,dull yellow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圓唇，局部平唇。
器身形制：	侈口鼓腹圜底罐。
器表紋飾：	頸折以下的器表施滿拍印方格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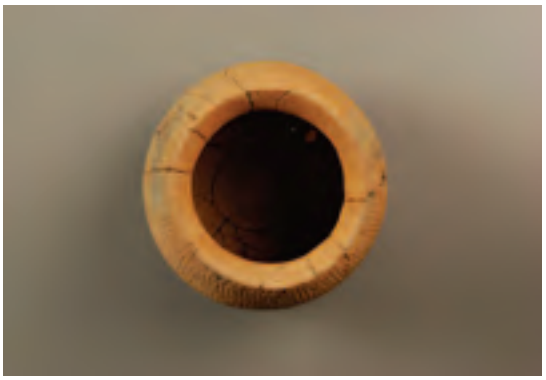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368.1g	109mm	92mm	21mm	145mm	131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64_P5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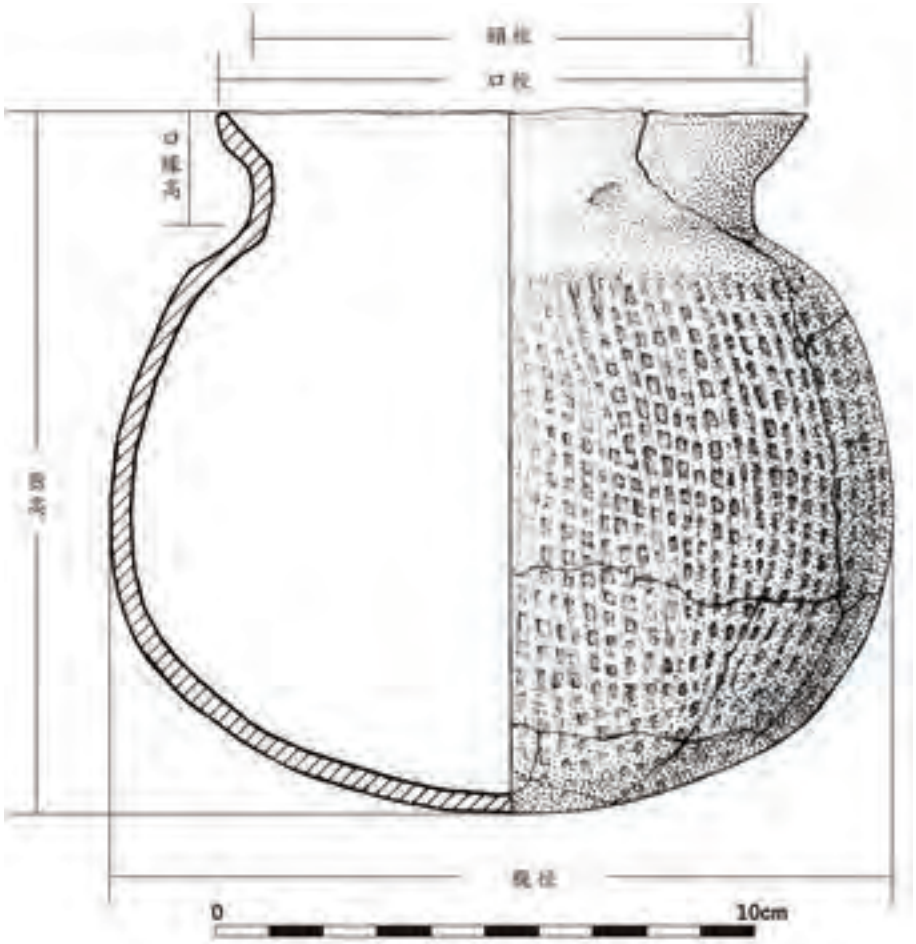


F64_P5 俯視口面影像



F64_P5 側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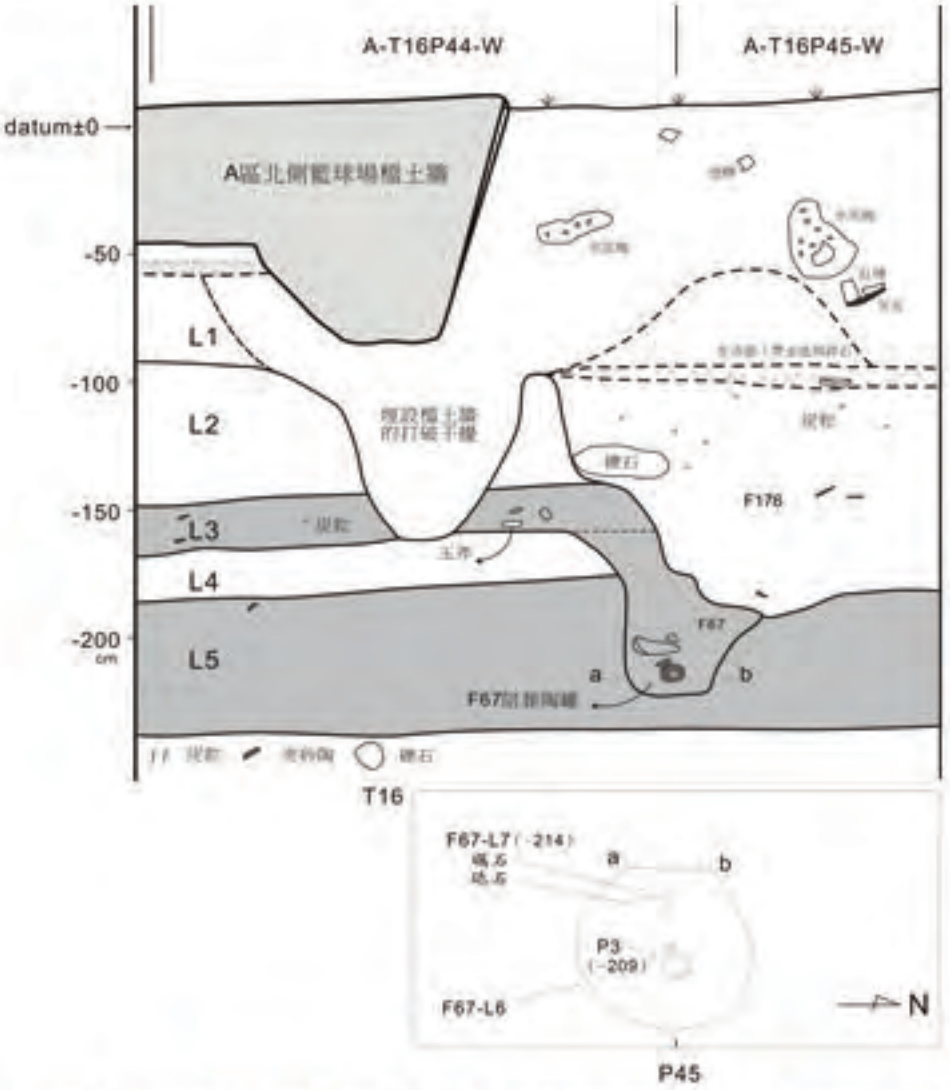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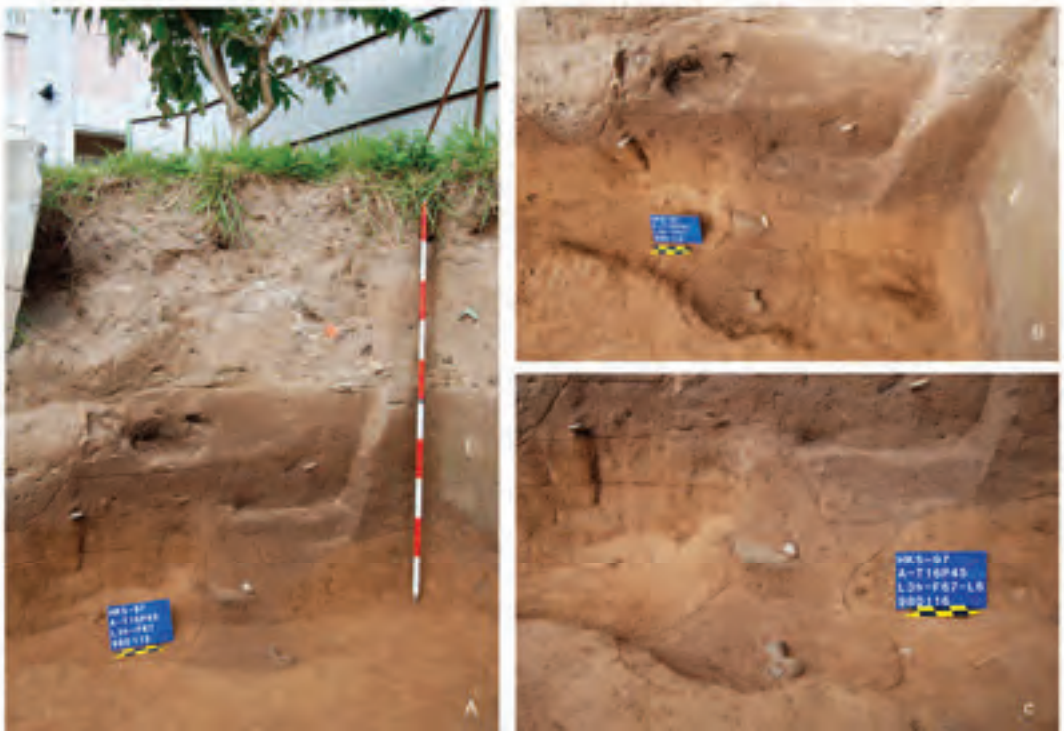
	F64_P5 正面繪圖與剖面 

（14）F67

墓葬	墓葬編號		F67
	墓葬空間位置		T16P44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約-168 cm
		墓葬底部	-228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70 cm
		墓葬底部徑寬	60 cm
		墓葬深	約 60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黑褐色小口圈足瓶。 2. 攜帶型礪石 1 件、攜帶型砥石 1 件。
	備註說明		1. 發掘 L5a 時，從探坑 T16P44 西界牆，可見 L3b 向下打破至 L7 的 F67 豎穴式墓葬。 2. F67 上口受到 L1 向下打破干擾。 3. F67 陪葬品均土於墓葬底緣。

墓葬出土狀態


A-T16P44-W
A-T16P45-W
datum±0
-50
-100
-150
-200
cm
L1
L2
L3
L4
L5
A區北側籃球場檔土牆
現設檔土牆的打破干擾
F178
F67
a
b
F67-L7(-214)
F67-L6
P3
(-209)
N
T16
P45



<table>
<tr><td></td><td>


圖版 A：T16P44、T16P45 西界牆照，可見 F67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
圖版 B：L5b 時，F67 墓葬底緣陪葬品出土狀態。
圖版 C：L3b（F67-L6）現象照。
圖版 D：L3b（F67-L6）現象照，墓葬底緣的層位為 L5b。
圖版 E：L3b（F67-L7）現象照。
圖版 F：L3b（F67-L7）出土陪葬小陶瓶近照。
圖版 G：L3b（F67-L7）出土的攜帶型砥礪石器。
</td></tr>
<tr><td>陪葬品</td><td>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table>
<tr><td colspan="2">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67_P3</td></tr>
<tr><td colspan="2">遺物描述</td></tr>
<tr><td>保存狀態：</td><td>出土時，傾倒，口朝西偏南，器身除腹部破裂外，保存相當完整。器腹、頸折處的器表風化相當嚴重。</td></tr>
<tr><td>製作技術：</td><td>手捏製，從頸折處觀察，可見瓶口與器身接合。器表抹平後施滿繁複圈狀刺點紋飾與乳凸紋。</td></tr>
<tr><td>器表顏色：</td><td>黑褐色（Hue10YR , 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10YR , dark brown）。</td></tr>
<tr><td>口部形制：</td><td>豎頸，直向上，近口沿端微外侈，圓唇。</td></tr>
<tr><td>器身形制：</td><td>折腹帶矮圈足。</td></tr>
<tr><td>器表紋飾：</td><td>1. 唇部上飾有一圈斜刻劃紋，唇沿內側劃紋底下再加飾一圈刺點紋。
2. 器身於折腹上部兩側，貼附對稱 3 個一組的乳凸紋，以及施滿圈狀繁複刺點紋飾。</td></tr>
</table>
</td></tr>
</table>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297.6g	62mm	39mm	46mm	117mm	75mm	14mm	140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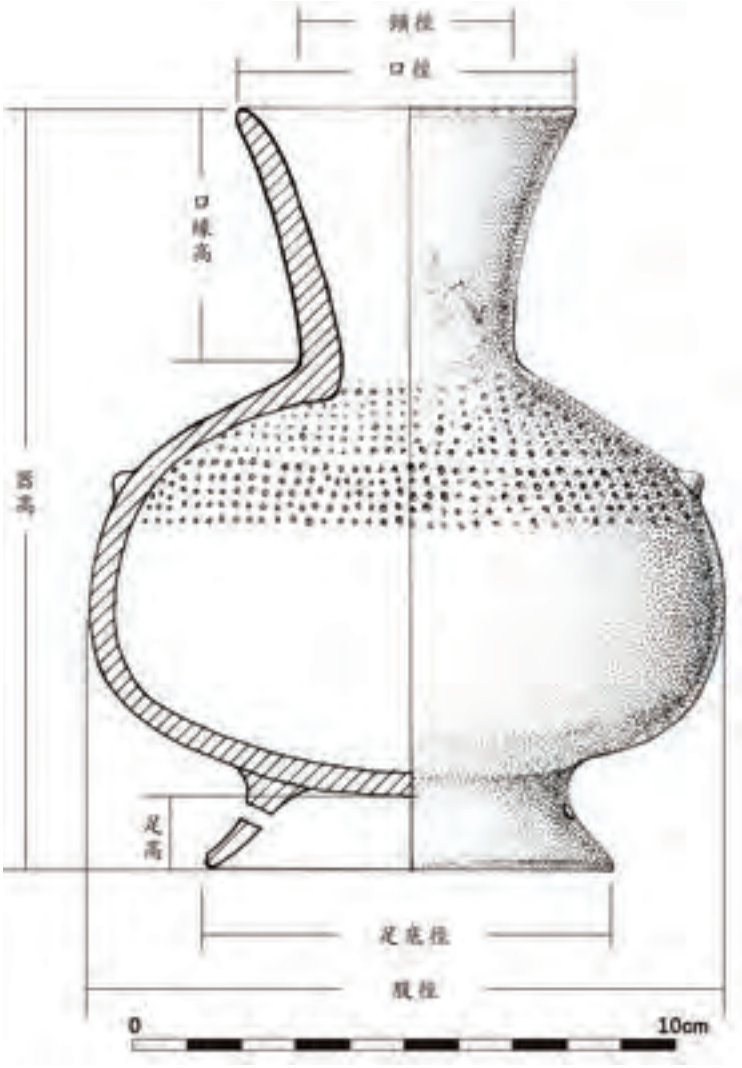
F67_P3 正面影像



F67_P3 俯視口面影像



F67_P3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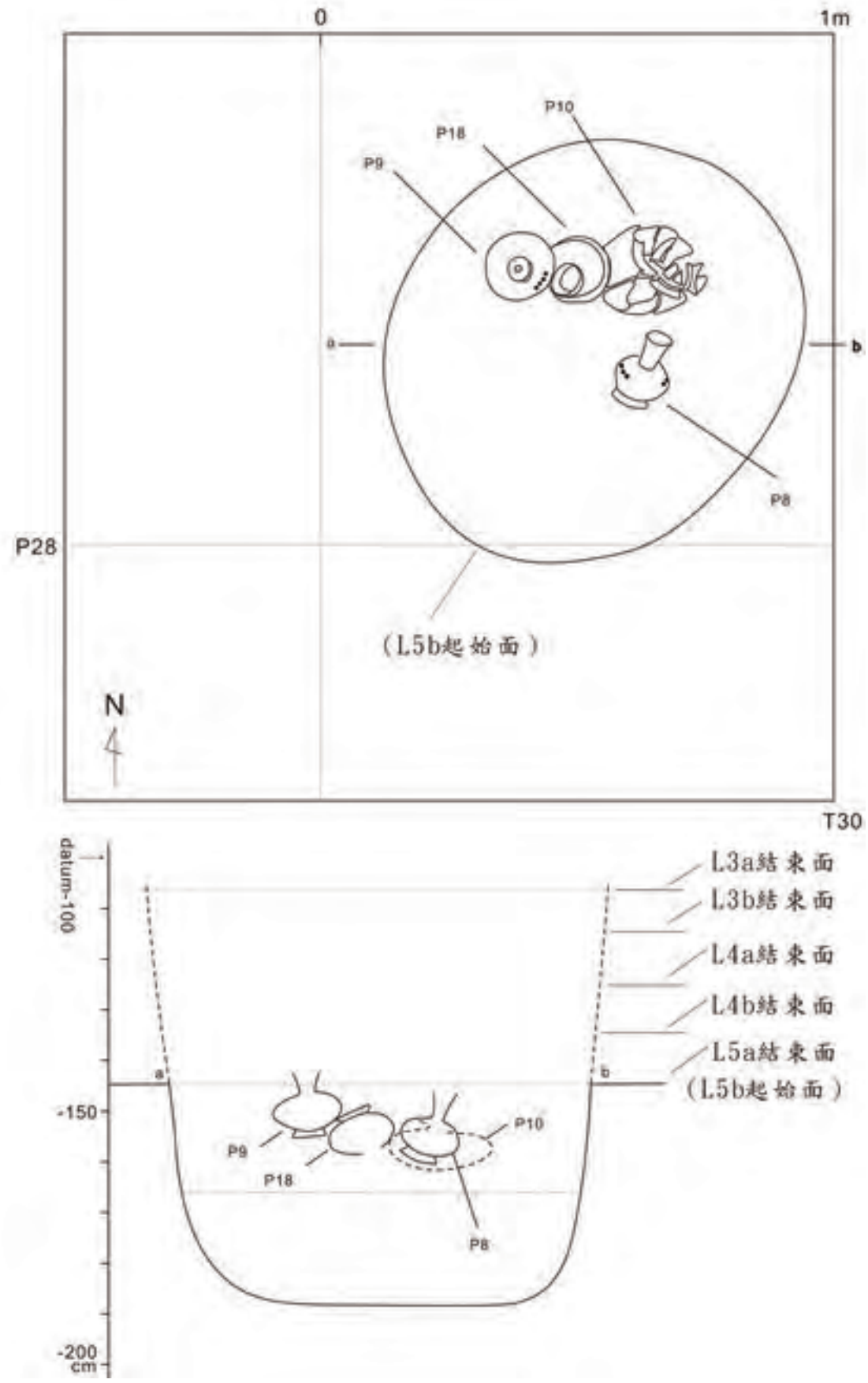


	2.攜帯型礪石 1 件	
	F67_S3 正面 	F67_S3 反面 
	3.攜帯型砥石 1 件。	
	F67_S4 正面 	F67_S4 反面 

（15）F69

墓葬	墓葬編號		F69
	墓葬空間位置		T29P28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墓穴範圍土色、土質與周遭無法分辨。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	-188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約 9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75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不過陪葬陶器集中在墓穴的北側。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4 件
	備註說明		1. 發掘至層位 L5b 開始露出陪葬陶容器。 2. F69 陪葬品均出土於墓葬底緣。

墓葬出土狀態


0
1m
P10
P18
P9
a
b
P8
P28
(L5b起始面)
N
T30
datum-100
L3a結束面
L3b結束面
L4a結束面
L4b結束面
L5a結束面
(L5b起始面)
-150
P9
P18
P10
P8
-200
cm

陪葬品



圖版 A：發掘至層位 L5b，出現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陪葬品。

圖版 B-F：豎穴式墓葬 F69 的陪葬品出土狀態。

1. 陪葬陶容器 3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69-P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傾倒，口朝北，器身保存相當完整，僅口緣外側器表風化嚴重。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可見軟質工具劃抹痕跡，器表抹平後於器腹上緣施滿繁複圈狀刺點紋飾與乳凸紋。
器表顏色：	黑褐色（Hue10YR , 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10YR , dark brown）。
口部形制：	豎頸，直向上，近口沿端微外侈，圓唇。
器身形制：	折腹帶矮圈足。
器表紋飾：	1. 唇部上飾有一圈斜刻劃紋。

	2. 器身於折腹上部兩側，貼附對稱 3 個一組的乳凸紋，頸折下緣施滿圈狀繁複刺點紋飾。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412.0g	58mm	38mm	41mm	103mm	68mm	11mm	116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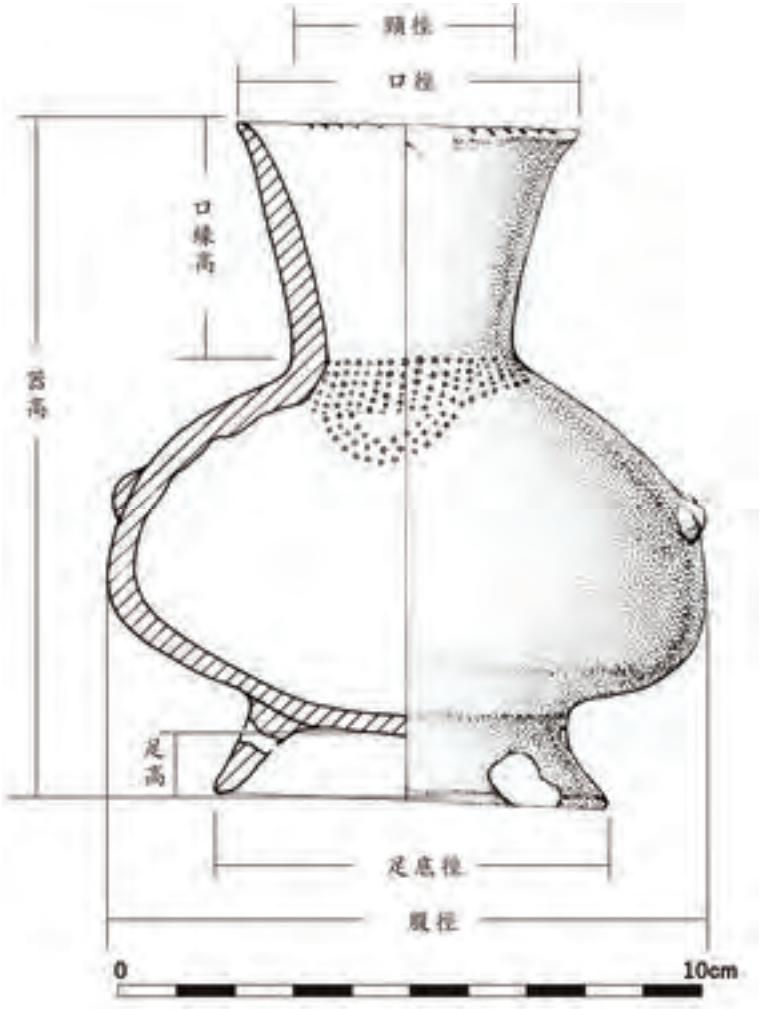
F69-P8 正面影像



F69-P8 俯視口面影像



F69-P8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69-P9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器身保存完整，器腹上緣略風化。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仍可見軟質工具劃抹痕跡，此外器表均抹平。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豎頸，微外侈，近口沿端再微外翻，圓唇。
器身形制：	扁腹外鼓，帶穿孔矮圈足。器身較一般典型黑褐色小陶瓶略大。
器表紋飾：	器腹兩側上緣貼附對稱 3 個一組的乳凸紋，此外，與頸折間器表施滿環狀的捺點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482g	73mm	44mm	51mm	137mm	66mm	14mm	15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69-P9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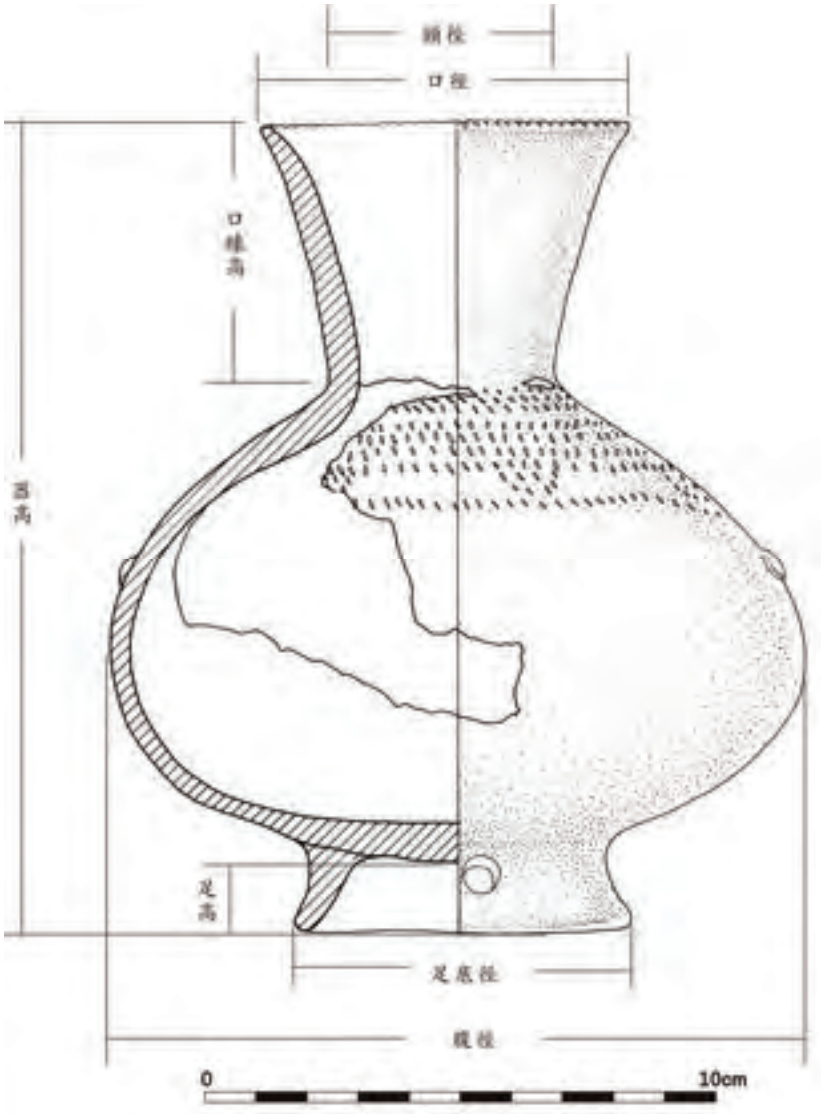
F69-P9 俯視口面影像



F69-P9 側視影像



F69-P9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69-P10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口朝上，器身遭地層重力壓破。器身保存相當完整，圜底部分帶明顯煙炱痕跡。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施拍印橫向條紋後再略抹平。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鼓腹圜底。
器表紋飾：	器腹與圜底部位仍殘留抹平前的拍印橫向條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328.7g	110mm	98mm	16mm	156mm	11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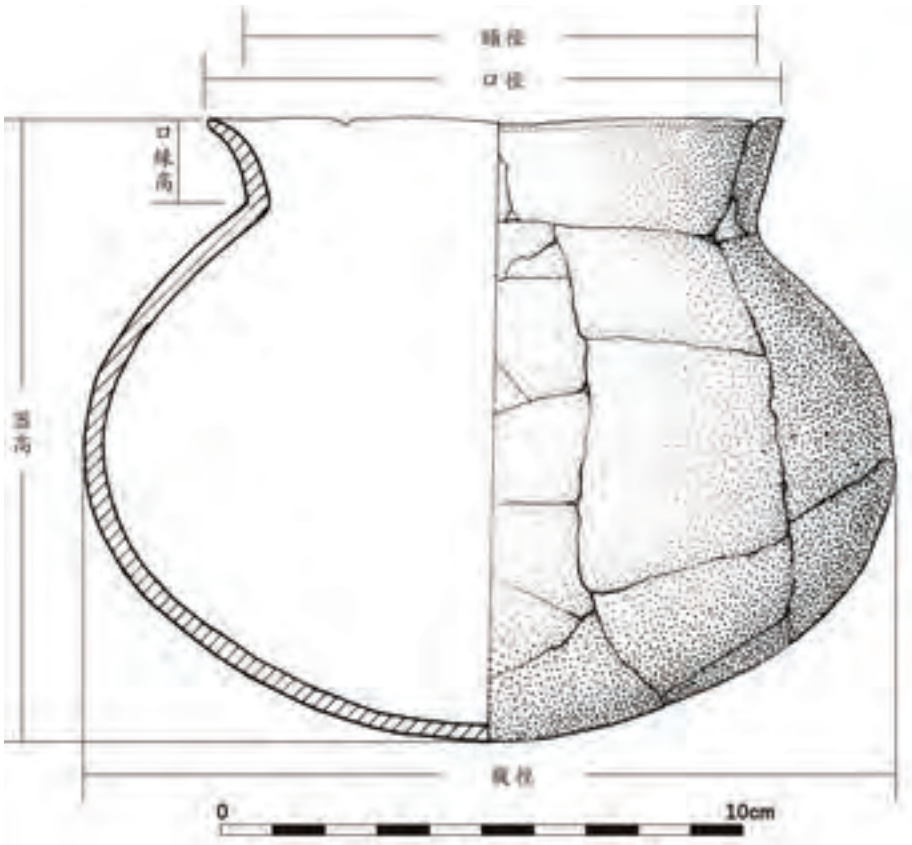
F69-P10 正面影像



F69-P10 俯視口面影像



F69-P10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69-P1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倒置，圈足朝上。口部殘失，從頸折破裂處痕跡，疑刻意將瓶口打掉。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後施滿繁複圈狀刺點紋飾與乳凸紋。
器表顏色：	褐灰色（Hue10YR , brownish gray）、渾黃褐色（Hue10YR ,dull yellowish brown）。
口部形制：	瓶口殘失，研判為豎頸式瓶口。
器身形制：	扁腹外鼓，帶穿孔矮圈足。

	器表紋飾：	1. 器身於折腹上兩側，貼附對稱 4 個一組的乳凸紋。 2. 頸折下緣器表施滿圈狀刺點紋飾。						
	重量	頸徑	足底徑	腹徑	足高	器身殘高		
	238.8g	42mm	85mm	142mm	13mm	117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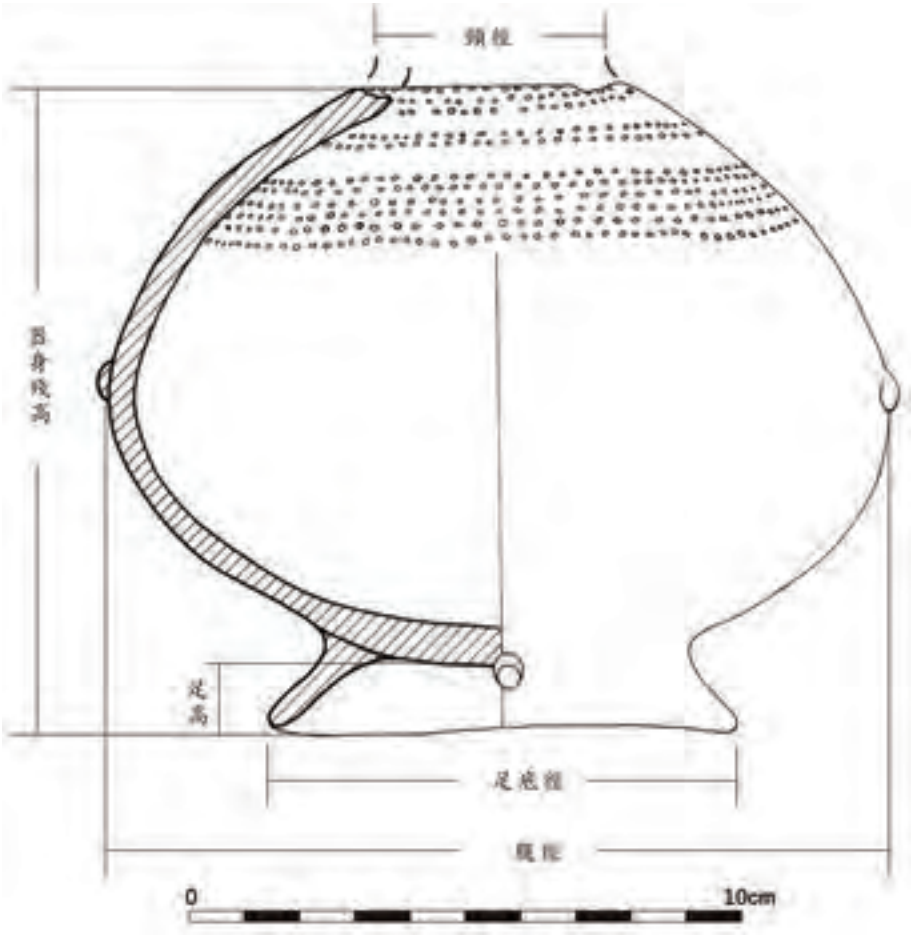
F69-P18 正面影像



F69-P18 俯視口面影像



F69-P18 正面繪圖與剖面



（16）F71

墓葬	墓葬編號		F71
	墓葬空間位置		T29P32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壙穴範圍土色、土質與周遭無法分辨。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	約-163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約 6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65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L5b（F71-L1）墓穴底緣出現堆石形態的底板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1. L4a 出土完整黑褐色豎頸折腹小陶瓶。由於地點在 A 區東側，壙穴土色土質範圍無法觀察，發掘當時還無法意識到為豎穴式墓葬及其陪葬品。 2. L5b（F71-L1）時，同地點開始出現堆石形態的底板。研判為豎穴式墓葬，另設現象號 F71。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C：T29P32-L4a 出土的陪葬小陶瓶，發掘初期還無法意識其為豎穴式墓葬的陪葬品。

圖版 D：發掘層位 L5b 於小陶瓶的下方約 20cm，開始出現堆石形態的底板。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2932_P2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平躺，陶器口朝西北，東側旁立有 1 件小板岩片 。器身保存相當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用軟質工具劃抹後再抹平。
器表顏色：	褐黑色（Hue10YR , 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10YR , dark brown）。
口部形制：	豎頸，直向上，近口沿端微外侈，尖圓唇。
器身形制：	豎頸、折腹、帶矮圈足。
器表紋飾：	1. 唇部上飾有一圈斜刻劃紋。 2. 器身於折腹上端兩側，貼附對稱 3 個一組的乳凸紋。 3. 頸折下緣器表施 3 圈的小圈印紋飾。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375.5g	57mm	28mm	60mm	136mm	82mm	13mm	157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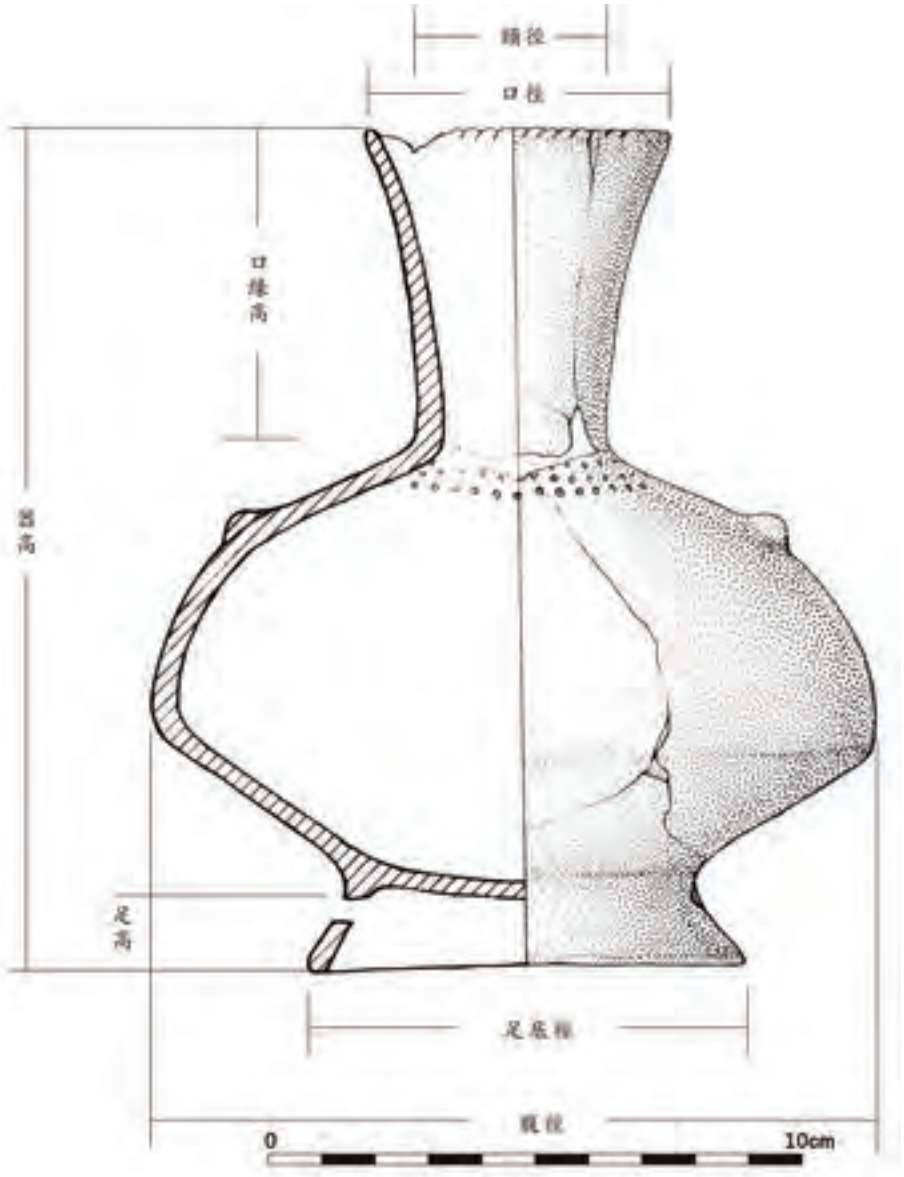
2932_P28 正面影像



2932_P28 俯視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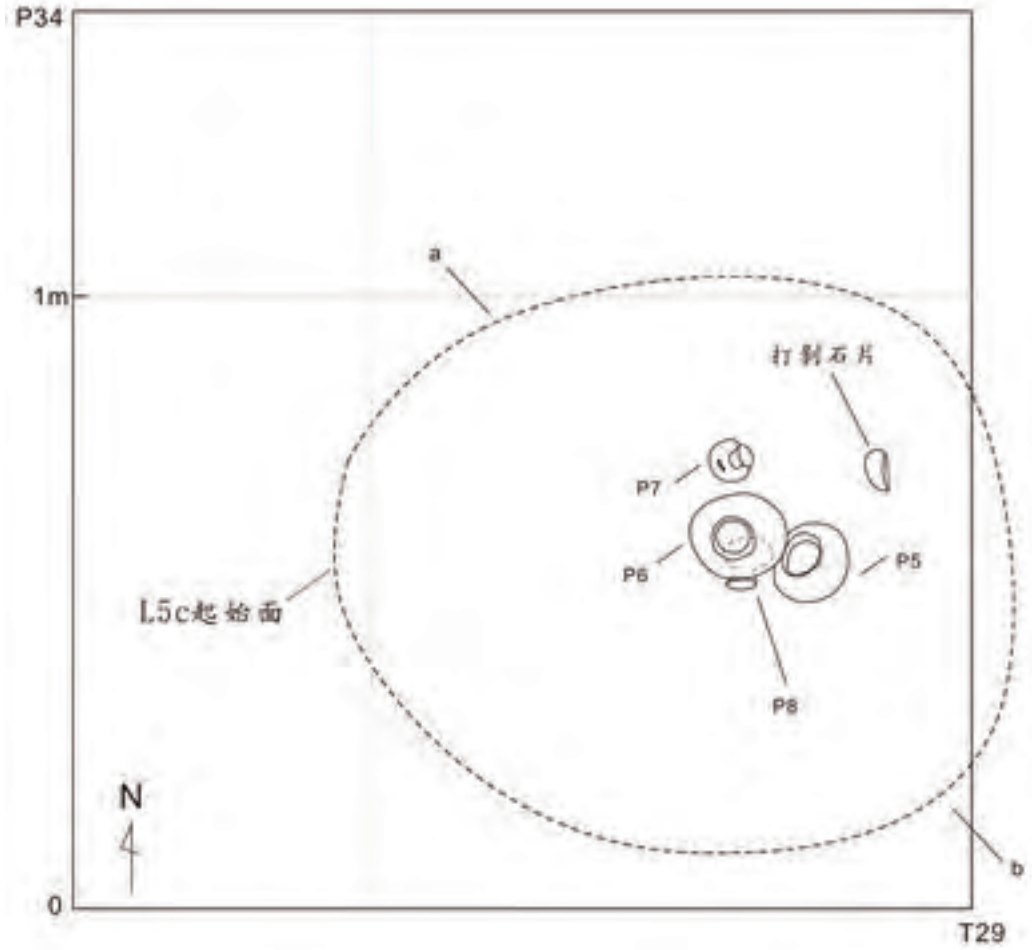
2932_P28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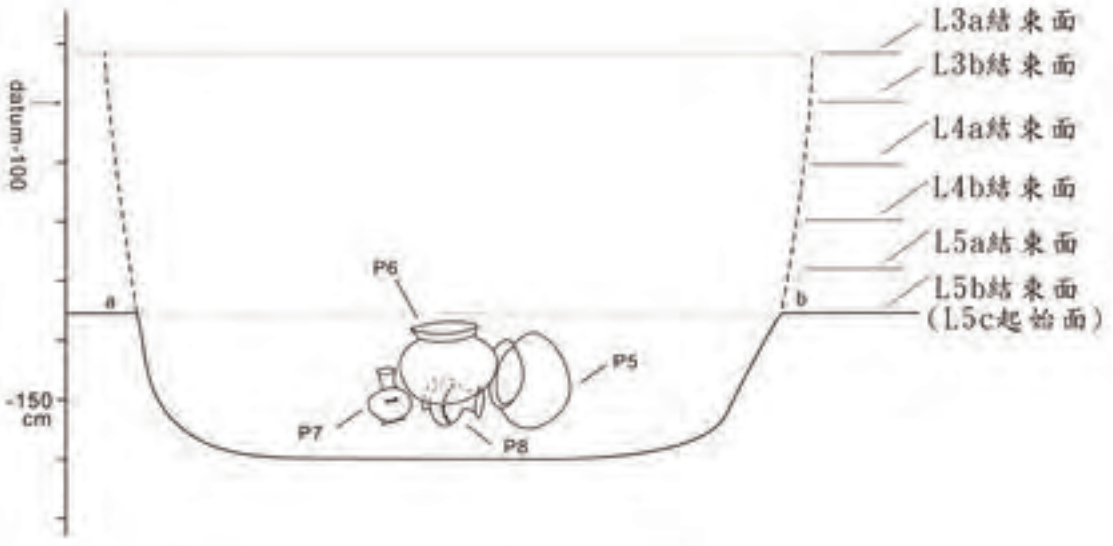


（17）F72

墓葬	墓葬編號		F72
	墓葬空間位置		T28P33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墓穴範圍土色、土質與周遭無法分辨。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	-160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13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96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陪葬陶容器 4 件
	備註說明		1. 由於墓穴範圍於 L3 時無法辨識出，至 L5b 結束面開始出現陪葬陶器，始設現象號為 F72 墓葬。 2. F72 陪葬品均出土於墓葬底緣。

墓葬出土狀態


P34
1m
0
a
b
打製石片
P7
P6
P5
P8
L5c起始面
N
T29


datum-100
-150 cm
a
b
P6
P5
P7
P8
L3a結束面
L3b結束面
L4a結束面
L4b結束面
L5a結束面
L5b結束面
(L5c起始面)



圖版 A：發掘至層位 L5b 結束面，出現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陪葬品（設現象為 F72）。

圖版 B-D：坑面層位 L5c，F72 向下發掘二層後，陪葬品出土狀態。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4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2-P5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直立口朝上，口部承接 P5 陶罐。器身保存相當完整，不過圜底器表風化嚴重，不見煙炱痕跡。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器身飾有拍印橫向條紋。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器身較一般同形制與質地的罐容器小，為侈口鼓腹圜底的罐容器。
器表紋飾：	頸折下器身施滿橫向或曲折拍印條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255.5g	105mm	92mm	14mm	136mm	104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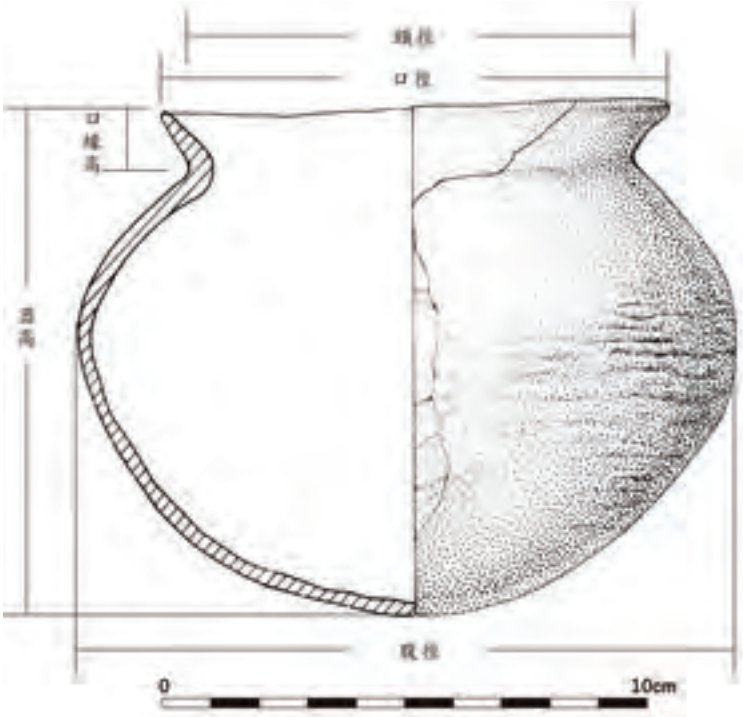
F72-P5 正面影像



F72-P5 俯視口面影像



F72-P5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2-P6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直立口朝上。器身除口部略殘缺外，保存相當完整，圜底部位煙炱痕跡明顯，器表也呈現表風化剝落狀態。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形制與 F72-P5 一樣，不過器身較大，底部稍尖，均為侈口鼓腹圜底的罐容器。
器表紋飾：	頸折下器身施滿橫向或曲折拍印條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543g	121mm	101mm	18mm	175mm	140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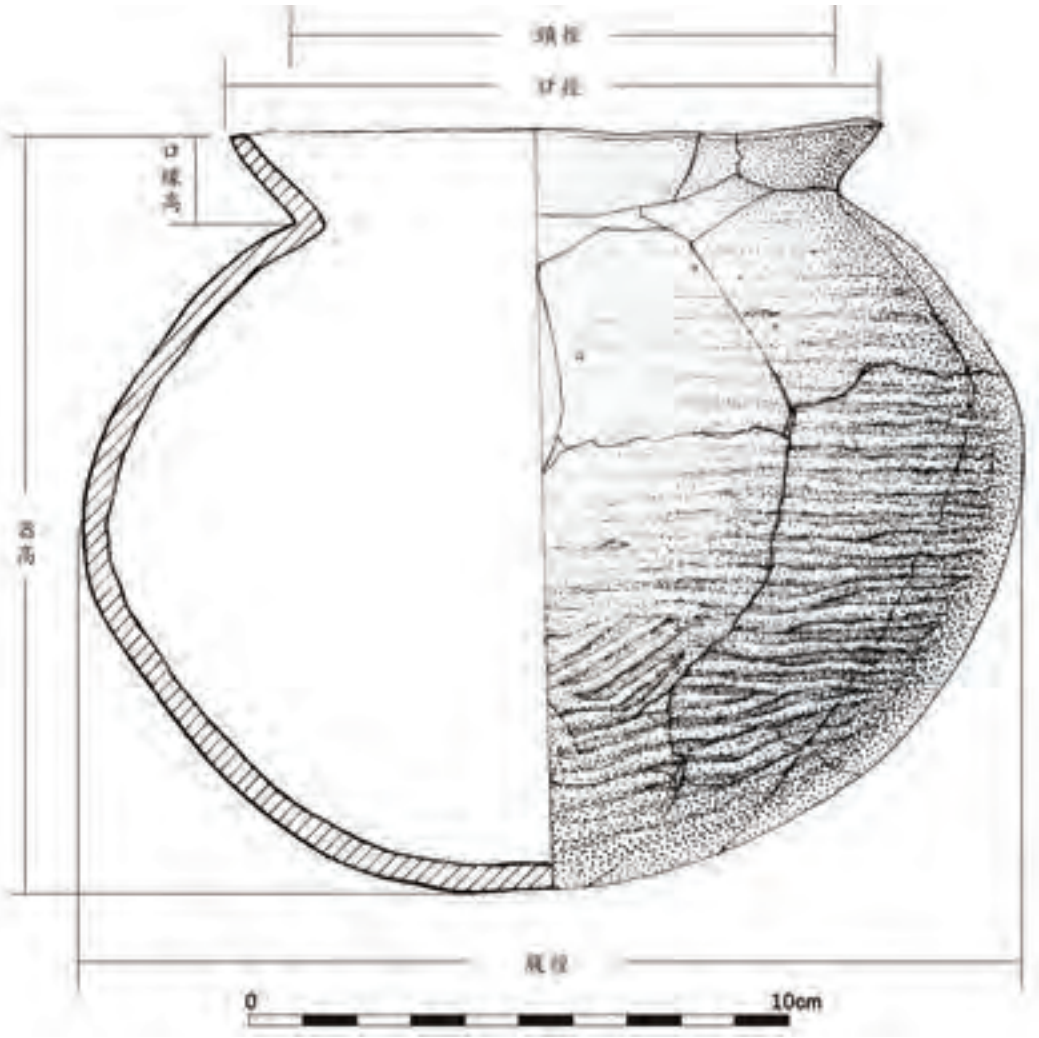
F72-P6 正面影像



F72-P6 側視影像



F72-P6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2-P7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口朝上，略向東傾。器身除圈足殘失外，均保持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以軟質工具劃抹後再抹平。
器表顏色：	褐黑色（Hue7.5YR , 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7.5YR , dark brown）。
口部形制：	瓶口較短，且斜外直侈，圓唇。
器身形制：	鼓腹帶矮圈足的小陶瓶。
器表紋飾：	器腹兩側貼附 3 個一組的乳凸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身殘高		
246.4g	64mm	43mm	33mm	107mm	112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72-P7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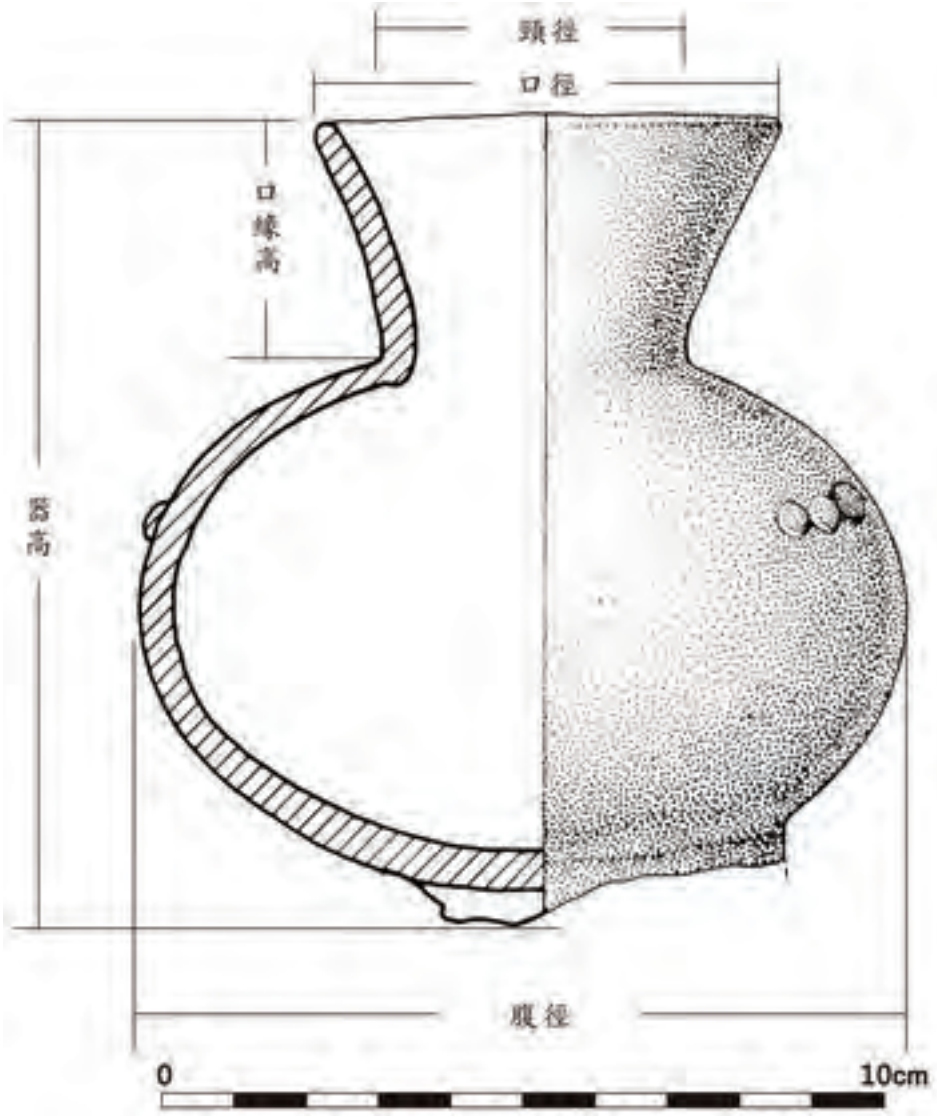
F72-P7 俯視口面影像



F72-P7 側視影像



F72-P7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2-P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疊壓在 F72-P6 之下。器身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用軟質工具劃抹後再抹平或拋光處理。
器表顏色：	黑色（Hue10YR , black）。
口部形制：	豎頸，直向上，近口沿端再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豎頸、鼓腹、帶矮圈足。
器表紋飾：	1. 唇部上飾有一圈斜刻劃紋。 2. 器身腹部貼附一圈乳凸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242.3g	62mm	40mm	33mm	100mm	66mm	5mm	11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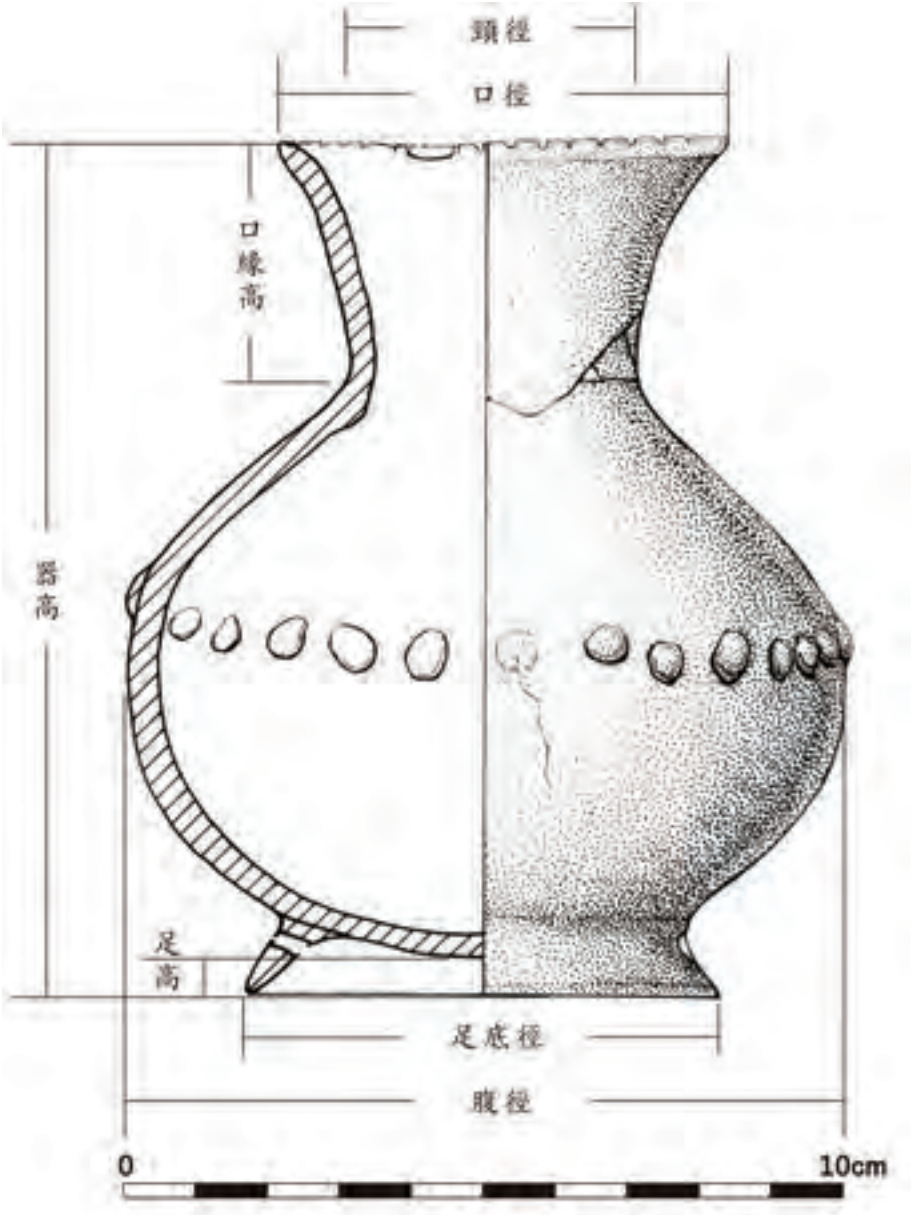
F72-P8 正面影像



F72-P8 俯視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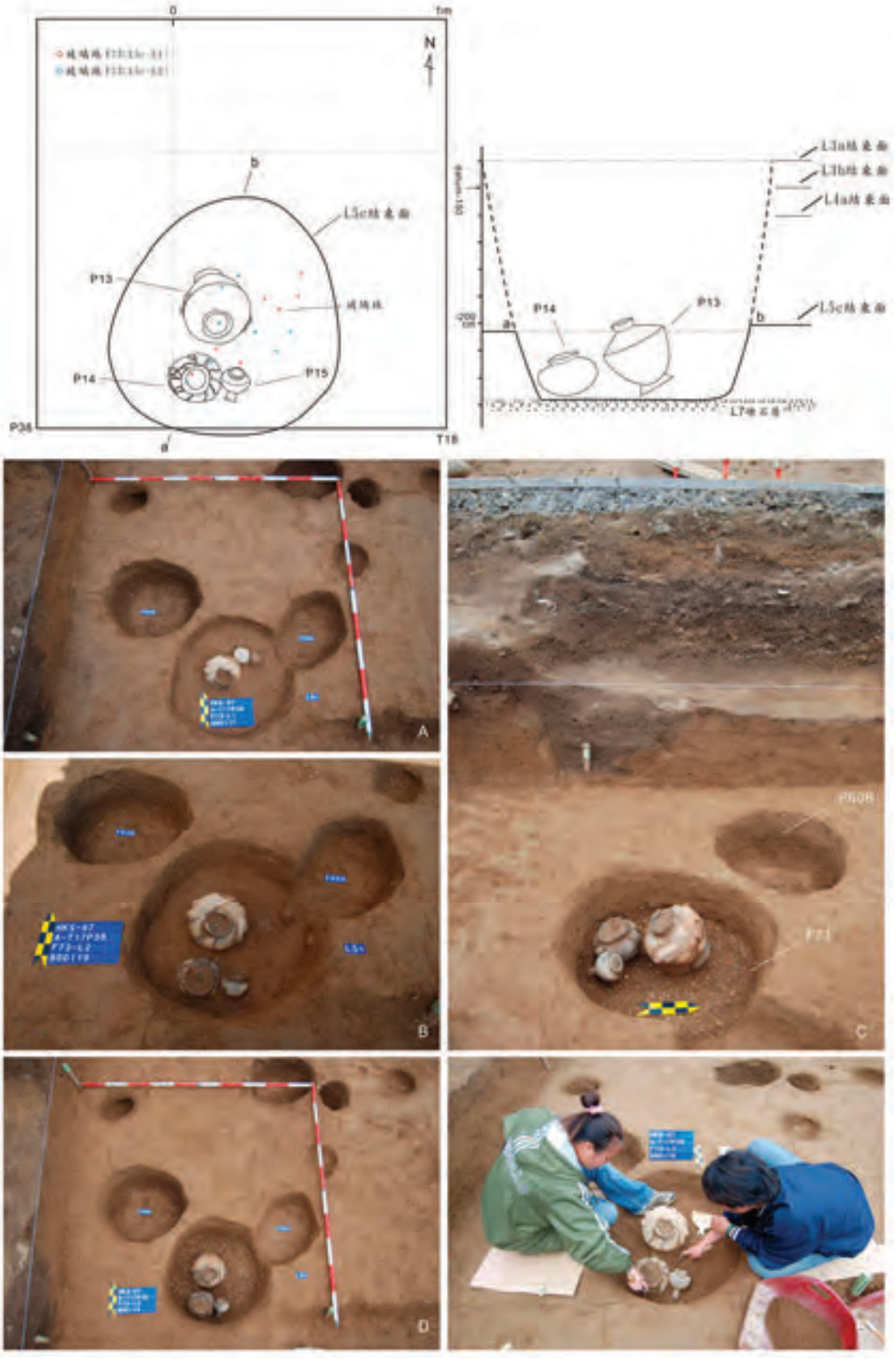
F72-P8 正面繪圖與剖面



（18）F73

墓葬	墓葬編號		F73
	墓葬空間位置		T17P38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發掘至 L5c 時，始發現壙穴與陪葬陶器）
		墓葬底部	-227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約 87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84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4 件 2. 玻璃珠 45 顆
	備註說明		1. L5c 結束面開始出現陪葬陶器，設現象號為 F73。 2. 出土完整 3 件陪葬陶器。 3. F73 陪葬品均出土於墓葬底緣。

墓葬出土狀態


0
1m
N
b
L3c結束面
P13
玻璃珠
P14
P15
P38
T18
a
L3a結束面
L3b結束面
L4a結束面
P14
P13
L3c結束面
A
B
C
D

<table>
<tr><td></td><td>


圖版 A：發掘至層位 L5c 結束面，出現 L3 向下打破的豎穴式墓葬陪葬品（設現象為 F73）。
圖版 B：坑面層位 L5c，（F73-L2）現象照。
圖版 C-K：坑面層位 L5c，（F73-L3）現象與陪葬陶器出土照。</td></tr>
<tr><td>陪葬品</td><td>1. 陪葬陶容器 3 件</td></tr>
<tr><td></td><td>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3-P13</td></tr>
<tr><td></td><td>遺物描述</td></tr>
<tr><td></td><td>保存狀態：　出土時，口朝上，器身向南傾。保存相當完整。</td></tr>
<tr><td></td><td>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身拍印橫向條紋後再抹平。</td></tr>
<tr><td></td><td>器表顏色：　明褐色（Hue7.5YR , bright brown）。</td></tr>
<tr><td></td><td>口部形制：　微外翻，圓唇。</td></tr>
<tr><td></td><td>器身形制：　器身形制相當特別，除侈口微外翻外，器身帶折肩，肩部貼附對稱的 M 形飾耳。罐底帶圈足。</td></tr>
</table>

器表紋飾：	器表雖施有拍印橫條紋，不過抹平後不明顯。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1184.3g	107mm	94mm	23mm	243mm	152mm	11mm	258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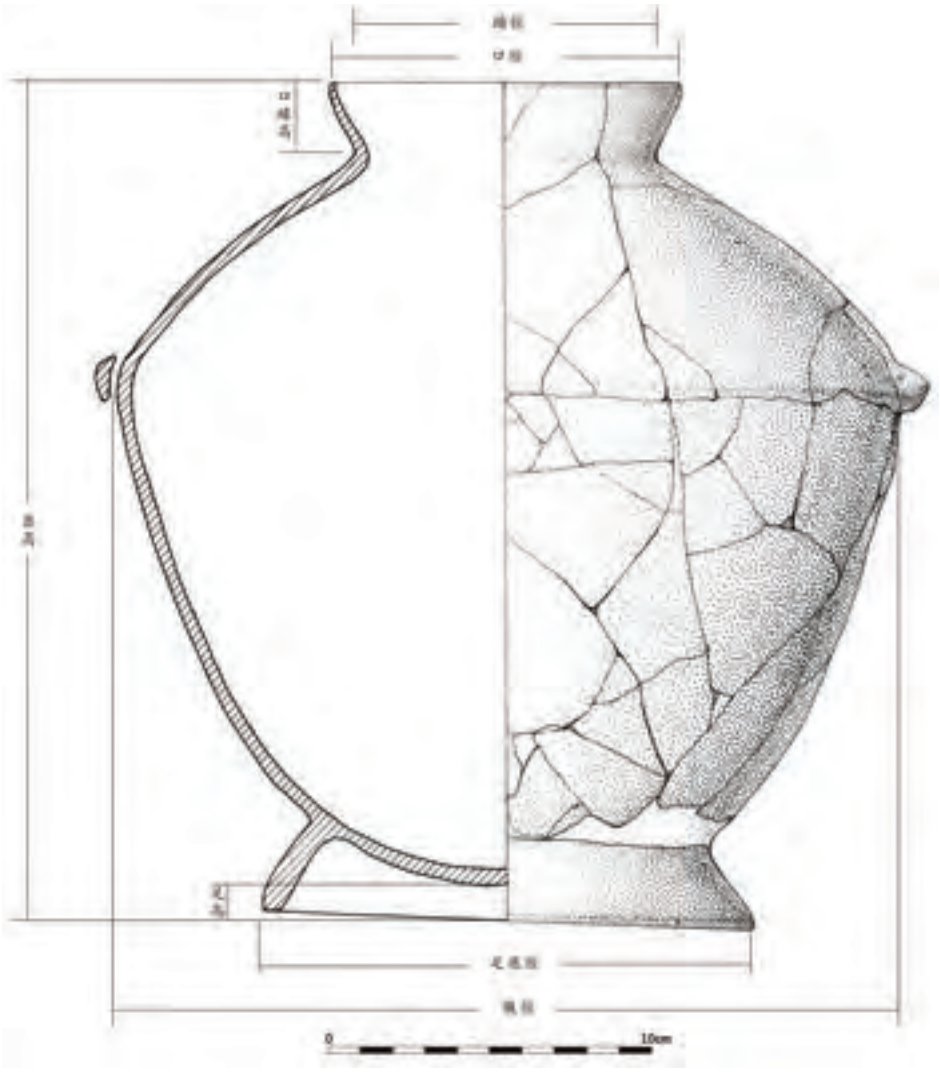
F73-P13 正面影像



F73-P13 俯視口面影像



F73-P13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3-P14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口朝上，微向南傾。器身保存相當完整，器身均見煙炱痕跡，器腹表面略風化剝落。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暗褐色（Hue10YR , dark brown）。
口部形制：	外侈，尖圓唇。
器身形制：	侈口、鼓腹、圜底的罐容器
器表紋飾：	器表抹平，不見橫向拍印條紋飾。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575.7g	120mm	106mm	16mm	185mm	146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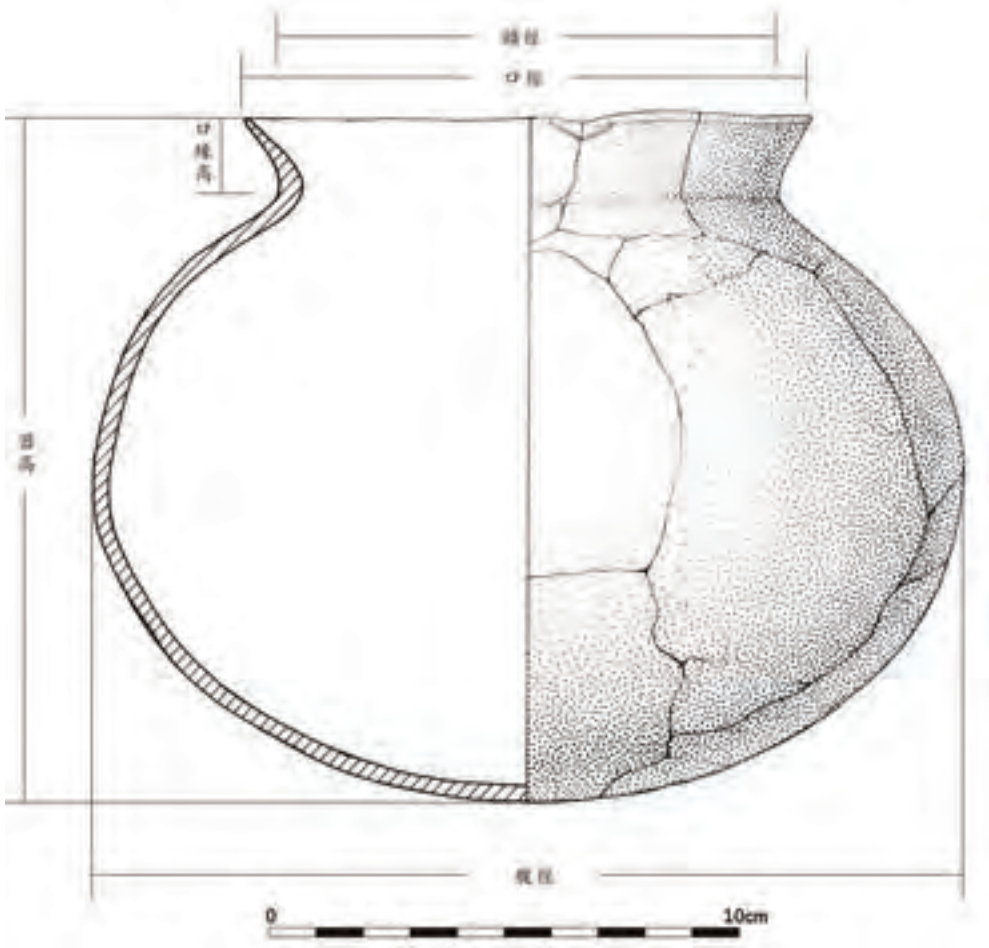
F73-P14 側視影像



F73-P14 俯視口面影像



F72-P6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3-P15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向南傾倒，口朝下。器身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以軟質工具劃抹後再抹平。
器表顏色：	褐黑色（Hue7.5YR , 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7.5YR , dark brown）。
口部形制：	豎頸，近口沿端再微外侈，尖圓唇。
器身形制：	豎頸折腹帶矮圈足的小陶瓶，折腹特別明顯。
器表紋飾：	頸折下緣兩側貼附對稱 2 個一組的乳凸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330.7g	48mm	36mm	51mm	117mm	70mm	10mm	141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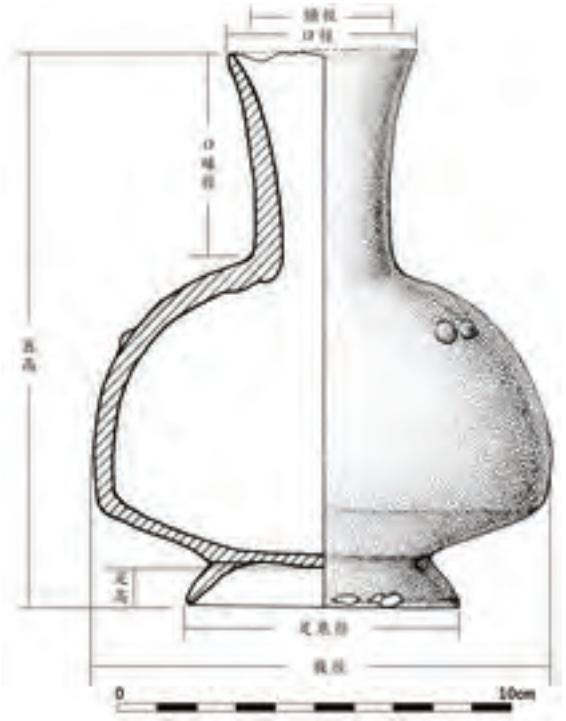
F73-P15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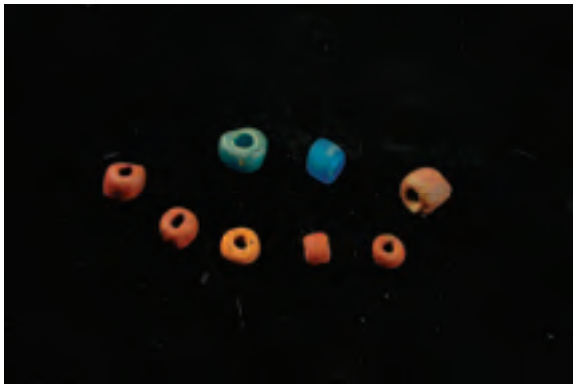
F73-P15 俯視口面影像



F73-P15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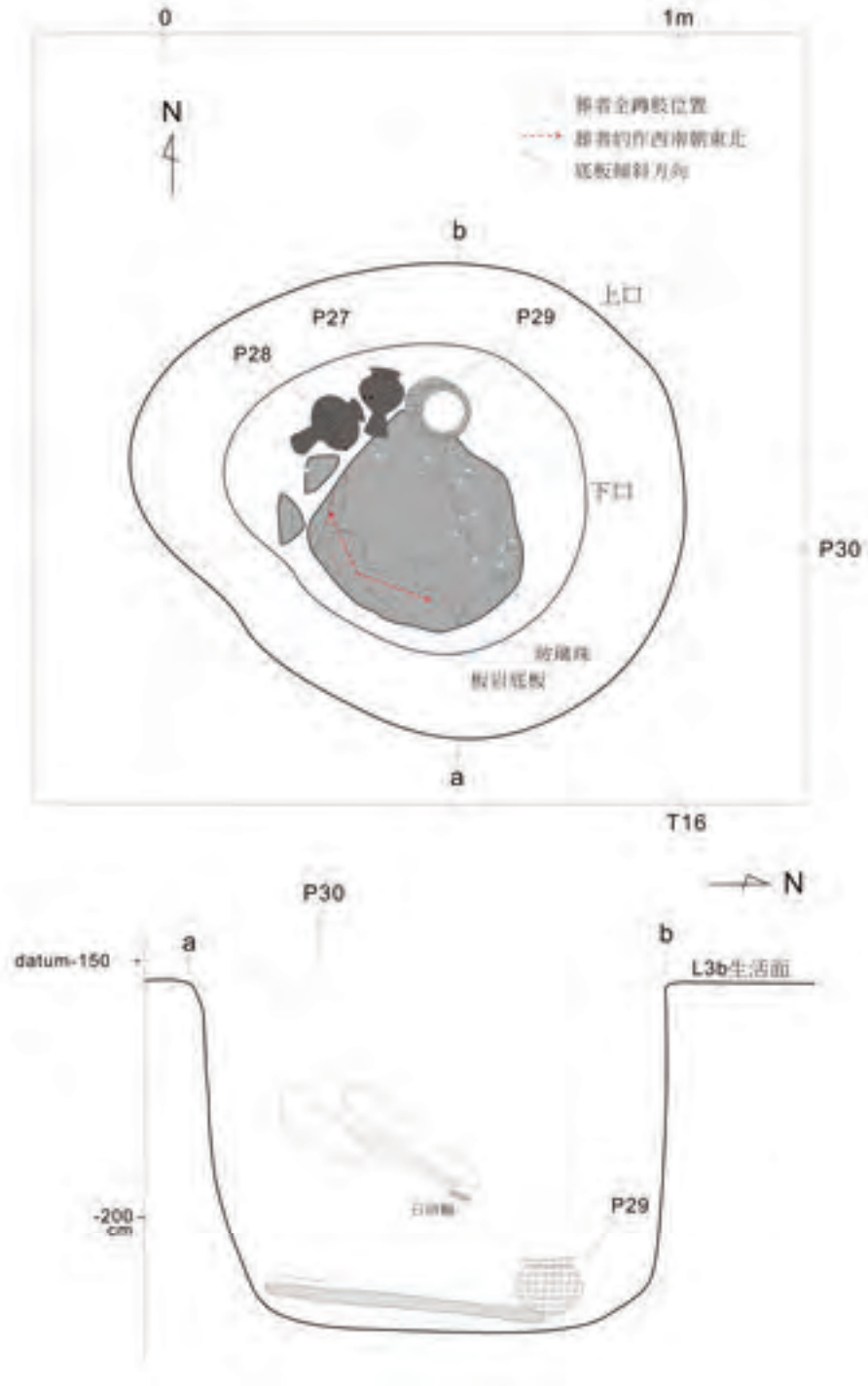
2.玻璃珠 45 顆。



（19）F78

墓葬	墓葬編號		F78
	墓葬空間位置		T15P30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58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233cm
		墓葬上口徑長	107cm
		墓葬上口徑寬	92cm
		墓葬底部徑長	70cm
		墓葬底部徑寬	60cm
		墓葬深	75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從陪葬陶罐擺置以及玻璃珠散置的共伴位置，研判葬者姿勢為全屈肢蹲坐，面向大致為坐西南面朝東北。
		堆石	砂岩堆石（F78-L3）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板岩底板（F78-L7），大小為 40*37cm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3 件。 2. 玻璃珠 34 顆。
	備註說明		1. L3b 結束面向下打破，設現象號為 F78。 2. 出土完整 3 件陪葬陶器與大量玻璃珠。 3. F78 陪葬品均土於墓葬底緣的板岩底板之上，且陪葬陶器集中於北側，玻璃珠集中散置於北、東側。
墓葬出土狀態	F78 位於 A 區西南端界牆邊的探坑 T15P30，位於第一道東北-西南向的墓葬群內。土色為渾黃褐色（Hue10YR4/3,dull yellow brown），墓葬上口為 L3b，徑寬約 100cm，葬穴呈豎穴式，深約 70cm 上下。發掘至現象層位 L3b（F78-L3）時，於豎穴南側出土三件疊壓且往東北傾斜的石塊，F78-L4 開始淘洗出 3 顆藍色玻璃珠，F78-L5 時持續淘洗出四顆藍色玻璃珠，此外壓在石塊下則有一件徑寬約 4cm 帶穿孔的板岩製石器（石紡輪），此時則於葬穴北緣中間出土一件侈口拍印紋陶罐的罐口。發掘至 F78-L6，即露出完整正擺的侈口鼓腹圜底拍印紋陶罐、二件完整平倒的帶刺點紋和乳凸紋之磨光黑陶折腹圈足瓶、以及 12 顆集中於葬穴東側的玻璃珠。此外葬穴底緣伴隨出土一件厚約 2.7cm，略向西北傾斜且打製修整過的圓狀形板岩，三件陪葬陶器與玻璃珠均疊壓在石板之上。		

葬穴的徑寬、深度以及陪葬品的分布形式，研判 L3 的墓葬群的埋葬形式，是以單人直立全屈肢蹲坐的形式埋入。此外，從陪葬品的空間分佈觀察，陪葬陶器擺置於豎穴底緣內的北側，玻璃珠集中散置於豎穴東南半側，石板擺置於葬穴底緣略偏西南，石板可能應重力之故而往西北傾斜。從上述發掘資料研判 F78 埋葬時，人應是蹲屈坐於西南側的石板之上，臉正面朝東，而陪葬陶器則放置於葬穴內底緣西北側，即身軀的左側，至於散置於東側的玻璃珠飾，則應為掛配於正面胸前的玻璃珠飾，在軀體腐爛後，連同疊壓在身軀之上的礫石往東側凹陷散落於胸前所致。




A
B
HKS-97
A-T15P30
L3b-F78-L6
980120
C
D
E
F
P27
P28
P29
HKS-97
A-T15P30
L3b-F78-L6
980121
G

<table>
<tr><td></td><td>


圖版 A-F：L3b（F78）豎穴式墓葬清楚的埋葬形態。
圖版 G：L3b（F78-L6）現象照，陪葬陶容器、玻璃珠與底板，清楚的擺置位置。
圖版 H：計畫主持人說明 F78 墓葬形態。
圖版 I-M：L3b（F78-L7）現象與陪葬品出土照。
</td></tr>
<tr><td rowspan="6">陪葬品</td><td colspan="2">1. 陪葬陶容器 3 件</td></tr>
<tr><td colspan="2">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8-P27</td></tr>
<tr><td colspan="2">遺物描述</td></tr>
<tr><td>保存狀態：</td><td>出土時，向南傾倒。器身保存相當完整。出土時，瓶身濕潤之故，色澤呈黑色至暗赤褐色。</td></tr>
<tr><td>製作技術：</td><td>手捏製，器表抹平，瓶口內部有輪修的製作痕跡。</td></tr>
<tr><td>器表顏色：</td><td>褐黑色（Hue7.5YR , 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7.5YR , dark brown）。</td></tr>
<tr><td></td><td>口部形制：</td><td>瓶口較短，且斜外直侈，圓唇。</td></tr>
</table>

器身形制：	鼓腹、帶圈足的小陶瓶。
器表紋飾：	器腹兩側貼附 3 個一組的乳凸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354g	69mm	50mm	42mm	116mm	71mm	12mm	13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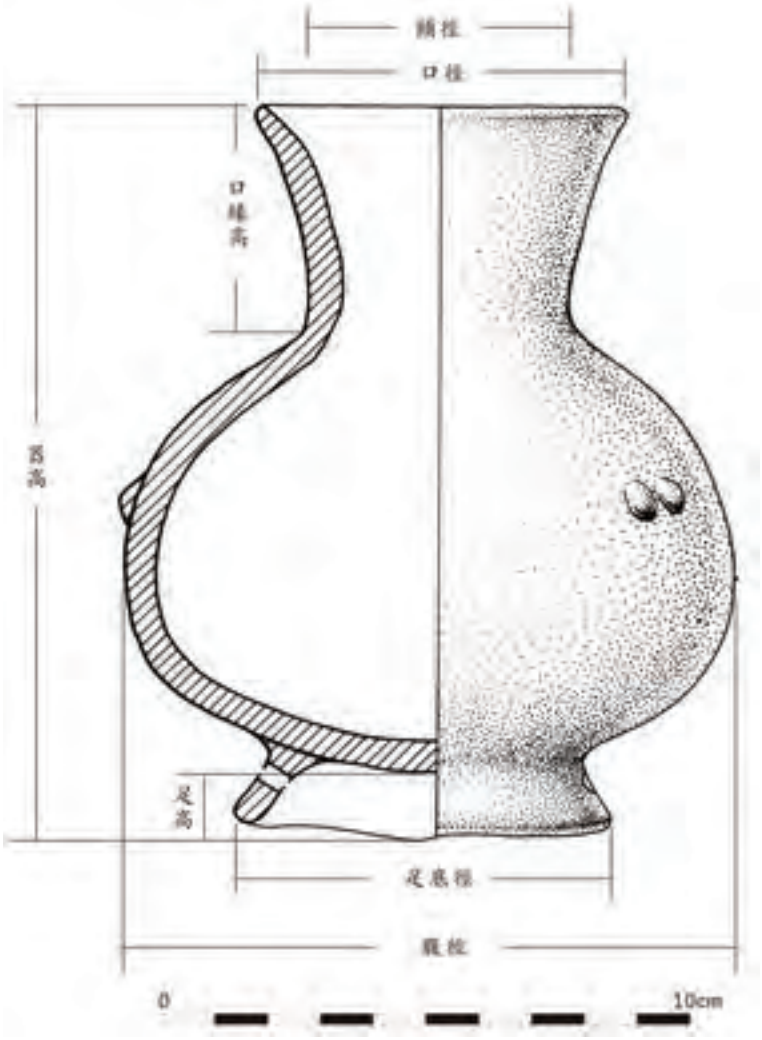
F78-P27 正面影像



F78-P27 俯視口面影像



F78-P27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8-P2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口朝西偏南，瓶身平躺。瓶身濕潤之故，色澤呈黑色至暗赤褐色，口朝西偏南，瓶身平躺，瓶身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褐黑色（Hue7.5YR , 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7.5YR , dark brown）。
口部形制：	豎頸，向外直侈，圓唇略抹平。
器身形制：	豎頸，折腹，帶穿孔的矮圈足。
器表紋飾：	1. 瓶口沿飾有斜刻劃紋，口沿內側飾有兩橫列狀的刺點紋。 2. 頸折下緣沿著器身，飾有四、三、四道的環狀刺點紋飾，在最後一道環狀刺點紋下方另飾有六組半圓狀的刺點紋團。 3. 折腹上緣附加飾有 3 個一組對稱的乳凸紋飾。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328.8g	70mm	40mm	48mm	128mm	75mm	11mm	134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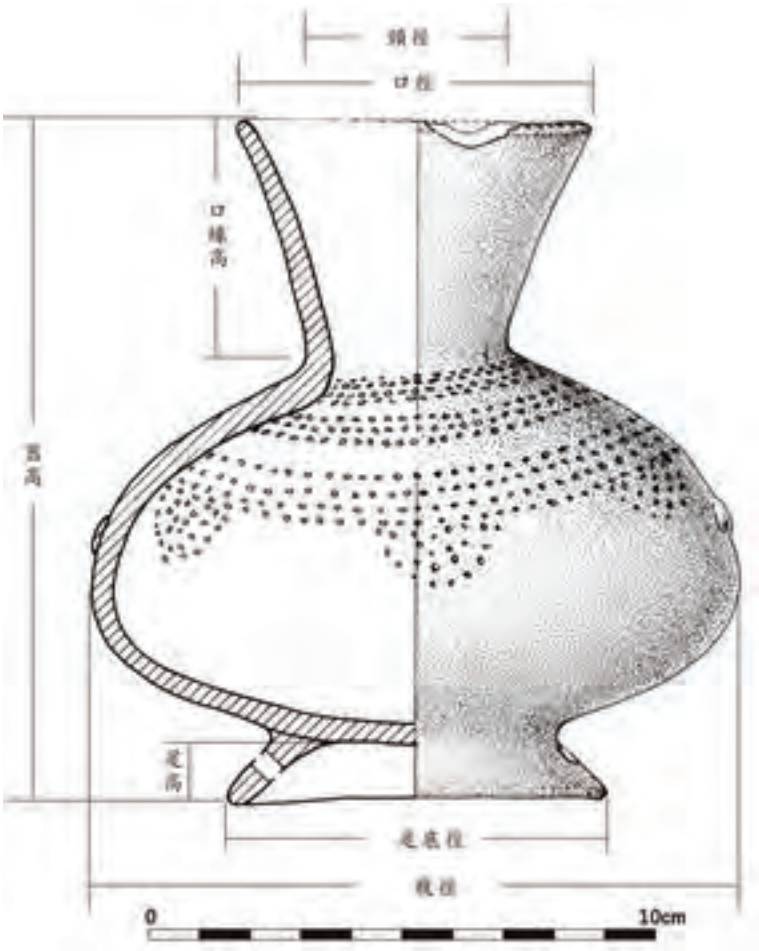
F78-P28 正面影像



F78-P28 側視影像



F78-P28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78-P29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P29 出土時直立，罐身保持原始堆積狀態，口緣與器身下半部破裂嚴重，無法觀察是否有煙炱痕。下半部破損嚴重，無法以原殘破陶片修復。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施滿拍印方格紋。
器表顏色：	渾黃褐色（Hue10YR ,dull yellow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尖圓唇，局部抹平。
器身形制：	侈口鼓腹圜底罐。
器表紋飾：	頸折以下器表施滿小方格拍印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135g	107mm	92mm	20mm	133mm	128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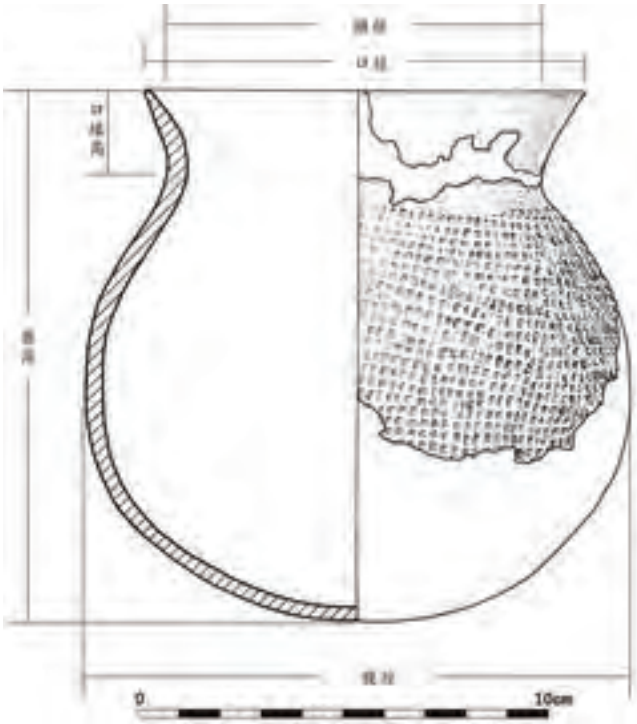
F78-P29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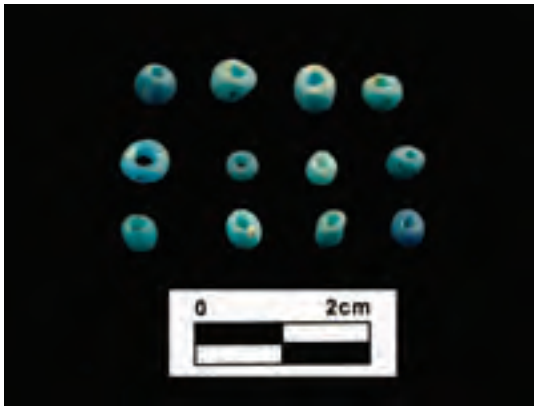
F78-P29 俯視口面影像



F78-P29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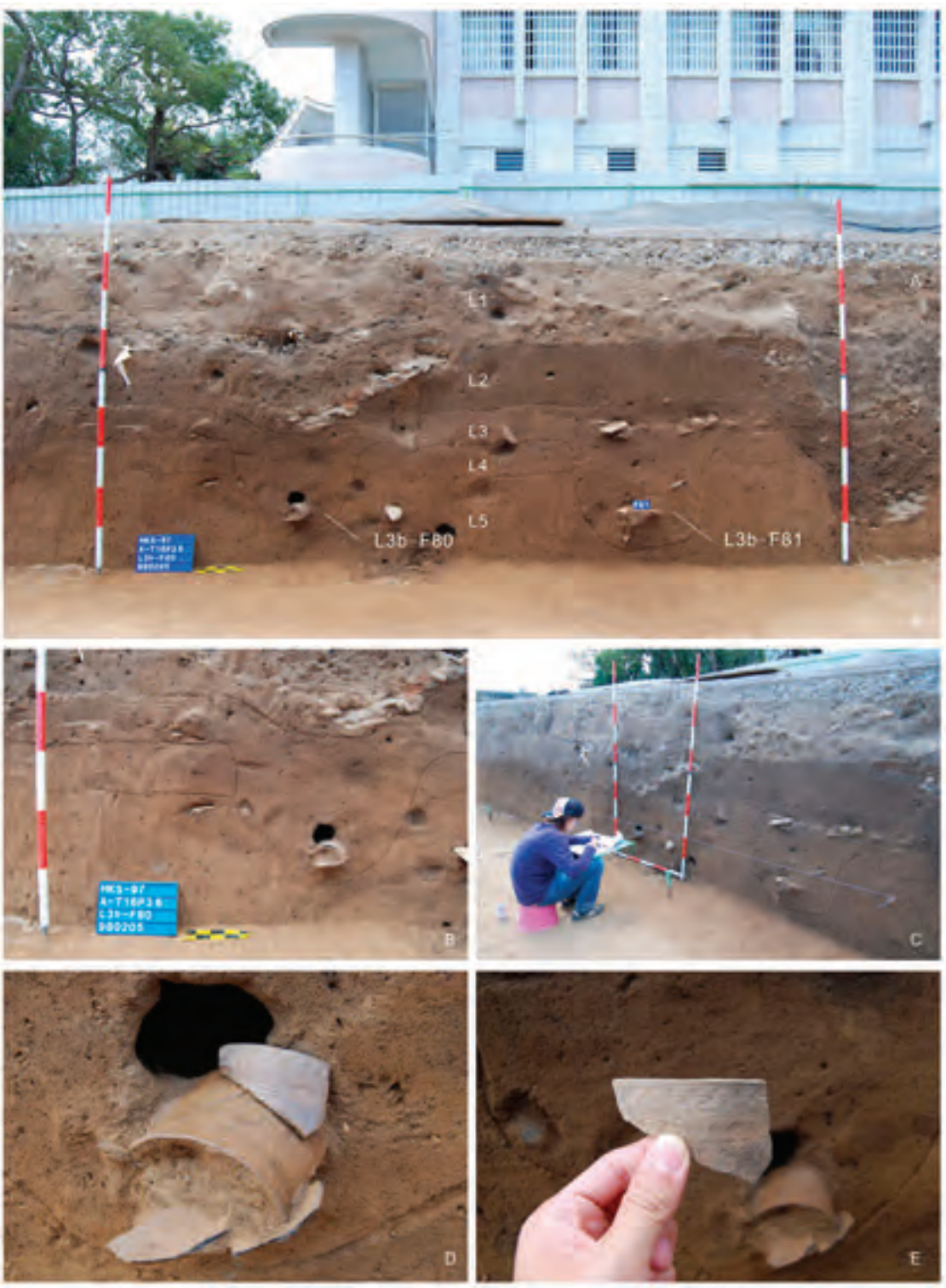
2.玻璃珠 34 顆。



（20）F80

墓葬	墓葬編號		F F80
	墓葬空間位置		T16P36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50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205cm
		墓葬上口徑長	F80 於處理西界牆時，始發現堆積於探坑 T16P36 西界牆上，從界牆觀察，發掘區大致切破 F80 墓葬的一半。從界牆切出的斷面粗估，墓葬上口徑長寬約 80cm。
		墓葬上口徑寬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0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50cm
		墓葬深	約 55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龜山文化典型帶繁複人形紋飾的高筒束腰的杯形器。
	備註說明		1. T16P36 西界牆出現 L3b 結束面向下打破的墓葬，設現象號為 F80。 2. 墓葬底緣 datum-187.5cm 出土 1 件完整龜山文化典型帶繁複人形紋飾的高筒束腰的杯形器。 3. F80 位於發掘區的 A 區中間地帶 P36 的西界牆上。F80 乃因發掘 A 區西側界牆邊的畸零坑時發現，墓葬所在探坑為 T15P36。從界牆上觀察，墓葬上口為 L3b，徑寬約 80cm，深約 55cm（因界牆上可能僅見墓葬半邊不到，故墓葬的上口徑寬與深度，無法確實辨認），葬穴呈豎穴式，於葬穴底緣出土一件帶人面紋的龜山式人形紋飾杯形器之陪葬品。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B：T16P36 西界牆斷面所見 L3b（F80）。

圖版 C：F80 斷面測繪工作照。

圖版 D、E：F80 底緣出土龜山文化類型的陪葬陶器。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80-P10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P10 出土時，杯身橫躺，杯口朝東，杯身遭土層重力壓破。器表紋飾尚保存完整可茲辨認，確認為龜山文化典型的陶器。
製作技術：	手製，抹平，摻和料以變質岩為主。
器表顏色：	褐灰色（Hue10YR , brownish gray）、渾黃褐色（Hue10YR , dull yellowish brown）。
口部形制：	高筒束腰，杯口微外侈，平唇。
器身形制：	器身狀似吊鐘，帶凹底，且凹底內帶有一穿孔鈕。不過器腹繁複圈狀的人形紋飾方向卻與器身的方向相反。
器表紋飾：	複飾有圈狀的弦紋、人臉紋與人身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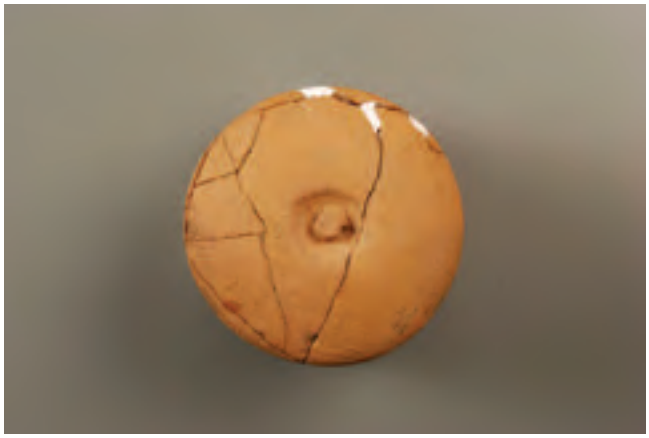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354g	69mm	50mm	42mm	116mm	71mm	12mm	13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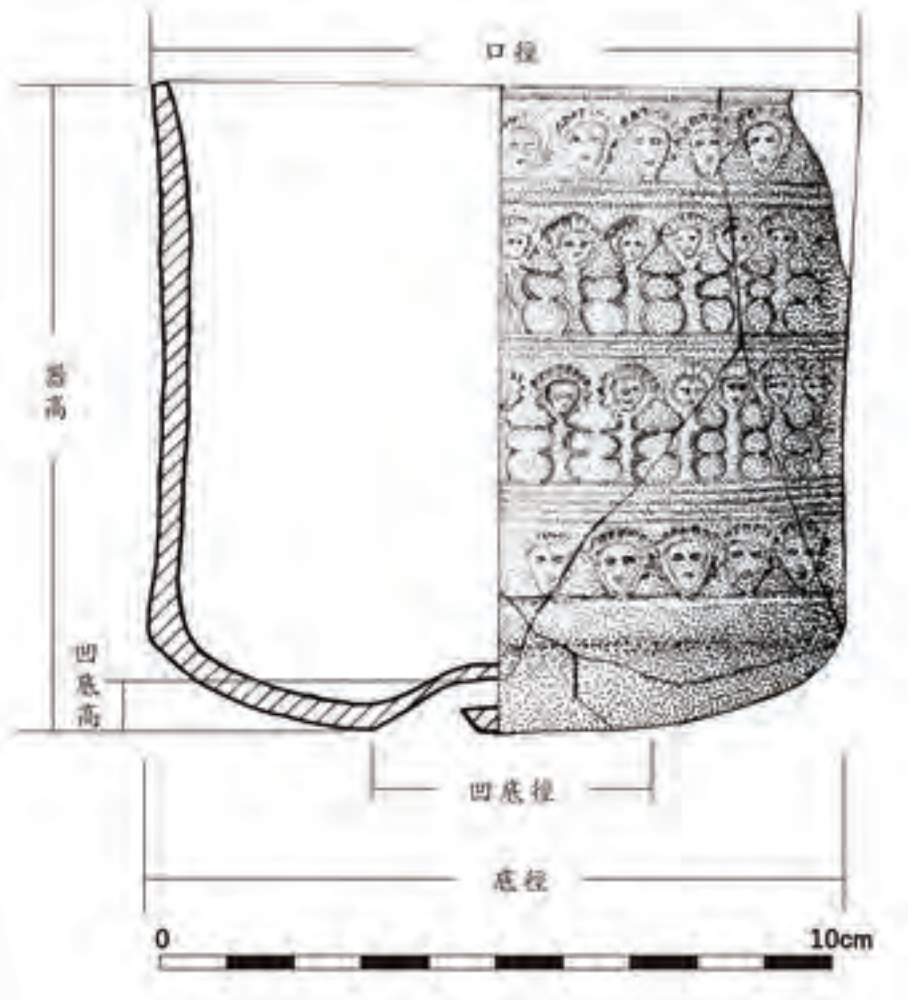
F80-P10 正面影像



F80-P10 俯視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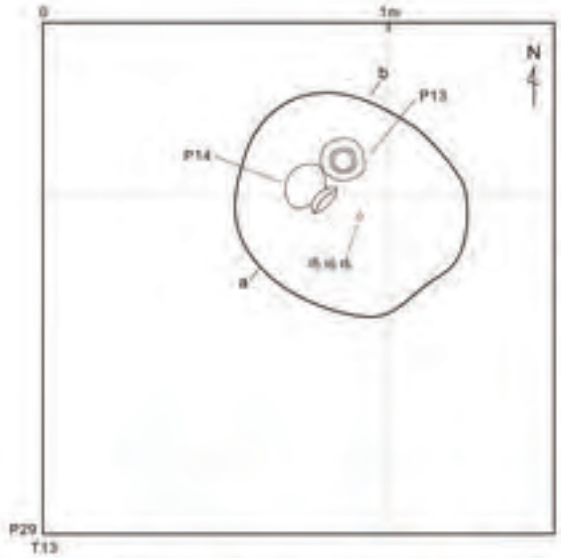
F80-P10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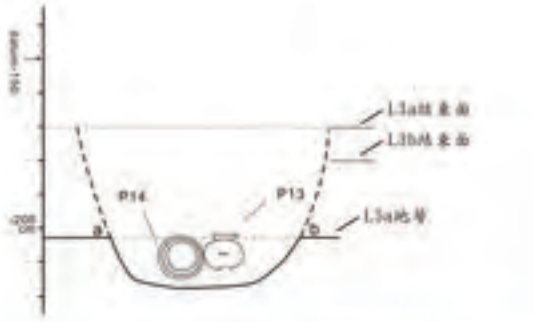


（21）F83

墓葬	墓葬編號		F83
	墓葬空間位置		T13P29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上口遭 L1B-F82 水泥結構干擾）
		墓葬底部	-215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約 7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60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2 件 2. 玻璃珠 7 顆 3. 瑪瑙珠 1 顆
	備註說明		1. F83 上口遭 L1B-F82 水泥結構干擾。 2. F83 陪葬品均出土於墓葬底緣。

墓葬出土狀態


0
1m
N
b
P13
P14
a
P29
T13


L3a地号
P14
P13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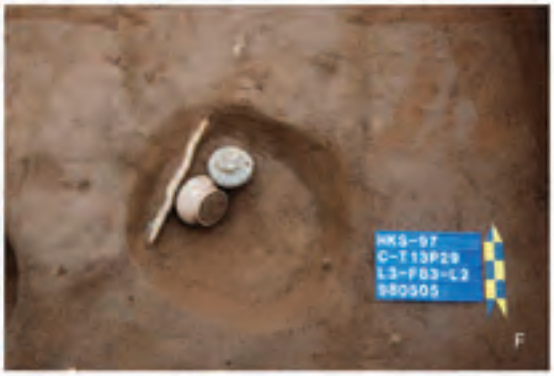



B


C


D




HKS-97
C-T13P29
L3-FB3-L3
980905
F



圖版 A、B：F83 出土狀態，上口遭 L1 水泥結構向下打破干擾。

圖版 C、D：（F83-L1）陪葬陶器出土狀況。

圖版 E-J：（F83-L2）發掘工作照與陪葬陶器出土狀況，F83-P13 瓶口缺失且口面下。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2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83-P13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倒置，圈足朝上。口部殘失，從頸折破裂處痕跡，疑刻意將瓶口打掉。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後施滿繁複圈狀刺點紋飾與乳凸紋。
器表顏色：	褐黑色（Hue7.5YR , brownish black）、暗褐色（Hue7.5YR , dark brown）。
口部形制：	瓶口殘失，研判為豎頸式瓶口。
器身形制：	扁腹外鼓下折，帶穿孔矮圈足。
器表紋飾：	1. 器身於折腹上兩側，貼附對稱 3 個一組的乳凸紋。 2. 頸折下緣器表施滿繁複圈狀刺點紋飾。

重量	頸徑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身殘高		
279.3g	35mm	133mm	74mm	13mm	9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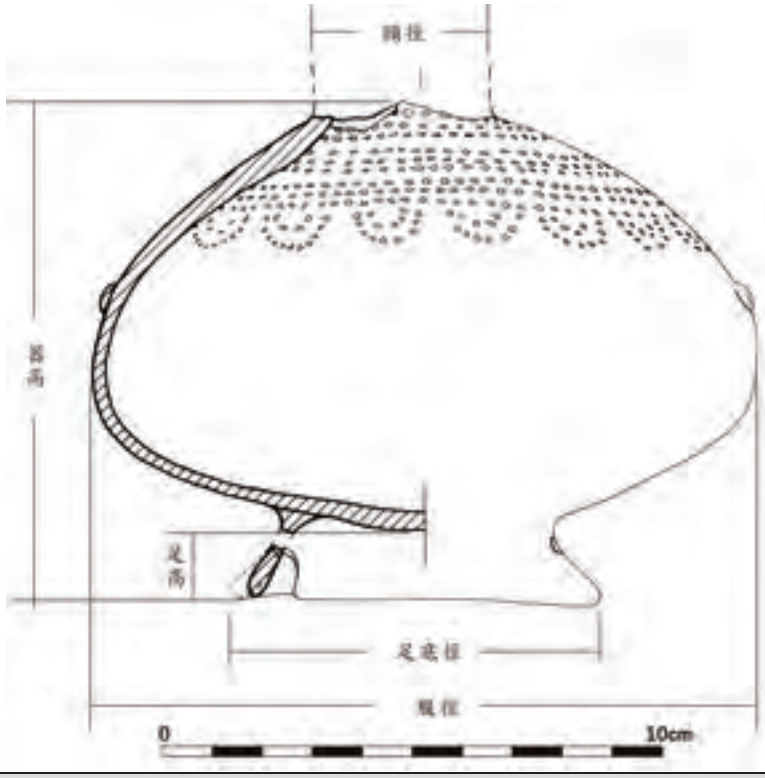
F83-P13 正面影像



F83-P13 俯視口面影像



F83-P13 正面繪圖與剖面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83-P14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平躺口朝東偏南。器身保存相當完整，略風化，圜底帶有煙炱痕跡。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器身飾有拍印橫向條紋。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典型的侈口鼓腹圜底帶拍印橫條紋的罐容器。
器表紋飾：	頸折下器身施滿橫向或曲折拍印條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394.8g	113mm	91mm	13mm	149mm	117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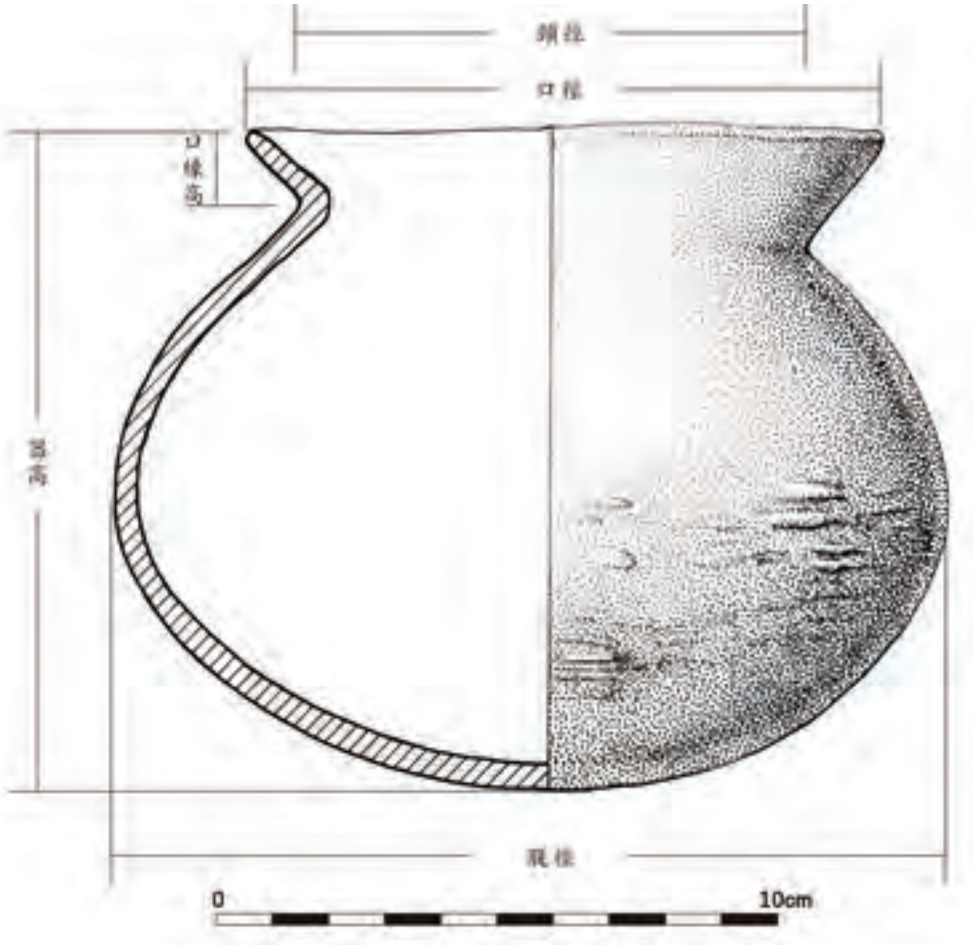
F83-P14 正面影像



F83-P14 側視影像



F83-P14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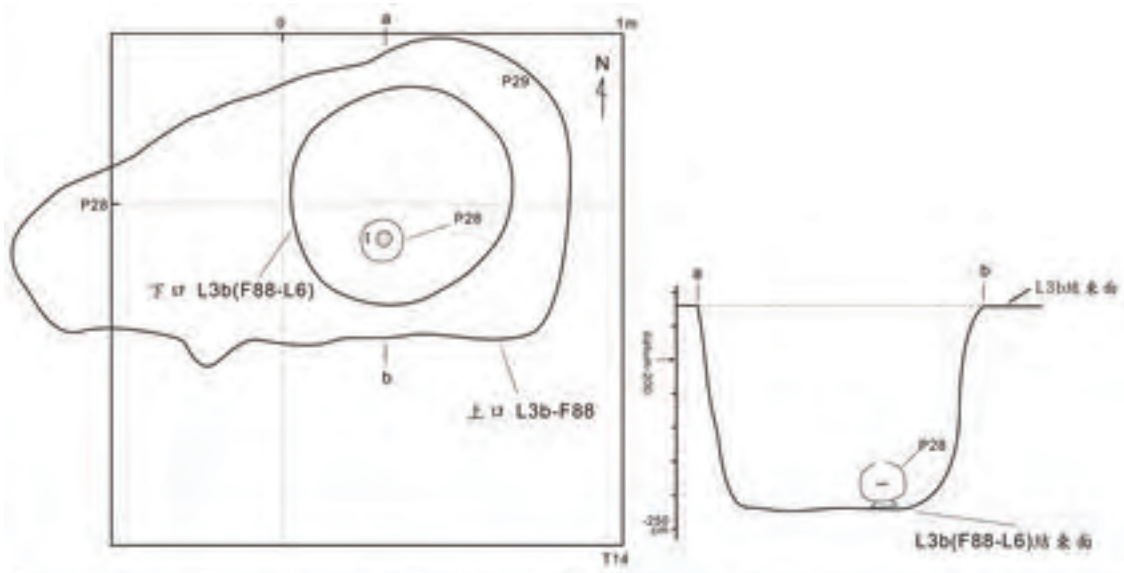


	2.玻璃珠 7 顆。 3.瑪瑙珠 1 顆。
	

（22）F88

墓葬	墓葬編號		F88
	墓葬空間位置		T13P27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暗褐色（Hue10YR3/4,dark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81cm
		墓葬底部	-244cm
		墓葬上口徑長	約 166
		墓葬上口徑寬	90
		墓葬底部徑長	64cm
		墓葬底部徑寬	63cm
		墓葬深	63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陪葬陶器置於墓穴南側。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1. 陪葬小陶瓶瓶口缺失，口朝上。 1. F88 陪葬品出土於墓葬底緣。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88 上口。

圖版 B：L3b （F88-L4）現象照。

圖版 C、D：L3b（F88-L5）現象照與陪葬陶器出土狀況，F88-P28 瓶口缺失，口面上。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2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88_P2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直立，口部殘失，面朝上。從頸折破裂處痕跡，疑刻意將瓶口打掉。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褐色（Hue7.5YR , brown）。

口部形制：	瓶口殘失，研判為豎頸式瓶口。
器身形制：	扁腹外鼓下折，帶穿孔矮圈足。
器表紋飾：	器身於折腹上兩側，貼附對稱 3 個一組的乳凸紋。

重量	頸徑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身殘高		
176.8g	42mm	111mm	72mm	12mm	83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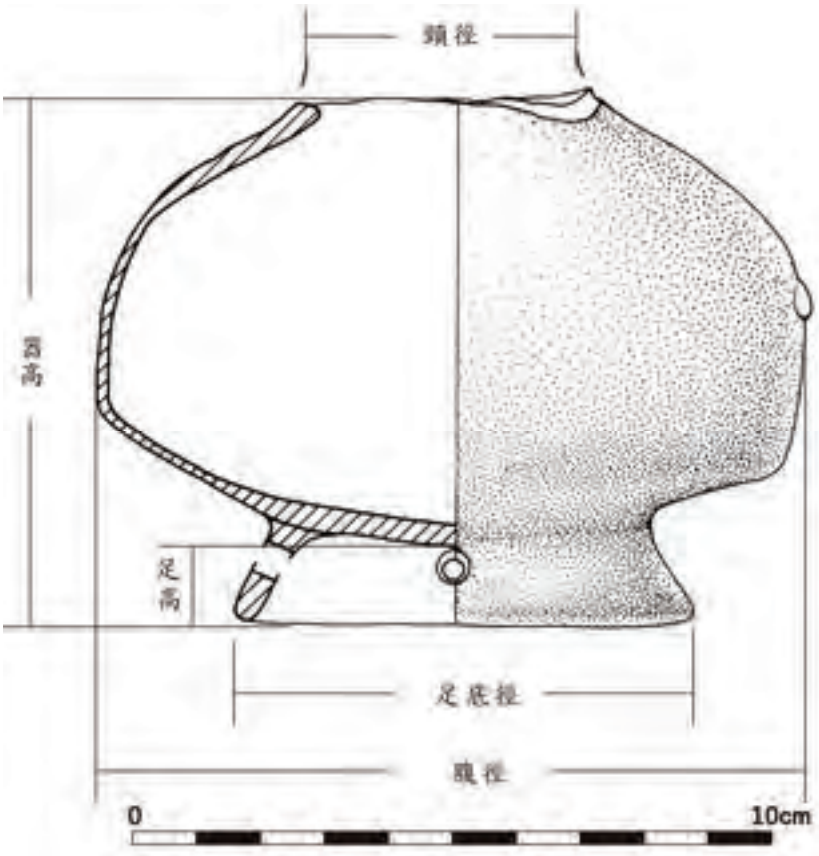
F88_P28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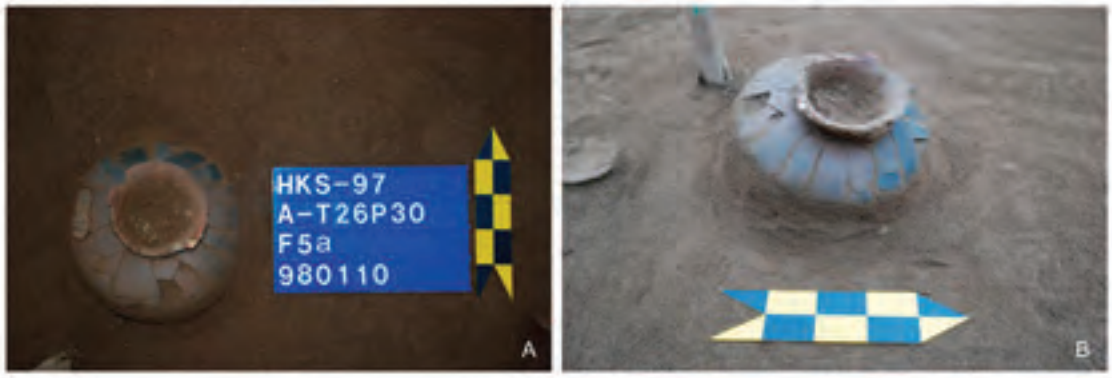
F88_P28 俯視口面影像



F88_P28 正面繪圖與剖面



（23）T26P30

墓葬	墓葬編號		—
	墓葬空間位置		T26P30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陪葬品周圍土色、土質與周遭無法分辨。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研判為 L3）
		墓葬底部	-145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深	無法觀察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1. T26P30-L5a 出土 L3 文化層的陪葬陶器。 2.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陪葬品形態研判，為帶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B：T26P30-L5a 出土完整 L3 向下打破的墓葬陪葬品。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2630_P23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P41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有抹平動作。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侈口向上，近口沿端再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P23 器身形制與一般陪葬的灰黑色豎頸折腹小陶瓶相似，不過瓶口已明顯差異，且器身明顯大上許多。此外，顏色也偏暗赤褐。製作形制風格上已有所轉變。
器表紋飾：	器表抹平，素面，兩側器腹上緣貼附 2 個一組的扁圓狀乳凸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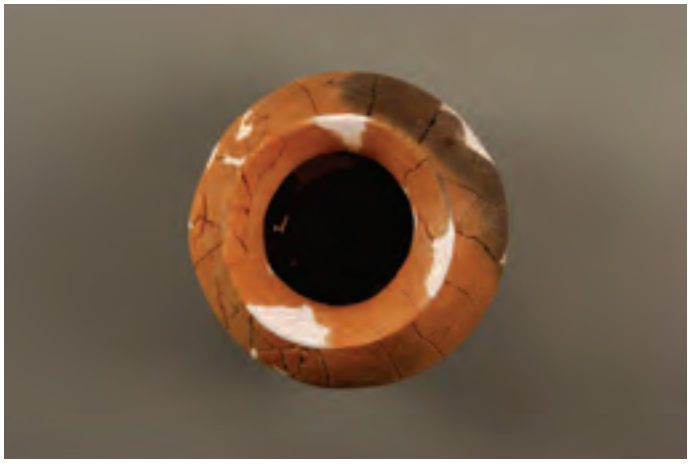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613.2g	117mm	91mm	41mm	171mm	94mm	14mm	163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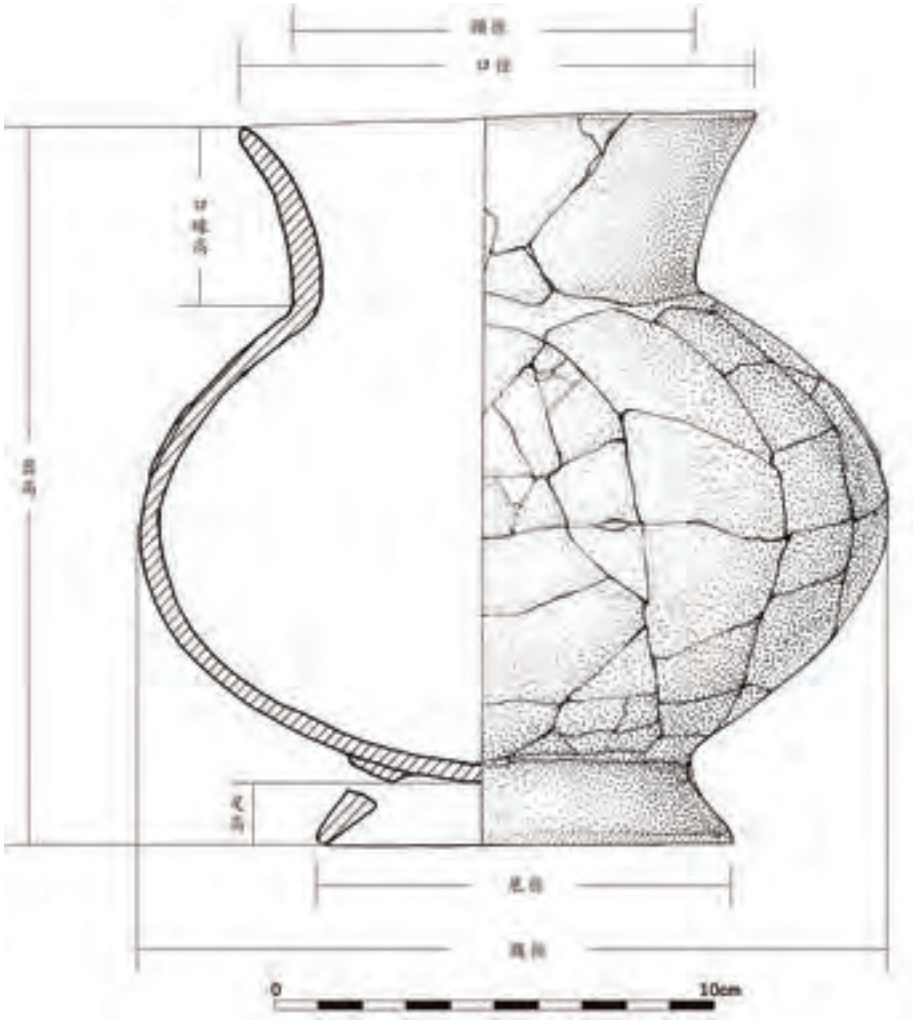
2630_P23 正面影像



2630_P23 俯視口面影像



2630_P23 正面繪圖與剖面



（24）T22P44

墓葬	墓葬編號		—
	墓葬空間位置		T22P44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陪葬品周圍土色、土質與周遭無法分辨。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研判為 L3）
		墓葬底部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深	無法觀察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陪葬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T22P44-L5d 出土 L3 文化層陪葬陶容器，從空間位置與墓葬、陪葬品形態，研判為 L3 向下打破帶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T22P44-L3b 坑面照，南側分別為 F25、F48 墓葬。

圖版 B：T22P44-L4b 坑面照，墓葬大致範圍。

圖版 C、D：T22P44-L5d 坑面照，陪葬陶罐初露狀態。

圖版 E：T22P44-L5e 坑面照，陪葬陶罐露出狀態。

陪葬品

1. 陪葬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2244_P57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時，直立口朝上。器身保存相當完整，圜底部位煙炱痕跡明顯，器表呈現風化剝落狀態。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侈口鼓腹圜底罐。
器表紋飾：	頸折下器身施滿橫向或曲折拍印條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385.5g	133mm	110mm	15mm	185mm	142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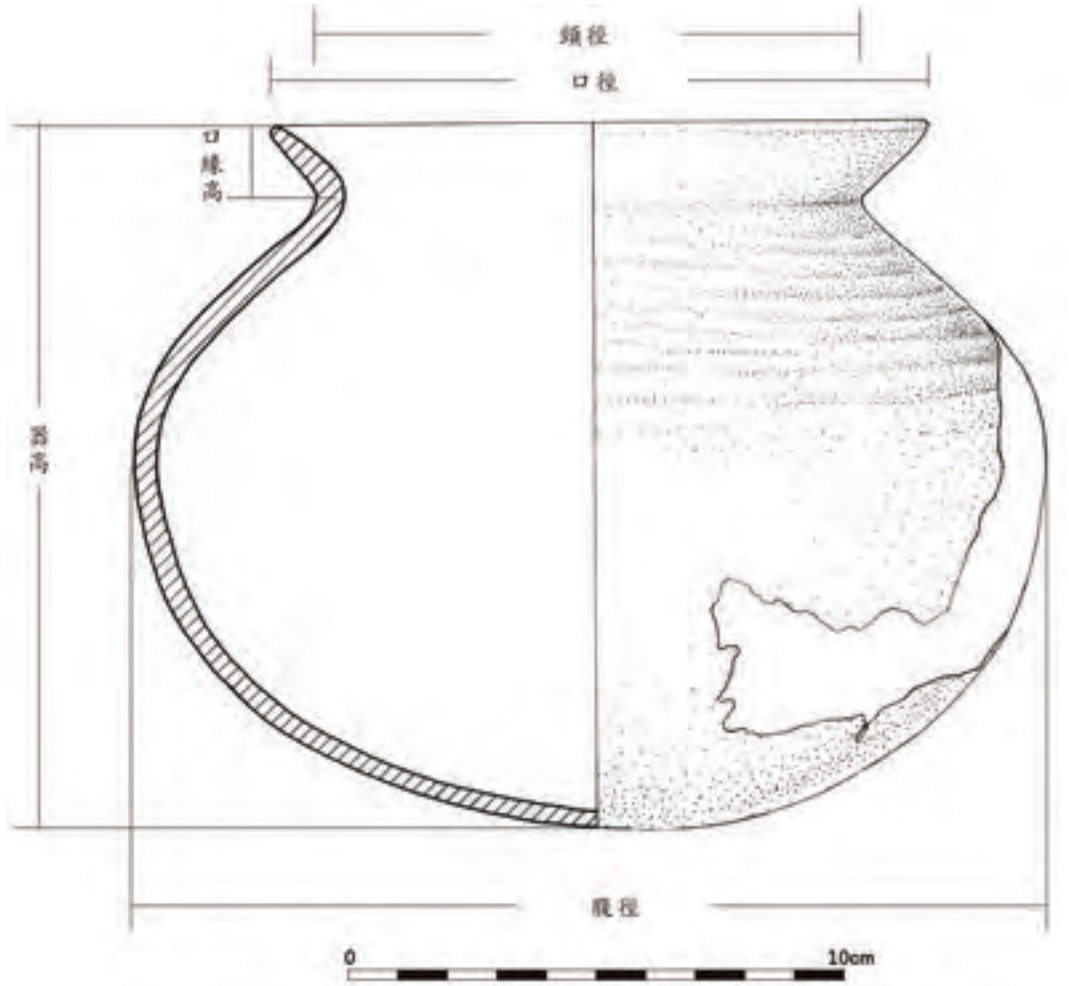
遺物影像及繪圖

2244_P57 正面影像



2244_P57 俯視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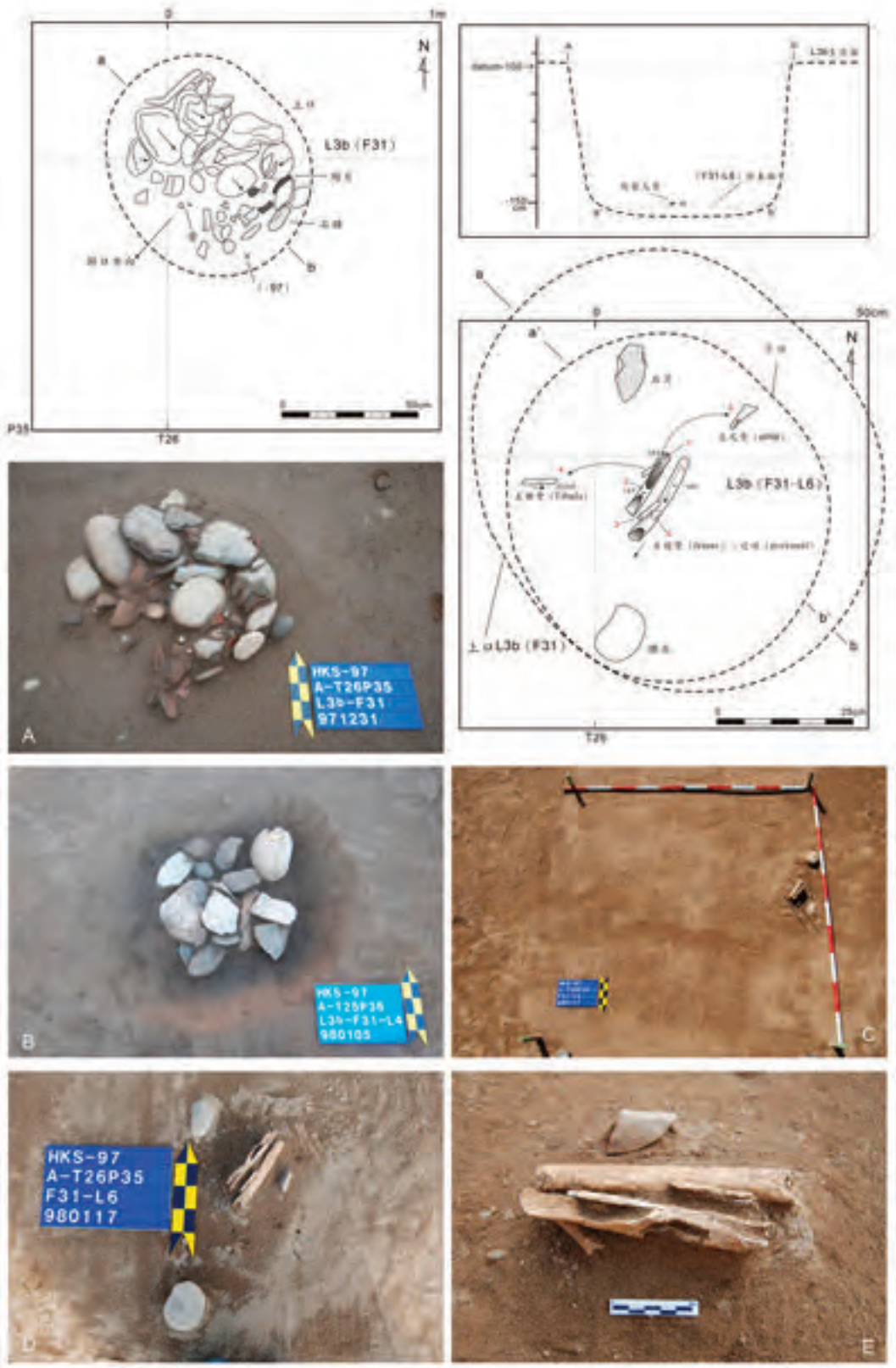
	2244_P57 正面繪圖與剖面 

2. 豎穴式無陪葬品之墓葬

（1）F31

墓葬	墓葬編號		F31
	墓葬空間位置		T26P34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87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153cm（F31-L6）
		墓葬上口徑長	80cm
		墓葬上口徑寬	70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65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60cm
		墓葬深	約 66cm，以 L3a 結束面（L3b 起始面）計算。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1.L3b 坑面可見堆石圍置，且研判作為火塘功能使用。此外，堆石持續向下堆置達（F31-L4）。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L3b（F31-L6）於堆石下方出土左尺骨、左腓骨、左股骨等。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1. F31 為本次發掘出土人骨較完整以及可供判斷其部位者。 2. 從出土的人骨擺置狀況，研判為二次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 結束面時，F31 上口的堆石現象，作為火塘功能使用。

圖版 B：L3b（F31-L4）現象照，連續出土堆石現象。

圖版 C：發掘層位 L5c 赫然發現堆石下同一地點，出土殘留的人骨（F31-L6）。

圖版 D、E：L3b（F31-L6）人骨出土照。

（2）F33

墓葬	墓葬編號		F33
	墓葬空間位置		T28P32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92cm（L3b 結束面）
		墓葬底部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長	100cm
		墓葬上口徑寬	100cm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1.L3b 坑面可見堆石圍置，且研判作為火塘功能使用。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堆石現象，研判型態與 F31 一樣，為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B：L3b 結束面時，F33 上口的堆石現象，作為火塘功能使用。

圖版 C：F33 發掘紀錄工作照。

圖版 D：堆石持續向下堆置達 F33-L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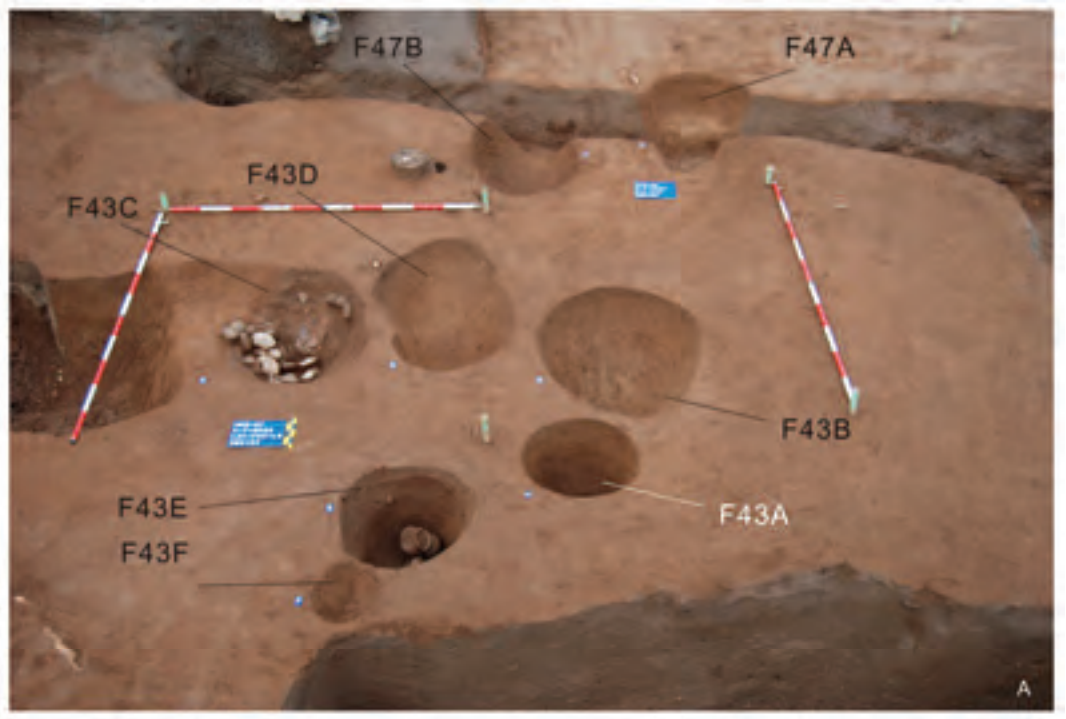
（3）F42

墓葬	墓葬編號		F42
	墓葬空間位置		T22P39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32cm（L4a 紀錄層位深度，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164cm（無任何遺物，發掘至土色與周遭無異時即停止發掘）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35*30cm 礫石，L4a（F42-L1～L2）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F42 東南角受 L1B-F15c 垃圾坑干擾。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4a-F42 坑面照，可見立石斜置狀態。 圖版 B：F42-L1 現象照。 圖版 C：F42-L2 發掘工作照。 圖版 D：F42-L2 結束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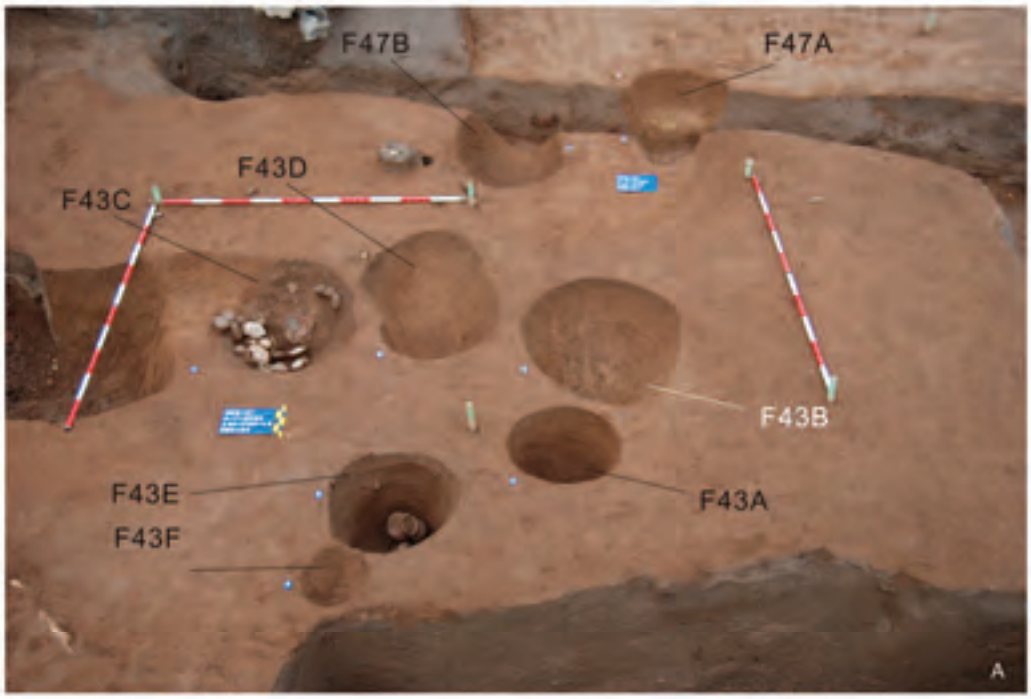
（4）F43A

墓葬	墓葬編號		F43A
	墓葬空間位置		T17P3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67cm（上口為 L3b）
		墓葬底部	-214cm
		墓葬上口徑長	60 cm
		墓葬上口徑寬	50 cm
		墓葬底部徑長	40 cm
		墓葬底部徑寬	30 cm
		墓葬深	47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43A 墓葬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豎穴式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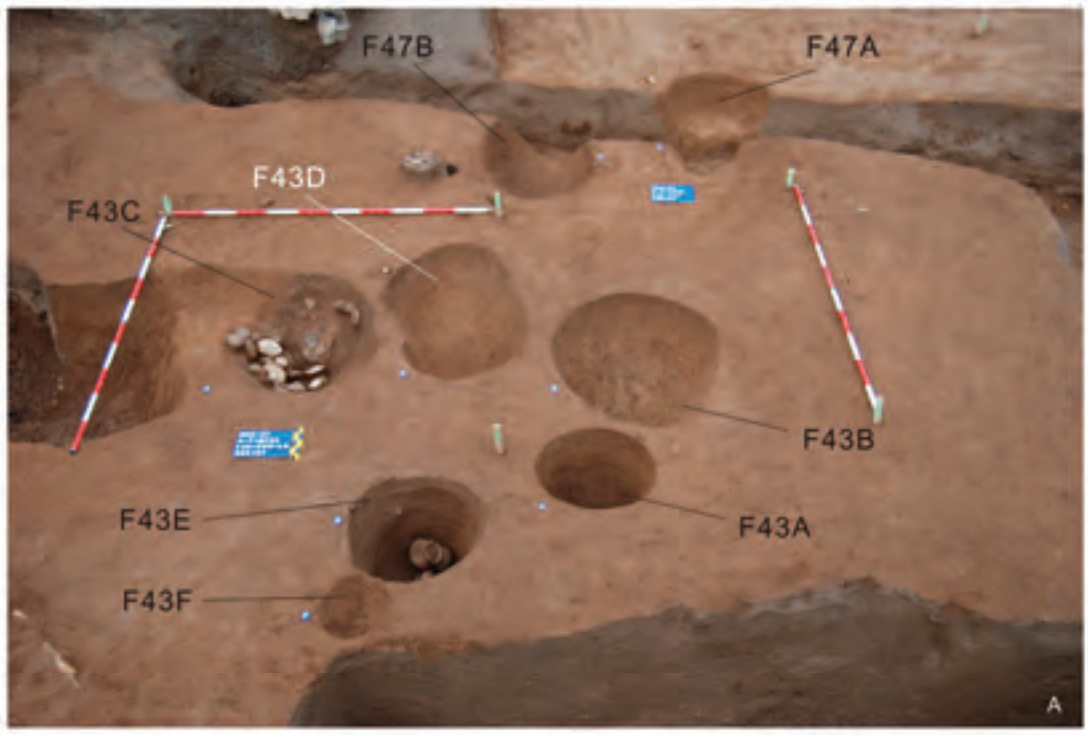
（5）F43B

墓葬	墓葬編號		F43A
	墓葬空間位置		T16P32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64cm（上口為 L3b）
		墓葬底部	-20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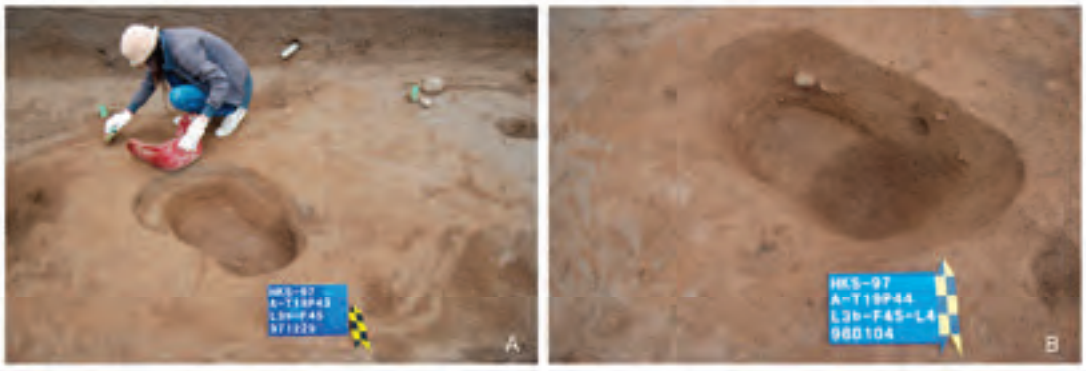
		墓葬上口徑長	90cm
		墓葬上口徑寬	70 cm
		墓葬底部徑長	66cm
		墓葬底部徑寬	60 cm
		墓葬深	44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43B 墓葬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豎穴式墓葬。		

（6）F43D

墓葬	墓葬編號	F43D
	墓葬空間位置	T16P32
墓穴	墓穴形態	豎穴式

資料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59cm（上口為 L3b）
		墓葬底部	-197cm
		墓葬上口徑長	90cm
		墓葬上口徑寬	70 cm
		墓葬底部徑長	46cm
		墓葬底部徑寬	30 cm
		墓葬深	38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43D 墓葬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豎穴式墓葬。		

（7）F45

墓葬	墓葬編號		F445
	墓葬空間位置		T19P44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72cm（上口為 L3b）
		墓葬底部	-218cm
		墓葬上口徑長	100cm
		墓葬上口徑寬	70 cm
		墓葬底部徑長	60cm
		墓葬底部徑寬	40 cm
		墓葬深	46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45 現象工作與結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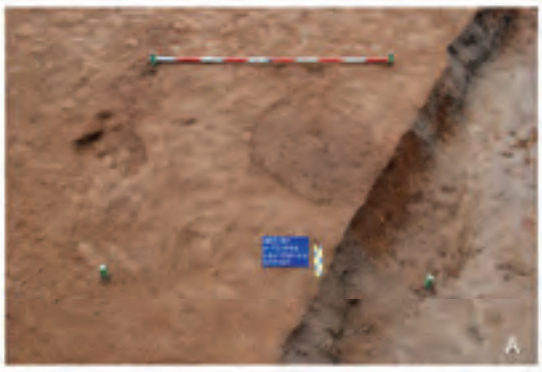
（8）F50

墓葬	墓葬編號		F50
	墓葬空間位置		T25P43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1B 結束面，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176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40*30cm 礫石（datum-130cm）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1. F50 上口遭 L1B 刮除干擾。 2. 從空間位置與墓葬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B：F45-L3 坑面照。 圖版 C、D：F45-L4 結束坑面照。

（9）F52

墓葬	墓葬編號		F52
	墓葬空間位置		T22P44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4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177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F52 西半側遭 L1B-F15a 垃圾坑干擾。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4a 時，F52 現象照。 圖版 B：F52 向下發掘二層後，仍可見持續向下堆積，不過底緣仍無任何陪葬品。		

（10）F55

墓葬	墓葬編號		F55
	墓葬空間位置		T22P4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165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6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40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F55 上口遭 L1-F16b 晚近回填干擾坑影響。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4a 時，F52 現象照。 圖版 B：F52 向下發掘二層後，仍可見持續向下堆積，不過底緣仍無任何陪葬品。	

（11）F57

墓葬	墓葬編號		F57
	墓葬空間位置		T20P42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218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56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50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4a 時，F52 現象照。 圖版 B：F52 向下發掘二層後，仍可見持續向下堆積，不過底緣仍無任何陪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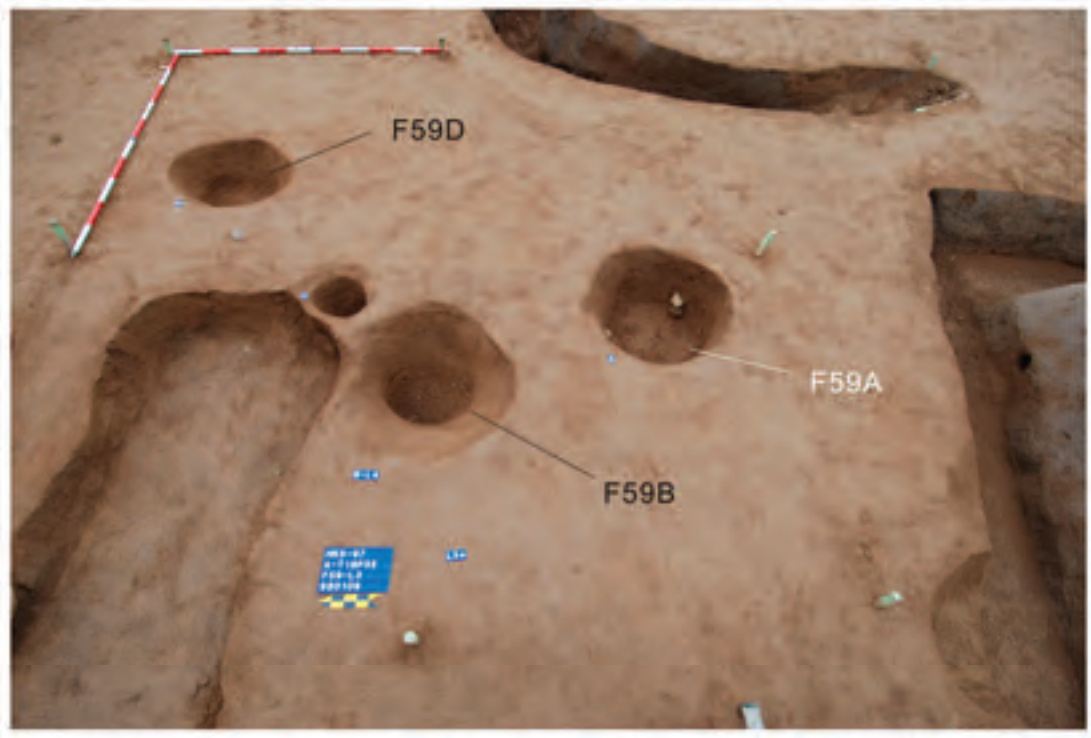
（12）F58

墓葬	墓葬編號		F58
	墓葬空間位置		T23P42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4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172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6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40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1.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2. 底緣堆置些許石材料。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58-L2 現象照。 圖版 B：F58-L3 現象照，部分石材料堆置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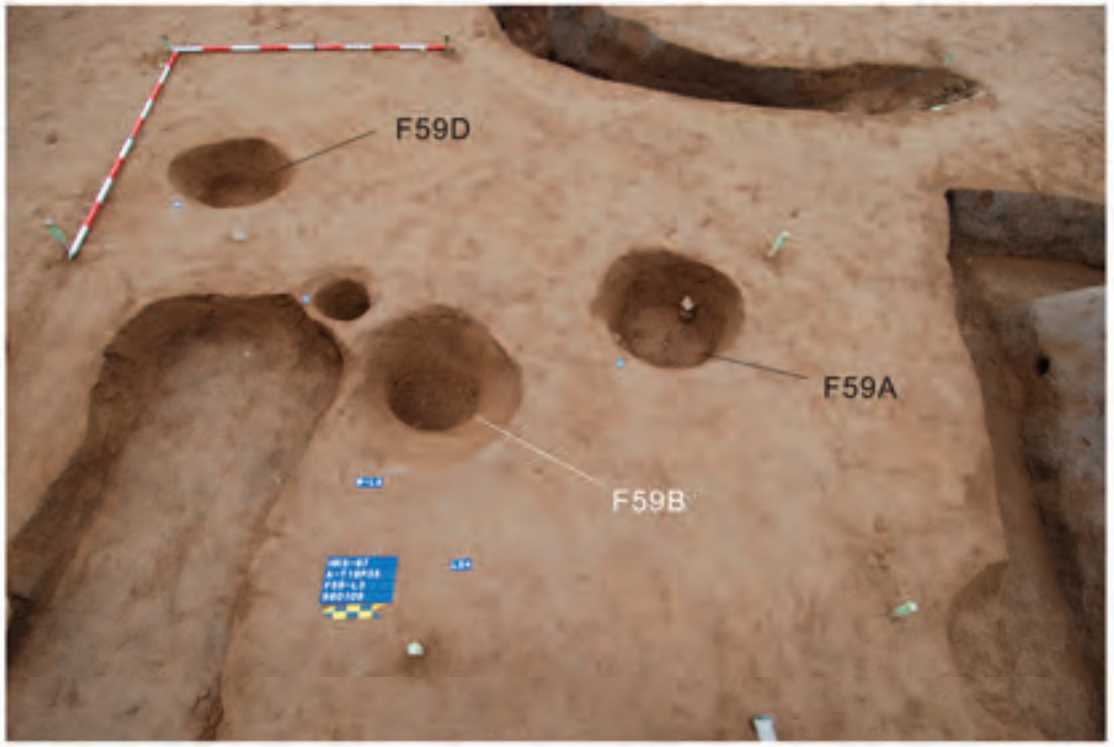
（13）F59A

墓葬	墓葬編號		F59A
	墓葬空間位置		T18P34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214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7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64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59A 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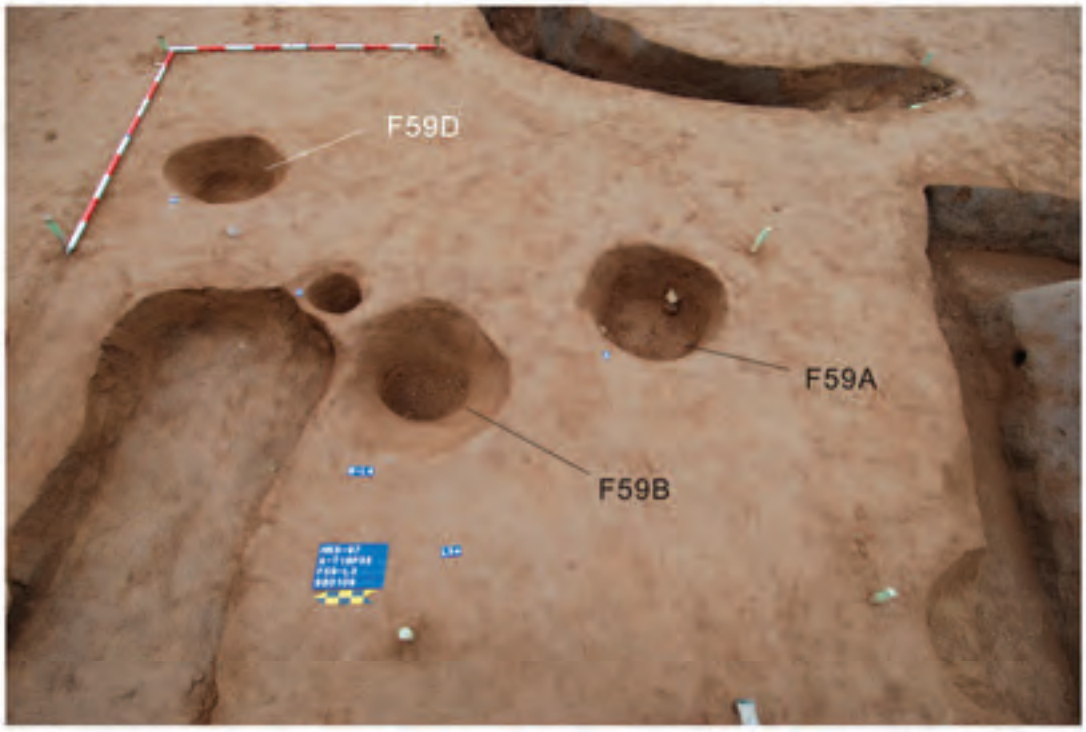
（14）F59B

墓葬	墓葬編號		F59B
	墓葬空間位置		T18P34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215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32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26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59A 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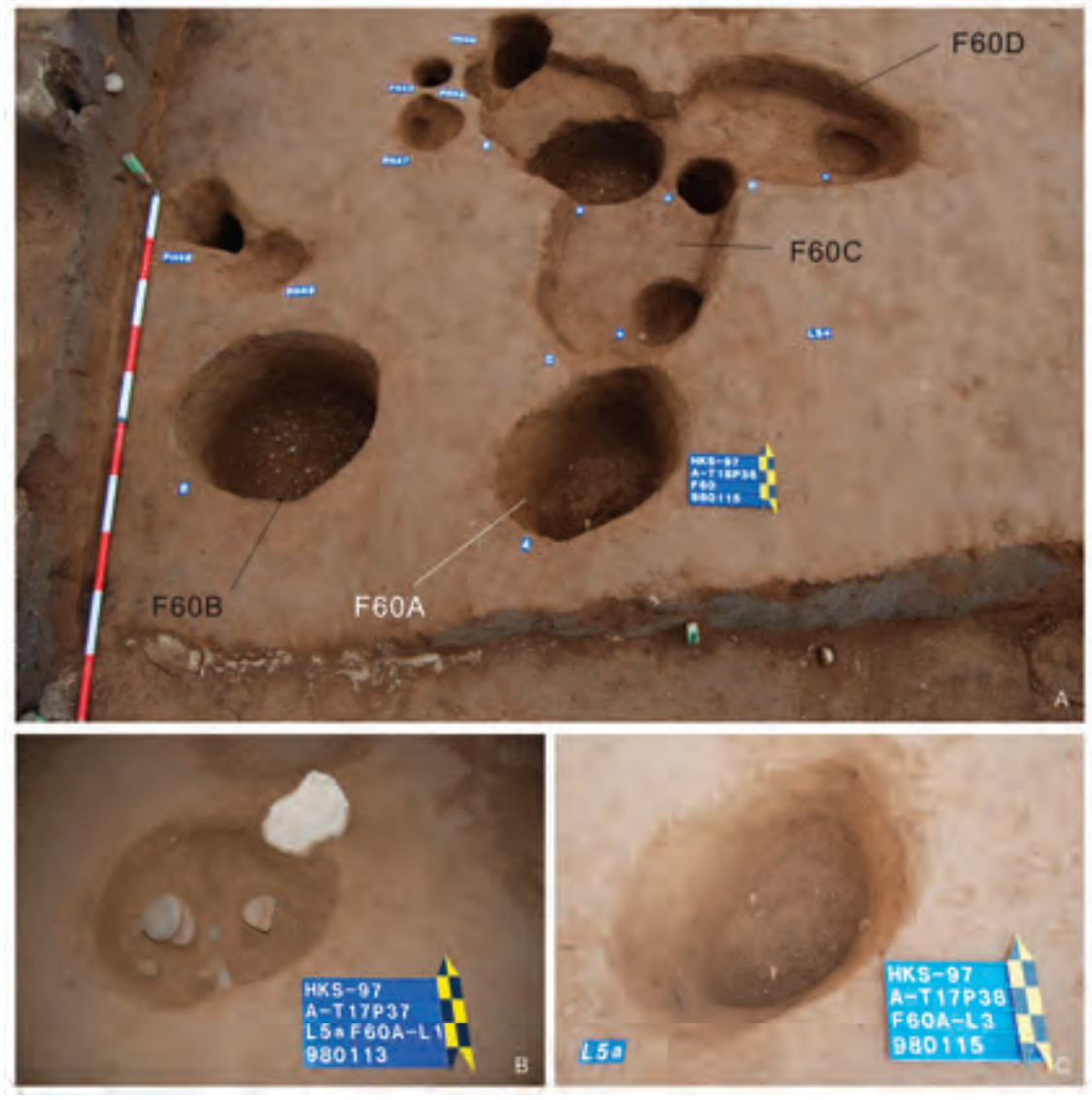
（15）F59D

墓葬	墓葬編號		F59D
	墓葬空間位置		T19P35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193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5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48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59D 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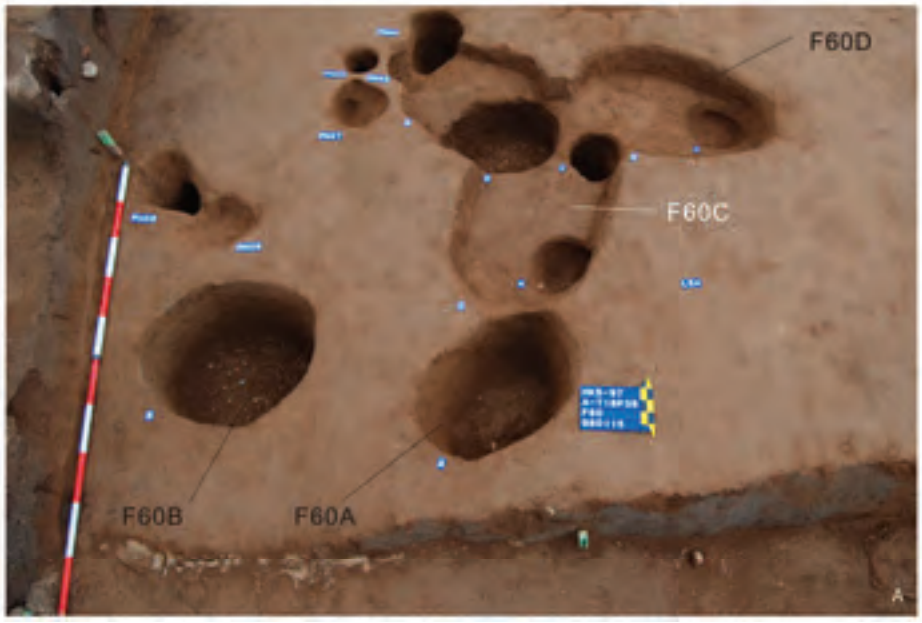
（16）F60A

墓葬	墓葬編號		F60A
	墓葬空間位置		T17P38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215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64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48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C：F60A 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

（17）F60C

墓葬	墓葬編號		F60C
	墓葬空間位置		T17P38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204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0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66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F60C 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與柱洞群。		

（18）F60F

墓葬	墓葬編號		F60F
	墓葬空間位置		T19P39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218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78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60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B：F60F 坑面照。		

（19）F60G

墓葬	墓葬編號		F60G
	墓葬空間位置		T19P40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234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4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40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紀錄層位 L5a，F60G-L2 坑面照。 圖版 B：F60G-L3 發掘工作照。 圖版 C：F60G-L3 坑面照。 圖版 D：F60G-L5 坑面照，底緣為 L7 粗砂礫石層。		

（20）F62

墓葬	墓葬編號		F62
	墓葬空間位置		T28P3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4b，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154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4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40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L4b 出現石材料等堆疊現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1. L4b 出現石材料等堆疊現象，與 F33、F31 墓葬形態一樣，不過無任何陪葬品與人骨遺留。 2.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紀錄層位 L4b，F62-L3 坑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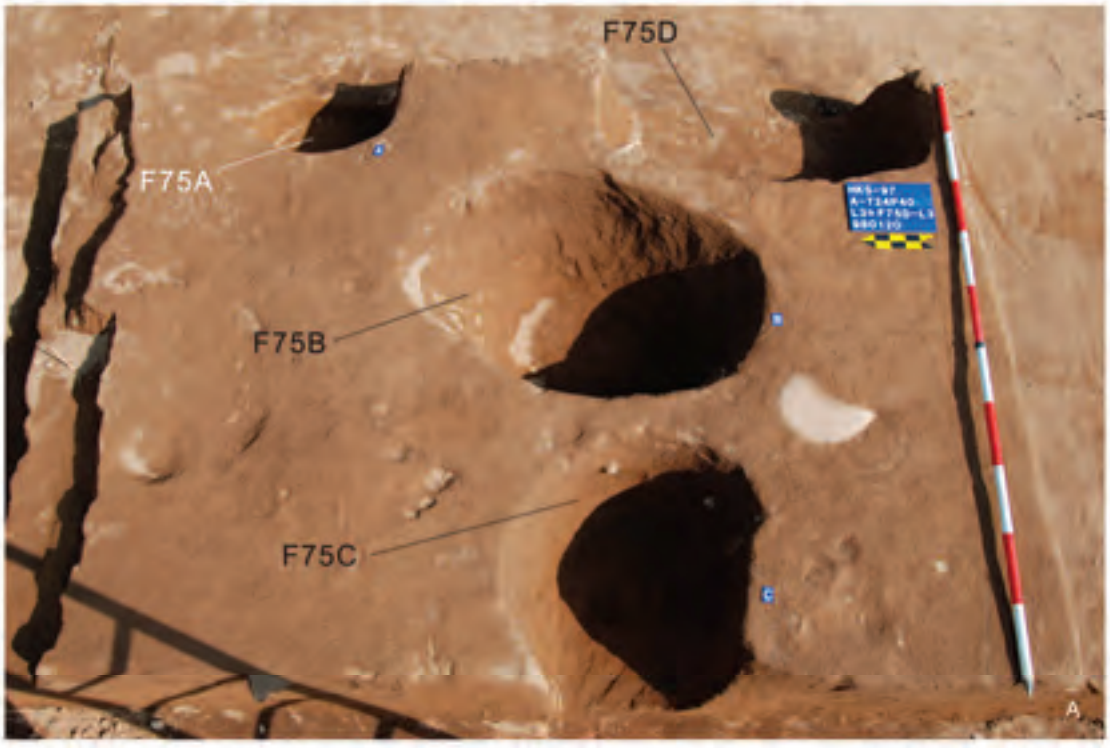
（21）F63

墓葬	墓葬編號		F63
	墓葬空間位置		T26P3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紀錄層位 L4b，研判上口為 L3
		墓葬底部	-138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確認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確認
		墓葬底部徑長	約 84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74cm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圓板形砂岩石礫，約 50*40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1. L4b 出現蓋板，不過無任何陪葬品與人骨遺留。 2.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D：紀錄層位 L4b，F63 發掘與現象坑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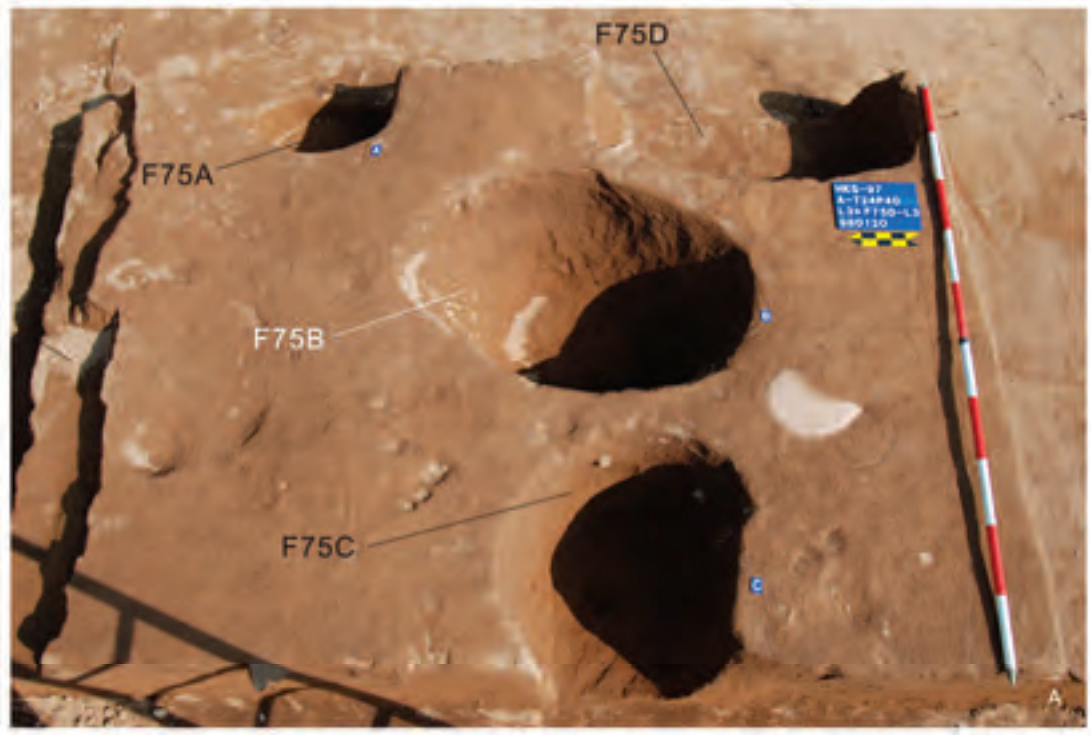
（22）F75A

墓葬	墓葬編號		F75A
	墓葬空間位置		T24P4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03cm（上口 L3b）
		墓葬底部	-160cm
		墓葬上口徑長	約 100 cm
		墓葬上口徑寬	約 90 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4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30cm

		墓葬深	約 53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75A 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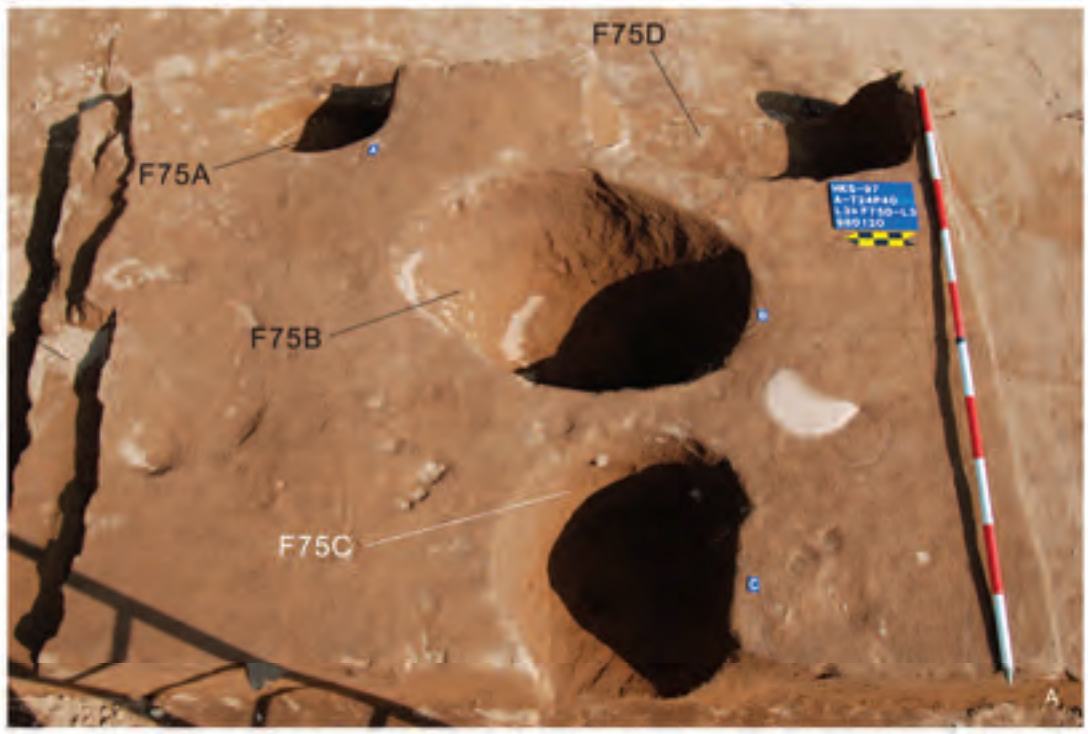
（23）F75B

墓葬	墓葬編號		F75B
	墓葬空間位置		T24P4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14cm（上口 L3b）
		墓葬底部	-169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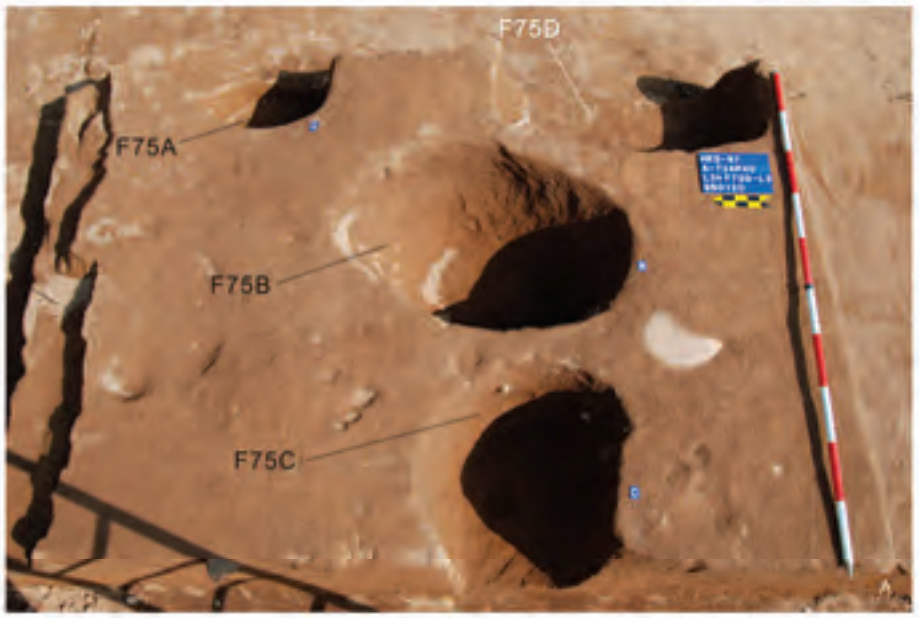
		墓葬上口徑長	約 60 cm
		墓葬上口徑寬	約 40 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42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34cm
		墓葬深	約 55 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75B 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坑。		

（24）F75C

墓葬	墓葬編號	F75C
	墓葬空間位置	T24P40
墓穴	墓穴形態	豎穴式

資料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07cm（上口 L3b）
		墓葬底部	-169cm
		墓葬上口徑長	約 90 cm
		墓葬上口徑寬	約 50 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76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36cm
		墓葬深	約 62 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75C 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坑。		

（25）F75D

墓葬	墓葬編號		F75D
	墓葬空間位置		T24P40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14cm（上口 L3b）
		墓葬底部	-145cm
		墓葬上口徑長	約 100 cm
		墓葬上口徑寬	約 50 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84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46cm
		墓葬深	約 31 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75D 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坑。

（26）F76

墓葬	墓葬編號		F76
	墓葬空間位置		T24P41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40cm（上口 L3b）
		墓葬底部	-172cm
		墓葬上口徑長	約 114 cm
		墓葬上口徑寬	約 60 cm
		墓葬底部徑長	約 100cm
		墓葬底部徑寬	約 56cm
		墓葬深	約 32 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76 結束坑面照，周遭伴隨其他墓葬坑。

（27）F81

墓葬	墓葬編號		F81
	墓葬空間位置		T16P37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豎穴式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45cm（上口 L3b）
		墓葬底部	-210cm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約 80 cm（從界牆剖面粗略研判）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寬	約 50cm（從界牆剖面粗略研判）
		墓葬深	約 65 cm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1. T16P37 西界牆出現 L3b 結束面向下打破現象（F81）。 2. 從空間位置與形態研判，為沒有陪葬品的豎穴式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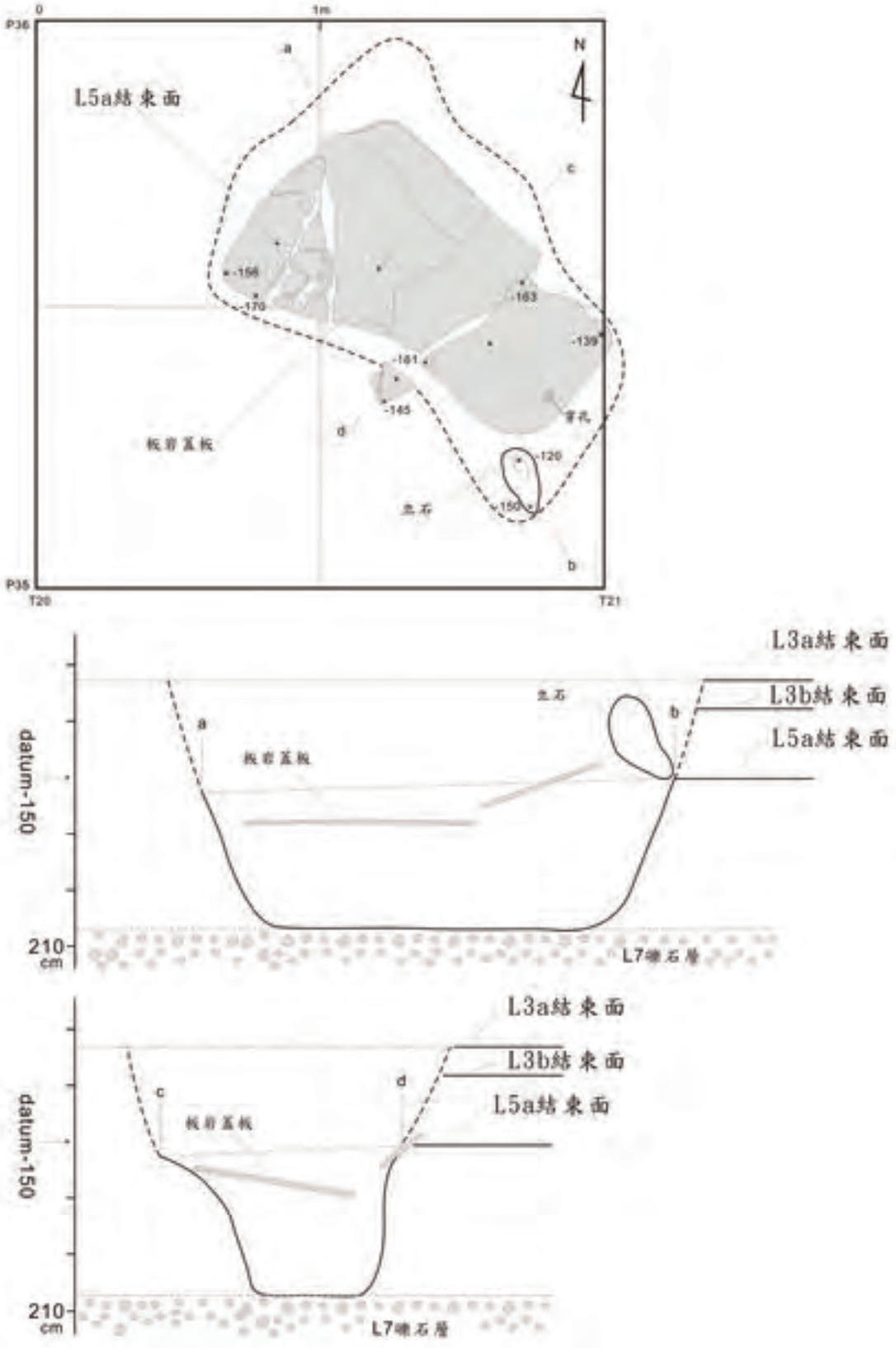
墓葬出土狀態	 圖版 A：L3b-F81 剖面，伴隨 F80 墓葬坑。

3.石板棺之墓葬

（1）B3

墓葬	墓葬編號		B3
	墓葬空間位置		T16P37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石板棺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126cm（紀錄層位 L5a，研判上口 L3b）
		墓葬底部	-203cm
		墓葬上口徑長	155cm
		墓葬上口徑寬	108cm
		墓葬底部徑長	110cm
		墓葬底部徑寬	40cm
		墓葬深	約 77cm
	葬具	立石	L3b 層位，約 30cm 長大礫石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L5c 層位，長方狀板岩 125*56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無
	備註說明		1. B3 呈西北-東南向，東南角於 L3b 有立石露出當時的地面。 2. 以大片帶穿石板當作蓋板。

墓葬出土狀態


0
1m
P36
P35
T20
T21
N
a
b
c
d
L5a結束面
板岩蓋板
土石
-156
-170
-163
-139
-161
-145
-120
-150
L3a結束面
L3b結束面
L5a結束面
datum-150
210
cm
L7礫石層


A
B
HKS-97
A-T20P35
B3-L3
980112
C
D
E
F
G

	圖版 A：L5a 結束面，石板棺與立石露出狀態。 圖版 B-E：B3-L3 現象坑面照，以及發掘紀錄工作照。 圖版 F：B3-L4 現象坑面照。 圖版 G：B3-L6 現象結束坑面照，底緣為 L7 粗砂礫石層。

4.層位出土 L3 完整陶器

L3 文化層獨立出土完整陶罐，計有 3 件，分別出土於 T25P28-L3b、T21P45-L3b，以及 T9P31-L3a（F91）。其中 T25P28-L3b、T21P45-L3b 出土於 L3b，完整的豎頸陶瓶出土脈絡與 F43F、F47B 上口旁擺置的完整陶器狀態一致（參考 F43F、F47B 墓葬表說明），因此，研判文化層出土此類型完整的小陶瓶均與墓葬行為相關。T9P31-L3a（F91）的帶把大陶罐，出土時僅剩器身上半部，除可能遭受干擾外，其出土狀態亦與一般豎穴式墓葬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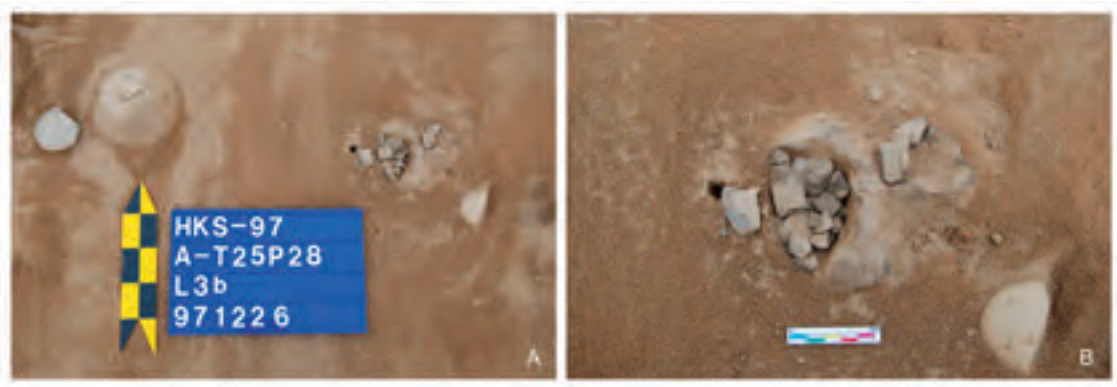
（1）T25P28

墓葬	墓葬編號		—
	墓葬空間位置		T25P28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1. 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一般層位出土，研判為豎穴式墓葬之陪葬品。

完整陶器出土狀態

2528__P12 出土狀態



圖版 A、B：L3b 層位豎頸折腹小陶瓶出土狀態。

陪葬品

1. 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2528_P12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層位為 L3b-L4a，器身平躺狀態，完整但殘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用軟質工具劃抹後再抹平或拋光處理。
器表顏色：	黑色（Hue10YR , black）。
口部形制：	豎頸，直向上，近口沿端再外翻，尖圓唇。
器身形制：	豎頸、鼓腹、帶矮圈足。
器表紋飾：	器身腹部貼附乳凸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282g	64mm	43mm	52mm	110mm	76mm	11mm	15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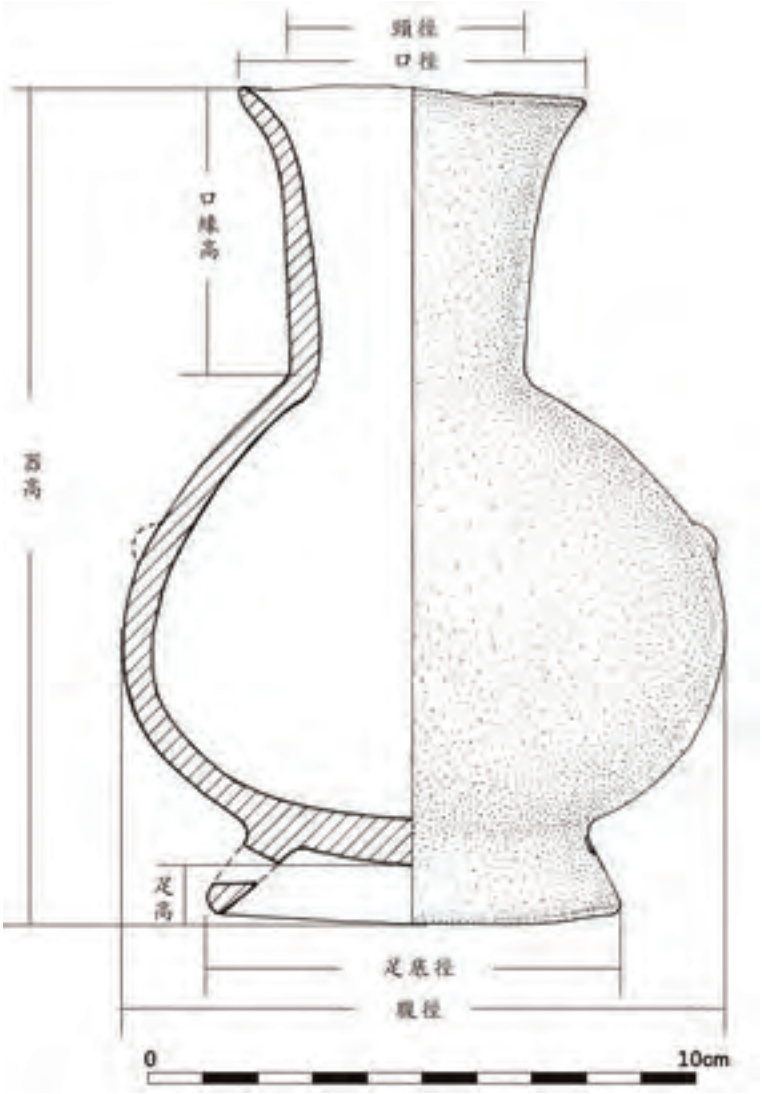
遺物影像及繪圖

2528_P12 正面影像



2528_P12 俯視口面影像



	2528_P12 正面繪圖與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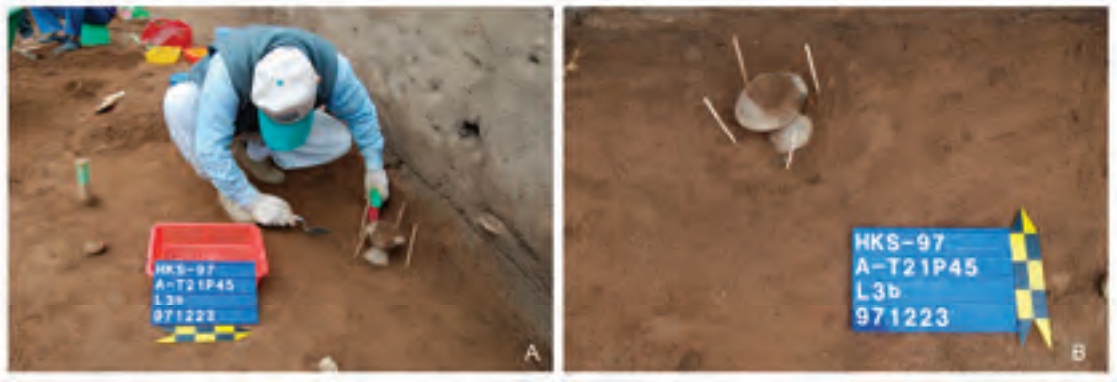
（2）T21P45

墓葬	墓葬編號		—
	墓葬空間位置		T21P45
墓穴資料	墓穴形態		—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一般層位出土，研判為豎穴式墓葬之陪葬品。

完整陶器出土狀態

2145__P28 出土狀態



圖版 A、B：L3b 層位出土帶折肩與 M 形飾耳的圈足瓶。

陪葬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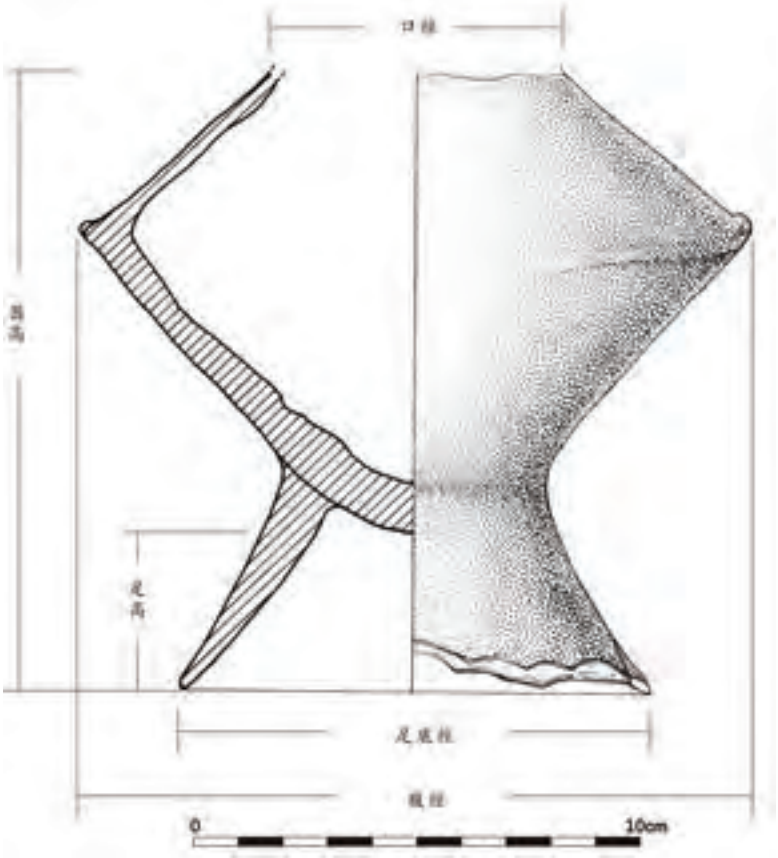
1. 陶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2145_P28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出土層位為 L3b-L4a，器身斜立狀態，除口部殘失外，其餘器身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用軟質工具劃抹後再抹平或拋光處理。
器表顏色：	黑色（Hue10YR , black）。
口部形制：	研判口部斜直侈。
器身形制：	器身帶折肩，肩部有 M 形小飾耳，高圈足。
器表紋飾：	素面無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腹徑	足底徑	足高	器高	
479.6g	殘	66mm	118mm	106mm	36mm	13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2145_P28 正面影像 	2145_P28 俯視口面影像 
	2145_P28 正面繪圖與剖面 	

（3）T9P33（F91）

墓葬	墓葬編號	—
	墓葬空間位置	T9P33
墓穴	墓穴形態	—

資料	墓穴內涵與大小	土色	褐色（Hue10YR4/4, brown）
		土質	細沙土
		墓葬上口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上口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長	無法觀察
		墓葬底部徑寬	無法觀察
		墓葬深	無法確認
	葬具	立石	無
		面向	無法觀察
		堆石	無
		板岩蓋板	無
		底板	無
	人骨保存狀態		無
	陪葬品		陶容器 1 件
	備註說明		陶罐倒置，上緣遭干擾。此外，出土狀態與一般豎穴式墓葬的陪葬品不同。
完整陶器出土狀態	 圖版 A：L3b- F91_P1 出土狀態。		
陪葬品	1. 陶容器 1 件		
	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F91_P1		

遺物描述

保存狀態：	F91-P1 以倒置的狀態出土於 L3b 層位，器壁遭壓破，器身約僅剩口部與上半緣。其餘部位疑遭干擾刮除。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高直口，平唇。
器身形制：	折肩部位帶橫把。器底殘失，從形制觀察，應為圜底或凹底罐。
器表紋飾：	器腹上半部施滿環狀的的圈印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底徑	凹底深	器高
3800g (含石膏)	139mm	128mm	51mm	409mm	124mm	6mm	34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F91_P1 正面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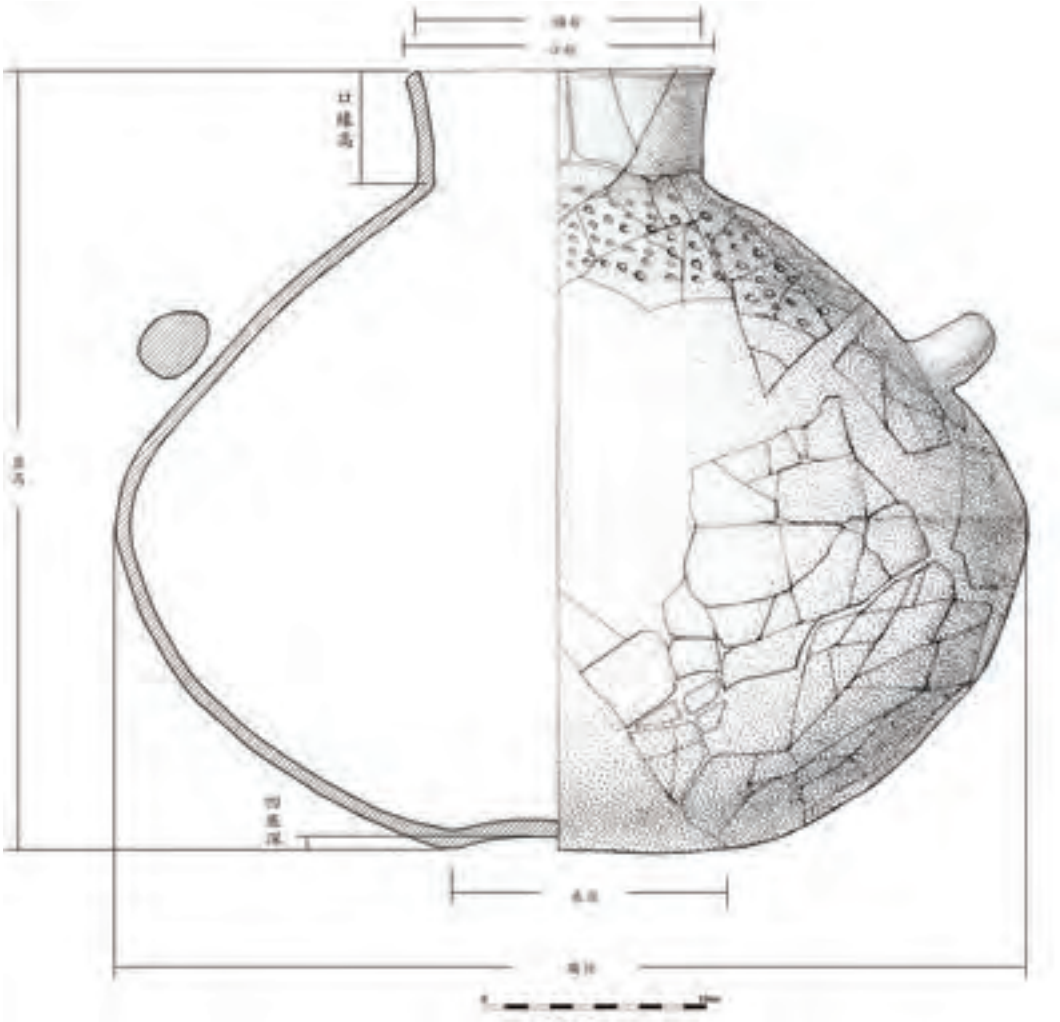
F91_P1 俯視口面影像



F91_P1 側視影像



F91_P1 正面繪圖與剖面



三、其他遺跡

1.作坊

L3 文化層石質遺物叢集現象，經分類排除石煮、灰坑現象後，以石材、石核、廢料、石器等集中出土的現象，研判為石器製作過程遺留者，分類歸屬於作坊。此類型的遺跡計有 2 處，分別為 A 區 T17P39-L3a（F36）、T17P36-L3b（F37），作坊的堆積形態，遺物均以集中且平置於堆積當時的生活面的狀態，可見大型礫石片解石片後的石核遺物，以及打剝過程的石片、廢料等物質（圖 6-19）。



圖 6-19：A 區 F36、F37 小型作坊現象照

2.灰坑

L3 文化層的灰坑現象計有 2 處，A 區 T21P34-L3b（F28）、C1 區 T12P27-L3a（F85）。

F28 灰坑現象

A 區發掘 L1B 向下打破的垃圾坑 F15d 時，從垃圾坑打破的地層顯示干擾至層位 L5。F15d 南側的 T21P34 界牆斷面，可見一淺凹形的堆積從 L3b 向下打破至 L5，從此打破現象剖面與鑲嵌在界牆上遺物雜亂堆置的狀態研判，應為灰坑現象（田野編號為 L3b-F28）。F28 範圍大小約徑寬 200cm 上下，堆積厚度約 50cm，呈凹弧狀，北緣遭晚期的 L1B-F15d 垃圾坑打破，西南側遭 L1B-F16e 壕溝打破。此外本身也打破東側的 L4a-F51 燒石火塘（圖 6-20）。F28 除出土一般 L3 地層常見的拍印橫條紋陶片、素面橫把外，也有些許帶火燒崩裂痕的火燒石礫。此外，F28-L2 出土 1 件靛藍色的玻璃玦殘件。

F85 灰坑現象

C1 區探坑 T12P27 於發掘層位 L3a 時，東側貼著南界牆，出現南北向長橢圓形的帶狀遺物聚集堆積現象，堆積為暗褐色（Hue10YR3/4 ,dark brown）砂壤土，密集的碎骨夾雜其間，這些碎骨均經燒煮過而呈現白化狀態，且均經啃食顯得相當地細碎，部分可經辨認的齒槽，研判為獸類顎骨。除大量的碎骨外，也伴出拍印橫條紋的陶片，以及砥石、石料、玉料等石質遺物，此外，部分石材料器表帶有火燒痕跡。發掘至層位 F85-L3 時，遺物量已遽減，且不再堆積如上口棄置大量的碎骨現象，反而堆積範圍限縮成南北二個持續向下打破堆積的豎穴，其中近南側的豎穴底緣，斜置 1 件約 34×34cm 的扁圓形砂岩礫（圖 6-21），雖然再無其他任何遺物，如 L3 豎穴式墓葬經常伴出的陪葬陶罐，不過 F85 下緣的豎穴式形態，以及墓穴底緣擺置的扁圓形礫岩，不免令人聯想到 F60B 的豎穴式墓葬形態及其豎穴底緣的砂岩底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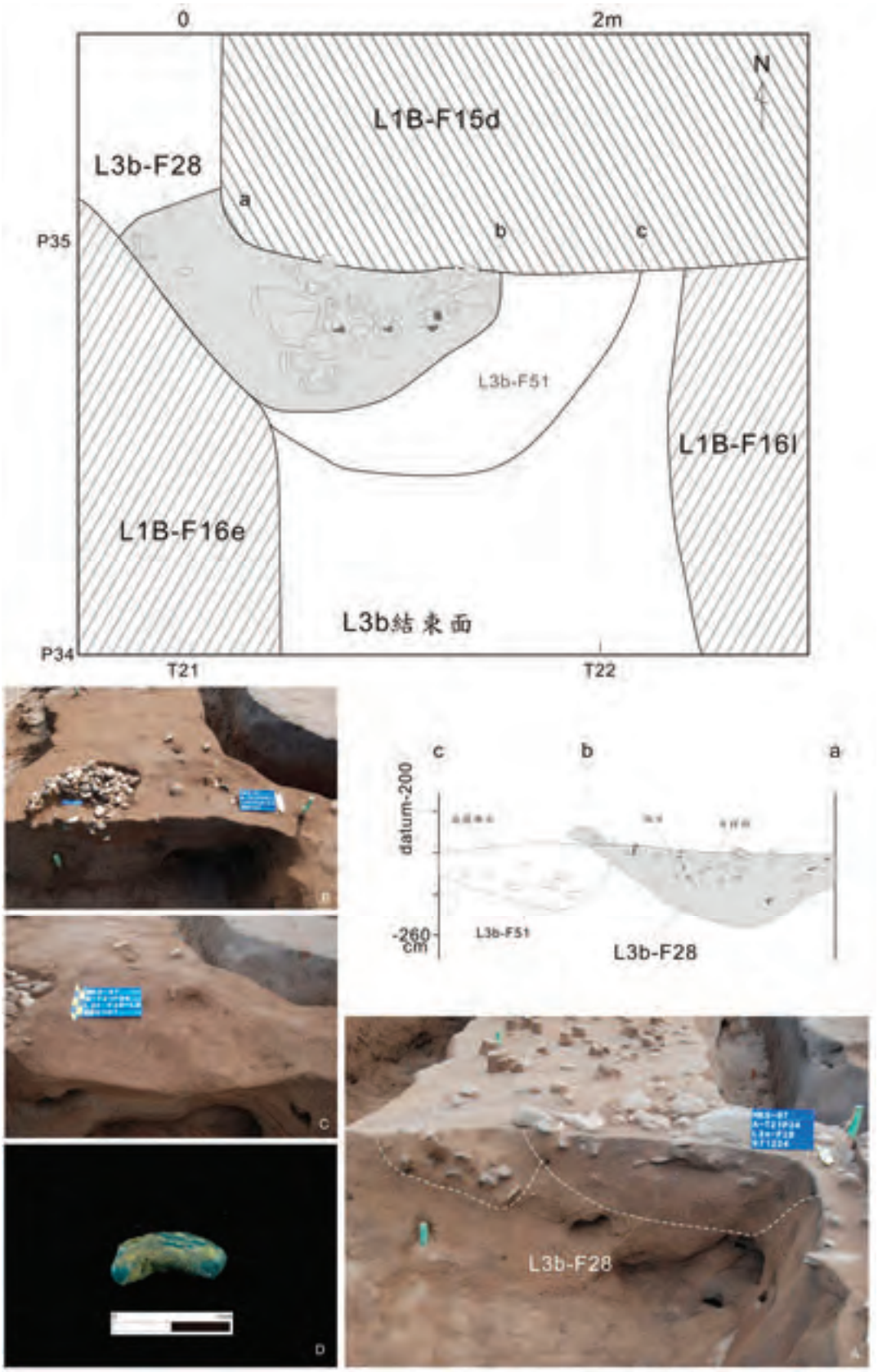


圖 6-20：A 區 F28 灰坑現象平面剖面圖（A：F28 遭 F15d 垃圾坑打破的斷面。B：F28-L3 坑面照，清楚看出 F28 打破 F51 燒石火塘。C：F28-L5 結束面。D：F28-L2 出土的玻璃玦殘件。）



圖 6-21：C 區 F85 灰坑現象圖（A、B：F85 上緣堆積大量的碎骨。C、D：F85-L3-5 範圍開始限縮成豎穴式，且底緣出土 1 件扁圓形石礫，功能類似 L3 文化層墓葬的底板。E：F85 結束面。F：F85 上緣出土的骨頭。）

3.柱洞

本次 A 發掘區的柱洞遺跡，計有 23 個（表 6-7），主要分佈於 A 區西偏北側（圖 6-22）。由於發掘區東西側土質、顏色差異堆積的關係，L7 粗礫石層（砂壩）以西的區域，至 L4-L5 地層仍含較高土量與含水量，反觀砂壩以東的區域，L3-L5 的砂質與顏色變化均不明顯。因此，部分 L3 向下打破的遺跡現象，均因為地層堆積的土質差異，造成自然層位發掘上的限制，L3 向下打破的暗褐色（Hue10YR3/4 ,dark brown）土質的遺跡，通常在砂壩西側 L4-L5 的褐色系（Hue10YR4/4 , brown）土色時，才較容易被辨識出來。在東側除非有特殊陪葬遺物或是特殊堆石行為，才有辦法辨識出來是上層向下打破堆積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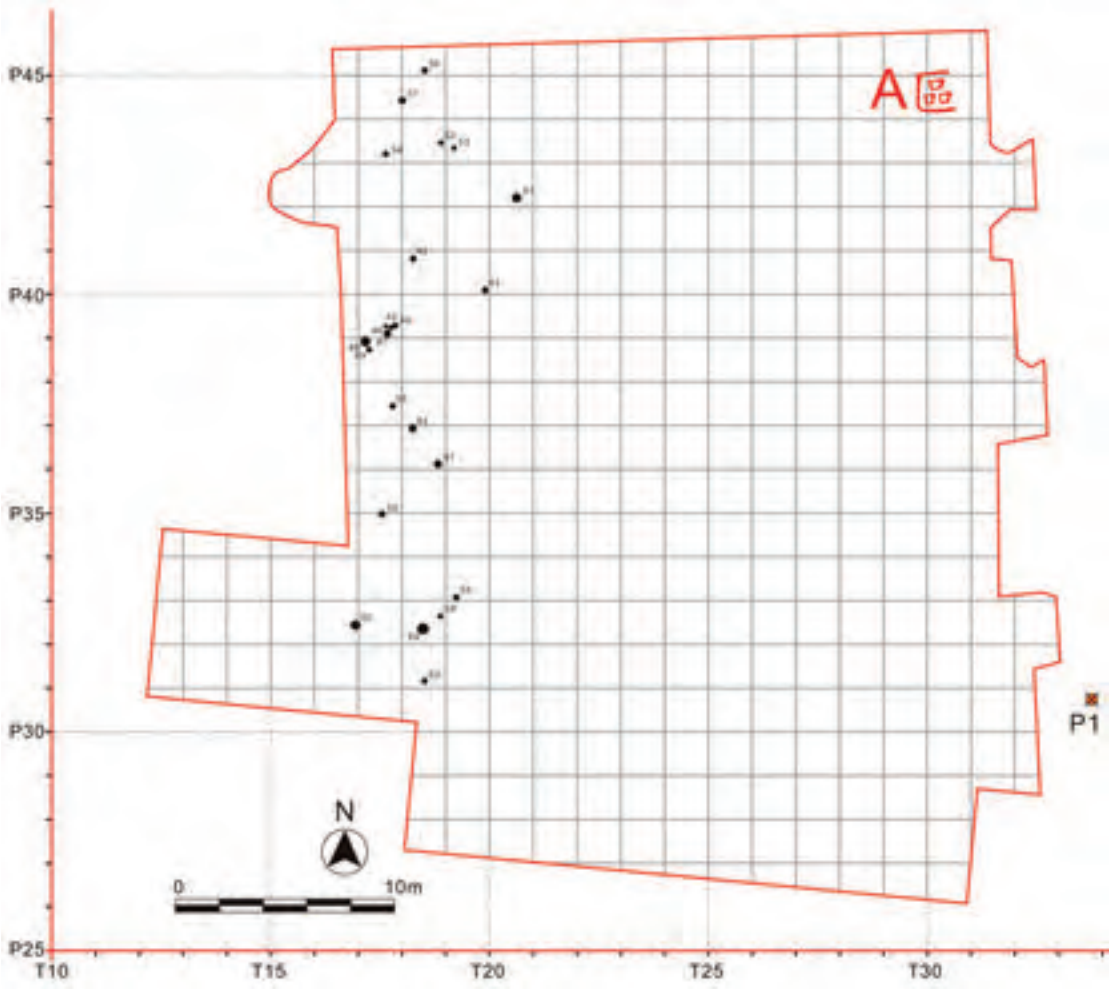


圖 6-22：A 區柱洞遺跡分佈圖

表 6-7：L3 文化層柱洞遺跡一覽表

柱洞號（PH）	系統坑號		發現紀錄上口		起始 datum（cm）	結束 datum（cm）	研判上口（cm）	備註
	T	P						
41	18	36	5	a	-164	-200	L3	
42	18	40	5	a	-189	-197	L3	
43	19	40	5	a	-166	-191	L3	
44	17	39	5	a	-187	-215	L3	
45	17	39	5	a	-187	-203	L3	
46	17	39	5	a	-187	-203	L3	
47	17	39	5	a	-187	-197	L3	
48	17	38	5	a	-189	-200	L3	
49	17	38	5	a	-189	-218	L3	
50	18	45	5	b	-200	-225	L3	
51	18	44	5	b	-202	-225	L3	
52	18	43	5	b	-200	-213	L3	
53	18	43	5	b	-200	-213	L3	
54	17	43	5	b	-201	-214	L3	
55	17	37	5	b	-183	-227	L3	
56	17	35	5	b	-189	-228	L3	
58	19	33	5	b	-176	-189	L3	
59	18	32	5	b	-180	-200	L3	
60	18	32	5	b	-182	-236	L3	疑似墓葬
61	20	42	5	c	196	217	L3	
62	16	32	5	c	205	230	L3	
63	18	31	5	c	190	218	L3	
64	18	36	5	c	196	211	L3	

故，本次 A 發掘區柱洞發現的層位均在 L5a-c（圖 6-23），顏色為暗褐色（Hue10YR3/4 ,dark brown），明顯與柱洞周遭的 L5 褐色系（Hue10YR4/4 , brown）土色不同，這些柱洞群大小不一，約 20-30cm 上下不等（比一般 L3 豎穴式墓葬明顯小 1/3 上下），柱洞內或其底部，無特殊的墊石或塞石行為，柱洞旁也無堆石或疊石等加固柱子的現象，因此，發掘紀錄過程僅能如實紀錄，再視其內含物與分佈趨勢研判其功能。

透過部分內涵物的分類，如陶質遺物的分類比較（表 6-8），推測這些柱洞群是 L3 文化層向下打破至 L5，空間分布狀態略呈東北-西

南向，部分柱洞群幾乎是與 L3 墓葬群伴出，例如 F60B、F73 墓葬群一帶，鄰近周遭伴出 PH44-49 等柱洞，這樣的空間分佈與伴出現象，顯示出柱洞群與墓葬群之間或許有一定的關連性，也是未來值得分析探討的重要問題。

表 6-8：柱洞遺跡內含陶片分析表

陶 類	L3 文化層 B 群陶類陶片			L5 文化層 C 群陶類陶片			小 計
紋 飾	拍印條紋	方格印紋	素 面	繩 紋	斜方格紋	素 面	
PH-43			2				2
PH-46				1			1
PH-47				1		1	2
PH-55	2	2		1			5
PH-58					1		1
PH-60				2	1	2	5
PH-62	2	1		1			4
PH-63				2	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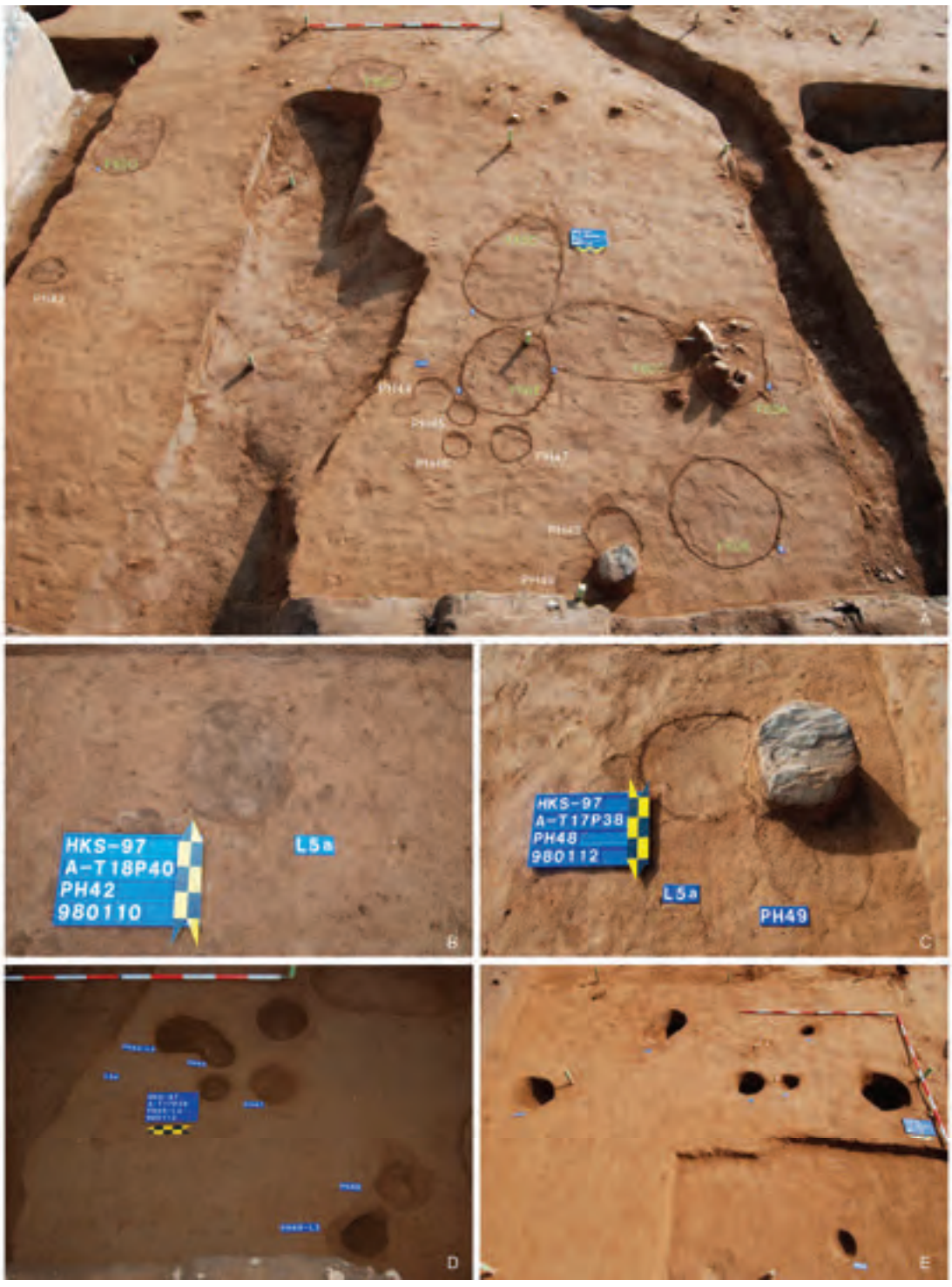


圖 6-23：A 區西側柱洞與墓葬群分布圖（A：柱洞 PH42、PH44-49 與墓葬 F60A-G 伴出狀態。B：柱洞 PH42。C：柱洞 PH48、49。D：柱洞 PH44-49 發掘結束。E：T18P43 一帶 PH50-53。）

第二節　陶質遺物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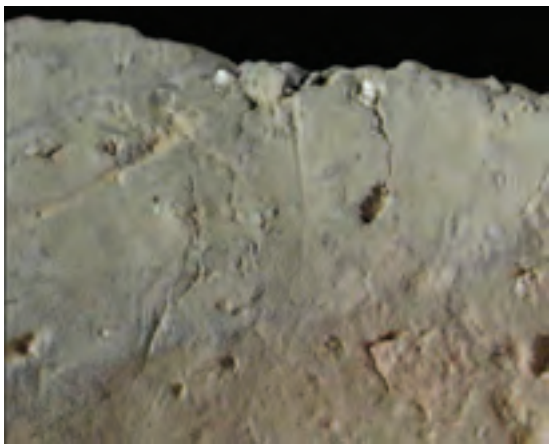
本報告在第一冊中已經討論過本次發掘區的堆積特性是「層層疊壓、層層打破」，不僅 L1 層從日治時期以來屢次翻動下層堆積，甚至局部剷除，史前上文化層的 L3 豎穴式墓葬亦向下打破頻繁。故而，L3 文化層中屢屢可見向下打破 L5 文化層後翻出來的下層遺物，下層 L4 和 L5 也可以發現從 L3 擾動下來的上層遺物。這些已經脫離其原始層位脈絡的遺物在分類過程中，按照質地和形制類型等特徵，辨識後將它們歸回原屬的文化層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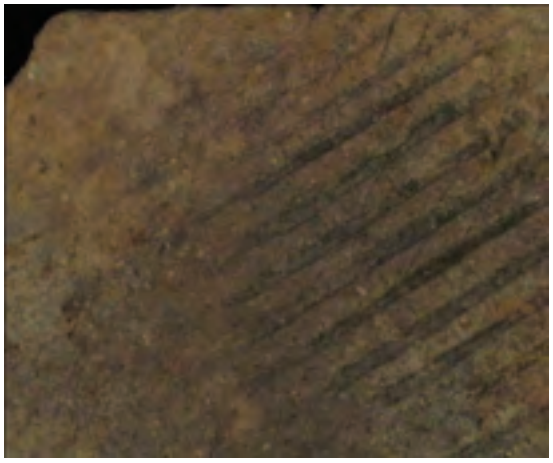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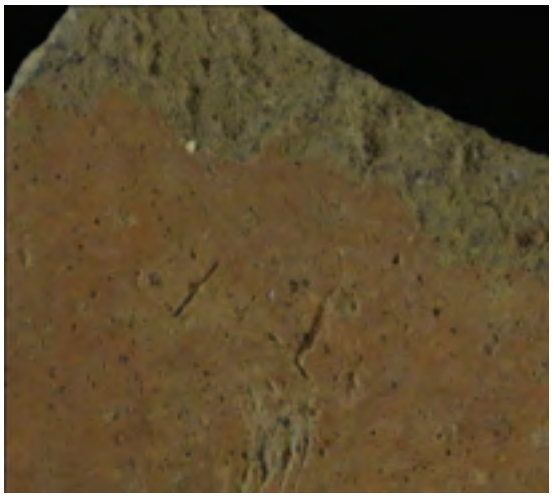
以下有關文化層出土陶質遺物的分類，L2 出土史前最晚階段的陶類統稱為 A 群，L3 史前上文化層的陶類統稱為 B 群，史前下文化層則為 C 群，群下各有小類，類別的陶片大體上可以區分出來。此外，我們選取保存佳、層位清晰區塊的探坑（參見第一冊第三章），一方面作更細緻的分類，另一方面用以檢視一般文化層遺物統計受到擾亂產生誤謬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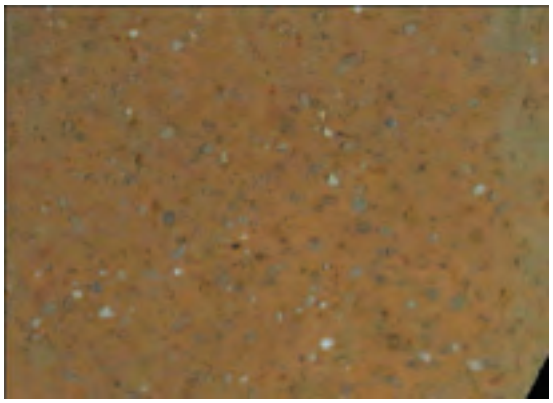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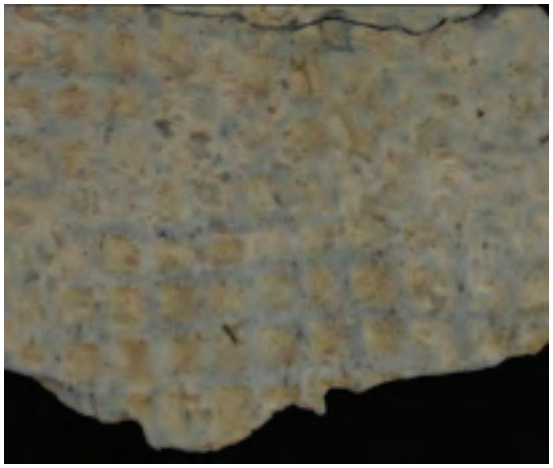
一、總說與分類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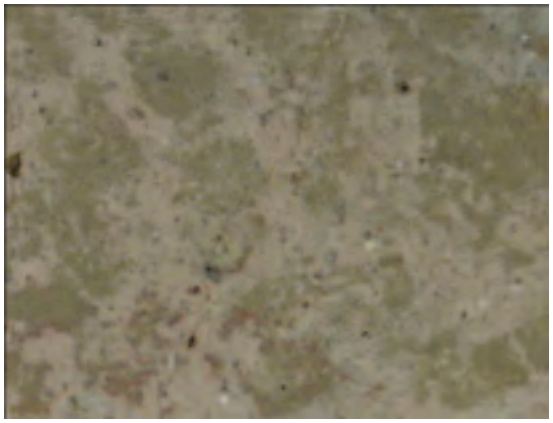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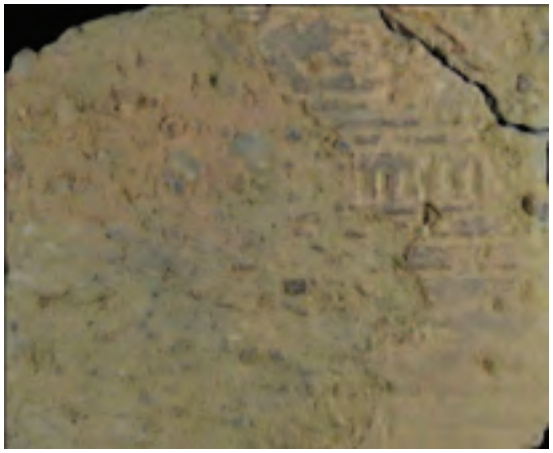
金屬器時期分為早、晚期兩個階段，晚階段遺物零星出土於 L2 地層，統稱為 A 群。L3 史前上文化層代表金屬器早期(或過渡階段)，陶器統稱為 B 群。以下用表格概述 A、B 群陶器各小類的質地特徵。

表 6-9：金屬器時期陶類分析一覽表

陶類	說　　明	圖　　版
A 一	1. 陶器器表呈橙褐色系，灰胎，肉眼觀察夾圓礫狀的石英粗顆粒。一般來說，器表多為素面。器表部分多經蘸水磨光處理，石英粒常於燒製後裸露凸出器表。陶片內面可見以手捏製或墊拍的痕跡。 2. 此類陶類與海岸山脈北段水璉盆地內的水璉遺址出土的「水璉類型」陶器質地與形制風格一致。	

陶類	說　　明	圖　　版
B 一	1. 器表呈紅到暗褐黑色系，黑胎，夾火成岩礦物如角狀的輝石和角閃石，大量白色安山岩屑以及紅色含鐵土團。 2. 器表帶拍印紋飾（橫向條紋為主），部分帶刺點紋飾。 3. 以侈口鼓腹圜底的罐形器為主。 4. 本遺址主流陶類之一。	
B 二	1. 器表呈橙黃色系、褐色系，灰胎或灰黑胎，近泥質，夾少量火成岩與變質岩類的岩屑或礦物。 2. 以拍印條紋、圈印紋飾飾為主。部分大型的罐形器亦為此類陶類。質地與 B 一相似，但最明顯的特徵為器表有經抹平處理。 3. 主流陶類之一。	
B 三	1. 器表呈黑、灰黑到黃褐色系，灰黑胎。陶土淘選度高，幾近泥質，夾少量細小顆粒的石英、火山礦物、安山岩屑與變質岩屑（如板岩）。 2. 器表常見有拋光抹平，有輪修製現象。可見刺點紋、乳凸紋飾，主要作為陪葬陶器，如帶矮圈足的豎頸折腹小陶瓶。 3. 主流陶類之一，墓葬出土陪葬黑褐色小陶瓶。	

陶類	說　　明	圖　　版
B 四	1. 器表顏色為黃褐色系，灰色胎裡，素面為主，器表抹平。夾中砂的沉積岩屑和礦物。 2. 主流陶類之一，陶器包括墓葬出土帶煙炱痕的侈口鼓腹圜底的罐形器。	
B 五	1. 器表顏色為褐黃色系，灰胎，包含物以石英和變質岩類為主（板／頁岩或片岩），並有些許沈積岩（砂岩）和輝石、長石與安山岩屑。顆粒中至細砂。 2. 帶粗拍印條紋或方格紋。陶類與 B 六相近。 3. 非主流陶類（外來）。	
B 六	1. 器表顏色為褐黃色系，灰胎。包含物以粗角礫狀的變質岩類為主，淘選度差，粗、中砂混雜，來源疑為中央山脈。並摻合有少量紅色團塊。 2. 施方格印紋（右圖上）或粗條紋（右圖下）。 3. 非主流陶類（外來）。	 

陶類	說　　明	圖　　版
B 七	1. 器表顏色為褐黃色系，灰胎。包含物以沉積岩屑、雲母片為主。 2. 紋飾為粗方格印紋陶。 3. 非主流陶類（外來）。	
B 八	1. 器表顏色為灰黑、橙黃色或褐色系。器表內外均抹平或塗細泥陶衣，器表脫落後，可見大量中砂的沈積質與變質礦物和岩屑。 2. 典型帶繁複的龜山式紋飾陶類。 3. 非主流陶類（外來）。	

二、金屬器時期晚階段：靜浦文化水璉類型

（一）水璉類型（A 群）陶器概述

A 群陶類從器表觀察，陶器器表呈橙褐色系，灰胎且夾石英等粗砂。一般來說，器表多為素面。器表部分多經蘸水磨光處理，不過也多有粗砂、石英粒裸露現象。器表內部則可見手捏製痕跡。

表 6-10：A 群陶器層位統計表

Layer	Level	腹片	頸折	罐口	總計
L1	B	10	1		11
L2	a	8		1	9
	b	29	3	4	36
	c	9	4	2	15
	d	8			8
L3	a	1			1
	b	2	1		3
L4	a	1			1
L5	c	1			1
總計		69	9	7	85

（二）器形

L2 文化層出土的罐容器口緣，總計有 7 件，均出土於 L2a-c。形制風格上相當的一致，均於頸折處弧轉略外侈，平唇，器壁厚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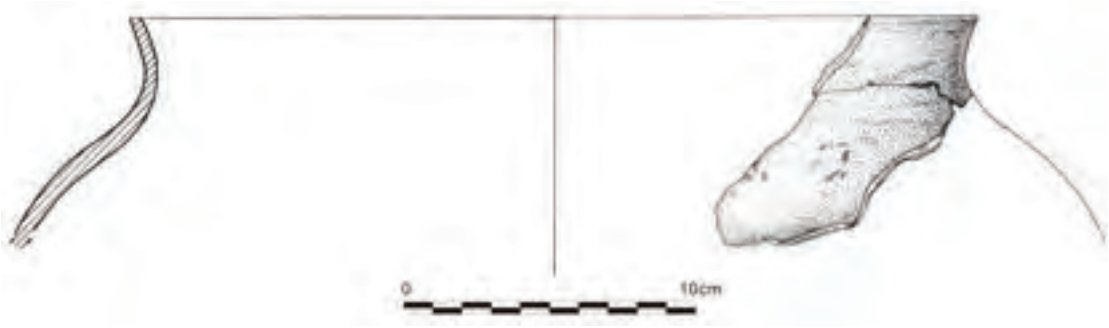


圖 6-24：L2 文化層的侈口平唇罐容器口緣（HKS-97 1411-15 L2 A 一-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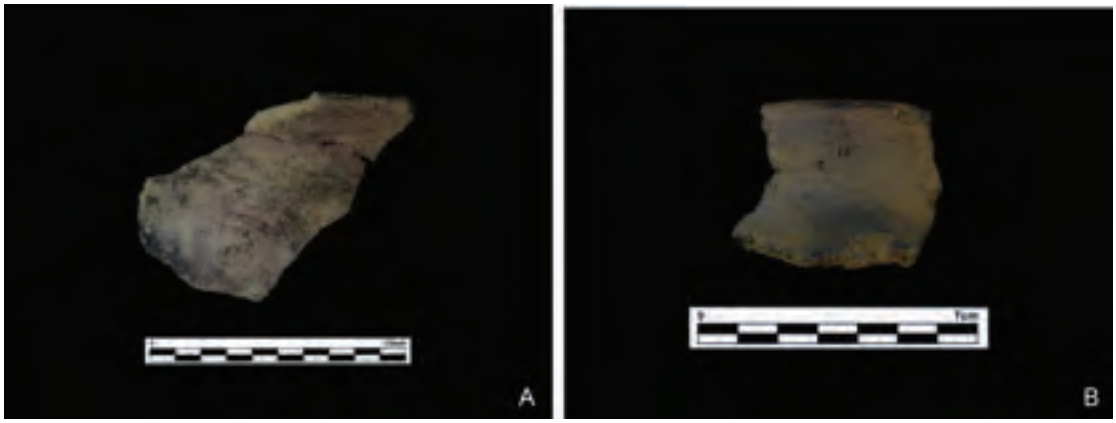


圖 6-25：A 群陶類圖（A：HKS_97 1411_15 L2b A 一_A1。B：HKS_97 1111_18 L2 A 一_A1。）

（三）小結

A 群陶片就質地和器形而言，無疑屬於東部史前晚期靜浦文化水璉類型，即水璉、靜浦、港口、八桑安等遺址出土的陶器形制風格一致（劉益昌、鍾國風 2009）。不過，本次發掘區出土 A 群陶片數量有限，堆積不成層，這個現象和緊鄰遺址東北側的「花蓮女中」遺址相當類似（趙金勇 2010），迥異於水璉遺址大型聚落厚實的文化層堆積。說明當時人群於花岡山上的活動零星，應非聚落所在區位，不過亦可能存在於遺址的局部區域。

三、金屬器時期早階段：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本次發掘出土 B 群陶器超過一萬件，單就文化層位出土陶片即有超過 9600 片。如前述，發掘區的堆積層層打破，故分類上屬於 B 群的金屬器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的陶器，從地表到底層均有發現，但主要存在於 L3a-b 層（分布如下表 11），是文化層分層的重要依據之一。L1B 出土相當大量 B 類陶片，則是近現代文化層垃圾坑與壕溝等現象的向下打破回填所致。B 一、B 二與 B 四陶類為大宗，占了超過 87%。換言之，接近九成 B 群陶器屬於此三種陶質，無疑是遺址主流陶類。

表 6-11：B 群質地陶器出土層位分佈 (件數)

層位＼陶類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六	B 七	B 八	小計
L1	A	3								3
	B	1072	420	21	539	155	34	11		2252
L2	a	10	13	1	17	3				44
	b	33	27	3	25	3	6	1	1	99
	c	9	3		23	2	1			38
	d	9	7	1	6		1	1		25
L3	a	1342	1075	67	1223	295	102	34	4	4142
	b	999	634	36	444	229	44	49	7	2442
	c	1	8		7	1				17
	d	5	3	1	6	1				16
	e	1			1					2
L4	a	83	54	3	21	27	9	22		219
	b	50	21	3	21	11	4	5	1	116
L5	a					3				3
	b	26	11	4	13	6		5		65
	c	24	21	2	14	9	1	2		73
	d	7	10	1	4	5		1		28
	e	3	8		2	1				14
	f	2	1		2					5
	g				2					2
總計		3679	2316	143	2370	751	202	131	13	9605
比例		38.3	24.1	1.5	24.7	7.8	2.1	1.4	0.1	100.0

註：不含畸零坑出土不分層位陶片。L5 出土 B 類質地陶器代表 L3 向下打破擾亂。

（一）整器

發掘過程中除上述文化層出土的陶器破片，並出土相當數量的完整陶容器，包括墓葬陪葬陶器和散見於文化層中的整器。透過對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形式與分布模式的理解，以及遺址形成過程的推敲（參見第一冊第四章），我們認為散落文化層中的完整陶器應該也與墓葬有關，性質屬於陪葬陶罐，唯因層位較淺或特殊的土質條件，致發掘中無法分辨它們的墓葬壙穴。

完整陶容器的基本資料已於墓葬遺跡表中詳述，以下就質地陶類與器

型作分類，並以此對照比較文化層出土陶器破片的類型、風格與紋飾等（表 6-12），一方面可以作為復原破碎陶器的參考，同時也顯示有相當比例的陪葬陶器，應該不是本地製作，而為「貿易或交換的陶器」，包括 B 五、B 六、B 七和 B 八類陶，以及可能 B 三類的灰黑陶瓶。

總計 42 件完整陶容器區分成瓶、罐、釜、杯四類，瓶又有束頸圈足瓶（A1）（圖版 6-1～6-3）、小口圈足瓶（A2）（圖版 6-4～6-17）、寬口圈足瓶（A3）（圖版 6-18、19）和束頸繫耳無足瓶（A4）（圖版 6-20～6-21）四式。其中束頸繫耳無足瓶在舊香蘭遺址見有非常類似的陪葬陶瓶（李坤修 2005）。罐容器有侈口鼓腹罐（B1）（圖版 6-22～6-28）、M 形雙耳式把折腹罐（B2a、B2b、B2c）（圖版 6-29～6-31）、橫把罐（B3a、B3b、B3c）（圖版 6-32～6-34）。釜有侈口小釜（C1）（圖版 6-35～6-39）與直腹大釜（C2）（圖版 6-40），杯則有高筒杯（D1）（圖版 6-41）和方口杯（D1）（圖版 6-42）兩式。

完整陶容器以施繁複刺點紋的圈足瓶為最大宗，可能是外來陶器。次為施橫條紋的侈口鼓腹罐，屬於本地陶類，應是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最主流的陶器類型。方格紋小釜與粗直條紋大釜從摻合料觀察，也屬外來陶罐。橫把罐和折腹罐器型和質地都屬於本地製品，但前者常見，後者則較為罕見。兩件杯形器應該都屬於南台灣地區的龜山或三合文化陶器，無疑是外來的「貿易陶器」。

表 6-12：L3 史前上文化層完整（陪葬陶器為主）類別一覽表

名稱		代號	陶類	件數	說明
瓶形器	束頸圈足瓶	A1	B 三	3	器表黑褐，豎頸、折腹明顯，通常帶繁複刺點紋與乳凸紋飾飾。
	小口圈足瓶	A2	B 一、B 三、B 四	14	器表黑、赤褐、紅等色系皆有，折腹漸不明顯，亦帶繁複刺點紋與乳凸紋飾飾。少部分陶瓶已不再飾刺點紋。
	寬口圈足瓶	A3	B 四	2	赤褐色，器身較大，飾紋有附加的乳凸紋與扁圓形附加堆紋兩種。
	束頸繫耳無足瓶	A4	B 一、B 四	2	紅色，豎頸，口沿微內斂，凹弧底，頸部帶小繫耳。
罐形器	侈口鼓腹罐	B1	B 一、B 四	7	侈口鼓腹圜底，器身飾有橫向拍印條紋，器底均帶有煙炱痕。
	折腹罐	B2a	B 一	1	1 件，F73-P13。明褐色，折腹大罐，肩部帶 M 形飾鈕。
		B2b	B 四	1	1 件，F25-P48。赤褐色，折腹罐，肩部帶 M 形飾鈕。
		B2c	B 三	1	1 件，T21P45-L3b-P28。黑褐色，折腹小罐，肩部帶 M 形飾鈕。
	橫把罐	B3a	B 二	1	1 件，F43C-P70， 器殘。侈口鼓腹大罐，橫把，帶拍印橫條紋。
		B3b	B 二	1	1 件，F91-P1。高口大罐，橫把，器身上半部飾有圈印紋。
		B3c	B 三	1	1 件，F25-P41。無口罐，帶折肩，肩部帶橫把，器身上半部飾有圈印紋。
釜形器	侈口小釜	C1	B 五	5	器表渾黃褐色，侈口小釜，器身飾有拍印方格紋，器底帶煙炱痕。
	直腹大釜	C2	B 六	1	1 件，F48-P33。器表渾黃褐色，侈口大釜，器身飾有拍印粗直條紋。器底不帶煙炱痕。
杯形器	高筒杯	D1	B 八	1	1 件，F80-P10。褐灰色、渾黃褐色，龜山式高筒杯，帶弦紋、繁複人臉紋飾。
	方口杯	D2	B 八	1	1 件，B1b-P131。渾黃褐色，方口杯形，口沿帶小鈕耳。
合計				42	

表 6-13：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陪葬陶器為主）分類表-瓶（A）

 F73-P15, B 三質, A1 式	 T29P32(F71)-L4b-P28, B 三 a 質, A1 式
 F60B-P23, B 三, A1 式	 F69-P8,B 三質(無變質岩類), A2 式
 T16P31-L3b-P27, B 三 a 質, A2 式	 F88-P28, B 三 a 質, A2 式
 F78-P28, B 三 a 質, A2 式	 F67-P3, B 三 b 質, A2 式



F83-P13, B 三 a 質, A2 式



F69-P18,B 三質, A2 式



F43E-P16, B 一質, A2 式



F69-P9,B 四質, A2 式



T25P28-L3B-P12, B 三, A2 式



F72-P8, B 三 a 質, A2 式



F72-P7, B 三 a 質, A2 式



F78-P27, B 三 a 質, A2 式



F54-P10, B 四質, A2 式



F43E-P14, B 四質, A3 式



T26P30-L5a-P23, B 四質, A3 式



F25-P47, B 一質, A4 式



F47B-P8, B 四質, A4 式

表 6-14：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陪葬陶器為主）分類表-罐（B1 式，侈口鼓腹罐）

 F69-P10,B 四質, B1 式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F72-P5, B 四質, B1 式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F72-P6, B 四質, B1 式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F73-P14, B 一質, B1 式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F83-P14, B 四質, B1 式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B2-P43, B 一質, B1 式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T22P44-L5e, B 一質, B1 式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表 6-14：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陪葬陶器為主）分類表-罐（B2 式，折腹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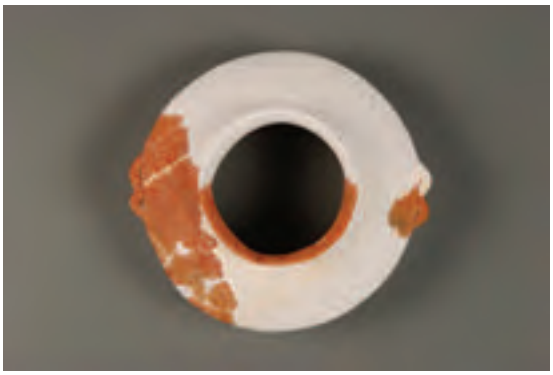


F73-P13, B 一質, B2a 式折腹大罐



T21P45-L3b-P28, B 三質, b2c 式折腹小罐





F25-P48, B 四質, B2b 式折腹大罐

表 6-15：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陪葬陶器為主）分類表-罐（B3 式，橫把罐）

 F43C-P70, B 二, B3 a 式橫把大罐	 F91-P1, B 二質, B3b 式橫把高口大罐
 F25-P41, B 一, B3c 式橫把斂口罐	

表 6-16：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陪葬陶器為主）分類表-罐（C 式，釜）

 F43E-P15, B 五質, C1 式侈口小釜(方格紋)	 F64-P5, B 五質, C1 式侈口小釜(方格紋)

 F47A-P1, B 五質, C1 式侈口小釜(方格紋)	 F78-P29, B 五質, C1 式侈口小釜(方格紋)
 T16P33-L3a-P41, B 五,C1 式侈口小釜(方格紋)	 F48-P33, B 六質, C2 式大釜(粗直條紋)

表 6-17：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陪葬陶器為主）分類表-杯（D）

 F80-P10, B 八質, D1 龜山式高筒杯	 T15P14-L3b-B1-P131, B 八質, D2 方口杯

（二）器形部位

L3 史前上文化層陶質遺物依其質地（B 群）可分為八類陶，以 B 一質地 3925 件居冠，B 四質地 2560 件居次，B 二質地 2475 件居第三，三者總計有 8960 件，占所有分類陶質遺物的 87% 。B 三類灰黑色陶類，則僅有 161 件，占所有分類陶質遺物的 1.6% ，數量相當的低。此外，B 六、B 七、B 八等三種外來陶類，僅有 374 件，占所有分類陶質遺物的 3.6% 。器形質地以罐口、圈足、把等居多，各器形的質地分類如表 6-18。

表 6-18：B 群質地陶片器型統計 (件數)

質地/陶類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六	B 七	B 八	小計
罐口	669	542	24	487	182	10	19		1933
杯口								10	10
瓶口	1		12	1					14
缽口	61	27	3	35	4				130
頸折	66	35	4	41	42	30	5		223
折肩	25	46	10	50	11	1			143
底部	1	3		4	2		1		11
圈足	270	119	35	193	6		2	2	627
袋足	1								1
陶把	256	143	5	215	8	1	5		633
陶紡輪		1			3				4
陶蓋	9	11		16	1				37
腹片	2562	1548	68	1514	524	168	111	9	6504
不明	4			4					8
總　計（件）	3925	2475	161	2560	783	210	143	21	10278
比　例（%）	38.2	24.1	1.6	24.9	7.6	2	1.4	0.2	100

1. 罐形器口緣

L3 文化層出土的罐形器口緣，依其陶質地觀察，可清楚的看出不同陶質的罐容器，在罐口的形制上有明顯的差異風格。因此，罐口形制的分類在不同質地的原則基礎下再進行分類，如此，可清楚的理解不同質地或是來源的陶器其形制上的風格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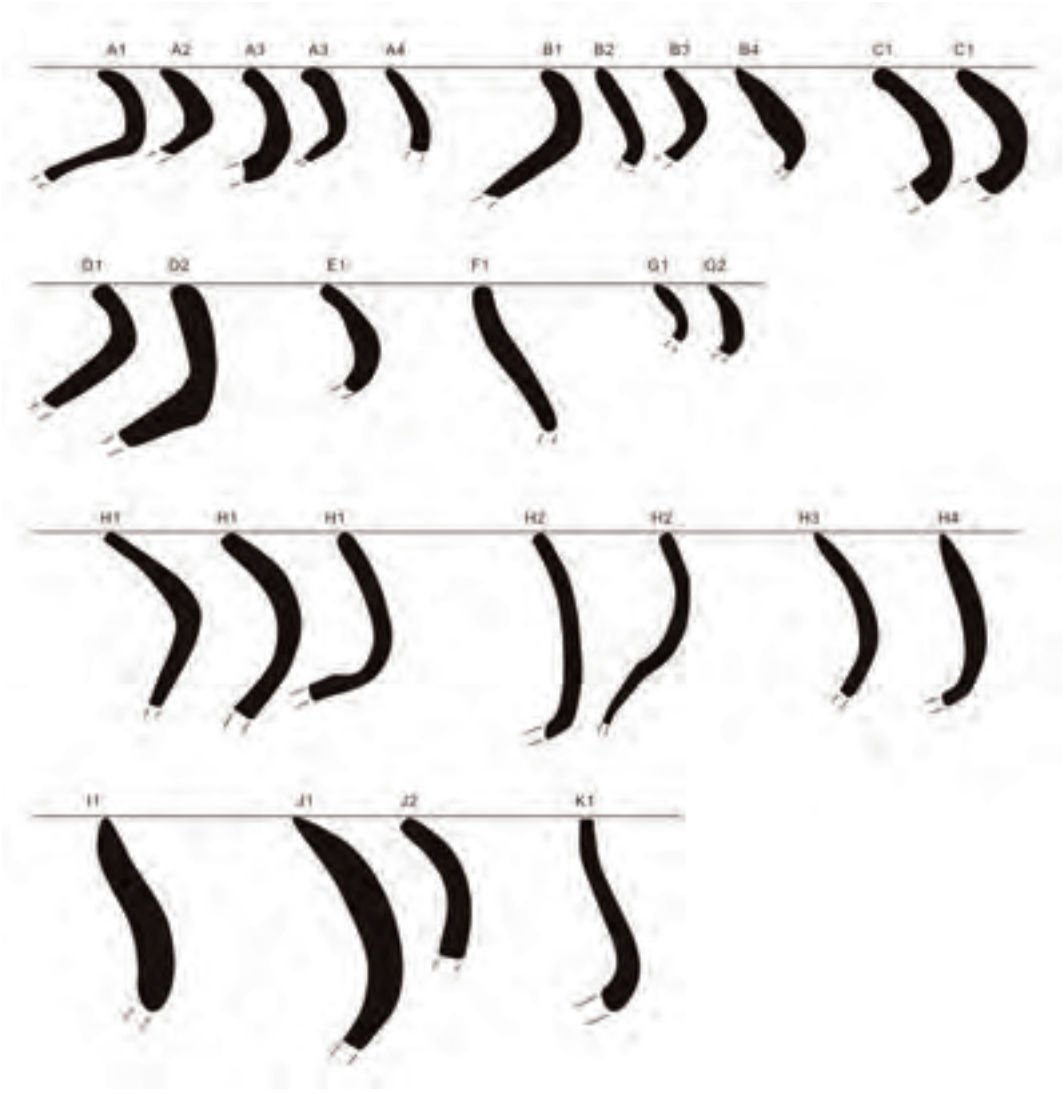


圖 6-26：L3 史前上文化層陶罐口緣形制剖面圖

表 6-19：B 群質地陶器型式別對照簡表

文化層	遺物	型式														備註說明
金屬器晚階段（L2）	罐形器口緣	A1														
金屬器早階段（L3/L4a）	罐形器口緣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C1	D1	D2	E1	F1		
		G1	G2	H1	H2	H3	H4	I1	J1	J2	K1					
	缽形器口緣	A1	A2	A3	A4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E1	
	瓶形器口緣	A	B	C	D	E										
	杯形器口緣															龜山文化
	折肩	A1	A2	A3	B1	B2	C									
	圈足	A1	A2	A3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E1		
	陶把	A1	A2	B1	B2	C	D	E	F1	F2	G	H	I			
	陶紡輪	A	B	C	D											
	陶蓋（鈕）	A	B	C												
	其它(袋足器)															1 件

原則上分類表中的 A1-F1 分屬第一、第二、第四等陶類，G1-G2 為第三類灰黑陶，H1-I 1 為第五類陶，J1 為第六類陶，K1 為第七類陶。以下簡述各類型罐口的形制：

A 類型

A1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處弧轉向上後，近口沿端外翻明顯，口沿端呈尖圓唇（圖版 6-50）。

A2 式：本類型口緣與 A1 類型形制相似，不過器身較為矮短，且剖面近三角形，口沿端呈尖唇（圖版 6-51）。

A3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向上，近口緣端再明顯外翻，器身等寬，口沿端呈平唇（圖版 6-52～6-53）。

A4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處弧轉外侈，口沿端呈尖圓唇。

B 類型

B1 式：本類型口緣與 A1 相似，不過近口沿端外翻不明顯，頸折弧轉後斜直侈，口沿端呈尖圓唇（圖版 6-54～6-57）。

B2 式：本類型口緣頸折弧轉後斜直侈，近口沿端直向上後縮尖，口沿端呈尖圓唇。

B3 式：本類型口緣矮短，於頸折處弧轉後向上，近口沿端略外翻縮尖（圖版 6-58、59）。

B4 式：本類型口緣多矮短，於頸折弧轉外侈。特別在口緣外側的頸折處上端，帶有刻意向內捏擠的痕跡，因此該處器壁顯得較厚（圖版 6-60～6-62）。

C 類型

本類型僅有 C1 一種樣式，口緣一般較 B 類型長，於頸折弧轉後外侈，口沿端呈尖至圓唇（圖版 6-63、64）。

D 類型

D1 式：本類型口緣矮端，器壁較厚，頸折弧轉後斜直向上，口沿端呈平唇（圖版 6-65）。

D2 式：本類型口緣長度較 D1 長，器壁於頸折弧轉向上後逐漸加厚，口沿端呈平唇（圖版 6-66～6-71）。

E 類型

本類型口緣僅有 E1 一式，頸折弧轉後外侈，口沿端呈平唇，較為特別之處在於口緣外側的頸折上端，有明顯的兩道壓捏痕跡。

F 類型

本類型口緣僅有 F1 一式，於頸折弧轉後向上，近口沿端器壁加厚再微內斂，口沿端呈圓唇。

G 類型

本類型口緣均為第三類灰黑陶，器表黝黑拋光，依其形制可分為二種樣式。

G1 式：本類型口緣，屬於第三類陶，器表黝黑拋光，罐口矮短。頸折弧轉外侈，近口沿端縮尖，口緣外側頸折上端有往內略微捏壓的現象（圖版 6-72）。

G2 式：本類型口緣有，屬於第三類陶，器表黝黑拋光，罐口矮

短。形制與 A2 略似，但較為短小（圖版 6-73）。

H 類型

本類型口緣均為第五類陶，依其形制可分為四種樣式：

H1 式：本類型口緣為第五類陶容器的大宗，口緣器身均大，頸折弧轉後外翻，口緣端呈平唇。T23P41-L3 出土本類型口緣，頸折下緣器壁施滿粗線條的拍印紋飾。此外，T25P35-L3b 出土的 1 件此類型口緣，連接口沿端的是寬扁形的環狀豎把（圖版 6-74～6-77）。

H2 式：本類型口緣器壁細薄，頸折處弧轉向上後外翻，口沿呈平唇。T18P40-L4 出土 1 見此類型口緣，器壁外側的頸折下端有明顯向外凸折鼓腹，器腹施滿拍印方格紋飾（圖版 6-78）。

H3 式：本類型口緣器壁細薄，與 H2 式相似，均於頸折處弧轉向上後外翻，不過口沿呈尖唇（圖版 6-79）。

H4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處弧轉斜直侈向上，於口沿端縮尖呈尖唇（圖版 6-80）。

I 類型

本類型口緣僅有 I1 一式，均為第五類陶。口緣相當粗厚且長，頸折弧轉斜向外且加厚，近口緣端外側有明顯修抹的動作，口沿呈尖唇（圖版 6-81）。

J 類型

本類型口緣均為第六類陶，依其形制可分為二種樣式：

J1 式：本類型口緣均為第六類陶。口緣與 I1 一樣相當粗厚且長，器身於頸折處弧轉後斜外翻，口沿端呈尖圓唇（圖版 6-82）。

J2 式：本類型口緣均為第六類陶。口緣於頸折處弧轉後直侈，近近唇沿端外翻，且逐漸縮薄，口沿端呈平唇（圖版 6-83）。

K 類型

本類型口緣僅有 K1 一式，均為第七類陶。本類型口緣形制相當特別，器身於頸折處弧轉外侈後，近口沿端再直上且微內斂，口緣一般均長，口高約 30mm 上下，口沿端呈平唇或是尖圓唇（圖版 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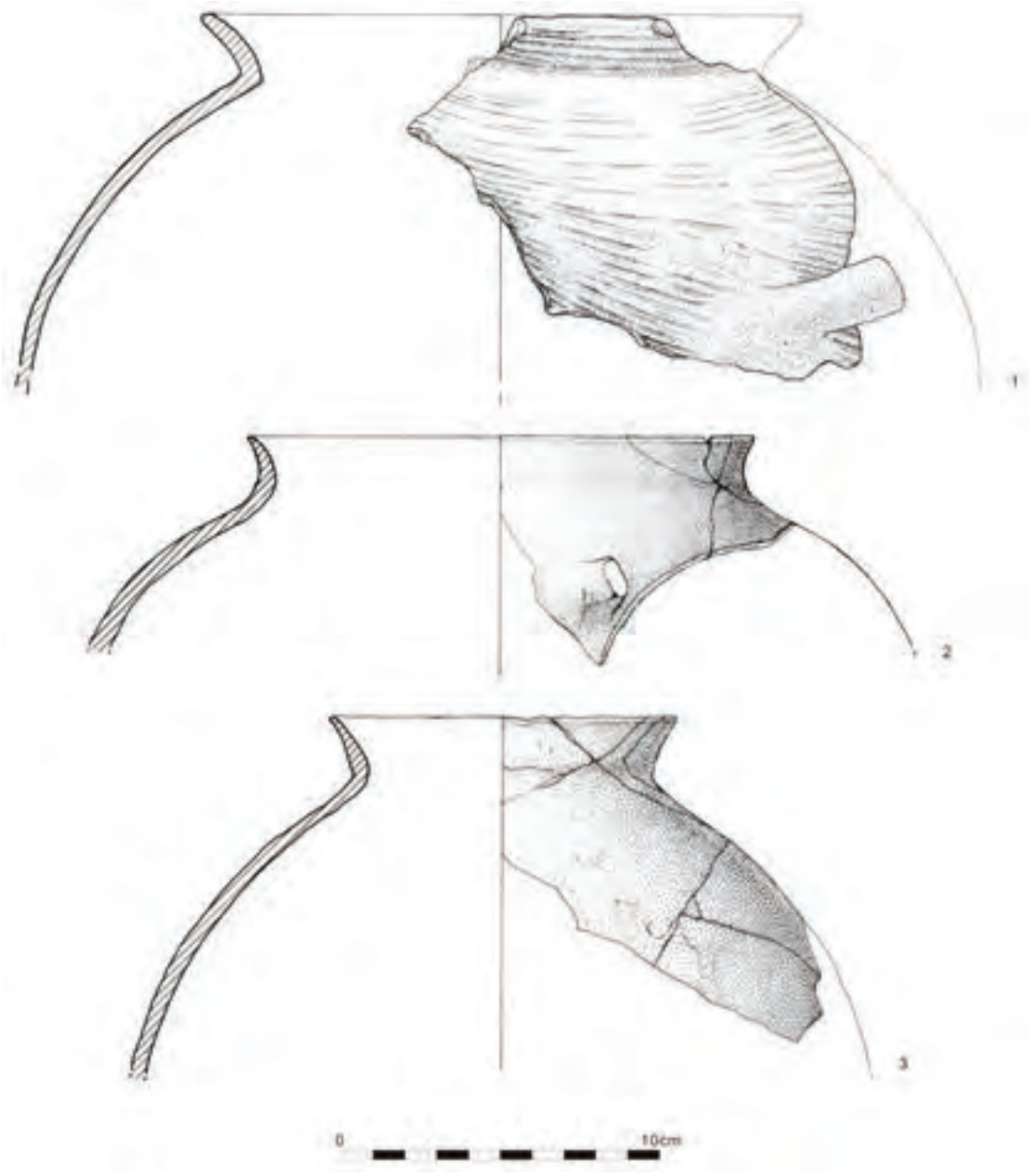


圖 6-27：L3 文化層罐形器口緣 B 樣式（1. HKS-97 1638-25 L3 B 一-B1。2. HKS-97 2132-54 L3a B 四-B1。3. HKS-97 2344-1 L3 B 一-B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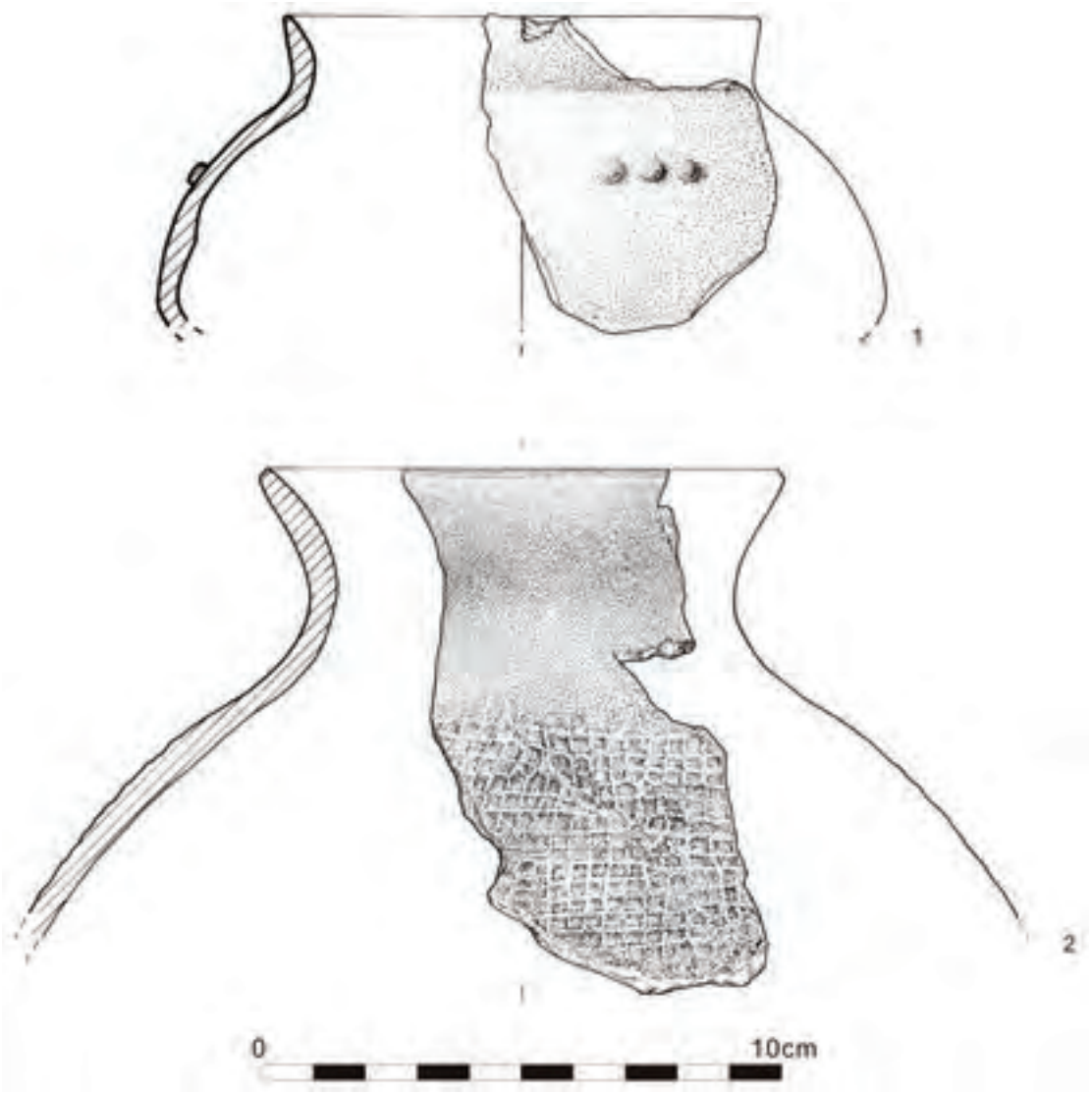


圖 6-28：L3 文化層罐形器口緣 G、H 樣式（1. HKS-97 1931-25 L3 B 三-G1。2. HKS-97 2934-96 L5 B 五-H1。）

罐口小結

L3 史前上文化層陶器罐口大體相似，器型單純，低矮，外侈，弧轉外翻，頸折不明顯，除 A/B 兩式口緣較厚，其他類型口緣基本上很薄。B 式口顯然是主力，佔了 1/2 以上，次為 A 與 C，其餘各類比例則有限。

三組主要的質地陶類（B 一、B 二、與 B 四）陶罐口的類型也最多，但大體上以 B 類罐口為大宗，佔了 60%以上，同時，這三種陶類罐口在小式別的分布比例也表現類似的模式。這三類質地陶器亦步亦趨的同質性也表現在把手與圈足部分。口式、把手和圈足可說大體上決定了陶罐的基本器型，換言之，B 一、B 二、與 B 四等質地的陶罐大體相似，可

視為本地的主流類型。我們推測，其餘類型質地陶類不僅陶質不同，器型也迥異，可以視為「外來陶器」。值得注意的，平唇罐口的比例高，約占了全部的 11%，但主要在 D 式（100%）和 H 式（63.5%）。這一點在文化類緣的比較上相當重要，因為略早的富南類型或更早平林、富里山等類型陶器都存在相當比例的平唇口緣。

表 6-20：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罐口之類型式別統計 (件數)

型式	陶類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六	B 七	小計(件)	類別小計(件)	比例(%)
A	1	83	54	1	38				176	308	16.6
	2	33	33		57				123		
	3	6	1						7		
	4	1							1		
	5	1							1		
B	1	232	164	4	145				545	1023	55.1
	2	64	48		40				152		
	3	6	8		8				22		
	4	114	90	2	96	1			301		
	6	1							1		
C	1	73	81		57	3			214	214	11.5
D	1	7	8	2	13				30	87	4.7
	2	24	22		11				57		
E	1	3	2						5	5	0.3
F	1	4	2		2				8	8	0.4
G	1			10	1				11	16	0.9
	2			5					5		
H	1	1				96			97	167	9.0
	2					9			9		
	3					26			26		
	4					35			35		
I	1					5			5	5	0.3
J	1						5		5	9	0.5
	2						4		4		
K	1							14	14	14	0.8
總計(件)		653	513	24	468	175	9	14	1856	1856	100.0
比例(%)		35.2	27.6	1.3	25.2	9.4	0.5	0.8	100.0		

註：不含罐口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21：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罐口之類型(大類)統計 (件數)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六	B 七	小計
A	124	88	1	95				308
B	417	310	6	289	1			1023
C	73	81		57	3			214
D	31	30	2	24				87
E	3	2						5
F	4	2		2				8
G			15	1				16
H	1				166			167
I					5			5
J						9		9
K							14	14
總計	653	513	24	468	175	9	14	1856

註：不含罐口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22：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罐口之類型(大類)統計 (百分比%)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六	B 七	比例
A	19.0	17.2	4.2	20.3				16.6
B	63.9	60.4	25.0	61.8	0.6			55.1
C	11.2	15.8		12.2	1.7			11.5
D	4.7	5.8	8.3	5.1				4.7
E	0.5	0.4						0.3
F	0.6	0.4		0.4				0.4
G			62.5	0.2				0.9
H	0.2				94.9			9.0
I					2.9			0.3
J						100.0		0.5
K							100.0	0.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不含罐口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透過上述分析比較可知 B 五、B 六、B 七三類陶器罐口與前述主流陶器，截然不同，各有其專屬的類型，更加肯定它們屬於外來陶器的看法。B 三類為灰黑陶類，罐口短小簡單，與其他陶類也不相同。

2. 缽形器口緣

L3 史前上文化層缽形器，依其缽口形制可區分為 A、B、C、D、E 五類別，其中以 A 類型數量最多。此外，A、B、C 類型的缽形器可視為同一風格屬性的陶器，器表多帶有 a1 類型的橫向拍印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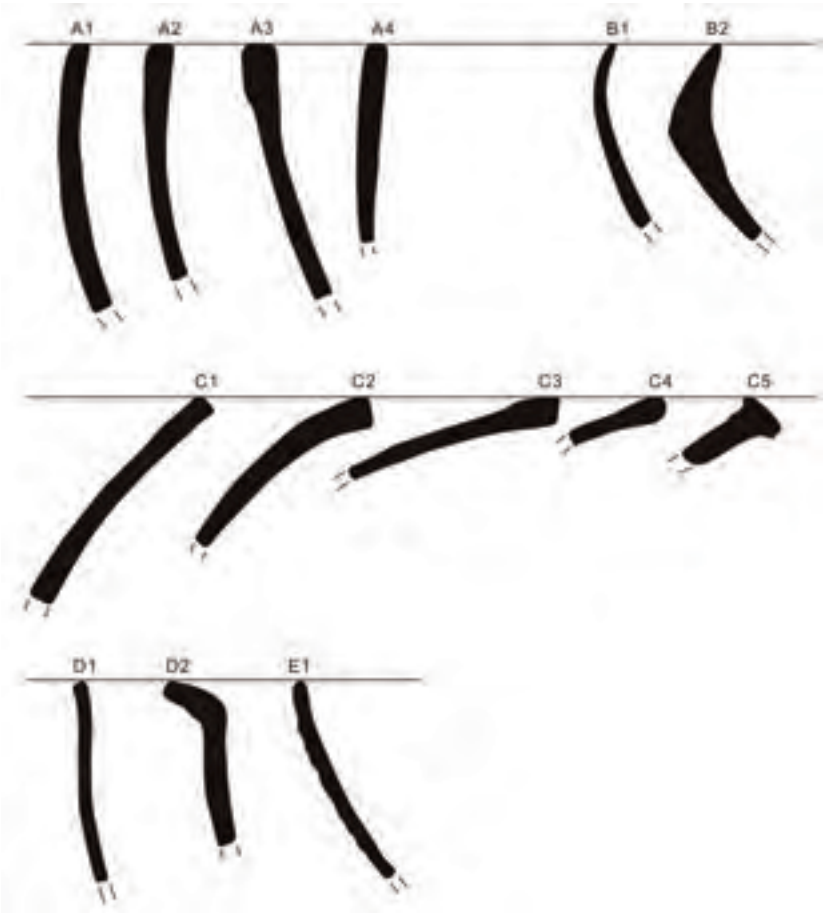


圖 6-29：L3 文化層缽形器口緣形制剖面圖

表 6-23：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缽口之類型式別統計 (件數)

型式	陶類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小計	類別小計	比例 (%)
A	1	39	13	1	16	1	70	108	83.1
	2	5	7	1	8		21		
	3		1		1		2		
	4	11	2		2		15		

型式	陶類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小計	類別小計	比例(%)
B	1	1					1	3	2.3
	2				2		2		
C	1	2					2	12	9.2
	2	1	4				5		
	3				2		2		
	4	1		1			2		
	5				1		1		
D	1	1			1		2	4	3.1
	2				2		2		
E	1					3	3	3	2.3
總計(件)		61	27	3	35	4	130	130	
比例(%)		46.9	20.8	2.3	26.9	3.1	100.0	100.0	

註：不含罐口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24：B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缽口之類型(大類)統計 (件數)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小計
A	55	23	2	27	1	108
B	1			2		3
C	4	4	1	3		12
D	1			3		4
E					3	3
總計	61	27	3	35	4	130

註：不含罐口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25：B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缽口之類型(大類)統計 (百分比%)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比例
A	90.2	85.2	66.7	77.1	25.0	83.1
B	1.6			5.7		2.3
C	6.6	14.8	33.3	8.6		9.2
D	1.6			8.6		3.1
E					75.0	2.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 類型缽形器（深腹缽）

本類別缽形器，器身外鼓，缽口端內斂，依其形制可分為七種類型。

A1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外鼓，缽口內斂，缽口與器身約略等厚，缽沿為平唇。T19P40-L3a、T12P17-L2c 出土帶提把的缽容器，為此類型缽口（圖版 6-85）。

A2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外鼓，缽口內斂，缽沿刻意壓平呈平唇，致使缽口端較器身明顯粗厚（圖版 6-86）。

A3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外鼓，缽口內斂，缽沿刻意壓平呈平唇外，也可見缽沿外側刻意加厚寬約 10mm 上下（圖版 6-87）。

A4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略外鼓，缽口微內斂，缽沿內側的下端有明顯壓捏的痕跡，唇沿多為平唇。

B 類型缽形器（淺腹缽）

本類別缽形器，器身外鼓或帶折肩，缽口端內斂弧轉或角轉明顯，依其形制可分為二種類型。

B1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外鼓明顯，缽口端內斂往內弧轉，唇沿細薄呈尖圓唇。

B2 式：本類型缽形器，1 件出土於 T8P13-L3a，為第四類陶。器身外鼓端明顯帶有折肩，剖面呈三角形（圖版 6-88）。

C 類型缽形器（縮口鼓腹缽）

本類別缽形器，鼓腹、縮口。依其缽口端形制可分為四種類型。

C1 式：本類型缽形器，均為鼓腹、縮口，器身與缽口約略等厚（圖版 6-89）。

C2 式：本類型缽形器，均為鼓腹、縮口，缽口內或外側因製作完成後，殘餘的陶土翻折修飾，致使近缽口端明顯加厚許多，器身物表則施有 a1 的細拍印紋飾（圖版 6-90）。

C3 式：本類型缽形器，鼓腹、縮口，缽口外端與 A3 一樣施有帶狀加厚的現象，且沿著缽沿施有三道平行的刺點紋飾（圖版 6-91）。

C4 式：本類型缽形器，鼓腹、縮口，唇沿施有密集的刻劃痕(圖版 6-92）。

C5 式：本類型缽形器，缽口徑甚小，缽口沿上下均因縮口之故，留有突出的痕跡。此外，缽口下緣的器表沿著缽口施有刺點紋飾（圖版 6-93）。

D 類型缽形器（窄沿盆或缽）

本類別缽形器侈口，依其缽口端形制可分為二種類型。

D1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細薄，器身略外鼓，近口緣端為內縮後，再微外侈（圖版 6-94）。

D2 式：本類型缽形器，為第四類陶。近缽口端斜外弧轉，翻折長約 10mm，缽口呈平唇，器身外側施有細拍印紋飾，形制相當特別（圖版 6-95）。

E 類型缽形器

本類別缽形器，質地均為第五類陶，因此另外分類說明。形制與 A1 相似，器身薄，器身與缽口等厚，平唇，器身外側施滿橫向粗拍印紋飾（圖版 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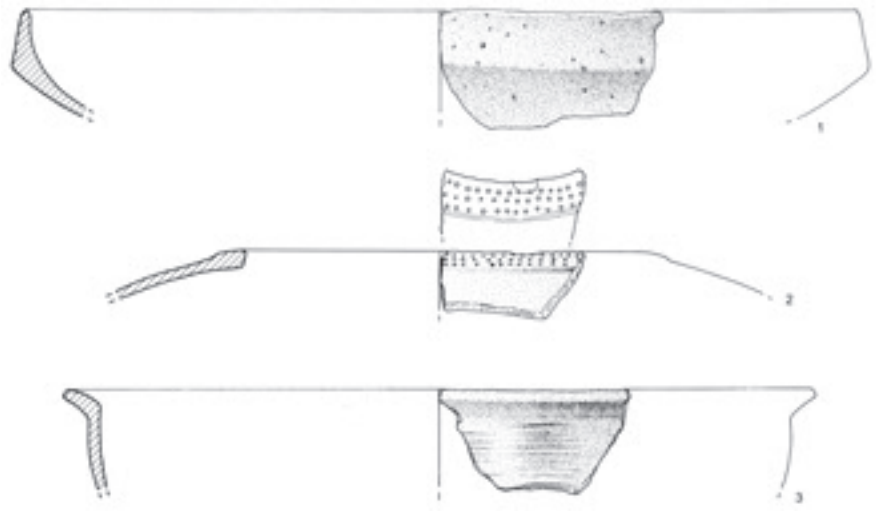


圖 6-30：L3 文化層缽形器（1.HKS-97 1813-14 L3 B 四-B2。2. HKS-97 1736-42 L3 B 四-C3。3.HKS-97 2037-4 L3 B 四-D2。）

3. 瓶形器口緣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的瓶形器，多數出土於墓葬作為陪葬品，部分瓶口被刻意的打掉。綜合整理文化層和墓葬陶瓶的形制，將瓶口區分為 A、B、C 三大類別，其中以 A 類型數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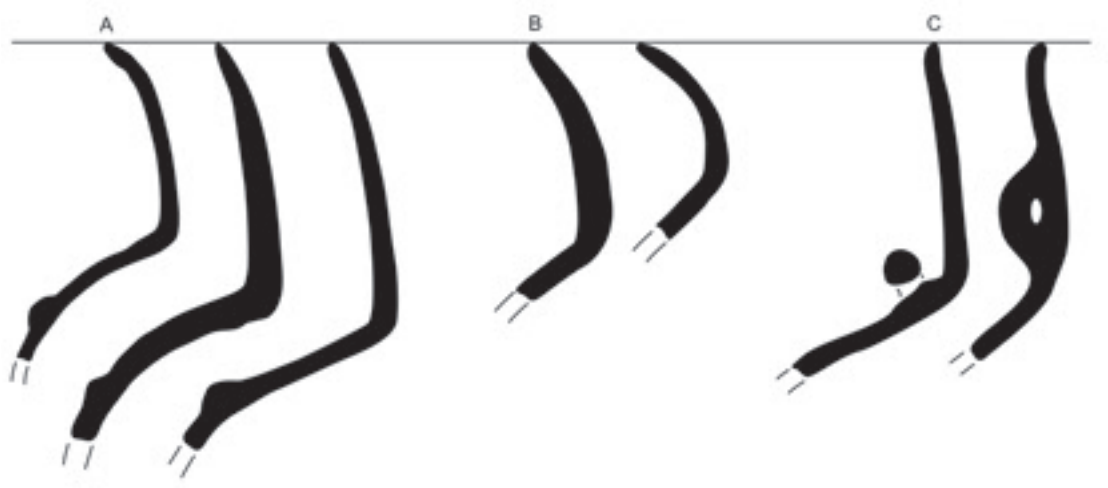


圖 6-31：L3 文化層瓶形器瓶口形制剖面圖

A 式：本類型瓶口，頸折處弧轉直向上，於唇沿微外侈。唇沿端多帶有斜刻劃紋，唇沿內側下方則帶有兩列狀的刺點紋飾。此類型的瓶口即為 L3 文化層出土的長口束頸折腹的墓葬陪葬陶瓶（圖版 6-97～6-101）。

B 式：本類型瓶口較 A 式短，不過器壁較厚。瓶口從頸折端弧轉後外侈，唇沿為平唇。即寬口圈足瓶類型。

C 式：本類型瓶口計有 2 件，口沿端向內斂翻折。此類型瓶口即為陪葬陶瓶中「束頸繫耳無足瓶」一式（圖版 6-102）。

4. 杯碗形器

杯形器均為第八類龜山文化陶類（圖版 6-103～6-107），T16P36-L3b（F 80）墓葬出土的 1 件完整此類型的陪葬品，器表施有弦紋、圈印紋、人形紋等複合紋樣（圖版 6-41）。器身往缽口端略為

外侈，杯底帶凹弧，凹弧中間帶有小耳狀帶穿的泥條，作為穿繩之用，此意義或是功能可能得考慮是整個杯形器翻倒過來，作為吊鐘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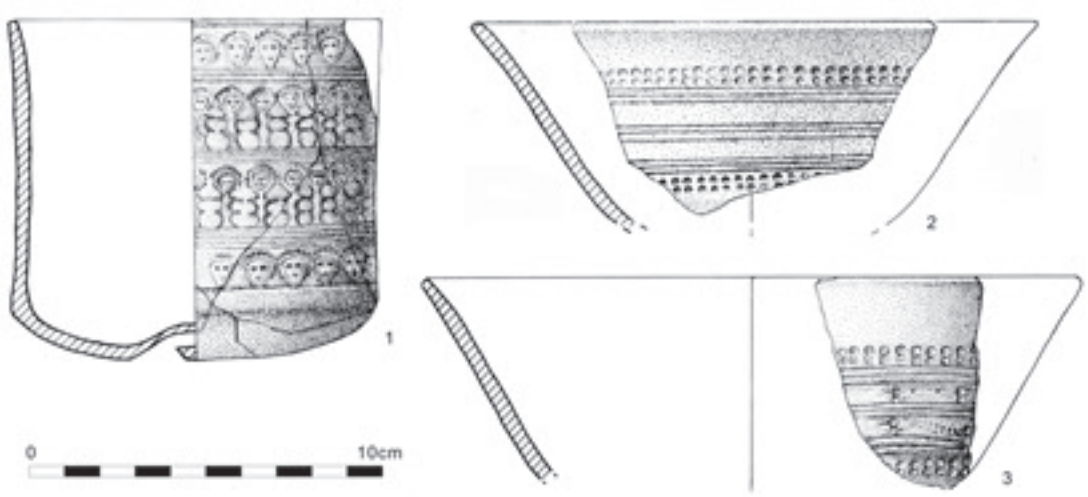


圖 6-32：龜山文化的杯碗形器（1.HKS-97 F80-P10 E3。2. HKS-97 F39-1 L3 B 八。3. HKS-97 2032-58 L3 B 八）

5. 折肩

本文化層陶容器折肩多數保存不佳，再加上折肩的形制多不易直接進行分類，故在排除器體殘損較小件不予分類討論外，依其折肩剖面形制及其上緣特有紋飾進行分類討論。通常本文化層帶有折肩的部位，於折肩上緣多施有刺點紋、圈印紋、拍印等紋飾，或帶有小繫耳。此外，折肩上緣伴隨不同紋飾或其陶質地，通常與其原陶容器形制相關連。以下針對幾種陶容器的折肩形制及其伴隨的紋飾、陶質地進行說明：

A 類型折肩

A1 式：本類型折肩處上下的器壁剖面等厚，器壁薄，於折肩上緣施有繁複的規律性刺點紋、圈印紋飾。陶容器器身均較小，為長豎頸折腹帶圈足的小陶瓶器的折肩（圖版 6-108）。

A2 式：本類型折肩多為第三類陶，器身素面無紋，轉折處弧轉，器表內外均為黑色，觀察研判為 A1 類型長頸折腹

小陶瓶折肩下折腹處。

A3 式：本類型折肩處上下的器壁剖面等厚，器壁薄，素面無紋，折肩轉折一般為弧轉。從折肩處的弧度研判，器身一般均較 A1 大。

B 類型折肩

B1 式：本類型折肩處上下的器壁剖面呈三角形，器壁略厚，器身較大。折肩處上緣帶有帶狀、圈狀的複合刺點紋飾或是直行狀的圈印紋飾。部分折肩上緣端連接帶刺點紋飾的 A2 類型橫把（圖版 6-109）。

B2 式：本類型折肩處上下的器壁剖面呈三角形，器壁厚， 器身大，折肩角轉明顯，折肩處多帶有單把或小繫耳（圖版 6-110）。

C 類型折肩

本類型折肩，計有 10 件，均為第五類拍印紋陶罐，器身為侈口鼓腹的圜底罐。通常口緣至頸折素面無紋，而於頸折下端有明顯向外凸折鼓腹的現象，折腹下的器腹則施滿直條狀的拍印紋或是方格印紋（圖版 6-111、112）。

表 6-26：B 群質地陶器折肩類型(大類)統計 (件數)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六	小計
A	13	14	9	13			49
B	12	27	1	34			74
C					10		10
D				1			1
不明		5		2	1	1	9
總計	25	46	10	50	11	1	143

表 6-27：B 群質地陶器折肩紋飾(大類)統計 (件數)

	橫拍條紋	斜方格紋	刺點紋	圈印紋	附加堆紋	素面	總計
A			10	2	1	36	49
B	2		19	5		48	74
C	8	2					10
D			1				1
不明			1			8	9
總計	10	2	31	7	1	92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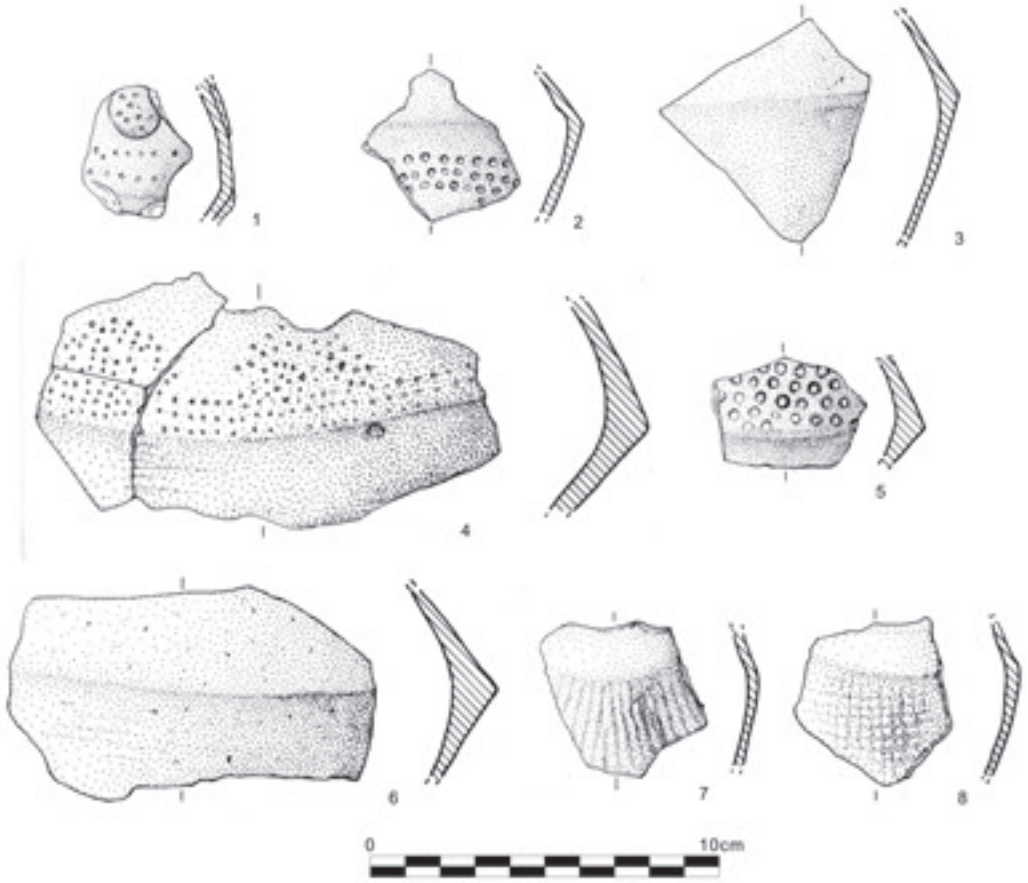


圖 6-33：L3 文化層折肩式別（1.HKS-97 1917-6 L3 B 三-A1。2. HKS-97 F85-17 L3 B 四-A1。3. HKS-97 1328-48 L3 B 一-A3。4. HKS-97 1015-14 L3 B 二-B1。5. HKS-97 2637-23 L3 B 二-B1。6. HKS-97 1916-133 L3 B 四-B2。7. HKS-97 2116-47 L3 B 五-C。8. HKS-97 2128-34 L3 B 五-C。）

6. 圈足

圈足依其製作形制，可區分為內斂、斜直侈、外翻、矮圈足等四大類，再依各大類內捏製的差異予以分類。此外，圈足的分類原則，以帶有足端且連接至陶容器部底，帶有完整剖面可茲觀察的進行分類。只殘留足端或是足端缺殘者，均歸入口足殘件，不予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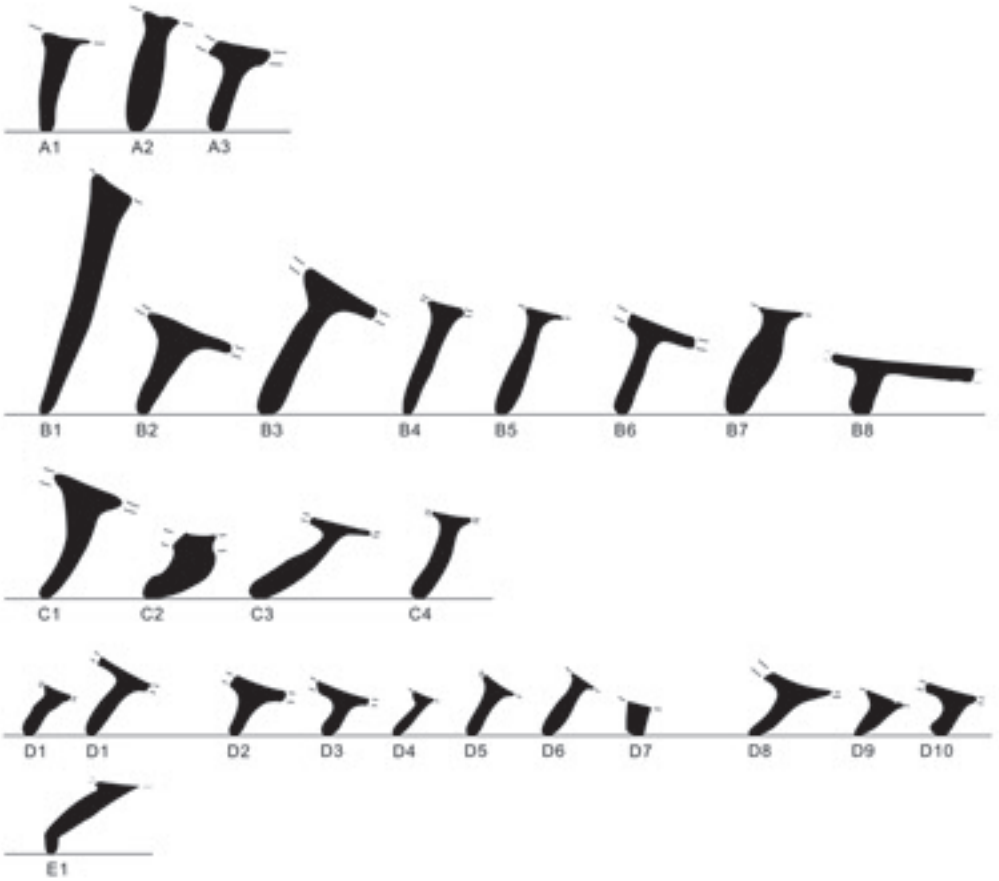


圖 6-34：L3 文化層圈足形制剖面圖

表 6-28：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圈足之類型式別統計 (件數)

類型	陶類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八	小計	類別小計	比例 (%)
A	1	18	13		9	1		41	101	16.8
	2	19	6		2			27		
	3	24	5	1	3			33		
B	1	6	2		10			18	312	51.8
	2	8	17		39			64		
	3	13	3		5			21		
	4	14	5		7			26		
	5	46	11		24			81		
	6	38	13		33	3		87		
	7	9	5					14		
	8				1			1		
C	1	17	5		17	1		40	68	11.3
	2	3	1		7			11		
	3	4	4		4			12		
	4	1	1		3			5		

類型	陶類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B八	小計	類別小計	比例(%)
D	1	4	4	5	1			14	119	19.8
	2	5	2	5	5			17		
	3	9	4	10	4			27		
	4	7	3	3	2			15		
	5	6		1	2			9		
	6	8	1					9		
	7					1		1		
	8	1	3	7	2			13		
	9	4	3	1	3			11		
	10	1			2			3		
E	1						2	2	2	0.3
總計（件）		265	111	33	185	6	2	602	602	
比例（%）		44.0	18.4	5.5	30.7	1.0	0.3	100.0		100.0

註：不含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29：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圈足之類型(大類)統計 (件數)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B八	小計
A	61	24	1	14	1		101
B	134	56		119	3		312
C	25	11		31	1		68
D	45	20	32	21	1		119
E						2	2
總計	265	111	33	185	6	2	602

註：不含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30：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圈足之類型(大類)統計 (百分比%)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B八	口類比例
A	23.0	21.6	3.0	7.6	16.7		16.8
B	50.6	50.5		64.3	50.0		51.8
C	9.4	9.9		16.8	16.7		11.3
D	17.0	18.0	97.0	11.4	16.7		19.8
E						100.0	0.3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不含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A 類型圈足

本類別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內斂，依其形制可分為三種類型。

A1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內斂。此外，連接容器底部端的剖面略呈三角形（圖版 6-113）。

A2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內斂。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現象，此外，器身近足沿端較厚，而於足沿縮尖。

A3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內斂。器身通常較矮且均厚，足沿多為平足。

B 類型圈足

本類別圈足器，器身呈斜直侈，依其形制可分為八種類型。

B1 式：本類型圈足器器身呈斜直侈，多為高圈足。

B2 式：本類型圈足器器身呈斜直侈，器身較矮，連接容器底部端的剖面略呈三角形（圖版 6-114）。

B3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呈斜直侈。器身與 A2 相似，不過沒有內斂。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現象，器身近足沿端較厚，而於足沿縮尖。

B4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呈斜直侈。形制與 B3 相似，不過器身明顯較為瘦薄。

B5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呈斜直侈。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現象，器身往足沿端加厚，足端呈圓唇（圖版 6-115、116）。

B6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呈斜直侈。器身等寬，足端為平唇。

B7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呈斜直侈。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現象，器身近足沿端加厚，足端為平唇（圖版 6-117、118）。

B8 式：本類型圈足器僅有 2 件，質地為第四類陶，器身為矮圈足，短厚，斜直侈，底緣抹平（圖版 6-119、120）。

C 類型圈足

本類別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外翻，依其形制可分為四種類型。

C1 式：本類型圈足器足沿端外翻，多為高圈足，形制與 B1 相似，不過於足端明顯外翻的現象（圖版 6-121）。

C2 式：本類型圈足器足沿端外翻，多為低矮圈足，器身略厚，足端明顯外翻（圖版 6-122）。

C3式：本類型為圈足器足沿端外翻。形制上與B5相似，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現象，器身往足沿端加厚，足端呈圓唇，且外翻（圖版 6-123）。

C4式：本類型為圈足器足沿端外翻，形制上與B6相似，器身等寬，足端為平唇且外翻。

D 類型圈足

本類別圈足器，為矮圈足器，由於器身明顯矮小，因此特別另類討論說明。

D1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於足沿端略內斂。器身低矮且均厚，足沿多為圓唇（圖版 6-124）。

D2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呈斜直侈，且略呈三角形。器身低矮往足端縮尖（圖版 6-125、126）。

D3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呈斜直侈且等厚，足端呈圓唇（圖版 6-127）。

D4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呈斜直侈，形制與 B5 相似，圈足連接器底端的部分，有明顯製作時捏凹的現象。器身往足沿端加厚，足端呈圓唇。

D5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呈斜直侈，形制與 B6 相似，器身等寬，足端為平唇。

D6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呈斜直侈，形制與 B7 相似，但器身則小很多。

D7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僅有 1 件，質地為第五類陶。器身剖面呈短長方形。

D8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外翻，足沿呈尖狀。

D9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外翻，剖面呈明顯三角形，足沿呈尖狀（圖版 6-128）。

D10 式：本類型圈足器為矮圈足，器身等厚且外翻，足端為平唇。

E 類型圈足

本類型圈足器僅有 2 件，分別出土於 T26P40-L3b、T25P40-L4，經拼合後，屬於同 1 件圈足。質地為第八類陶的龜山文化陶質，形制相當特別，圈足從器底斜直向外，近足底緣時向下凹折，足底呈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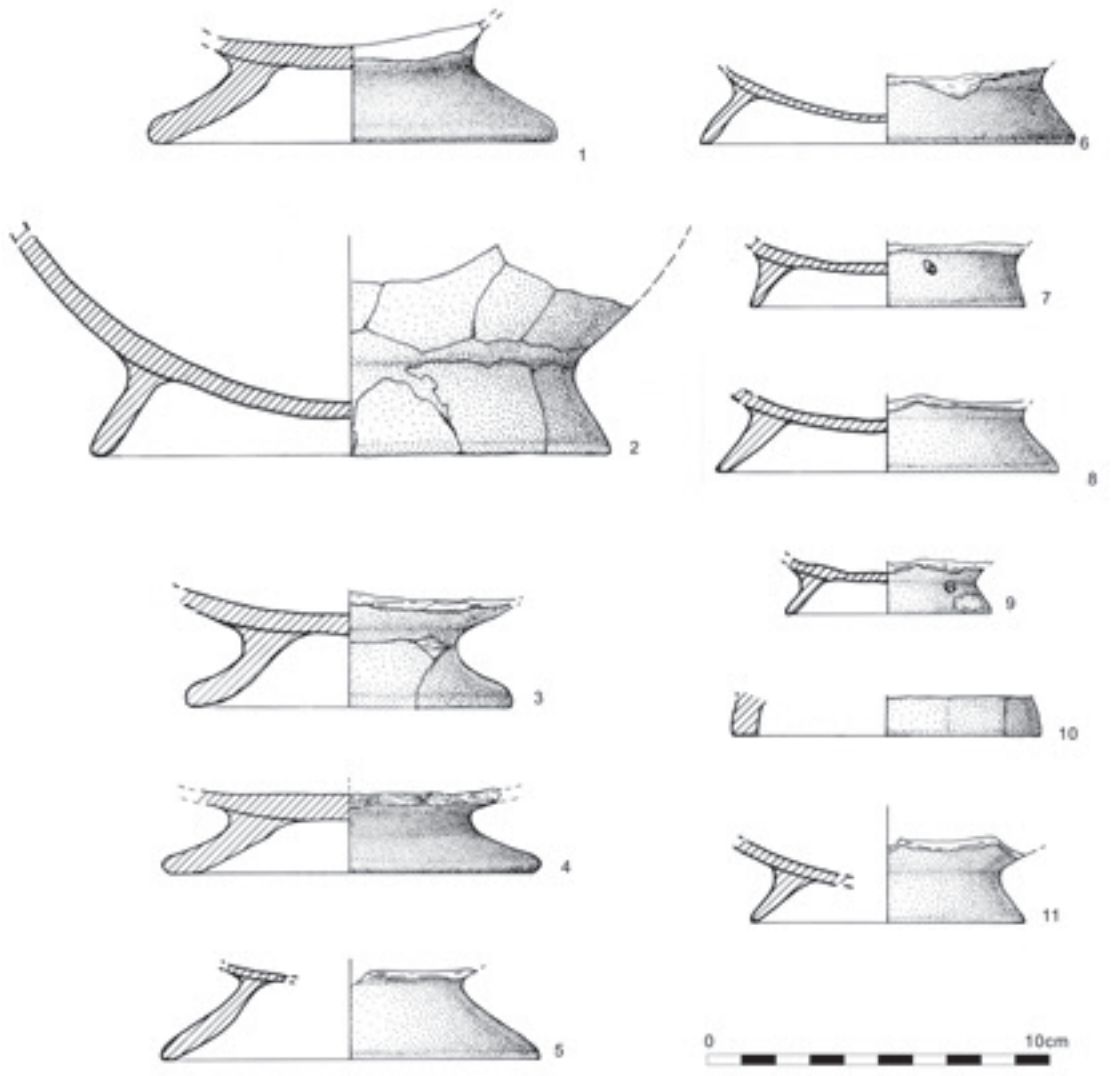


圖 6-35：L3 文化層圈足式別（1.HKS-97 2628-1 L3a B 一-B5。2. HKS-97 2535-55 L3 B 一-B7。3. HKS-97 2336-7 L3 B 四-C1。4. HKS-97 1119-236　L3a B 一-C2。5. HKS-97 1734-29 L3 B 一-C3。6. HKS-97 1737-123 L3b B 一-D1。7. HKS-97 F16C-55 L3 B 三-D2。8. HKS-97 1217-8 L3 B 一-D3。9. HKS-97 1744-8 L3 B 三-D3。10HKS-97 2139-1 L3 B 五-D7。11. HKS-97 1928-1 L3 B 三-D8。）

7. 陶把

陶把的分類，把身大於 1/2 之一者，才進行形制類別與質地的分類。出土陶把數量極高，相較於罐口破片，約莫 1:3 的比例，其中又以 A 類橋狀橫把為大宗，比例高達 87%。當然，我們認為 B 類的提把應該也有相當的數量，不過若把端沒能接上腹片，在分類中都歸入了同一型式的 A 類陶把之中。考慮罐口一般破碎成多片，可以推測帶把陶罐的比例必然超過 1/2，並且可能更高，是這個文化類型的特徵。

表 6-31：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把手之類型式別統計 (件數)

型式	陶類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六	B 七	小計	類別小計	比例 (%)
A	1	206	109		158			1	474	521	87.3
	2	7	7		33				47		
B	1	3			4				7	8	1.3
	2				1				1		
C	不分式別				1	7			8	8	1.3
D	不分式別		2						2	2	0.3
E	不分式別				1				1	1	0.2
F	1	29	11	5	3			4	52	54	9.0
	2				2				2		
G	不分式別		1						1	1	0.2
H	不分式別						1		1	1	0.2
I	不分式別					1			1	1	0.8
總計		245	130	5	203	8	1	5	597	597	
比例		41.0	21.8	0.8	34.0	1.3	0.2	0.8	100.0		100.6

註：不含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32：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把手之類型(大類)統計 (件數)

	B 一	B 二	B 三	B 四	B 五	B 六	B 七	小計
A	213	116		191			1	521
B	3			5				8
C				1	7			8
D		2						2
E				1				1
F	29	11	5	5			4	54
G		1						1
H						1		1
I					1			1
總計	245	130	5	203	8	1	5	597

註：不含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33：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把手之類型(大類)統計 (百分比%)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B六	B七	口類比例
A	86.9	89.2		94.1			20.0	87.3
B	1.2			2.5				1.3
C				0.5	87.5			1.3
D		1.5						0.3
E				0.5				0.2
F	11.8	8.5	100.0	2.5			80.0	9.0
G		0.8						0.2
H						100.0		0.2
I					12.5			0.2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不含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A 類型橫把

本類別橫把可說是 L3 文化層重要的代表型陶把型式。

A1 式：本類型為橋狀橫把最為大宗，橫把大小、粗細視所連接的罐容器大小而異，均素面無紋，橫向黏附於罐容器的器腹，功能作為搬持容器之用（圖版 6-129～6-132）。

A2 式：本類型為橋狀橫把，與 A1 樣飾的主要差異在於 A2 橫把主要黏附於帶有折肩的大型罐容器之上，橫把與折肩間空隙近呈三角形。此外，在橫把朝上的一面及其連接的罐容器折肩處上緣器表，即容器俯視可見的器表，多帶有帶狀的刺點紋飾。T13P14-L3a、T21P37-L3a、T12P16-L3a等，均出土此類型完整帶此點紋飾的橫把，其把式與刺點紋飾的風格相當具文化代表性。另外，T15P31-L3b出土的 1 件此類型帶刺點紋飾的橫把，橫把直接連接於缽形器的唇緣，相當地特別（圖版 6-133～6-140）。

B 類型提把

B1 式：本類型提把的把身較為粗厚把，型式與 A2 橋狀橫把相似，把身連接於似缽容器口沿，兩者間的空隙近呈三角

形。使用方式是提把以提或拉的方式持起，與一般橋狀橫把連接於容器的器腹，而以手持的方式不一樣（圖版 6-141～6-145）。

B2 式：本類型提把僅有 1 件，使用和連接容器的方式與 B1 樣式一樣，把身相對 B1 則較細長。此外，提把把身細長且呈橢圓狀，把身連接於缽容器口沿，兩者間的空隙超過半個橢圓。T21P34-L1B（F16e）出土 1 件此類型典型提把，質地為 L3 文化層陶質地分類的第四類陶（圖版 6-146）。

C 類型環狀豎把

本類型豎把，除 1 件為第四類陶外，其餘質地均為 L3 文化層第五類陶。其中有 2 件保存較為完整，出土於 T26P38-L3b、T29P34-L5b（此件環狀豎把應原堆積於 L3 文化層）。此類型把手，把身呈寬扁環形，剖面呈長方形，把身上下幾乎等寬，主要接附於矮侈口罐容器的唇沿與頸折下緣。以 T26P38-L3b 出土的把為例，把身長 41.81mm，把身寬 42.35mm，把身厚 6.54mm，把身長與寬幾乎相等（圖版 6-147～6-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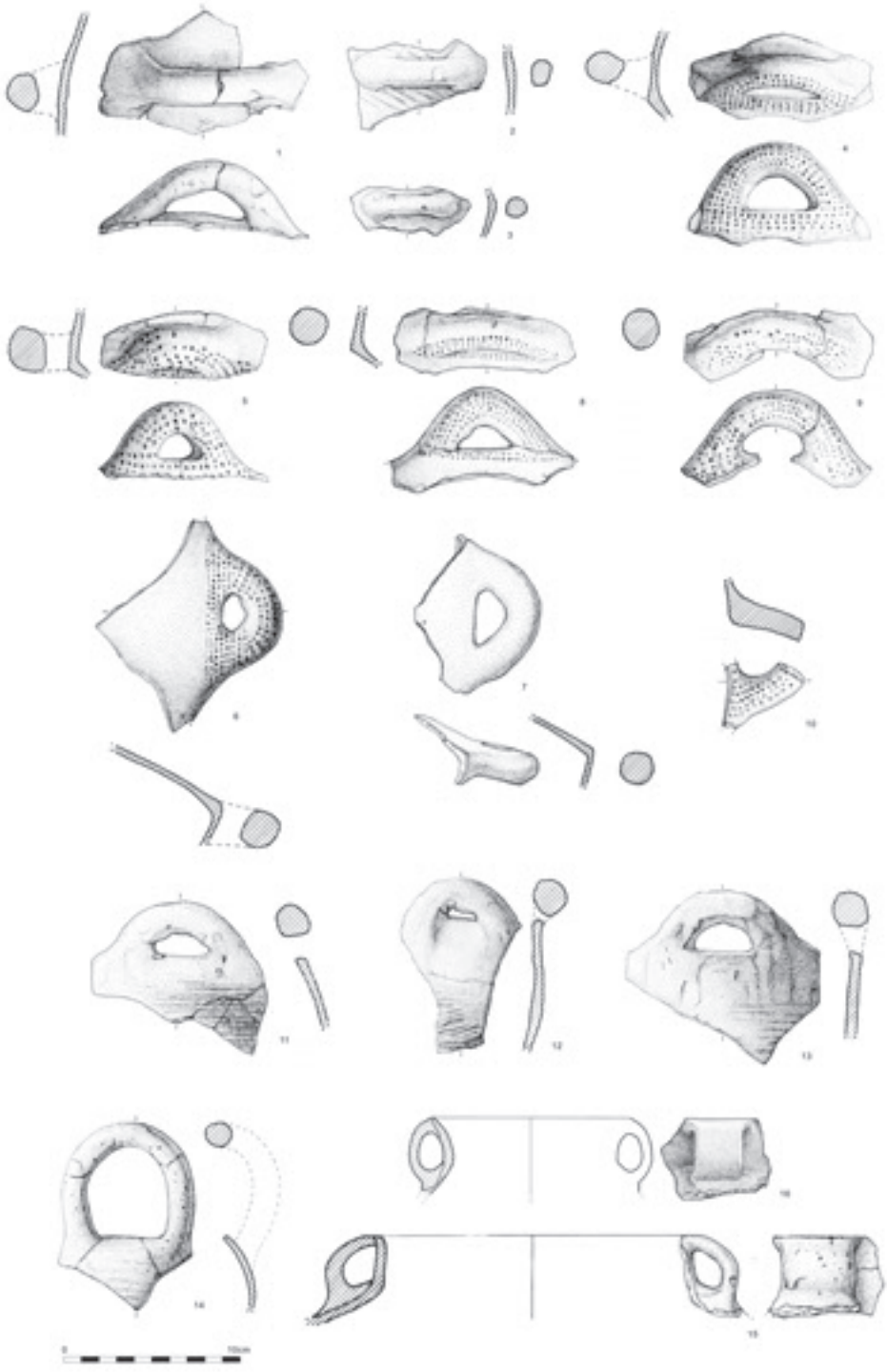


圖 6-36：L3 文化層陶把樣式（1.HKS-97 1416-217 L3 B 一-A1。2. HKS-97 1837-21 L3 B 二-A1。3. HKS-97 2438-19 L3 B 二-A1。4. HKS-97 1216-479 L3 B 四-A2。5. HKS-97 1316-275 L3 B 四-A2。6. HKS-97 1314-257 L3 B 一-A2。7. HKS-97 1815-291 L3 B 一-A2。8. HKS-97 2137-23 L3 B 四-A2。9. HKS-97 2537-35+2632-1 L3 B 二-A2。10. HKS-97 1531-2 L3 B 四-A2。11. HKS-97 2036-181 L3 B 四-B1。12. HKS-97 1836-161 L3 B 四-B1。13. HKS-97 2241-1 L3 B 一-B1。14. HKS-97 F16e-119 L3 B 四-B2。15. HKS-97 2638-32 L3 B 五-C。16. HKS-97 2934-99 L3 B 五-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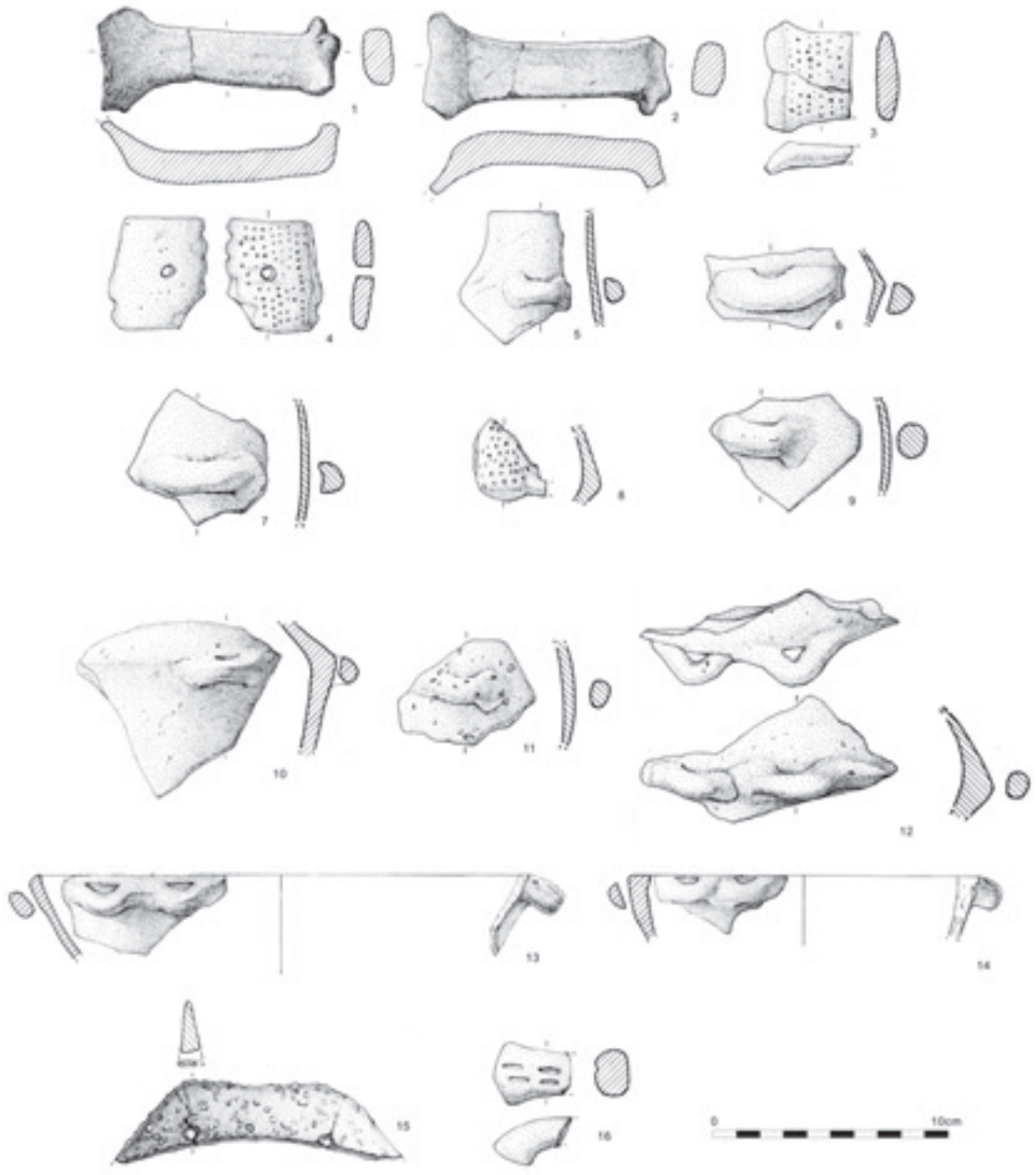


圖 6-37：L3 文化層陶把樣式（1. HKS-97 F34-34 L3 B 二-D 正面。2. HKS-97 F34-34 L3 B 二-D 反面。3. HKS-97 2538-61 L3 B 四-D。4. HKS-97 2037-79 L3 B 四-E。5. HKS-97 1419-92 L3 B 一-F1。6. HKS-97 2627-30 L3 B 二-F1。7. HKS-97 2332-9 L3 B 三-F1。8. HKS-97 1513-14 L3 B 五-F1。9. HKS-97 1330-27 L3 B 四-F1。10. HKS-97 2017-55 L3 B 四-B2／F1。11. HKS-97 F88-P5 L3 B 七-F1。12. HKS-97 1218-102 L3 B 四-F2。13. HKS-97 1836-162 L3 B 四-F2。14. HKS-97 F38-23 L3 B 四-F2。15. HKS-97 2339-45 L3 B 六-H。16. HKS-97 2237-37 L3 B 五-I。）

D 類型杓把

本類型杓把以 T26P40-L3b（F34）出土的 1 件杓把保存較為完整，質地為第二類，把身呈長板狀，其剖面幾呈長方形，杓部破損，把

端似三掌指般突出收尾（圖版 6-151、152）。

E 類型魚尾把

本類狀似魚尾的把形器，僅於 T20P37-L3a 出土 1 件，質地為 L3 文化層第四類陶，把身寬扁，尾端帶缺刻，把身中間帶一穿孔，正面則帶有整面的列狀刺點紋。無論從形制上、陶器質地的摻和料比較，均與 L5 文化層出土的 C 類型魚尾把完全不一樣。另 1 件出土於 T25P38-La，保存狀態不佳，僅殘留把身接杓部，特別的是在殘留的把身正面，飾有密集的橫向刺點紋飾（圖版 6-153、154）。

F 類型小耳

F1 式：本類型單耳數量相對較多，製作方式以泥條黏附於小形容器的器表，黏附的位置包括罐形器的器腹，或是小型瓶形器的折腹端與長頸端。第三類陶的小耳通常貼附於作為陪葬品的長頸折腹黑色陶瓶的折腹處（圖版 6-155～6-160）。

F2 式：本類雙耳型式，質地均為第四類陶。製作方式以泥條連續壓捏成二個小耳形狀，並置於容器的口部、器腹或折肩的方式處理。T18P36-L3a、T18P36-L3b（F38-L1）出土的此類型雙耳，均黏附於缽形器唇緣外側，相當地特別。T12P18-L3a 出土的雙耳殘件，則黏附於較為大型的罐容器折肩處（圖版 6-161～6-168）。

G 特殊耳把

T13P17-L3a 出土 1 件特殊耳把，呈扁長方形，兩端向內缺刻，除黏附於容器面外，其餘三面均帶有帶狀的刺點紋飾，器身不大，長 46.39mm，寬 13.18mm，厚 6.51mm。

H 特殊裝飾把

T23P39-L3a 出土 1 件特殊把，為第六類陶，形制呈馬鞍型形狀，器形相形之下較大，長 120mm、寬 22mm、厚 13mm（圖版 6-169）。緊黏器腹處帶有個二個孔洞，應是附加於大型容器的器腹或折肩之上，作為穿繩功能。該件標本無論質地或形制，與舊香蘭遺址出的第五類橫把完全一致（李坤修 2005：64）。

I 類型豎把

T22P37-L3b 出土 1 件特殊的豎把，第六類陶，器身一端殘損，把身外側有二道刻劃痕飾紋，把身剖面呈圓狀（圖版 6-170、171）。

表 6-34：B 群質地陶器把手類型(大類)與紋飾統計 (件數)

把式/紋飾	A	B	C	D	E	F	G	H	I	小計
a	4									4
b	1									1
g	28				1	1	1			31
h	2									2
j									1	1
素面	486	8	8	2		53		1		558
總計	521	8	8	2	1	54	1	1	1	597

註：不含陶把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8. 陶紡輪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的陶紡輪數量不多，僅有 4 件，基本形式為剖面呈扁圓柱形。

表 6-35：L3 文化層陶紡輪式樣一覽表

紋飾 / 式樣	刺點紋	素面	總計
A	1		1
B		1	1
C		1	1
D		1	1
總計	1	3	4

A 類型陶紡輪

本類型紡輪呈扁圓柱狀，側體略向內凹，內凹處並施有兩道曲折劃痕，器身則全部施滿刺點紋飾。僅於 T14P18-L3b 出土 1 件，屬第二類陶。器身高 22.12mm，器身徑寬為 38.04mm，孔徑為 8.05mm

（圖版 6-172、173）。

B 類型陶紡輪

本類型紡輪呈正圓柱體，僅於 T26P29-L4a 出土 1 件，屬於第五類陶。器身高 18.1mm，器身徑寬為 29.62mm，孔徑為 6.44mm（圖版 6-174、175）。

C 類型陶紡輪

本類型紡輪略呈圓柱體，不過器體中間略向外鼓，僅於 T16P31-L3a 出土 1 件，屬於第五類陶。器身高 18.6mm，器身徑寬為 29.05mm，孔徑為 6.2mm（圖版 6-176、177）。

D 類型陶紡輪

本類型紡輪呈扁菱形體，外型似算珠，器身較扁且器體中間明顯向外鼓，僅於 T19P31-L3b 出土 1 件，屬於第五類陶。器身高 19.22mm，器身徑寬為 37.6mm，孔徑為 3.9mm（圖版 6-178、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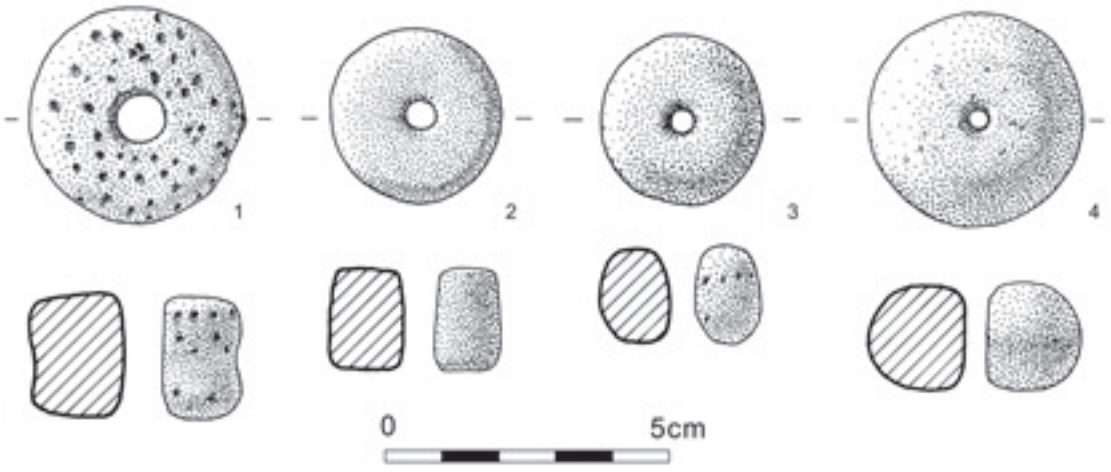


圖 6-38：L3 史前上文化層陶紡輪樣式（1. HKS-97 1418-223 L3 B 二-A。2. HKS-97 2629-1 L3 B 五-B。3. HKS-97 1631-26 L3 B 五-C。4. HKS-97 1931-65 L3 B 五-D。）

9. 陶蓋（鈕）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陶蓋鈕總計有 37 件，依蓋鈕形制可區分為 A、B 二大類。此外，尚有 20 件僅殘存蓋緣部位，由於與陶蓋鈕屬同一組器，因此放入此小節（C 類別），以茲統計說明。

陶蓋鈕

A 樣式：本類別陶蓋鈕，計有 12 件，蓋鈕形制皆呈矮柱狀。T22P40-L3a 出土 1 件較為完整的陶蓋，為第四類陶（圖版 6-181）。

B 樣式：本類別陶蓋鈕，計有 5 件，均為第四類陶。蓋鈕形制皆呈矮柱狀，不過相當特別的是於蓋鈕頂端分別刻意捏製有二、三、四或五個突起。T20P36-L3a 出土的 1 件此類型蓋鈕，蓋頂帶有三個突起，其中二個突起呈左右對稱，狀似動物雙耳（圖版 6-182～6-185）。

蓋緣殘件（C 樣式）

本類別為陶蓋的蓋緣殘件，總計有 20 件，器緣呈圓弧狀，12 件器表帶有拍印紋飾。

表 6-36：L3 文化層陶蓋（鈕）式樣一覽表

紋飾 / 式樣	橫條紋	素面	總計
A		12	12
B		5	5
C	8	12	20
總計	8	29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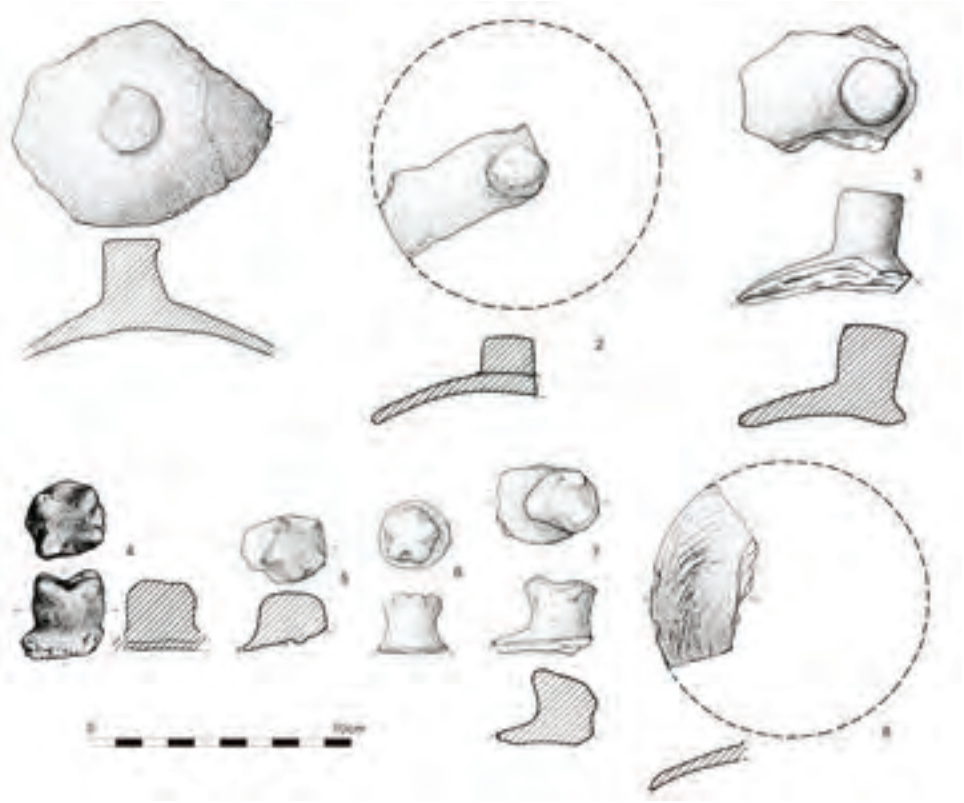


圖 6-39：L3 文化層陶蓋樣式（1.HKS-97 2240-14 L3a B 四-A。2. HKS-97 3130-1 L3 B 二-A。3. HKS-97 2845-7 L3 B 一-A。4. HKS-97 1736-111 L3 B 四-B。5. HKS-97 2532-1 L3 B 四-B。6. HKS-97 2339-44 L3 B 四-B。7. HKS-97 2036-51 L3 B 四-B。8. HKS-97 F39-28 L3 B 二-C。）

10. 其他

L1-F1的近代干擾中出土1件袋足器，依其質地分類研判屬於L3文化層的第一類陶，器表為橙褐色系，飾有兩排斜向的刺點紋飾，殘缺的器身呈袋足狀（圖版 6-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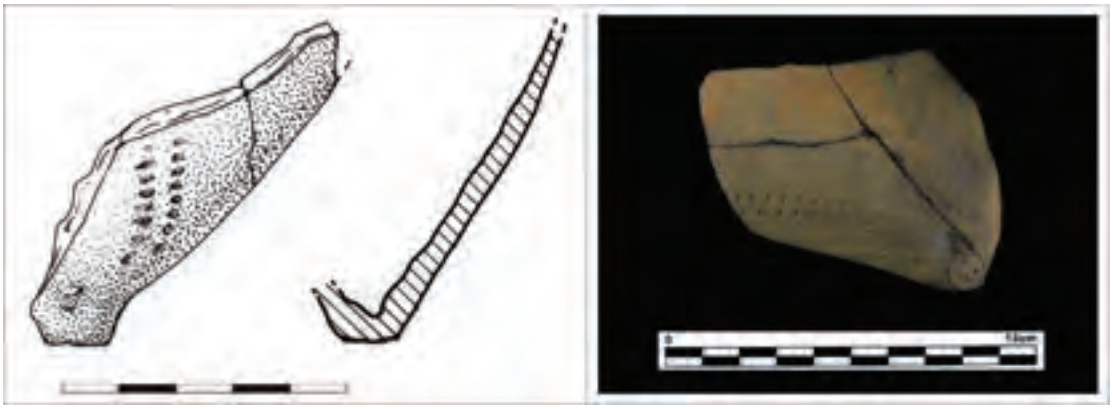


圖 6-40：袋足器（HKS-97 F1-13　L3 B 一）

（三）紋飾

表 6-37 說明紋飾分類代號與對應的陶器質地，數量統計見表 6-38。

表 6-37：L3 文化層陶器紋飾與質地一覽表

紋飾	拍印條紋		拍印方格紋		拍印櫛目紋	拍印幾何紋	拍印雲雷紋	拍印羽狀紋	刺點紋	圈印紋		附加堆紋			刻劃紋	龜山式繁複紋飾	紅彩	劃紋
陶類	B一、二、四	B五	B七	B五、六	B五、六	B六	B五	B二	B三為主	B一、二、四	B八	B三	B四	B？	B五	B八	B二	
類別	細條紋	粗條紋	方格紋	方格紋						單圈印紋	重圈印紋	乳凸	扁圓狀	凸鈕狀				
	a1	a2	b1	b2	c	d	e	f	g	h1	h2	i1	i2	i3	j	k	l	m

表 6-38：L3 文化層 B 群陶器質地類型與紋飾式別統計(件)

紋飾類別	細條紋	粗條紋	方格紋	方格紋	櫛目紋	幾何紋	雲雷紋	羽狀紋	刺點紋	單圈印紋	重圈印紋	乳凸堆紋	扁圓堆紋	凸鈕堆紋	刻劃紋	龜山式紋	紅彩	直線劃紋	素面	合計
	a1	a2	b1	b2	c	d	e	f	g	h1	h2	i1	i2	i3	j	k	l	m		
一	831	1	7	6					25	3		1	2	2			6	2	3039	3925
二	603		2	19				1	51	27		18	6		7				1741	2475
三	22								26	1		9	3	1	3				96	161
四	449				2				77	3		3	1		7	1			2016	2560
五	1	145	1	299	7	3	1		2	1					1				322	783
六		55		57	1	10													87	210
七			50	1															92	143
八											1					18			2	21
合計	1906	201	60	382	10	13	1	1	181	35	1	31	12	3	18	19	6	2	7395	10278
%	18.5	2.0	0.6	3.7	0.1	0.1			1.8	0.3		0.3	0.1	0.0	0.2	0.2	0.1	0.0	71.9	100.0
%	66.1	7.0	2.1	13.3	0.3	0.5			6.3	1.2		1.1	0.4	0.1	0.6	0.7	0.2	0.1		100.0

註：不含墓葬陪葬陶罐與其他類紋飾陶片；下排百分比計算扣除素面陶片。

拍印條紋（a）

a1：本類型拍印條紋最為大宗，占紋飾類別的 66.1% 。紋飾多施於 L3 文化層出土的罐形器器表，多屬陶類分類中的第一類陶。第二類陶拍印方式多為橫向的拍法，相較於 a2，條紋較細且密（圖版 6-187、188）。

a2：本類型拍印紋飾相較於 a1，條紋較粗且寬，出土於 L3 文化層的罐形器，多屬陶類分類中的第五類陶（圖版 6-189、190）。

拍印方格紋（b）

b1：本類型為方格印紋，施紋風格相當一致，屬於 L3 文化層陶類分類中的第七類陶，該陶類多為小型的侈口鼓腹圜底的罐形器，器壁較薄，器腹則滿佈方格印紋。陶類質地、紋飾方式與紋樣，均與立霧溪流域金屬器中期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的罐形器紋飾相近（圖版 6-191、192）。

b2：本類紋飾為粗方格紋，多於較大型罐形器的器身進行橫向拍印方格紋飾，屬於 L3 文化層陶類分類中的第五、六類陶（圖版 6-193、194）。

拍印櫛目紋（c）

本類別紋樣為拍印的櫛目紋，無論所屬陶器形制、質地均與 b2、d 類別一致，只有紋樣上有所差異，研判三者為同一組風格或是文化相近的陶器（圖版 6-195～6-198）。

拍印幾何紋（d）

本類別紋樣為拍印的幾何紋，無論所屬陶器形制、質地均與 b2、c 類別一致，只有紋樣上有所差異。屬於 L3 文化層陶類分類中的第六類陶，紋飾多以不同型式的幾何方格組成（圖版 6-199）。

拍印雲雷紋（e）

本類型紋飾僅有 1 件，出土於 T13P27-L3b（F88）的 1 件罐形器殘件。雲雷紋樣飾於頸折下方的器腹，屬於 L3 文化層陶類分類中的第五類陶。紋飾方式與紋樣，均與立霧溪流域金屬器中期的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的的罐形器紋飾相近（圖版 6-200）。

拍印羽狀紋（f）

本類型紋飾僅有 1 件，出土於 T30P34-L3b 的 1 件腹片。紋樣屬於拍印型式的羽狀紋，屬於 L3 文化層陶類分類中的第二類陶（圖版 6-201）。

刺點紋（g）

本類型刺點紋多施於 L3 文化層墓葬出土的小型長頸折腹帶圈足的瓶形器陪葬品。刺點組合樣式相當多樣，包括帶狀、圈狀，或是複合的刺點組合，且刺點紋樣多施於小瓶形器折腹或是罐形器器腹上緣，裝飾風格相當濃厚（圖版 6-202、203）。

圈印紋（h）

h1：本類型圈印紋較為單純，通常施圈印紋飾於器腹上緣（圖版 6-205）。較特別的是「半」圈印紋（圖版 6-204）。

h2：本類型為重圈印紋，出土於 T16P17-L2 的 1 件杯形器杯口殘件[5]，質地屬於 L3 文化層陶類分類中的第八類陶。此件杯口下緣飾有三列橫向的重圈印紋，並殘留複合其他不易觀察的紋飾。紋飾風格與龜山文化的陶器風格一致（圖版 6-206）。

附加堆紋（i）

i1：本類型為附加的乳凸紋飾，多附加施於 L3 文化層墓葬出土的小型長頸折腹帶圈足的瓶形器陪葬品。此外，乳凸紋飾通常與刺點紋飾複合飾於小瓶形器的折腹上的器表（圖版 6-207）。

i2：本類型附加的扁圓狀堆紋，通常與刺點紋飾複合組成（圖版 6-208、209）。

i3：本類型為凸鈕狀的附加堆紋，堆飾的方式與 i2 樣式相同（圖版 6-210）。

[5] T16P17 為發掘區域的界牆畸零坑，發掘方式採自然層位一次性的處理，故無人工層位紀錄。此外，由於發掘時處理時間較短，且該自然層位 L2 為一次性的發掘，研判此件遺物原堆積地層應為 L3 文化層上緣（L3a），而在發掘處理 L2 自然堆積時被收在 L2 層位。

刻劃紋（j）

本類型紋飾不多，僅有有 18 件，施紋方式明顯與拍印條紋不一樣，係以尖器於器表施劃的方式處理，無特定形式（圖版 6-211）。

龜山式紋飾（k）

本類型紋飾風格相當清楚，帶有繁複的弦紋、人形紋等複合紋樣，且通常飾於杯形器的口部下緣。總計有 19 件，其中屬於第八類陶，計有 18 件。從紋飾風格觀察，此類紋飾與龜山文化的陶器紋飾風格完全相同（圖版 6-212～6-223）。

紅彩（l）

本類型器表帶有塗紅彩飾樣的有 6 件，其中 1 件出土於 T24P39-L3b，屬於 L3 文化層第一類陶，除塗抹紅彩外，也帶有 a1 樣式的拍印條紋（圖版 6-224）。

劃紋（m）

本類型紋飾數量不多，施紋方式與拍印條紋有差異，以粗細不均的尖狀物帶狀的掃過器表方式處理，部分缽形器器表，帶有此類型紋飾（圖版 6-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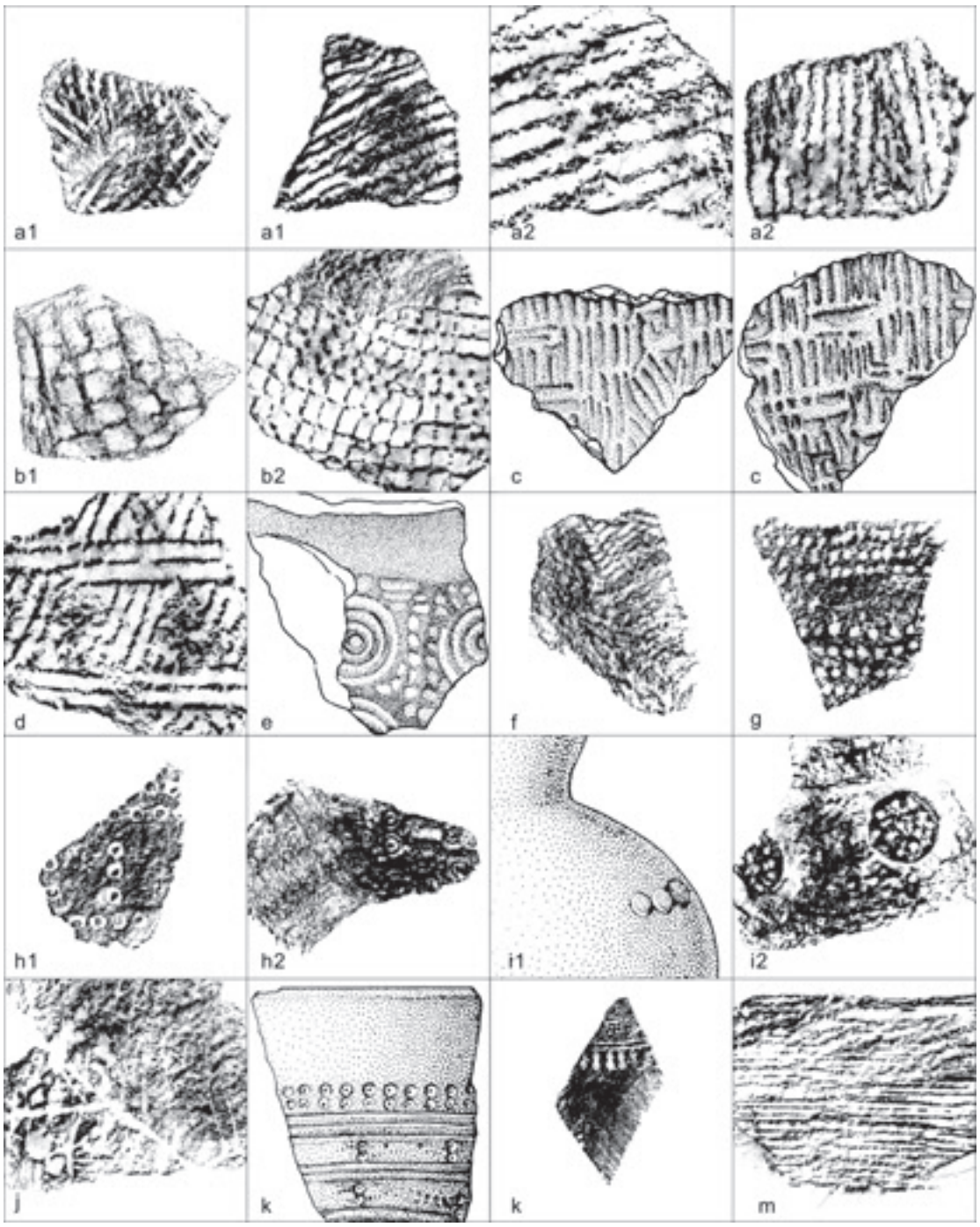


圖 6-41：L3 史前上文化層陶器紋飾圖（圖編號即為紋飾類別，紋飾陶片非原比例）

第三節　石質遺物分類

一、總說與分類原則

本報告在第一冊中已經討論過本次發掘區的堆積特性是「層層疊壓、層層打破」，不僅 L1 層和史前上文化層的 L3 豎穴式墓葬亦向下打破頻繁。故而，L3 文化層中屢屢可向下打破 L5 文化層後翻出來的下層遺物，下層 L4 和 L5 也可以發現從 L3 擾動下來的上層遺物。因此和前節陶質遺物相同，也將這些已經脫離其原始層位脈絡的遺物在分類過程中，按照質地和形制類型等特徵，辨識後將它們歸回原屬的文化層討論。

這一作法在石器分類時比較困難。譬如，史前上、下文化層的石片器基本上是無法分辨，只能將它放在出土的層位來討論。然而，史前上、下文化層的斧鋤形器在材質和形體上的差異顯著，故分類中依照式別予以區分，並歸回原屬的文化層討論。譬如，上層斧鋤形器區分 A-C 三類，史前下文化層則還有 D、E、F 等形式，故一件 D 式斧鋤若出土於 L3 則會被歸到史前下文化層討論。類似因擾動而偏離原始層位的標本，為數有限，但會在各器形討論的表格中附註出來。此外，我們選取保存佳、層位清晰區塊的探坑（參見第一冊第三章），一方面作更細緻的分類，另一方面用以檢視一般文化層遺物統計受到擾亂產生誤謬的可能性。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石器數量龐大，式別類型種類多，計有 900 餘件石器和 29,000 餘件火燒石和石材料等。分類代號與數量統計如下表（6-39）。

表 6-39：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石器式別對照簡表

文化層	類別	遺物	型式	備註說明
金屬器早階段（L3/L4a）	有刃石器	斧鋤形器	A1 A2 A3 A4 B C	
		石刀	A B C	
		平刃石子器	A B	
		箭鏃	A B C D	
		矛形器	A	
		錛鑿形器	A B C D E F	
		尖狀形器	A B C	
		砍砸器	A B	
		石片器	A B C D E	
		石楔	A	
		鏟形器	匙形大鏟 小形鏟形器	
		石鋸		
		殘件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玉器殘件	
	無刃石器	玉耳玦		
		石環	A B C	
		砥礪石器	A B C D	
		網墜	A B C1 D	
		石錘	A B C D E	
		石杵	A B	
		帶穿圓板	A B C	
		圓板		
		凹石		
		石砧		
		錘打形器（樹皮布打棒）		
		帶穿石器		
		帶凹槽石器		
		穿孔石板		
		其他		
	石材料	一般石材料		
		玉廢材料	A B	
		半成品		
		石核		
		其他		

表 6-40：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器型石器-層位分布統計

	層位		刀形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矛鏃形器	石片器	石杵	石砧	石楔	石鋸	尖狀器	斧鋤形器	砍砸器	穿孔石板	砥礪石器	帶凹槽石器	帶穿圓板	圓板	網墜	箭鏃	樹皮布打棒	錛鑿形器	環形器	鏟形器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玉器殘件	石錘	總計	其他石質遺物
水璉類型	L2	a											1															1	1	3	10
		b	1		1		1						1							2										6	115
		c			1		1						1							1						1				5	60
	小計		1		2		2						3							3						1		1	1	14	285
	%		7.1		14.3		14.3						21.4							21.4						7.1		7.1	7.1	100.0	0.7
上文化層	L3	a	7	29	8		100	8	3	2	1	1	74	10	4	47	1	23	25	40	8	1	25	16		12	4	81	60	589	21,392
		b	7	7	1		52	1			1	1	59	9		10		14	8	17	12		15	3		5	5	67	20	314	8,004
		c					1						3							1			1							6	219
		d																										3		3	16
	小計		14	36	9		153	9	3	2	2	2	136	19	4	57	1	37	33	58	20	1	41	19		17	9	151	79	912	29,631
	%		1.5	3.9	1.0		16.8	1.0	0.3	0.2	0.2	0.2	14.9	2.1	0.4	6.3	0.1	4.1	3.6	6.4	2.2	0.1	4.5	2.1		1.9	1.0	16.6	8.6	100.0	

註 1：文化層出土石質遺物，不含畤零坑不分小層位者。

註 2：最右側其他類，為非器型石質遺物，包括石核、石片、火燒石、石料石材以及天然卵礫石等。

表 6-41：L3 史前文化層出土器型石器質地分類統計

質地＼器型	刀形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打製石器殘件	石片器	石杵	石砧	石錘	石楔	石鋸	尖狀器	斧鋤形器	砍砸器	穿孔石板	砥礪石器	帶凹槽石器	帶穿圓板	圓板	網墜	箭鏃	樹皮布打棒	磨製玉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錛鑿形器	環形器	鏟形器	總計	比例（%）
火成岩		3	2		9	1		24					3						2								44	4.8
玉	10							1				56			1					14		151		38			271	29.7
板/頁岩	4	1			2			4		2	1	42	1	4	4		32	10		6			1		18		132	14.5
泥岩															7								2				9	1.0
砂岩/變質砂岩		32	6	3	133	8		45	2			22	13		37	1	5	21	50		1		5			2	386	42.3
變質岩			1					1				3											1				6	0.7
不明				14	9		3	2			1	13	2		8			2	6					3	1		64	7.0
總計	14	36	9	17	153	9	3	77	2	2	2	136	19	4	57	1	37	33	58	20	1	151	9	41	19	2	912	100.0
比例（%）	1.5	3.9	1.0	1.9	16.8	1.0	0.3	8.4	0.2	0.2	0.2	14.9	2.1	0.4	6.3	0.1	4.1	3.6	6.4	2.2	0.1	16.6	1.0	4.5	2.1	0.2	100.0	

二、有刃石器

（一）斧鋤形器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斧鋤形器，從石材質的選擇上，可清楚的將其區分為 A、B 兩大類型，A 類型為板/頁岩，B 類型為砂岩。A 類型依其形制可在區分為四種樣式，依其刃部使用痕可清楚觀察出作為鋤、斧形器的功能差異。B 類型則多僅以打剝下來的石片沿兩側邊修整而成。主要形體為扁、長舌形，質地以玉為主。C 式顯然是最主要的類型，但大量利用板/頁岩打製作為斧鋤形器功能使用，也為本文化重要的物質文化類型之一。

表 6-42：L3 文化層出土器型斧鋤形器質地-式別分類統計

器型 / 質地	A 不分	A1	A2	A3	A4	B 不分	B1	C	D 不分	D1	E 不分	E1	不明	總計	%
玉								54					2	56	41.2
板/頁岩	15	13	2	4	3	1							4	42	30.9
砂岩/變質砂岩						2	11		1	1		1	6	22	16.2
變質岩						1					1		1	3	2.2
不明													13	13	9.6
總計	15	13	2	4	3	4	11	54	1	1	1	1	26	136	100
%	27.2					11.0		39.7	1.5		1.5		19.1	100	

註 1：文化層出土，含式別不明的殘件，含不計層位不明。
註 2：框內 D、E 兩式為從史前下文化層遺物擾動到史前上文化層。

A 類型

A1 式：本類型鋤形器，計有 13 件，均為板/頁岩質地，全件打製修整成舌狀，器身均較小，柄端略厚，刃部使用端較薄，刃端呈圓弧狀，均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應是作為鋤形器功能使用所造成的消耗痕。以探坑 T17P37，層位 L3a 出土的此類型斧鋤形器為例，器身長 109.52mm，器身寬 40.85mm，器身厚 6.55mm（圖版 6-226、227）。

A2 式：本類型鋤形器，為板/頁岩質地。器形上與 AI 樣式略似，不過，器身則大很多。以探坑 T30P30，層位 L3a 出土的此類型鋤形器為例，器身長 209mm，器身寬 60.74mm，器身厚 9.09mm。全件打製成形後再加磨，刃部呈圓弧刃，使用端似匙略往上翻，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應是作為大型鋤形器功能使用（圖版 6-228、229）。

A3 式：本類型鋤形器，均為板/頁岩質地。全件打製修整而成，最大的特徵是在近柄端處兩側，刻意打製出作為綁縛的肩部，刃部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以探坑 T24P31，層位 L3a 出土的此類型鋤形器為例，器體較小，柄端兩側打擊出清楚的肩部，作為綁縛之用，刃部底端及其兩側，均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器身長 101.48mm，器身寬 42.19mm，器身厚 7.16mm。以探坑 T24P34，層位 L3b 出土的此類型鋤形器為例，器體較大，有綁縛肩部，刃端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器身長 168mm，器身寬 52.94mm，器身厚 12.92mm（圖版 6-230、231）。

A4 式：本類型斧形器，均為板/頁岩質地。全件打製而成，器身呈三角形，器身較厚重，刃部因長期重消耗，幾呈平刃且帶有使用的破裂痕。T25P28-L3a、T13P28-L3a、T24P44-L4a 均出土此類型斧形器。以探坑 T24P44-L4a 出土的斧形器為例，器身全件打製而成，呈三角形，略厚重，使用端呈平刃，帶有重消耗痕，器身長 121.39mm，器身寬 52.47mm，器身厚 12.02mm（圖版 6-232、233）。

B 類型

本類型多為斧形器，單面帶石皮（B1 式），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器形寬、厚多變，器身多上窄下寬，上寬部通常還保有礫石圓弧身與石皮，下寬處則作為刃部。器身通常略微打剝修整後即直接使用，刃部呈偏鋒，偏鋒面帶有石皮，刃部則帶有重消耗痕。以探坑 T23P35，層位 L3b 出土的斧形器，即為典型的此類型斧形器，器身厚重，單面帶石皮，偏鋒，刃部帶有重消耗痕。器身 128.55mm，器身寬 59.33mm，器身厚 28.52mm。探坑 T29P32，層位 L3a 出土的 BI 類型石器，為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

不過近刃部區域石皮面再經修整去掉。此外器身兩側亦經修整，器形與 AI 舌狀相近，刃部也帶有軟性的消耗痕，應是作為鋤形器功能使用（圖版 6-234、235）。

C 類型

以玉材料全件直接加磨，可見原石材料破裂器表殘留，整體保存狀態易不佳，無特定形制，不易進行形制上的分類，因此僅以單一描述（C1 類型）。刃端多磨製修整出圓弧刃，作為斧形器使用，少數刃端有略微重消耗的痕跡。器體均不大，可能與取材來自玉料的再利用有關。部分有完整器身，器體亦不大，帶有鋒利的圓弧刃，刃上有些許缺刻使用痕。此外，以玉原石材或是玉片料不進行切鋸加工，而直接加磨利用的方式，也與新石器時代對於玉器的使用加工與認知相當地不同，或許此種較為不細緻的處理利用方式，已相當程度地接近玉器晚階段的使用狀態（圖版 6-236～6-245）。



圖 6-42：L3 文化層斧鋤形器 A 樣式（1. HKS-97 2535-S132 L3 A1-2。2. HKS-97 2535-S135 L3 A1-2。3. HKS-97 2632-S250 L3 A1-2。4. HKS-97 1737-S253 L3 A1-2。5. HKS-97 1945-S15 L3 A2-2。6. HKS-97 3030-S51 L3 A2-2。7.HKS-97 F19-S327 L3 A3-2。8. HKS-97 2434-S152 L3 A3-2。9. HKS-97 2431-S59 L3 A3-2。10. HKS-97 2444-S14 L3 A4-2。11. HKS-97 2528-S19 L3 A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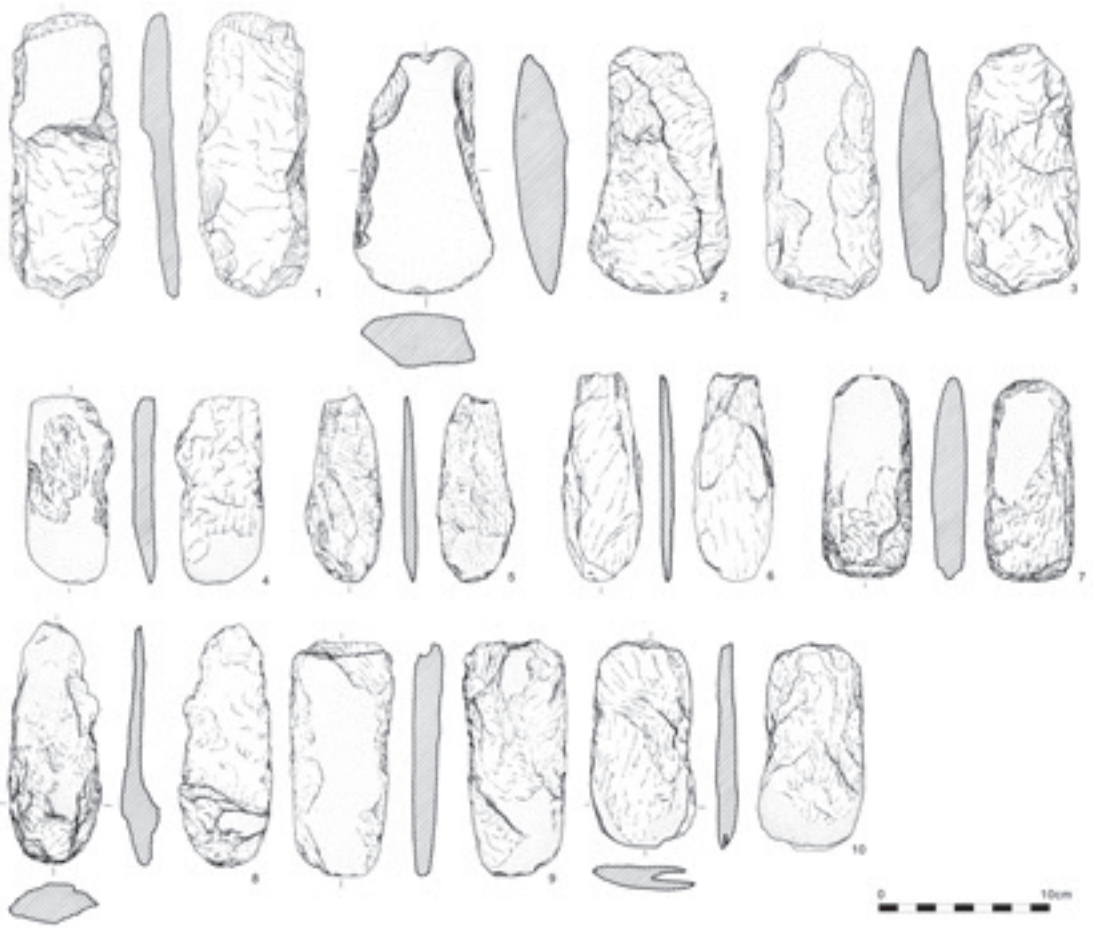


圖 6-43：L3 文化層斧鋤形器 B、C 樣式（1. HKS-97 2932-S126 L3 B1-3。2. HKS-97 2335-S60 L3 B1-3。3. HKS-97 1734-S22 L3 B1-3。4. HKS-97 2439-S83 L3 C-1。5. HKS-97 2934-S132 L3 C-1。6. HKS-97 2436-S27 L3 C-1。7. HKS-97 1219-S292 L3 C-1。8. HKS-97 PH36-S3 L3 C-1。9. HKS-97 2145-S7 L3 C-1。10. HKS-97 1736-S306 L3 C-1。）

（二）刀形器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刀形器，保存均多完整。形制類別上大致可區分為三種類別。

A 類型

本類型石刀質地均為板/頁岩，全件磨製，器形呈長方形，於器身中央上端均帶一穿孔，手持柄端較厚，使用端較薄且兩面加磨呈平弧刃。探坑 T20P15，可能因發掘人工層位之故，於文化層 L3 上緣的層位 L2b，出土 1 件點形的此類型石刀，器身長 100.22mm，寬 30.98mm，厚 5.55mm，孔徑 3.38mm。此外，於探坑 T22P41，層位 L5b 出土 1 件此類型與質地的石刀，應為 L3 向下打破堆積的物質遺

留（圖版 6-246～6-248）。

B 類型

本類型石刀質地均為板/頁岩，保存狀態均不佳。從殘件觀察，器身一側或兩側均可見斜弧刃。全件打製後略加磨，殘留刃端有明顯使用痕（圖版 6-249）。

C 類型

本類型石刀，均為玉質地，利用玉片加磨而成，大小形制略有差異，通常手持柄端略厚，利用薄端磨製呈弧刃（圖版 6-250～6-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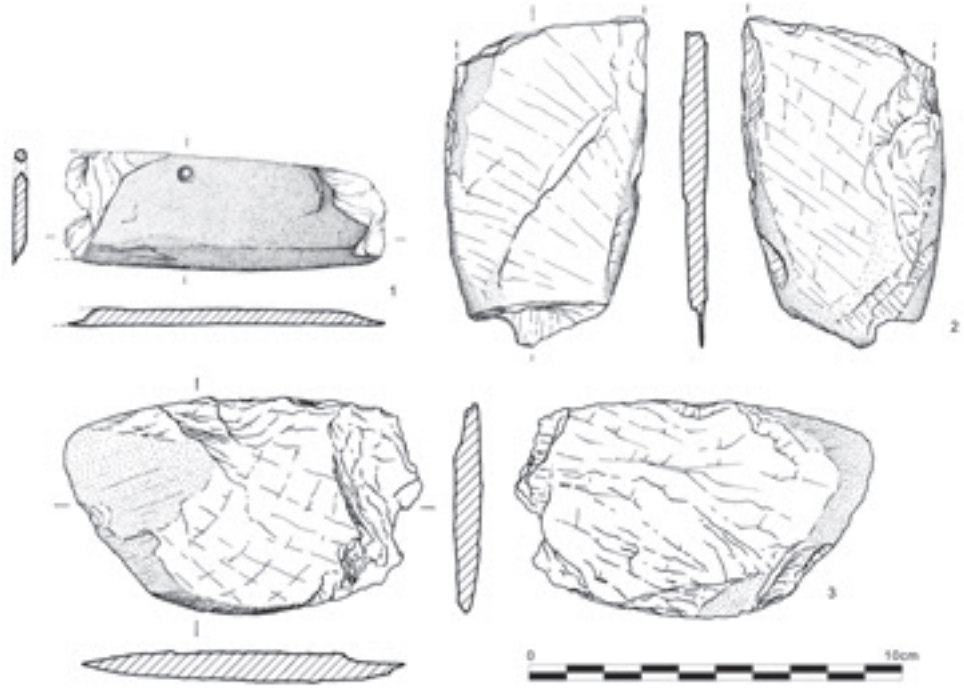


圖 6-44：L3 文化層石刀樣式（1. HKS-97 2241-S33 L3 A-2。2.：HKS-97 F38-S120 L3 B-2。3. HKS-97 2935-S139　L3 C-1。）

表 6-43：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刀形器類型式別

	層位		A	B	C	D	E	F	G	H	總計
上文化層	L3	a		1	4		1				6
		b		1	4		2				7
	合計			2	8		3				13
	%			15.4	61.5		23.1				100.0

註 1：L4a 層納入史前史前上文化層計算。
註 2：不含不分層與殘件無法辨別類型者。

（三）平刃石子器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帶刃的石子器，形制上相當一致，主要採集自河床的扁橢圓形石礫，一端刻意修整出平刃使用端，依石礫大小可區分為二種類型。

A 類型

以扁橢圓形砂岩質地的小卵石為主，最大的特徵，乃於器身一長端兩面或單面打製修整出一平刃，作為手指持捏的搥切工具。探坑 T30P34，層位 L3a 出土此類型石子器，約手指持捏大小，呈扁橢圓形，器身長 63.77mm，器身寬 55.77mm，器身厚 19.77mm，刃端寬 30.41mm（圖版 6-254～6-257）。

B 類型

以較大顆的扁橢圓形火成岩質地的卵石為主，作為手持握的搥砸工具。器身僅一長端單面打製出一弧刃，刃部因長期使用，多呈現重擊消耗痕。探坑 T10P17，層位 L3，手握大小，為扁橢圓形變質岩卵石，器身長 83.79mm，器身寬 78.49mm，器身厚 41.12mm，刃端寬 42.22mm（圖版 6-258～6-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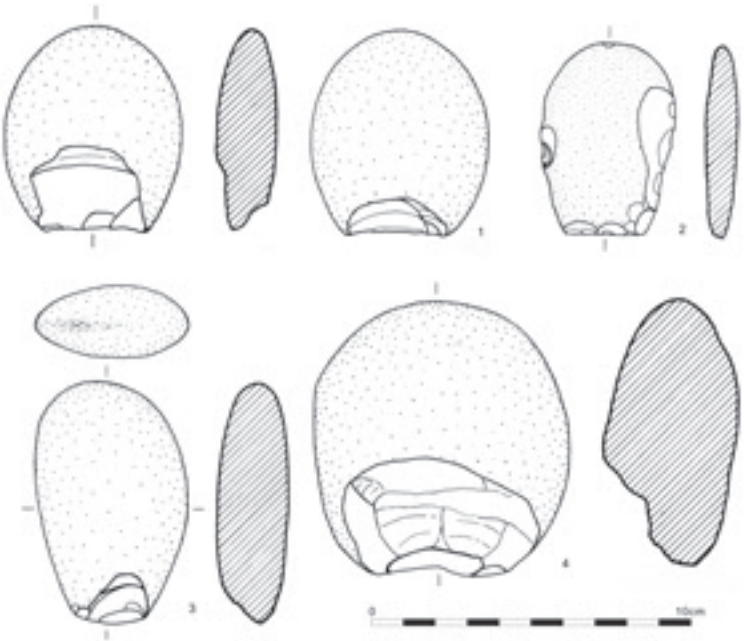


圖 6-45：L3 文化層平刃石子器樣式（1. HKS-97 3034-S135 L3 A-3。2. HKS-97 1837-S248 L3 A-3。3. HKS-97 1810-S57 L4 B-5。4. HKS-97 1017-S14 L3 B-5。）

（四）箭鏃

L3 文化層出土箭鏃形器依其形制可分為四種樣式，以下分類以整器作為說明。

A 類型

器形呈長形，箭頭端較底柄寬。全件磨製，器身帶刃，玉質地（圖版 6-262、263）。

B 類型

器形呈長形，箭頭端約與底柄同寬。全件磨製，器身帶刃，玉質地（圖版 6-264）。

C 類型

器形呈三角形，底寬略殘約 17.38mm，長 27.43mm。全件磨製，器身均帶刃，玉質地（圖版 6-265）。

D 類型

本類型保存尚完整，形制上呈梭形，無底柄端。探坑 T27P36，層位 L3b，出土一件此類型箭鏃，為玉質地，全件磨製，兩箭頭端均損毀，殘長 66.44mm，器身寬 22mm。器身中間有明顯綁縛使用痕，摩擦痕跡與箭頭方向相反，疑為二次利用（圖版 6-266、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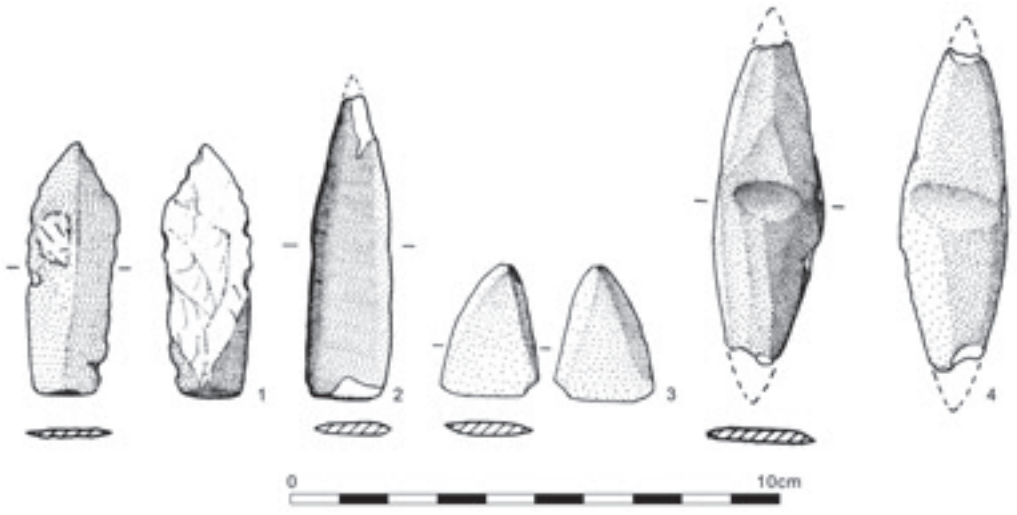


圖 6-46：L3 文化層箭鏃樣式（1. HKS-97 2827-S31 L3 A-1。2. HKS-97 2341-S195 L3 B-1。3. HKS-97 2735-S151 L3 C-1。4. HKS-97 2736-S151 L3 C-1。）

表 6-44：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箭鏃式別

	層位		A	B	C	D	E	F	G	H	I	不明	合計
上文化層	L3	a		1	1				1			5	8
		b	2			1	3			1		5	12
	L4	a					2	1	2			3	8
	合計		2	1	1	1	5	1	3	1	0	13	28
	%		7.1	3.6	3.6	3.6	17.9	3.6	10.7	3.6	0.0	46.4	100.0

註：L4a 層納入史前史前上文化層計算

（五）矛形器

本類型矛形器計有 3 件，器身均較箭鏃大，2 件為板/頁岩，1 件為玉質地。形制特徵為全件打製加磨，柄端帶綁縛痕，器身呈長尖狀，刃端一側帶弧刃，一側帶平刃，矛頭均因使用而斷裂折損。探坑 T20P41，層位 L3，出土 1 件此類型石刀，器身下端兩側均帶有穿磨的綁縛痕，綁縛痕上端兩側則均帶刃，器身全長 117.66mm，身寬 28.87mm，身厚 6.99mm。探坑 T29P31，層位 L4b 出土 1 件此類型石刀，質地為板/頁岩，器身下端一側帶有打製的凹陷綁縛痕，器身全長約 125.99mm，身寬約 33.87mm，身厚 9.38mm（圖版 6-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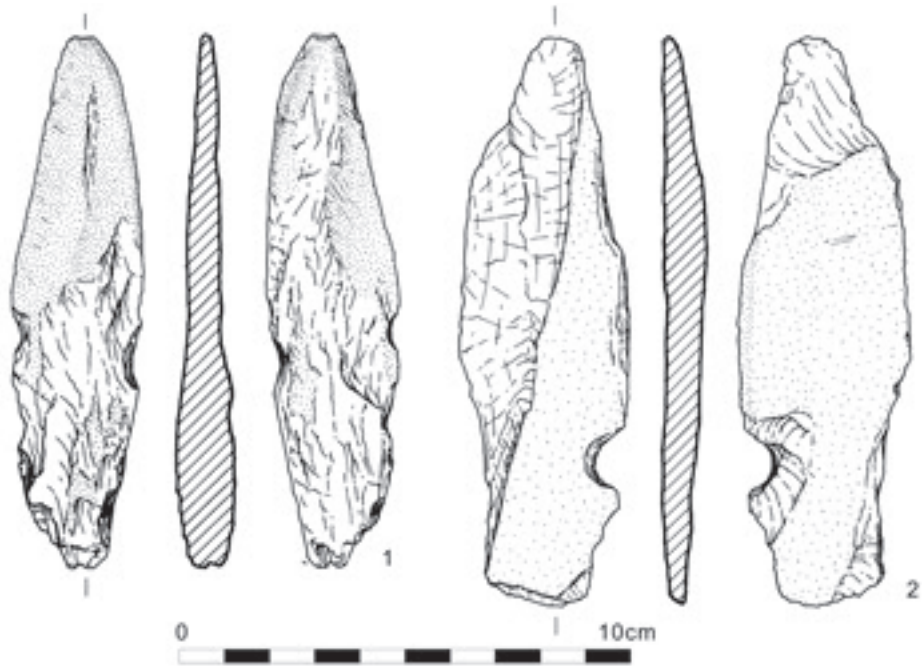


圖 6-47：L3 文化層矛形器樣式（1.HKS-97 2041-S5 L3 A-1。2. HKS-97 2931-S55 L3 A-2。）

（六）鏃鑿形器

L3 文化層出土的鏃鑿形器，依其形制大致可區分為六種類型，其中尤以玉質材質，以及多以採集的玉原料或是玉廢料片直接磨製而成為其特色，器身少見稜角，且不見切割鋸痕跡。

表 6-45：史前上文化層出土鏃鑿型器類型式別

	層位		A	B	C	D	E	F	G	合計
上文化層	L3	a	6	5		7	2	2	1	23
		b	2	3	1	3	1	2		12
	L4	a	1		1				1	3
	合計		9	8	2	10	3	4	2	38
	%		23.7	21.1	5.3	26.3	7.9	10.5	5.3	100.0

註 1：L4a 層納入史前史前上文化層計算。
註 2：不含不分層與殘件無法辨別類型者。

A 類型

本類型的鏃形器總計有 9 件，器身厚度薄，均為玉質地，以玉料打製成短長方形後加磨，或是直接以相同形制的玉料片加磨而成，且於刃部加磨出一個短斜刃面。探坑 T23P40-L3a、T16P33-L3a、T23P36-L3a 等均出土此類型直接以玉料片加磨成的鏃形器。探坑 T18P13-L3a、T18P31-L4a，則出土玉料片打製修整後再加磨成短長方形的鏃形器。其中探坑 T23P40-L3a 出土的鏃形器，器身長 54.88mm，器身寬 29.61mm，器身厚 5.46mm，殘存刃寬約 20.4mm。探坑 T18P13-L3a 出土的鏃形器，器身長 68.46mm，器身寬 26.44mm，器身厚 5.93mm，殘存刃寬約 23.58mm（圖版 6-271）。

B 類型

本類型的鏃形器總計有 8 件，器身均小且厚度薄，質地均為玉，均以玉料打製加磨而成。器身多呈長梯狀，於刃部加磨出一個較平緩的短斜刃面，且且刃端多略帶弧狀。探坑 T17P39-L3a、T19P36-L3a、T27P33-L3a、T20P37-L3a 等，均出土相當典型的此類型小鏃形器。T17P39-L3a 出土的鏃形器，器身長 49.42mm，器身寬

19.29mm，器身厚 4.07mm，刃寬 18.86mm。T19P36-L3a 出土的鋂形器，器身長 37.76mm，器身寬 16.57mm，器身厚 2.58mm，刃寬 16.36mm。此外，探坑 T19P36-L3a 出土的鋂形器，器身長 37.76mm，器身寬 16.57mm，器身厚 2.58mm，刃寬 16.36mm（圖版 6-272～6-275）。

C 類型

本類型的鋂形器總計有 2 件，為較特別的類型，器身多直接以玉質地原料打製加磨而成，形制似斧鋤形器且器身較大，從刃端刻意磨製成短斜刃面的功能性製作與使用痕觀察，可確認是作為鋂形器使用。探坑 T17P38，層位 L3a，出土 1 件玉質地，直接以玉材磨製而成的鋂形器，刃部有明顯的短斜刃面，器身長 106.36mm，器身寬 47.27mm，器身厚 17.96mm，刃寬 33.92mm。探坑 T18P38，層位 L3a，出土的鋂形器，全件打製加磨而成，形制似斧鋤形器，刃部兩面有明顯的短斜刃面，器身長 104.17mm，器身寬 43.55mm，器身厚 12.38mm，刃寬 323.73mm（圖版 6-276）。

D 類型

本類型的為瘦長型的鑿形器，總計有 10 件，均為玉質地。器身瘦長，均直接以玉料加磨而成。探坑 T19P31-L3a、T25P34-L3a、T26P36-L3a、T23P36-L3b 等均出土此類型鑿形器。其中探坑 T19P31-L3a 出土的鑿形器，器身長 68.48mm，器身寬 10.79mm，器身厚 5.1mm，刃寬 10.29mm，刃部與器身幾乎等寬（圖版 6-277）。

E 類型

本類型的形制為較大瘦長型的鑿形器，總計有 3 件，質地均為玉，其中有 4 件為斜平刃，1 件為圓弧刃。全件均以玉材或玉料打製加磨成，不見切割痕跡。探坑 T17P35-L3a、T17P40-L3b、T28P36-L3a 等均出土此類型鑿形器。其中探坑 T17P35-L3a 出土的鑿形器，全件打製加磨而成，斜平刃，器身長 116.26mm，器身寬 25.9mm，器身厚 19.5mm，刃寬 27.05mm，刃部與器身幾乎等寬。探坑 T17P40-L3b 出土的鑿形器，全件打製加磨而成，器身長 119.45mm，器身寬 25.29mm，器身厚 11.1mm，刃寬 23.25mm（圖版 6-278）。

F 類型

本類型為形制較難分類的鏟形器，總計有 4 件，質地均為玉。探坑 T29P37-L3a 出土的鏟形器，全件打製後加磨而成，器身長 91.89mm，器身寬 33.03mm，器身厚 14.07mm，殘刃寬 20.51mm。探坑 T29P34-L3b 出土的鏟形器，全件打製後加磨而成，器形較大且略呈梯狀。器身長 95.58mm，器身寬 46.78mm，器身厚 15.26mm，刃寬 49.75mm，平刃，有明顯的使用痕，此外，從刃部的形制觀察，不排除有可能是新石器時代地層被翻上來的物質遺留（圖版 6-279）。



圖 6-48：L3 文化層錛鑿形器樣式（1. HKS-97 1633-S112 L3a A-1。2. HKS-97 2340-S298 L3a A-1。3. HKS-97 1813-S100 L3a A-1。4. HKS-97 1831-S62 L4a A-1。5. HKS-97 1739-S61 L3a B-1。6. HKS-97 2733-S199 L3a B-1。7. HKS-97 1615-S81 L3b B-1。8. HKS-97 1936-S277 L3 B-1。9. HKS-97 2037-S127 L3 B-1。10. HKS-97 1738-S67 L3 C-1。11. HKS-97 F60A-S29 L3b C-1。12. HKS-97 2534-S230 L3 D-1。13.HKS-97 2336-195 L3 D-1。14. HKS-97 2636-S383 L3 D-1。15. HKS-97 1931-S108 L3a D-1。16. HKS-97 2836-S250 L3a E-1。17. HKS-97 1735-S79 L3a E-1。18. HKS-97 1740-S35 L3 E-1。）

（七）石鋸

本類型石器分別出土於 T18P16-L3b、T17P31-L1B（F16g），均為器薄的小形板/頁岩石片，呈不規則的四邊形，平刃部因長期縱向的切磨，帶有明顯的消耗痕。T18P16-L3b 為例，為板/頁岩薄片，器身長 37.32mm，器身寬 29.17mm，器身厚 3.27mm，三側邊均帶有切磨所造成消耗痕（圖版 6-280）。

（八）尖狀器

L3 文化層出土的尖狀器，總共有 4 件，依其形制可區分為三種類型。

A 類型

本類型形制與針狀器相同，探坑 T25P41b，層位 L3 出土 1 件半殘件，質地為板/頁岩。器身全件磨製，剖面呈圓柱狀，頂部呈針尖狀。殘長 33.59mm，直徑寬 4.16mm（圖版 6-281）。

B 類型

本類型形制與針狀器相似，探坑 T26P32-L2、T19P36-L1B 各出土 1 件。質地為板/頁岩，全件切磨而成，器身剖面呈方形，尖部與底部均殘損（圖版 6-282、283）。

C 類型

出土於探坑 T14P10，層位 L3a 的尖狀器，形制上與 A、B 兩類有極大的差異，其主要成長三角錐體，尖部有明顯的軟性消耗，近底部則有打剝的缺刻綁縛痕。器身長 116.26mm，器身寬 19.95mm(圖版 6-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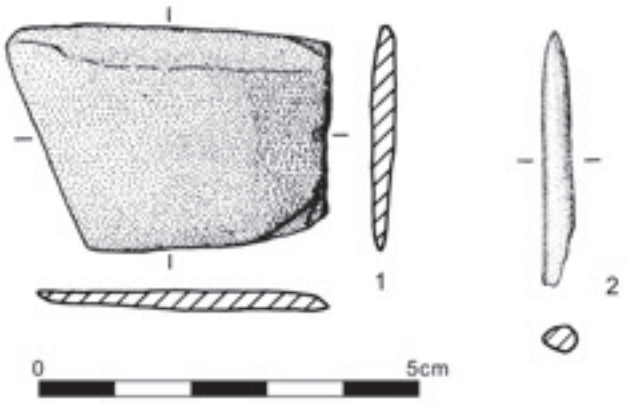


圖 6-49：L3 文化層石鋸與尖狀器（1.石鋸 HKS-97 1816-S188 L3 A-2。2.尖狀器 HKS-97 2541-S459 L3 A-2）

（九）砍砸器

L3 文化層出土的砍砸器，總計有 23 件，依其形制可區分為二種類型。

表 6-46：L3 史前上文化層砍砸器質地與形制一覽表

質地	A	B	合計
火成岩	2	1	3
板/頁岩		1	1
砂岩/變質砂岩	12	6	18
變質岩基性岩	1		1
總計	15	8	23

A 類型

總計有 15 件，多為採自河床的卵礫石，質地多為砂岩，也有幾件為火成岩。器形為手可握持的大小，通常器身窄端帶有明顯的重消耗痕。探坑 T25P4，層位 L3b，出土的砍砸器，除窄端有明顯重擊消耗痕外，底端與側身均有軟性消耗痕，顯見有多功能使用的情形。本件砍砸器的器身長 80.08mm，器身寬 73.4mm，器身厚 29.03mm，刃端寬 65.31mm。此外，出土於探坑 T15P10，層位 L3a 的砍砸器，則為圓滾礫石的兩面異端各打製修整出刃部，帶有明顯的重消耗痕（圖版 6-285～6-290）。

B 類型

總計有 8 件，多利用大型石片，再於石皮面的三面側身打製修整出刃部，如探坑 T19P27-L3a、T39P37-L3b 出土均出土此類型砍砸器（圖版 6-291～6-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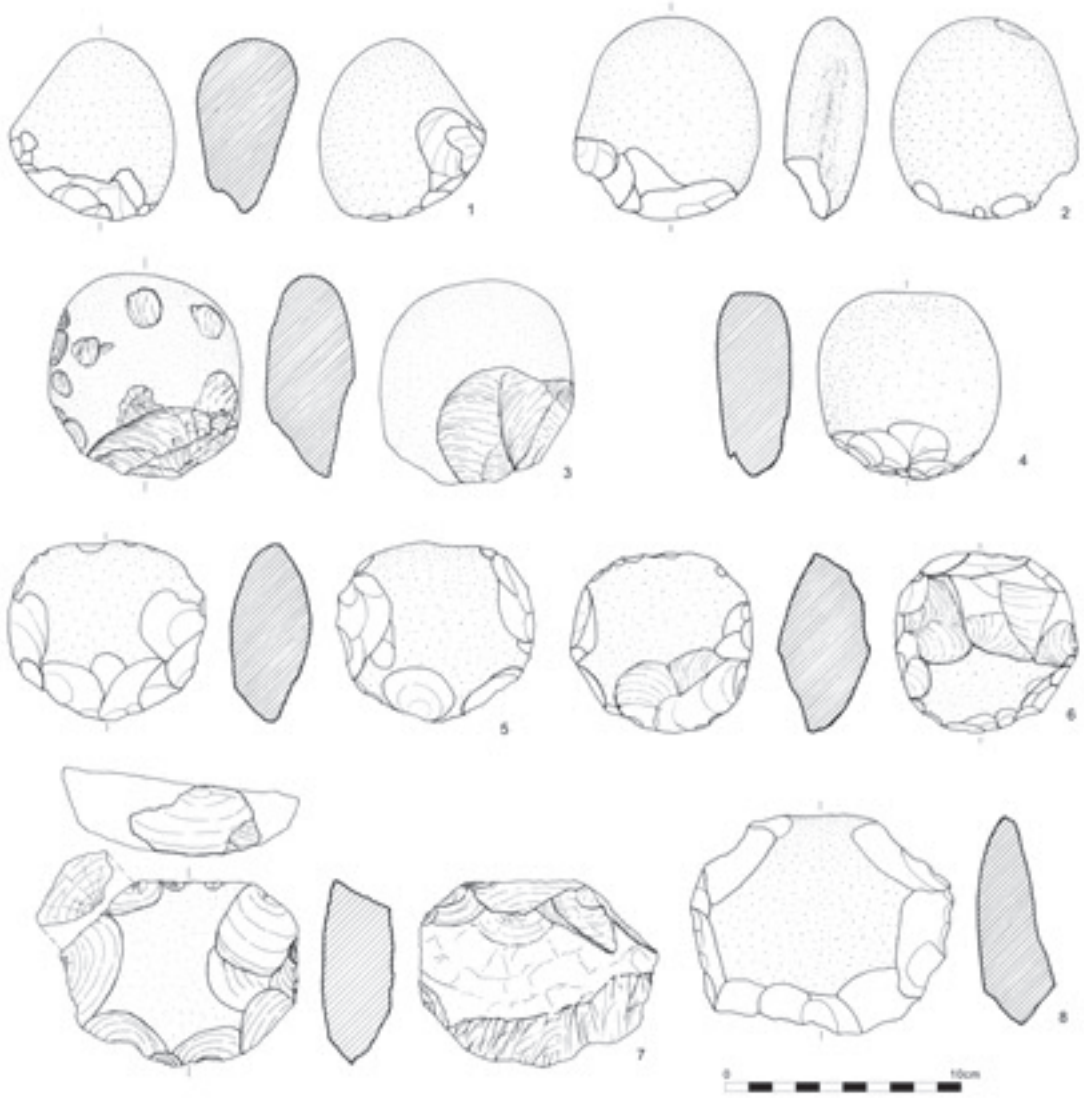


圖 6-50：L3 文化層砍砸器樣式（1. HKS-97 1327-S132 3 A-3。2. HKS-97 3045-S11 L3 A-3。3. HKS-97 1327-S81 L3 A-3。4. HKS-97 2541-S458 L3 A-3。5. HKS-97 2638-S277 L3 A-5。6. HKS-97 1510-S137 L3 A-3。7. HKS-97 2937-S36 L3 B-3。8. HKS-97 1937-S42 L3 B-3。）

（十）石片器

L3 文化層出土的石片器，總計有 149 件，質地多為砂岩，僅有 9 件為火成岩。依石片片解的的工序大致可區分為五種類型。

表 6-47：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石片器質地-式別分類統計

式別 / 質地	A	B	C	D	E	合計
火成岩	3	1	4	1		9
板/頁岩				1	1	2
砂岩/變質砂岩	56	29	37	11	5	138
總計	59	30	41	13	6	149
%	39.6	20.1	27.5	8.7	4.0	100.0

註：不含現象，不含式別不明的殘件，不計層位不明。

A 類型

單面帶石皮，佔總量的 39.6% ，屬於從原礫石材第一次片解的石片，多呈長扁的卵形或是橢圓形，形制上打擊片解的一端較厚，刃部則為較薄端，通常利用薄端單刃直接使用或是弧刃端略加修整使用，部分石片器刃端多帶有軟性使用痕（圖版 6-295）。

B 類型

單面帶石皮，屬於從原礫石材第一次片解的石片，較薄端週緣多再經修整成弧刃或是近平刃，因此使用的刃部除手持處除外，會有二至三側的刃部使用端。此類型比較上通常器型較小多呈梯狀，無論形制上或是多邊刃端的軟性消耗，顯示此類型石片器與所謂的刮削器功能使用相近（圖版 6-296）。

C 類型

為二次或是多次打剝後的石片，部分再將器體半邊打掉。器身單面帶石皮，厚端或一側邊多經修整帶打剝痕。使用端為單刃，且刃邊都在帶石皮的薄端。此類型石片器形制多變，數量也最多，佔總量的 27.5% ，難以再進行細緻的分類（圖版 6-297）。

D 類型

為二次或是多次打剝後的石片，僅於頂部厚端殘留有少部分石皮，刃部端均無石皮。打擊點一端較厚，往底端刃部再逐漸轉薄（圖版 6-298）。

E 類型

為大型石片器再打剝下來的石片料，器形多變，全件均無石皮，刃端具有軟性消耗痕（圖版 6-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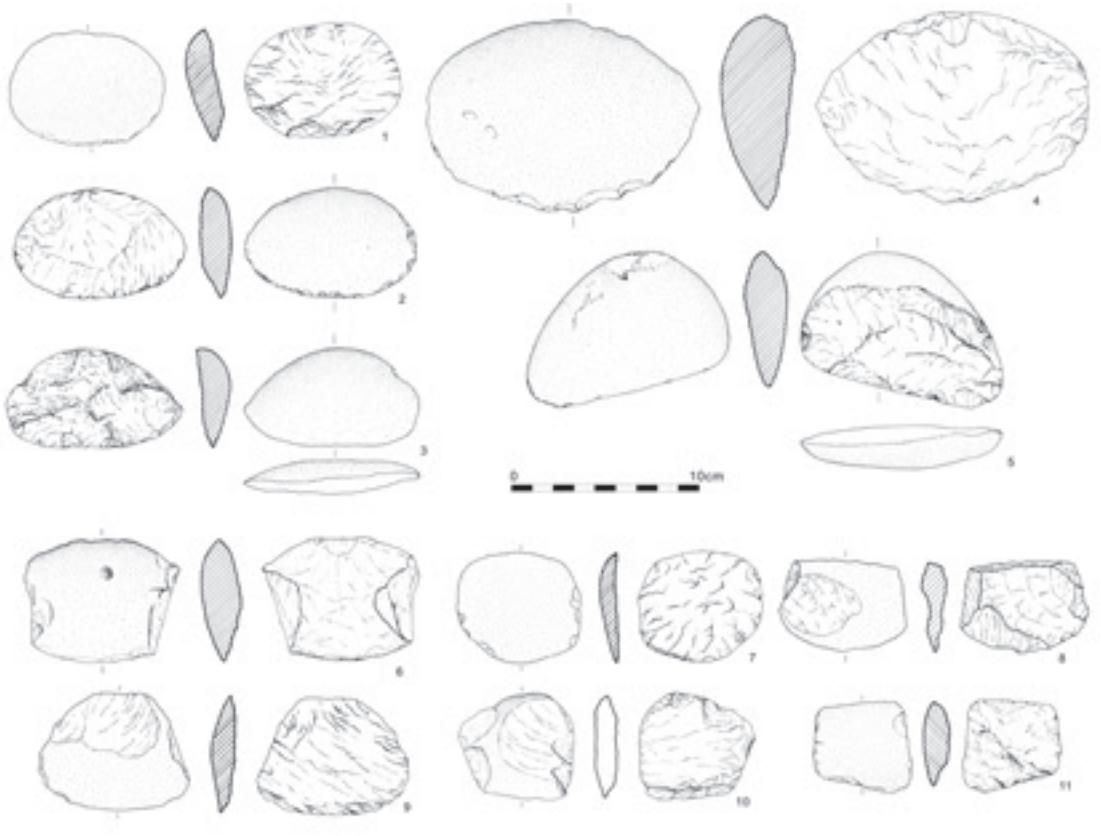


圖 6-51：L3 文化層石片器 A、B 樣式（1. HKS-97 2734-S141 L3 A-3。2. HKS-97 2530-S207 L3 A-3。3. HKS-97 2030-S52 L3 A-3。4. HKS-97 1219-S291 L3 A-3。5. HKS-97 3035-S285 L3 A-3。6. HKS-97 1936-S48 L3 B-3。7. HKS-97 2834-S43 L3 B-3。8. HKS-97 2835-S100 L3 B-3。9. HKS-97 2535-S90 L3 B-3。10.HKS-97 2145-S63 L3 B-3。11.HKS-97 1715-S79 L3 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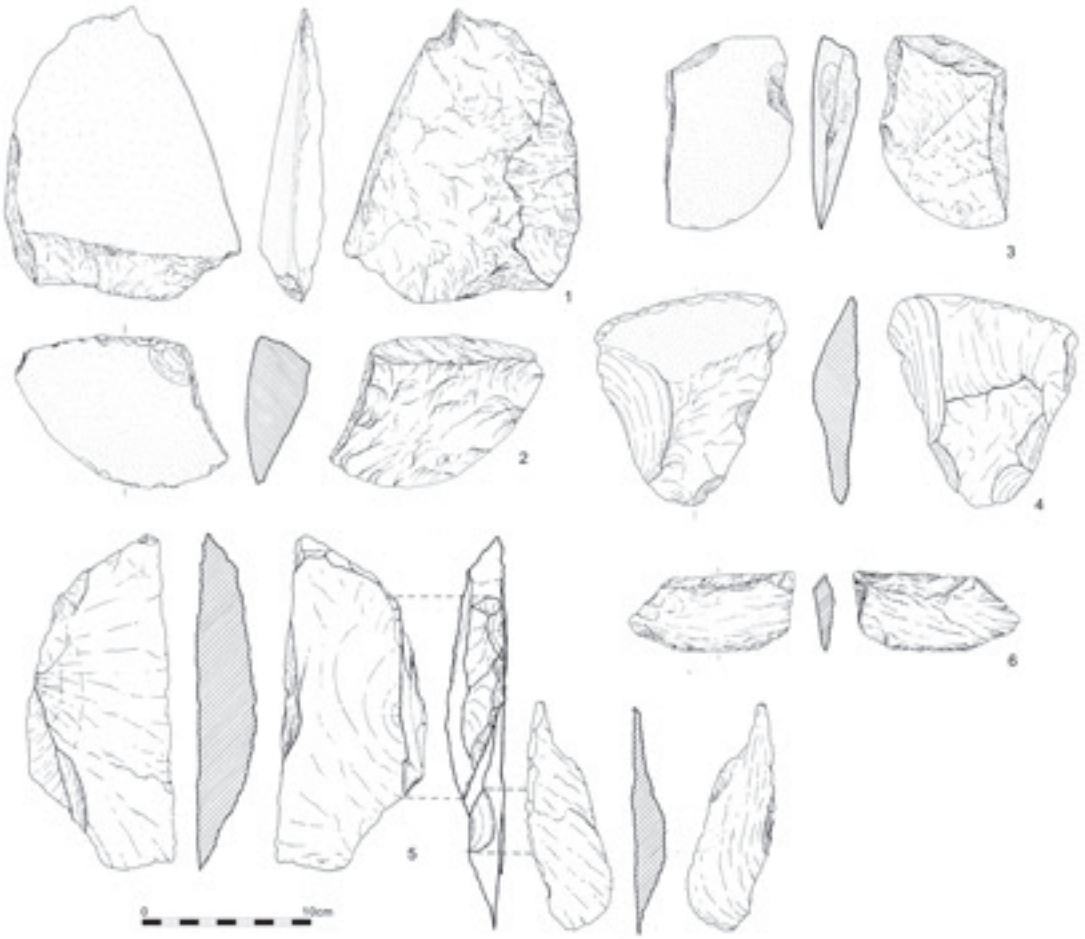


圖 6-52：L3 文化層石片器 C、D、E 樣式（1. HKS-97 1935-S33 L3 C-5。2. HKS-97 1229-S212 L3 C-3。3. HKS-97 1642-S11 L3 C-3。4.HKS-97 1514-S94 L3 D-3。5. HKS-97 F33-S42 L3 E-3。6.HKS-97 2539-S16 L3 E-3。）

（十一）鏟形器

匙形大鏟

本類型遺物計有 2 件，分別出土於 T13P15-L3b、T29P32-L3b（F71-L5），均利用大型板/頁岩打製而成，刻意修整出狀似乒乓球拍的形狀，保存狀態均不佳。以 T29P32-L3b（F71-L5）出土的此類型遺物為例，全件修整而成，柄端已斷裂損壞，柄端寬 69.02mm，使用端的圓板徑寬 152.29mm，厚 15.18mm（圖版 6-303）。

小鏟形器

本類型小鏟僅有 1 件，出土於 T20P33-L3b，砂岩質地，全件打剝而成，器身呈小鏟狀，頂（柄）部較寬厚，近柄端最寬為

64.33mm，最厚 33.92mm。刃部較為窄薄，寬約 18.52mm，厚約 8.2mm。刃部及其兩側因長期使用，帶有軟性消耗痕（圖版 6-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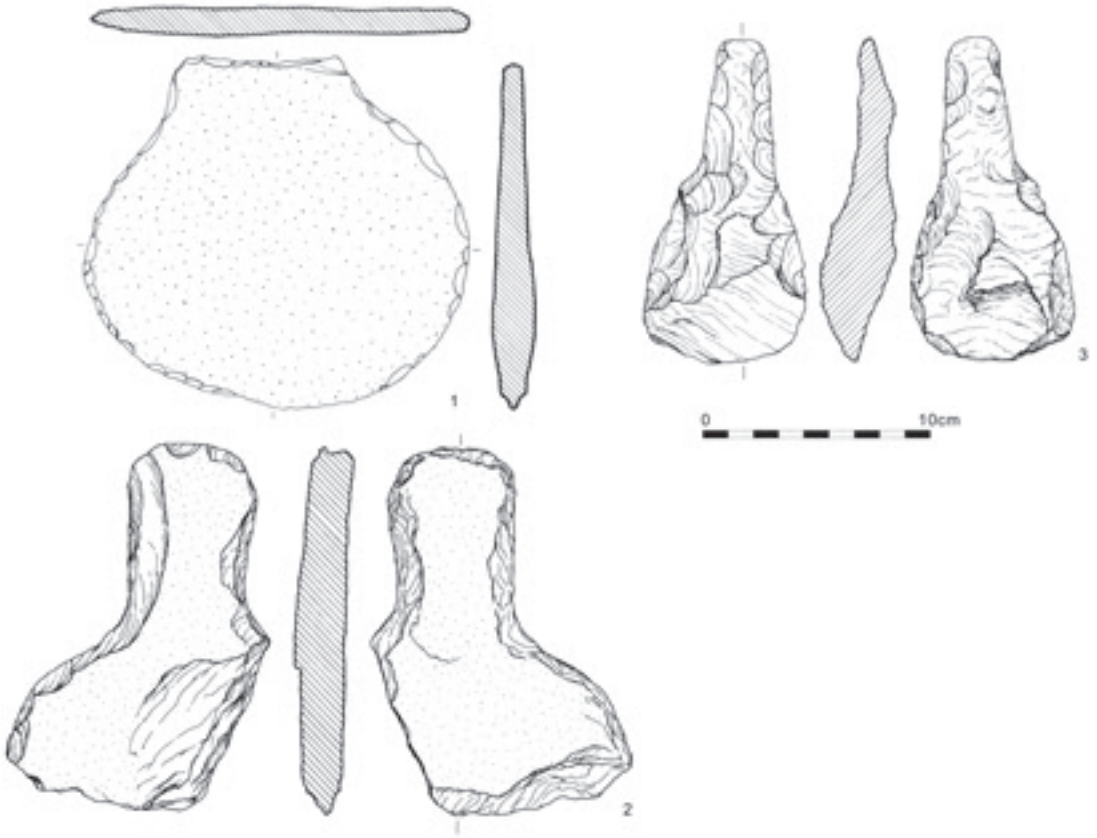


圖 6-53：L3 文化層鏟形器樣式（1.HKS-97 F71-S12 L3 3。2. HKS-97 1315-S64 L3b 3。3. HKS-97 2033-S235 L3 3。）

（十二）殘件

L3 文化層石器殘件，包括有打製石器殘件、磨製石器殘件、磨製玉器殘件等，打製石器殘件多為打製有刃石器使用過程或製作過程的殘件，從殘破的器身多無法觀察出器形歸屬。磨製石器殘件，多為磨製有刃石器使用過程或製作過程的殘件，從殘破的器身無法觀察出器形歸屬。此外，L3 文化層出土大量玉器殘件，這些殘件多為玉器或是玉質的斧形器使用過程中的破片，也有可能是玉器二次利用加工過程中打下來的廢料。通常在器表上仍可辨識殘留有原玉器的一角或是部分修整過的磨面、刃部，由於相當地破碎，多無法歸屬其器形。

三、無刃石器

（一）玉耳玦

L3 文化層出土的玉耳玦形器，總計有 3 件（圖版 6-304）。探坑 T15P14，層位 L3b（B1-L4）的墓葬伴出 2 件耳玦，該 2 件耳玦出土時呈直立狀，相距 78mm，可能為頭骨腐蝕後遺留的耳飾配件。此外，B1 墓葬中也伴出作為配飾玉質穿孔的攜帶型砥石、玻璃珠、帶耳杯形器等陪葬品。

B1 出土的耳玦配飾大小差異甚明，從內外徑器表觀察，顯示耳玦為兩面穿截再磨製而成。右耳玦外徑 18.58mm，內徑 11.35 mm，寬 7.23mm，厚 3.62mm，剖面呈六邊形，缺口寬 1.35mm。左耳玦外徑 22.9mm，內徑 15.68 mm，寬 7.22mm，厚 3.36mm，剖面呈六邊形，缺口寬 1.33mm。此外，出土於探坑 T29P37，層位 L1B（F16i）日治時期干擾坑的 1 件耳玦形器，外徑 22.77mm，內徑 16.06 mm，寬 6.71mm，厚 3.72mm，剖面呈六邊形，缺口寬 1.32mm，明顯與 B1 出土的左耳玦形制大小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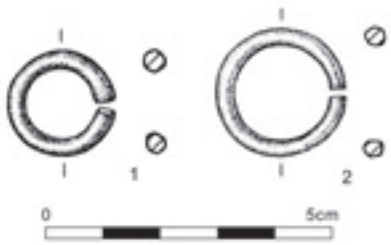


圖 6-54：L3 文化層墓葬出土的玉耳玦樣式（1. HKS-97 B1-S6 L3 1。2. HKS-97 F16i-S102 L1B 1。）

（二）環形器（石環）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環形器總計有 31 件，全數保存狀態均不佳，殘存器身均低於二分之一。

表 6-48：L3 史前上文化層石環質地與形制一覽表

質地	A	B	C	合計
板/頁岩	21	4	6	31
總計	21	4	6	31

A 類型

形制類別上則呈現相當的一致性，計有 21 件，質地均為板/頁岩。石環外徑寬從 53.04-100mm 不等。從石環的剖面觀察，剖面呈五角形狀，五角形的底端為內徑，為全件最厚處。探坑 T25P41，層位 L3a 出土的石環內徑中間殘留兩面磨（切割）穿製後的細微凸脊，可能與石環的製作工序有關。探坑 T23P38，層位 L3b 出土的石環殘件，於石環外側帶有穿孔，且器身殘留有火燒過的紅色痕跡，較為特別。從本類型石環的形制分析，研判在功能上應該是作為手飾配戴之用（圖版 6-305～6-311）。

B 類型

本類型環形器總計有 4 件，保存保存狀態均不佳。形制類別上呈現相當的一致性，質地均為板/頁岩。從石環的剖面觀察，剖面呈扁長方形狀，內徑仍殘留製作過程的打製痕跡，以及使用過後的磨痕。雖然有 1 件出土於層位 L1，有 3 件出土於層位 L5，不過對照上史前史前下文化層石質遺物質地與遺物雷行的分類比對，顯示本類型的環形器，應屬金屬器時期文化層的物質遺留。探坑 T21P15，層位 L5b 出土的環形器，內徑仍可見打製後的痕跡，且外徑端則有相距不等的缺刻痕。此外，環形器外徑約 65mm，內徑約 36.7mm，環形器寬度約 28.3mm，厚度僅 2.76mm，寬厚不成比例，無法作為手環配戴，明顯與 L3 文化層出土的 A 類型石環，在使用功能上有所差異（圖版 6-312）。

C 類型

本類型環形器總計有 6 件，保存保存狀態均不佳，均殘存不到二分之一。環形器的環寬約 23-36mm 之間。探坑 T27P41，層位 L3b，出土此類型石環，外徑約 120mm，內徑約 70mm，環寬約 250mm，環內徑壁為切鋸痕，可能與 A 類型石環的製作有關（圖版 6-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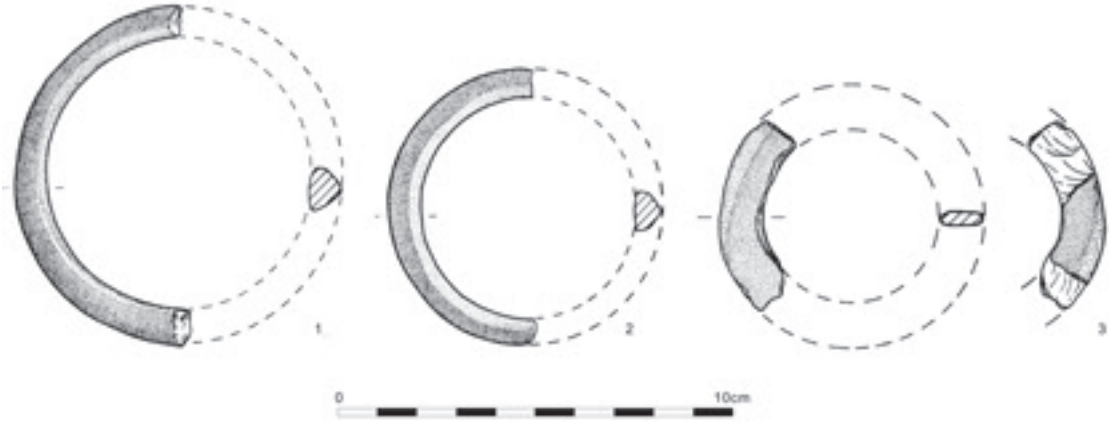


圖 6-55：L3 文化層環形器樣式（1. HKS-97 2541-S456 L3 A-2。2. HKS-97 2234-S43 L3 A-2。3. HKS-97 F16m-S79 L1b B-2。）

（三）砥礪石器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的砥礪石器，總計有 53 件，依其形制可分為四種類型。

表 6-49：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砥礪石器質地-式別分類統計

質地	A	B	C	D	合 計
玉	1		1		2
板/頁岩		4	1		5
泥岩	1	8			9
砂岩/變質砂岩	28	3		6	37
總計	30	15	2	6	53
%	56.6	28.3	3.8	11.3	100.0

註： 不含現象，不含式別不明的殘件，不計層位不明。

A 類型

本類型砥石均為砂岩質地，器物的形狀多呈現不規則狀，唯一相同的特徵，為器表均因長期使用而呈現明顯的凹弧狀使用痕。探坑 T26P36，層位 L3a 出土的砥石，器表磨面上另帶有三條帶狀凹痕，應為刃形器的刃端磨痕（圖版 6-314、315）。

B 類型

本類型屬攜帶型砥石，器身多呈長板狀，因長期使用可見凹弧

狀使用痕。質地部分以泥岩為主，板/頁岩次之。探坑 T20P27，層位 L3a，出土此類典型攜帶型砥石，質地為板/頁岩。器身長 88.93mm，器身寬 20.78mm，器身厚 6.19mm，全件均見不同角度、不同面向的磨痕。探坑 T16P45 層位 L3b（F67-L7），層位 L3b，出土砥石，為砂岩質地，全件打剝製成，略呈長方狀，器表一面除帶平面磨痕外，也帶有多道溝狀凹痕。探坑 T15P14，層位 L3b（B1-L4）的墓葬伴出的攜帶型砥石，為玉質地，全件磨製而成，器身長 175mm，器身寬 25.4mm，器身厚 7.62mm。雖然器身兩面均有明顯的凹弧狀痕，但無明顯的使用痕跡，此外，也僅有此件攜帶型砥石於器身一端帶有 3.8mm 的穿繩單孔，研判此件伴出於 B1 的玉質地攜帶型砥石，應非作為實際砥石之用，相當可能作為配飾之功能（圖版 6-316～326）。

C 類型

本類型屬攜帶型砥礪石，計有 2 件。形制呈長條狀，使用端均兩面加磨或長期使用後呈現弧刃狀。探坑 T17P34，層位 L3a，出土的此類型砥石，為板/頁岩質地，器身殘長 102.47mm，器身寬 27.8mm，器身厚 18.73mm，使用端除兩面加磨呈刃外，也有多面向作為礪石功能的磨痕。探坑 T16P47，層位 L3b（F67-L7）的墓葬也伴出 1 件完整的此類型砥礪石，器身長 149.08mm，器身寬 21.05mm，器身厚 13.05mm（圖版 6-327～6-334）。

D 類型

本類型屬礪石，均為砂岩質地，計有 6 件。形制不規則，全件器身呈現多面向磨面使用痕。探坑 T25P34，層位 L3b，出土的礪石，為小砂岩礫直接使用，器身呈現甚多磨面使用痕，器身長 32.99mm，寬 32.20mm，厚 15.8mm。探坑 T28P36，層位 L3a 出土的礪石，為石材料直接當作礪石使用，器表帶有多面向的磨痕，器身長 50.63mm，器身寬 38.77mm，器身厚 12.875mm（圖版 6-335～6-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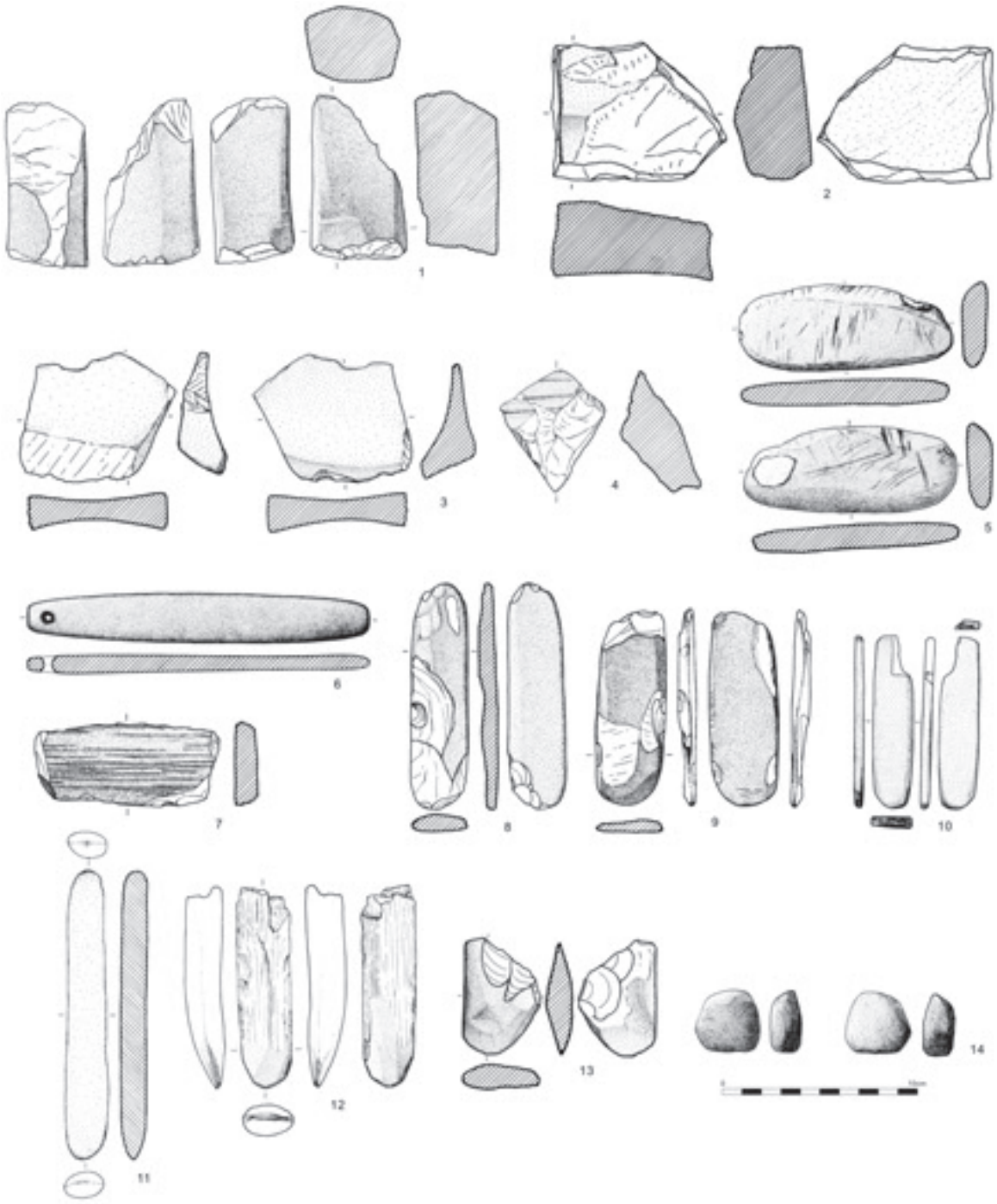


圖 6-56：L3 文化層砥礪石器樣式（1. HKS-97 1119-S194 L3a A-3。2. HKS-97 1932-S10 L3b A-3。3. HKS-97 2343-S13 L3a A-3。4. HKS-97 2636-S77 L3 A-3。5. HKS-97 3034-S136 L3a B-2。6. HKS-97 B1-S8 L3b B-1。7. HKS-97 F67-S4 L3b B-6。8. HKS-97 1844-S24 L3a B-6。9. HKS-97 1734-S103 L3b B-6。10. HKS-97 2027-S194 L3a B-2。11. HKS-97 F67-S3 L3b C-2。12. HKS-97 1734-S102 L3a C-2。13. HKS-97 2836-S223 L3 D-3。14. HKS-97 2534-S78 L3 D-3。）

（四）網墜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網墜，總計有 66 件。整體而言，以砂岩製的砝碼型為主，其中又以缺刻痕打擊在長軸兩端的類別為主流。

表 6-50：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網墜類型式別

質地	A	B	C1	D	總計
火成岩	2				2
板/頁岩				2	2
砂岩/變質砂岩	37	18	5		60
總計	39	18	5	2	64

註:不含式別不明的殘件。

A 類型

本類型網墜為砝碼型網墜均為砂岩質地的卵礫石，特徵主要在扁橢圓形的礫石長軸兩端打擊有綁縛的缺刻痕。從各類型網墜的層位分佈比例上統計，可以確認缺刻痕打在長軸兩端的網墜，多屬於 L3 文化層的網墜特徵，L3 文化層出土 39 件，佔總件數的 59.1%（圖版 6-341）。

B 類型

L3 文化層出土缺刻痕打擊在短軸端的砝碼型網墜，總計有 15 件，僅佔 L3 文化層總出土網墜的 22.7%。其中 T14P13-L3b（B1-L4）、T12P27-L3a（F85-L2）、T23P42-L3b（F58-L4）等出土的 3 件網墜，除為 L3 向下打破至 L5 翻起外，從形制上也可確認為 L5 文化層典型的 B 類型網墜，其中包括 2 件扁圓形小石子所製的小網墜。從形制上觀察比較，以及部分 L3 文化層出土 B 類型網墜為打破 L5 地層所翻出的現象推測，B 類型網墜主要屬 L5 文化層的製作概念。

C1 類型

本類型網墜計有 5 件，屬於長短軸均有缺刻痕跡，不過依主要缺刻痕的打擊端，仍可再區分出不同文化層之間的特徵差異性。C1 類型的主要打擊缺刻痕跡在長軸兩端，短軸兩端則僅其兩面各打擊一側，而非兩面修整出缺刻痕。探坑 T21P36，層位 L3b，出土此類

型網墜，長軸兩端可見明顯的兩面修整出完整的綁縛缺刻痕，但短軸端僅兩面各打擊出一側的缺痕，顯示此類型網墜仍屬 L3 文化層長軸端的製作概念（圖版 6-342）。

D 類型

本類型為兩縊形網墜，層位 L1 出土 2 件，層位 L3b 出土 2 件，均為板/頁岩質地。探坑 T24P41-L3b 出土 1 件完整的此類形網墜，為板/頁岩質地，直接採以長條狀的石礫於兩端切鋸環缺刻痕而成。其器身長 91.18mm，器身寬 19.9mm，器身厚 13.03mm（圖版 6-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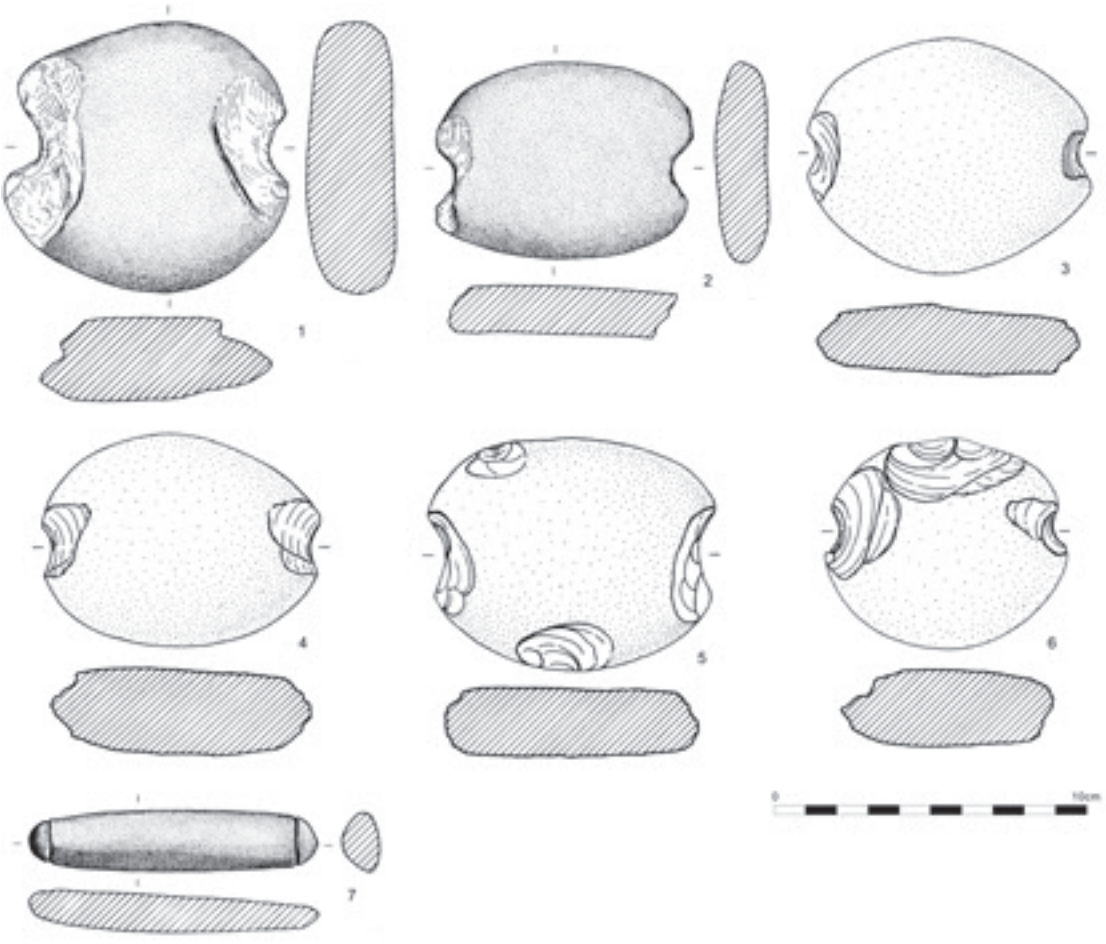


圖 6-57：L3 文化層網墜樣式（1. HKS-97 2537-S415 L3 A-3。2. HKS-97 1816-S190 L3 A-3。3. HKS-97 2731-S101 L3 A-3。4. HKS-97 2937-S68 L3 A-3。5. HKS-97 2136-S56 L3 C1-3。6. HKS-97 2732-S230 L3 C1-3。7. HKS-97 F75B-S4 L3 D-2。）

（五）石錘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的石錘，總計有 76 件。依器物的形制大致可區分為五種類型。

表 6-51：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石錘質地-式別分類統計

質地	A	B	C	D	E	合計
火成岩	1	18		2	3	24
玉					1	1
板/頁岩			4			4
砂岩/變質砂岩	16		1	1	28	46
變質岩					1	1
總計	17	18	5	3	33	76
%	22.4	23.7	6.6	3.9	43.4	100.0

註：文化層出土，含式別不明的殘件，含不計層位不明。

A 類型

本類型石錘總計有 17 件，其中有 16 件為砂岩質地。形制上多以破裂成 1/2 至 1/4 的礫石為主，錘擊面則選擇破裂面或是一端尖角作為錘擊之用，因長期錘擊使用之故，使用端幾乎呈平整現象。探坑 T20P39，層位 L3a 出土的石錘，器身約僅存原石礫大小的 1/4，且破裂面均略加修整或因長期錘擊，而呈平面的消耗痕。探坑 T11P14，層位 L3a 出土的石錘，器身約為原礫石 1/2，一端尖部因長期錘擊，形成幾乎平整的消耗痕（圖版 6-344）。

B 類型

本類型石錘總計有 18 件，均為火成岩質地，器形上多偏扁圓狀，多手持大小，部分器身均崩裂。探坑 T29P35，層位 L3a 出土的完整扁圓狀石錘，全件器身週緣幾乎均有明顯的錘擊消耗痕。探坑 T19P15，層位 L3a 出土的石錘，則為利用崩裂的礫石一側面，直接作為錘擊面，使用端消耗痕與 A 類型相似（圖版 6-345）。

C 類型

本類型錘形器計有 5 件，器形上均呈長條狀，其中有 4 件為板/頁岩，1 件為砂岩質地，器身於使用端均帶有軟性的消耗痕。探坑 T19P15，層位 L3b 出土的錘形器，利用板/頁岩質地的石料，修整成長條狀，頂端有明顯軟性使用痕，器身長 161mm，器身寬 25.39mm，器身厚 15.78mm（圖版 6-346）。

D 類型

本類型錘形器計有 3 件，均採一般手持大小的礫石，直接利用器身週緣或是頂端使用，除帶有軟性錘擊痕外，以器身多面帶有平整的磨面為其特色。探坑 T27P37-L3b、T26P39-L3b、T22P39-L3a 均出土此類型錘形器（圖版 6-347）。

E 類型

本類型為最大宗的石錘類，計有 33 件，多不加以修整，而是直接採集礫石作為錘打用途。器型大小約手持可握，器型、大小上較為多變，扁長、圓滾或長條狀皆有，不易再進行分辨。通常錘擊痕位於器物的兩端或是側邊週緣，質地則以砂岩質地為主（圖版 6-348）。

另探坑 T20P17-L3、T21P33-L3a 出土特殊形制的錘打形器，以探坑 T20P17-L3 出土的石器為例，器身柄刻意打製修整出幾呈圓柱體，器身頂端保留修整出較寬且厚重的柄頭。器身殘長 163mm，器身柄端寬 41.82mm，器身柄厚 35.17mm，柄頭處寬 68.65mm，厚 49.32m。柄頭端寬面保留原石皮面，該石皮面呈光滑的軟性使用痕，無任何錘擊痕跡，可能作為軟性的錘磨使用，功能或許類似樹皮布打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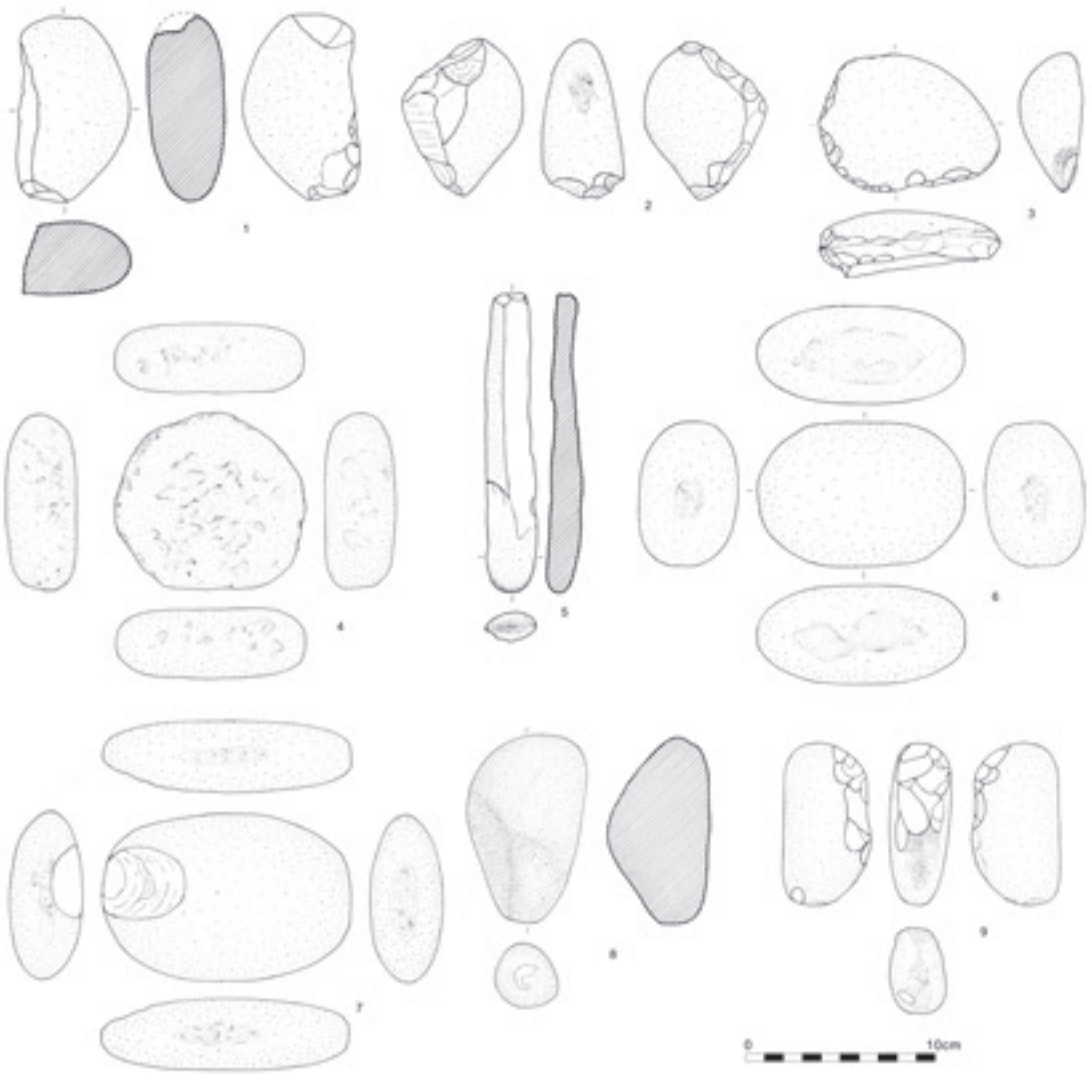


圖 6-58：L3 文化層石錘樣式（1. HKS-97 1114-S177 L3 A-3。2. HKS-97 2039-S32 L3 A-3。3. HKS-97 2833-S63 L3 A-3。4. HKS-97 2935-S71 L3 B-5。5. HKS-97 1915-S174 L3 C-2。6. HKS-97 2639-S403 L3 D-5。7. HKS-97 2737-S93 L3 D-5。8. HKS-97 2239-S151 L3 D-3。9. HKS-97 2230-S33 L3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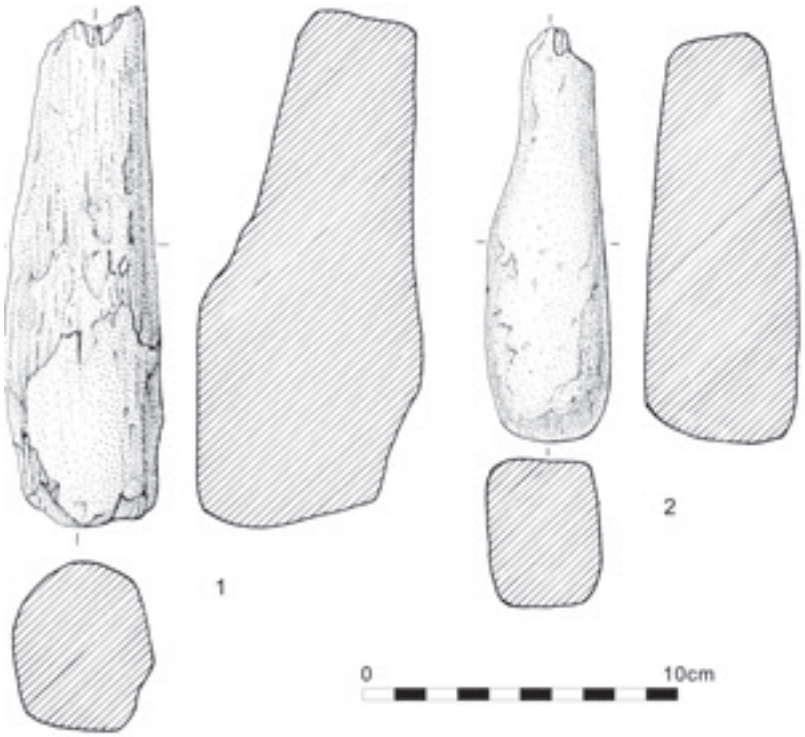


圖 6-59：L3 文化層石錘 E 特殊樣式（1. HKS-97 2027-S12 L3 E-3。2. HKS-97 2133-S62 L3 E-3。）

（六）石杵

L3 文化層出土的石杵，依器物的形制可區分為二種類型。

A 類型

本類型為典型修整成圓柱狀的石杵，保存狀態均不佳。探坑 T15P10，層位 L3a 出土的石杵，器身上下面保有原石皮，兩側邊略加修整，呈長柱狀，器身中間側邊帶有刻意打製出的綁縛凹痕，使用端則有明顯的錘擊使用痕。全件器身殘長 165mm，器身寬 50.34mm，器身厚 40.27mm（圖版 6-349）。

B 類型

本類型石杵為長板狀的原石礫直接使用。器型柄端較寬，錘擊使用端較尖。此外，於近柄端的側邊兩側，均打製有明顯的綁縛凹痕。其中探坑 T23P27，層位 L3a 出土的此類型石杵，器形甚大，近柄端兩側帶有綁縛凹痕，器身長 224mm，器身寬 111.69mm，器身厚 39.72mm（圖版 6-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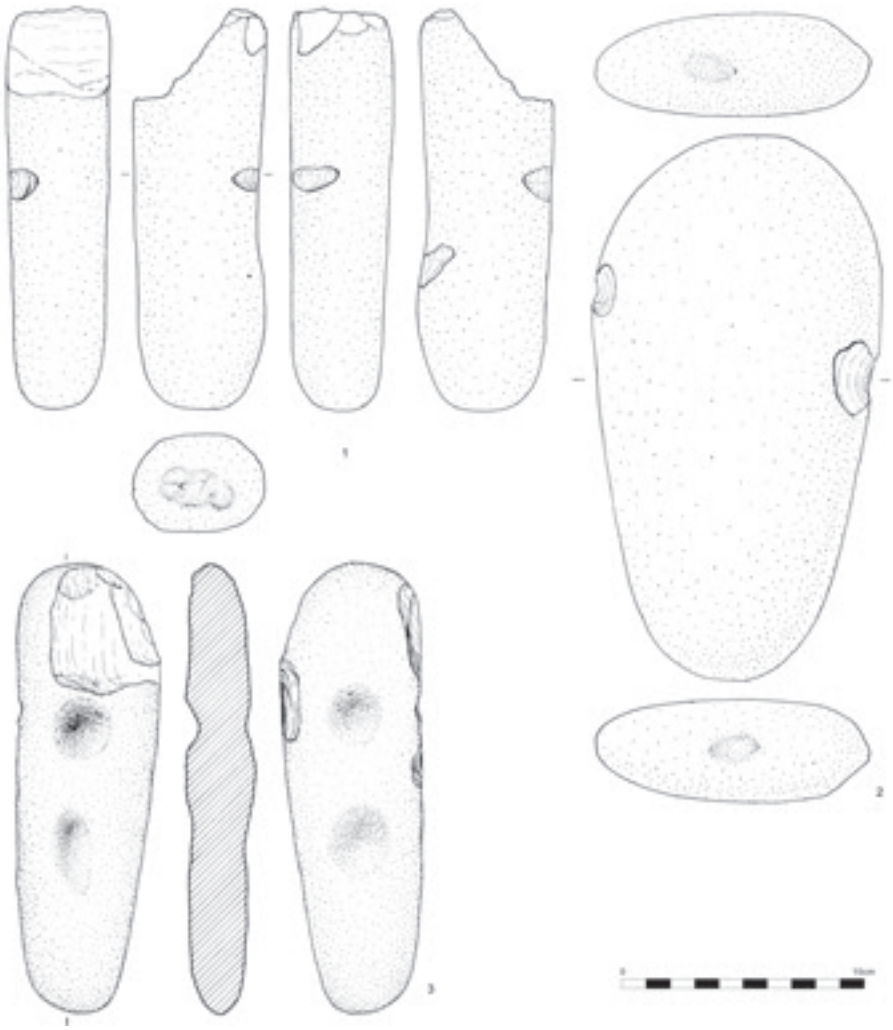


圖 6-60：L3 文化層石杵樣式（1. HKS-97 1510-S140 L3 B-3。2. HKS-97 2327-S2 L3 B-5。3. HKS-97 F43-S354 L3 B-3。）

（七）帶穿圓板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帶穿圓板，總計有 39 件，除部分保存狀態極差無法分類外，其餘整器與可茲辨識的殘件共有 32 件，依器物的形制、大小與穿孔，可分為三種類型。

表 6-52：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帶穿圓板類型式別

質地／型式	A	B	C	不明	合計
板／頁岩	8	12	7	5	33
砂岩/變質砂岩	5			1	6
總計	13	12	7	7	39

A 類型

本類型可茲分類的殘件與整件，總計有 13 件。主要以板／頁岩質地或變質砂岩的扁圓礫石打製加磨而成。以探坑 T20P33，層位 L3b 出土圓板為例，為採集自河床的扁圓礫石，質地為砂岩。器身除全件加磨外，於圓板外徑器壁有特別磨平處理的現象，外徑器壁厚約 12.1mm，器身厚約 14.3mm，器身徑寬 80.0mm，兩面穿磨孔徑為 13.6mm。探坑 T18P35，層位 L3b，出土的帶穿圓板，為板/頁岩質地，全件打製而成，兩面穿磨孔徑為 16.5mm，器身徑寬 82.2mm，器身厚約 18.8mm。本類型帶穿圓板，孔徑周緣有持續使用磨痕（圖版 6-351）。

B 類型

本類型可茲分類的殘件與整件，總計有 12 件（圖版 6-352）。主要以板/頁岩的扁橢圓礫石穿孔或是直接打製板岩成形。探坑 T17P39，層位 L3a 出土的帶穿圓板，為扁橢圓礫石穿孔而成，從兩面穿孔處觀察，可知先以兩面打製截穿後再加磨，或經長期使用留有明顯的使用磨痕。此件帶穿圓板徑寬 89.04mm，器身壁厚 16.94mm，孔徑 6.54mm，明顯小於 A 類型。探坑 T17P37-L3b 出土與上述形制均一致的帶穿圓板，徑寬 83.12mm，器身壁厚 11.46mm，孔徑 8.44mm。

C 類型

本類型可茲分類的殘件與整件，總計有 7 件（圖版 6-353）。主要以板/頁岩直接打製成圓形狀。此類型帶穿圓板，一般器型與孔徑均較大，穿孔亦以兩面鑿穿而成。探坑 T17P39，層位 L3b，出土的帶穿圓板，全件打製而成，徑寬 118.7mm，器身壁厚 14.94mm，孔徑 12.53mm。探坑 T11P11，層位 L3a，出土的帶穿圓板，全件打製而成，呈圓形狀，略殘。徑寬 110.13mm，器身壁厚 17.52mm，孔徑約 14.65mm。



圖 6-61：A 式帶穿圓板，變質砂岩質，經琢磨。（HKS97-2033-S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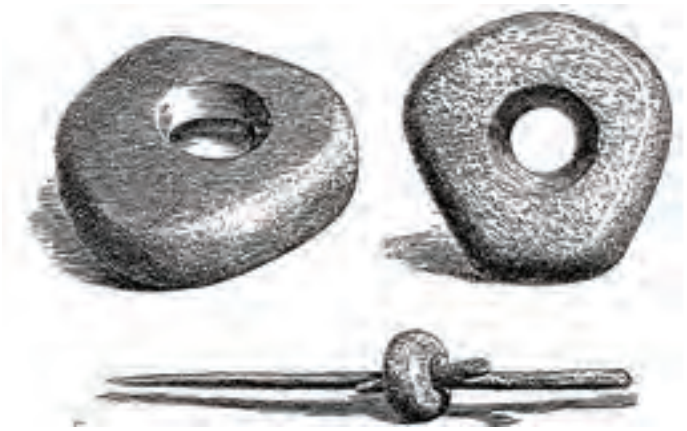


圖 6-62：南非 Khoikhoi 族掘棒民族誌標本，取自 Friedrich Ratzel （1894）(上：掘棒重錘；下：裝在掘棒上的方式）

帶穿圓板的功能至少有一部分可能「掘棒重錘」，比較上圖左右的考古標本和民族誌收集品，可看出不少的相似性。掘棒在傳統農業，特別是小規模或山區燒墾型式的初級農業中相當普遍，譬如分佈於東南亞包括呂宋島中部的 Negrito 人群，直到最近仍持續使用掘棒這種方便有效的農業工具（Spencer 1977）。這一類帶穿圓板的內孔徑大，足以讓木棒穿過，也較厚，才能有足夠的重量。A 式帶穿圓板大體上屬於這一類的工具。

另外一組內孔徑小（如圖 6-63 7-9）、厚度小、重量較輕，多半是板/頁岩質地，可能是如同石紡輪或用於鑽木取火之類的功能。推測以細枝穿越中央小孔，旋轉木枝，帶穿圓板本身的作用並非如掘棒重錘般強調重量，而是增加離心力，延長旋轉或加快轉速，並且有助於保持細枝自轉時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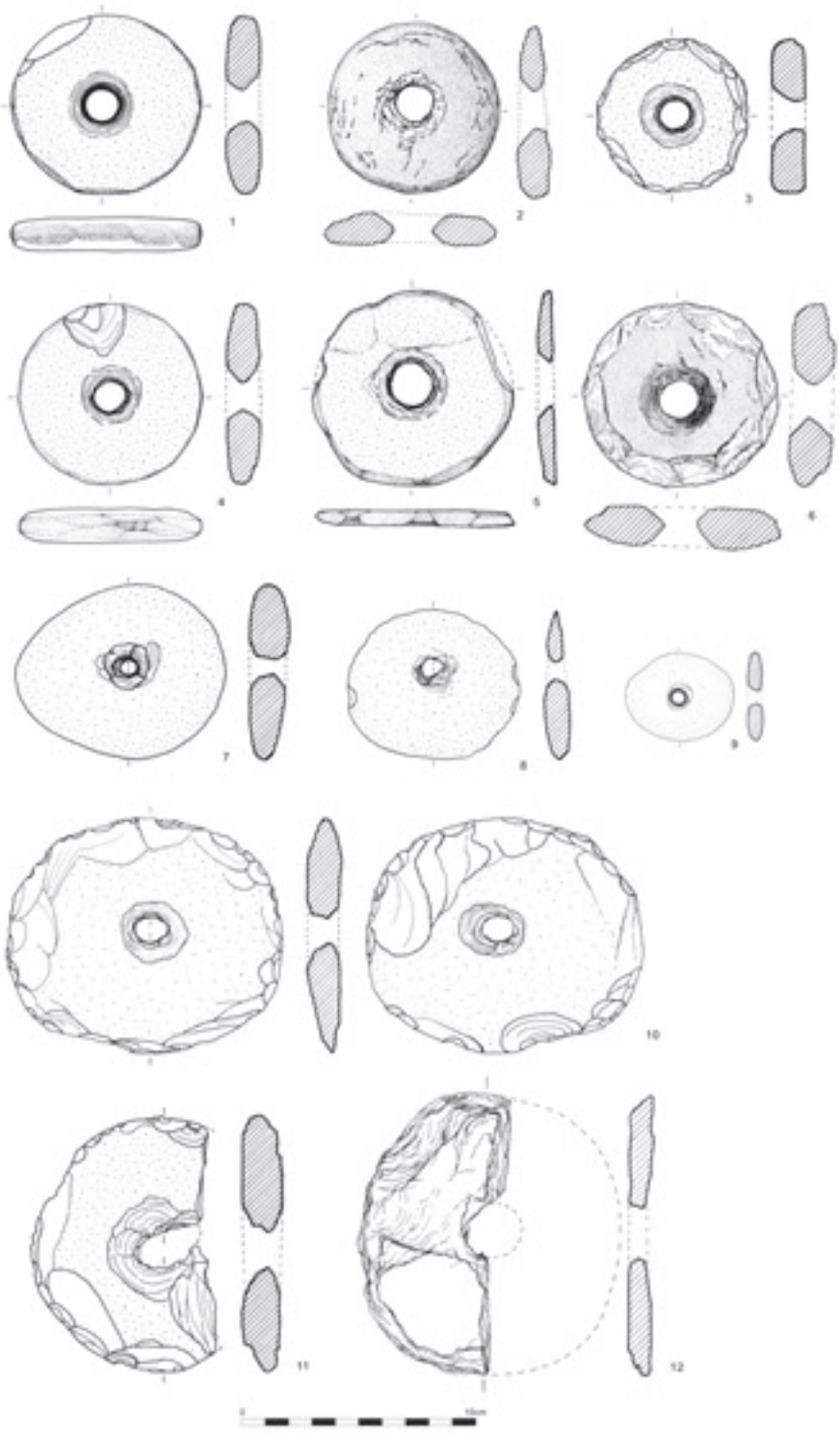


圖 6-63：L3 文化層帶穿圓板樣式（1. HKS-97 2033-S233 L3 A-3。2. HKS-97 F16b-S11 L3 A-3。3. HKS-97 2541-S457 L3 A-2。4. HKS-P7 2436-S26 L3 A-3。5. HKS-P7 2928-S16 L3 A-2。6. HKS-P7 F39-S155 L3 A-2。7. HKS-97 F36-S20 L3 B-2。8. HKS-97 1838-S90 L3 B-2。9. HKS-97 1737-S251 L3 B-2。10. HKS-97 1229-S112 L3 C-2。11. HKS-97 1111-S120 L3 C-2。12. HKS-97 2634-S224 L3 C-2。）

（八）圓板

L3 文化層出土的圓板，依材質而言，包括板/頁岩、砂岩兩種質地，其中又以砂岩質地較多。通常採自石片修整成扁圓形，或直接採扁圓石礫打剝修整而成，器身週緣帶刃且幾乎呈圓形至橢圓形，器型大小有相當大的差異，大型如探坑 T28P33-L3b，器身長 200mm，器身寬 164mm，器身厚 50.9mm。中型如探坑 T18P43-L3a，器身長 151.4mm，器身寬 143.38mm，器身厚 19.01mm。小型如探坑 T26P39-L3a，器身長 81.09mm，器身寬 77.36mm，器身厚 19.28mm（圖版 6-354～6-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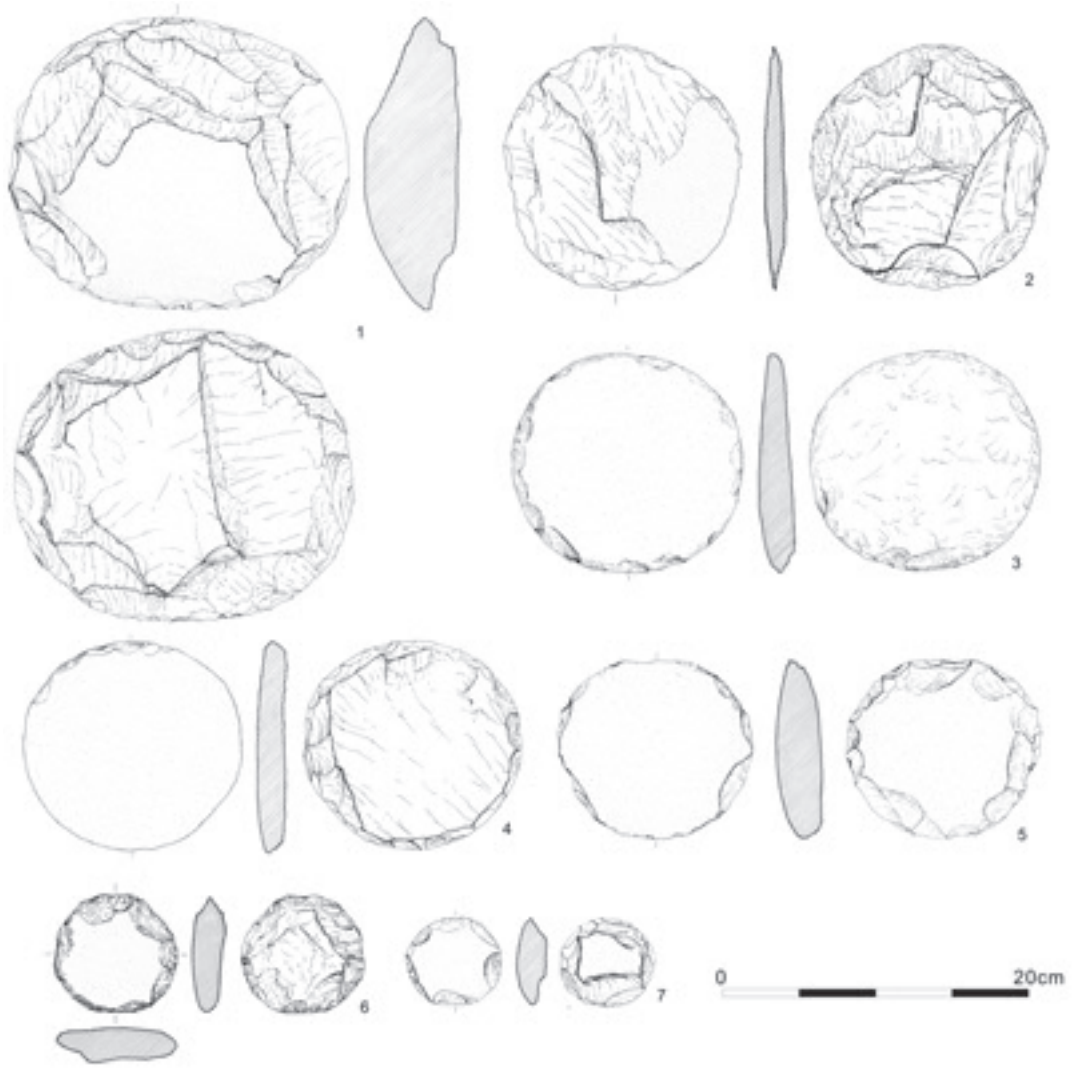


圖 6-64：L3 文化層圓板樣式（1. HKS-97 2833-S16 L3 3。2. HKS-97 3031-S63 L3 3。3. HKS-97 1843-S73 L3 3。4. HKS-97 2127-S47 L3 3。5. HKS-97 F33-S52 L3 3。6. HKS-97 2639-S316 L3 3。7. HKS-97 2541-S38 L3 3。

（九）凹石

L3 文化層出土的凹石，形制上多以略呈扁圓的砂岩卵石為材料，僅有少量為火成岩。器身約手掌大小上下，於器表兩平面中央帶有明顯被錘擊的麻點或是坑疤，器身側面則較少見敲擊痕（圖版 6-358～6-361）。探坑 T21P36，層位 L3a 出土的典型凹石，為扁圓砂岩質地的卵石，器身兩面中央均進明顯的被錘擊凹痕，器身長 95.12mm，器身寬 75.27mm，器身厚 42.80mm，被錘擊的凹面寬約 30-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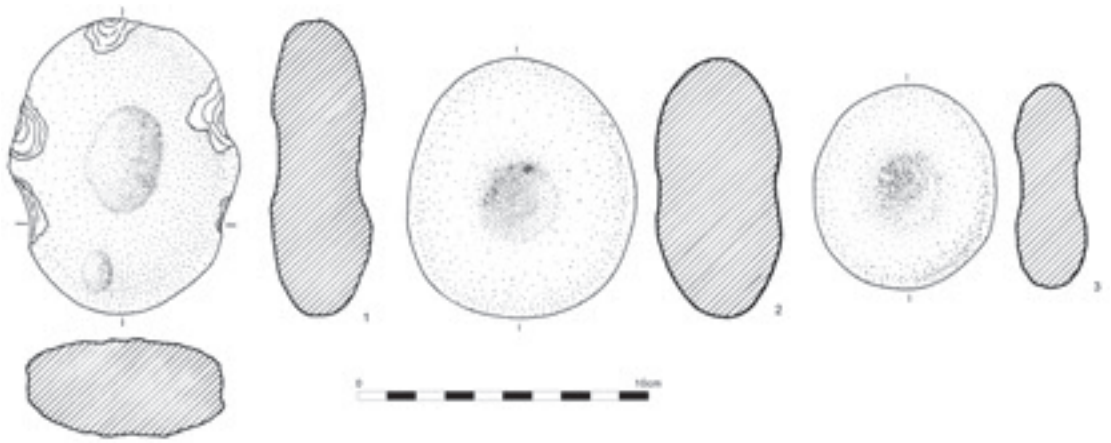


圖 6-65：L3 文化層凹石樣式（1. HKS-97 2534-S232 L3 A-5。2. HKS-97 1940-S9 L3 A-3。3. HKS-97 2636-S134 L3 A-3。）

（十）帶凹槽石器

本類型石器相當特殊，出土於 T16P14-L3a、T16P34-L3、T22P33-L1B，質地均為砂岩，器形成不規則狀，通常於器身的一面，被敲擊出略呈長帶狀的凹槽。以 T16P34-L3 出土的此類型石器為例，為扁平狀的砂岩石材，器身一側被敲擊出帶狀的凹槽，此外，凹槽處的其他區域，則同時帶有作為砥石功能用途的磨痕（圖版 6-362、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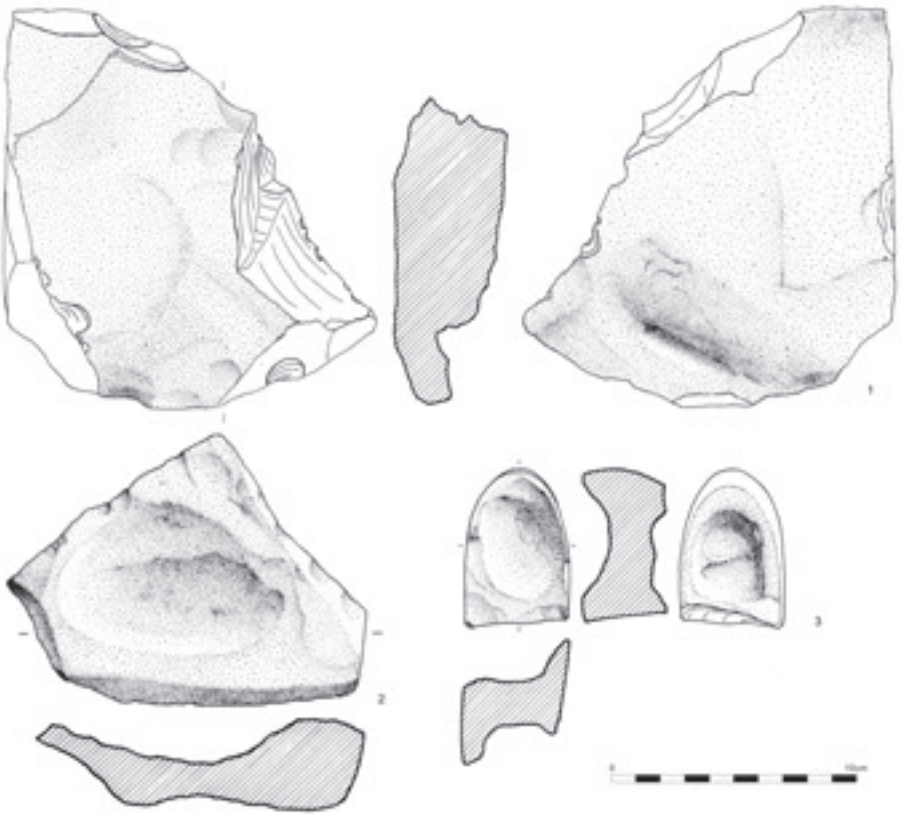


圖 6-66：L3 文化層帶凹槽石器樣式（1. HKS-P7 1634-S4 L3 A-3。2. HKS-97 1614-S46 L3 A-3。3. HKS-P7 F16l-S24 L3 A-3。）

（十一）帶穿石器

T17P37-L4b 出土 1 件帶穿的板/頁岩石器殘件，器身殘破已難辨識其器形，器身殘留 3 個穿孔，為兩面穿截方式處理。從堆積層位、板/頁岩的處理模式，研判是屬於 L3 文化層的物質遺留（圖版 6-364、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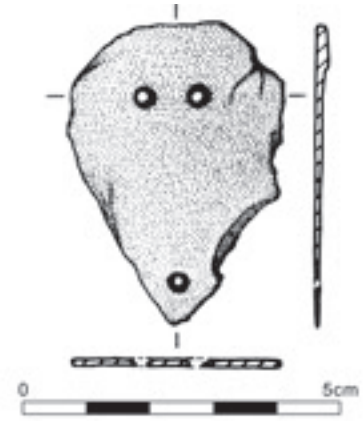


圖 6-67：L3 文化層帶穿石器（HKS-97 1737-S252 L3 2）

（十二）穿孔石板

本類型石器，保存狀帶不佳，通常於器身上殘留有人為穿鑿的孔洞，出土於一般文化層，若無伴隨墓葬作為蓋板或是底板功能一起出土，無特殊的結構現象脈絡，難以辨識其可能的功能（圖版6-366、367）。

（十三）石砧（工作台子）

L3文化層出土大型的石砧，以探坑T27P35-L3a為例，為大型的砂岩礫石，器身殘長280mm，器身寬142.62mm，器身厚78.84mm，器身平面的器表帶有密集被錘擊的麻點，為製作工具用的工作台子。

四、石材料

（一）玉廢材料

L3 文化層出土的大量玉廢材、廢料，多呈現破碎狀態，以片狀為主。少量較大件作為玉材的也不多，此現象應與當時玉器的製作有關，一般採集的玉材多扁薄，可能稍做修整後，直接進行加磨後即做成斧鋤形器。其他片解下來的玉片，再行加工製作成箭鏃、錛鑿形器等。故僅餘少量待磨製成器的石材或經初步片解下來的較大型石片，其餘均為破碎不見製作或加磨痕跡的玉廢料。

（二）半成品

L3 文化層出土的半成品或是石器粗坯較為多樣，包括有板/頁岩、砂岩、玉等質地。其中出土於T20P39-L3a、T28P32-L3b的2件半成品，質地為為玉，為玉材二次片解下來的玉片，再經修整成斧鋤形器粗坯，此類型粗坯全件或是刃端如直接加磨，則會與斧鋤形

器 C 類型一致。此外，T25P41-L3a 出土的砂岩質地半成品、T25P38-L3a 出土的板/頁岩質地半成品，均全件打製呈扁長狀的粗坯，形制類似斧鋤形器的 A 類型，不過刃部均尚未修整，也不帶有任何使用痕（圖版 6-368）。

此外，出土於 T11P19-L3b 的半成品，為板/頁岩質地，形制為箭鏃，不過箭頭部分折損，箭鏃雖成形但均未加磨。T28P36-L3a 出土的半成品，質地為玉，為玉片料直接打製成形，近箭頭端加磨，近箭底端帶有單面敲打的孔，底端也刻意打成平底，整件已具箭鏃坯形，尚待進一步磨製成器（圖版 6-269）。

（三）石核

石核多與石器製作有關，部分大型砂岩質地礫石，經片解後已不見原礫石的石皮（圖版 6-369、370）。

第四節　其他類遺留

一、飾品[6]

1.玻璃珠

本次發掘出土 467 個捲製、小顆的各色玻璃珠，即所謂「印度太平洋珠」（Francis 2002），除出土於 F15b、F15d、F17B 等晚近 L1B 的垃圾坑與相關水泥結構的 4 顆玻璃珠，以及 L3b 層出土 2 顆外，其餘玻璃珠均出土於 L3 文化層的豎穴式墓葬，作為陪葬品之用。這些陪葬的玻璃珠，顏色上以半透明的靛藍為主，次為暗紅的赭色。

表 6-53：L3 文化層出土玻璃珠一覽表

現象/顏色	褚	橙	黃	靛藍	墨綠	綠	總計	備註
B1	15			15			30	L3 豎穴式墓葬
B2	113		1	149			263	L3 豎穴式墓葬
F15b					1		1	L1B 垃圾坑
F15d			1				1	L1B 垃圾坑
F17B	1			1			2	L1B 水泥結構
F25				2		1	3	L3 豎穴式墓葬
F43E				1			1	L3 豎穴式墓葬
F47A	1						1	L3 豎穴式墓葬
F47B	2			1			3	L3 豎穴式墓葬
F60B			2	66		1	69	L3 豎穴式墓葬
F60D				5			5	L3 豎穴式墓葬
F73	28	1		16			45	L3 豎穴式墓葬
F78				34			34	L3 豎穴式墓葬
F83				7			8	L3 豎穴式墓葬
L3b 層	2						2	L3 文化層
總計	162	1	4	297	1	2	467	

由於花岡山遺址本身並沒有發現明顯或具體高溫燒煉技術的跡象，可以肯定玻璃珠屬於外來的交換貿易物品。年代上，B2 出土最

[6] 飾品幾乎均出土於墓葬，各類飾品圖版請參酌墓葬表。

大量的玻璃珠，從同一個墓葬陪葬陶罐取得的兩件 AMS 定年，結果非常一致，校正後集中在 1700-1850B.P.。三和文化舊香蘭遺址至少在 1500B.P.時，已經確定有燒製或加工玻璃珠的技術（李坤修 2005、2007），出土遺物也以「印度太平洋珠」為主，研判兩地之間可能存有某種關聯。

2.玻璃玦

灰坑現象 T21P34-L3b（F28-L2），於沙土水洗過程，出土 1 件靛藍色的玻璃玦殘件。玦環殘留不到 10 mm，器表仍見似灰漿的黏附物質。

3.瑪瑙珠

本次發掘資料，T13P29-L3（F83）的豎穴式墓葬上口遭 L1 水泥結構干擾，僅墓穴底緣保存完整，發掘 F83-L2 即出土 1 件口緣刻意打掉的豎頸圈足瓶，以及 1 件侈口鼓腹罐。此外，F83-L1 出土 1 顆瑪瑙珠 1 顆（datum-207cm），F83-L2 則出土 7 顆玻璃珠。此件瑪瑙珠為本次發掘僅見的 1 顆，器體呈球狀，橙色透明狀，外徑 7.84mm，高約 6.76 mm。

4.玉管珠

T16P31-L3b（F43E-L7）豎穴式墓葬底緣，除陪葬 3 件完整陶器外，在篩土水洗的過程也出土 1 件完整的綠色玉質管珠，管珠外方，內孔徑圓，剖面寬厚約 3.35mm，長約 7.58mm，全件與剖面均加磨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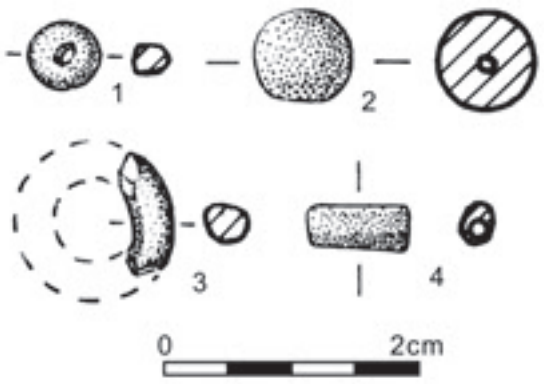


圖 6-68：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珠玦飾品

二、骨類

L3 文化層骨類一般來說保存狀態均不佳，除 F85 灰坑有較為大量的細碎骨外（圖版 6-374），部分骨類因出土於豎穴式墓葬內，疊壓在蓋板或堆石以下，因此得以殘留部分的肢骨，例如墓葬 F25、F31。以 F31 豎穴式墓葬而言，疊壓在堆石之下，豎穴底緣出土保存較為完整的股骨、腓骨、尺骨等部位，而從這這些殘留骨頭的疊壓狀態，研判為二次葬（圖版 6-371）。

表 6-54：L3 文化層出土骨類一覽表

系統坑號	層位	現象	類別	件數	重量（g）	備註
T 12P18	L3a		無法辨識	碎骨	5.4	
T 18P45	L3a		無法辨識	2	8.9	
T 19P36	L3a		無法辨識	1	3.1	
T 20P33	L3a		無法辨識	1	1.9	
T 26P35	L3b	F31-L6	左股骨	1	56.4	L3 豎穴式墓葬
		F31-L6	無法辨識	碎骨	16	
		F31-L6	左腓骨	1	3.4	
		F31-L6	左尺骨	1	7	
		F31-L6	無法辨識	碎骨	59.4	
T 25P43	L3	F50-L4	頭蓋骨（獸類）	1	0.9	L3 豎穴式墓葬
T 17P37	L3b	F80-L3	無法辨識	碎骨	0.2	L3 豎穴式墓葬
T 17P37	L3b	F81-L4	無法辨識	碎骨	1.5	L3 豎穴式墓葬
T 12P27	L3a	F85-L1	無法辨識	碎骨	230.4	灰坑
		F85-L1	無法辨識	碎骨	97.8	
		F85-L1	無法辨識	碎骨	135.3	
T 13P27	L3b	F88-L1	無法辨識	碎骨	1.5	L3 豎穴式墓葬
		F88-L3	無法辨識	碎骨	4.6	
		F88-L5	無法辨識	碎骨	0.9	

三、齒類

齒類保存狀態均不佳，F33 墓葬上口生活面的火塘，伴出數件破碎的牙齒，研判為鹿科。F85-L1、B2-L1 墓葬上緣各出土保存狀態不佳的顎骨，無法精確判別其種屬。

表 6-55：L3 文化層出土齒類一覽表

坑號	層位	現象	現象類別	骨類	件數	重量（g）
T28P32	L3b	F33	墓葬	齒（鹿科）	破碎	1.9
T12P27	L3a	F85-L1	墓葬	顎骨	2	4.5
T16P43	L3b	B2-L1	墓葬	顎骨	1	1.9

四、貝類

C1 區 F85 灰坑現象中，堆積在上緣（F85-L1）的大量細碎獸骨中，僅見 1 件尚稱完整的貝類遺留，重 3.7g。然因經燒煮之故，呈白色，一碰即灰化，無法辨識貝類種類。

五、鐵渣

L3 文化層雖無鐵器遺留，不過文化層出土少量的塊狀鐵渣，總計有 14 件（圖版 6-376）。

表 6-56：L3 文化層出土鐵渣一覽表

坑號	層位	質地	件數	重量（g）
T8P8	L3a	鐵渣	4	181.3
T21P30	L3a	鐵渣	1	161.9
T20P10	L3a	鐵渣	7	68
T17P14	L3b	鐵渣	1	78.8
T17P37	L3b	鐵渣	1	111.2

六、爐壁

爐壁部分僅於探坑 T11P14 層位 L3a 出土 1 件，重 12.8g 明黃褐色（Hue10YR,bright yellowish brown），器身三面呈縐褶狀，一側夾角兩側端帶貼附的平滑面。

七、浮石

浮石是花岡山遺址本次發掘比較特殊的發現，以往甚少報導浮石出土（圖版 6-377）。首先，浮石為火山噴發物，是一種多孔洞的火山岩，因為具有很大的浮力，可以在海洋隨洋流廣泛地分佈，照說在自然狀態下不會與風積的沙丘堆積伴生。故，其來源若非史前居民於濱岸採集而得，就是透過貿易取得的外來物品。

目前對於台灣地區浮石的自然分布還不清楚，距離最近的可能來源為龜山島，厚 10 公尺以上集塊岩，層理甚發達，多含有浮石。此外，綠島、蘭嶼兩處火山島亦有浮石，可能順著黑潮向北漂流。此外，台灣北海岸浮石的化學成分分析顯示，可能來自日本南方外海的西表島與福德岡島，經由台灣北方海域有一迴旋狀的洋流，漂流至北台灣。

表 6-57：花岡山遺址本次發掘出土浮石一覽表

Layer	現象	A	B	C	總計
L1	F15g	3			3
L2	文化層	13	1		14
L3	B1		1		1
	B2	28			28
	F43C	284			284
	F48	1			1
	F59A	41			41
	F85			1	1
	文化層	54	11	4	69
L4	層位	5		3	8
L5	文化層	4	5		9
總計		433	18	8	459

從浮石在遺址堆積分布來說，顯然有強烈的集中趨勢，無疑是人為使然。首先，F43C 最為大量，厚厚一層鋪在墓葬坑上，類似坑蓋一般，其餘較為集中的也是在墓葬坑。其次，就層位上，95%以上出現在 L3 層，下層的少量發現應該是局部向下擾動所致。另就平面空間分布而言，浮石很明顯集中於 A 區東南側，走向隱約與墓葬

帶一致，或許可以說和最東側一道的墓葬帶重疊，然目前還無法理解浮石在花岡山上層文化中扮演的功能和意義。

第五節　金屬器時代的文化樣貌

本次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出土之金屬器時代（或稱金石並用時代）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在地層堆積上主要位於 L3，並局部向下滲透到 L4a，厚約 20-30 公分，遺物堆積量大且密集，特別在 A 區西半。就花岡山的空間分布而言，約當整個沙丘遺址的西-西北側。這是一個全新的文化類型，表現出獨特的墓葬、生活現象以及迥異於前後期考古文化的遺物內容。以下就遺跡現象、遺物內含及年代意義等討論說明。

一、史前上文化層遺跡與現象

金屬器時代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最重要的遺跡現象有兩組：生活的煮石烹調與死亡的墓葬儀式。從其空間分布趨勢，我們懷疑這兩組可能是有關連的。

（一）石煮法遺跡

前文的討論已經具體指出史前上文化層（L3 文化層）出土的石煮法遺跡無疑是當時煮食方法的遺留，不過可能用來當作煮食容器的大型樹葉或皮革等有機物，已經蕩然無存。另一方面，石煮法顯然並非當時唯一的煮食方式，這從墓葬陪葬的侈口鼓腹圜底罐常帶煙炱痕，可茲證明。

相關的遺跡包括兩組：燒石火塘和火燒石堆。前者是生火煮熱卵石之處，常是一個凹坑；後者是或為一淺坑，投石入水，水沸而食物乃熟，或者成堆，另有煮食之鍋，此堆為使用後棄置的火燒石堆。本次發掘共發現 9 處明確的燒石火塘和 7 處火燒石堆。燒石火塘多半是豎穴式圓凹坑，直徑大小約 50-80 公分，深度在 10-40 公分不等。火燒石堆一般來說均為淺淺的凹坑甚或直接堆置於當時的生活面，大小形態不一，不過堆積深度淺，常常只有 10cm 上下。圖 6-15 非常貼切的描繪出金屬器初期花崗沙丘山上居民可能的生活情境。

當然，這些結構在古代的生活情境中很容易另作它用。譬如，兼

作石器作坊是最常見的情況，高比例打剝石片混雜火燒石伴出，甚至 F33 發現數件連續拼合打剝的石片廢料（圖 6-69），顯示現場丟棄的打剝石器活動。

無論如何，燒石火塘和火燒石堆常常是伴隨的，暗示烹煮是一次性、短暫性的特殊活動。從圖 6-1 史前上文化層遺跡分布圖可清楚發現，這兩類結構現象都與墓葬帶緊密伴隨。由於火燒石現象的發現，完全不受土質土色「考古敏感度」的影響，這個伴隨關係應與形成過程無關，換言之，石煮與埋葬即可能是配套的活動。我們認為如此的配套活動，可能類似埋葬儀式附帶的盛宴（feast），這在民族誌的紀錄中，無論古今中外都是屢見不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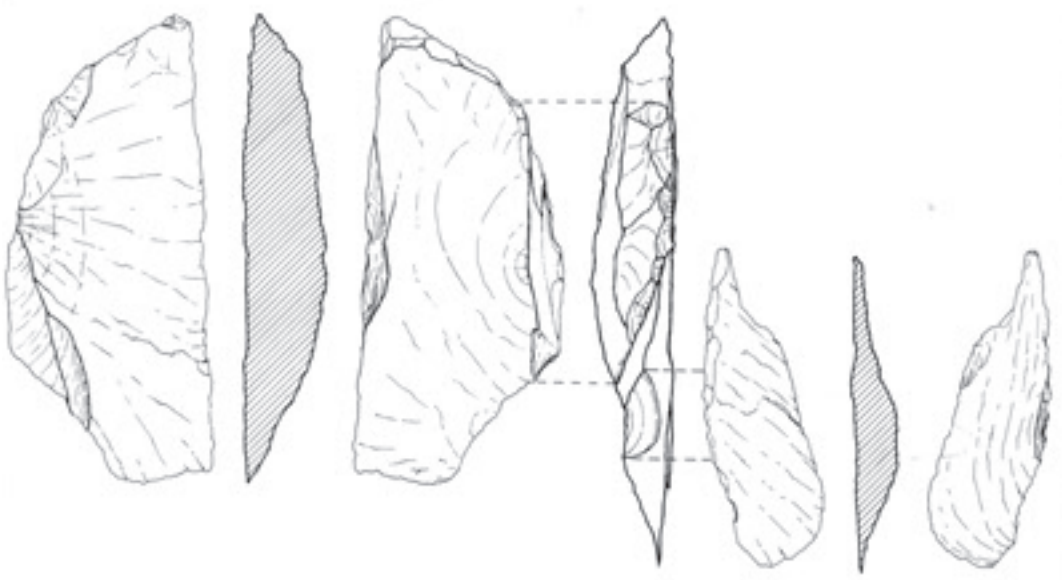


圖 6-69：L3 史前上文化層 F33 出土連續打剝石片

（二）豎穴坑墓葬

豎穴坑墓葬是金屬器時代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重要的文化特徵。區分相關的現象為三組（圖 6-70）：豎穴式帶陪葬品之墓葬、豎穴式無陪葬品之墓葬以及層位出土 L3 完整陶器（但無坑穴）。受限於土質堆積特性，除 F31 外沒有明確之人骨保留，只能透過推敲堆積性質研判這三組都屬於型態相近的墓葬。

1. 我們認為第二組的豎穴式雖然沒有陪葬品，但位置完全落在

第一組墓葬群的分布帶上，且形式相同，應該也是墓葬。

2. 層位出土 L3 完整陶器無疑屬於陪葬陶罐，但受限於土質以及發掘者「考古敏感度」，壙穴無法分辨，但若非與墓葬坑緊鄰，就是落在墓葬群的分布帶上，故研判極可能也是墓葬。

統計本次發掘在金屬器時代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的層位，發現豎穴式帶陪葬品之墓葬 25 處、豎穴式無陪葬品之墓葬 27 處（含出人骨但無陪葬品的 F31 豎穴坑）以及層位出土 L3 完整陶器 3 件。唯，F91 所出土的完整陶罐，極可能是受到近代工程擾動翻攪而堆積在 L3 頂部，應非墓葬。其餘 2 件完整陶罐位於原位置，性質是墓葬的陪葬陶器，只是壙穴無法分辨。總計，共發現墓葬 54 處。

豎穴坑墓葬大小形式一致性高，基本上是從 L3 層下挖圓形凹坑，坑底常鋪一件石板，埋葬之後回填，回填土的上部則有堆石或鋪蓋一塊板岩當作蓋板，大小與坑穴相當。比較例外的情況是 B3，頂上鋪蓋類似新石器時代石板棺的長方形板岩蓋板。

墓葬上口徑寬約 90-110cm，約當成人肩寬有餘，葬穴呈豎穴式，深約 50-70cm 上下。埋葬形式應是屈肢蹲坐姿式，從壙穴大小研判單人為主，但也見坑坑相連的情況。從陪葬品的空間分布觀察，陪葬陶器多擺置於豎穴底緣內的北側，若死者披帶玻璃珠飾的情況，玻璃珠出土則集中散置於豎穴東南半側，鋪底石板亦擺置於葬穴底緣南為多，研判埋葬時死者可能蹲屈坐於靠南側的石板之上，陪葬陶器則放置於葬穴內底緣西北側，臉向則大致朝向北方。

陪葬品以陶器為主，數量 1-4 件，品類則以灰黑或橙紅色小陶瓶為主，從類型研判至少超過一半是外來陶器，包括 B 三類小陶瓶、B 五和 B 六類的方格印紋小釜和 C 八類龜山式陶杯（圖 6-70）。陶器以外，玻璃珠是大宗，其中 B2 一具即出土超過 263 顆，超過總數 1/3。玻璃珠，以所謂「印度太平洋珠」為大宗（Francis 2002）。換言之，保存下來的陪葬品以外來物為多（圖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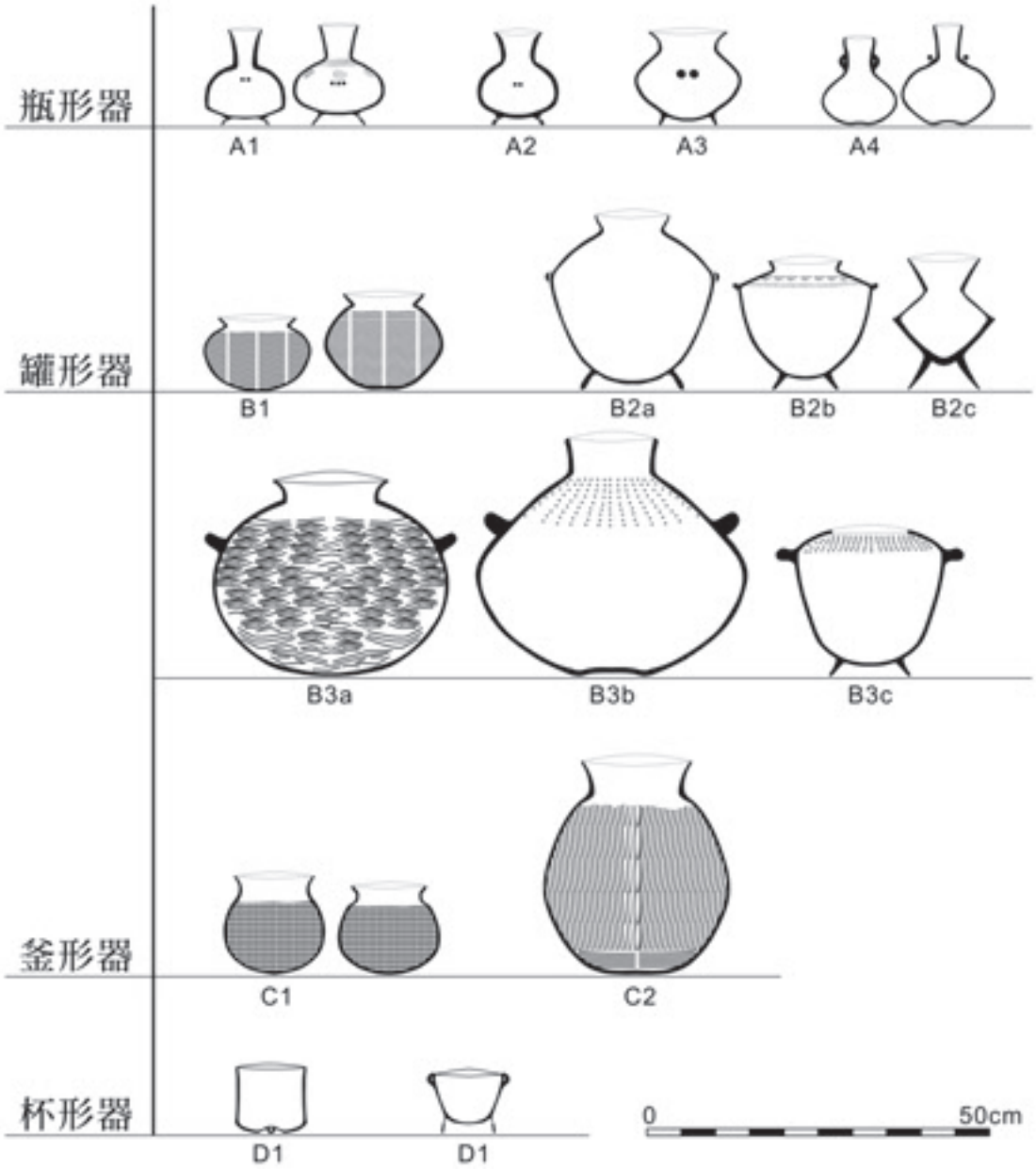


圖 6-70：「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陪葬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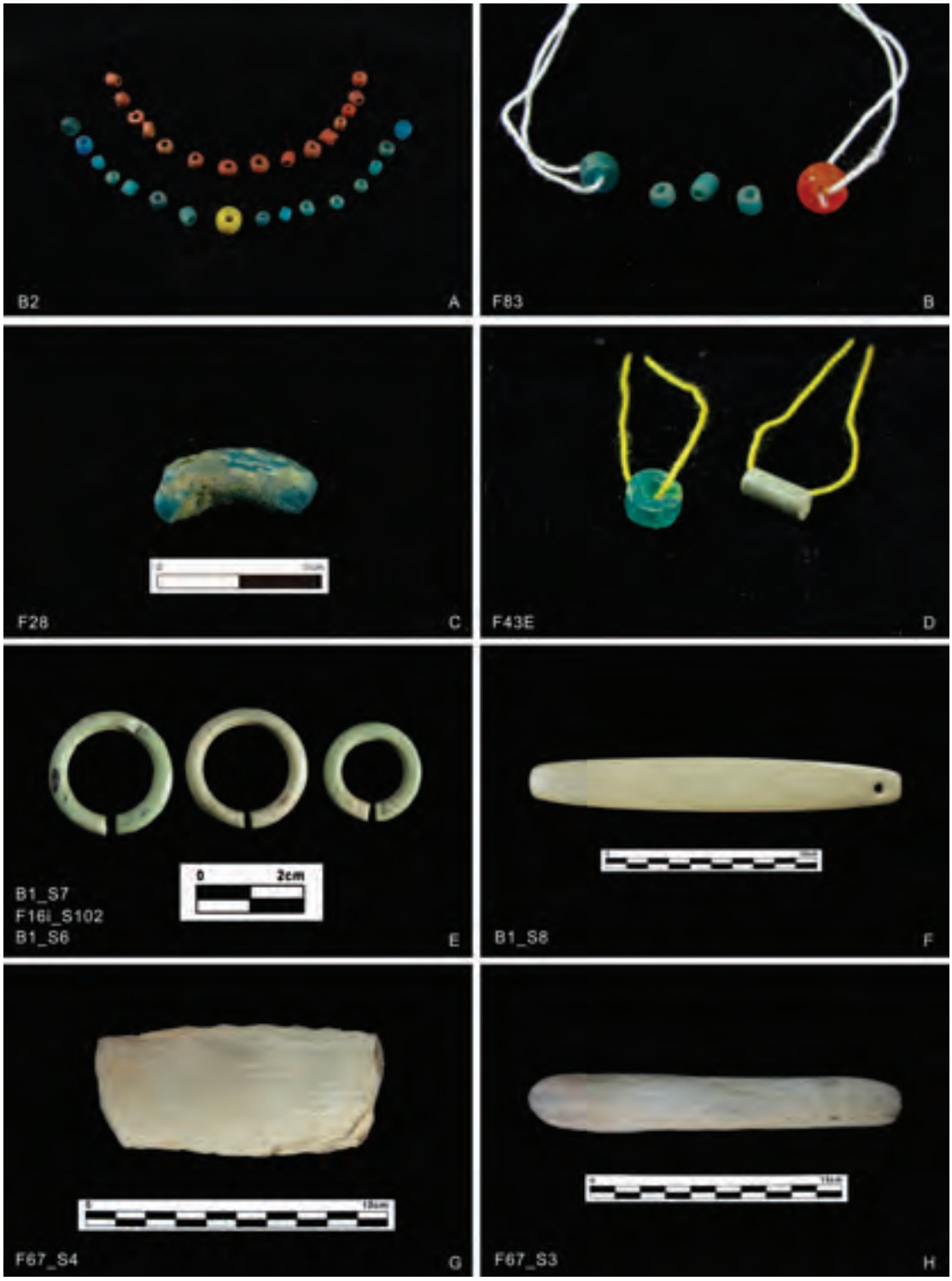


圖 6-71：「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陪葬玻璃器與玉石器(A：玻璃珠。B：玻璃珠與琉璃珠。C：玻璃玦。D：玻璃珠與玉管珠。E：玉玦。F-H：攜帶型砥礪石)

A 發掘區墓葬的空間分布，呈東北-西南帶狀走向，約有三～五道，方向可能與整體沙丘的地形走向有關（圖 6-72）。此外，我們檢查了 L5 地層中從上層 L3 打破下來的陶片，企圖理解是否 L3 墓葬向下打破的陶片遺留也呈現帶狀分布現象。由於砂壩以西土質濕，能保水，容易發現墓葬壙穴，或許這個地質條件造成上述的墓葬帶狀分佈。故，我們將 L5 中出土的 L3 拍印條紋陶器依照 1m×1m 小坑統計出來，然後依數量比例按照顏色深淺不同繪出分布圖，並與墓葬分布圖套疊，結果顯示兩者相當程度上相互重疊（圖 6-73）。從圖上具體觀察出：1.東北-西南走向的帶狀墓葬分布是肯定的；2.局部叢集的深色部位（L3 拍印條紋陶質遺物堆積於 L5 層位者）暗示可能有未被辨認出來的墓葬坑存在。



圖 6-72：「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群呈現三個帶狀分布現象（西北向東南看，白色虛線為沙霸堆積位置，紅色虛線圈為方向為墓葬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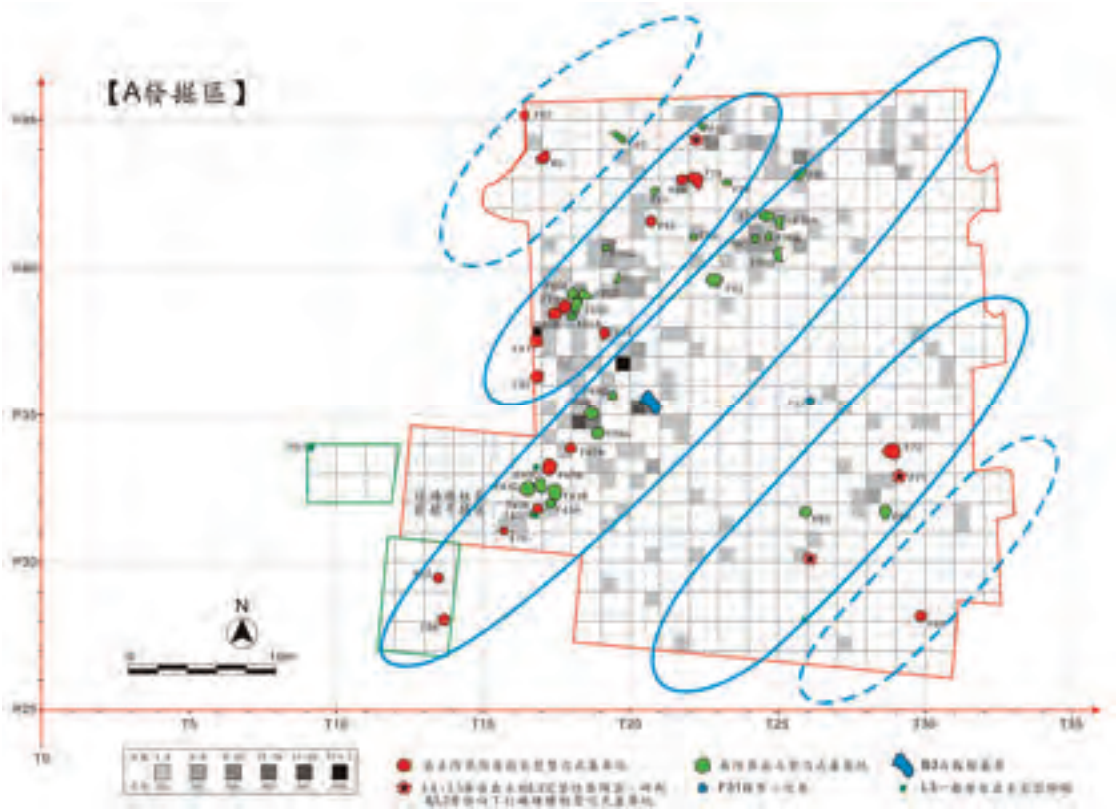


圖 6-73：「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群套疊圖（灰階色塊為 L3 拍印條紋陶片打破堆積於 L5 層位的比例分布狀態）

二、史前上文化層陶器

陶器以夾中、細沙紅褐色陶為大宗，器形大，以罐（多為折腹圈足罐）、缽（較少）為主（圖 6-74），灰黑色束頸小陶瓶最具特色。罐口緣簡單變化小，外翻圓唇。陶把量大，以橋狀橫把為主，常施刺點紋，又以連接在陶缽口唇上橋狀提把最具特色。陶器以素面無紋占七成，紋飾又以拍印條紋為主，占了 2/3，條紋橫拍為其特色，口唇以下施紋。

此外，外來陶器數量比例高，包括 C 三、C 五、C 六、C 七、C 八等 5 類，合計占了 L3 文化層出土陶片的 13%強。這些外來陶器的紋飾比例高，施紋陶片至少占了 55%，當然這是因外來陶器施紋方式常是通體施紋，紋飾種類包括粗條紋、刺點紋、乳凸紋、方格紋與繁複的龜山式紋飾。

以下將史前上文化層各陶類的質地、器型、紋飾的特徵，綜合彙整如下：

1. B 一、二、、四類陶（本地陶類）

（1）器壁一般略粗厚，器表呈紅到暗褐黑色系，黑胎，B 一夾火成岩礦物如角狀的輝石和角閃石，大量白色安山岩屑以及紅色含鐵土團。B 四則以沉積岩類為主，B 二與前者類似，但特徵為器表有經抹平處理。器表帶拍印紋飾（條紋為主），部分帶刺點紋。

（2）陶器罐口大體相似，器型單純，低矮，外侈，弧轉外翻，頸折不明顯（A、B 式）。但陶把與圈足比例高，圈足與罐口比約 1：3，陶把的比例則更高。以陶把較不易破碎成多件來看，至少有半數陶罐是帶陶把的，其中又以橋狀橫把最大宗，但以連接在陶缽口唇上橋狀提把最極具特色。

（3）三組主要的質地陶類（B 一、B 二、與 B 四）陶罐口的類型也最多，但大體上以 B 類罐口為大宗，各佔了 60%以上，同時，這三種陶類罐口在小式別的分布比例也表現類似的模式。這種三類質地陶器亦步亦趨的同質性也表現在把手與圈足部分。口式、把手和圈足可說大體上決定了陶罐的基本器型，換言之，B 一、B 二、與 B 四等質地的陶罐大體相似，可視為本地的主流類型。

（4）陶蓋數量不多，但均為覆碗式柱狀把陶蓋。

（5）紋飾上，這三類陶器有 75%屬於素面，施紋陶器則有約九成是橫施的拍印條紋，其餘以刺點紋與圈印紋為主。

2. B 三類陶（外來／本地陶類？）

（1）器表呈黑、灰黑到黃褐色系，灰黑胎。陶土掏選度高，幾近泥質，夾少量細小顆粒的石英、火山礦物、安山岩屑與變質岩屑（如板岩）。器表常見有拋光抹平，有輪修製現象。可見刺點紋、乳凸紋飾。本類陶器主要是陪葬品，器形一致，帶矮圈足的豎頸鼓腹小陶瓶。

（2）本類陶器質地、紋飾、器形統一，出土脈絡主要是做為墓葬陪葬品，層位中發現的數量僅有 161 件（實際上可能只有 100 件左右，因為大多可以拼黏），為比例次低的陶類，僅高於龜山文化陶類，極可能是外來陶器。不過，在摻合料的成分上，並無法截然和本地陶類區隔，故，暫時歸為疑似外來陶類。

（3）有趣的是，我們看到以煙燻（smudging）手法仿製黑陶的紅陶豎頸鼓腹小陶瓶。

（4）紋飾種類包括刺點紋、乳凸紋與少量刻劃紋。

3. B 五、六、七類陶（外來陶類）

（1）器表顏色為褐黃色系，灰胎。包含物以石英和變質岩類為主，常見淘選度差的粗、中砂，甚至大顆粒粗角礫狀的變質岩屑混雜，來源疑為中央山脈或山腳，無疑是外來陶器。

（2）器形以罐為主，圈足和陶把少，罐口形式與主流器形不同，廣口近似釜，器身常直鼓腹不明顯，罐頸下方抹平或修抹略略凹下（H 式），為其特色。

（3）紋飾主要施拍印紋，以方格紋和粗條紋為主，偶見極具特色的雲雷和幾何紋樣。

4. B 八類陶（外來陶類）

（1）即俗稱龜山式陶器，器表顏色為灰黑、橙黃色或褐色系。器表內外均抹平或塗細泥陶衣，器表脫落後，可見大量中砂的沈積質與變質礦物和岩屑。

（2）器形僅見杯和廣口碗（杯），帶繁複的典型龜山式紋飾。無論器形紋飾，都令人聯想到台東南部的三和文化和龜山文化，特別是晚期的舊香蘭遺址。花岡山遺址也是迄今這類陶器分布最北的地方。

5.小結

B 一、B 二與 B 四等質地陶類占大宗，無論器形、紋飾和質地都亦步亦趨，同質性甚高，大體上決定了文化層陶器遺留的樣貌，無疑是本地的主流陶類。值得注意的，平唇罐口比例高，約占了全部的 11%，並且主要在 D 式（100%）和 H 式（63.5%）。這一點在文化類緣的比較上相當重要，因為東部略早的富南類型或平林、富里山等類型陶器都存在相當比例的平唇口緣。其餘陶類不僅陶質不同，器型紋飾也迥異，陶器罐口更與前述主流陶器，截然不同，各有其專屬的類型（表 6-58、59），我們研判應為透過交換貿易取得的「外來陶器」。

史前上文化層金屬器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1. 本地陶器

陶器以夾中、細沙紅褐色陶為大宗，器形大，以侈口圓腹罐和折腹圈足罐為主（圖 6-74）。罐口緣簡單變化小，外翻圓唇。陶把量大，以橋狀橫把為主，常施刺點紋，又以連接在陶缽口唇上橋狀提把最具特色。素面陶器占七成，施紋以橫向的拍印條紋為主。

2. 外來陶器

數量多，尤其陪葬陶器以外來陶器為主，灰黑色束頸小陶瓶最具特色（圖 6-74 中 B 三系列），並有釜與杯（圖 6-73 中 B 五、B 六、B 八等陶質器），這些器形都是本地主流陶器中沒有的。紋飾比例高，種類包括粗條紋、刺點紋、乳凸紋、方格紋與繁複的龜山式紋飾。



圖 6-74：「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陶質遺物器形圖

表 6-58：B 群質地陶器各類陶質罐口之類型(大類)統計 (百分比%)

	B一	B二	B三	B四	B五	B六	B七	口類比例
A	19.0	17.2	4.2	20.3				16.6
B	63.9	60.4	25.0	61.8	0.6			55.1
C	11.2	15.8		12.2	1.7			11.5
D	4.7	5.8	8.3	5.1				4.7
E	0.5	0.4						0.3
F	0.6	0.4		0.4				0.4
G			62.5	0.2				0.9
H	0.2				94.9			9.0
I					2.9			0.3
J						100.0		0.5
K							100.0	0.8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不含罐口陶片殘破無法辨識試別者。

表 6-59：花岡山遺址出土 B 群陶器質地類型與紋飾式別統計(件)

紋飾類別	細條紋	粗條紋	方格紋	方格紋	櫛目紋	幾何紋	雲雷紋	羽狀紋	刺點紋	單圈印紋	重圈印紋	乳凸堆紋	扁圓堆紋	凸鈕堆紋	刻劃紋	龜山式紋	紅彩	直線劃紋	素面	合計
	a1	a2	b1	b2	c	d	e	f	g	h1	h2	i1	i2	i3	j	k	l	m		
一	831	1	7	6					25	3		1	2	2			6	2	3039	3925
二	603		2	19				1	51	27		18	6		7				1741	2475
三									26	1		9	3	1	3				76	161
四	449				2				77	3		3	1		7	1			2016	2560
五	1	145	1	299	7	3	1		2	1					1				322	783
六		55		57	1	10													87	210
七			50	1															92	143
八											1					18			2	21
總計	1906	201	60	382	10	13	1	1	181	35	1	31	12	3	18	19	6	2	7395	10278
%	18.5	2.0	0.6	3.7	0.1	0.1	0.0	0.0	1.8	0.3	0.0	0.3	0.1	0.0	0.2	0.2	0.1	0.0	71.9	100.0
%	66.1	7.0	2.1	13.3	0.3	0.5	0.0	0.0	6.3	1.2	0.0	1.1	0.4	0.1	0.6	0.7	0.2	0.1		100.0

註：不含墓葬陪葬陶罐與其他類紋飾陶片一件；下排百分比計算扣除素面陶片。

三、史前上文化層石器

L3 史前上文化層的代表性遺物在石器方面有砂岩打製石斧（鋤）、蛇紋岩/臺灣玉磨製石斧以及錛鑿形器、舌型硬頁岩打/磨製石斧、板/頁岩磨製石環、打/磨製帶穿石板（璧）、砂岩小礫石打製砝碼型網墜（圖 6-75）、箭簇、打/磨製石刀等。史前上文化層利用大量板岩或頁岩製作帶穿圓板、石環等無刃石器，以及比較特殊的斧鋤形器，這些器物基本上不見於史前下文化層，是金屬器時代「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新出現的文化要素。

此外，其他極具特色石器類型包括，「真正」的凹石、攜帶型砥石、掘棒重錘（A 式帶穿圓板）、板岩帶穿（小）圓板等，出土數量未必特高，但器形獨特，皆為首次發現，也是金屬器時代「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新出現的文化要素（圖 6-75）。

就製作技術，這個時期雖然玉器數量多，然 L3 文化層出土的大量玉廢材，但多呈現破碎狀態，以片狀為主。此現象應與當時玉器的製作工藝有關。一般採集扁薄玉材，可能稍做修整後，直接進行加磨後即做成斧鋤形器。其他片解下來的玉片，再行加工製作成箭鏃、錛鑿形器等。故僅餘少量待磨製成器的石材或經初步片解下來的較大型石片，其餘均為破碎不見製作或加磨痕跡的玉廢料。最重要的，L3 史前上文化層幾乎完全不見新石器時代帶切鋸痕的玉料，說明當時人對於玉為特殊石材的觀念已經完全不同，工藝上沒有切鋸玉材的技術，而僅僅將玉視為另一種「綠色」的石材，直接以打剝加磨方式處理，標示了史前上、下文化上的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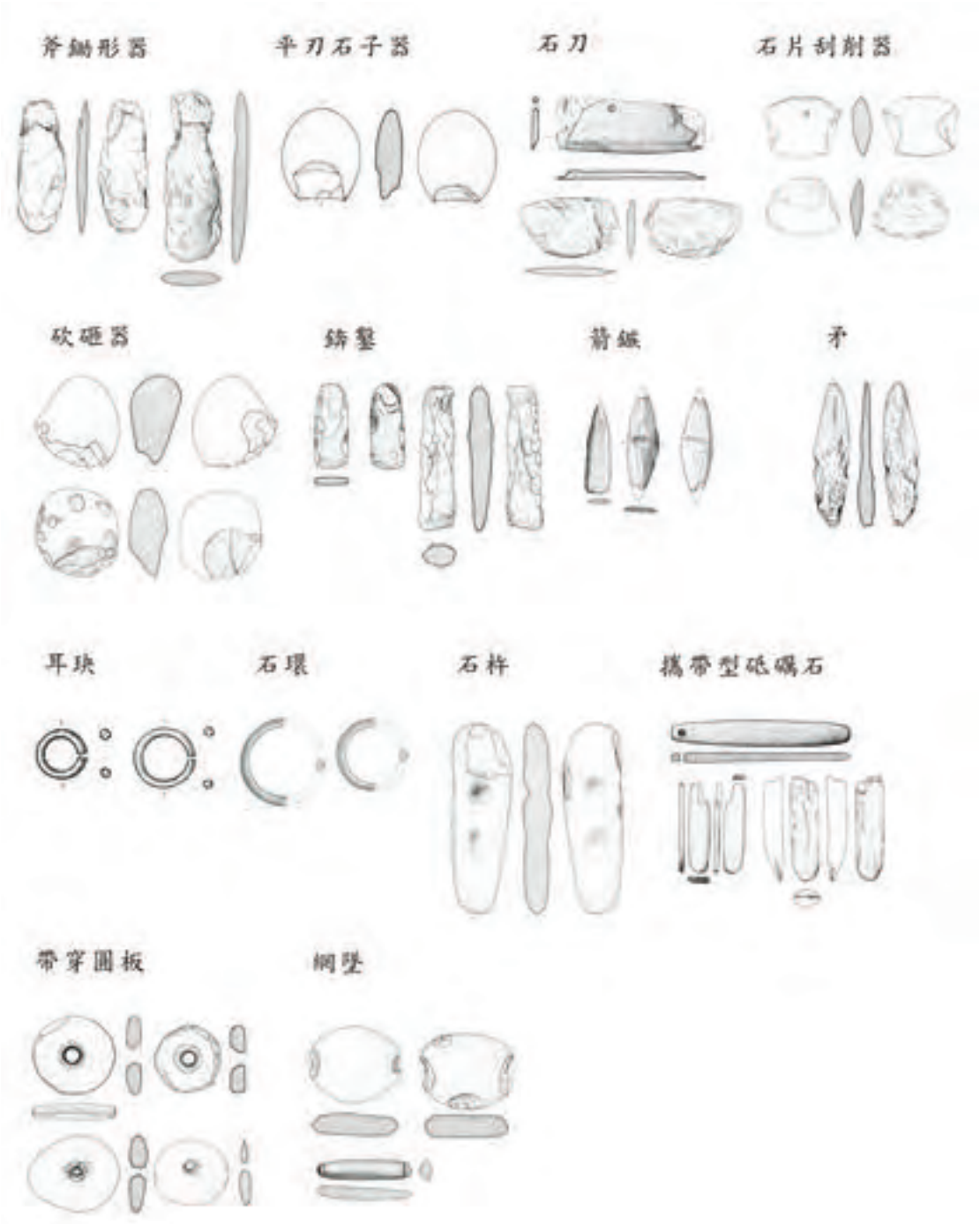


圖 6-75：「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石質遺物器形圖

四、年代

在本次花岡山遺址發掘區 L2 層的放射線碳素測年定為 430±50 B.P(NTU-4990)，經校正得到 AD 1410-1530(78.6%)與 AD 1560-1630（21.4%）兩段，大體上代表公元 15-17 世紀初。層位中遺物數量稀少，不成層，類似的情況也見於緊鄰遺址北側「花蓮女中」遺址的地層（趙金勇 2010），應非偶然，顯示當時人群於花崗山沙丘上的活動零星，但聚落可能位於周遭臨河濱海的低地。這個堆積年代與陶質遺物均與海岸山脈北段的水璉遺址一致，人群活動的年代為金屬器時期的最晚階段，相當程度連續性地銜接歷史文獻記載的東部原住民社會。

此外，本計畫檢送花岡山遺址史前上、下文化層 C14 定年資料，分別送請台大貴儀中心與美國 Beta 實驗室進行年代測定。編號 Beta-261658、Beta-261659、Beta-261657 等三件雖然出土於下層，但測定的年代落在金屬器時期，研判為 L3 文化層向下打破的堆積行為所致（表 6-60）。

圖 6-76 為上述測年校正年代的排隊，毫無疑問，以 1600-2000B.P. 代表金屬器時代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的年代，完全是可以得到肯定的。

表 6-60：碳十四定年資料一覽表（一）

實驗室編號	樣本	坑　號	層 位	碳十四年代	校正年代（2-sigma 機率）
NTU-4990	木炭	T12P13	L2b	430±50B.P	AD 1410-1530（78.6 %） AD 1560-1630（21.4%）
NTU-5099	木炭	T22P30	L3a	1,720±50B.P	AD 140-150（0.2 %） AD 170-190（1.5%） AD 140-20（98.3%）
NTU-5100	木炭	T27P36	L3a	1,820±50B.P	AD 80-260（87.4%） AD 270-330（12.6%）
NTU-4991	木炭	T12P19	L3b	1,740±50B.P	AD 140-160（2.5 %） AD 170-200（4.1%） AD 210-410（93.4%）
NTU-5106	木炭	T25P41	L3b	1,990±50B.P	BC 150-140（0.9%） BC 110-AD 130（99.1%）

實驗室編號	樣本	坑　號	層 位	碳十四年代	校正年代（2-sigma 機率）
NTU-5102	木炭	T27P36	L3b	2,010±40B.P	BC 150-140（1.8%） BC 112-AD 70（98.2%）
Beta-261656	煙炱	T16P43	B2	1,830±40B.P	AD 80-260 * AD 300-310
Beta-262270	煙炱	T16P43	B2	1,840±40B.P	AD 80-250
Beta-262271	木炭	T26P41	L4a	2,040±40B.P	BC 170- AD 50
Beta-261658	木炭	T26P40	L5a	1,890±40B.P	AD 30-230
Beta-261659	木炭	T25P42	L5b	1,910±40B.P	AD 10-210
Beta-261657	木炭	T11P15	L5f	1,730±40B.P	AD 230-410

***：**BETA 實驗室並未提供年代校正的涵蓋機率，故予省略，可參見下圖碳十四年代校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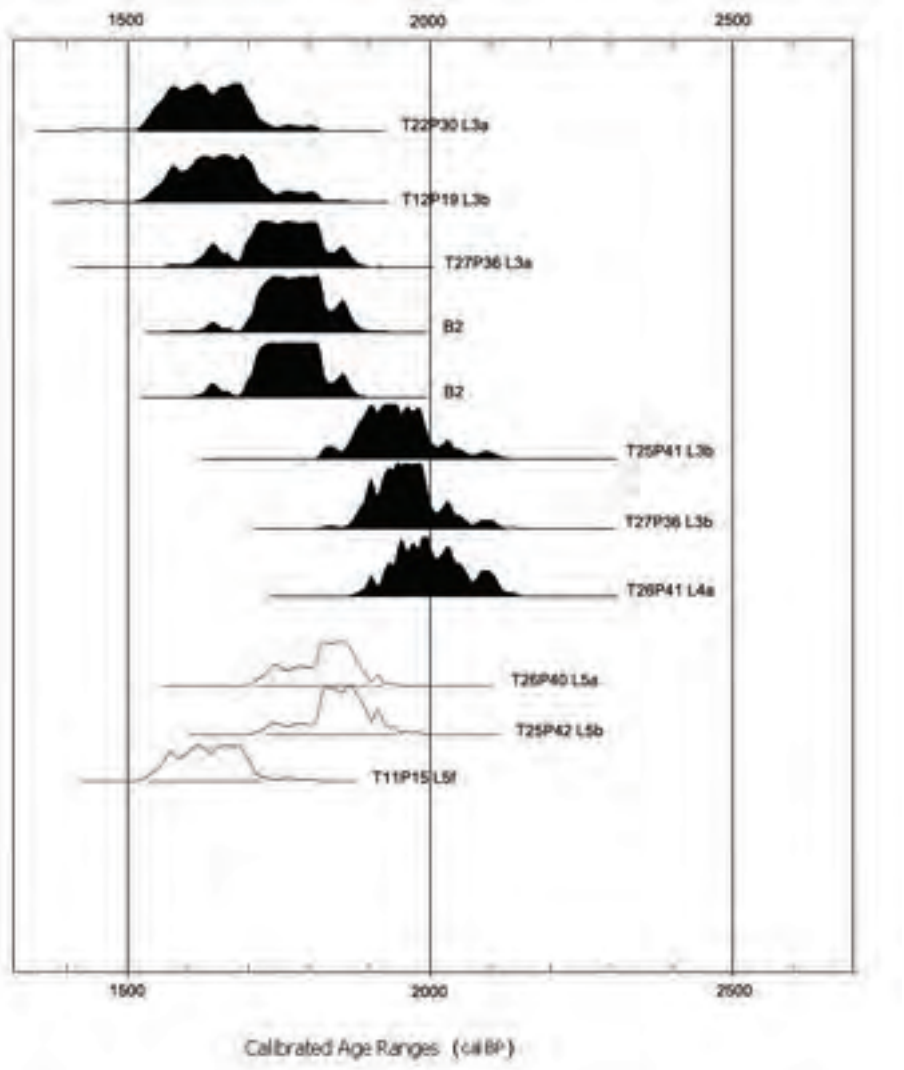


圖 6-76：L3 文化層出土碳素放射線定年校正年代（白色表示木炭樣本脫離原始層位，但測定年代仍落於金屬器早期文化類型範圍）

參考資料

中文書目

李亦園等著

1962 《馬太安阿美族的物質文化》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二，台北：南港。

李坤修

2002 〈卑南遺址的新發現及新問題〉。《臺東文獻復刊》，7：40-71。

2005 《臺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臺東：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07 《臺東縣舊香蘭遺址搶救發掘第二期計畫期末報告》。臺東：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佐山融吉編，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2009 《蕃族調查本報告書第二冊》台北：南港。

宮本延人

1931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1)：63-74。

陳奇祿

1959 〈貓公阿美族的製陶,石煮和竹煮〉《考古人類學學刊》13/14：125-127。

1993 《台灣土著文化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

陳星燦

2002 《考古隨笔》，北京：文物出版社。

英文書目

Francis, Peter, Jr

2002 *Asia's Maritime Bead Trade : 300 B.C. to the Present,* Honolulu :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Mercieca, Alison and Peter Hiscock

2008 Experimental insights into alternative strategies of lithic heat treatment.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35(2008):2634-2639.

Nelson, M.

1991 The study of technological organization. *Archaeological Methodand Theory* 3, 57–100.

Quigg, J. Michael

2003 New analytical approaches to South Texas cultural assemblages. *La Tierra* 30(3-4):15-23.

Ratzel, Friedrich

1894 Drawing of digging stick and stone weights. *Völkerkunde Vol. 1*.

Spencer, J.E.

1977 *Shifting Cultivation in Southeastern Asia*. Berkeley,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tiger, Mark

2000 *Hunter-Gatherer Archaeology of the Colorado High Country*. University Press of Colorado Press.

Thoms, Alston

2008 The fire stones carry: Ethnographic records and archaeological expectations for hot-Rock cookery in Western North America.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27:443-460.

2009 Rocks of ages: Propagation of hot-rock cookery in Western North America.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36(3):573-591。

Wandsnider, LuAnn

1997 The roasted and the boiled: Food composition and heat treatment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pit-hearth cooking,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Vol.16: 1-48

第三冊第六章

史前上文化層圖版

完整陶器



圖版 6-1：　器高：141mm　腹徑：117mm
束頸圈足瓶　正面　B 三質，A1 式
編號：F73-P15



圖版 6-2：　器高：157mm　腹徑：136mm
束頸圈足瓶　正面　B 三 a 質，A1 式
編號：T29P32(F71)-L4b-P28



圖版 6-3：　器高：殘　腹徑：132mm
束頸圈足瓶　正面　B 三質，A1 式
編號：F60B-P23



圖版 6-4：　器高：116mm　腹徑：103mm
束頸圈足瓶　正面　B 三質(無變質岩類)，A2 式
編號：F69-P8



圖版 6-5：　器高：129mm　腹徑：118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 a 質，A2 式
編 號 ： T16P31-L3b-P27(F43F)



圖版 6-6：　器高：殘　腹徑：111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 a 質，A2 式
編號：F88-P28



圖版 6-7：　器高：134mm　腹徑：128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 a 質，A2 式
編號：F78-P28



圖版 6-8：　器高：140mm　腹徑：117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 b 質，A2 式
編號：F67-P3

完整陶器



圖版 6-9：　器身殘高：99mm　腹徑：133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 a 質，A2 式
編號：F83-P13



圖版 6-10：　器身殘高：117mm　腹徑：142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質，A2 式
編號：F69-P18



圖版 6-11：　器高：120mm　腹徑：105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一質，A2 式
編號：F43E-P16



圖版 6-12：　器高：159mm　腹徑：137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四質，A2 式
編號：F69-P9



圖版 6-13：　器高：153mm　腹徑：110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質，A2 式
編號：T25P28-L3B-P12



圖版 6-14：　器高：119mm　腹徑：100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 a 質，A2 式
編號：F72-P28



圖版 6-15：　器身殘高：112mm　腹徑：107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 a 質，A2 式
編號：F72-P7



圖版 6-16：　器高：139mm　腹徑：116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三 a 質，A2 式
編號：F78-P27

完整陶器



圖版 6-17：　器身殘高：99mm　腹徑：132mm
小口圈足瓶　正面　B 四質，A2 式
編號：F54-P10



圖版 6-18：　器高：137mm　腹徑：155mm
寬口圈足瓶　正面　B 四質，A3 式
編號：F43E-P14



圖版 6-19：　器高：163mm　腹徑：171mm
寬口圈足瓶　正面　B 四質，A3 式
編號：T26P30-L5a-P23



圖版 6-20：　器高：128mm　腹徑：112mm
束頸繫耳無足瓶　正面　B 一質，A4 式
編號：F25-P47



圖版 6-21：　器高：148mm　腹徑：136mm
束頸繫耳無足瓶　正面　B 四質，A4 式
編號：F47B-P8



圖版 6-22：　器高：119mm　腹徑：156mm
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正面　B 四質，B1 式
編號：F69-P10



圖版 6-23：　器高：104mm　腹徑：136mm
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正面　B 四質，B1 式
編號：F72-P5



圖版 6-24：　器高：140mm　腹徑：175mm
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正面　B 四質，B1 式
編號：F72-P6

完整陶器



圖版 6-25：　器高：146mm　腹徑：185mm
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俯視　B 一質，B1 式
編號：F73-P14



圖版 6-26：　器高：117mm　腹徑：149mm
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正面　B 四質，B1 式
編號：F83-P14



圖版 6-27：　器高：108mm　腹徑：153mm
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俯視　B 一質，B1 式
編號：B2-P43



圖版 6-28：　器高：142mm　腹徑：185mm
侈口鼓腹罐(橫條紋)　正面　B 一質，B1 式
編號：T22P44-L5e-P57



圖版 6-29：　器高：258mm　腹徑：243mm
折腹大罐　正面　B 一質，B2a 式
編號：F73-13



圖版 6-30：　器身殘高：85mm　腹徑：200mm
折腹罐　正面　B 四質，B2b 式
編號：F25-P48



圖版 6-31：　器高：139mm　腹徑：118mm
折腹小罐　正面　B 三質，B2c 式
編號：T21P45-L3b-28



圖版 6-32：　器高：286mm　腹徑：343mm
橫把罐　正面　B 二質，B3a 式
編號：F43C-P70

完整陶器



圖版 6-33：　器高：349mm　腹徑：409mm
橫把高口大罐　俯視　B 二質，B3b 式
編號：F91-1



圖版 6-34：　器身殘高：164mm　腹徑：216mm
橫把無口罐　俯視　B 一質，B3c 式
編號：F25-P41



圖版 6-35：　器高：123mm　腹徑：127mm
侈口小釜(方格紋)　正面　B 五質，C1 式
編號：F43E-P15



圖版 6-36：　器高：131mm　腹徑：145mm
侈口小釜(方格紋)　正面　B 五質，C1 式
編號：F64-P5



圖版 6-37：　器高：144mm　腹徑：102mm
侈口小釜(方格紋)　正面　B 五質，C1 式
編號：F47A-P1



圖版 6-38：　器高：128mm　腹徑：133mm
侈口小釜(方格紋)　正面　B 五質，C1 式
編號：F78-P29



圖版 6-39：　器高：195mm　腹徑：189mm
侈口小釜(方格紋)　正面　B 五質，C1 式
編號：T16P33-L3a-P41



圖版 6-40：　器身殘高：253mm　腹徑：271mm
直腹大釜(粗直條紋)　俯視　B 六質，C2 式
編號：F48-P33

完整陶器



圖版 6-41：　器高：139mm　腹徑：116mm
龜山式高筒杯　正面　B 八質，D1 式
編號：F80-P10



圖版 6-42：　器高：88mm　腹徑：114mm
方口杯　俯視　B 八質，D2 式
編號：B1-L3b-P131 (T15P14)

墓葬陪葬陶容器組



圖版 6-43：F25 墓葬陪葬陶容器
編號：F25-P47；F25-P41；F25-48（由左至右排列）

墓葬陪葬陶容器組



圖版 6-44：F43E 墓葬陪葬陶容器
編號：F43E-P15；F43E-P16；F43E-P14（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45：F69 墓葬陪葬陶容器
編號：F69-P9；F69-P10；F69-P18；F69-8（由左至右排列）

墓葬陪葬陶容器組



圖版 6-46：F72 墓葬陪葬陶容器
編號：F72-P6；F72-P5；F72-P8；F72-P7（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47：F73 墓葬陪葬陶容器
編號：F73-P13；F73-P14；F73-P15（由左至右排列）

墓葬陪葬陶容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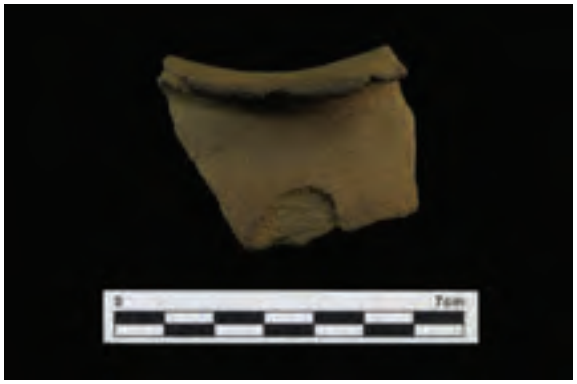


圖版 6-48：F78 墓葬陪葬陶容器
編號：F78-P29；F78-P27；F78-P28（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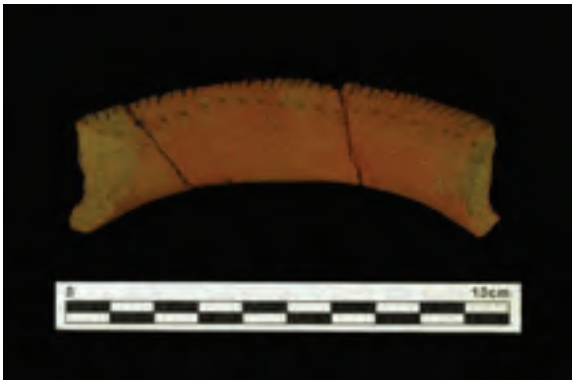


圖版 6-49：F83 墓葬陪葬陶容器
編號：F83-P14；F83-P13（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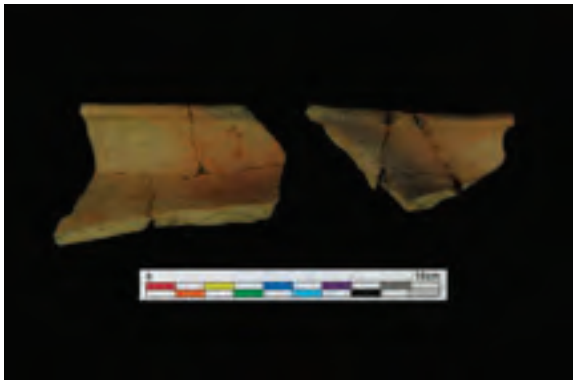
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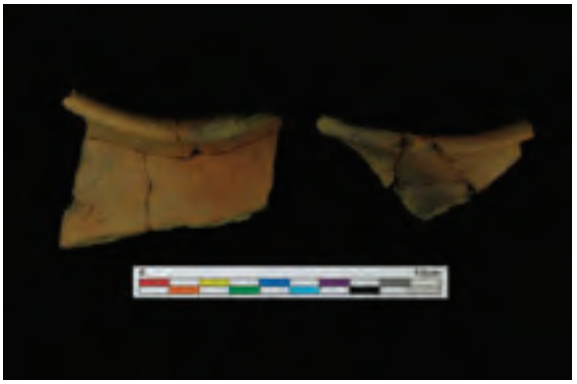
圖版 6-50：罐口　A1 式　質地：B 一
編號：1737_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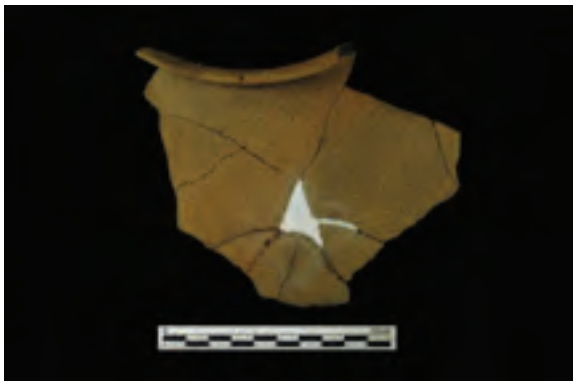
圖版 6-51：罐口　A2 式　質地：B 一
編號：3035_P30



圖版 6-52：罐口　A3 式　平視　質地：B 一
編號：2539_P43；2533_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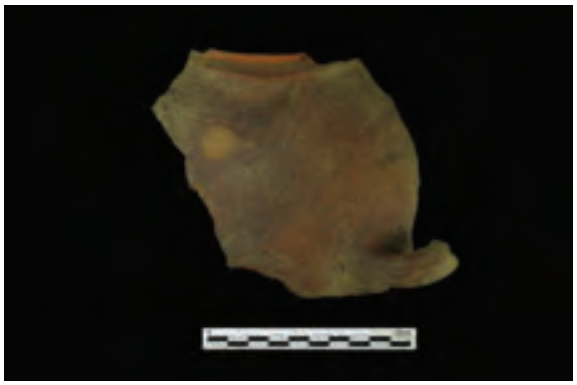
圖版 6-53：罐口　A3 式　俯視　質地：B 一
編號：2539_P43；2533_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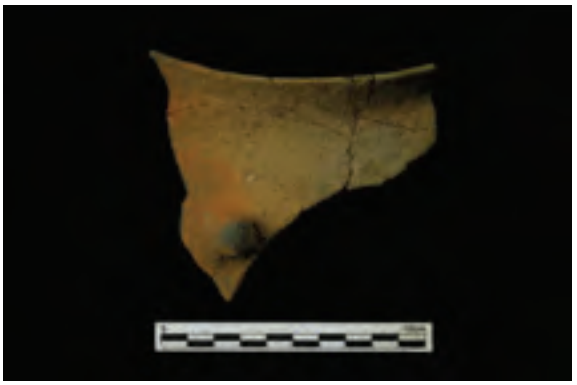
圖版 6-54：罐口　B1 式　質地：B 四
編號：1218_P346



圖版 6-55：罐口　B1 式　質地：B 四
編號：1638_P1



圖版 6-56：罐口　B1 式　質地：B 一
編號：1638_P25



圖版 6-57：罐口　B1 式　質地：B 四
編號：2132_P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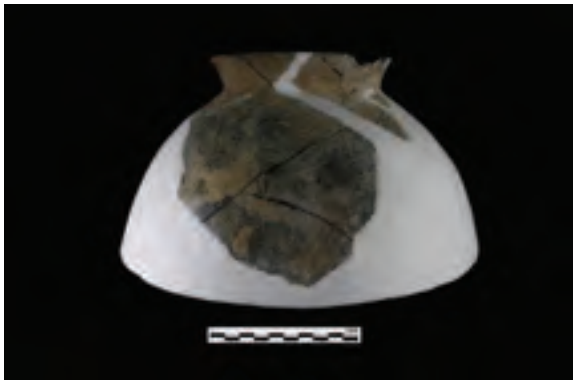
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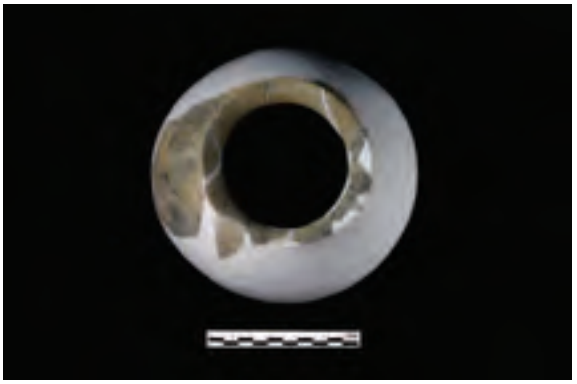
圖版 6-58：罐口 B3 式 平視 質地：B 四
編號：1633_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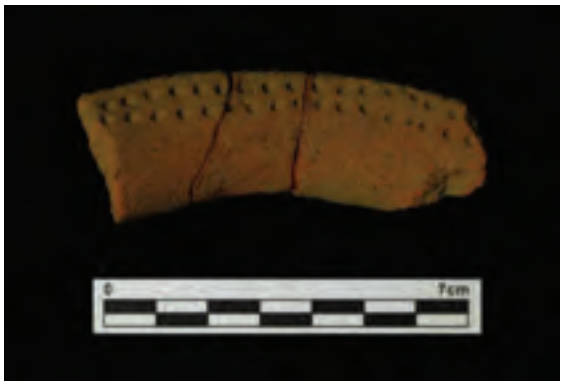
圖版 6-59：罐口 B3 式 俯視 質地：B 四
編號：1633_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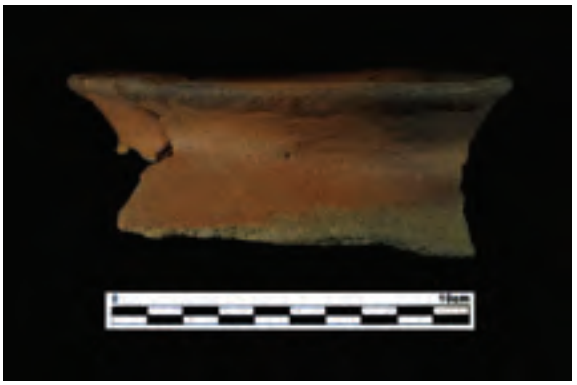
圖版 6-60：罐口 B4 式 平視 質地：B 四
編號：2344_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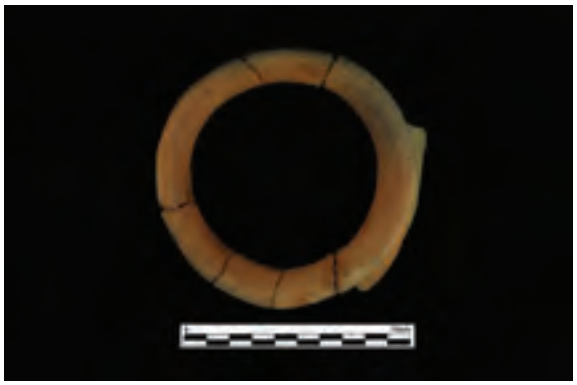
圖版 6-61：罐口 B4 式 俯視 質地：B 四
編號：2344_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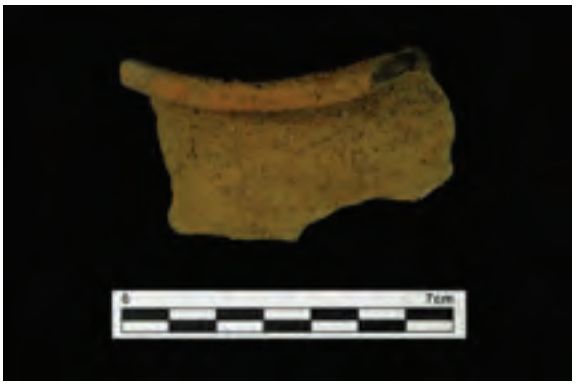
圖版 6-62：罐口 B4 式 口緣內紋飾 質地：B 四
編號：1417_P12



圖版 6-63：罐口 C1 式 質地：B 一
編號：1533_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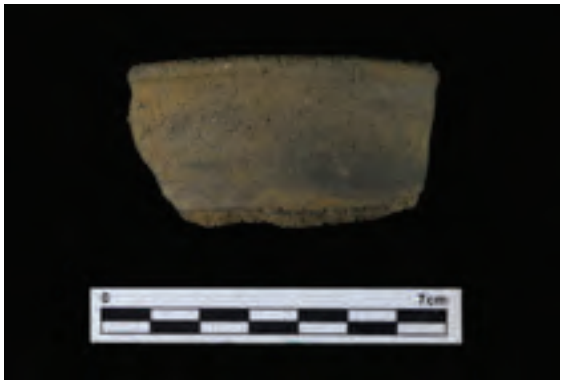


圖版 6-64：罐口 C1 式 質地：B 一
編號：1533_P12



圖版 6-65：罐口 D1 式 俯視 質地：B 四
編號：1836_P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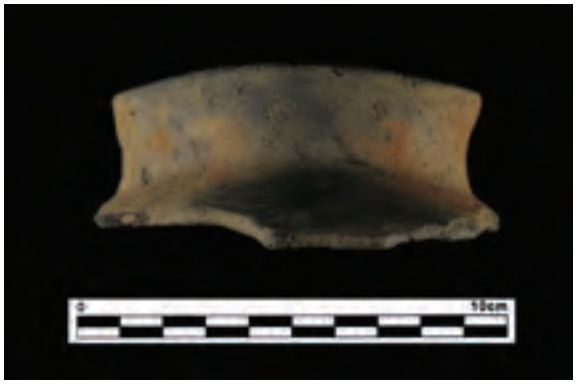
罐口



圖版 6-66：罐口 D2 式 平視 質地：B 二
編號：1219_P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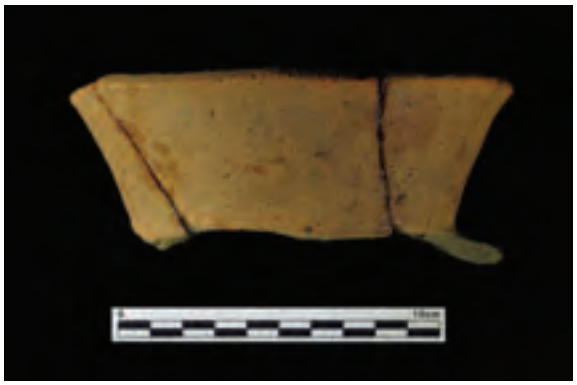
圖版 6-67：罐口 D2 式 口緣內紋飾 質地：B 二
編號：1219_P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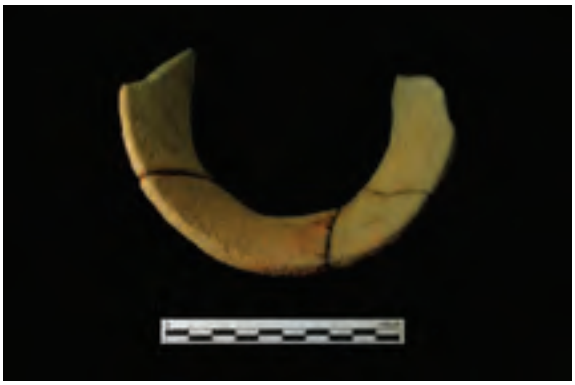
圖版 6-68：罐口 D2 式 平視 質地：B 二
編號：1314_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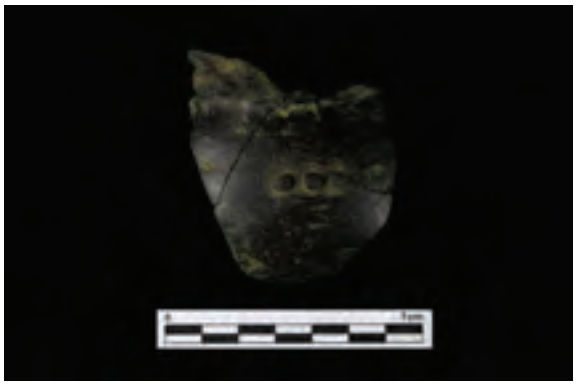
圖版 6-69：罐口 D2 式 俯視 質地：B 二
編號：1314_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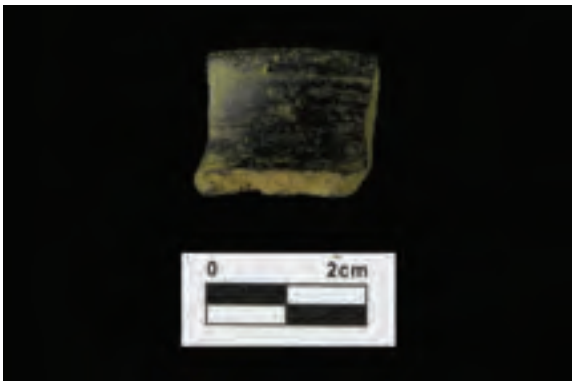
圖版 6-70：罐口 D2 式 平視 質地：B 四
編號：1916_P123



圖版 6-71：罐口 D2 式 俯視 質地：B 四
編號：1916_P123



圖版 6-72：罐口 G1 式 質地：B 三
編號：1931_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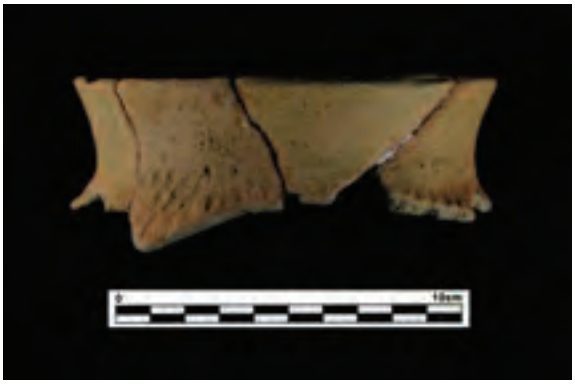


圖版 6-73：罐口 G2 式 質地：B 三
編號：2641_P88

罐口



圖版 6-74：罐口 H1 式　質地：B 五
編號：2133_P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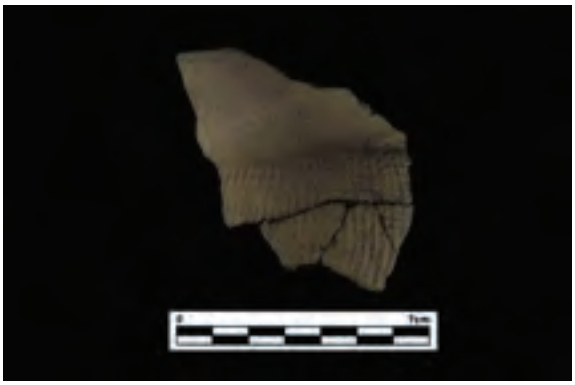
圖版 6-75：罐口 H1 式　質地：B 五
編號：2341_P7



圖版 6-76：罐口 H1 式　質地：B 五
編號：2934_P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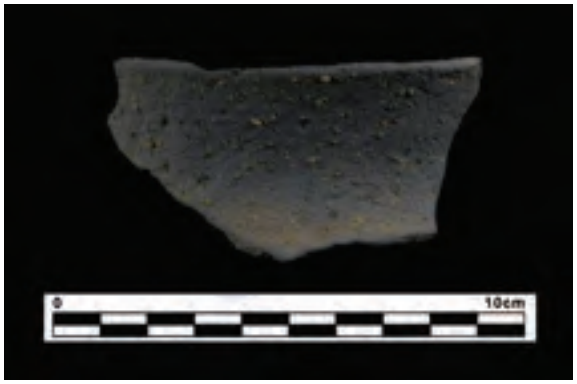


圖版 6-77：帶把罐　H1 式　質地：B 五
編號：2535_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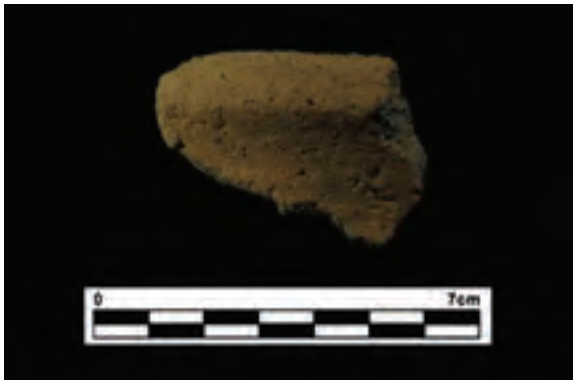
圖版 6-78：罐口 H2 式　質地：B 五
編號：1840_P13

罐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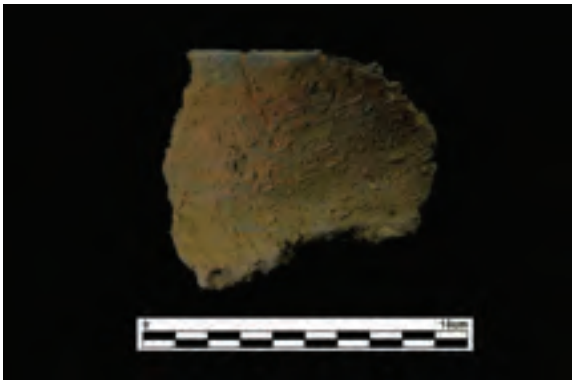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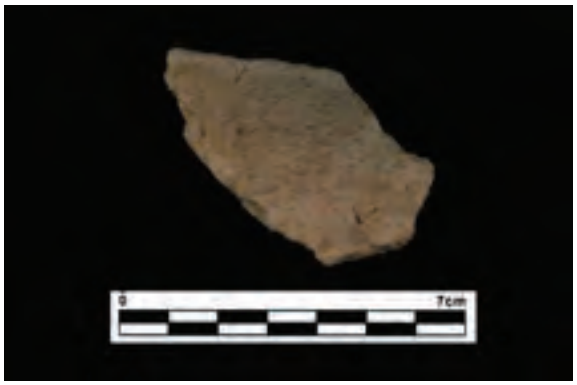
圖版 6-79：罐口 H3 式　質地：B 五
編號：1118_P180


圖版 6-80：罐口 H4 式　質地：B 五
編號：1737_P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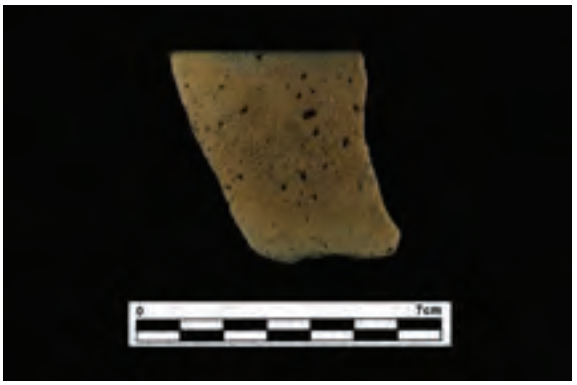


圖版 6-81：罐口 I 式　質地：B 五
編號：3029_P19


圖版 6-82：罐口 J1 式　質地：B 六
編號：1119_P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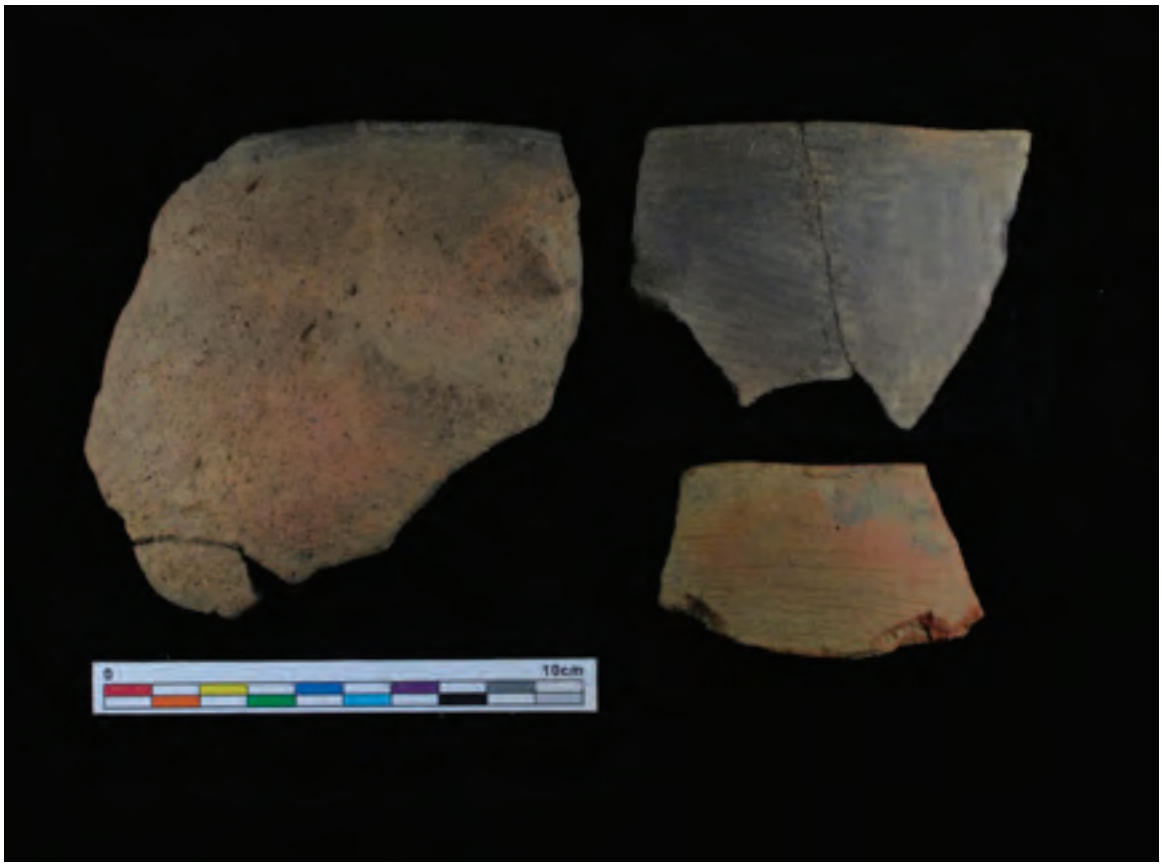


圖版 6-83：罐口 J2 式　質地：B 六
編號：1936_P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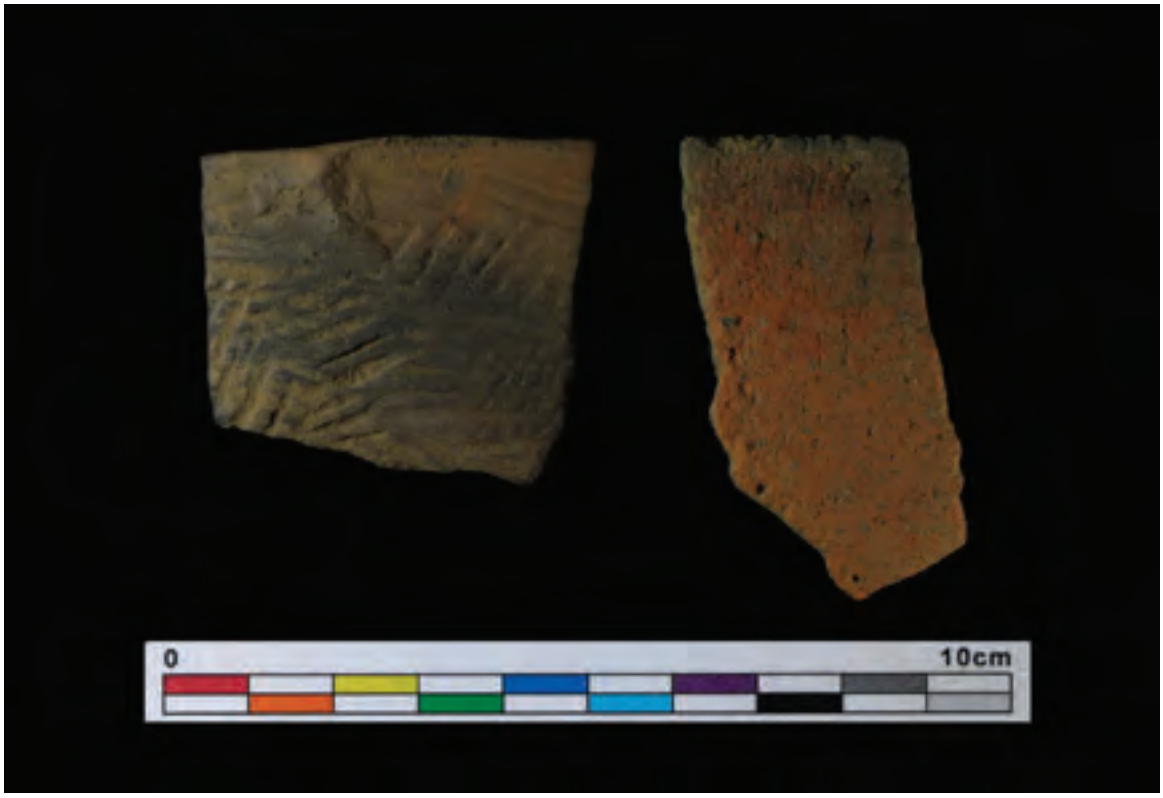


圖版 6-84：罐口　K1 式　質地：B 七
編號：2539-P35

缽口



圖版 6-85：缽口　A1 式　質地：B 二；B 一
編號：1219_P107（左）；2227_P1（右上）；2331_P8（右下）



圖版 6-86：缽口　A2 式　質地：B 二
編號：1836_P166；2012_P8（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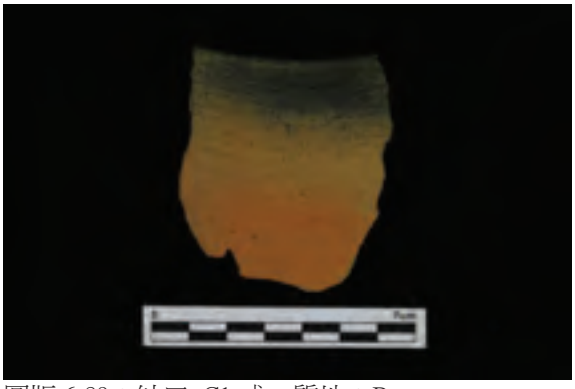
缽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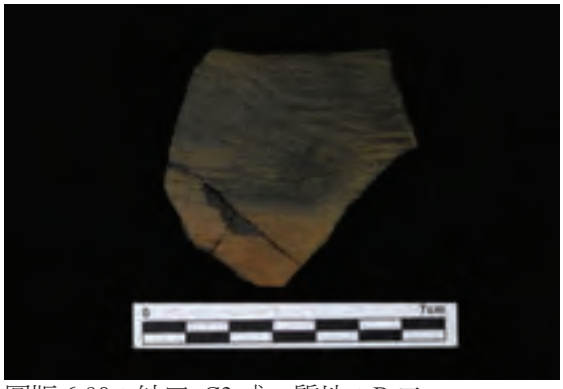
圖版 6-87：缽口　A3 式　質地：B 二
編號：2241_P21；2035_P19（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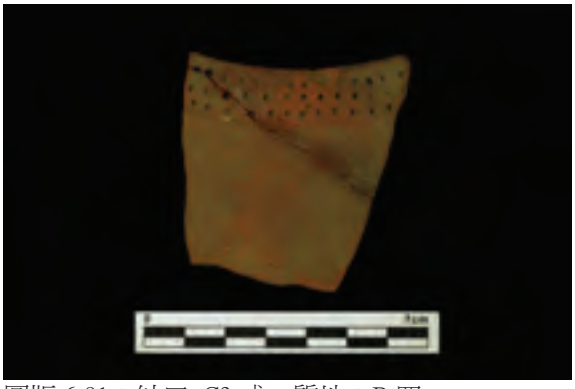
圖版 6-88：缽口　B2 式　質地：B 四
編號：1813_P14



圖版 6-89：缽口　C1 式　質地：B 一
編號：2444_P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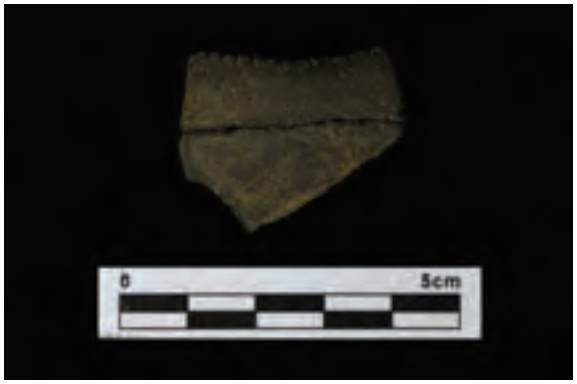


圖版 6-90：缽口　C2 式　質地：B 二
編號：1315_P21



圖版 6-91：缽口　C3 式　質地：B 四
編號：1736_P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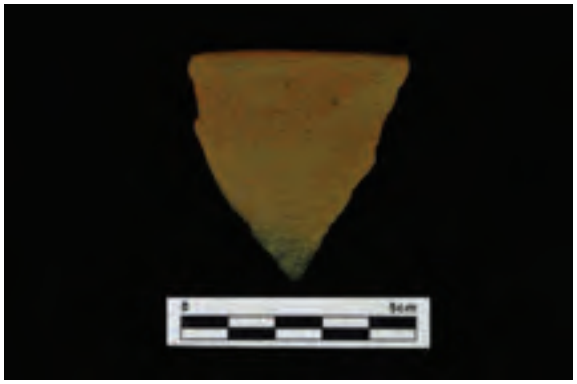
缽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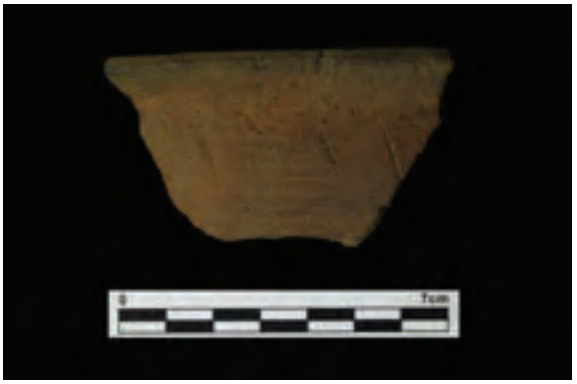
圖版 6-92：缽口 C4 式　質地：B 三
編號：2540_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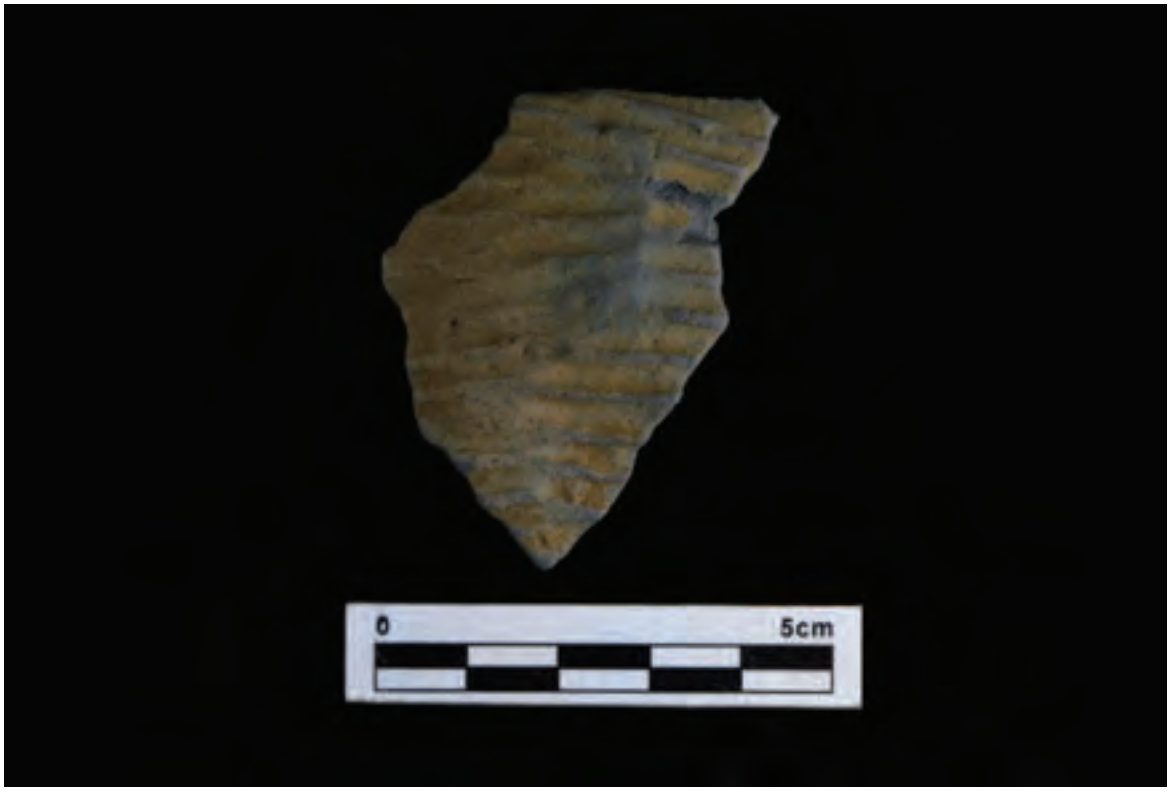
圖版 6-93：缽口 C5 式　質地：B 四
編號：2733_P22



圖版 6-94：缽口 D1 式　質地：B 一
編號：2030_P14



圖版 6-95：缽口 D2 式 正面 質地：B 四
編號：2037_P4



圖版 6-96：缽口 E1 式　質地：B 五
編號：2133_P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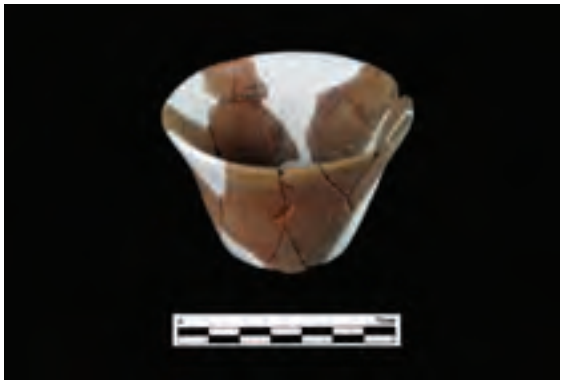
瓶口



圖版 6-97：瓶口 A 式　質地：B 三
編號：1419_P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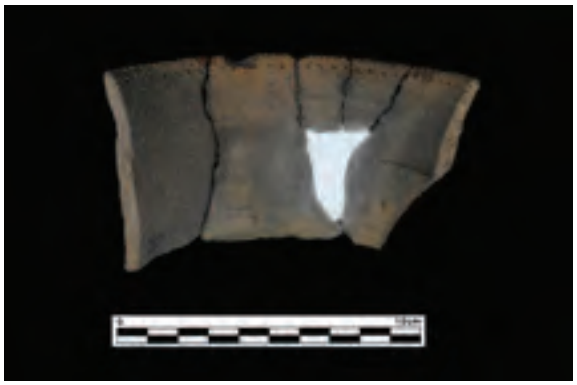
圖版 6-98：瓶口 A 式　質地：B 一
編號：2632_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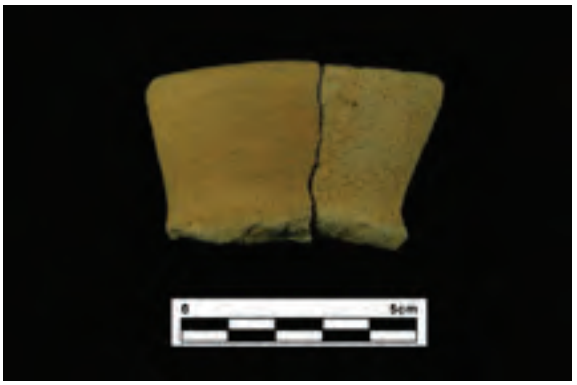
圖版 6-99：瓶口 A 式 側面　質地：B 三
編號：2637_P10



圖版 6-100：瓶口 A 式 正面　質地：B 三
編號：2827_P19+2114_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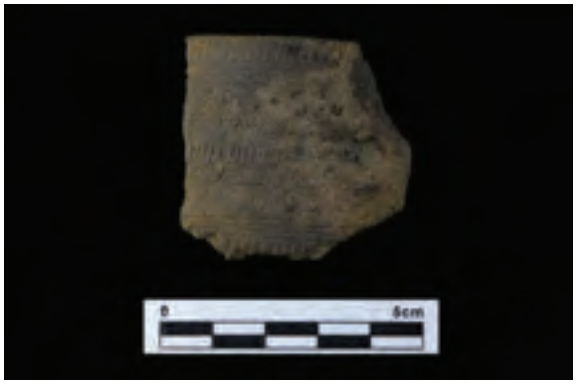


圖版 6-101：瓶口 A 式 口緣內紋飾 質地：B 三
編號：2827_P19+2114_P7



圖版 6-102：瓶口 C 式　質地：B 三
編號：2541_P136+2538_P22

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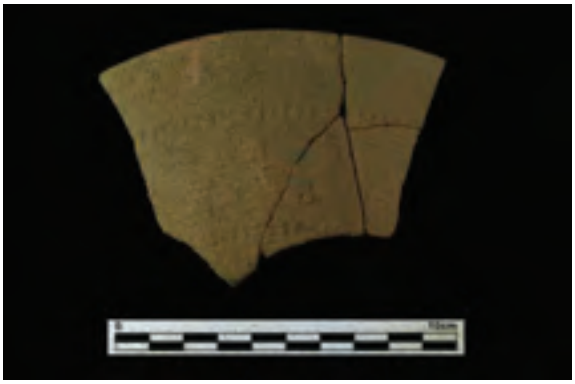
圖版 6-103：杯口　質地：B 八
編號：1119_P75



圖版 6-104：杯口　質地：B 八
編號：1834_P29



圖版 6-105：杯口　質地：B 八
編號：2035_P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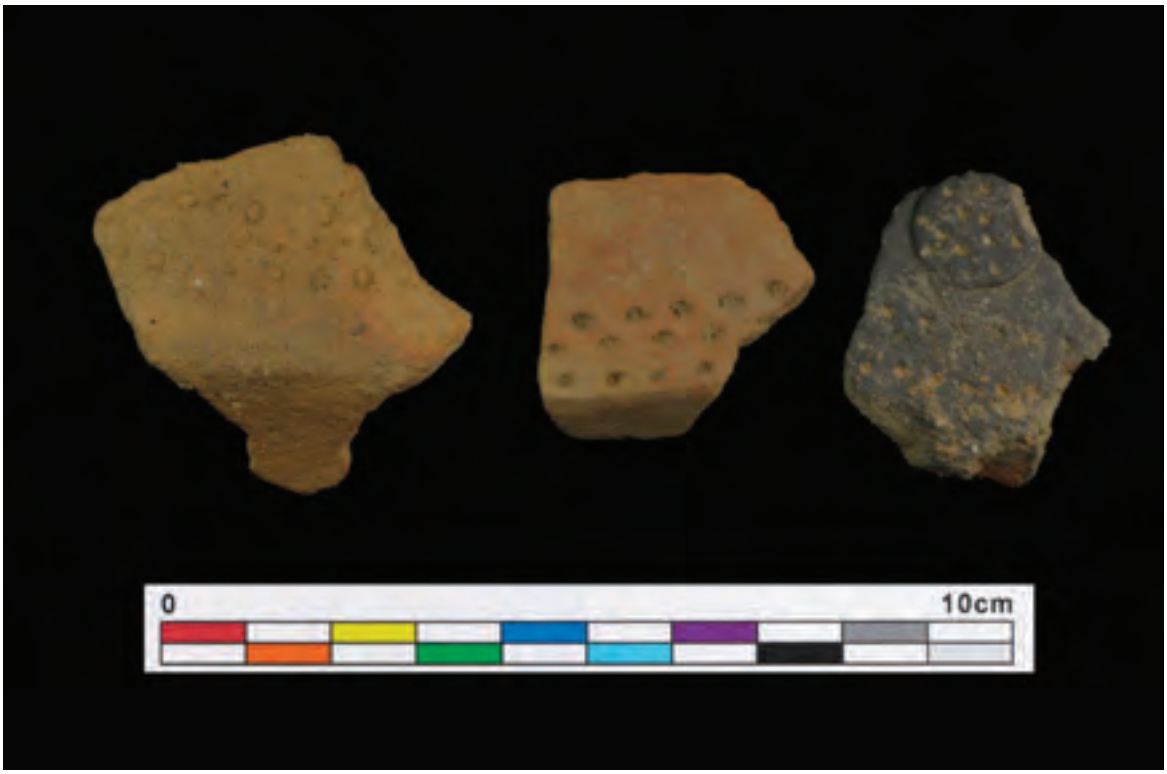


圖版 6-106：杯口　質地：B 八
編號：F39_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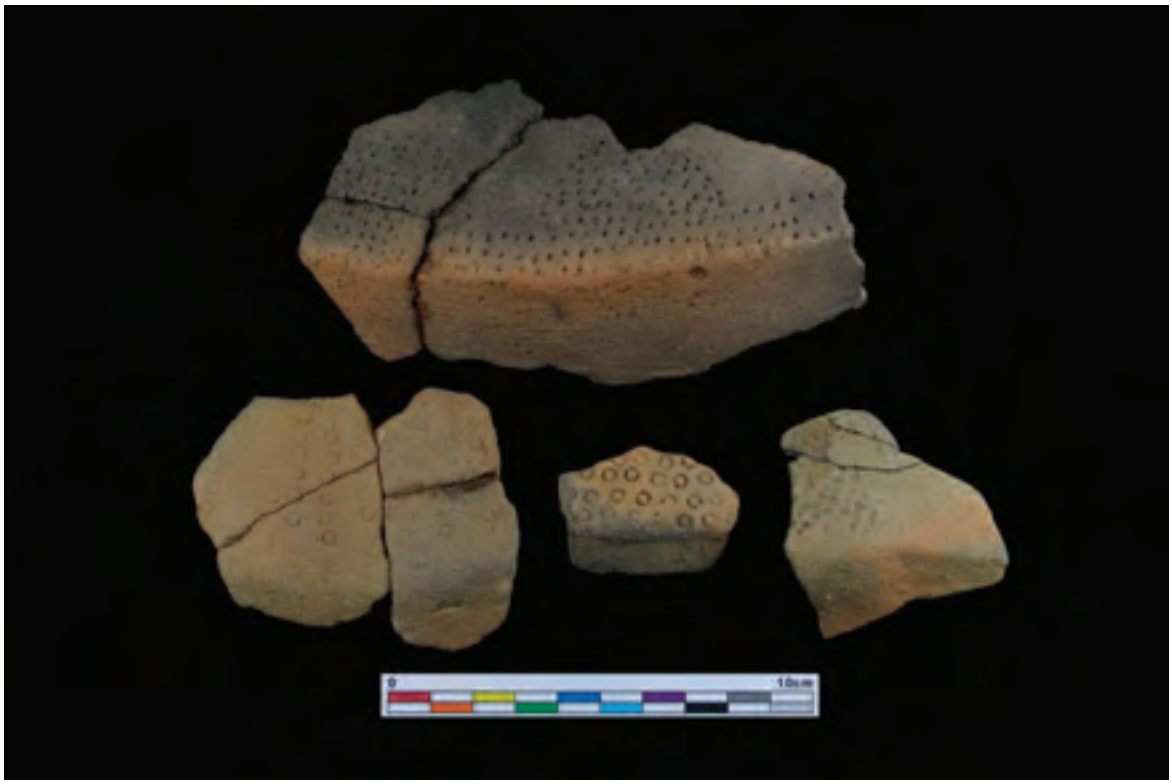


圖版 6-107：杯口　質地：B 八
編號：F39_P1；2032_P58（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035_P81；1738_P51；1834_P29；1119_P75（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折肩



圖版 6-108：折肩 A1 式　質地：B 四、B 一、B 三（由左至右排列）
編號：F85_P17；1838_P22；1816_P44（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109：折肩 B1 式　質地：B 二、B 一（僅右下）
編號：1015_P14（上排）
2833_P8+2933_P15；2637_P23；1113_P40（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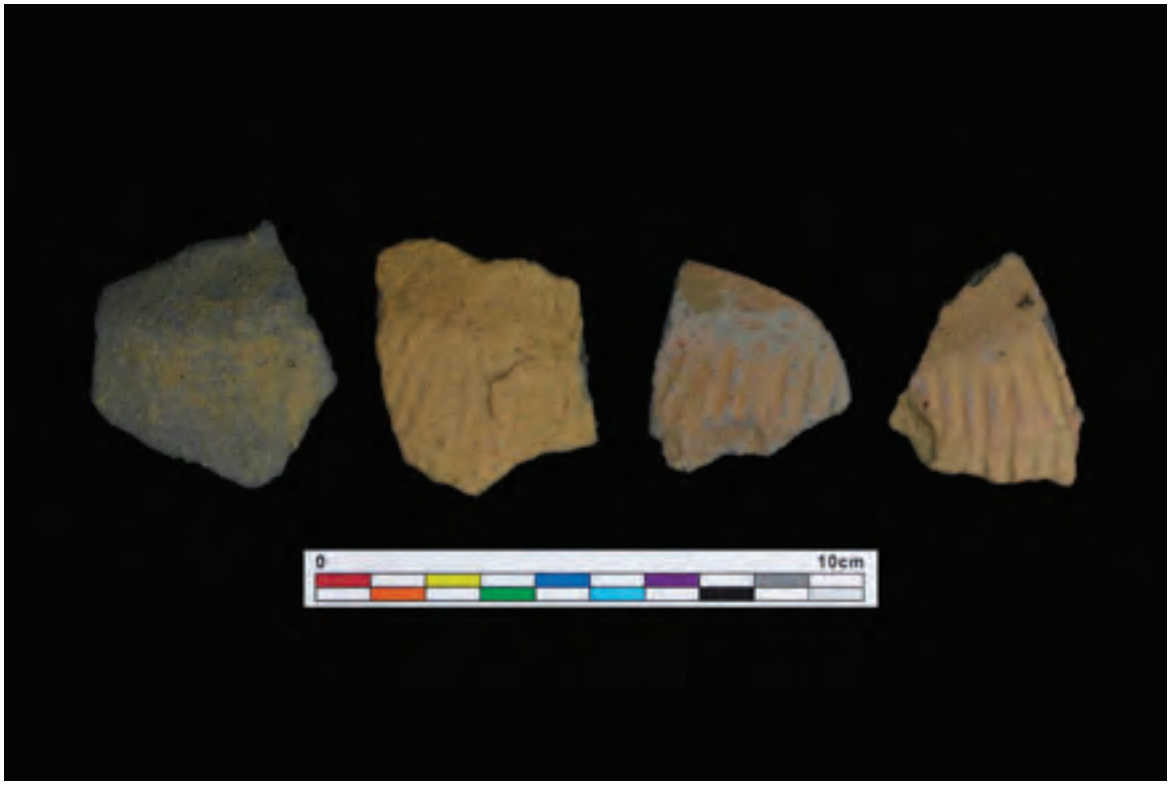
折肩



圖版 6-110：折肩　B2 式　質地：B 四
編號：1916_P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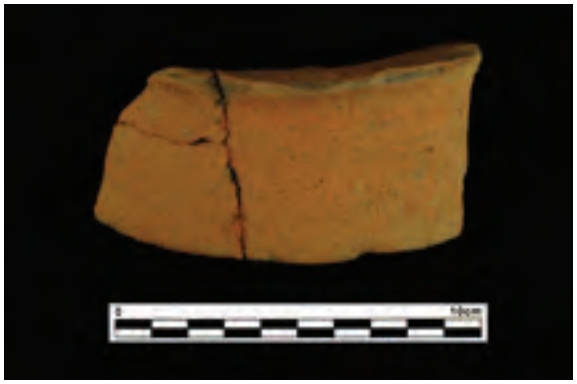


圖版 6-111：折肩　C 式　質地：B 五
編號：2131_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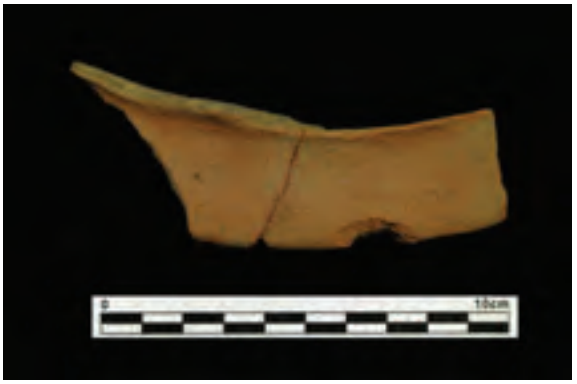


圖版 6-112：折肩　C 式　質地：B 五
編號：2128_P34；2116_P47；2031_P65；2131_P5（由左至右排列）

圈足



圖版 6-113：圈足 A1 式　質地：B 四
編號：1828_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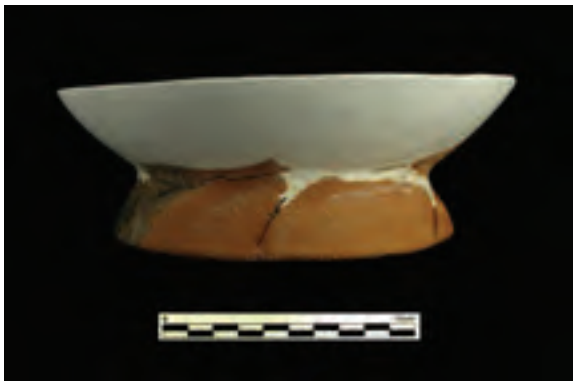
圖版 6-114：圈足 B2 式　質地：B 二
編號：2134_P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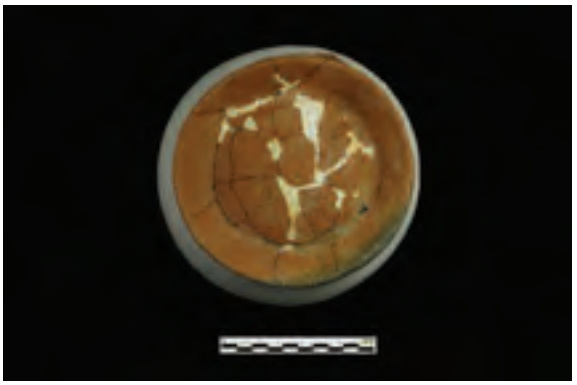
圖版 6-115：圈足 B5 式 正面　質地：B 一
編號：2628_P1



圖版 6-116：圈足 B5 式 正面　質地：B 一
編號：2628_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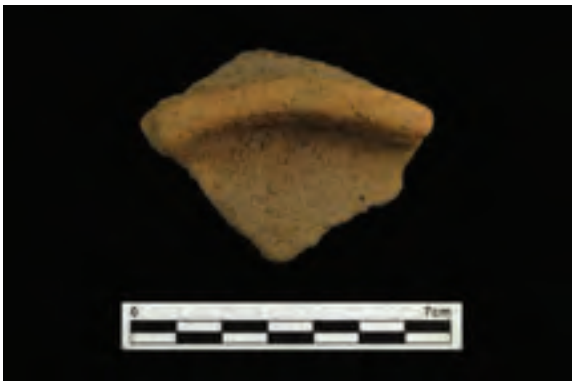
圖版 6-117：圈足 B7 式 側面 質地：B 一
編號：2535_P55



圖版 6-118：圈足 B7 式 反面 質地：B 一
編號：2535_P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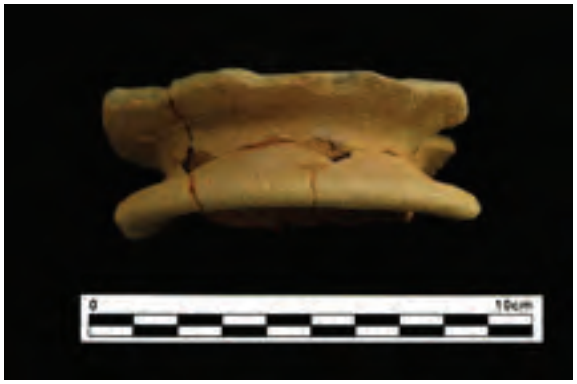


圖版 6-119：圈足 B8 式 側面 質地：B 四
編號：1219_P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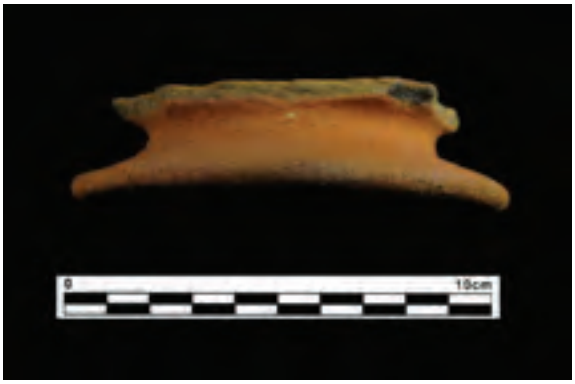


圖版 6-120：圈足 B8 式 反面 質地：B 四
編號： 1219_P172

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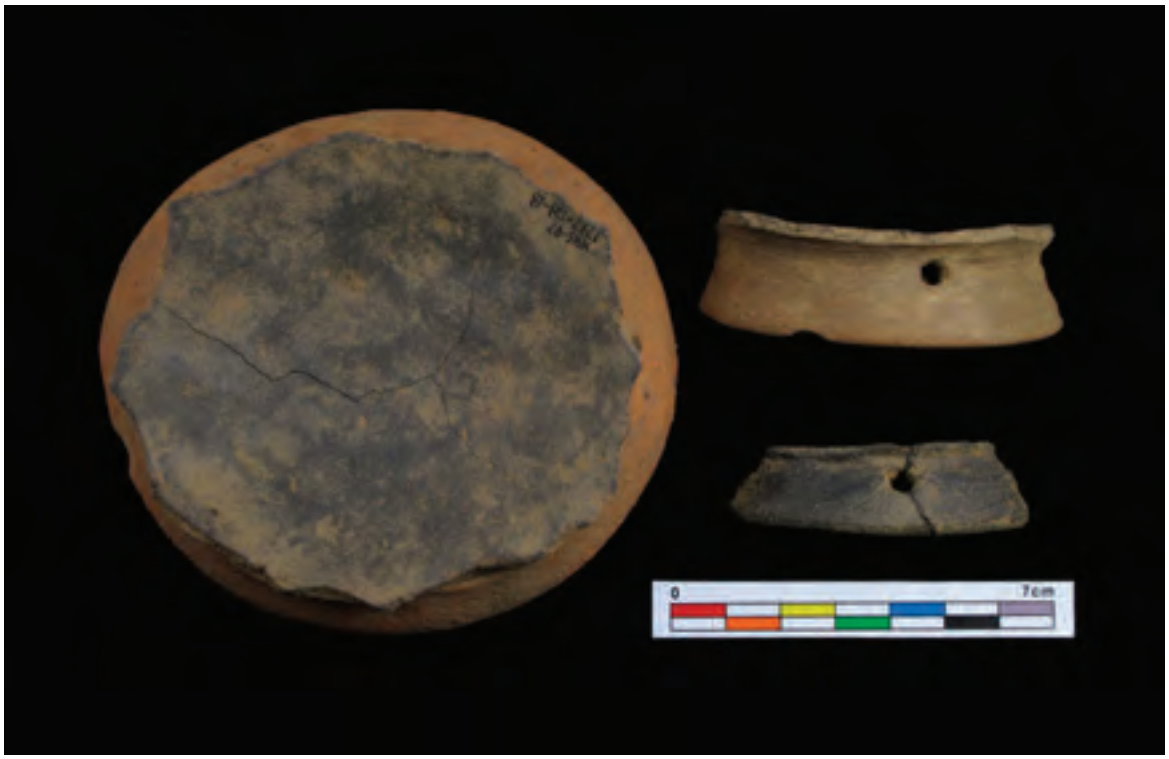
圖版 6-121：圈足 C1 式 側面 質地：B 四
編號：2336_P7



圖版 6-122：圈足 C2 式 側面 質地：B 一
編號：1119_P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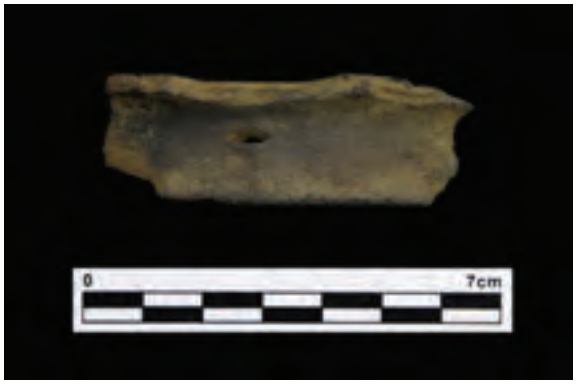


圖版 6-123：圈足 C3 式 質地：B 一
編號：1734_P29



圖版 6-124：圈足 D1 式 質地：B 一、B 三（僅右下）
編號：1737_P123（左）2331_P1（右上）；1713_P6

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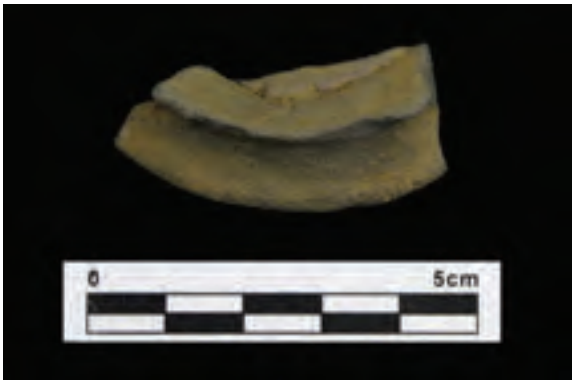
圖版 6-125：圈足 D2 式　質地：B 三
編號：1837_P22



圖版 6-126：圈足 D2 式　質地：B 三
編號：F16c_P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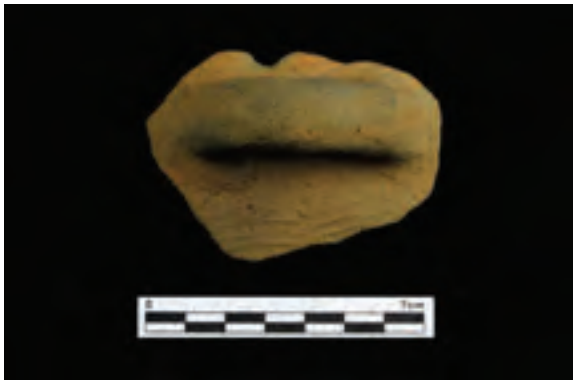


圖版 6-127：圈足 D3 式 側面 質地：B 三
編號：1744_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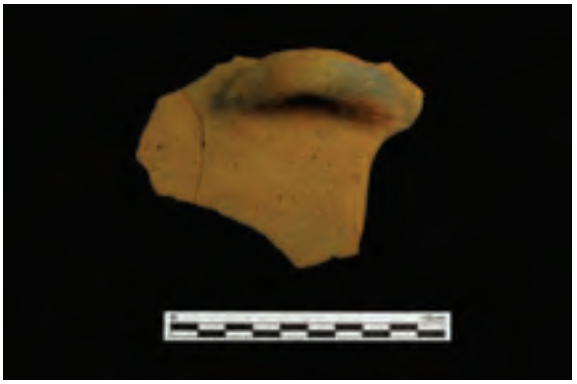


圖版 6-128：圈足 D9 式 質地：B 三
編號：2639_P65

陶把



圖版 6-129：陶把 A1 式　質地：B 四
編號：1217_P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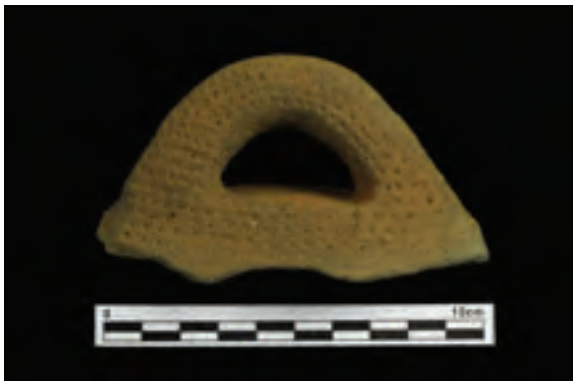
圖版 6-130：陶把 A1 式　質地：B 一
編號：1114_P33



圖版 6-131：陶把　A1 式　質地：B 四
編號：1735_P44



圖版 6-132：陶把　A1 式　質地：B 一
編號：1837_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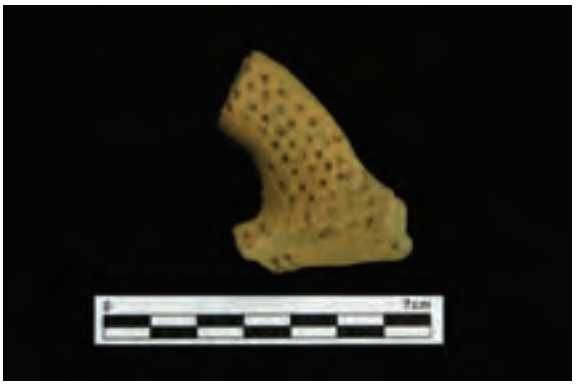
圖版 6-133：陶把　A2 式　質地：B 四
編號：1216_P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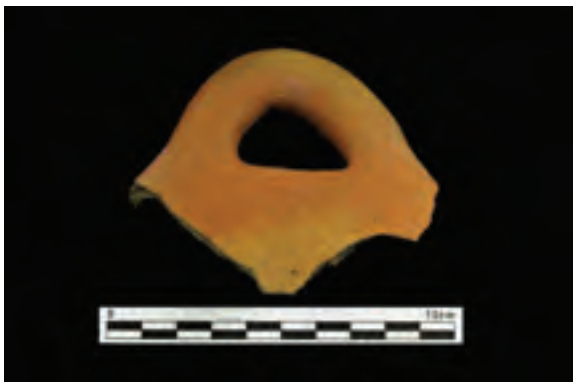
圖版 6-134：陶把　A2 式　質地：B 一
編號：1314_P257



圖版 6-135：陶把　A2 式　質地：B 四
編號：1316_P275



圖版 6-136：陶把　A2 式　質地：B 四
編號：1531_P2



圖版 6-137：陶把　A2 式　質地：B 一
編號：1815_P291



圖版 6-138：陶把　A2 式　質地：B 四
編號：2137_P23



圖版 6-139：陶把 A2 式 質地：B 二
編號：2537_P35+2632_P1



圖版 6-140：陶把 A2 式 質地：B 四
編號：F16k_P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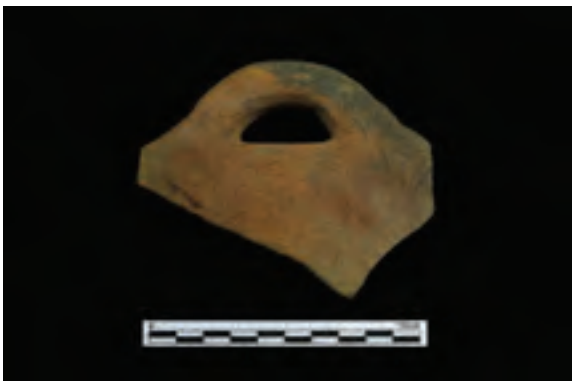
圖版 6-141：陶把 B1 式 質地：B 四
編號：1836_P161



圖版 6-142：陶把 B1 式 質地：B 二
編號：1940_S27



圖版 6-143：陶把 B1 式 質地：B 四
編號：2036_S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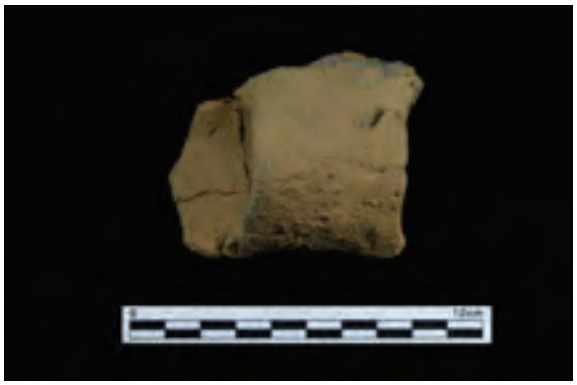
圖版 6-144：陶把 B1 式 質地：B 一
編號：2241_P1



圖版 6-145：陶把 B1 式 質地：B 一
編號：F41_P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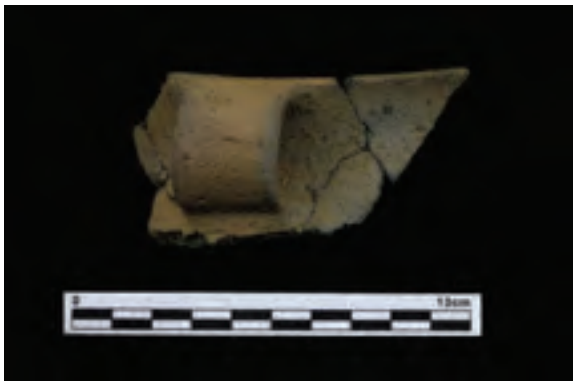
圖版 6-146：陶把 B2 式 質地：B 四
編號：F16e_P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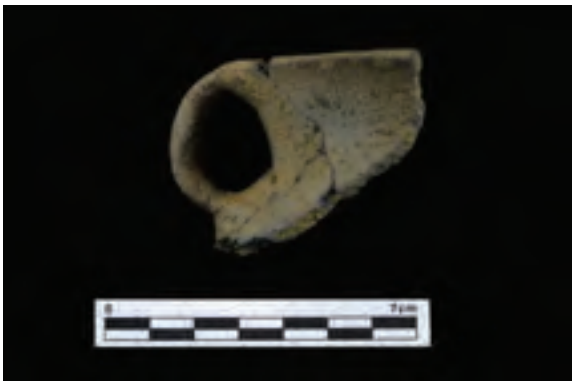
圖版 6-147：陶把 C 式 正面 質地：B 五
編號：2638_P32



圖版 6-148：陶把 C 式 側面 質地：B 五
編號：2638_P32



圖版 6-149：陶把 C 式 正面 質地：B 五
編號：2934_P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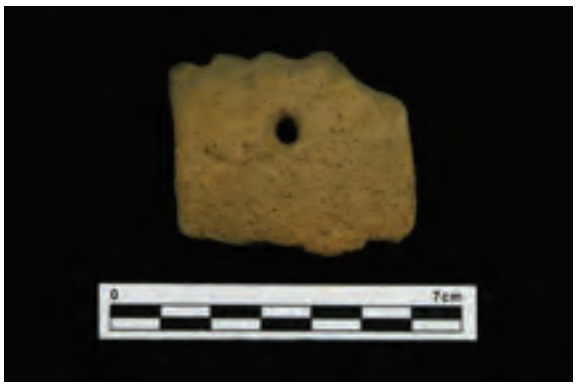
圖版 6-150：陶把 C 式 反面 質地：B 五：
編號：2934_P99



圖版 6-151：陶把 D 式　質地：B 四
編號：2538_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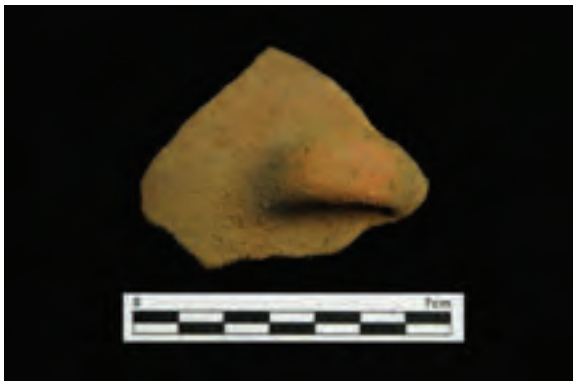
圖版 6-152：陶把 D 式　質地：B 二
編號：F34_P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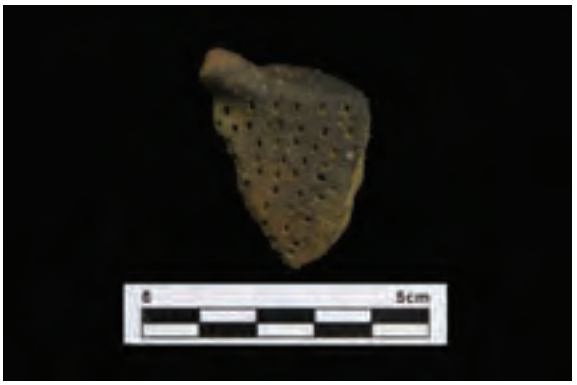
圖版 6-153：陶把 E 式 正面　質地：B 四
編號：2037_P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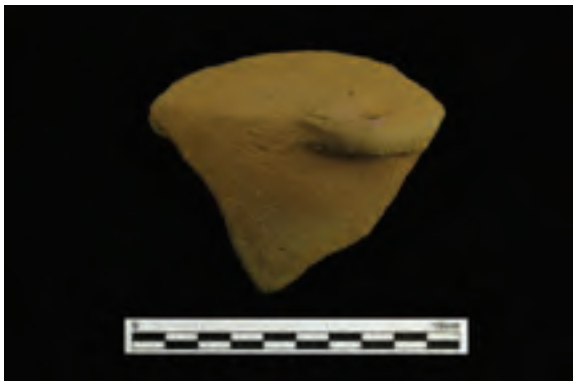
圖版 6-154：陶把 E 式 反面　質地：B 四
編號：2037_P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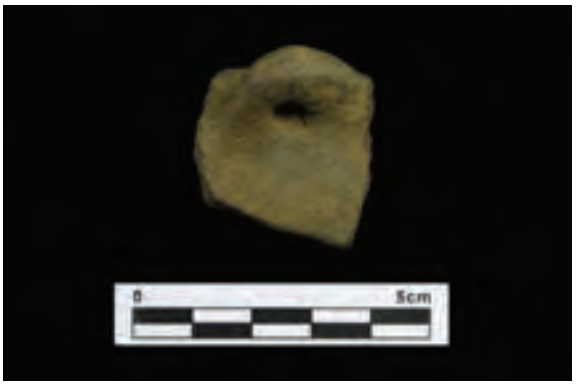


圖版 6-155：陶把 F1 式　質地：B 四
編號：1330_P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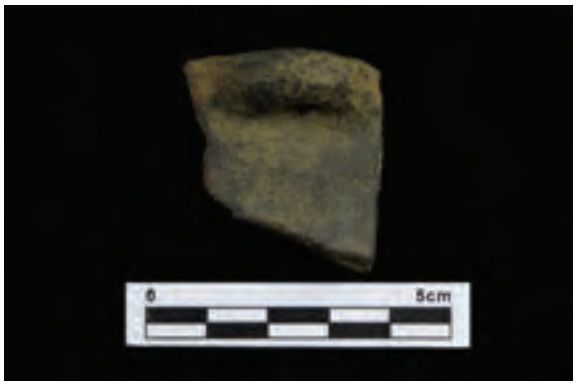


圖版 6-156：陶把 F1 式　質地：B 三
編號 ：1513_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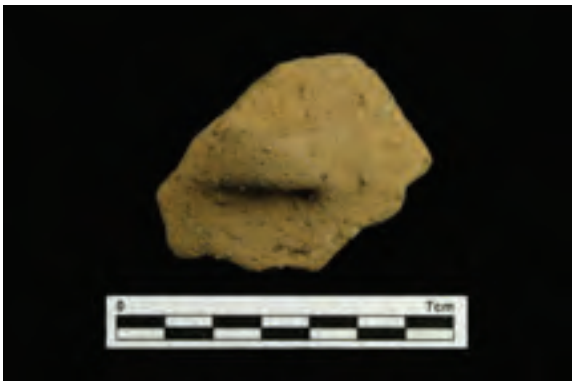

圖版 6-157：陶把 F1 式　質地：B 四
編號：2017_P55



圖版 6-158：陶把 F1 式　質地：B 二
編號 ：2232_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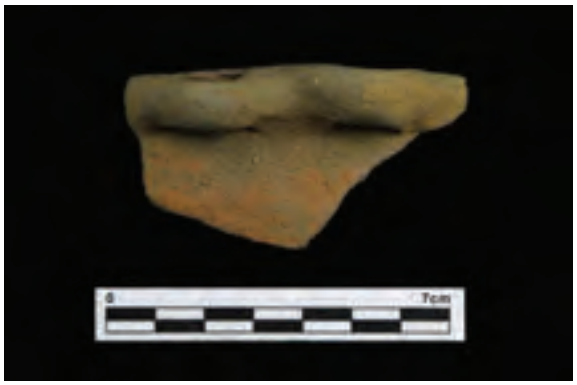
圖版 6-159：陶把 F1 式　質地：B 三
編號：2841_P1



圖版 6-160：陶把 F1 式　質地：B 六
編號：F88_P5


圖版 6-161：陶把 F2 式 正面 質地：B 四
編號：1218_P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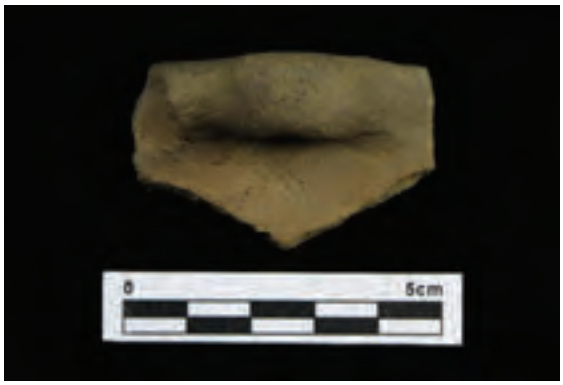

圖版 6-162：陶把 F2 式 側面 質地：B 四
編號：1218_P102



圖版 6-163：陶把 F2 式 正面 質地：B 四
編號：1836_P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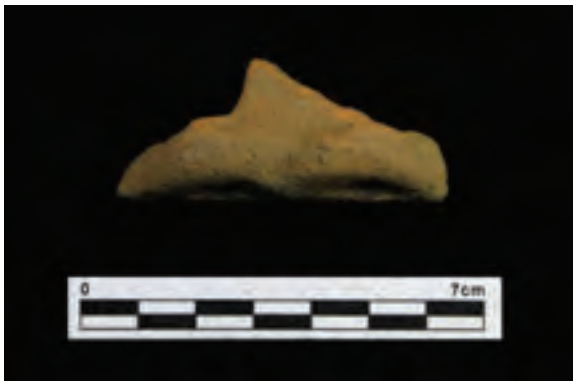
圖版 6-164：陶把 F2 式 側面 質地：B 四
編號 ：1836_P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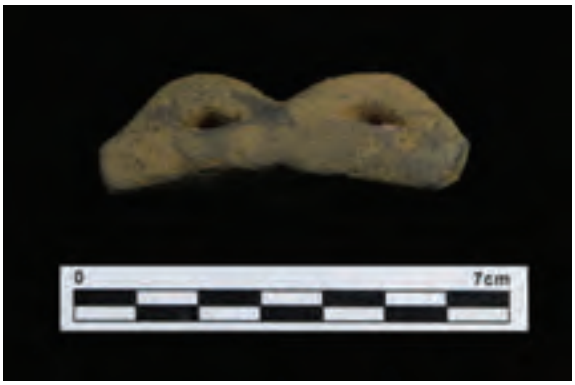
圖版 6-165：陶把 F2 式 正面 質地：B 二
編號：2136_P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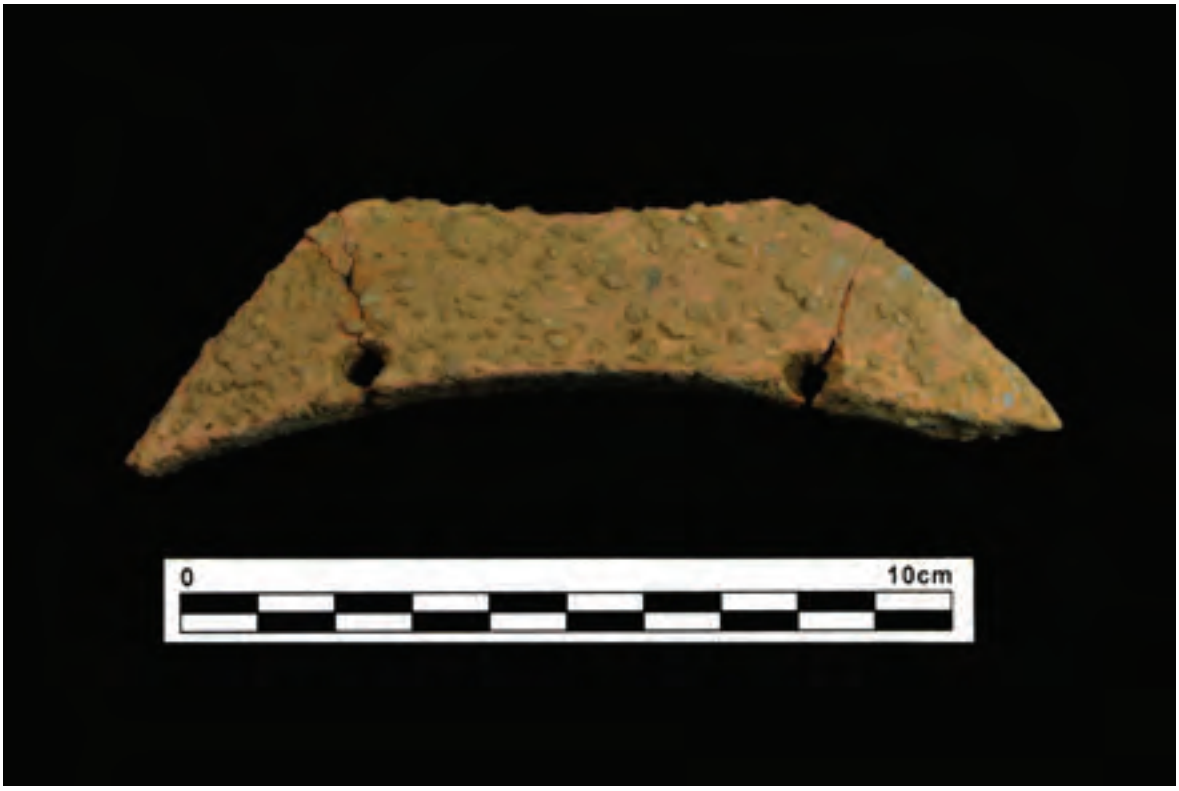
圖版 6-166：陶把 F2 式 側面 質地：B 二
編號：2136_P32



圖版 6-167：陶把 F2 式 正面 質地：B 四
編號：F38_P23



圖版 6-168：陶把 F2 式 側面 質地：B 四
編號 ：F38_P23



圖版 6-169：陶把 H 式　質地：B 六
編號：2339_P45



圖版 6-170：陶把 I 式 正面 質地：B 五
編號：2237_P37



圖版 6-171：陶把 I 式 側面 質地：B 五
編號：2237_P37

陶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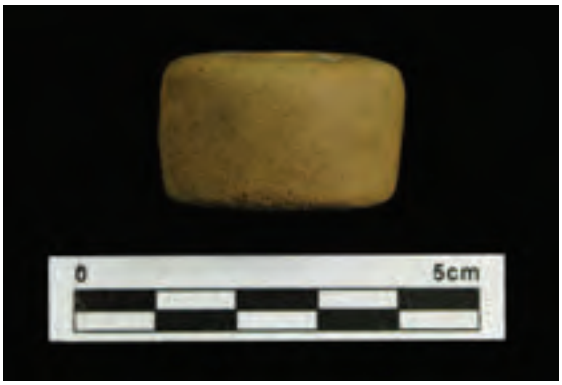
圖版 6-172：陶紡輪 A 式 正面 質地：B 二
編號：1418_P223



圖版 6-173：陶紡輪 A 式 側面 質地：B 二
編號：1418_P223



圖版 6-174：陶紡輪 B 式 正面 質地：B 二
編號：2629_P1



圖版 6-175：陶紡輪 B 式 側面 質地：B 二
編號：2629_P1



圖版 6-176：陶紡輪 C 式 正面 質地：B 五
編號：1631_P26



圖版 6-177：陶紡輪 C 式 側面 質地：B 五
編號：1631_P26



圖版 6-178：紡輪 D 式 正面 質地：B 五
編號：1931_P65



圖版 6-179：紡輪 D 式 側面 質地：B 五
編號 1931_P65

陶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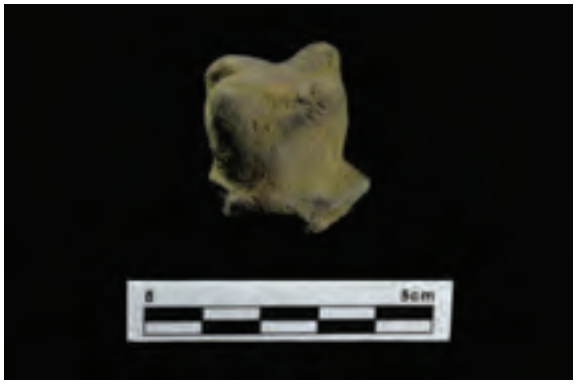
圖版 6-180：陶紡輪 各式
編號：1418_P223；2629_P1（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1631_P26；1931_P65（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陶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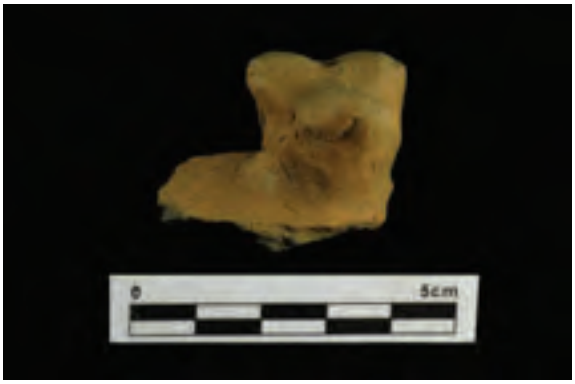


圖版 6-181：陶蓋 A 式 質地：B 四、B 一、B 二
編號：2244_P14（左）；2845_P7（右上）；3130_P1（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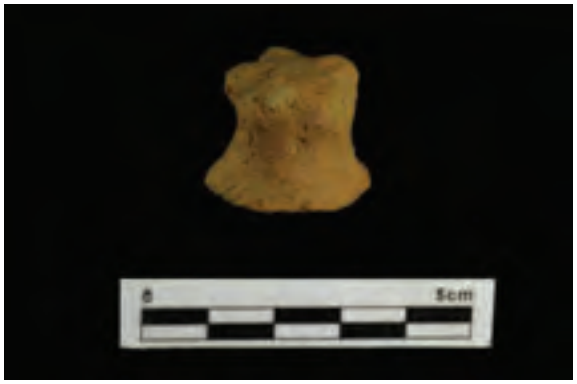
陶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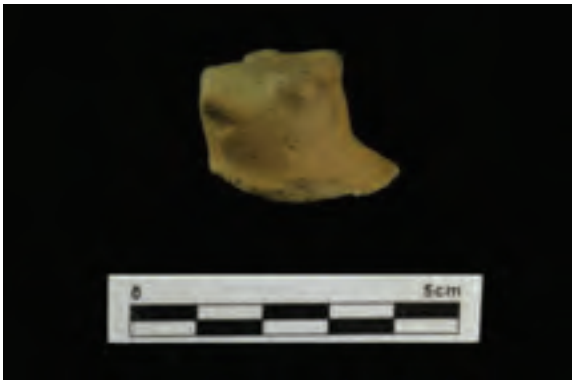
圖版 6-182：陶蓋　B 式　質地：B 四
編號：1736_P111



圖版 6-183：陶蓋　B 式　質地：B 四
編號：2036_P51



圖版 6-184：陶蓋　B 式　質地：B 四
編號：2339_P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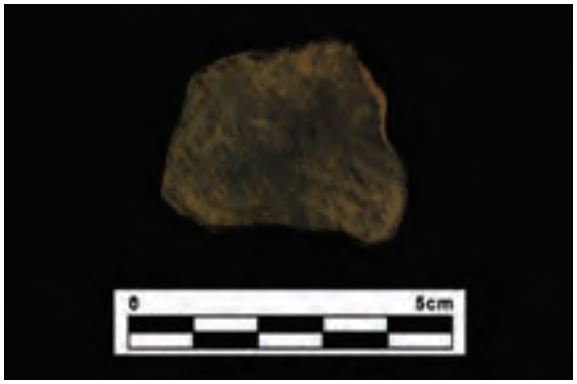
圖版 6-185：陶蓋　B 式　質地：B 四
編號：2532_P1

其他–袋足器



圖版 6-186：袋足器　　質地：B 一
編號：F1_P13

紋飾



圖版 6-187：拍印細條紋（a1）
編號：1114_P29　質地：B 二



圖版 6-188：拍印細條紋（a1）
編號：1115_P27　質地：B 一



圖版 6-189：拍印粗條紋（a2）
編號：1313_P62　質地：B 六



圖版 6-190：拍印粗條紋（a2）
編號：1514_P53　質地：B 五



圖版 6-191：拍印方格紋（b1）
編號：2332_P16　質地：B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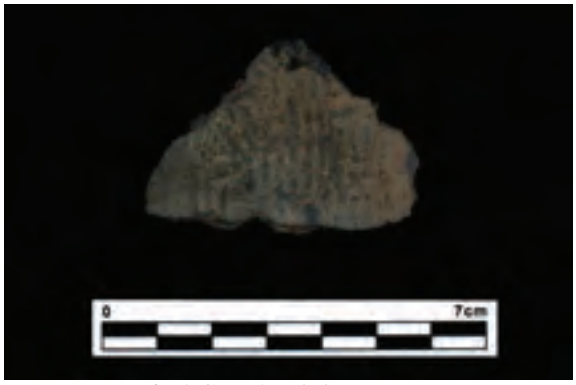
圖版 6-192：拍印方格紋（b1）
編號：2541_P34　質地：B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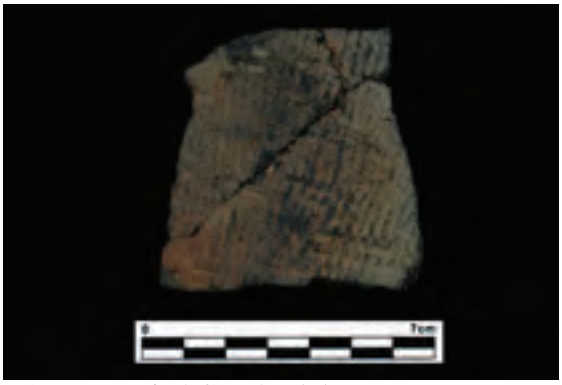
圖版 6-193：拍印方格紋（b2）
編號：1214_P30　質地：B 六



圖版 6-194：拍印方格紋（b2）
編號：2832_P21　質地：B 五



圖版 6-195：拍印櫛目紋（c）
編號：F43A_P3　　質地：B 五



圖版 6-196：拍印櫛目紋（c）
編號：F43B_P15　　質地：B 五



圖版 6-197：拍印櫛目紋（c）
編號：F43C_P54　　質地：B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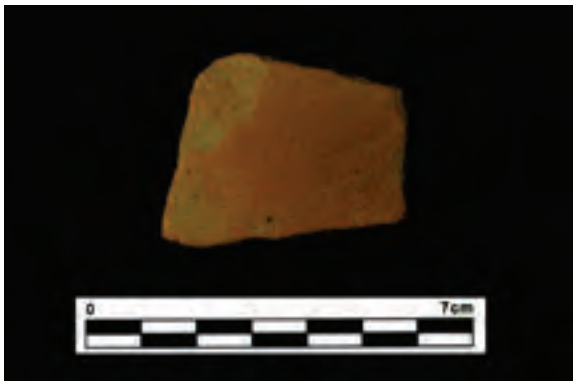
圖版 6-198：拍印櫛目紋（c）
編號：F43D_P9　　質地：B 五



圖版 6-199：拍印幾何紋（d）
編號：2540_P99　　質地：B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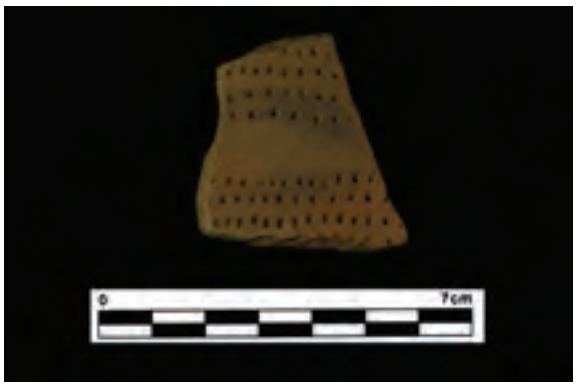
圖版 6-200：拍印雲雷紋（e）
編號：F88_P17　　質地：B 五



圖版 6-201：拍印羽狀紋（f）
編號：3034_P35　　質地：B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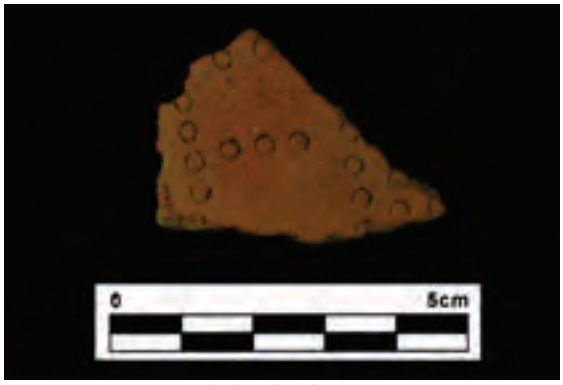
圖版 6-202：刺點紋（g）
編號：1711_P22　　質地：B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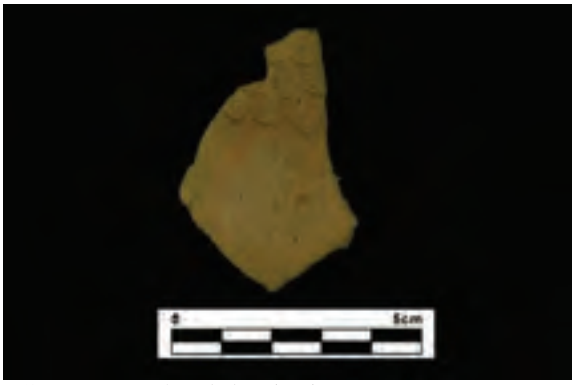
圖版 6-203：刺點紋（g）
編號：2231_P38　　質地：B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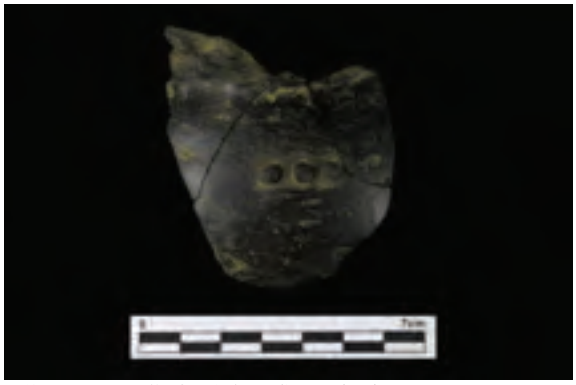
圖版 6-204：單圈印紋（h1）
編號：2035_P100　　質地：B 二



圖版 6-205：單圈印紋（h1）
編號：2529_P1　　質地：B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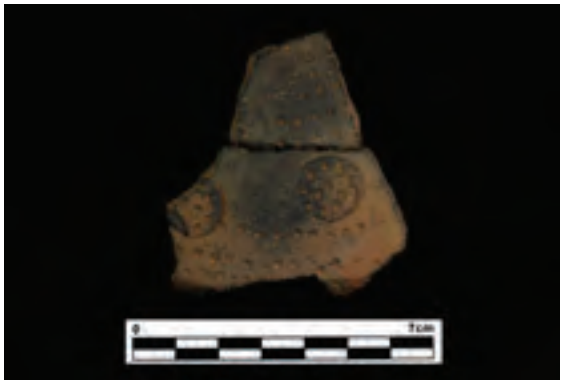
圖版 6-206：重圈印紋（h2）
編號：1617_P13　　質地：B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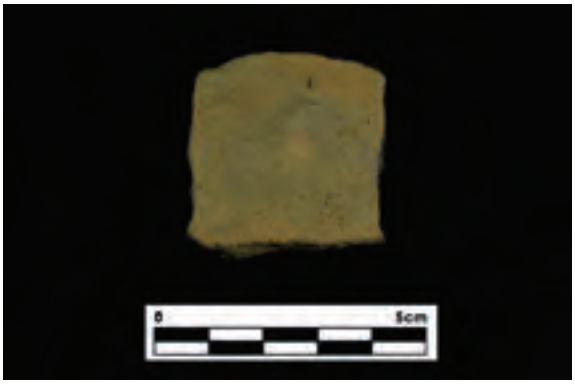
圖版 6-207：附加堆紋 乳凸（i1）
編號：1931_P25　　質地：B 三



圖版 6-208：附加堆紋 扁圓狀（i2）
編號：2033_P43　　質地：B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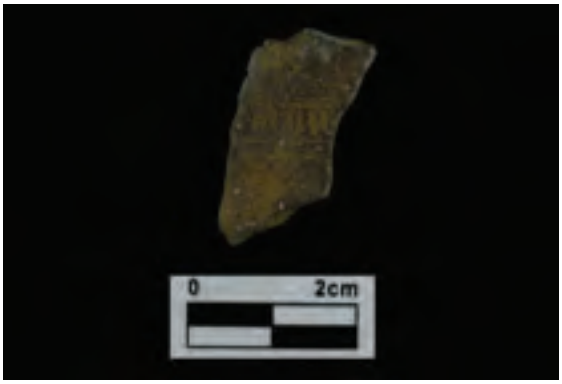
圖版 6-209：附加堆紋 扁圓狀/刺點紋（i2/g）
編號：1917_P6　　質地：B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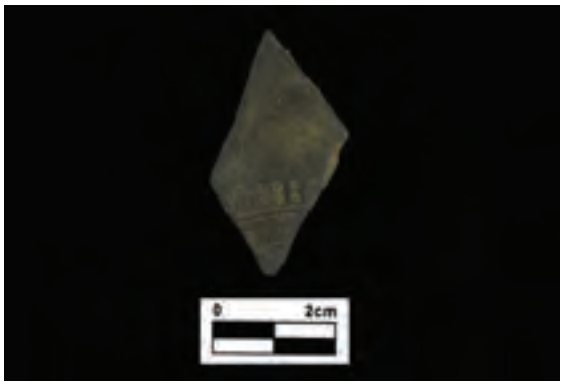
圖版 6-210：附加堆紋 凸鈕狀（i3）
編號：F15e_P43　質地：B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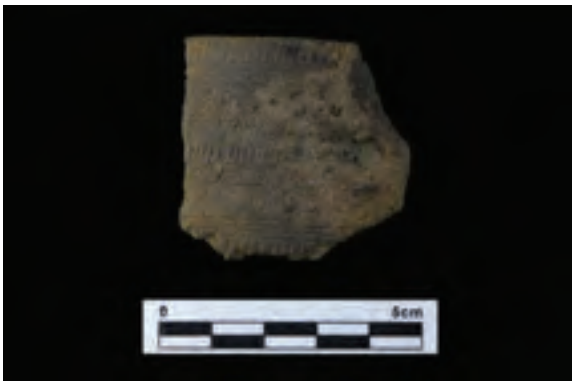
圖版 6-211：刻劃紋（j）
編號：3034_P35　　質地：B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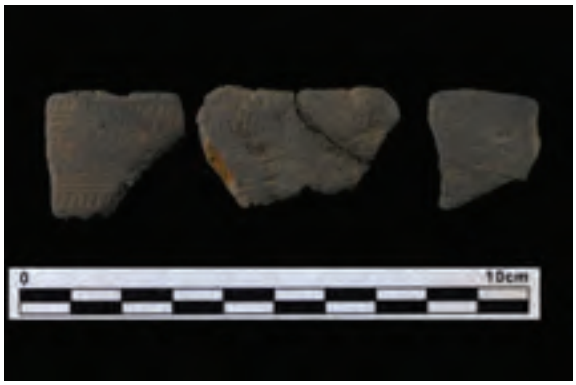
圖版 6-212：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F28_P58　　質地：B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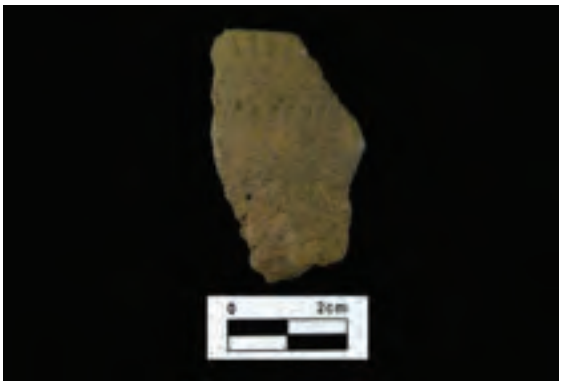
圖版 6-213：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F60G_P12　　質地：B 八



圖版 6-214：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1119_P75　　質地：B 八



圖版 6-215：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1220_P14　　質地：B 八



圖版 6-216：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1738_P51　　質地：B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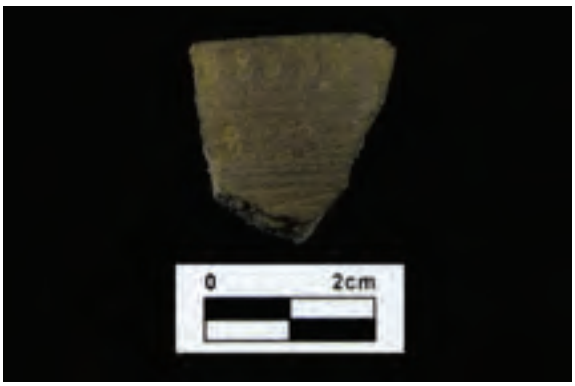


圖版 6-217：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1834_P29　　質地：B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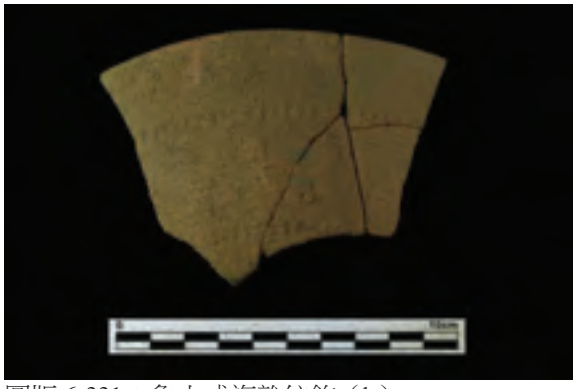

圖版 6-218：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2034_P58　　質地：B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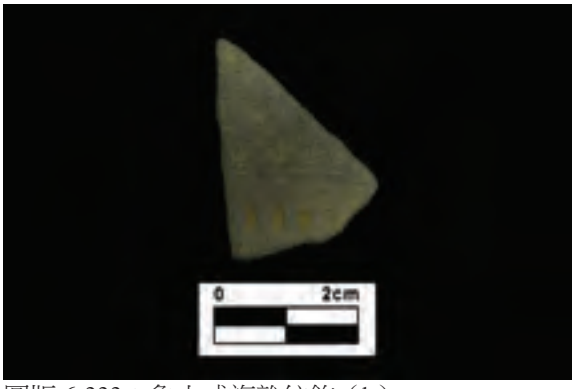
圖版 6-219：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2035_P81　　質地：B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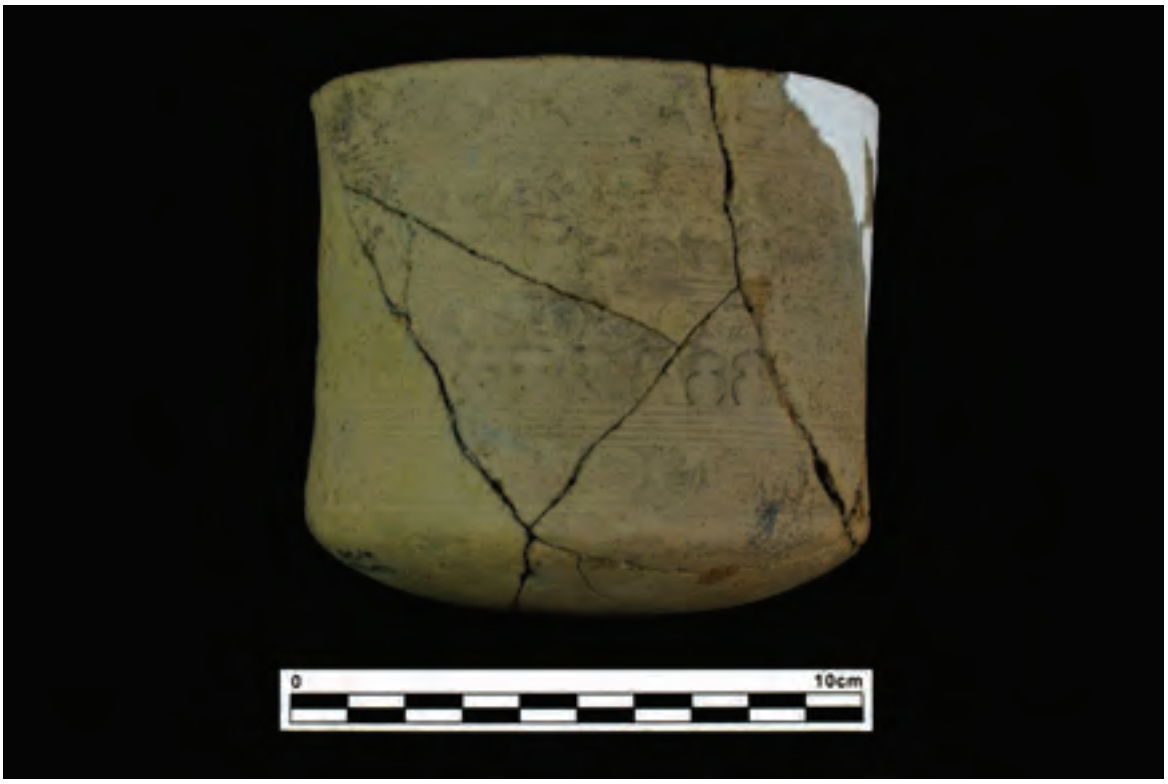
圖版 6-220：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2634_P9　　質地：B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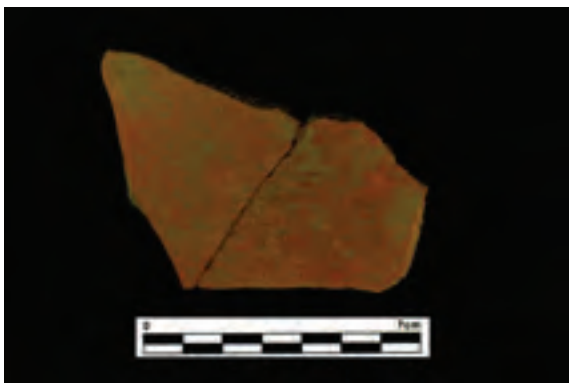
圖版 6-221：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F39_P1　　質地：B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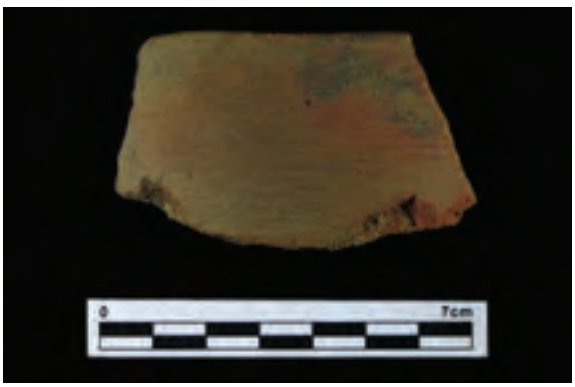
圖版 6-222：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2137_P58　　質地：B 八



圖版 6-223：龜山式複雜紋飾（k）
編號：F80_P10　　質地：B 八



圖版 6-224：紅彩/細條紋（l/a1）
編號：2439_P58　　質地：B 一



圖版 6-225：劃紋（m）
編號：2331_P8　　質地：B 一

斧鋤形器



圖版 6-226：斧鋤形器 A1 式 正面
編號：2535_S132；F16K_S16；2632_S250；2535_S135；2031_S79；F77_S25；1737_S253
（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27：斧鋤形器 A1 式 反面
編號：2535_S132；F16K_S16；2632_S250；2535_S135；2031_S79；F77_S25；1737_S253
（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28：斧鋤形器 A2 式 正面
編號：1945_S15；3030_S51（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29：斧鋤形器 A2 式 反面
編號：1945_S15；3030_S51（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30：斧鋤形器 A3 式 正面
編號：F19_S327；2434_S152；1736_S22；2431_S59；2637_S32（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31：斧鋤形器 A3 式 反面
編號：F19_S327；2434_S152；1736_S22；2431_S59；2637_S32（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32：斧鋤形器 A4 式 正面
編號：2444_S14；1328_S141；2528_S19（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33：斧鋤形器 A4 式 反面
編號：2444_S14；1328_S141；2528_S19（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34：斧鋤形器 B 式 正面
編號：1118_S76；F43_S28；2932_S126；2335_S60；1734_S22（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35：斧鋤形器 B 式 反面
編號：1118_S76；F43_S28；2932_S126；2335_S60；1734_S22（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36：斧鋤形器 C 式 正面
編號：2436_S27



圖版 6-237：斧鋤形器 C 式 反面
編號：2436_S27



圖版 6-238：斧鋤形器 C 式 正面
編號：2832_S147



圖版 6-239：斧鋤形器 C 式 反面
編號：2832_S147



圖版 6-240：斧鋤形器 C 式 正面
編號：2836_S261



圖版 6-241：斧鋤形器 C 式 反面
編號：2836_S261



圖版 6-242：斧鋤形器 C 式 正面
編號：2934_S132



圖版 6-243：斧鋤形器 C 式 反面
編號：2934_S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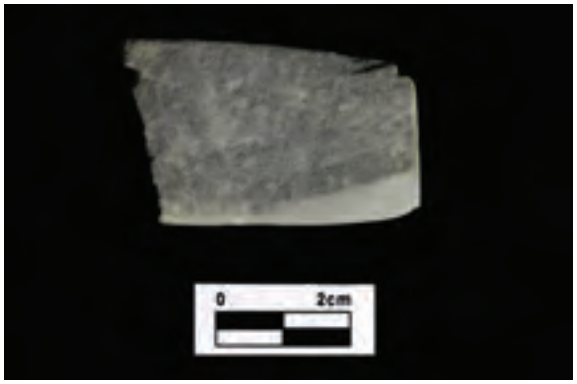


圖版 6-244：斧鋤形器 C 式 正面
編號：2732_ S174；PH36_ S3；2836_ S261；1219_ S292；2245_ S23(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439_ S83；1638_ S29；2934_ S132；2832_ S141(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45：斧鋤形器 C 式 反面
編號：2732_ S174；PH36_ S3；2836_ S261；1219_ S292；2245_ S23(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439_ S83；1638_ S29；2934_ S132；2832_ S141(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刀形器



圖版 6-246：刀形器 A 式
編號：1011_S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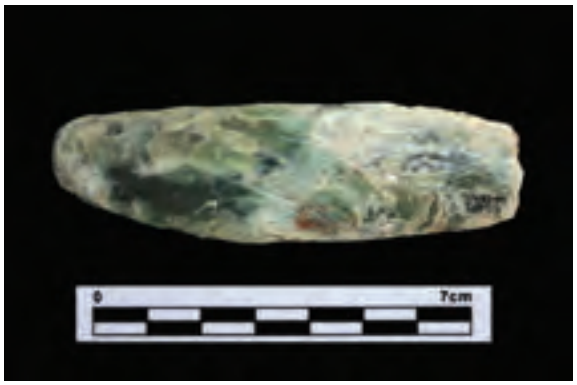
圖版 6-247：刀形器 A 式
編號：2015_S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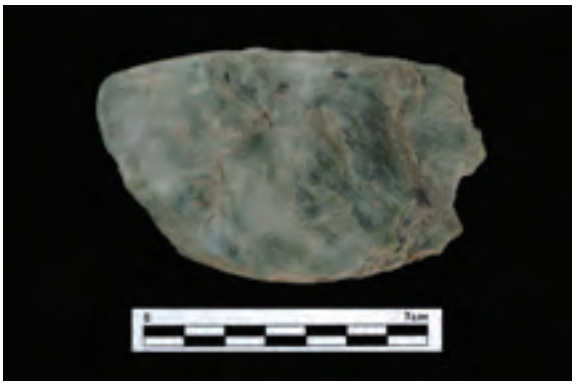
圖版 6-248：刀形器 A 式
編號：2241_S33



圖版 6-249：刀形器 B 式
編號：F38_S120



圖版 6-250：刀形器 C 式
編號：2237_S171



圖版 6-251：刀形器 C 式
編號：2938_S139



圖版 6-252：刀形器 C 式
編號：2431_S95



圖版 6-253：刀形器 C 式
編號：2837_S350

平刃石子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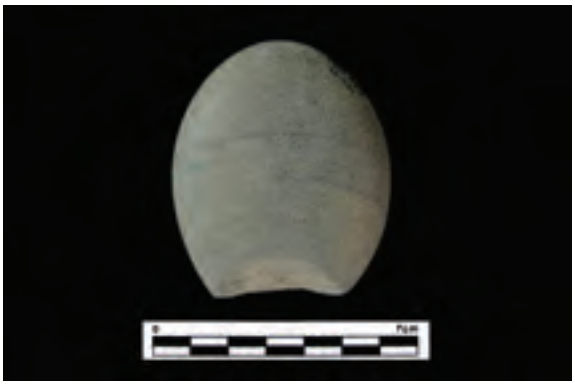
圖版 6-254：平刃石子器 A 式 正面
編號：1837_S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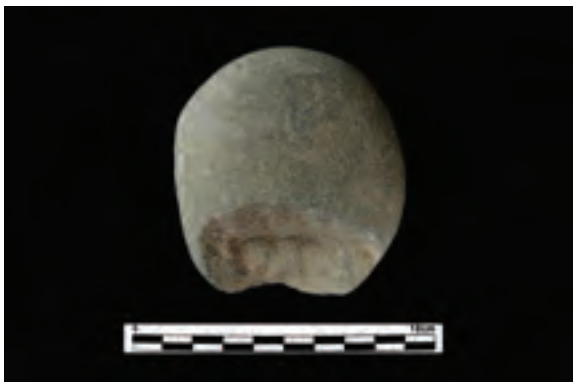
圖版 6-255：平刃石子器 A 式 反面
編號：1837_S248



圖版 6-256：平刃石子器 A 式 正面
編號：3034_S135



圖版 6-257：平刃石子器 A 式 反面
編號：3034_S135



圖版 6-258：平刃石子器 B 式
編號：1017_S14



圖版 6-259：平刃石子器 B 式
編號：1317_S11



圖版 6-260：平刃石子器 B 式
編號：1415_S208



圖版 6-261：平刃石子器 B 式
編號：1810_S57

箭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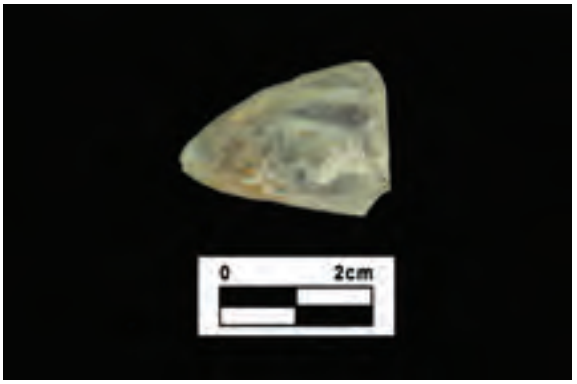
圖版 6-262：箭鏃 A 式 正面
編號：2827_S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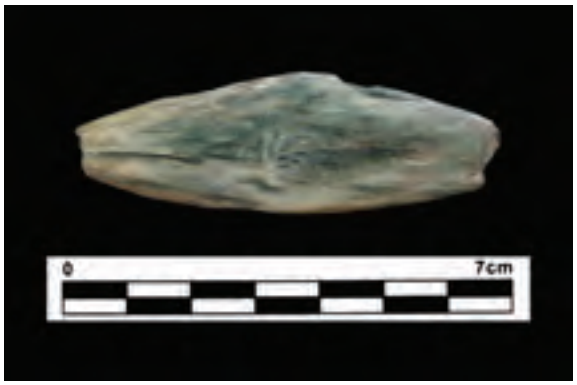
圖版 6-263：箭鏃 A 式 反面
編號：2827_S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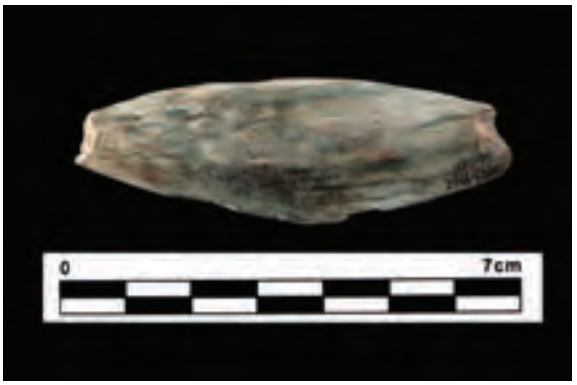
圖版 6-264：箭鏃 B 式
編號：2341_S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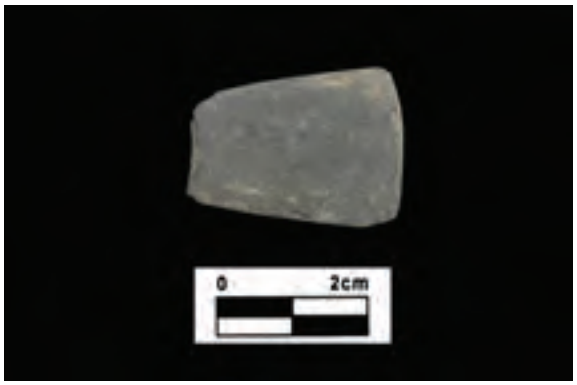
圖版 6-265：箭鏃 C 式
編號：2735_S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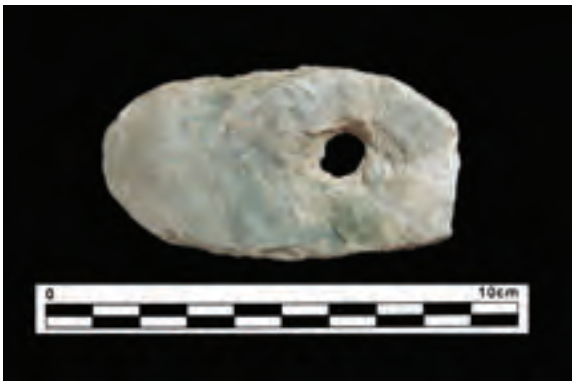
圖版 6-266：箭鏃 D 式 正面
編號：2736_S200



圖版 6-267：箭鏃 D 式 反面
編號：2736_S200



圖版 6-268：箭鏃殘件
編號：1119_S103



圖版 6-269：箭鏃半成品
編號：2836_S253

矛形器



圖版 6-270：矛形器
編號：2331_S39；2931_S55；2041_S5（由左至右排列）

錛鑿形器



圖版 6-271：錛鑿形器 A 式
編號：2336_193；1939_S139；2340_S298；1838_S89；1813_S100（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1229_S261；1328_S176；1633_S112；1831_S62；2431_S96（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鋂鑿形器



圖版 6-272：鋂鑿形器 B 式 正面
編號：1615_S81



圖版 6-273：鋂鑿形器 B 式 反面
編號：1615_S81



圖版 6-274：鋂鑿形器 B 式
編號：1936_S277



圖版 6-275：鋂鑿形器 B 式
編號：2037_S127



圖版 6-276：鋂鑿形器 C 式
編號：2834_S85；F16i_S92；1738_S67；F60a_S29（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77：鏟鑿形器 D 式
編號：3035_S291；1931_S108；2428_S10；2534_S230；F15e_S29；2336_S195；2636_S383；1931_S107；2834_S82（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78：鏟鑿形器 E 式
編號：1740_S35；1735_S79；F16e_S15；2836_S250（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79：鏟鑿形器 F 式
編號：2934_S138；2937_S98；2632_S312；2634_S222（由左至右排列）

石鋸



圖版 6-280：石鋸
編號：1816_S188；F16g_S4（由左至右排列）

尖狀器



圖版 6-281：尖狀器 A 式
編號：2541_S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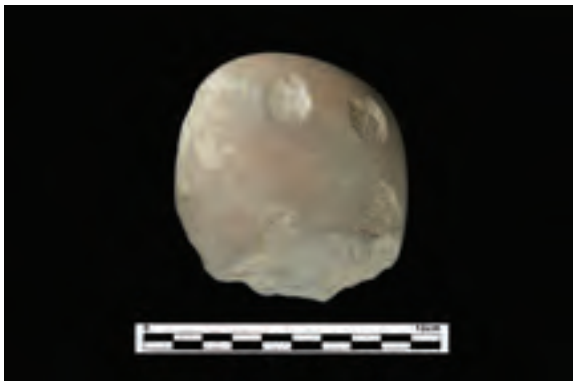
圖版 6-282：尖狀器 B 式
編號：2632_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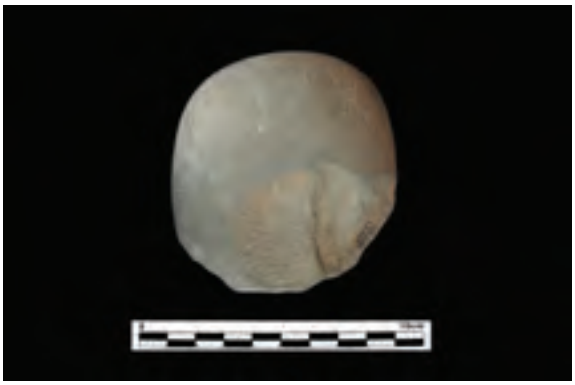


圖版 6-283：尖狀器 B 式
編號：F15g_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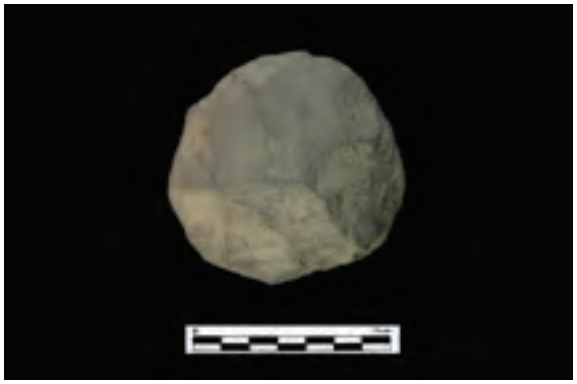

圖版 6-284：尖狀器 C 式
編號：1410_S154

砍砸器


圖版 6-285：砍砸器 A 式 正面
編號：1327_S81


圖版 6-286：砍砸器 A 式 反面
編號：1327_S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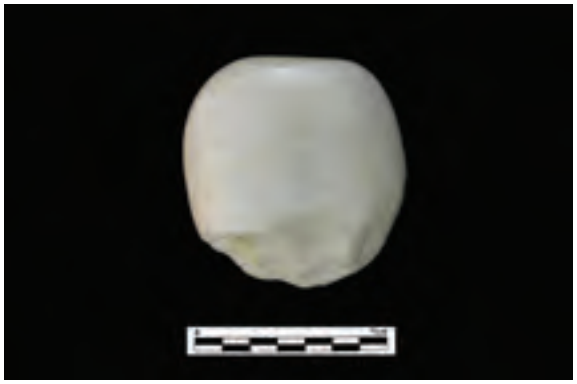
砍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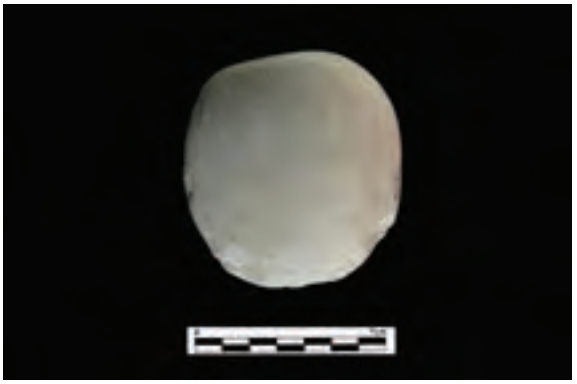
圖版 6-287：砍砸器 A 式 正面
編號：1510_S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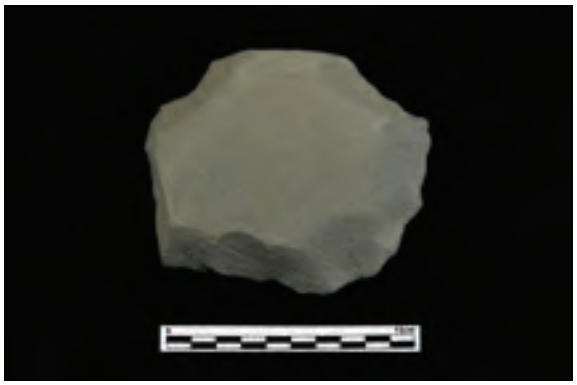
圖版 6-288：砍砸器 A 式 反面
編號：1510_S137



圖版 6-289：砍砸器 A 式 正面
編號：2541_S458



圖版 6-290：砍砸器 A 式 反面
編號：2541_S458



圖版 6-291：砍砸器 B 式 正面
編號：1937_S42



圖版 6-292：砍砸器 B 式 反面
編號：1937_S42



圖版 6-293：砍砸器 B 式 正面
編號：2937_S36



圖版 6-294：砍砸器 B 式 反面
編號：2937_S36

石片器



圖版 6-295：石片器 A 式
編號：F9_S1；2530_S207；F43_S29（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734_S141；2030_S52；1533_88（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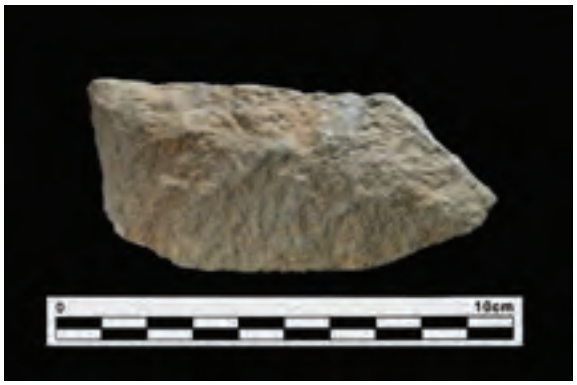
圖版 6-296：石片器 B 式
編號：2537_S315；1936_S48；2738_S20；2340_S83（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535_S90；2436_S23；2243_S30；2834_S43（中排排由左至右排列）
2145_S63；1327_S82；2835_S100；1715_S79（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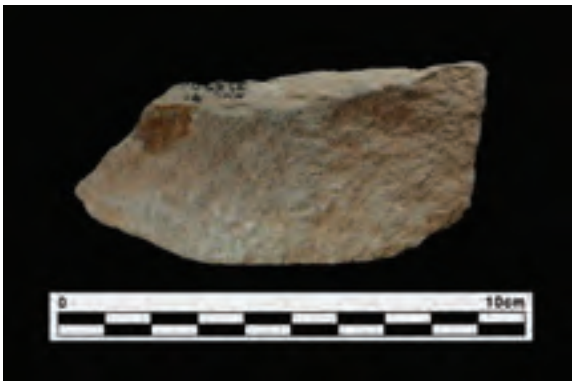
圖版 6-297：石片器 C 式
編號：1935_S33；1229_S212（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1642_S11；1642_S12；2116_S27（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98：石片器 D 式
編號：1514_S94；1127_S61（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133_S53；2228_S115（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299：石片器 E 式 正面
編號：2539_S16



圖版 6-300：石片器 E 式 反面
編號：2539_S16



圖版 6-301：石片器 E 式 正面
編號：F33_S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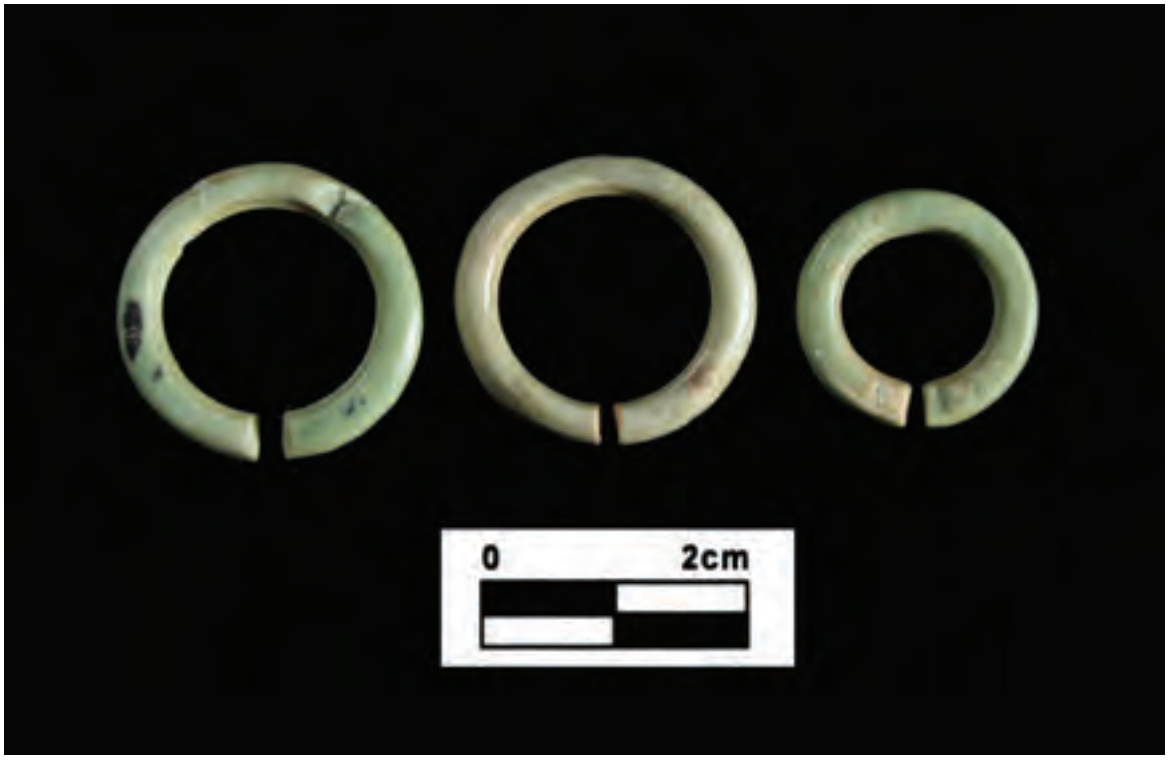
圖版 6-302：石片器 E 式 反面
編號：F33_S46

鏟形器



圖版 6-303：鏟形器
編號：F71_S12；1315_S64；2033_S235（由左至右排列）

玉玦



圖版 6-304：玉玦
編號：B1_S7；F16i_S102；B1_S6（由左至右排列）

石環



圖版 6-305：石環 A 式
編號：1739_S3



圖版 6-306：石環 A 式 直立
編號：1739_S3

石環



圖版 6-307：石環 A 式
編號：2431_S97



圖版 6-308：石環 A 式 直立
編號：2431_S97



圖版 6-309：石環 A 式
編號：2338_S140



圖版 6-310：石環 A 式 直立
編號：2338_S140



圖版 6-311：石環 A 式
編號：1709_S3；2541_S456；2431_S97；2341_S200；2234_S43；2338_S140（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312：石環 B 式
編號：1411_S152；F16m_S79；2115_S30；2037_S129（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313：石環 C 式
編號：1532_S70；1837_S275；2928_S17；2741_S428；2737_S11（由左至右排列）

攜帶型砥礪石


圖版 6-314：攜帶型砥石 A 式　正面
編號：2343_S13


圖版 6-315：攜帶型砥石 A 式　反面
編號：2343_S13


圖版 6-316：攜帶型砥石 B 式　正面
編號：1734_S103


圖版 6-317：攜帶型砥石 B 式　反面
編號：1734_S103


圖版 6-318：攜帶型砥石 B 式　正面
編號：2027_S194


圖版 6-319：攜帶型砥石 B 式　反面
編號：2027_S194


圖版 6-320：攜帶型砥石 B 式　正面
編號：3034_S136


圖版 6-321：攜帶型砥石 B 式　反面
編號：3034_S136



圖版 6-322：攜帶型砥石 B 式　正面
編號：B1_S8



圖版 6-323：攜帶型砥石 B 式　側面
編號：B1_S8



圖版 6-324：攜帶型砥石 B 式　正面
編號：F67_S4



圖版 6-325：攜帶型砥石 B 式　反面
編號：F67_S4



圖版 6-326：攜帶型砥石 B 式
編號：B1_S8；1844_S24；3034_S136；1734_S103；F67_S4；2027_S194（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327：攜帶型砥石 C 式　正面
編號：1734_S102



圖版 6-328：攜帶型砥石 C 式　反面
編號：1734_S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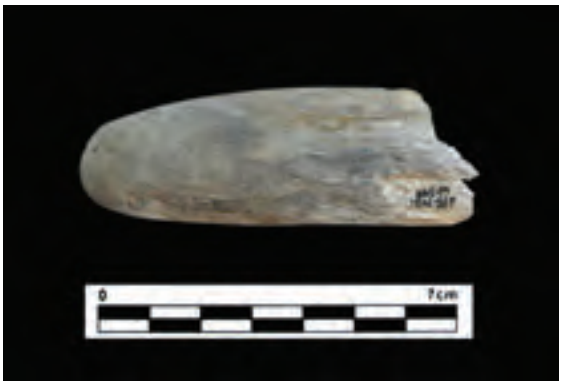
圖版 6-329：攜帶型砥石 C 式　正面
編號：1843_S21



圖版 6-330：攜帶型砥石 C 式　反面
編號：1843_S21



圖版 6-331：攜帶型砥石 C 式　正面
編號：1843_S69



圖版 6-332：攜帶型砥石 C 式　反面
編號：1843_S69



圖版 6-333：攜帶型砥石 C 式　正面
編號：F67_S3



圖版 6-334：攜帶型砥石 C 式　反面
編號：F67_S3



圖版 6-335：攜帶型礪石 D 式　正面
編號：1611_S127



圖版 6-336：攜帶型礪石 D 式　反面
編號：1611_S127



圖版 6-337：攜帶型礪石 D 式　正面
編號：2534_S78



圖版 6-338：攜帶型礪石 D 式　反面
編號：2534_S78



圖版 6-339：攜帶型礪石 D 式　正面
編號：2836_S223



圖版 6-340：攜帶型礪石 D 式　反面
編號：2836_S223

網墜



圖版 6-341：網墜 A 式
編號：1327_S172；3035_S187；2933_S69；2537_S415（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630_S1；2937_S68；1816_S190；2731_S101（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342：網墜 C1 式
編號：2134_S366；2639_S428（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136_S56；2732_S230（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343：網墜 D 式
編號：F75B_S4

石錘



圖版 6-344：石捶 A 式
編號：2832_S67；2039_S32；2833_S63（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1936_S210；1114_S177（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石錘



圖版 6-345：石捶 B 式
編號：2935_S71；1915_S85（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346：石捶 C 式
編號：1915_S174；2640_S494；F88_S22（由左至右排列）

石錘



圖版 6-347：石捶 D 式
編號：2239_S151；2639_S403；2737_S93（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348：石捶 E 式
編號：2745_S62；2031_S53；F28_S171；2230_S33；3031_S75（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1533_S44；2534_S27；2344_S13；1837_S23（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石杵



圖版 6-349：石杵 A 式
編號：2236_S4；F16i_S25；2337_S1（由左至右排列）



圖版 6-350：石杵 B 式
編號：F43_S354；F50_S57；F50_S130；2327_S2（由左至右排列）

帶穿圓板



圖版 6-351：帶穿圓板 A 式
編號：2033_S233；2436_S26；F16b_S11；2739_S113（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2928_S16；1734_S101；F39_S155；1939_S55（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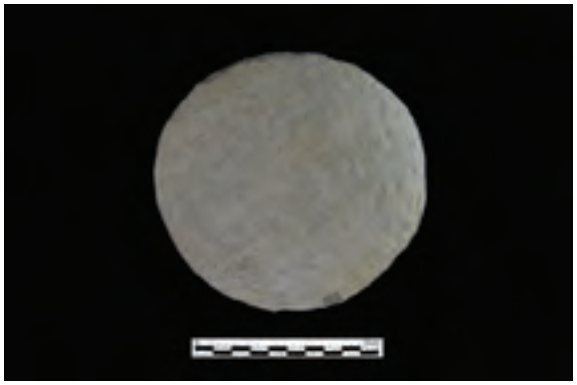


圖版 6-352：帶穿圓板 B 式
編號：1943_S59；1840_S44；2036_S51；1836_S392（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F36_S20；1737_S251；1838_S90（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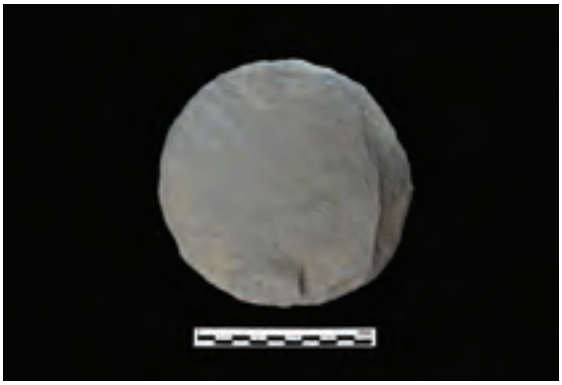


圖版 6-353：帶穿圓板 C 式
編號：1229_S112；1330_S2（上排由左至右排列）
1111_S120；2634_S224（下排由左至右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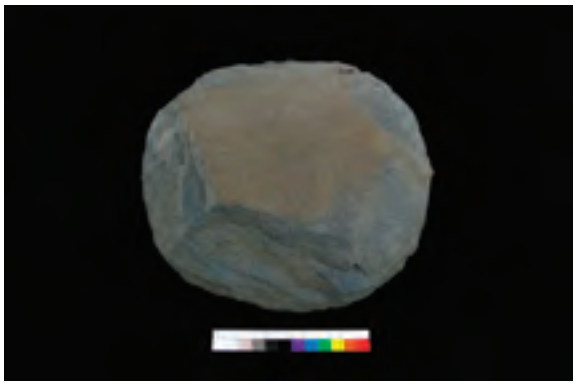
圓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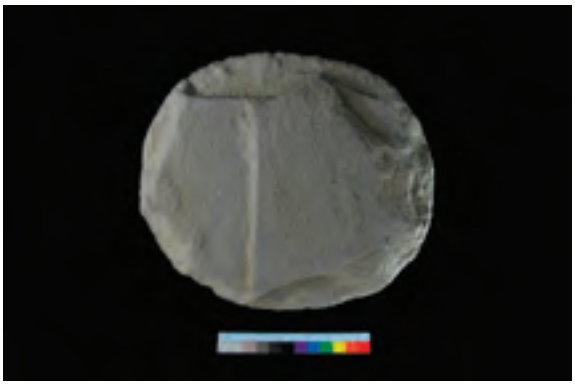
圖版 6-354：圓板 正面
編號：2127_S47



圖版 6-355：圓板 反面
編號：2127_S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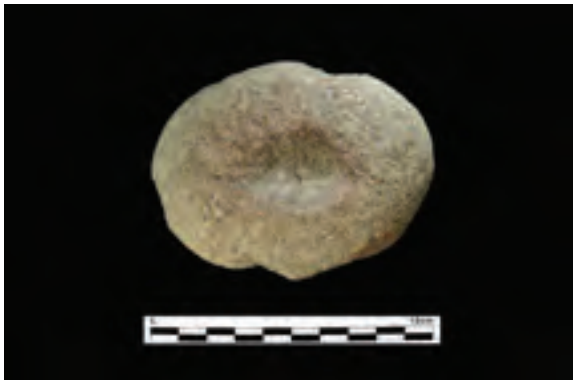


圖版 6-356：圓板 正面
編號：2833_S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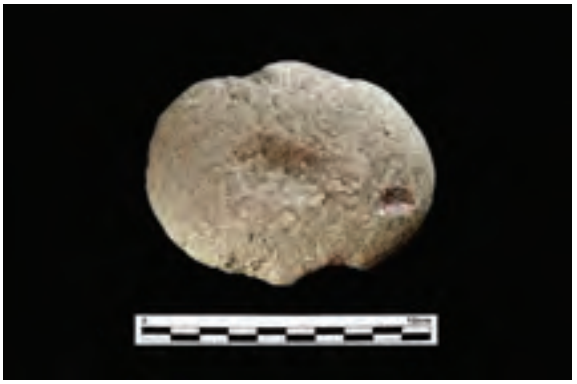


圖版 6-357：圓板 反面
編號：2833_S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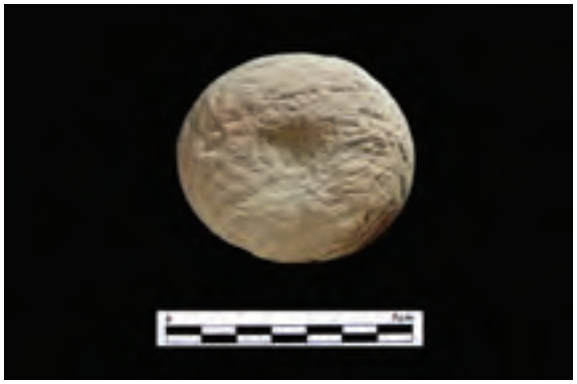
凹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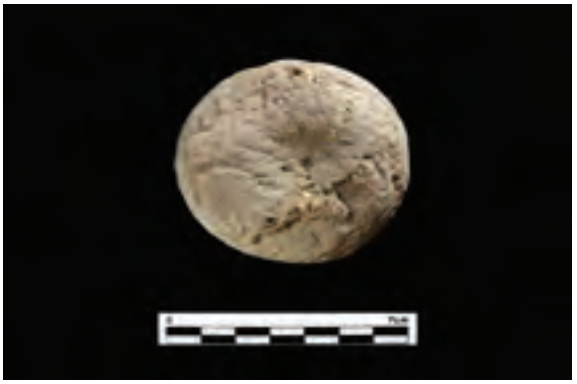
圖版 6-358：凹石 面 1
編號：2534_S232



圖版 6-359：凹石 面 2
編號：2534_S232



圖版 6-360：凹石 面 1
編號：2636_S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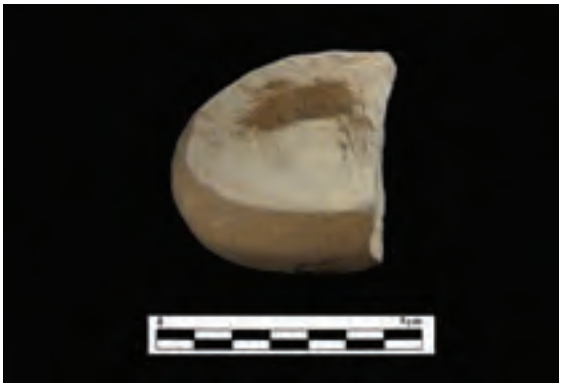


圖版 6-361：凹石 面 2
編號：2636_S134

帶凹槽石器



圖版 6-362：帶凹槽石器 面 1
編號：F16l_S24



圖版 6-363：帶凹槽石器 面 2
編號：F16l_S24

帶穿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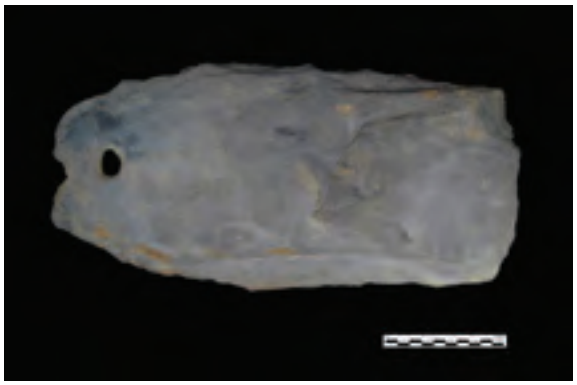


圖版 6-364：帶穿石器 正面
編號：1737_S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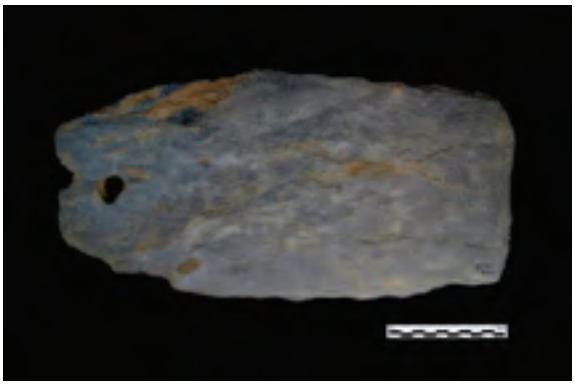


圖版 6-365：帶穿石器 反面
編號：1737_S252

穿孔石板



圖版 6-366：穿孔石板 正面
編號：F37_S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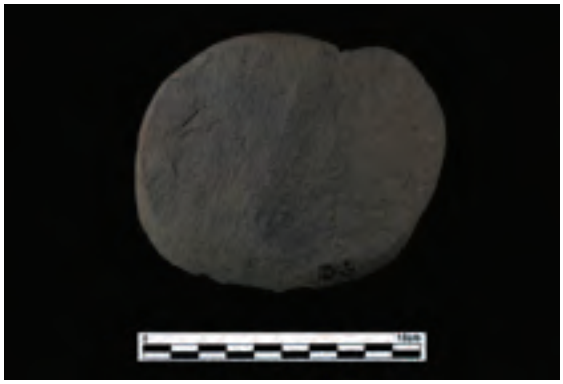
圖版 6-367：穿孔石板 反面
編號：F37_S31

斧鋤半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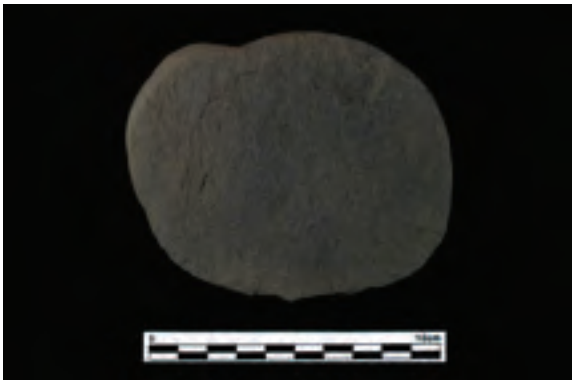


圖版 6-368：斧鋤半成品
編號：F33_S112;2039_S78;2538_S395;2541_S152（由左至右排列）

石核



圖版 6-369：石核 面 1
編號：1311_S16



圖版 6-370：石核 面 2
編號：1311_S16

骨



圖版：6-371 人骨
編號：F31-9



圖版：6-372 下顎骨
編號：B2



圖版：6-373 獸類頭蓋骨
編號：F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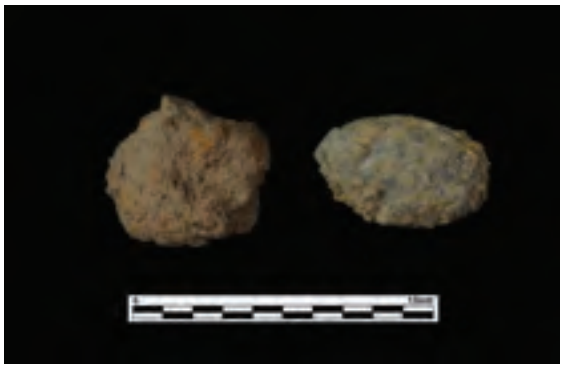
圖版：6-374　F85 灰坑出土各類細碎獸骨

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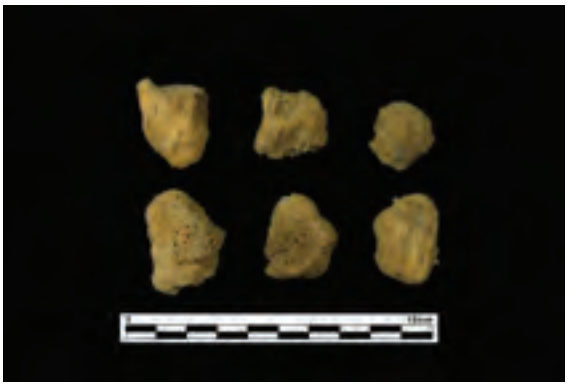
圖版：6-375　　牙
編號：F33-1

鐵渣



圖版 6-376：鐵渣
編號：1714-14

浮石



圖版 6-377：浮石
編號：F43C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

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四冊

新石器時期

計畫主持人　劉益昌
協同主持人　趙金勇
參與研究　鍾國風
專任助理　林欣慧
黃智琪
林美華



委託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執行單位：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目 錄

第七章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1

第一節　遺　跡 3
一、L4 的「埋罐」現象 4
二、L5 的作坊與石煮法現象 9
三、其他 12
第二節　陶質遺物 13
一、總說與分類 13
二、分類原則與陶類 13
三、完整陶罐 20
四、器型部位描述 31
五、紋飾 76
第三節　石質遺物 84
一、總說與分類 84
二、有刃石器 86
三、無刃石器 104
四、其他 109
第四節　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樣貌 112
一、「埋罐」與石煮法遺跡 112
二、史前下文化層陶器 112
三、史前下文化層石器 134
四、放射線碳素定年 137

第八章　結論 139

第一節　近現代考古文化層的內含與意義 142
第二節　上下史前文化層內涵比較 145
一、層位 145
二、墓葬 145
三、陶器 147
四、石器 150
五、年代 159
第三節　花蓮北段史前文化的釐清與延續 161
一、花蓮北段史前文化研究 161
二、以往的考古學理解 161
（一）大坌坑文化 161
（二）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162
（三）卑南文化 163

（四）花岡山文化.....163
（五）花岡山文化晚期「平林類型」.....164
（六）麒麟文化.....165
（七）麒麟文化晚期「富里山類型」.....166
（八）靜浦文化.....166
（九）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169
（十）「中央山地類型」文化.....169
第四節　新的文化類型：金屬期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170
參考資料.....174
附錄一：陶器質地切片科學分析資料.....178
附錄二：陶器質地拉曼光譜科學分析資料.....189

圖 錄

圖 7-1：史前下文化層完整陶罐與遺跡分布圖 4
圖 7-2：史前下文化層完整陶罐出土照 7
圖 7-3：L4 花岡山文化素面陶埋罐位置與花岡山文化層聚落分布關係圖 8
圖 7-4：L5 文化層 F11、F12 現象 10
圖 7-5：L5 文化層 F13、F65 現象 11
圖 7-6：T12P14-L5b（F14）現象.....12
圖 7-7：花岡山遺址史前下文化層出土 C 群陶罐口緣型制分類.....34
圖 7-8：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A、B 樣式.....41
圖 7-9：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D 樣式 42
圖 7-10：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F 樣式.....43
圖 7-11：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G 樣式 44
圖 7-12：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H 樣式 45
圖 7-13：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J 樣式.....45
圖 7-14：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缽形器口緣形制剖面圖 49
圖 7-15：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A 樣式 52
圖 7-16：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B、C、D 樣式.....53
圖 7-17：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E 樣式.....53
圖 7-18：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F 樣式.....54
圖 7-19：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G、H 樣式 55
圖 7-20：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寬沿盆器型剖面圖 57
圖 7-21：史前下文化層寬沿盆 B、E 樣式.....58
圖 7-22：史前下文化層折肩樣式 61
圖 7-23：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圈足形制剖面圖 62
圖 7-24：史前下文化層圈足 A、B 樣式.....66
圖 7-25：史前下文化層圈足 C 樣式.....67
圖 7-26：史前下文化層圈足 D 樣式 68
圖 7-27：史前下文化層圈足 H 樣式 68
圖 7-28：史前下文化層陶把 A 樣式 71
圖 7-29：史前下文化層陶把 B、C、D、E 樣式 72
圖 7-30：史前下文化層陶紡輪樣式.....73
圖 7-31：史前下文化層盆形陶蓋剖面圖 74
圖 7-32：史前下文化層盆形蓋樣式.....75
圖 7-33：史前下文化層出土陶器各式紋飾圖 78
圖 7-34：史前下文化層斧鋤形器 B、D 樣式.....90
圖 7-35：史前下文化層斧鋤形器 E、F 樣式.....91

圖 7-36：史前下文化層石刀樣式 94
圖 7-37：史前下文化層平刃石子器樣式 95
圖 7-38：史前下文化層箭鏃樣式 98
圖 7-39：史前下文化層錛形器 H、I 樣式 100
圖 7-40：史前下文化層砍砸器樣式 101
圖 7-41：史前下文化層石片器樣式 103
圖 7-42：史前下文化層砥礪石器樣式 104
圖 7-43：史前下文化層網墜樣式 106
圖 7-44：史前下文化層石錘樣式 108
圖 7-45：樹皮布打棒 108
圖 7-46：史前下文化層凹石樣式 109
圖 7-47：史前下文化層玉料樣式 111
圖 7-48：史前下文化層各陶類的質地與器型 116
圖 7-49：史前下文化層陶器器型復原圖 119
圖 7-50：塊狀分析區罐口質地 C 一、C 二、C 八-十層位分布圖 122
圖 7-51：史前下文化層六組類別群罐口剖面圖 125
圖 7-52：四種主要罐口組在史前下文化層分佈變化 128
圖 7-53：B 區塊狀分析區陶器紋飾類型分層趨勢變化 134
圖 7-54：史前下文化層石質遺物器形圖 135
圖 7-55：L5 文化層出土碳素放射線定年校正年代 138
圖 8-1：L1B 垃圾坑（F15）出土陶瓷器類型分佈 142
圖 8-2：L1B 層垃圾坑（F15）出土茶杯產地分佈 143
圖 8-3：日治末期陶瓷器統制價格之一例 144
圖 8-4：金屬器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典型的豎穴坑墓葬 146
圖 8-5：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甕棺和石板棺葬 146
圖 8-6：史前上、下文化層陶器比較圖 149
圖 8-7：史前上、下文化層石器比較圖 154
圖 8-8：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類型（整合後）比較 157
圖 8-9：花岡山遺址 ^{14}C 測年校正後年代分布圖 160
圖 8-10：東部地區史前文化體系圖 170

表 錄

表 7-1：史前下文化層遺跡一覽表 3
表 7-2：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素面罐一覽表 5
表 7-3：L5b-F11 現象出土遺物分類統計表 9
表 7-4：史前下文化層陶器質地分類說明一覽表 13
表 7-5：C 類陶質陶片文化層出土數量分層統計 18
表 7-6：B 區塊狀區文化層出土 C 群各類質地陶器層位分布 19
表 7-7：花岡山遺址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完整陶器分類說明表 21
表 7-8：C 類陶質陶器出土總計數量與器型分類統計 31
表 7-9：塊狀分析區 C 類陶質罐口陶片之質地--層位分佈 32
表 7-10：B 區塊狀分析區罐口陶片之主要質地類別與式別層位分佈 .. 46
表 7-11：A、B 發掘區出土缽口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 47
表 7-12：史前下文化層 C 群陶質缽口形式與陶類統計 48
表 7-13：L5 文化層出土寬沿盆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 56
表 7-14：L5 文化層出土寬沿盆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 56
表 7-15：發掘區出土折肩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 60
表 7-16：史前下文化層出土 C 類圈足直地類別與形制類別統計 61
表 7-17：A、B 發掘區出土陶把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表 69
表 7-18：發掘區出土 C 群陶質陶蓋數量統計 73
表 7-19：文化層出土 C 群質地陶器相對於紋飾統計數量 76
表 7-20：文化層出土 C 群質地帶紋飾陶器層位分布 77
表 7-21：文化層出土 C 群各類質地陶器中各種紋飾之比例 82
表 7-22：史前下文化層 C 群各類質地陶器施作兩種紋飾陶片數量 83
表 7-23：花岡山遺址遺址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器型石器-質地統計 84
表 7-24：史前下文化層（L4/L5）出土器型石器-層位分布統計 85
表 7-25：史前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式別與層位分布統計 86
表 7-26：史前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式別與質地類別統計 86
表 7-27：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刀形器類型式別比較 92
表 7-28：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箭簇式別比較 96
表 7-29：史前下文化層出土錛鑿型器類型式別比較 99
表 7-30：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石片器式別與質地類別統計 101
表 7-31：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網墜式別與質地類別統計 105
表 7-32：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石捶類型式別比較 107
表 7-33：文化層出土玉料類別統計 110
表 7-34：C 十類陶器形與紋飾對應 115
表 7-35：C10 類陶罐口形式與紋飾對應 116
表 7-36：C 十一類陶片出土層位與紋飾統計 117

表 7-37：B 區塊狀區史前下文化層出土 C 群各類質地陶器.....120
表 7-38：B 區塊狀分析區罐口質地 C 一、C 二、C 八-十層位分佈..121
表 7-39：史前下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類型、式別與質地對應統計...122
表 7-40：史前下文化層質地罐口「整合」後口式、口型與組別數量126
表 7-41：四組主要罐口類型層位上的分布.....127
表 7-42：四組主要罐口類型層位上的分布.....127
表 7-43：文化層出土 C 群質地陶器各細分陶類與器型對應.....129
表 7-44：B 區塊狀分析區陶器紋飾類型分層統計.....132
表 7-45：B 區塊狀分析區陶器紋飾類型分層統計.....133
表 7-46：史前下文化層（L4/L5）出土器型石器-質地統計.....134
表 7-47：碳十四定年資料一覽表.....137
表 8-1：花岡山遺址本次發掘區自然層位與文化層堆積簡表.....141
表 8-2：史前上文化層（L3）器型石器質地分類.....150
表 8-3：史前下文化層（L4/L5）出土器型石器-質地統計.....151
表 8-4：花岡山遺址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器型石器類型比較.....152
表 8-5：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質地與層位分布統計.....155
表 8-6：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式別與層位分布統計.....156
表 8-7：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類型（整合後）比較.....156
表 8-8：上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刀形器類型式別比較.....157
表 8-9：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錛鑿型器類型式別比較.....158
表 8-10：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網墜類型式別比較.....159

第七章　新石器時代文化層



花岡山遺址 B 區 L5d 坑面照，可見當時人群活動時的砂壩地形（2008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節　遺　跡

本次發掘史前下文化層，地層雖堆積大量的文化遺物，不過呈現聚集狀態可茲辨識的現象不多，分布狀態如圖 7-1，依其類別大致可區分為以下三種（表 7-1）：

1. 「埋罐」現象：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的六件完整陶容器，這些陶容器均以整器、正立的方式出土於文化層，且出土的層位偏史前下文化層的下緣，陶器均非繩紋陶器將器表繩紋抹平，而是侈口鼓腹凹弧底的褐色系素面陶（花岡山文化陶器）。此外 2007 年發掘探坑 TP6 所出土的 1 件整器，形制上略有差異，為長頸外侈、凹弧底的高口罐，器腹正面帶有類似船（或弦月形）的方格劃紋，但無疑也屬於花岡山文化時期的陶器。

2. 石煮法與石器作坊遺跡：史前下文化層也出土火燒石、火燒裂片、石器製作遺留等集中的現象，為石煮過程的相關遺物，偶見伴出石器製作過程的石器、石材、廢料的遺物。

3. 其他：僅有 B 區 L5b 的現象 F14，現象位於 B 區 L5 砂壩上（圖 7-1），為 L5 向下打破砂壩的凹坑，現象內並無特殊物質文化遺留，亦無與周遭共伴的其他現象，暫無法理解其意義。

表 7-1：史前下文化層遺跡一覽表

層位／年代	遺跡類別	A 區	B 區	C 區	其他區
L5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埋罐	T21P43-L5d	T12P12-L5b、T12P12-L5b、T12P17-L5f、T13P17-L5f		TP6-L5d（2007 評估探坑）
	石煮法與石器作坊	F65	F11（火燒石堆＋作坊）、F12、F13		
	其他		F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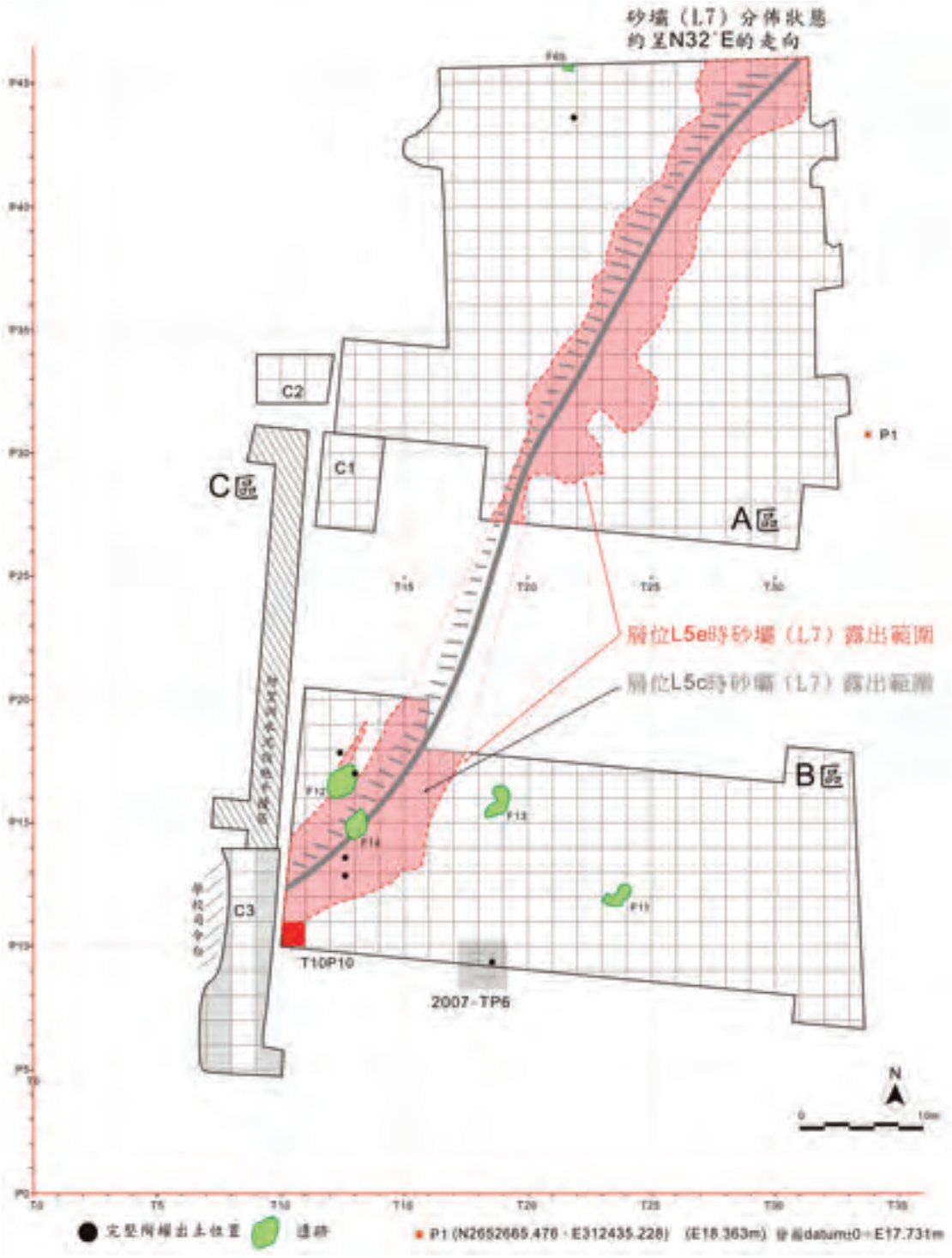


圖 7-1：史前下文化層完整陶罐與遺跡分布圖

一、L4 的「埋罐」現象

A、B 發掘區的層位堆積資料，顯示 L3 史前上文化層（金屬器時期早階段）的堆積地層於 L3b 結束後，開始進入純淨的 L4a 自然堆

積沙層，L4a 雖仍殘留少量的 L3 文化遺物，不過可視為 L3 文化層早期或局部向下的堆積遺留。L4b 層位時幾乎為純淨的沙層所覆蓋，不過此階段則開始出現少量新石器中晚期的文化遺留[1]，地層 L5a 則片狀地出土大量的繩紋陶文化物質遺留，值得注意的是發掘出土的陶器分類資料，新石器晚期花岡山素面陶與新石器中期的繩紋陶器以伴出的形態出土，亦即花岡山文化的物質文化遺留（素面陶）的堆積，從自然層位的發掘過程，並無法與繩紋陶層之間有一個明顯可茲判別的辨識依據，故出現兩者之間文化遺物伴出的現象。

發掘過程史前下文化層所出土的完整陶容器，均為褐色系的素面陶罐（表 7-2），這些素面陶罐分佈於當時砂壩隆起的沙丘邊坡（圖 7-1），出土的層位主要位於史前下文化層的下緣，如陶容器 T12P17-P286、T13P17-P296、T21P43-P13、TP6 等，均出土於 L5c-f 層位之間。T12P12-P146、T12P13-P193 兩件完整陶容器，雖然出土的層位為 L5b，不過出土的地點位於 B 區砂壩上，其底緣等於已經挖入 L7 粗砂礫石層（L5 結束面）。這些完整的褐色系素面陶容器[2]，雖然於發掘過程因為砂質與土色無法具體觀察出其堆積形態，不過從伴出於 L5 文化層底緣的現象，研判這些花岡山文化素面陶罐應該是從 L4b 或 L5a 層向下打破的「埋罐」行為（圖 7-2）。

表 7-2：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完整素面罐一覽表

陶器流水編號	系統坑位（區，小區）	出土層位	結束層位	備註說明
T12P12-P146	T12P12（A，Ⅱ）	L5a	L5b	陶罐底緣已近 L7 粗砂層
T12P13-P193	T12P13（A，Ⅲ）	L5a	L5b	陶罐底緣貼在 L7 粗砂層之上
T12P17-P286	T12P17（B，Ⅰ）	L5e	L5f	
T13P17-P296	T13P17（C，Ⅲ）	L5e	L5f	
T21P43-P13	T13P17（A，Ⅳ）	L5b	L5c	
TP6	TP6（A，Ⅳ）	L5b（2007 年紀錄層位 L4b）	L5c（2007 年紀錄層位 L4c）	花岡山遺址 2007 年評估探坑（劉益昌 2007）

這個推論建立在幾點觀察和思考上。首先，假若這些陶罐並非刻意埋入地下，而是與其他文化層遺物一併棄置於當時的鬆沙地表，直

[1] 地層遺物堆積狀況，可參考本報告書第一冊第四章的地層堆積內涵一節。
[2] 器物描述參見下一節完整陶罐討論。

到風沙逐漸掩埋，實在很難想像 20 餘公分高凹底或平底罐能保持完整，甚至保持直立狀態。必然是因為它們埋入沙中一定深度而得以固定，這一點要首先確定。

其次，這些陶罐是否可能是陪葬陶罐？如前述，發掘中陶罐的存在似乎相當突兀，各自獨立於文化層堆積之中，附近並沒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有打破的墓坑等現象。我們曾懷疑下面介紹的 F14 凹坑有否可能是仰身直肢墓葬坑，而周遭的陶罐是它的陪葬罐，然而發掘資料並沒有線索說明這裡的文化層受到較大形式的打破擾亂。

最後，它們可否是小型「甕棺」？類似以一般日常陶罐作為甕棺的情況，在東海岸新石器時代並非罕見（葉美珍 2000）。嶺頂遺址最近就出土一具高約 20 公分的繩紋陶罐甕棺，罐內發現 10 顆幼兒牙齒，以及更重要的兩塊耳椎體，顯然並非撿骨形式的二次葬（陳有貝 2009）。不過，本次出土的 6 件完整陶罐，都是形體不大的日常陶器，並非甕棺大罐，質地也完全不同於甕棺陶類（葉美珍 2000：29），其中兩件的罐頸部徑寬甚至還不到 10 公分，很難想像當作甕棺的可能性，除非以二次葬的撿骨形式，而這似乎又悖逆了花岡山文化的埋葬習俗。

目前的發掘資料，還無法分辨「埋罐」行為，是否與墓葬或其他社會行為有關。從空間分佈來說，它們似乎與當時花崗山沙丘的邊緣平行（圖 7-3）。如果說當時花岡山文化人主要聚落存在於丘頂東北側，亦即以往發掘出土甕棺及文化層的區域，而本次發掘區域實則屬於聚落的邊緣，那麼要如何理解「埋罐」於聚落邊緣的行為呢？民族誌學者曾提供一個有趣的觀察，認為在資源競爭激烈的環境，村民的土地所有權意識鮮明，以雲貴山區為例，就有繞行寨子周緣的儀式，宣示並強化我群一體的共有土地概念（王明珂 2006）。或許，我們在花岡山遺址看到的是另一種標示聚落範圍的形式，也就是說，「埋罐」位置的這一條線或許是當時聚落的邊緣，透過反覆儀式強調土地所有權的意識。

當然，上述解釋只能說是一種猜測，一個可能的蠡測，對於花岡山文化人「埋罐」的行為，還不能完全理解，也不能完全排除是幼體埋葬甕棺的可能。不過，即便如此，這些「埋罐」分布在當時聚落的邊緣是可以肯定的，這種邊緣性無疑透露出一種空間地景的社會意義，未來的研究課題應可以朝這個方向進一步探索。



圖 7-2：史前下文化層完整陶罐出土照（A：B 區西側砂壩一帶 L5a 發掘工作照。B、C：T12P12-L5b 素面陶出土照。D、E：T12 P13- L5b 素面陶出土照。F：T12P17-L5f 帶豎把素面陶出土照。G：T13P17-L5 d L5b 素面陶出土照。H：T21P43-L5c 素面陶出土照。I：TP6-L5c 素面陶出土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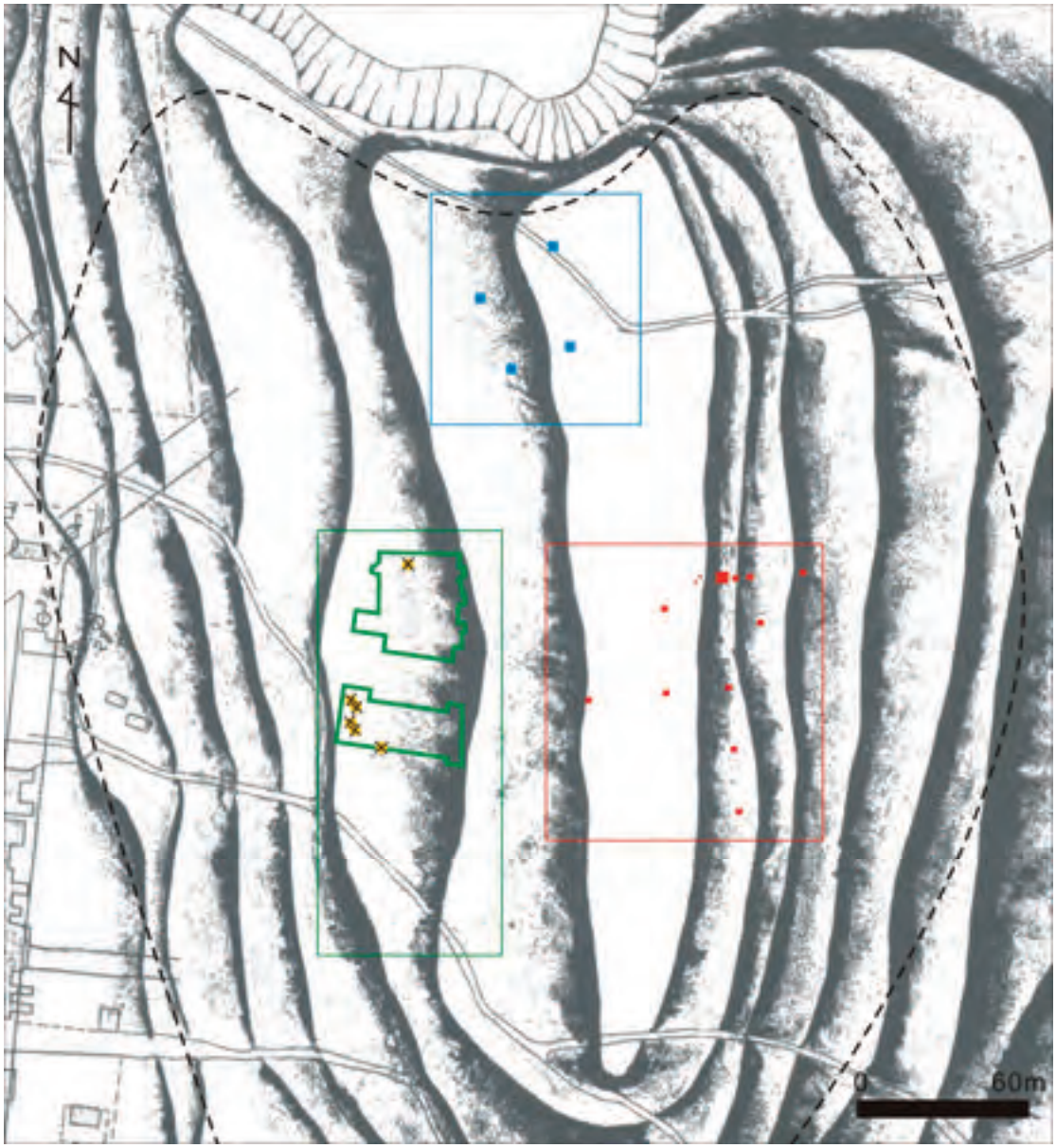


圖 7-3：L4 花岡山文化素面陶埋罐位置與花岡山文化層聚落分布關係圖（×為花岡山文化素面陶罐出土位置。沙丘東北側紅框和藍框分別標示史前館 1992 發掘區和宮本延人 1930 年代發掘區，這裡應該是花岡山文化人主要的聚落位置）

二、L5 的作坊與石煮法現象

L5 文化層雖然片狀地出土大量文化遺物，不過叢集出土火燒石、火燒裂片、石器製作遺留等現象，僅包括有 B 區 T23P12-L5b（F11）、T21P16-L5b（F12）、T18P15-L5c（F13），以及 A 區 T21P45-L5b（F65）等，這些現象除出土石煮過程相關遺物外，也伴出石器製作過程的石材、廢料與石器等遺物。

以 B 區 T23P12-L5b（F11）為例（表 7-3），叢集出土於探坑 T23P12 一帶，遺物堆積厚度不及 15cm，以石器（玉鋂）、石片、石材料等石質遺物為主，此外，也伴出素面陶、甕棺陶片、繩紋陶片等陶質遺物。石質遺物的統計資料，與作坊相關的石器製作過程中的遺留計有 15 件，石器有 13 件；與石煮過程相關的遺留，包括火燒石 65 件，火燒裂片 2 件。從石質遺物的分類，顯示 F11 現象應該同時兼具有石器製作的作坊以及石煮過程中火燒石集中堆置的功能。

表 7-3：L5b-F11 現象出土遺物分類統計表

現象類別	現象	火燒小石粒	火燒裂片	火燒石	石器製作遺留	石器	小計
火燒石堆＋作坊	F11		2	65	15	13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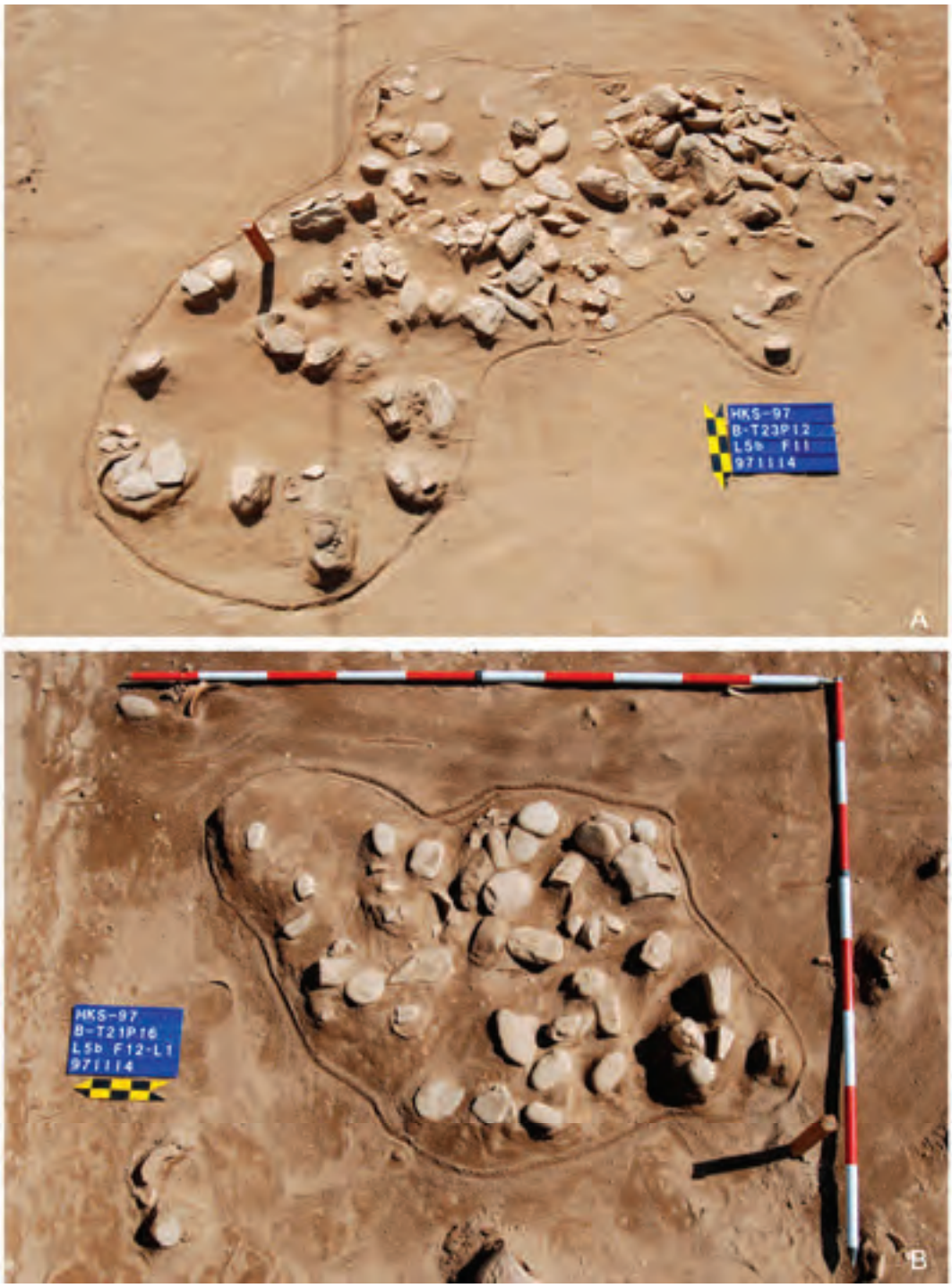


圖 7-4：L5 文化層 F11、F12 現象（A：T23P12-L5b（F11）現象照。B：T21P16-L5b（F12）現象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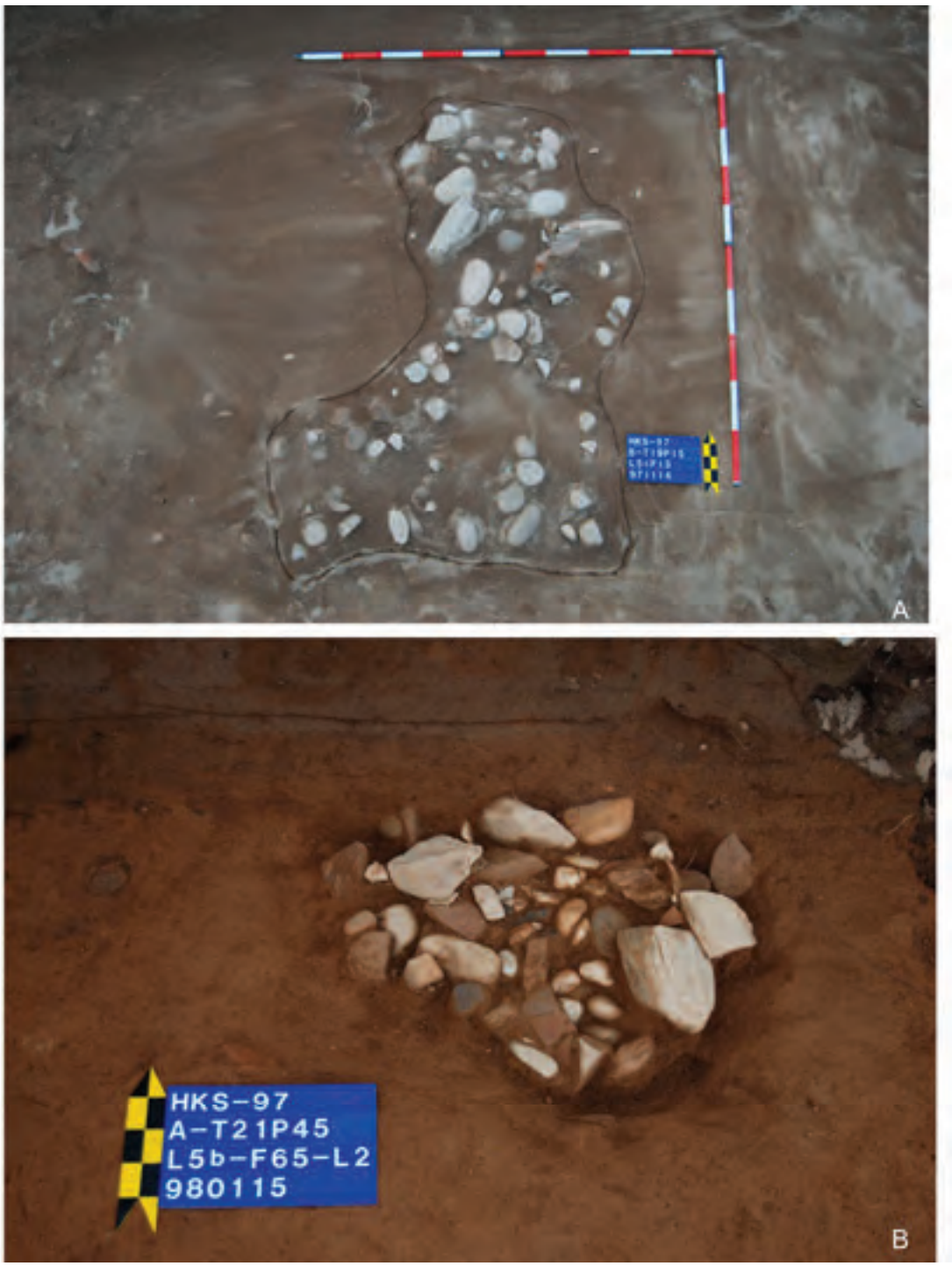


圖 7-5：L5 文化層 F13、F65 現象（A：T19P15-L5c（F13）現象照。B：T21P45-L5b（F65）現象照。）

三、其他

B 區西北側一帶 L5b 結束面，開始出現帶狀 L7 層位砂壩現象，坑號 T12P14 區出現 L5b 向下打破砂壩的現象（田野編號為 L5b-F14），堆積深度約 45cm，為褐色（Hue10YR4/4, brown）沙土。現象範圍略呈橢圓形狀。現象內出土些許的石質遺物外，陶質遺物以 L5 文化層的繩紋陶片、拍印斜方格紋陶片為主。F14-L3 出土 1 件較為完整倒置的圈足器，其餘並無特殊物質文化遺留。從 F14 現象堆積狀況與出土遺物，暫無法理解其堆積行為意義，不過以其打破 L7 砂壩的現象來看，也許與鄰近出土的完整素面陶容器的埋罐行為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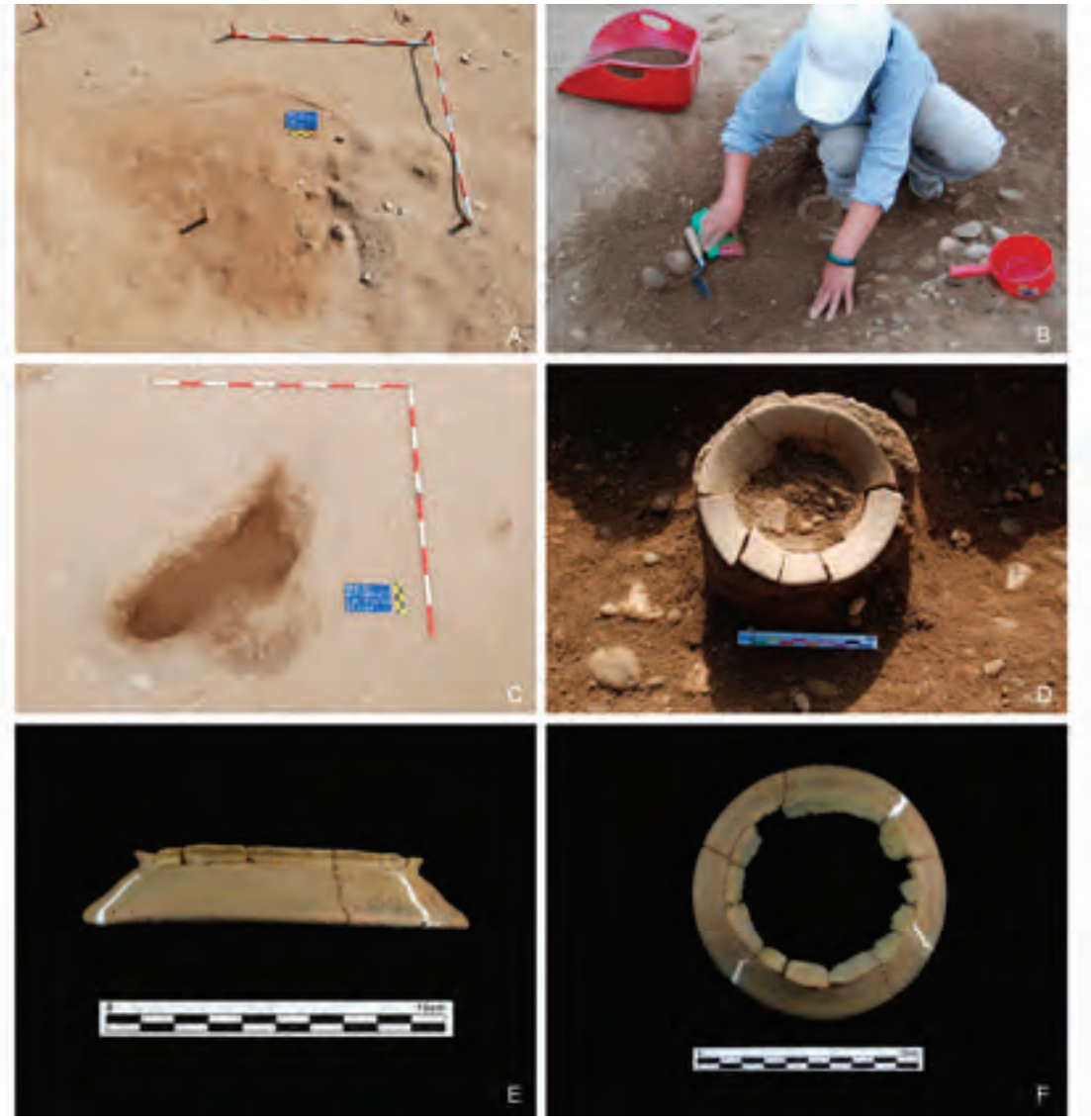


圖 7-6：T12P14-L5b（F14）現象（A：L5b-F14 上口現狀。B：F14-L3 發掘工作照。C：F14-L4 結束坑面照。D-F：F14-L3 出土的圈足器。）

第二節　陶質遺物

一、總說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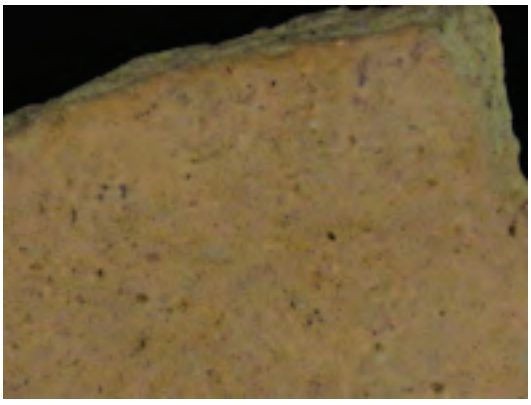
新石器文化層泛指本次發掘區史前下文化層的 L4 與 L5，並含其下 L6、L7 出土少量遺物。準確地說，所謂史前下文化層主要指從 L4b 開始向下至 L5 各小層，而 L4a 可以說是史前上、下文化層遺物的混出層。不過，無論從層位、石器或陶器特徵來看，L4a 層應該以史前上文化層為主。以堆積層次最為清晰、擾亂最少的 B 區塊狀區（見第四章第三節）出土陶器為例，就質地分類上，史前上文化層的 B 群與史前下文化層的 C 群在總量上接近（分別是 5860 件與 5210 件），L4a 層出土 218 片 B 群陶片，但僅有 34 片為 C 群陶片，清楚說明 L4a 層的堆積主要是屬於史前上文化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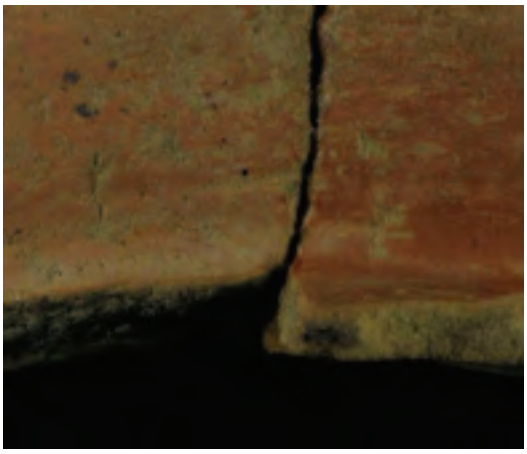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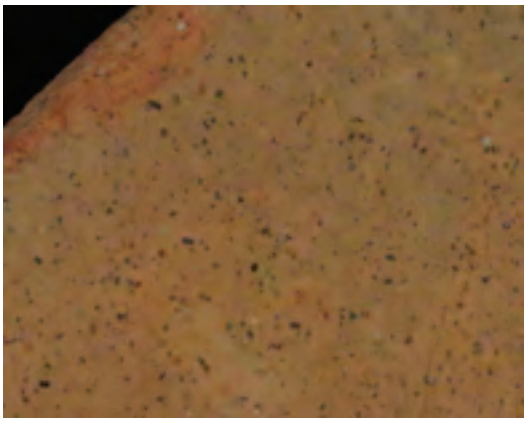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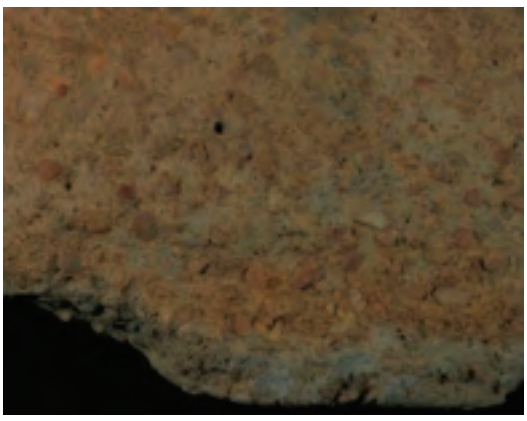
雖然如此，正因為 L4a 文化遺物混出層的本質，下面陶器討論（特別是器型變化）仍將 L4a 層納入，以凸顯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陶器變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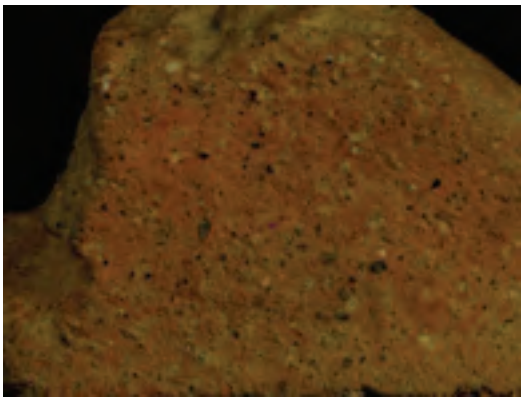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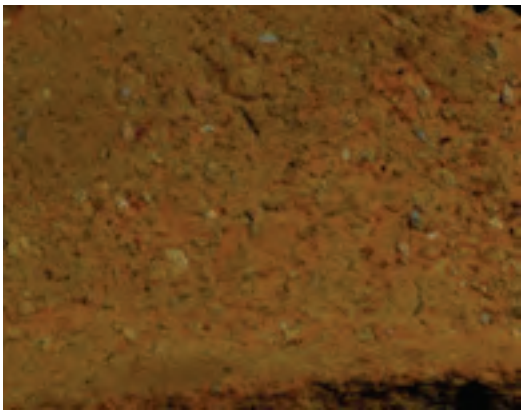
二、分類原則與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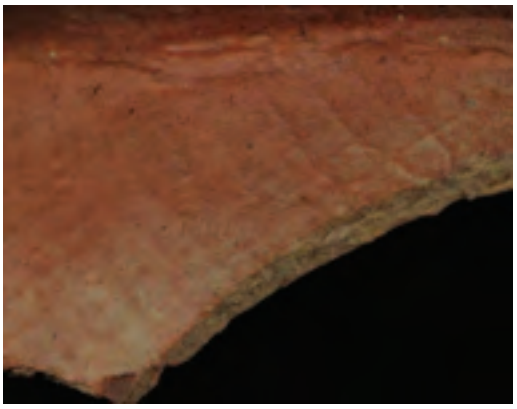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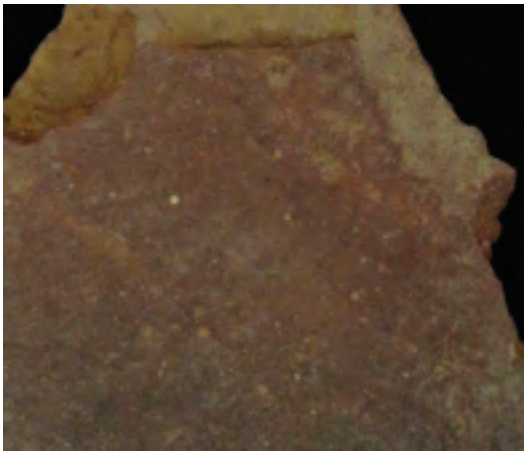
史前下文化層的陶質遺物，總計分為十四類，質地與層位數量統計如下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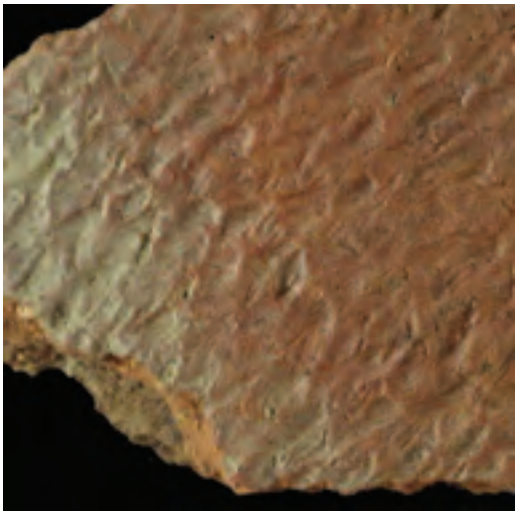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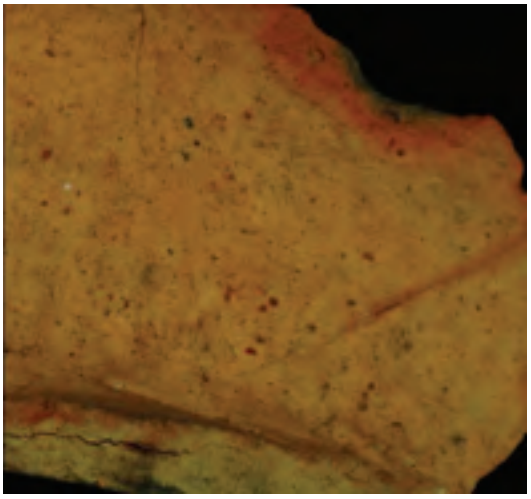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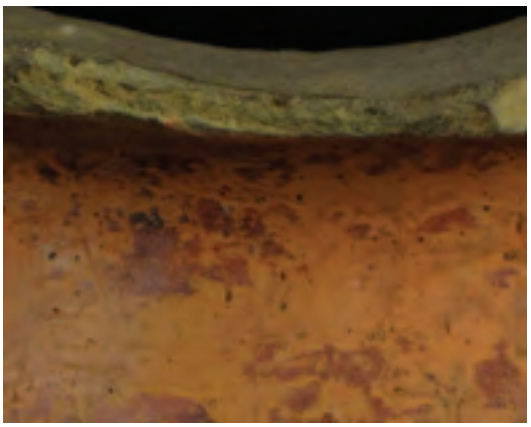
表 7-4：史前下文化層陶器質地分類說明一覽表

陶類	說明	圖片
C 一	1. 器表可見大量雲母、片麻岩類、石英等沈積岩屑。少量火成岩（輝石）。口緣、圈足內外可見轆轤製作痕跡。器表外側有抹平的痕跡。 2. 主流陶類之一。	

陶類	說明	圖片
C 二	1. 摻和料有大量的火成岩，器表有抹平與輪修痕跡。不見雲母片與沉積岩類。 2. 主流陶類之一。	
C 三	近泥質陶，夾少量細沙沈積岩屑顆粒、細微輝石礦物、石英等。器表為橙褐色系，紅色燒透的胎裡。	
C 四	典型泥質陶，夾少量細沙沈積岩屑顆粒、石英顆粒、輝石等。器表為橙紅色系，灰色胎裡。	
C 五	夾大量中到粗顆粒的板岩及頁岩屑，無火成岩屑，器壁厚薄不一。部分帶細繩紋的腹片，器壁甚薄（右下）。	

陶類	說明	圖片
		
C 六	1. 夾大量的火成岩屑與礦物，包括安山岩屑、輝石等，並常見石英粒。典型麒麟文化橙褐色陶類，器表偶見殘留紅皮。 2. 非主流陶類（外來）	
C 七	1. 夾中砂的大量板/頁岩或片岩類，石英顆粒，不見火成岩類。灰色胎裡。內、外抹平過。器型較大，疑似卑南文化陶類。 2. 非主流陶類（外來）	
C 八	1. 夾沙少，成份以火成岩屑（白色安山岩屑）、輝石等為主，並常見紅色含鐵土塊，以及少量沈積岩屑與板、頁岩。典型粗繩紋陶類。器表呈褐色系，灰胎。從器表觀察摻和料與 C 一相近，不過陶器製作概念與方式有明顯差異。	

陶類	說明	圖片
	2. 主流陶類之一。	
C 九	1. 質地顏色均與 C 八相似，但無沉積岩屑。摻和料與 C 二相近，不過陶器製作概念與方式有明顯差異。 2. 主流陶類之一。	
C 十	1. 器表含大量閃爍金屬光澤的白雲母或片岩屑，以及少量火成岩屑（輝石、安山岩）。器表暗紅-褐黑色系，胎裡與器表一致，為暗紅色。器壁一般比其他主流類型薄。器表帶有清楚的拍印斜方格紋飾，部分施繩紋。 2. 主流陶類之一	 

陶類	說明	圖片
C十一	1. 大坌坑文化陶類，近泥質，以貼塑法的方式製作，或夾雜少量但大顆粒石英與含鐵土塊。器表帶繩紋或劃紋。 2. 本類陶多出土於 L5 文化層底緣。	 
C十二	1. 泥質陶 2. T23P39-L5b 出土 1 件圈足器，器表仍殘留有明顯的紅色陶衣。 3. 非主流陶類（外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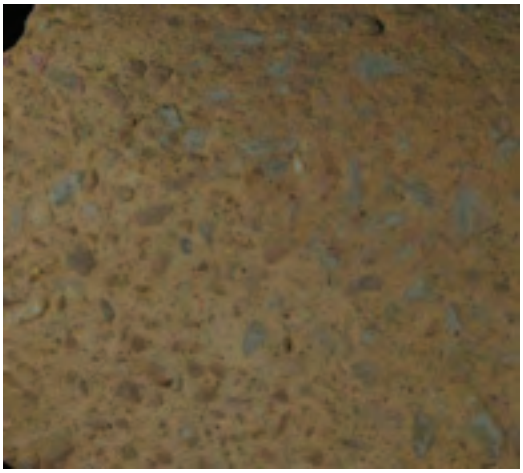
陶類	說明	圖片
C十三	1. 泥質夾雜少量細顆粒的石英，偶見火成岩屑或礦物，外側施細繩紋。 2. 非主流陶類（外來）	
C十四	1. 夾不等量沙頁岩等與沈積岩屑，內含物常呈次角礫狀。器表顏色淡，接近泛灰的橙黃色，常施紅彩。 2. 非主流陶類（外來）	

表 7-5：C 類陶質陶片文化層出土數量分層統計

層位＼陶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總計
L1	A		3				1		3	4					1	12
	B	1	2				2		7	11						23
	c								1							1
L2	a	3	3	1	1		2		5	12	2					29
	b								7	6	2					15
	d		1							1						2
	e		1					1		1						3
L3	a	6	5	1	14	6	6		30	24	14	1				107
	b	3	8		3	2	4	1	8	11	2					42
	c		1						1							2
L4	a	6	13	1	4	6	8	1	41	61	17					158
	b	10	35	2	12	9	8	7	55	176	10				1	325

層位＼陶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總計
	c	1	2				1	1	9	8	1					23
L5	a	80	211	26	77	62	90	41	464	928	71			5	3	2058
	b	117	249	25	67	44	75	45	643	891	169	3	3	5	6	2342
	c	151	159	13	30	28	45	35	677	537	179	3	1	5	3	1866
	d	98	53	6	12	8	7	10	630	174	210	3	1			1212
	e	30	7		4	2	8	1	217	53	89	3				414
	f		2	1	1				32	4	27	1				68
	g	1					1		19		12					33
	h								7		3					10
	i								2	2						4
L6	a		1						1							2
L7	a								2	1						3
	b										8					8
總計		505	753	76	225	164	255	143	2841	2893	802	14	5	15	14	8705
比例		5.8	8.7	0.9	2.6	1.9	2.9	1.6	32.6	33.2	9.2	0.2	0.1	0.2	0.2	100.0

註：不含現象內出土陶器，故數量較下表略少

表 7-6：B 區塊狀區文化層出土 C 群各類質地陶器層位分布（件數）

層位＼陶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三	十四	小計
L2	a						1								1
	b								2	3	2				7
	d		1							1					2
	e		1					1		1					3
L3	a	3	2	1	12	1			4	4					27
	b	3	7		2	1			5	3	1				22
L4	a	1	4		2	3	1	1	7	15					34
	b	6	8		4	5	3	6	23	88	8			1	152
L5	a	62	101	10	52	29	34	26	248	466	50		5	1	1084
	b	95	134	12	48	25	43	26	435	400	147	3	4		1372
	c	123	121	10	26	25	26	31	458	310	155	2	5		1292
	d	71	36	6	10	7	4	6	427	118	179	3			867
	e	20	4		4	2	2	1	111	37	68	1			250
	f		1	1					18		25				45

陶類 / 層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三	十四	小計
	g	1					1		14		12				28
	h								7		3				10
	i								2	1					3
L6	a		1												1
L7	a								2						2
	b										8				8
總計		385	421	40	160	98	115	98	1763	1447	658	9	14	2	5210
比例		7.4	8.1	0.8	3.1	1.9	2.2	1.9	33.8	27.8	12.6	0.2	0.3	0.0	100.0

三、完整陶罐

L5 史前下文化層發掘過程陸續出土 5 件完整的素面陶容器，併 2007 年評估探坑 TP6-L4b 的 1 件陶容器[3]，總計有 6 件（表 7-7）。這些完整陶容器均以整器、正立的方式出土於 L5 繩紋陶文化層的底緣，從陶容器的質地、形制類比，研判為花岡山文化人群從 L4b 或 L5a 向下打破的埋罐行為。這六件的陶容器依其形制可分為三種式別：A 式第二類陶的矮口鼓腹凹底罐；B 式第二類陶的直口豎把罐；C 式第五類陶的高侈口罐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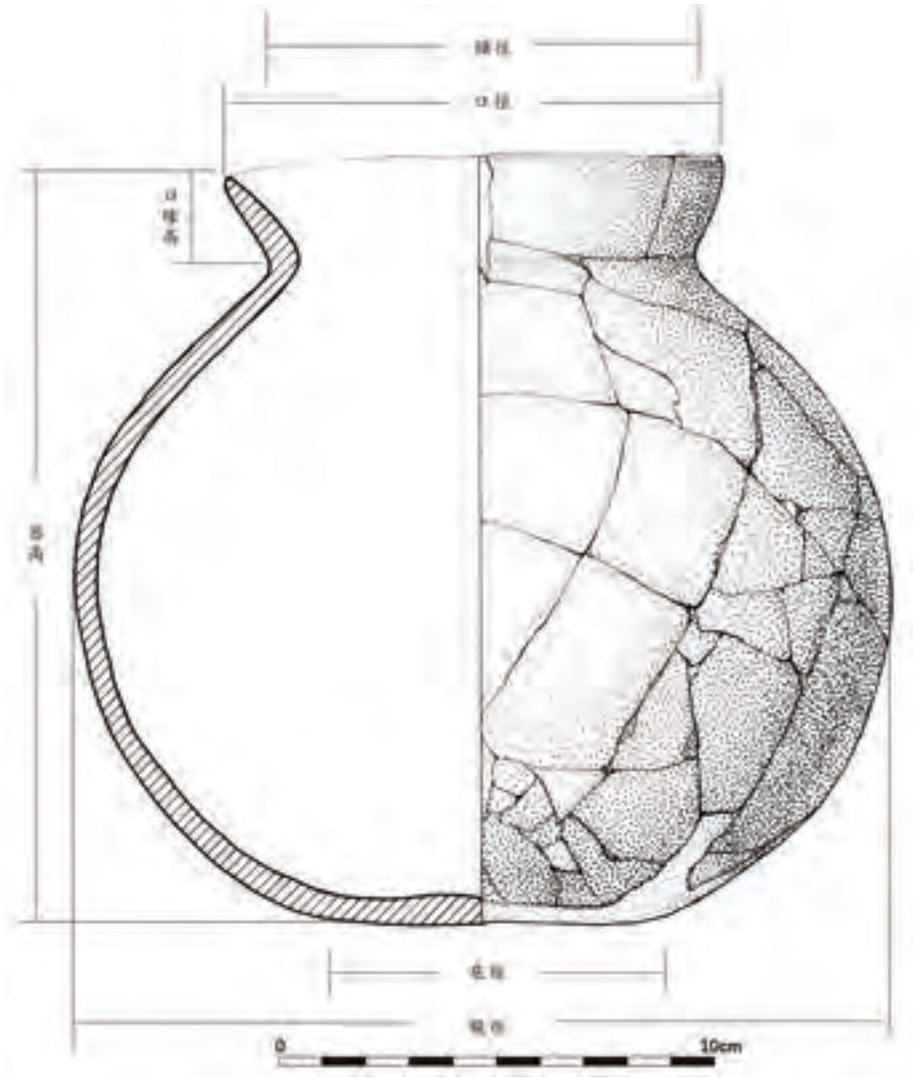
A 式陶罐計有 4 件，均為第二類陶，矮口、鼓腹、凹弧底。口緣於頸折處弧轉後向外，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形制與繩紋陶口緣形制已不一樣。器表部分，一般雖抹平素面無紋，但部分器表仍可見殘留繩紋抹平後的痕跡。B 式陶罐 1 件，第二類陶，直口，頸折端角轉後斜直上，口沿端縮尖微向內斂，罐口兩側帶豎把。C 式陶罐，第五類陶，頸折弧轉後斜向外侈，高侈口、平唇為其特色，器腹正面飾有船形（弦月狀）的方格劃紋。這些陶容器依其質地與形制風格，研判多為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主流的陶容器。唯，C 式第五類陶容器質地相當特別，摻合料夾大量中到粗顆粒的板岩及頁岩屑，無火成岩屑，與典型的花岡山文化陶器質地差異甚大，除非本遺址主流陶器外，甚有可能為外來交換或貿易進來的陶器。

[3] TP6 出土的花岡山文化罐容器，於 2007 年原發掘紀錄層位為 L4b，若對照本次發掘的層位，應調整為層位 L5b。亦即該件高侈口的出土層位與出土狀態，與本次發掘 B 區 L5 文化層下緣出土的花岡山文化素面陶容器，可說是完全一致。

表 7-7：花岡山遺址史前下文化層（L5）出土完整陶器分類說明表

1.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1212-146 L5b						
遺物描述						
出土位置與層位	T12P12-L5b					
形制	A 式					
質地	C 二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保存完整。底緣為 L7 砂壩。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抹平，口緣內側可見輪修痕跡。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頸折弧轉後斜向外侈，圓唇，近口沿端時微內斂。					
器身形制：	器身外鼓，凹弧底。					
器表紋飾：	器身抹平，但仍殘留少量繩紋抹平後的殘跡。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底徑	器高
684.5g	115mm	99mm	21mm	188mm	79mm	17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1212-146 L5b 正面影像 				1212-146 L5b 側視影像 		
1212-146 L5b 俯視口面影像 				1212-146 L5b 俯視底部影像 		

1212-146 L5b 正面繪圖與剖面圖



2.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1213_P193 L5b

遺物描述

出土位置與層位	T12P13-L5b
形制	A 式
質地	C 二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保存完整。底緣為 L7 砂壩。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抹平，口緣內側可見輪修痕跡。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頸折角轉後斜向外侈，圓唇，近口沿端時微內斂。
器身形制：	器身外鼓略帶折，凹底明顯。
器表紋飾：	器身仍殘留繩紋抹平後的殘跡。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底徑	凹底深	器高
712.8g	130mm	108mm	23mm	190mm	77mm	9mm	162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1213_P193 L5b 正面影像



1213_P193 L5b 側視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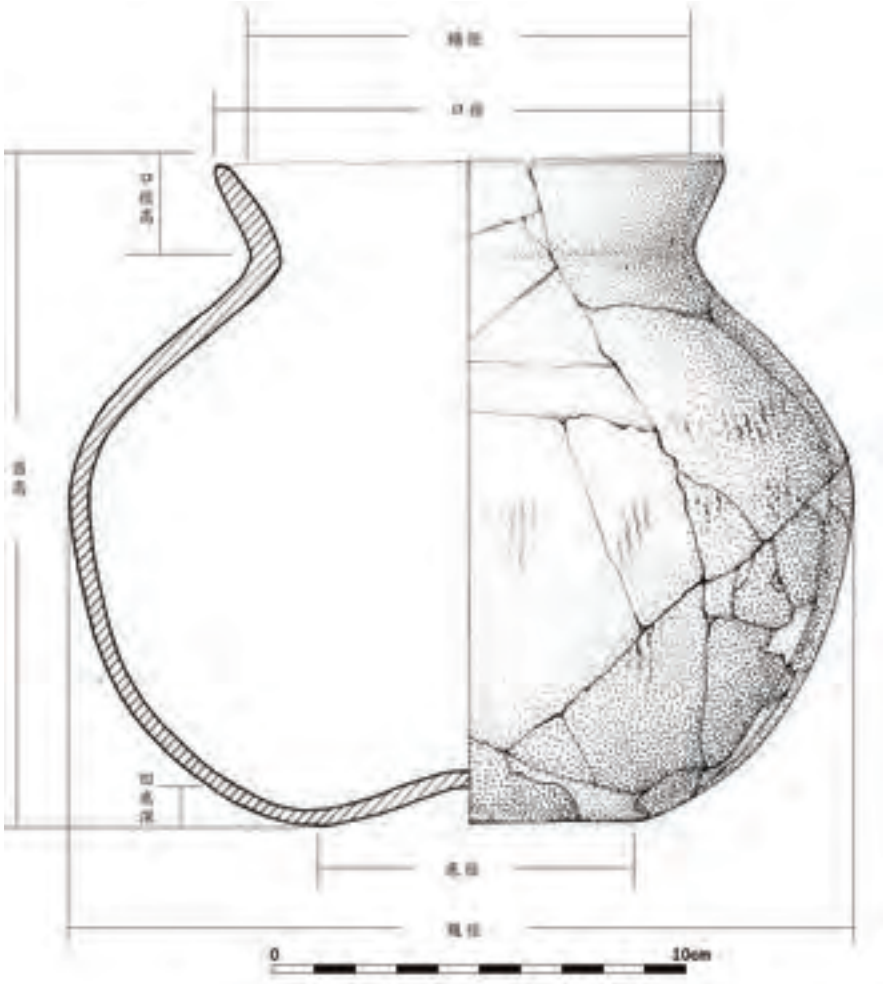
1213_P193 L5b 俯視口面影像



1213_P193 L5b 俯視底部影像



1213_P193 L5b 正面繪圖與剖面圖



3.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1317_P296 L5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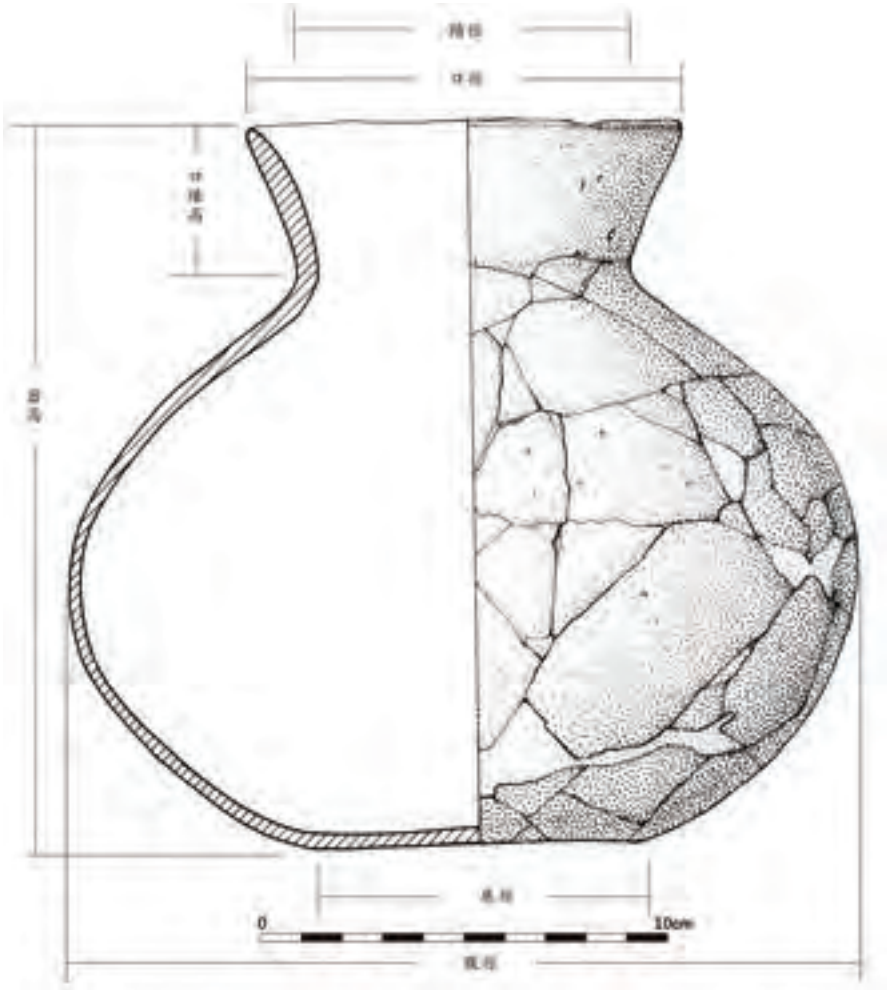
遺物描述

出土位置與層位	T13P17-L5e
形制	A 式
質地	C 二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頸折弧轉後斜向外侈，尖圓唇，近口沿端時微內斂。
器身形制：	略縮口，器身外鼓，凹弧底。
器表紋飾：	器身抹平，素面無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底徑	器高	
663.4g	108mm	82mm	37mm	196mm	81mm	180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1317_P296 L5e 正面影像 	1317_P296 L5e 側視影像 
1317_P296 L5e 俯視口面影像 	

1317_P296 L5e 正面繪圖與剖面圖



4.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2143_ P 13 L5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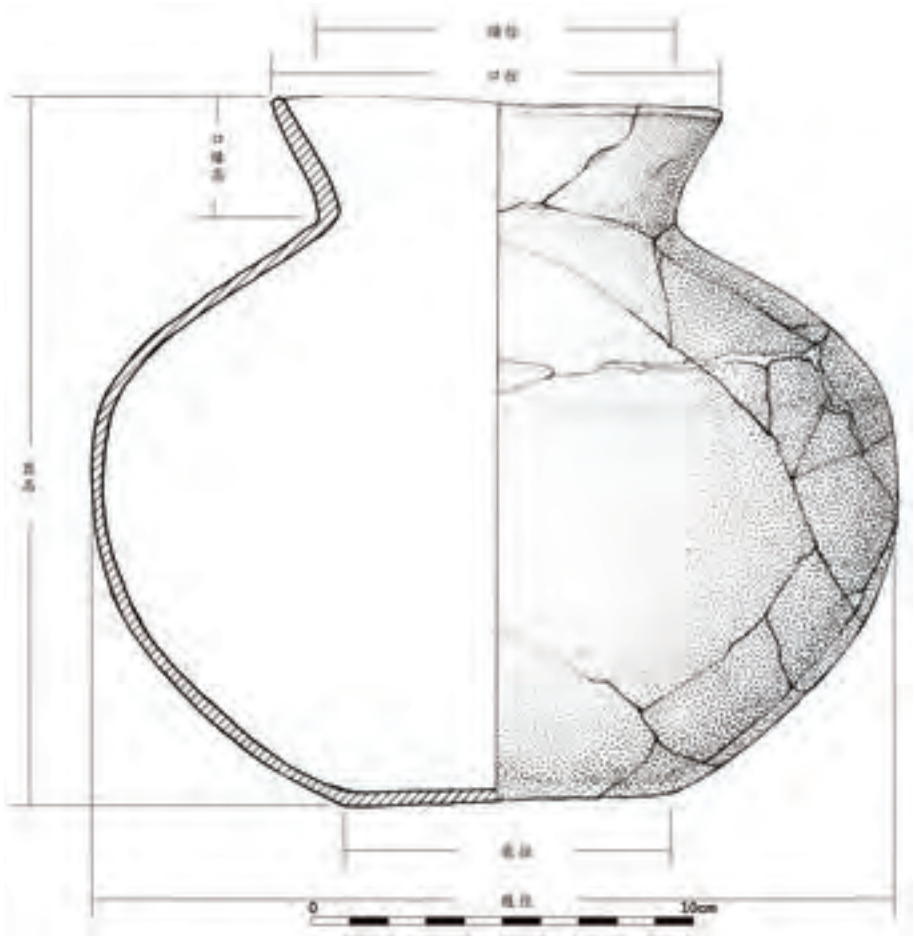
遺物描述

出土位置與層位	T21P43-L5c
形制	A 式
質地	C 二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抹平，口緣內側可見輪修痕跡。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頸折弧轉後斜向外侈，圓唇。
器身形制：	器身外鼓略帶折，略弧近平底。
器表紋飾：	器身抹平，素面無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底徑	器高	
183.6g	118mm	94mm	30mmm	210mm	86mm	189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2143_P13 L5c 正面影像 	2143_ P 13 L5c 側視影像 
2143_ P 13 L5c 俯視口面影像 	

2143_ P 13 L5c 正面繪圖與剖面圖



5.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1217-P286 L5e

遺物描述

出土位置與層位	T12P17-L5e
形制	B 式
質地	C 二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口部與一側豎把殘失，其餘器身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壁內側可見手捏痕跡，器表抹平，罐口兩側帶豎把。
器表顏色：	赤褐色（Hue5YR,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頸折略角轉後直向上，器壁等厚，尖圓唇，近口沿端時再微內斂。
器身形制：	器身扁寬，底部略向內凹。
器表紋飾：	器身素面無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732g	112mm	91mm	53mm	224mm	185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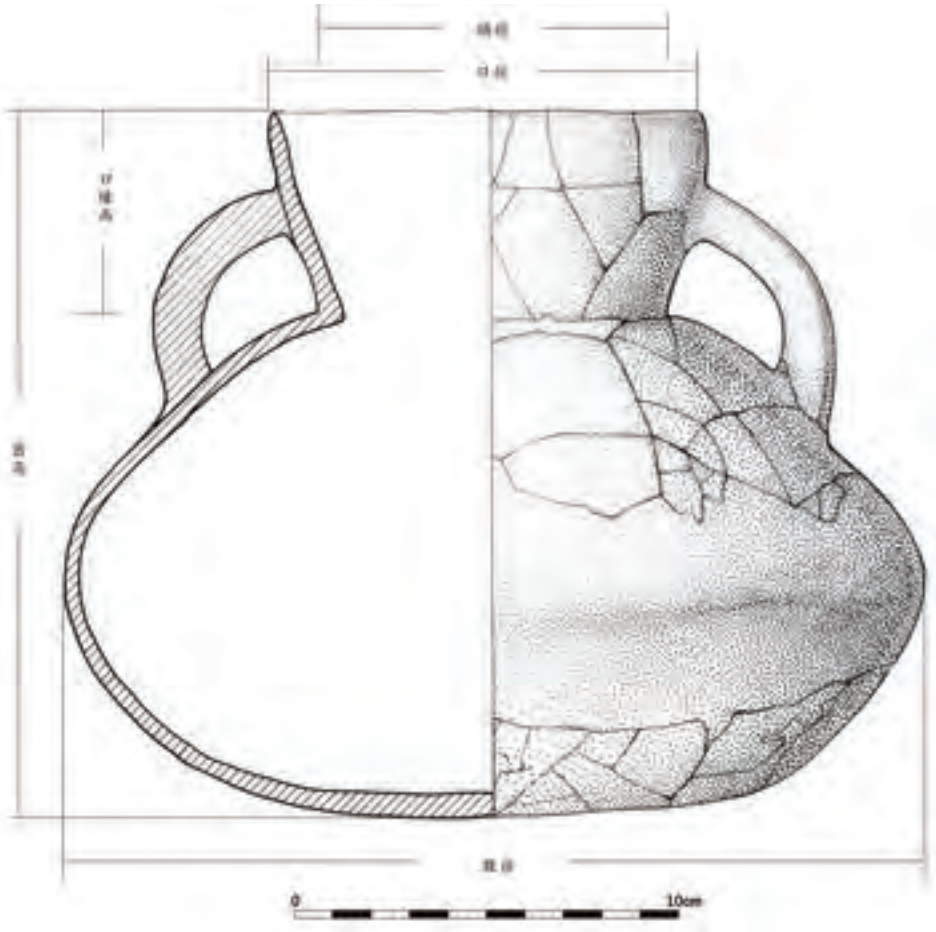
1217-P286 L5e 正面影像



1217-P286 L5e 俯視口面影像



1217-P286 L5e 正面繪圖與剖面圖



6.遺物流水編號 HKS-97 HKS-96 TP6 L4b

遺物描述

出土位置與層位	TP6-L4b
形制	C 式
質地	C 五

保存狀態：	出土時，正立，口朝上，保存完整。
製作技術：	手捏製，器表抹平。
器表顏色：	暗赤褐色（Hue5YR, dark reddish brown）
口部形制：	高侈口，平唇，近口緣時微內斂。
器身形制：	似瓶，頸部特長，器身近底部較扁寬，底部略向內弧。
器表紋飾：	器身正面飾有船形（或弦月狀）的方格劃紋。

重量	口徑	頸徑	口緣高	腹徑	器高		
930g	130mm	90mm	63mm	200mm	204mm		

遺物影像及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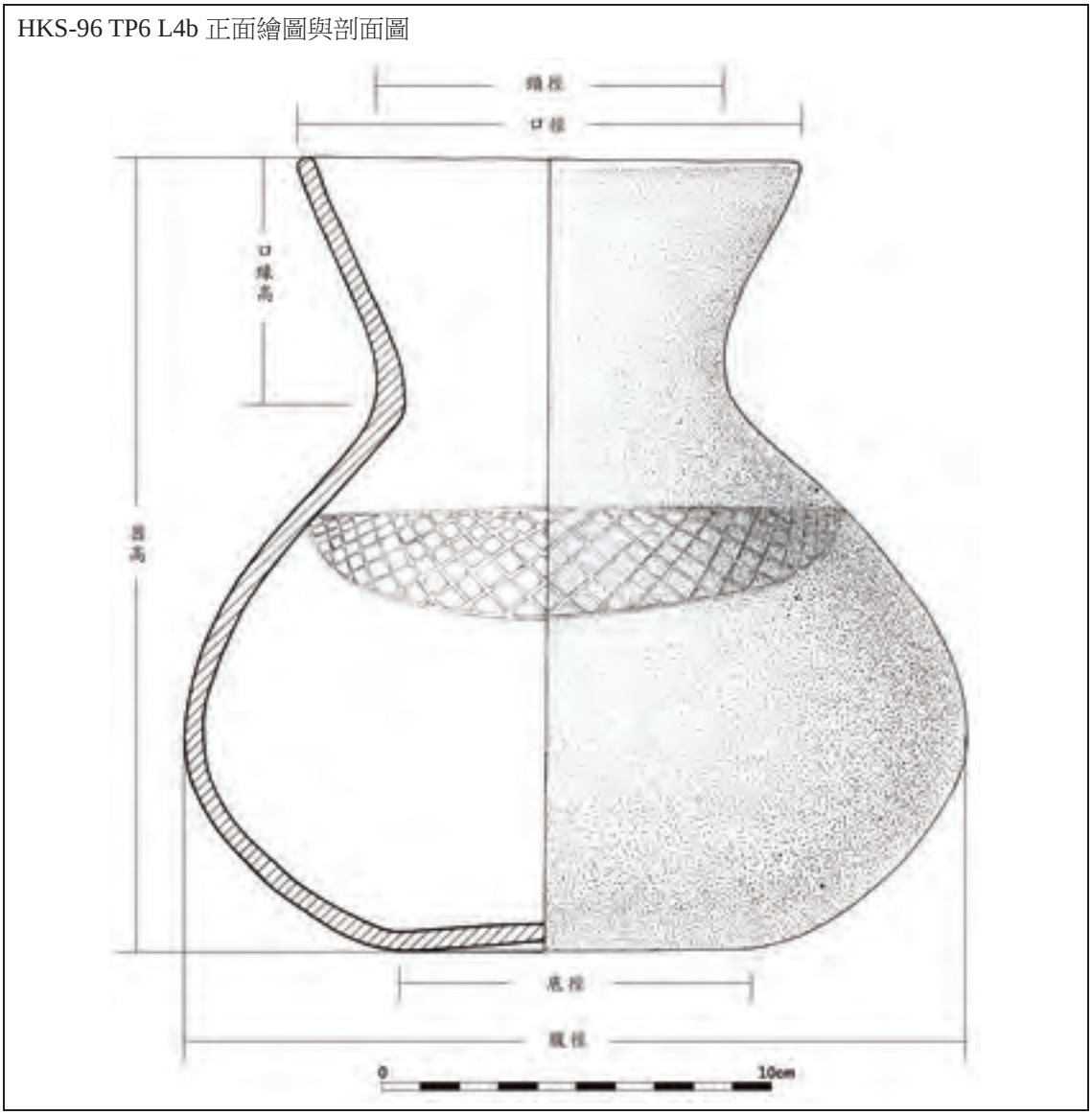
HKS-96 TP6 L4b 正面影像



HKS-96 TP6 L4b 俯視口面影像



HKS-96 TP6 L4b 正面繪圖與剖面圖



四、器型部位描述

史前下文化層的陶器依其質地區分為 14 種類別，進行分類的總數量有 10966 件，各器形質地數量統計說明如下表：

表 7-8：C 類陶質陶器出土總計數量與器型分類統計

陶類 / 器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小計
帶把罐	1	2													3
罐口	99	242	32	54	38	91	3	1328	1539	196	4			3	3629
瓶口			1												1
帶把缽		1		2											3

陶類 / 器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小計
缽口	25	40	2	2	25	5		6	16				1	10	132
盆口	16				7	6		**22**	**0**	10					**61**
盤形器	8														8
陶把	**9**	**23**	6	17	0	9	7	**3**	**21**						**95**
頸折	73	62	5	18	11	15	5	248	346	14	4		1		802
折肩	1	2			1	16	19	3			1				43
碎片	8	13	3	15	1	2		28	53	326					449
腹片	366	562	27	150	101	103	111	1567	2018	360	6	4	15	1	5391
圈足	68	16	4	7	4	43	25	38	18	9		1			233
底部		1			1				1						3
帶把陶蓋	1	1						1	3						6
陶蓋	9	11	1					**28**	**48**						97
陶紡輪									3						3
口足不分		1		1	1					1		1			5
不明		1						1							2
總計	684	978	81	266	190	290	170	3273	4066	916	15	6	17	14	10966

（一）罐形器口緣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的罐形器口緣，依其陶質地觀察，可清楚的看出不同陶質的罐容器，在罐口的形制上有明顯的差異風格。因此，罐口形制的分類在不同質地的原則基礎下再進行分類，如此，可清楚的理解不同質地或是來源的陶器其形制上的風格差異。

表 7-9：塊狀分析區 C 類陶質罐口陶片之質地--層位分佈（件數）

層位	質地	C 一	C 二	C 三	C 四	C 五	C 六	C 七	C 八	C 九	C 十	C 十一	C 十四	小計
L4	a		1		1	1	1		1	2				7
	b	3	2		1	1			4	10	2		1	24
L5	a	8	6	1	3	1	4	1	30	38	4			96
	b	9	17	2	6	2	2		58	45	16			157
	c	17	8		4	3	5		78	32	23			170

層位	質地	C一	C二	C三	C四	C五	C六	C七	C八	C九	C十	C十一	C十四	小計
	d	16	4	2	1		1		76	13	21	1		135
	e	5	2						39	4	10			60
	f								2		5			7
	g	1							3		1			5
總計		59	40	5	16	8	13	1	291	144	82	1	1	661

註 1：含罐口陶片殘留部分不足確定式別但可以確定質地者，故數量遠超出下面式別統計表

從上表顯示，下文層陶罐以 C 八、C 九兩類為主，「典型」花岡山的 C 一與 C 二合計略高於 C 十，C 十陶類為一特殊陶類，也是本次發掘史前下文化層新辨識的一種陶器類型。



圖 7-7：花岡山遺址史前下文化層出土 C 群陶罐口緣型制分類

各類型罐口的形制簡述如下：

A 類型（圖版 7-7～7-17）

A1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部弧轉向上後往外翻，近口沿端再往內斂，口沿呈尖圓唇，一般口緣的長度相對較長。此類型口緣從分類的形制上觀察，為相當典型的花岡山文化代表性口緣形制。

A2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外斜直侈，近口沿端略往內弧，口沿呈尖圓唇。T13P12-L5c 出土的 1 件此類型口緣殘件，口沿外側可見留有向下連接器腹的豎把斷裂後的殘跡，研判此類型口緣，為帶有豎把的花岡山文化罐形器。

A3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上斜直侈，近口沿端內外縮尖呈尖唇。

A4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外侈，口沿端有向外翻的現象。口沿剖面近頸折上緣略寬厚，口沿呈圓唇。

A5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斜向上，頸折中段略厚，口緣外側的頸折上緣，有略加捏凹的現象。

A6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上直侈，無外翻或是內斂的現象，往口沿端縮尖呈尖圓唇。

A7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直向上，於口沿端再明顯外翻，口沿呈尖唇。

A8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上外鼓，近口沿端再明顯內斂，口沿呈圓唇。器表內外通常施有紅彩。

A9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相當特別，口緣長度特別長，於頸折弧轉後向外斜侈，近口緣端凹折後，器壁劇縮再斜向上。口緣端形式與缽形器的 A5 一樣。

A10 式：本類型罐口長度甚長，於頸折處弧轉後直向上，近口沿端再外翻，口沿呈圓唇。

A11 式：本類型罐口長度甚長，於頸折處弧轉後直向上，口沿

部分有刻意壓平的動作，器表抹平，然仍殘留有輪修的痕跡。

B 類型

B1 式：形制特徵為頸折角轉後外侈，再往內微斂，口沿呈尖圓唇（圖版 7-18）。

B2 式：形制特徵為頸折弧轉後外侈，再往內微斂，近口沿端有刻意捏壓的動作，也形成口沿呈尖唇（圖版 7-19）。

C 類型

本類型口緣為第四類陶類，依其口緣形制可分為三種類別，分述如下：

C1 式：形制特徵為頸折處角轉斜弧向上，形制上仍保留有第八、九類陶的 F5 類型的繩紋陶口緣風格，不過口緣的器壁與角轉處略薄，不似繩紋陶口緣厚重。T26P42-L5 出土的 1 件 C1 樣式口緣，於口緣外側的頸折上下端，仍可見施滿縱向的細繩紋。

C2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特徵為頸折處弧轉後斜弧向上，近口緣端再內斂，口沿呈圓唇，器壁一般較為寬厚。

C3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特徵為頸折處角轉直向上，口沿端縮尖呈尖唇。

C4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特徵為頸折處弧轉斜外侈，器壁約等厚，唇部呈尖圓唇。

C5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特徵為頸折處斜外翻，口沿端縮尖。

C6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特徵為頸折處角轉斜向上，近口緣端縮呈尖圓，且口沿內側有刻意抹平的動作。

D 類型

本類型罐容器口緣形制多變外，器身也較大。質地均為第五類陶。口長且口沿多平唇為其特徵，部份器表施有紅彩（圖版 7-21～7-26）。

D1 式：本類型口緣頸折下緣因接口之故，有刻意抹平的動作。口緣於頸折處弧轉向上後外翻，唇沿呈平唇。本類型口緣連接頸部的長度相當地長，頸部呈束頸狀態。

D2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直向上微外侈，器壁等厚，口沿為平唇。

D3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微外侈，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器壁等厚，口沿為平唇。

D4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斜外侈，近口沿端往內斂，器壁等厚，口沿為平唇。

D5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外翻後，近口沿端再明顯內斂，器壁等厚，器身較短，口沿為平唇。

D6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斜向外侈，器壁寬厚，近口沿端縮尖呈尖唇。

D7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微外侈，近口沿端再微內斂，器壁等厚，口沿為平唇。

D8 式：本類型的罐形器口緣相當特別，為相鄰的雙口罐，口緣形制外侈平唇，陶器質地為第五類陶。

E 類型

E1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角轉外侈後再往弧轉內斂，近口沿端縮尖，形制與第五類粗繩紋陶的 F5 口緣類型相近（圖版 7-27、28）。

E2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斜向上後再向內斂，口沿呈圓唇（圖版 7-29）。

E3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略角轉斜直侈，口緣端縮尖（圖版 7-30）。

E4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往外侈，口緣呈圓唇（圖版 7-31）。

E5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弧轉後斜外侈，於口沿縮尖。

E6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角轉後向上微外鼓，再往內斂，近口沿端再外侈，口沿內側有刻意斜抹平的動作，口沿呈尖圓唇。

F 類型

F1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角轉後，平行向外延伸後縮尖，口緣剖面呈三角形，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圖版 7-32～7-34）。

F2 式：本類型口緣與 F1 相近，均於頸折角轉後，平行向外延伸後縮尖，口緣剖面呈三角形，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不過口緣明顯較小。

F3a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角轉後，平行向外等厚延伸，口緣端有抹平現象，頸折處的剖面呈三角形，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圖版 7-35～7-37）。

F3b 式：本類型口緣形式與 F3a 相近，口緣短厚，於頸折角轉後，口沿端向外弧狀向上揚，頸折處的剖面呈三角形，角轉處微向上揚。部分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圖版 7-38）。

F4 式：本類型口緣與 F3 相近，均於頸折角轉後，平行斜向外等厚延伸，口緣端有抹平現象，頸折處的剖面呈三角形，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不過 F4 口緣向外延伸的長度約為 F3 的一倍長（圖版 7-39）。

F5 式：本類型口緣為粗繩紋陶口緣最大宗，也是粗繩紋陶最典型口緣形式。口緣於頸折處角轉後斜侈向外，往口沿端再向上微內斂，最後於口沿端縮尖，頸折處剖面呈三角形（圖版 7-40～7-43）。

F6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上與 F5 相近，不過於口沿端內側有加抹平的現象。

F7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斜直向上，近口緣端縮呈尖圓唇，頸折處剖面相當地厚，且略呈三角形。

F8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斜向外侈，近口沿端再微內

斂，器身等厚且於口沿端縮呈尖圓唇（圖版 7-44）。

F9 式：本類型口緣於頸折弧轉後向外斜直侈或近外翻程度，口沿呈尖圓唇，口緣外側的頸折下緣處，施有直向粗繩紋飾（圖版 7-45）。

F10式：本類型口緣多殘缺嚴重，殘餘口緣於頸折處角轉後斜侈向外，往口沿端再向上微內斂，最後於口沿端縮尖，頸折處剖面略呈三角形。形制與 F5 略相似，不過頸折轉角處不若 F5 粗厚，此外，於口緣外側上端有明顯捏凹的製作痕跡。

F11 式：口緣一般短厚，於頸折處弧轉後外翻，口沿呈緣唇。

G 類型

本類型口緣為陶質地分類中的第十類陶，器壁色澤黯紅，摻雜大量的金、白色反光的雲母片。口緣形制多變，通常於頸折下的器壁施滿拍印的斜方格紋。依其形制可區分為九種類別

G1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處角轉橫向水平向外延伸，唇沿端呈尖圓唇。俯視此類型口緣，可明顯見口緣呈水平面上（圖版 7-46～7-50）。

G2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上與 G1 有點類似，然口緣從頸折處角轉後斜向外延伸後，略弧向上，口沿縮呈尖圓唇。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圖版 7-51～7-56）。

G3 式：口緣形制於頸折處弧轉直向上後，近口沿端再外翻，口沿呈圓唇。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圖版 7-57～7-62)。

G4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與 G3 相似，不過口沿端因翻折修整之故，剖面略厚（圖版 7-63）。

G5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處弧轉斜向外，近口沿端向外翻，口沿呈尖圓唇（圖版 7-64）。

G6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處弧轉斜直向外，口沿有翻折修整與抹平的現象（圖版 7-65）。

G7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處弧轉，直向上後再向外翻，近

口沿端略加內斂。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圖版 7-66)。

G8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處角轉後斜弧向上，於口沿端內斂向內凹折，口沿呈圓唇（圖版 7-67）。

G9 式：本類型口緣形制於頸折處弧轉，直向上再外翻，近沿端再向上縮尖（圖版 7-68、69）。

H 類型

本類型口緣為典型的花蓮地區大坌坑文化陶器口緣，質地均為第十一類陶，數量甚少，口緣內側均施滿類似麻花卷狀的劃紋紋飾，外側的頸折端上下則施有粗繩紋。依其口緣形制可分為二種類別：

H1 式：T19P28-L5e 出土的 1 件完整且典型大坌坑文化陶類的口緣，質地為第十一類陶，口緣於頸折角轉後斜弧向上，近口沿端再內斂縮尖。器表內外均呈橙紅色，口緣內側施有縱、橫交錯排列的麻花形劃紋，同樣的紋飾也施於頸折端粗繩紋飾下方的器腹，紋飾風格相當的獨特（圖版 7-70～7-73）。

H2 式：本類型口緣計有 2 件，分別出土於 T11P27-L5e 與 T9P33-L5f。口緣保存不佳，不過大坌坑文化的形制風格仍相當明顯。口緣頸折處角轉後斜直侈向外，於口沿端略內斂後縮尖，頸折處粗厚且呈明顯的三角形，口緣內側施有縱向的麻花形劃紋，外側於頸折上緣施有縱向的粗繩紋飾（圖版 7-74、75）。

I 類型

本類型的陶器口緣為第七類陶，罐口器壁約等厚，從頸折處弧轉向上侈，近口沿略外翻，唇部呈尖圓。

J 類型

本類型口緣陶質地均為第十四類陶，可區分為三種類別：

J1 式：本類型口緣從頸折處角轉斜向外，往口沿端縮尖。口緣剖面呈三角形，相當厚實（圖版 7-76）。

J2 式：本類型口緣從頸折處角轉斜弧向上，近口沿端再內斂縮

尖，器表頸折端下緣施滿縱向的粗繩紋，口緣形制類似於粗繩紋陶口緣形式 F5（圖版 7-77）。

J3 式：本類型口緣從頸折弧轉向外翻，為尖圓唇（圖版 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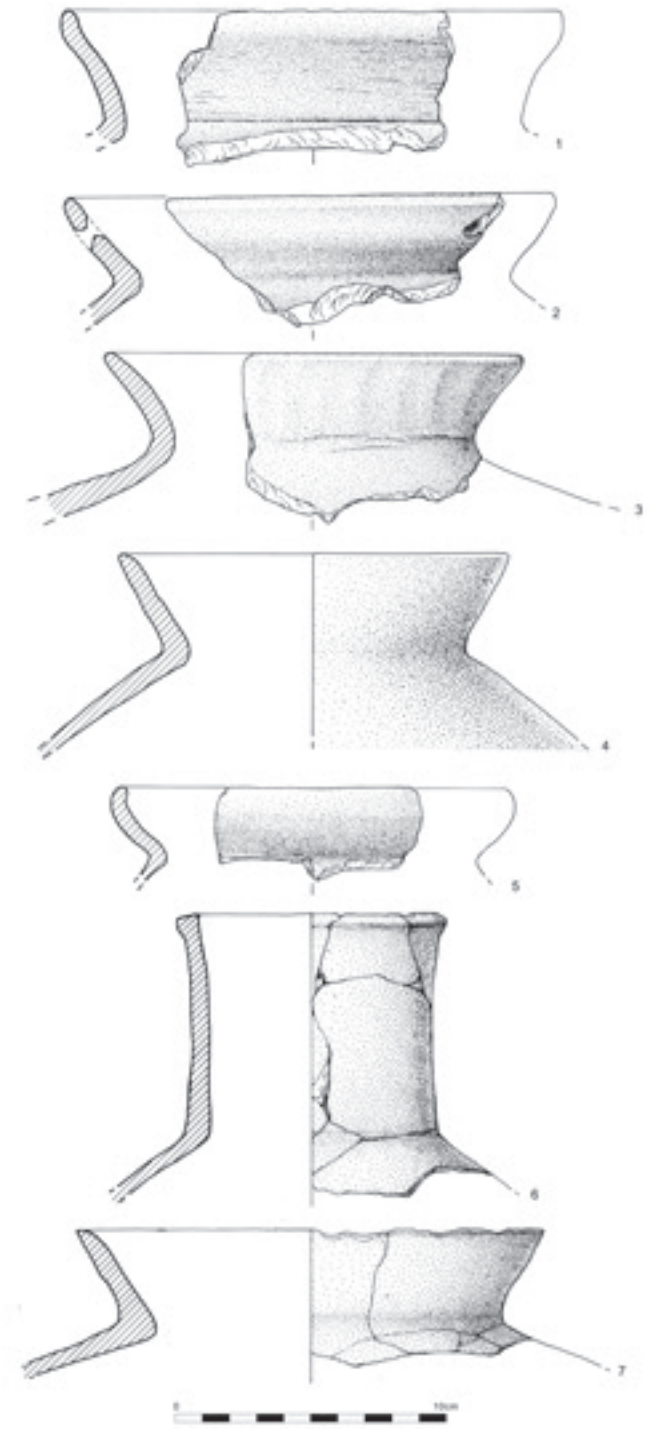


圖 7-8：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A、B 樣式（1. 2744-24 L5 A1。2. 2935-21 L5 A2。3.1510-285 L5 A4。4. 2640-134 L5 A7。5. 2940-S6 + 3041-1 L5 A8-j1。6. 2443-65 L5 C 二-A11。7. 2741-197 L5 C 三-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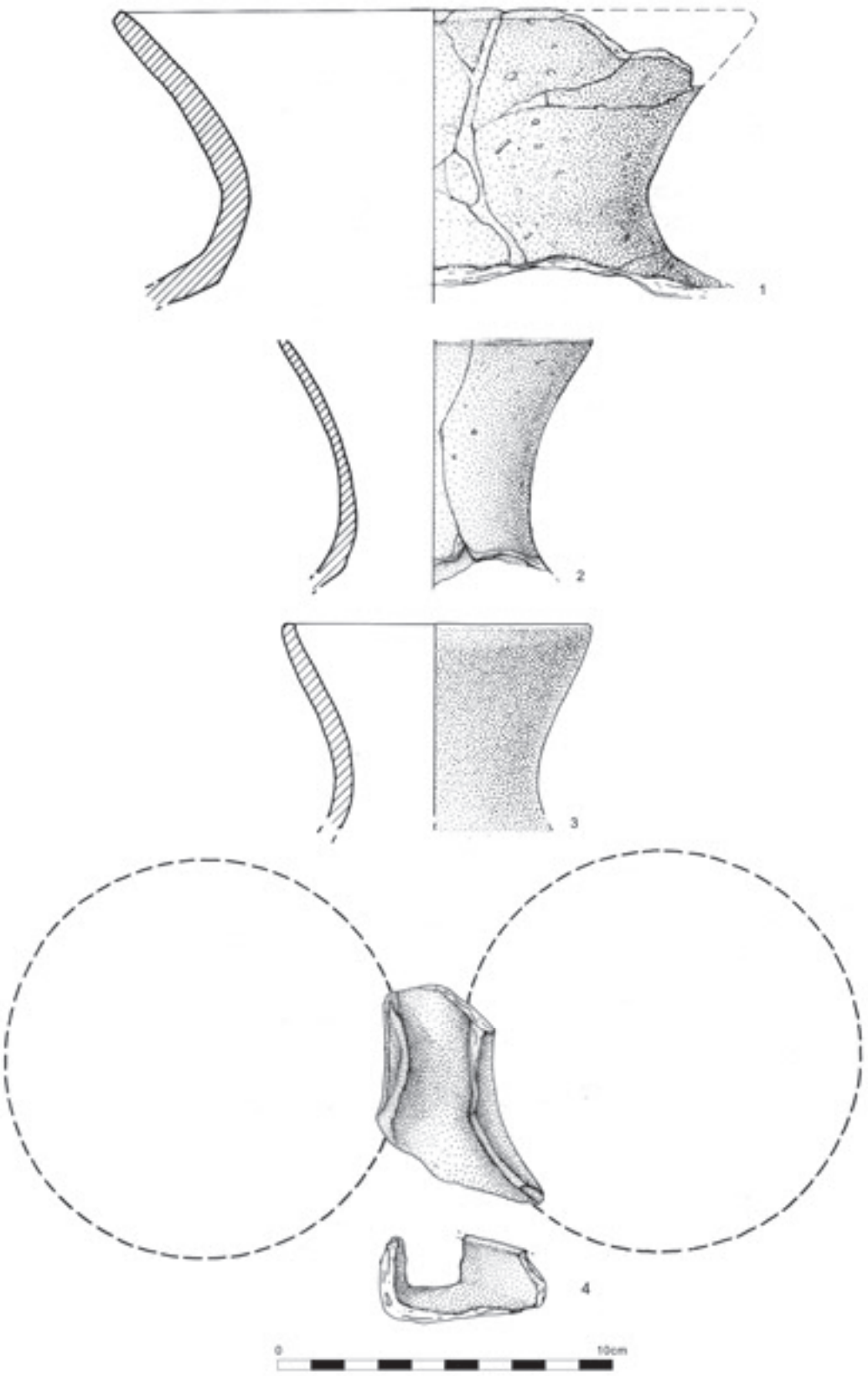


圖 7-9：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D 樣式（1.2839-78 L5 C 五-D1。2.2809-87 L5 C 五-D1。3.1709-14 L5 D4。4.2145-1 L4 C 五-D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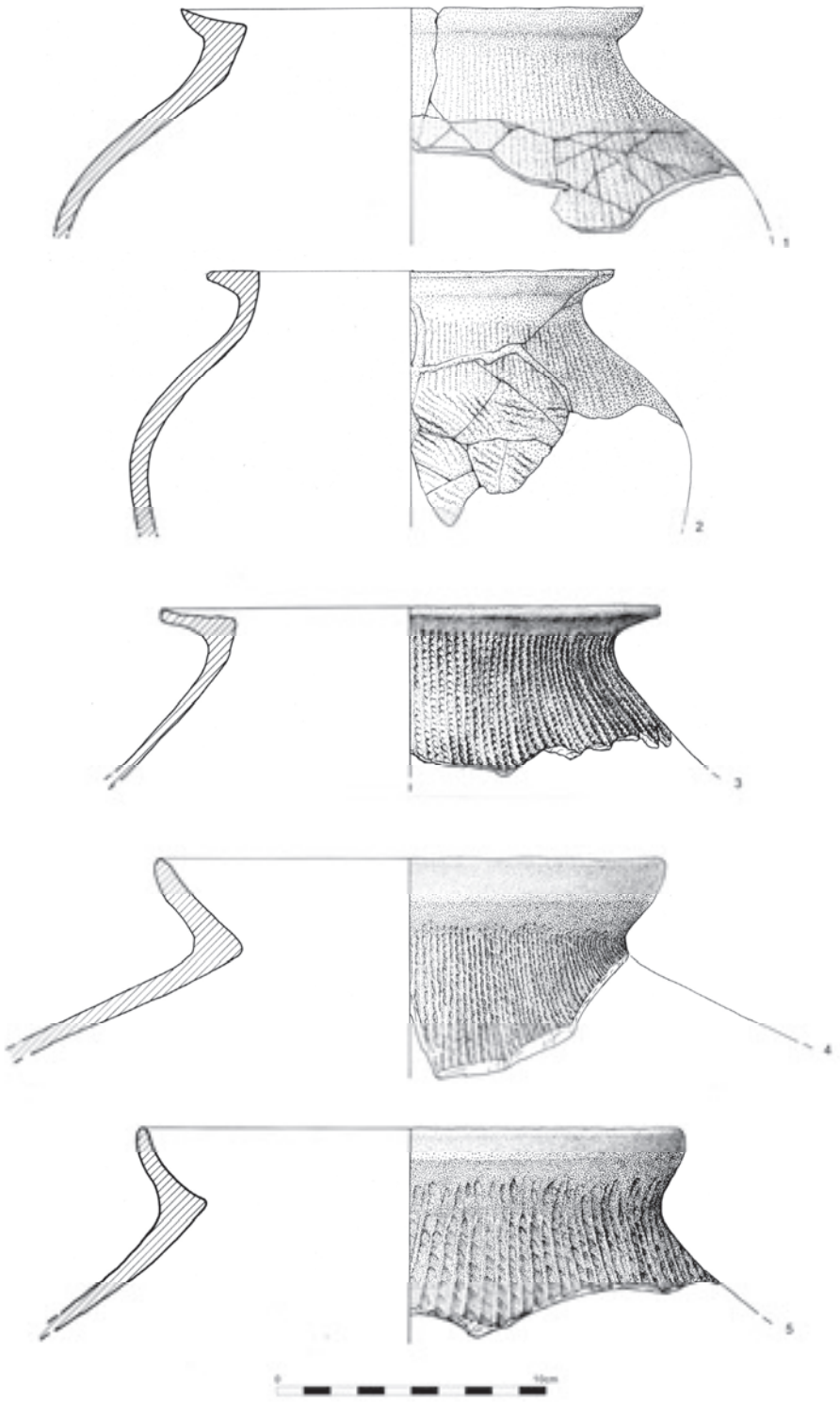


圖 7-10：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F 樣式（1.1417-188 L5 C 八-F1。2.2215-60 L5 C 八-F3。3. 2840-173 L5 F3。4. 1609-2 L5 C 九-F5。5. HKS-97 2808-95 L5 C 九-F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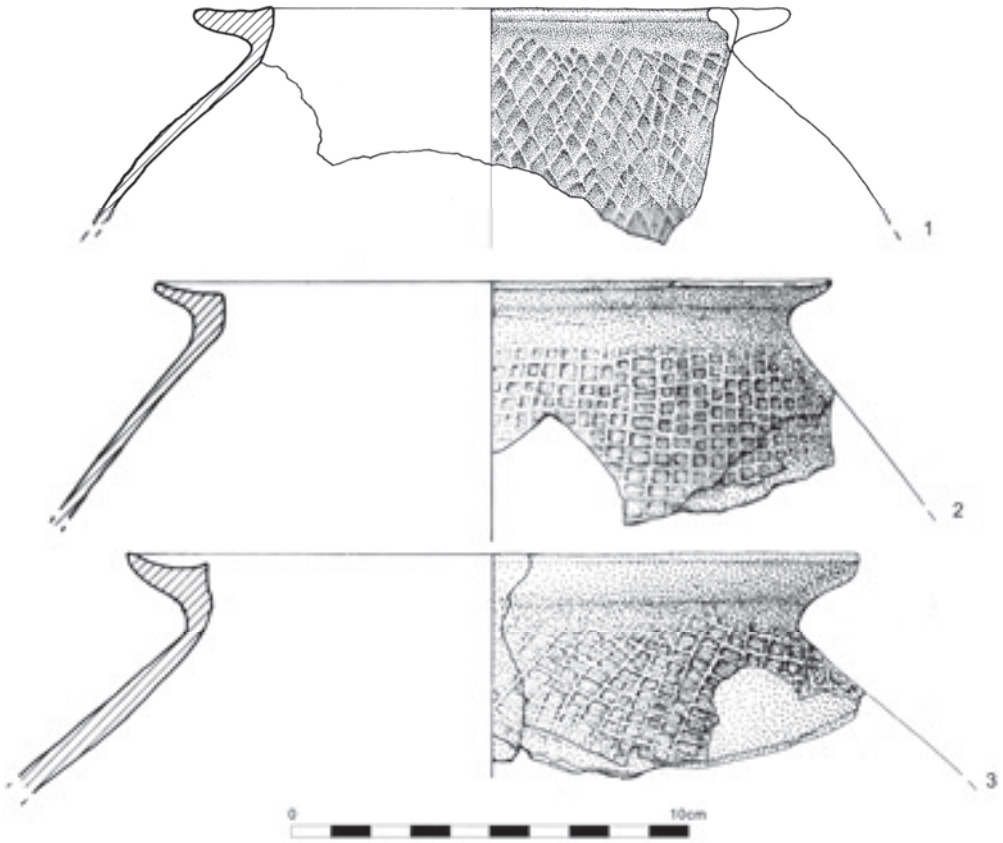


圖 7-11：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G 樣式（1.2133-23 L5a C 十-G1。2.1812-50 L5 C 十-G2。3.1916-229 L5 C 十-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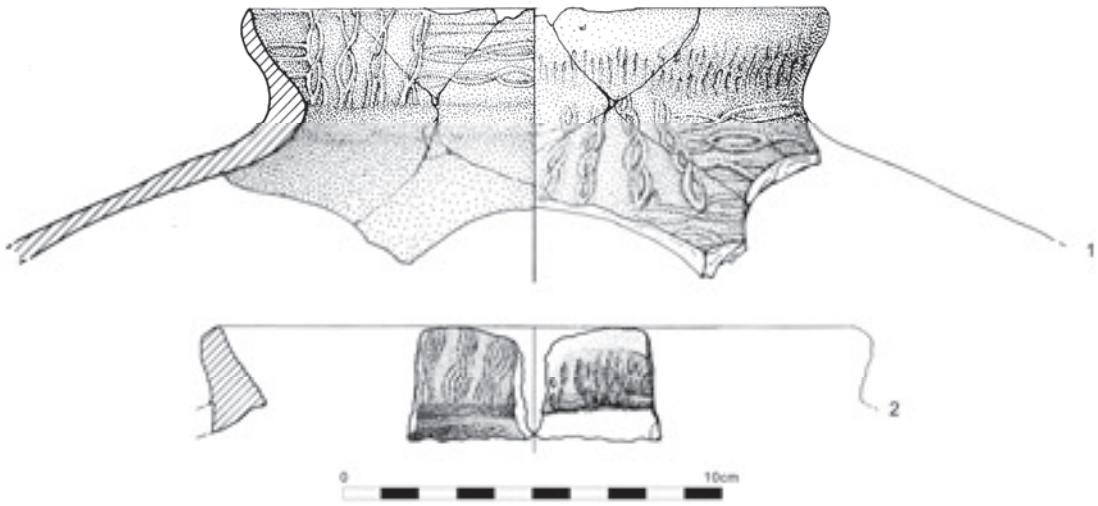


圖 7-12：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H 樣式（1.1928-48 L5e C 十-H1。2.1127-38 L5e C 十一-H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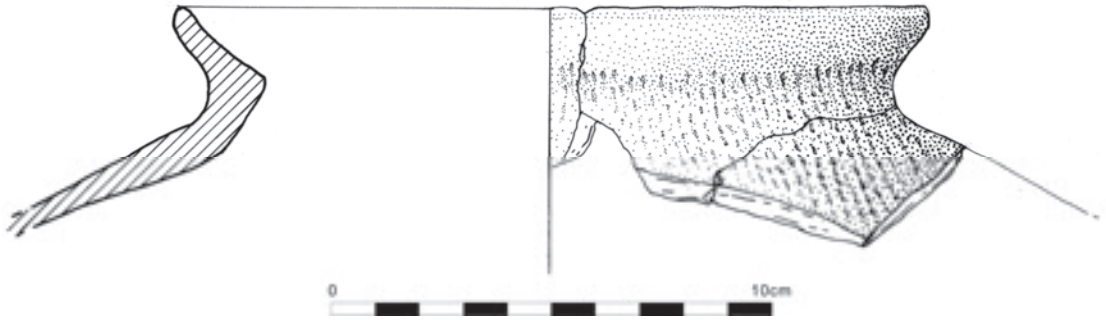


圖 7-13：史前下文化層口緣 J 樣式（1642-4 L5 C 十四-J2）

表 7-10：B 區塊狀分析區罐口陶片之主要質地類別與式別在層位上的對應分佈（不含殘件）

陶類		C一					C二					C六			C八												C九							C十								總計
口型		A				F	A					E			A	F											A	F						G								
層位＼口式		1	2	4	6	1	9	1	2	4	5	8	1	4	5	4	5	1	2	3a	3b	5	7	8	9	4	1	2	3a	5	6	8	9	1	2	3	4	5	6	7	9	
L4	a												1												1								1									3
	b	1						1												1		1												1								5
L5	a	1								1		1	1		1			6		6		2		1	3		1		5		1	3								1		34
	b				1	1		1	3	1	1		1			1		7	5	21	1	3		1	7			1	1	19		2		5	2	2		2	1			90
	c		1	3	2				3	1			1		1			18	1	21	1	3		1	6	2			1	13				7	5	1	1	1		1		95
	d			2			1											12	2	22	2	2		3	9		1			2	1	1			3	4	4	1	1		1	1	75
	e	1		1	1					1						1		5	1	11	1	1	1		4					1				3		1			1			35
	f																								1										1	1						3
	g																	1	1						1									1								4
小計		3	1	6	4	1	1	2	6	4	1	1	3	1	2	1	1	49	10	82	5	12	1	6	32	2	2	1	2	40	1	4	4	20	12	9	2	4	2	3	1	344

註 1：罐口陶片若殘留部分不足，無法辨別式別者，列入殘件不予計算，故數量遠超出前面質地統計表。

註 2：C3,C4,C5,C6,C7,C11-14 出土數量本就有限，罐口陶片殘留部位足以觀察式別者數量更少,故予省略。

表 7-11：A、B 發掘區出土缽口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

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不明	總計
式別 / 層位		1	2	3	4	5	6	不分	1	2	1	2	1	1	2	1	2	1	2	3	4	5	1	1		
L1	不分層																							1		1
	B	1									1					1										3
L2	不分層																1									1
L3	不分層			1																						1
	a								1																	1
L4	不分層			1																						1
	b	1																			1					2
L5	不分層	1		1		1																			1	4
	a	7	2	2	1				1		20	1		2		3	1		1	1					7	49
	b	4	2	4	1	3	1			1	2		1	3	1	4	3		1	1			1		7	40
	c	2	2	5	1			1						1	2	1		1		3	1				6	26
	d	1	1		1																	1			1	5
	e			2									1						2						1	6
總計		17	7	16	4	4	1	1	2	1	23	1	2	6	3	9	5	1	4	5	2	1	1	1	23	140
類小計		50							3		24		2	9		14		13					1	1	23	139
百分比		35.7							2.1		17.1		1.4	6.4		10.0		9.3					0.7	0.7	16.4	100.0

（二）缽形器口緣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的缽形器，總計有 117 件。依其形制差異與陶質地進行分類，可區分為九個大類（A-I），其下各有不等之小式別，各別數量統計如下表。

表 7-12：史前下文化層 C 群陶質缽口形式與陶類統計

類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八	九	十三	十四	小計	式小計	百分比
A	1		16		1							17	50	42.7
	2	3	1	2	1							7		
	3	4	6						6			16		
	4		4									4		
	5	1	1		1				1			4		
	6		1									1		
	不分	1										1		
B	1				2							2	3	2.6
	2				1							1		
C	1					23						23	24	20.5
	2					1						1		
D	1						2					2	2	1.7
E	1										6	6	9	7.7
	2										3	3		
F	1		7						2			9	14	12.0
	2	3	2									5		
G	1		1									1	13	11.1
	2							4				4		
	3	4	1									5		
	4	2										2		
	5	1										1		
H	1									1		1	1	0.9
I	1										1	1	1	0.9
總計		19	40	2	6	24	2	4	9	1	10	117	117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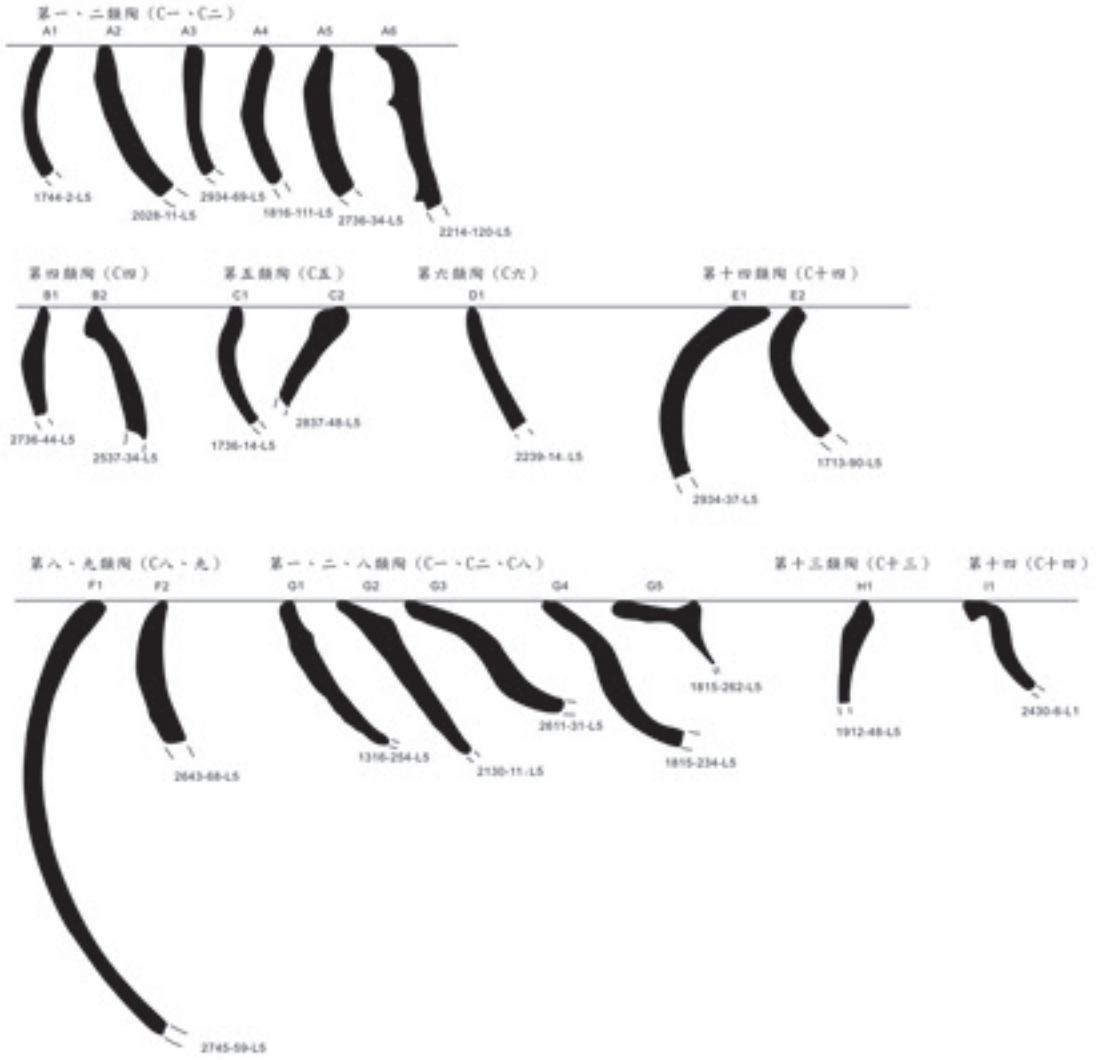


圖 7-14：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缽形器口緣形制剖面圖

A 類型

A1 式：本類型缽形器，缽口內斂，器身均厚，缽唇呈圓唇，器身不大。從 T19P10-L5c、T28P35-L5a 均出土此類型缽形器，且於缽口下緣外側帶有上揚的完整魚尾把。

A2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近缽口端加厚，缽口內斂，於缽沿處縮呈尖唇。

A3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略薄，近缽口端加厚呈圓唇，部分缽沿內側有略微抹平的現象（圖版 7-79）。

A4 式：本類型缽形器，缽口下緣往外凹折處，轉折處略微鼓起，並施有切刻紋飾。缽沿內側因刻意抹平，使缽沿呈

尖唇（圖版 7-80）。

A5 式：本類型缽形器，近缽口端時，刻意向內凹折，形成缽口外緣向外鼓出的現象（圖版 7-81、82）。

A6 式：本類型缽形器，口沿外側的下端器表，施有二道殘餘的凸弦紋飾（圖版 7-83）。

B 類型

B1 式：本類型折肩，為第四類陶，於缽形器缽口下緣往外凹折處，轉折處微鼓處施有一道刺點紋飾（圖版 7-84）。

B2 式：本類型缽形器，為第四類陶，缽口向內凹斂，口沿呈尖唇，外側有一道明顯突脊（圖版 7-85）。

C 類型

C1 式：本類型缽形器，均為第五類陶。器身較小，缽口內斂，缽沿處內外均有壓抹的動作，但於缽沿縮尖後再抹平。

C2 式：本類型缽形器，屬於第五類陶，器身不大，缽口內斂，缽口緣外側有突脊（圖版 7-86）。

D 類型

D1 類型缽形器，均為第六類陶。器身細薄且往缽沿端修尖。

E 類型

E1 式：此類型缽形器，計有 6 件，為第十四類陶，形制完全一致，可能為同一件散置的缽形器殘件。此類型缽形器的器身較大，缽口抹平處加厚且寬約 10mm 上下，缽沿朝上抹平處刻意施有紅彩。另 1 件形制相類似的缽形器，則為第五類陶，且於缽沿外側施有刺點紋飾（圖版 7-87、88）。

E2 式：此類型缽形器，計有 3 件，均為第十四類陶，形制與 E1 相似，不過缽口沒有特別加厚的現象。

F 類型

F1 式：本類型為典型的繩紋陶缽形器，器身均大，缽沿內側保

有製作時的折痕，外側則於缽口下緣器身施滿直像的細繩紋（圖版 7-89、90）。

F2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身雖較 F1 小，不過器壁明顯較厚，缽沿端縮尖，缽沿外側施滿橫向的粗繩紋（圖版 7-91、92）。

G 類型

G1 式：本類型缽形器，缽口形制相當地特別，缽口內外均有壓抹的動作，內側形成一道凸脊，外側則與 F2 式缽形器一樣，於缽沿外側施滿橫向的粗繩紋（圖版 7-93、94）。

G2 式：本類型缽形器，缽口帶有頸折狀，凹折外侈，頸折處剖面呈三角形，器身外則施滿不規則的繩紋（圖版 7-95～7-98）。

G3 式：本類型缽形器，缽口頸折處外翻，素面無紋（圖版 7-99、100）。

G4 式：本類型缽形，從殘餘的缽口形制觀察，顯示器身本身不大，器身從頸折端弧轉外侈後，近口沿端再內斂縮尖。頸折端下緣向外折後，旋即再內縮，為器形不大的鼓腹缽形器。

G5 式：本類型缽形器，器腹扁薄，且器身不大，從頸折端向上，凹折後水平向外延伸，口沿呈圓唇。

H 類型

本類型僅有 1 件，出土於 T19P12-L5b，為第十三類陶，缽口寬厚，缽口下緣外側施滿細繩紋（圖版 7-101）。

I 類型

本類型從質地研判屬於 L5 文化層的第十四類陶，器身不大，鼓腹，頸折處弧轉後斜向外侈，口沿抹平呈平唇（圖版 7-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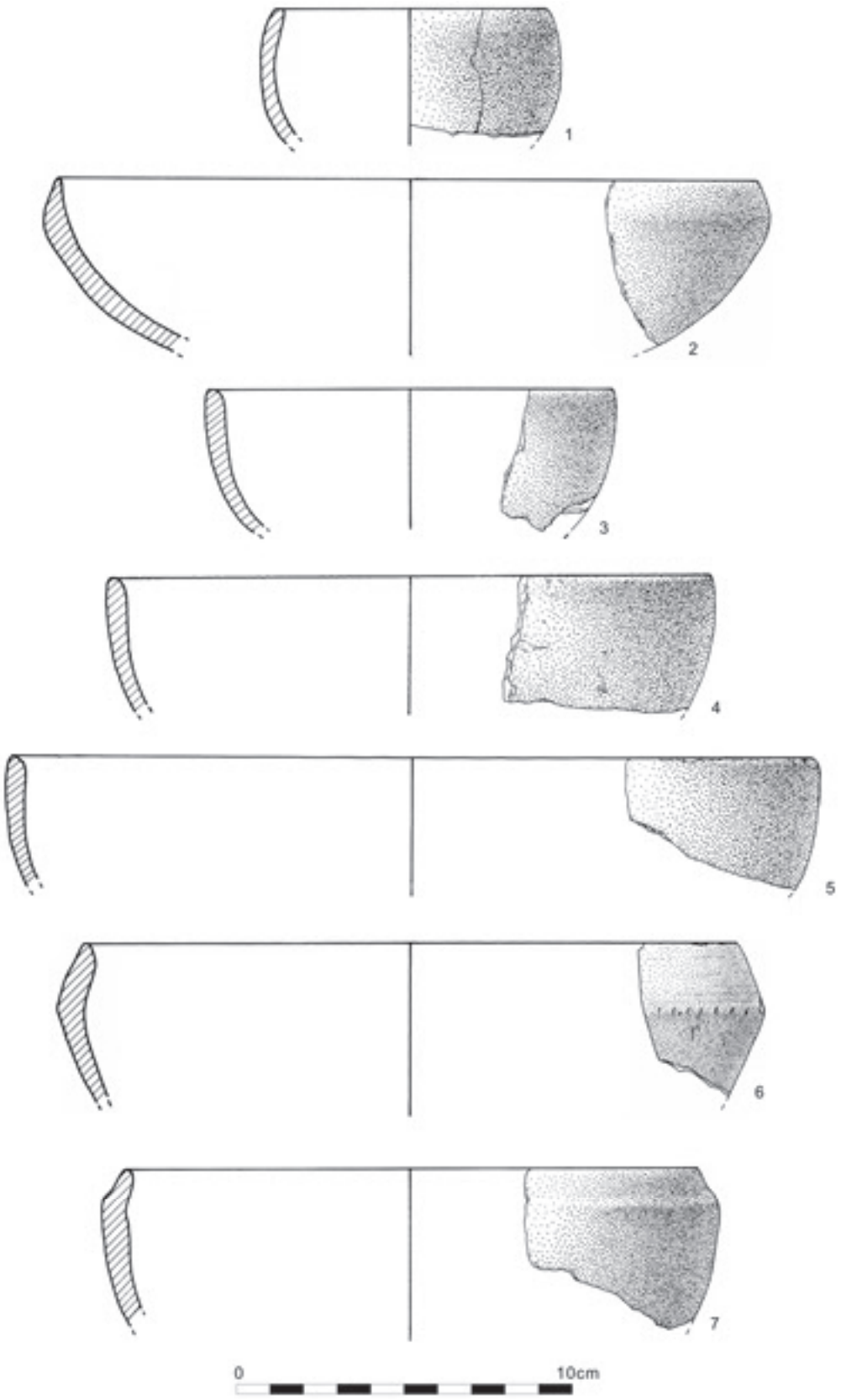


圖 7-15：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A 樣式（1.1744-2 L5 C 二-A1。2.1813-126 L5 C 一-A2。3. 2933-2 L5 C 九-A3。4. 2934-69 L5 C 二-A3。5.2935-91 L5 C 九-A3。6.1816-111 L5 C 二-A4。7.2736-34 L5 C 二-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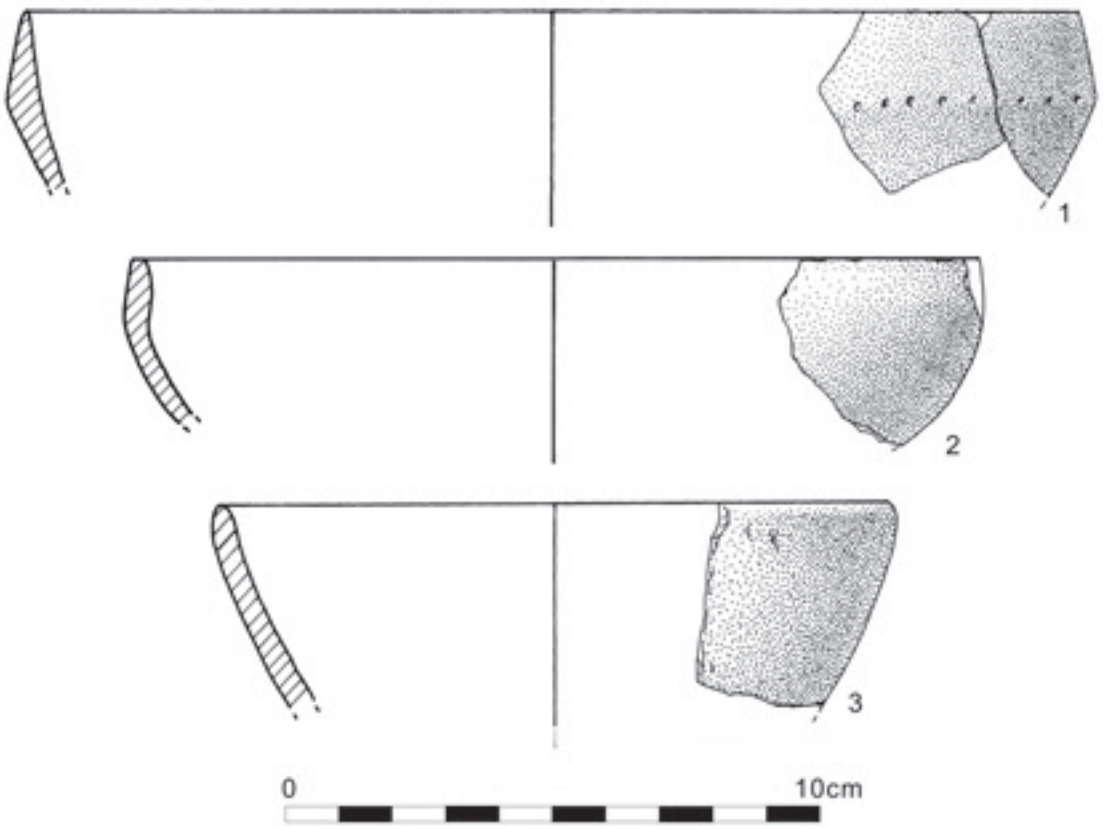


圖 7-16：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B、C、D 樣式（1.2736-44+2839-8 L5 C 四-B1。2.1736-14 L5 C 五-C1。3. 2239-14 L5 C 六-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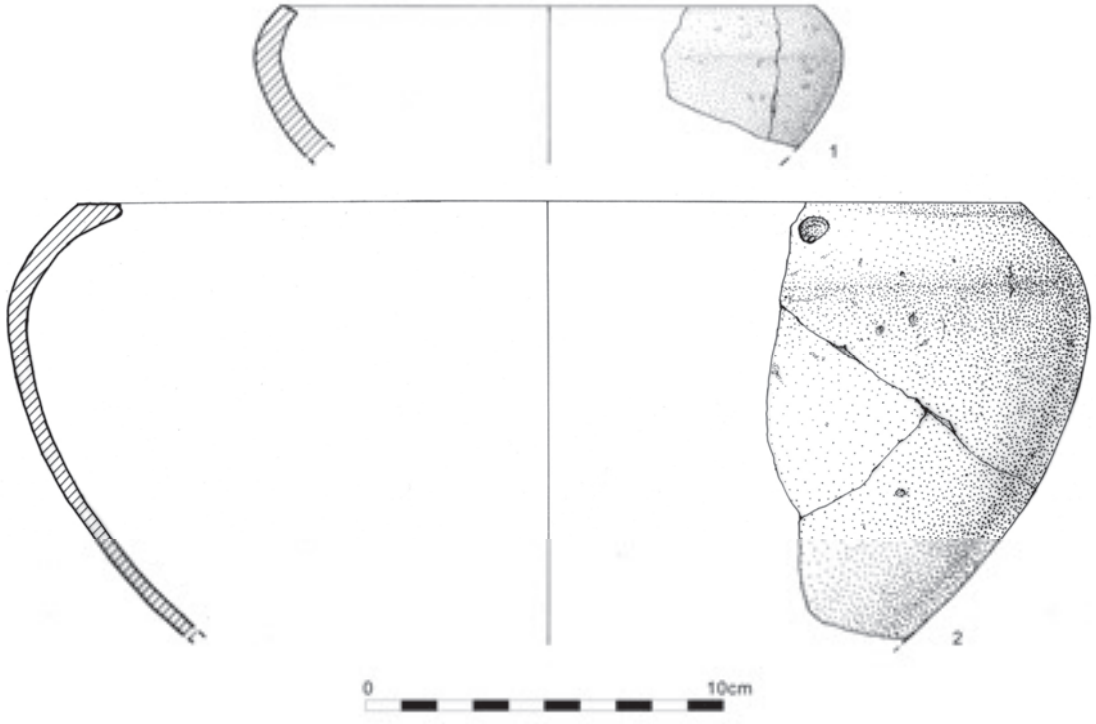


圖 7-17：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E 樣式（1.1916-245 L5 C 十四-E2。2.2539-46 L5 C 十四-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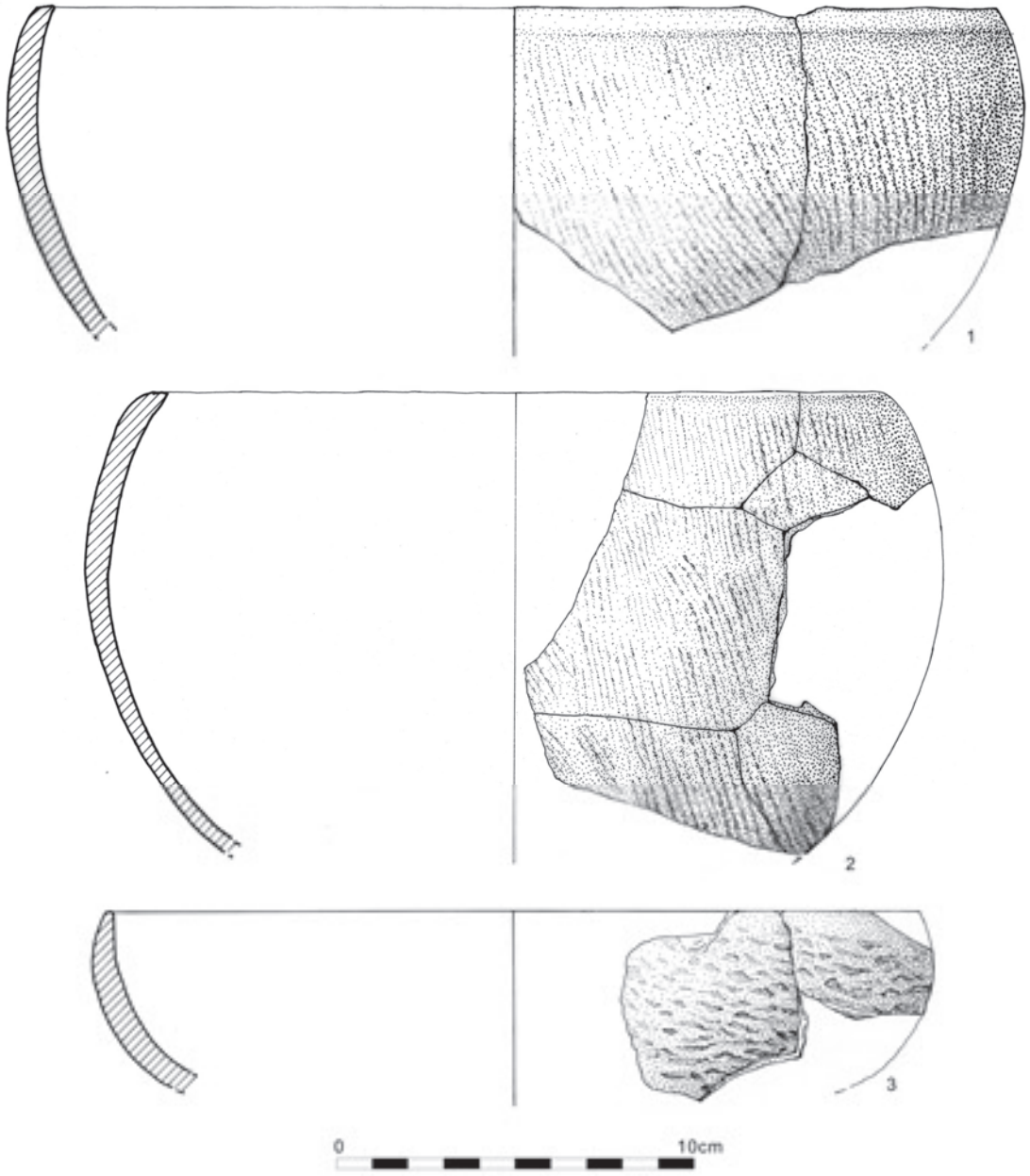


圖 7-18：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F 樣式（1.2945-33 L5 C 二-F1。2.2745-59 L5 C 二-F1。3.2643-68 L5 C 一-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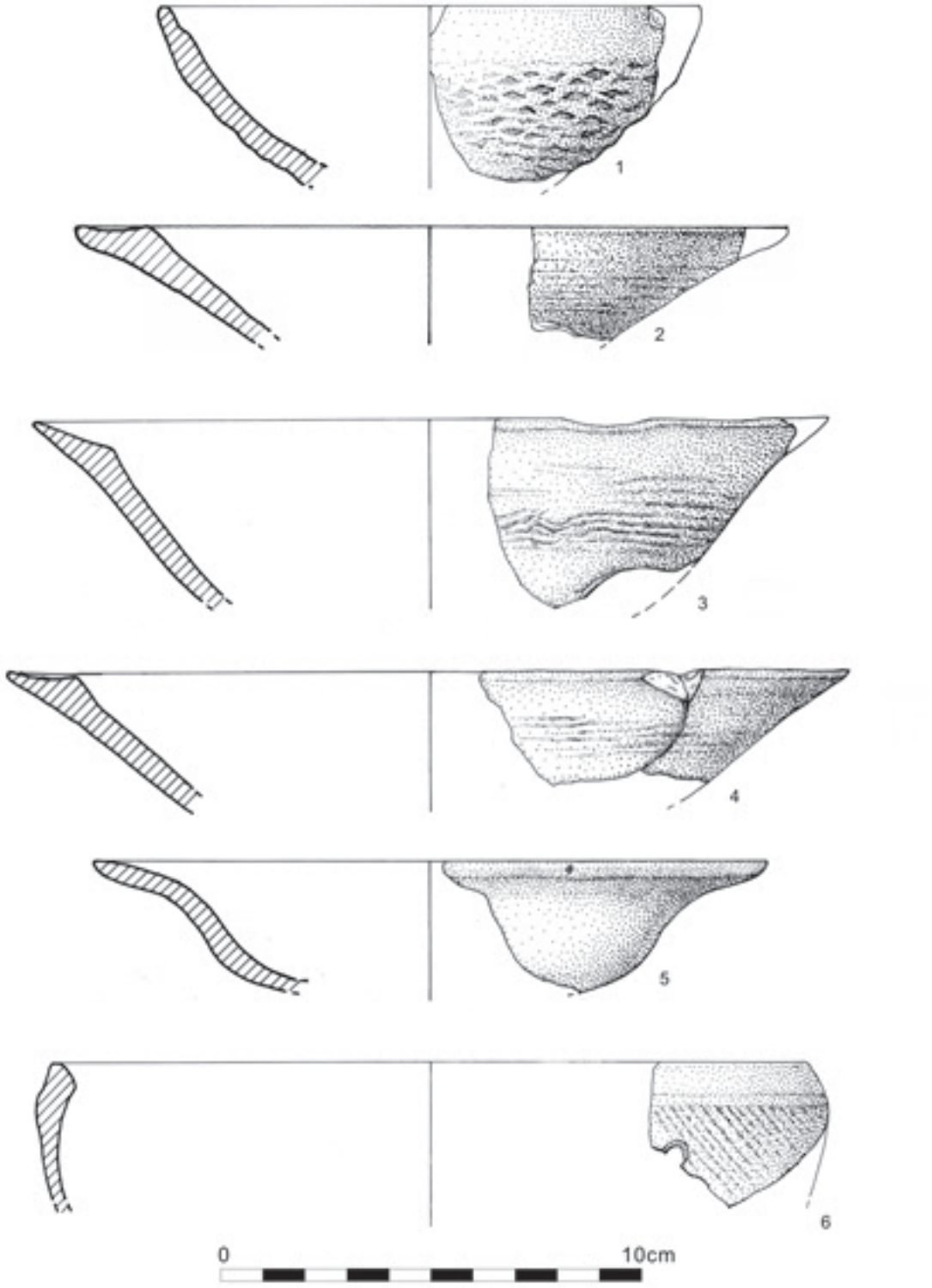


圖 7-19：史前下文化層缽形器 G、H 樣式（1.1316-254 L5 C 二-G1。2.2130-11 L5 C 八-G2。3.2231-11 L5 C 八-G2。4.1931-15 L5 C 八-G2。5.1419-153 L5 C 二-G3。6.1912-48 L5 C 十三-H1。）

（三）盤形器口緣

史前下文化層的盤形器，均出土於 L5，特別是 L5 文化層的下層。依其形制可分為兩種類別（圖版 7-103）：

A 式：方形盤，本類型的盤形器計有 5 件，除相關碎片外，於 T19P13-L5、T17P14-L5c 分別出土較為大件的盤形器殘件，質地為第一類陶。其中 T19P13-L5 的殘件約僅剩下 1/4，不過相當特別的是帶有方角邊，從復原的形制研判，A 類型為淺盤的長方形盤形器。

B 式：圓形盤，本類型的盤形器計有 3 件，質地為第一類陶，分別出土於 T13P19-L5e、T13P13-L5e，其中 T13P19-L5e 出土殘留約 1/4 的殘件，形制為圓形，盤身很淺，器表內緣可見輪修的痕跡。

表 7-13：L5 文化層出土寬沿盆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

層位		A 式	B 式
L5	b	1	
	d	4	
	e		3
總計		5	3

（四）寬沿盆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的寬沿盆，總計有 61 件。盆口的形制雖均屬寬沿盆樣式，差異不大，但依其陶質地與其盆口的唇沿或盆口的剖面樣式差異，仍可進行分類討論。

表 7-14：L5 文化層出土寬沿盆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

層位	類型	A	B	C	D	E	不明	總計
	式別							
L1	B				1			1
L4	不分層		1	2	1		1	5
	c		1					1

層位	類型	A	B	C	D	E	不明	總計
	式別							
L5	不分層	1					2	3
	a		2			1		3
	b	3		1	2	2		8
	c	3	2	3	2		3	13
	d	3	10	1		5	2	21
	e		4			2		6
總計		10	20	7	6	10	8	61
類小計		10	20	7	6	10	8	
百分比		16.4	32.8	11.5	9.8	16.4	12.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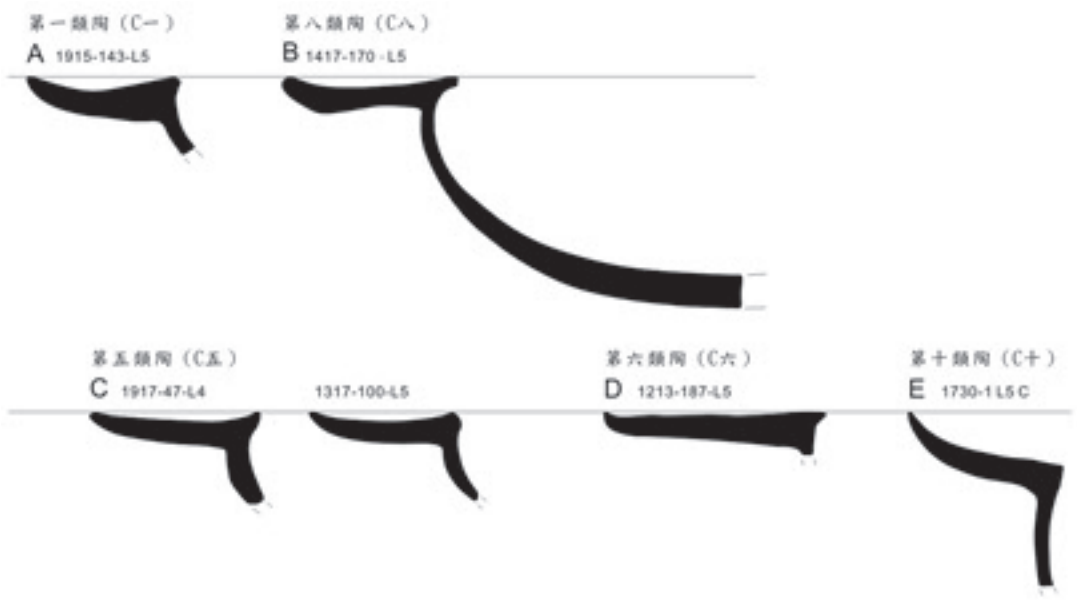


圖 7-20：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寬沿盆器型剖面圖

A 類型

本類型寬沿盆，頸折角轉後往盆口沿端水平延伸再弧轉上揚，盆口沿呈尖圓，頸折處剖面呈三角形，略顯厚重，不過盆沿寬度較窄，平均約 45mm 上下，盆口外徑寬約 270-300mm 之間（圖版 7-104～7-106）。

B 類型

本類型寬沿盆，形制與 A 類型相似，盆沿寬度平均約 45mm 上下，不過盆口剖面明顯較薄，也不像 A 類型般厚重（圖版 7-107～7-111）。

C 類型

本類型寬沿盆，均為第五類陶，盆口平直，於口沿端微上揚，盆口相對 A 類型而言較為扁薄且盆沿寬度較寬，平均寬約 52-55mm 之間（圖版 7-112、113）。

D 類型

本類型寬沿盆，均為第六類陶，形制與 B 類型相似。盆口沿平直向外，於口沿端微上揚，不過其中 4 件的盆沿寬度更寬，平均寬約 72mm 上下。只有 1 件盆沿寬度較窄為 57mm（圖版 7-114、115）。

E 類型

本類型寬沿，均為第十類陶，頸折端 90 度角轉，水平往口沿端延伸，在於近口沿端弧轉上揚。T17P30-L5e 出土的 1 件此類型較為完整的寬沿盆，盆口外徑寬 260mm，內徑寬 150mm，盆沿寬約 55mm（圖版 7-116、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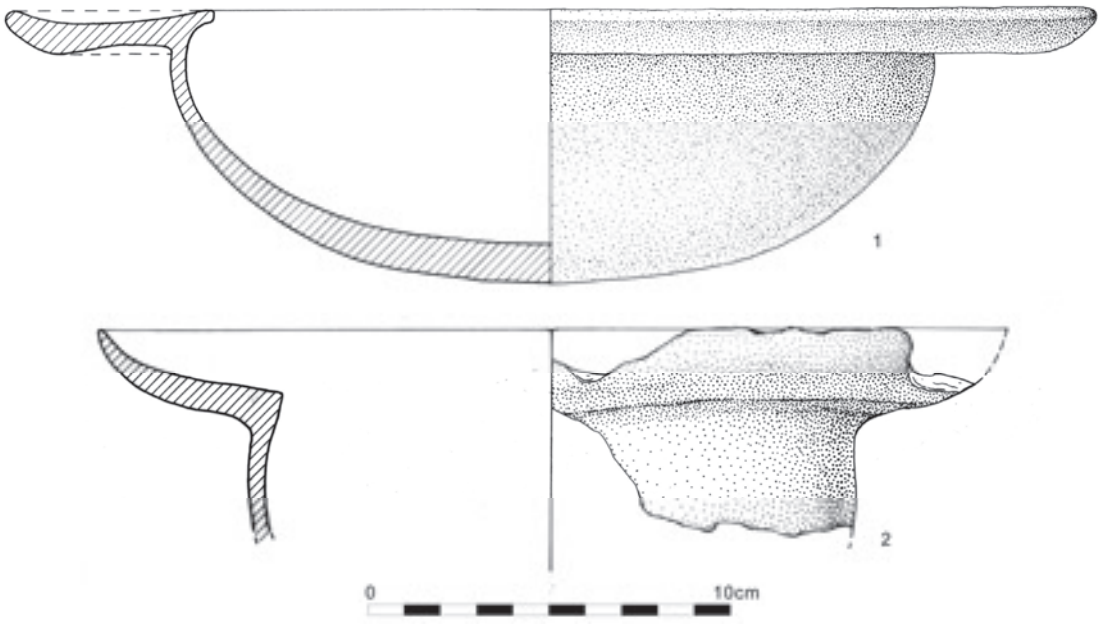


圖 7-21：史前下文化層寬沿盆 B、E 樣式（1.1417-170 L5 C 八-B。2.1730-1 L5 C 十-E。）

（五）折肩

史前下文化層陶容器折肩多保存不佳，在排除器體殘損較小件不予分類討論外，依其折肩上緣特有紋飾進行分類討論。本文化層陶容器帶有折肩的部位，於折肩上緣施有刺點紋、橫線或曲折劃紋、繩紋等紋樣。此外，折肩上緣伴隨不同紋飾，通常與其原陶容器形制或其陶質地相關連。

以下針對幾種陶容器的折肩形制及其伴隨的紋飾、陶質地進行說明：

A 類型折肩

本類型折肩器壁厚且為大型陶容器。器體折肩處器表均施有約 10mm 的帶狀斜劃紋，風格相當統一，如 T23P44-L5a（圖版 7-120、121）。

B 類型折肩

本類型折肩均於器體折肩處器表均施有一道深劃紋痕。依折肩器壁形制與相對應的陶質地，可區分為三個類別：

B1 式：本類型折肩質地均為第六類陶，折肩器壁厚，器形與折肩弧角均大。除折肩處器表帶有一道深劃紋飾外，並附帶有帶刺點紋飾的三角形實把（圖版 7-122～7-124）。

B2式：本類型折肩形制與B1相似，不過器壁弧角較小，質地則均為第七類陶，於折肩處器表帶有一道深劃痕（圖版 7-125、126）。

B3式：本類型折肩質地均為第六類陶，形制與B1相似，不過紋樣有所差別。T17P09-L5、T13P09-L5層位各出土的1件此類型折肩，於折肩處上緣施有三角形曲折樣式的深劃紋，且複合刺點紋，紋飾風格相當特別（圖版 7-127、128）。

C 類型折肩

本類型折肩形制與 B2 相似，質地均為第七類陶，折肩處器表附

加帶切刻痕飾的三角形實把，且切刻痕飾從三角形實把延續至折肩器表轉折處（圖版 7-129、130）。

D 類型折肩

本類型折肩，器身均小，且為第二類陶，為缽形器缽口下緣往外凹折處，轉折處略微鼓起，並施有切刻紋飾（圖版 7-131）。

E 類型折肩

本類型折肩於折肩處施有刺點紋飾，不過形制、折肩均有所差異，其中 2 件第七類陶的折肩，為較大的陶容器。T27P36-L5a 出土的 1 件帶有折肩，與 D 類型折肩一樣，均為缽形器，質地則為第二類陶，而於缽形器缽口下緣往外凹折處，轉折處微鼓處施有一道刺點紋飾（圖版 7-132、133）。

F 類型折肩

本類型折肩器身不大，於折肩處下緣施滿細繩紋飾（圖版 7-134、135）。

表 7-15：發掘區出土折肩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

層位	類型	A	B			C	E	F	不明	小計
	式別	不分	1	2	3	不分	不分	不分		
L1	B						1	1		2
L3	a		1							1
L4	不分層		2			1				3
	b			1						1
L5	不分層	1	1		2	1				5
	a	3		4		1	3		1	12
	b	2	2	4		1			3	12
	c			2					1	3
	d					1			1	2
	e	1								1
	f							1		1
總計		7	6	11	2	5	4	2	6	43
百分比		16.3	14.0	25.6	4.7	11.6	9.3	4.7	14.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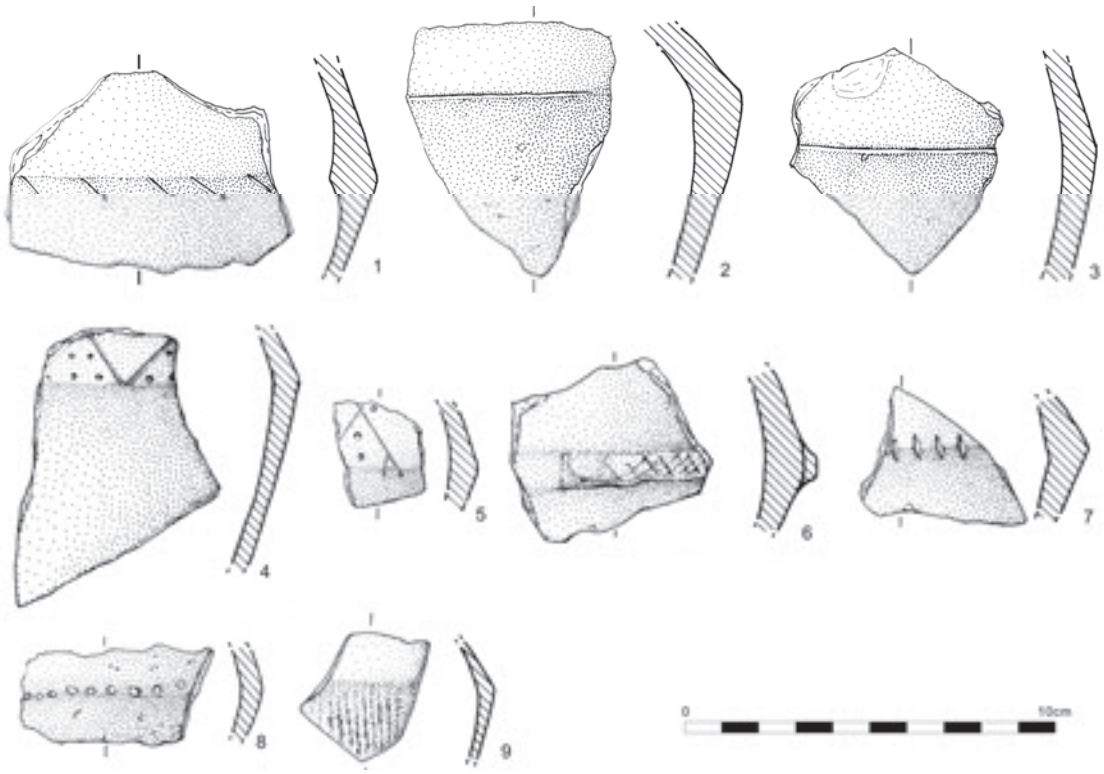


圖 7-22：史前下文化層折肩樣式（1. 2344-22 L5 C 六-A。2. 1911-156 L5 C 六-B1。3. 1410-46 L5 C 七-B2。4. 1709-35 L5 C 六-B3。5. 1309-17 L5 C 六-B3。6.1914-57 L5 C 七-C。7. 1914-57 L5 C 七-C。8. F16h-60 L5 C 七-E。9. 2340-44 L5 C 八-F。）

（六）圈足

史前下文化層的圈足依其製作形制，可區分為內斂、外翻、矮圈足等類別，再依各類內捏製的形制差異予以分類。此外，由於第六、十、十二類陶質地的圈足，形制相當特別，故另給予單獨類別說明。圈足的分類原則，以帶有足緣且連接至陶容器底，帶有完整剖面可茲觀察的進行分類。只殘留足沿端或是足沿端缺殘者，均歸入口足殘件，不予分類。

表 7-16：史前下文化層出土 C 類圈足直地類別與形制類別統計

式樣	A		B								C							D	E	F		G	H	不明	總計
小類	1	2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1	1	1	3	2	1		
一		3	7	4	21	11	7	3	1															11	68
二		2	6	1	3	1																		2	15
三									1			1												2	4
四	3								1															3	7
五					1				1													1			3

式樣	A		B								C							D	E	F		G	H	不明	總計
小類	1	2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1	1	1	3	2	1		
六											12	12	4	1	4	4	3							2	42
七																		19						1	23
八			1	5	6	4	4	3	2	6										2	1			1	35
九			1			1	1	1												1			1	10	16
十							1												5				1	2	9
十二		1	7		6	4	1	4		1	1							2	2	2				1	
總計	3	5	15	10	31	17	13	7	6	6	12	12	5	1	4	4	3	19	5	4	1	1	2	15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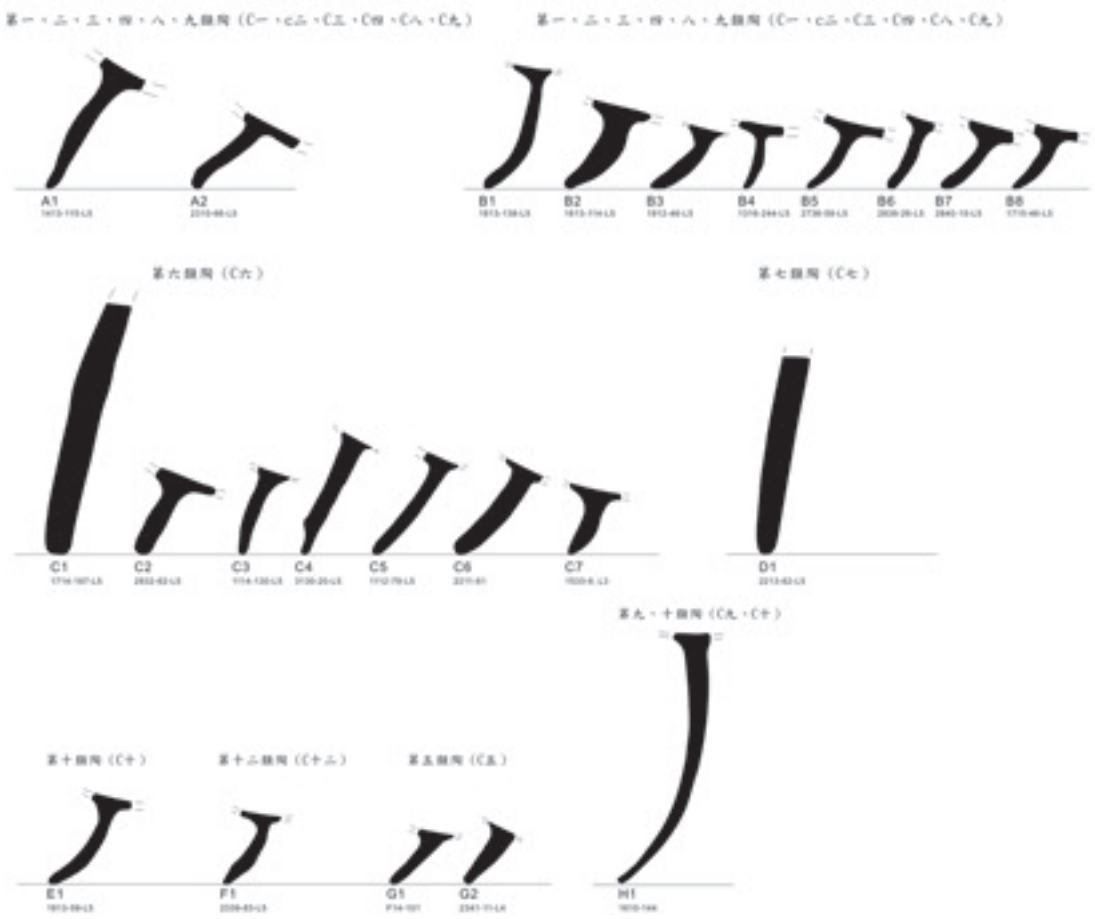


圖 7-23：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圈足形制剖面圖

A 類型圈足

本類別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內斂，依其形制可分為二種類型。

A1 式：本類型圈足器，器身細瘦且頗高，外鼓後內斂，近足沿端再微微外翹（圖版 7-136）。

A2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器身約略等厚，斜直侈後，於足沿端內斂凹折（圖版 7-137、138）。

B 類型圈足

本類別圈足器，器身於足沿端外翻，形制變化相當大，依其形制可分為九種類型。

B1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主要為瓶、豆形器的高圈足。足身從底部往內延伸後略筆直，再往足沿端外翻。T18P14-L5c 出土 1 件修復後完整的此類型高圈足，足高 43mm，足底外徑 80mm。T12P13-L5a 出土的此類型圈足，為第二類陶，足高 30mm，足底外徑 100mm，足沿端帶有切刻痕，切刻紋飾的方式與第二類陶的盆形蓋的蓋沿一樣（圖版 7-139～7-143）。

B2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足身上端與底部連接處較厚，器身略呈三角形，足端圓唇外撇。T11P13-L5c 出土的此類型圈足器，為第一類陶，足器帶穿孔，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圖版 7-144、145）。

B3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形制與 B2 相近，不過足身上端與底部連接處因向內捏製，形成略微凹陷狀，足端外撇，足唇呈尖圓。T11P13-L5c 出土的此類型圈足器，為第一類陶，足器帶穿孔，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圖版 7-146、147）。

B4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足身上端與底部連接處多因向內捏製而微凹陷，往足端加厚，再於足沿外撇縮尖。T13P16-L5b 出土的此類型圈足器，為第一類陶，足器表內外均見輪修痕跡，此外足內底部也可見輪修痕跡與拍印紋飾（圖版 7-148～7-151）。

B5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足身細長，足端外撇，足唇呈尖圓（圖版 7-152）。

B6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為矮圈足形式，足身短厚，足端外撇，足沿為圓唇。T24P38-L5b 出土 1 件此類型矮圈足器，質地為第一類陶，足高 20mm，足底外徑 950mm。

B7式：本類型為圈足器，為矮圈足，形制與B2相似，不過足身明顯小很多（圖版 7-153～7-155）。

C 類型圈足

本類型圈足器形式多樣，除少數高圈足為第七類陶外，其餘多為第六類陶，因此另外分類說明，依其形制可區分為七種類別。

C1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均為第六類陶，為大型罐容器的高圈足，相當典型的甕棺形制的圈足器。器身等寬平底，外弧後往內斂，器壁多帶有圓形穿孔（圖版 7-156、157）。

C2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均為第六類陶。足身等厚，微內斂，足沿端為平唇（圖版 7-158、159）。

C3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均為第六類陶。足身瘦細，器身內斂明顯，足沿端為平唇（圖版 7-160）。

C4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計，足身長，呈斜直侈，近足沿端外側有一圈明顯的凸脊（圖版 7-161）。

C5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計，足身瘦長，往足端外撇，足沿呈尖圓。

C6式：本類型為圈足器計，形制與C5相近，不過足身較厚，往足端外撇，足沿呈尖圓（圖版 7-162）。

C7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均為第六類陶。足身均矮且外侈，部分外翻明顯（圖版 7-163）。

D 類型圈足

D1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形制與 C1 一致，不過均為第七類陶，為大型罐容器或甕棺形制的圈足器。器身等寬平底，外弧後往內斂，器壁多帶有扁形穿孔（圖版 7-164～7-166）。

E 類型圈足

E1 式：本類型為圈足器，均為第十類陶，形制相當特別，略與B1 瓶、豆形器的高圈足相近似，不過足身較低矮且往足沿端外翻明顯。此外，地層中出土第十類陶的圈足殘

件，殘餘的圈足形式與 E1 一致，且器壁帶有鏤空的痕跡，研判此類型圈足殘件為 E1 樣式的圈足器（圖版 7-168）。

F 類型圈足

本類型為圈足器僅有 1 件，出土於 T23P39-L5b，為第十二類泥質陶，器表仍殘留有明顯的紅色陶衣。足端外撇且尖圓，於近足端的器表外側有明顯一道凸脊（圖版 7-169）。

G 類型圈足

G1 式：本類型圈足器，足身低矮，向外斜直侈，足端為平唇（圖版 7-170）。

G2 式：本類型圈足器，足身低矮，足身斜向下，足端為尖圓唇（圖版 7-171）。

H 類型圈足

本類型屬於豆形器的圈足器（圖版 7-172、173），T16P10-L5 出土 1 件，屬於第九類陶，保存相當完整。足身高約 11cm，上端連接豆形器底部的徑寬約 5cm，底徑約 11cm。

此外，第十類陶也出土此類型的高圈足器，T12P16-L5d、T11P18-l5e 各出土足身殘件，經拼合修復後為 1 件相當完整的足器，相當特別的是足身器壁刻意鏤空四條狀的缺孔，此種新石器中期繩紋紅陶的風格相當醒目。T21P12-L5c 也出土另 1 件此類型的足器殘件，質地也為第十類陶，足壁亦見鏤空的切刻痕跡，研判為此類型豆形器連接器底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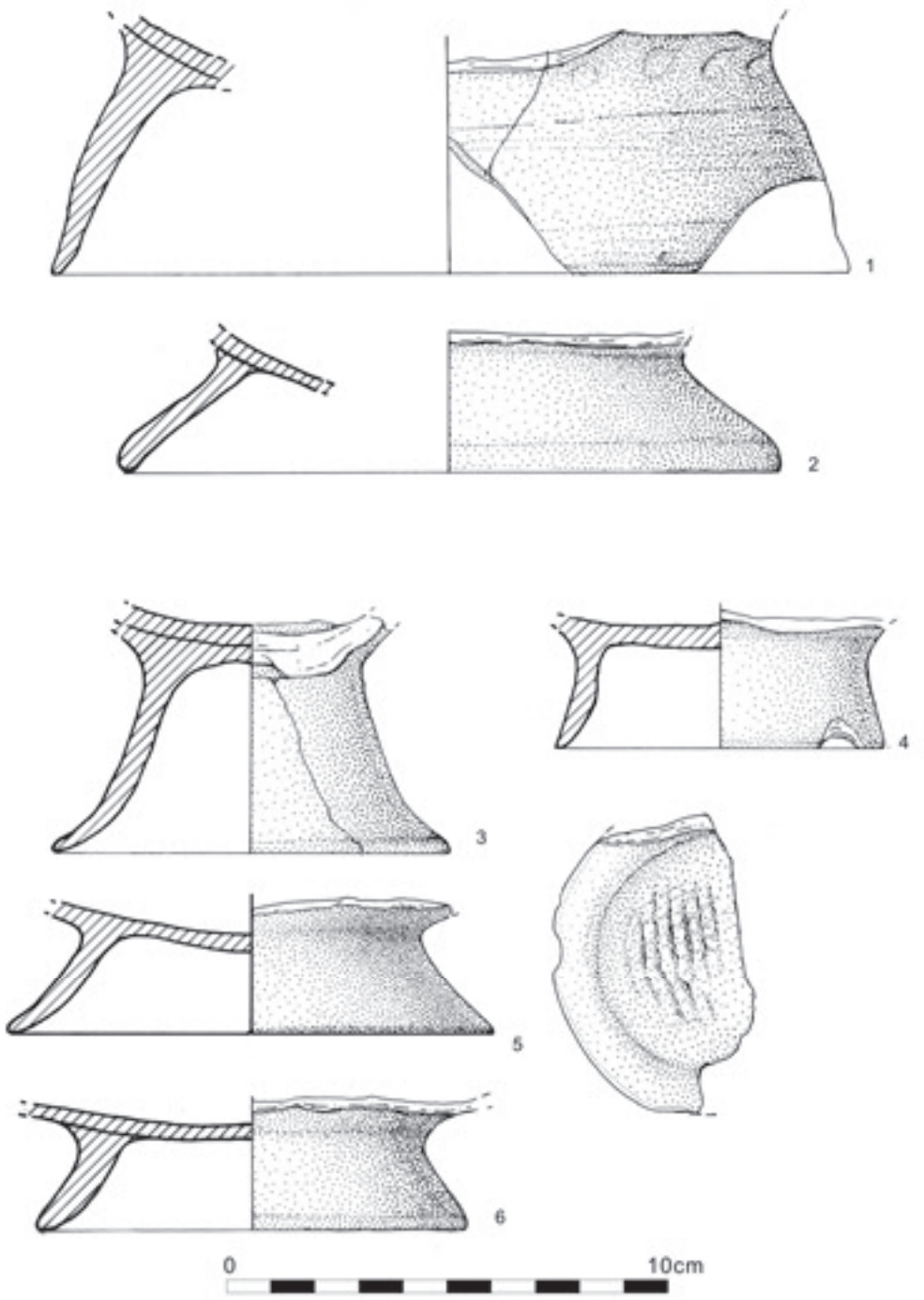


圖 7-24：史前下文化層圈足 A、B 樣式（1.1413-115 L5 C 四-A1。2.2310-66 L5 C 二-A2。3.2840-175 L5 C 二-B2。4.1316-244 L5 C 一-B4。5.2736-59 L5 C 十-B5。6.2438-78 L5 C 一-B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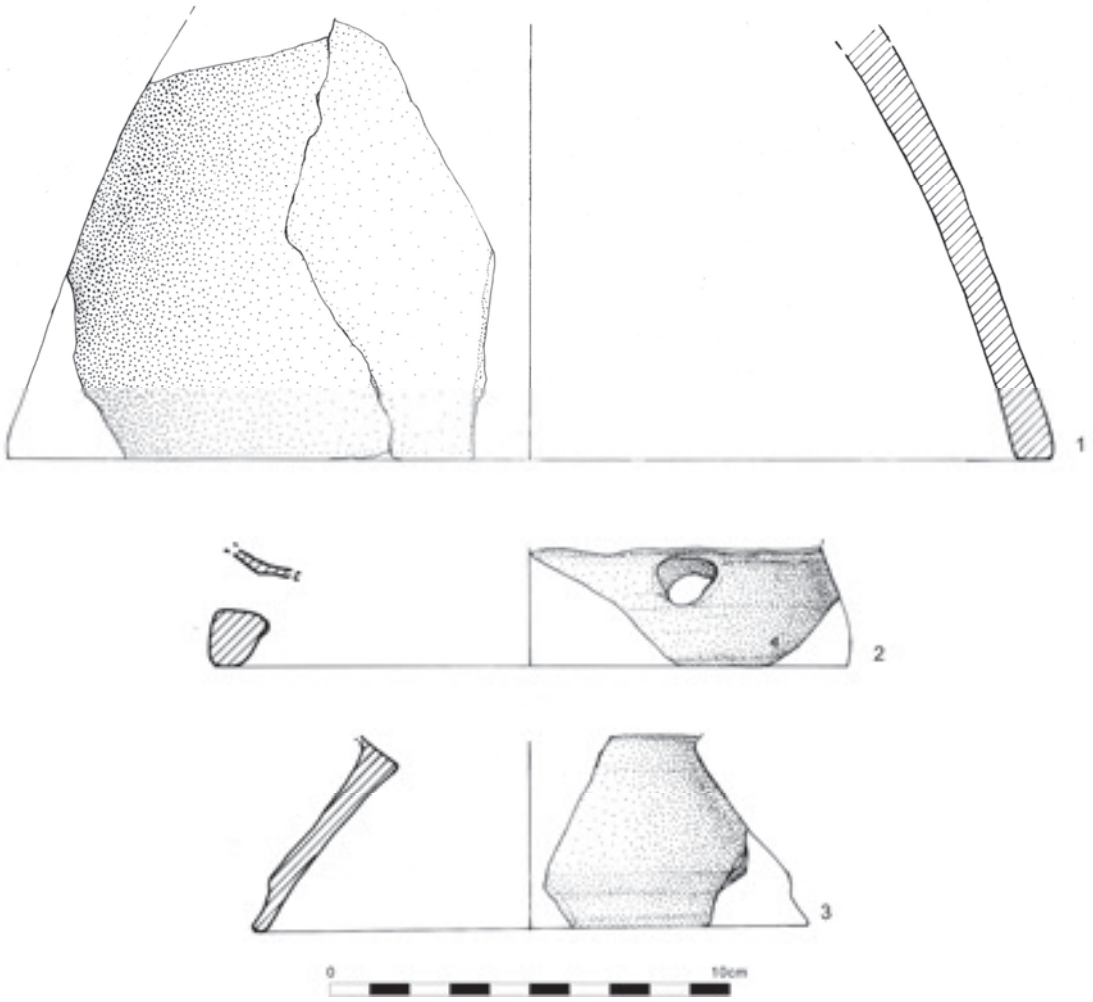


圖 7-25：史前下文化層圈足 C 樣式（1.1714-187 L5 C 六-C1。2.1633-11 L5 C 六-C2。3.3130-20 L5 C 六-C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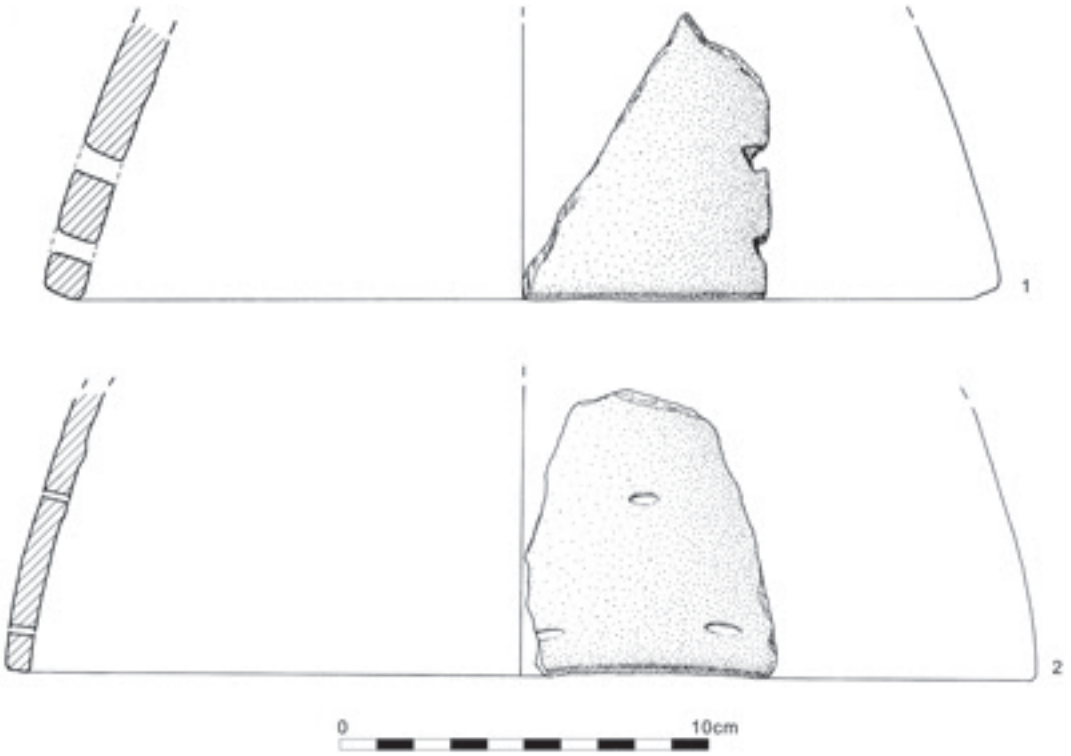


圖 7-26：史前下文化層圈足 D 樣式（1.1517-16 L5 C 七 D-1。2.1809-35 L5 D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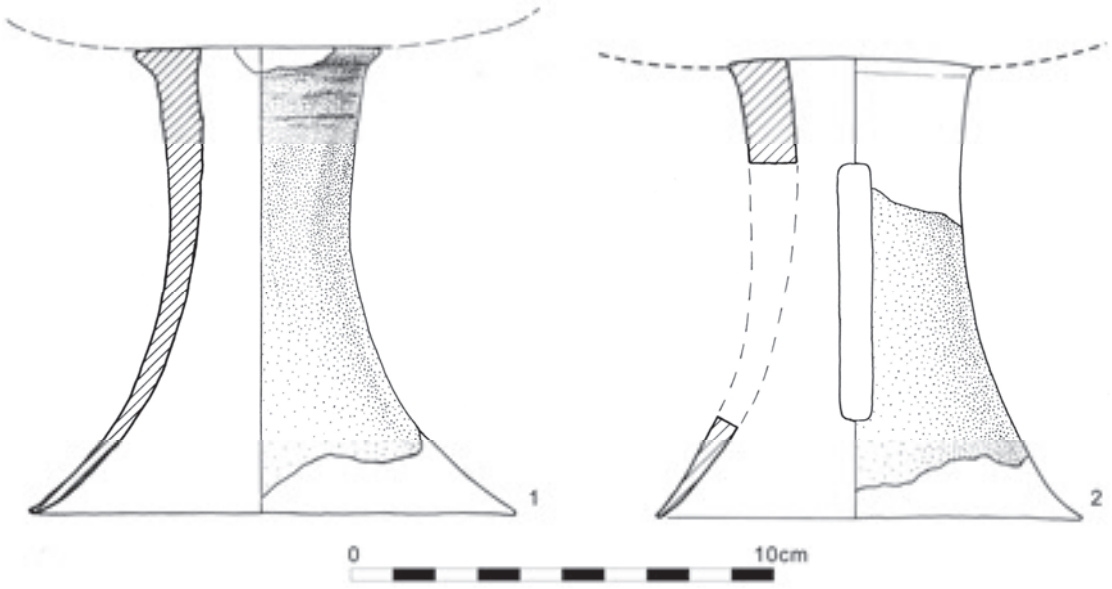


圖 7-27：史前下文化層圈足 H 樣式（1.1610-144 L5 C 九-H1。2.1118-257 L5 C 十-H1。）

（七）陶把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可茲分類的陶把，總計有 95 件，可分為豎把、杓把、魚尾把、小耳、三角形持把等五種類別，各式別與層位對照如下表：

表 7-17：A、B 發掘區出土陶把總數類別、式別與層位之對應表

層位	類型	A				B	C	D	E	不明	總計
	式別	1	2	3	4	不分	不分	不分	不分		
L1	B	3					1				4
L2	不分層	1									1
	b	1									1
L3	a	2	1								3
	b	1	1								2
L4	不分層	1									1
	a	2	1				1			1	5
	b	9		1						1	11
L5	不分層								1		1
	a	16	3		1	1	4	2	2		29
	b	9	3	1	1		5	2	2		23
	c	3	2	2			1		2		10
	d	1				1	2				4
總計		49	11	4	2	2	14	4	7	2	95
類型總計		66				2	14	4	7	2	95
百分比		69.5				2.1	14.7	4.2	7.4	2.1	100.0

A 類型豎把

A1 式：本類型為典型的豎把型式，狀似漏斗狀，中間較細圓，兩端寬扁，把身一端均接於罐形器的唇緣。本類型豎把，計有 49 件，佔總陶把數的 69.5% 。T15P10-L5 出土的豎把，為典型的豎把形式，質地為第二類陶。T26P36-L4b 出土的此類型豎把，質地為第一類陶，把身與罐形器唇口連接處保存均相當完整。此外，器身與把身素面無紋，但均塗滿紅彩。T29P44-L5a 的豎把殘件，質地為第六類陶，豎把頂端仍保留完整連接口緣的唇口，且於豎把頂端外側較為扁平的器表，帶有九道曲折並列的劃紋。T28P37-L5b 出土的 1 件完整豎把，質地為第七類陶，把身外側帶有一行縱向的孔徑較粗的刺點紋飾。第九類陶的豎把，器身接口端較為扁平。從上述 A1 樣式 T26P36-L4b（第一類陶）、T15P10-L5（第二類陶）、T29P44-L5a（第六類陶）、T28P37-L5b（第七類

陶）等出土的豎把進行比較，除把身略有小差異外，質地部分的摻和料則明顯有差異。此外，在裝飾風格上也有明顯差異（圖版 7-174～7-181）。

A2 式：本類型豎把，計有 11 件，與 A1 類型相似，不過把身明顯小的很多，保存狀態均不佳。以 T26P39-L5a 出土的此類型豎把為例，把身剖面呈圓形，以豎把的型式頂端接於罐形器唇口下緣（圖版 7-182、83）。

A3 式：本類型豎把，計有 4 件。把身扁平，等寬，近兩端接口緣與器身處，把身漸寬，剖面呈扁橢圓形。

A4 式：本類型豎把有 2 件殘件，質地為第七類陶，出土於 T26P10-L5a、T21P14-L5b，剖面呈橢圓形，扁端在二側，近器表外側左右各帶有一行刺點紋飾（圖版 7-184）。

B 類型杓把

本類型杓把僅有 2 件，出土於 T19P44-L5a 的 1 件杓把，質地為第六類陶（麒麟文化陶類），保存相當完整。器身呈長扁平狀，底端收尾呈扁尖狀，剖面呈扁橢圓形，器身長 78.45mm，器身寬 25.55 mm，器身厚 12.76mm（圖版 7-185）。

C 類型魚尾把

本類型魚尾把，總計出土 14 件。從 T25P45-L5c、T28P35-L5a 出土的完整把觀察，以手捏製短扁形，尾巴帶缺刻狀似魚尾的把，以貼附的方式裝置於缽形器的缽口之下，把尾外翻並往上翹，部分把尾帶有缺刻痕。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此類魚尾樣飾的把僅涵蓋於目前 L5 文化層陶質地分類中屬於花岡山文化所屬的陶類，研判裝置於缽形器缽口下的魚尾把樣飾，應該為花岡山文化重要的文化象徵要素（圖版 7-186～7-189）。

D 類型小耳

本類型小陶耳，計有 4 件，僅出土於 T28P44-L5a 的 1 件小陶耳保存較為完整，利用長約 33.97mm、寬約 7.39mm 的泥條貼附於腹片之上，陶類為第四類陶（圖版 7-190、191）。

E 類型三角形持把

本類型把最大的特徵為形制呈扁三角形，三角形側邊帶缺刻或是刺點紋飾，且把一側帶有一穿孔，貼附於大型罐或甕形器的折肩處（圖版 7-192～7-195）。研判此類型把除輔助搬提外，主要功能應該是作為穿繩之用。值得注意的是，出土於 T16P11-L5b、T20P17-L5c 出土的 2 件帶刺點紋飾的三角形實把，均為第六類陶。T21P12-L5b、T20P12-L5c 等 4 件帶切刻痕飾的三角形實把，均為第七類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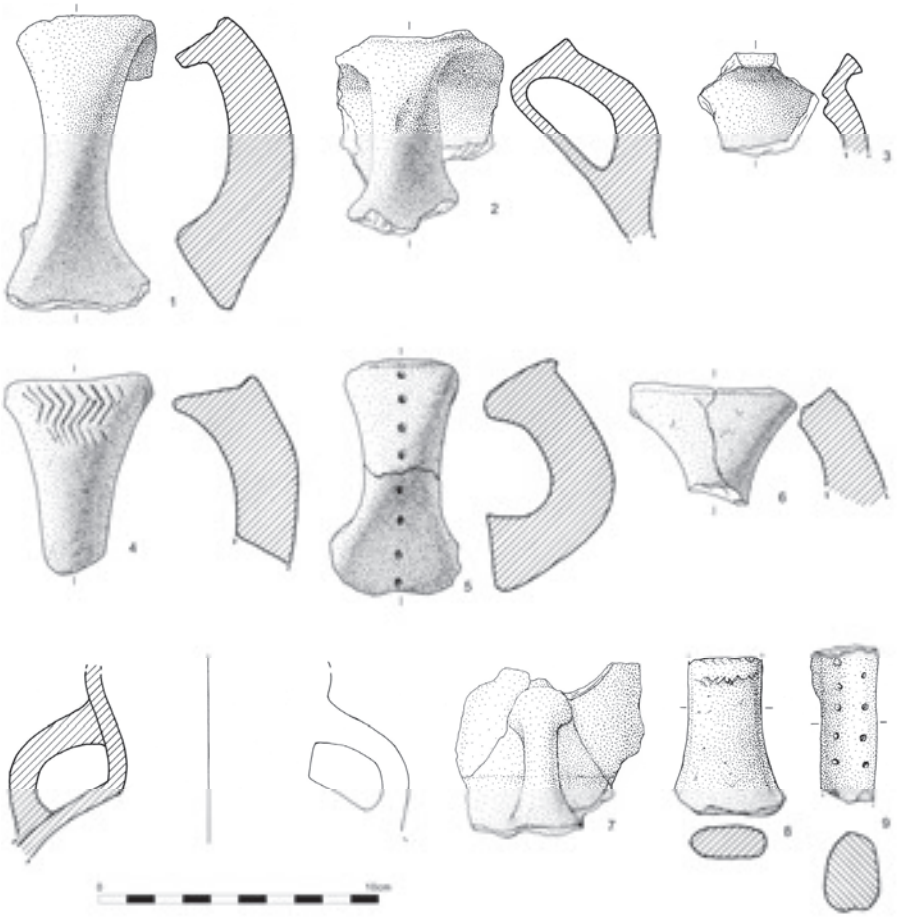


圖 7-28：史前下文化層陶把 A 樣式（1.1510-277 L5 C 二-A1。2.2636-10 L5 C 一-A1-A1。3.2339-11 L5 C 二-A1。4.2944-61 L5 C 六-A1。5.2837-7 L5 C 七-A1。6.2010-11 L5 C 九-A1。7.2639-89 L5 C 四-A2。8.2732-11 L5 C 六-A3。9.2114-69 L5 C 七-A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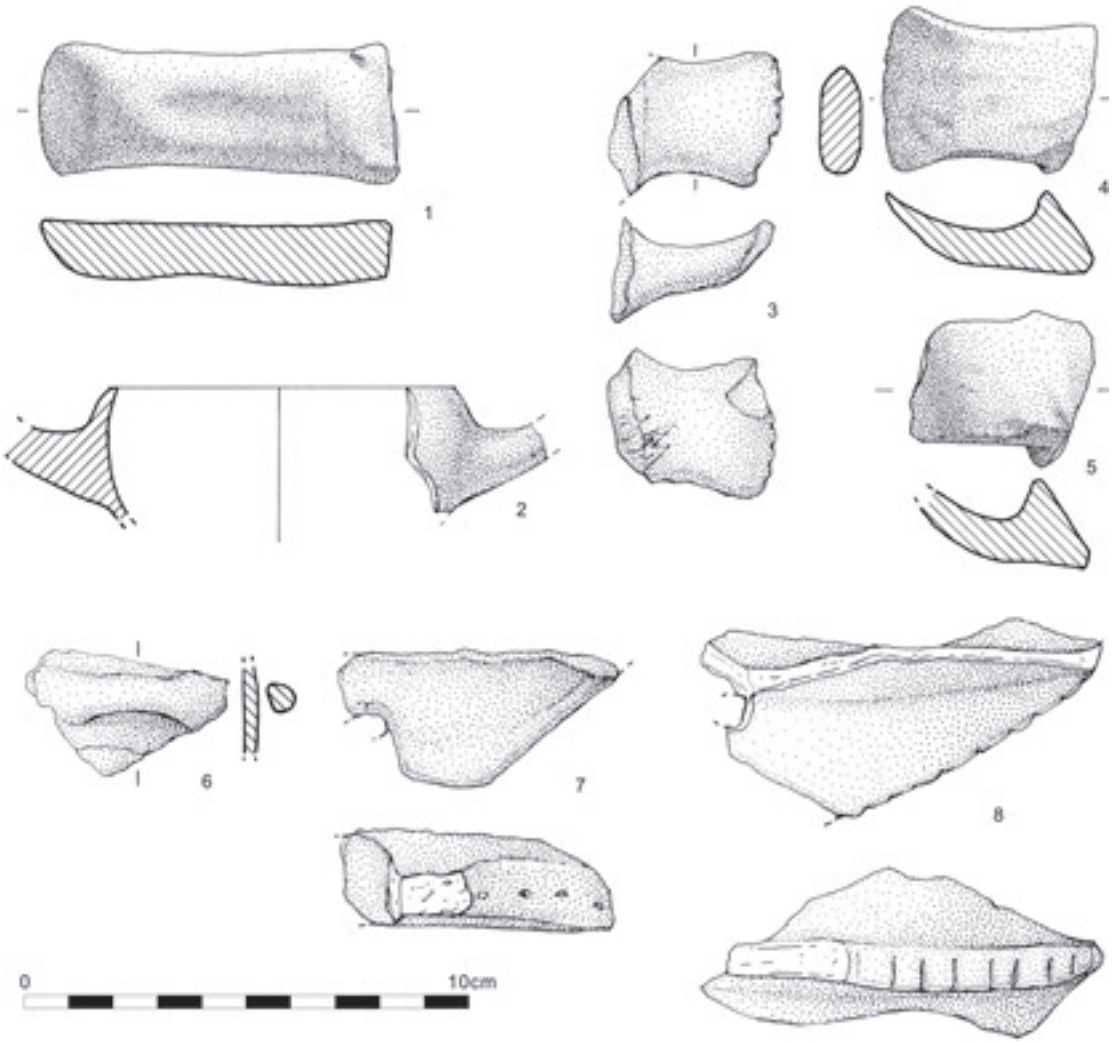


圖 7-29：史前下文化層陶把 B、C、D、E 樣式（1.1944-4 L5 C 六-B。2.1910-73 L5 C 二-A1-C。3.1412-62 L5 C 三-C。4.2545-45 L5 C 四-C。5.2835-27 L5 C 四-A1-C。6.2844-29 L5 C 四-D。7.1611-218 L5 C 六-E。8.2012-66 L5 C 七-E。）

（八）陶紡輪

本文化層出土的陶紡輪，計有 3 件，形制皆呈圓錐狀體。其中有 2 件保存不佳，1 件出土於 T27P40-L5b 完整的紡輪，於底部施有星狀的六道刺點紋飾，器身高 33.23mm，底徑為 55.72mm，孔徑為 6.6mm（圖版 7-196、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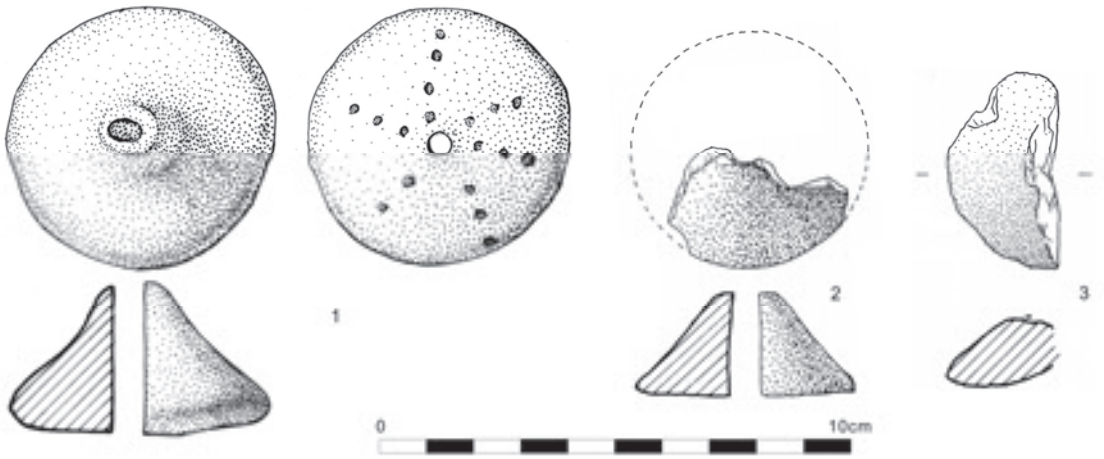


圖 7-30：史前下文化層陶紡輪樣式（1.2840-168 L5 C 九-A。2.1418-133 L5 C 九-A。3.2741-195 L5 C 九-A。）

（九）盆形蓋（把）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的盆形陶蓋，總計有 103 件，其中保存較佳可茲分類的計有 56 件。陶蓋的形制僅有一種樣式，皆為盆形蓋，依其蓋口的差異可區分為外侈（A 類型）、斜直侈（B 類型）、內斂（C 類型）三種類型。此外，本類盆形蓋的蓋中，均黏附有倒 U 形的扁寬形提把，由於與盆形蓋為同一組器，因此放入此小節討論（D 類別），以茲統計說明。

表 7-18：發掘區出土 C 群陶質陶蓋數量統計

層位＼類型		A	B	C	D	不明	總計
L1	不分層	1				0	1
	B	2				4	6
L4	a					1	1
	B	3			6	5	14
L5	a	6	2		10	15	33
	b	5	3		11	11	30
	c	1	1	1	1	7	11
	d	2				2	4
	e					2	2
	不分層	1				0	1
總計		21	6	1	28	47	103
百分比		20.4	5.8	1.0	27.2	45.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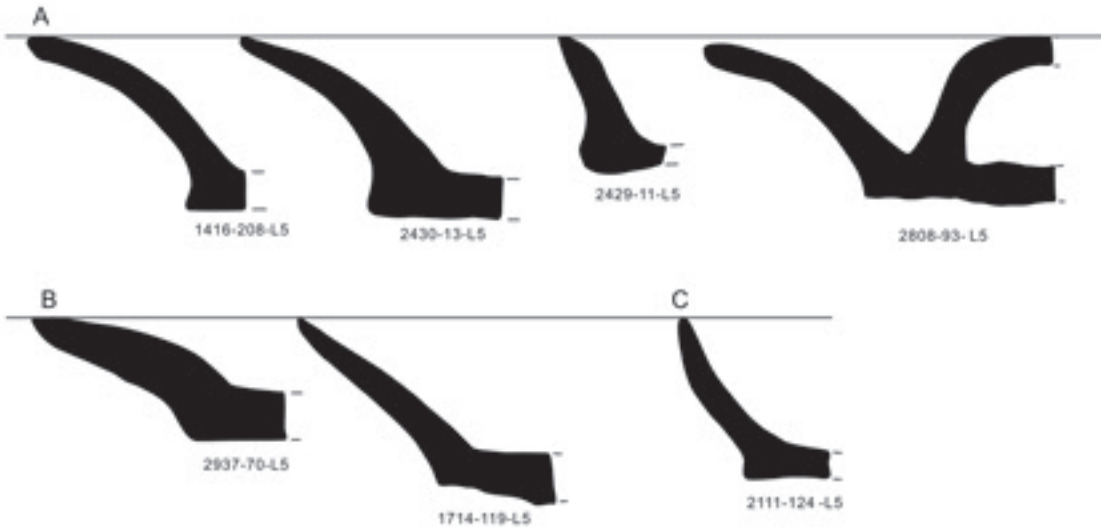


圖 7-31：史前下文化層盆形陶蓋剖面圖

盆形蓋

A 式：本類型盆形蓋的蓋口外翻。從質地觀察，屬於第二類陶的盆形蓋皆為 A 類型，器身內外多見有輪修痕跡，且部分口沿帶有刻劃痕紋飾。第八、九類陶的盆形蓋，蓋底多帶有拍印的蓆紋。T28P08-L5 出土 1 件較完整的此類型盆形蓋，質地為第八類陶，器身外側接近蓋底部位，則有明顯捏塑的痕跡，底部並帶有蓆紋（圖版 7-198～7-203）。

B 式：本類型盆形蓋的蓋口斜直侈，外侈角度大於 A 類，部分器身內外均見有輪修痕跡，底部帶有蓆紋（圖版 7-204、205）。

C 式：本類型盆形蓋的蓋口內斂，唇尖圓，僅於 T21P11-L5 出土 1 件，質地為第八類陶。器身較小，蓋底帶有拍印的蓆紋。

盆形蓋提把

本類型的提把（編號 D 類型），把身寬扁，多為第九類陶。提把有別於罐容器接連口沿的豎把形式，而是倒 U 形連接於盆形蓋的蓋內，作為提蓋功能之用。T21P28-L5 出土 1 件此類型連接於盆蓋內的提把，較為特殊的是除本身倒 U 的弧狀寬把外，上緣連接同一形

式的橫向寬把，形制類似於花岡山文化出土的獸形把（圖版 7-206～7-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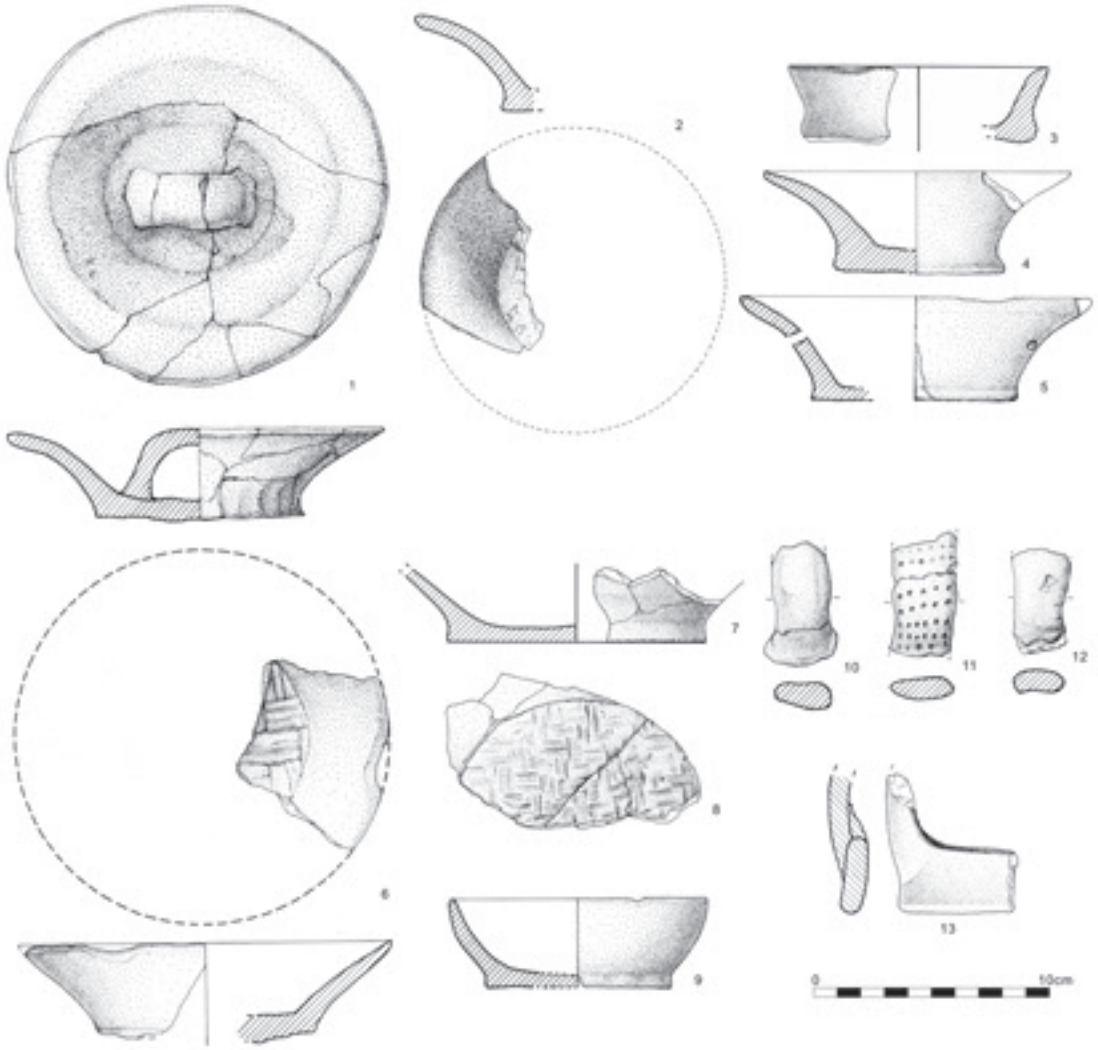


圖 7-32：史前下文化層盆形蓋樣式（1.2808-93 L5 C 八-A。2.1416-208 L5 C 一-A。3.2429-11 L5 C 八-A。4.2430-13 L5 C 二-A。5.3036-59 L5 C 二-A。6.1714-119 L5 C 十-B。7.2811-155 L5 C 八-C 正。8.2811-155 L5 C 八-C 反。9.2111-124 L5 C 八-C。10.1616-143 L5 C 九-D。11.2643-137+2845-38 L5 C 九-D。12.2743-40 L5 C 八-D。13.T21P28-40 L5-D）

五、紋飾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帶紋飾陶器共4883件，占全部陶器8527件的57%左右。類別上區分成 12 種，以繩紋為主，但也並不單純。層位上，素面在 L4 較多，塗紅彩（j1）陶器似乎有類似於上層比例較高的趨勢，而斜拍印方格紋則以 L5 中下部為主。

圖 7-33 擇要簡列紋飾類別，數量統計如表 7-19、20。各類說明如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紋飾類和陶質類之間明顯的對應關係。以下分逐項說明：

表 7-19：文化層出土 C 群質地陶器相對於紋飾統計數量（件數）

陶類 / 紋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總計
素 面	364	485	70	211	105	219	115	1062	884	193	6		14	8	3736
（a）繩紋 1	60	91	2	3	5	4	2	1456	1817	2	5			2	3449
2	37	24		2		2		260	115	7	3		1		451
3					28										28
4	4	21	2		1	1	1	6	8						44
（b）斜方格紋							1			599					600
（c）蓆紋	2	2			1			6	7						18
（d）刺點紋		1		2		5	4		4					1	17
（e）豆粒紋								1	1						2
（f）堆紋 1				1		1		4	11						17
2		34						1	18						53
（g）凸弦紋		2		4		4		2	21						33
（h）劃紋 1						8			1						8
2						1									1
（i）切刻紋		8	1			5	19								33
（j）紅彩 1	20	83	1	1	24	3	1	1	3			5		3	145
2	1	1				3									5
（k）篦劃紋	16							41	1	1					59
（h）圈印紋 l				1											1
合計	504	752	76	225	164	255	143	2840	2891	802	14	5	15	14	8700

註 1：所有層位 ，不含現象。

表 7-20：文化層出土 C 群質地帶紋飾陶器層位分布

紋飾類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層位		1	2	3	4	不分	3	不分	不分	不分	1	2	不分	1	2	不分	1	2	不分		不分
L4	a	39	1									2					3				
	b	118	5			5		1				3	3			2	20				1
	c	13				1										1	1				
	C-1					1															
	C-2					1															
	g	1																			
L5	a	702	46	7	11	46		3	9		8	13	8	4	1	7	53			4	
	b	1011	98	11	16	121		4	3		4	19	15	2		12	32	3	1	14	
	c	778	135	8	8	134	1	4	1		2	6	3			6	16	2		10	
	d	425	120	1	8	161		1				5	1			1	10			15	
	e	139	20			66					1	1		1			1			12	
	f	21	4			19											1				
	g	5	1			9														1	
	h	2	1			3														1	
	i	2	1																		
L6	a	2																			
L7	a	1																			
	b					8															
合計		3259	432	27	43	575	1	13	13	0	15	49	30	7	1	29	137	5	1	57	1
類小計		3761				575	14		13	0	64		30	8		29	142		58		1
類百分比		80.1				12.2	0.3		0.3		1.4		0.6	0.2		0.6	3.0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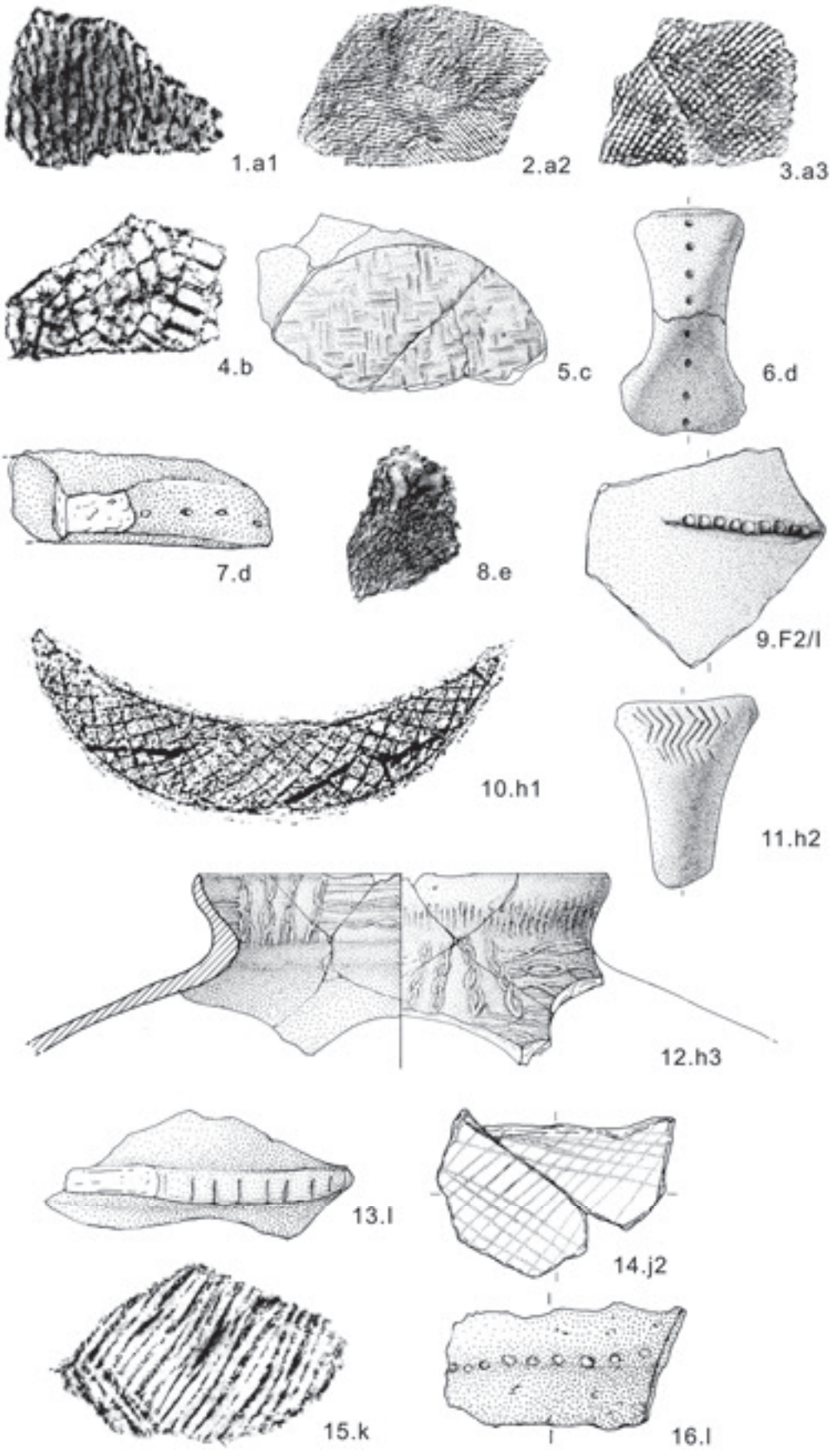


圖 7-33：史前下文化層出土陶器各式紋飾圖

拍印繩紋（a）

a1：本類型紋飾為花蓮地區典型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粗繩紋，紋飾通常從頸折往器腹縱向延伸（圖版 7-209、210）。

a2：本類型為細繩紋，數量相對較少，繩紋粗細與密度與 a1 粗繩紋有明顯的差異，因此，特別予以區分（圖版 7-211）。

a3：本類型繩紋粗細約介於 a1 與 a2 之間，均拍印於第五類陶之上。繩紋拍印後的紋飾略呈方格狀（圖版 7-212、213）。

a4：本類型繩紋，陶器製作過程中，器表先拍以粗細繩紋處理後，再於器表進行蘸水抹平後，僅見殘餘繩紋飾。這類製作過程殘餘的紋飾，多出土於第二類陶的陶器器表，由於可能帶有不同文化意涵，因此，再另行以 a4 分類（圖版 7-214、215）。

拍印斜方格紋（b）

本類型拍印斜方格紋相當特別，僅施於 L5 文化層中陶類分類的第十類陶的陶容器器表，方格紋飾一般從頸折處往器腹下方延伸，滿佈於器身（圖版 7-216、217、219）。

拍印蓆紋（c）

此類型紋飾為蓆紋，以壓印方式全面飾於帶把式的平底陶蓋底部。（圖版 7-218）

刺點紋（d）

本類型刺點紋飾，刺點位置多位於陶把上，T26P43-L5a 出土的扁平豎把（A3 樣式）殘件，為第二類陶，器表帶有 6 刺點一列並排的刺點紋飾。T21P14-L5b、T26P10-L5a 出土的 2 件豎把殘件（A4 樣式），為 L5 文化層第八類陶，於豎把外側左右各有一行的刺點紋飾（圖版 7-220）。T16P11-L5b、T20P17-L5 出土的 2 件附加三角形持把（A5 樣式），為第六類陶，於三角形持把側面帶有一列的刺點紋飾。此外，T27P36-L5a 出土的 1 件缽形器，質地為第二類陶，於缽形器缽口外側下緣往外凹折處，施有一道刺點紋飾。

豆粒紋（e）

本類型紋飾僅有件，出土於 T26P08-L5，腹片上殘留有 3 顆一列的豆粒紋飾（圖版 7-221）。

附加堆旋紋（f）

本類型附加堆弦紋，依其有無外加刻印紋，可分為二樣式。

f1：本類型附加堆旋紋，通常於陶罐頸折下方的器腹，附加扁薄狀突出的堆弦紋（圖版 7-222）。

f2：本類型紋飾的附加堆紋，主要在 L5 文化層的素面陶器表，附加扁薄月眉狀的堆紋，且於附加堆紋側邊再加上切刻紋飾（紋飾 i），裝飾意味濃厚（圖版 7-223、224）。

凸弦紋（g）

本類型凸弦紋，通常於頸折下緣或折肩、圈足等器表，於製作過程以手捏的方式捏擠出凸出於原器表的一道弦紋（圖版 7-225）。

劃紋（h）

h1：本類型劃紋出土於 T26P43-L5a，位於頸折下緣的腹片帶有二道弧狀的凹陷弦紋（圖版 7-227）。最特殊的劃紋見於 97 年試掘 TP6 出土的完整陶罐（圖 7-33 10.h1），該陶罐屬於第五類陶，無繩紋，在頸以下的上腹部刻劃類似「獨木舟」（或弦月狀）的圖案，「船」身菱形交叉的線條可能象徵船身上的繩索。

h2：T29P44-L5a 的豎把殘件，質地為 L5 文化層的第七類陶，豎把頂端仍保留完整連接口緣的唇口，且於豎把頂端外側較為扁平的器表，帶有九道曲折並列的劃紋。此外，出土於 L1B-F15e，屬於 L5 文化層第一類陶的豎把（A1）器表塗有紅彩，且於該豎把器表外側的中間，仍殘留有一道 5 個刻畫紋飾（圖版 7-228）。

h3：本類型紋飾多出土於 L5 文化層下層，屬 L5 文化層陶類分類中的第十一類陶（花蓮地區大坌坑文化晚期的陶類），器表與口緣內側均帶有繁複的鍊形、直線等複合劃紋，紋飾風格相當具代表性（圖 7-33 12.h3、圖版 7-226）。

切刻痕（i）

本類型紋飾通常飾於陶器唇緣或附加堆弦紋（f2）上。以T29P32-L5a出土的附加堆弦紋（f2）為例，為第二類陶，附加f2類型月眉狀的堆紋，且於堆紋側邊，以切刻的方式飾之。

紅彩（j）

j1：本類型屬於器表塗紅彩，多屬於L5文化層的第一類陶，塗紅方式採器身外側的器表，或是外侈的口緣內側，全部塗抹的方式處理（圖版7-230～7-232）。

j2：本類型雖屬器表塗紅彩，不過與j1樣式不一樣，而是於器表塗畫平行或交錯的細紋紅彩。T27P44-L5b出土的此類型塗紅彩紋飾，屬於第六類陶（圖版7-233～235）。

篦劃紋（k）

此類紋飾僅施於L5文化層繩紋陶類（第八、九類陶），施紋樣式與繩紋拍印方式不一樣，而是利用篦器劃施的方式處理，劃紋深度不深，不過可以看出同一組篦器重複所施的紋樣（圖版7-236、237）。

圈印紋（l）

此類紋飾僅有1件，出土於T25P45-L4M質地為第四類陶，於器腹帶突上施有帶狀圈印紋（圖版7-238）。

紋飾小結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陶器素面的比例只占43%上下，繩紋則有44%紋飾以繩紋為主。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帶紋飾陶器占全部陶器的57%左右，12種紋飾中又以繩紋為最大宗，占了全部陶片45%強，或說全部紋飾陶片80%。若考慮部分陶器並非通體施紋，則施紋陶片的比例可謂相當高，以罐口為例，繩紋陶罐占所有陶罐的54%。層位上，素面在L4較多，塗紅彩（j1）似乎有類似於上層比例較高的趨勢，而斜拍印方格紋則以L5層位的中下部為主（表7-21）。

綜前，史前下文化層陶器的一個重要特徵表現在質地陶類與器型分類之間的對應。這在紋飾類型也看得出來。下表對應陶器質地類別與紋飾所占比例，就陶類來說，C 三、C 四、C 十三都有超過九成是素面，C 六和 C 七也有超過八成屬於素面，而素面的比例不及50%的只有 C 八~十一類，其中除 C 十類以拍印斜方格紋為主之外，其餘三類主要都是繩紋。其餘數量較少的陶類，紋飾也不單純，特別是紋飾類和陶質類之間明顯的對應關係。C 十二類紋飾只有塗紅彩一種。

表 7-21：文化層出土 C 群各類質地陶器中各種紋飾之比例（百分比）

陶類 / 紋飾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比例
素 面	72.2	64.5	92.1	93.8	64.0	85.9	80.4	37.4	30.6	24.1	42.9		93.3	57.1	42.9
（a）繩紋 1	11.9	12.1	2.6	1.3	3.0	1.6	1.4	51.3	62.9	0.2	35.7			14.3	39.6
2	7.3	3.2		0.9		0.8		9.2	4.0	0.9	21.4		6.7		5.2
3					17.1										0.3
4	0.8	2.8	2.6		0.6	0.4	0.7	0.2	0.3						0.5
（b）斜方格紋							0.7			74.7					6.9
（c）蓆紋	0.4	0.3			0.6			0.2	0.2						0.2
（d）刺點紋		0.1		0.9		2.0	2.8		0.1					7.1	0.2
（e）豆粒紋								0.0	0.0						0.0
（f）堆紋 1				0.4		0.4		0.1	0.4						0.2
2		4.5						0.0	0.6						0.6
（g）凸弦紋		0.3		1.8		1.6		0.1	0.7						0.4
（h）劃紋 1						3.1			0.0						0.1
2						0.4									0.0
（i）切刻紋		1.1	1.3			2.0	13.3								0.4
（j）紅彩 1	4.0	11.0	1.3	0.4	14.6	1.2	0.7	0.0	0.1			100		21.4	1.7
2	0.2	0.1				1.2									0.1
（k）篦劃紋	3.2							1.4	0.0	0.1					0.7
（h）圈印紋 l				0.4											0.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註 1：所有層位 ，不含現象；右側「比例」欄計算該紋飾相對於所有 C 質陶片（n=8,700 件）所占之百分比。

除上述施單一類紋飾的陶片，另有 87 件施雙重紋飾的陶片，其中最重要的是堆紋和切割紋（57 件），自然是因為這兩者通常伴隨施作，其次是塗紅彩，最常塗在繩紋陶器上（10 件），不過，整體來看，九成餘塗紅彩陶屬於所謂素面花岡山陶器的 C 一~C 五類陶，說明塗紅彩這種紋飾基本上是花岡山文化的風格，偶見於繩紋陶，或者，這些塗紅彩繩紋陶可視為是過渡型的陶器風格。

表 7-22：史前下文化層出土 C 群各類質地陶器中施作兩種紋飾的陶片數量

紋飾 1／紋飾 2		一	二	三	六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a）繩紋	（f）堆紋		1				2				3
	（g）凸弦紋		1				1				2
	（h）劃紋								4		4
（j）塗紅彩	（a）繩紋		4			1	5				10
	（h）劃紋	1	1	1							3
	（e）豆粒						1				1
	（g）凸弦紋			1						1	2
（h）劃紋	（d）刺點				2						2
（b）斜方格紋	（k）篦劃紋							1			1
（i）切刻	（c）蓆紋	1									1
	（f）堆紋		36			1	20				57
	（g）凸弦紋						1				1

註 1：所有層位 ，不含現象；右側「比例」欄計算該紋飾相對於所有 C 質陶片（n=8,700 件）所占之百分比。

第三節　石質遺物

一、總說與分類

史前下文化層分類石器，總計有 858 件。除進行器形分類外，也處理其質地類別，這樣的分類有助於我們理解上史前下文化層對於石材的選擇分析，有關史前下文化層石器器形與質地分類統下如表 7-23。

表 7-23：花岡山遺址遺址史前下文化層（L4/L5）出土器型石器-質地統計

質地	刀形器	斧鋤形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矛鏃形器	箭鏃	錛鑿形器	石片器	砍砸器	砥礪石器	網墜	石錘	樹皮布打棒	石鋸	圓板	帶穿圓板	環形器	總計	百分比
火成岩		1	2	1				5			7	4						20	2.3
玉		19				41	33											180	21.0
板/頁岩	6	7	1			57				1	6	1		1	2	4	6	94	11.0
泥岩										3								3	0.3
砂岩/變質砂岩	11	54	7	7		3		143	8	11	151	22	1		8	2		442	51.5
變質岩基性岩	4	32				2					6	6						61	7.1
不明	1	5			3	1	4	8		2	14	5			1			58	6.8
總計	22	118	10	8	3	104	37	156	8	17	184	38	1	1	11	6	6	858	

註 1：數量統計含畸零坑不分小層位者。

註 2：另有石杵、石砧、石楔、穿孔石板等，各一件，打製石器殘件 22 件、磨製石器殘件 15 件與磨製石器殘件或石片 87 件。

表 7-24：史前下文化層（L4/L5）出土器型石器-層位分布統計

層位		刀形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矛鏃形器	石片器	石杵	石砧	石楔	石鋸	尖狀器	斧鋤形器	砍砸器	穿孔石板	砥礪石器	帶凹槽石器	帶穿圓板	圓板	網墜	箭鏃	樹皮布打棒	錛鑿形器	環形器	鏟形器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玉器殘件	石錘	總計	其他
L4	a			1		12						8	2		1		2	4	8	8		3	2		1	1	20	4	77	1,474
	b	1	1	1		7	1					13	1	1	2		2	1	19	5		4			3	3	12	4	81	1,155
	c					2													1				1						4	68
L5	a	5	4	2		38		1				32			5		1	4	47	29		8	2		4	7	15	7	211	2,776
	b	3		3		43				1		32	2		6			2	51	25	1	9	1		9	3	15	12	218	3,045
	c	6	3			32			1			17	1		1				30	20		6			3		10	5	135	1,261
	d	3	1		2	13						3	1				1		15	2		3					5	2	51	398
	e		1	1		4						4	1						4	1		1				1	2	1	21	106
	f				1	1						1							1	1									5	35
	g																			1									1	9
總計		18	10	8	3	152	1	1	1	1	0	110	8	1	15	0	6	11	176	92	1	34	6	0	20	15	79	35	804	10,327
百分比		2.2	1.2	1.0	0.4	18.9	0.1	0.1	0.1	0.1	0.0	13.7	1.0	0.1	1.9	0.0	0.7	1.4	21.9	11.4	0.1	4.2	0.7	0.0	2.5	1.9	9.8	4.4	100.0	

註 1：文化層出土石質遺物，不含畸零坑不分小層位者

註 2：最右側其他類，為非器型石質遺物，包括石核、石片、火燒石、石料石材以及天然卵礫石等。

二、有刃石器

（一）斧鋤形器

L5 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總計有 109 件，保存均多完整。形制類別以 B、D、E、F 類別為主。

表 7-25：史前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式別與層位分布統計

層位		A	A1	A2	A3	A4	B	B1	B2	B3	B4	C	D	D1	D2	E	E1	E2	F1	F2	F3	小計
L4	a	2			1	1				1		3										8
	b			1			2					2		3		3	2					13
L5	a						2	2		1		2	6	2		3	3		4	2	1	28
	b		2				7	2	1				6	1	1		7	1	1			29
	c						3					1	3			3	6	1				17
	d																2			1		3
	e									1	1						1					3
	f									1												1
總計		2	2	1	1	1	14	6	2	4	1	10	16	6	2	9	21	2	5	3	1	109

註 1：不含不分層與殘件無法辨別類型者。

註 2：A、B、D、E 表示器物略殘，僅能區分大類型，確切式別無法區分。

表 7-26：史前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式別與質地類別統計

質地	A	A1	A2	A3	A4	B	B1	B2	B3	B4	C	D	D1	D2	E	E1	E2	F1	F2	F3	合計
玉											10							5	3	1	19
板／頁岩	2	2	1	1	1																7
砂岩／變質砂岩						14	6	2	4	1		16	6	2		1					52
變質岩基性岩															9	20	2				31
總計	2	2	1	1	1	14	6	2	4	1	10	16	6	2	9	21	2	5	3	1	109

註 1.：不含殘件與無法辨別類型者。

A 類型

本類型為板/頁岩質地，部分出土鄰近 F16i 日治時期垃圾坑，以選材上的認知、形制上觀察，研判此類石器，應該是原堆積於 L3 文化層 A1 式的鋤形器，而從 L3 文化層向下打破堆積所致。

B 類型

B1 式：本類型為砂岩質地的斧形器，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器形寬、厚多變，器身多上窄下寬，上寬部通常還保有礫石圓弧身與石皮，下寬處則作為刃部。器身通常略微打剝修整後即直接使用，刃部呈偏鋒，偏鋒面帶有石皮，刃部則帶有重消耗痕（圖版 7-239、240）。

B2 式：本類型為砂岩質地的斧形器，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器身相當地大，且上下等寬。T15P18-L5 出土 1 件，半殘，為片解下來的大石片，器身週緣刻意修整，呈長板狀。另 1 件出土於 T25P43-L3b（F50-L3），雖出土於 L3 向下打破的現象內，但依其形制應與原堆積的 T15P18-L5 同一類型。器身長 255mm，器身寬 86.05mm，器身厚 32.06mm，單面帶石皮，全件修整，呈長板狀，底端較厚，刃端較薄，刃部呈重消耗痕（圖版 7-241、242）。

B3 式：本類型為砂岩質地的斧形器，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石片，重要的特徵為於石片一側刻意打製修整出肩部。圓弧刃，偏鋒，刃端帶有缺刻的使用痕（圖版 7-243～246）。

B4 式：本類型為砂岩質地的斧形器，單面帶石皮。毛坯為從大型石礫原料第一次片解下來的大塊石片，重要的特徵為於石片兩側刻意打製修整出綁縛的缺刻痕。圓弧刃，偏鋒，器身厚重，刃端帶有缺刻的使用痕（圖版 7-247）。

D 類型

D1 式：本類型為砂岩質地的斧形器，單面帶石皮，毛坯為二次或多次打剝下來的石片，器身一般不帶石皮，或僅殘留

部分石皮。器身幾呈等寬至三角形，以探坑 T26P37，層位 L5a 出土的此類型斧形器為例，全件打製，僅殘留一角石皮，器形呈三角形，窄端為柄端，寬端為刃部，刃部帶有重消耗痕，且幾呈平刃（圖版 7-248）。

D2 式：本類型為砂岩質地的斧形器，直接以長扁狀的卵石修整而成，器身上下等寬，器形長扁狀，刃部幾近平刃且帶重消耗痕（圖版 7-249）。

E 類型

E1 式：本類型為斧形器，以變質岩類為主。出土於 L5 文化層，多以長扁狀的卵石修整磨製而成，器身上下幾乎等寬，形制相當一致，具文化代表性（圖版 7-250、251）。以探坑 T25P35，層位 L5c 出土的此類型石斧為例，質地為變質岩，全件打製再加磨而成，呈長扁狀，刃端略寬，圓弧刃，中鋒，帶有缺刻消耗痕。器身長 142.84mm，器身寬 51.54mm，器身厚 15.14mm。

E2 式：本類型為斧形器，與 E2 式一樣，為變質岩類。不過相較於 E1 樣式，E2 樣式器身較大且厚重，探坑 T14P11，層位出土的斧形器，略殘，全件磨製，圓弧刃，中鋒，器身長 104.95mm，器身寬 84.93mm，器身厚 28.81mm（圖版 7-252～255）。

F 類型

F1 式：本類型為斧形器，為玉質地，上下等寬，以長扁形的玉材直接打製加磨而成。其中 2 件分別出土於 T29P39-L5a、T29P38-L5b，由於出土距離相當近，且形制完全一樣，經拼合後確認原屬同一件的錛形器，後經二次利用，片解成二片，器身一側可見片解錘擊痕，器身各帶一面磨光的石皮面與片解後的破裂面。T29P39-L5a的斧形器，一端仍保有錛形器的斜刃，另一端則可見錛形器的斜刃，因二次利用帶有斧形器的重消耗痕。T29P38-L5b 的斧形器，刃端可見原錛形器的斜刃，斜刃上帶有切鋸痕，經片解後做為斧形器二次使用，原斜刃上帶有明顯的重消耗痕（圖版 7-256）。

F2 式：本類型為斧形器，為玉質地，上寬下窄，以長扁形的玉材直接打製加磨而成，分別出土於 T16P14-L5d、T20P37-L1B 等。其中原堆積 T16P14-L5d 的玉質地的斧形器，為片解下的玉片，打磨而成，器身扁薄，近柄端殘留一道切鋸痕，圓斜弧刃，中鋒。器身長 157mm，器身寬 76.51mm，器身厚 7.06mm（圖版 7-257、258）。

F3 式：本類型為鋤形器，僅 1 件，出土於 T25P36-L5a。為玉質地，器身半殘，上寬下窄，呈舌狀。全件打製加磨而成，刃部呈圓弧狀，帶軟性消耗痕（圖版 7-259、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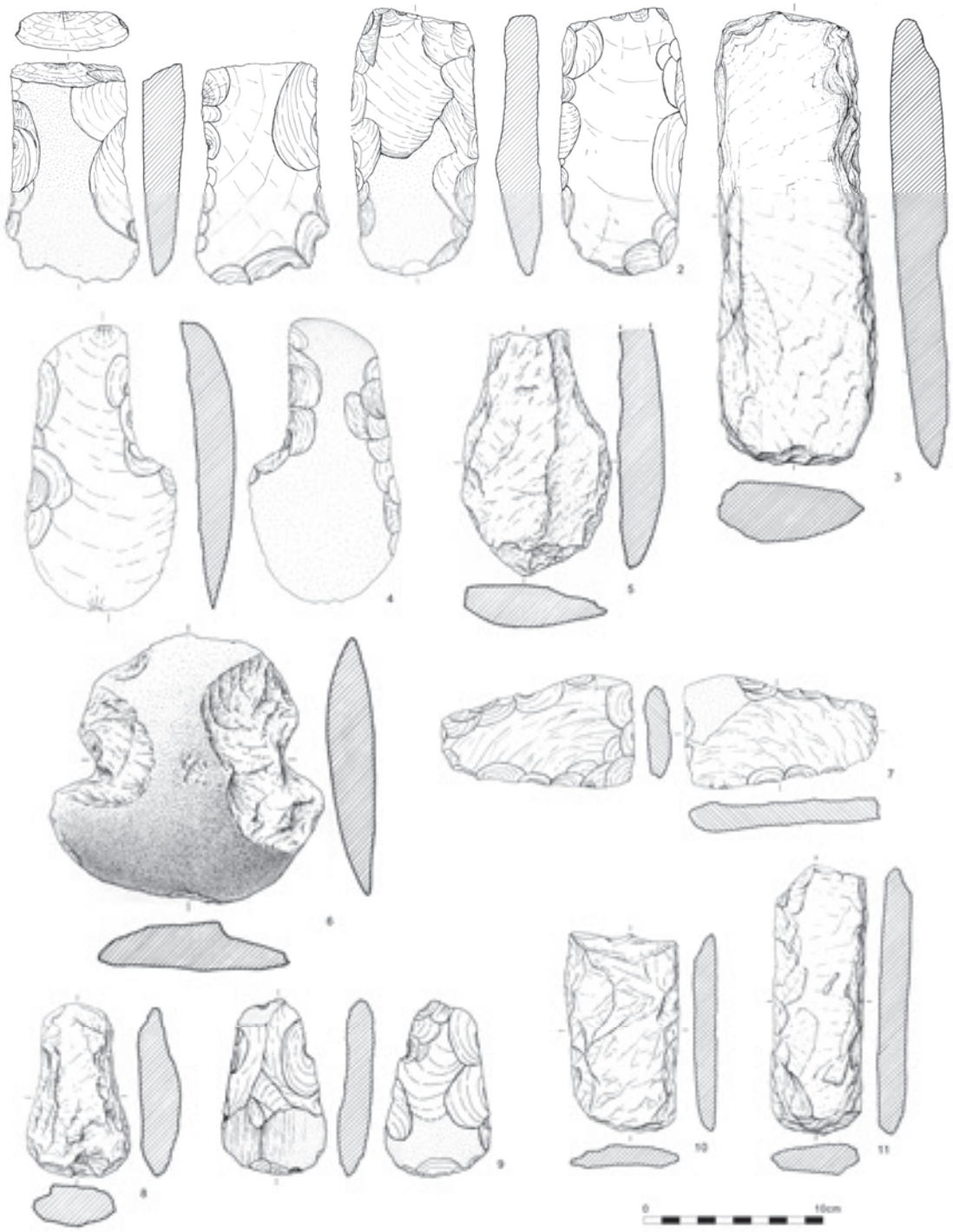


圖 7-34：史前下文化層斧鋤形器 B、D 樣式（1. 1616-S70 L5 B1-3。2. 2317-S10 L5 B1-3。3. F50-S108 L5 B2-3。4. 1514-S103 L5 B3-3。5. 2741-S868 L5 B3-3。6. 2430-S69 L5 B4-3。7. 2637-S84 L5 D1-3。8. 1114-S175 L5 D1-3。9. 2827-S9 L5 D1-3。10. 2433-S56 L5 D2-3。11. 2441-S41 L5 D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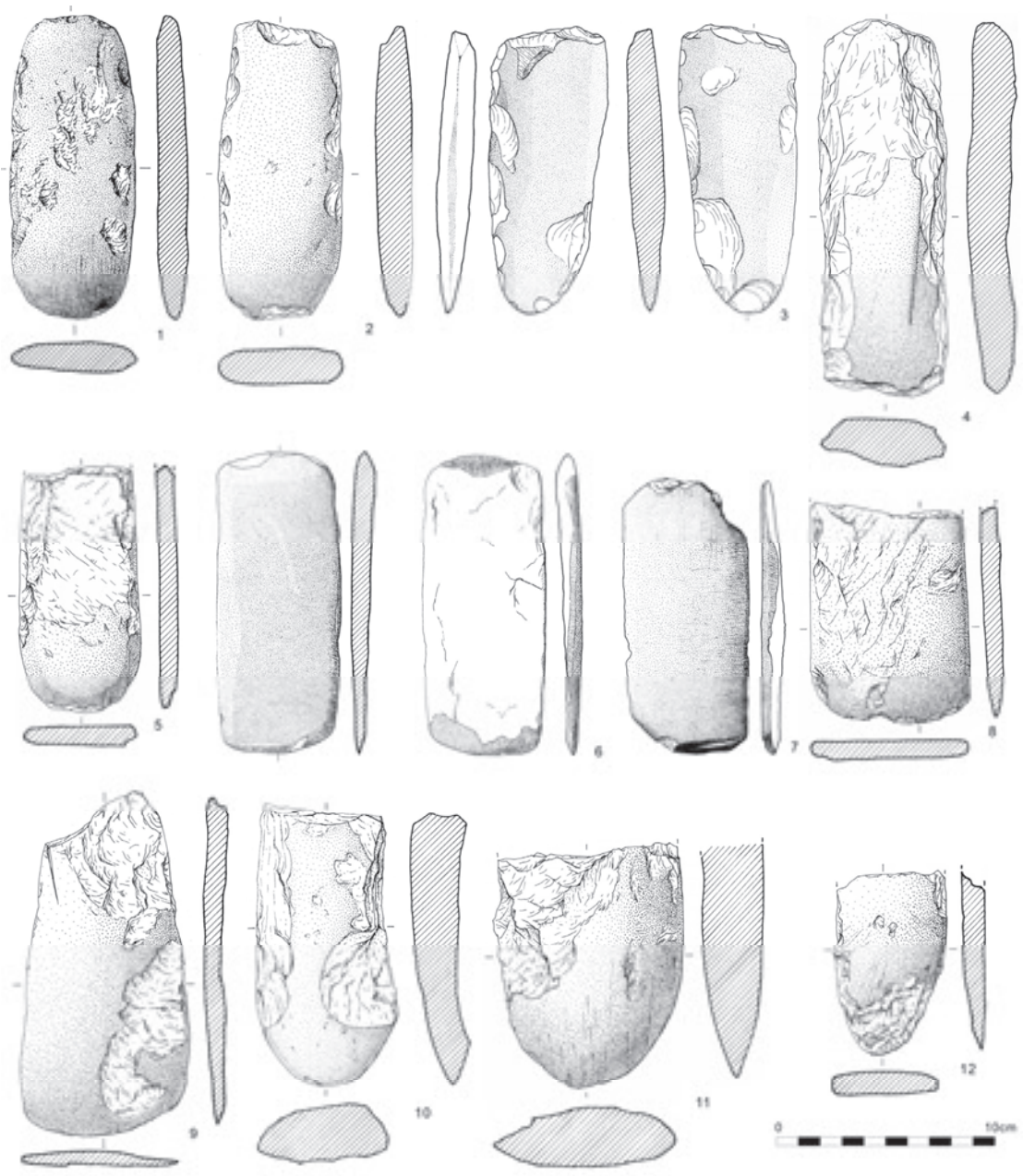


圖 7-35：史前下文化層斧鋤形器 E、F 樣式（1. 1113-S192 L5 E1-3。2. 2610-S10 L5 E1-4。3. 2945-S43 L5 E1-1。4. 2945-S47 L5 E1-4。5. 2441-S69 L5 E1-3。6. 2939-S78 L5 F1-1。7. 2938-S82 L5 F1-1。8. HSK-97 2134-S372 L5 F1-1。9.1614-S86 L5 F2-1。10. 2737-S181 L5 E2-4。11. 1411-S153 L5 E2-4。12. 2536-S288 L5　F3-1。）

（二）石刀

L5 文化層出土刀形器總計有 17 件，其中 D、E、F、G 等形制為史前下文化層主要的石刀形制。

表 7-27：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刀形器類型式別比較

	層位		A	B	C	D	E	F	G	H	總計
下文化層	L4	b						1			1
	L5	a					3	1			4
		b	1				1	1			3
		c				2		2	2		6
		d				1	1			1	3
	合計		1			3	5	5	2	1	17
	百分比		5.9			17.6	29.4	29.4	11.8	5.9	100.0

註 1：L4a 層納入史前上文化層計算

註 2：不含不分層與殘件無法辨別類型者。

D 類型

本類型計有 3 件，均為半殘器，為東部新石器時代典型的捲瓣形石刀。探坑 T16P13，層位 L5d，出土 1 件此類型石刀，質地為砂岩，器身中間帶一穿孔，孔徑 4.76mm，器身長 96.12mm，身寬 35.41mm。器身一端殘損處，殘留有另一穿孔痕跡。此外，全件兩側端損破處，應持續使用之故，均見平滑的使用痕跡（圖版 7-261～264）。

E 類型

本類型計有 5 件，多為半殘件。形制多呈長半月形，大小、形制略有變化。質地則涵蓋板/頁岩、砂岩、玉質等質地。探坑 T26P41，層位 L5a，出土的此類型石刀，器身半殘，全件磨製，偏鋒。中間帶穿孔，孔徑 8.27mm，殘身長 125.15mm，器身寬 36.53mm，器身厚 6.19mm。探坑 T27P41，層位 L5b，出土 1 件板/頁岩質地半殘的半月形磨製石刀，全件磨製，偏鋒。刃端均可見缺刻的使用痕。全件殘存器身 96.1mm，器身寬 54.78mm，器身厚 9.24mm（圖版 7-265～272）。

F 類型

本類型計有 5 件，質地均為砂岩，且全件均為打製，器身柄端起修整出肩部，且於器身一側均修整出弧形刃部，且均有明顯的軟性使用痕（圖版 7-273～276）。探坑 T22P10，層位 L5c，出土的此類型石刀，全件均打製而成，器身柄端且刻意打製處理出肩部，刃部呈弧狀，帶有明顯的軟性消耗痕。此外，T21P34-L1B 的 1 件石刀，雖出土於日治時期地層，不過形制上為本類型的代表。

G 類型

本類型計有 2 件，質地均為砂岩，且全件均為打製，器身兩端打製出綁縛痕，柄端較厚，薄端修整出弧形刃部，均有明顯的軟性使用痕。探坑 T17P11，層位 L5c 出土的石刀，為砂岩質地，全件打製，器身呈半月形，兩端帶有打製的凹陷綁縛痕，刃部呈弧狀，且帶有明顯軟性消耗痕（圖版 7-277、278）。

H 類型

本類型計有 1 件，出土於探坑 T19P36 的層位 L5d。保存相當完整，為砂岩質地。全件磨製，形制呈三角形，且刻意修整出平底，近底端處一側帶有缺刻的綁縛痕，有可能也作為矛形器使用。器身長 120.83mm，底寬 59.17mm，器身厚 10.97mm。器身兩側的刃部，一側為平直的刃，帶有缺刻使用痕，一側為弧形刃，為較軟性消耗刃（圖版 7-279、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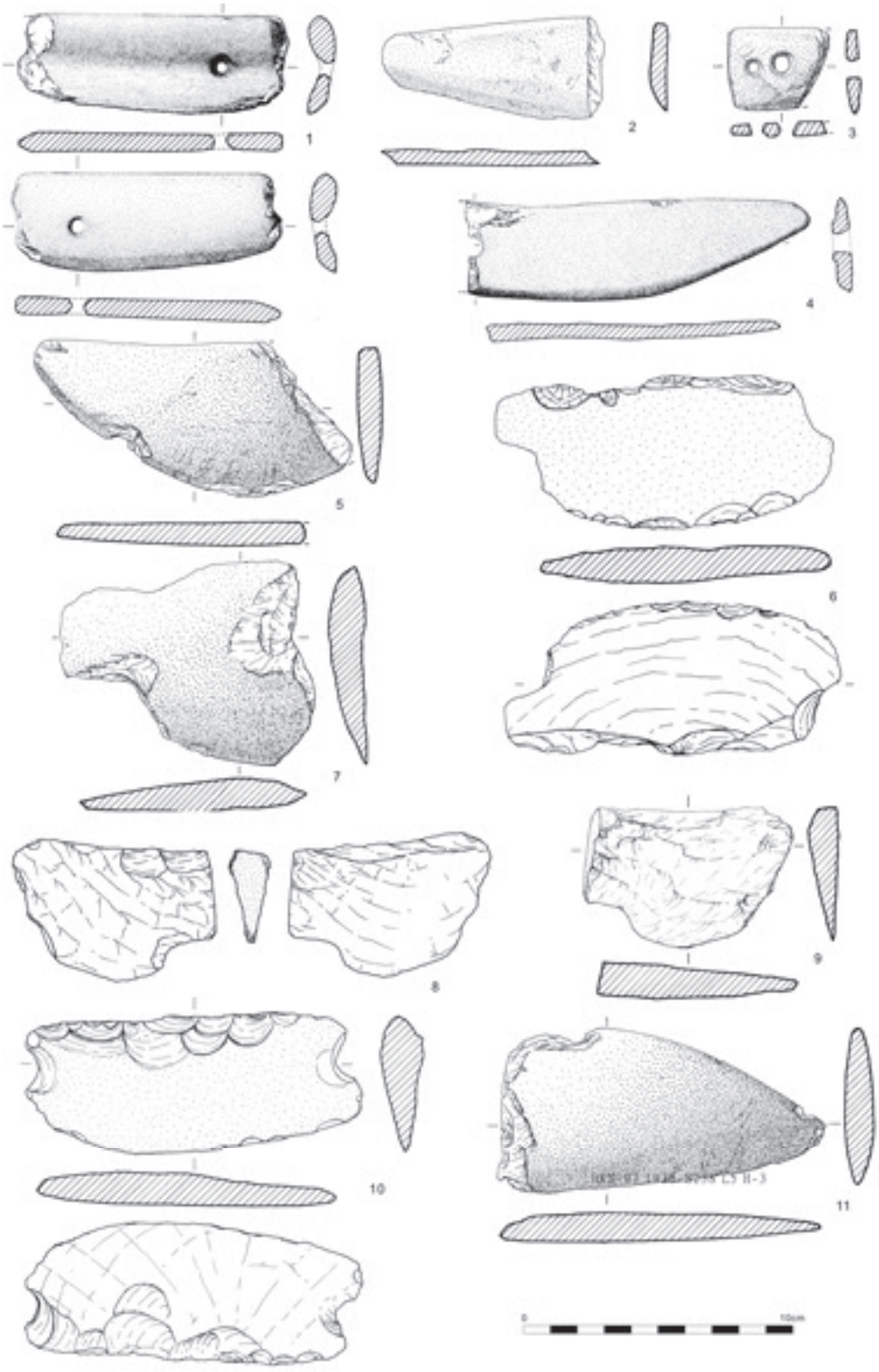


圖 7-36：史前下文化層石刀樣式（1. 1613-S104 L5 D-3。2. 2544-S34 L5 D-3。3. 2640-S489 L5 E-1。4. 2641-S341 L5 E-4。5. 2741-S912 L5 E-2。6. 2210-S22 L5 F-3。7. 2131-S143 L5 F-3。8. F16e-S18 L5 F-3 正反面。9. F16e-S18 L5 F-3。10. 1711-S99 L5 G-3。11. 1936-S238 L5 H-3。）

（三）平刃石子器

L5 文化層出土帶刃的石子器與史前上文化層有明顯差異，依其形制可區分為二種類型：

C 類型

呈扁長橢圓形，為砂岩質地。器身較寬的長端兩面打製修整出斜平刃，作為搥切工具。探坑 T29P34，層位 L5b 出土此類型石子器，約手握大小，器身長 110.41mm，器身寬 57.37mm，器身厚 15.96mm，刃端寬 33.55mm（圖版 7-282）。

D 類型

以長條狀砂岩質地的卵石，於器身一長端兩面打製修整出出一弧刃，作為搥切工具。探坑 T24P43，層位 L5e，器身長 106.37mm，器身寬 41.46mm，器身厚 15.62mm，刃端寬 19.97mm。探坑 T29P36，層位 L4b，器身長 76.57mm，器身寬 39.21mm，器身厚 20.67mm，刃端寬 33mm（圖版 7-283、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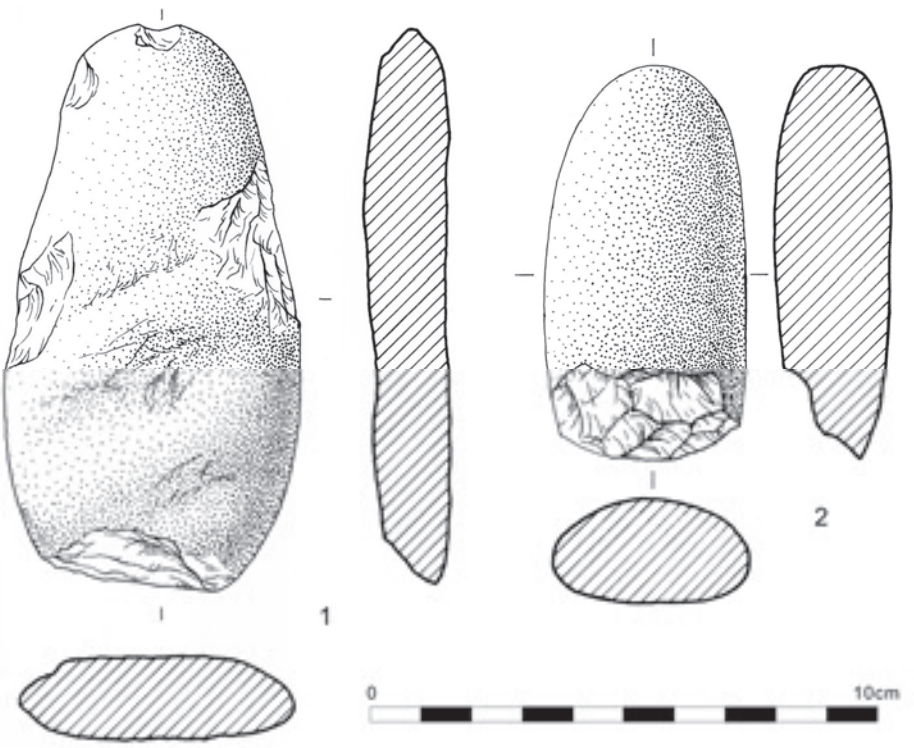


圖 7-37：史前下文化層平刃石子器樣式（1. 2934-S109 L5 C-3。2. 2936-S123 L5 D-3。）

（四）箭鏃

L5 文化層出土箭鏃形器總計有 84 件，其中多數均為殘件。完整的箭鏃形制主要為 E、F、G、H、I 等類別。

表 7-28：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箭簇式別比較

	層位		A	B	C	D	E	F	G	H	I	不明	合計
下文化層	L4	b	1				1			1		2	5
	L5	a		1	1		11			1	1	14	29
		b					12		1		1	11	25
		c					9			2		9	20
		d			1		1					0	2
		e					1					0	1
		f										1	1
		g										1	1
	合計		1	1	2	0	35	0	1	4	2	38	84
	百分比		1.2	1.2	2.4	0.0	41.7	0.0	1.2	4.8	2.4	45.2	100.0

註 1：L4a 層納入史前上文化層計算。

E 類型

本類型計有 35 件，形制上多呈瘦長形狀，箭頭與器身長度比例約為 1：2。箭頭端與底柄約等寬。器身均全件磨製且帶雙刃。質地部分包括玉質地、板/頁岩質地。探坑 T37P43，層位 L5a，出土 1 件玉質箭鏃，保存完整，器身長 79.04mm，底寬 11.14mm，厚 3.35mm。探坑 T20P42，層位 L3b，出土 1 件玉質箭鏃，保存相當完整，器身長 64.49mm，底殘寬約 12.06mm。探坑 T12P17，於層位 L5e 出土一完整陶罐，罐內伴出 1 件此類型的箭鏃，質地為板/頁岩，器身長 67.56mm，底寬 14.18mm，厚 3.03mm（圖版 7-285）。

F 類型

本類型形制上多呈短長方形狀。此類型特別之處在於箭頭刃端一面僅處理一側刃部。探坑 T18P43，層位 L4a 亦出土 1 件此類型箭鏃，質地為變質岩，近箭頭端下緣，箭身兩側則留有綁縛痕（圖版 7-286）。

G 類型

本類型器身多呈長三角形，探坑 T27P40，層位 L5b，出土 1 件板/頁岩磨製帶穿孔的箭鏃，器身殘長 67.88mm，底部已損毀，孔徑 2.47mm。探坑 T18P36，層位 L4a，出土 1 件完整的玉質箭鏃，器身全件磨製，殘長 57.61mm，底寬 21.87mm，且帶有孔徑 1.18-1.98mm 的四個左右上下對稱的穿孔，此外，底部也兩面細磨成刃，不似一般箭鏃底部平整（圖版 7-287）。

H 類型

本類型形制上成扁橢圓形狀，均為玉質地。探坑 T25P32，層位 L5a，出土的箭鏃箭頭毀損，底部略殘，器身 53.19mm，器身寬 27.07mm，底殘寬 12.92mm（圖版 7-288）。

I 類型

1 件出土於探坑 T24P36，層位 L5b，形狀相當特別，器形呈扁梭形，無底柄。器身一端帶一穿孔，孔徑 3.93mm。殘長 56.15mm，身寬 17.53mm。全件磨製，但器身兩側刃邊不明顯，砂岩質地（圖版 7-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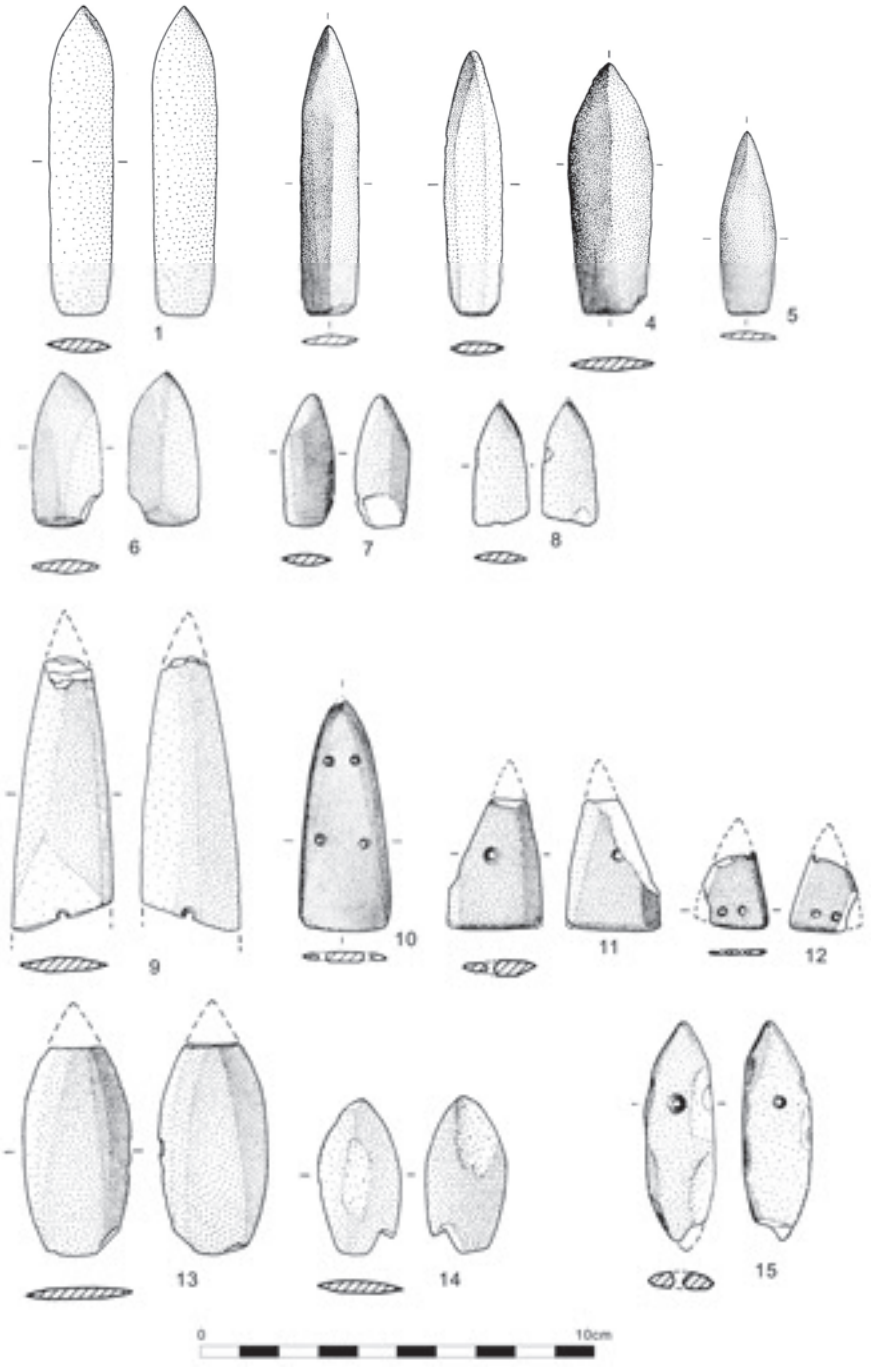


圖 7-38：史前下文化層箭鏃樣式（1. 2743-S57 L5 E-1。2. F16h-S27 L5 E-2。3. 1217-S59 L5 E-2。4. 2042-S25 L5 E-1。5. 1218-S237 L5 E-1。6. 1110-S57 L5 F-1。7. 1017-S18 L5 F-1。8. 1843-S72 L5 F-4。9. 2740-S328 L5 G-2。10. 1836-S393 L5 G-1。11.1739-S63 L5 G-1。12.1516-S81 L5 G-1。13.2532-S52 L5 H-1。14. 2532-S52 L5 H-1。15. 2436-S25 L5 I-3。）

（五）錛鑿形器

L5 文化層出土的錛鑿形器，依其形制主要為 G、H、I、J、K 等五種類型，均為玉質地。整體而言，本文化層的錛鑿形器，器形均較大且厚實，器身與斜刃面可見明顯稜角，且部分器身仍可見切割鋸痕跡。

表 7-29：史前下文化層出土錛鑿型器類型式別比較

	層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合計
下文化層	L5	a							1	1		1	1	4
		b							1			2	3	6
		c							1	1			1	3
		e									1			1
	合計								3	2	1	3	5	14
	百分比								21.4	14.3	7.1	21.4	35.7	100.0

註 1：L4a 層納入史前上文化層計算

註 2：不含不分層與殘件無法辨別類型者。

G 類型

本類型的錛形器總計有，3 件出土於 L5 層位。本類型錛形器形制呈短梯狀，刃端較底寬。探坑 T27P41，層位 L5b，出土此類型錛形器，器身長 47.59mm，器身寬 29.97mm，器身厚 12.2mm，刃寬 31.35mm（圖版 7-290）。

H 類型

本類型的錛形器形制呈短方狀，相當厚實感。2 件出土於層位 L5，2 件出土於日治時期文化層，為明顯被干擾翻出。探坑 T30P31，層位 L5a，出土此類型錛形器，器身短方厚實，長 56.96mm，器身寬 41.9mm，器身厚 13.53mm，刃寬 36.25mm。探坑 T25P35，層位 L5c 出土的錛形器，器身近底端的器表，仍殘留有 2.27mm 寬的切鋸痕跡，器身長 64.88mm，器身寬 45.65mm，器身厚 12.65mm，刃寬 32.45mm（圖版 7-291）。

I 類型

本類型的鋂形器僅 1 件，出土於探坑 T17P9，層位 L5e，保存相當完整。器身呈長方形，全件切磨而成，刃端不見明顯使用痕跡。器身長 157mm，器身寬 63.46mm，器身厚 15.58mm，刃寬 61.83mm（圖版 7-292、293）。

J 類型

本類型的鋂形器計有 3 件，為形制上無法清楚分類歸屬。出土於探坑 T28P37，層位 L5b 的鋂形器，形制似 H 類型殘件的再使用，側邊且見切鋸痕跡，殘存器身長 75.59mm，器身厚 10.74mm，刃寬 39.26mm。探坑 T27P45，層位 L5a，出土的鋂形器殘件，全件磨製而成，略弧刃，可見使用痕（圖版 7-294、295）。

K 類型

本類型為典型的新石器時代鑿形器，呈長條柱狀，斜平刃。總計有 5 件，其中有 3 件出土於原地層 L5，均全件磨製而成。探坑 T27P41，層位 L5b 出土的鑿形器，保存完整。器身全件磨製，器身長 66.338mm，器身寬 14.28mm，器身厚 12.84mm，刃寬 72.2mm。此外，另有 3 件鑿形器，為長條狀的玉料磨製或是大型鋂形器毀損剝裂後的再利用（圖版 7-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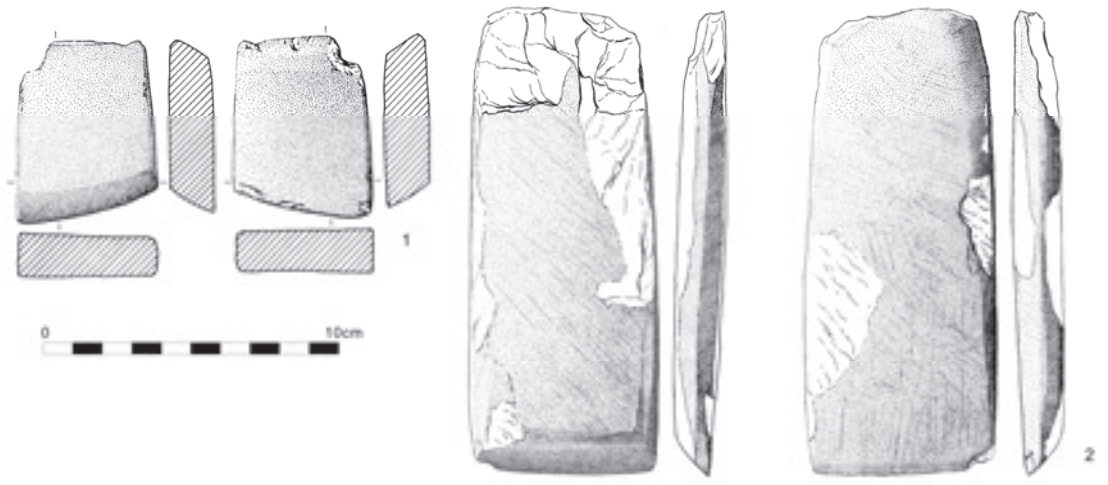


圖 7-39：史前下文化層鋂形器 H、I 樣式（1.F16i-S101 L5 H-1。2.1709-S5 L5 I-1。）

（六）砍砸器

L5 文化層出土的砍砸器，形制多利用原石礫直接進行砍砸之用（砍砸器分類形制編號為 C 類型），器身多端帶有重消耗。探坑 T21P45，層位 L5b，出土的砍砸器，為砂岩質地的卵石，器身長 116.16mm，器身寬 89.69mm，器身厚 34.11mm，除手握端外，其餘器身均帶有二處的刃部使用端（圖版 7-297、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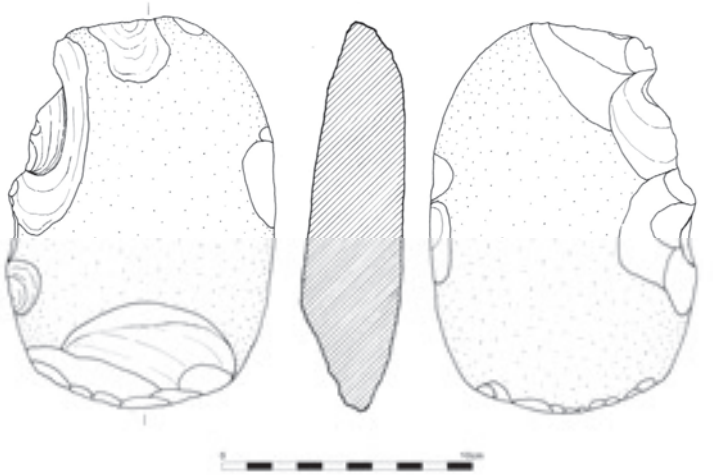


圖 7-40：史前下文化層砍砸器樣式（2543-S17 L5 C-3。）

（七）石片器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分類的石片器，總計有 156 件，依其形制可區分為五種樣式，質地部分包括有火成岩、砂岩等。

表 7-30：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石片器式別與質地類別統計

質地	A	B	C	D	E	不明	總計
火成岩	1		2	1	1		5
砂岩／變質砂岩	37	25	55	13	10	3	143
不明						8	8
總計	38	25	57	14	11	11	156

A 類型

單面帶石皮，屬於從原礫石材第一次片解的石片，多呈長扁的卵形或是橢圓形，形制上打擊片解的一端較厚，刃部則為較薄端，通常利用薄端直接使用或是修整成弧刃再使用，部分石片器刃端多帶有軟性刮削使用痕（圖版 7-299～302）。

B 類型

單面帶石皮，屬於從原礫石材第一次片解的石片，較薄端多再經修整成弧刃或是近平刃，因此使用的刃部除手持處除外，有時會有二至三側的刃部，L5 文化層出土此類型比石片器形制上不像 L3 文化層，通常器型略大，形制多變，呈多邊形（圖版 7-303～308）。

C 類型

為二次或是多次打剝後的石片，部分再將器體半邊打掉。器身單面帶石皮，厚端或一側邊多經修整帶打剝痕，刃邊都在帶石皮的薄端。此類型石片器形制多變，數量也最多，難以再進行細緻的分類（圖版 7-309～312）。

D 類型

為二次或是多次打剝後的石片，僅於頂部厚端殘留有少部分石皮，刃部端均無石皮。打擊點一端較厚，往底端刃部再逐漸轉薄（圖版 7-313）。

E 類型

為大型石片器再打剝下來的石片料，全件均無石皮，刃端具有軟性消耗痕（圖版 7-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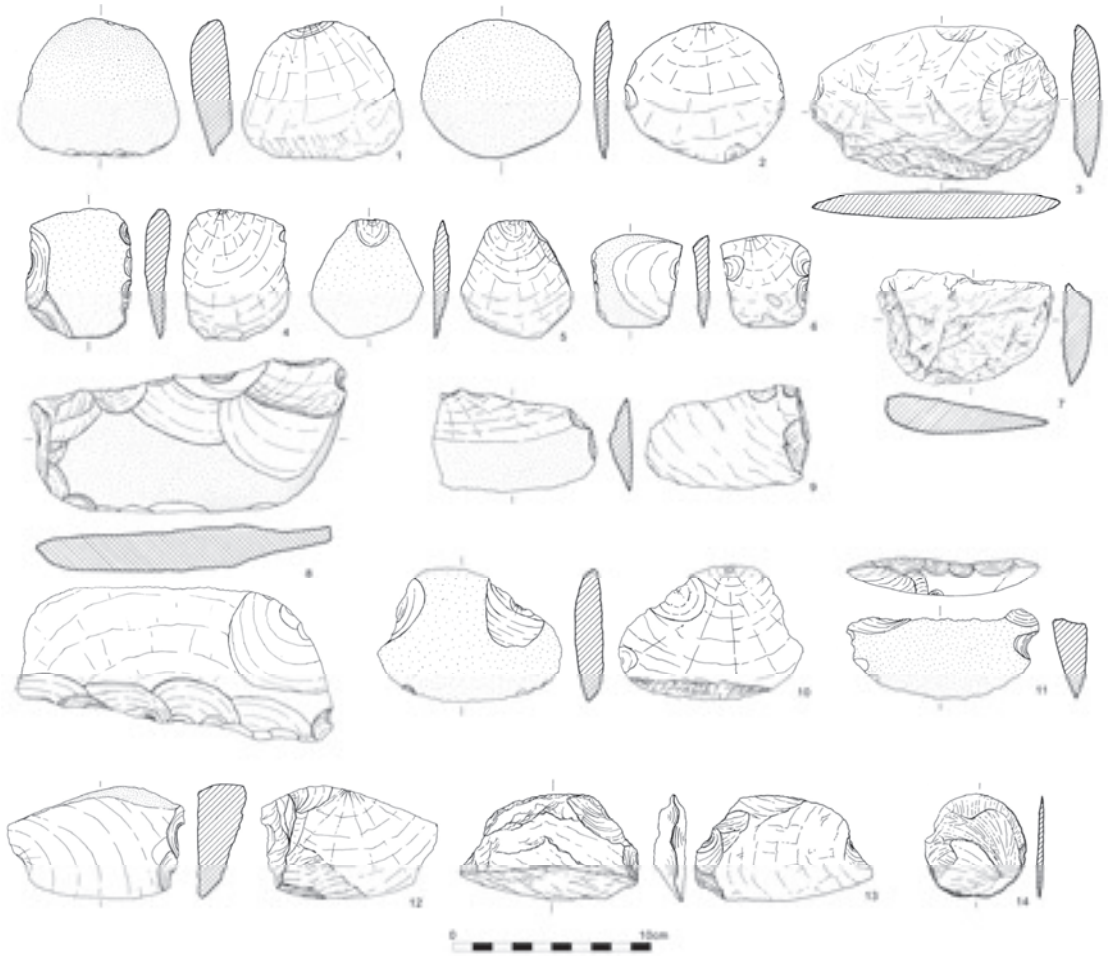


圖 7-41：史前下文化層石片器樣式（1.2511-S21 L5 A-3。2.2739-S161 L5 A-3。3.F11-S57 L5 A-3。4.2839-S53 L5 B-3。5. 1928-S12 L5 B-3。6.1314-S161 L5 B-3。7.2127-S45 L5 C-3。8. 2029-S71 L5 C-3。9. 1319-S90 L5 C-3。10. 2942-S6 L5 C-3。11. F66-S6 L5 C-3。12. 3029-S23 L5 D-5。13. 2211-S32 L5 E-3。14. 1113-S191 L5 E-2。）

（八）玉器殘件

L5 文化層出土的些許玉器殘件，數量相較於 L3 文化層少的很多。這些殘件多為玉器或是玉質的斧形器使用過程中的破片。在器表上仍可辨識殘留有原玉器的一角或是修整過的磨面、刃部，均相當地破碎，無法歸屬其器形。

三、無刃石器

（一）砥礪石器

A 類型

L5 文化層出土的砥石，均為砂岩質地，因長期使用之故，器表均呈現明顯的凹弧狀使用痕。另出土於探坑 T19P11，層位 L5b 的砥石，器表面有一小凹弧痕，可能是作為環形器的磨痕（圖版 7-315～318）。

D 類型

T26P29-L5a 出土的砥礪石，砂岩質地，器身較小，呈三角扁平狀，厚約 7.13mm，器身全件帶有礪石磨痕（圖版 7-319、320）。

E 類型

T12P15-L5b 出土 1 件相當特別的尖狀器，質地為變質岩，乃利用破碎的石料的一角，作為鑽磨的礪石功能之用，鑽磨的一端可見多面磨痕，此外，在其頸處內陷的部分，仔細觀察帶有橫向的磨痕，無疑是作為穿孔或是環形器的鑽磨之用（圖版 7-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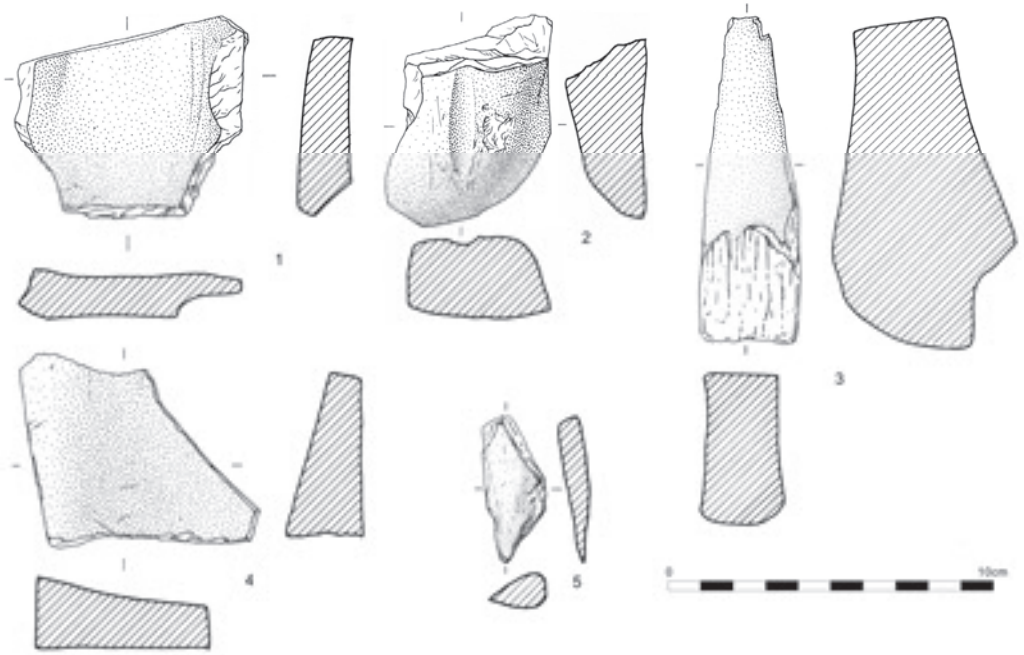


圖 7-42：史前下文化層砥礪石器樣式（1. 1610-S136 L5 A-3。2. 1911-S34 L5 A-3。3.1117-S18 L5 A-3。4.2443-S37 L5 A-3。5. 1215-S234 L5 E-6。）

（二）網墜

總體而言，L5 文化層出土的砝碼型網墜特徵，主要以缺刻痕打擊在短軸端為主。此外，除一般大小的礫石外，也選擇有相當比例的扁圓形小石片（長 30-50mm 上下），打擊短軸端作為網墜使用。

表 7-31：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網墜式別與質地類別統計

質地	A	B	C	C1	C2	E	不明	總計
火成岩		7						7
板／頁岩	1	1	2		1	1		6
砂岩／變質砂岩	17	121		2	11			151
變質岩基性岩		6						6
不明							14	14
總計	18	135	2	2	12	1	14	184

L5 文化層出土網墜，總計有 184 件。依器物的形制，主要為 A、B、C2、E 等三種樣式。其中 A 類型：L5 文化層出土缺刻痕打在長軸兩端的 A 類型網墜有 18 件，占史前下文化層網墜總件數的 9.7%，相較於缺刻痕打在短軸兩端的 B 類型網墜 73.4%，顯示 B 類型網墜為 L5 史前下文化層主流類型。

B 類型

本類型砝碼型網墜形制，為缺刻痕打在短軸兩端，總計有 135 件，佔 L5 文化層網墜 73.4%，為 L5 文化層的主流網墜類型。網墜形制上除共通的缺刻痕製作概念外，器形的大小，長軸從 140-30mm 大小均有，質地多以砂岩為主。其中值得特別關注的是，以扁圓形小石片（長軸 30-50mm 上下），打擊短軸端作為網墜，均屬於此類型的特徵（圖版 7-323、324）。

C2 類型

本類型網墜計有 12 件，屬於長短軸均有缺刻痕跡類型，不過依主要缺刻痕的打擊端特徵分類，恰可與 L3 文化層 C1 類型依不同文化層做出區別。C2 類型的主要打擊缺刻痕跡主要在短軸兩端，長短軸兩端則僅其兩面各打擊一側，而非兩面修整出缺刻痕。探坑

T22P3，層位 L5a，出土 C2 類型網墜，短軸兩端可見明顯的兩面修整出完整的綁縛缺刻痕，但長軸端僅兩面各打擊出一側的缺痕，顯示此類型網墜仍屬 L5 文化層短軸端的製作概念。此外，探坑 T12P11，層位 L5a 出土的 C2 類型網墜，長短軸除均有明顯的缺刻綁縛痕外，因其器身較薄，缺刻痕部分以切磨的方式處理，缺刻痕呈現 V 字形，此現象也為 L5 文化層製作網墜的特徵（圖版 7-325）。

E 類型

本類型為兩縊形網墜，僅於探坑 T13P16-L5b 出土 1 件。全件磨製，為板/頁岩質地，兩端帶有環缺刻痕，器身長 51.18mm，器身寬 6.2mm，器身厚 5.17mm（圖版 7-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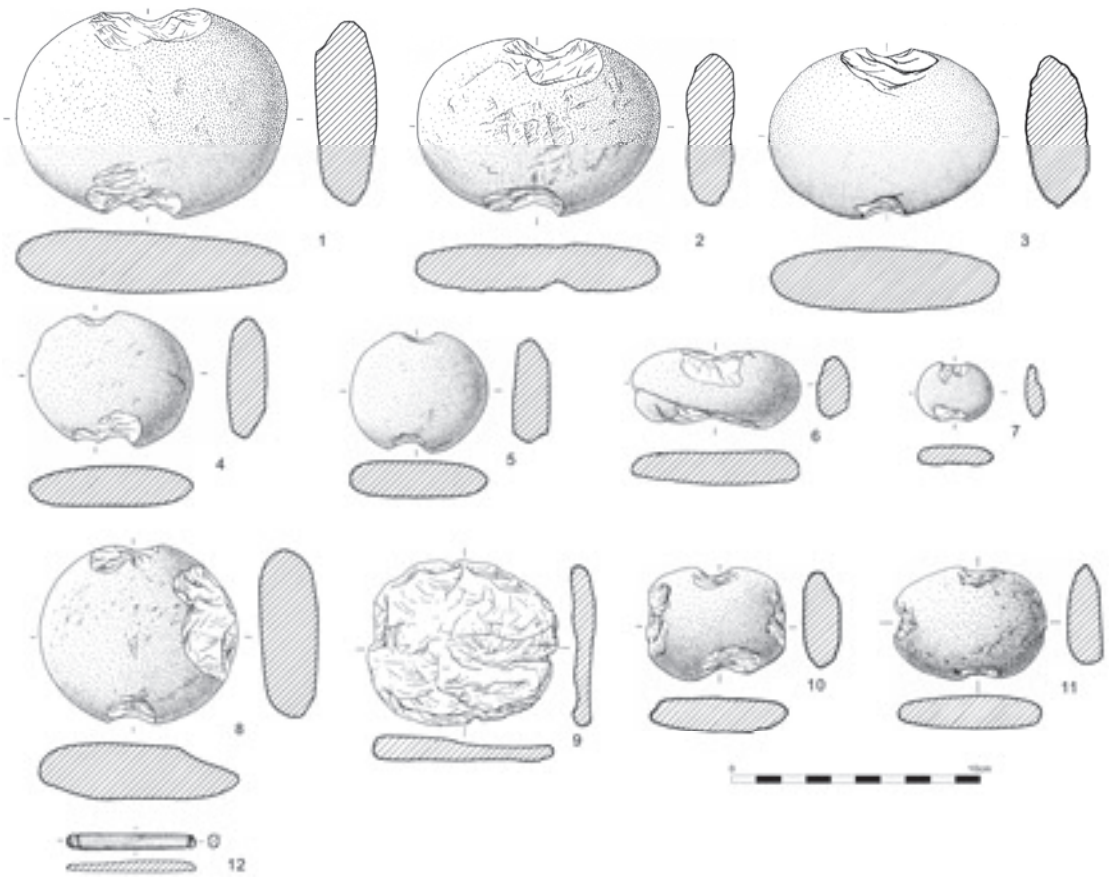


圖 7-43：史前下文化層網墜樣式（1. 2741-S981 L5 B-3。2. 2741-S914 L5 B-3。3. 2742-S21 L5 B-3。4. 1511-S202 L5 B-3。5. 1419-S122 L5 B-3。6. 2744-S24 L5 B-3。7. 2841-S215 L5 B-3。8. 2231-S376 L5 C2-3。9. 1211-S146 L5 C2-3。10. 1410-S153 L5 C2-3。11. 2643-S45 L5 C2-3。12. 1316-S202 L5 E-2。）

（三）石錘

L5 文化層出土的石錘，總計有 33 件， E、F、G、H 為其主要的四種樣式。

表 7-32：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石捶類型式別比較

	層位		A	B	C	D	E	F	G	H	合計
下文化層	L4	b					1	1			4
	L5	a					3	1	1		7
		b					4	2	1		8
		c					3	4			5
		d					2	3			2
		e					1	1		1	1
		不分					2		1		3
	合計		1	1	2	0	16	12	3	1	33

註 1：L4a 層納入史前上文化層計算。

E 類型

本類型石錘類，多以扁橢圓形的砂岩質地卵石為主，器身多不加修整，而是直接採集礫石作為錘打用途。器型大小約手持可握。通常錘擊痕位於器物的兩端或是側邊週緣（圖版 7-327、328）。

F 類型

本類型石錘皆為砂岩質地，為本層位較為大宗的石錘類型。器身均不加修整，而是直接採集礫石作為錘打用途。形制上與 L3 文化層的 E 類型相近，器型約手持可握大小，多呈長柱狀，不易進行細分。通常錘擊痕位於器物的長軸兩端（圖版 7-329、330）。

G 類型

本類型石錘均呈長棒狀，使用端有明顯幾近平整的錘擊消耗痕。探坑 T19P9，層位 L5 出土的錘形器，呈長棒狀，器身長 114.04mm，器身寬 43.89mm，器身厚 25.44mm，長軸兩端均有明顯的使用消耗痕。此外，近器身上端兩側，則帶有綁縛痕（圖版 7-331）。

H 類型

本類型石器僅有 1 件，為扁狀礫石修整而成，利於手持，器身長 90.42mm，器身寬 70.36mm，器身厚 37.46mm。除保留上下面的原石皮外，器身側邊週緣均打製成約 35mm 寬上下的帶狀使用面，且均因長期錘擊使用，而帶有明顯的使用痕（圖版 7-332、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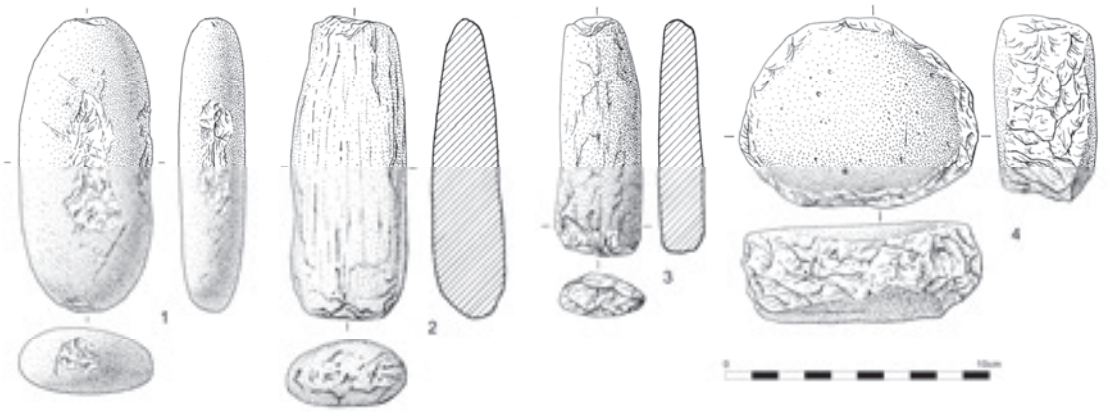


圖 7-44：史前下文化層石錘樣式（1. 2940-S15 L5 F-3。2. 1909-S5 L5 G-3。3. 1313-S206 L5 G-3。4. 1211-S150 L5 H-3。）

（四）樹皮布打棒（或稱有槽石棒）

本次發掘僅出土 1 件樹皮布打棒，出土於 T26P11-L5b，器身全長 178mm，器身寬 70.18mm，器身厚 48.09mm，呈長棒狀，手持握方便。近器身上端側面使用端，切鋸有 3 縱行×9 橫列的方格網。此外，此件樹皮布打棒帶有二次使用痕，即縱行的切鋸痕遭製作綁縛凹痕所毀損，且其底端帶有明顯的錘擊消耗痕，顯示樹皮布打棒使用完後作為石杵或錘擊功能使用（圖版 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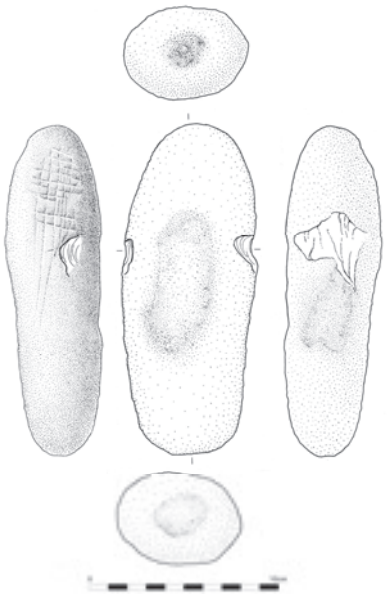


圖 7-45：樹皮布打棒（2611-S12 L5）

（五）凹石

L5 文化層出土的凹石，形制、大小均多變，多以扁圓的砂岩卵石為材料，質地包括火成岩、砂岩。探坑 T16P14，層位 L5e 出土的凹石，為火成岩質地，器表於兩平面中央帶有明顯被錘擊的坑疤，器身側面不見其他使用痕。器身長 73.04mm，器身寬 54.92mm，器身厚 23.2mm，被錘擊的凹面寬約 22mm（圖版 7-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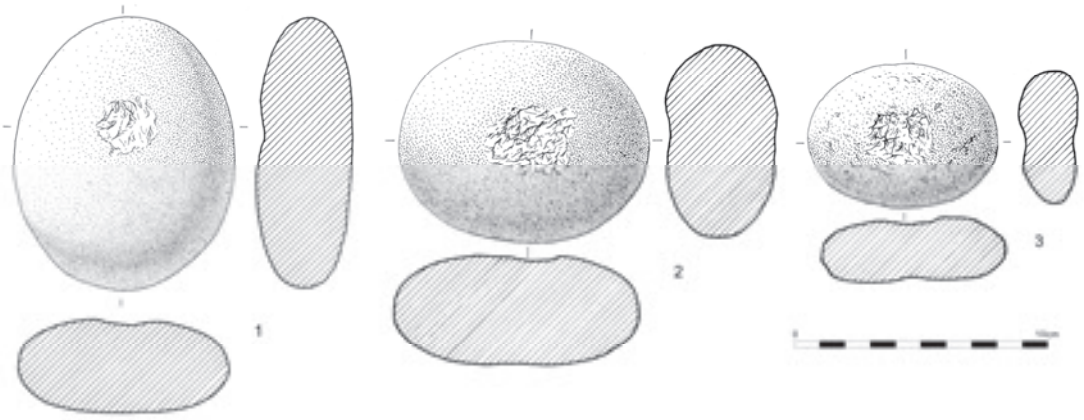


圖 7-46：史前下文化層凹石樣式（1.1116-S157 L5 A-5。2.2136-S74 L3 A-3。3.1614-S85 L5 A-2。）

四、其他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其他類石質遺物，共 10565 件，遠超過器型石器，這是因其他類實際上包括自然卵礫石[4]、一般石材料、玉料和半成品幾大類。

（一）一般石材料

T12P29-L5b 出土的石料，為卵礫石打下來的殘料，帶兩面石皮，一側剝離面帶有類似扇貝類的外殼化石。此外，石材料類遺物中也包含相當比例與石煮法相關的火燒石、燒石裂片等，類型特徵可參見第六章中「石煮法」現象遺物一節。這類石材料為數龐大。

[4] 由於花岡山並非真正的山，它原本是濱海沙丘，由風吹沙堆積而成，經由板塊抬昇（陸升）而達到目前的小丘高度。層位中任何一個卵石皆極可能是人為搬來的，可視為以人力改變自然狀態的廣義「人造物」，故於發掘前即決定「全面採集」所有層位（L1-L5）出土之所有生態遺留與文化遺物。

（二）玉料

玉料依其工序過程的廢料型態，區分為 A、B、C 類型，史前上文化層僅見 A、D 二類，B 類帶切鋸痕跡的玉料，僅出土於史前下文化層。

表 7-33：文化層出土玉料類別統計

類型 / 層位	A	B	C	D
史前上文化層	362			26
史前下文化層	129	6	2	10

A 類型

本類型廢料均較為破碎，器表多帶原石皮與片解過程的痕跡。

B 類型

本類型玉廢料，計有 6 件，均出土於史前下文化層。主要是在器表側面帶有明顯直線切鋸痕跡，分別出土於 T14P15-L5b、T18P14-L4b、T25P43-L5d、T25P43-L5d 等。以 T25P43-L5d 出土的廢料為例，器身除切鋸扳崩裂與原錛形器功能使用破裂面外，其餘器身均細磨，器身厚約 10.70mm。此外，器身一端所帶有一斜刃，應該是原作為錛形器使用，不過因斷裂殘存的刃寬僅有 11.91mm，因此，於近斜刃面約 12mm 的地方，以四面切鋸的方式，上下切鋸深各約 2mm，再將之扳崩裂，形成寬約 7mm 的崩裂痕。此外，探坑 T17P38，層位 L4a 出土的 1 件玉料，從層位與玉材外觀研判，應是屬於夏文化層的玉料，從外觀觀察，除一側帶有破裂痕跡外，全件均帶有原河床滾磨的石皮。不過底端厚約 8.02mm，則可見單面的直線切鋸痕與扳崩裂痕（圖版 7-336～341）。

C 類型

本類型玉廢料，計有 2 件，器表兩平面細磨，側邊不帶切鋸痕，厚度一般約介於 10-12mm 上下不等（圖版 7-342～345）。

D 類型

本類型玉廢料，為原玉材多次片解下來的玉料，側邊多帶有石皮。部分片解下來的玉料，呈長方形，可能作為玉器的粗坯，可在加工成鏟鑿、斧鋤形器等。T23P35-L5a 、T22P29-L5a 各出土 1 件此類型玉料，呈長方形，器表側邊三面均帶寬約 10mm 上下的石皮，經拼合後確認為同一件石材，從短端敲擊片解成兩片，厚度分別為 11.56mm、9.76mm，可能作為玉器製作的粗坯（圖版 7-346）。



圖 7-47：史前下文化層玉料樣式（1.1814-S106 L5 B-1。2.2543-S86 L5 B-1。3.2543-S88 L5 B-1。4.F11-S169 L5 C-1。5.2335-S103 L5 D-1+ 2229-S17。）

（三）半成品

L5 文化層於 T27P41-L5a、T2P28-L5b 分別出土變質岩、砂岩質地的打製斧鋤形器製作過程的半成品，全件打製修整已初具斧鋤形器的形狀，不過刃部尚未修整完成，也不見任何使用痕。

第四節　新石器時代的文化樣貌

一、「埋罐」與石煮法遺跡

史前下文化層發現的考古現象相當少，發掘過程中所出土的 6 件完整陶容器，均為褐色系的素面陶罐，應該是從 L4b 或 L5a 層向下打破的「埋罐」行為。從目前的發掘資料並無法進一步說明「埋罐」行為的意義，或許是小型甕棺，但也可能與埋葬無關的其他儀式性活動。但從空間分布來說，它們似乎都位於當時花岡山文化人聚落的邊緣。或許我們在花岡山遺址看到的「埋罐」，與標示聚落範圍、強調土地所有權的意識有關。無論如何，它們和 L3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大量陪葬陶罐與陶瓶的性質完全不同。

另外，史前下文化層也發現與史前上文化層類似的石煮法的遺跡現象，但是數量和頻率明顯少了許多。由於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陶器的總量差別有限，甚至在 B 區下層陶器還多於上層，若以陶器數量為基數概估推論史前上、下文化層人口接近[5]，那麼史前下文化層石煮法的證據確實和上層相差甚多。或許，這和上層（特別是 A 區）存在大量而且頻繁的墓葬活動有關。

二、史前下文化層陶器

（一）質地類別總說

以下將史前下文化層各陶類的質地、器型、紋飾的特徵，綜合彙整如下：

[5] 當然，這是很危險的概約，學界中持正反意見者大體都有。不過，這裡僅作最粗略、最保守的估量，以作為比較上、下層差異的基準。

1. C 一、二、三、四類陶（典型花岡山文化陶類）

（1）質地上，C 一與 C 二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典型」花岡山文化陶器類型（圖 7-48），前者沉積岩屑多，少火成岩屑和礦物，而後者反之。C 三、C 四則是近似前二者的「類」花岡山文化陶類。

（2）製作上，色澤偏黃，器表澆水抹平，這在將繩紋抹平的情況尤其明顯。常見塗紅彩，有轆轤輪修痕跡。

（3）層位上，C 一與 C 二基本上較高比例出現在史前下文化層的上部（L4b-L5b）。

（4）C 一類陶罐以乙群罐口為主，外形簡單外侈，多圈足，但豎把似乎較少。也多素面的寬沿盆。

（5）C 二類陶罐以甲群罐口為多，圈足較少，但豎把多。缽口多，但不見寬沿盆。

（6）紋飾上，這四類陶器七成多屬於素面，由其 C 三、C 四兩類，素面比例高於 90%。

（7）這四類陶合計占了不到 20%，但將近六成陶把屬於這群陶類，其中又以第四類陶比例最高；兼之，折腹陶片極少（4 片），反映花岡山文化陶器以豎把、圓鼓腹、圈足器的風格。

2. C 五類陶

（1）質地上，與 C 五則是近似前二者的「類」花岡山文化陶類，唯 C 五多變質岩屑或礦物。

（2）C 五陶片數量雖然有限，但缽口碎片卻是最多，這與我們以往理解細泥質常用以製作缽碗之類較小型陶器的看法一致（趙金勇 2004）。

（3）C 五類罐口常見高侈口、平唇為其特徵（圖 7-48），這在花岡山遺址相當罕見，可能與縱谷南段的遺址有關，年代上也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

（4）C 五較特別，只有六成為素面，但施虹彩的比例卻是最高，有14%。此外，月亮或船形的刻劃圖案也屬於 C 五類陶。

3. C 六類陶（麒麟文化陶類）與 C 七類陶（卑南文化陶類）

（1）數量上這兩類相當有限，在 B 區塊狀區分析的陶片中，只占2%左右。不過，質地上 C 六類橙紅陶夾雜大量輝石和安山岩屑，C 七類則有粗細不一的板岩砂，配合器型風格與典型花岡山文化陶類不同，我們認為它們應代表外地「輸入」的「貿易陶器」，前者來自東海岸中段，而後者從礦物產區推測，可能來自更南方卑南文化為主的區域，年代上均屬於新石器晚期。

（2）器型上，C 六、C 七陶兩類陶片總數量雖然不多，但圈足碎片的比例卻是最高，同時，出土的折肩陶片，幾乎都屬於這兩類陶質地，比例懸殊。可知這兩類陶器的器形應是帶把的折腹圈足罐，相當符合以往對於麒麟文化和卑南文化陶器的認識。此外，扁三角形實把僅見於這兩類非主流陶質，側邊帶缺刻或是刺點紋飾，推測是黏接於大型罐或甕棺陶器的折肩處（圖7-48）。

（3）紋飾上，這兩類陶器八成以上屬於素面，偶見施繩紋，紋飾主要是刺點紋和切刻紋。

4. C 八、C 九類陶（繩紋陶文化陶類）

（1）基本上是繩紋陶陶類，比例在 60-65%之間，偶見塗紅彩。

（2）層位上，從 B 區「塊狀分析區」的統計可以看出 C 八類在史前下文化層的中下部比例高，但 C 九類陶反而在上層多。

（3）器形上，有罐 （但豎把數量少，無折肩）、（矮）圈足罐、寬沿盆、缽（少量）。罐口形式 C 八以丙群罐口（外翻近水平的小三角口）占大宗，C 九則是丁群，以內頸折尖而突出為特色。

（4）此類陶是花岡山遺址新石器中期主流陶器之一，與北方訊塘埔

文化，包括大龍峒和宜蘭大竹圍等遺址下層相似，年代亦接近。

5. C 十類陶（拍印斜方格紋陶）

（1）C 十類是極為特殊的陶類，為本次發掘首次清楚紀錄，質地上含大量閃爍金屬光澤的白雲母或片岩屑，以及少量火成岩屑（輝石、安山岩）。器表暗紅-褐黑色系，胎裡與器表一致，為暗紅色。器壁薄。

（2）最獨特的是器表帶有拍印方格紋，紋飾清晰，從口頸部看相當比例是斜拍的，換言之，菱形拍印紋或許比較貼切，施印紋比例高達 77%。少數則施繩紋。

（3）毫無疑問層位上它與 C 八、C 九兩類繩紋陶保持伴出關係，甚至集中在 L5 層位的中、下部，到了上部的 L5a，C 十類陶器基本上已經消失。

（4）器型上，這類陶器非常單純，只有罐和寬沿盆兩種器，後者接鏤孔高圈足成為典型的大型「豆」。罐口則相當多變化，乙、丙、丁三群罐口均有相當的比例。圈足有限，無陶把。

（5）這類拍印斜方格紋陶從數量上可以視作繩紋陶文化的次要陶類，曾偶見於大竹圍、橄仔樹腳 （Chao and Lin 2002） 等遺址，並可能存在於其他訊塘埔文化遺址，如台北的大龍峒遺址（劉益昌 2001，劉益昌等 2007）。

表 7-34：C 十類陶器形與紋飾對應（含現象，件數）

器形	繩紋	斜方格紋	篦劃紋	素面	總計
口足不分				1	1
盆口				10	10
圈足				9	9
腹片	3	638	1	444	686
頸折		5		9	14
罐口	6	65		125	196
總計	9	708	1	198	916
百分比	1.0	77.3	0.1	21.6	100.0

表 7-35：C10 類陶罐口形式與紋飾對應（含現象，%）

罐口形式	E	G1	G2	G3	G4	G5	G6	G7	G8	G9	總計
繩紋		2.2	0.5	0.5							3.3
斜方格紋		10.9	14.7	3.8	1.6	1.1	0.5	1.1		1.6	35.3
素面	1.1	19.0	13.0	13.0	2.7	6.5	1.6	2.7	1.6		61.4
總計	1.1	32.1	28.3	17.4	4.3	7.6	2.2	3.8	1.6	1.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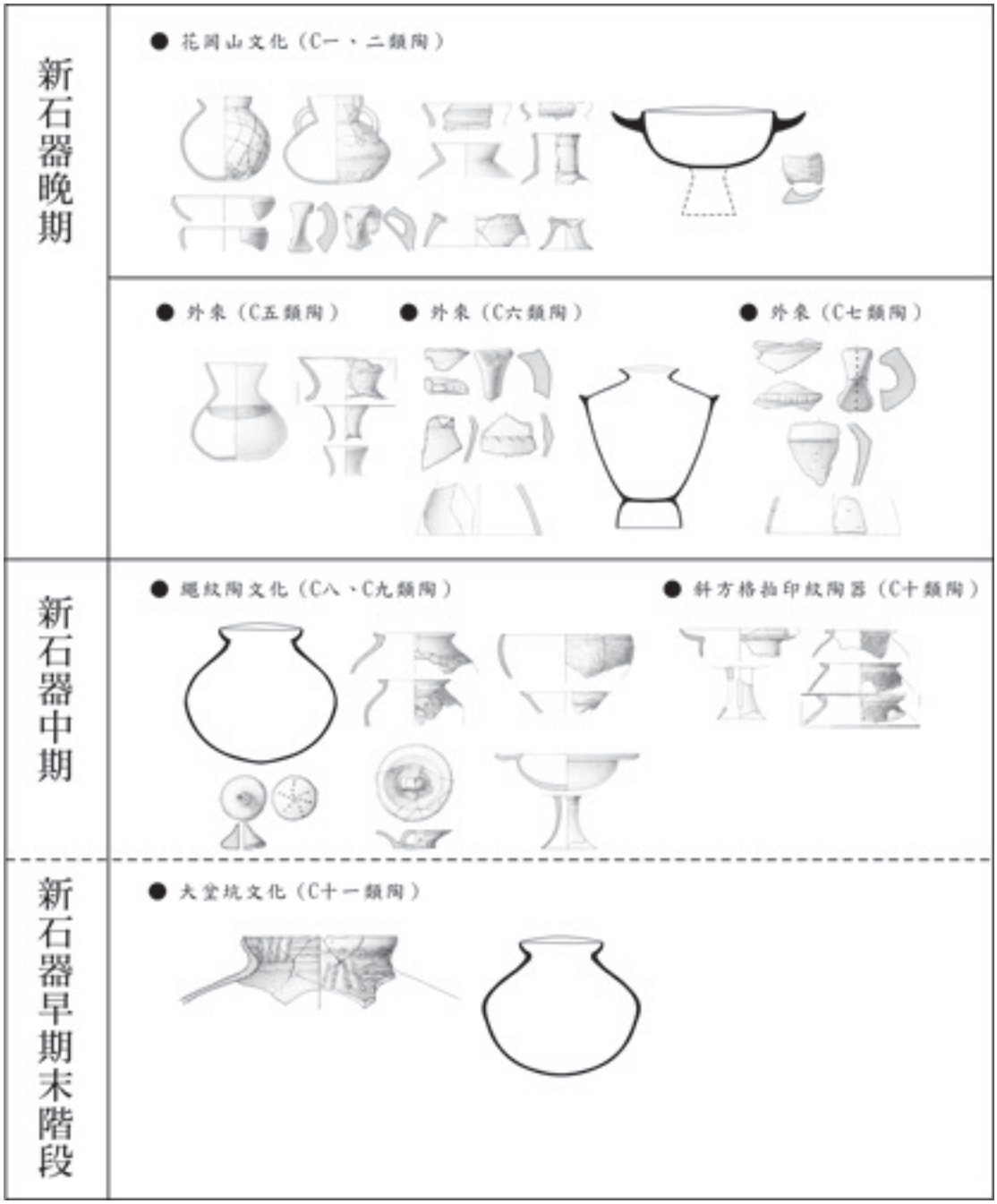


圖 7-48：史前下文化層各陶類的質地與器型（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帶魚尾把豆形器、外來的甕棺罐容器的器形復原圖，參考自葉美珍 2001）

6. C 十一類陶（大坌坑文化晚期陶類）

（1）C 十一類陶為東部大坌坑文化晚期陶器類型。質地近泥質，或夾雜少量但顆粒較大的石英與含鐵土塊。以貼塑法的方式製作，多未燒透。器表帶繩紋或捲麻花狀劃紋。

（2）層位上，少量出土的 C 十一類陶（15 件），除 2 件擾亂至 L3 層外，均出土於 L5b 以下，換言之，出土於史前下文化層的下部到底部，與 C 八繩紋陶和 C 十方格印紋陶混出或在其下層。T19P28-L5e 出土的 1 件完整且典型大坌坑文化陶類的口緣，即出土於 L5 底緣的砂壩（L7）之上

（3）從質地、罐口形制和紋飾特徵看，花岡山遺址史前下文化層出土大坌坑陶片與花蓮月眉 II、台東成功鎮芝田等遺址相似，屬於大坌坑文化晚期的陶器。

表 7-36：C 十一類陶片出土層位與紋飾統計

層位		繩紋+劃紋	繩紋	素面	總計
L3	a	1			1
	b		1		1
L5	b			3	3
	c		2	1	3
	d		2	1	3
	e	2		1	3
	f	1			1
總計		4	5	6	15

綜合上述討論，下層新石器時代文化層包括早期大坌坑文化陶—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文化—晚期花岡山文化，各自包含一定比例的外來陶器：

1. 本地陶器

C 一、C 二類代表素面花岡山陶器，多見塗紅彩。以甲、乙組罐口為主，也多素面的寬沿盆，外形簡單外侈，多圈足，反映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陶器以豎把、圓鼓腹、圈足器的風格（圖 7-49）。

C 八、C 九陶類基本上是繩紋陶，繩紋比例在 60-65%之間，偶見塗紅彩。器形上，有罐(但豎把數量少，無折肩)、(矮)圈足罐、寬沿盆、缽(少量)。罐口形式 C 八以丙群罐口(外翻近水平的小三角口)占大宗，C 九則是丁群，以內頸折尖而突出為特色。特徵與北台灣接近北方訊塘埔文化包括大龍峒和宜蘭大竹圍等遺址相似，年代亦接近，代表新石器中期。

此外,與繩紋陶對應的 C 十類陶，是一種極為特殊的陶類。質地上含大量閃爍金屬光澤的白雲母或片岩屑，器表暗紅，器壁薄而硬。最獨特的是器表常帶有方格拍印紋(但也有施繩紋的)，是台灣考古最早的方格紋陶。器型上非常單純，只有罐和寬沿盆兩種器，後者接鏤孔高圈足成為典型的大型「豆」。簡單的說，本類陶器的特色是在繩紋紅陶施繩紋的地方拍印方格紋，除此之外，器形製法都與台灣新石器中期所謂「細繩紋陶」屬於同一個脈絡。質地上顯然不是本地主流類型，但是由於出土有一定的數量，不能排除本地陶器的可能。

C 十一類陶為東部大坌坑文化晚期陶器類型。器表帶繩紋或劃紋，器形有罐有缽。罐口不見凸脊，與花蓮月眉 II、港口、台東成功鎮芝田等遺址相似，屬於大坌坑文化晚期的陶器。不過，數量甚少，且從質地上看，也不能完全排除外來陶器的可能。

2. 外來陶器

主要是與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文化平行的麒麟與卑南文化陶器(分別以 C 六、C 七陶代表)(圖 7-49)。數量上，這兩類相當有限，只占 2%左右，但意義上不能小覷。器型上，C 六、C 七兩類陶片圈足與折肩陶片的比例最高。可知輸入的這兩類陶器是以帶豎把的折腹圈足罐為主，相當符合以往對於麒麟文化和卑南文化陶器的認識。最重要的,花岡山文化典型的大型甕棺陶器極可能也是輸入陶器(葉美珍 2001)，C 六和 C 七類陶都有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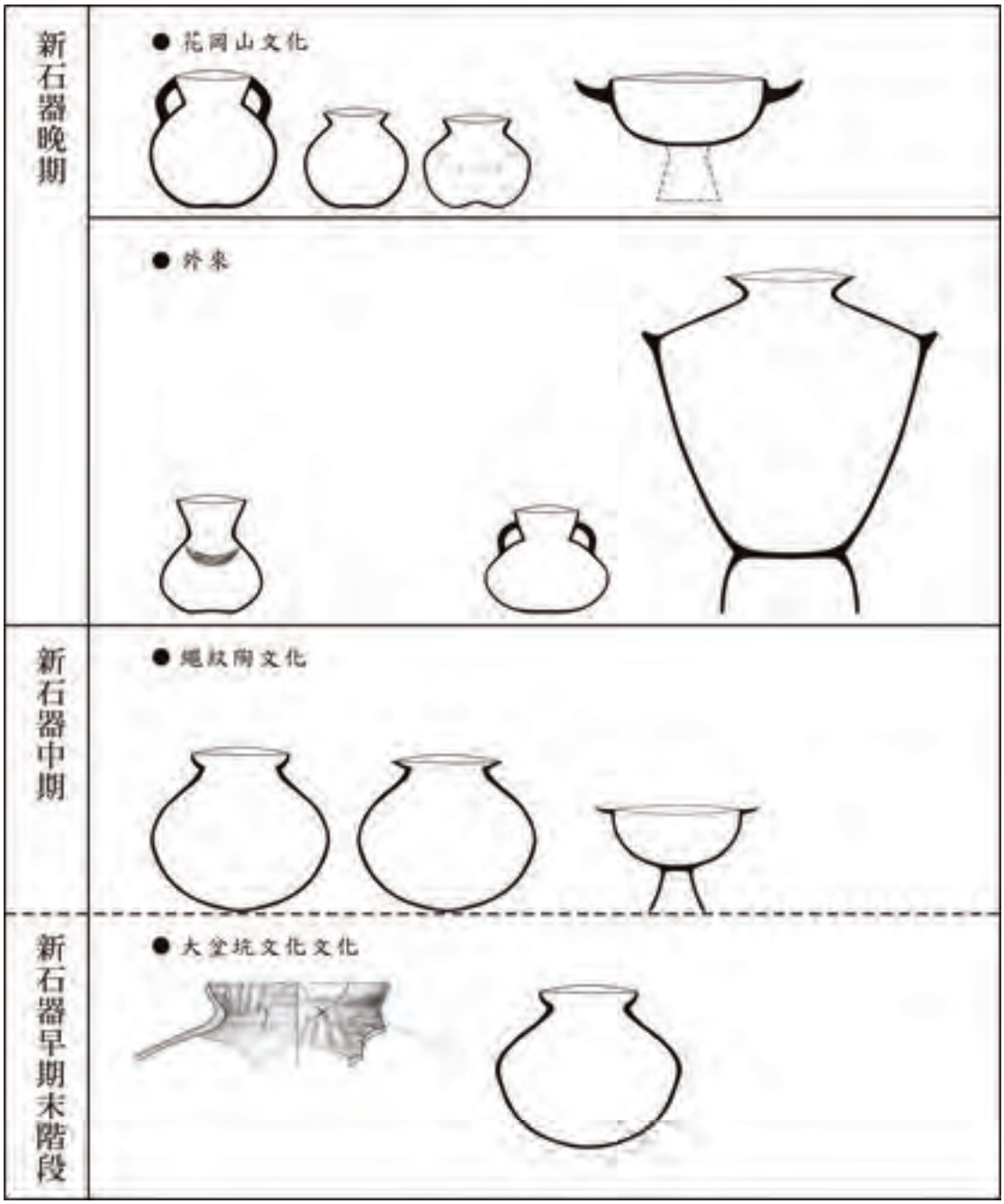


圖 7-49：史前下文化層陶器器型復原圖

（二）不同陶類在層位上的意義

以下就堆積層次最為清晰、擾亂最少的 B 區塊狀區（見第四章第三節）出土陶器，討論不同質地陶器在史前下文化層的分布模式和其反映的意義。

首先，C 一、C 二陶類屬於「典型」花岡山文化，C 八、C 九類為「典型」繩紋陶，這四類構成史前下文化層近八成的陶器（77%），其中又以 C 八、C 九類占了六成為最大宗。C 十類陶是與繩紋陶並存的特殊陶類，是第三重要的陶類，占了 12%。其餘各類數量比例甚低，如 C 十一類為大坌坑陶類，只出土 13 件，層位上在 L5 層位的下部為主。這些少量的陶類雖然比例低，但配合器型類別，可能代表外地「輸入」的「貿易陶器」。

其次，從各類陶器在層位上的分布可以概略看出整體的模式：C 一、C 二基本上較高比例在史前下文化層的上部（L4b-L5b）；C 三~C 七等素面陶類基本上分布相同，故整體上素面陶類以史前下文化層的上部（L4b-L5b）為主，並且愈上層愈比例愈高。繩紋陶類的 C 八類陶數量比例往下層逐漸增加；C 十則集中在史前下文化層的下部（L5d-L5h）下層；至於 C 九類比較特殊，它的紋飾雖然屬於繩紋陶，與 C 八類接近，然而在層位上反而集中在上部，且愈往上層比例愈高，反倒接近素面陶器的趨勢。下面我們會看到這個趨勢在口緣形式和紋飾等的變化中，基本上並不牴牾，顯見 C 九類在層位和器型上確實和典型花岡山文化陶類（即 C 一與 C 二）並存伴出。

表 7-37：B 區塊狀區史前下文化層出土 C 群各類質地陶器（比例）

層位＼陶類		一	二	一二合計	三	四	五	六	七	素面陶類	八	九	十	十一	十三	十四	小計
L4	a	2.9	11.8	14.7		5.9	8.8	2.9	2.9	35.3	20.6	44.1					100.0
	b	3.9	5.3	9.2		2.6	3.3	2.0	3.9	21.1	15.1	57.9	5.3			0.7	100.0
L5	a	5.7	9.3	15.0	0.9	4.8	2.7	3.1	2.4	29.0	22.9	43.0	4.6		0.5	0.1	100.0
	b	6.9	9.8	16.7	0.9	3.5	1.8	3.1	1.9	27.9	31.7	29.2	10.7	0.2	0.3		100.0
	c	9.5	9.4	18.9	0.8	2.0	1.9	2.0	2.4	28.0	35.4	24.0	12.0	0.2	0.4		100.0
	d	8.2	4.2	12.3	0.7	1.2	0.8	0.5	0.7	16.1	49.3	13.6	20.6	0.3			100.0
	e	8.0	1.6	9.6		1.6	0.8	0.8	0.4	13.2	44.4	14.8	27.2	0.4			100.0
	f		2.2	2.2	2.2					4.4	40.0		55.6				100.0
	g	3.6		3.6				3.6		7.1	50.0		42.9				100.0
	h										70.0		30.0				100.0
	i										66.7	33.3					100.0
L6	a		100.0	100.0						100.0							100.0
L7	a										100.0						100.0
	b												100.0				100.0
百分比		7.4	8.0	15.3	0.8	2.8	1.9	2.2	1.9	24.9	34.0	27.9	12.7	0.2	0.3	0.0	100.0

（三）器型與陶質類別

1.罐口

器型變化上，以下前述五種主要陶類（C 一、C 二、C 八、C 九、C 十）為基準，整理出幾項重要的特徵。首先，就層位分布而言，上述的基本模式也見於罐口。簡單的說，C 一/二/九在上部，C 八數量往下層逐漸增加，C 十則集中在下部。其次，罐口質地類別的層位分析統計資料顯示（表 7-38，圖 7-50），C 一＋C 二類陶的罐口比例，從 L4a-L5e 有持續遞減趨勢，此趨勢大致與 C 九類一致。C 八與 C 十類陶的罐口越往下層，罐口數量大致呈現地增趨勢，唯於 L5e-g 呈現消長狀態。故從 C 一＋C 二類陶、C 九等陶類的罐口，與 C 八、C 十等類陶的罐口層位數量比較，呈現互相消長的狀態。這個消長趨勢符合目前對於陶類層位的理解上，亦即 C 一、C 二類素面陶屬於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陶類，C 八繩紋陶、C 十拍印斜方格紋陶屬於新石器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時期。至於 C 九類繩紋陶類，則有可能與花岡山文化素面陶持續存在。

表 7-38：B 區塊狀分析區罐口陶片主要質地類 C 一、C 二、C 八-十的層位分佈（比例）

層位＼質地		C 一、C 二	C 八	C 九	C 十	小計
L4	a	25.0	25.0	50.0	0.0	100
	b	23.8	19.0	47.6	9.5	100
L5	a	16.3	34.9	44.2	4.7	100
	b	17.9	40.0	31.0	11.0	100
	c	15.8	49.4	20.3	14.6	100
	d	15.4	58.5	10.0	16.2	100
	e	11.7	65.0	6.7	16.7	100
	f	0.0	28.6	0.0	71.4	100
	g	20.0	60.0	0.0	20.0	100

註 1：參考上表，C3,C4,C5,C6,C7,C11-14 數量有限，本表省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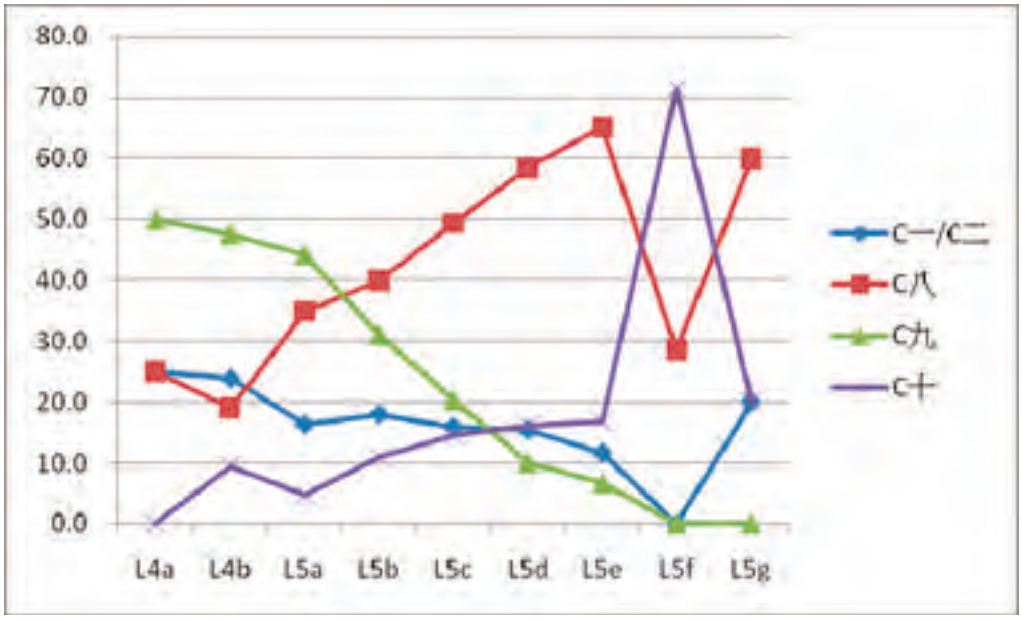


圖 7-50：塊狀分析區罐口陶片之主要質地類 C 一、C 二、C 八-十的層位分布圖

其次，罐口型式也表現出與特定陶類的對應關係（表 7-39）。從比例數量的分布可以清楚發現，罐口形式與質地分類有一定的對應關係：大體上，罐口形式分類表中的 A1-A8 分屬花岡山文化的 C 一、C 二等陶類，B1-B2 為 C 三類類陶，C1-C3 為 C 四類陶，D1 為 C 五類陶，E1-E3 為 C 六類陶，F1-F9 為 C 八、九類繩紋陶，G1-G3 為 C 十類陶，H1-H2 為 C 十一類的大坌坑文化陶類。

表 7-39：史前下文化層 C 群陶類罐口（不含現象）之類型、式別與質地對應統計（比例）

類型＼式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四	合計
A	1	19.0	10.5						0.1	0.1				1.1
	2	7.9	26.8							0.2				1.9
	3	3.2	2.7											0.2
	4	27.0	24.1							0.2				2.1
	5	6.3	15.9						0.2	0.1				1.3
	6	20.6	2.7											0.6
	7	1.6	1.4											0.1
	8		10.0											0.6
	9		0.5											0.0
	10		0.5											0.0
	11		0.5											0.0
	不分	3.2												0.1
B	1			48.3										0.4
	2			51.7										0.4
	4								0.1					0.0
	5								0.1					0.0

類型＼式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四	合計
C	1				47.5									0.6
	2				20.0		1.2							0.3
	3				15.0									0.2
	4				15.0									0.2
	7									0.1				0.0
	不分					3.1								0.0
D	1					25.0								0.2
	2					25.0								0.2
	3		0.5			6.3								0.1
	4					9.4								0.1
	5					3.1								0.0
	6					9.4								0.1
	7					6.3								0.1
	8					3.1								0.0
E	1						47.7							1.2
	2						7.0							0.2
	3						24.4							0.6
	4						10.5							0.3
	5						5.8							0.1
	6						3.5							0.1
	不分										1.1			0.1
F	1	3.2			2.5				21.7	1.4				8.8
	2								3.5	0.7				1.6
	3	3.2							35.6	2.4				14.5
	3a								0.1					0.0
	3b								1.1					0.4
	4								1.1	0.1				0.5
	5	1.6	3.6			3.1			14.4	77.7				39.2
	6								0.1	1.2				0.6
	7								0.6	1.2				0.8
	8								2.6	7.0				4.0
	9	3.2							18.3	7.2				10.1
	10								0.3	0.3				0.2
	11								0.2					0.1
G	1										32.1			1.7
	2										28.3			1.5
	3							50.0			17.4			1.0
	4										4.3			0.2
	5										7.6			0.4
	6										2.2			0.1
	7										3.8			0.2
	8									0.1	1.6			0.1
	9										1.6			0.1
H	1					6.3						66.7		0.1
	2											33.3		0.0

類型＼式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四	合計
I	1							50.0						0.0
J	1		0.5										33.3	0.1
	2												33.3	0.0
	3												33.3	0.0
不明									0.1					0.0
總計		1.8	6.4	0.8	1.2	0.9	2.5	0.1	37.6	43.1	5.4	0.1	0.1	100.0

註 1：標式處表示比例特高的器形。

最後，上述罐口型態的分布模式或許受到陶質分類的牽引，過度遷就陶質類別。下面將前述 A1、D3 等複雜的細分類打散重組，純就型態重新分類，將實質上形態相近的口緣歸成「組」，區分甲、乙、丙、丁等四個主要的組別群（圖 7-51），以及兩個次要的組別群。分別說明如下：

甲式：高直口，包括 A1-4、A8、B1、C2、C3、D6 與 E3、E8 等。素面陶口緣常見類型，基本上東海岸新石器時代帶豎把的陶罐都屬於此類陶（趙金勇 2004）。

乙式：包括 A4-7、C4、E4、F7-9、F11、G3-7 與 G9 等式，外侈弧轉，無特定特徵，於各陶類都可發現相當之比例。素面陶口緣常見類型。

丙式：包括 F1-4、F6 與 G1、G8、J1 等式，口緣外翻近高過 45 度，甚至接近 90 度的水平角度，剖面成小三角口。繩紋紅陶常見的口緣形式與台東小馬洞發現的相近。

丁式：包括 C1、E1-2、F5-6、F10、E1 等式，口外侈，凹弧轉，外侈角度約 45 度，頸折角轉後，內頸折處明顯或刻意捏尖，唇部尖，內卷。此為繩紋紅陶常見的口緣形式，事實上，台灣各地在新石器時代中期通稱「繩紋紅陶」，普遍可以發現相當比例這一型式的罐口，包括牛罵頭、牛稠子和墾丁等。

此外，數量較少的形式還有「高直口」一組（包括 A10-11、D7 與 H1 等式），編為己組罐口，口高而直，形如瓶，質地上以 C 一、C 二和 C 五類為主；最後式類似「釜」的罐口，這組罐口既寬且高（D2-4 式），僅見於 C 五類陶。不過，大體上這兩組罐口所占比例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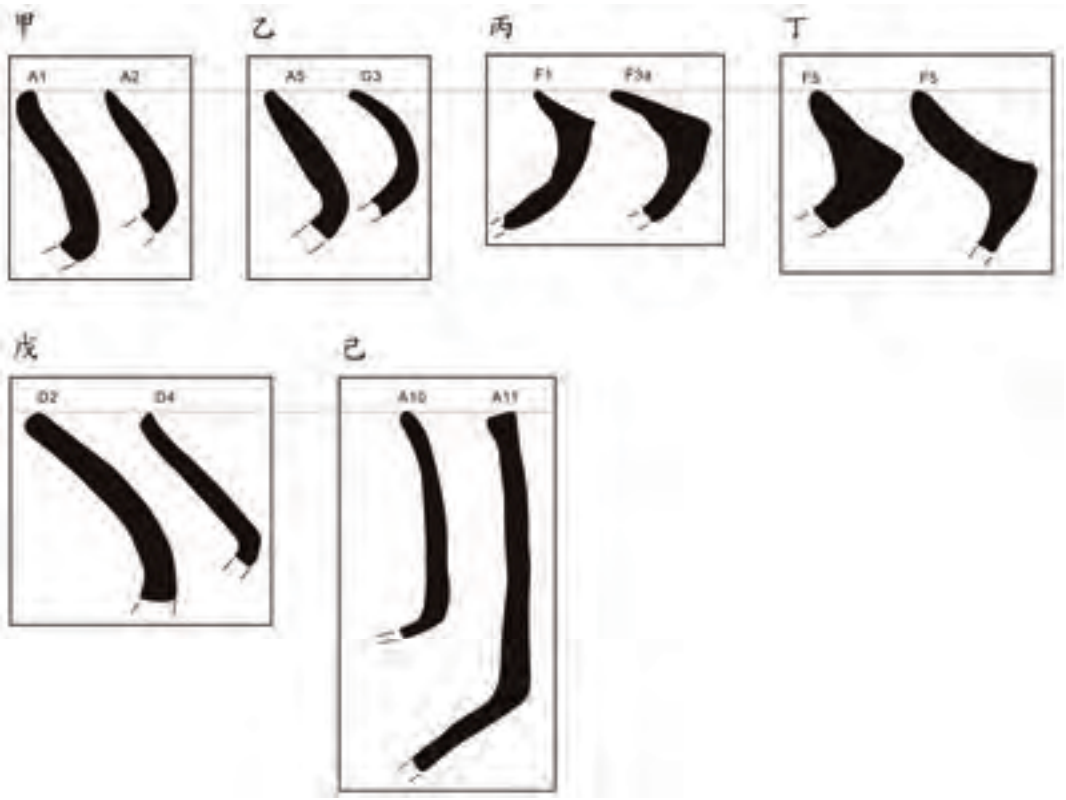


圖 7-51：史前下文化層六組類別群罐口剖面圖

表 7-40 統計 B 區「塊狀分析區」出土的罐容器，清楚地看出來，即使單純就口緣的型態作分類，罐口形式和陶質類別之間仍有對應關係(圖 7-52)。C 一類以乙組罐口為主；C 二類陶罐口以甲組為多，乙組亦有相當比例，二者相差有限；C 六和 C 八均以丙組罐口占大宗；在C九則是丁組；C十類最為分散，乙、丙、丁三組罐口均有相當的比例。進一步看，C一與C二類在分類上相當接近，但是主要的罐口類型卻有差別；同樣的，C八和C九二類都主要是繩紋陶，質地接近，但罐口型式卻相差甚大，這一點很重要，下面討論素面陶問題時還會回到這個環節。層位上，乙、丙兩組似乎上而下遞增，丁組下部比例略高，而甲組基本上只在史前下文化層的上部。乙組分布似乎呈現 W 形的兩極化，透過檢視原始數據，發現乙組的趨勢實則受到 C 八質地的 F9 口式的牽引，特別是文化層下部因為 F9 的數量多，主導了整個趨勢。若將這個部分分離開來，可以看出來 C 一和C二類為主的甲、乙組罐口多半在上部，而C八類為主的丙組和C九類的丁組則是在下部。

表 7-40：史前下文化層主要質地類別罐口「整合」之後口式、口型與組別數量（件數，塊狀分析區）

陶類		C一				C二		C六		C八					C九				C十		
組別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乙		丙	丁	丙	丁	乙
口型		A		F		A		F		A	F				A	F			G		
層位＼口式		1-3	4-6	9	1-4	1-3, 8	4-6	1, 4	5	1-3	4-6	9	1-4	5-6	4	7-9	1-4	5-6	1	2	3-9
L4	a							1				1				1					
	b	1				1							1	1					1		
L5	a	1				1	1	1	1			4	12	2		4	1	5			1
	b		1		1	4	2	1		1		8	34	3		2	2	19	5	2	5
	c	1	5			3	1	1	1			7	41	3	2		1	13	7	5	4
	d		2	1								12	38	2		1	1	3	3	4	8
	e	1	2				1				1	5	18	1				1	3		2
	f											1								1	1
	g											1	2						1		
總計		4	10	1	1	9	5	4	2	1	1	39	146	12	2	8	5	41	20	12	21
百分比		25.0	62.5		6.3	64.3	35.7	66.7	33.3	0.5	20.1		73.4	6.0	17.9		8.9	73.2	37.7	22.6	39.6

註 1：其他幾類陶罐口，包括 C 三、四、五、七以及 C 十一到 C 十四，在塊狀分析區的數量相當有限或闕如，故本表省略之。

表 7-41：四組主要罐口類型層位上的分布（件數，塊狀分析區）

口式組 / 層位	甲	乙	丙	丁	總計
L4a	0	2	1	0	3
L4b	2	0	2	1	5
L5a	2	10	14	8	34
L5b	5	18	43	24	90
L5c	4	19	50	22	95
L5d	0	24	42	9	75
L5e	1	11	21	2	35
L5f	0	2	0	1	3
L5g	0	1	3	0	4
小計	14	87	176	67	344

註 1：數量太少的兩組和陶質地類予以省略。

表 7-42：四組主要罐口類型層位上的分布（%，塊狀分析區）

口式組 / 層位	甲	乙	丙	丁	總計
L4a	0.0	66.7	33.3	0.0	0.0
L4b	40.0	0.0	40.0	20.0	40.0
L5a	5.9	29.4	41.2	23.5	5.9
L5b	5.6	20.0	47.8	26.7	5.6
L5c	4.2	20.0	52.6	23.2	4.2
L5d	0.0	32.0	56.0	12.0	0.0
L5e	2.9	31.4	60.0	5.7	2.9
L5f	0.0	66.7	0.0	33.3	0.0
L5g	0.0	25.0	75.0	0.0	0.0
小計	14	87	176	67	344
百分比	4.1	25.3	51.2	1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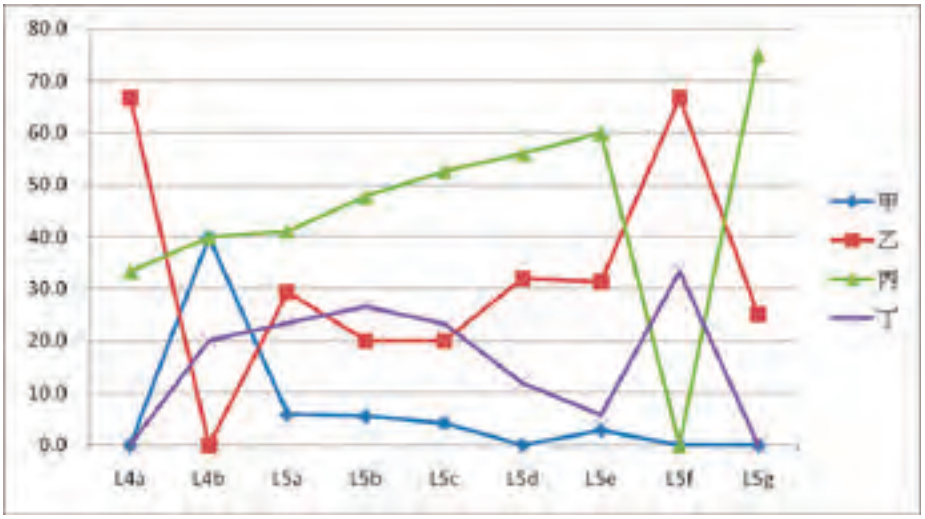


圖 7-52：四種主要罐口組在史前下文化層分佈變化（塊狀分析區，百分比）

（2）其他器型

除罐口外，其他類器型陶片也有式別與陶質類對應的現象。提綱挈領概要說明如下：

折肩

幾乎都是 C 六與 C 七類陶片，這兩類陶都非本地陶類，前者屬於東海岸中南段麒麟文化的一種陶類，可能與甕棺陶器有關，後者可說是廣義的卑南文化陶器。這個現象一方面說明無論花岡山文化或下層的繩紋陶文化，基本上器型是圓鼓腹，而南方的麒麟文化和卑南文化則有較多的折腹陶罐。這大體上與目前東部考古學的認識，並無牴牾。

盆口

盆型器或寬沿盆可說是最有意思的器形，從表中可以發現類型與質地的對應幾乎完美，不同式別出現於不同質地，反之亦然。這種異質性的對應雖是獨特，但也絕非偶然。

圈足

B 式為大宗，器型矮，外侈，除代表外來素面陶的 C 六、C 七兩類外，出現在各陶類，無疑是主流形制。然，C 式僅見於 C 六質地、D 式為 C 七類陶專有，這兩類圈足普遍較高大厚重，鏤孔或穿孔，可能是甕棺陶罐。E 式則是 C 十類特有。這幾個型式的對應關係特別顯著。

缽口

缽口與圈足相同，大宗類型普遍見於各陶類，但 C 式為 C 五類特有，E 式則是 C 十四類特有，數量也並不少，應非統計上的偶然。

陶把

扣除 A 式的豎把之後，數量很少，沒有顯著的集中特性。

表 7-43：文化層出土 C 群質地陶器各細分陶類與器型對應

器型＼質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小計
折肩	A						7								7
	B						7	11							18
	C							5							5
	E		1				1	1							3
	F								1						1
盆口	A	10													10
	B								20						20
	C					7									7
	D						5								5
	E										10				10
	G	6							1						7
圈足	A	3	2		3										8
	B	54	11	1	1	2			31	4	1				105
	C			1			35								36
	D							20							20
	E										5				5
	F								3	1		1			5
	G					1									1
	H									1	1				2
缽口	A	9	27	2	3					7					48
	B				2										2
	C					23									23
	D						2								2
	E													9	9
	F	2	9							1					12
	G	7	2						4						13
	H												1		1

器型＼質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二	十三	十四	小計
陶把	A	4	16	2	6		4	3	3	18					56
	B						2								2
	C		6	3	4										13
	D			1	3										4
	E						3	4							7

（四）紋飾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陶器素面的比例只占 43%上下，12 種紋飾中以繩紋為最大宗，占了全部陶片 45%強，或說全部紋飾陶片的 80%。若考慮部分陶器並非通體施紋，則施紋陶片的比例無疑更多。就陶類來說，C 三、C 四、C 十三都有超過九成是素面，C 六和 C 七也有超過八成屬於素面，而素面的比例不及 50%的只有 C 八~十一類，其中除 C 十類以拍印斜方格紋為主之外，其餘三類主要都是繩紋。層位上，素面在 L4 較多，塗紅彩（j1）似乎有類似於上層比例較高的趨勢，而拍印斜方格紋則以 L5 中下部為主（表 7-44）。

綜前，史前下文化層陶器的一個重要特徵表現在質地陶類與器型分類之間的對應各類紋飾，整理主要紋飾簡述如下：

繩紋（a）

普遍見於各陶質類，但以C八、C九(東部繩紋紅陶文化陶類)，以及 C 十一的大坌坑文化陶類最重要。

塗紅彩（j1）

整片塗紅的彩飾基本上與素面陶伴隨，約九成塗紅彩陶片屬於素面花岡山文化的 C 一~C 五類陶，塗紅彩的繩紋陶片則只有 10 件，說明塗紅彩基本上是花岡山文化的風格，偶見於繩紋陶。

紅彩繪（j2）

與塗紅彩不同，而是劃出直線或交叉成方格(圖 7-33)。主要見於 C 六類麒麟文化陶片，與漁橋、富山、東河等遺址所見完全一致。

拍印斜方格紋（b）

僅見於 C 十類陶，非常特別。以往認知中，方格印紋屬於晚期紋飾，但從層位上此類紋飾和陶類與繩紋陶並存伴出，毫無疑問。

刺點紋與劃紋（d, h1, h2）

數量少，但陶把手上的紋飾主要是屬於這類。相較於東海岸麒麟文化，數量和變化都明顯不足。不過，96 年花岡山遺址緊急試掘評估計畫期間於 TP6 出土完整陶罐，從器型、質地研判約當典型花岡山文化階段，陶罐上刻有船形或是月亮形狀頗為具象的劃紋。如果我們能同意它是船的抽象型態，那將是台灣考古首次取得史前航船的圖像，特別令人興奮。

大坌坑式劃紋（h3）

數量少，從器型和紋飾風格研判，無疑是大坌坑文化晚期的紋樣。

（五）素面陶的問題

素面花岡山文化陶器與更早的繩紋陶之間的演化變遷，過去二十年來一直困擾著東海岸考古學研究（如葉美珍 2001）。推敲箇中因素，主要還在遺址的層位本身無法提供明確的訊息，遺址或受工程剷除（如花岡山遺址東北部），或受嚴重翻擾（如嶺頂遺址），或位處坡導致地層崩塌滑落（如大坑遺址）。下面我們要從本次發掘區中 B 區塊狀分析探坑來討論，這個區塊基本上未受到晚期干擾（每一人工小層位代表的年代間距短），再者位於沙壩西北低陷處，堆積快速，層位清晰，最適合抽離細部的遺物變化。

這裡的分析流程是：

> 先從塊狀區分析素面繩紋的變化趨勢 → 對應到陶質類別 → 再對應到罐口形式作為檢驗 → 最後以陶質類別為單位得出素面陶與繩紋陶各自的器形特徵。

首先，塊狀分析區陶器紋飾類型分層統計如下表 7-44、7-45，其中最主要的三個紋飾分別是素面、繩紋與拍印斜方格紋，扣除實際出

土陶片極少的 L4c 與 L5h 以下，圖 7-53 顯示三者的上下消長變化：一、很明顯地，素面陶比例由上而下逐漸遞減，只在史前下文化層的頂部是主流；二、繩紋逐層遞增，但比例隨著拍印斜方格紋遞減反而減少，並且後者在文化層的底部取代了繩紋陶的地位。這個層位證明說明了素面陶、繩紋陶和方格紋三者交替取代的關係。

前面已經討論過，不同陶類與器型和紋飾存有顯著的對應關係，而這三種紋飾基本上素面對應到 C 一與 C 二[6]、繩紋對應到 C 八、C 九以及拍印斜方格紋對應到 C 十。這裡必須特別說明繩紋 C 八、C 九和拍印斜方格紋 C 十，本質上是一種配套伴出的關係，除了質地和紋飾外，器型特徵的重點相當接近，譬如，矮口，無把，無刺點紋等等。層位上，拍印斜方格紋於史前下文化層的中部取代了繩紋陶的地位，這可視為一種內部的置換，無關於素面與繩紋陶器的消長變化。圖 7-53 層位可以證明素面陶於史前下文化層的頂部取代繩紋陶的關係。

配合前面對於罐口形制分類的複雜討論，我們可以得出以下三組配套：「素面陶/ C 一與 C 二類陶/ 甲、乙組高直口」、「繩紋陶/ C 八、C 九類陶/ 丙、丁組低矮頸折罐口」，最後是「斜拍印方格紋/ C 十類陶/ 乙或丙組口緣」。三組在層位的分佈趨勢大體也相似，後兩組（丙、丁罐口）以下部為主，而甲組罐口（素面）主要在文化層上半部，往下逐漸消失。

這裡繞了一個圈的分析，不厭其煩、抽絲剝繭，目的無非是要把考古遺物套上層位關係，解決糾纏東海岸考古學多年的問題。以上述分析成果，應可以說得到了有力的考古層位支持。

表 7-44：B 區塊狀分析區陶器紋飾類型分層統計（件數）

紋飾 / 層位		素面	繩紋	方格印紋	c	d	f1	f2	g	h1	h2	i	j1	j2	k	小層合計
L4	a	61	22	2				1	1							87
	b	130	60	4					1				2			197
	c			3												3
L5	a	616	432	44			2	2	2	1		1	16		3	1119
	b	653	618	114	1	1		1	1				6	1	15	1411
	c	513	638	126	1			2	1			1	11	1	10	1304

[6] 嚴格的說，還有數量略多的 C 五、C 六、C 七等三類素面陶，一則三類均可視為外來陶器，二則其數量明顯少於 C 一、C 二之總和。

紋飾 / 層位		素面	繩紋	方格印紋	c	d	f1	f2	g	h1	h2	i	j1	j2	k	小層合計
	d	292	403	152				2					3		14	866
	e	89	90	57						1			1		11	249
	f	16	12	19												47
	g	13	5	9											1	28
	h	3	3	3											1	10
	i	1	2													3
L6	a		1													1
L7	a	2														2
	b			8												8
總計		2389	2286	541	2	1	2	8	6	2	0	2	39	2	55	5335

表 7-45：B 區塊狀分析區陶器紋飾類型分層統計（比例）

紋飾 / 層位		素面	繩紋	方格印紋	c	d	f1	f2	g	h1	h2	i	j1	j2	k	小層合計
L4	a	70.1	25.3	2.3				1.1	1.1							100.0
	b	66.0	30.5	2.0					0.5				1.0			100.0
	c			100.0												100.0
L5	a	55.0	38.6	3.9			0.2	0.2	0.2	0.1		0.1	1.4		0.3	100.0
	b	46.3	43.8	8.1	0.1	0.1		0.1	0.1				0.4	0.1	1.1	100.0
	c	39.3	48.9	9.7	0.1			0.2	0.1			0.1	0.8	0.1	0.8	100.0
	d	33.7	46.5	17.6				0.2					0.3		1.6	100.0
	e	35.7	36.1	22.9						0.4			0.4		4.4	100.0
	f	34.0	25.5	40.4												100.0
	g	46.4	17.9	32.1											3.6	100.0
	h	30.0	30.0	30.0											10.0	100.0
	i	33.3	66.7													100.0
L6	a		100.0													100.0
L7	a	100.0														100.0
	b			100.0												100.0
總計		2389	2286	541	2	1	2	8	6	2	0	2	39	2	55	5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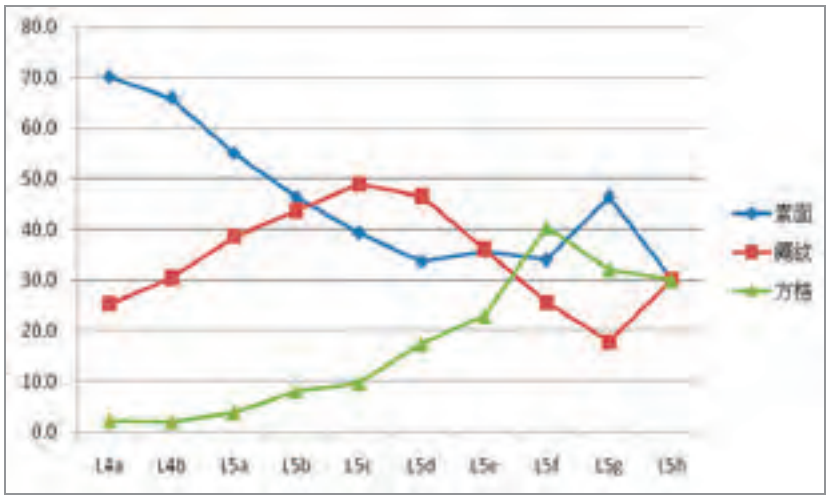


圖 7-53：B 區塊狀分析區陶器紋飾類型分層趨勢變化（%）

三、史前下文化層石器

（一）石器組合與石器材質

史前下文化層出土石器以斧鋤、箭簇、石片器與網墜四類為大宗，占了全部器形石器的六成五以上。質地則以變質砂岩為主，超過五成，玉次之，用於磨製斧鋤、箭簇和鏟鑿。比較特別的是變質基性岩打/磨製的斧鋤形器，這類本地常見的石材，到了金屬器時代則基本上完全棄之不用。

表 7-46：史前下文化層（L4/L5）出土器型石器-質地統計

質地	刀形器	斧鋤形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矛鏃形器	箭鏃	鏟鑿形器	石片器	砍砸器	砥礪石器	網墜	石錘	樹皮布打棒	石鋸	圓板	帶穿圓板	環形器	總計	百分比
火成岩		1	2	1				5			7	4						20	2.3
玉		19				41	33											180	21.0
板／頁岩	6	7	1			57				1	6	1		1	2	4	6	94	11.0
泥岩										3								3	0.3
砂岩/變質砂岩	11	54	7	7		3		143	8	11	151	22	1		8	2		442	51.5
變質岩基性岩	4	32				2					6	6						61	7.1
不明	1	5			3	1	4	8		2	14	5			1			58	6.8
總計	22	118	10	8	3	104	37	156	8	17	184	38	1	1	11	6	6	858	

註 1：數量統計含畤零坑不分小層位者。

註 2：另有石杵、石砧、石楔、穿孔石板等，各一件，打製石器殘件 22 件、磨製石器殘件 15 件與磨製石器殘件或石片 87 件。



圖 7-54：史前下文化層石質遺物器形圖

（二）玉器製作工法

以玉為材質的器物只見磨製斧鋤、箭簇和錛鑿三類，基本上製作工法有二：切鋸和打剝。切鋸的證據主要是在器表或側面帶有明顯直線的切鋸扳崩痕跡。由於遺址上萬件石器中只出土石鋸 4 件，相較於海岸的鹽寮遺址出土 53 件以上，比例相差懸殊。考慮到鹽寮遺址除了石鋸外，還出土大量製玉廢料和相關遺物(葉美珍 2001)，從本次發掘區域的資料觀察，或許花岡山遺址本身基本上並不製作玉器，而是直接從平林或鹽寮等少數幾個製玉聚落輸入成品，或是花岡

山文化層才是製玉的重要階段，而本次發掘區域並無明顯花岡山文化層的堆積，因此無法反應出製玉過程的遺留。

打剝玉料即為分類中的 D 類型，為原玉材多次片解下來的玉料，側邊多帶有石皮。部分片解下來的玉料，呈長方形，作為製作斧鋤錛鑿等玉器的毛坯（blank）。T23P35-L5a、T22P29-L5a 各出土 1 件此類型玉料，經拼合後確認從同一件石材上連續打剝下的毛胚，無再加工痕跡，但具備錛斧之基本型態。

四、放射線碳素定年

本計畫檢送花岡山遺址 C14 定年資料，分別送請台大貴儀中心與美國 Beta 實驗室進行年代測定，測定的結果顯示新石器時期的分別有 NTU-5103、Beta-283389、Beta-283391、NTU-4993 等四件，代表 L4 下部到 L5 的年代，校正後年代約落在距今 4200-4700 年前之間（表 7-47，圖 7-55）。參考相關遺址，與台灣北部訊塘埔文化包括訊塘埔、大龍峒和宜蘭大竹圍等遺址下層的年代接近。

比對 L5 以繩紋陶文化為主的物質文化內涵，也確認 L5 主要的堆積年代為東部史前文化體系中的新石器時代中期。然本次 L4、L5 地層出土的素面陶質遺物，為以往學者分類排隊所認為的花岡山文化，年代為新石器時期晚期，本次檢送並無 3000B.P.上下的定年，於發掘時素面陶並無單獨成層的堆積，且其出土時多與 L5 文化層的繩紋陶伴出，此現象可能與素面陶文化（花岡山文化）人群於此活動區域的狀態有關。對照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於花崗山操場試掘，該處出土素面陶伴隨甕棺葬群的區域，應花岡山文化人群主要的活動區。

此外，本次發掘層位 L5 文化層底緣，出土少量典型花蓮地區的大坌坑文化陶質遺留，雖然地層堆積不明顯且無定年資料，然從陶質遺物的比對與出土遺物的層位關係，也確認此區域有早於新石器時代中期的人群活動現象。

表 7-47：碳十四定年資料一覽表（二）

實驗室編號	樣本	坑號	層位	碳十四年代	校正年代（2-sigma 機率）
NTU-5103	木炭	T31P31	L4b	3,850±50B.P	BC 2,470-2,200（97.9%） BC 2,170-2,150（2.1%）
Beta-283389	木炭	T13P12	L5b	4,180±40 B.P	BC 2,890-2,630
Beta-283391	木炭	T13P12	L5c	4,040±40 B.P	BC 2,840-2,820 BC 2,670-2,470
NTU-4993	木炭	T13P12	L5d	3,830±50 B.P	BC 2,463-2,192（92.7%） BC 2,179-2,142（7.3%）

*：BETA 實驗室並未提供年代校正的涵蓋機率，故予省略，可參見下圖碳十四年代校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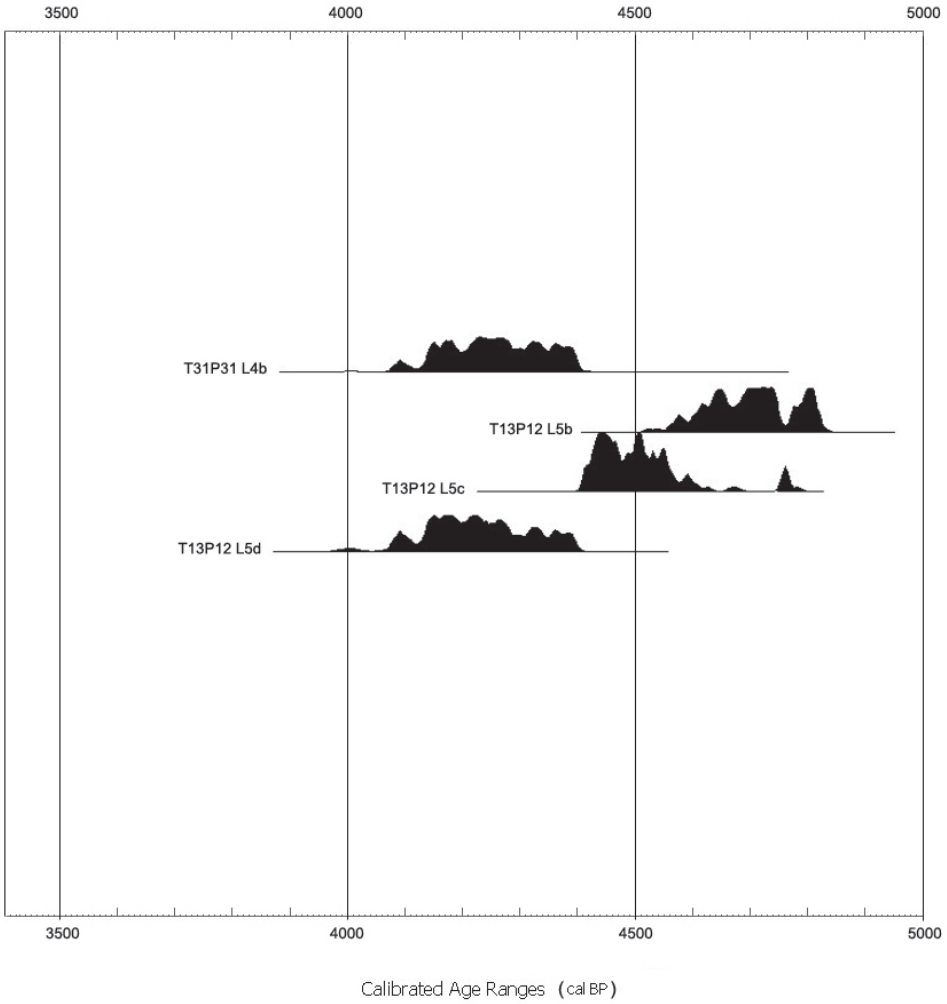


圖 7-55：L5 文化層出土碳素放射線定年校正年代

第八章　結論



花岡山遺址 A 區 L3b-F78 陪葬的褐黑色小陶瓶與拍印圜底罐（2009 年 1 月 21 日）

本章中我們總結本次花岡山遺址發掘區各層位的考古文化樣貌與年代，分別是表層的近現代文化層、L2 的金屬器末期「水璉類型」遺物包含層、L3 層石器時代過渡到金屬器早期的「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史前上文化層）、L4 以下為花岡山遺址的新石器時期（史前下文化層），包括 L4 層下部的花岡山文化遺物包含層、L5 層的東部繩紋紅陶文化，底部所伴出少量的大坌坑文化晚期類型陶器（表 8-1）。

「水璉類型」代表奇萊平原到縱谷與東海岸北段之間，從史前時期過渡到歷史時代的文化類型，意義重大。在本次花岡山遺址發掘區 L2 層的放射線碳素測年定為 430±50 B.P，經校正得到 AD 1410-1530（78.6 %）與 AD 1560-1630（21.4%）兩段，大體上代表公元 15-17 世紀初。層位中遺物數量稀少，不成層，類似的情況也見於緊鄰遺址北側「花蓮女中」遺址的地層（趙金勇 2010），應非偶然，顯示當時人群於花崗山上的活動零星，但聚落可能位於周遭臨河濱海的低地。由於遺物數量有限，下表說明發掘區的層位堆積，以下就表層的近現代文化、金屬器早期的「花岡山遺址上層文化」類型（史前上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文化（史前下文化層）等三個主要文化層的文化樣貌、年代及意義，比較上下史前文化層的差異，提出本次發掘的結論與建議。

表 8-1：花岡山遺址本次發掘區自然層位與文化層堆積簡表

層位	堆積性質	文化層	文化期相類型	年代範圍
L1A	現代填土			<1980s
L1B	文化層	近現代文化層	近現代考古文化	1920s-1960s
L2	遺物包含層		靜浦文化水璉類型	300– 650 B.P.
L3	文化層	史前上文化層	「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1,600-2,100 B.P.
L4a	生土層			
L4b	遺物包含層		花岡山文化	2,800-3,500 B.P.
L5	文化層	史前下文化層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大坌坑文化晚期類型	4,000-4,500 B.P. 4,500-5,000 B.P.
L6/L7	生土層			>5,000 B.P.

第一節　近現代考古文化層的內含與意義

本次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出土之近現代考古文化層，在地層堆積上主要位於 L1B，以下就遺跡現象、遺物內涵及意義等說明，最後討論其代表年代。

本次花岡山遺址搶救發掘近現代文化層，主要各式遺物皆出土於 L1B 層的一系列垃圾坑（F15），年代屬於日治時期。出土陶瓷器 1500 餘件（推測件數），飲食器類占最大宗，比例超過 78%，包括杯、碗、碟盤缽、蓋與壺等五大類。以杯類最多，其中又以茶杯佔了近 60%最高（圖 8-1），其次是杯碗蓋與飯碗。配合為數不少的童碗童玩，說明此一歪斜的器物組合反映出堆積的性質，無疑屬於學校教員的家居生活，而非學校或市政機構等公務的遺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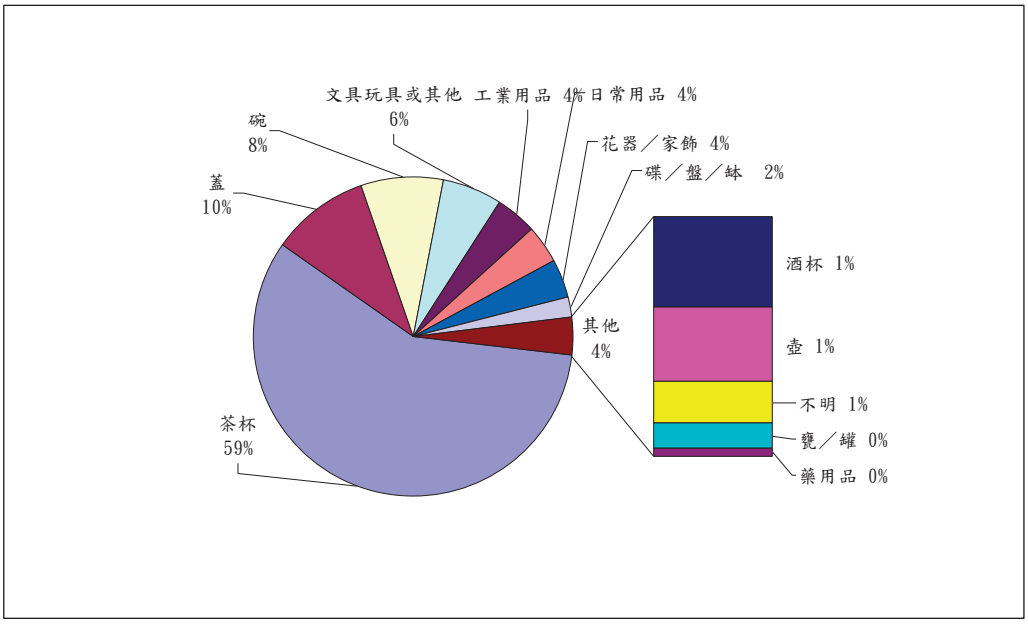


圖 8-1：L1B 垃圾坑（F15）出土陶瓷器類型分佈（計數單位：最小個體數 MNI）

其次，即便扣除 29 件（MNI）紀念贈品杯和公務杯（如花蓮港小學校杯），茶杯數量仍有至少 250 件（MNI）以上，顯得量大，無疑已經超出了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消費，其中並含有相當比例可謂是奢侈品的高檔品。從產地窯口分析，日本東海三縣瀨戶美濃燒是當

時陶瓷器生產中心，一般消費者擁有相當的瀨戶美濃燒也屬當然，不過，花岡山遺址出土的九谷茶杯和九州系（包括佐賀縣有田、肥前與長崎縣波佐見一帶）產品，卻是明顯偏高。九谷杯約占了 12%，九州系製品則有 6%（圖 8-2，以 MNI 計算），則顯然高出兩地的產量比例，以 1931 年工商省統計為例（三井 1979），九州佐賀與長崎兩縣產能在飲食器中占全國的 5.8%，九谷所在的石川縣更低只有 2.7%，其中的九谷燒自然更為有限。

對於這個現象我們該如何理解呢？從當時陶瓷器價格的階層來看（圖 8-3），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瓷器雖然多中、高價位產品，但反而絕少京都或日陶（日本陶器會社，以 Noritake 著稱）等頂級物。我們認為當時花蓮港小學校教員的消費應該不是針對高價物，至少價格並非最主要的考量，因為高級九谷杯的價格等幾乎等日陶產品，在當時都是在百貨公司專櫃販售（博揚文化編輯部 2009）。日本同一時代休閒度假區遺跡的出土陶瓷器，多是高檔的洋食器和日陶等大公司產品（桜井 2005），和花岡山遺址較多九谷、九州等強調傳統風格的器物組合，有著很鮮明的對比。消費行為能反映消費者生活格調和社會情緒的認同，從這個意義來說，即便是有相當比例屬於中高價位的陶瓷器，但卻並不奢華，無寧是一種文人性格的消費取向，有意無意間凸顯出使用者傳統的「日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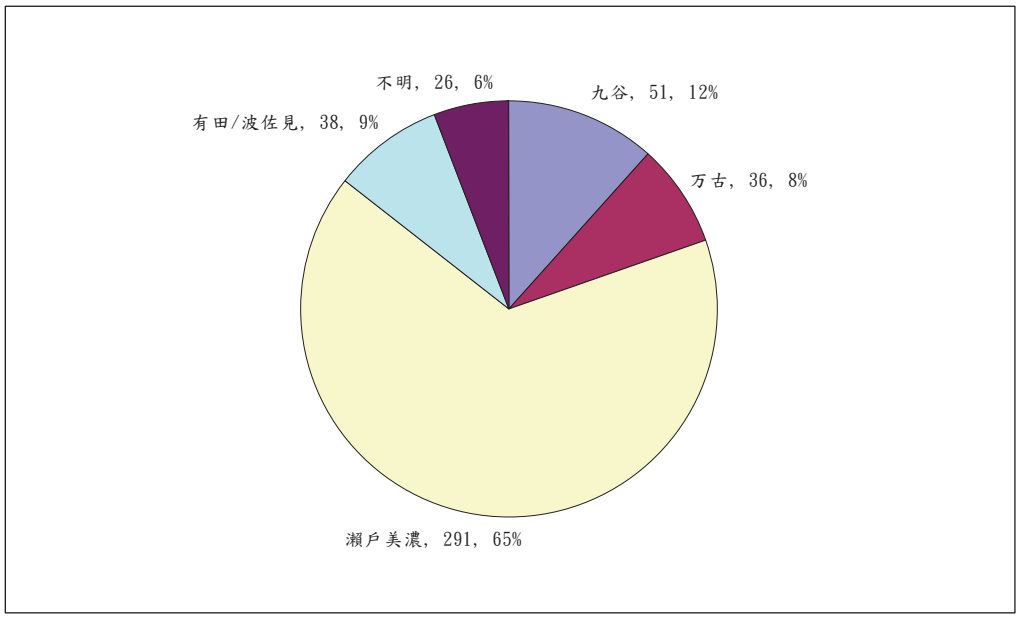


圖 8-2：L1B 層垃圾坑（F15）出土茶杯產地分佈（計數單位：最小個體數 MNI）

❖ 日治末期陶磁器公定價格之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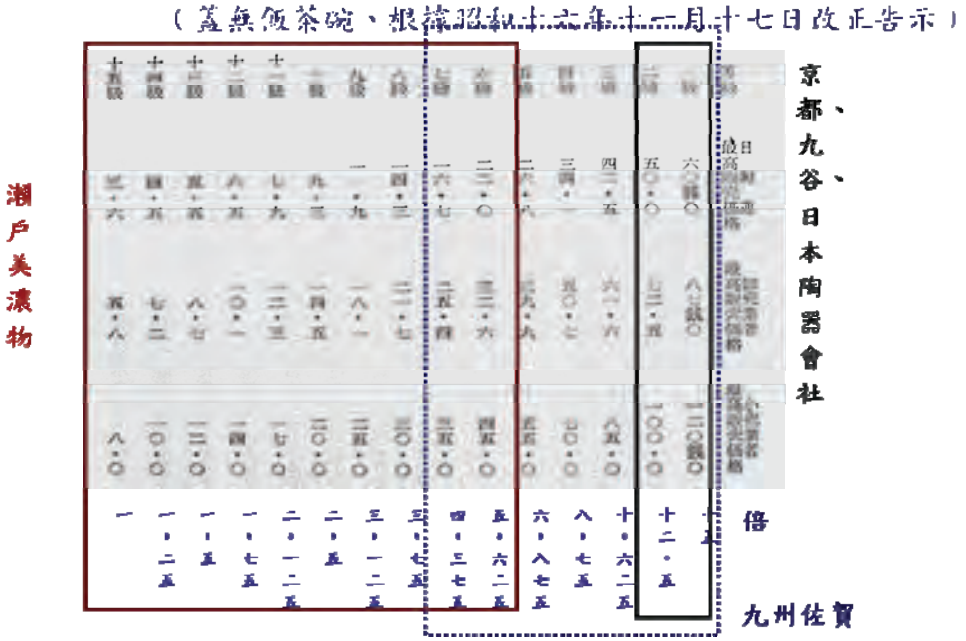


圖 8-3：日治末期陶瓷器統制價格之一例（紅框為一般瀨戶美濃燒價格區，藍色虛線為九州佐賀燒價格區，最右黑色框為高級陶瓷，大體上為京都清水燒、九谷物、或如日陶等大公司產品。）

第二節　上下史前文化層內涵比較

一、層位

金屬器早期地層（史前上文化層）中的「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以下討論中，「史前上文化層」指 L3a 到 L4a，深度至少在 30cm，少數探坑較厚，可達 45cm，而 L4b 以下視作為「史前下文化層」，深度至少在 40cm 以上，局部地區較厚，可達近 100cm 堆積。堆積深度的差異主源於砂壩（L7）以外（西北側）部分，由於原始地表陡降，史前下文化層階段（特別是 L5）自然堆積速率在這裡特別快速，導致同一時間階段中，砂壩以外的堆積可達砂壩以內區域的兩倍（詳見第四章）。

從 L4a 與 L4b 之間一分為二，劃分出史前上、下文化層的作法或許過於專斷，但除了方便統計的考量外，實際發掘過程中也發現 L4a 上半部常見上層滲入的陶石器遺留，再者，從器物類型變化的模式也支持此一劃分。譬如，以斧鋤型器而言，L4a 缺少史前下文化層主要的 D、E 和 F 類器型；反之，L4b 斧鋤型器的分布模式則大體上與下層 L5（含各小層）近似，說明將 L4a 層納入史前上文化層計算的作法，在遺物堆積與層位的觀察來說，亦屬合理。

二、墓葬

史前上文化層金屬器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墓葬以豎穴坑為特色，陪葬品為豎頸折腹的灰黑色小陶瓶、帶煙炱痕的侈口鼓腹罐、侈口小斧等，以及龜山文化典型的高筒杯形器等，此外也陪葬玻璃珠、玉玦以及攜帶型砥礪石器等。史前下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文化層雖然在本次發掘並未發現墓葬，以往研究多同意花岡山文化以甕棺葬為主，偶見伴隨的石板棺葬，陪葬品主要是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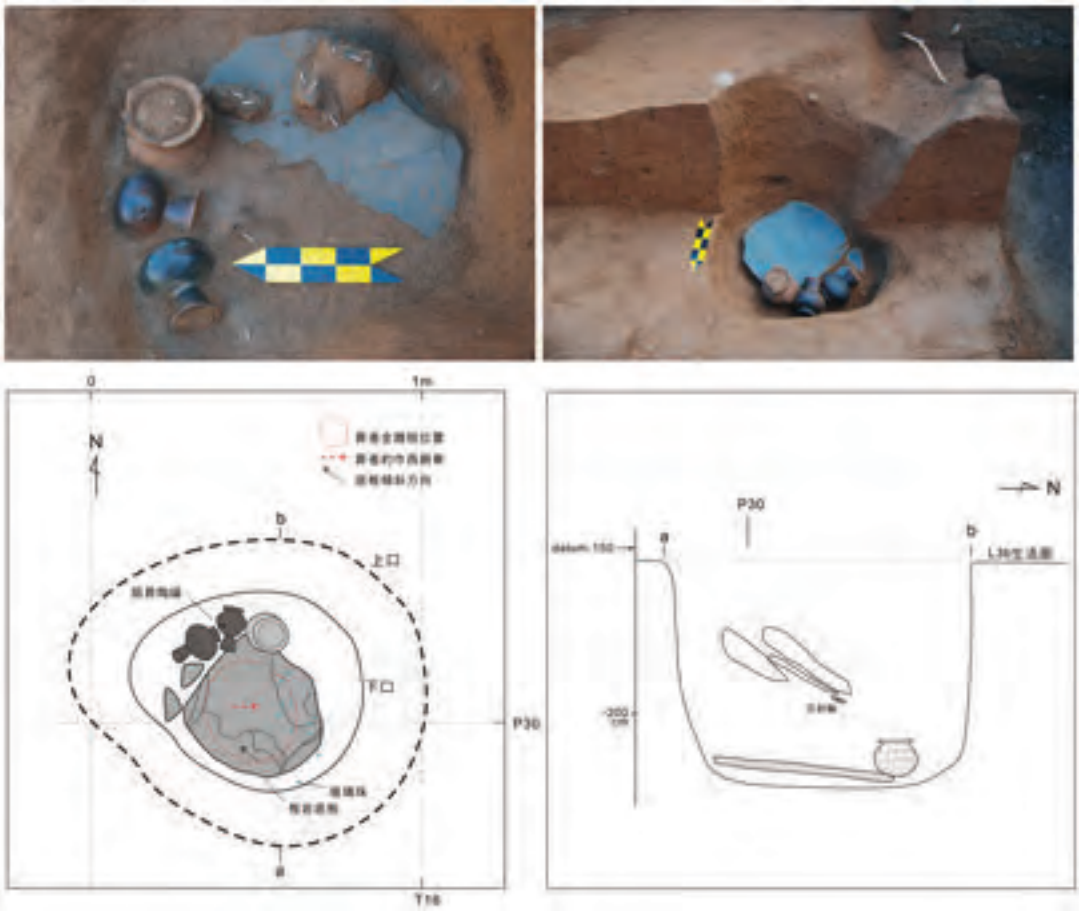


圖 8-4：金屬器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典型的豎穴坑墓葬（F78 豎穴式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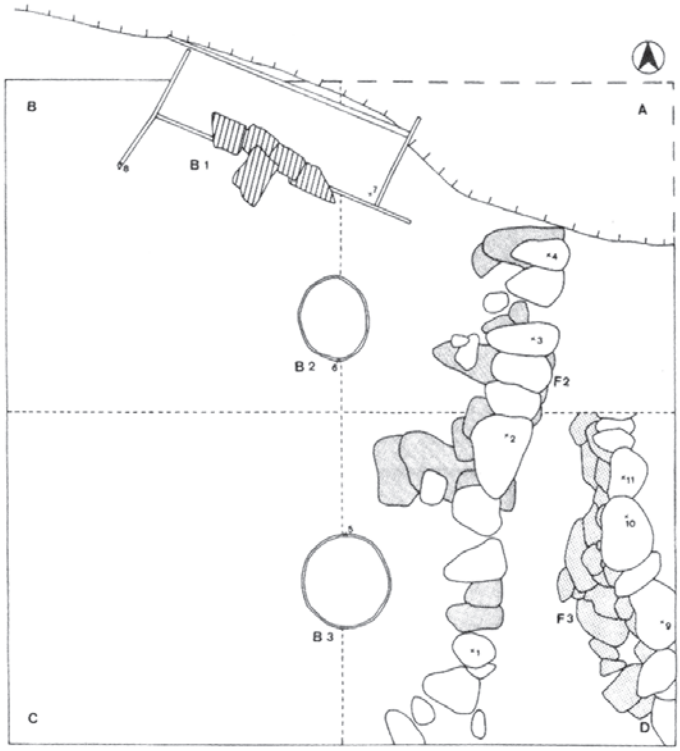


圖 8-5：新石器晚期花岡山文化甕棺和石板棺葬（大坑遺址，B1 為石板棺，B2 與 B3 為甕棺，引自葉美珍 2001）

三、陶器

以下對照示意復原圖（圖 8-6），說明史前上、下文化層的特色與兩者之間顯著的差異。

金屬器早期（史前上文化層）的「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1. 本地陶器

陶器以夾中、細沙紅褐色陶為大宗，器形大，以折腹圈足罐為主。罐口緣簡單變化小，外翻圓唇。陶把量大，以橋狀橫把為主，常施刺點紋，又以連接在陶缽口唇上橋狀提把最極具特色。素面陶器占七成，施紋以橫向的拍印條紋為主。

2. 外來陶器

數量多樣，尤其陪葬陶器以外來陶器為主，灰黑色束頸小陶瓶最具特色。紋飾比例高，種類包括粗條紋、刺點紋、乳凸紋、方格紋與繁複的龜山式紋飾。

新石器時代（史前下文化層）早期大坌坑陶—中期東部繩紋紅陶—晚期花岡山文化：

1. 本地陶器

素面花岡山陶器，多見塗紅彩，也多素面的寬沿盆，外形簡單外侈，多圈足，反映花岡山文化陶器以豎把、圓鼓腹、圈足器的風格。

繩紋陶器類施繩紋的比例在 60-65%之間，偶見塗紅彩。器形上，有罐（但豎把數量少，無折肩）、（矮）圈足罐、寬沿盆、缽（少量）。罐口形式以外翻近水平的小三角口占大宗，並以內頸折尖而突出的口緣為特色。基本器形相當類似北台灣訊塘埔文化，年代亦接近。

與繩紋陶對應的 C 十類陶，是一種極為特殊的陶類。簡單的說，本類陶器的特色是在繩紋紅陶施繩紋的地方拍印方格紋，除此之外，器形製法都與台灣新石器中期所謂「繩紋紅陶」屬於同一個脈絡。不能排除本地陶器的可能。

C 十一類陶為東部大坌坑文化晚期陶器類型。器表帶繩紋或劃紋，器形有罐有缽。數量甚少，也不能完全排除外來陶器的可能。

2. 外來陶器

主要是與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文化平行的麒麟與卑南文化陶器（分別以 C 六、C 七類陶代表）。以帶豎把的折腹圈足罐為主，並且大型甕棺陶器應該也是輸入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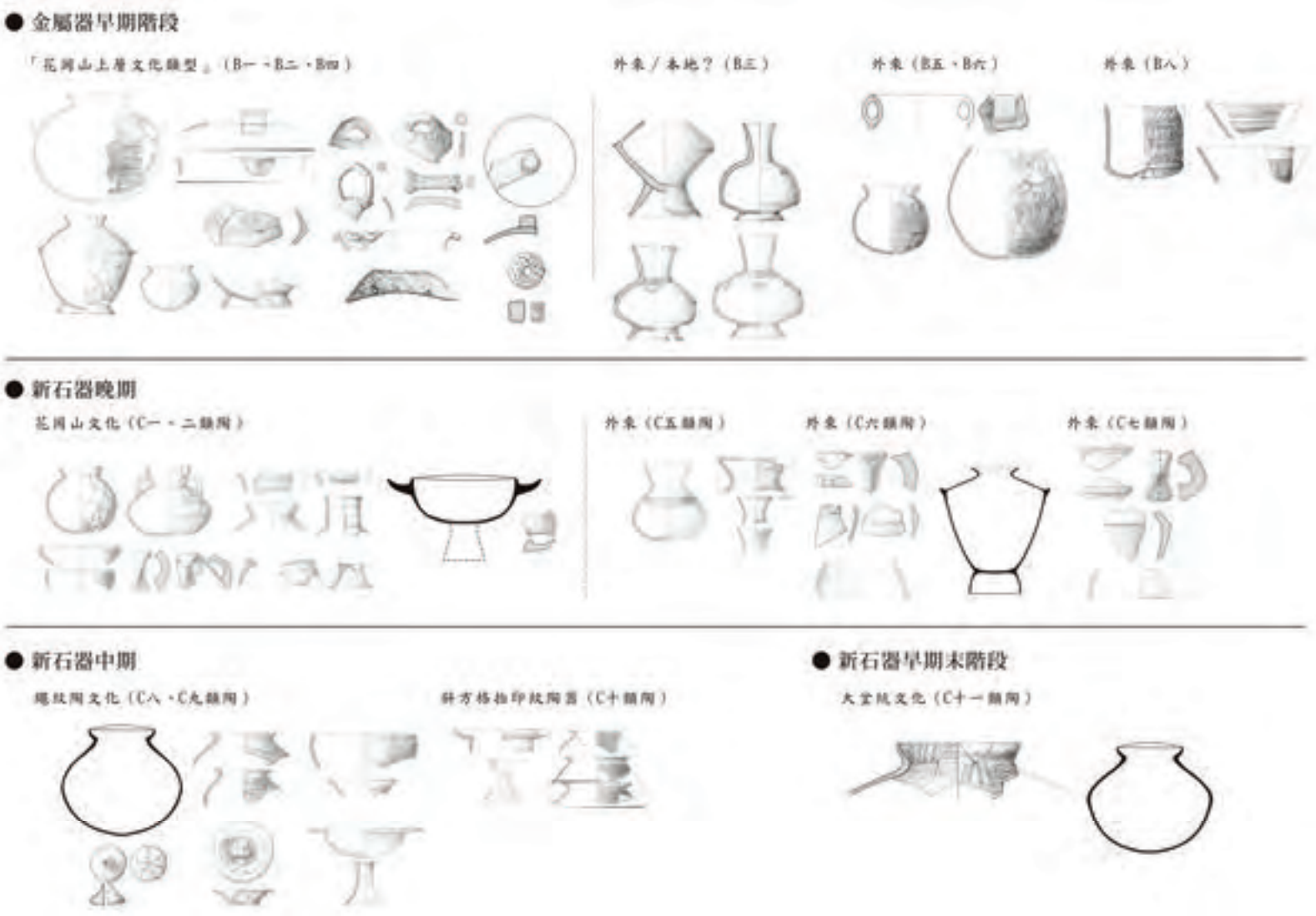


圖 8-6：史前上、下文化層陶器比較圖（本圖為彰顯陶器形制，陶器比例已做改變）

四、石器

史前上、下文化層兩相比較，出土石器無論在質地或者形制上的變化都相當明顯。首先，整體而言從史前下文化層到史前上文化層就石質而言，最明顯的差異在於下層出土石器含有一定比例的綠色變質基性岩，這在上層幾乎完全不見，上層僅出土 6 件，僅占 0.7% 的比例，相對於下層出土 59 件，接近 8%的比例（表 8-2、8-3）。這類石材在今日花蓮地區自然環境中並不罕見，中央山脈東側溪谷中普遍都能發現綠色變質基性岩卵礫，上層金屬器早階段人們選擇不用，顯然是文化上偏好，而非資源耗盡原材難覓。取而代之，上層利用大量板岩或頁岩製作帶穿圓板、石環等無刃石器，以及比較特殊的斧鋤形器，這些器物基本上不見於下層，是金屬器早階段「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新出現的文化要素。

表 8-2：史前上文化層（L3）器型石器質地分類

質地	刀形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石片器	石杵	石錘	石楔	石鋸	尖狀器	斧鋤形器	砍砸器	穿孔石板	砥礪石器	帶穿圓板	圓板	網墜	箭鏃	錛鑿形器	環形器	鏟形器	總計	百分比
火成岩		3	2	9	1	24					3					2					44	5.2
玉	10					1				56			1				14	38			271	32.0
板/頁岩	4	1		2		4		2	1	42	1	4	4	32	10		6		18		132	15.6
泥岩													7								9	1.1
砂岩／變質砂岩		32	6	133	8	45	2			22	13		37	5	21	50				2	386	45.5
變質基性岩			1			1				3											6	0.7
總計	14	36	9	144	9	75	2	2	1	123	17	4	49	37	31	52	20	38	18	2	848	100

註 1：另有打製石器殘件 3 件、磨製石器殘件 9 件與磨製石器殘件或玉片 151 件，以及少量樹皮布打棒與凹槽石器各一件，砂岩質。

註 2：數量統計不含質地不明者。

表 8-3：史前下文化層（L4/L5）出土器型石器-質地統計

質地	刀形器	凹石	平刃石子器	矛鏃形器	石片器	石杵	石砧	石錘	石楔	石鋸	斧鋤形器	砍砸器	穿孔石板	砥礪石器	帶穿圓板	圓板	網墜	箭鏃	樹皮布打棒	錛鑿形器	環形器	總計	百分比
火成岩		2	1		5			4			1						7					20	2.3
玉											19							41		33		180	21.0
板/頁岩	6	1						1		1	7		1	1	4	2	6	57			6	94	11.0
泥岩														3								3	0.3
砂岩／變質砂岩	11	7	7		143	1		22	1		54	8		11	2	8	151	3	1			442	51.5
變質岩基性岩	4							6			32						6	2				61	7.1
不明	1			3	8		1	5			5			2		1	14	1		4		58	6.8
總計	22	10	8	3	156	1	1	38	1	1	118	8	1	17	6	11	184	104	1	37	6	858	

註 1：數量統計含畸零坑不分小層位者。

註 2：另有打製石器殘件 22 件、磨製石器殘件 15 件與磨製石器殘件或石片 87 件。

表 8-4：花岡山遺址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器型石器類型比較

層位			斧鋤形器	刀形器	平刃石子器	錛鑿形器	箭鏃	矛鏃形器	尖狀器	砍砸器	石片器	石楔	石鋸	鑱形器	環形器	砥礪石器	網墜	石錘	石杵	帶穿圓板	圓板	凹石	石砧	樹皮布打棒	穿孔石板	帶凹槽石器	打製石器殘件	磨製石器殘件	磨製玉器殘件	總計	其他
上文化層	L3	a	74	7	8	25	8		1	10	100	2	1		16	47	40	59	8	23	25	29	3	1	4	1	12	4	81	589	21,392
		b	59	7	1	15	12		1	9	52		1	2	3	10	17	18	1	14	8	7					5	5	67	314	8,004
		c	3			1					1						1													6	219
		d																											3	3	16
	L4	a	8		1	3	8			2	12				2	1	8	4		2	4						1	1	20	77	1,474
	小計		144	14	10	44	28		2	21	165	2	2	2	21	58	66	81	9	39	37	36	3	1	4	1	18	10	171	989	31105
	百分比		14.6	1.4	1.0	4.4	2.8		0.2	2.1	16.7	0.2	0.2	0.2	2.1	5.9	6.7	8.2	0.9	3.9	3.7	3.6	0.3	0.1	0.4	0.1	1.8	1.0	17.3	100	
下文化層	L4	b	13	1	1	4	5			1	7					2	19	4	1	2	1	1			1		3	3	12	81	1,155
		c									2				1		1													4	68
	L5	a	32	5	2	8	29				38				2	5	47	7		1	4	4	1				4	7	15	211	2,776
		b	32	3	3	9	25			2	43		1		1	6	51	12			2			1			9	3	15	218	3,045
		c	17	6		6	20			1	32	1				1	30	5				3					3		10	135	1,261
		d	3	3		3	2	2		1	13						15	2		1		1							5	51	398
		e	4		1	1	1			1	4						4	1				1						1	2	21	106
		f	1				1	1			1						1													5	35
		g					1																							1	9
	小計		102	18	7	31	84	3		6	140	1	1		4	14	168	31	1	4	7	10	1	1	1		19	14	59	727	8,853
	百分比		14.0	2.5	1.0	4.3	11.6	0.4		0.8	19.3	0.1	0.1		0.6	1.9	23.1	4.3	0.1	0.6	1.0	1.4	0.1	0.1	0.1		2.6	1.9	8.1	100	

註 1：不含現象，不含畸零坑不分小層位者；其他為非器型遺物，包括石核、石片、火燒石、石料石材以及天然卵礫石等。

有關史前上、下文化層的石器組合、製作技術與特徵（圖 8-7），比較說明如下：

1. 在器物組合方面，史前上文化層石器類型多樣，涵蓋面寬，若不計殘件以及石核、火燒石等其他類，件數超過偶件（1 件）的就有 23 類，所占比例較高兩類也只有 15%上下；反之，史前下文化層出土 1 件以上的只有 15 類，比例最高的兩類就占了 42%。

2. 史前上文化層出土相當比例「非關產食」的工具，包括砥石，石環、圓版與穿孔圓板等，約占了 15%。較之於史前下文化層，這些無明確生產性功能的石器，只占了 4%。反之，史前下文化層中網墜和箭鏃合計占 33%左右，這在上層只有不到 9%，差別相當顯著。

3. 就製作技術，上下兩層在打製工藝技術方面所差有限。但是，金屬器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雖然玉器數量多，也出土的大量玉廢材，但多呈現破碎狀態，以片狀為主，說明當時玉器的製作一般採集扁薄玉材，稍做修整後，直接進行加磨後即做成斧鋂等器。最重要的，L3 完全不見新石器時代帶切鋸痕的玉料，說明當時人對於玉為特殊石材的觀念已經完全不同，工藝上沒有切鋸玉材的技術，而僅僅將玉視為另一種「綠色」的石材，直接以打剝加磨方式處理。玉器製作技術的變化，無疑標示了史前上、下文化層間文化上的斷裂。

4. 史前上、下文化層最具特徵的石器類型，上層包括「真正」的凹石、攜帶型砥礪石、掘棒重錘（A 式帶穿圓板）、板岩帶穿（小）圓板等，數量未必特高，但器形獨特，皆為首次發現。史前下文化層特別重要的是樹皮布打棒，這個發現不僅將花岡山下層直接和訊塘埔文化聯繫起來，也提供樹皮布打棒在台灣出現超過 4000 年的另一個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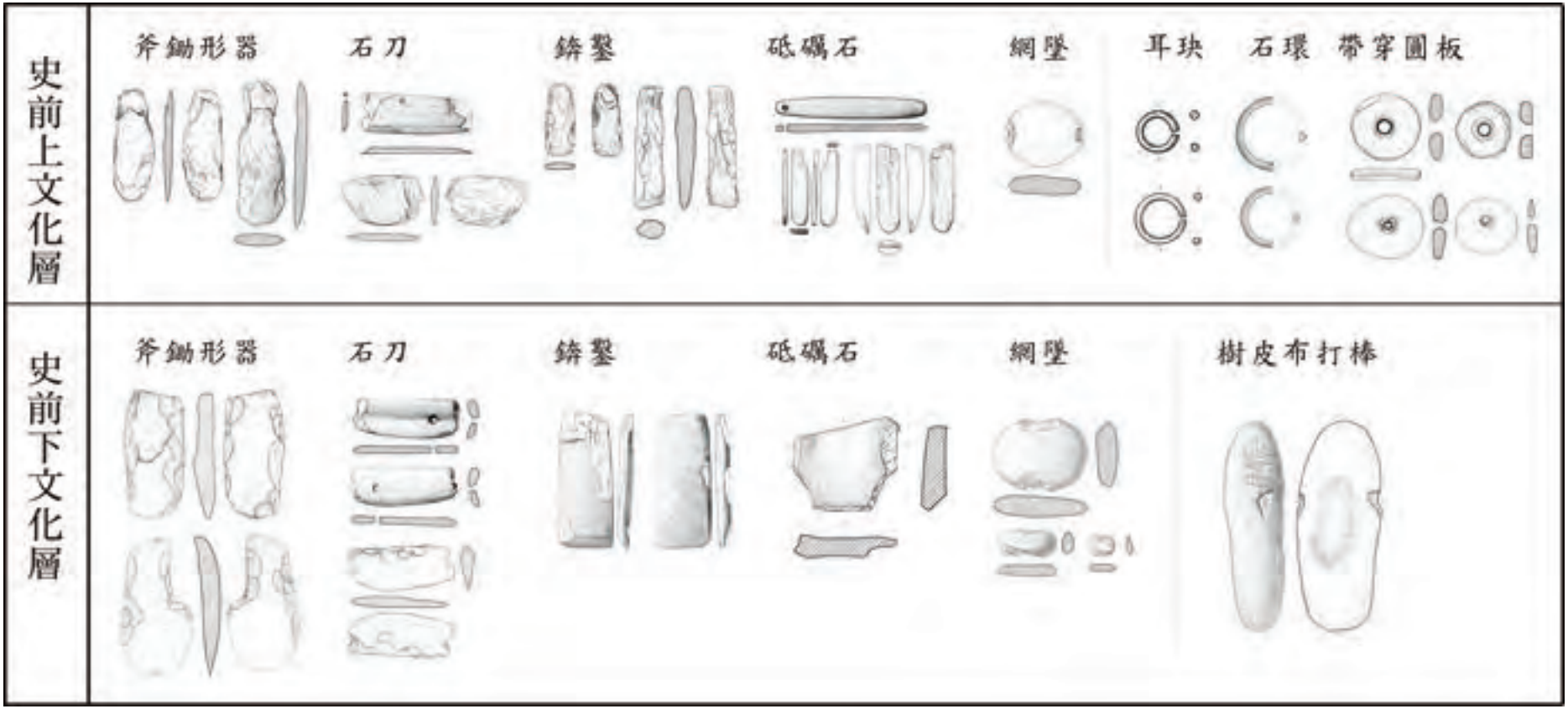


圖 8-7：史前上、下文化層石器比較圖（本圖為彰顯石器形制，石器比例已做改變）

下面，再從幾項主要石器的形制變化來比較史前上、下文化層之間風格上的差異：

斧鋤形器

1. 從數量上觀察，史前上文化層以 A、C 兩類型斧鋤形器為大宗(其中 A 類又以 A1+A2 佔了 A 類的 75%），合計超過 80%，這兩式在史前下文化層僅少量，不及 15%，史前下文化層則主要是 D、E 類（合計近六成），而 F 式更是完全不見於上層。顯見上史前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在形制上截然有別。

2. 斧鋤形器在質地上差異的表現更加顯著。史前上文化層約有 83% 的斧鋤形器屬於玉質或板/頁岩，其中板頁/岩斧鋤形器在史前下文化層基本上不存在（3 件）；反之，史前下文化層則已砂岩或變質砂岩為主，但變質基性岩斧鋤形器是下層的特色，而到了金屬器時期這種當地並不罕見的石材則幾乎完全不見（共 6 件，只占全部器型石器的 0.7%）。

表 8-5：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質地與層位分布統計

層位			玉	板/頁岩	砂岩／變質砂岩	變質基性岩	總計
上文化層	L3	a	27	20	9	1	57
		b	27	17	7	1	52
		c		1			1
		不分層	2	2	2		6
	L4	a	3	4	1		8
	總計		59	44	19	2	124
	百分比		47.6	35.5	15.3	1.6	100
下文化層	L4	b	2	1	6	4	13
	L5	a	9		13	6	28
		b	1	2	18	8	29
		c	1		6	10	17
		d	1			2	3
		e			2	1	3
		f			1		1
		不分層			3		3
	總計		14	3	49	31	97
	百分比		14.4	3.1	50.5	32.0	100

表 8-6：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式別與層位分布統計

層位			A	A1	A2	A3	A4	B	B1	B2	B3	B4	C	D	D1	D2	E	E1	E2	F1	F2	F3	小計
上文化層	L3	a	9	5	2		3	4	7				27										57
		b	5	8		4			4				27	1	1		1	1					52
		c	1																				1
	L4	a	2			1	1				1		3										8
下文化層		b			1			2					2		3		3	2					13
	L5	a						2	2		1		2	6	2		3	3		4	2	1	28
		b		2				7	2	1				6	1	1		7	1	1			29
		c						3					1	3			3	6	1				17
		d																2			1		3
		e									1	1						1					3
		f									1												1

註 1：不含不分層與殘件無法辨別類型者。

註 2：A、B、D、E 表示器物略殘，僅能區分大類型，確切式別無法區分。

表 8-7：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類型（整合後）比較（件數與百分比）

層位		A	B	C	D	E	F	總計
上文化層	合計	41	16	57	2	2		118
	百分比	34.7	13.6	48.3	1.7	1.7		100
下文化層	合計	3	23	5	22	32	9	94
	百分比	3.2	24.5	5.3	23.4	34.0	9.6	100

註 1：L4a 層納入史前上文化層計算,不含不分層與殘件無法辨別類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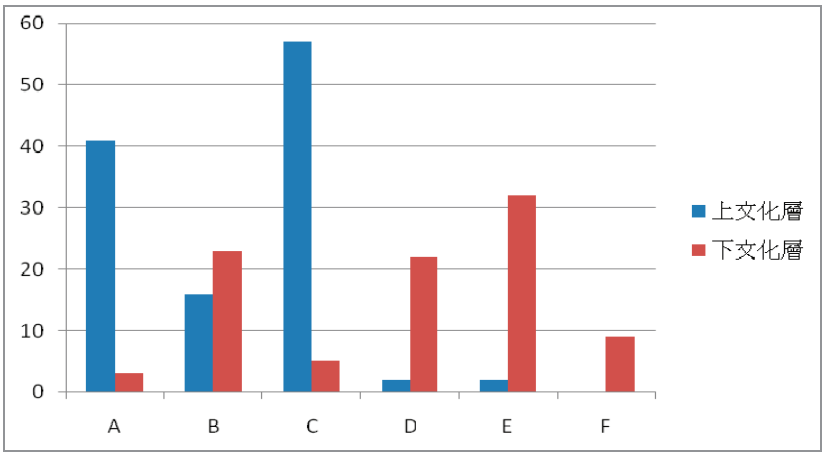


圖 8-8：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斧鋤形器類型（整合後）比較（件數）

石刀

史前上文化層以C式石刀為主，B式次之，而者兩類完全不見於史前下文化層。而除了較為普遍的 E 式是文化層共出的，史前下文化層的各類型石刀也不見於上層。顯見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石刀類型截然區分，差異非常顯著。

表 8-8：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刀形器類型式別比較

層位			A	B	C	D	E	F	G	H	總計
上文化層	L3	a		1	4		1				6
		b		1	4		2				7
	合計			2	8		3				13
	百分比			15.4	61.5		23.1				100
下文化層	L4	b						1			1
	L5	a					3	1			4
		b	1				1	1			3
		c				2		2	2		6
		d				1	1			1	3
	合計		1			3	5	5	2	1	17
	百分比		5.9			17.6	29.4	29.4	11.8	5.9	100

鋂鑿

鋂鑿形器除 G 類外，史前上、下文化層鋂鑿器的型態截然不同，差異非常顯著。史前上文化層的鋂鑿形器涵蓋 A-F 類別，以玉料、玉片直接加磨刃部而成。史前下文化層的鋂鑿形器涵蓋 H-K 類別，以切鋸再加磨而成。兩者的技術風格，以及對於玉材的認知截然不同。

表 8-9：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鋂鑿型器類型式別比較

層位			A	B	C	D	E	F	G	H	I	J	K	合計
上文化層	L3	a	6	5		7	2	2	1					23
		b	2	3	1	3	1	2						12
	L4	a	1		1				1					3
	合計		9	8	2	10	3	4	2					38
	百分比		23.7	21.1	5.3	26.3	7.9	10.5	5.3					100
下文化層	L5	a							1	1		1	1	4
		b							1			2	3	6
		c							1	1			1	3
		e									1			1
	合計								3	2	1	3	5	14
	百分比								21.4	14.3	7.1	21.4	35.7	100

註 1：不含不分層與殘件無法辨別類型者。

網墜

在網墜的形制比較方面，雖然網墜的器形受到功能性的限制很大，「可變異性」較少，但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網墜在形制上仍存在相當的差異（表 8-10）。首先，A、B 兩類可說是網墜的基本型，但 A 式在上層占的比重很大，幾乎是下層的十倍，反之，下層則以 B 式為大宗。較次要的差異可以從 C 類網墜的分布看出，C1 幾乎完全出土於上層，而 C2 則獨見於下層。姑且不論 C 類網墜整體的比重低，但就本身的分布而言，C1/C2 的差異性可說是非常顯著。除 G 類外，史前上、下文化層網墜的型態截然不同，差異非常顯著。

表 8-10：史前上、下文化層出土網墜類型式別比較

層位			A	B	C	C1	C2	E	不明	合計
上文化層	L3	a	29	8		2			1	40
		b	5	5		3			4	17
		c							1	1
	L4	a	5	2		1				8
	合計		39	15		6			6	66
	百分比		59.1	22.7		9.1			9.1	100
下文化層	L4	b	2	14	1	1	1			19
		c		1						1
	L5	a	1	36	1		6		3	47
		b	3	40			4		4	51
		c	4	22			1		3	30
		d	1	9				1	4	15
		e		4						4
		f		1						1
	合計		11	127	2	1	12	1	14	168
	百分比		6.5	75.6	1.2	0.6	7.1	0.6	8.3	100

五、年代

本計畫檢送花岡山遺址 ^{14}C 定年資料，分別送請台大貴儀中心與美國 Beta 實驗室進行年代測定，測定的結果顯示金屬器時代的史前上文化層，計有 8 件，校正年代集中於 1600-2100B.P.上下之間。新石器時代的史前下文化層有四件，校正年代約落在 4200-4700B.P.之間。毫無疑問，這兩段測年的代表性能得到支持，說明這二段主要的文化層之間存有 2000 年以上的年代差距。此外，本次檢送並無 3000B.P.上下相對應的定年資料，也反映出發掘區花岡山文化層堆積不顯著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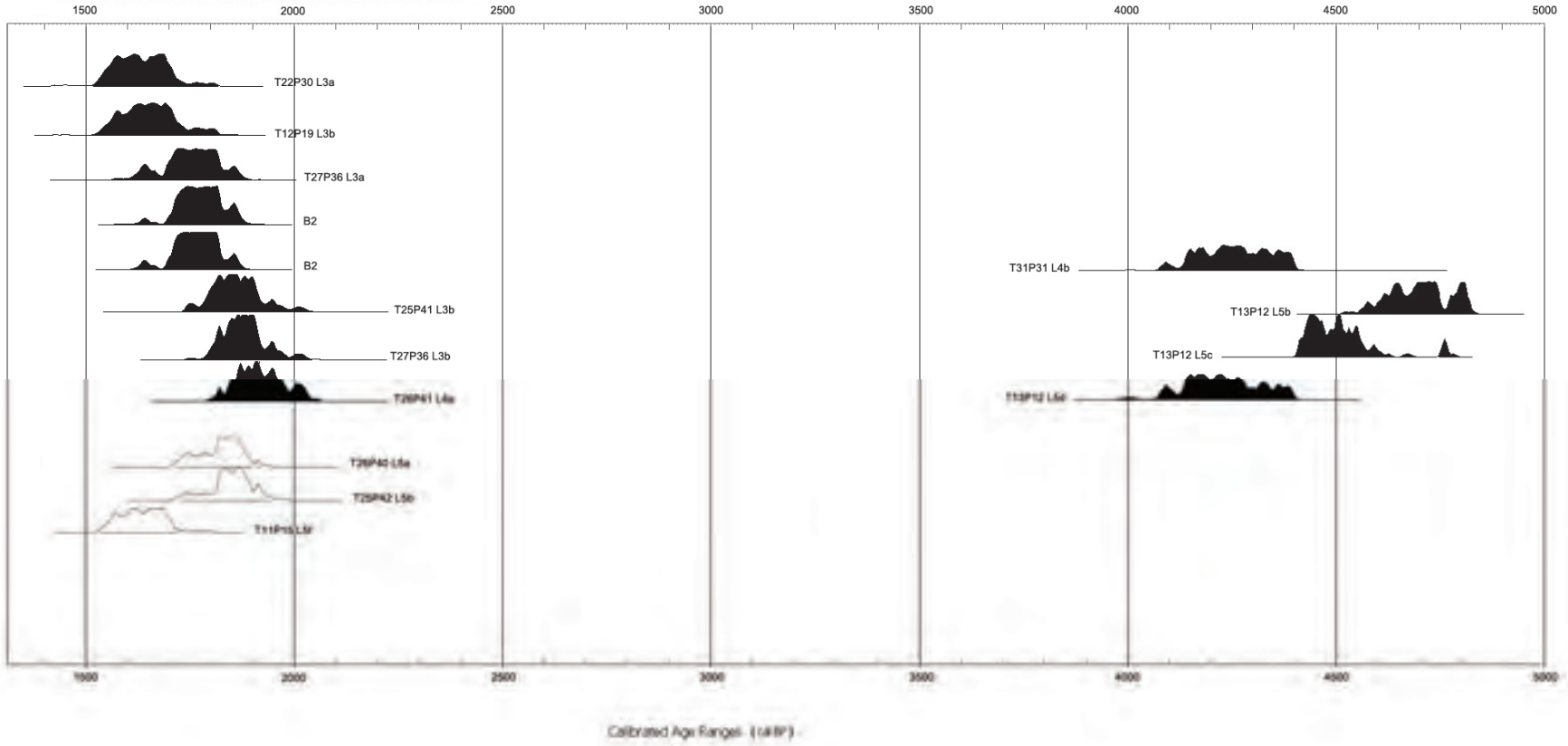


圖 8-9：花岡山遺址 ^{14}C 測年校正後年代分布圖（左半為金屬器早期「花岡山文化類型」年代，右半為新石器中期繩紋陶層年代）

第三節　花蓮北段史前文化的釐清與延續

一、花蓮北段史前文化研究

花蓮地區史前考古研究相對來說較為不足，從初期 1930 年代日籍學者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等地表調查與試掘（宮本延人 1931：64），到戰後零星記錄與調查工作（石璋如、宋文薰 1953），基本上注意力集中在花岡山、平林、舞鶴、貓公等少數遺址局部性的研究。一直到了 1990 年代前後，考古家逐漸開始進行東部地區調查研究，並擴大到東海岸遺址工作成果，調查試掘包括花岡山遺址在內海岸山脈北端，月眉Ⅰ、嶺頂、大坑、鹽寮等遺以及往南水璉、港口、靜浦、富南、富里山等重要的考古遺址，對於花蓮地區史前文化逐漸有了較為全面的認識（劉益昌 1990、1993、2006；黃士強 1989；陳有貝 1991；葉美珍 2000）。2000 年後學者持續進行水璉、嶺頂、大坑等遺址的文化內涵研究（劉益昌 2008；陳有貝 2009）。

二、以往的考古學理解

基於過去近十餘年在東部考古研究的發展，當前對於花蓮地區史前文化的理解，整理如下[7]：

（一）大坌坑文化

這個文化的內涵在西海岸北部及南部地區的部分，張光直先生（Chang *et al*.1969、1981、1987）、黃士強、劉益昌（1980）、臧振華先生（1989a：86、1989b：95-98，Tsang 1986：71-103）均已述之甚詳。除了生業基礎是漁獵和採集，已有初步根莖農作；聚落不大，主要位於海岸和河邊台地上等特徵之外，最主要的遺物是陶器，其特徵手製，質粗含砂（北部地區則有相當數量泥質陶），火候低（約 400～500 度）表面呈暗紅色或淡褐色、黃色。形制簡單，以罐和缽為主，並見有碗形器，圜底、平底都有。部分帶有圈足，形制低矮，常帶穿。口緣通當低矮，大坌坑遺址的罐缽形器常在口緣外側

[7] 本文主要引用修改自劉益昌歷年對於東部史前文化之研究（劉益昌 1990、2000、2006）。

有明顯的突脊。大部分陶器在頸部以下有繩印紋，部分在口緣及肩上施有劃紋，劃紋通常以兩條或兩條以上的並行線劃成間斷或連續的直線紋、曲折紋、菱形紋和波浪紋。

月眉第Ⅱ遺址出土的繩紋陶，雖然沒有突脊，但口緣較低，繩紋、劃紋施紋方式及紋樣都和大坌坑文化的陶器相仿，因此筆者將之歸於大坌坑文化範疇。單從罐形器口緣形態而言，其唇緣長，口高亦稍高，同時沒有突脊，因此暫時放在大坌坑文化晚期（劉益昌 1990、劉益昌等 1993），類似的文化遺物也出現在港口遺址遺址（葉美珍 2003）。

這個文化的年代目前學界的看法不一，以西部地區的大坌坑文化而言筆者認為可能早不過 6500B.P.，甚至可能晚至 6000B.P.。東部地區的大坌坑文化屬於其較晚階段，因此以長濱文化結束的年代比對，其年代可能不會早過 5500B.P.。根據最近進行的陶器熱釋光年代測定長光遺址為 4600±370B.P.（葉美珍 1997：16）、5420±760 B.P.，城子埔遺址年代為 4520±630B.P.（趙金勇 1999）。顯示年代最早在 5500 B.P.，最晚可以延續到 4700-4500B.P.。前與長濱文化晚期緊接，後則與繩紋紅陶文化的早期可以連續發展。本次花岡山遺址的發掘層位，顯示繩紋紅陶文化層底緣亦出土此類型大坌坑文化的陶器。

（二）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分布於海岸山脈北段沿海地區，主要的遺址包括花蓮縣萬榮鄉平林遺址下層（劉益昌 1990）、壽豐鄉大坑遺址下層、鹽寮遺址下層、貓公遺址下層（黃士強等 1989：35；陳有貝 1991）。而以鹽寮遺址中下層的粗繩紋陶到細繩紋陶層為代表（陳有貝 1991：93）[8]。這個文化層的繩紋陶應當就是李坤修分類的「大坑式粗繩紋陶」（李坤修 2000：51-54)以及葉美珍的花岡山文化「大坑期」（2000：101）。目前沒有絕對年代，以疊壓於花岡山文化之下而言，至少在距今 3000 年以上。

[8] 2010 年劉益昌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能高山區生態旅遊資源永續經營之調查及規劃》研究案，進行木瓜溪流域文化資源調查，於荖溪與白鮑溪交匯處重光社區所在的階地，調查發現新石器中期的重要遺址，陶質遺物以粗繩紋陶器為主，石質遺物部分以大量帶切鋸痕跡的玉廢料為特徵（劉益昌 2010a）。

這個類型的文化內涵目前可知陶器以繩紋陶為主，器型簡單只有侈口罐和平口豆形器，少見附加的把手或圈足，石器有打製石刀、石片器、網墜（陳有貝 1991：93；李坤修 2000：51-4）。這個類型和台灣北部地區的繩紋紅陶的訊塘埔文化相類，似乎可說屬於北部的繩紋陶體系演化而成。

（三）卑南文化

這是東部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代表性文化之一，由卑南遺址大面積發掘，使我們對這個文化的相貌有進一步的了解。這個文化的總體文化內涵已根據近年來附近地區遺址發掘、調查，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其實卑南文化有其早期從繩紋紅陶文化晚期富山類型逐步發展而來的過程，以及在不同區位環境適應的生業型態，產生不同的器物組合，但是仍有一些相同的特徵。筆者依現有資料將卑南文化區分為早期、中期、晚期和末期，卑南遺址的三階段代表早期、中期與晚期階段，末期遺址包括三和等不同適應型態的遺址。卑南遺址代表的是卑南文化的早期、興盛期到晚期，分布範圍在海岸，縱谷中南段、台東平原及中央山脈南段山區。除了卑南類型之外，在縱谷中段發現的石牌（公埔）、舞鶴、德武等遺址由於比較材料過於缺乏，只能放入卑南文化的範疇中，而無法加以區分。

（四）花岡山文化

花岡山文化 1990 年開始新加在東部地區文化層序中一個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劉益昌 1990a），分布於奇萊平原、海岸山脈北段，原稱為大坑文化，但因近期花岡山遺址有較佳發掘資料（葉美珍 2000），且本遺址發現與初次發掘均早，仍宜稱為花岡山文化。主要遺址包括花蓮市花岡山遺址（宮本延人 1931；葉美珍 2000），壽豐鄉嶺頂遺址、大坑遺址上層、鹽寮遺址（陳有貝 1991；葉美珍 2000）、月眉第 I 遺址（劉益昌 1990）[9]。這個文化主要特徵包括以下數點：

1. 分布在海拔 30 公尺左右的海岸階地上。都出土不少砝碼形網墜，顯示對海洋或河口資源的利用甚多。

[9] 計畫期間為清楚釐清花岡山文化內涵與分布狀態，計畫團隊針對奇萊平原進行廣泛性的地表調查，於新城鄉康樂村一帶調查發現重要的康樂、光隆橋等花岡山文化遺址。

2. 陶器以略帶紅的褐色夾沙陶為主，陶器表面仍見相當比例的繩紋陶，繩紋粗大近於網狀，器形都是低口罐。素面陶表面常塗紅，並有帶雙豎把陶罐，橫把陶缽。把上或頸腹交接處常有捺點紋。

3. 石器見有打製石斧，打製石鋤、刮削器，此外錛、鑿及鏃形器多以蛇紋岩或玉製造。並出土相當多的玉製裝飾品，以及製玉工藝的廢料、器具，顯示玉器工業發達（葉美珍 2000）。

4. 埋葬兼用石板棺與甕棺，以目前發現的墓葬而言，甕棺葬的數目較多。

（五）花岡山文化晚期「平林類型」

以目前所知花蓮縣縱谷北段區域可能有另外一個文化類型，筆者曾根據花蓮平林遺址發掘的文化內涵及定年資料，指出平林遺址史前上文化層顯示的特徵與鄰近已知的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劉益昌 1990；劉益昌等 1993；葉美珍 2000）或金屬器時代的靜浦文化（劉益昌 1990、1996；劉益昌等 1993）均不相同，而本文化層的碳十四年代則主要集中於距今 2000-2400 年左右，底層的年代可以早到距今 2800 年前左右。也許是一個介於二者之間的文化期相，筆者曾提出「平林類型」代表這一個階段（劉益昌、顏廷伃 2000：141，劉益昌 2000a）。

這個類型的陶器主要有二類，一為為夾細砂橙色陶，胎體為褐色或黃褐色，羼合料以細密的板岩為主。手製，陶質細緻，器壁較薄，器表常施有一層細泥陶衣，並常見拍印條紋，色澤以橙色、赤紅色、赤褐色為多，部份見有塗紅，燒製火候高，器型以罐形器、缽形器為主，並發現不少剖面為圓柱形的橋狀豎把，把柄頂端飾有刺點紋或捺點紋，罐形器口緣直侈略微外敞，尖圓唇，唇緣外翻。第二類為夾砂灰胎橙色陶，羼合料以細碎的板岩與石英為主。手製，陶質細緻，燒製火候高，器表施有一層細泥陶衣，器型以直侈、低矮口緣的罐形器為主。遺址最重要的特徵為製造玉器的廢料、半成品與製造工具，顯示為一個善於製玉工藝的聚落。埋葬的形式可見石板棺和甕棺並行（劉益昌 2000a）。

從製玉工藝、埋葬形式所顯示的特徵而言，「平林類型」的確與前述花岡山文化最晚期的「鹽寮類型」相類。但是陶器則在質地與器型上並不相同，陶器的差異也許只是時間上的先後所造成，因此筆

者初步建議將平林遺址史前上文化層代表的「平林類型」歸於花岡山文化的範疇。

（六）麒麟文化

這個文化也稱為巨石文化，「其最大特色是由岩棺、石壁、巨石石柱、單石、石像、有孔石盤等所組成，可能與祭祀有關的整套巨石構築」（宋文薰 1980：133）。先前對這個文化的遺址主要判別的依據就是出土巨石與否（宋文薰 1980，黃士強、劉益昌 1980），對於其他遺物內涵仍相當模糊。最近幾年的調查工作累積的資料和出土豐富巨石的東河南第一遺址（大馬 I）試掘的資料（朱正宜 1990a），以及長光遺址的發掘資料（葉美珍 1993，趙金勇 1994，劉益昌、顏廷伃 2000），麻竹嶺遺址的試掘資料（郭素秋 1995），都蘭遺址發掘資料（連照美等 1996），下田組遺址發掘資料（趙金勇 2000）以及有關陶器分析的結果，使我們對這個文化的遺物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目前麒麟文化少數定年集中在 3300-2600B.P.之間。這個文化的分布範圍主要在海岸山脈東側，北起水璉，南到都蘭，目前已知出土巨石遺構的遺址有 24 個，其中貓公、忠勇、胆腰、泰源（北源）、麒麟、大馬 II、長光、下田組、都蘭等遺址都經過發掘或試掘。這個文化典型遺址的特質包括以下幾點：

1. 至少出現巨石要素岩棺、石壁、巨石石柱、單石、石像、有孔石盤中的任一類。

2. 遺址一般選擇較高的海階近山之處，甚至在山頂上。

3. 陶器以紅褐色的素面陶，也就是 C/P-I、C/P-II 為多[10]，罐、缽、豆、碗為其主要器形，常見有把手，豎把、橫把都有，豎把之上常有捺點紋裝飾。部分遺址出現少量繩紋陶。

4. 石器多打製石鋤，常見一面帶有石皮。錛、鑿、鏃等類器物常見玉或蛇紋岩製品。

這些特質中以陶器的歧異最大。在海岸山脈北段的芳寮、新社遺址，陶器與花岡山文化近似（黃士強等 1989：36-8）只是繩紋陶較

[10] 由於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的遺址分布區域大抵相同，年代也相近，所以先以麒麟／卑南文化當作一個素面陶盛行系統來分類，最後再根據器型與遺跡類別與特徵，判別麒麟與卑南文化陶質的差異，以決定二個文化的陶器歸屬（劉益昌、顏廷伃：53-54），文中關於陶質分類為麒麟／卑南文化時期的第一類陶即簡稱為 C／P-Ⅰ，麒麟／卑南文化時期的第二類陶即簡稱為 C／P-Ⅱ。

少。從目前所知情形而言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最大的區別除了巨石有無，大型板岩構造物有無之外，當是地理位置以及石器中出土大量打製石鋤、打製石斧，這可能牽涉的是生業型態和宗教儀禮不同。雖然黃士強（1990b：108-109）、朱正宜（1990a：129-130 ）認為這個文化只是卑南文化的一個地方相。隨後的趙金勇（1994）、郭素秋（1995）的論文也都持有相同的看法。但筆者認為從詳細遺址調查與陶器分析的結果，已足以釐清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的關係，基於陶業、生業型態、宗教儀禮及地域分布上不同，二者仍為不同文化，甚至是不同發展來源，部分器物相似只是文化接觸後發生的必然現象（劉益昌、顏廷伃 2000；劉益昌 2000b）。

（七）麒麟文化晚期「富里山類型」

郭素秋調查研究的富里山、枋子崙等遺址，認為這個階段可能具有期相代表性，遺址主要發現於花東縱谷中段偏南富里鄉鱉溪流域。陶器為摻安山岩、泥岩塊的橙色素面陶，陶土來自海岸山脈。器型主要為敞口圓腹罐，陶把數量很多，大多是橫把。石器主要為大量打製斧鋤形器，此外打製石刀、錛鑿、矛簇等數量亦多，並見有玉器。遺址中出現板岩結構、石板棺等遺跡(郭素秋 1995：116)，並發現可能是帶槽單石與帶肩單石（張振岳 1999：303）。雖然郭素秋歸屬於卑南文化，但討論不多，筆者認為從陶器質地以及單石特徵可以說明與麒麟文化關係密切，也許是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接觸後再演化的產物，目前暫置於麒麟文化之後，也許單獨成為一個富里山類型敘述，根據目前整體調查資料顯示，這類型遺址所代表的文化體系，可能可以單獨提列為一個史前文化，與目前熟悉的台東卑南文化晚期發展的三和文化及花蓮地區花岡山文化晚期(暫以平林類型稱之）成為鼎足而三的型態。

（八）靜浦文化

靜浦文化原稱「阿美文化」，為 80 年代以後才較清楚理解的史前文化層，早期從代表性遺址奇美、大港口及靜浦遺址的內涵，說明這個文化的陶器以素面夾砂紅陶為主，器型有罐、缽，並有陶支腳，部分陶器形制和阿美族祭祀用器相似，陶片的火候一般較高，石器以打製石斧、石槌為主(黃士強、劉益昌 1980：56、71)。80-90 年代初和史前博物館籌備處在台 11 公路工程影響調查與內政部委託的「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四期）」都發現大量靜浦文化的

遺址（陳義一等 1994、1996；臧振華等 1997），最近在海岸山脈東側南段調查也發現相當多這個階段的遺址（劉益昌、顏廷伃 2000）。從這些資料的比較，大致可將之區別為年代稍早的富南類型與年代較晚的靜浦類型，此外也可海岸山脈北段至奇萊平原一帶，將水璉遺址代表的晚期類型一併思考。

1. 富南類型

目前所發現的遺址具有富里鄉富南遺址和東河鄉小馬Ⅲ遺址洞穴內的上層（黃士強 1990b：108），小馬Ⅳ、大馬Ⅲ（劉益昌等 1993），三富橋（劉益昌、顏廷伃 2000），此外在卓溪鄉秀姑巒溪源流之一拉庫拉庫溪中游的黃麻遺址（高有德等 1988：53-57；郭素秋 1995；劉益昌、鍾國風 2004）出土的陶器質地、器形均與富南類似，也可歸入這個類型的範疇以內。富里鄉境竹田、復興、學田、萬寧等遺址，這些遺址出現在海岸山脈西側緩坡，也在縱谷台地，並延伸到中央山脈的中海拔山區。

這個類型陶器以紅褐色夾沙陶為主，部分灰黑色。所夾砂粒主要是板岩；細小均勻。表面抹平，大多是素面無紋，少部分有橫條劃紋、拍印紋。器形不多，主要為大口罐，此外有少量小型罐、缽、罐形器，口緣外侈明顯，部分帶有明顯頸折，在器腹中較可能有大型的橫把。圈足低矮外侈，數量不多。至於三富橋遺址所得的碳十四年代大致可以確定其上下限約在距今 2200-1000 年之間。年代較靜浦類型略早（劉益昌、顏廷伃 2000：106-7）。這個類型陶器的罐形器和所帶的橫把，和靜浦類型的陶罐近似，也和黑髮橋（漁場南）遺址、富里山遺址相近，可能是一種演化型態（郭素秋 1995：115-6），也許這個類型也是阿美族的祖先所留下。依據本次發掘之黃麻遺址，於層位 L2g（文化層晚階段上緣）與 L2j（文化層晚階段中層），分別測得碳十四年代各為 730±100B.P.與 1210±190B.P.，若以本遺址年代大約涵蓋距今 500-1500 年的範圍來看，則黃麻遺址的層位堆積年代可能涵蓋整個靜浦文化富南類型的時間，除長達 1000 年之久外並相當程度的接近晚近歷史時期我們所熟知的阿美族分布區域（劉益昌、鍾國風 2004）。

2. 靜浦類型

分布在海岸山脈北段，可能包括奇萊平原。主要遺址有瑞穗鄉奇美遺址、豐濱鄉靜浦遺址、大港口遺址。此外豐濱鄉的橄仔樹

腳、新莊、深橋、立德、港口都屬於這個文化的遺址（黃士強等1989：47）。

這個類型的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為主，所夾砂粒大小不均，在0.5 公厘～2 公厘之間為多，分布也不甚均勻。沙粒常可見白色的石英岩粒。器表通常素面無紋偶見拍印紋飾，此外只有在壺形器的頸腹交接處看到以泥條黏貼的紋飾。器形見有侈口罐、小口扁壺、斂口缽、甑、折腹壺、覆碗式器蓋、紡錘。罐形器口緣由腹部直接向上，至頸部弧轉向外，不見有頸折，與前期的花岡山、麒麟文化都不相同，器腹兩側常有橫式的實把或橋狀把。石器除了大港口遺址、水璉遺址出土較多之外，其餘都很稀少。主要器型為打製石斧、打製石鋤、石槌、砥石、網墜、石杵等。這個類型目前沒有碳十四年代，但是從石製工具中缺乏切割砍削的有刃工具，筆者將之歸於金屬器時代。年代則置於新石器時代和近代民族誌記錄的土著族群之前。由於陶器的器型、種類和民族誌中記錄的阿美族陶器幾乎完全相同（Chen 1968：113），而且遺址大多是阿美族傳說中的舊社址。加上遺址分布的地緣關係，顯示這個類型可能和阿美族有傳承的關係。

3. 水璉類型

根據 2004 年花蓮遺址普查的資料顯示海岸山脈北段花蓮地區也有不少這個階段的遺址，其中範圍廣大的水璉遺址、七腳川遺址內涵和靜浦遺址所代表的靜浦類型略有不同，目前初步判斷期間有所區別，因此另以「水璉類型」暫代之。此類型遺址文化內涵大抵與靜浦類型相仿，均與阿美族舊社有所關係，遺物也大致相同。不過從遺址之分布區域，陶器所夾之內涵物來看則有所區別。

2008-9 年水璉遺址的研究結果（劉益昌、鍾國風 2009），指出水璉遺址為靜浦文化體系分布北段最具代表性的遺址，宜以「靜浦文化水璉類型」稱之。目前在花蓮北段奇萊平原一帶的七腳川舊社遺址，以及沿著美崙溪南岸可能為撒奇萊雅族（Sakizaya）舊社的德興遺址、豐川一帶，北段立霧溪河口北岸的崇德遺址，均可見靜浦文化晚階段同時期的物質文化遺留，與 17 世紀前後伴隨貿易交換進入的外來硬陶瓷器遺留。而這些遺址分布地域多與原住民族舊社的領域範圍重疊，甚或是重大歷史事件衝突發生前的原住民社址。因此，關於靜浦晚階段的遺址，大致可放在一個東部史前最晚階段與歷史民族誌接

續的討論位置，進一步地探究當代民族建構形塑的阿美族與原史階段考古文化遺留間的相對應關係，而可能提出或釐清一個有別於當代民族政治建構的長時限思考下的族群文化觀。

（九）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

分布於宜蘭縣、花蓮縣北部境內沿海地區與立霧溪流域，主要遺址有宜蘭縣利澤簡遺址、海岸遺址上層，花蓮縣崇德遺址、普洛灣遺址。年代距今約 1000-300 年前。根據普洛灣遺址發掘及其他遺址的調查資料，可知這個時代的人大致以礫石、板岩構築房屋的基礎，遺址通常出現在海岸沙丘後方或河流中游的高位河階，顯示本文化類型似乎沿著海岸地帶遷移並逐漸往平原或是內陸河流擴散。本文化類型遺物部分陶器以紅褐－灰褐色夾砂陶為最多，器腹上通常有繁複的幾何形拍印紋飾，器型不大，以侈口圜底罐為最多。石器數量以打製石鋤為最多，其次有少量的石鑿、石刀、砥石、石球。出土少量鐵器，並有金器、瑪瑙等裝飾品，此外有煉鐵所遺留大量鐵渣。

（十）「中央山地類型」文化

實際上這並非一個文化或類型，不過從日治時期至今調查山地地區時常發現在高位河階、角階或緩坡常可發現以打製石鋤、石斧為主的遺址，筆者在萬里橋溪的上明利遺址，南橫公路的霧鹿、利稻遺址表層等遺址均發現打製石器群，卓溪鄉立山村立山遺址、立山Ⅱ遺址發現此類型遺址。這些石器均為薄形打製石器，與西部高山地區的石器相同，筆者目前未能詳查，僅暫時存目說明。相信這些石器與晚近東遷的泰雅、布農二族有關。

第四節　新的文化類型：金屬期早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基於本次在花岡山這個多文化層堆積的大規模發掘與豐富的出土遺物，我們在上述的文化史架構上進行增補和釐清，對於花蓮北段史前文化有了新的理解。

針對花岡山文化的研究工作，截至 1990 年代後期，學者們大致同意花岡山文化作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東部縱谷北段（含海岸山脈北端）的地方相文化。不過關於花岡山文化與早一階段的東部繩紋紅陶之間的關係，以及花岡山文化晚期的後續發展等問題，均少有學者深論述及，僅平林遺址的上層文化，其特徵應與花岡山文化具備承續的關係（劉益昌、顏廷伃 2000：141，劉益昌 2000、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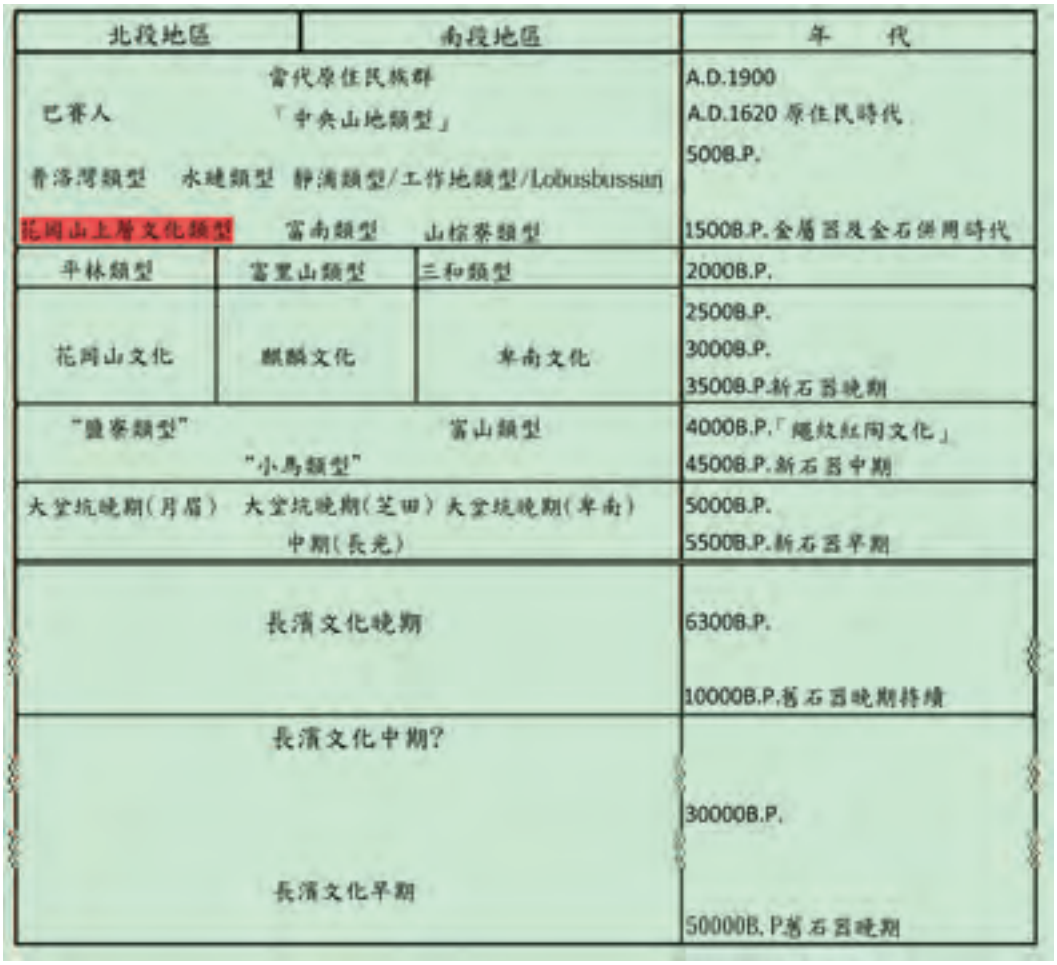


圖 8-10：東部地區史前文化體系圖（修改自劉益昌 2000）

此外，針對花岡山文化的研究工作，截至 1990 年代後期，學者們大致同意花岡山文化作為新石器時代晚期東部縱谷北段（含海岸山脈北端）的地方相文化。不過關於花岡山文化與早一階段的東部繩紋紅陶之間的關係，以及花岡山文化晚期的後續發展等問題，均少有學者深論述及，僅平林遺址的上層文化，其特徵應與花岡山文化具備承續的關係（劉益昌、顏廷伃 2000：141，劉益昌 2000、2006）。

此外，就花岡山文化的延續或是晚期發展而言，目前僅有縱谷平林遺址上層的「平林類型」作為代表，其年代經校正集中於 2400-2000B.P.（劉益昌 2000）。本次發掘揭露出一層以往未曾認識的考古文化類型，墓葬和器物類型組合都與下層、甚至以往所知考古文化類型迥異。緊密的年代測定確認代表年代集中在 2100-1600B.P.（校正後），較「平林類型」還晚約三、四百年，同時，墓葬和陶器風格也和「平林類型」大異其趣，屬於石器過渡到金屬器時代的一個全新的考古文化類型，暫時命名為「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透過本次花岡山遺址的大規模發掘，確認這個新的考古文化類型，過去於這個遺址曾經見過但未能辨認的灰黑陶瓶（宮本延人 1931），正是「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的代表遺物之一。具體的考古文化特徵包括排列整齊的墓葬帶，形式為豎穴坑墓葬，死者應是屈肢蹲踞的坐姿，偶見有二次葬。陪葬品有陶器、玉玦、玻璃珠等，陪葬陶罐以灰黑色束頸小陶瓶為主。無論對死者的處理或埋葬的習俗，顯然有別於早期花岡山文化以甕棺、陪葬玉器的文化模式。

一般日常生活陶器夾中細砂橙紅陶，火侯不高，素面為主，紋飾則以橫拍條紋為主流，並有刺點紋和圈印紋等。陶器有罐、缽、覆盆帶把陶蓋，並多橋狀橫把。陶罐器型單純，以中小型侈口鼓腹罐為主，有大型帶橫把的折腹圈足罐。罐口低矮圓唇，弧轉外翻，頸折不明顯。缽多半施紋，以深腹缽為多，但 C 類的縮（斂）口缽更具特色，此類缽口有的向下延伸連接罐釜器的腹部，並接圈足和橫把，形成類似無罐口的陶罐。橫把比例高，有一式連接在缽口唇頂上的提把，極具特色。

整體而言，陶器風格迥異於早先時的花岡山文化素面陶，或稍早的平林類型，兩者皆以剖面為圓柱形的橋狀豎把為主要器型特徵，基本器形不同。紋飾更是大異其趣，上述兩者不見或偶見「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繁複的刺點紋、圈印紋及橫拍條紋。可以說，從陶器來看，奇萊平原的新石器時代到金屬器時代沒有漸變的過渡，更像是文化的斷裂取代。

類似的文化斷裂也可以在石器中觀察到，「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對於石材的選取和認知迥異於新石器時代文化，出現大量以質脆的板/頁岩製作的斧鋤等器。更重要地，金屬器時代人對於用玉的概念已經完全不同，攻玉的技術與處理一般石材大體相同，沒有切鋸管穿等技術，玉器的種類也萎縮到只剩下斧鋤錛鑿為主，製作上僅就採集的石片打剝後略磨出刃，器身薄、刃部小。玉對於「花岡山上層文化」的人們來說，只是另一種綠色的石材罷了。相較於新石器時代花蓮地區史前文化，對於攻玉的專精和製玉的品類繁多，可以說對於玉材在認知上的一種斷裂。

「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一系列的放射線碳素測年都落在距今 1600-2100 年前之間，毫無疑問，代表新石器末期轉變過渡到金屬器時代的最初階段。在這個遺址，看到比以往更頻繁的交換貿易行為，更大的規模和層面。陪葬陶器有半數以上屬於外來陶器，這些「貿易陶器」大體區分三組：龜山式紋飾陶杯、灰黑色小陶瓶、與粗砂方格印紋罐（釜）。典型粗砂方格印紋罐（偶見施粗直條紋），夾雜大量角礫狀的粗顆砂頁岩屑，暗示來源地應在中央山脈山區。龜山式陶杯無論就器形、質地、紋飾母題，都可以肯定屬於台東南段三和文化後期的所謂龜山式陶器。這次花岡山遺址出土，為迄今這類陶器往北分布最遠的地帶。灰黑色小陶瓶的類緣還不甚明朗，初步研判可能與三和文化及花東縱谷南段的富里山類型有關，但相關灰黑陶分布遍及台灣東部與北部（劉益昌 2010b）。事實上，即使是墓葬之外一般層位中出土的陶器，也有約莫 13-15%上下屬於外來陶類，不可謂不多。陶器之外，另一項主要的陪葬品玻璃珠，也屬於交換貿易物品。本次發掘於「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層位中發現少量鐵渣，但沒有具體證據顯示本地具備高溫燒煉的技術。由於「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年代上剛好落在三和文化早晚期之間，比舊香蘭遺址早約三百年。鄰近周邊最早的高溫燒煉應在奇萊平原北端新城、崇德和普洛灣一帶，年代上也要晚上四、五百年。或許東部金屬器時代本土的高溫燒煉技術，要到距今約 1500 年前方才成熟。

這個文化類型最大的意義，在於它極可能代表新石器到金屬器時代之間一種「文化斷裂」。迄今，關於東部這個關鍵時期的研究非常缺乏，除了以舊香蘭遺址為代表的三和文化晚期以外，金屬器早期的文化樣貌一直還在迷霧之中，無法清楚認識，遑論理解。有關花蓮北段史前文化體系的再釐清以及花岡山遺址為核心的研究工作，仍有待長期規劃與深入探討。

參考資料

中文書目

王明珂

2006 《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臺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

宮本延人

1931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1）：63-74。

石璋如、宋文薰

1953 〈台灣紅毛港等十一遺址初步調查〉《考古人類學刊》2：10-16。

黃士強、劉益昌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黃士強

1989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源調查分析》，臺北：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王天送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台灣文獻》43（3）：261-273。

王源、陳文山

1996 《台灣東部海岸山脈地質》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宋文薰、鹿野忠雄著

1955 《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

宋文薰、尹建中、黃士強、連照美、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宋文薰等 1992）

1992 《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之研究報告。

林俊全

1993 〈台灣東海岸地區的海岸線變遷與史前遺址關係之研究〉《田野考古》4（1）：15-32。

林朝棨

1957 《台灣地形》，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連照美（編纂）

1998 《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二，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連照美、宋文薰、李坤修、李明欣、趙金勇、市原常夫、李德仁、陳韻安、黃信凱（連照美、宋文薰等 1992）

1992 《台灣地區史前遺址資料檔（一）》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專刊 2，台北：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

1993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二），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葉美珍

2000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宜蘭文獻雜誌》43：67-127。

2001 《花岡山文化之研究》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專刊第 6 號，台東：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趙金勇

2010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行政教學大樓改建工程考古緊急評估計畫-期末報告》，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鄧起東、張培震

2000 〈史前古地震的逆斷層崩積楔〉《科学通报》45（6）：650-655。

臧振華、劉益昌、邱敏勇（臧振華等 1996）

1996 〈卷尾賸錄史前考古〉《重修台灣省通志》：91-126，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益昌

1990 〈台灣東部地區史前文化的新資料及其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論文。

2000 〈東部地區史前文化層序之檢討〉《台東縣後山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東：台東縣文化局。

2001 〈台灣北部新辨認的訊塘埔文化〉珠江三角洲與台灣地區考古—近年來的新發掘和新評估研究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6 〈史前歷史〉《續修花蓮縣志歷史篇》，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2010a 〈文化資源〉《能高山區生態旅遊資源永續經營之調查及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2010b 〈臺灣東部史前晚期人群互動的考古學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講論會論文。

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劉益昌等 1993）

1993 《史前文化》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遊憩解說叢書 7，台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鄭德端（劉益昌等 2004）

2004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劉益昌、鍾國風

2004 〈花蓮縣卓溪鄉黃麻遺址發掘簡報〉2004 年台灣考古工作會報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鍾亦興、顏廷伃（劉益昌等 2007）

2007 〈台北縣訊塘埔遺址發掘報告概要〉2006 年台灣考古工作會會議論文，台中：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鍾令和、謝中敏

2004 〈活動斷層調查報告--（36 米崙斷層）〉《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施政計畫報告》網址連結：http://cgsweb.moeacgs.gov.tw/Result/Fault/web/activefault/36-3.htm（latest access : 2009.03.31）

英文書目

Chao, Chin-yung and Shu-fen Lin

2002 *Ceramic* petrographic approach to cultural interaction: A preliminary result from the eastern coast of Taiwan, presented in *The 17th Congress of the Indo-Pacific Prehistory Association*, Taipei, Taiwan, September 9th, 2002.

Chung, L. H., Chen, Y. G., Wu, Y. M., Shyu, J.B.H., Kuo ,Y. T. and Y. N. N. Lin

2008 Seismogenic faults along the major structure of the plate boundary deduced by dislocation modeling of coseismic displacements of the 1951 M7.3 Hualien-Taitung earthquake sequence in eastern Taiwan.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416-426.

Hsieh, M. L., Liew, P. M., and M. Y. Hsu

2004 Holocence tectonic uplift on the Hua-tung coast, eastern Taiwan. *Quart. Inter*., 47-70.

Yamaguchi, M. and Y. Ota

2004 Tectonic interpretation of Holocence marine terraces, east coast of Coastal Range, Taiwan. *Quart. Inter*.,115-116,71-81.

附錄一：陶器質地切片科學分析資料

花岡山遺址陶片標本切片分析報告

劉瑩三、余奕南、翁熙甯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地球科學研究所

一、前言

花岡山遺址行政區域屬於花蓮縣花蓮市，遺址範圍大致位於美崙溪出海口的右岸。遺址平均海拔高度約在 20 米左右，地形上屬於米崙台地的南端。遺址週遭的花蓮平原位處花東縱谷平原的最北端，地質屬於全新世沖積層，沉積物以砂和礫石為主，沉積環境為沖積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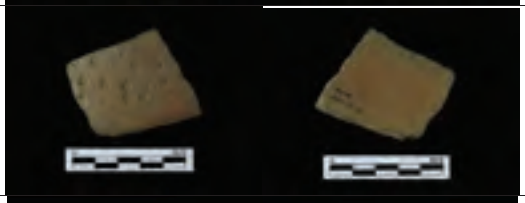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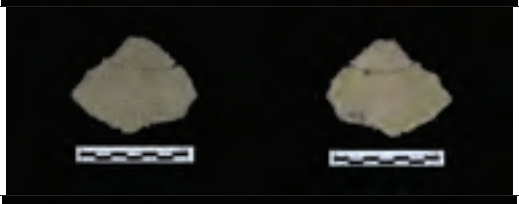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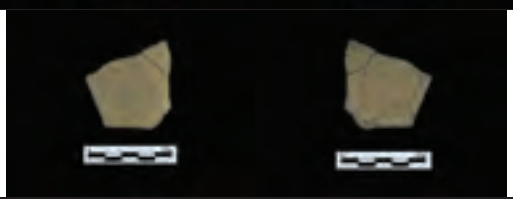
花蓮平原有數條河流流過，包括美崙溪、吉安溪、木瓜溪和花蓮溪等河流，其中美崙溪、吉安溪、木瓜溪源自平原東邊的中央山脈，切過的地層由西向東分別為三錐層、玉里層、(米崙礫岩)、沖積層；花蓮溪由縱谷北段兩側的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流出匯集而成，沿途除了切過中央山脈的三錐層、玉里層之外，也包含了海岸山脈的八里灣層、蕃薯寮層、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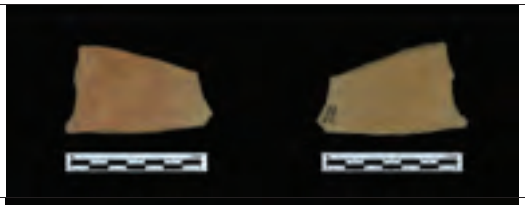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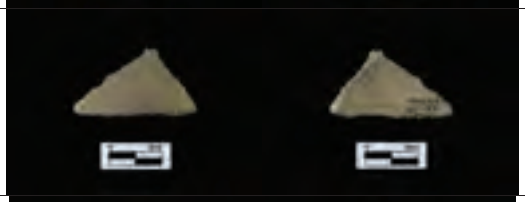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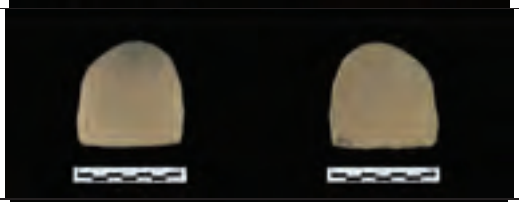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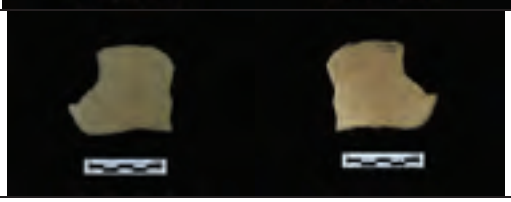
三錐層、玉里層屬於中央山脈變質岩，三錐層以黑色片岩為主，偶夾變質基性岩及綠泥片岩，玉里層主要以變質砂岩為主，其次為雲母石英岩、石英千枚岩，偶夾薄層綠泥片岩。美崙溪經過的米崙礫岩則以礫岩或砂岩為主。海岸山脈的都巒山層主要為安山岩質的集塊岩為主，其次包括安山岩質的熔岩流、岩脈、礫石，凝灰岩與崩積層。蕃薯寮層和八里灣層都是泥岩、礫岩或是砂頁互層等沉積岩相為主的地層，前者沉積物的來源有二：一、歐亞大陸邊緣隆起陸塊與增積岩體之碎屑物，二、來自東側都巒山火山島弧之火山與生物碎屑物；後者以古中央山脈輕度變質的板岩、變質砂岩所提供的碎屑為主，部份為增積岩體之蛇綠岩系之岩石碎屑。

上述的地層包含了火成岩、沉積岩、變質岩等三大岩相，經由河流的搬運作用，沉積於花蓮平原，這些沉積物可供當時的人類製作陶土使用。

本研究選取花岡山遺址出土的 20 件陶片標本進行切片分析工作，以瞭解該遺址陶片的基本性質，並探討陶土的來源。切片分析標本的基本資料如表一。

表一：花岡山遺址陶片標本基本資料

實驗室編號 /原始序號	坑號	編號	層位	陶類紋飾	標本圖片
LYS-2010-07-HKS-97-01 /1111-P12-L2b	1111	P12	L2b	A 一	
LYS-2010-07-HKS-97-02 /1612-P218-L3a	1612	P218	L3a	B 一	
LYS-2010-07-HKS-97-03 /2834-P23-L3b	2834	P23	L3b	B 二	
LYS-2010-07-HKS-97-04 /1116-P94-L3a	1116	P94	L3a	B 三	
LYS-2010-07-HKS-97-05 /1417-P169-L3a	1417	P169	L3a	B 四	
LYS-2010-07-HKS-97-06 /1419-P268-L3c	1419	P268	L3c	B 五	
LYS-2010-07-HKS-97-07 /1414-P184-L3a	1414	P184	L3a	B 六	
LYS-2010-07-HKS-97-08 /F32-P17-L3b	F32	P17	L3b	B 七	
LYS-2010-07-HKS-97-09 /1517-P41-L2b	1517	P41	L2b	B 八	

實驗室編號 /原始序號	坑號	編號	層位	陶類紋飾	標本圖片
LYS-2010-07-HKS-97-10 /1614-P170-L5c	1614	P170	L5c	C 一	
LYS-2010-07-HKS-97-11 /2838-P100-L5b	2838	P100	L5b	C 二	
LYS-2010-07-HKS-97-12 /1317-P180-L5d	1317	P180	L5d	C 三	
LYS-2010-07-HKS-97-13 /1613-P187-L5c	1613	P187	L5c	C 四	
LYS-2010-07-HKS-97-14 /1411-P142-L5a	1411	P142	L5a	C 五	
LYS-2010-07-HKS-97-15 /2412-P1-L5a	2412	P1	L5a	C 六	
LYS-2010-07-HKS-97-16 /1911-P135-L5a	1911	P135	L5a	C 七	
LYS-2010-07-HKS-97-17 /1715-P283-L5d	1715	P283	L5d	C 八	
LYS-2010-07-HKS-97-18 /2838-P100-L5b	2838	P100	L5b	C 九	

實驗室編號 /原始序號	坑號	編號	層位	陶類紋飾	標本圖片
LYS-2010-07-HKS-97-19 /1314-P255-L5c	1314	P255	L5c	C＋	
LYS-2010-07-HKS-97-20 /1111-P83-L5d	1111	P83	L5d	C＋一	

二、分析方法與目的

陶片切片分析是應用地質科學中岩石學岩象分析的方法，將陶片標本磨製成厚度約 0.03 公釐(mm)的透光薄片，再利用偏光顯微鏡(polarized microscope)觀察與記錄陶片組成成分的粒徑大小、顆粒圓度、淘選度及裂隙型態等內部組構，同時鑑定與計量陶片中砂級摻合料(或稱內含物)的礦物與岩屑的種類及組成百分比，以作為陶片分類的依據、陶片製作的工藝技術訊息，並探討製陶原料的可能來源。

三、結果與討論

陶片切片的偏光顯微鏡岩象觀察與鑑定分析結果如表二及三所示，20 個陶片標本中，主要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雲母、火成岩岩屑(安山岩)、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含鐵團塊與生物碎屑。石英、斜長石、雲母可來自火成岩、沉積岩與變質岩；火成岩岩屑可能來自海岸山脈都巒山層；沉積岩岩屑可能來自海岸山脈蕃薯寮層與八里灣層；變質岩岩屑可能來自中央山脈的變質岩區，亦有可能來自蕃薯寮層或八里灣層等接受古中央山脈沉積物的沉積岩層之中。含鐵團塊為紅色黏土塊，在偏光顯微鏡底下不透光，因此無法用偏光顯微鏡鑑定礦物成分。生物碎屑大多是碳酸鈣質的生物殼體，如貝類或珊瑚等。

各陶片切片偏光顯微鏡觀察的組織構造與成分鑑定結果如下：

1. 標本編號 HKS-97-01/1111-P12-L2b-A 一

本標本屬 A 一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6.7%，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安山岩、砂岩與板岩，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15~1.73 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差，裂隙細短不平行器壁。

2. 標本編號 HKS-97-02/1612-P218-L3a-B 一

本標本屬 B 一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2.4%，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砂岩與板岩，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13~1.25 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差，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3. 標本編號 HKS-97-03/2834-P23-L3b-B 二

本標本屬 B 二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3.5%，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安山岩、砂岩、板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34~0.72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4. 標本編號 HKS-97-04/1116-P94-L3a-B 三

本標本屬 B 三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2.3%，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雲母、安山岩、砂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24~0.56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裂隙細短且平行器壁。

5. 標本編號 HKS-97-05/1417-P169-L3a-B 四

本標本屬 B 四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7.2%，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安山岩、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15~0.35 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佳，裂隙細短較少且平行器壁。

6. 標本編號 HKS-97-06/1419-P268-L3c-B 五

本標本屬 B 五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0.4%，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安山岩、砂岩、板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35~0.55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佳，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7. 標本編號 HKS-97-07/1414-P184-L3a-B 六

本標本屬 B 六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8.1%，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板岩與變質砂岩，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05~0.43 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中等，裂隙細長較少且平行器壁。

8. 標本編號 HKS-97-08/F32-P17-L3b-B 七

本標本屬 B 七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9%，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安山岩、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15~1.62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差，無明顯裂隙。

9. 標本編號 HKS-97-09/1517-P41-L2b-B 八

本標本屬 B 八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28.3%，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安山岩、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07~1.47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差，裂隙細短且平行器壁。

10. 標本編號 HKS-97-10/1614-P170-L5c-C 一

本標本屬 C 一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4.2%，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安山岩、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05~0.65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裂隙細短較少且平行器壁。

11. 標本編號 HKS-97-11/2838-P100-L5b-C 二

本標本屬 C 二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1.6%，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安山岩、砂岩、板岩、含鐵團塊與生物碎屑，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25~0.45mm，圓度為圓~次圓，淘選度佳，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12. 標本編號 HKS-97-12/1317-P180-L5d-C 三

本標本屬 C 三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28.6%，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安山岩、砂岩、板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07~0.82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中等，無明顯裂隙。

13. 標本編號 HKS-97-13/1613-P187-L5c-C 四

本標本屬 C 四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0%，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安山岩、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32~0.73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14. 標本編號 HKS-97-14/1411-P142-L5a-C 五

本標本屬 C 五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0.4%，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12~1.15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差，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15. 標本編號 HKS-97-15/2412-P1-L5a-C 六

本標本屬 C 六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29.1%，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砂岩、板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25~0.93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16. 標本編號 HKS-97-16/1911-P135-L5a-C 七

本標本屬 C 七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42.2%，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27~1.83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差，裂隙細短較少且平行器壁。

17. 標本編號 HKS-97-17/1715-P283-L5d-C 八

本標本屬 C 八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2%，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安山岩、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13~0.54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18. 標本編號 HKS-97-18/2838-P100-L5b-C 九

本標本屬 C 九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2.8%，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雲母、安山岩、砂岩、板岩、變質砂岩、含鐵團塊與生物碎屑，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25~0.47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佳，裂隙細短且平行器壁。

19. 標本編號 HKS-97-19/1314-P255-L5c-C 十

本標本屬 C 十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19.4%，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砂岩、板岩、變質砂岩、含鐵團塊與生物碎屑，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14~0.32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佳，裂隙細長且平行器壁。

20. 標本編號 HKS-97-20/1111-P83-L5d-C 十一

本標本屬 C 十一陶，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26.8%，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斜長石、雲母、砂岩、板岩、變質砂岩與含鐵團塊，這一件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為 0.05~0.65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裂隙細長較少且平行器壁。

表二 花岡山遺址陶片特性描述

標本編號	陶別	粒徑大小(mm)	圓度	裂隙型態	淘選度
HKS-97-01	A 一	0.15~1.73	次角~角礫	細短 不平行器壁	差
HKS-97-02	B 一	0.13~1.25	次角~角礫	細長 平行器壁	差
HKS-97-03	B 二	0.34~0.72	次圓~次角	細長 平行器壁	中等
HKS-97-04	B 三	0.24~0.56	次圓~次角	細短 平行器壁	中等
HKS-97-05	B 四	0.15~0.35	次角~角礫	細短 平行器壁 較少	佳

標本編號	陶別	粒徑大小(mm)	圓度	裂隙型態	淘選度
HKS-97-06	B 五	0.35~0.55	次圓~次角	細長 平行器壁	佳
HKS-97-07	B 六	0.05~0.43	次角~角礫	細長 平行 較少	中等
HKS-97-08	B 七	0.15~1.62	次圓~次角	無明顯裂隙	差
HKS-97-09	B 八	0.07~1.47	次圓~次角	細短 平行器壁	差
HKS-97-10	C 一	0.05~0.65	次圓~次角	細短 平行器壁 較少	中等
HKS-97-11	C 二	0.25~0.45	圓~次圓	細長 平行器壁	佳
HKS-97-12	C 三	0.07~0.82	次角~角礫	無明顯裂隙	中等
HKS-97-13	C 四	0.32~0.73	次圓~次角	細長 平行器壁	中等
HKS-97-14	C 五	0.12~1.15	次圓~次角	細長 平行器壁	差
HKS-97-15	C 六	0.25~0.93	次圓~次角	細長 平行器壁	中等
HKS-97-16	C 七	0.27~1.83	次角~角礫	細短 平行器壁 較少	差
HKS-97-17	C 八	0.13~0.54	次圓~次角	細長 平行器壁	中等
HKS-97-18	C 九	0.25~0.47	次角~角礫	細短 平行器壁	佳
HKS-97-19	C 十	0.14~0.32	次圓~次角	細長 平行器壁	佳
HKS-97-20	C 十一	0.05~0.65	次圓~次角	細長 平行器壁 較少	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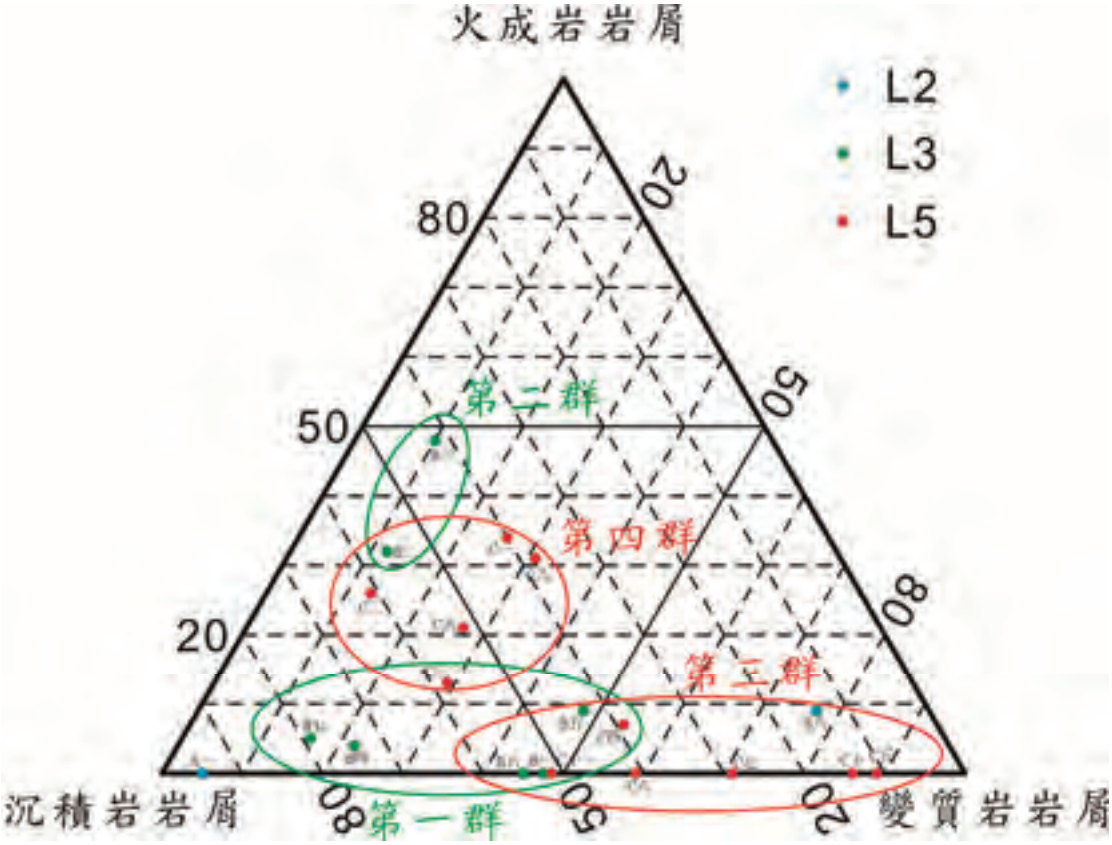
表三 花岡山遺址陶片組成百分比

陶別	胚體百分比	內含物百分比	個別內含物百分比(%)										端元成分百分比(%)*		
			礦物顆粒				火成岩	沉積岩	變質岩		其他				
			單晶石英	多晶石英	斜長石	雲母	安山岩	砂岩	板岩	變質砂岩	含鐵團塊	生物碎屑	火成岩	沉積岩	變質岩
A 一	63.3	36.7	8.6	0.7	0	0	0.1	25.9	1.4	0	0	0	0	95	5
B 一	67.6	32.4	25.8	0.8	2.5	0	0	1.7	1.6	0	0	0	0	52	48
B 二	66.5	33.5	18.9	0.9	0.9	0	3.4	6.0	1.3	0	2.1	0	32	56	12
B 三	66.5	32.3	15.3	0	2.3	3.4	5.1	4.5	0	1.1	0.6	0	48	42	10
B 四	62.8	37.2	10.6	0.9	0	0	0.9	16.8	1.8	3.1	3.1	0	4	74	22
B 五	69.6	30.4	10.8	0	1.2	0	1.6	6.8	7.6	0	2.4	0	10	43	48
B 六	61.9	38.1	8.9	1.2	0	0	0	15.4	7.3	5.3	0	0	0	55	45
B 七	61.0	39.0	8.7	0.5	3.2	0	0.9	13.8	1.8	0.9	9.2	0	5	79	16
B 八	71.7	28.3	6.2	0	0	0	1.8	3.1	15.5	1.3	0.4	0	8	14	77
C 一	65.8	34.2	16.0	0.1	0.8	0	4.9	5.8	3.3	0.4	2.9	0	34	40	26
C 二	68.4	31.6	10.4	0	0.8	0	2.4	5.6	1.2	0	10.0	1.2	26	61	13
C 三	71.4	28.6	12.2	0.4	0.2	0	1.8	7.9	3.9	0	2.2	0	13	58	29
C 四	70.0	30.0	13.2	0	0.4	0	0.8	4.4	5.2	0.8	5.2	0	7	39	54
C 五	69.6	30.4	10.5	0	0.1	0	0	2.0	14.6	0.8	2.4	0	0	11	89
C 六	70.9	29.1	7.7	0	0.8	0	0	6.9	10.1	0	3.6	0	0	41	59

C 七	57.8	42.2	8.3	1.0	0	0	0	8.9	4.7	17.2	2.1	0	0	29	71
C 八	68.0	32.0	12.4	0.6	0.6	0	4.7	5.9	1.8	3.0	3.0	0	31	38	31
C 九	67.2	32.8	9.8	0.3	2.6	1.3	3.5	9.0	1.2	3.5	0.9	0.7	20	52	27
C 十	80.6	19.4	7.3	0.1	1.1	0	0	1.0	6.3	0	2.6	1.0	0	14	86
C 十一	73.2	26.8	7.7	0	0.5	2.7	0	4.5	4.1	0	7.3	0	0	52	48

*選擇火成岩岩屑－沉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作為三角圖的端元成分，數值部分為僅含此三種端元成分的百分比。

從地質資料得知，花蓮地區的沉積物來源地區同時具有火成岩、沉積岩以及變質岩三大岩類，而石英、斜長石、雲母等礦物在這三大岩類中都可能存在，因此不適宜作成分三角圖的端元成分，於是選用火成岩岩屑(安山岩)、沈積岩岩屑(砂岩)與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作為三個端元成分，畫出花岡山遺址陶片成分三角圖，同時根據各陶片在端元成分三角圖的分布情形，可大致分成四群陶片(圖一)。



圖一 花岡山遺址陶片內含物火成岩岩屑(安山岩)-沉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端元成分三角圖。

第一群陶片為 L3 層的陶片之中，內含物以沉積岩岩屑為主、變質岩岩屑次之、偶含少數或幾乎不含火成岩岩屑的陶片，包括 B 一、B 四、B 五、B 六、B 七等五件陶片；第二群陶片為 L3 層的陶片之中，內含物以沉積岩岩屑為主、火

成岩岩屑次之、變質岩岩屑較少的陶片，包括 B 二、B 三等兩件陶片；第三群陶片為 L5 層的陶片之中，內含物以變質岩岩屑為主、沉積岩岩屑次之、偶含少數或幾乎不含火成岩岩屑的陶片，包括 C 四、C 五、C 六、C 七、C 十、C 十一等六件陶片；第四群陶片為 L5 層的陶片之中，內含物以沉積岩岩屑為主、火成岩岩屑相對第三群陶片較高的陶片，包括 C 一、C 二、C 三、C 八、C 九等五件陶片。另外有兩件屬於 L2 的陶片 A 一、B 八，由於成分分布與上述四群陶片有所差異，因此單獨列出。

四群陶片分屬 L3 和 L5 兩個文化層，其中第一群陶片屬於 L3 文化層中內含物缺乏或含少量火成岩岩屑的陶片，第三群陶片屬於 L5 文化層中內含物缺乏或含少量火成岩岩屑的陶片，第二群和第四群陶片相對於第一群和第三群陶片，火成岩岩屑含量則明顯較高，因此可以推論無論是 L3 的文化層或是 L5 的文化層，其原料來源都可分為兩處，其中一處火成岩岩屑較少，推測原料來源地可能距離海岸山脈較遠，以來自美崙溪、吉安溪、木瓜溪等河川帶來的沉積物為主；另一處火成岩岩屑比例較高，推測原料來源地可能靠海岸山脈較近。

四、結語

本報告對發掘自花蓮縣花蓮市花岡山遺址的 20 件陶片進行岩象學的觀察與內含物的種類的統計得到下列結果：

1. 陶片的特性描述

所分析的 20 件標本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為 0.05~1.83 mm，內含物的圓度為圓形至角礫狀，淘選度為佳、中等與差，陶片的裂隙均平行於器壁。

2. 陶片內含物種類包括石英、斜長石、雲母、安山岩岩屑、砂岩岩屑、板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含鐵團塊及生物碎屑，組成成分的內含物所佔比例為 19.4~42.2 %。

3. 將花岡山遺址的陶片成分，依據火成岩岩屑(安山岩)、沉積岩岩屑(砂岩)與變質岩岩屑(板岩、變質砂岩)為三個端元成分，可將陶片分為四個陶群。第一群陶片為 L3 層中內含物含少量或不含火成岩岩屑陶片；第二群陶片為 L3 層中內含物含火成岩岩屑較第一群多的陶片；第三群陶片為 L5 層中內含物含少量或不含火成岩岩屑陶片；第四群陶片為 L5 層中內含物含火成岩岩屑較第三群多的陶片，另外有 A 一和 B 八兩件陶片沒有列入上述四群陶類之中。

4. 由陶片內含物的組成，推測第一、三類陶片的原料來源地可能距離海岸山脈較遠，以來自美崙溪、吉安溪、木瓜溪等河川帶來的沉積物為主；第二、四類陶片的原料來源地可能靠海岸山脈較近。由於花岡山遺址及周圍的花蓮平原地區地質為全新世沖積層，石英、斜長石、雲母、安山岩岩屑、砂岩岩屑、板岩岩屑、

變質砂岩岩屑、含鐵團塊及生物碎屑均為花岡山遺址附近可獲得的陶土原料來源，因此推論遺址中出土陶片的原料係由美崙溪、吉安溪、木瓜溪和花蓮溪等河流將中、上游的火成岩、沉積岩、變質岩岩屑攜帶至花蓮平原沉積後，被史前人類利用的結果，陶土原料為當地來源。

附錄二：陶器質地拉曼光譜科學分析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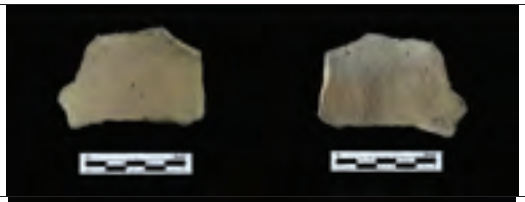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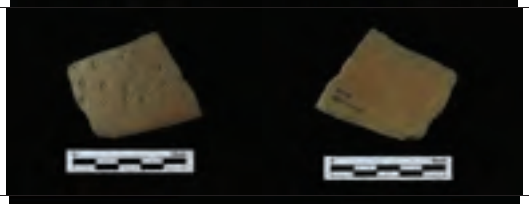
花岡山遺址陶片標本拉曼光譜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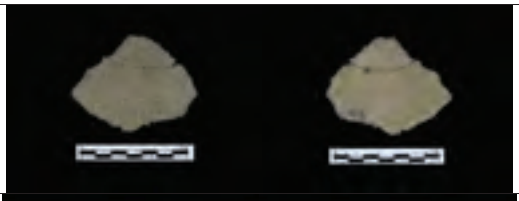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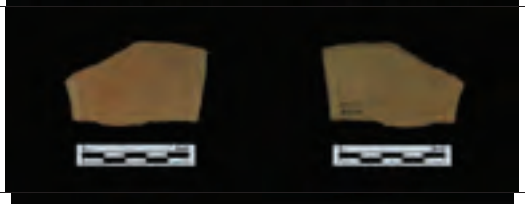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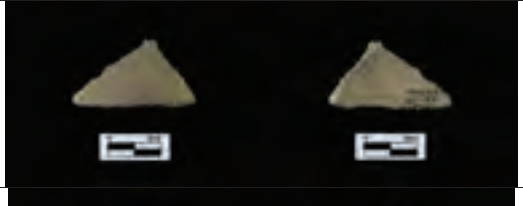
劉瑩三、余奕南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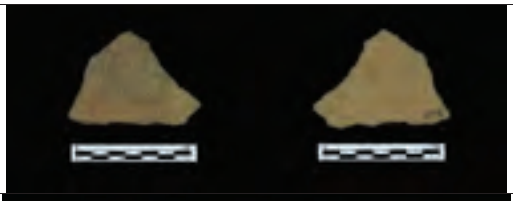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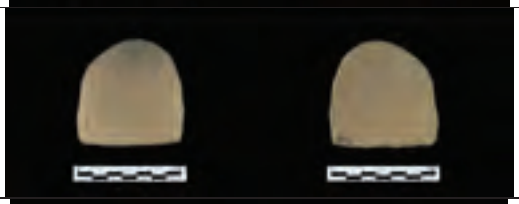
一、前言

本報告以顯微拉曼光譜儀(Micro-Raman spectrometer)對發掘自花蓮縣花蓮市花岡山遺址的 20 件陶片標本，進行非破壞性的顯微拉曼光譜儀分析工作，目的是希望瞭解本遺址陶器的礦物組成及原料的可能來源。分析樣品的基本資料如附表一。

附表一　花岡山遺址陶片標本的基本資料

實驗室編號 /原始序號	坑號	編號	層位	陶類質地	標本圖片
LYS-2010-07-HKS-97-01 /1111-P12-L2b	1111	P12	L2b	A 一	
LYS-2010-07-HKS-97-02 /1612-P218-L3a	1612	P218	L3a	B 一	
LYS-2010-07-HKS-97-03 /2834-P23-L3b	2834	P23	L3b	B 二	
LYS-2010-07-HKS-97-04 /1116-P94-L3a	1116	P94	L3a	B 三	
LYS-2010-07-HKS-97-05 /1417-P169-L3a	1417	P169	L3a	B 四	
LYS-2010-07-HKS-97-06 /1419-P268-L3c	1419	P268	L3c	B 五	

實驗室編號 /原始序號	坑號	編號	層位	陶類質地	標本圖片
LYS-2010-07-HKS-97-07 /1414-P184-L3a	1414	P184	L3a	B 六	
LYS-2010-07-HKS-97-08 /F32-P17-L3b	F32	P17	L3b	B 七	
LYS-2010-07-HKS-97-09 /1517-P41-L2b	1517	P41	L2b	B 八	
LYS-2010-07-HKS-97-10 /1614-P170-L5c	1614	P170	L5c	C 一	
LYS-2010-07-HKS-97-11 /2838-P100-L5b	2838	P100	L5b	C 二	
LYS-2010-07-HKS-97-12 /1317-P180-L5d	1317	P180	L5d	C 三	
LYS-2010-07-HKS-97-13 /1613-P187-L5c	1613	P187	L5c	C 四	
LYS-2010-07-HKS-97-14 /1411-P142-L5a	1411	P142	L5a	C 五	
LYS-2010-07-HKS-97-15 /2412-P1-L5a	2412	P1	L5a	C 六	

實驗室編號 /原始序號	坑號	編號	層位	陶類質地	標本圖片
LYS-2010-07-HKS-97-16 /1911-P135-L5a	1911	P135	L5a	C七	
LYS-2010-07-HKS-97-17 /1715-P283-L5d	1715	P283	L5d	C八	
LYS-2010-07-HKS-97-18 /2838-P100-L5b	2838	P100	L5b	C九	
LYS-2010-07-HKS-97-19 /1314-P255-L5c	1314	P255	L5c	C十	
LYS-2010-07-HKS-97-20 /1111-P83-L5d	1111	P83	L5d	C十一	

二、分析方法

本實驗所使用的顯微拉曼光譜儀為國立東華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的 Jobin Yvon HR800 型顯微拉曼光譜儀(micro-Raman spectroscopy)，光譜儀具有二個光源系統，分別為氦-氖雷射具有 632.8 nm 的紅光及氬-鎘雷射 325nm 的紫外光光源，光學導光組件為共焦(confocal)顯微系統，加上 10 倍、15 倍、50 倍及 100 倍四種物鏡，在使用紅光雷射光源時，可選擇 10 倍、、50 倍或 100 倍任一物鏡做為標本分析使用，但以 325nm 氦-鎘雷射的紫外光光源時，僅使用 15 倍物鏡做來分析標本。理論上而言，使用 100 倍物鏡時，可使雷射點的直徑約為 1 微米(μm)，可分析極為微小的顆粒，空間的解析度極佳，本次時間大多數使用 50 倍物鏡，如有極微小的特殊顆粒則使用 100 倍物鏡。光譜儀的色散系統為 1200 條/2400 條光柵與離子刻蝕光柵(ion etched holographic grating)，以氦-氖雷射的 632.8 nm 紅光為光源時使用 1200 條光柵進行色散功能，以氬-鎘雷射的 325nm 紫外光為光源時則使用 2400 條光柵進行色散功能；探測器為多頻道氣冷式電荷藕合元件 (multi-channel air cooled charge-coupled device, CCD)，電荷藕合元件具有 1024x128 畫素。光譜儀同時配備有內建式照相系統，可做為標本分析時定位及照相之用。實驗進行時唯恐雷射光源加熱標本影響分析結果，通常將雷射功率調整至小於 1.5 微瓦(mW)。由於不同的礦物成分對光吸收與放射的散射效應不同，實驗的時間與次數則隨時調整，本次實驗所進行的每次時間在 5-60 秒間，次數則為 1-5 次，波數通常使用 100-1200 cm^{-1} 及 100-1800 cm^{-1} 二個不同的波段；

通常在分析陶片時使用 100-1200 cm^{-1} 波數進行分析，如果圖譜在接近波數 1200 cm^{-1} 時出現明顯強度(intensity)，則再進行 100-1800 cm^{-1} 波數的分析。在分析時則選擇顆粒較大的摻合料(temper)及細顆粒的胚體(paste)二個部分進行。至於分析所得圖譜應用在礦物成分的鑑識方面，則當每一分析點完成之後，以拉曼光譜圖庫(spectra ID)進行圖譜的鑑定，或者參考近年來相關的拉曼光譜文獻(如 Zoppi et al., 2002; Sendova et al., 2005; Ospitali et al., 2005; Sciau et al., 2006; Zoppi et al., 2006; Marco et al., 2006; Striova et al., 2006)，以確定分析點的礦物成分。

三、結果與討論

本報告對 20 件陶片標本進行非破壞性顯微拉曼光譜儀分析工作，分析結果如附表二，代表性的拉曼圖譜如圖 1-240 所示，所得的結果如下：

附表二　花岡山遺址陶片標本拉曼光譜分析結果

實驗室編號/原始序號	坑號	編號	層位	陶類質地	文化期相	礦物組成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1111	P12	L2b	A 一		石英、長石、白雲母、方解石、碳、赤鐵礦、磁鐵礦、銳鈦礦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1612	P218	L3a	B 一		石英、長石、碳、赤鐵礦、銳鈦礦、金紅石、透輝石、頑火輝石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2834	P23	L3b	B 二		石英、長石、碳、銳鈦礦、板鈦礦、透輝石、頑火輝石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1116	P94	L3a	B 三		石英、長石、碳、赤鐵礦、磁鐵礦、銳鈦礦、透輝石、普通輝石、頑火輝石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1417	P169	L3a	B 四		石英、白雲母、黑雲母、碳、赤鐵礦、銳鈦礦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1419	P268	L3c	B 五		石英、長石、碳、赤鐵礦、銳鈦礦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1414	P184	L3a	B 六		石英、方解石、碳、赤鐵礦、銳鈦礦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F32	P17	L3b	B 七		石英、白雲母、赤鐵礦、銳鈦礦、板鈦礦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1517	P41	L2b	B 八		石英、碳、赤鐵礦、銳鈦礦、板鈦礦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1614	P170	L5c	C 一		石英、長石、白雲母、黑雲母、赤鐵礦、銳鈦礦、金紅石、透輝石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2838	P100	L5b	C 二		石英、長石、赤鐵礦、磁鐵礦、透輝石、普通輝石、頑火輝石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1317	P180	L5d	C 三		石英、黑雲母、碳、磁鐵礦、銳鈦礦、頑火輝石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1613	P187	L5c	C 四		石英、黑雲母、赤鐵礦、銳鈦礦、頑火輝石、透閃石
LYS-2010-07-HKS-97-14/1411-P142-L5a	1411	P142	L5a	C 五		石英、赤鐵礦、銳鈦礦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2412	P1	L5a	C 六		石英、長石、碳、赤鐵礦、銳鈦礦、透輝石、頑火輝石、古銅輝石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1911	P135	L5a	C 七		石英、碳、赤鐵礦、銳鈦礦、陽起石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1715	P283	L5d	C 八		石英、白雲母、碳、銳鈦礦、金紅石、透輝石、頑火輝石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2838	P100	L5b	C 九		石英、白雲母、赤鐵礦、銳鈦礦、金紅石、透輝石、頑火輝石
LYS-2010-07-HKS-97-19	1314	P255	L5c	C 十		石英、白雲母、黑雲母、赤鐵礦、透閃石

實驗室編號 /原始序號	坑號	編號	層位	陶類質地	文化期相	礦物組成
/1314-P255-L5c						
LYS-2010-07-HKS-97-20 /1111-P83-L5d	1111	P83	L5d	C十一		石英、白雲母、碳、赤鐵礦、磁鐵礦、透輝石、頑火輝石

註：石英(quartz)、長石類(feldspars)、白雲母(muscovite)、黑雲母(biotite)、方解石(calcite)、碳(carbon)、赤鐵礦(hematite)、磁鐵礦(magnetite)、銳鈦礦(anatase)、板鈦礦(brookite)、金紅石(rutile)、透輝石(diopside) 、普通輝石(augite)、頑火輝石(enstatite)、古銅輝石(bronzite)、陽起石(actinolite)、透閃石(tremolite)。

1.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本陶片厚度約 5~7mm；外側為黃棕色，有少部分的紅彩殘留，內側表面有一半部分略呈黑色；含少量粗顆粒白色及黑色的摻合料，粒徑大小約 1~2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 及圖 2)、長石(圖 3 及圖 4)、白雲母(圖 5 及圖 6)、方解石(圖 7 及圖 8)、碳(圖 9 及圖 10)、赤鐵礦(圖 11 及圖 12)、磁鐵礦(圖 13 及圖 14)及銳鈦礦(圖 15 及圖 16)的圖譜資料。石英、長石與白雲母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方解石顯示摻合料包含了生物殼體；非晶質碳可能是燒製時燃料的附著；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磁鐵礦顯示陶片燒製時含鐵的成分在還原環境時所形成；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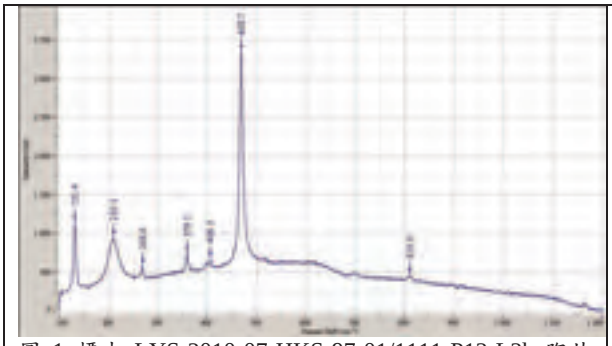


圖 1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圖 2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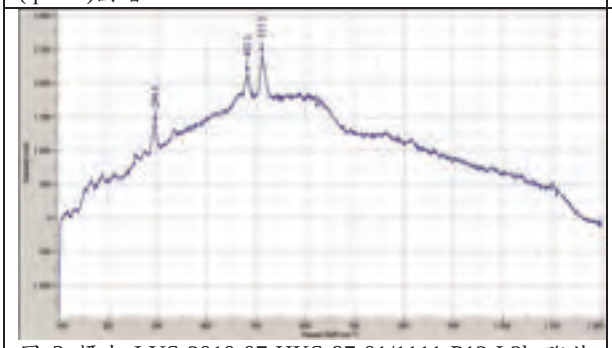


圖 3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長石(feldspar)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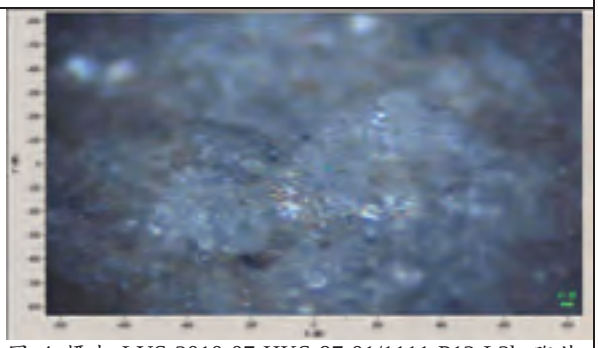


圖 4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的長石(feldspar)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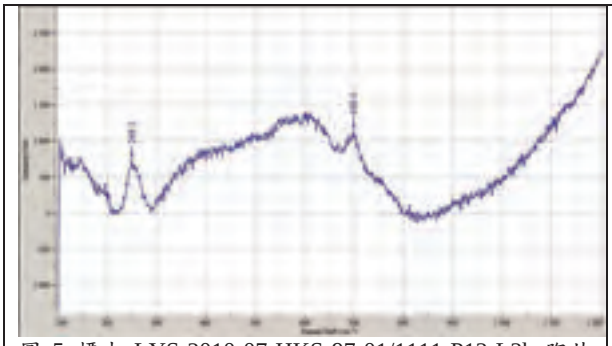


圖 5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白雲母(muscov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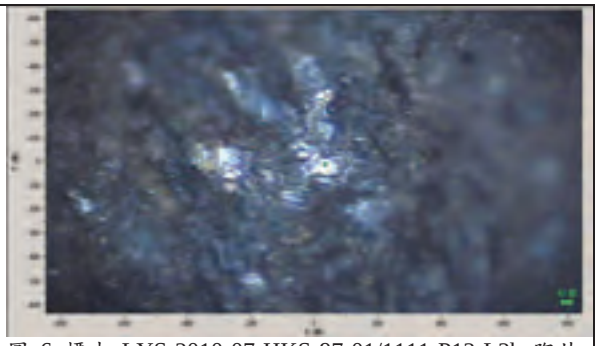


圖 6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的白雲母(muscov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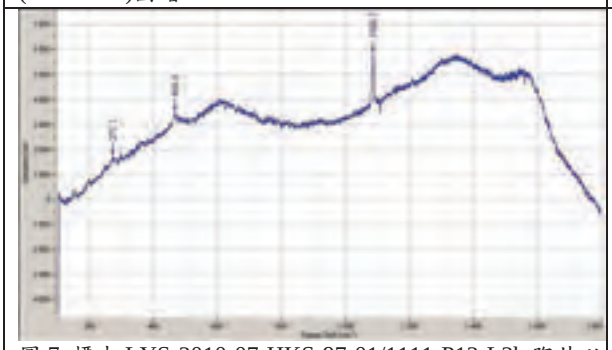


圖 7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方解石(calc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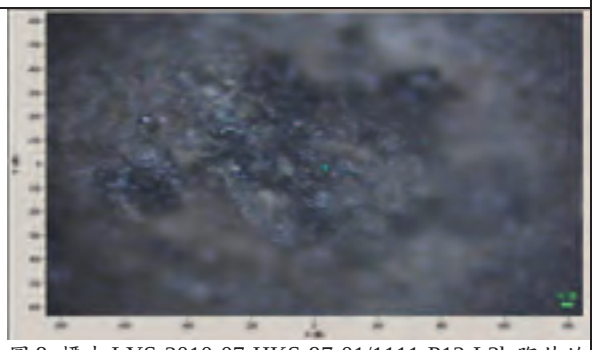


圖 8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的方解石(calc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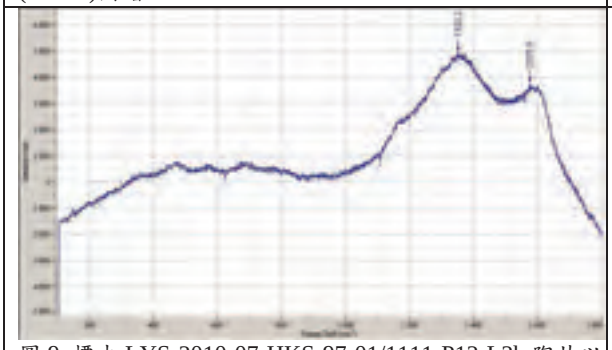


圖 9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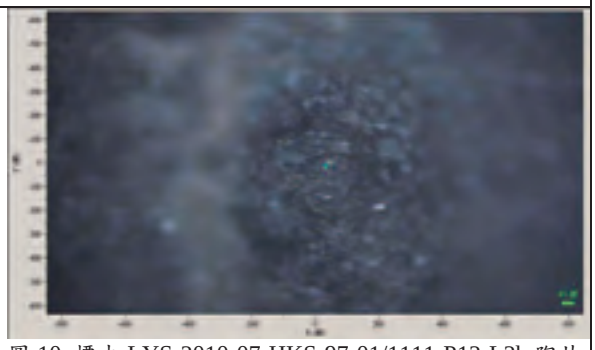


圖 10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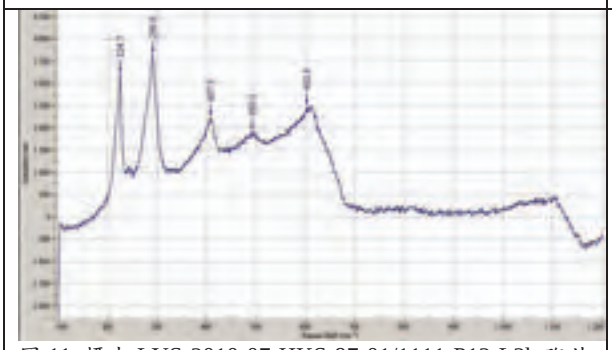


圖 11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圖 12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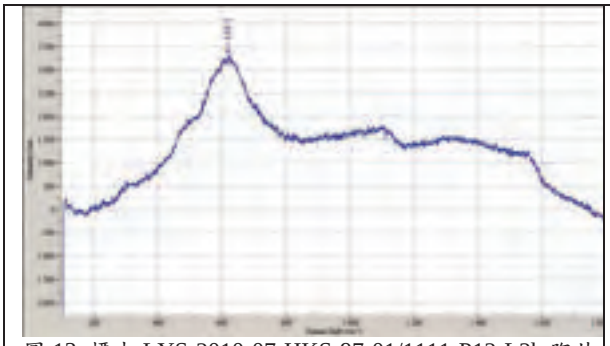


圖 13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磁鐵礦(magne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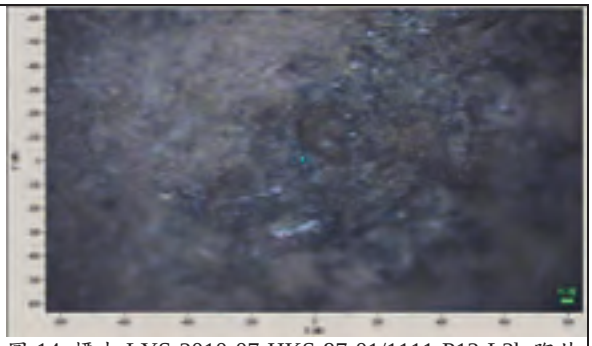


圖 14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的磁鐵礦(magne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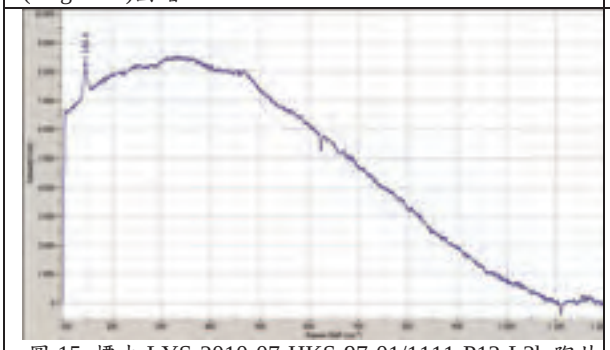


圖 15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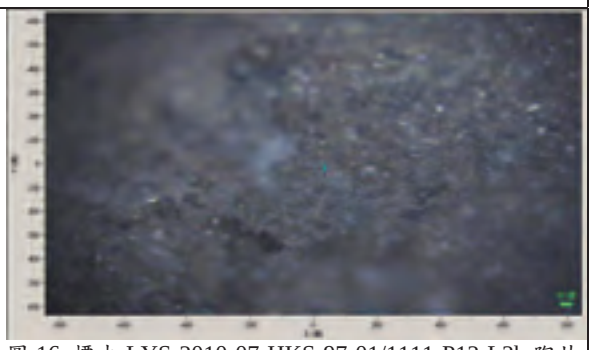


圖 16 標本 LYS-2010-07-HKS-97-01/1111-P12-L2b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2.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本陶片厚度約 2~4mm；外側呈紅棕色，具有直線劃紋，表面部分受到風化損毀，內側呈棕黑色；含細顆粒黑色或土黃色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7 及圖 18)、長石(圖 19 及圖 20)、碳(圖 21 及圖 22)、赤鐵礦(圖 23 及圖 24)、銳鈦礦(圖 25 及圖 26)、金紅石(圖 27 及圖 28)、透輝石(圖 29 及圖 30)、頑火輝石(圖 31 及圖 32)的圖譜資料。石英和長石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非晶質碳可能是燒製時燃料的附著；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部分為顆粒狀；銳鈦礦和金紅石為同分異構物，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燒製溫度達到 800~1000℃銳鈦礦會轉變為金紅石；透輝石及頑火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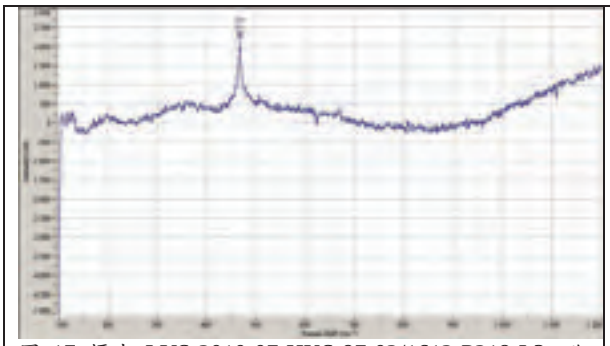


圖 17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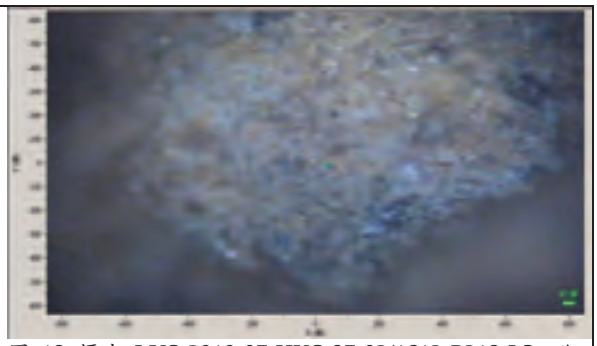


圖 18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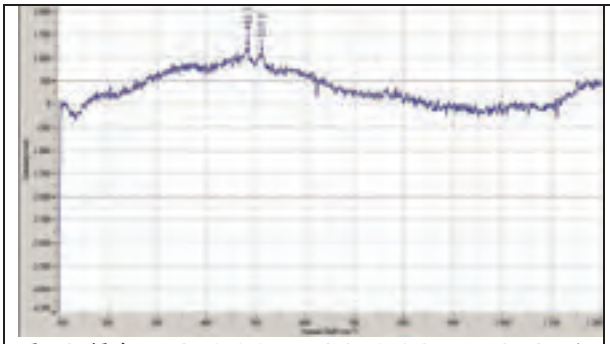


圖 19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長石(feldspar)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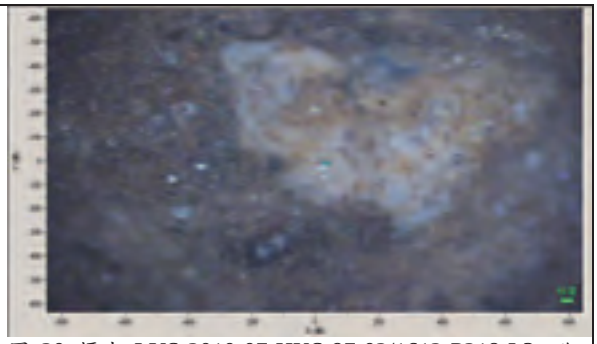


圖 20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的長石(feldspar)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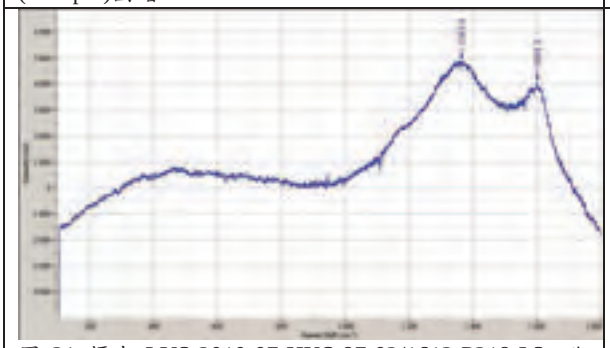


圖 21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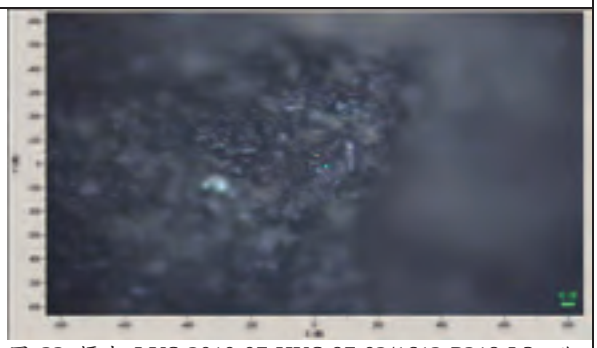


圖 22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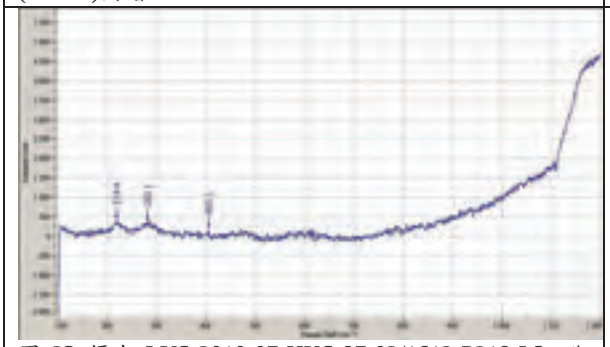


圖 23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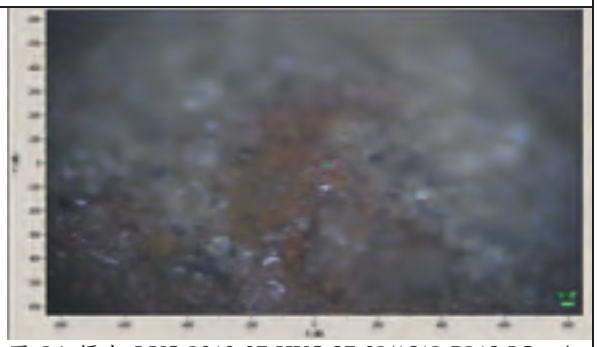


圖 24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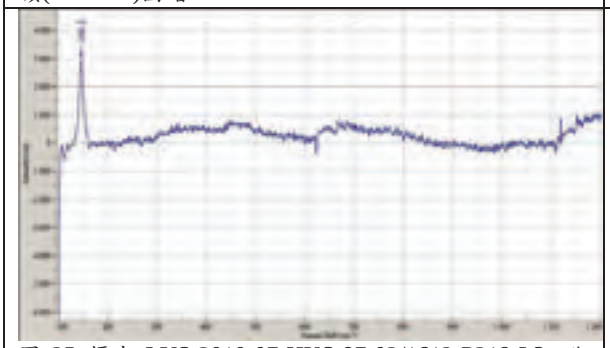


圖 25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圖 26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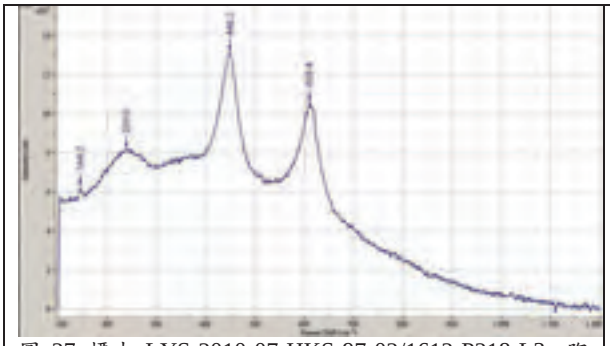


圖 27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金紅石(rutil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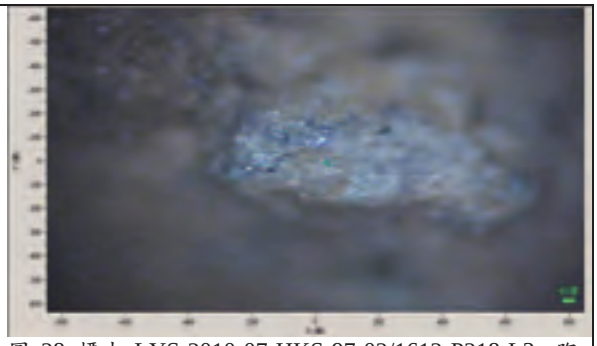


圖 28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的金紅石(rutil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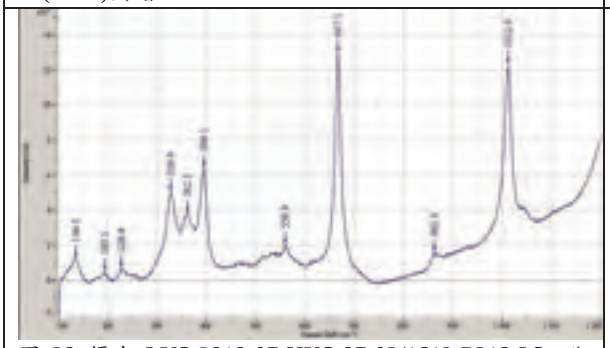


圖 29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圖 30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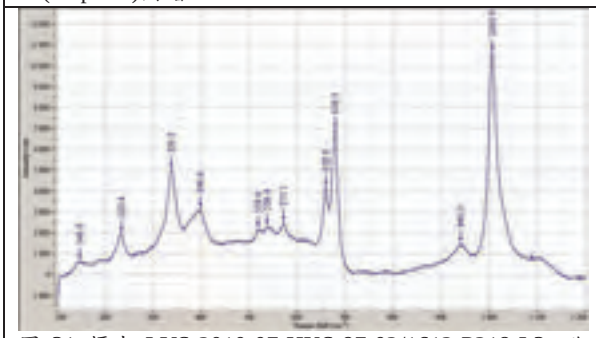


圖 31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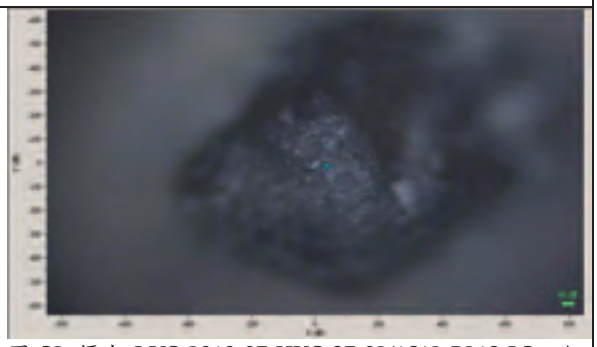


圖 32 標本 LYS-2010-07-HKS-97-02/1612-P218-L3a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3.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本陶片厚度約 4mm；顏色為黃棕色，有少部分的紅彩殘留，外側具有圓圈劃紋；含細顆粒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33 及圖 34)、長石(圖 35 及圖 36)、碳(圖 37 及圖 38)、銳鈦礦(圖 39 及圖 40)、板鈦礦(圖 41 及圖 42)、透輝石(圖 43 及圖 44) 、頑火輝石(圖 45 及圖 46)的圖譜資料。石英和長石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非晶質碳可能是燒製時燃料的附著；銳鈦礦和板鈦礦為同分異構物，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透輝石及頑火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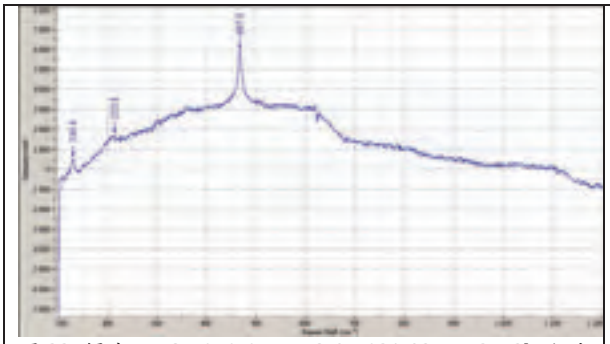


圖 33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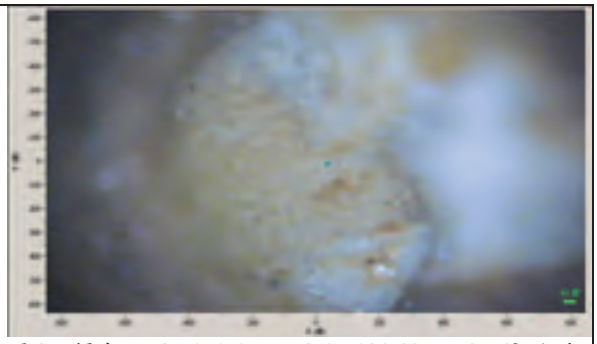


圖 34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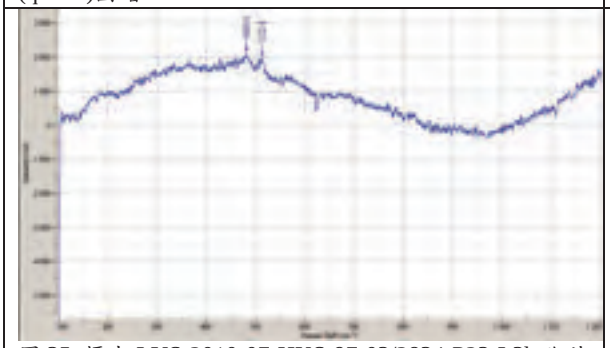


圖 35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長石(feldspar)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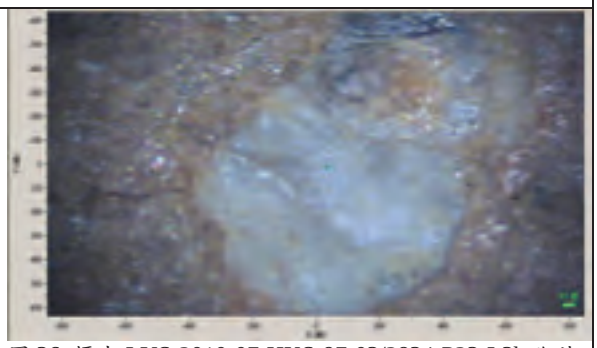


圖 36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的長石(feldspar)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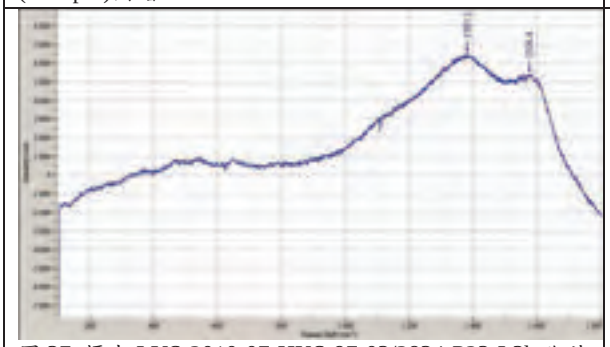


圖 37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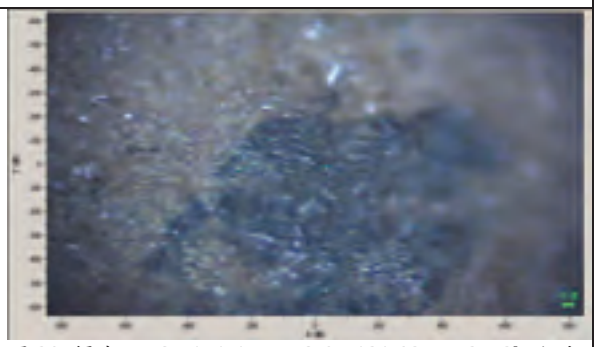


圖 38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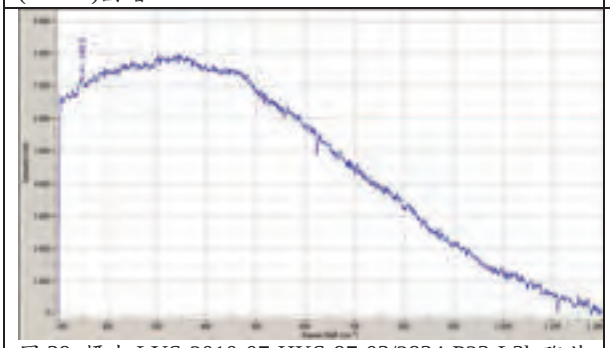


圖 39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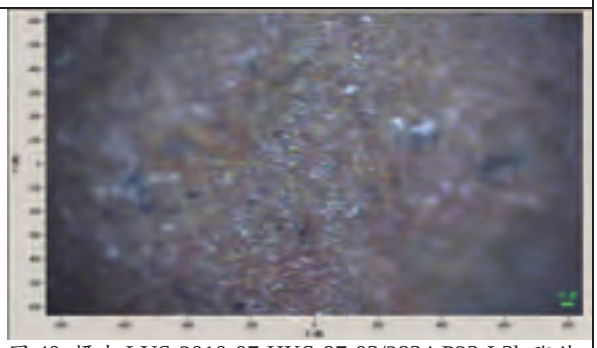


圖 40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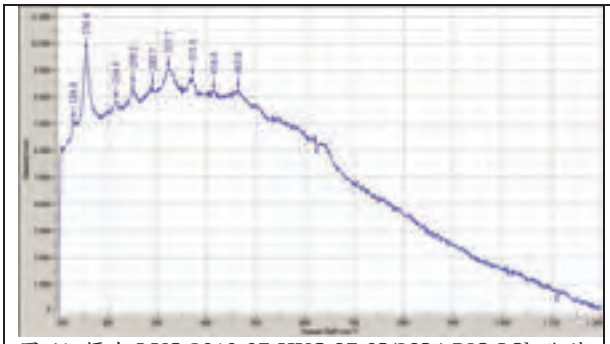


圖 41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板鈦礦(brook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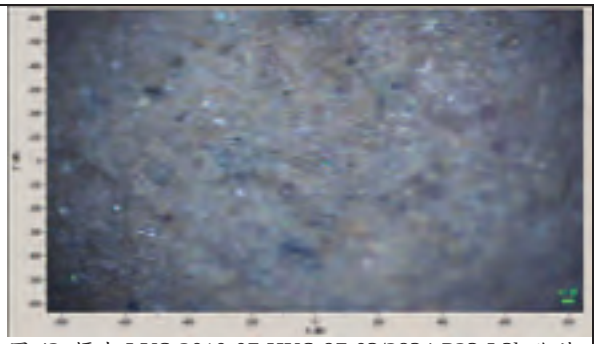


圖 42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的板鈦礦(brook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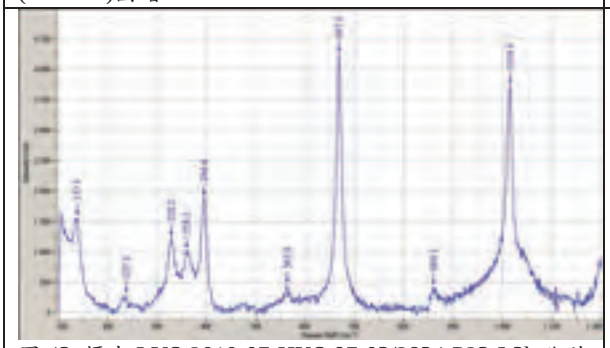


圖 43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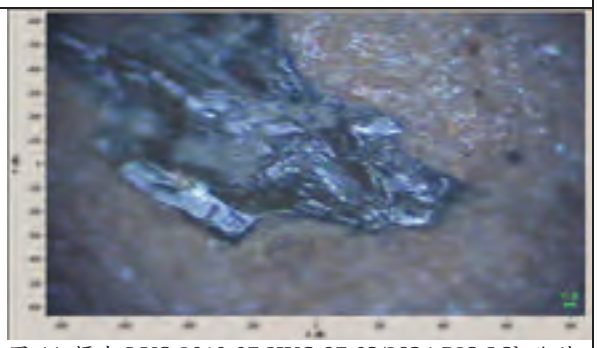


圖 44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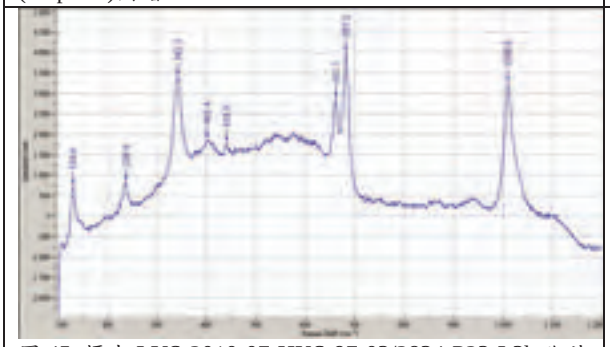


圖 45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圖 46 標本 LYS-2010-07-HKS-97-03/2834-P23-L3b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4.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本陶片厚度約 4mm；顏色為暗紅偏黑色，含細顆粒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47 及圖 48)、長石(圖 49 及圖 50)、碳(圖 51 及圖 52)、赤鐵礦(圖 53 及圖 54)、磁鐵礦(圖 55 及圖 56)、銳鈦礦(圖 53 及圖 54)、透輝石(圖 57 及圖 58)、普通輝石(圖 59 及圖 60)、頑火輝石(圖 61 及圖 62)的圖譜資料。石英和長石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碳和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磁鐵礦顯示陶片燒製時含鐵的成分在還原環境時所形成；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透輝石、普通輝石及頑火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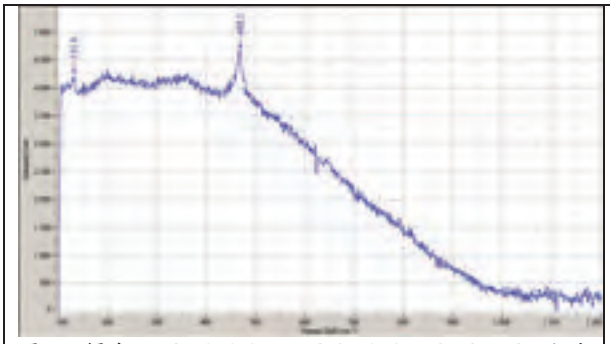


圖 47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圖 48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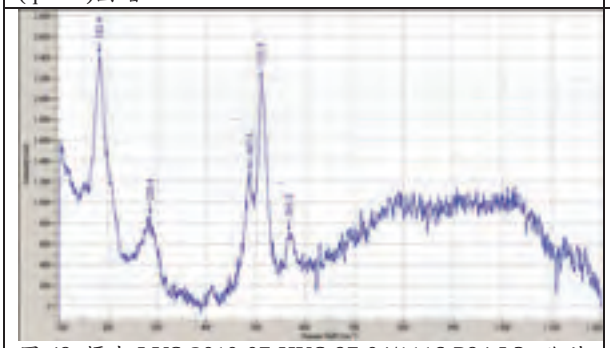


圖 49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長石(feldspar)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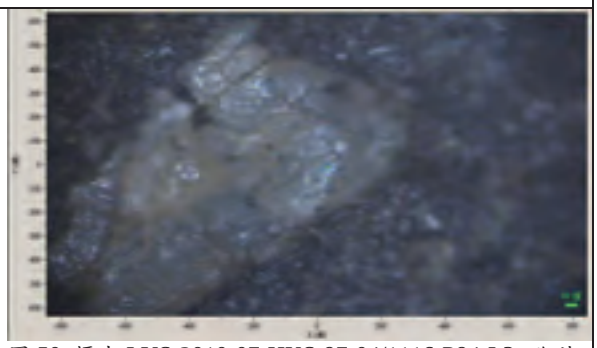


圖 50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的長石(feldspar)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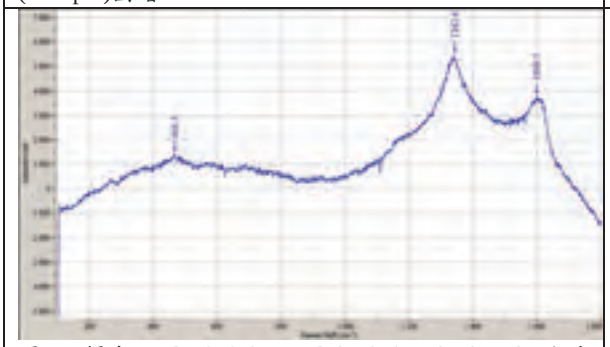


圖 51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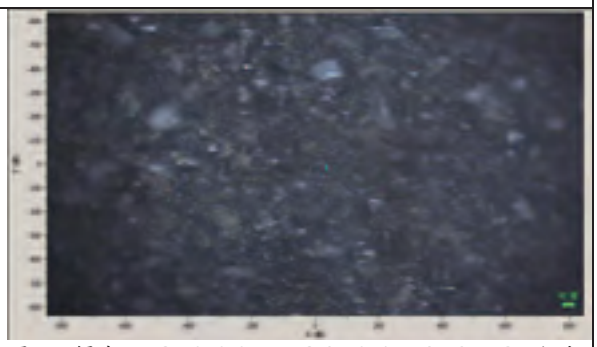


圖 52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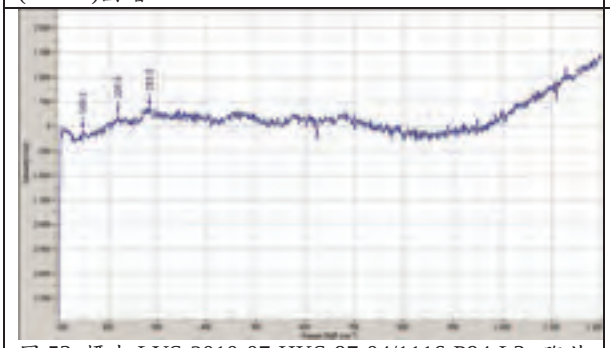


圖 53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及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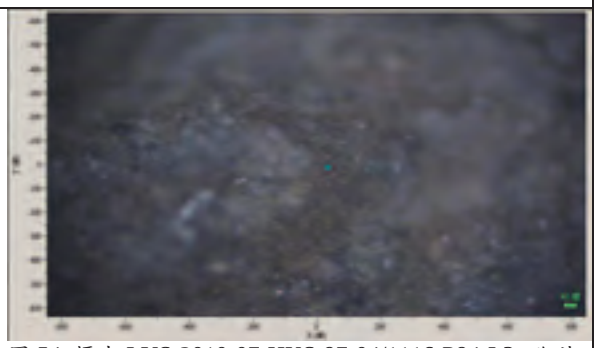


圖 54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及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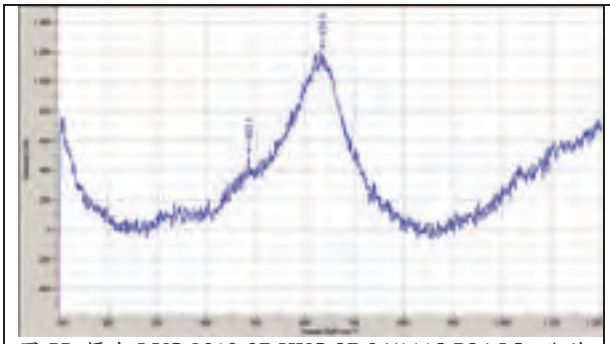


圖 55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磁鐵礦(magne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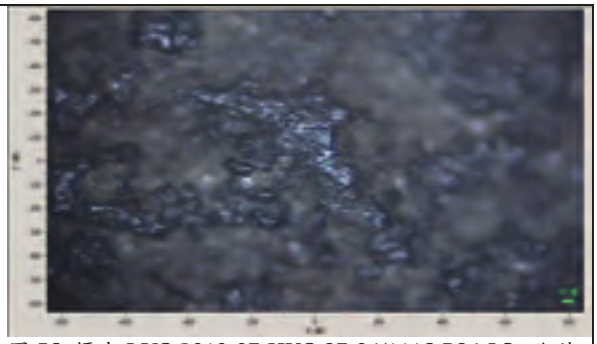


圖 56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的磁鐵礦(magne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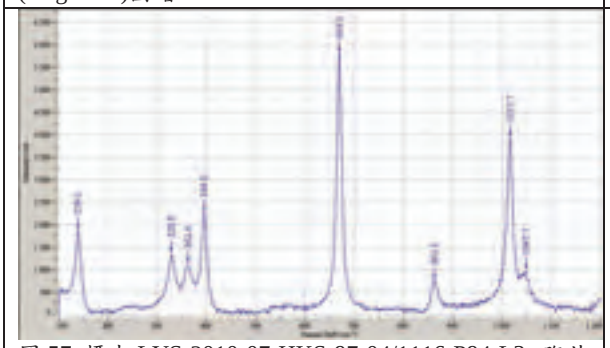


圖 57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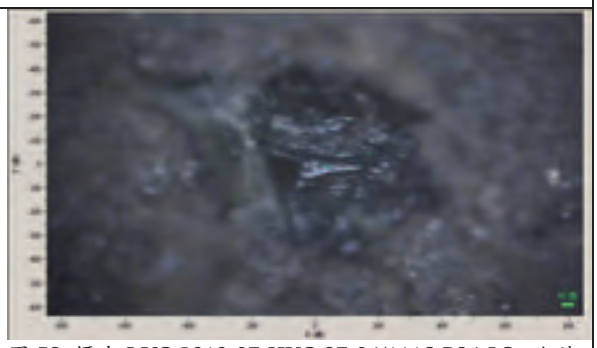


圖 58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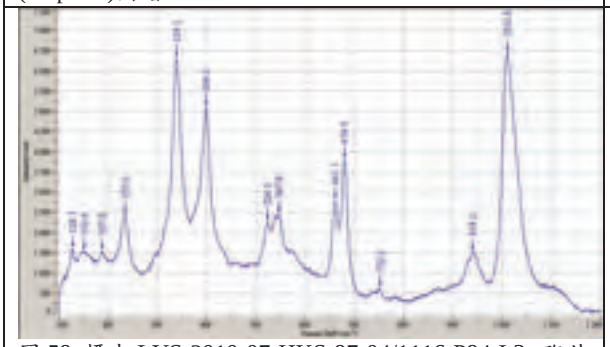


圖 59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普通輝石(augite)圖譜。



圖 60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的普通輝石(aug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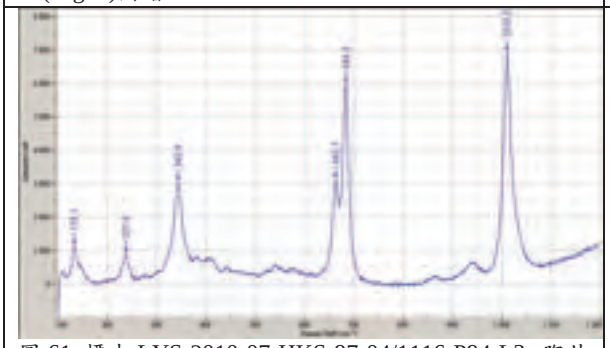


圖 61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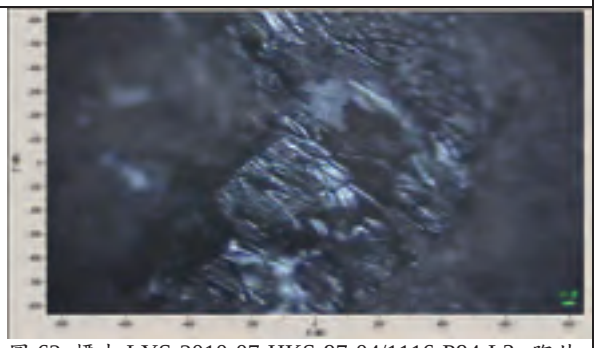


圖 62 標本 LYS-2010-07-HKS-97-04/1116-P94-L3a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5.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本陶片約 7mm；外側呈紅色，內側為土黃色；含大量粗顆粒白色及黑色的摻合料，粒徑大小約 1~2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63 及圖 64)、白雲母

(圖 65 及圖 66)、黑雲母(圖 67 及圖 68)、碳(圖 67 及圖 68)、赤鐵礦(圖 69 及圖 70)、銳鈦礦(圖 71 及圖 72)的圖譜資料。石英和白雲母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黑雲母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亦有可能來自中央山脈的黑色片岩區；岩屑中基質的碳指示其為板岩碎屑；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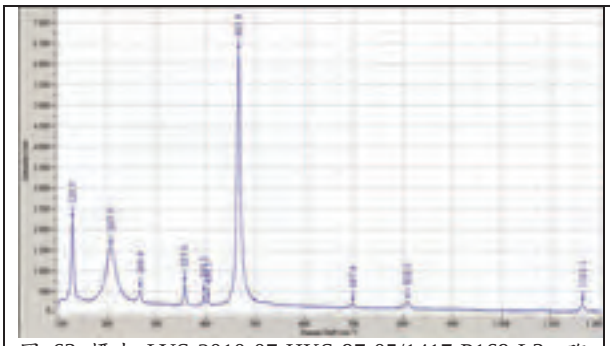


圖 63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圖 64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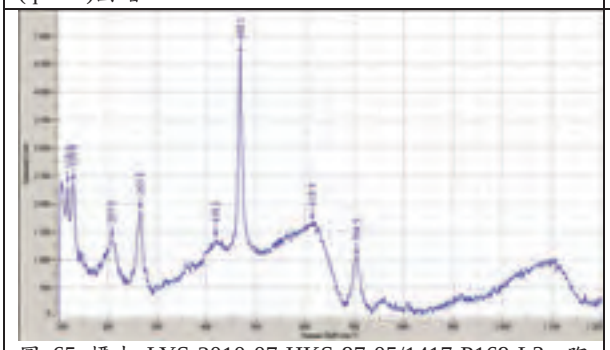


圖 65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及白雲母(muscov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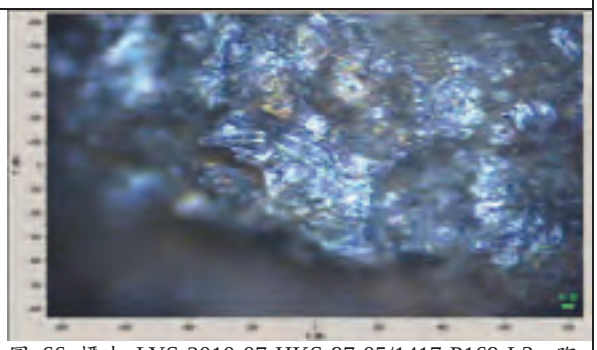


圖 66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的石英(quartz)及白雲母(muscov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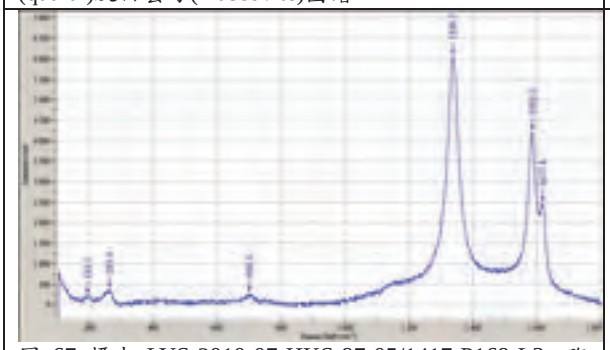


圖 67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黑雲母(biotite)及碳(carbon)圖譜。



圖 68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的黑雲母(biotite)及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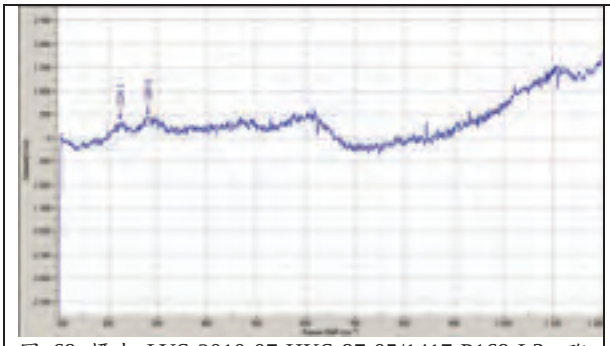


圖 69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圖 70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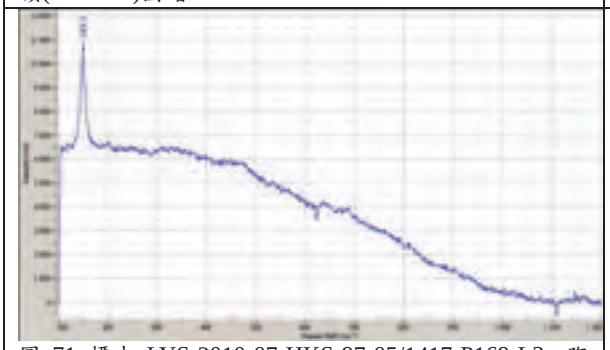


圖 71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圖 72 標本 LYS-2010-07-HKS-97-05/1417-P169-L3a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6.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本陶片厚度約 8mm；外側呈黑色，部分有紅彩，內側呈紅棕色；含大量粗顆粒摻合料，粒徑大小約為 1~6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73 及圖 74)、長石(圖 75 及圖 76)、碳(圖 77 及圖 78)、赤鐵礦(圖 79 及圖 80)、銳鈦礦(圖 81 及圖 82)的圖譜資料。石英和長石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岩屑中基質的碳指示其為板岩碎屑；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另有呈顆粒狀，與做為紅彩塗料的赤鐵礦產狀、顏色不同；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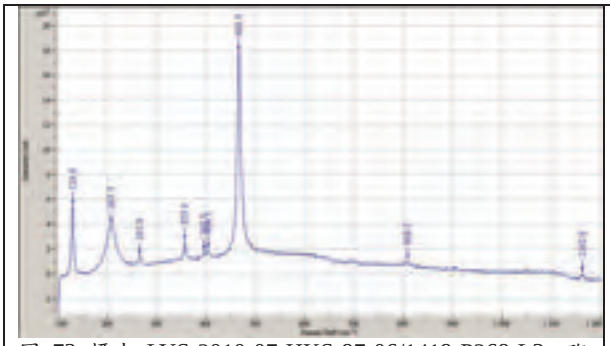


圖 73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圖 74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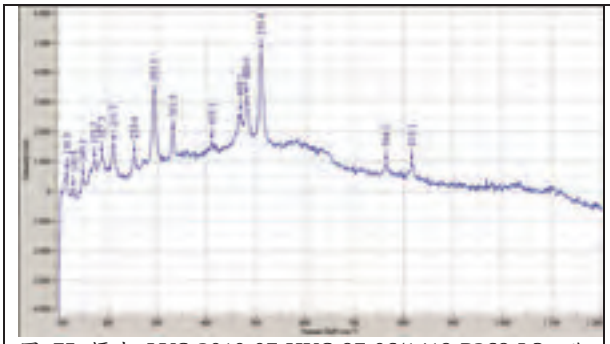


圖 75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和長石(feldspar)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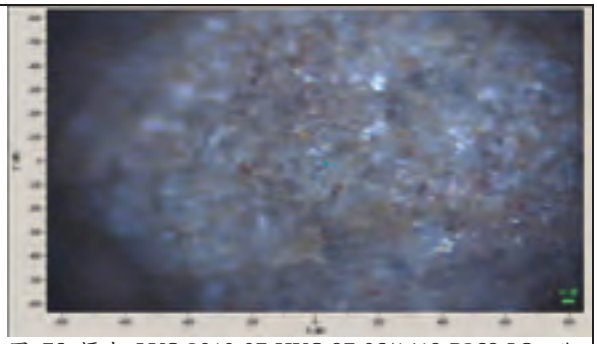


圖 76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的石英(quartz) 和長石(feldspar)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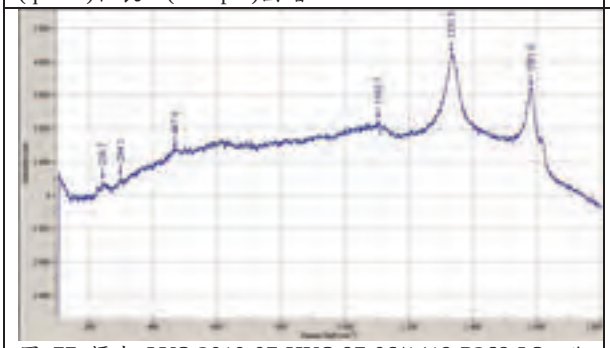


圖 77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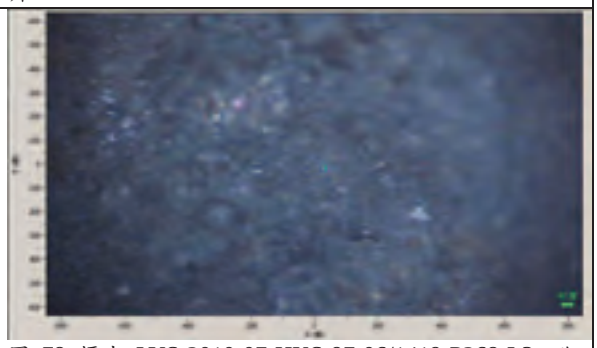


圖 78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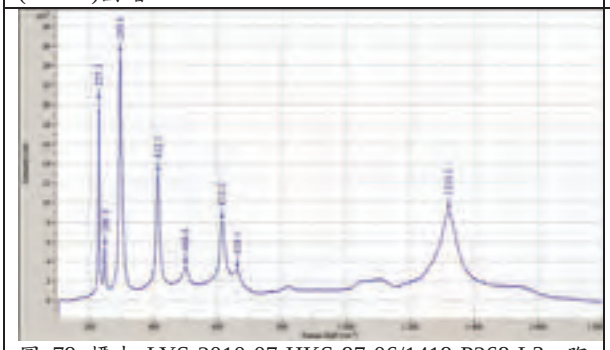


圖 79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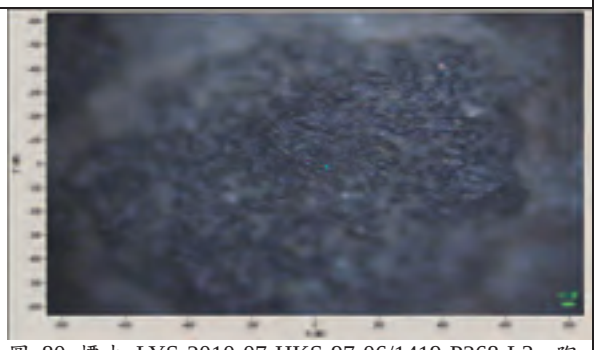


圖 80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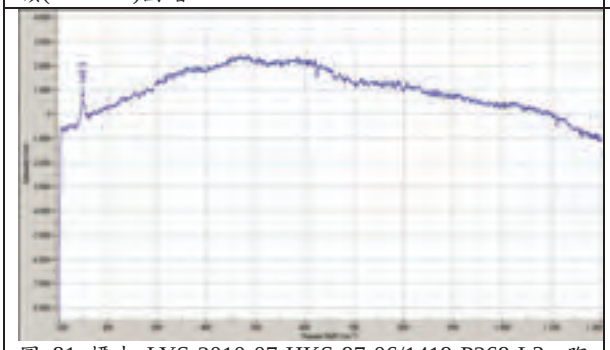


圖 81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圖 82 標本 LYS-2010-07-HKS-97-06/1419-P268-L3c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7.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本陶片厚度約 5mm；顏色呈土黃色，外側有方格花紋；含少量粗顆粒摻合料，粒徑約 2~4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83 及圖 84)、方解石(圖 85 及

圖 86)、碳(圖 87 及圖 88)、赤鐵礦(圖 89 及圖 90)、銳鈦礦(圖 91 及圖 92)的圖譜資料。石英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方解石顯示摻合料包含了生物殼體；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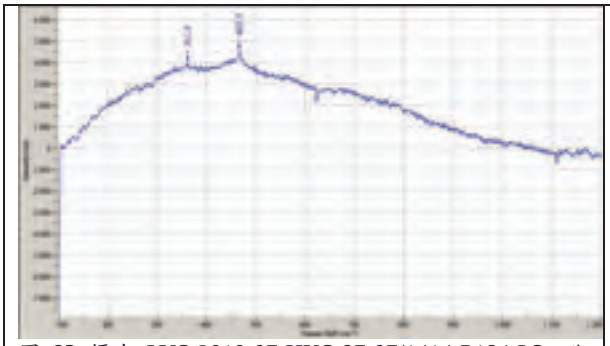


圖 83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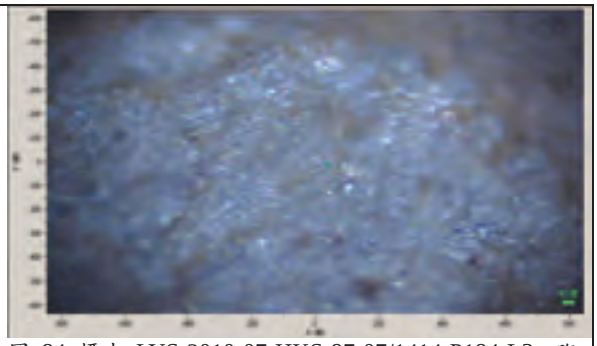


圖 84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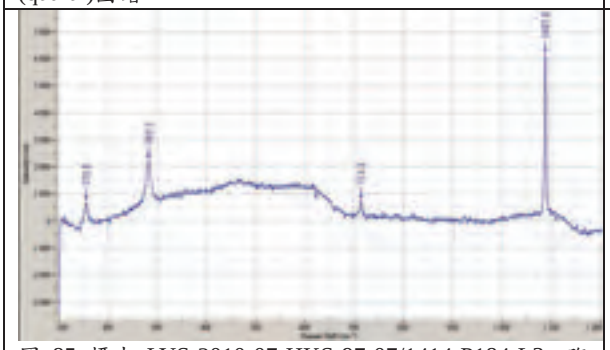


圖 85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方解石(calc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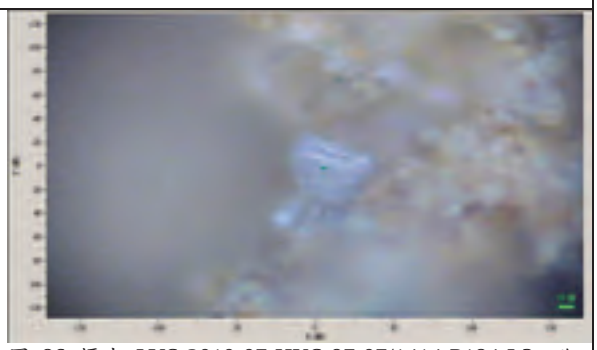


圖 86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的方解石(calcite)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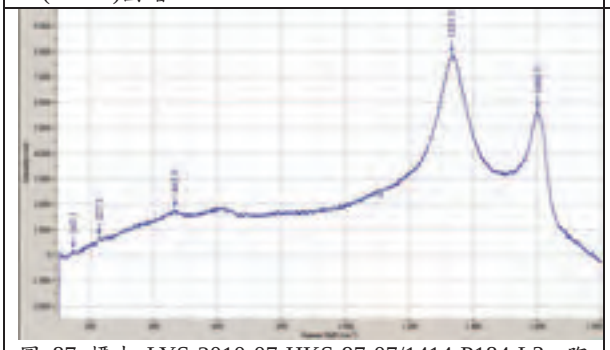


圖 87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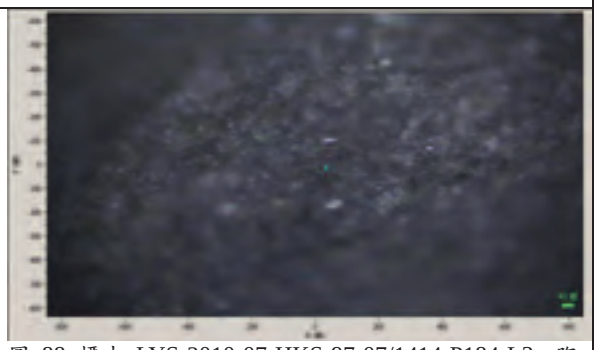


圖 88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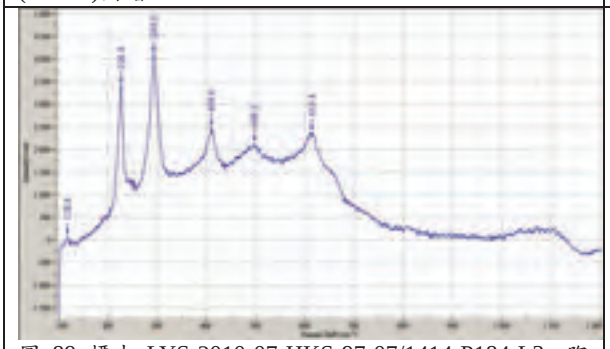


圖 89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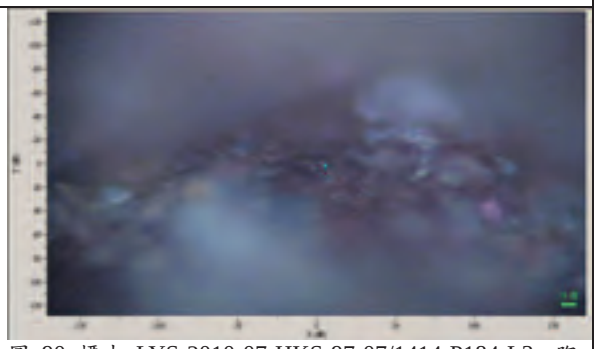


圖 90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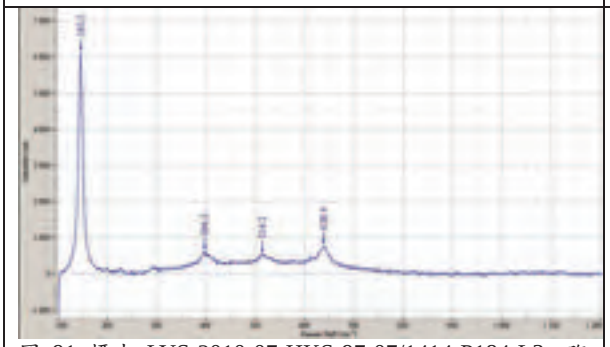


圖 91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圖 92 標本 LYS-2010-07-HKS-97-07/1414-P184-L3a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8.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本陶片厚度約 2mm；顏色呈土黃色，外側有不明顯方格花紋；含少量細顆粒白色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93 及圖 94)、白雲母(圖 95 及圖 96)、赤鐵礦(圖 97 及圖 98)、銳鈦礦(圖 99 及圖 100)、板鈦礦(圖 101 及圖 102)的圖譜資料。石英和白雲母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銳鈦礦和板鈦礦為同分異構物，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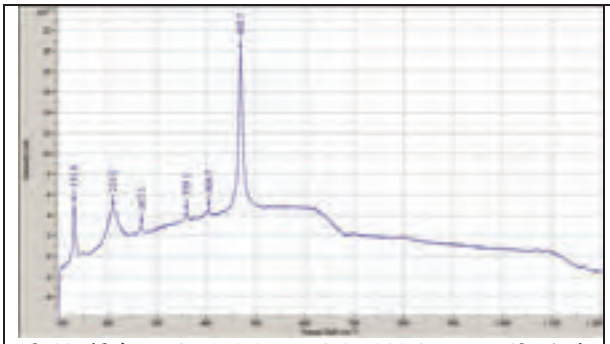


圖 93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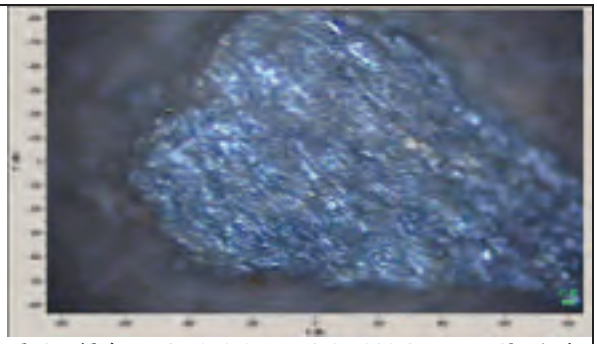


圖 94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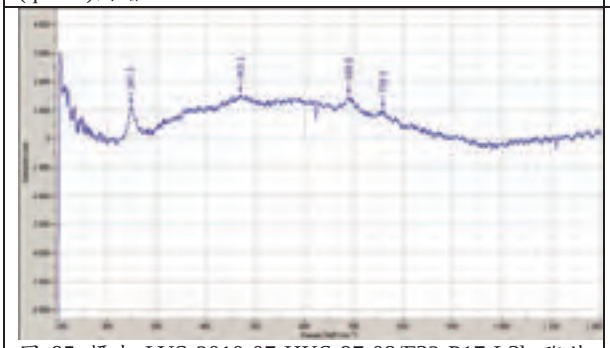


圖 95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白雲母(muscov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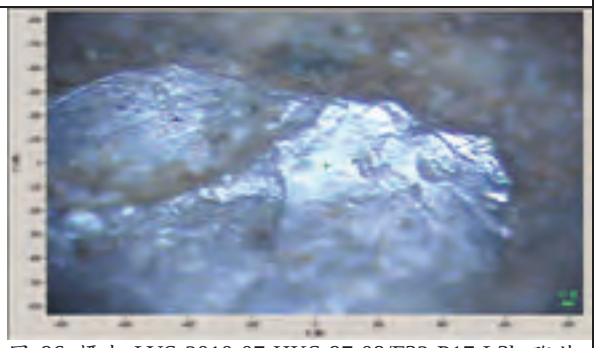


圖 96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的白雲母 (muscov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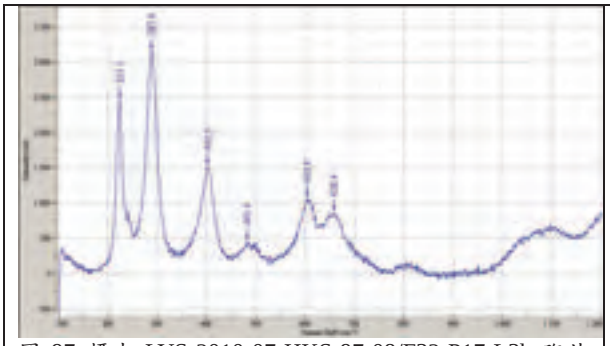


圖 97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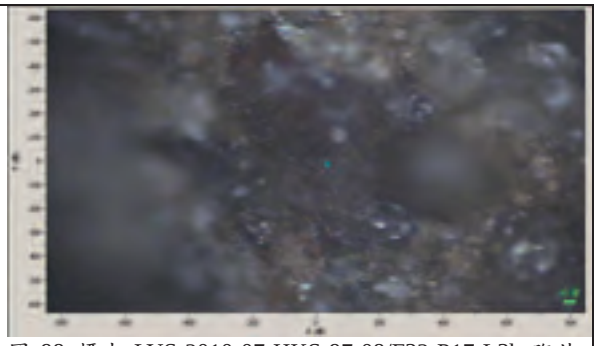


圖 98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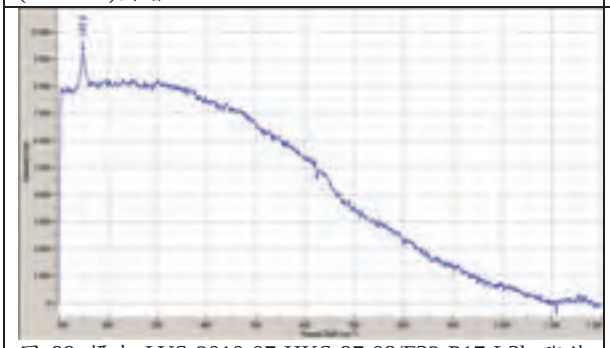


圖 99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圖 100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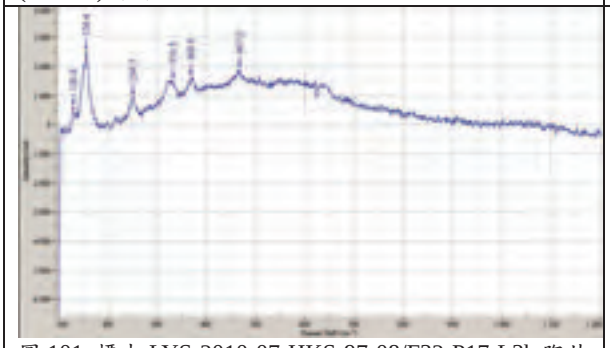


圖 101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板鈦礦(brook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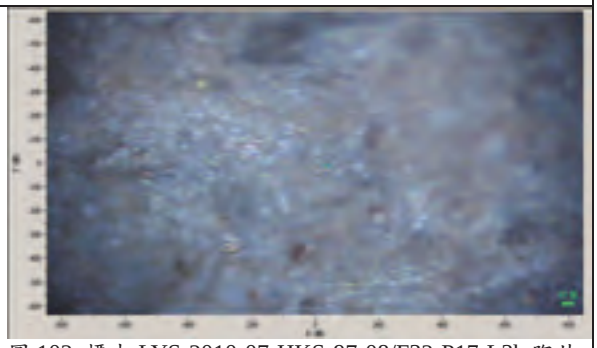


圖 102 標本 LYS-2010-07-HKS-97-08/F32-P17-L3b 陶片的板鈦礦(brook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9.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本陶片厚度約 3mm；顏色呈土黃色，外側另有一層泥質的線條花紋層，但多數已剝落；含大量粗顆粒摻合料，粒徑約 1~3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03 及圖 104)、碳(圖 105 及圖 106)、赤鐵礦(圖 107 及圖 108)、銳鈦礦(圖 105 及圖 106)、板鈦礦(圖 109 及圖 110)的圖譜資料。石英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銳鈦礦和板鈦礦為同分異構物，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岩屑摻合料的基質成份為銳鈦礦和碳(圖 105)，表示該岩屑為板岩碎屑，板岩的來源可能來自於中央山脈的輕度變質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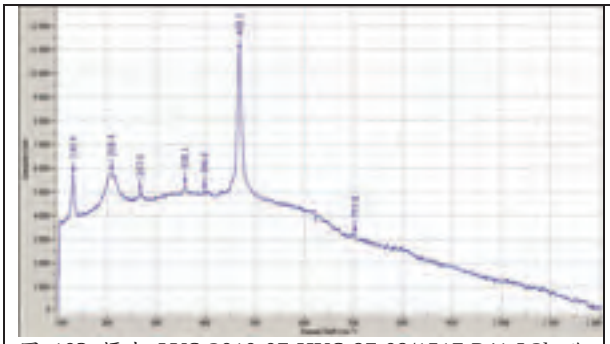


圖 103 標本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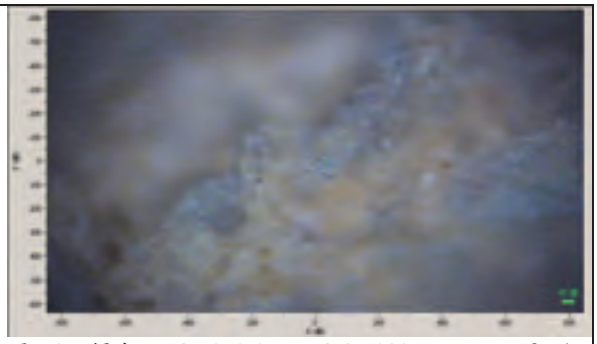


圖 104 標本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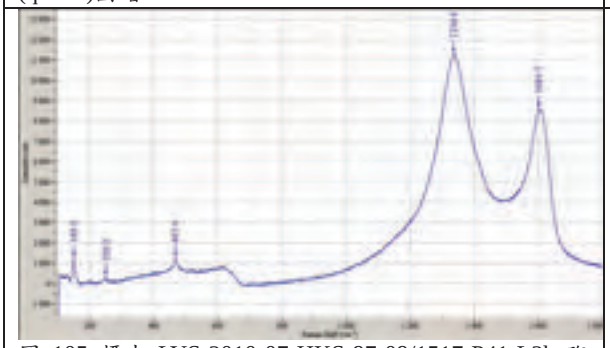


圖 105 標本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和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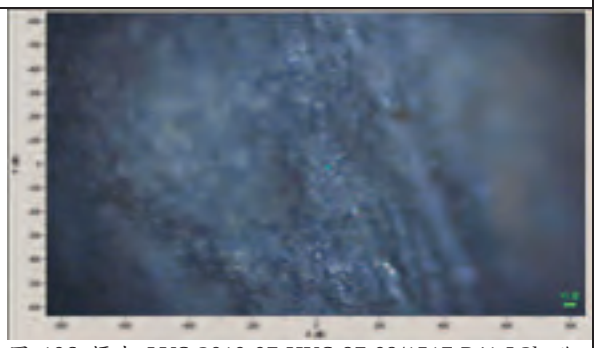


圖 106 標本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和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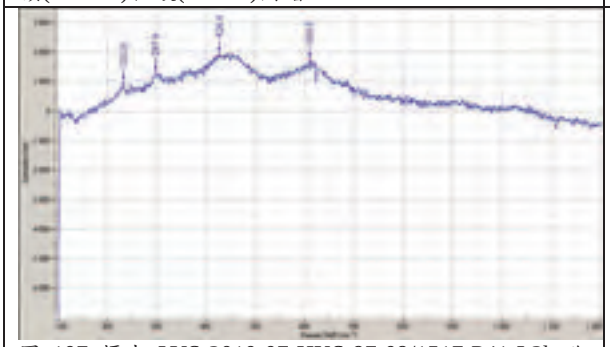


圖 107 標本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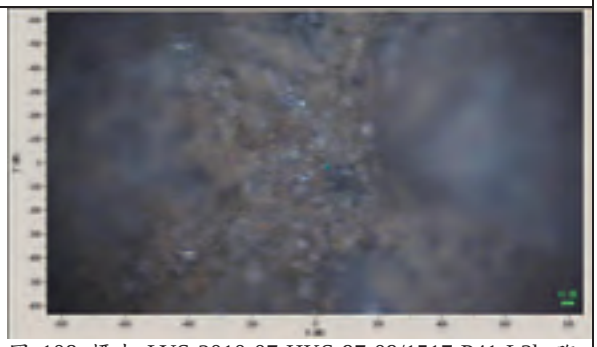


圖 108 標本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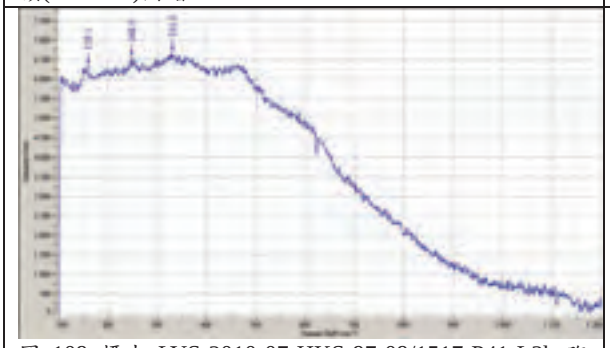


圖 109 標本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板鈦礦(brook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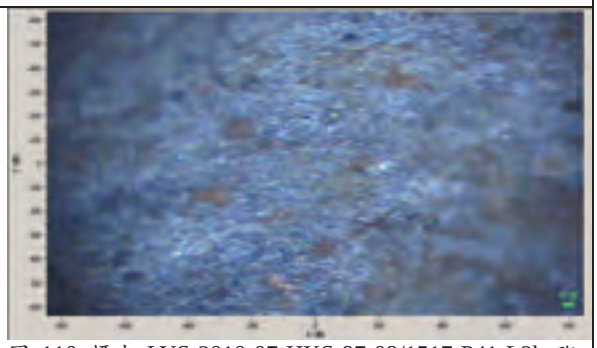


圖 110 標本 LYS-2010-07-HKS-97-09/1517-P41-L2b 陶片的板鈦礦(brook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0.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本陶片厚度約 3~7mm；顏色呈紅色，外側有紅彩；含極少量細顆粒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11 及圖 112)、長石(圖 113 及圖 114)、白雲母(圖

115 及圖 116)、黑雲母(圖 117 及圖 118)、赤鐵礦(圖 119 及圖 120)、銳鈦礦(圖 121 及圖 122)、金紅石(圖 123 及圖 124)、透輝石(圖 125 及圖 126)的圖譜資料。石英、長石和白雲母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黑雲母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亦有可能來自中央山脈的黑色片岩區；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銳鈦礦和金紅石為同分異構物，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燒製溫度達到 800~1000℃銳鈦礦會轉變為金紅石；透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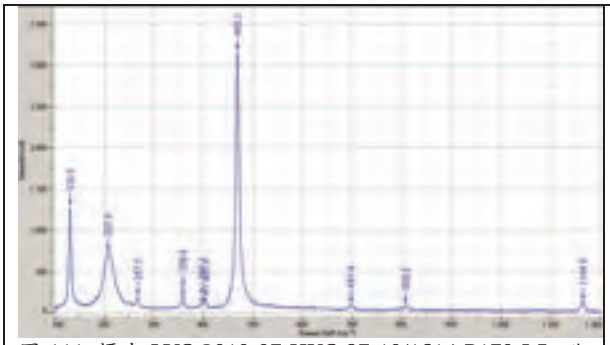


圖 111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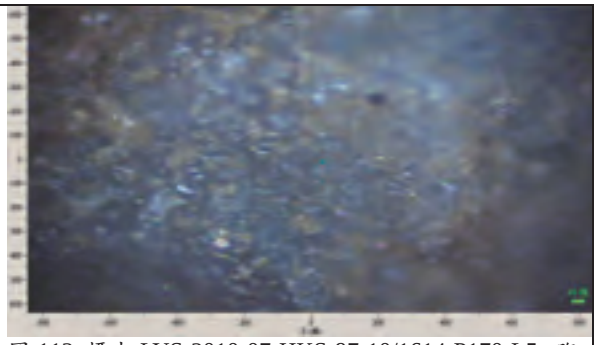


圖 112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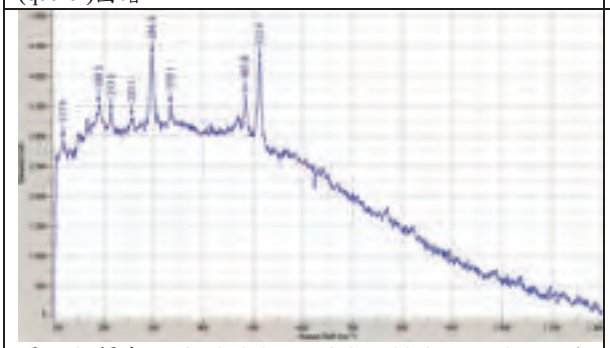


圖 113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長石(feldspar)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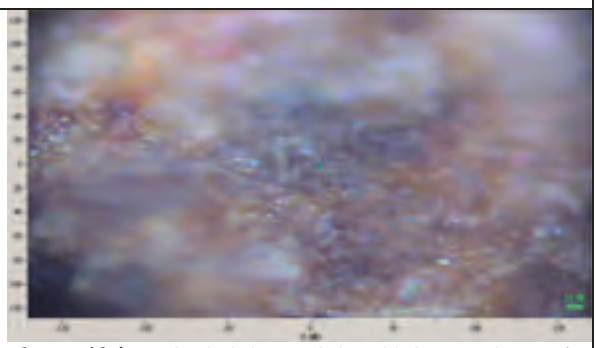


圖 114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的長石(feldspar)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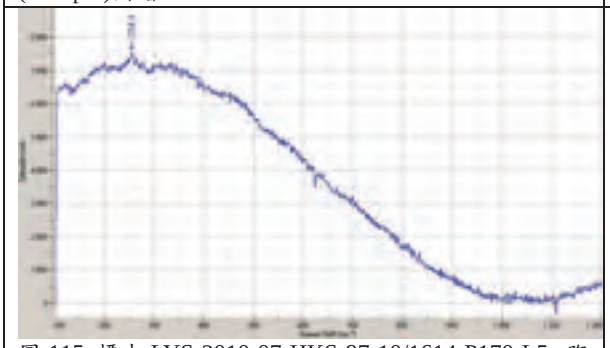


圖 115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白雲母(muscov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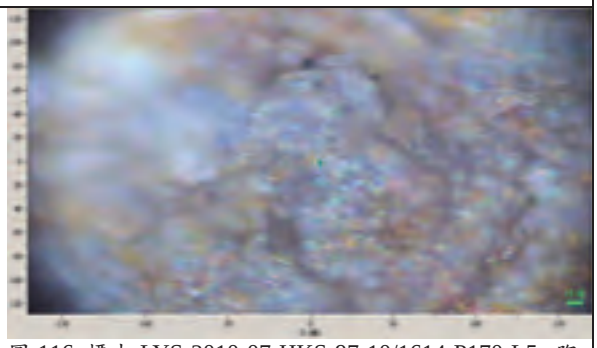


圖 116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的白雲母(muscovite)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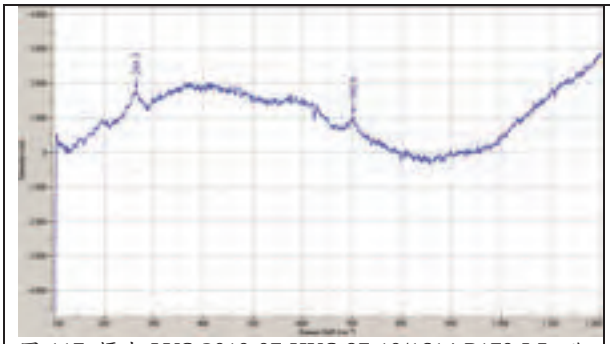


圖 117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黑雲母(bio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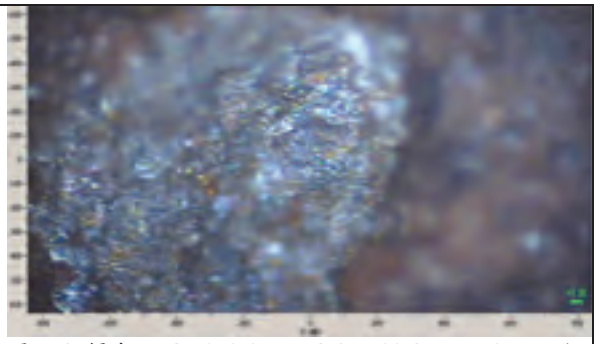


圖 118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的黑雲母(bio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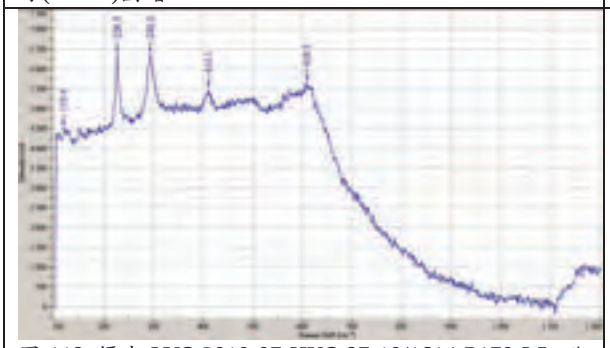


圖 119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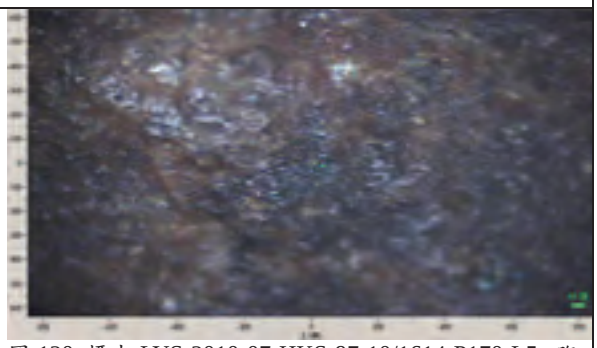


圖 120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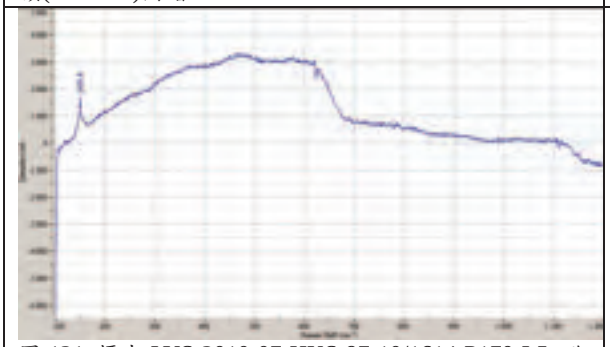


圖 121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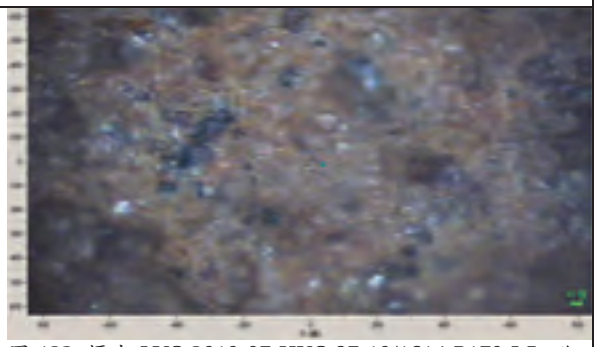


圖 122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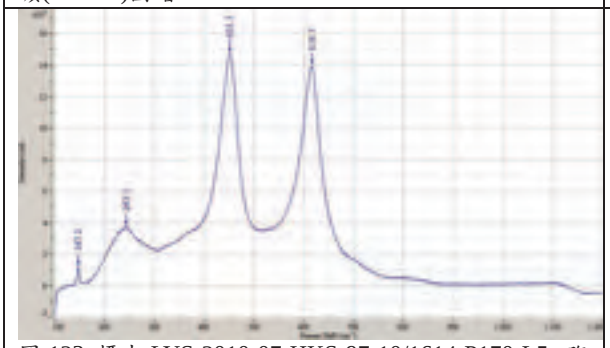


圖 123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金紅石(rutil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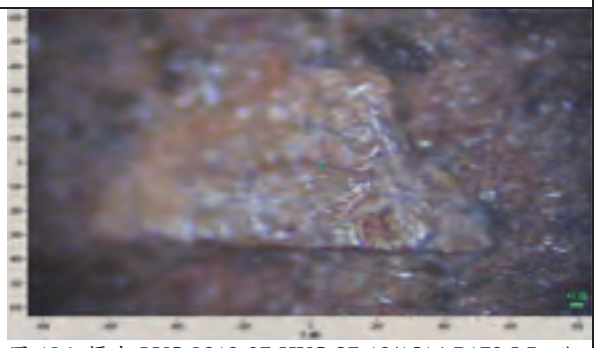


圖 124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的金紅石(rutil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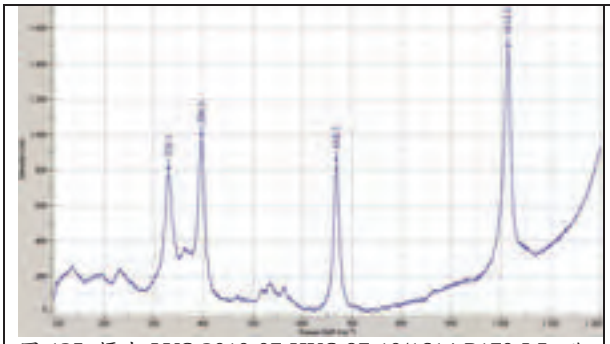


圖 125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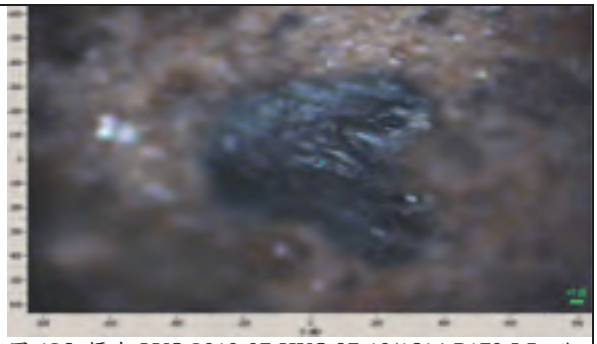


圖 126 標本 LYS-2010-07-HKS-97-10/1614-P170-L5c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1.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本陶片厚度約 5mm；外側呈磚紅色，內側呈土黃色；含極少量細顆粒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27 及圖 128)、長石(圖 129 及圖 130)、赤鐵礦(圖 131 及圖 132)、磁鐵礦(圖 133 及圖 134)、透輝石(圖 135 及圖 136)、普通輝石(圖 137 及圖 138)、頑火輝石(圖 139 及圖 140)的圖譜資料。石英和長石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磁鐵礦顯示陶片燒製時含鐵的成分在還原環境時所形成；透輝石、普通輝石及頑火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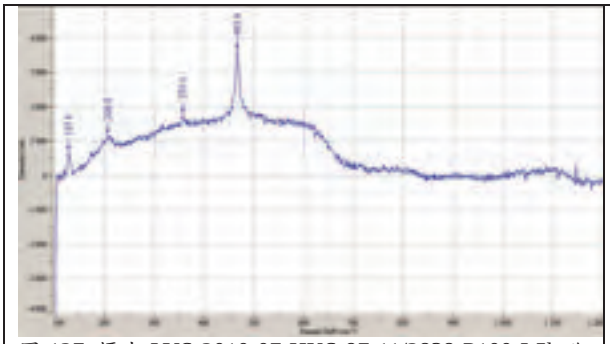


圖 127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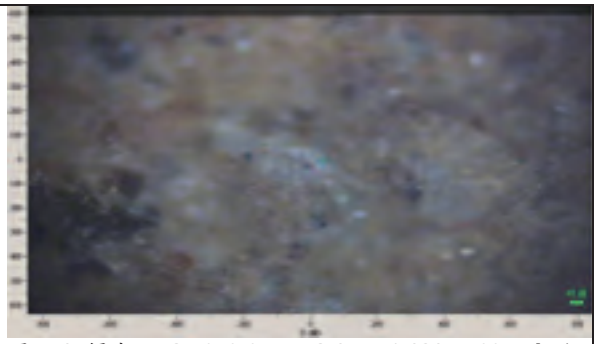


圖 128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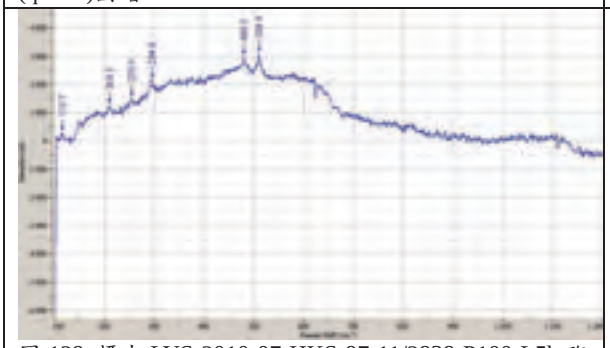


圖 129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長石(feldspar)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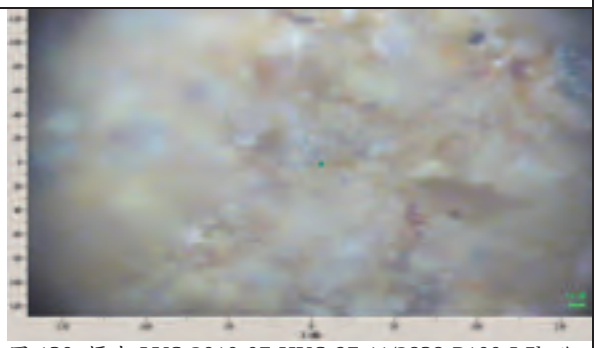


圖 130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的長石(feldspar)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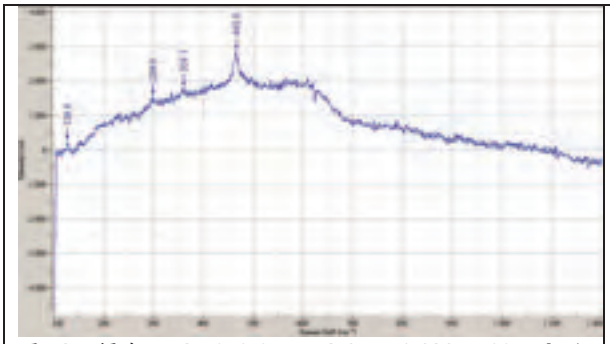


圖 131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和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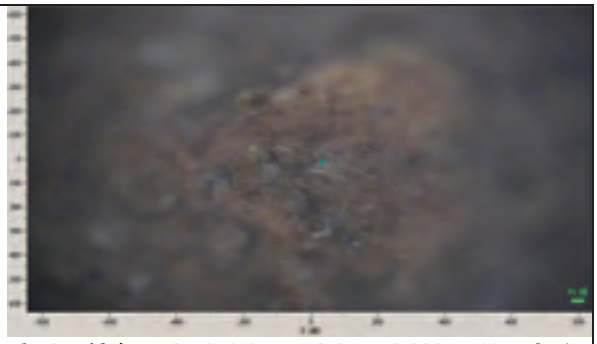


圖 132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的石英(quartz)和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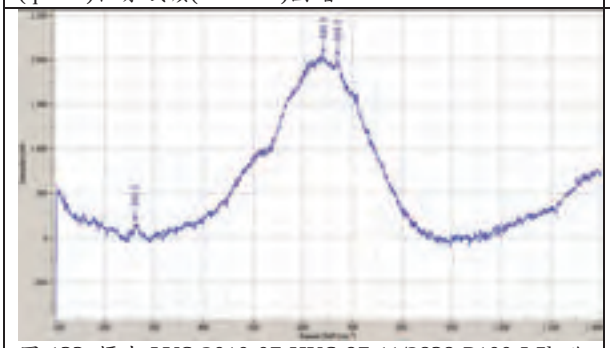


圖 133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磁鐵礦(magne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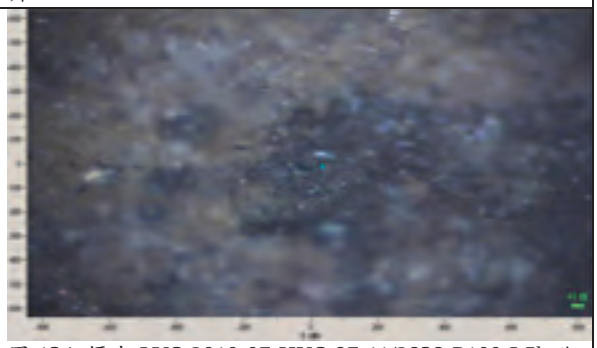


圖 134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的磁鐵礦(magne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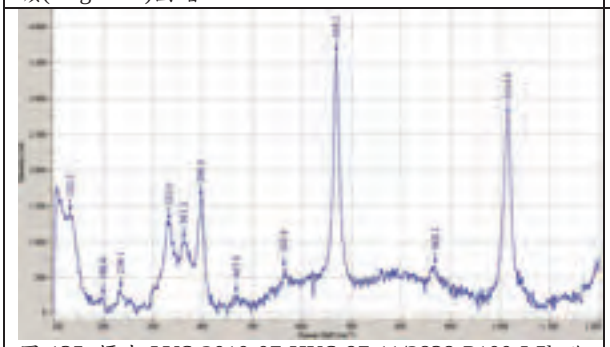


圖 135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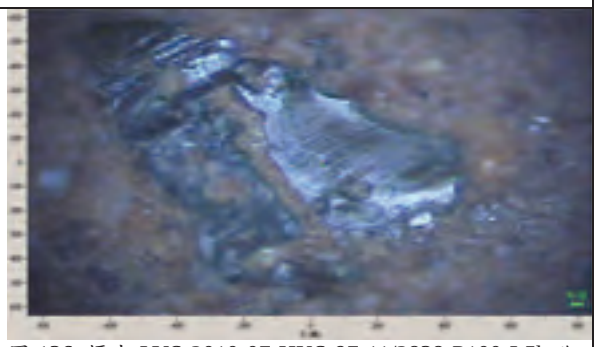


圖 136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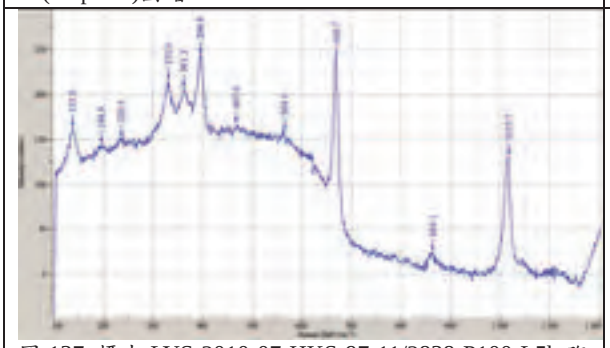


圖 137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普通輝石(augite)圖譜。



圖 138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的普通輝石(aug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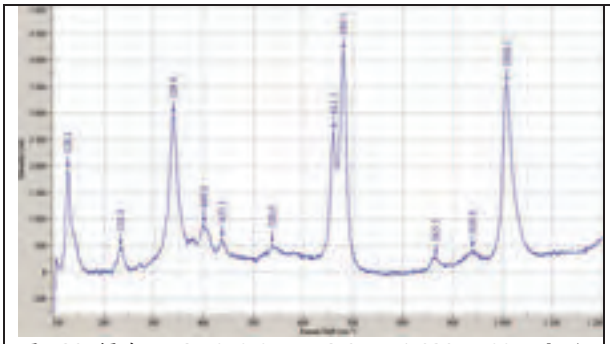


圖 139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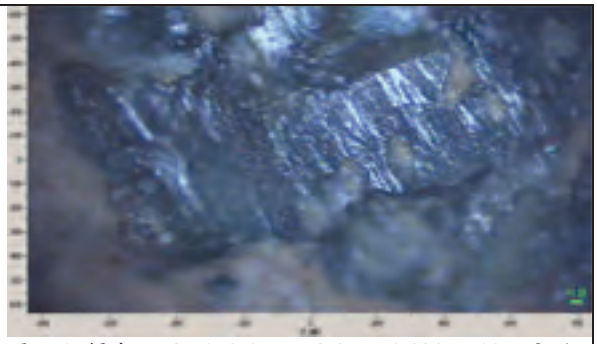


圖 140 標本 LYS-2010-07-HKS-97-11/2838-P100-L5b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2.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本陶片厚度約 3~4mm；顏色呈磚紅色；含大量細顆粒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41 及圖 142)、黑雲母(圖 143 及圖 144)、碳(圖 145 及圖 146)、磁鐵礦(圖 147 及圖 148)、銳鈦礦(圖 149 及圖 150)、頑火輝石(圖 151 及圖 152)的圖譜資料。石英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黑雲母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亦有可能來自中央山脈的黑色片岩區；磁鐵礦顯示陶片燒製時含鐵的成分在還原環境時所形成；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頑火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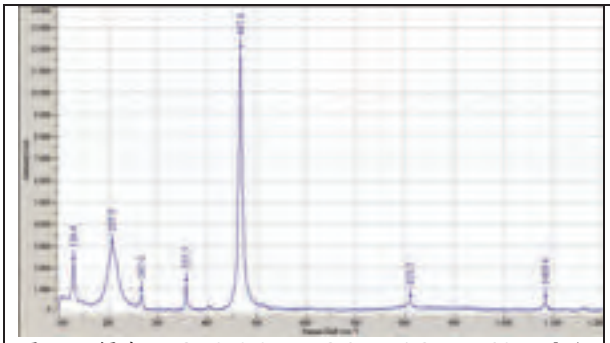


圖 141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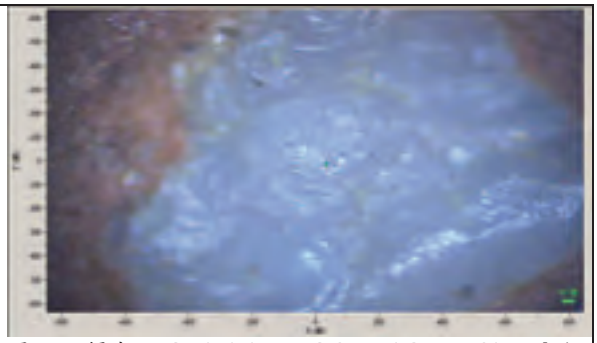


圖 142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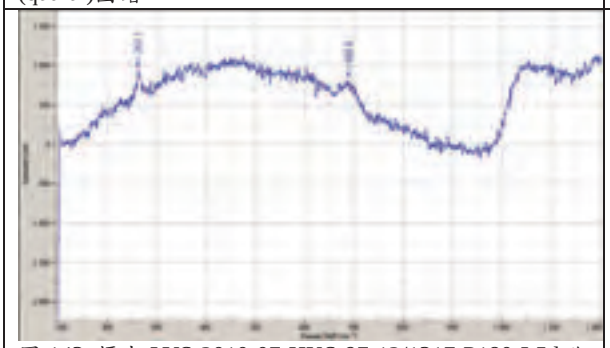


圖 143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黑雲母(bio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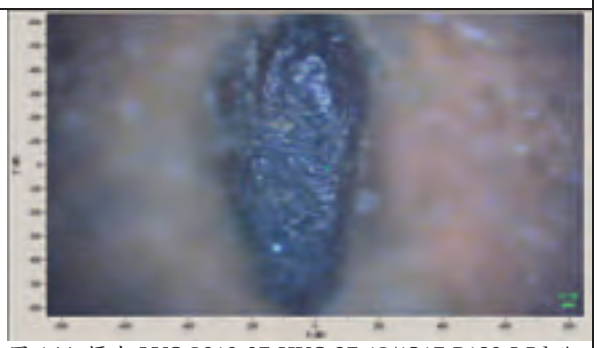


圖 144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的黑雲母(bio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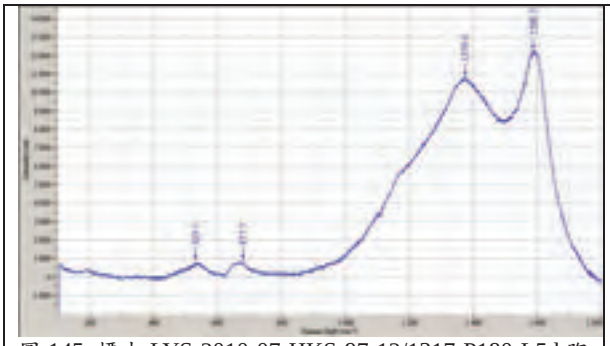


圖 145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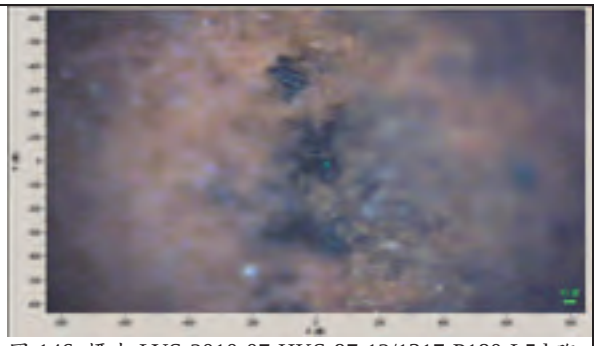


圖 146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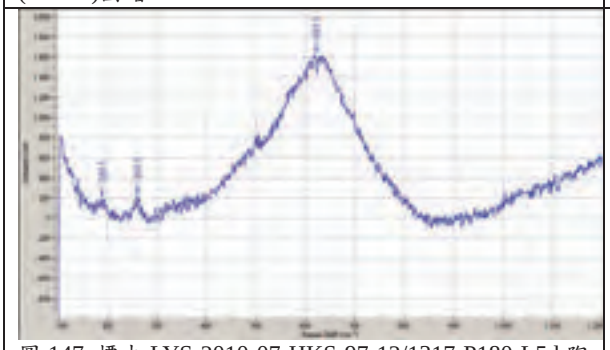


圖 147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磁鐵礦(magnetite)圖譜。



圖 148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的磁鐵礦(magne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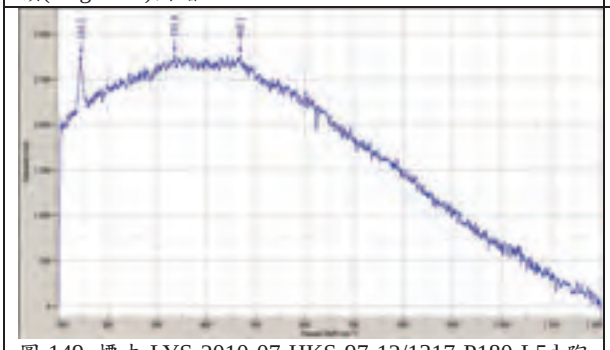


圖 149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圖 150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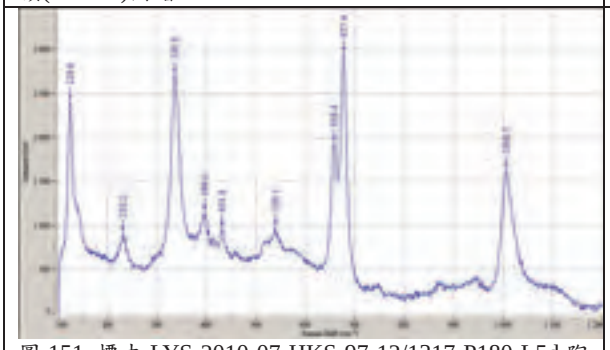


圖 151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圖 152 標本 LYS-2010-07-HKS-97-12/1317-P180-L5d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3.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圖 157 及圖 158)L5c

本陶片厚度約 5mm；顏色呈磚紅色；含少量細顆粒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53 及圖 154)、黑雲母(圖 155 及圖 156)、赤鐵礦(圖 157 及圖 158)、

銳鈦礦(圖 157 及圖 158)、頑火輝石(圖 159 及圖 160)、透閃石(圖 161 及圖 162)的圖譜資料。石英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黑雲母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亦有可能來自中央山脈的黑色片岩區；基質的礦物組合為赤鐵礦和銳鈦礦，表示原料來源為紅土；頑火輝石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透閃石的來源則可能源自中央山脈或海岸山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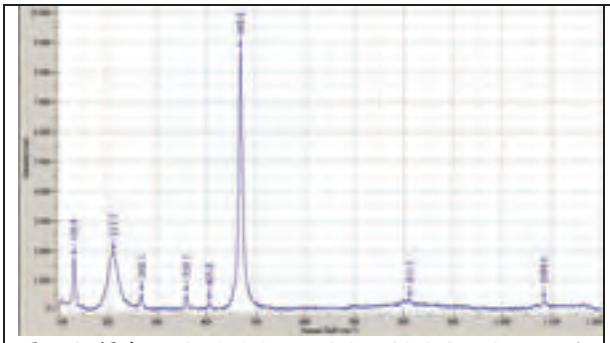


圖 153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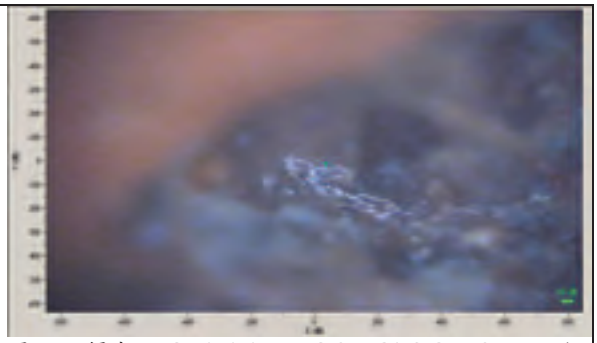


圖 154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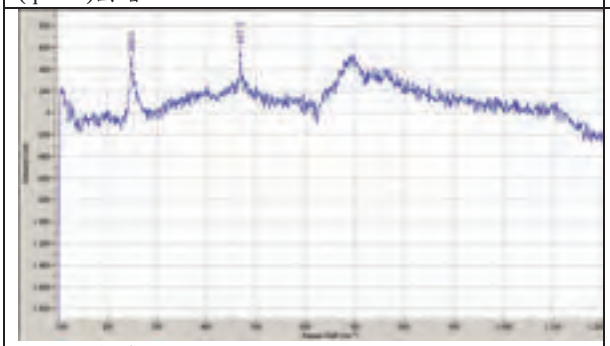


圖 155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黑雲母(bio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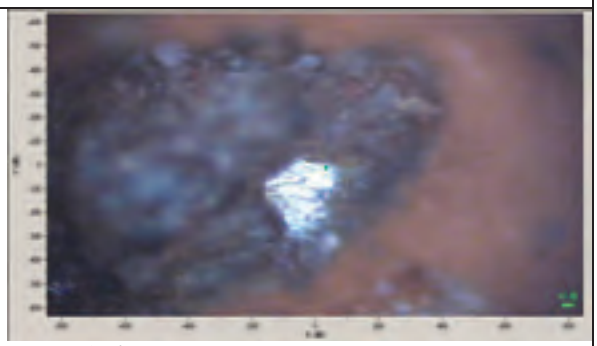


圖 156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的黑雲母(bio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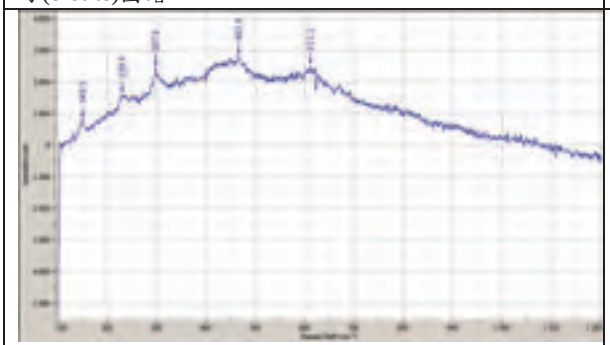


圖 157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和銳鈦礦(anatas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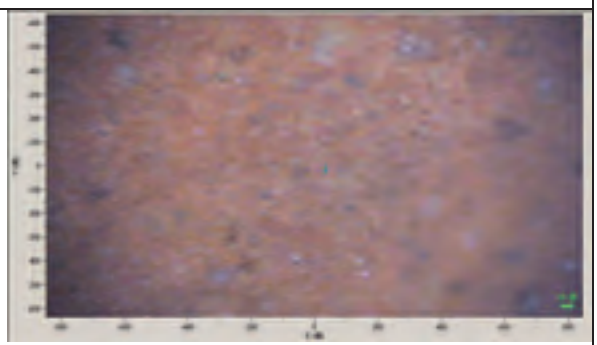


圖 158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和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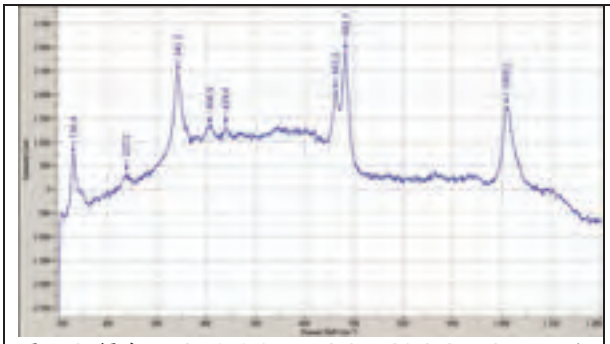


圖 159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圖 160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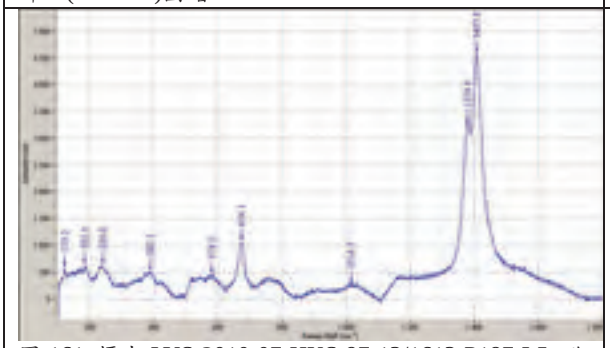


圖 161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透閃石(tremol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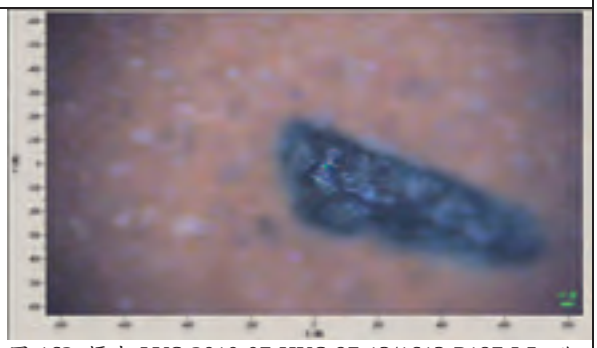


圖 162 標本 LYS-2010-07-HKS-97-13/1613-P187-L5c 陶片的透閃石(tremol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4. LYS-2010-07-HKS-97-14/1411-P142-L5a

本陶片厚度約 4mm；顏色呈棕黑色，外側有不明顯網狀紋路；含少量粗顆粒摻合料，粒徑約 1~2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63 及圖 164)、赤鐵礦(圖 165 及圖 166)、銳鈦礦(圖 167 及圖 168)的圖譜資料。石英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赤鐵礦可能來自於紅土顆粒碎屑；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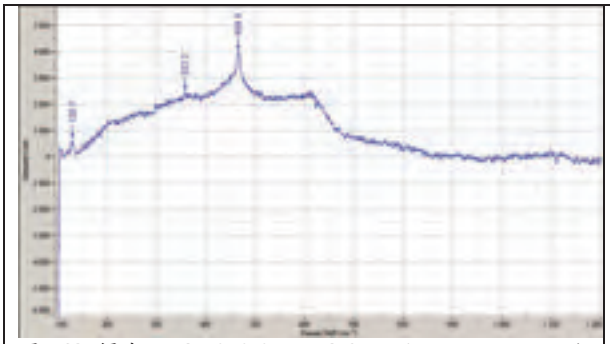


圖 163 標本 LYS-2010-07-HKS-97-14/1411-P142-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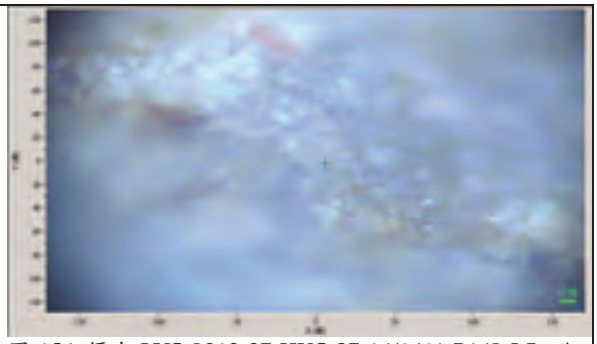


圖 164 標本 LYS-2010-07-HKS-97-14/1411-P142-L5a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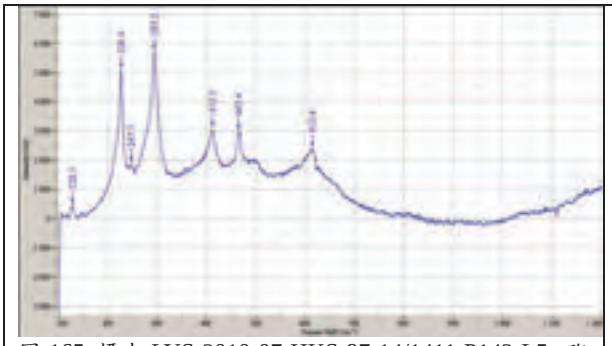


圖 165 標本 LYS-2010-07-HKS-97-14/1411-P142-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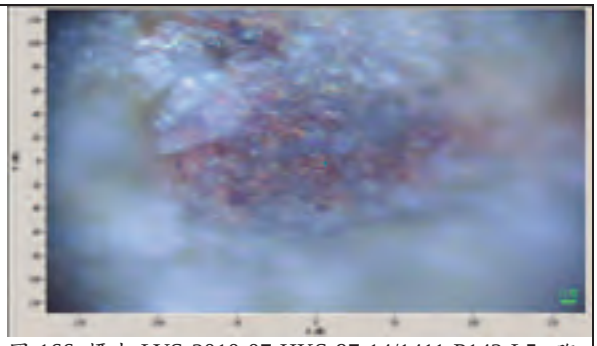


圖 166 標本 LYS-2010-07-HKS-97-14/1411-P142-L5a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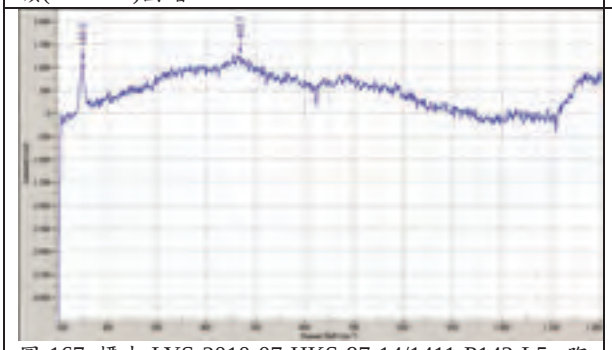


圖 167 標本 LYS-2010-07-HKS-97-14/1411-P142-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圖 168 標本 LYS-2010-07-HKS-97-14/1411-P142-L5a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5.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本陶片厚度約 10mm；顏色呈磚紅色，內側較外側更紅；含大量粗顆粒摻合料，粒徑約 2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69 及圖 170)、長石(圖 171 及圖 172)、碳(圖 173 及圖 174)、赤鐵礦(圖 175 及圖 176)、銳鈦礦(圖 177 及圖 178)、透輝石(圖 179 及圖 180)、頑火輝石(圖 181 及圖 182)、古銅輝石(圖 183 及圖 184)的圖譜資料。石英和長石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透輝石、頑火輝石和古銅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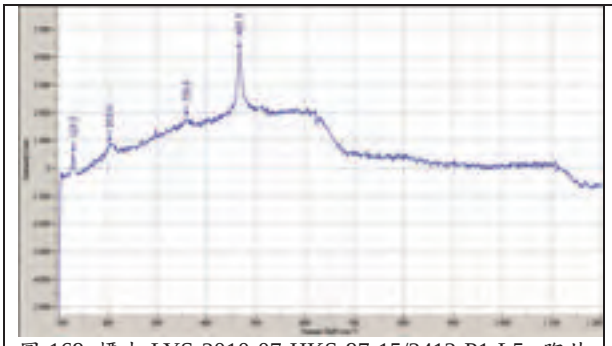


圖 169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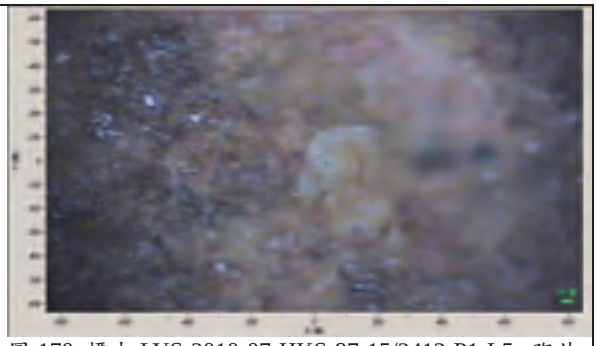


圖 170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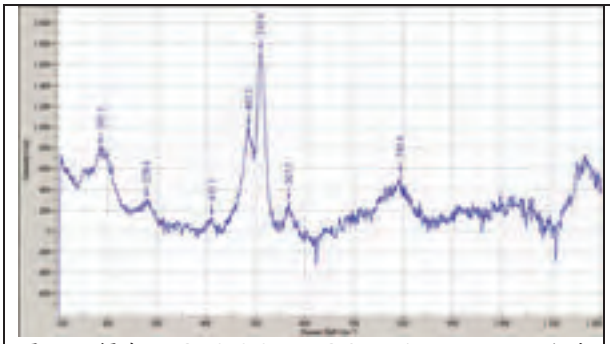


圖 171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長石(feldspar)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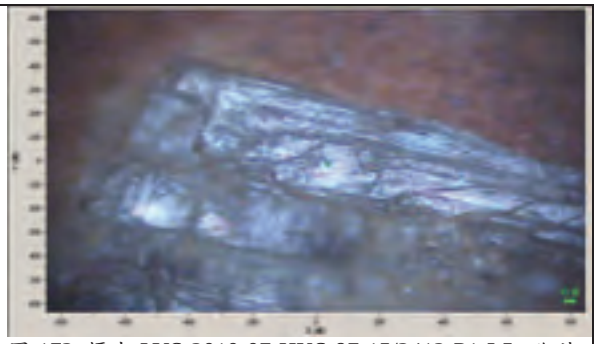


圖 172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的長石(feldspar)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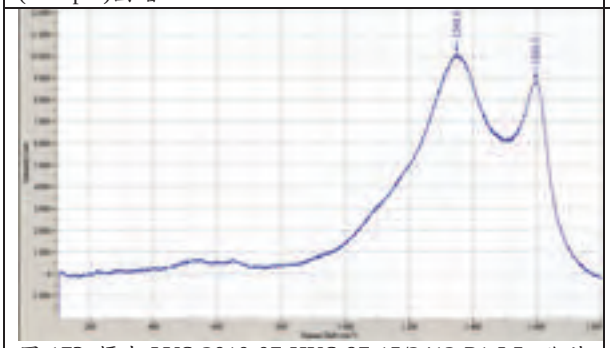


圖 173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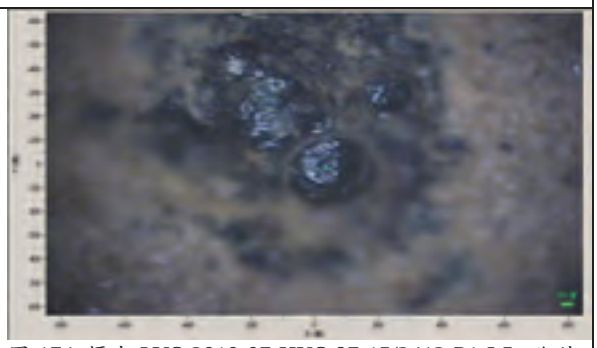


圖 174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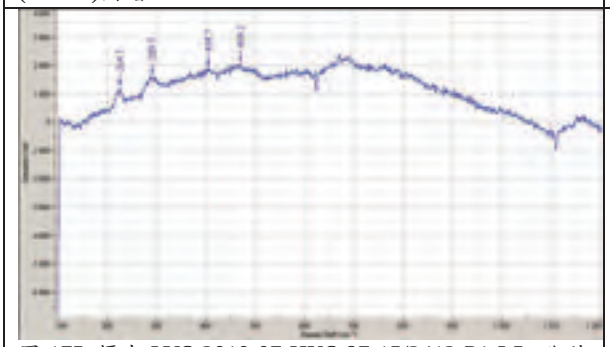


圖 175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圖 176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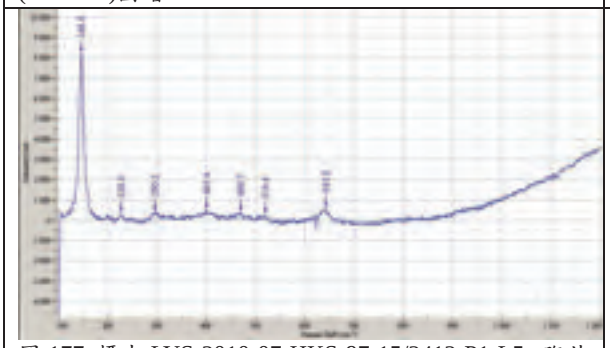


圖 177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圖 178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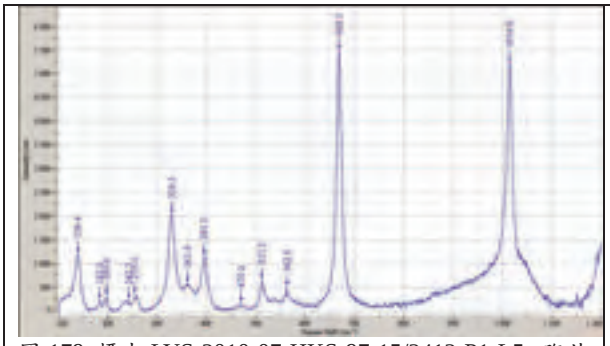


圖 179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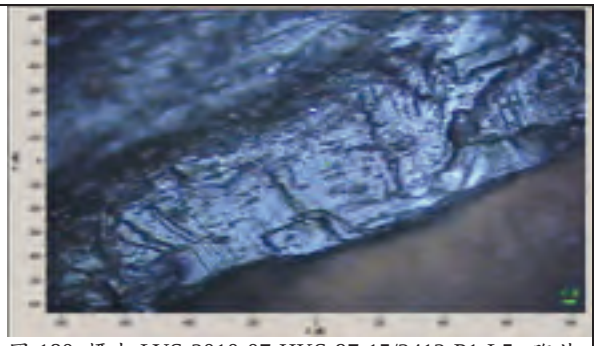


圖 180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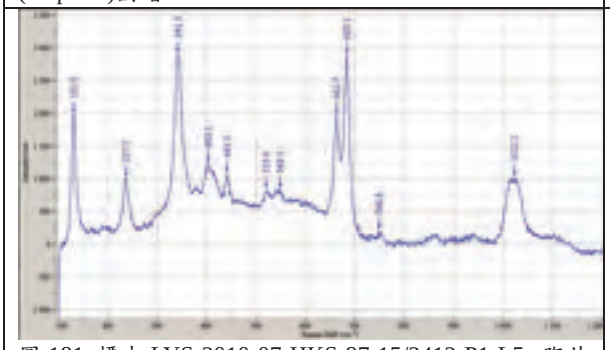


圖 181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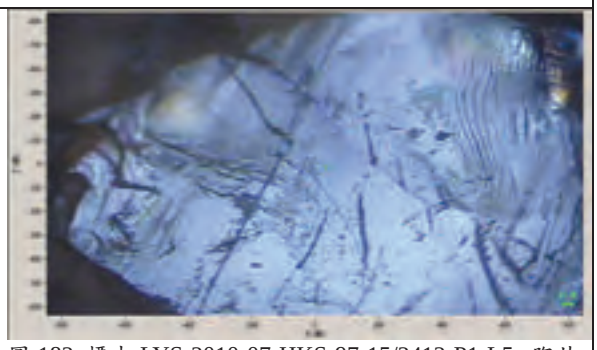


圖 182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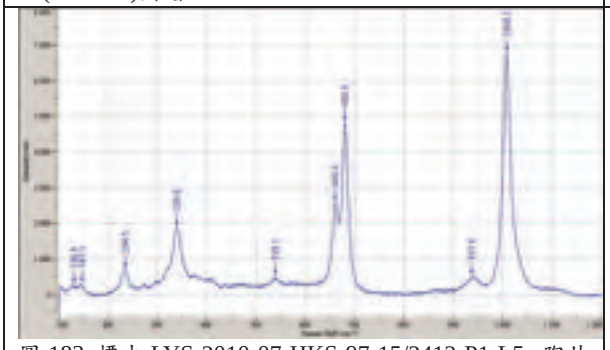


圖 183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古銅輝石(bronz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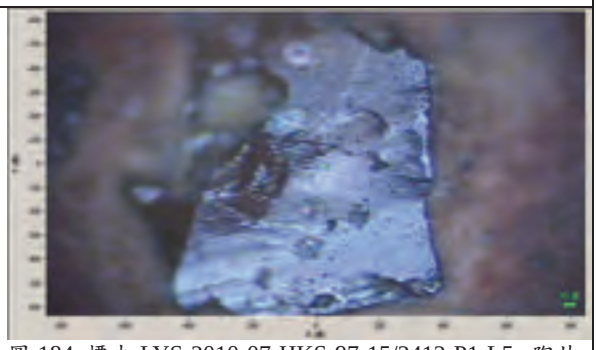


圖 184 標本 LYS-2010-07-HKS-97-15/2412-P1-L5a 陶片的古銅輝石(bronz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6.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本陶片厚度約 8mm；顏色呈磚紅色透黑；含極大量粗顆粒摻合料，粒徑約 1~2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85 及圖 186)、碳(圖 187 及圖 188)、赤鐵礦(圖 189 及圖 190)、銳鈦礦(圖 191 及圖 192)、陽起石(圖 193 及圖 194)的圖譜資料。石英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岩屑摻合料的拉曼光譜含碳，表示該岩屑為板岩碎屑，板岩的來源可能來自於中央山脈的輕度變質岩區；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陽起石的來源則可能源自中央山脈的變質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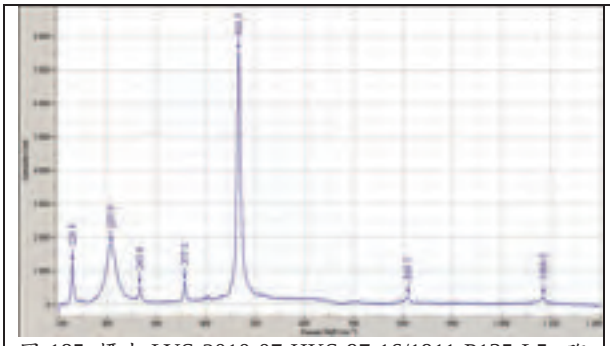


圖 185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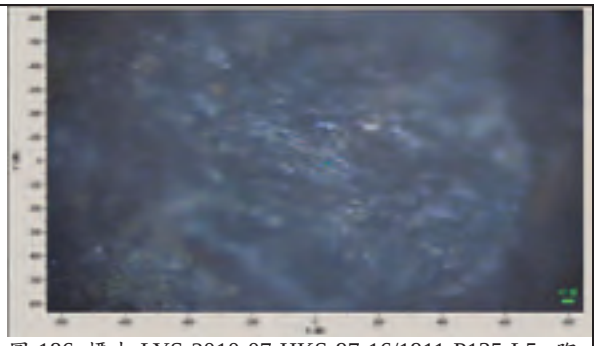


圖 186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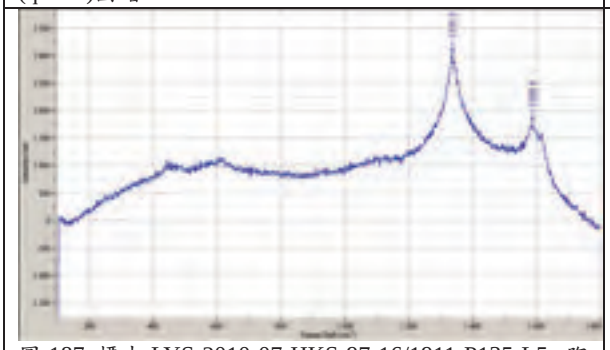


圖 187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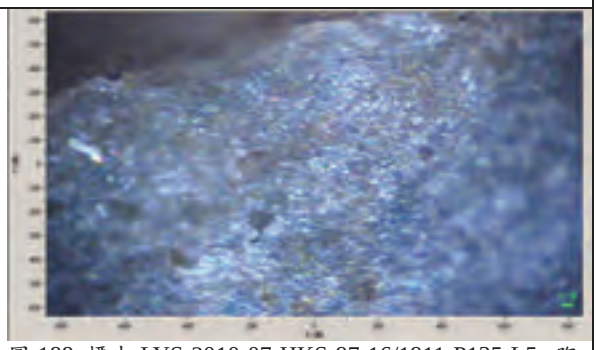


圖 188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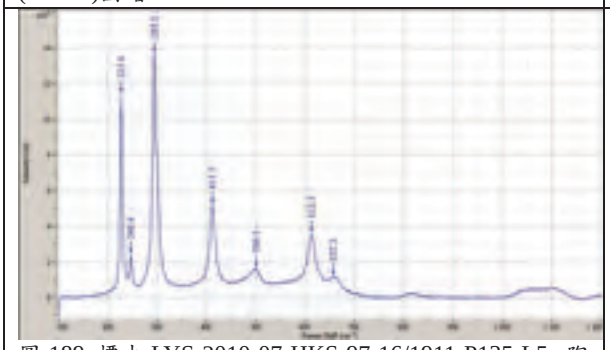


圖 189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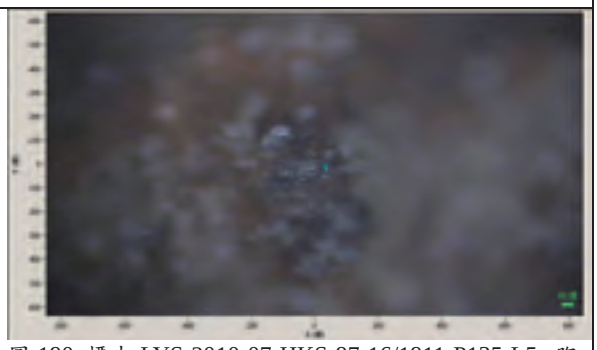


圖 190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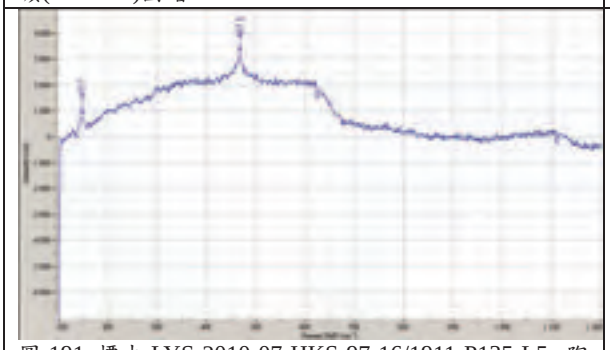


圖 191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和石英(quartz)圖譜。



圖 192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和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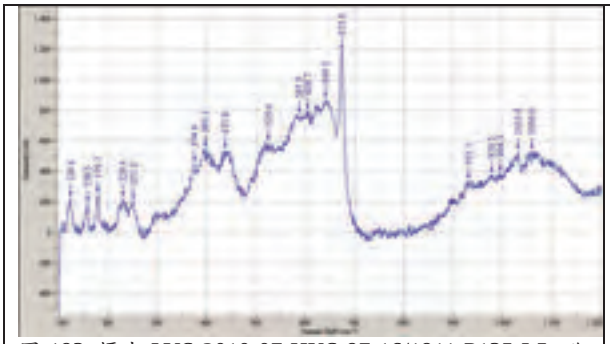


圖 193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陽起石(actinol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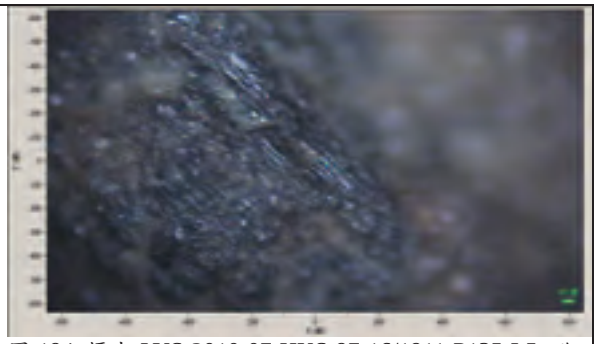


圖 194 標本 LYS-2010-07-HKS-97-16/1911-P135-L5a 陶片的陽起石(actinol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7.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本陶片厚度約 7mm；顏色呈土黃色，部分略黑，外側有直線劃紋；含少量粗顆粒摻合料，粒徑約 1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195 及圖 196)、白雲母(圖 197 及圖 198)、碳(圖 199 及圖 200)、銳鈦礦(圖 201 及圖 202)、金紅石(圖 203 及圖 204)、透輝石(圖 205 及圖 206)、頑火輝石(圖 207 及圖 208)的圖譜資料。石英與白雲母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非晶質碳可能是燒製時燃料的附著；銳鈦礦和金紅石為同分異構物，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燒製溫度達到 800~1000℃銳鈦礦會轉變為金紅石；透輝石及頑火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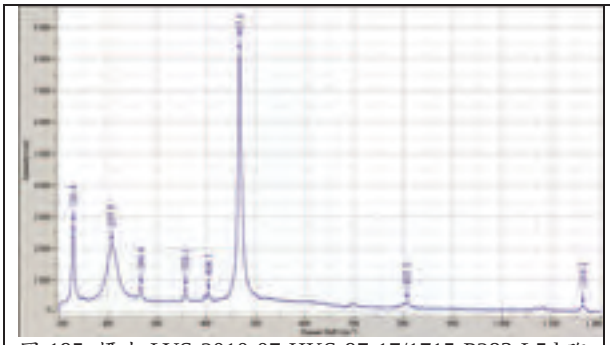


圖 195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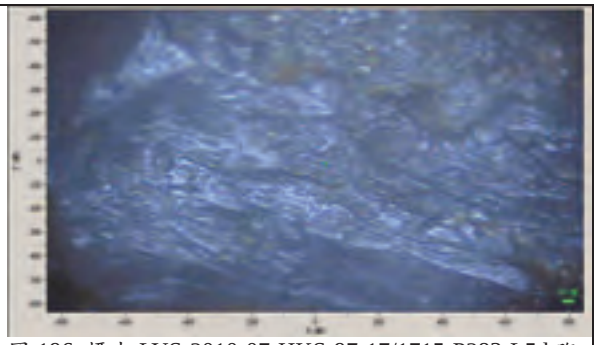


圖 196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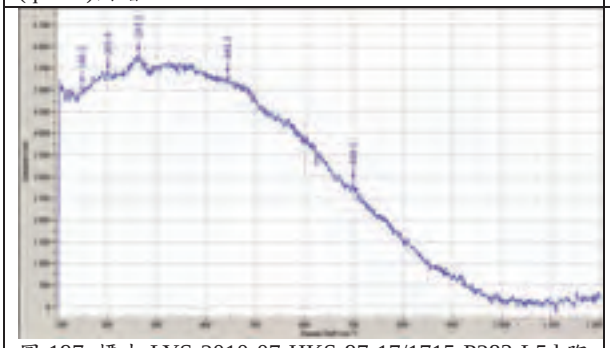


圖 197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白雲母(muscov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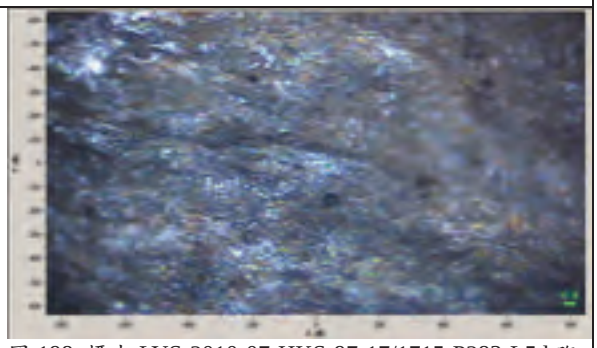


圖 198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的白雲母(muscov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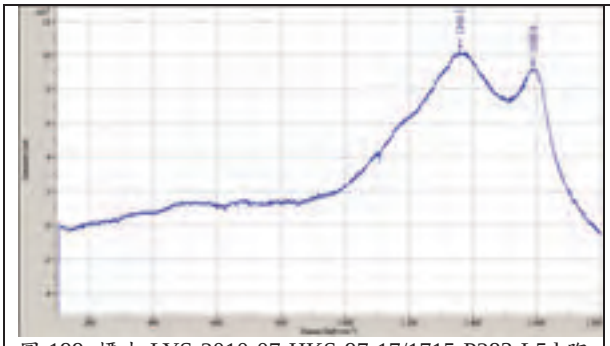


圖 199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圖 200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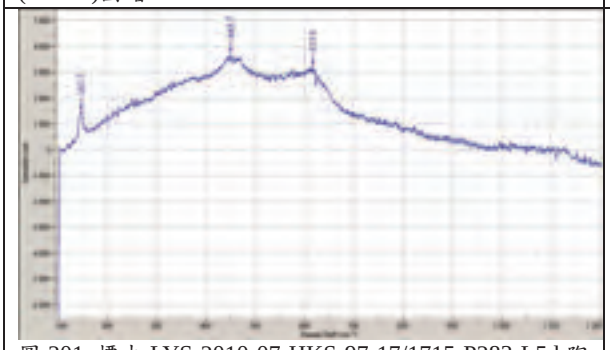


圖 201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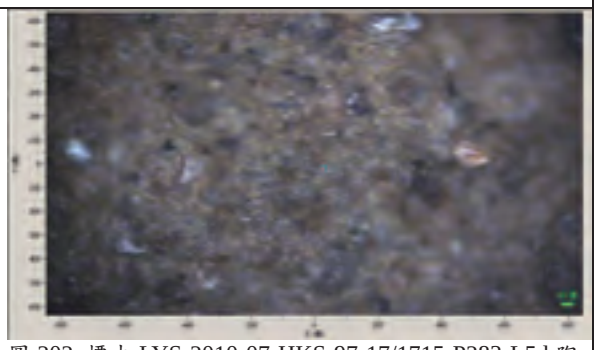


圖 202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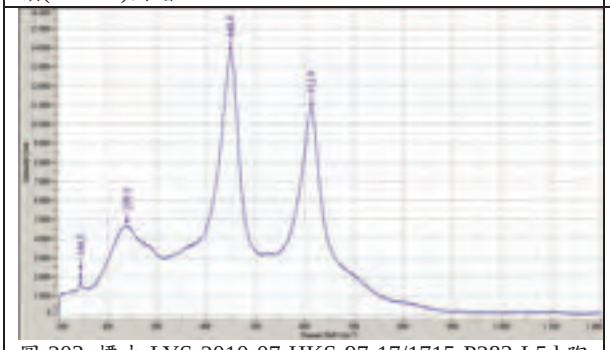


圖 203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金紅石(rutil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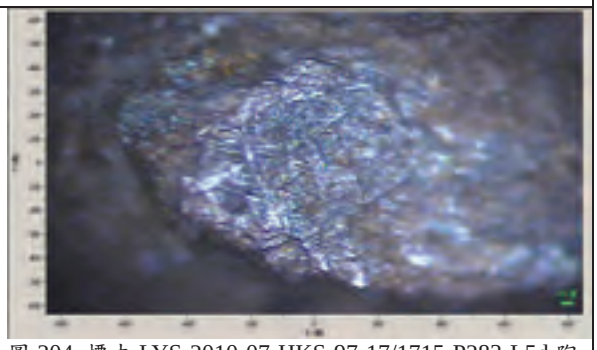


圖 204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的金紅石(rutil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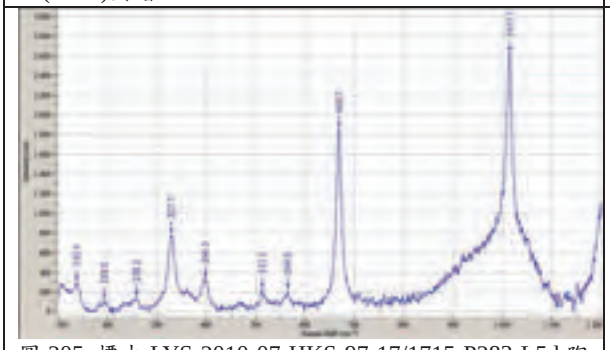


圖 205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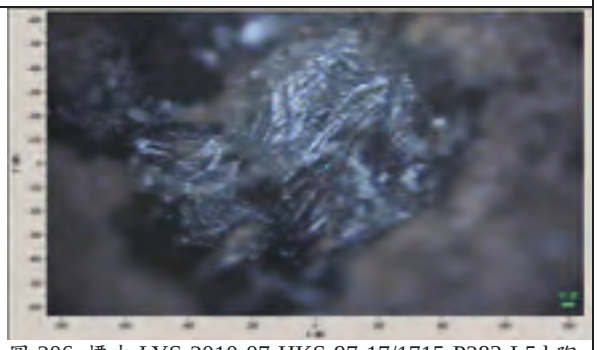


圖 206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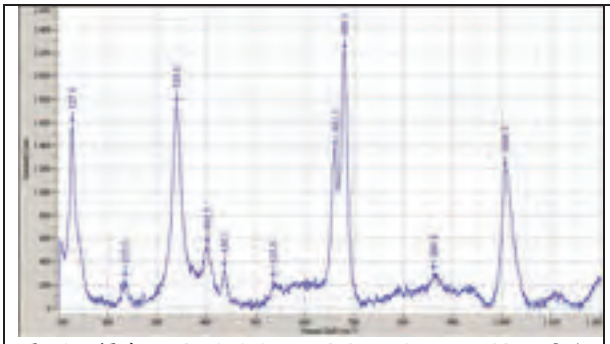


圖 207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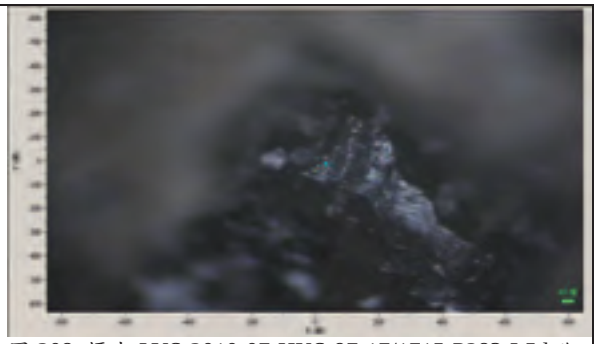


圖 208 標本 LYS-2010-07-HKS-97-17/1715-P283-L5d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8.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本陶片厚度約 5mm；顏色呈土黃色；含大量細顆粒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209 及圖 210)、白雲母(圖 209 及圖 210)、赤鐵礦(圖 211 及圖 212)、銳鈦礦(圖 213 及圖 214)、金紅石(圖 215 及圖 216)、透輝石(圖 217 及圖 218)、頑火輝石(圖 219 及圖 220)的圖譜資料。石英和白雲母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銳鈦礦和金紅石為同分異構物，基質部分的銳鈦礦可指示含黏土礦物的成分，燒製溫度達到 800~1000℃銳鈦礦會轉變為金紅石；透輝石及頑火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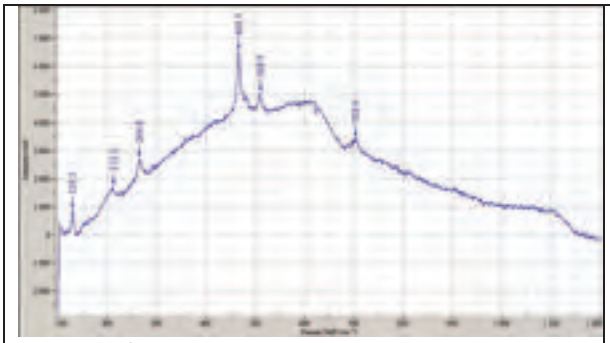


圖 209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和白雲母(muscov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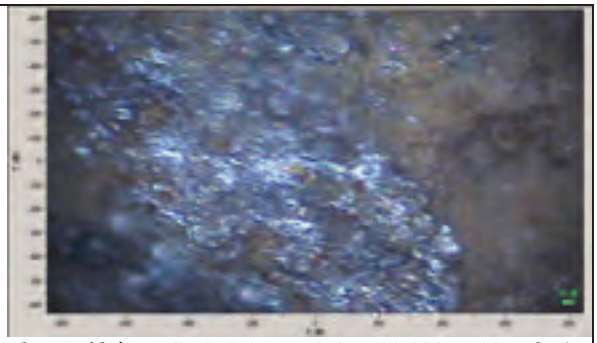


圖 210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的石英(quartz)和白雲母(muscov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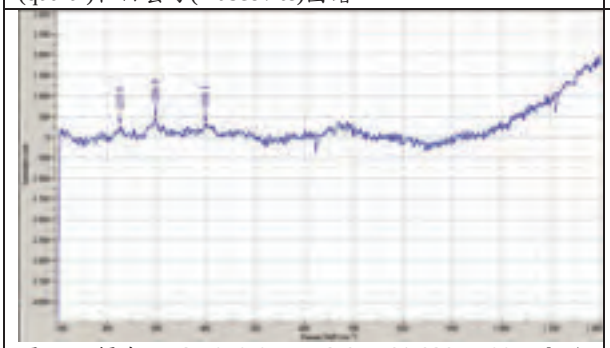


圖 211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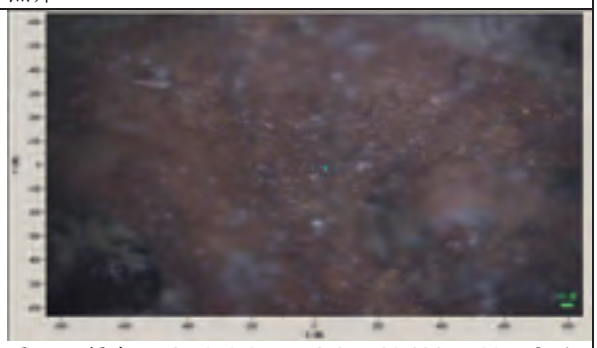


圖 212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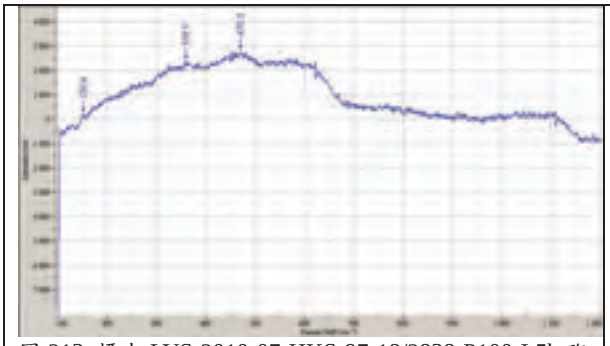


圖 213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anatas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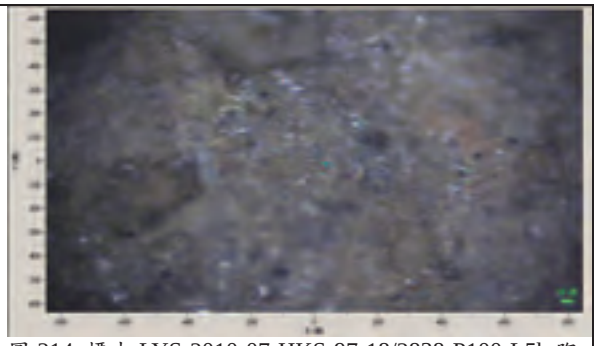


圖 214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的銳鈦礦(anatas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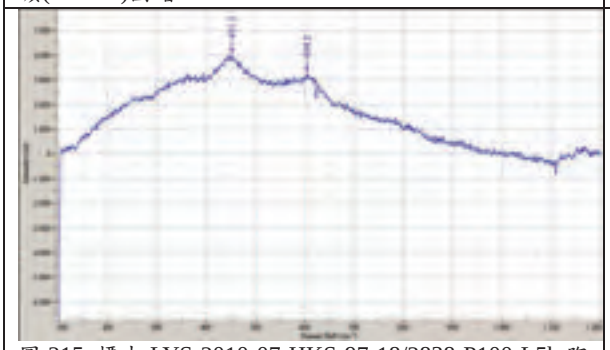


圖 215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金紅石(rutil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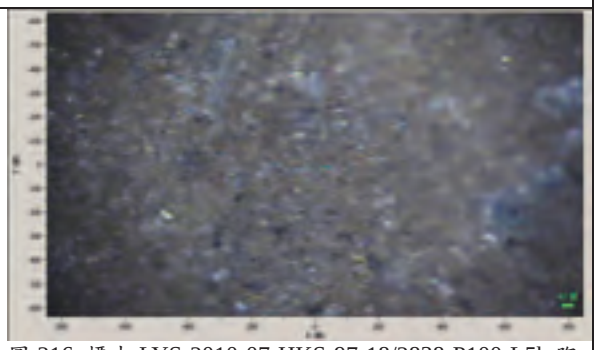


圖 216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的金紅石(rutil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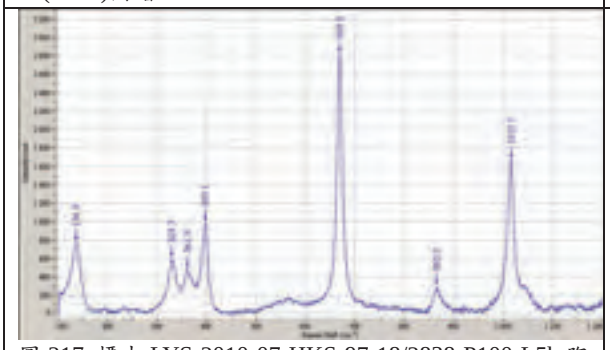


圖 217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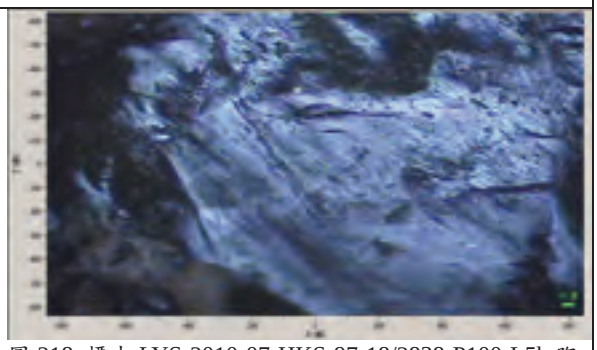


圖 218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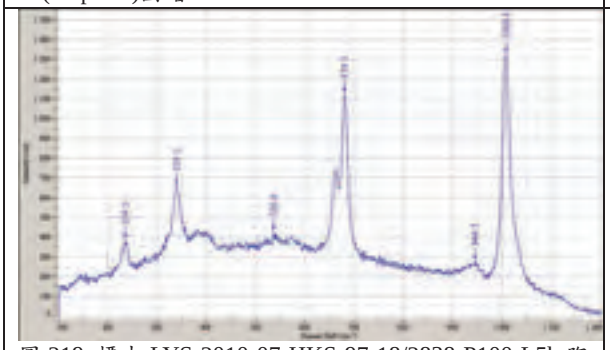


圖 219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圖 220 標本 LYS-2010-07-HKS-97-18/2838-P100-L5b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19.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本陶片厚度約 5mm；顏色呈暗紅色，外側有方格花紋；含大量白色細顆粒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221 及圖 222)、白雲母(圖 223 及圖 224)、

黑雲母(圖 225 及圖 226)、赤鐵礦(圖 221 及圖 222)、透閃石(圖 227 及圖 228)的圖譜資料。石英和白雲母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黑雲母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亦有可能來自中央山脈的黑色片岩區；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透閃石可能來自海岸山脈都巒山層或是中央山脈變質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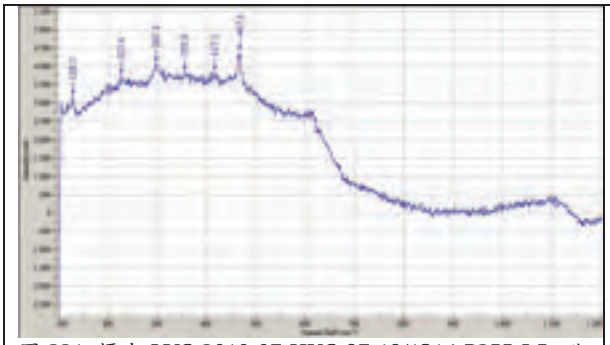


圖 221 標本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和赤鐵礦(hem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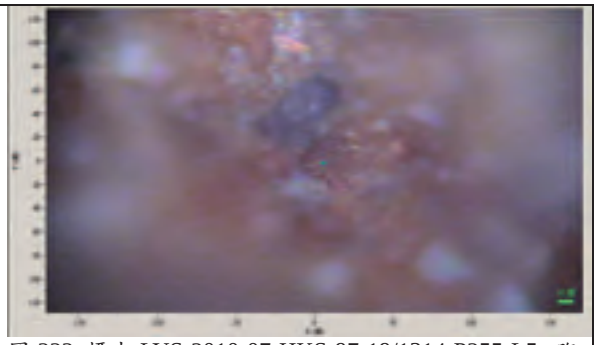


圖 222 標本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陶片的石英(quartz)和赤鐵礦(hem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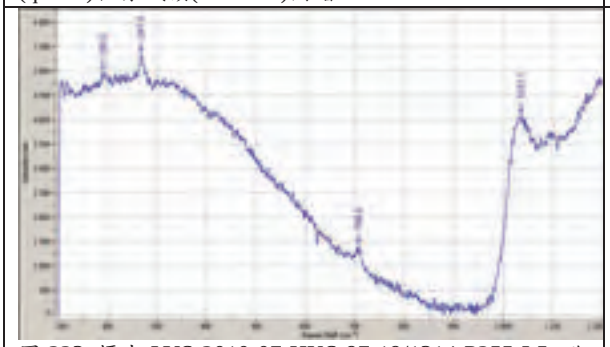


圖 223 標本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白雲母(muscov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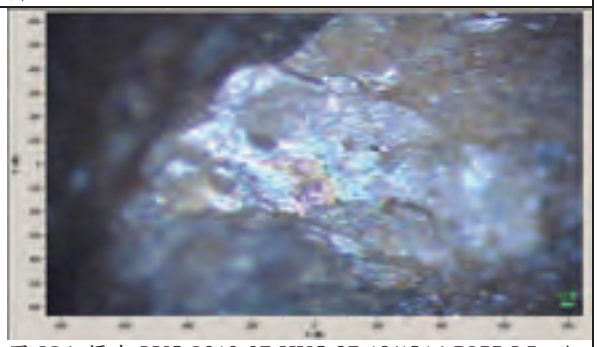


圖 224 標本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陶片的白雲母(muscov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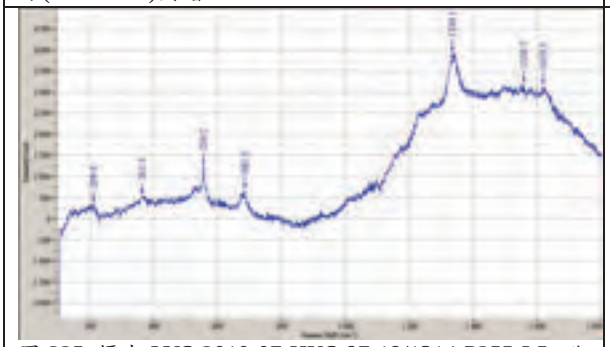


圖 225 標本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黑雲母(bio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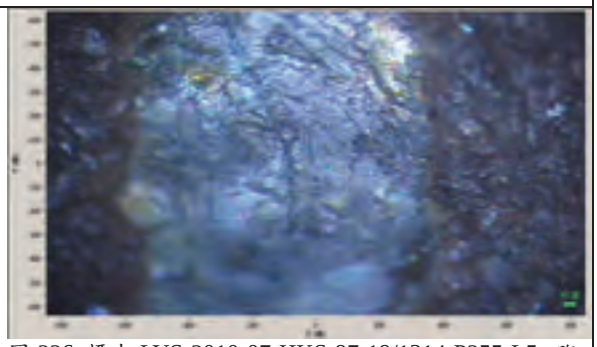


圖 226 標本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陶片的黑雲母(bio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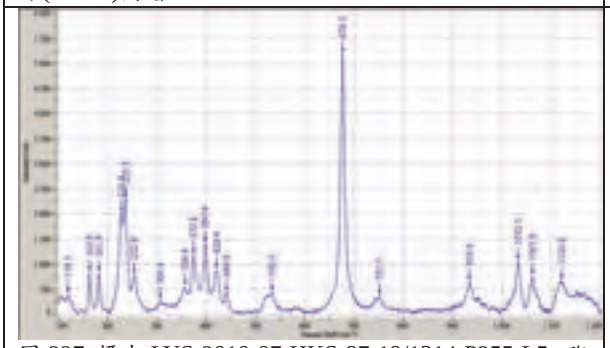


圖 227 標本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陶



圖 228 標本 LYS-2010-07-HKS-97-19/1314-P255-L5c 陶

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閃石(tremolite)圖譜。	片的透閃石(tremol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20.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本陶片厚度約 7mm；外側呈磚紅色，有交錯網狀花紋，內側呈黑色；含大量顆粒粗細不一的摻合料，粗顆粒的粒徑大小約 1~4mm。經拉曼光譜分析得到石英(圖 229 及圖 230)、白雲母(圖 231 及圖 232)、碳(圖 233 及圖 234)、赤鐵礦(圖 235 及圖 236)、磁鐵礦(圖 235 及圖 236)、透輝石(圖 237 及圖 238)、頑火輝石(圖 239 及圖 240)的圖譜資料。石英和白雲母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非晶質碳可能是燒製時燃料的附著；赤鐵礦為紅彩的主要成分，磁鐵礦顯示陶片燒製時含鐵的成分在還原環境時所形成；透輝石、普通輝石及頑火輝石則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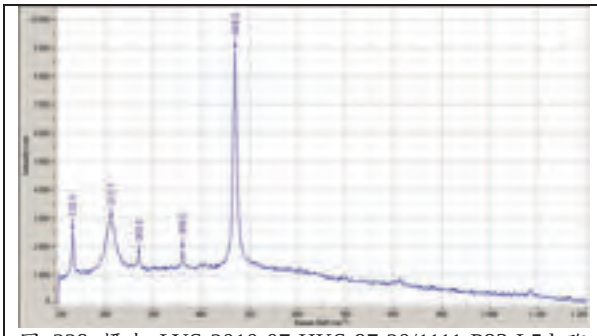


圖 229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石英(quartz)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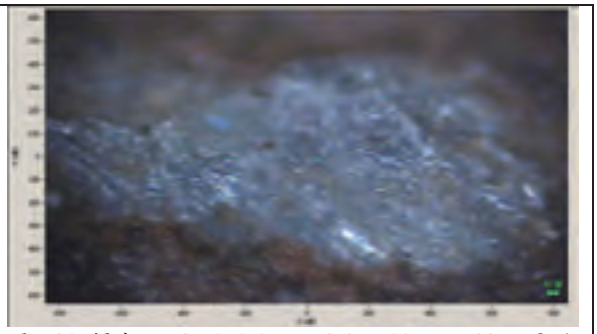


圖 230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的石英(quartz)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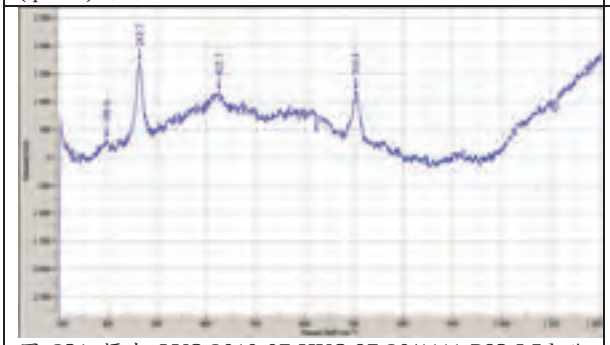


圖 231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白雲母(muscov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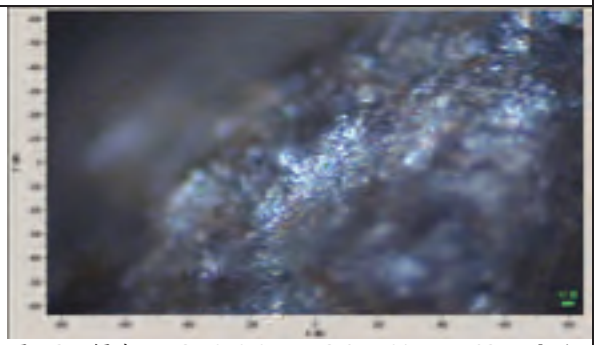


圖 232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的白雲母(muscov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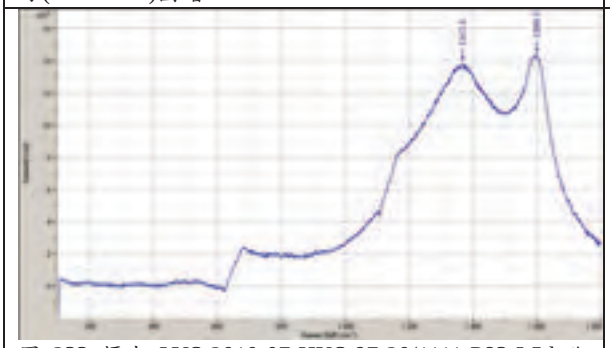


圖 233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cm-1 時所得的碳(carbon)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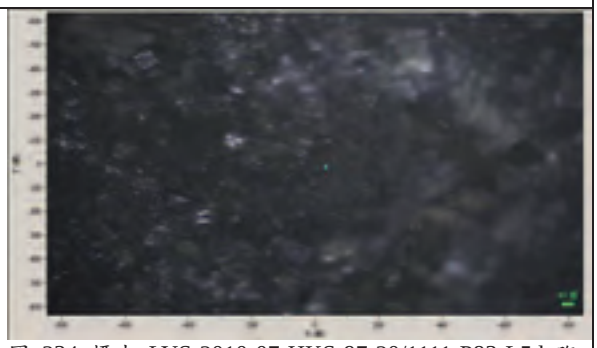


圖 234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的碳(carbon)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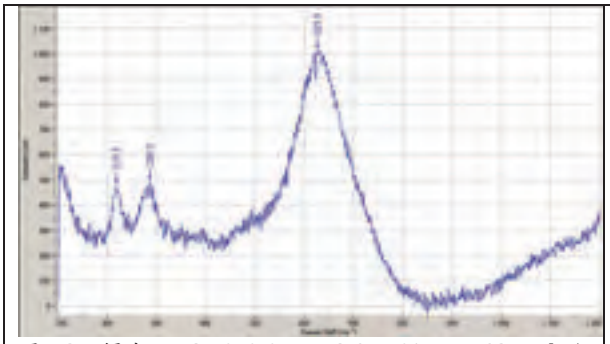


圖 235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hematite)和磁鐵礦(magne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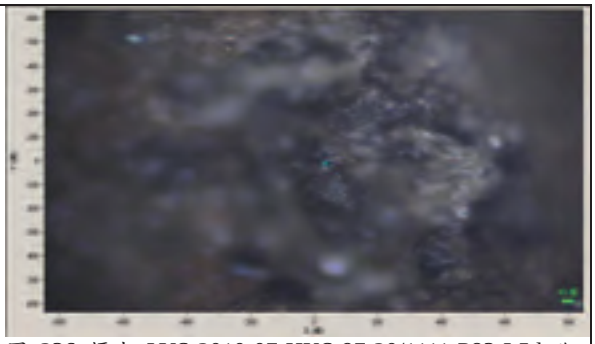


圖 236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的赤鐵礦(hematite)和磁鐵礦(magne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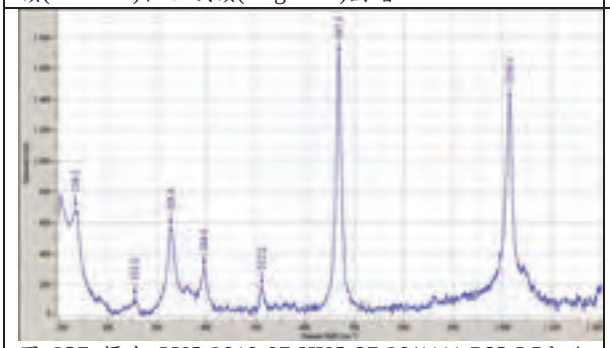


圖 237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透輝石(diopside)圖譜。



圖 238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的透輝石(diopsid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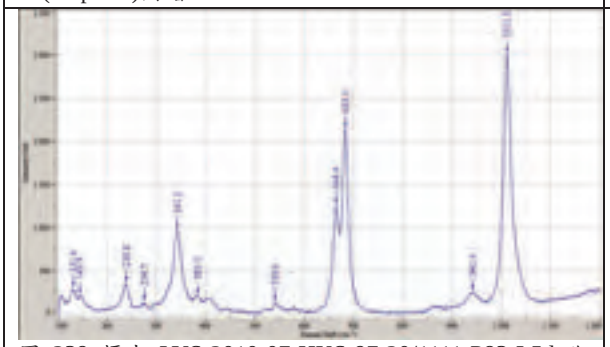


圖 239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cm-1 時所得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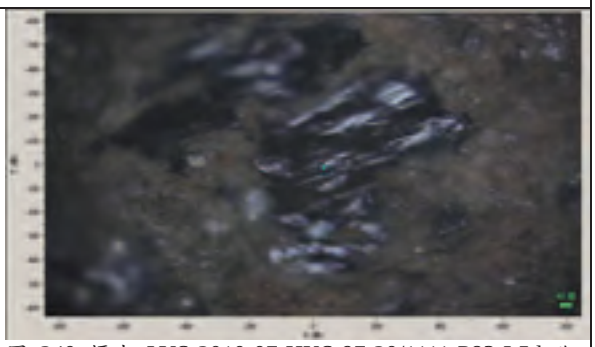


圖 240 標本 LYS-2010-07-HKS-97-20/1111-P83-L5d 陶片的頑火輝石(enstatite)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本報告對發掘自花岡山遺址的二十件陶片標本，進行顯微拉曼光譜儀分析工作，分析所得的礦物成分包括石英(quartz)、長石(feldspar)、白雲母(muscovite)、黑雲母(biotite)、方解石(calcite)、非晶質碳(carbon)、赤鐵礦(hematite)、磁鐵礦(magnetite)、銳鈦礦(anatase)、板鈦礦(brookite)、金紅石(rutile)、透輝石(diopside) 、普通輝石(augite)、頑火輝石(enstatite)、古銅輝石(bronzite)、陽起石(actinolite)、透閃石(tremolite)等 17 種礦物圖譜。各陶片的組成礦物一覽表如附表三：

附表三　花岡山遺址陶片標本礦物組成一覽表

	石英	長石	白雲母	黑雲母	方解石	碳	赤鐵礦	磁鐵礦	銳鈦礦	板鈦礦	金紅石	透輝石	普通輝石	頑火輝石	古銅輝石	陽起石	透閃石
A 一	○	○	○		○	○	○	○	○								
B 一	○	○				○	○		○		○	○		○			
B 二	○	○				○			○	○		○		○			
B 三	○	○				○	○	○	○			○	○	○			

	石英	長石	白雲母	黑雲母	方解石	碳	赤鐵礦	磁鐵礦	銳鈦礦	板鈦礦	金紅石	透輝石	普通輝石	頑火輝石	古銅輝石	陽起石	透閃石
B 四	○		○	○		○	○		○								
B 五	○	○				○	○		○								
B 六	○				○	○	○		○								
B 七	○		○				○		○	○							
B 八	○					○	○		○	○							
C 一	○	○	○	○			○		○		○	○					
C 二	○	○					○	○				○	○	○			
C 三	○			○		○		○	○					○			
C 四	○			○			○		○					○			○
C 五	○						○		○								
C 六	○	○				○	○		○			○		○	○		
C 七	○					○	○		○							○	
C 八	○		○			○			○		○	○		○			
C 九	○		○				○		○		○	○		○			
C 十	○		○	○			○										○
C 十一	○		○			○	○	○				○		○			

四、結語

1. 本實驗所分析的 20 個陶片標本，大致上均得到了石英的圖譜資料，一部分有長石及白雲母的圖譜資料。由於石英、長石、白雲母等礦物抗風化程度強，且分布極廣，因此來源可能源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或海岸山脈的地層，經由花蓮溪、木瓜溪、美崙溪等花蓮地區的河川攜帶而來，屬於地方性的原料來源。
2. 陶片標本顏色多為磚紅色或土黃色。磚紅色陶片可以得到赤鐵礦的圖譜，顯示陶片燒製時含鐵的成分在氧化環境時所形成；僅有少部分顆粒得到磁鐵礦圖譜，磁鐵礦為含鐵成分在還原環境下燒製所得的結果。
3. 基質部分經常出現銳鈦礦的圖譜，黏土礦物的拉曼圖譜並不明顯，而銳鈦礦在黏土中會反映出較強的圖譜，因此可以做為黏土礦物的指標。一部分陶片則同時出現板鈦礦或金紅石圖譜，此三種礦物為同分異構物，成分皆為 TiO_2，燒製溫度達到 800~1000℃銳鈦礦會轉變為金紅石。
4. 部分陶片有紅彩殘留，經過拉曼光譜儀的分析可以得到赤鐵礦的圖譜或是銳鈦礦加赤鐵礦的圖譜。
5. 部分岩屑摻合料的圖譜含碳，表示該岩屑為板岩碎屑，板岩的來源可能直接來自於中央山脈的輕度變質岩區，亦有可能來自海岸山脈的沉積岩層中，如八里灣層、水璉礫岩等，其沉積物來自古中央山脈造山帶的輕度變質岩之板岩或變質砂岩。
6. 部分陶片中有透輝石、普通輝石、頑火輝、古銅輝石等輝石類礦物以及陽起石、透閃石等角閃石類礦物的圖譜。輝石類來源可能為海岸山脈火成岩質的都巒山層，也有可能來自中央山脈變質岩區，不過由於輝石的抗風化能力較差，因此前者來源的可能性較高。陽起石和透閃石產於花蓮豐田、萬榮的蛇紋岩體內或邊緣部份，順著花蓮溪沖刷沉積到花蓮平原附近。

第四冊第七章

史前下文化層圖版

史前下文化層「埋罐」陶容器



「埋罐」陶容器



圖版 7-1：陶罐
編號：1212-146



圖版 7-2：陶罐
編號：1213-193



圖版 7-3：陶罐
編號：1217-286



圖版 7-4：陶罐
編號：1317-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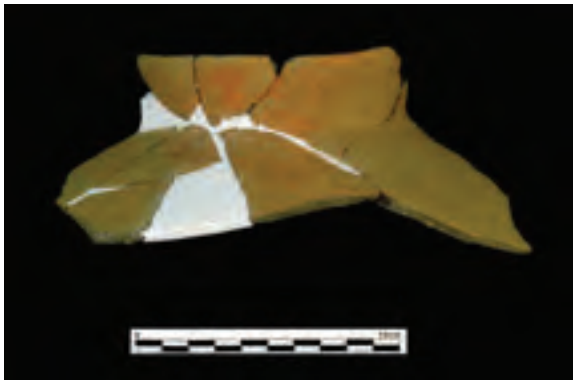


圖版 7-5：陶罐
編號：2143-13



圖版 7-6：陶罐
編號：—（2007-TP6）

罐形器口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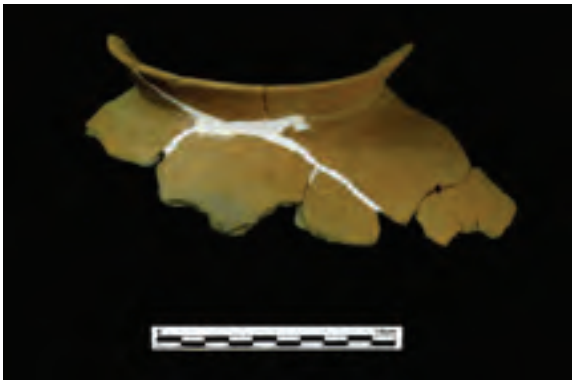
圖版 7-7：罐形器口緣 A2 式 質地：C 二
編號：2843_P70



圖版 7-8：罐形器口緣 A3 式 質地：C 一
編號：2738_P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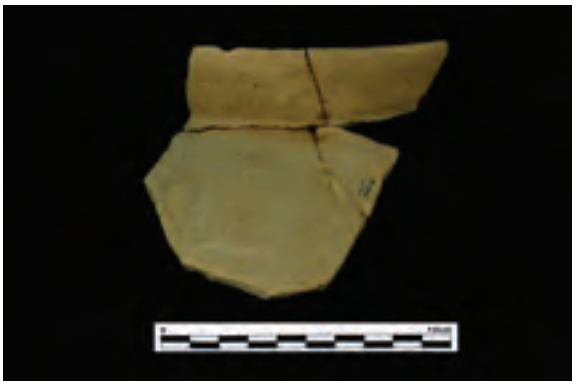
圖版 7-9：罐形器口緣 A4 式 質地：C 二
編號：1510_P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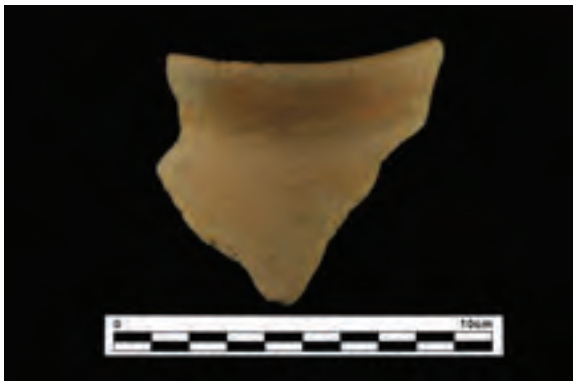
圖版 7-10：罐形器口緣 A4 式 質地：C 一
編號：1610_P136



圖版 7-11：罐形器口緣 A4 式 質地：C 二
編號：2841_P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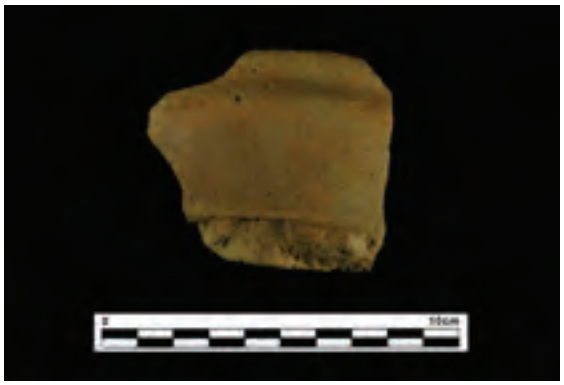
圖版 7-12：罐形器口緣 A5 式 質地：C 二
編號：2838_P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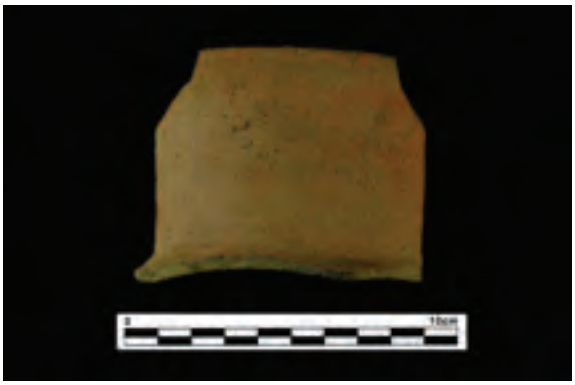
圖版 7-13：罐形器口緣 A6 式 質地：C 二
編號：2541_P81



圖版 7-14：罐形器口緣 A7 式 質地：C 二
編號：2640_P134



圖版 7-15：罐形器口緣 A9 式 質地：C 二
編號：2436_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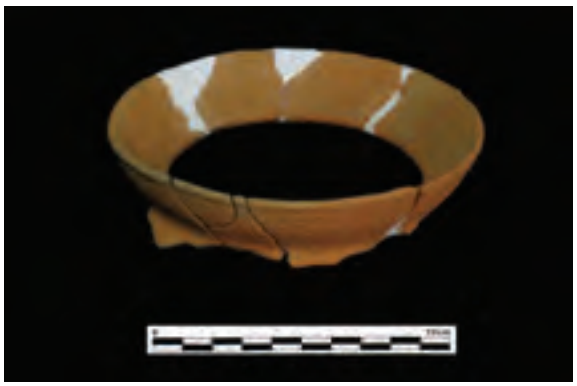
圖版 7-16：罐形器口緣 A10 式 質地：C 二
編號：2543_P151



圖版 7-17：罐形器口緣 A11 式 質地：C 二
編號：2443_P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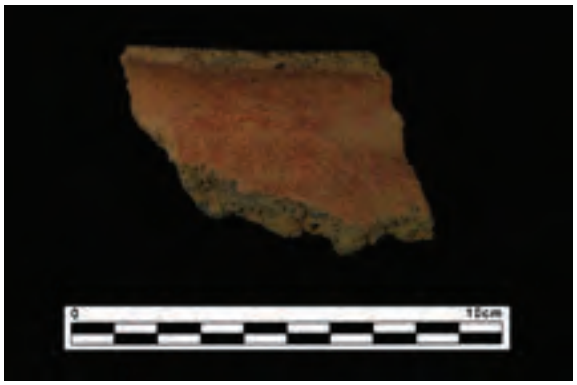
圖版 7-18：罐形器口緣 B1 式 質地：C 三
編號：2741_P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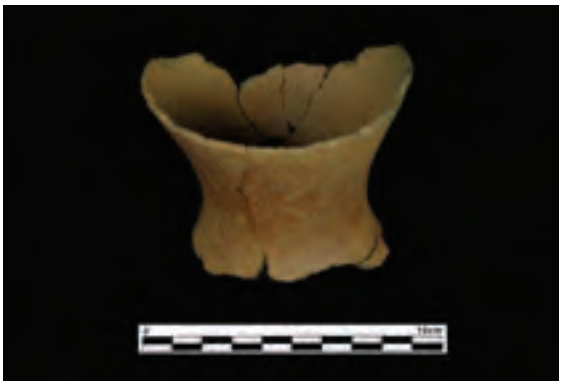
圖版 7-19：罐形器口緣 B2 式 質地：C 三
編號：1610_P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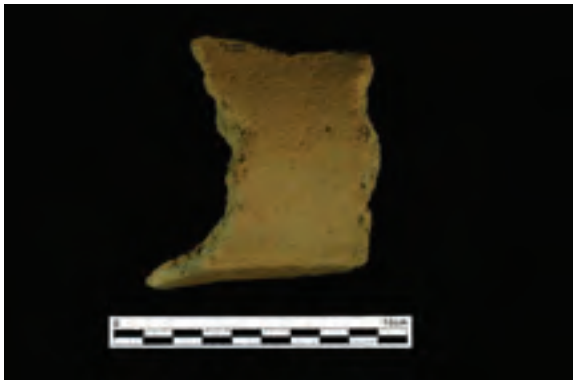
圖版 7-20：罐形器口緣 C3 式 質地：C 四
編號：2844_P4



圖版 7-21：罐形器口緣 D1 式 質地：C 五
編號：2638_P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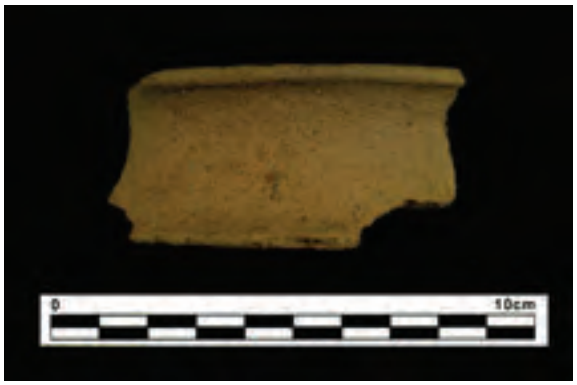
圖版 7-22：罐形器口緣 D1 式 質地：C 五
編號：2839_P87



圖版 7-23：罐形器口緣 D1 式 質地：C 五
編號：2939_P68



圖版 7-24：罐形器口緣 D4 式 質地：C 五
編號：1709_P14



圖版 7-25：罐形器口緣 D7 式 質地：C 五
編號：1415_P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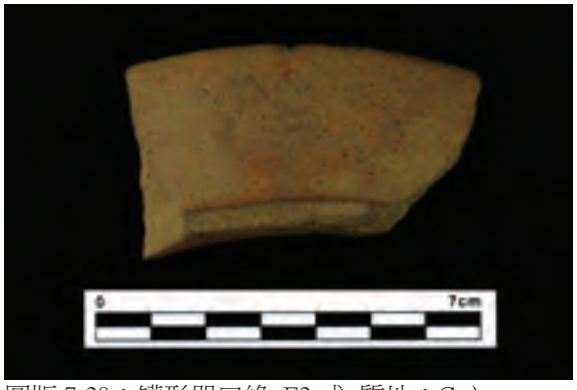
圖版 7-26：罐形器口緣 D8 式 側視 質地：C 五
編號：2145_P1



圖版 7-27：罐形器口緣 E1 式 質地：C 六
編號：1838_P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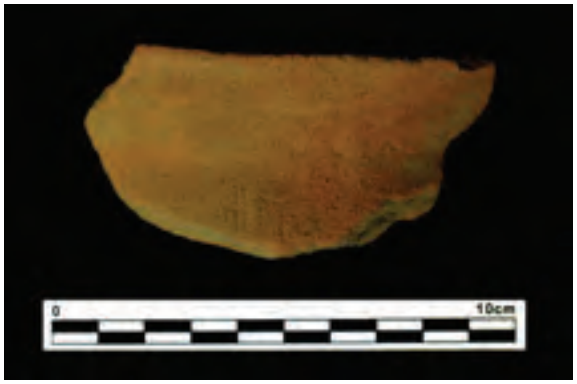
圖版 7-28：罐形器口緣 E1 式 質地：C 六
編號：2829_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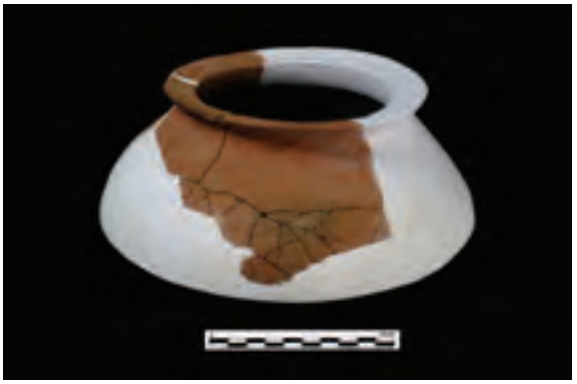
圖版 7-29：罐形器口緣 E2 式 質地：C 六
編號：2833_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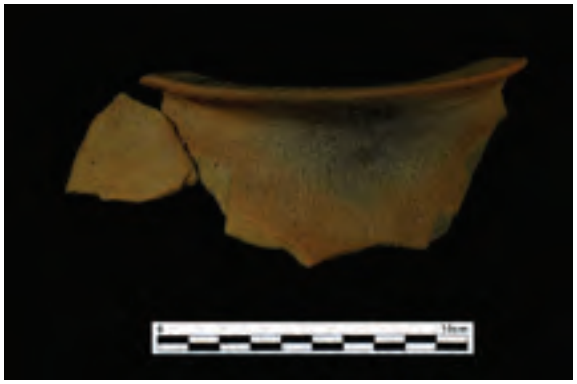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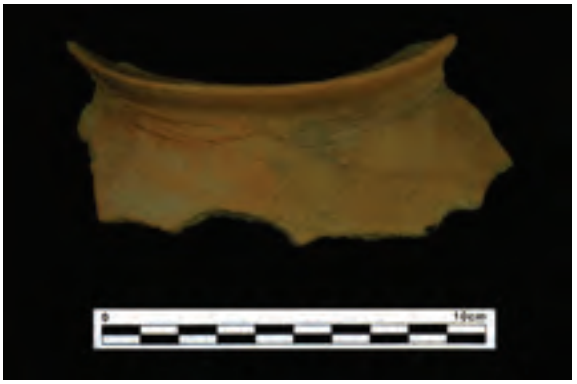
圖版 7-30：罐形器口緣 E3 式 質地：C 六
編號：2744_P50



圖版 7-31：罐形器口緣 E4 式　質地：C 六
編號：2739_P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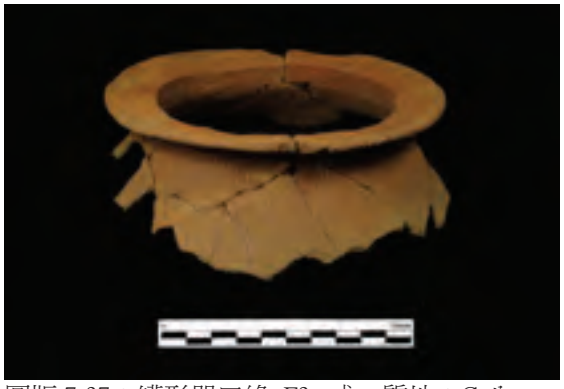

圖版 7-32：罐形器口緣 F1 式　質地：C 八
編號：1417_P188


圖版 7-33：罐形器口緣 F1 式　質地：C 八
編號：1830_P16


圖版 7-34：罐形器口緣 F1 式　質地：C 一
編號：2909_P27


圖版 7-35：罐形器口緣 F3a 式　質地：C 八
編號：1912_P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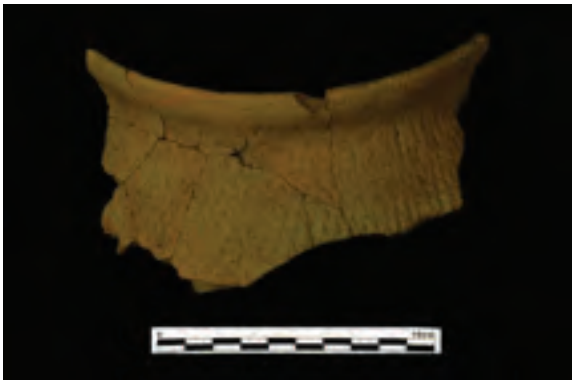

圖版 7-36：罐形器口緣 F3a 式　質地：C 八
編號：2215_P60


圖版 7-37：罐形器口緣 F3a 式　質地：C 八
編號：2840_P173


圖版 7-38：罐形器口緣 F3b 式　質地：C 八
編號：1915_P122



圖版 7-39：罐形器口緣 F4 式　質地：C 八
編號：2841_P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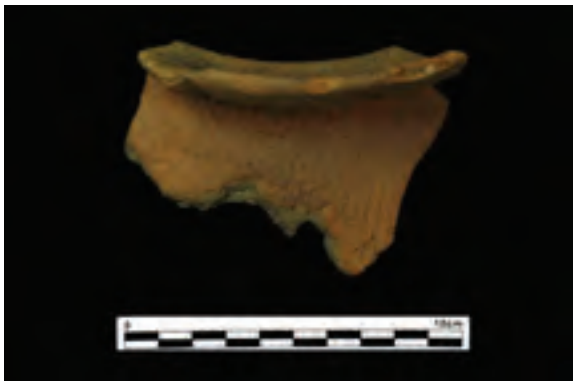
圖版 7-40：罐形器口緣 F5 式　質地：C 九
編號：2080_P95



圖版 7-41：罐形器口緣 F5 式　質地：C 九
編號：2840_P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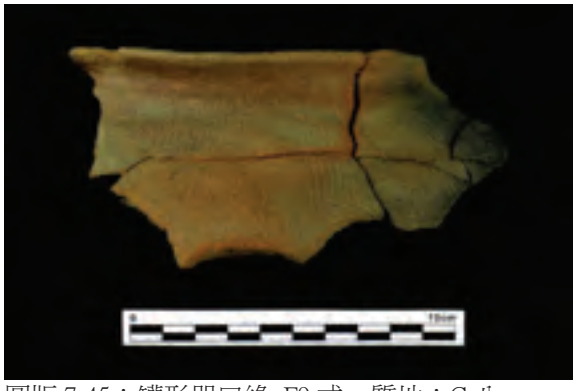
圖版 7-42：罐形器口緣 F5 式　質地：C 九
編號：2841_P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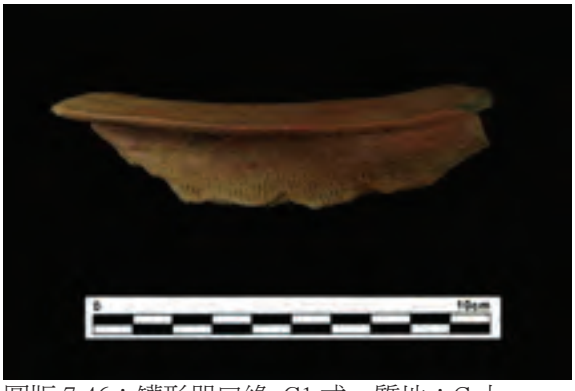
圖版 7-43：罐形器口緣 F5 式　質地：C 八
編號：2927_P17



圖版 7-44：罐形器口緣 F8 式　質地：C 九
編號：2841_P135



圖版 7-45：罐形器口緣 F9 式　質地：C 八
編號：1510_P280



圖版 7-46：罐形器口緣 G1 式　質地：C 十
編號：1809_P19



圖版 7-47：罐形器口緣 G1 式　質地：C 十
編號：1214_P223+1114_P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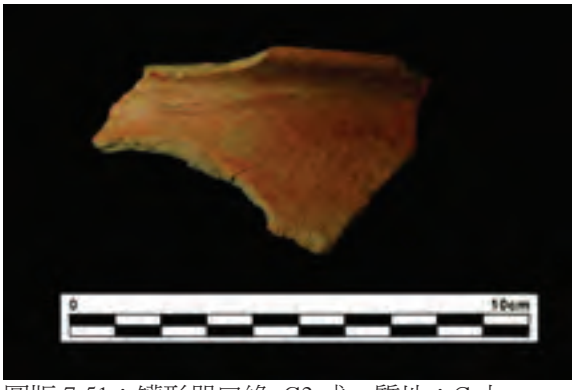
圖版 7-48：罐形器口緣 G1 式　質地：C 十
編號：1516_P140



圖版 7-49：罐形器口緣 G1 式　質地：C 十
編號：2133_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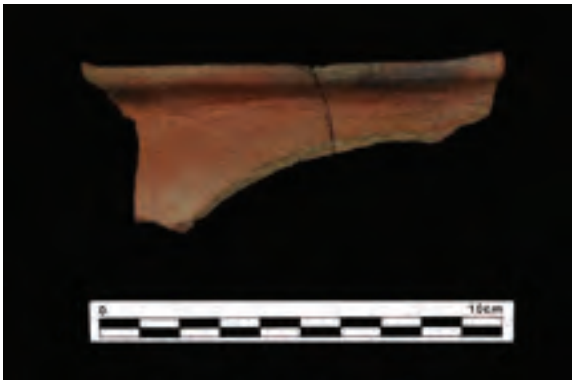
圖版 7-50：罐形器口緣 G1 式　質地：C 十
編號：2339_P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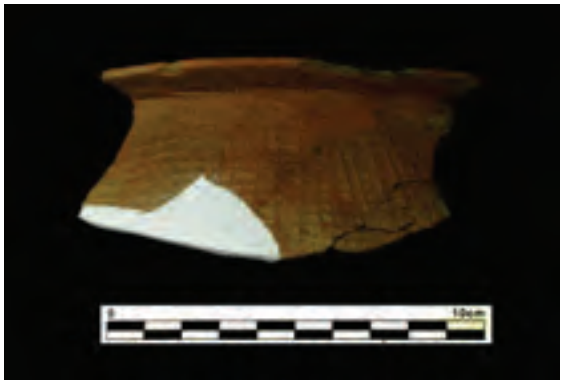
圖版 7-51：罐形器口緣 G2 式　質地：C 十
編號：1213_P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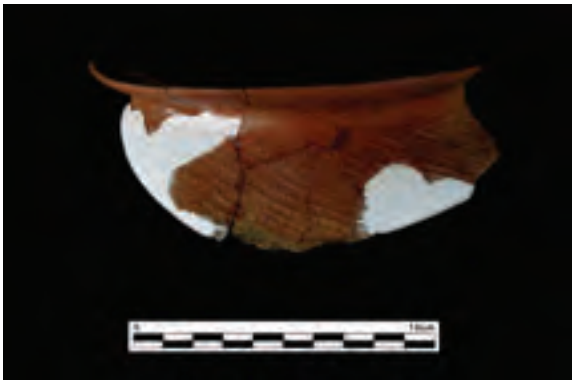
圖版 7-52：罐形器口緣 G2 式　質地：C 十
編號：1310_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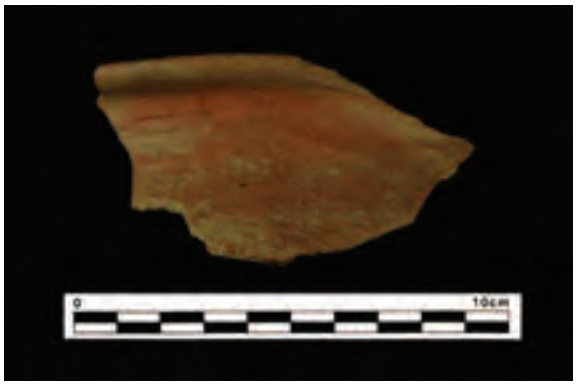
圖版 7-53：罐形器口緣 G2 式　質地：C 十
編號：1710_P132



圖版 7-54：罐形器口緣 G2 式　質地：C 十
編號：1812_P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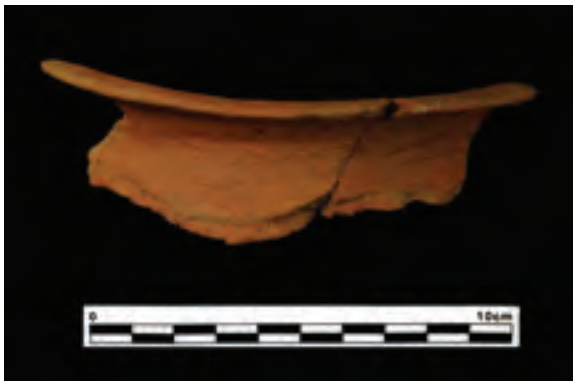
圖版 7-55：罐形器口緣 G2 式　質地：C 十
編號：1916_P229



圖版 7-56：罐形器口緣 G2 式　質地：C 十
編號：1928_P27



圖版 7-57：罐形器口緣 G3 式　質地：C 十
編號：1215_P143



圖版 7-58：罐形器口緣 G3 式　質地：C 十
編號：1419_P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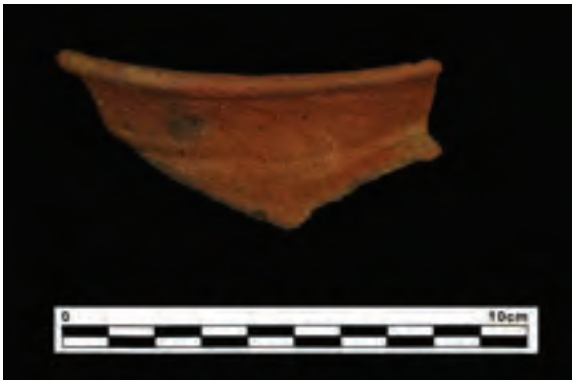
圖版 7-59：罐形器口緣 G3 式　質地：C 十
編號：1715_P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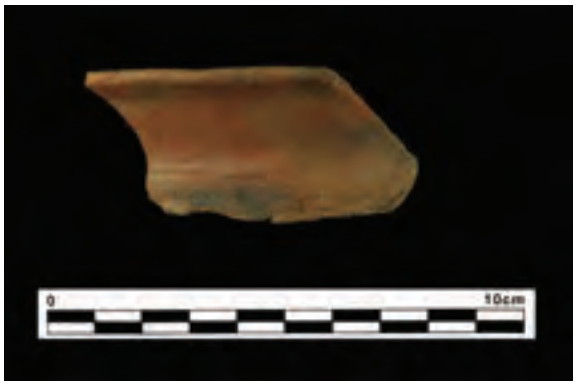
圖版 7-60：罐形器口緣 G3 式　質地：C 十
編號：1816_P105


圖版 7-61：罐形器口緣 G3 式　質地：C 十
編號：1913_P180


圖版 7-62：罐形器口緣 G3 式　質地：C 十
編號：2011_P86



圖版 7-63：罐形器口緣 G4 式　質地：C 十
編號：1319_P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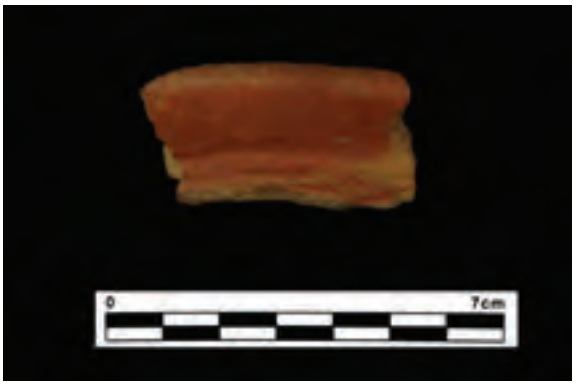
圖版 7-64：罐形器口緣 G5 式　質地：C 十
編號：2734_P12



圖版 7-65：罐形器口緣 G6 式　質地：C 十
編號：1510_P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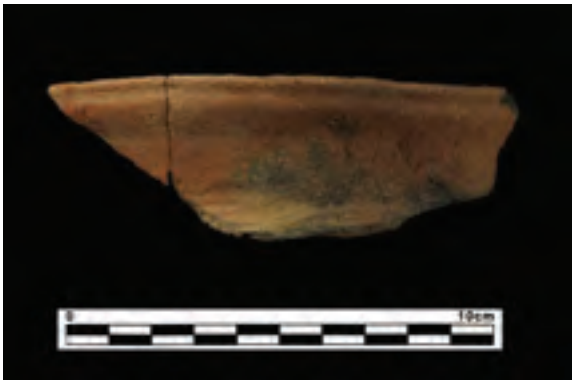
圖版 7-66：罐形器口緣 G7 式　質地：C 十
編號：1612_P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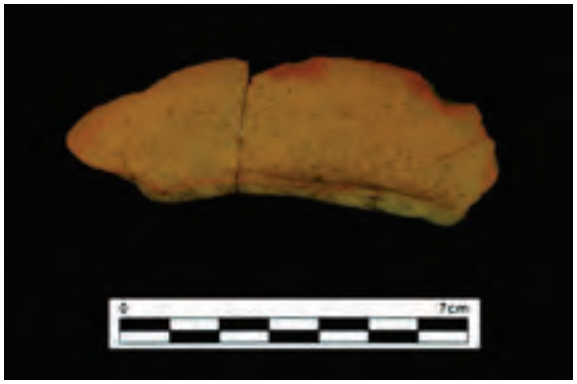
圖版 7-67：罐形器口緣 G8 式　質地：C 十
編號：2735_P33



圖版 7-68：罐形器口緣 G9 式　質地：C 十
編號：2909_P26



圖版 7-69：罐形器口緣 G9 式　質地：C 十
編號：1215 _P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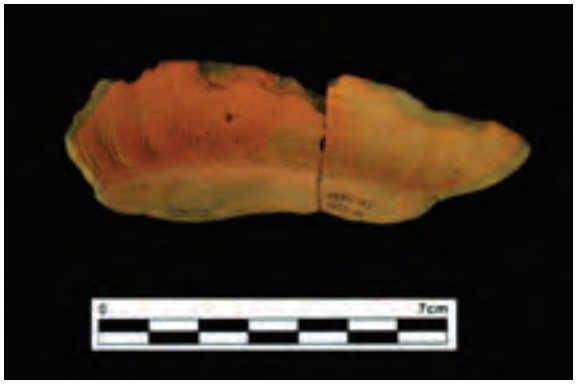
圖版 7-70：罐形器口緣 H1 式　質地：C 十
編號：1017_P4



圖版 7-71：罐形器口緣　H1 式
口緣內紋飾 質地：C 十一
編號：1928_P48



圖版 7-72：罐形器口緣 H1 式　質地：C 十一
編號：1928_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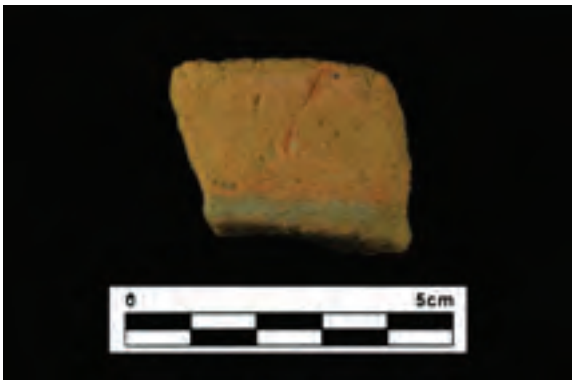
圖版 7-73：罐形器口緣　H1 式
　　口緣內紋飾　質地：C 十
編號：1017_P4



圖版 7-74：罐形器口緣　H2 式
　　口緣內紋飾　質地：C 十一
編號：0933_P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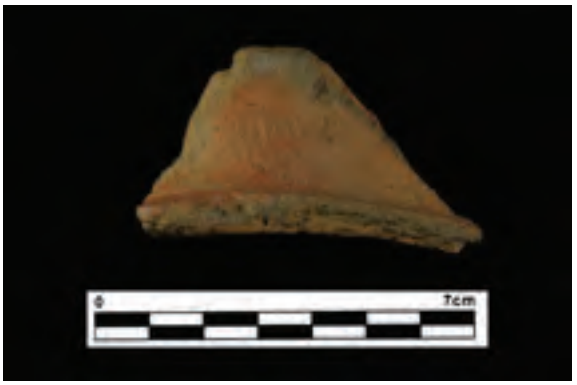
圖版 7-75：罐形器口緣　H2 式
　　口緣內紋飾　質地：C 十一
編號：1127_P38



圖版 7-76：罐形器口緣 J1 式 質地：C 十四
編號：1515_P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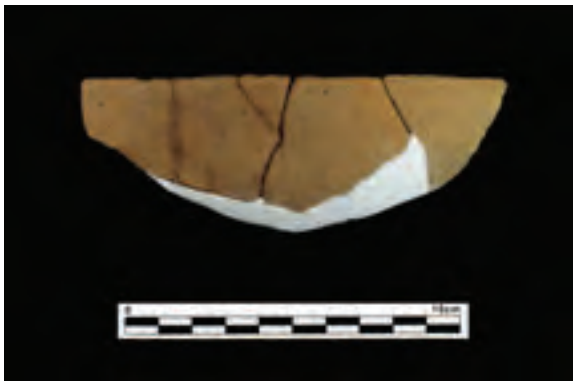


圖版 7-77：罐形器口緣 J2 式 質地：C 十四
編號：1642_P4



圖版 7-78：罐形器口緣 J3 式 質地：C 十四
編號：2844_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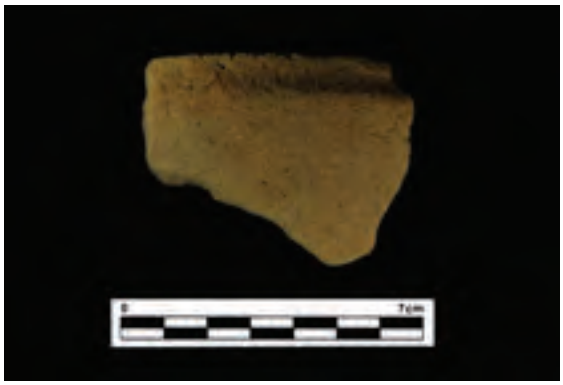
缽形器口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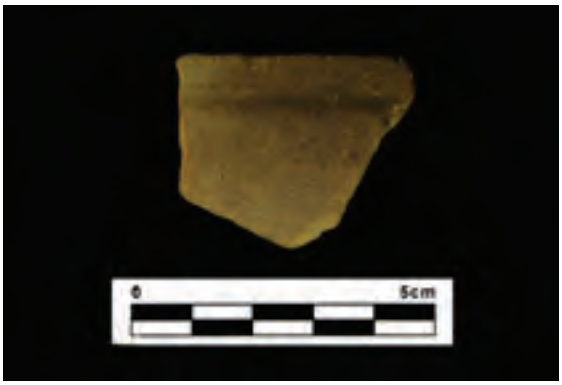
圖版 7-79：缽形器口緣 A3 式　質地：C 九
編號：2933_P2+2935_P91+3035_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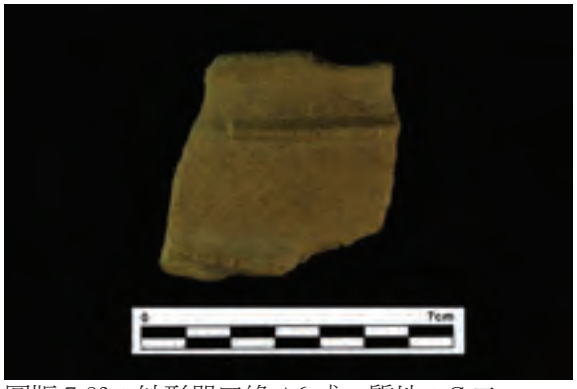
圖版 7-80：缽形器口緣 A4 式　質地：C 二
編號：1816_P111



圖版 7-81：缽形器口緣 A5 式　質地：C 二
編號：2736_P34



圖版 7-82：缽形器口緣 A5 式　質地：C 九
編號：2808_P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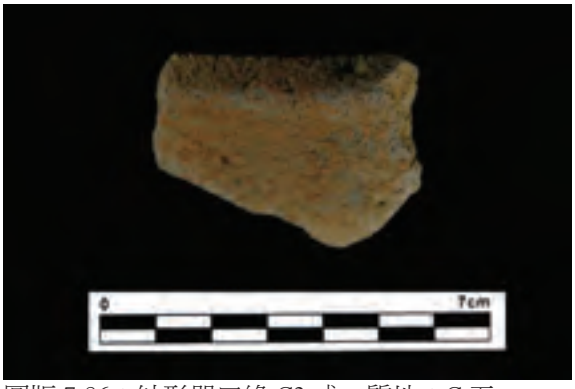
圖版 7-83：缽形器口緣 A6 式　質地：C 二
編號：2214_P120



圖版 7-84：缽形器口緣 B1 式　質地：C 四
編號：2736_P44



圖版 7-85：缽形器口緣 B2 式　質地：C 四
編號：2537_P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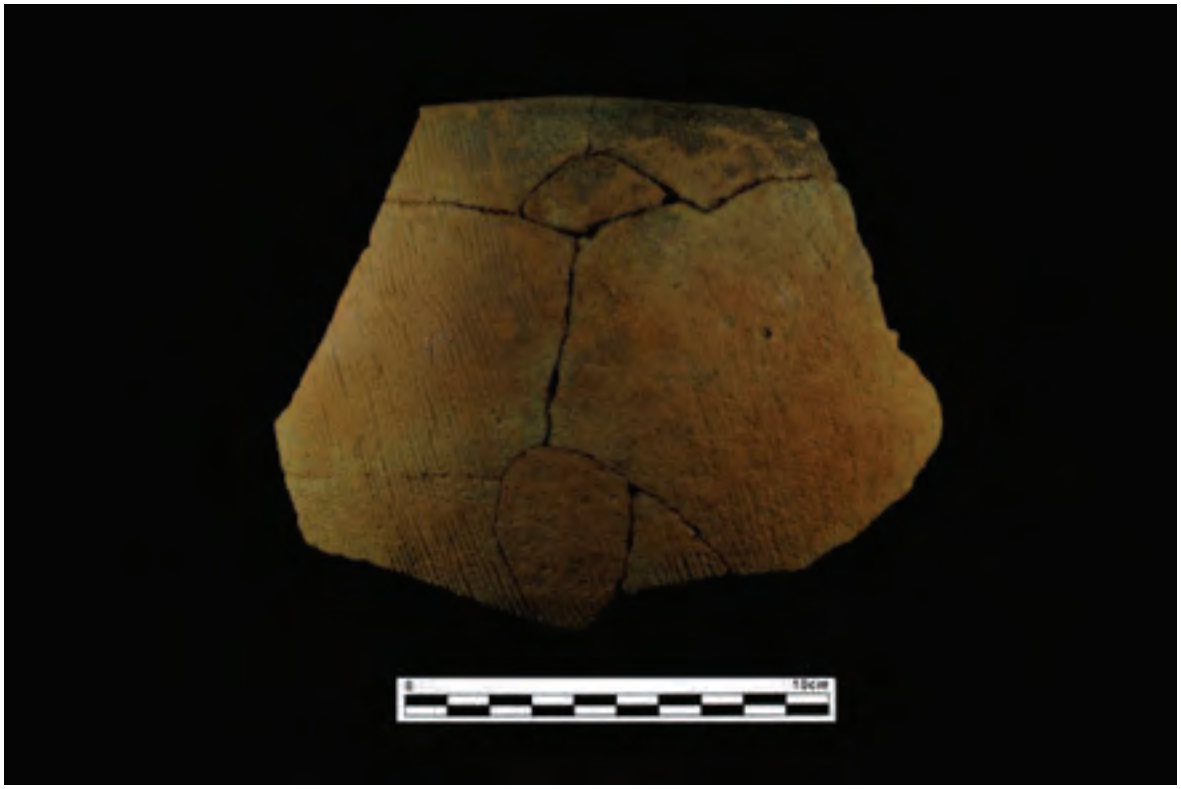
圖版 7-86：缽形器口緣 C2 式　質地：C 五
編號：2837_P48



圖版 7-87：缽形器口緣 E1 式　質地：C 十四
編號：2539_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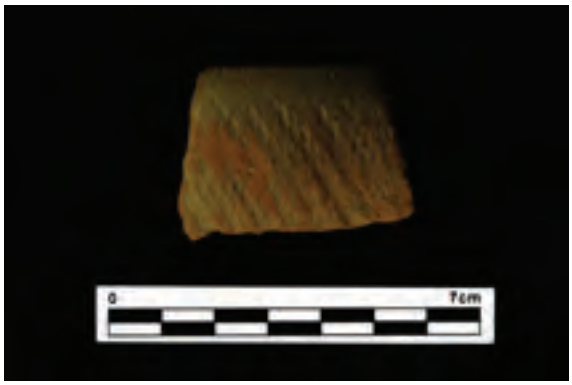
圖版 7-88：缽形器口緣 E1 式　質地：C 十四
編號：2937_P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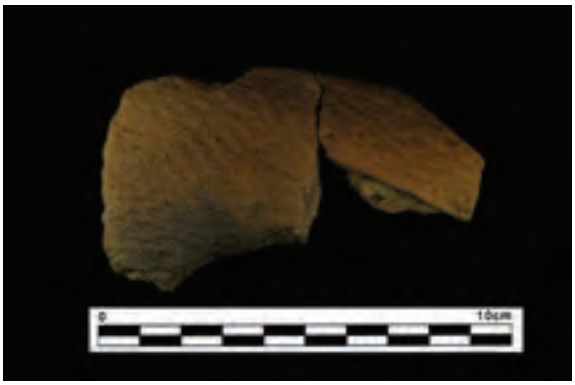
圖版 7-89：缽形器口緣 F1 式　質地：C 二
編號：2745_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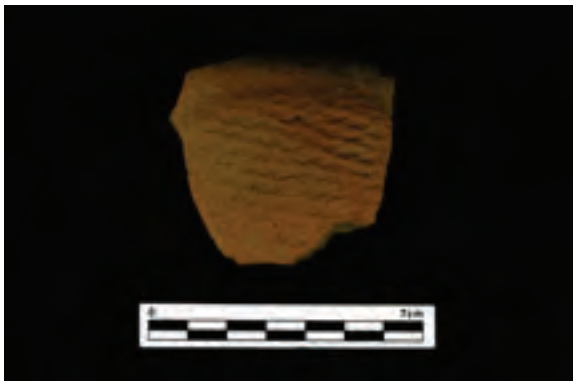
圖版 7-90：缽形器口緣 F1 式　質地：C 二
編號：2945_P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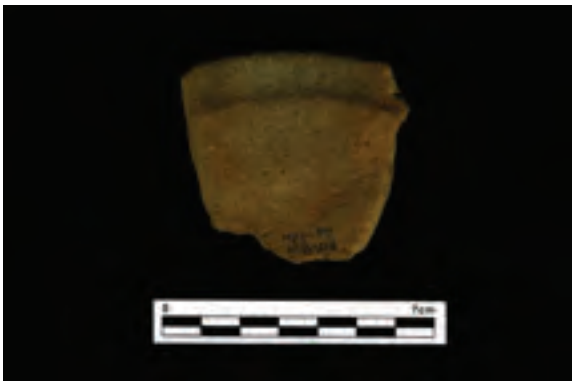
圖版 7-91：缽形器口緣 F2 式　質地：C 一
編號：2441_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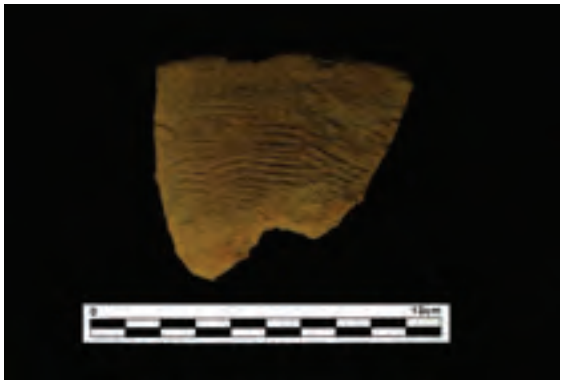
圖版 7-92：缽形器口緣 F2 式　質地：C 一
編號：2643_P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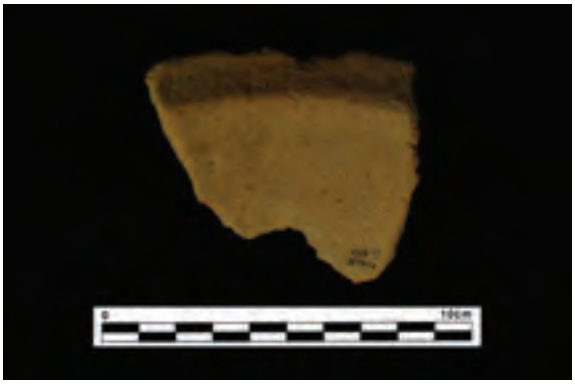
圖版 7-93：缽形器口緣 G1 式 正面　質地：C 二
編號：1316_P254



圖版 7-94：缽形器口緣 G1 式 反面　質地：C 二
編號：1316_P254



圖版 7-95：缽形器口緣 G2 式 正面　質地：C 八
編號：2130_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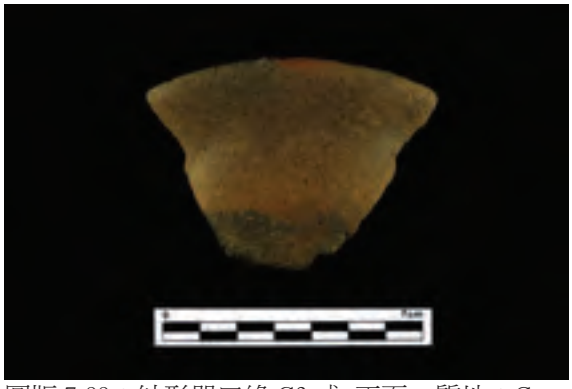
圖版 7-96：缽形器口緣 G2 式 反面　質地：C 八
編號：2130_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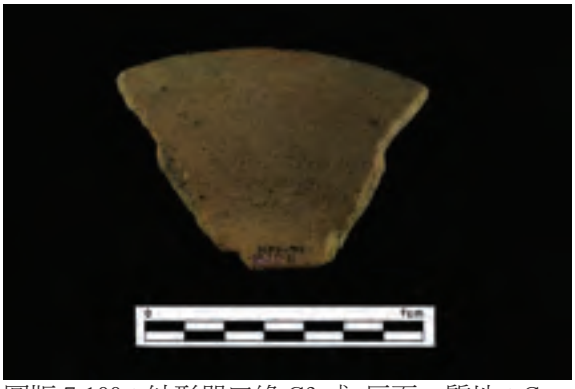
圖版 7-97：缽形器口緣 G2 式 正面　質地：C 八
編號：2331_P11+1931_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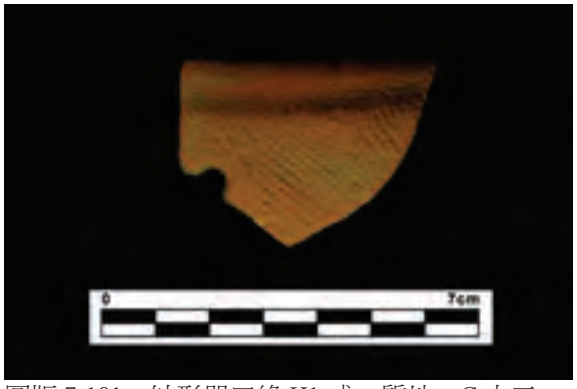
圖版 7-98：缽形器口緣 G2 式 反面　質地：C 八
編號：2331_P11+1931_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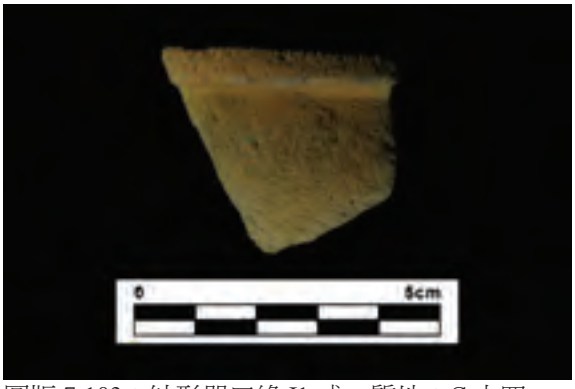
圖版 7-99：缽形器口緣 G3 式 正面　質地：C 一
編號：2611_P31



圖版 7-100：缽形器口緣 G3 式 反面　質地：C 一
編號：2611_P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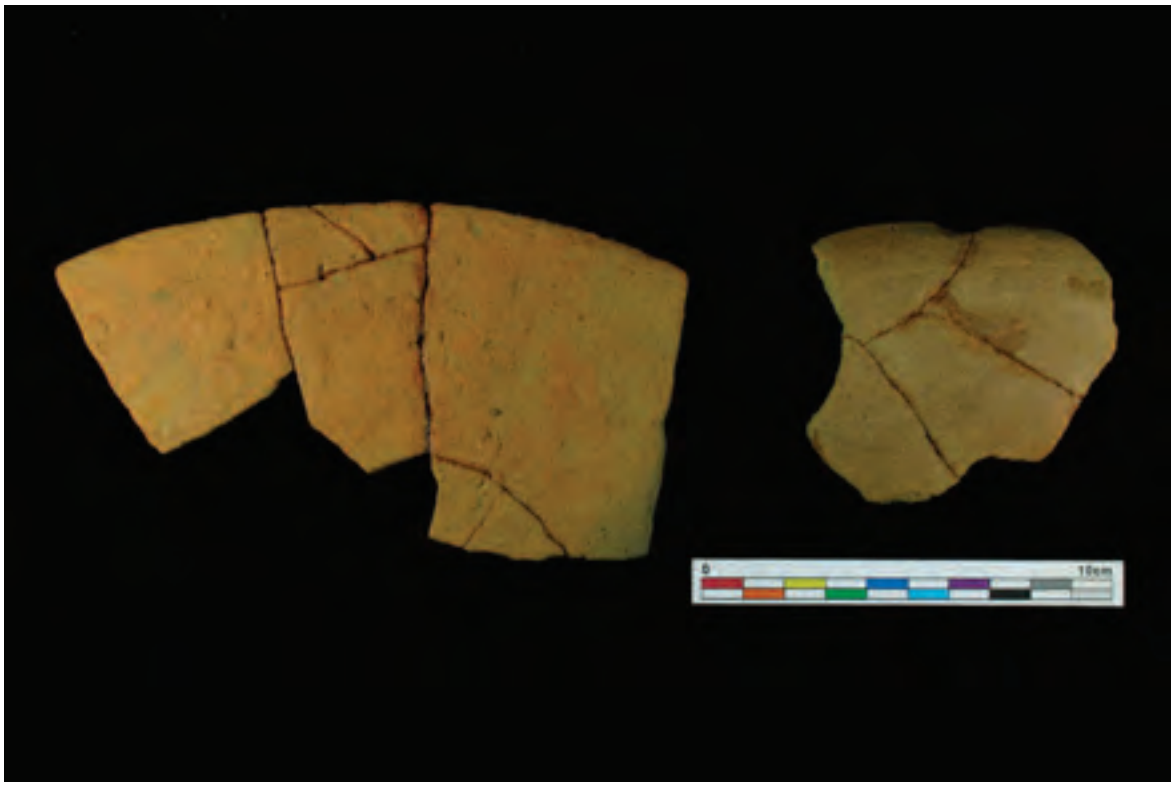


圖版 7-101：缽形器口緣 H1 式　質地：C 十三
編號：1912_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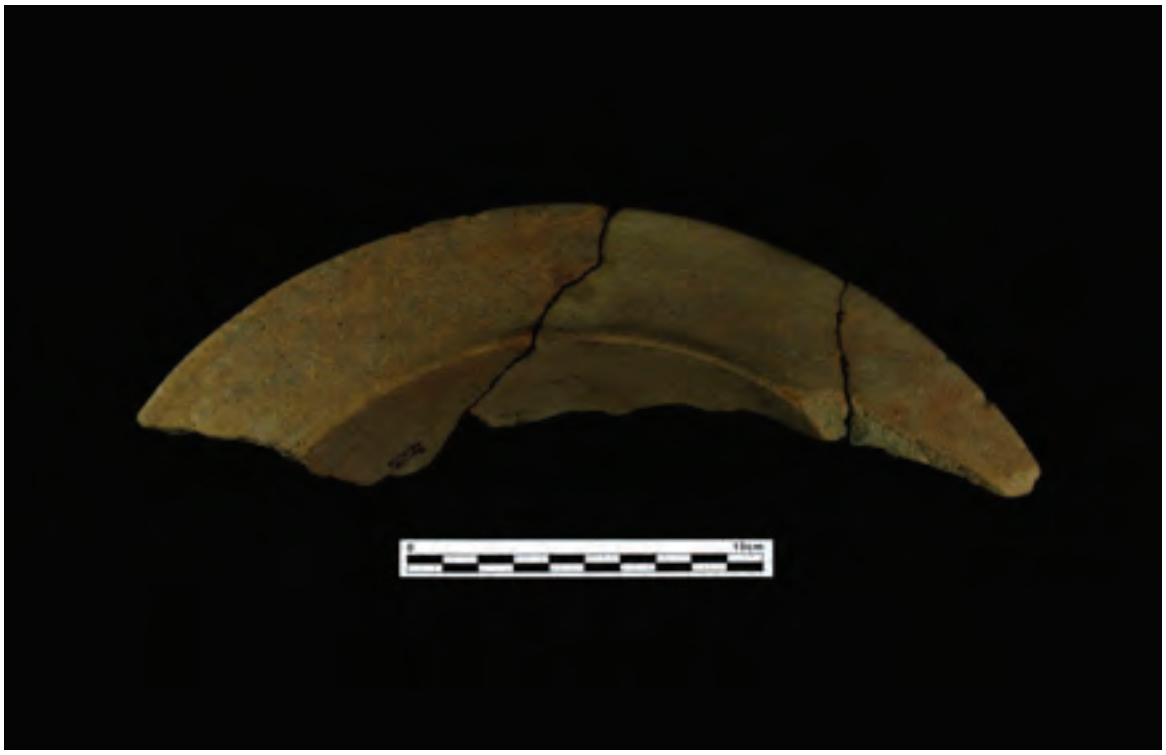
圖版 7-102：缽形器口緣 I1 式　質地：C 十四
編號：2430_P6

盤形器口緣



圖版 7-103：盤形器 A+B 式　質地：C 一
編號：1318_P206；1714_P150（由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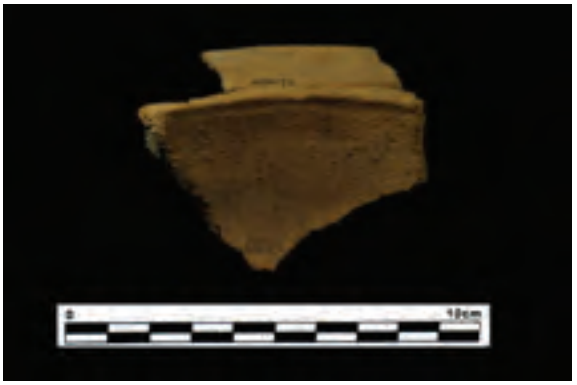
寬沿盆



圖版 7-104：寬沿盆 A 式　質地：C 一
編號：1115_P243+1715_P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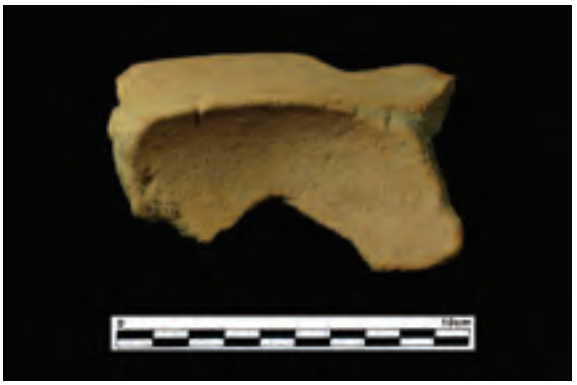
圖版 7-105：寬沿盆 A 式　質地：C 一
編號：1613_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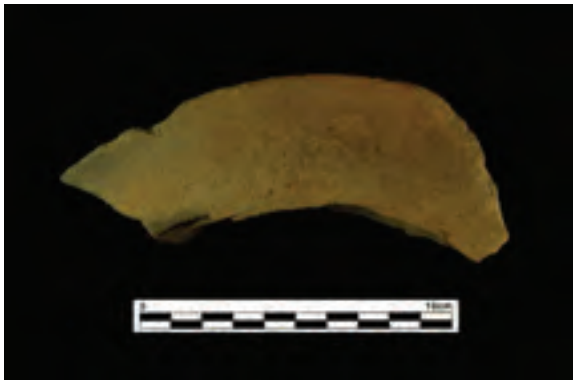
圖版 7-106：寬沿盆 A 式　質地：C 一
編號：1613_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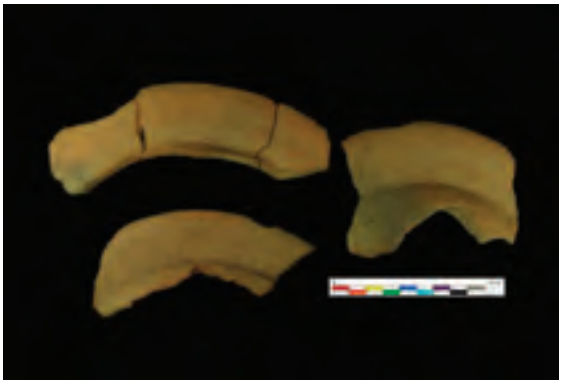
圖版 7-107：寬沿盆 B 式 俯視　質地：C 八
編號：1814_P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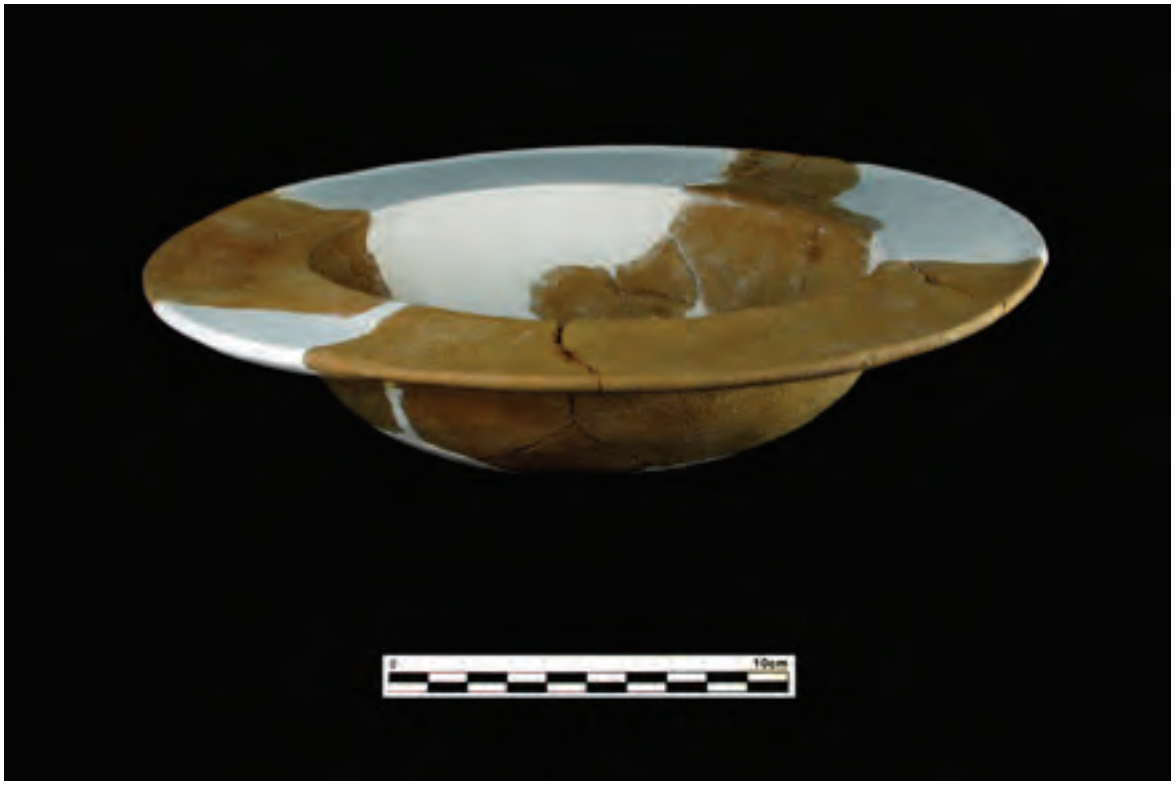
圖版 7-108：寬沿盆 B 式 側視　質地：C 八
編號：1814_P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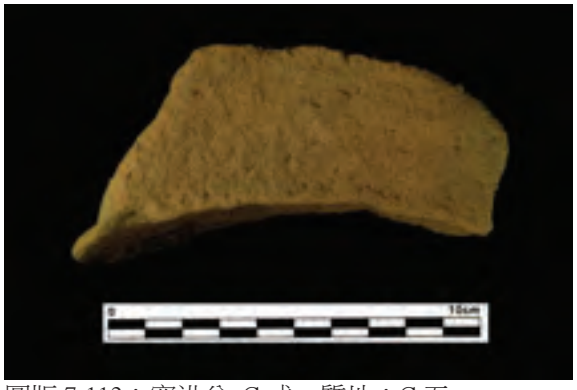
圖版 7-109：寬沿盆 B 式 俯視　質地：C 八
編號：1410_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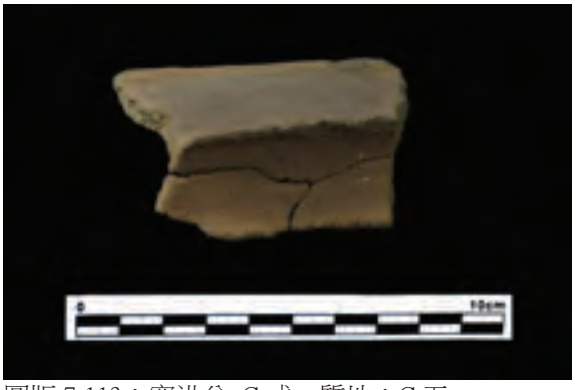
圖版 7-110：寬沿盆 B 式 反面　質地：C 八
編號：左上 1410_P170 右上 1814_P338
左下 1410_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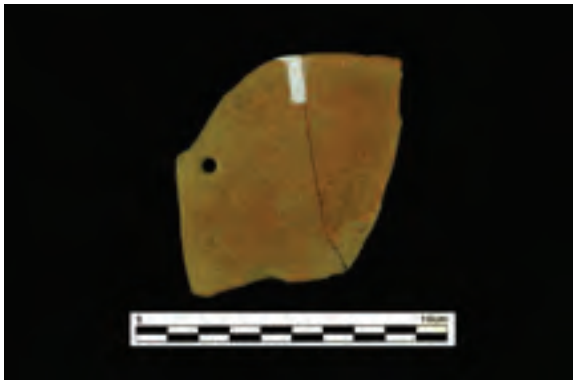
圖版 7-111：寬沿盆 B 式　質地：C 八
編號：1417_P170



圖版 7-112：寬沿盆 C 式　質地：C 五
編號：1515_P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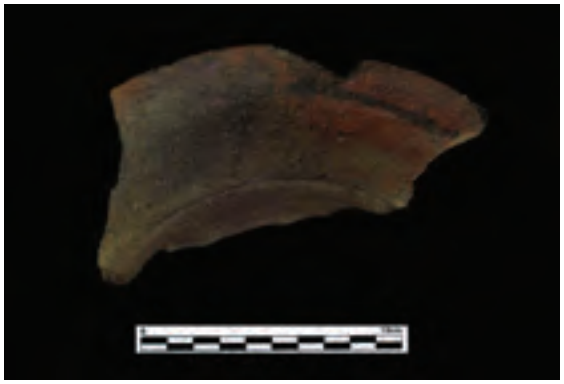
圖版 7-113：寬沿盆 C 式　質地：C 五
編號：1917_P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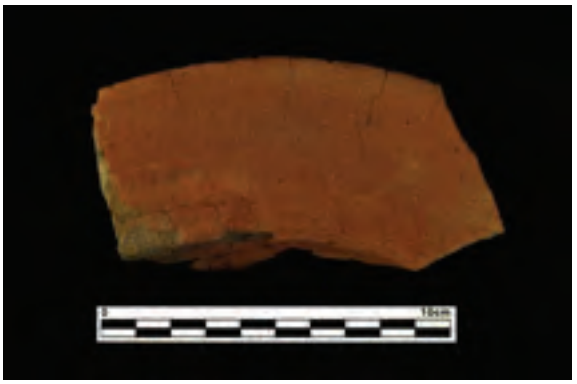
圖版 7-114：寬沿盆 D 式　質地：C 六
編號：1213_P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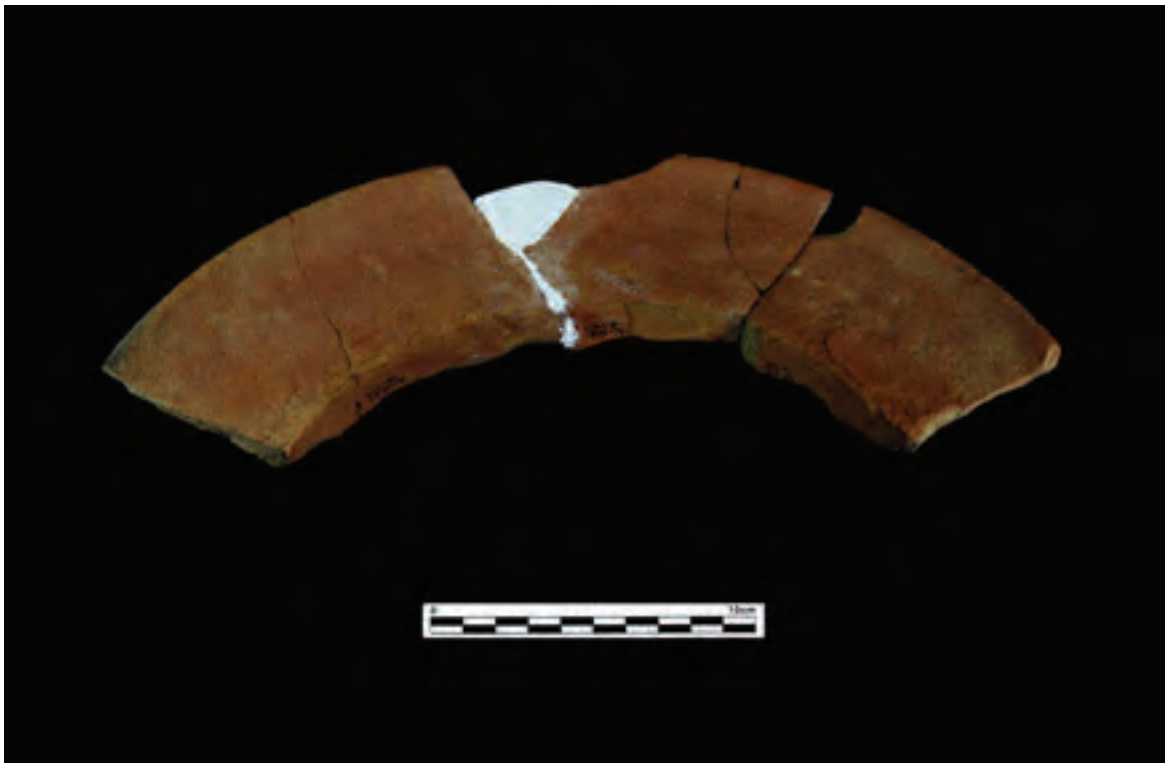
圖版 7-115：寬沿盆 D 式 側視　質地：C 六
編號：2839_P44



圖版 7-116：寬沿盆 E 式 正面　質地：C 十
編號：1730_P1



圖版 7-117：寬沿盆 E 式 正面 質地：C 十
編號：1814_P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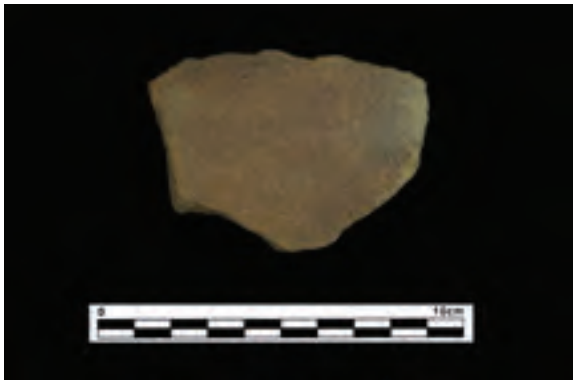


圖版 7-118：寬沿盆 E 式　質地：C 十
編號：1715_P75+1815_P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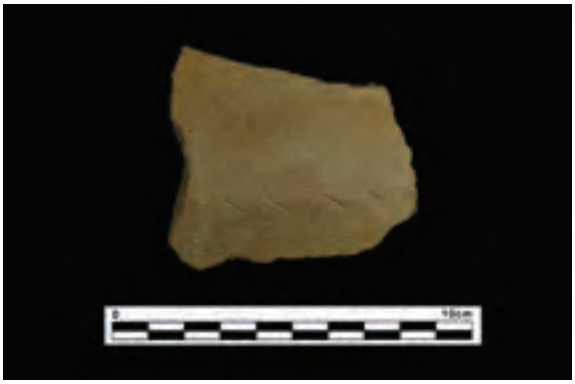


圖版 7-119：寬沿盆 E 式　質地：C 十
編號：1715_P75+1815_P81

折肩



圖版 7-120：折肩 A 式　　質地：C 六
編號：2344_P22



圖版 7-121：折肩 A 式　　質地：C 六
編號：3035_P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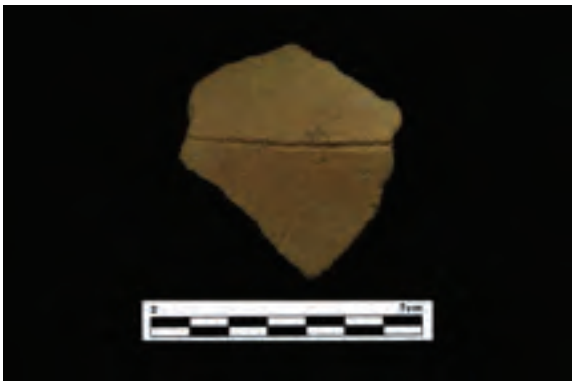
圖版 7-122：折肩 B1 式　　質地：C 六
編號：1012_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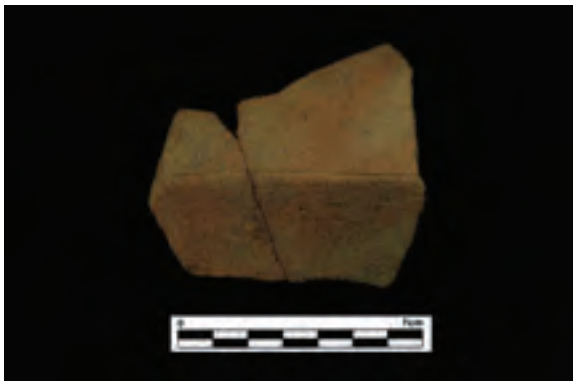
圖版 7-123：折肩 B1 式　　質地：C 六
編號：1911_P156



圖版 7-124：折肩 B1 式　質地：C 六
編號：2311_P20



圖版 7-125：折肩 B2 式　質地：C 七
編號：1410_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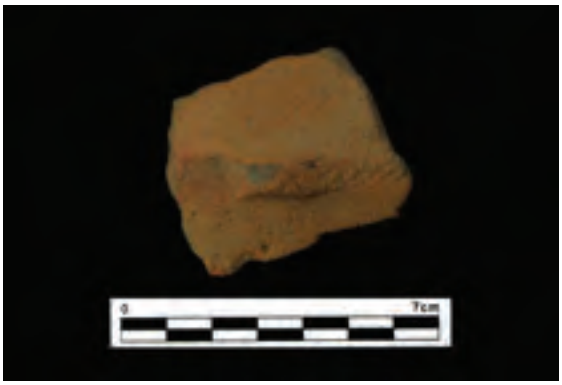
圖版 7-126：折肩 B2 式　質地：C 七
編號：2938_P28



圖版 7-127：折肩 B3 式　質地：C 六
編號：1309_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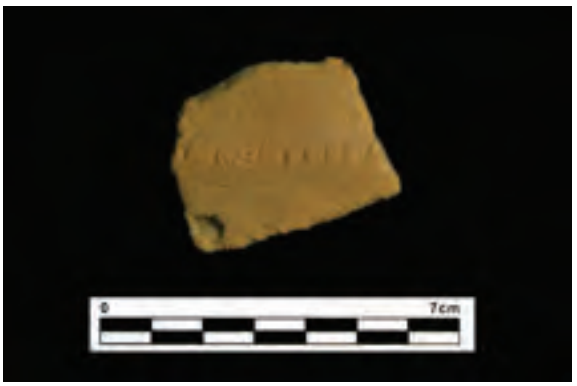
圖版 7-128：折肩 B3 式　質地：C 六
編號：1709_P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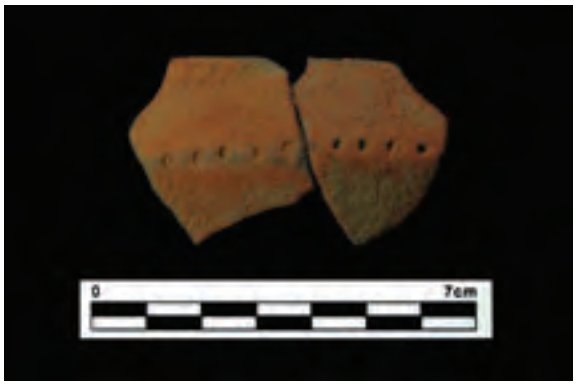
圖版 7-129：折肩 C 式　質地：C 七
編號：1914_P57



圖版 7-130：折肩 C 式 質地：C 七
編號：2814_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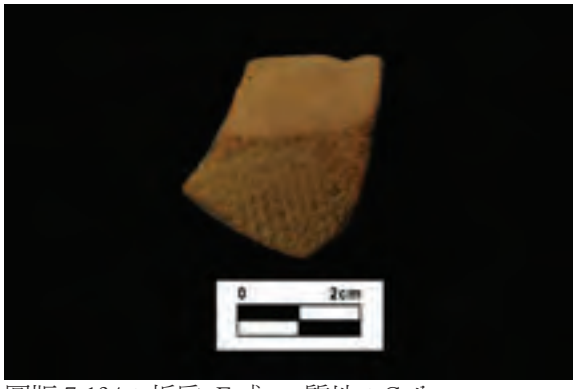
圖版 7-131：折肩 D 式 質地：C 二
編號：1911_P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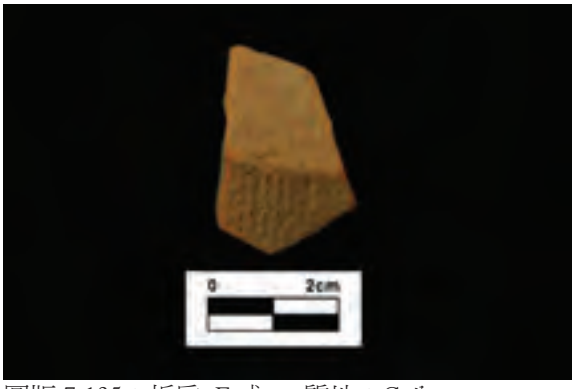
圖版 7-132：折肩 E 式 質地：C 四
編號：2736_P44



圖版 7-133：折肩 E 式 質地：C 七
編號：F16h_P60



圖版 7-134：折肩 F 式　質地：C 八
編號：2340_P44



圖版 7-135：折肩 F 式　質地：C 八
編號：F16b_P38

圈足


圖版 7-136：圈足 A1 式 質地：C 四
編號：1413_P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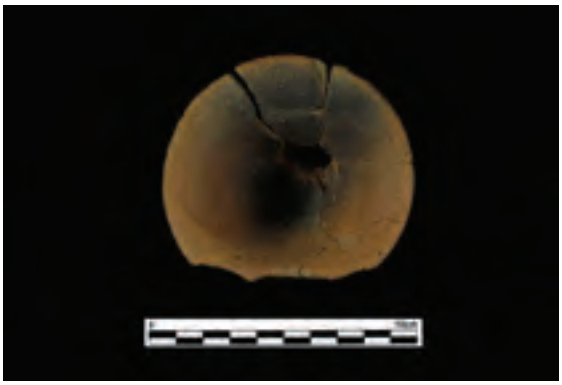

圖版 7-137：圈足 A2 式 質地：C 一
編號：2739_P121+2739_P30


圖版 7-138：圈足 A2 式 質地：C 一
編號：2828_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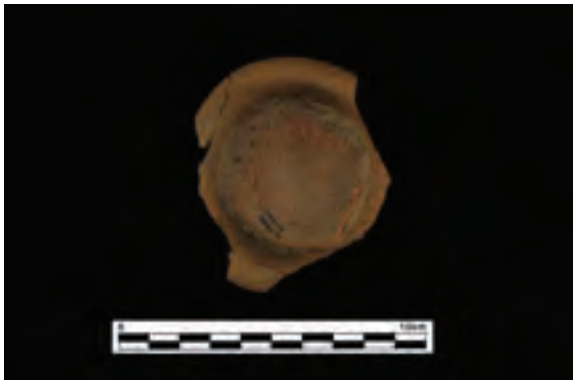

圖版 7-139：圈足 B1 式 質地：C 一
編號：1813_P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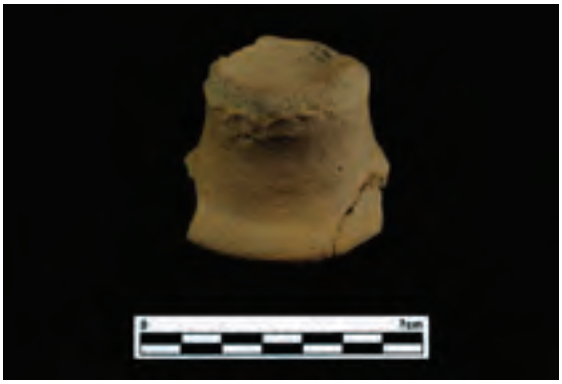
圖版 7-140：圈足 B1 式 平視 質地：C 九
編號：1814_P353



圖版 7-141：圈足 B1 式 反面 質地：C 二
編號：2840_P175



圖版 7-142：圈足 B1 式 俯視 質地：C 二
編號：2842_P23



圖版 7-143：圈足 B1 式 側面 質地：C 二
編號：2842_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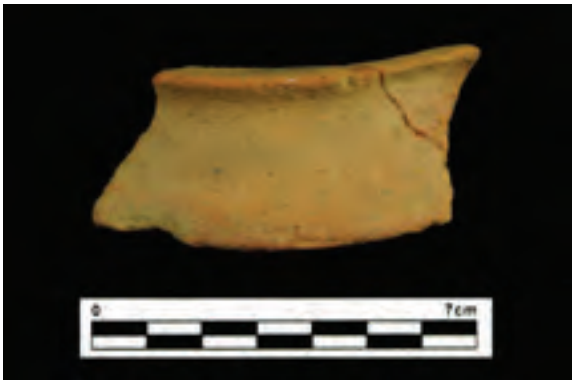
圖版 7-144：圈足 B2 式 俯視 質地：C 二
編號：1711_P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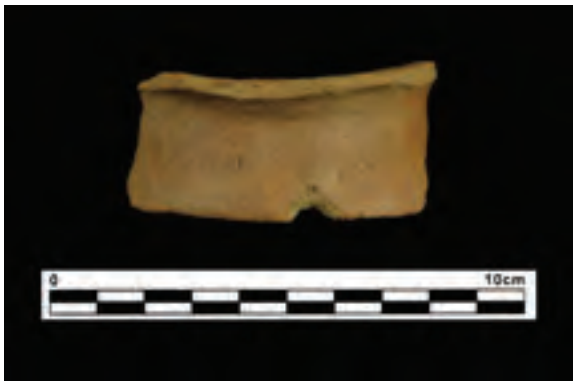
圖版 7-145：圈足 B2 式 側面 質地：C 二
編號：1711_P47



圖版 7-146：圈足 B3 式 質地：C 一
編號：2511_P106



圖版 7-147：圈足 B3 式 質地：C 一
編號：1912_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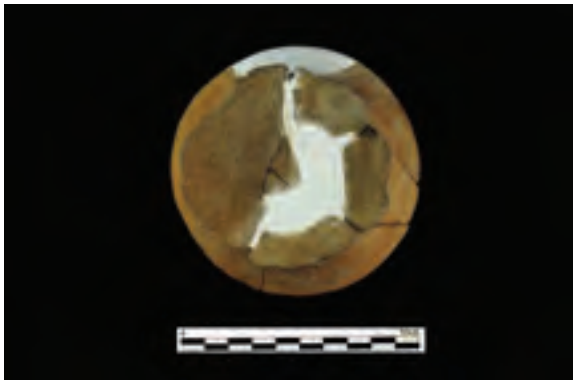
圖版 7-148：圈足 B4 式 質地：C 一
編號：1316_P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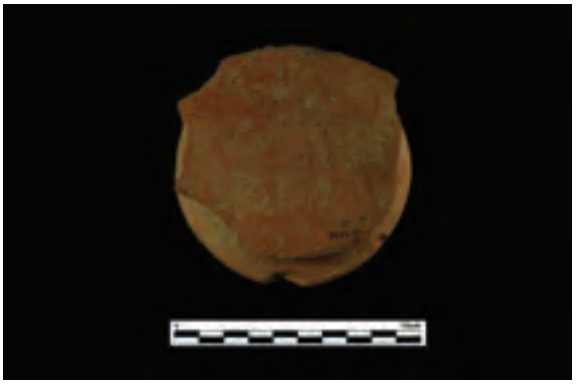


圖版 7-149：圈足 B4 式 底部紋飾 質地：C 一
編號：1316_P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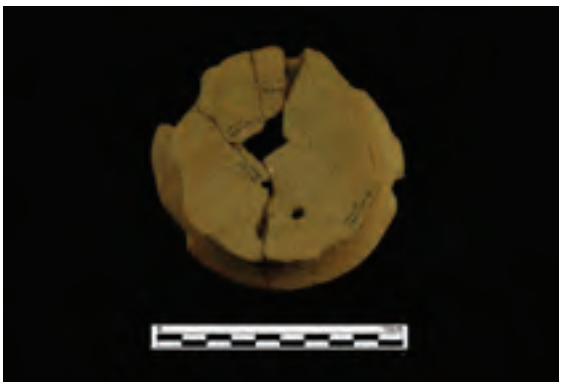

圖版 7-150：圈足 B4 式 平視 質地：C 一
編號：2114_P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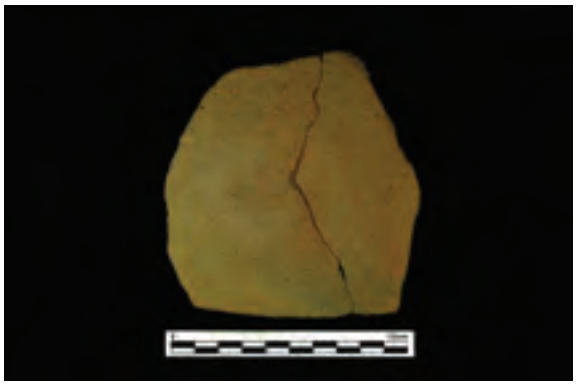

圖版 7-151：圈足 B4 式 俯視 質地：C 一
編號：2114_P114


圖版 7-152：圈足 B5 式 俯視 質地：C 十
編號：2736_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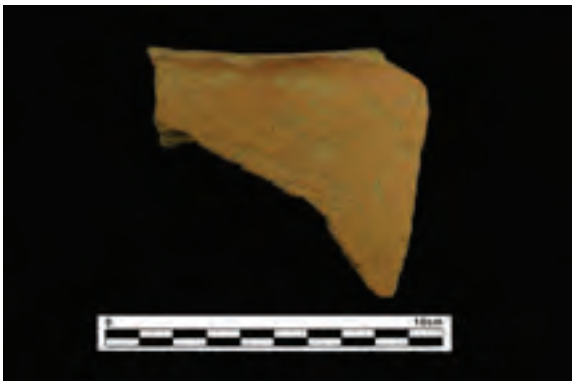

圖版 7-153：圈足 B7 式 俯視 質地：C 一
編號：2438_P78


圖版 7-154：圈足 B7 式 側面 質地：C 八
編號：2840_P150


圖版 7-155：圈足 B7 式 俯視 質地：C 八
編號：2840_P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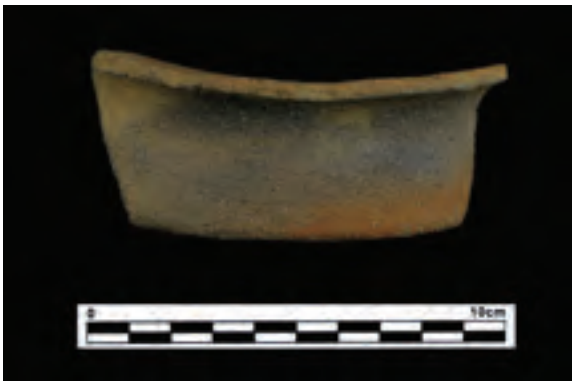
圖版 7-156：圈足 C1 式　質地：C 六
編號：1714_P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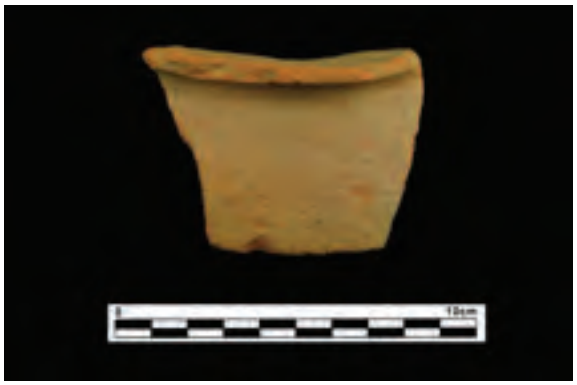
圖版 7-157：圈足 C1 式　質地：C 六
編號：2212_P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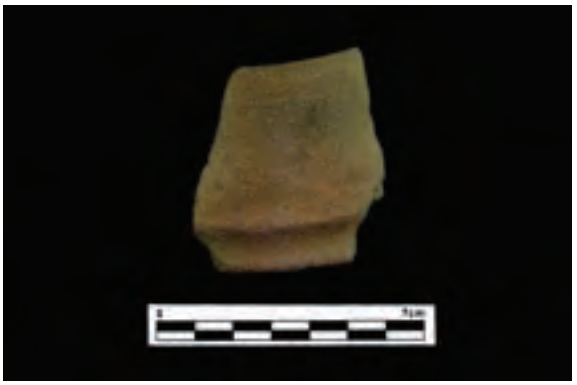
圖版 7-158：圈足 C2 式　質地：C 六
編號：1633_P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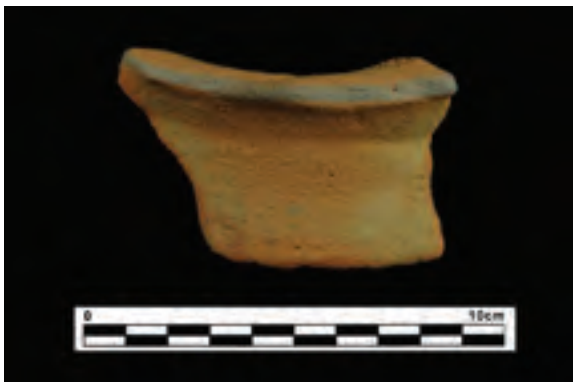
圖版 7-159：圈足 C2 式　質地：C 六
編號：2836_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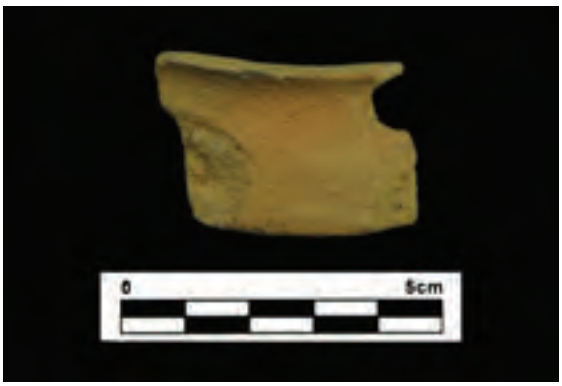
圖版 7-160：圈足 C3 式　質地：C 三
編號：2330_P12



圖版 7-161：圈足 C4 式　質地：C 六
編號：3130_P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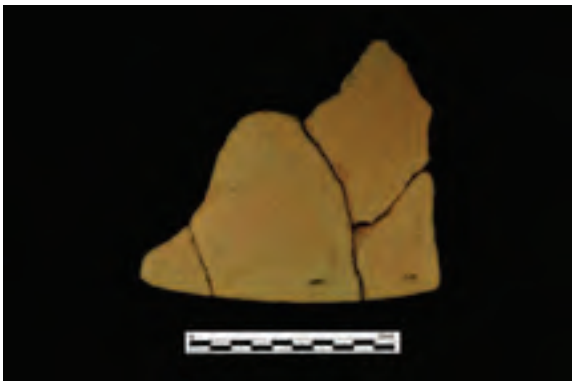
圖版 7-162：圈足 C6 式　質地：C 六
編號：1315_P167



圖版 7-163：圈足 C7 式　質地：C 六
編號：2934_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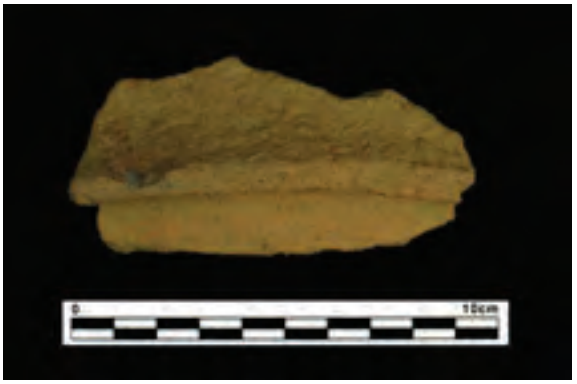
圖版 7-164：圈足 D1 式　質地：C 七
編號：1517_P16



圖版 7-165：圈足 D1 式　質地：C 七
編號：1609_P7



圖版 7-166：圈足 D1 式　質地：C 七
編號：1809_P35



圖版 7-167：圈足 D1 式　質地：C 七
編號：2543_P35



圖版 7-168：圈足 E1 式　質地：C 十
編號：1317_P195



圖版 7-169：圈足 F1 式　質地：C 十二
編號：2339_P83



圖版 7-170：圈足 G1 式 平視　質地：C 五
編號：F14_P101



圖版 7-171：圈足 G2 式　質地：C 五
編號：2341_P11



圖版 7-172：圈足 H1 式　質地：C 十
編號：1216_P116



圖版 7-173：圈足 H1 式　質地：C 九
編號：1610_P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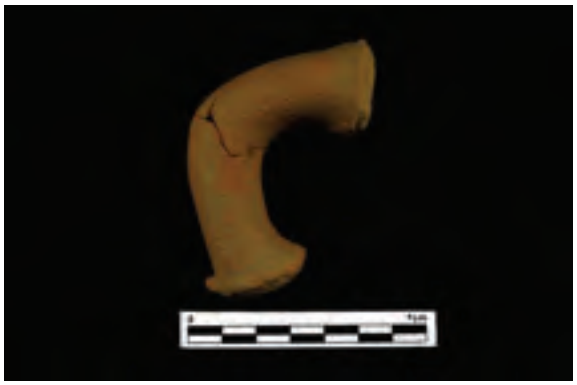
陶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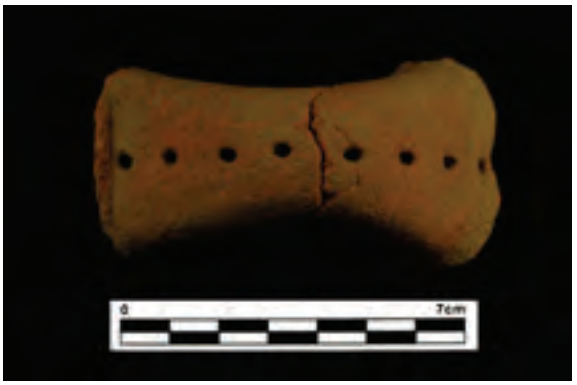
圖版 7-174：陶把 A1 式 側面　質地：C 二
編號：1510_P277



圖版 7-175：陶把 A1 式 正面　質地：C 二
編號：1510_P277



圖版 7-176：陶把 A1 式 側面　質地：C 七
編號：2837_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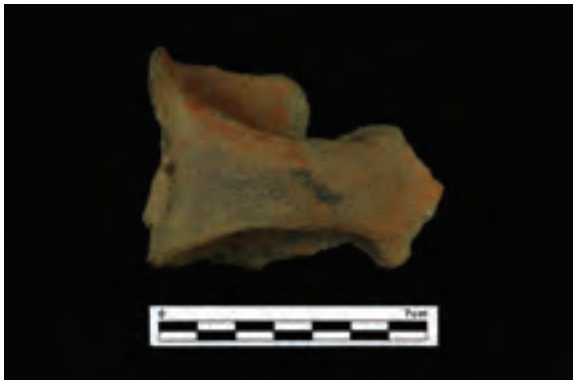
圖版 7-177：陶把 A1 式 正面　質地：C 七
編號：2837_P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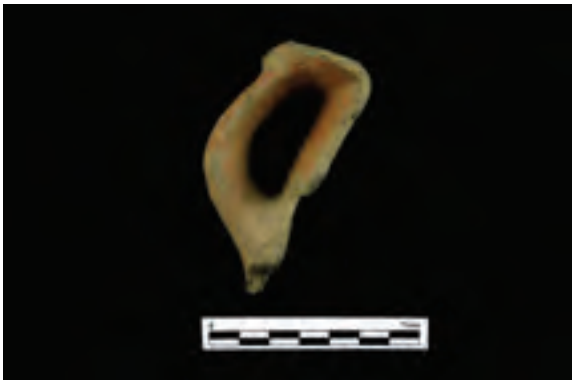
圖版 7-178：陶把 A1 式 側面　質地：C 六
編號：2944_P61



圖版 7-179：陶把 A1 式 正面　質地：C 六
編號：2944_P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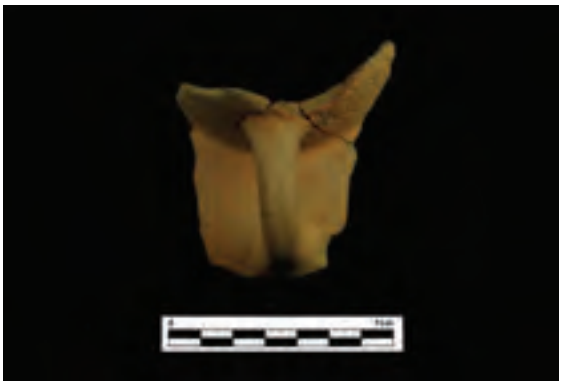
圖版 7-180：陶把 A1 式 俯視 質地：C 一
編號：2636_P10



圖版 7-181：陶把 A1 式 側面 質地：C 一
編號：2636_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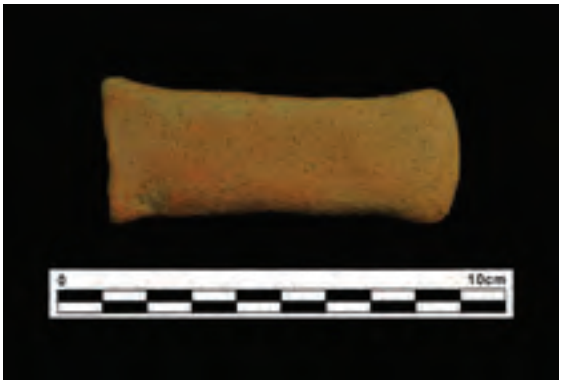
圖版 7-182：陶把 A2 式 側面 質地：C 四
編號：2639_P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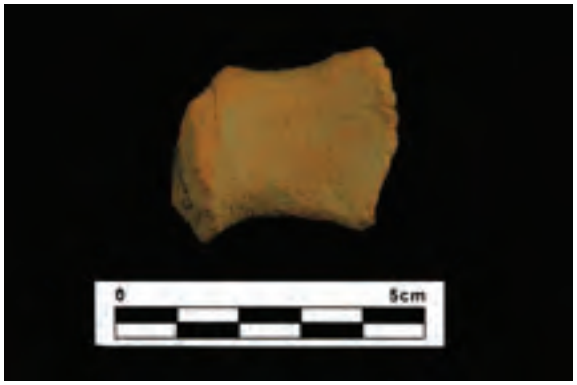
圖版 7-183：陶把 A2 式 俯視 質地：C 四
編號：2639_P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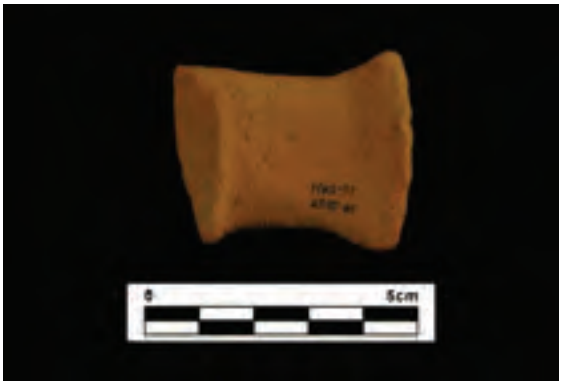
圖版 7-184：陶把 A4 式 正面 質地：C 七
編號：2114_P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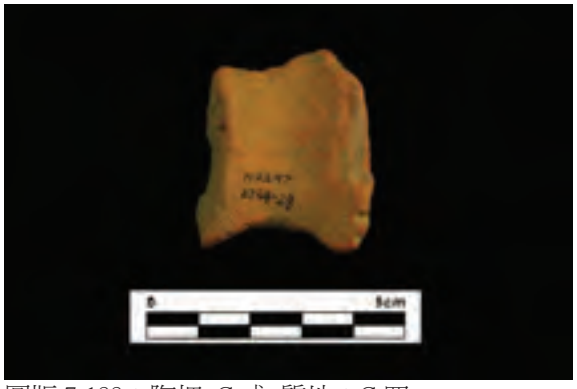
圖版 7-185：陶把 B 式 質地：C 六
編號：1944_P4



圖版 7-186：陶把 C 式 質地：C 四
編號：1412_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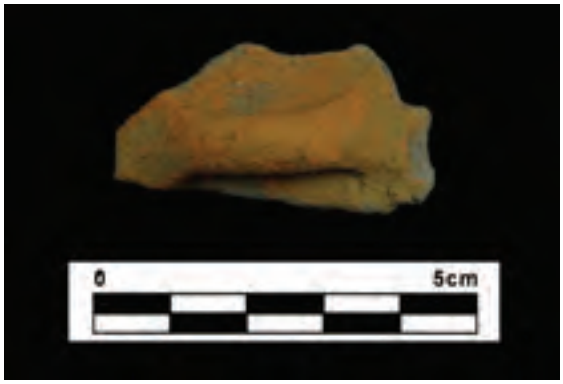
圖版 7-187：陶把 C 式 質地：C 四
編號：2545_P45



圖版 7-188：陶把 C 式 質地：C 四
編號：2744_P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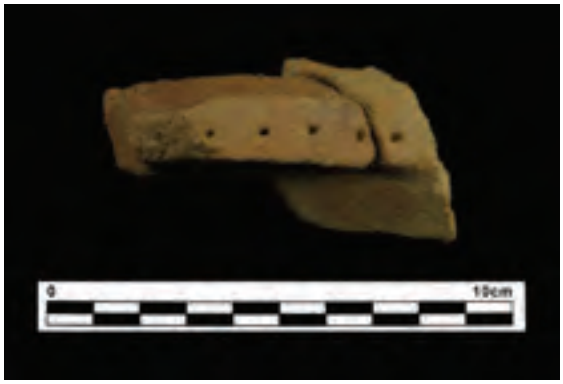
圖版 7-189：陶把 C 式 質地：C 二
編號：1910_P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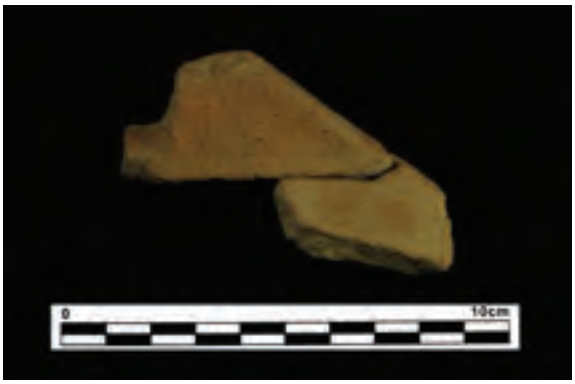
圖版 7-190：陶把 D 式 正面　質地：C 四
編號：2844_P29



圖版 7-191：陶把 D 式 側面　質地：C 四
編號：2844_P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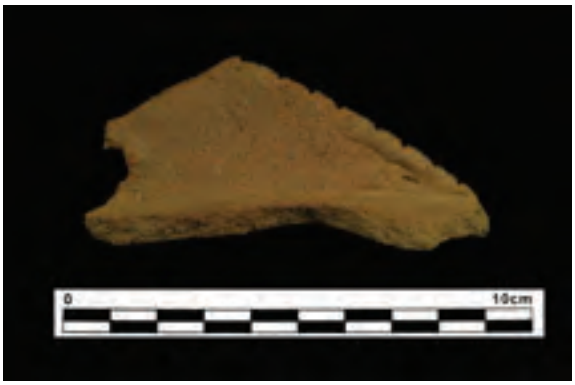
圖版 7-192：陶把 E 式 正面　質地：C 六
編號：1810_P63



圖版 7-193：陶把 E 式 側面　質地：C 六
編號：1810_P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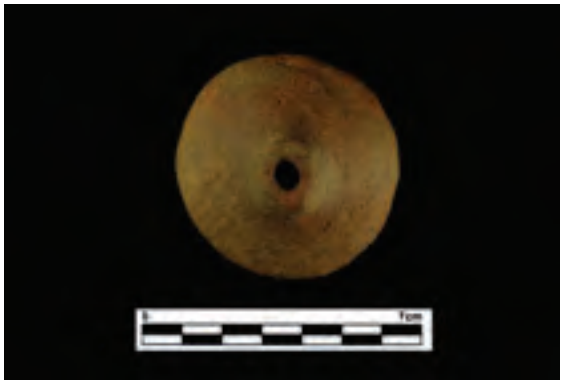


圖版 7-194：陶把 E 式 正面　質地：C 七
編號：2010_P66



圖版 7-195：陶把 E 式 側面　質地：C 七
編號：2010_P66

陶紡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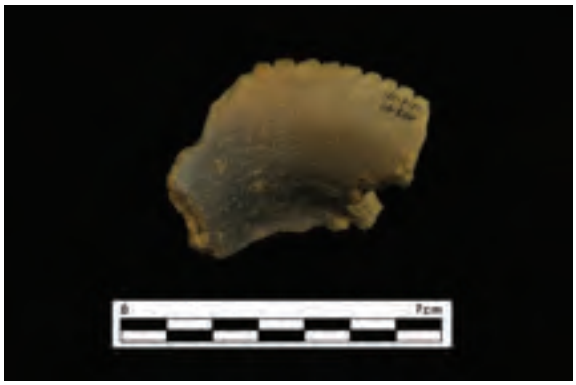


圖版 7-196：陶紡輪 質地：C 九
編號：2740_P168



圖版 7-197：陶紡輪 質地：C 九
編號：2740_P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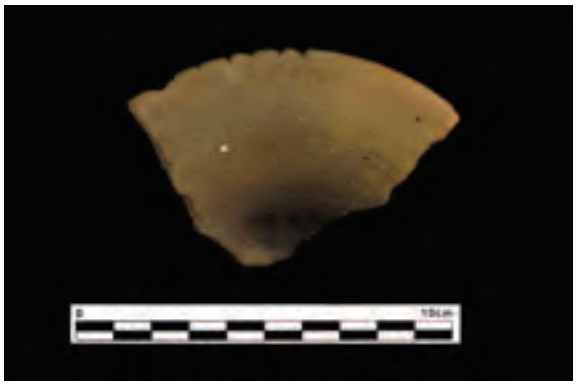
盆形蓋(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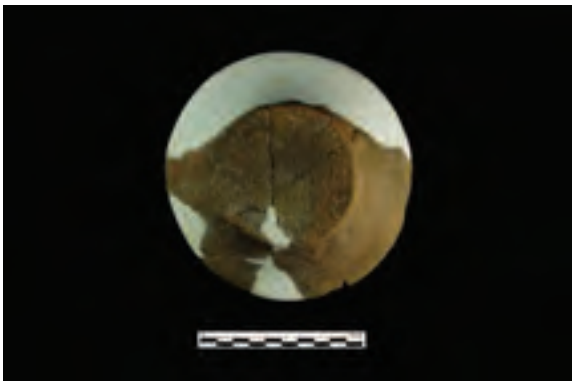
圖版 7-198：盆形蓋(把) A 式 質地：C 二
編號：1213_P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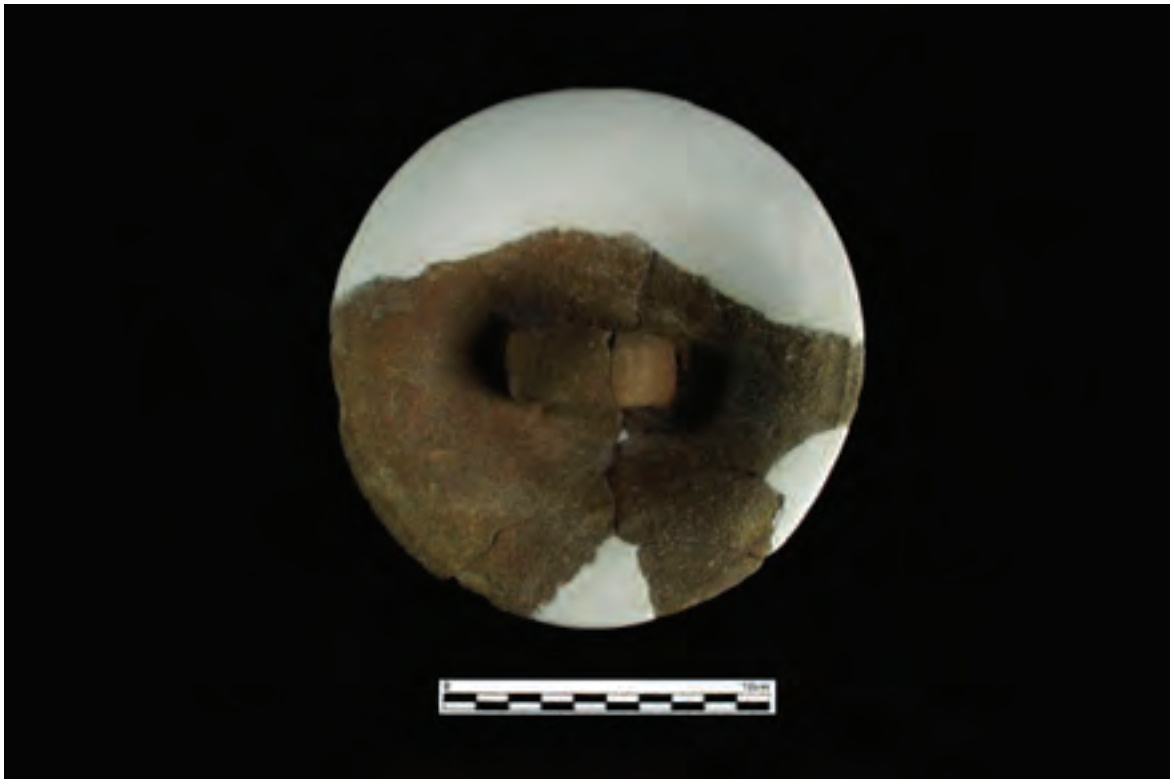
圖版 7-199：盆形蓋(把) A 式 質地：C 二
編號：1837_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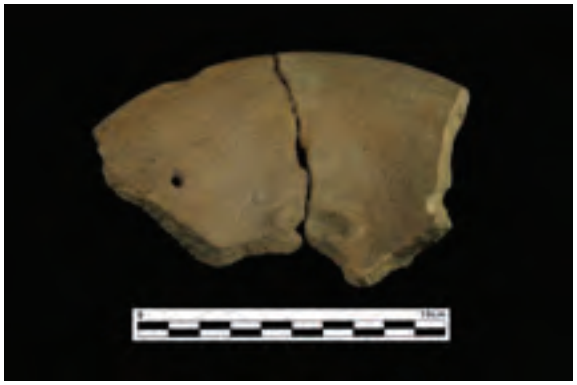
圖版 7-200：盆形蓋(把) A 式 質地：C 二
編號：2433_P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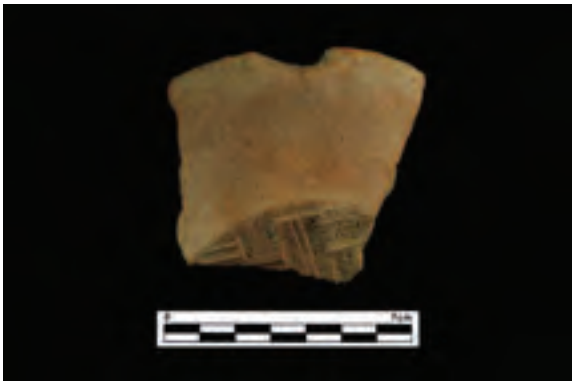
圖版 7-201：盆形蓋(把) A 式 反面 質地：C 八
編號：808_P93



圖版 7-202：盆形蓋(把) A 式 正面 質地：C 八
編號：2808_P93



圖版 7-203：盆形蓋(把) A 式 側面 質地：C 二
編號：3036_P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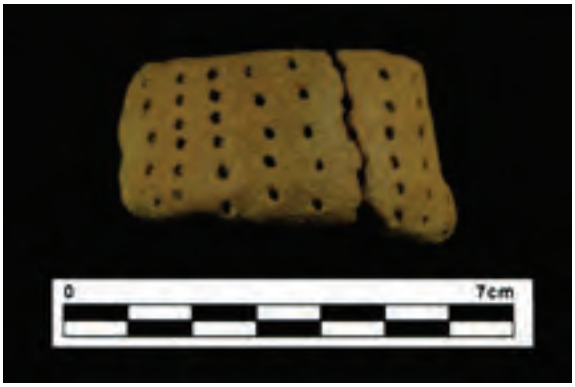
圖版 7-204：盆形蓋(把) B 式 質地：C 九
編號：1714_P119



圖版 7-205：盆形蓋(把) B 式 質地：C 八
編號：2811_P155



圖版 7-206：盆形蓋(把) D 式 質地：C 二
編號：2128_P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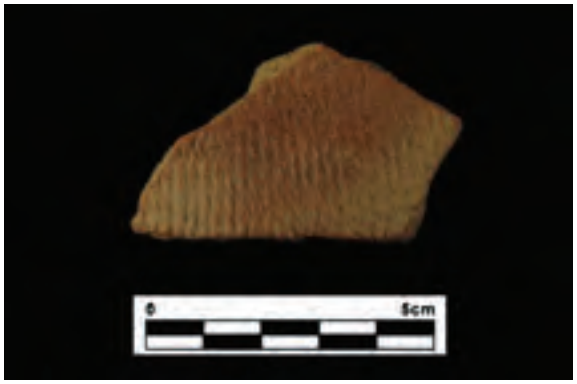


圖版 7-207：盆形蓋(把) D 式 質地：C 九
編號：2643_P137 +2845_P38



圖版 7-208：盆形蓋(把) D 式 質地：C 九
編號：1616_P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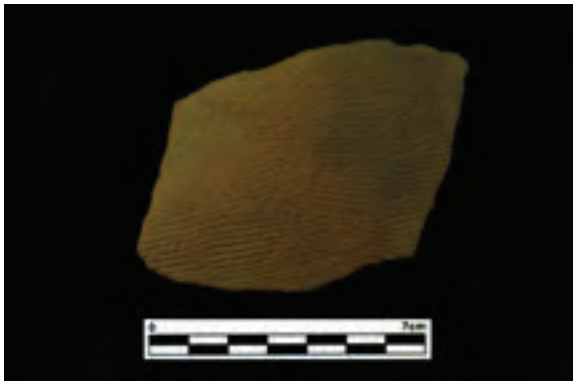
紋飾



圖版 7-209：拍印粗繩紋（a1）
編號：1111_P97　　質地：C 九



圖版 7-210：拍印粗繩紋（a1）
編號：1212_P125　　質地：C 九



圖版 7-211：拍印細繩紋（a2）
編號：F14_P93　　質地：C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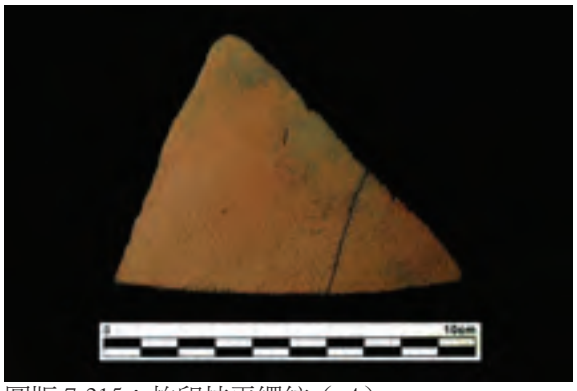
圖版 7-212：拍印細繩紋（a3）
編號：1110_P154　　質地：C 五



圖版 7-213：拍印細繩紋（a3）
編號：1210_12　　質地：C 五



圖版 7-214：拍印抹平繩紋（a4）
編號：1212_P55　　質地：C 二



圖版 7-215：拍印抹平繩紋（a4）
編號：1610_134　　質地：C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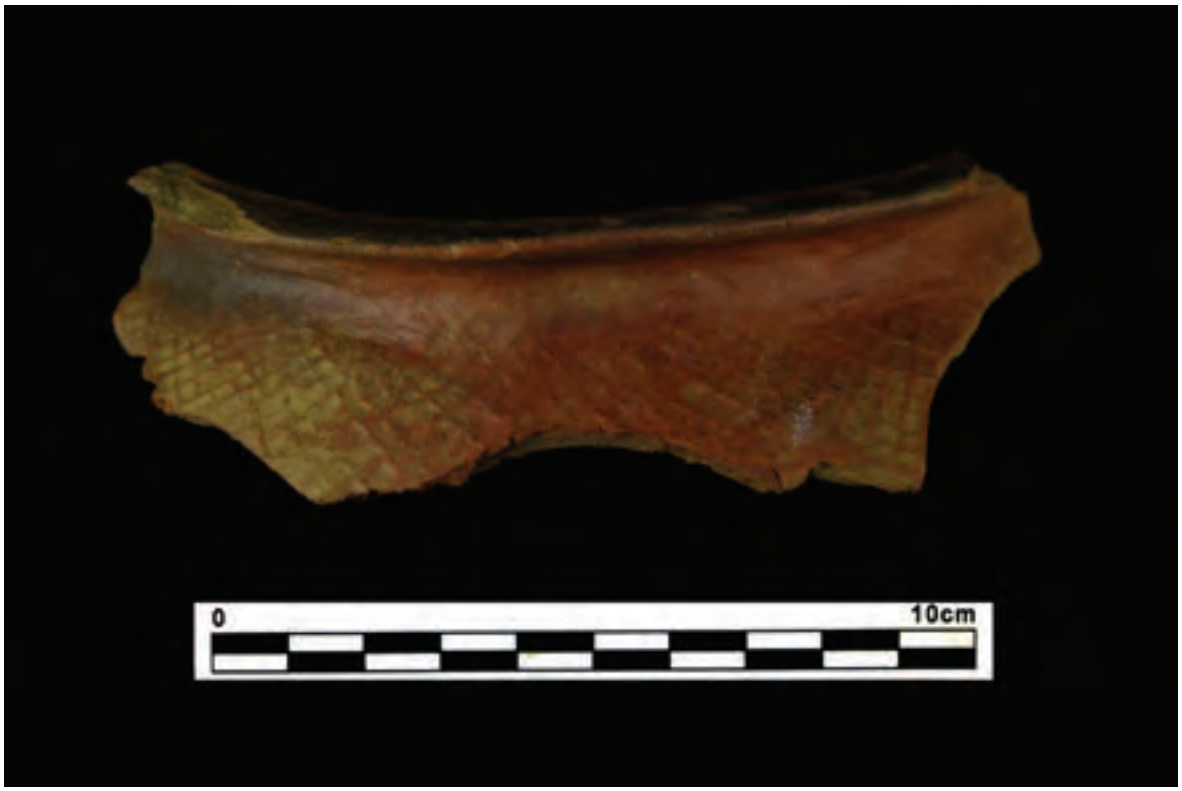
圖版 7-216：拍印方格紋（b）
編號：1417_P137　　質地：C 十



圖版 7-217：拍印方格紋（b）
編號：1932_P42　　質地：C 十



圖版 7-218：拍印席紋（c）
編號：3212_P1　　質地：C 九



圖版 7-219：拍印方格紋（b）
編號：1816_P171　　質地：C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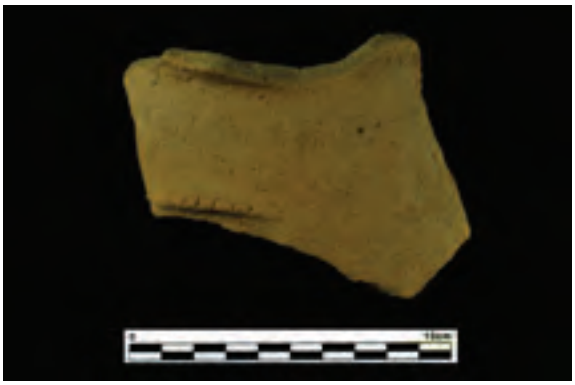
圖版 7-220：刺點紋（d）
編號：2114_P69　　質地：C 七



圖版 7-221：豆粒紋/器表塗紅彩（e/j1）
編號：2608_P7　　質地：C 九



圖版 7-222：附加堆旋紋/拍印抹平繩紋（f1/a4）
編號：2140_P78　　質地：C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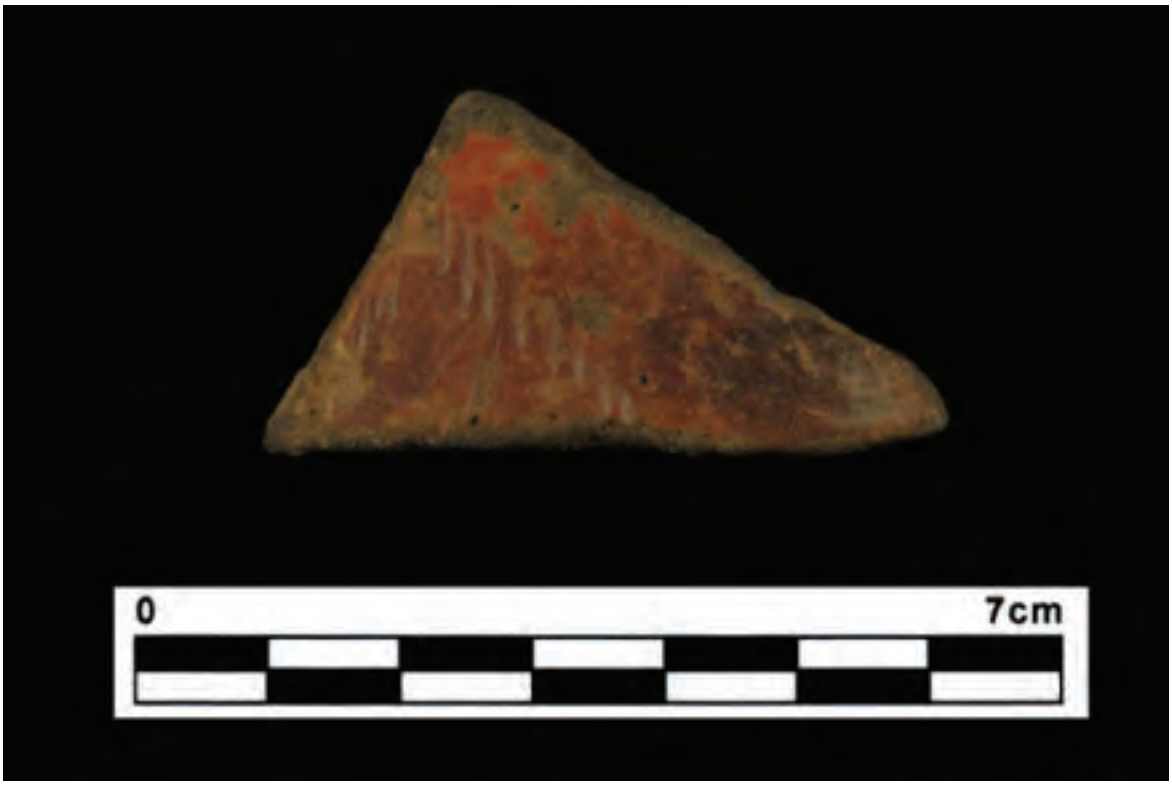
圖版 7-223：附加堆旋紋/切割痕（f2/i）
編號：1309_P1　　質地：C 九



圖版 7-224：附加堆旋紋/切割痕/拍印抹平繩紋（f2/i/a4）
編號：2938_P32　　質地：C 二



圖版 7-225：凸絃紋（g）
編號：2710_P30　　質地：C 二



圖版 7-226：劃紋/器表施細紋紅彩（h3/j2）
編號：2845_P10　　質地：C 二



圖版 7-227：劃紋 器腹劃紋（h1）
編號：2643_P144　　質地：C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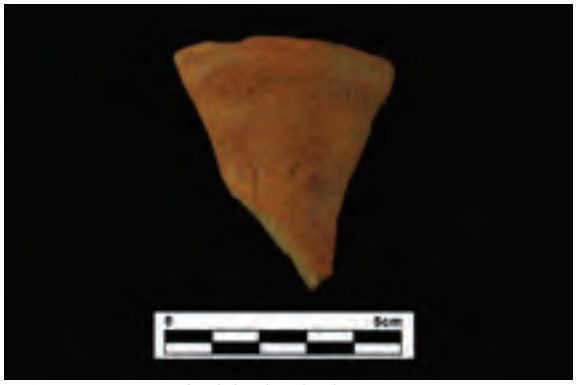


圖版 7-228：陶把劃紋/器表塗紅彩（h2/j1）
編號：F15e_P12　　質地：C 一


圖版 7-229：附加堆旋紋/切割痕（f2/i）
編號：2932_40　　質地：C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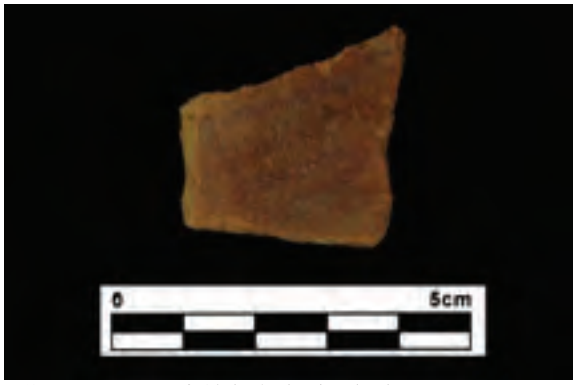
圖版 7-230：器表塗紅彩（j1）
編號：2541_P30　　質地：C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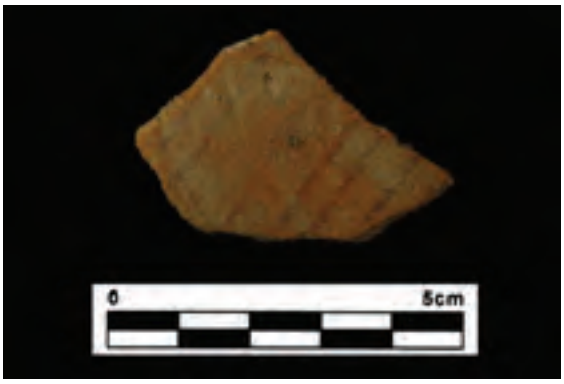
圖版 7-231：器表塗紅彩（j1）
編號：2540_P19　　質地：C 十二



圖版 7-232：器表塗紅彩（j1）
編號：2540_P20　　質地：C 十二



圖版 7-233：器表施細紋紅彩（j2）
編號：2744_P20　　質地：C 六



圖版 7-234：器表施細紋紅彩（j2）
編號：3112_P33　　質地：C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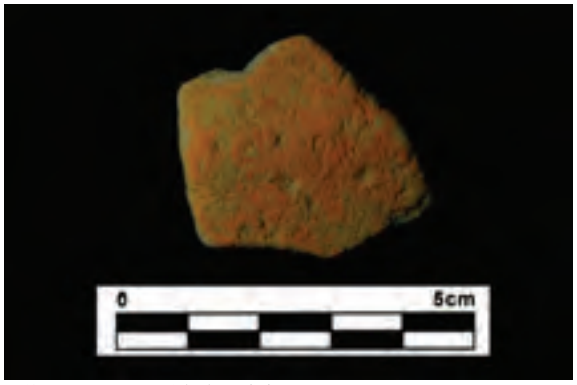
圖版 7-235：器表施細紋紅彩（j2）
編號：2744_P51　　質地：C 六



圖版 7-236：篦劃紋（k）
編號：1814_P63　　質地：C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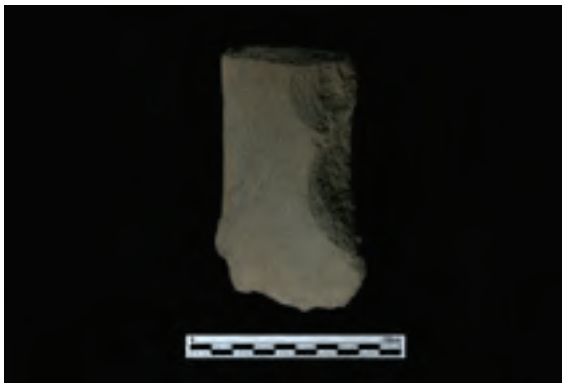


圖版 7-237：篦劃紋（k）
編號：2130_P26　　質地：C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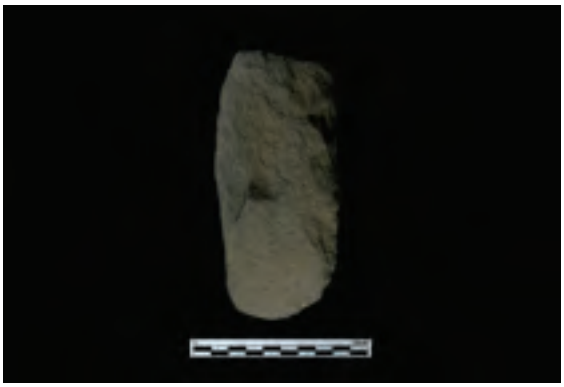


圖版 7-238：圈印紋（l）
編號：2545_P5　　質地：C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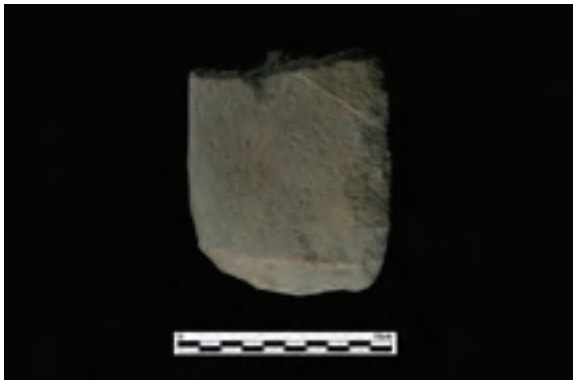
斧鋤形器



圖版 7-239：斧鋤形器 B1 式
編號：1616_S70



圖版 7-240：斧鋤形器 B1 式
編號：2317_S10



圖版 7-241：斧鋤形器 B2 式
編號：1518_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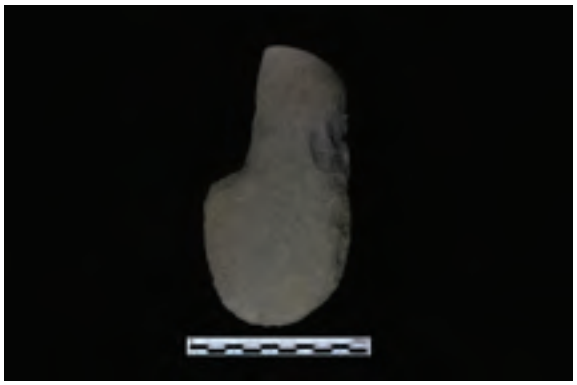
圖版 7-242：斧鋤形器 B2 式
編號：F50_S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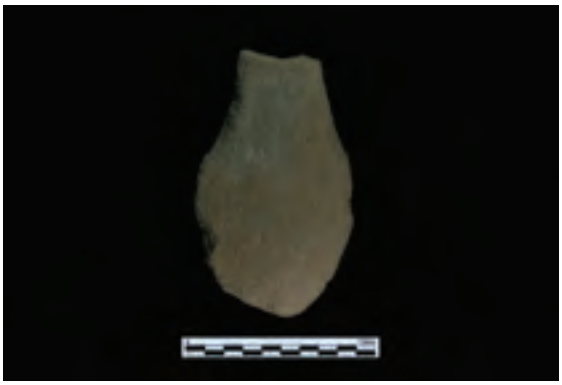
圖版 7-243：斧鋤形器 B3 式
編號：2237_S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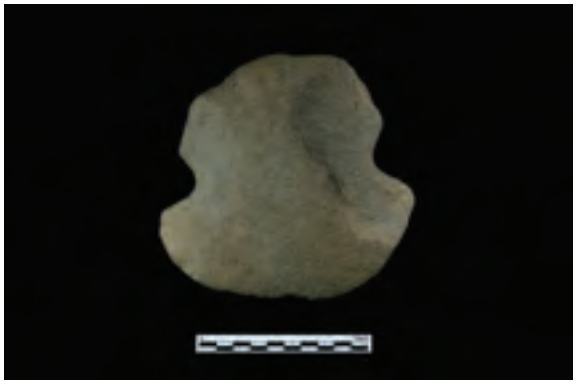
圖版 7-244：斧鋤形器 B3 式
編號：F12_S15



圖版 7-245：斧鋤形器 B3 式
編號：1514_S103



圖版 7-246：斧鋤形器 B3 式
編號： 2741_S868



圖版 7-247：斧鋤形器 B4 式 正面
編號：2430_S69



圖版 7-248：斧鋤形器 D1 式
編號：2637_S84；2827_S9；1114_S175（由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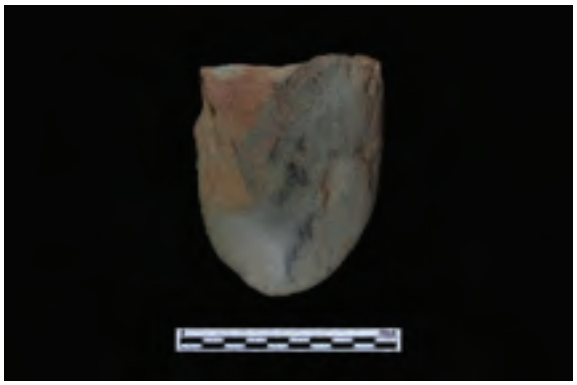
圖版 7-249：斧鋤形器 D2 式
編號：2441_S41；F18a_S1；2433_S56（由左至右）



圖版 7-250：斧鋤形器 E1 式
編號：2945_S47；2535_S133；1113_S192；3031_S74；2535_S134（由左至右）



圖版 7-251：斧鋤形器 E1 式
編號：2610_S10；3130_S63；2945_S43；1930_S73；2441_S69（由左至右）



圖版 7-252：斧鋤形器 E2 式 正面
編號：1411_S153



圖版 7-253：斧鋤形器 E2 式 反面
編號：1411_S153



圖版 7-254：斧鋤形器 E2 式 正面
編號：2737_S181



圖版 7-255：斧鋤形器 E2 式 反面
編號：2737_S181



圖版 7-256：斧鋤形器 F1 式
編號：2939_S78；2938_S82；2134_S372（由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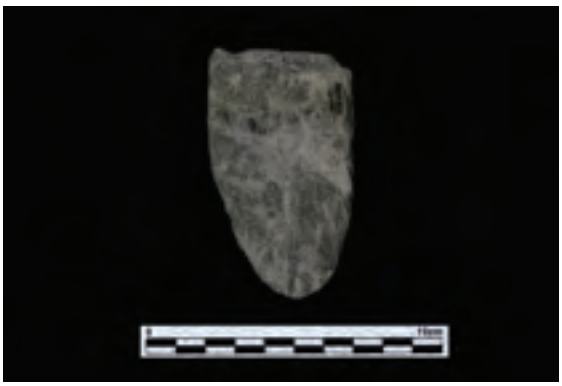
圖版 7-257：斧鋤形器 F2 式 正面
編號：1614_S86



圖版 7-258：斧鋤形器 F2 式 反面
編號：1614_S86



圖版 7-259：斧鋤形器 F3 式 正面
編號：2536_S288



圖版 7-260：斧鋤形器 F3 式 反面
編號：2536_S288

石刀



圖版 7-261：石刀 D 式 正面
編號：1613_S104



圖版 7-262：石刀 D 式 反面
編號：1613_S104



圖版 7-263：石刀 D 式 正面
編號：2544_S34



圖版 7-264：石刀 D 式 反面
編號：2544_S34



圖版 7-265：石刀 E 式 正面
編號：1015_S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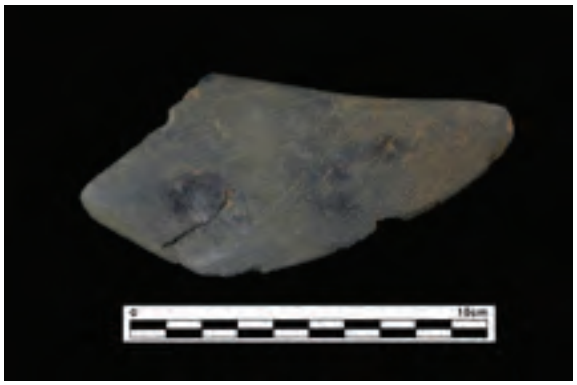
圖版 7-266：石刀 E 式 反面
編號：1015_S4



圖版 7-267：石刀 E 式 正面
編號：2640_S489



圖版 7-268：石刀 E 式 反面
編號：2640_S489



圖版 7-269：石刀 E 式 正面
編號：2741_S912



圖版 7-270：石刀 E 式 反面
編號：2741_S912



圖版 7-271：石刀 E 式
編號：2210_S20



圖版 7-272：石刀 E 式
編號：2641_S341



圖版 7-273：石刀 F 式
編號：2131_S143



圖版 7-274：石刀 F 式
編號：2210_S22



圖版 7-275：石刀 F 式 正面
編號：F16e_S18



圖版 7-276：石刀 F 式 反面
編號：F16e_S18



圖版 7-277：石刀 G 式 正面
編號：2031_S69



圖版 7-278：石刀 G 式 反面
編號：2031_S69



圖版 7-279：石刀 H 式 正面
編號：1936_S238



圖版 7-280：石刀 H 式 反面
編號：1936_S238



圖版 7-281：石刀 各式
編號：1936_S238 H 式；2110_S22 F 式；1613_S104 D 式（上排由左至右）
2741_S912 E 式；1711_S99 G 式；2641_S341 E 式（中排由左至右）
1015_S4 E 式；1531_S139 E 式；2640_S489 E 式（下排由左至右）

平刃石子器



圖版 7-282：平刃石子器 C 式
編號：F15d_S10；1912_S26；2934_S109（由左至右）



圖版 7-283：平刃石子器 D 式
編號：2443_S22



圖版 7-284：平刃石子器 D 式
編號：2936_S123

箭簇



圖版 7-285：箭簇 E 式
編號：2743_S57；2042_S25；2137_S171；1218_S237；1118_S245；2336_S196；1217_S59；F16h_S27（由左至右）



圖版 7-286：箭簇 F 式
編號：1110_S57；1017_S18；1843_S72（由左至右）



圖版 7-287：箭簇 G 式
編號：2740_S328；1836_S393；F16h_S24；1739_S63；1015_S3（由左至右）



圖版 7-288：箭簇 H 式
編號：2532_S52；2945_S44；2635_S176（由左至右）



圖版 7-289：箭簇 I 式
編號：2436_S25；1112_S145（由左至右）

錛鑿形器



圖版 7-290：錛鑿形器 G 式
編號：1514_S101；1738_S66；2511_S24；1933_S56；2741_S992（由左至右）



圖版 7-291：錛鑿形器 H 式
編號：F16i_S95；F16i_S101；2535_S131；3031_S73（由左至右）



圖版 7-292：錛鑿形器 I 式 正面
編號：1709_S5



圖版 7-293：錛鑿形器 I 式 反面
編號：1709_S5



圖版 7-294：錛鑿形器 J 式
編號：2837_S356



圖版 7-295：錛鑿形器 J 式
編號：2745_S128



圖版 7-296：鏟鑿形器 K 式
編號：1113_S63；F16h_S25；2711_S18；2741_S994；2741_S220；2637_S89（由左至右）

砍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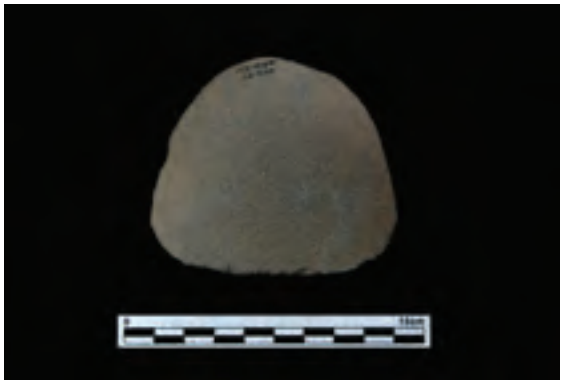


圖版 7-297：砍砸器 C 式 正面
編號：F65_S28



圖版 7-298：砍砸器 C 式 反面
編號：F65_S28

石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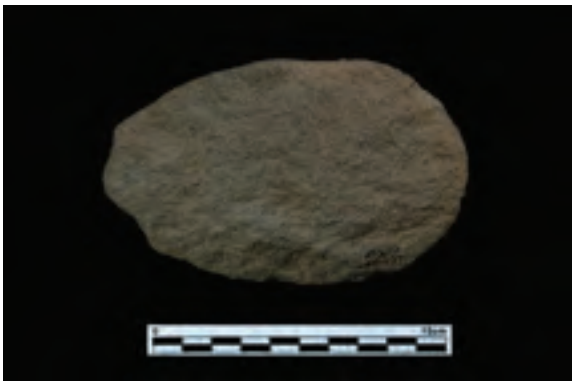
圖版 7-299：石片器 A 式 正面
編號：2511_S21



圖版 7-300：石片器 A 式 反面
編號：2511_S21



圖版 7-301：石片器 A 式 正面
編號：F11_S27



圖版 7-302：石片器 A 式 反面
編號：F11_S27



圖版 7-303：石片器 B 式 正面
編號：1928_S12



圖版 7-304：石片器 B 式 反面
編號：1928_S12



圖版 7-305：石片器 B 式 正面
編號：2032_S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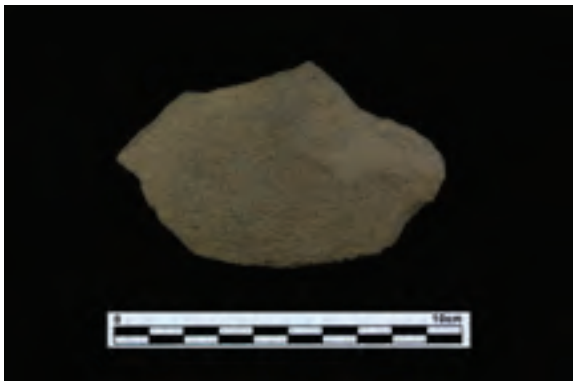
圖版 7-306：石片器 B 式 反面
編號：2032_S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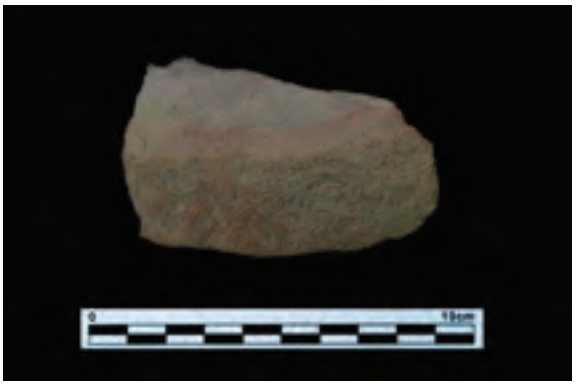
圖版 7-307：石片器 B 式
編號：1314_S161



圖版 7-308：石片器 B 式
編號：2839_S53



圖版 7-309：石片器 C 式
編號：2512_S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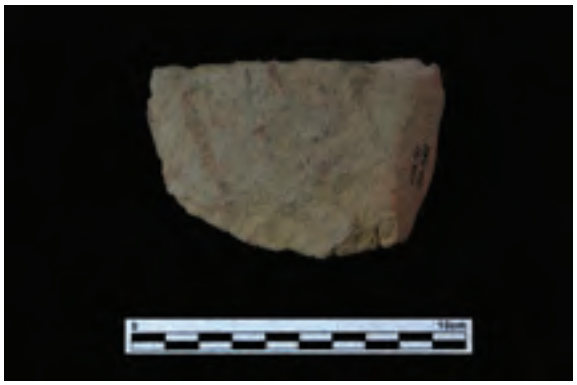
圖版 7-310：石片器 C 式
編號：1319_S90



圖版 7-311：石片器 C 式
編號：2942_S6



圖版 7-312：石片器 C 式
編號：2127_S45



圖版 7-313：石片器 D 式
編號：1913_S68



圖版 7-314：石片器 E 式
編號：2211_S32

砥礪石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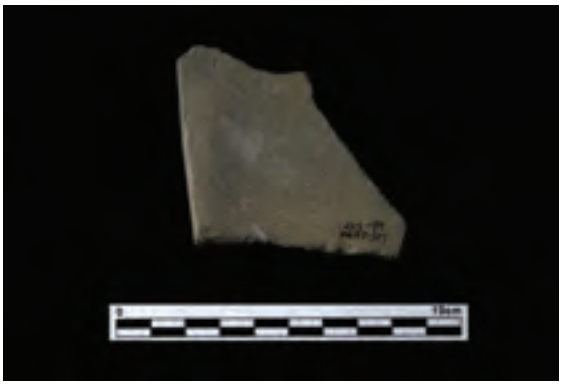
圖版 7-315：砥礪石器 A 式
編號：1117_S18



圖版 7-316：砥礪石器 A 式
編號：1610_S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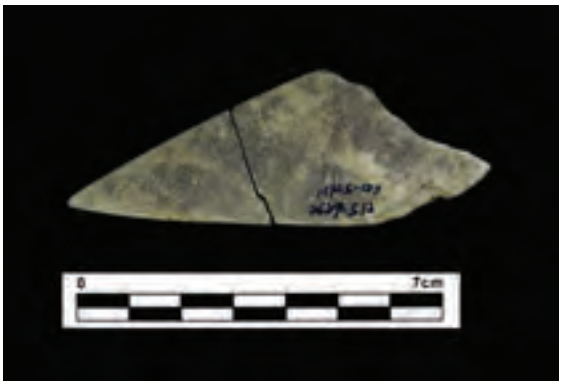
圖版 7-317：砥礪石器 A 式
編號：1911_S34



圖版 7-318：砥礪石器 A 式
編號：2443_S37



圖版 7-319：砥礪石器 D 式 正面
編號：2629_S12



圖版 7-320：砥礪石器 D 式 反面
編號：2629_S12



圖版 7-321：砥礪石器 E 式
編號：1215_S234

網墜



圖版 7-322：網墜 A 式
編號：2109_S21；2940_S18；2338_S132（由左至右）



圖版 7-323：網墜 B 式
編號：F65_S29；2741_S981；2741_S914（上排由左至右）
2742_S21；2637_S80；1111_S115（下排由左至右）



圖版 7-324：網墜 B 式
編號：2637_S80；2637_S83；1419_S122；2315_S10（上排由左至右）
2441_S57；1215_S120；2643_S70；2641_S294；2643_S72（下排由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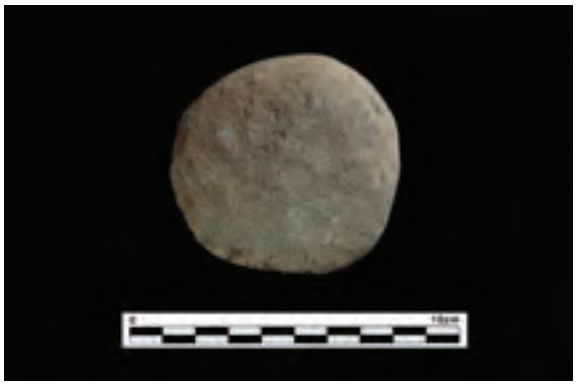


圖版 7-325：網墜 C2 式
編號：2231_S376；1211_S146；2016_S23（上排由左至右）
2643_S45；1410_S153；1511_S167（下排由左至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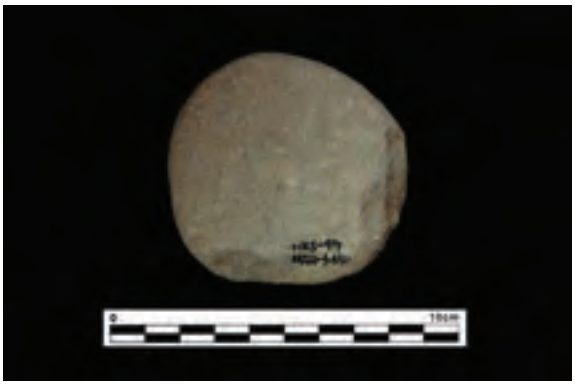


圖版 7-326：網墜 E 式
編號：1316_S202

石錘



圖版 7-327：石錘 E 式 正面
編號：2540_S350



圖版 7-328：石錘 E 式 反面
編號：2540_S350



圖版 7-329：石錘 F 式
編號：2310_S24



圖版 7-330：石錘 F 式
編號：2940_S15



圖版 7-331：石錘 G 式
編號：1909_S5；1313_S206（由左至右）



圖版 7-332：石錘 H 式
編號：1211_S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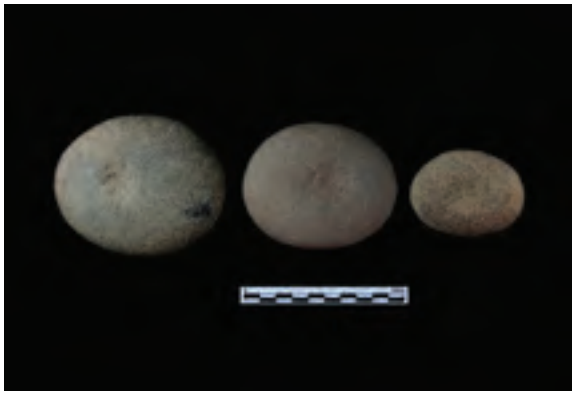
圖版 7-333：石錘 H 式 側面
編號：1211_S150

樹皮布打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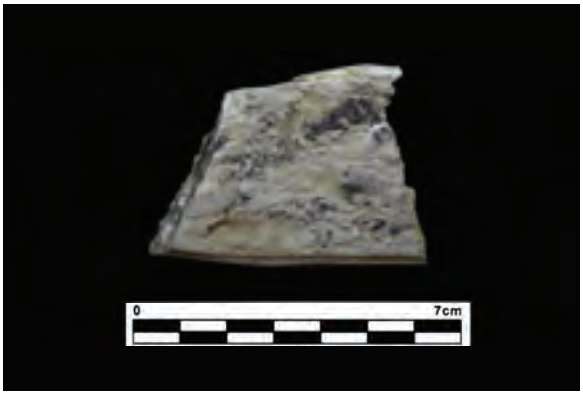
圖版 7-334：樹皮布打棒
編號：2611_S12

凹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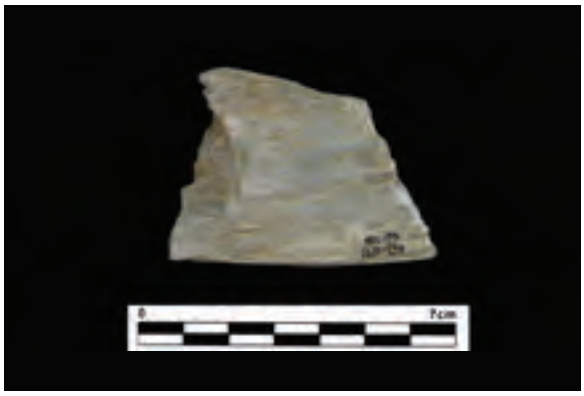


圖版 7-335：凹石
編號：1116_S157；2136_S74；1614_S85（由左至右）

玉料



圖版 7-336：玉料 B 式 正面
編號：1415_S211 L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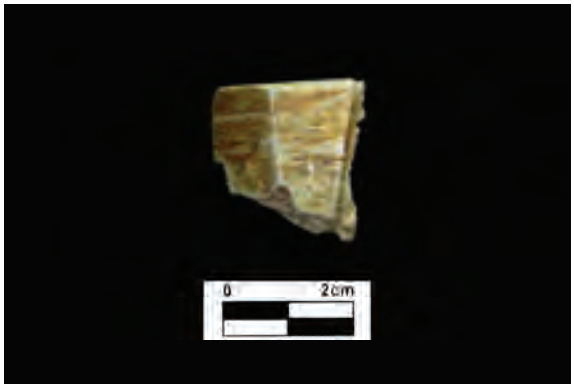
圖版 7-337：玉料 B 式 反面
編號：1415_S211 L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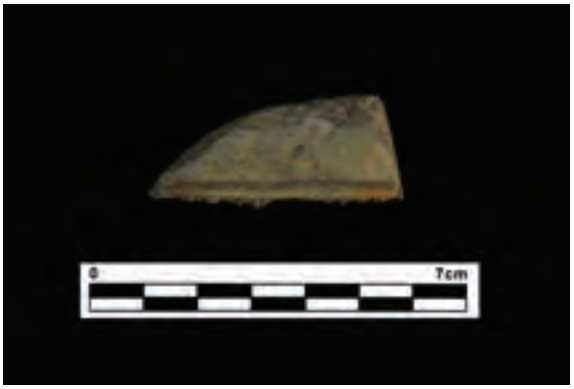
圖版 7-338：玉料 B 式 正面
編號：1814_S106 L4



圖版 7-339：玉料 B 式 側面
編號：1814_S106 L4



圖版 7-340：玉料 B 式
編號：2543_S86 L5d



圖版 7-341：玉料 B 式
編號：2543_S88 L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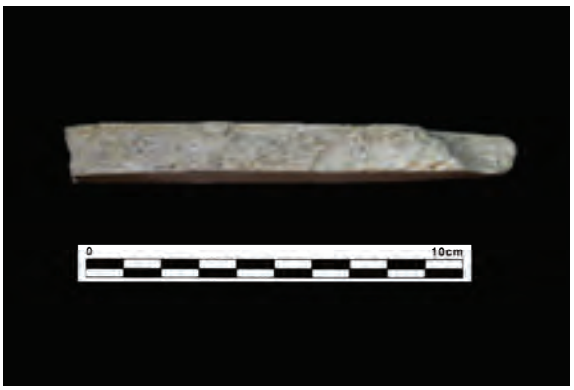
圖版 7-342：玉料 C 式
編號：2211_S33 L5c



圖版 7-343：玉料 C 式
編號：2211_S33 L5c



圖版 7-344：玉料 C 式
編號：F11_S169 L5b



圖版 7-345：玉料 C 式
編號：F11_S169 L5b



圖版 7-346：玉料 D 式
編號：2335_S103 L5a；2229_S17 L5a；2339_S189 L5c； 2442_S55 L5e（上排由左至右）